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儒藏

精華編三九册
經部禮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三九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8.11

ISBN 978-7-301-11757-6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8) 第 249237 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三九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王　琳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57-6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 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 010-62752015　發行部 010-62750672　編輯部 010-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 毫米 ×1092 毫米　16 開本　65.5 印張　1000 千字
	2018 年 11 月第 1 版　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 元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九册

經部禮類

周禮之屬

目録

三九册

四一册

周禮正義

〔清〕孫詒讓 撰
王文錦
陳玉霞 校點
喬秀岩

目録

三九册

四〇册

四一册

校點説明

孫詒讓（一八四八—一九〇八），字仲容，號籀廎，浙江瑞安人。著《周禮正義》、《墨子閒詁》、《契文舉例》、《名原》、《札迻》、《籀高述林》等，學術成就顯赫，此外在政治、實業、教育方面也很有作爲。舊有章太炎的《傳》及朱芳圃《孫仲容先生年譜》，近有今人整理的孫延釗《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》。

《周禮正義》是他爲《周禮》作的一部新疏。是書草創於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），「始爲長編數十巨册」。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，張之洞致信孫詒讓，商擬將其刻版印行。當孫詒讓「寫成一帙」，於翌年往見張之洞時，卻因種種原因無法付梓。此後，孫詒讓又有所修訂，「繼復更張義例，剟緐補闕，廿年以来，稾艸屢易」，直至光緒三十一年（乙巳），才親手校訂，鉛版印行，凡八十六卷。從草創到印行，歷時三十餘年。

歷代註釋和研究《周禮》的著作卷帙浩繁，孫詒讓以二十四歲之齡草此新疏，野心不可謂不大。孫氏對以往經説的整理客觀精審，不僅能準確地概括經學问題，且能從叢脞的討論中梳理出清晰井然的思路。這種對三禮駕輕就熟、全面通盤的把握能力使本書大獲成功，在諸種清人新疏中脱穎而出，號爲殿軍。

本書的版本有以下幾種。孫氏家印本，或稱乙巳本。乙巳本印數應當不少，至今傳本甚多，而早印本較少見。常見後印本，卷十五第七葉、卷三十七第八葉、卷三十八第十五葉、卷七十五第八葉，共四葉，皆木刻補版，補版部分較多錯訛，不足據。一九三一年湖北箇湖精舍又有木刻本，簡稱楚本。楚本經過積極校勘，糾正乙巳本不少錯訛的同時也有擅改孫氏原文之處，對乙巳本中的古體字也進行了規範化整理。楚本傳本較少，然而版面清晰，便於

閲讀，先後出版的幾種影印本無不採用楚本。此外有一九三三年商務印書館《萬有文庫》以及一九三六年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兩種排印本。一九八七年中華書局出版了由陳玉霞、王文錦先生整理完成的點校本，學者稱便。

作爲孫氏的家印定本，乙巳本自應作爲校點的底本。但是此本不僅小字密排，難施標點，而且印製粗劣，往往認不清筆畫，不少古體字要換成通行繁體，均需一一重寫，以示排版人員，如此一來，幾乎等於是新的手抄本，難以起到底本應有的作用。王文錦老師在整理時便以乙巳本做底本，以楚本做工作本，用乙巳本和楚本逐字對校，先用鉛筆把楚本改成乙巳本，然後再施點校。本書卷帙繁多。在將楚本改爲乙巳本的過程中不免有所疏漏。慮及王老師的點校已爲本書的整理打下了良好基礎，近三十年來爲學界提供莫大便利，若另起爐灶，不僅事倍功半，也難免因底本模糊、密排而產生更多新的錯訛。因此，此次整理便以中華書局本爲工作本，乙巳本爲底本，參校楚本。以期解決底本問題，並在已有的點校成果上有所進步。具體做法是，凡底本不誤而中華本誤者，徑改不出校；底本誤而楚本不誤者，則據楚本改並出校。另外，書中引文疑有訛誤，據他書改動者也出校。校記依《儒藏》體例，務求簡明，凡楚本已改正者，校記僅稱「從楚本改」，不詳記依據；據他書改字者，皆參考諸本不疑之處，故不羅列具體版本。孫詒讓所據版本容或與我們所見不同，所以我們迴避單單根據一個版本校改文字。

三校完成後，蒙汪少華老師惠賜顔春峰先生與汪老師合著《周禮正義點校考訂》一書（二〇一七年中華書局出版），喬秀岩據以檢查全稿，得以糾正大量失誤。記此致謝。

王文錦　陳玉霞　點校
陳玉霞　喬秀岩　馮茜　劉千惠　覆校

敍

粤昔周公，纘文武之志，光輔成王，宅中作雒，爰述官政，以垂成憲，有周一代之典，炳然大備。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，蓋自黄帝、顓頊以来，紀於民事以命官，更歷八代，斟汋損益，因襲積絫，以集於文武，其經世大法，咸粹於是。故雖古籍陷佚，百不存一，而其政典沿革，猶約略可攷。如《虞書》羲和四子，爲六官之權輿，《甘誓》六卿爲夏法，《曲禮》六大五官，鄭君以爲殷制，咸與此經多相符會，是職名之本於古也。至其閎章縟典，并苞遠古，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，咸肇耑於五帝而放於二王，以逮職方州服，兼綜四朝，大史歲年，通晐三統。若斯之類，不可殫舉。蓋鴻荒以降，文明日啓，其爲治，靡不始於麤觕而漸進於精詳。此經上承百王，集其善而革其弊，蓋尤其精詳之至者，故其治躋於純太平之域。作者之聖，述者之明，蟠際天地，經緯萬端，究其條緒，咸有原本，是豈皆周公所肊定而手刱之哉。

其閎意眇恉，通關常變，權其大較，要不越政教二科。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，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，嬪御閹閽之昵，咸隸於治官，官府一體，天子不以自私也。而若國危、國遷、立君等非常大故，無不曲爲之制，豫爲之防。三詢之朝，自卿大夫以逮萬民，咸造在王庭，與決大議。又有匡人、撢人、大小行人、掌交之屬，巡行邦國，通上下之志。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，王

以周知天下之故。大司寇、大僕樹肺石，建路鼓，以達窮遽。誦訓、土訓夾王車，道圖志，以詔觀事辨物。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，君民上下之閒，若會四枝百脈而達於匈，無或雝閡而弗𡇒也。其爲教，則國有大學、小學。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，臮夫邦國所貢，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。旁及宿衞士庶子、六軍之士，亦皆輩作輩學，以德行道藝相切劘。鄉遂則有鄉學六，州學三十，黨學百有五十，遂之屬別如鄉。蓋郊甸之內，距王城不過二百里，其爲學宰較已三百七十有奇，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，尚不與此數。推之鄙縣畺之公邑采邑，遠極於畿外邦國，其學蓋十百倍蓰於是。無慮大數九州之內，意當有學數萬。信乎教典之詳，殆莫能尚矣。其政教之備如是，故以四海之大，無不受職之民，無不造學之士，不學而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，賢秀挾其才能，愚賤貢其忱悃，咸得以自通於上，以致純太平之治，豈偶然哉。

此經在西周盛時，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，而大宰執其總會，司會、天府、大史臧其副貳。成康既沒，昭夷失德，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，平之東遷，而周公之大經良法，蕩滅殆盡。然其典册散在官府者，世或猶尊守勿替，雖更七雄去籍之後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，尚推明《司馬法》，爲兵家職志；魏文侯樂人竇公，猶裦《大司樂》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。它如朝事之儀，大行之贊，述於大、小戴《記》，《職方》之篇列於《周書》者，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。其全書經秦火而幾亡，漢興，景武之閒，五篇之經復出於河閒，而旋入於祕府，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。至劉歆、杜子春始通其

章句，著之竹帛，三鄭、賈、馬諸儒賡續詮釋，其學大興。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，猶疑信參半。今文經師何休、臨碩之倫，相與擯斥之。唐趙匡、陸淳，以逮宋元諸儒，呰議之者尤衆。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，或謂莽、歆所增傅。其論大都逞肊不經，學者率知其謬，而其抵巇索痏，至今未已者，則以巧辭衺説附託者之爲經累也。蓋秦漢以後，聖哲之緒，曠絶不續，此經雖存，莫能通之於治。劉歆、蘇綽託之以左王氏、宇文氏之篡，而卒以踣其祚。李林甫託之以修《六典》而唐亂，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。彼以其詭譎之心，刻覈之政，偷效於旦夕，校利於黍秒，而謬託於古經以自文，上以誣其君，下以敺天下之口，不探其本而飾其末，其僥倖一試，不旋踵而潰敗不可振，不其宜哉。而懲之者遂以爲此經詬病，即

一二閎攬之士，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於今，是皆膠柱鍥舟之見也。

夫古今者，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。日月與行星，相攝相繞，天地之運猶是也。圓顱而方趾，橫目而直榦，人之性猶是也，所異者，其治之迹與禮俗之習已耳。故畫井而居，乘車而戰，裂壤而封建，計夫而授田，今之勢必不能行也，而古人行之。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爲王父尸，昏則以姪娣媵而從姑姊，坐則席地，行則立乘，今之情必不能安也，而古人安之。凡此皆迹也，習也。沿襲之久而無害，則相與遵循之；久而有所不安，則相與變革之，無勿可也。且古人之迹與習，亦有至今不變者。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，地氣之烝盪則爲風雨，人之所稔知也，而薄蝕則拜跪而救之，湛旱則號呼而祈之，古人以爲文，至今無改也。柷敔拊

搏，無當於鏗鎗之均，血腥全烝，無當於飲食之道，而今之大祀，猶沿而不廢。然則古人之迹與習，不必皆協於事理之實，而於人無所厭惡，則亦相與守其故常，千百歲而無變。彼夫政教之閎意眇恉，固將貫百王而不敝，而豈有古今之異哉。今泰西之强國，其爲治，非嘗稽覈於周公、成王之典法也，而其所爲政教者，務博議而廣學，以臮通道路，嚴追胥，化土物卝之屬，咸與此經冥符而遥契。蓋政教修明，則以致富强。若操左契，固寰宇之通理，放之四海而皆準者，此又古政教必可行於今者之明效大驗也。

詒讓自勝衣就傅，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，而以鄭注簡奥，賈疏疏略，未能盡通也。既長，略窺漢儒治經家法，乃以《爾雅》、《説文》正其詁訓，以《禮經》、大、小戴《記》證其制度，研撢綮載，於經注微義，略有所寤。竊思我朝經術昌明，諸經咸有新疏，斯經不宜獨闕。遂博采漢唐宋以來，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，參互證繹，以發鄭注之淵奥，裨賈疏之遺闕。艸刱於同治之季年，始爲長編數十巨册，綴輯未竟，而舉主南皮張尚書議集刊國朝經疏，來徵此書，乃隱栝䚡理，寫成一帙以就正。然疏牾甚衆，又多最録近儒異義，辯論滋緐，私心未懕也。繼復更張義例，剟緐補闕，廿年以來，稾艸屢易，最後迻録爲此本。其於古義古制，疏通證明，校之舊疏，爲略詳矣。至於周公致太平之迹，宋元諸儒所論多閎侈，而駢拇枝指，未盡楬其精要。顧惟秉資疏闇，素乏經世之用，豈能有所發明，而亦非箋詁所能鉤稽而揚榷也。故略引其耑而不敢馳騁其説，覬學者深思而自得之。中年早衰，傫然孤露，意思零落，得一遺十。復以海疆多故，世變日亟，

睠懷時局，撫卷增喟。私念今之大患，在於政教未修，而上下之情睽閡不能相通。故民窳而失職，則治生之計陋隘，而譎觚干紀者衆。士不知學，則無以應事偶變，效忠厲節，而世常有乏才之憾。夫舍政教而議富强，是猶泛絶潢斷港而蕲至於海也。然則處今日而論治，宜莫若求其道於此經。而承學之士，顧徒奉周經漢注爲攷證之淵棷，幾何而不以爲已陳之芻狗乎。既寫定，輒略刺舉其可剴今而振敝一二犖犖大者，用示槼樃，俾知爲治之迹，古今不相襲，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。世之君子，有能通天人之故，明治亂之原者，儻取此經而宣究其說，由古義古制以通政教之閎意眇恉，理董而講貫之，別爲專書，發揮旁通，以俟後聖，而或以不佞此書爲之擁篲先導，則私心所企望而旦莫遇之者與！光緒二十有五年八月，瑞安孫詒讓敘。

周禮正義略例十二凡

經本以唐石經爲最古，注本以明嘉靖放宋本爲最精。此本原出北宋槧，雖明刻，而在諸宋本之上。近黄丕烈有重校刊本。今據此二本爲主，閒有譌挩，則以孟蜀石經元石久佚，今僅存宋拓《秋官》上下二卷，首尾亦有殘闕，拓册臧湖州張氏。今據湖南周編修鑾詒景寫本校。又馮登府《石經考異》載有《夏官》殘拓，今未見。此刻之佳，在兼載鄭注；惟讎勘極疏，譌踳挩衍，不可枚舉，又多妄增助語，蓋沿唐季俗本，難以依據。及宋槧諸本阮元《校勘記》所據，有宋刻小字、大字本，余仁仲本，岳珂本。黄丕烈《札記》所據，有宋紹興董氏本，互注本。今所據，有陽湖費編修念慈所校宋婺州唐氏本，建陽本，附釋音本，巾箱本。又有明汪道昆放岳本，與阮、黄校岳本小異。參校補正，箸其説於疏。凡嘉靖本注譌挩顯然，它本咸不誤者，今徑補正，不箸於疏。唯衆本是非錯出及文通義短，據善本校改者，始箸之。至版本文字異同，或形體譌別，既無關義訓，且已詳阮、黄兩記，今並不載，以祛緐宂。近胡培翬《儀禮正義》、阮福《孝經義疏補》、陳立《公羊傳義疏》，並全録阮記，俗本譌文，塵穢簡牘，非例也。

陸氏《釋文》，成於陳隋閒，其出最先，與賈疏及石經閒有不同，所載異本異讀，原流尤古。今並詳議其是非，箸之於疏。《釋文》據盧文弨校本，兼以阮氏《校勘記》及賈昌朝《羣經音辨》參訂之。以存六朝舊本之崖較。

賈疏蓋據沈重《義疏》重修，據馬端臨《文獻通攷》引董逌説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沈重《周官禮義疏》四十卷，與賈本卷帙並同，董説不爲無據。唐修經疏大都沿襲六朝舊本。賈疏原出沈氏，全書絶無援引沈義，而其移改之跡，尚可推案。如《載師》疏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一節，本《草人》注「黄白宜以種禾之屬」句釋義，賈移入《載師》而忘删其述注之文，是其證。至董氏謂賈兼據陳劭《周禮異同評》，則肊揣，不足據也。在唐人經疏中，尚爲簡

當。今據彼爲本，疏據阮校宋十行本。近德化李氏有宋刊八行本殘帙，遠出十行本之前，未能叚校也。訂譌補闕。凡疏家通例，皆先釋經，次述注。然鄭注本極詳博，賈氏釋經，隨文闡義，或與注複，而釋注轉多疏略；於杜鄭三君異義，但有糾駁，略無申證，故書今制，孯覈闕如。今欲擣斯失，釋經唯崇簡要，注所已具，咸从省約，注文耑奥，則詳爲疏證。蓋注明即經明，義本一毌也。今疏於舊疏甄采精要，十存七八。雖閒有刪剟移易，而絶無羼改。且皆明楬賈義，不敢攘善。唐疏多乾没舊義，近儒重修，亦或類此，胡氏《儀禮正義》，閒襲賈釋；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，亦多沿邵義。竊所未安。非膚學所敢效也。

唐疏例不破注，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盡然。孔氏《禮記正義敍》偁皇侃時乖鄭義，《左傳正義敍》偁劉炫習杜義而攻杜氏，是也。鄭學精毌羣經，固不容輕破。然三君之義，後鄭所讚辨者，本互有是非。乾嘉經儒攷釋此經，閒與鄭異，而於古訓古制，宜究詳塙，或勝注義。今疏亦唯以尋繹經文，博稽衆家爲主，注有牾違，輒爲匡糾。凡所發正數十百事，匪敢破壞家法，於康成不曲從杜、鄭之意，或無誖爾。

古經五篇，文緐事富，而要以大宰八灋爲綱領，衆職分陳，區畛靡遮。其官屬一科，《敍官》備矣。至於司存攸寄，悉爲官職；總楬大綱，則曰官灋；若《大宰》六典八則之類。詳舉庶務，則曰官常；若《大宰》「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」以下至職末，皆是也。而官計、官成、官刑，亦錯見焉。若《大宰》職末受會，則官成也。大計羣吏，則官計也。詔王廢置、誅賞，則官刑也。六者自官職、官常外，餘雖或此有彼無，詳略互見，而大都分繫當職，不必旁稽。唯官聯條緒

紛緐，衇絡隱互，楸見百職，鉤覈爲難。今略爲甄釋，雖復疏闕孔多，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。

議禮羣儒，昔偁聚訟。此經爲周代法制所總萃，閎章縟典，經曲畢晐。而侯國軍賦，苞、何膠於舊聞；明堂辟廱，服、蔡騰其新論。兩漢大師，義詁已自舛互。至王肅《聖證》，意在破鄭，攻瑕索痏，偏戾尤甚。然如郊社、禘祫，則鄭是而王非；廟制、昏期，則王長而鄭短。若斯之倫，未容偏主。唐疏各尊其注，每多曲護，未爲閎通。今並究極諸經，求厥至當，無所黨伐，以示折衷。

此經在漢爲古文之學，與今文家師說不同。大、小戴《記》及《公羊春秋》，並今文之學，故與此經義多不合。先秦古子及西漢遺文，所述古制，純駁襍陳，尤宜精擇。今廣徵羣籍，甄其合者，用資符譣。其不合者，則爲疏通別白，使不相殽掍。近儒攷釋，或綴稡古書，曲爲傅合，非徒於經無會，彌復增其紛粗，如惠士奇《禮說》，義證極博，而是非互陳，失在緐襍。至沈夢蘭《周禮學》，而新奇繆盭甚矣。又陳奐《毛詩傳疏》及鄒漢勛《讀書偶識》諸書，說禮亦多此失，學者詳之。今無取焉。

經文多存古字，注則多以今字易之。如䱷漁、灋法、聯連、頒班、于於、攷考、示祇、眡視、政征、敍序、衺邪、烖災、鱻鮮、齍粢、辠罪、貍埋、劀刮、壹一、㮚栗、虣暴、覈核、毓育、眚省、媺美、婣姻、匶柩、囏艱、馭御、毄繫、敂叩、彊强、簭筮、飌風、果裸、鬻煮、嘑呼、靁雷、磬韶、❶侑宥、歈吹、豳邠、虡鐻、兆兆、薨夢、攈拜、䭰稽、邍原、參三，凡四十餘字，並經用古字，鄭則改用今字以通俗。今字者，漢人常用之字，不拘正叚也。《考工記》字例，與五官又不盡同。如殺作綱、擊作毄之類。又五篇古字，如敍、攷、晦、于、辠諸文，《記》並從今字，疑故書本如是矣。

❶「磬」，原作「磬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宋元刻本，未通此例，或改經從注，或改注從經，遂滋岐互，非復舊觀。段玉裁《漢讀考》及阮、黄兩記，舉正頗多，尚有未盡。今通校經注字例，兼采衆本，理董畫一。或各本並誤，則仍之而表明於疏。經注字體，咸依唐石經、嘉靖本、岳本，參互校定。注疏中間有隋唐以來相沿俗書，如總揔、畝畞、亂亂之類，形聲省别，以承習既久，姑仍其舊。唯疏中蒙案，閒用六書正字，以崇古雅，此自是鄙書私定義例，不敢以是盡改古書也。至經注傳譌，或遠在陸、賈以前，爲段、阮諸家及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所刊正者，則不敢專輒改定，並詳箸其説於疏，俾學者擇焉。

此經舊義，最古者則《五經異義》所引古《周禮》説，謂古文《周禮》説也。或出杜、鄭之前。次則賈逵、馬融、干寶三家佚詁，亦多存古訓。無論與鄭異同，並爲攟拾。近世所傳有唐杜牧《攷工記注》二卷，義恉舛陋，多襲宋林希逸《考工記解》説，僞託顯然，今並不取。至於六朝、唐人禮議經疏，多與此經關涉，義既精博，甄録尤詳；凡録舊説，唐以前皆備舉書名。宋元以後，迄於近代，時代未遠，篇帙見存，則唯箸某云，以省緐碎。大氐宋元明舊説，多采之王與之《訂義》、陳友仁《集説》及官纂義疏。至國朝諸儒攷釋，則以廣東《學海堂經解》、江蘇南菁書院《續經解》爲𡿺藪。此外如吴廷華《疑義》，李光坡《述注》，李鍾倫《纂訓》，方苞《集注》、《析疑》，莊有可《集説》，蔣載康《心解》及林喬蔭《三禮陳數求義》、黄以周《禮書通故》之類，❶唯吴書僅見傳鈔殘帙，莊書亦未有梓本，餘咸世所通行，故疏中並唯箸姓名，不詳篇目也。至如許珩《注疏獻疑》之疏淺，莊有可《指掌》之武斷，若斯之屬，雖覽涉所及，亦無譏焉。閒有未允，則略爲辨證，用釋疑牾。宋元諸儒説，於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推論至詳，而於周制漢詁，或多疏繆，今所搴擇，百一而已。宋元迄今，訓釋既多，唯擇其義據通深者録之。或一條之中，是非錯出，則爲芟剟瑕纇，以歸純

❶「書」，原作「經」，今據黄氏原書名改。

粹。凡有繆迕，悉不暇論也。

天筭之學，古疏今密。然此經遠出周初，鄭詁如圜率則徑一圍三，天行則四游升降，並據《九章》、《考靈曜》，雖法數疏闊，而以古術釋古經，致爲塙當。今疏惟《考工》一篇，輪蓋周徑，校密率於圜觚，柯欘倨句，證弧角於西筭；餘咸據古毖緯史志及唐以前筭經占經爲釋。後世新法，古所未有，不可以釋周經及漢注也。如鄒伯奇《學計一得》，以西法推《大司徒》土圭測景，謂非營雒時實測。雖據密率，然非周漢人所知也。

二鄭釋經，多徵今制，攷之馬、班史志，衞、應官儀，率多符合。良以舊典隊文，留遺因襲，時代匪遥，足相比況。晉宋而降，去古彌遠，政法滋更；北周、李唐，建官頒典，雖復依放六職，而揆之禮經，多不相應。故此疏於魏晉以後儀制，槩不援證。惟州國山川，宜詳因革，故職方輿地，備釋今名，以昭徵實之學。

舉證古書，咸楬篇目，以示審塙。所據或宋元舊槧，或近儒精校，擇善而從，多與俗本不同。其文義殊别，有關恉要者，則於疏中特箸某本，非恒例也。佚書則咸詳根氏，或兩書同引，而互有省改，宜兼采者，則兩箸之。用徵肊造，兼資覆勘。近代佚書輯本甚夥，然多舛誤難據。若劉逢禄《論語述何》，以何晏《論語集解》爲何休説佚文，乃沿《北堂書鈔》陳禹謨本之誤。陳氏《詩疏》以《儀禮經傳通解》説五門制爲《尚書大傳》佚文，乃沿董豐垣輯本《書傳》之誤。並由討覈不審，故有兹失。昔儒説解，援據古籍，或尚沿俗本及删改舊文，義恉未備者，今並檢元書勘正，此迺校讐，非改竄也。

周禮正義卷一

天官冢宰第一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象天所立之官。冢，大也。宰者，官也。天者統理萬物，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衆官，使不失職。不言司者，大宰總御衆官，不使主一官之事也。」【疏】「天官冢宰第一」者，陸氏《釋文》云：「本或作『冢宰上』，非。餘卷放此。」案：《漢書·蓺文志》云「《周官經》六篇」，此其舊題也。《漢志》箸録本於劉歆《七略》，是西漢經本皆官别爲篇。東漢以後，賈、馬諸儒爲之傳注，每篇析爲二卷，至於篇題，相承無改。鄭君作注，楬署亦同。故《士冠禮》賈疏引鄭序云「凡著《三禮》七十二篇」。蓋合《儀禮》十七篇、《禮記》四十九篇數之。厥後陸音、賈釋及唐開成、宋嘉祐兩石經，録目並同。《釋文》所載或本，篇别上下而無「第一」之題，蓋傳録者所改易，非周經漢注之舊，故陸、賈諸儒並不從也。「鄭目録」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：「《三禮目録》一卷，鄭玄撰。」《唐書·經籍志》同。故與經注别行，宋以後單行本久佚。此《周禮目録》六篇，賈氏於六官篇首具列舊文，爲之疏義，今亦據而釋焉。云「象天所立之官」者，六官分象天地四時，冢宰爲六官之首，總建六典，故象天也。云「冢，大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尚書·周官》孔穎達疏引馬融《周禮注》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注對大宰，則云冢者大之上，此不對大宰，故云冢大也。」云「宰者官也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宰，辠人在屋下執事者。」引申之，凡官吏皆得稱宰。此經有大宰、小宰、宰夫、内宰、里宰，《春秋》卿大夫家臣采邑之長，亦多稱宰，則宰之名通於尊卑矣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篇》説文王受命改制之事，云「名相官曰宰」。據此，是相官名宰，始於周代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建天官先六大，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。」大宰不與五官同舉，鄭注以爲並殷制。然孔穎達疏引《鄭志》，崇精問焦氏云：「鄭云三王同六卿，殷應六卿，此云五官，何也？」焦氏答曰：「殷立天官與五行，其取象異耳。」是鄭意殷五官亦並大宰爲六卿，大宰殷時已爲天官，總攝六職；董子以相官名宰，爲周之改制，殆未足信。《太平御覽·職

官部》引仲長統《昌言》云「冢宰，堯官也」，亦不知何據。班固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云：「所以名之爲冢宰何？冢者，大也。宰者，制也。大制事也。」《書疏》引馬融云：「冢，大也。宰，治也。大治者，兼萬事之名也。」《公羊》僖九年何休注，《吕氏春秋・季秋紀》、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誘注，並訓宰爲治，與馬説同。《釋文》引干寶《周禮注》云：「濟其清濁，和其剛柔，而納之中和曰宰。」諸家之説，並偏舉一端，不若鄭義之閎通也。云「天者統理萬物，天子立冢宰，使掌邦治，亦所以總御衆官，使不失職」者，明冢宰象天，取兼總六職之義。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云：「本政教，正法則，兼聽而時稽之，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以時慎修，使爲吏免盡，而衆庶不偷，❶冢宰之事也。」云「不言司者，大宰總御衆官，不使主一官之事也」者，《春秋繁露・五行之義篇》云：「人官之大者，不名所職，相其是矣。」大宰即王之相，故亦不以職事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官不言司，對司徒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皆云司，以其各主一官，不兼羣職，故言司。此天官則兼攝羣職，故不言司也。若然，則春官亦不言司者，以其祭祀鬼神，非人所主，故亦不言司也。」

周禮【疏】「周禮」者，全經之大名也。漢以前經本，並小題在上，大題在下，故此題在篇第下。陸氏《毛詩釋文》云「馬融、盧植、鄭玄注《三禮》，並大題在下」是也。此經，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、《漢書・禮樂志》及《河間獻王傳》，並稱《周官》。《藝文志》本於《七略》，則稱《周官經》。斯蓋西漢舊題。《隋書・經籍志》云「《周官》，蓋周公所建官政之法」，是也。若鄭衆以爲即《尚書・周官》，則賈疏引馬融及鄭序，已㡿其失矣。其曰「周禮」者，荀悦《漢紀・成帝篇》云：「劉歆以《周官經》六篇爲周禮，王莽時，歆奏以爲禮經，置博士。」《釋文・敍録》亦云：「王莽時，劉歆爲國師，始建立《周官經》爲《周禮》。」案：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，歆爲國師，在始建國元年；而居攝三年九月，歆爲羲和，與博士諸儒議莽母功顯君服，已云發得《周禮》，以明殷監。又引《司服職》文，亦稱《周禮》。然則歆建《周官》以爲《周禮》，疑在莽居攝，歆爲羲和以前。陸謂在爲國師以後，未得其實。通覈諸文，蓋歆在漢奏《七略》時，猶仍《周官》故名，至王莽時，奏立博士，始更其名爲《周禮》，殆無疑義。《左》文十八年傳，季文子曰：「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：則

❶「庶」，原作「度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」又閔元年傳，齊仲孫湫曰：「魯猶秉周禮。」昭二年傳，晉韓起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，曰：「周禮盡在魯矣。」歆蓋以《周官》故名與《尚書》淆混，而此經爲周公遺典，與《士禮》同爲正經，因采左氏之文，以爲題署，義實允當。東漢之初，杜、馬諸儒，咸傳歆學。鄭序謂鄭少贛、鄭仲師、衛敬仲、賈景伯、馬季長，皆作《周禮》解詁，而馬氏自序則稱《周官傳》，鄭仲師《諸子》、《㡛氏》兩注亦稱《周官》。諸家解詁久佚，其題《周禮》與否，今無可質證。若鄭君作注，則正題《周禮》，故《冢宰》注云：「周公居攝，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《周禮》。」又《冬官目録》云：「古《周禮》六篇畢矣。」其二《禮》之注，援舉此經，咸不云《周官》。《隋經籍志》載漢晉諸家注，並題《周官禮》，蓋唐人兼采二名，用以著録，非其舊題。要《周禮》之目，始於劉歆，而定於東漢經師，其蹤蹟固可尋也。又《禮器》云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經禮謂《周禮》也，《周禮》六篇，其官有三百六十。曲猶事也，事禮謂《今禮》也。」案：鄭意蓋以此經爲經禮，《儀禮》爲曲禮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《周禮》見於經籍，其名異者有七處。《孝經説》云『禮經三百』，一也。《禮器》云『經禮三百』，二也。《中庸》云『禮儀三百』，三也。《春秋説》云『禮義三百』，四也。《禮説》云『有正經三百』，五也。《周官外題》謂爲《周禮》，六也。《漢藝文志》云『《周官經》六篇』，七也。七者皆云三百，故知俱是《周官》。」今案：《漢藝文志》亦云：「禮經三百，威儀三千。」顏師古注從韋昭説，亦以禮經爲《周禮》。又引臣瓚云：「《禮經》三百，謂冠昏吉凶。《周禮》三百，是官名也。」瓚説最析，足正鄭、韋之誤。蓋《周禮》乃官政之法，《儀禮》乃禮之正經，二經並重，不可相對而爲經曲。《中庸》禮儀、威儀，咸專屬《禮經》，與《周禮》無涉。《孝經》《春秋》《禮説》所云禮經、禮義、正經者，亦無以定其必爲此經。鄭、韋、孔諸儒，並以三百大數巧合，遂爲皮傅之説，殆不足馮。《荀子·正名篇》云：「刑名從商，爵名從周。」楊倞注云：「爵名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。」然則秩官之制，莫備於周。此經建立六典，洪纖畢貫，精意眇恉，彌綸天地，其爲西周政典，焯然無疑。故劉歆以爲周公致太平之道，鄭申其説，定爲周公攝政六年所制，具詳後注。至其傳授耑緒，則賈《序廢興》引馬融傳云：「秦自孝公已下，用商君之法，其政酷烈，與《周官》相反。故始皇禁挾書，特疾惡，欲絶滅之，搜求焚燒之

獨悉，是以隱藏百年。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，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於祕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見焉。至孝成皇帝，達才通人劉向、子歆，校理祕書，始得列序，著於録略。然亡其《冬官》一篇，以《考工記》足之。時衆儒並出共排，以爲非是。唯歆獨識，其年尚幼，務在廣覽博觀，又多鋭精於《春秋》。末年，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道，迹具在斯。奈遭天下倉卒，兵革並起，疾疫喪荒，弟子死喪。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，永平之初，年且九十，家於南山，能通其讀，頗識其說，鄭衆、賈逵往受業焉。衆、逵洪雅博聞，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，逵解行於世，衆解不行。兼攬二家爲備，多所遺闕。然衆時所解說，近得其實，獨以《書序》言成王既黜殷命，還歸在豐，作《周官》，則此《周官》也，失之矣。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，及六遂爲十五萬家，絙千里之地，甚謬焉。此比多多，吾甚閔之久矣。」又云：「至六十，爲武都守。郡小少事，乃述平生之志，著《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傳，皆訖。惟念前業未畢者唯《周官》，年六十有六，目瞑意倦，自力補之，謂之《周官傳》也。」案：賈所引馬傳，蓋即《周禮傳序》之佚文。其言《周官》晚出，五家之儒莫得見者，五家蓋謂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倉、戴德、戴聖，《禮記正義》孔序引《六藝論》所謂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是也。馬序所述此經隱顯原流，最爲綜析，且去古未遠，當得其實。《漢書·河間獻王傳》云：「獻王所得書，皆先秦舊書，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之屬。」攷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，立二十六年，武帝元光五年薨。然則獻王之得《周官》，與《周官》之入祕府，不知其孰先孰後，要與馬序所云武帝時始出之語不相牾也。《釋文·敍録》載或說云：「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，時有李氏上《周官》五篇，失《事官》一篇，乃購千金，不得，取《考工記》以補之。」《隋經籍志》云：「李氏上於河間獻王，獻王補成，奏之。」杜佑《通典·禮篇》說同。《左傳序》孔疏亦云：「漢武帝時河間獻王獻《左氏》及《古文周官》。」此則祕府之本，即獻王所奏，但馬序絶未之及，不知果足馮否。至馬序云「出山巖屋壁」，祇謂薶藏荒僻，與淹中孔壁絶無關涉。《釋文·敍録》引鄭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後得孔氏壁中、河間獻王古文《禮》五十六篇，《記》百三十一篇，《周禮》六篇。」審繹鄭君論意，蓋因古《禮》出於孔壁，《禮記》、《周禮》則得之河間，故兼涉二原，不分區畛。又云《周禮》六篇者，亦由渾舉大數，《冬

官》闕篇，偶未析別。鄭君禮學，受之馬氏，鄭《論》所說，與馬序固無戾也。而《曲禮》孔疏乃謂《六藝論》云《周官》壁中所得六篇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亦謂孔安國獻《禮古經》五十六篇及《周官經》六篇，斯並誤會鄭恉，妄滋異論。《太平御覽·學部》引楊泉《物理論》云：「魯恭王壞孔子舊宅，得《周官》，闕，無《冬官》，漢武購千金而莫有得者，遂以《考工記》備其數。」楊氏疑亦因《六藝論》文，妄撰此說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楚元王傳》、劉歆《讓太常博士書》及許君《說文敘》，備舉孔壁所得經傳，而並無《周官》，足證范蔚宗及楊泉之誤。況武帝本不信此經，購補之事，必是虛妄。《禮器》孔疏又謂，漢孝文帝時，求得《周官》，不見《冬官》一篇，乃使博士作《考工記》補之。此尤繆悠之說，絶無根據者也。惟《漢禮樂志》載孝文時，得魏文侯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「大司樂」章。是時此經未出，而得以校竇公之書者，考《漢藝文志》，說河閒獻王與諸儒采《周官》、諸子作《樂記》，劉向《別録》亦載獻王所修《樂記》，其第二十二篇曰《竇公》。是蓋竇公獻書雖當孝文，逮獻王得經後，用相勘驗，始知其原本。是則獻之與校，本不同時，不得據此而疑孝文時已得《周官》也。此經在漢爲古文之學，故《說文敘》稱《周官》爲古文，《五經異義》亦多稱古《周禮》說。書既晚出，西漢之世，絶無師說，表章之功，實賴向、歆父子。東漢之初，博士罷廢。袁宏《後漢紀》載章帝建初八年，《周官》與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同置弟子，厥後傳授漸盛。而今文經師，若何休、臨碩之徒，並發難端，競相排庰。唐趙匡《五經辨惑》、陸淳《春秋纂例》復謂此經爲後人附益。宋元諸儒，重恎貤謬，異論彌夥。汪中云：「漢以前《周官》傳授原流，皆不能詳，故爲衆儒所排。攷之於古，凡得六徵。《逸周書·職方篇》即《夏官·職方職》文，一也。《藝文志》：六國之君，魏文侯最爲好古。孝文時，得其樂人竇公，獻其書，乃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「大司樂」章也。二也。《大戴禮·朝事》載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、《司儀》四職文，三也。《禮記·燕義》，《夏官·諸子職》文，四也。《内則》「食齊視春時」以下，《天官·食醫職》文；「春宜羔豚膳膏薌」以下，《庖人職》文；「牛夜鳴則庮」以下，《内饔職》文，五也。《詩·生民》傳，「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」以下，《春官·肆師職》文，六也。遠則西周之世，王朝之政典，大史所記，及列國之官世守之以食其業，官失而師儒傳之，七十子後學

者繫之於六藝。其傳習之緒，明白可據如是，而以其晚出疑之，斯不學之過也。若夫古之典籍，自四術以外，不能盡人而誦習之，故孟子論井地爵禄，漢博士作《王制》，皆不見《周官》，不可執是以議之也。古今異宜，其有不可通者，信古而闕疑可也。」案：汪説最允。今檢校周秦先漢諸書，《毛詩傳》及《司馬法》與此經同者最多，其它文制契合經傳者尤衆，難以悉數。然則其爲先秦古經，周公致太平之法，自無疑義。而俗儒不寤，猶復妄有詰難，皆鄉壁虚造不經之論，等諸自鄶，蓋無譏焉。

鄭氏注【疏】范氏《後漢書》云：「鄭玄字康成，北海高密人也。少造太學受業，師事京兆弟五元，先通《京氏易》、《公羊春秋》、《三統厤》、《九章算術》。又從東郡張恭祖，受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韓詩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。西入關，因涿郡盧植，事扶風馬融。公車徵爲大司農，以病自乞還家。建安五年卒。凡玄所注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尚書大傳》、《中候》、《乾象厤》，又著《天文七政論》、《魯禮禘祫義》、《六藝論》、《毛詩譜》、《駁許慎五經異義》、《答臨孝存周禮難》，凡百餘萬言。」案：本傳載鄭諸經注，《儀禮》當作《周禮》，其云《禮記》，則通《禮經》及《小戴記》言之。今本乃俗儒肊改，非其舊也。王溥《唐會要》司馬貞《孝經鄭注議》引鄭自序云：「遭黨錮之事，逃難注《禮》。」則鄭注《三禮》，並在遭黨錮時。賈《序廢興》引鄭序云：「世祖以來，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及子大司農仲師、故議郎衛次仲、侍中賈君景伯、南郡太守馬季長，皆作《周禮》解詁。」又云：「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，顧省竹帛之浮辭，其所變易，灼然如晦之見明，其所彌縫，奄然如合符復析，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。然猶有參錯，同事相違，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，考訓詁，捃祕逸。謂二鄭者，同宗之大儒，明理於典籍，觕識皇祖大經《周官》之義，存古字，發疑正讀，亦信多善；徒寡且約，用不顯傳於世。今讚而辨之，庶成此家世所訓也。」又云：「斯道也，文武所以綱紀周國，君臨天下；周公定之，致隆平龍鳳之瑞。」案：此鄭《周禮序》佚文，《詩·鄭譜序》孔疏所云「鄭於《三禮》、《論語》爲之作序」是也。舊蓋附《三禮目録》，今亦並佚。賈氏所引，亦非全文，又與賈辨證語淆掍莫辨。今稽覈文例，審定録之。據《禮》序所述，則鄭本從張恭祖受此經，而所見解説，則有二鄭、衛、賈、馬五家之學。蓋此經自劉歆立博士，

至東漢初，而其學大興。《漢藝文志》有《周官傳》四篇，不著撰人，疑即歆所傳也。歆傳杜子春，子春傳鄭興、賈逵，而興傳其子衆，衆又自學於子春。故《釋文・敍録》云：「杜子春受業於歆，還家以教門徒，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。」《後漢書・賈逵傳》又云：「父徽，從劉歆兼習《周官》，逵於章帝建初元年，詔令作《周官解詁》。」是劉歆別授賈徽，徽子逵又傳徽之學。然則逵雖受業杜君，亦自受其父學，與鄭仲師同也。鄭君此經之學雖受之張氏，然鄭序不與二鄭、衛、賈、馬諸君並舉，蓋唯有傳授，無訓釋之書。而《後漢書・董鈞傳》又云「鄭衆傳《周官經》，馬融作傳，授鄭玄」，則鄭又別傳馬氏之學。羣書援引馬傳佚文，與鄭義往往符合，而今注内絶無楬著馬説者，蓋漢人最重家法，凡稱述師説，不嫌蹈襲，故不復別白也。鄭所述舊説，惟杜子春、鄭少贛、仲師三家最多，自序所謂「二鄭存古字，發疑正讀，亦信多善，今讚而辨之」者也。至賈景伯説見於注者，止《輈人》一事。或以賈、馬説解，其時盛行，故不備述，杜、鄭之義，不顯傳於世，故甄采較詳與？又西漢傳注，皆與經別行。《詩・國風・周南》孔疏引馬融《周禮注》云：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。」此蓋亦馬序佚文。據其所説則馬氏解詁，始以注附經，鄭君作注，實沿馬例。本傳載鄭又著《答臨孝存周禮難》。賈《序廢興》云：「林孝存以爲武帝知《周官》末世瀆亂不驗之書，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。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。唯有鄭玄偏覽羣經，知《周禮》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，故能答林碩之難，義得旁通。」今案：臨林字通。《後漢書・孔融傳》、《三國志・魏志》裴松之注引《續漢書》，並云北海臨孝存，孝存即碩字也。碩與鄭爲同里後進，而所學殊異，乃妄奮論難，排笮古經。鄭隨事規駁，持論尤正。其書久佚。今惟《女巫》及《夏官・敍官》賈疏，《詩・衛風・伯兮》、《大雅・棫樸》、《禮記・王制》孔疏，引其佚文各一事，餘並不傳，莫詳其説。馬、鄭之後訓釋《周禮》者，《釋文・敍録》所載，有王肅注十二卷，干寶注十三卷。《隋志》又有伊説注十二卷，崔靈恩集注二十卷。今亦並佚。馬傳干注，羣書閒有徵引，孤文碎義，無關恉要。惟鄭注博綜衆家，孤行百代，周典漢詁，斯其淵棷矣。

惟王建國，建，立也。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《周禮》，營邑於土中。七年，致政成王，以此禮授之，

使居雒邑治天下。《司徒職》曰：「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，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。」【疏】「惟王建國」者，此以下《天官》一篇之序目也。《釋文》引干寶云：「王，天子之號，三代所稱。」《説文·口部》云：「國，邦也。」案：《大宰》注云：「大曰邦，小曰國，邦之所居亦曰國。」此「建國」即建「邦之所居」，謂營都也。周公制官政之法，在營雒之後，故五篇之敍並以建國發端。　注云「建，立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、《量人》注同。《説文·廴部》云：「建，立朝律也。」引申之，凡立皆爲建。云「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，謂之《周禮》」者，此鄭依劉歆説，以《周禮》爲周公致太平之道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弱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」鄭意作六典之職，即制禮之一端也。《明堂位》孔疏云：「周公制禮攝政，孔鄭不同。孔以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。至明年，攝政，管叔等流言，故《金縢》云：『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：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』時成王年十四，即位。攝政之元年，周公東征管蔡，後二年，克之，故《金縢》云：『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』除往年，時成王年十六，攝政之三年也，故《詩序》云：『周公東征三年而歸。』攝政七年，營洛邑，封康叔，而致政，時成王年二十，故孔注《洛誥》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。鄭則以爲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。《周書》以武王十二月崩，至成王年十二，十二月喪畢，成王時即位，稱己小，求攝，周公將代之，管蔡等流言，周公懼之，辟居東都。故《金縢》云：『武王既喪，管叔等流言，周公乃告二公曰：我之不辟，無以告我先王。』『既喪』謂喪服除，『辟』謂辟居東都。時成王年十三。明年，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，故《金縢》云『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』，罪人謂周公屬黨也。時成王年十四。至明年秋大熟，有雷風之異。故鄭注《金縢》云：『秋大熟謂二年之後。』明年秋，迎周公而反，反則居攝之元年，時成王年十五，《書傳》所謂『一年救亂』。明年誅武庚、管、蔡等，《書傳》所謂『二年克殷』。明年自奄而還，《書傳》所謂『三年踐奄』。四年封康叔，《書傳》所謂『四年建侯衛』，時成王年十八也。故《康誥》云『孟侯』，《書傳》云：『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。』明年營洛邑，故《書傳》云『五年營成周，六年制禮作樂，七年致政於成王』年二十一，明年乃即政，時年二十二也。」案：《詩·豳譜》孔疏引王肅《金縢》注云：「武王九十三而崩，其明年稱元年，周公攝政，遭流言，作《大誥》而東征。二年，克殷，殺管蔡。三年而歸，制禮作樂，出入四年，

至六年而成。」即《書》僞孔傳所本。鄭説本於伏傳。然伏傳所云「一年救亂」，即指武王崩之次年；「六年制禮作樂」，即救亂後六年。鄭君則謂武王崩，三年喪畢，周公辟居東都二年，至第三年，成王迎周公反而居攝，是爲周公居攝元年，至六年而制禮作樂。則六年爲武王崩後之十年，説與伏傳又異。考《史記·周本紀》及《魯世家》，並不云周公辟居東都，反而後居攝。《金縢》「居東二年，❶罪人斯得」，即《大傳》所云「二年克殷」，罪人自指武庚、管、蔡而言。鄭以居東二年在居攝之前，説殊未安。竊謂周公攝政之年，當以伏傳爲正，鄭王之説，並失之矣。云「營邑於土中」者，釋經「建國」即指營雒之事也。《説文·邑部》云：「邑，國也。」營邑與建國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即《召誥》云『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』是也。立國必居地中者，案：《尚書·康誥》云：『惟三月哉生魄，周公初基，作新大邑于東國洛。』鄭注云：『岐鎬之域，處五岳之外。周公爲其於政不均，故東行於洛邑，合諸侯，謀作天子之居。』據鄭此言，則文武所居，爲非地中，政教不均，故居地中也。案：桓二年《左氏傳》云『昔武王克商，遷九鼎於洛邑』，則居洛本是武王之意。至成王、周公時，恐天下爲疑，更與諸侯謀定之也。」云「七年致政成王」者，亦《明堂位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致政，以王事歸授之王。」賈疏云：「必七年者，《洛誥》云：『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。』鄭注以文武受命七年而崩，周公不敢過其數也。」云「以此禮授之，使居雒邑治天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雒，水名也。本作『洛』，後漢都洛陽改爲雒。」案：雒邑之雒，不當作洛，雒非後漢所改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鄭解周公制禮，必兼言建國於洛邑之意。案《尚書·洛誥》云『周公曰，孺子，來相宅，亂爲四方新辟』，是使居洛邑也。下云『惠篤敍，無有遘自疾』，是授以此禮使行之也。」案：賈説《洛誥》，蓋隱括鄭《書注》義。《洛誥》：「周公曰，王肇稱殷禮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王者未制禮樂，恒用先王之禮樂。」孔申其義云：「周公制禮樂既成，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用殷禮者，欲待明年即政，告神受職，然後班行《周禮》。班訖，始得用周禮。故告神且用殷禮也。」據鄭義，《洛誥》是周公攝政七年所作，而尚稱殷禮；則周公作《周禮》雖在六年，其班行則在致政時，故《明堂位》孔疏亦謂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。雒邑即王城。伏傳云：「營成周者，下都也。」《洛誥》：「周公曰：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，我乃卜澗水東，瀍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瀍

---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水東，亦惟洛食。」《詩・王譜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瀍水東既成，名曰成周，今洛陽縣是也。召公所卜處，名曰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《御覽・州郡部》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周后稷始封邰，及公劉徙邑於豳。至太王避狄，徙邑於岐山之陽，南有周原，故始改號曰周。王季徙程。暨文王受命，徙都於酆。武王自酆居鎬，諸侯宗之，是爲宗周。及武王伐紂，營洛邑而定鼎焉。周公相成王，以酆鎬偏處西方，職貢不均，乃使邵公卜居洛水之陽，以即土中。於是遂築新邑，營定九鼎，以爲王之東都洛邑，是爲王城，名曰西周。故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』《地理志》：王城本郟鄏之地。是以或謂之郟鄏，故《春秋傳》曰『成王定鼎於郟鄏』，河南是也。成王既卜營洛邑，建明堂，朝諸侯，復還酆鎬，故《書序》曰『成王既黜殷命，還歸在酆』。至懿王徙犬丘，平王即位，徙居洛邑。及敬王避子朝之亂，東居成周。至赧王又徙居西周而失位。」案：皇甫謐所述，最爲詳析。蓋周公營王城，將使成王遷都之。然成王不果遷，仍居鎬京。至平王東遷，乃居之。其成周本營以遷殷民。至敬王，始從王城遷成周，遂爲王都。至赧王，復徙都王城而亡。王城於《職方氏》九州，在豫州之域，在今河南洛陽縣城內西偏，成周在縣城東二十里。引《司徒職》文者，證建國即營雒也。並詳本職。賈疏云：「鄭引此者，破賈馬之徒建國爲諸侯國。」詒讓案：《考工記》「匠人建國」，注云「立王國若邦國者」，是建國本含兩義。鄭以下文云「辨方正位」，故以此建國爲營雒，不從賈、馬説也。

辨方正位，辨，別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別四方，正君臣之位，君南面臣北面之屬。」玄謂《考工》：「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，置槷以縣，視以景。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」是別四方。《召誥》曰：「越三日戊申，大保朝至于雒，卜宅，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。越五日甲寅，位成。」正位謂此定宮廟。【疏】「辨方正位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辨，本亦作辯。」盧文弨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辨，判也。辯，治也。』後來多通用。」詒讓案：辨正字，辯借字。魏徵《羣書治要》引亦作「辯」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云「辯方位而正則」，正本此經。《呂氏春秋・慎勢篇》云：「古之王者，擇天下之中而立國，擇國之中而立宮，擇宮之中而立廟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內篇・雜下》云：「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，師開曰：『室夕。』公召大匠曰：『室何爲夕？』大匠曰：『立室以宮矩爲之。』於是召司空曰：『立宮何爲夕？』司空曰：『立宮以城矩爲之。』」然則辨方正位者，所以

定城矩與宮矩，使無朝夕也。互詳《大司徒》、《匠人》疏。　注云「辨，別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言》文。《賈師》、《大司馬》注並同。鄭司農云「別四方」者，《後漢書・鄭興傳》云：「興子衆，字仲師。建初六年，代鄧彪爲大司農。」案：仲師作《周禮解詁》，見鄭敍。與鄭大夫興爲二鄭。敍所謂「同宗之大儒」，故稱官以致敬。司農亦釋辨爲別，與後鄭説同。《太平御覽・皇親部》引干寶注云：「辨方謂別東西南北之名，以表陰陽也。」干亦從二鄭義。云「正君臣之位，君南面、臣北面之屬」者，先鄭以正位爲正朝位。《御覽》引干注云：「正位謂若君南面當陽，臣北面即陰，居后北宮以體太陰，居太子於東宮以位少陽之類。」説亦與先鄭同。後鄭不從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易緯乾鑿度》云：『不易者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。』司農據而言焉。」云「玄謂《考工》匠人建國，水地以縣，置槷以縣，視以景，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，晝參諸日中之景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，是別四方」者，此後鄭讚辨先鄭義，故稱名以別之。先鄭釋辨方爲別四方，而不詳其法，後鄭引《匠人》文，增成其義。並詳本職。視，本職作眡，此引作視者，眡視古今字，經例用古字，注例用今字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引《召誥》曰「越三日戊申，大保朝至于雒，卜宅，厥既得卜，則經營」者，雒，僞孔本作「洛」，非，下並同。案：此即周公居攝五年營雒邑之事也。《召誥》上文云：「惟二月既望，越六日乙未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豐。惟太保先周公相宅，越若來三月，惟丙午朏。」僞孔傳云：「朏，明也。月三日，明生之名。三月丙午朏。於朏三日，三月五日。召公早朝，至于洛邑，相卜所居。其已得吉卜，則經營規度城郭、郊廟、朝市之位處。」云「越三日庚戌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，越五日甲寅位成」者，於，《書》作「于」。此經例用古字作「于」，注例用今字作「於」。此注引《書》，與上文于於錯出，疑鄭本通作於也。詳《醢人》疏。僞孔傳曰：「於戊申三日庚戌，以衆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，今河南城也。於庚戌五日，所治之位皆成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汭，隈曲中也。」云「正位謂此定宮廟」者，明此正位與《召誥》「攻位」「位成」義同，破先鄭正君臣朝位之説。匠人營國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，即宮廟之位也。《書・盤庚下》篇云：「盤庚既遷，奠厥攸居，乃正厥位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正宗廟朝廷之位。」又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，乃位五宮、大廟、宗宮、考宮、路寢、明堂。」足證營雒即正宮廟之位也。

體國經野，體猶分也，經謂爲之里數。鄭司農云：「營國方九里，國中九經九緯，左

祖右社，面朝後市，野則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之屬是也。」【疏】「體國經野」者，方位既定，次乃分國野疆域，使內外別異也。　注云「體猶分也」者，《墨子·經上》篇云：「體分於兼也。」案：此據引申之義也。《說文·骨部》云：「體，總十二屬也。」本無分義，以總爲一體，分爲衆體，展轉引申，亦得訓爲分，故云猶分也。凡杜鄭訓義之言「猶」者，並本訓不同，而引申假借以通其義。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體，形體。」義本《遂人》。蓋分邦國之形體謂之體國，猶制四方之形體謂之形方，干義與此注亦相成也。《羣書治要》注云：「體猶分邦畿之度。」亦與鄭義略同。云「經謂爲之里數」者，《遂人》云：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。」又《遂師》云「經牧其田野」，注云：「經牧，制田界與井也。」此「經野」亦謂制其里數，爲之畺界，若方里爲井是也。《羣書治要》注云：「經野，疆理其井盧也。」說亦略同。鄭司農云「營國方九里，國中九經九緯，左祖右社，面朝後市」者，據《匠人》營國文。彼營國廟社朝市等，皆分別營之，即此所謂體國，故引以爲證。並詳本職疏。云「野則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之屬是也」者，據《小司徒》文。此即經野爲之里數之事，故引以爲證，亦詳本職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載師職》云：『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縣地，大都任畺地。』是畿內鄉遂及四等公邑，皆爲溝洫法，無此方里爲井之事。家邑、小都、大都三等采地，乃有方里爲井之屬。但郊外曰野，大總言耳，散文國外則曰野，故《鄉大夫職》云『國中七尺，野自六尺』，是城外。則經中野對國言之，謂國外則曰野，但鄭據《小司徒》成文而言。」案：此野爲國城外至五百里畺之通稱，經野實兼溝洫、井田二法言之，先鄭偏舉一端以見義耳。又鄉遂以外四等公邑亦當制井田，鄭、賈謂公邑無井田，非也。詳《小司徒》、《匠人》疏。

設官分職，鄭司農云：「置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各有所職而百事舉。」【疏】「設官分職」者，國野既分，又廣設百官府以爲治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置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各有所職而百事舉」者，《戰國策·秦策》高誘注云：「設，置也。」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《𠂤部》云：「官，吏事君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職，主也。」官，通公卿大夫士，謂治事之人。職，通三百六十職，謂所主之事。《大宰》八法之「官職」是也。❶

以爲民極。極，中也。令天下之人各得其

❶「法」，原作「則」，今據本書《大宰》改。

中，不失其所。【疏】注云「極，中也」者，《續漢書・五行志》劉昭注引《洪範五行傳》文，《梟氏》注同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極，棟也。」棟在室之正中，故引申之中並謂之極。云「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，不失其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・洪範》云：『皇建其有極，惟時厥庶民於汝極。』謂皇建其有中之道，庶民於之取中；於下之人，各得其中，不失所也。」詒讓案：極訓中，猶言中正。《漢書・兒寬傳》：「天子建中和之極。」顏師古注云「極，正也」，引《周禮》此文。顏訓與鄭義亦相成也。

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。掌，主也。邦治，王所以治邦國也。佐猶助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邦治謂揔六官之職也，故《大宰職》曰『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』。六官皆揔屬於冢宰，故《論語》曰『君薨，百官揔己以聽於冢宰』。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。《爾雅》曰：『冢，大也。』冢宰，大宰也。」【疏】「乃立天官冢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下注而言，則此言冢宰者，據揔攝六職，若據當職則稱大宰也。」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治」者，《説文・自部》云：「帥，佩巾也。」《辵部》云：「達，先道也。」凡經達領字，通叚帥爲之。屬者，《説文・尾部》云：「屬，連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親屬》云：「屬，續也，恩相連續也。」❶此經官屬，亦謂同官尊卑以職事相連屬。六官並以正長帥領其屬官。大宰爲天官之正，天官全職咸屬焉。自小宰至胥徒，又爲當官之屬，大宰並帥領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小宰》『六屬』而言，則此屬唯指六十官之屬也。掌邦治者，掌，主也。言主治則兼六官，以其五官雖有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不同，皆是治法也。」云「以佐王均邦國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節南山》云「秉國之均」，毛傳云：「均，平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大宰掌均節財用故也。《周禮》以『邦國』連言者，據諸侯也。單言『邦』單言『國』者，多據王國也。然不言『均王國』而言『均邦國』者，王之冢宰，若言王國，悉不兼諸侯；今言邦國，則舉外可以包内也。」注云「掌，主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言》文。云「邦治，王所以治邦國也」者，即本職云「佐王治邦國」是也。云「佐猶助也」者，《肆師》注義同。《説文》無佐字，《左部》云：「左，手相左助也。」佐即左之俗。左本訓手相助，引申之，凡助並謂之左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佐，助也。」鄭司農云「邦治謂揔六官之職也」者，揔，俗總字。冢宰雖專掌治職，而總攝六官，凡教、禮、政、刑、事五職，無所不統也。云「故《大宰職》

❶「連續」，原作「連屬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曰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」者，以《司徒・敍官》「掌邦教」等，五官各掌一典，惟大宰總建六典，明即總六官之職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六官皆揔屬於冢宰，故《論語》曰，君薨，百官揔己以聽於冢宰，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」者，明大宰雖帥本屬六十官，實則統屬六官也。「君薨百官揔己以聽於冢宰三年」，《論語・憲問篇》文。何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冢宰，天官卿，佐王治者。」引之者，亦證六官總屬大宰之事。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云：「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？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，是以由之也。」班說偏隘，非《論語》義。引《爾雅》曰「冢，大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《書・舜典》孔疏引舍人注云：「冢，封之大也。」云「冢宰，大宰也」者，此云冢宰，本職作大宰，一官二名，故引《爾雅》而釋之。《鄭目録》及《白虎通義》、《書疏》引馬融《周禮注》，並訓冢爲大。詳前疏。又《釋文》引鄭云：「宰，主也。」案：鄭全經六篇注，無宰主之訓。陸氏蓋以注有「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」之文，而推其義。

治官之屬：

大宰，卿一人；小宰，中大夫二人；宰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變冢言大，進退異名也。百官揔焉則謂之冢，列職於王則稱大。冢，大之上也。山頂曰冢。旅，衆也。下士，治衆事者。自大宰至旅下士，轉相副貳，皆王臣也。王之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，士以三命而下爲差。【疏】「治官之屬」者，自小宰至夏采，並屬於大宰，即《大宰》八法之「官屬」也。云「大宰卿一人」者，此以下敍治官之目。敍之通例，皆先楬官名，次陳爵等，次紀員數。「大宰」爲治官之正，「卿」其爵也。《說文・卯部》云：「卿，章也。六卿，天官冢宰，地官司徒，春官宗伯，夏官司馬，秋官司寇，冬官司空。」即據此經。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云：「《王度記》曰：『天子冢宰一人，爵如天子之大夫。』或曰：冢宰視卿，《周官》所云也。」班氏以《王度記》說與經不合，故兩存之。臧琳謂《白虎通・封公侯篇》引《別名記》，司馬爲天官，故謂冢宰非六卿之長，其爵但爲大夫，此蓋夏殷之制，與《周禮》不合。案：臧說近是。《左》定四年傳，說成王時，周公爲大宰。又《書・顧命》，成王召六卿，僞孔傳說大保召公爲冢宰。《詩・小雅・十月之交》云「冢伯維宰」，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作大宰冢伯，鄭《詩箋》亦以爲冢宰。又《春秋》桓四年經有宰渠伯糾，《左傳》僖五年有宰周公，亦曰宰孔，文二年有大宰王子虎，《國語・周語》有大宰忌父，

並即大宰卿也。云「小宰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治官之貳也。自此以下至旅下士，於大宰並爲當官之屬，爵位以等遞降，而員數則以次倍增。六官之屬皆如此。賈疏云：「小宰與大宰同名，大小爲異，故鄭注《禮記・王制》，引此六卿下中大夫十二人爲十二小卿。」云「宰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治官之攷也。賈疏云：「宰夫是大宰之考，謂若地官之考爲鄉師，春官之考爲肆師，夏官之考爲軍司馬，秋官之考爲士師，冬官之考爲匠師。以其掌事不與大官同，故異大官也。宰者，調和之名。夫者，治也。以其治此一官所主事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宰夫四人，而《雜記》禭禮云『宰夫五人舉以東』者，宰夫下尚有上中下士也。」詒讓案：大宰、小宰、宰夫，或單稱宰，詳《宰夫》疏。此經王官之爵凡七等：曰公，曰卿，曰中大夫，曰下大夫，曰上士，曰中士，曰下士，而無上大夫。沈彤云：「上大夫即孤卿也。《大戴禮記・盛德篇》云：『三少皆上大夫也。』《王制》云：『諸侯之上大夫，卿。』天子亦然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上大夫相見以羔。」注云：「上大夫，卿也。」孤即六卿之中執政者之稱，蓋無專職，亦無員數，而爵等則與卿同，故五官之敍不見，詳《掌次》疏。其命數則中下大夫亦同。《國語・周語》襄王曰「外官不過九品」者，疑即據七等之爵而益以孤與庶子。韋昭注以爲九卿，未塙。又《左》桓三年傳，説侯國有上卿、下卿、上大夫。又成三年傳云：「次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；小國之上卿，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」則卿有上中下，大夫有上下而無中，並與此異。然成二年傳載晉三帥同三命，與《典命》公之卿三命文合，上大夫亦與此經中大夫相當，然則彼制與此經異而實同也。凡諸官中大夫，《書・牧誓》、《立政》謂之亞旅。僞孔傳云：「亞，次。旅，衆也。衆大夫，其位次卿。」《左傳》文十五年杜注云：「亞旅，上大夫也。」又成二年傳，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，亞旅皆一命之服，亦次於卿也。下大夫又謂之嬖大夫。《左》昭元年傳，鄭子産數子南曰：「子皙上大夫，女嬖大夫，而弗下之。」又《國語・吴語》「嬖大夫提鼓」，即《大司馬》旅帥下大夫執鼙是也。云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」者，凡諸官上士，《王制》謂之元士，又謂之適士，中下士又謂之官師。《祭法》云：「適士二廟，官師一廟。」注云：「適士，上士也。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。」《吴語》「官師擁鐸」，亦即《大司馬》兩司馬中士執鐸是也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以官師爲上士、中士，恐非。上士或又謂之列士，詳後疏。凡大宰所屬，上士以下，亦繫宰爲稱。隱元年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宰，士

也」，是也。云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」者，唐石經三十作「卅」，全經六篇並同，今從宋本。賈疏云：「凡官尊者少，卑者多，以其卑者宜勞，尊者宜逸，是以下士稱旅，以其理衆事，故特言旅也。」詒讓案：大宰下士又謂之宰旅，凡諸官下士或謂之庶士，並詳後疏。　注云「變冢言大，進退異名也」者，以上云「佐王均邦國」，則稱冢宰，此敍官及本職，又變文稱大宰，五官咸無此例，故特釋之。云「百官揔焉，則謂之冢」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楊注云：「總，領也。」冢宰雖爲天官卿，實總領六官之事，即上注云「六官皆總屬於冢宰」，是進異名也。云「列職於王則稱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不總百官，與五卿並列，各自治六十官，則退異名也。若然，總百官則稱冢者，以其天官，象天覆萬物。案經《大宰職》曰：『凡邦之小治，冢宰聽之。』是專國小治而稱冢也。《司書職》曰：『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，以詔王及冢宰。』是貳王事總衆職而稱冢也。又《宰夫職》曰：『乘其財用之出入，凡失財用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』是總衆官誅賞而稱冢也。又《司會職》曰：『以周知四國之治，以詔王及冢宰廢置。』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。若主當官不兼他職則言大者，謂若下文大喪贊贈玉、含玉，賓客贊玉几、玉爵，祀五帝則涖卜，如此之類，與諸官並有事，則稱大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宰夫》以官刑詔冢宰，則稱冢宰；而從大宰眂滌濯，則稱大宰。一職之中，二文殊別，其義尤顯較矣。又冢宰在王朝爲大宰之尊稱，而侯國亦以此稱上卿，故《聘禮》注云「侯國謂司徒爲宰」，而《左》昭元年傳，趙文子亦稱鄭子皮曰冢宰，則猶言冢卿爾。云「冢，大之上也」者，謂冢既訓大，又有高而在上之義，爲大中之最上也。云「山頂曰冢」者，《爾雅·釋山》云：「山頂，冢。」《釋名·釋山》云：「山頂曰冢。冢，腫也，言腫起也。」此釋冢爲大之上之義。云「旅，衆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掌次》及《司士》注並同。云「下士，治衆事者」者，《宰夫》八職，「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數」。注云：「旅，辟下士也。」又《左》襄二十六年傳：「晉韓宣子聘於周，王使請事，對曰：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。」杜預注云：「宰旅，冢宰之下士。言獻職貢於宰旅，不敢斥尊。」可與此互證。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，士之外別有士旅食，即下府史及不命之士，與此旅下士異。云「自大宰至旅下士，轉相副貳，皆王臣也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大宰爲正，小宰爲貳，宰夫爲攷，庶士爲殷，庶人爲輔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卿一人，小卿則二人，已下皆去上一倍者，是轉相副貳也。言王臣者，自士以上，得王簡策命之，則爲王臣也。對下經府史胥徒，不得王命，官長自辟除者，

非王臣也。」云「王之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典命》文。大夫無中下之別。案《序官》則有中下大夫，則四命大夫自分爲中下，似若侯伯同七命，子男同五命，爵則有高下不同也。」云「士以三命而下爲差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王之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是其差也。

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府，治藏；史，掌書者。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。【疏】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」者，此以下陳大宰當官之屬，庶人給事者之員數也。此亦並屬宰夫，故《燕禮》云「宰夫有司薦」，注云：「宰夫之吏也。」即此。又《左》哀三年傳云：「命宰人出禮書。」杜注云：「宰人，冢宰之屬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宰人，吏人也。」蓋亦即通大宰之屬吏言之。凡府史以下，亦謂之庶士。《祭法》「庶士、庶人無廟」，注云：「庶士，府史之屬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列士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」韋注以列士爲上士，庶士爲下士，與鄭説不同。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孔疏援鄭難韋，未知孰是也。　注云「府，治藏者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府藏」二字，疑陸本作「府治府藏」。案《宰夫》八職云「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」，則陸本非是。《説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府，文書藏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府，文書財物藏也。」是凡財物所藏，並謂之府。因之凡治藏之史，亦通謂之府也。又府與庫亦通稱。《檀弓》説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。注云：「管庫之士，府史以下，官長所置也。管，鍵也。庫，物所藏。」管庫與治藏義略同，故鄭亦以府史爲釋也。云「史，掌書者」者，《宰夫》八職云：「六曰史，掌官書以贊治。」《説文·史部》云：「史，記事者也。」是史本記事之官，因之凡掌治文書之吏，亦通謂之史也。云「凡府史，皆其官長所自辟除」者，明府史即庶人在官者，不命於王也。官長，謂當官之長。《地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自胥師以及司稽，皆司市所自辟除也。」又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有司，羣吏有事者，謂主人之吏，所自辟除府史以下。」然則辟除府史，皆當官之長主之，故《特牲饋食禮》注於士私臣，亦云「自己所辟除者」，是職長或爲士，亦得自辟除屬吏矣。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庶人在官，謂府史之屬，官長所除，不命於天子國君者。」孔疏云：「官長謂冢宰爲天官之長，司徒爲地官之長；或若大府爲府藏官之長，大司樂爲樂官之長是也。」其説最析。賈疏乃云「官長謂一官之長，若治官六十，其下府史皆大宰辟召」，是謂非六官正長，不得辟除府史，失鄭恉矣。又府史班秩，在胥徒之上，《大宰》「施法於官府」所謂「置其輔」也。蓋選擇民之有才藝者充之，與胥徒給役者不同，故官長以禮辟除，明不以役

法徵發之也。凡辟除者，謂辟召除署。《漢書・景帝紀》云「初除之官」，顔注引如淳云：「凡言除者，除故官就新官也。」《王制》疏云：「謂所命之官除去其舊名籍。」賈疏則釋除爲除其課役而使之。案：此府史，《大司徒》十二職事謂之「服事」，《鄉大夫職》云「國中服公事者皆舍」，則府史宜有除課役，然非此注辟除之義也。又案：府史與胥徒皆無爵，同爲庶人在官者。析言之，則府史尊於胥徒，亦得與不命之士同稱士，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謂之士旅食矣。賈疏又云：「《周禮》大例，皆府少而史多，而府又在史上。唯有御史百有二十人，特多而在府上。鄭云：『以其掌贊書數多也。』又有府兼有史，以其當職事繁故也。或空有史而無府者，以其當職事少，得史即足故也。至於角人、羽人等，直有府無史，以其當職文書少，而有稅物須藏之，故直有府也。腊人、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，以其專官行事，更無所須故也。《周禮》之内，唯有《天府》一官，特多於史，以其所藏物重故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《天官・掌次》府四人，史二人；《春官・鬱人》府二人，史一人；《司尊彝》府四人，史二人；《司几筵》府二人，史一人；《司服》府二人，史一人；《磬師》府四人，史二人；《典庸器》府四人，史二人。皆府多於史，而賈曰『唯有《天府》一官，府多於史』，則其餘皆否。若如今本，《掌次》等官皆府多於史，賈氏不應獨舉《天府》一官。竊疑《掌次》等官，府四人史二人，府二人史一人，人數皆上下互譌，唐石經已如是。」胥十有二人，

徒百有二十人。此民給傜役者，若今衛士矣。胥讀如諝，謂其有才知，爲什長。【疏】「徒百有二十人」者，《說文・辵部》云：「徒，步行也。」此徒亦步行給役者，故以爲名。唐石經二十作「廿」，全經六篇並同。今從宋本。

注云「此民給傜役者」者，❶傜，明閩刻注疏本作傜。案：傜即《說文・人部》傜字之隸變。《地官・敘官》、《大司徒》、《小司徒》、《鄉師》、《載師》注，並叚繇爲之。此作傜者，❷傜之俗也。鄭以胥徒卑於府史，非官長所辟除，乃平民來應徵調，供公家傜役者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。」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駁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周禮》所謂皆征之者，使爲胥徒，給公家之事，如今之正衛耳。」是胥徒，國野之人來給役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《宰夫》八職云『七曰胥，掌官敘以治敘；八曰徒，掌官令以徵

❶「民」，原脱，今據注文補。

❷「傜」，原作「傜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令。』鄭云：『治敍，次序官中，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。徵令，趨走給召呼。』案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『下士視上農夫，食九人，禄足以代耕』，則府食八人，史食七人，胥食六人，徒食五人禄，其官並亞士，故號庶人在官者也。」詒讓案：府史胥徒並有稟食而無禄，《王制》云禄者，即稟食。故府史及不命之士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通謂之士旅食，注云：「旅，衆也。謂未得正禄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。」其胥徒雖亦爲庶人在官，而不得爲士，以其爲受役之民也。稟食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若今衞士矣」者，舉漢法以況周也。鄭《駁異義》亦謂胥徒如漢正衞，與此注義同。衞宏《漢舊儀》云：「民年二十三爲正，一歲而以爲衞士，一歲爲材官，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庶民。」《漢書·貢禹傳》云：「諸離宮及長樂宮衞，可減大半，寬繇役。」是漢衞士亦民來給徭役者，但漢衞士一歲而更，《周官》胥徒給役更上之制無可攷耳。云「胥讀如諝，謂其有才智爲什長」者，段玉裁校改「讀如」爲「讀爲」，云：「《説文·言部》曰：『諝，知也。』凡易其本字曰『讀爲』。凡言『爲』者，皆主謂變化。此『讀爲』各本作『讀如』，誤也。《大行人》注：『胥讀爲諝，象諝，謂象之有才知者也。』可據以正此矣。《小雅》『君子樂胥』，箋：『胥，有才知之名也。』不言『讀爲諝』者，省文。」賈疏云：「胥有才知爲什長，徒給使役，故一胥十徒也。案《周官》之内，稱胥者多，謂若大胥、小胥、胥師之類，雖不爲什長，皆是有才智之稱。彼不讀從諝，從此讀可知。唯有追胥，胥是伺捕盜賊，非有才知也。《易·歸妹》六二『以須』注云：❶『須，才智之稱。天文有須女，屈原之姊名女須。』彼須字與此異者，蓋古有此二字通用，俱得爲有才智也。《周禮》上下文，有胥必有徒，胥爲什長故也。腊人之類，空有徒，無胥者，得徒則足，不假長帥故也。食醫之類，胥徒並無者，以其專官行事，不假胥徒也。」詒讓案：以上府史胥徒四者皆無爵，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。其四者之外，在官庶人見於五官者，别有賈，有工，有奄。又天官之閽人、内豎，地官之胥師、賈師，司虣、司稽，胥、肆長、鄰長，春官之瞽矇、眡瞭、韎師、舞者，神士，夏官之虎士、狂夫、馬醫、圉師、圉人，秋官之罪隸、蠻隸、閩隸、夷隸、貉隸，皆是。以上諸吏徒，自奄閽五隸爲刑虜外，或官長辟除，或民共徭役，要皆府史胥徒之倫比矣。

宮正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正，長也。

❶「二」，賈疏諸版本均如此。

宮正，主宮中官之長。【疏】「宮正」者，《說文·宮部》云：「宮，室也。」此與宮伯，並掌王宮政令宿衛之官。大宰職兼宮府，故二官屬焉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此以下，鄭總列六十職序，干注則各於其職前列之。」臧琳云：「康成於每官前總列六十職序，當是古本如此。干氏於各職前列之，蓋亦如《詩三百篇序》別爲卷，毛公冠於每篇之前；《書百篇序》馬、鄭、王爲一卷，僞孔移於每篇首。皆變亂舊章，非其本真也。」云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❶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宮正上士二人爲官首，中士四人爲之佐，下士八人理衆事，府二人主藏文書也，史四人主作文書，胥四人爲什長，徒四十人給徭役。諸官皆放此。《周禮》之内，宗伯之類，諸言伯者，伯，長也，以尊長爲名。縣師之類言師者，皆取可師法也。諸稱人者，若輪人、車人、腊人、鼈人之類，即《冬官》鄭云『其曰某人者，以其事名官』。言氏者有二種，謂若桃氏爲劍，築氏爲削之類，鄭注《冬官》『族有世業，以氏名官』。若馮相氏、保章氏、師氏、保氏之類，鄭注引《春秋》『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』是也。諸稱司，若司裘，司市之類，言司者，皆是專任其事，事由於己，故以司言之也。諸典婦功、典絲、典枲之類，言典者，出入由己，課彼作人，故謂之爲典也。諸稱職者，謂若職幣、職内、職歲，財不久停，職之而已。凡云掌者有三義：一者，他官供物，己則暫掌之而已，若幕人供帷幕幄帟，掌次張之也。二則掌徵斂之官，若掌皮、掌染草之類是也。三者，掌非己所爲，則掌節、掌固、掌疆，本非己造，廢壞修之而已也。自外不稱典司職掌者，皆逐事立名，以義銓之可曉也。凡六官序官之法，其義有二：一則以義類相從，謂若宮正、宮伯，同主宮中事；膳夫、庖人、外内饔，同主造食。如此之類，皆是類聚羣分，故連類序之。二則凡次序六十官，不以官之尊卑爲先後，皆以緩急爲次第，故此宮正之等士官爲前，内宰等大夫官爲後也。」《曲禮》孔疏引干注云：「凡言司者，總其領也。凡言師者，訓其徒也。凡言職者，主其業也。凡言衡者，平其政也。凡言掌者，主其事也。凡言氏者，世其官也。凡言人者，終其身也。不氏不人，權其材也。通權其材者，既云不世，又不終身，隨其材而權暫用也。」案：賈釋官名之義，略本《考工記·總敍》注說，干氏說亦略同。然以諸職攷之，似皆隨事立名，本無定例。如同一鄉遂官也，而州比酇鄰稱長，黨縣稱正，族鄙稱師，閭稱胥，里稱宰，尊卑不嫌同名。又遂人爲六遂之

❶「府二人」，原脱，今據楚本補。

長，既非以事名官，亦未必終身任職，則鄭、干之説，皆不可通矣。況全經之中，如内饔，本職稱饔人；甸師，《大祝職》稱甸人；大僕，《射人職》稱僕人；大馭等五馭，《校人職》稱僕夫：與本職亦不必同。至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官名，與此經復多岐互。如宗伯或稱宗人，鍾師或稱鍾人，司關或稱關人，鄉大夫或稱鄉正，遂人或稱隧正，庖人或稱庖正，墓大夫或稱司墓，宮人或稱司宮，甸師或稱甸師氏，大史或稱大史氏，若此類甚多。是官名可以互稱，尤可證其本無定例。又諸官稱氏者，亦不必皆世官，詳《春官・敘官》疏。莊存與云：「宮正、宮伯佐小宰治宮中之令，上士二人職在王宮，常日得休沐相代。下二職同。」

注云「正，長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云「宮正，主宮中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宮正并下宮伯，雖俱訓爲長，其義則異。若宮正則主任三宮卿大夫士之身，爲宮中官之長，故其職云『以時比宮中之官府』。宮伯所掌者亦掌之，故言正長也。宮伯云長者，直主宮中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，行其秩敘，授其舍次之事，亦得爲長，故云伯長也。」

宮伯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伯，長也。【疏】注云「伯，長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春官・敘官》注同。

膳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膳夫，食官之長也。鄭司農以《詩》説之曰「仲允膳夫」。【疏】「膳夫上士二人」者，以下至亨人五官，並掌膳食之官。王之服御，以膳食爲重，故次宮衛諸官之後。膳夫，《燕禮》謂之膳宰，注云「膳宰，天子曰膳夫，掌君飲食膳羞者」是也。胡匡衷云：「膳宰亦通稱宰夫，如《左傳》稱『膳宰屠蒯』，而《檀弓》云『蕢也，宰夫也』。《左傳》稱『宰夫胹熊蹯不熟』，而《公羊傳》云『膳宰熊蹯不熟』。是其確證。膳夫亦稱爲膳宰，《玉藻》云『皆造於膳宰』，《國語》云『膳宰不致餼』是也。《左傳》所云『宰夫將解黿』『宰夫和之』之類，皆指謂膳宰。韋昭注《國語》云『膳宰掌賓客之牢禮』，以《宰夫職》釋膳宰。皆由後世膳宰通稱宰夫，不能辨別，遂誤合爲一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膳夫，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又謂之大宰，亦與冢宰異，互詳本職疏。云「中士四人下士八人」者，《燕禮記》云：「羞卿者小膳宰也。」注云：「膳宰之佐也。」案：小膳宰即此中士以下是也。云「胥十有二人」者，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宰胥薦脯醢。」注云：「宰胥，宰官之吏也。」即此膳夫之胥也。

注云「膳之言善也」者，以聲類爲訓也。凡鄭云「之言」者，並取聲義相貫。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膳，具食也。从肉善聲。」鄭《燕禮》注亦云「君物曰膳，膳之言善也」。云「今時美物曰珍膳」者，據漢時語爲説。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云「少府卿掌中服御諸物，衣服寶貨珍膳之屬」是也。云「膳夫，食官之長也」者，《小宰》六屬云「大事則從其長」，注云：「若庖人、内外饔與膳夫共王之食。」是膳夫即庖人、内外饔、亨人諸食官之長也。云「鄭司農以《詩》説之曰，仲允膳夫」者，《小雅・十月之交》篇文。鄭彼箋云：「仲允，字。膳夫，上士也，掌王之飲食膳羞。」先鄭引彼以證仲允所爲，即此膳夫也。《左》莊十九年傳又有膳夫石速。

庖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庖之言苞也。裹肉曰苞苴。賈主市買，知物賈。【疏】「庖人中士四人」者，《左》哀元年傳有庖正，杜注云「掌膳羞之官」。案：庖正蓋庖人之長，即此中士是也。

注云「庖之言苞也」者，亦以聲類爲訓也。《説文・广部》云：「庖，廚也。」字亦作「胞」，《祭統》云：「胞者，肉吏之賤者也。」庖苞胞聲類並同。《吕覽・本味篇》又作「烰人」，高注云：「烰猶庖也。」案：庖烰亦音近假借字。云「裹肉曰苞苴」者，裹，嘉靖本誤作「在」，今據宋紹興董氏本，婺州唐氏本、建陽本正。《曲禮》注云：「苞苴，裹魚肉者也。或以葦，或以茅。」又《少儀》注云：「苞苴，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。」《莊子・列禦寇篇》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「苞苴，有苞裹也。」云「賈，主市買，知物賈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賈，市也。」《聘禮》：「賈人西面坐，啓櫝取圭。」注云：「賈人，在官知物賈者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府藏皆有賈人，以知物賈。」案：知物賈，謂知賈直之貴賤。其字今別爲價，古通以賈爲之。此賈亦庶人在官者。凡諸官有市買之事者，並有賈，列府史下，胥徒之上。此及大府、玉府、職幣、典婦功、典絲、泉府、馬質、羊人、巫馬、犬人十一職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下文九職，鄭注『行曰商，處曰賈』。賈乃在市而處者，故知物賈。此特有賈人者，庖人牲當市之故也。」

内饔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饔，割亨煎和之稱。内饔所主在内。【疏】「内饔」者，本職亦稱饔人，蓋通官長及徒屬言之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亦云「饔人竊更之以鶩」。云「府二人史四人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雍人以俎入，陳于

鼎南。旅人南面，加匕于鼎。」注云：「旅人，雍人之屬，旅食者也。」案：雍人即饔人，旅人即此官府史之屬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有雍人、雍正、雍府，蓋大夫家臣亦有主饔之官，雍正爲長，雍府即其府也。注云「饔，割亨煎和之稱」者，據本職文。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𩟗，孰食也。」饔即𩟗之隸變。凡孰食，必有割亨煎和，故謂之饔。字亦省作雝，隸變作雍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佐雝者嘗焉。」韋注云：「雝，亨煎之官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饔，和也。熟食曰饔。熟食須調和，故號曰饔。」案：賈說亦通。云「內饔所主在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掌王及后世子及宗廟，皆是在內之事。」案：內饔官寺所在，鄭賈並無說。攷《少牢》、《特牲饋食禮》，雍爨並在廟門外，則此官所居，疑亦當在王宮內路門外，與廟寢並相邇也。

外饔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外饔，所主在外。【疏】注云「外饔，所主在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外祭祀及邦饗孤子耆老割亨』，皆是在外之事，故云所掌在外也。」案：外饔官寺所在，鄭賈亦無說。攷此官掌外祭祀，兼有社稷，大社在治朝之右，則此官疑亦當在應門內外。其有事於四郊丘兆、王社、明堂、大學等，則各隨其地而掌事焉。

亨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主爲外內饔煑肉者。【疏】注云「主爲外內饔煑肉者」者，《內饔》注云：「亨，煑也。」據本職云：「職外內饔之爨亨。」以饔人雖外內事殊，而亨煑之事則同，故總設一官不分內外也。

甸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郊外曰甸。師猶長也。甸師，主共野物官之長。【疏】「甸師」者，以下至腊人，皆掌共野物之官。本職云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」，故次於此。此官與饔人、亨人等職事相通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甸人陳鼎七」，注云：「甸人，冢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。」是諸侯禮甸師兼亨人也。云「徒三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特多者，天子藉田千畝，藉此三百人耕耨，故多也。」注云「郊外曰甸」者，謂即《大宰》邦甸之地，在四郊之外者也。本職注云：「甸在遠郊之外。」《通典·凶禮》引盧植《禮記注》說甸人云：「郊外曰甸，去天子城二百里內也。」與鄭說同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陸《釋文》云：「李本牧作田。」案：田甸字通。《素問·六節藏象論》王冰注引《爾雅》作「郊外爲甸，❶甸外爲牧」，雖與李巡本不同，而田正作甸。盧、鄭疑

❶「象」，原作「義」，今據《素問》改。

兼本彼文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載師》云『任近郊遠郊之地』，次即云『公邑之田任甸地』，甸地即在百里遠郊外，天子藉田又在南方甸地，故稱此官爲甸師也。然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，以其供野之薦，又給薪蒸以供亨飪，故在此次亨人也。」詒讓案：甸師主田野之物，非取郊外距國二百里之甸地以爲名也。《大祝職》及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士喪禮》、《文王世子》、《喪大記》、《左》成十年傳、《國語・周語》並謂之甸人。《士喪》注云：「甸人，有司主田野者。」彼甸人即甸師之屬，鄭以主田野釋之，則不爲郊外之地可知。《左傳》「使甸人獻麥」，杜注云：「甸人主爲公田者。」藉田即公家田也。省文亦稱甸，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：「甸粟而内之三宫。」范甯注云：「甸，甸師，掌田之官也。」並與《士喪》注説略同。又《少儀》云：「臣爲君喪，納貨貝於君，則曰納甸於有司。」注云：「甸謂田野之物。」此官主藉田及共野物，自當以《士喪》注「主田野」之説爲正。此注別援「郊外爲甸」爲説，與彼不合，蓋偶有不照。賈疏曲申其説，乃謂天子藉田在南方甸地，故官稱甸師，則尤誤之甚者也。攷《祭統》云：「天子親耕於南郊，以共齊盛，諸侯耕於東郊。」孔疏云：「鄭云王藉田在遠郊，故甸師氏掌之。天子太陽，故南也；諸侯少陽，故東也。」據孔説，是鄭本謂藉田在南方之遠郊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宣王即位，不藉千畝。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，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。」《詩・小雅・祈父》孔疏引孔晁《國語》注云：「宣王不耕藉田，神怒民困，爲戎所伐，戰於近郊。」孔晁謂藉田在近郊，雖與鄭、孔少異，要其在郊則同。賈氏本職疏，亦從《祭統》在南郊之説，此疏又云「在南方甸地」，以傅合「郊外曰甸」之義，而忘其與《祭統》之文，顯相違盭，不亦疏乎！竊謂《周語》説耕藉之禮云：「王即齊宫，王乃淳濯饗醴；及期，王祼鬯，饗醴乃行；及藉畢，宰夫陳饗，王歆大牢。」然則由國以至藉田之地，必道涂不遠，故崇朝往反，可以逮事。孔晁謂在近郊，揆之事理，實爲允愜。若在遠郊，則至近亦必在五十里之外，甸則又在百里之外，古者吉行，日五十里，必竟日而後至其地，於事徒勞，義又無取，必不然矣。至《白虎通義・耕桑篇》云：「耕於東郊何？東方少陽，農事始起，故《曾子問》曰：『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。』《公羊》桓十四年傳，何注亦云：「禮，天子親耕東田千畝，諸侯百畝。」此又謂天子諸侯親耕同在東郊，亦誤。又案：鄉遂不制井田，四郊制同。故藉田千畝，即十夫之田，《遂人》云「十夫有溝」是也，與井田一井九百畝異，此亦足證郊田爲溝洫法也。云「師猶長也」者，《地官・敍官》注義同。《漢書・百

官公卿表》注引應劭云：「師者，長也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師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」《周書·謚法篇》云：「教誨不倦曰長。」是師長並有表率教訓之義。故《曲禮》孔疏引干氏謂「凡言師者訓其徒也」，義亦與鄭略同。云「甸師，主共野物官之長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獸人以下四官屬甸師。」賈疏云：「或云與地官掌葛、掌炭、掌蜃、委人等同掌供野物，故與彼官爲長。若然，彼屬地官，此屬天官，越分相領，恐理不愜。此甸師當與下獸人已下亦供野物爲長也。故下數職注不言長，明甸師與之爲長。但獸人等中士，此爲下士，下士得與中士爲長者，如大史下大夫，內史中大夫，鄭云『大史，史官之長』。彼下大夫與中大夫爲長，此下士亦與中士爲長，有何嫌也。」案：賈謂甸師下士，得與獸人、䱷人等中士爲長，於理究未合。竊疑甸師職任頗重，下士或當爲上中士之誤。春官內史則非大史之屬官，不足取證，詳《春官·敍官》疏。

獸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【疏】「獸人」者，掌共野獸之官也。凡野獸謂之獸，與家畜爲牲別。《特牲饋食禮》云：「實獸于榹上，東首；牲在其西，北首東足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三牲用蔙，獸用梅。」《爾雅·釋獸》、《釋畜》亦分二篇，是也。獸人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亦謂之獸虞，詳本職疏。

䱷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【疏】「䱷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䱷音魚，本又作『魚』，亦作『魰』，同。又音御。」案：《說文·𩺰部》云：「𤅣，捕魚也。重文漁，篆文𤅣，从魚。」又《竹部》云：「籞，禁苑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澤之舟籞。』重文𩵋，籞或作𩵋，從又，從魚。」莊述祖云：「䱷即𩵋，讀御，蓋古音也。昭二十年《左傳》：『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。』注：『舟鮫，官名。』鮫當爲𩵋之譌。」案：莊說是也。《王維集·京兆尹張公德政碑》亦有「舟漁衡鹿」之文，可證唐本《左傳》尚有作「𩵋」者。但《左傳》舟𩵋，自是澤虞，非䱷人也。詳《地官·敍官》疏。此䱷、魰，並𩵋之別體，古叚爲捕魚字。《石鼓文》漁字作「𤃐」，即从𩵋之變體。釋慧苑《華嚴經音義》云：「漁，《聲類》作䱷魰二體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亦云「漁䱷同」。凡經用古字作䱷，注用今字作漁。本職先鄭注及《禮運》後鄭注引，並作漁人，用正字也。《釋文》別本作魚，亦漁之叚字。《國語·魯語》又有「水虞」，韋注亦謂即漁師，詳本職疏。云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」者，《穀梁》隱五年傳云：「魚，卑者之事也。」故以中下士掌之。云「徒三百人」者，賈疏引馬融云：「池塞苑囿，取魚處多

故也。」

鼈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六人。【疏】「鼈人」者，《說文·黽部》云：「鼈，甲蟲也。」此官掌共介物，與下腊人皆有府史徒而無胥，與它職不同。沈彤云：「五官之有徒而無胥者，殆其事易供，而無庸有才智者率之。」

腊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 腊之言夕也。【疏】「府二人史二人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《大宰》疏曰：『腊人、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，以其專官行事，更無所須故也。』據此，則《腊人》下無『府二人史二人』六字，此因上《鼈人》、下《醫師》皆有『府二人史二人』之文而誤衍，唐石經已然。」　注云「腊之言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乾曰腊，朝曝，於夕乃乾，故云腊之言夕。或作『久』字，久乃乾成，義亦通也。」阮元云：「久者，夕之誤也。」惠棟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昔，乾肉也。从殘肉，日以晞之，與俎同意。籒文作䐨，从肉。』昔夕古字通，《穀梁傳》云『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』，《管子》云『旦昔從事』，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引《詩》云『樂酒今昔』，是皆以昔爲夕。昔之爲物，經夕乃乾，故言夕。或作久，久猶昔也。《國語》云『厚味實腊毒』，韋昭曰：『腊讀若廟昔酒。』漢之酋久白酒亦云昔酒。」詒讓案：《毛詩·陳風·墓門》傳云：「昔，久也。」《文選·七命》李善注引賈逵《國語注》云：「腊，久也。」是腊亦得訓久。但腊夕聲類相近，凡注例云言者，多依聲以通其義，若前注云「膳之言善」「庖之言苞」是也。或本作久，義雖可通，而非鄭之舊。

醫師，上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 醫師，衆醫之長。【疏】「醫師」者，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醫，治病工也。古者巫彭初作醫。」賈疏云：「諸醫皆在此者，醫亦有齊和飲食之類，故設在飲食之間也。」　注云「醫師，衆醫之長」者，前注云「師猶長也」，故衆醫之長謂之醫師。莊存與云：「食醫以下四官，屬醫師。」

食醫，中士二人。 食有和齊藥之類。【疏】注云「食有和齊藥之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春多酸、夏多苦』之等，皆須齊和，與藥同，故鄭云『食有和齊藥之類』，故在醫官之内也。」

疾醫，中士八人。【疏】「疾醫」者，《釋名·釋疾病》云：「疾，病也。客氣中人急疾也。」案：疾醫，若今

之内科醫也。《左傳》僖三十年，晉有醫衍；成十年，秦有醫緩，疑即此官也。

瘍醫，下士八人。瘍，創癰也。【疏】「瘍醫」者，若今之外科醫也。　注云「瘍，創癰也」者，《醫師》注云：「身傷曰瘍。」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瘍，頭創也。癕，腫也。」癰即癕之隸變。又《刃部》云：「刅，傷也。重文創，刅或從倉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瘍，創也。」本職注云：「腫瘍，癰而上生創者。潰瘍，癰而含膿血者。金瘍，刃創也。折瘍，踠跌者。」則瘍爲凡創癰之通名。《孟子・萬章篇》云：「孔子於衞主癰疽。」趙岐注云：「癰疽，癰疽之醫也。」蓋即此瘍醫。互詳《醫師職》疏。

獸醫，下士四人。獸，牛馬之屬。【疏】「獸醫」者，此官專主醫獸，故以事類附諸醫之後。　注云「獸，牛馬之屬」者，明此獸爲牲畜之通稱，與《獸人》及《庖人》六獸爲野獸，對六畜爲家獸者異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爾雅》，在野曰獸，在家曰畜，畜獸異矣。而言獸牛馬者，但此職云『主治牛馬』，未必治其野獸。對文則畜獸異，散文通。故《爾雅》又云：『兩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。』既不別釋畜，則獸中可以兼牛馬，是其牛馬亦有獸稱。」詒讓案：此官亦掌醫馬。《夏官・敘官》巫馬下士二人，下別有醫四人者，彼馬醫，蓋散醫，故無爵。此獸醫通掌畜獸，故有爵，與彼異也。

酒正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酒正，酒官之長。【疏】「酒正」者以下至鹽人八官，皆掌飲食膳羞之官，故次諸醫官之後。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「酒，就也，所以就人性之善惡。一曰造也，吉凶所造起也。古者儀狄作酒醪，禹嘗之而美，遂疏儀狄。杜康作秫酒。」　注云「酒正酒官之長」者，前注云「正，長也」。賈疏云：「此酒正與下酒人、漿人爲長。注雖不言漿，文略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酒正爲酒官之長，即《月令》之大酋。詳本職疏。

酒人，奄十人，女酒三十人，奚三百人。奄，精氣閉藏者，今謂之宦人。《月令》仲冬「其器閎以奄」。女酒，女奴曉酒者。古者從坐男女，没入縣官爲奴，其少才知，以爲奚，今之侍史官婢。或曰：「奚，宦女。」【疏】「酒人奄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與女酒及奚同職，故用奄人。奄不稱士，則此奄亦府史之類，以奄爲異也。」云「女酒三十人，奚三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女酒與奚爲什長，若胥徒也。奚三百人，以其造酒，故須人多也。」　注云「奄，精

氣閉藏者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閹，豎也。宮中奄閽閉門者。」奄即閹之借字。《掌戮》云：「宮者使守内。」然此經宮府小官凡與嬪婦雜處者，多以奄爲之，不徒守内也。云「今謂之宦人」者，明周之奄人即漢宦人也。《漢書・惠帝紀》顔注，應劭云：「宦官，閹寺也。」《文選・宦者傳論》李注云：「宦者，養也，養閹人，使其看宮人。」案：《戰國策・趙策》有宦者令繆賢，又《唐六典》李林甫注引《石氏星經》云「宦者四星，在帝座西」，則周時已稱宦人，不自漢始矣。引《月令》仲冬「其器閎以奄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器閎而奄，象物閉藏也。」引之者，證此奄人取精氣閉藏，與彼義同。《月令》孟冬、仲冬、季冬文同，此獨引仲冬者，偏舉一時以況義也。賈疏謂取十一月一陽爻生，以其奄人，雖精氣閉藏，猶少有精氣。説迂鑿，非鄭恉。云「女酒，女奴曉酒者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曉，知也。」謂多才知，知作酒之事者。凡酒、漿、籩、醢、醯、鹽、冪七職，並掌飲食粢盛之事，故皆有女奴，即《寺人》、《世婦》所謂女宮是也。云「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」者，《司厲》云：「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。」注云：「奴，從坐而没入縣官者，男女同名。」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奴，奴婢，皆古之辠人也。」亦引《司厲》文。案：凡女宮皆用刑女，猶奄閽皆用刑男也。没入縣官爲奴者，秦漢時，通以國家爲縣官。《史記・李斯傳》云「十公主矺死於杜，❶財物入於縣官」是也。《史記・周勃世家》司馬貞《索隱》云：「縣官謂天子也。」所以謂國家爲縣官者，夏家王畿内名縣内，即國都也。王者官天下，故曰縣官。互詳《司厲》疏。云「其少才知以爲奚」者，《春官・敘官》注云：「奚，女奴也。」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媄，女隸也。」案：奚即媄之借字。凡此經之奚皆爲女奴，對《秋官》五隸爲男奴也。賈疏云：「奴者，男女同名，以其曉解作酒，有才智，則曰女酒。其少有才智給使者，則曰奚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吕氏春秋・精通篇》：『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，使人召而問之。答曰：臣之父不幸而殺人，不得生，臣之母得生，而爲公家爲酒；臣之身得生，而爲公家擊磬。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，量所以贖之，則無有，是故悲也。』然則古之爲酒者皆女奴，信矣。」云「今之侍史官婢」者，《後漢書・鍾離意傳》李注引蔡質《漢儀》云：「尚書郎女侍史二人，皆選端正者，絜被服，執香爐燒熏，從入臺中，給使護衣服也。」又《漢書・貢禹傳》云：「諸官奴婢十餘萬人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省中侍使令者，皆官婢，擇年八歲以上，衣緑，曰宮人。不得

❶「矺」，原作「硟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出省門，置都監。老者曰婢，婢教宮人給使。尚書侍中皆使宮婢，不得使宮人。」案：依衞宏説，則漢之侍史，即於官婢中選擇爲之。鄭以其類周之女奴與奚，故以爲況。云「或曰奚，宦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有此别號。按《左氏》，晉惠公之女名妾，稱『爲宦女』，謂宦事秦公子，亦云宦女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别一説，謂此奚即宦女，對前奄爲宦男。《司刑》注云：「宫者，丈夫則割其勢，女子閉於宫中，若今宦男女也。」然則漢時官婢猶男之有官奴，宦女猶男之有宦人，二者小異，宦女非即官婢之别號也。又《左傳》宦女，即妾媵之稱，與漢之宦女亦異。俗本「宦女」作「官女」，尤誤。

漿人，奄五人，女漿十有五人，奚百有五十人。女漿，女奴曉漿者。【疏】「漿人」者，《酒正》注云：「漿，今之截漿也。」酒漿同以共飲，故漿人與酒人同屬酒正，而員數則半於酒人，以漿輕於酒，事省故也。　注云「女漿，女奴曉漿者」者，女奴與上女酒同。《曲禮》云：「納女於國君曰備酒漿。」酒漿即是經女酒、女漿是也。

凌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凌，冰室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二之日，鑿冰沖沖。三之日，納于凌陰。」【疏】「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冰，凡外内饔之膳羞鑑焉。』以供爲膳羞，故連類在此也。」云「徒八十人」者，以供藏冰之役，故員數多也。《左》昭四年傳説藏冰之事云：「山人取之，縣人傳之，輿人納之，隸人藏之。」杜注云：「輿隸皆賤官。」彼輿疑即此徒矣。　注云「凌，冰室也」者，本職注同。《初學記·地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積冰曰凌。」《説文·仌部》云：「滕，仌出也。《詩》曰：『納于滕陰。』重文凌，滕或从夌。」案：「出」疑「室」之譌。《玉篇·仌部》云：「凌，冰室也。」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「未央宮凌室災。」顔注云：「凌室，藏冰之室也。」引《詩》云「二之日，鑿冰沖沖，三之日，納于凌陰」者，《豳風·七月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凌陰，冰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詩》之所釋，謂周之二月，夏之十二月之日。鑿冰者，謂於深山窮谷，固陰冱寒之處，於是乎取之。沖沖，鑿冰之意。周之三月，夏之建寅之正月，納冰於凌陰室中。案彼又云：『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』啓冰之時也。鄭《荅志》，以『夏十二月取冰，二月開冰，四月班冰，是其常也。藏之既晚，出之又早。晚者，建寅乃藏，與此《周禮》十二月藏冰校一月故。出之早者，四月，夏之二月出冰，與《周禮》同。今豳土寒，故納冰可用夏正月』也。引之者，證凌陰即此冰

室，爲一物也。」

籩人，奄一人，女籩十人，奚二十人。竹曰籩。女籩，女奴之曉籩者。【疏】「籩人」者，以下至鹽人四職，並掌膳羞之事，故次凌人之後。云「女籩十人，奚二十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一女籩亦爲二奚之長。」詒讓案：下女醢、女醯、女鹽、女幂等並同。與前女酒、女漿等一女領十奚異者，以其事少，用奚不多故也。　注云「竹曰籩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。」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籩，竹豆也。」本職注云：「籩，竹器如豆者，其容實皆四升。」云「女籩，女奴之曉籩者」者，亦與女酒同。

醢人，奄一人，女醢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

醢，豆實也。不謂之豆，此主醢，豆不盡于醢也。女醢，女奴曉醢者。【疏】「醢人」者，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醢，肉醬也。」作醢之法，詳本職注。　注云「醢，豆實也」者，本職云：「掌四豆之實。」《掌客》注云：「豆，菹醢器也。」《鄉射禮記》云「醢以豆」，注云：「豆宜濡物。」云「不謂之豆，此主醢，豆不盡于醢也」者，于，賈疏述注作「於」。黃丕烈云：「于於古今字。經用古字當作于，注用今字當作於，本書往往錯互。」案：黃校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決上籩人不以籩中之實爲名，而以籩爲官號，此即以豆中之實爲官號，不謂之豆人。此是問辭，鄭還自荅。豆不盡於醢者，其豆之所盛，非止此職中四豆之實而已。天子豆百二十，上公豆四十，侯伯豆三十二，子男豆二十四，上大夫二十，下大夫十六，彼有膷臐膮胾炙膾之屬，其數甚多，是豆不盡盛醢而已。若言豆人，恐彼並掌之。此醢人惟掌此四豆之實而已，故不得言豆人而言醢人也。」案：賈云天子百二十豆者，據《膳夫》王饋羞用百有二十品。此與公豆四十等，並是庶羞。但依禮器孔疏引皇侃說，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籩豆各六十，則天子亦止六十豆耳。賈說殊失攷。凡庶羞之豆，皆別掌於庖人，非醢人所共，詳《膳夫》、《庖人》疏。云「女醢，女奴曉醢者」者，亦與女酒同。

醯人，奄二人，女醯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

女醯，女奴曉醯者。【疏】「醯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醯，本又作醓。」案：《說文·皿部》云：「醯，酸也。作醯以鬻以酒。」《廣韻·十二齊》云：「醯，俗作醓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醯，酢也。」案：醯以鬻和酒爲之，故鄭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醯，穀陽也。醢，肉陰也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三牲和用醯，獸用梅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家物野物自相和。」又說八珍云：「食漬以醯，若醯醷。」醷即梅漿，醯與梅醷同類，則醯爲酢明矣。　注云

「女醯女奴曉醯者」者，亦與女酒同。

鹽人，奄二人，女鹽二十人，奚四十人。女鹽，女奴曉鹽者。【疏】「鹽人」者，江永云：「鹽人惟掌鹽之用，而《地官・虞衡》之後，不設掌鹽，蓋王畿内鹽非所産也。《禹貢》青州貢鹽，即今之青、登、濟、萊等處鹽，其地在齊。《職方氏》幽州利魚鹽，即今之長蘆鹽，其地屬燕。《左傳》郇瑕氏國饒近鹽，即今解州池鹽，其地屬晉。諸侯各貢所有，則鹽人所用，其三國之貨貢與？鄭注飴鹽爲戎鹽，其蕃國之貨賨與？意當時侯國産鹽之地，或亦設官爲守，予其民以斥鹵之地，使之取鹽以當賦，如角人諸官之法。至管仲爲鹽筴，始計口而增鹽税，每鹽一升，加賦二合，而賦始重。齊之季世，有祈望之守，則鹽利盡歸於公，民始不得私煑耳。」注云「女鹽，女奴曉鹽者」者，亦與女酒同。

幂人，奄一人，女幂十人，奚二十人。以巾覆物曰幂。女幂，女奴曉幂者。【疏】「幂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供巾幂』，所以覆飲食之物，故次飲食官後。」注云「以巾覆物曰幂」者，《説文・巾部》云：「幎，幔也。《周禮》有幎人。」案：幂即幎之變體。宋嘉祐石經依《説文》作幎。《輪人》亦有幎字。《小爾雅・廣服》云：「大巾謂之幂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幂，覆也。」云「女幂，女奴曉幂者」者，亦與女酒同。

宫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【疏】「宫人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」者，此官掌王寢，亦主服御之事，故次飲食官之後。宫人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、《公食大夫記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並謂之司宫。《公食》注云：「司宫，大宰之屬，掌宫廟者也。」《燕禮》注以司宫爲小宰，誤。莊存與云：「掌舍以下三官，屬宫人。」云「府二人，史四人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有司宫士，即此宫人之屬吏也。

掌舍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【疏】「掌舍」者，掌王行道館舍之事，故次宫人之後。《聘禮》云：「管人布幕于寢門外。」注云：「管猶館也。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。」賈彼疏謂即此官而兼幕人者。又《左》昭元年傳亦云：「敝邑館人之屬也。」杜注云：「館人，守舍人也。」與鄭、賈義同。注云「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」者，《説文・亼部》云：「市居曰舍。」《釋名・釋宫室》云：「舍，於中舍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

其職云，設車宫、壇壝宫、帷宫之等，並是解脱止息之處，故云解止之處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疏以解爲解脱，非也。解猶休也，息也，止也。昭五年《左傳》『敝邑休怠』，杜注曰：『休，解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解，佳賣反。』解止者，休止也。《管子·五輔篇》曰：『上彌殘苛而無解舍，下愈覆鷙而不聽從。』《吴子·治兵篇》曰：『馬疲人倦而不解舍。』解舍猶休止也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曰：『奉尊之役，休而復起，繕治共張，無解已時。』解已猶休已也。《五行志》引京房《易傳》曰：『歸獄不解，兹謂追非。』張晏曰：『解，止也。』《五行志》又曰：『合朔在夜，明旦，日食而出，出而解。』孟康曰：『夜食地中，出而止也。』《淮南·原道篇》曰：『解車休馬。』《開元占經》引《石氏星經》曰：『氏爲宿宫休解房。』又引《甘氏星經》曰：『天牀寢舍，解息燕休。』是解與休止同義，音佳賣反，故鄭云『行所解止之處』。或言解止，或言解已，或言解息，或言解舍，或言休解，其義一也。」

幕人，下士一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幕，帷覆上者。【疏】「幕人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掌幕」二字，與經文不合。本職《釋文》仍作「幕人」，則此作「掌幕」，誤也。幕人、掌次，並主張設帷幕之事，以備王舍息，故次諸宫舍官之後。　注云「幕，帷覆上者」者，本職注云：「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。」詳彼疏。

掌次，下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十人。次，自脩正之處。【疏】「府四人史二人」者，王引之謂當作府二人，史四人。詳前疏。　注云「次，自脩正之處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次，舍也。」凡於内外以帷簟別爲舍息之處，並謂之次。脩正，猶《檀弓》云「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」，注云「更莊飾」。凡次，亦脩正莊飾之所也。本職云：「凡祭祀，掌尸次。」先鄭注云：「尸次，祭祀所居更衣帳。」更衣亦自脩正之一端。正，明注疏本作「止」，誤。

大府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賈十有六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大府，爲王治藏之長，若今司農矣。【疏】「大府」者，以下至職幣九職，並掌府藏會計之官。凡府藏皆以共王之用，既用，則須會計，故次宫室服御官之後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。」顔注云：「《周官》太府、玉府、内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内、職金、職幣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。」《史記·貨殖傳》張守節《正義》説同。案：泉府屬地官，天府屬春官，職金屬秋官，似

不宜與大府等同列九府。劉迎、王與之謂九府即此大府至職幣九官，其説較顔爲允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之六府，曰：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貨，典司六職。」鄭彼注以爲殷制，與周法異也。此府藏諸官，通長屬言之，謂之府人，《左》昭十八年傳云「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」是也。彼又有庫人，此經無者，《左傳》孔疏謂通言庫亦謂之府，則此諸府可兼庫人。《月令》季春「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，金鐵、皮革、筋角、齒羽、箭幹、脂膠、丹漆，毋或不良」。彼五庫蓋亦九府所晐矣。　注云「大府爲王治藏之長」者，前注云：「府，治藏。」《左傳》隱七年孔疏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府，聚也。❶藏府、私府，財貨之所聚也。」此大府與下玉府、内府、外府諸治藏官爲長，故尊之曰大。《吕氏春秋·分職篇》説楚葉公發太府之貨予衆，是侯國亦有大府也。云「若今司農矣」者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治粟内史，掌穀貨。武帝太初元年，更名大司農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大司農，卿一人，中二千石，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。」是漢時大司農主府藏，與周大府職同，故舉以爲況。

玉府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工八人，賈八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有八人。工，能攻玉者。【疏】「賈八人」者，《聘禮》云「賈人啓櫝取圭授宰」，即此。又《少儀》云：「臣致襚於君，則曰致廢衣於賈人。」注亦謂即玉府之賈，是也。云「胥四人，徒四十有八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胥爲什長，胥一則徒十。玉府四胥，而徒乃四十八，何也？必十徒不足供一胥之科次，故浮於常也。」　注云「工，能攻玉者」，即《考工記·玉人》之工。《考工記·總敍》注云：「攻猶治也。」凡工皆庶人在官者，與賈同，諸官有造作之事者並有之。

内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内府，主良貨賄藏在内者。【疏】注云「内府，主良貨賄藏在内者」，良貨賄，其物珍貴，故藏在内。別於外府，謂之内府。王與之謂當在庫門内也。

外府，中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外府，主泉藏在外者。【疏】注云「外府，主泉藏在外者」者，泉布以流通爲用，故藏之外舍，其官即對内府稱外府也。

司會，中大夫二人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

❶「聚」，原誤作「藏」，今據《左傳正義》改。

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❶胥五人，徒五十人。會，大計也。司會主天下之大計，計官之長，若今尚書。【疏】注云「會，大計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計，會也，筭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宰夫職》：日計曰成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。故知會大計也。」詒讓案：通言之，成要會通曰計，而會爲歲計，校成要爲大，故云大計。若司書三歲大計，則又大於歲計，亦司會所通掌也。云「司會，主天下之大計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司，主也。」《說文·司部》云：「司，臣司事於外者。」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逆邦國都鄙官府』，是句考徧天下。」云「計官之長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司書以下四官，屬司會。」云「若今尚書」者，《漢書·成帝紀》：「建始四年，罷中書宦官，初置尚書員五人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尚書六人，六百石。」劉注引蔡質《漢儀》云：「典天下歲盡集課事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凡郡國歲盡，遣吏上計。」蔡氏所云「掌天下歲盡集課事」，即掌歲計也，與周司會主計同，故舉以爲況。

司書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八人。司書，主計會之簿書。【疏】注云「司書，主計會之簿書」者，《司會》注云：「書謂簿書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，臧會爲郈賈正，計於季氏。杜注云：「送計簿於季氏。」賈疏云：「古有簡策以記事。若在君前，以笏記事。後代用簿。簿，今手版。故云吏當持簿，簿則簿書也。」

職内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四人，史四人，徒二十人。職内，主入也。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内。【疏】注云「職内，主入也」者，《說文·入部》云：「内，入也。」故掌賦入之官謂之職内。云「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之少内，亦主泉所入。」案王氏《漢官解》云：「『小官嗇夫各擅其職，謂倉庫少内嗇夫之屬，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。』由此言之，少内藏聚，似今之少府，但官卑職碎，以少爲名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漢書·丙吉傳》：『少内嗇夫白吉曰：食皇孫，亡詔令。』注云：『少内，掖庭主府藏之官也。』」

職歲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徒二十人。主歲計以歲斷。【疏】「職歲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徒二十人」者，此官上士、

❶「史」，原誤作「胥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中士及史員數，皆倍於職內，以主出事繁，故官吏特多也。

注云「主歲計以歲斷」者，邦國會計之事，以歲之豐歉爲斷也。金榜云：「《王制》曰：『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。五穀皆入，然後制國用。』考之《周官經》，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，其斂諸民者，每歲不同。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，以知足否，以詔穀用，以治年之豐凶。小司寇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于王，王拜受之，以圖國用而進退之。其國用多寡，亦每歲輒異。冢宰恒於歲杪制爲式法，凡受財用者，皆並式法受之，故授式法之官名職歲，義由此矣。」

職幣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賈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職幣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主餘財之官也。職，主也。幣，餘也。所主者財物之餘，故次於大府以下諸官之後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幣訓餘，詳《大宰》疏。

司裘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【疏】「司裘」者，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「裘，皮衣也。」司裘、掌皮二官亦有府藏，故次諸府藏會計官之後。司裘不與春官司服相次者，《玉藻》注云「裘，褻也」，故與內司服及屨人等同屬天官。

掌皮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內宰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內宰，宮中官之長。【疏】「內宰」者，以下至內豎五官，並掌王寢內之事，與宮正宮伯職掌，內外相備，故亦屬大宰。賈疏云：「名內宰者，對大宰治百官，內宰治婦人之事，故名內宰。然則大宰不稱外者，爲兼統內也。」詒讓案：內宰與小宰相對爲內外，小宰治王宮之政令，內宰治王內之政令，職掌略同也。賈謂對大宰，未允。云「下大夫二人」者，后卑於王，故內宰之爵亦降於小宰一等也。云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有內官之士，注云「夫人之官，內宰之屬也」，即此上中士以下是也。

注云「內宰，宮中官之長」者，與下內小臣、閽人、寺人、內豎等爲長，故《月令》仲冬「命奄尹申宮令，審門閭，謹房室，必重閉」。注云：「奄尹，主領奄豎之官也。於周則爲內宰，掌治王之內政宮令，幾出入及開閉之屬。」案：彼注蓋以此官所領屬官多奄豎，故亦稱奄尹。實則此官以士人爲之，非奄官也。

《吕氏春秋・仲冬紀》高誘注云「閹尹於《周禮》爲宫人」，則非是。其九嬪以下内官，雖亦内宰所教詔，然非其屬官。賈疏謂與下女史已下爲長，非鄭恉也。胡匡衷云：「《祭統》『宫宰宿夫人』，鄭注云：『宫宰，守宫官。』然則諸侯之内宰，又謂之宫宰也。」

内小臣，奄上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奄稱士者，異其賢也。【疏】「内小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。』案《夏官・大僕職》云：『出入王之大命，正其服位。』則此小臣侍后職，與大僕侍王同，亦是佐后之事，故在此。用奄者，以其所掌在内故。」《儀禮・燕禮》「遂獻左右正與内小臣，皆于阼階上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内小臣，奄人。掌君陰事陰令，后夫人之官也。」詒讓案：内小臣者，對夏官大僕屬官小臣爲外也。王官備，故有大僕，又有小臣；内官略，故止有内小臣，其侍后與大僕侍王略同，不復立内大僕也。通言之，内小臣亦稱僕，故《書・立政》云「左右攜僕」，僞孔傳云「左右攜持器物之僕」，孔疏「謂寺人内小臣等」，是也。　注云「奄稱士者，異其賢也」者，以其職掌較重，當選擇奄之賢者爲之，故特有爵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酒人、漿人等奄並不稱士，則非士也。獨此云以其有賢行命爲士，故稱士也。案：《詩》巷伯，奄官也。注云：『巷伯，内小臣。小臣於宫中爲近，故謂之巷伯。』必知巷伯與小臣爲一人者，以其俱名奄。又言巷，亦宫中爲近。又稱伯，長也。内小臣又稱士，亦是長義，故知一人也。」案：賈引《詩》注，即《小雅・巷伯敘》箋義也。《左》襄九年傳：「令司宫巷伯儆宫。」杜注云：「司宫，奄官。巷伯，寺人。」孔疏亦以司宫爲内小臣，巷伯爲寺人，與鄭説不同。今攷《詩敘》之巷伯，即本詩之寺人孟子。杜、孔説不誤。鄭以内小臣釋之，非也。内小臣自是司宫，故《左》昭五年傳楚靈王曰「吾若以韓起爲閽，以羊舌肸爲司宫，足以辱晉」，注釋司宫云「加宫刑」。彼以司宫與閽並舉，明以加刑示辱，則司宫即此奄士無疑。惟《儀禮・燕禮》諸篇，「司宫」爲宫人，故與内小臣並見，與《左傳》義異，詳前疏。胡匡衷云：「内小臣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亦單言小臣。《左傳》僖四年：『與小臣，小臣亦斃。』《晉語》説此事云：『飲小臣酒，亦斃。』韋注云：『小臣，官名，掌陰事陰命，閹士是也。』」

閽人，王宫每門四人，囿游亦如之。閽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墨者使守門。囿，御苑也。游，離宫也。【疏】「閽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掌守中門之禁，王宫在此，故亦在此。《周禮》之内，有同官别職，則此閽人

每門及囿游同名閽人而職別。《山虞》、《澤虞》云『每大澤大山及川衡林衡』，亦是别職同官也。别官同職者，唯有官聯耳。」詒讓案：此閽人無爵，則亦庶人在官者也。沈彤云：「閽人內豎，案其職則類胥若徒也。」云「王宮每門四人」者，黃度、沈彤並云「宮門，皋、庫、雉、應、路，凡五，當二十人」是也。云「囿游亦如之」者，《釋文》游作「斿」，云「本亦作游」。案：《說文·㫃部》云：「游，旌旗之流也。从㫃汓聲。」斿即游之省。《囿人》經及《大宰》注並作囿游，則陸本非也。「亦如之」者，亦每門四人也。其凡數無攷。注云「閽人，司昏晨以啓閉者」者，昏閽聲類同。《說文·門部》云：「閽，常以昏閉門隸也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閽者，守門之賤者也。」《公羊》襄二十九年傳云：「閽弑吳子餘祭。閽者何？門人也，刑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釋名閽人之意。昏時閉門，則此名閽人也。晨時啓門，則《論語》謂之晨門也。皆以時事爲名耳。」云「刑人墨者使守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秋官·掌戮職》文。鄭彼注云『黥者無妨於禁禦』，欲使守門。案其職云：『掌守中門之禁。』言中門，則唯雉門耳，而言每門者，彼言中門，据有禁守者言之。其實王之五門，皆使墨者守之。或解以爲王有五門，四面皆有中門，故言每門，義亦通也。案《禮記》云：『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。』鄭彼注『謂夏殷時』。《公羊》云：『閽殺吳子餘祭，近刑人，輕死之道。』彼據人君加之寵，故云近刑人，輕死之道。若君有防衛，不親近，則非近刑人。其劓者使守關，以其醜惡遠之，不得約彼即以十二門皆使墨者也。《詩》云『昏椓靡共』，箋云『皆奄人』。彼据后宮門，故使奄者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說，此閽人皆以墨者爲之。然《詩·召旻》之昏椓，昏即閽也。鄭彼箋云：「昏椓皆奄人也。昏，其官名也；椓，椓毀陰者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案《周禮·序官》，閽人上有內小臣，下有寺人。內小臣之與寺人，皆是奄人爲之，閽人與之爲類，官居其間，則亦奄人也。閽人云：『王宮每門四人，囿游亦如之。』然則王宮之與囿游所守門者，其官皆曰閽人。是閽之用人，非獨奄也。《掌戮》『墨者使守門，宮者使守內，刖者使守囿』，則墨刖皆亦爲閽，非獨宮刑者矣。但內門則用奄以守之，其外門則用墨耳。《閽人職》曰：『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。』注云：『中門，於外內爲中。』天子五門，雉門爲中門。是雉門以內用奄，庫門以外用墨，其囿則用刖也。官與寺人爲類，主以奄者爲名。《月令》仲冬『命奄尹審門閭，謹房室』，是門房之守，皆奄爲之。故知閽是奄人之官名也。」案：依孔說，墨守門，宮守內，刖守囿，通名閽人。其說較鄭、賈爲長。《穀梁》襄二十九年傳亦云

「閽，門者也，寺人也」，是宮者爲閽也。《左》莊十九年傳云「鬻拳自刖，楚人以爲大閽」；《吕氏春秋・音初篇》説夏后孔甲田，取民子以歸，子長，幕動坼橑，斧斫斬其足，遂爲守門者；《韓非子・内儲説下》篇，齊有門者刖跪：是刖者亦爲閽也。《管子・揆度篇》云「自言能爲官，不能爲官者，劓以爲門父」，是又以劓者守門也。以意求之，《掌戮》所云「墨者使守門」者，疑通凡守城郭宮府諸門者言之，司門之門徒，亦其一也。又云「刖者使守囿」者，蓋即囿游之閽。鬻拳，刖跪皆以刖者而守門，或侯國之法，與此經不同。王宮五門之閽，蓋當兼用奄墨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内，路寢之裏也。外，路門之表也。」是王宮内外，以路門爲分限。然則皋門至應門爲外，當以墨者爲之；路門以内爲内，當以宮者爲之，《掌戮》所云「宮者使守内」是也。《後漢書・宦者傳論》亦以此「閽者守中門之禁」爲宦者，蓋晉宋以前，此經舊説有以此官爲奄人者。孔謂雉門以内用奄，庫門以外用墨，似即本於彼，義亦得通。但治朝應門，六宮嬪御所不至，似不必用奄人耳。至賈泥鄭義，乃謂不得以王城十二門皆使墨者，殊爲失攷。又本職所云中門，實兼庫雉應諸門言之。鄭、孔謂專指雉門，義固未晐；賈引或説，謂四面皆有中門，則通闈門言之，不知闈門雖亦當有閽人，然不得稱中門，亦未必有四人也。云「囿，御苑也」者，《地官・敍官》「囿人」注云：「囿，今之苑。」《説文・囗部》云：「囿，苑有垣也。一曰：禽獸曰囿。」又《艸部》云：「苑，所以養禽獸。」《竹部》云：「籞，禁苑也。」《漢書・宣帝紀》顔注引蘇林云：「折竹以繩綿連禁籞，使人不得往來，律名爲籞。」此御即籞之借字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囿也者，園之燕者也。」《吕氏春秋・重己篇》高注云：「養禽獸所，大曰苑，小曰囿。」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有牆曰苑，無牆曰囿。」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義同。《詩・秦風・駟驖》孔疏云：「有蕃曰園，有牆曰囿。」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孔疏云：「天子曰苑，諸侯曰囿。」以上諸説，蓋各舉一端言之，實則苑囿通稱。此經及《地官・囿人》並稱囿，是周制天子稱囿。《雍氏》云「禁山之爲苑者」，非天子囿之名，《左傳疏》説非也。《淮南注》與許説正相反，疑傳寫之誤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詩》云：『王在靈囿。』注：『所以養禽獸，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』」案《孟子》：齊宣王問孟子云：『文王之囿，方七十里，猶以爲小，寡人之囿，方四十里，猶以爲大，何也？』孟子答：『文王之囿，芻蕘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，與民同之，故以爲小，不亦宜乎！君之囿，民殺其麋鹿者，如殺人之罪，民以爲大，不亦宜乎！』則文王之囿方

七十里者，大於諸侯，小於天子故也。《白虎通》又云：『天子百里，大國四十里，次國三十里，小國二十里。』與《孟子》不同者，《白虎通》細別言之也。」案：囿，王與諸侯大小之制，經無正文。賈引《白虎通義》，今本佚此文。其說與《毛詩·大雅·靈臺》傳同。《公羊》成十八年何注云：「天子囿方百里，公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男五里，皆取一也。」徐彦疏引《司馬法》、《穀梁》楊士勛疏引徐邈説，並同。此依今文家説三等國里數，十取一以爲囿，與此經不相應也。又案：天子靈囿在郊，故《詩·駟驖》疏云：「囿，諸侯四十里，處在於郊。《靈臺》云『王在靈囿』，鄭《駁異義》引之云『三靈、辟雍在郊明矣』。孟子對齊宣王云『臣聞郊關之内有囿焉，方四十里』，是在郊也。」又《靈臺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「《公羊》説天子有囿臺，觀鳥獸魚鼈，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」。攷周西都，文王都豐，所作靈囿，《三輔黄圖》云「在長安西北四十二里」，蓋亦於郊内爲之。囿人所掌者即郊囿。《委人》又有野囿，則更在郊外，彼或亦當有閽人守之。又《月令》孔疏云：「路門内雖是宮室所在，亦有林苑。」焦循亦云：「《左》襄十四年傳云：『衛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皆服而朝，日旰不召，而射鴻于囿，二子從之。』是時二子應召至朝，久待不召，乃知公在囿，故往見，是囿在宮中也。」案：依孔、焦説，王宮中亦有苑囿，然其地當甚小，與郊囿廣狹迥殊，此閽人守宮門，亦得兼掌之矣。云「游，離宮也」者，《囿人》注釋「囿游」爲離宮小苑，鄭蓋謂游即於囿内爲宮室。《説苑·正諫篇》云，咎犯曰「便游赭畫」是也。別於城中王所居之宮，故謂之離宮。以其可以游觀，故謂之游。《漢舊儀》云「上林苑中離宮觀七十所，皆容千乘萬騎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囿是大苑，其門皆使閽人守之也。此離宮，即『囿游之獸禁』，故彼鄭云『謂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』。或以爲游亦謂城郭中與公所爲者也。」案：賈引或説，蓋謂游在城郭中，別於囿在城郭外也。今攷《晏子春秋·諫上篇》云：「景公畋於署梁，晏子自國往見公，比至，衣冠不正，不革衣冠，望游而馳。」則游不定在城郭中矣，或説未然。

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 寺之言侍也。《詩》云「寺人孟子」。正内，路寢。【疏】「寺人」者，《内則》云：「爲宮室，辨外内，深宮固門，閽寺守之。」是寺人守内，與閽人守外，職掌相備，故次閽人之後。此寺人亦無爵，與閽人同。

注云「寺之言侍也」者，寺侍聲類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侍，近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瞻卬》篇「時維婦寺」，毛傳云：「寺，近也。」是寺侍並訓近。寺人者，猶言近侍之人

也。又《詩・秦風・車鄰》篇「寺人之令」，陸彼《釋文》云：「寺本或作侍。」是寺侍互通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，侍人賈舉；昭二十五年，侍人僚柤；《孟子・萬章》篇，侍人瘠環：侍人並即寺人也。賈疏云：「欲取親近侍御之義。此奄人也。知者，見僖二十四年：晉文公既入，呂、郤欲焚公宮。寺人披請見，公使讓之且辭焉。披曰：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，君若易之，行者甚衆，豈惟刑臣。』彼寺人披自稱刑人，明寺人奄人也。若然，寺人既掌內人，不掌男子；而秦詩云『欲見國君，先令寺人』，而掌男子者，彼秦仲，宣王命作大夫，始大，有車馬，其官未備，故寺人兼小臣，是以寺人得掌男子。」詒讓案：《車鄰》毛傳云：「寺人，內小臣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天子之官，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。《燕禮》，諸侯之禮也，經云『獻左右正與內小臣』，是諸侯之官有內小臣也。《左傳》齊有寺人貂，晉有寺人披，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。然則寺人與內小臣別官矣。此云寺人內小臣者，言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，非謂寺人即是內小臣之官也。內小臣之官與寺人之官，猶自別矣。」案：孔說較賈爲長。引《詩》云「寺人孟子」者，《小雅・巷伯》篇文。鄭彼箋即據此經爲說。引之者，證彼寺人與此同也。彼巷伯亦即此寺人，《左傳》襄九年杜注同。《詩箋》以巷伯爲內小臣，非是，詳前疏。云「正內，路寢」者，內與寢義同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傳》云「燕操泥而就家，入人內」，即此義。《漢書・鼂錯傳》云：「家有一堂二內。」彼專謂室爲內，與此義微異。賈疏云：「寺人既不得在王之路寢，而云正內五人者，謂在后之路寢耳。若王之路寢，不得稱內；以后宮，故以內言之。故先鄭下注后六宮，前一後五，前一則路寢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凡王與后，皆路寢一，燕寢五，路寢爲正，燕寢爲小。此「正內」既非王寢，明據后路寢言之可知。后六寢對王六寢謂之內，猶《女史》云「內宮」是也。云「王之正內」者，后寢亦統於王，猶《內宰》稱后宮爲「王之北宮」也。但此寺人與下內豎，雖專繫后路寢，其王燕寢及后燕寢、側室等，亦當有侍御奄豎。蓋燕寢卑於正寢，或以冗散給事，無定員專直，故經唯著正內之人數與？后六寢，亦前一後五，詳《內宰》疏。

內豎，倍寺人之數。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。

【疏】「內豎，倍寺人之數」者，王之正內十人也。內豎無爵，蓋與庶人在官者同。　注云「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」者，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使富都那豎贊焉。」韋注云：「豎，未冠者也。」案：未冠謂十九以下，十五以上，故本職注謂之童豎，《學記》注云「成童十五以上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春秋左

氏傳》叔孫穆子幸庚宗婦人而生牛，以爲豎官。則亦童豎未冠者。必使童子爲之者，鄭於其職注云：『使童豎通王内外之命，給小事者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也。』」詒讓案：内豎以侍御王内爲名。《文王世子》世子之記曰：「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，問於内豎曰：今日安否何如？」《周書・度邑篇》云：「王至于周，自鹿至于丘中，具明不寢，王小子御告叔旦。」小子御即此内豎也。是内豎亦侍王大寢燕寢，明寺人内豎不僅侍后寢矣。内豎省文亦稱豎。《左傳》二十八年傳云：「曹伯之豎侯獳。」《管子・小稱篇》云：「管仲對桓公曰：公喜内而妬，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内。」然則内豎或亦以奄爲之，然不盡用奄也。

九嬪。嬪，婦也。《昏義》曰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聽天下之内治，以明章婦順，故天下内和而家理也。」不列夫人于此官者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。

【疏】「九嬪」者，此官與世婦、女御並王之妾御，不列於百官，以大宰兼治宮政，故以事類屬之。全經五篇，凡本非屬官而以事類附屬者有三：一婦官，此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、女祝、女史及春官世婦、内外宗等是也；一三公，地官之鄉老，爵尊於大司徒是也；一家臣，春官之都宗人、家宗人，夏官之都司馬、家司馬，秋官之朝大夫、都士、家士是也。三者皆無所繫屬，故以其職事相近者附列各官，亦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變例也。

注云「嬪，婦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親》文。《釋名・釋親屬》云：「天子妾有嬪，嬪，賓也，諸妾之中見賓敬也。」《曲禮》鄭注云：「嬪，婦人有法度者之稱。」孔疏云：「嬪，婦人之美稱，❶可賓敬也。」引《昏義》以下者，以九嬪、世婦、女御三官，經不列其人數，故據《禮記》補之。鄭彼注云：「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，周制也。内治，婦學之法也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舜葬於蒼梧之野，蓋三妃未之從也。」注云：「帝嚳而立四妃矣，象后妃四星，其一明者爲正妃，餘三小者爲次妃。帝堯因焉。至舜不告而取，不立正妃，但三妃而已，謂之三夫人。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，合十二人。《春秋説》云『天子取十二』，即夏制也。以虞夏及周制差之，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，合三十九人；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，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，合百二十一人。其位后也，夫人也，嬪也，世婦也，女御也，五者相參，以定尊卑。」蔡邕《獨斷》説略同。《内宰》先鄭注亦據彼以釋六宮。金鶚云：「《周官》世婦女御不言數，而《昏義》

❶「人」，原脱，今據《曲禮》正義補。

謂天子世婦御妻合三夫人、九嬪，共一百二十人，説未可信。《曲禮》云：『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。』鄭注云：『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，廣子姓也。』夫百姓亦約舉其大數言之，非必限定百人也。爲此説者，蓋以《王制》言天子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后之設官，當與之準，故有百二十人之數。然《王制》所言，亦未可信。《周官》六官之屬，合三百六十，以法周天之度，其人數更不止此，豈止百二十人邪！鄭注以爲夏制。《昏義》以天子立六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與后立六宫，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兩相比儗，其同爲周制可知。若以三公以下百二十人爲夏制，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爲周制，則比儗不倫矣。然則《王制》所言官數，指周制言明矣。所言周制，顯與《周官》不合。且天子之事繁，故設官必多，后之事簡，何必悉與天子相準。若王后以準天子，而諸侯三卿、五大夫、二十七上士，其夫人何不設三十五人以準之邪？后之婦官，有世婦、女祝、女史等官，已如此其備，又何必有百二十人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經九嬪、世婦、女御並不言數，《昏義》所説内官之數，與外官相準，而外官之數與此經六官之數，遠不相應，則内官之數亦不可信可知矣。依《昏義》説，内官三夫人視三公，九嬪視卿，世婦視大夫，女御視士，而鄭《内司服》、《屨人》注，説内外命夫命婦秩次，則以九嬪視孤妻，世婦視卿大夫妻，復與彼文舛異。至春官世婦，則又兼有宫卿、下大夫、中士三等，此皆與《昏義》有不能强合者。又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妻，有妾。」又以世婦在嬪上，與《昏義》及此經敍内官次第並不合。攷九嬪職主贊后，非世婦之比，《追師職》又以九嬪在内命婦之外，則九嬪必尊於世婦可知。《曲禮》文蓋偶有駁異，不爲典要也。又案：《獨斷》云：「天子一娶十二女，象十二月，三夫人，九嬪。」攷天子一娶十二女，亦見《檀弓》注引《春秋説》。而《白虎通義·嫁娶篇》引《王度記》，則云「天子一娶九女」，兩文已自差牾。蔡氏又以三夫人九嬪合充十二人之數，則古絶無是説。唯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説天子立一后、一世夫人、中左右夫人、四姬、三良人，似即《春秋説》十二女之義。彼中左右夫人，似即三夫人，然又有世夫人及姬、良人等，尤與禮不合，必非周制也。又《管子·小匡篇》説齊襄公有九妃六嬪。尹知章注云：「天子九嬪，諸侯六嬪。」亦未知塙否。云「不列夫人于此官者，夫人之於后，猶三公之於王，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」者，阮元云「于當作於」是也。案：《内宰》注亦云「夫人如三公，從容論婦禮」，此注與彼同。鄭意此經有

九嬪、世婦、女御，獨無三夫人，明三夫人儗三公，三公與王坐而論道，無正職，三夫人亦與后坐而論婦禮，無官職。《漿人》云「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」，即此注所謂三夫人也。經文止此一見。蓋其位尊，次於后，故事亦彌簡，猶三公之事亦簡於六卿也。

世婦。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於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。【疏】「世婦」者，世與大義同，謂內外命婦之大者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婦，服也。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。以其猶貴，故加以世言之，亦廣世胤也。」案：孔説未塙。惠士奇云：「春官世婦，其職視宮卿，二人，其次視下大夫，四人，其次視中士，八人，而天官世婦則闕焉。康成謂屬春官者，如漢大長秋；屬天官者，乃二十七世婦。非也。世婦屬天官內宰，而職掌禮事，故兼屬春官，其職本同，文有詳略。《春官·世婦》云『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，比其具』，《天官·世婦》亦云『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』。《春官·世婦》云『帥六宮之人共齍盛』，《天官·世婦》亦云『帥女宮而濯摡爲齍盛』。《春官·世婦》則曰大賓客云云，大喪云云，《天官·世婦》則一言以蔽之曰『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』。彼列其目，此舉其綱也。獨內外宗女不屬天官，然內宗云『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』，《春官·世婦》則曰『相內外宗之禮事』，《天官·世婦》亦云『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』，則又未嘗不同也。但此略而彼詳耳。」案：惠謂此世婦與春官世婦職同，以經攷之，良是。竊謂世婦蓋有內命婦、外命婦之別。此世婦次於嬪御之間，則內命婦也。春官世婦與內外宗並列，則外命婦也。職掌雖略同，而內外迴別，故分屬二官。至鄭謂春官世婦爲男子，則甚誤，互詳《春官·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於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」者，對九嬪稱九是言數，世婦及下女御皆不著人數，明必有德乃充，不必備數也。世婦以下，人數衆多，故容有不備。九嬪以上人少，則必備三九之數。賈疏謂九嬪無德，亦與世婦女御同闕，故特互其文，令義兩得見，誤。

女御。《昏義》所謂御妻。御猶進也，侍也。【疏】注云「《昏義》所謂御妻」者，《昏義》御妻在九嬪、世婦之下，與此女御差次正相當，故知女御即御妻也。御妻又謂之妻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有妻有妾。」鄭彼注云「妻，八十一御妻，《周禮》謂之女御，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」是也。案：《喪大記》云「君之喪，夫人、世婦、諸妻疏食水飲」，諸妻疑亦據侯國之女御言之。但御妻在嬪、世婦下，則不得取齊匹之義。《荀子·君子篇》云：「天子無妻，告人無匹也。」然則女御者其正名，御妻者其別稱，不爲典要者也。《周

書・祭公篇》云「汝無以嬖御固莊后」，嬖御即女御之屬。此經女御無人數，蓋亦不必備員。其分列各職者，唯内司服女御二人，縫人女御八人，餘無可攷。内宰九嬪兩職，又謂之九御，亦非其員數。《昏義》御妻八十一人，疑八十一元士，與此經元士之數不合，不宜據彼以定此女御之數，前疏已辯之矣。云「御猶進也，侍也」者，《春官・敍官》注義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御，進也。」又《釋言》云：「御，侍也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御者，進也。凡衣服加於身，飲食入於口，妃妾接於寢，皆曰御。」

女祝四人，奚八人。女祝，女奴曉祝事者。

【疏】「女祝」者，此官與女史並后宮之官，故次嬪御之後。惠士奇云：「女祝視大祝、小祝。」　注云「女祝，女奴曉祝事者」者，謂亦與「女酒」、「女奴曉酒」同。《説文・示部》云：「祝，祭祀主贊詞者。」案：女祝雖無爵位，然備官后宮，且古者巫祝皆世事，則女祝疑當以祝官之家婦女爲之，與女巫略同。鄭槩以女奴當之，恐非。

女史八人，奚十有六人。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。

【疏】「女史」者，《説文・史部》云：「史，記事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女史視大史、小史。」詒讓案：亦兼視内史、外史，詳本職疏。　注云「女史，女奴曉書者」者，謂通曉文字者，亦與女酒同。案：女史疑當以良家婦女知書者爲之，奚乃女奴耳，鄭義恐未允。春官世婦之屬，有女史二人，與此官亦異。

典婦功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工四人，賈四人，徒二十人。典，主也。典婦功者，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。

【疏】「典婦功」者，以下三官並主女功之事，故次宮官之後。云「工四人」者，此不言「女工」，則男工也。疑即以㡛氏之工爲之。云「賈四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絲枲有善惡貴賤之事，故須賈人也。」　注云「典，主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同。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敟，主也。」典即敟之叚字。云「典婦功者，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」者，絲枲並婦功之事，此典婦功總掌其事，爲下典絲、典枲諸官之長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月令》染人曰『婦官』，蓋典婦功之屬官。」

典絲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賈四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【疏】「典絲」者，《説文・絲部》云：「絲，蠶所吐也。」案：凡繒帛皆以絲爲之，此官通掌之也。

典枲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典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枲，麻也。案《喪服傳》云『牡麻者，枲麻也』，則枲是雄麻，對苴是麻之有蕡實者也。」案：枲，詳《籩人》疏。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云「位賤尚葈」，惠士奇謂葈與枲通，即此典枲是也。《淮南》高注以葈爲葈耳，菜名，失之。案：古無木棉，凡布皆以麻葛爲之，此官通掌之也。

內司服，奄一人，女御二人，奚八人。內司服，主宮中裁縫官之長。有女御者，以衣服進，或當於王，廣其禮，使無色過。【疏】「內司服」者，此官與縫人並掌宮中衣服，亦是婦功之事，故次女功官之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掌后以下六服。言內司服者，亦是對春官司服男子服爲內。不與春官司服同處者，以從內官之例，故在此。」云「奄一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衣服事多，須男子兼掌。以與婦人同處，故用奄也。」云「女御二人」者，以王后尊貴，其衣服自有法式，故以女御內官監領之。蓋女御雖於內命婦秩次最卑，然尚當尊於無爵之奄，故《縫人敘》亦以女御次奄下，而其職則云「以役女御」，以相比例，知此官當亦聽於女御，女御非此官之屬也。若然，經不以女御領奄者，以內司服官府，自以奄主之，女御爲內官，特兼領其事，而不常居其寺，故經首列奄，次列女御，亦變例也。　注云「內司服，主宮中裁縫官之長」者，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「裁，制衣也。」又《糸部》云：「縫，以鍼紩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長者，謂與下縫人爲長。」云「有女御者，以衣服進，或當於王，廣其禮，使無色過」者，謂此女御二人，與奄官同職，蓋選擇良家女子爲之，亦得以禮侍御於王，故與前女御同名也。賈疏云：「以此女御還是女奴曉進御衣服者，故與女酒、女祝、女史同號女也。以衣服進，謂進衣於王。王見之，或當王意，廣其禮，得與八十一女御同名。欲見百二十人外，兼有此女御之禮，王合御幸之，使王無淫色之過，故名女御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女奴乃罪人沒入者，至卑賤，不得爲侍御。下縫人女工在女御之下，注謂是女奴，則鄭不以女御爲女奴明矣。但此與縫人二職之女御，當即選上女御爲之，鄭似謂在八十一人之外，亦未允。女御本無定數，不必有八十一人，詳前疏。

縫人，奄二人，女御八人，女工八十人，奚三十人。女工，女奴曉裁縫者。【疏】「縫人，奄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奄有二人，亦是縫線事多，須有男子故也。」云「女御八人，女工八十人」者，女御亦與奄官同職，專

掌縫王后之衣服，故本職云「掌王宮之縫線之事，以役女御，以縫王及后之衣服」，明奄官與女工爲女御役，每十工，以女御一人監領之。若然，此女御亦非縫人之屬，而女工則屬女御，又兼屬縫人。蓋亦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變例也。

注云「女工，女奴曉裁縫者」者，此女工亦於女奴中選充之，與女祝、女史同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鄭伯嘉造納女工妾三十人」，蓋即此女工。韋注以工爲樂師，非也。又《左》成二年傳，魯賂楚以執鍼織紝皆百人。杜注云：「執鍼，女工。織紝，織繒布者。」蓋亦女工之別名也。

染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染人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染，以染繒爲色。」案：染人亦兼染絲及枲布等，許偏舉一端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染絲帛』。因婦人衣服，故亦連類在此也。」

追師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工二人，徒四人。追，治玉石之名。【疏】「追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職云『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，追衡、笄』。亦因婦人衣服，連類在此。若然，男子首服在《夏官·弁師》者，以其男子是陽，義又取夏時萬物長大，❶長大乃冠，故在《夏官》。此婦人，直取首服配衣，故與衣連類在此。若然，首反處下者，以冠履自相對，不與服爲先後，故不在上也。」云「工二人」者，蓋即以玉人雕人之工爲之。

注云「追，治玉石之名」者，本職注云：「追猶治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篇「追琢其章」。毛傳云：「追，雕也。金曰雕，玉曰琢。」鄭箋云：「《周禮》追師掌追衡笄，則追亦治玉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玉謂之雕」，又云「玉謂之琢」，又云「雕謂之琢」，是雕琢並爲治玉之名。《荀子·富國篇》引《詩》追作「雕」，《説苑·修文篇》又引作「彫」。又《詩·周頌·有客》篇「敦琢其旅」，孔疏云：「敦雕古今字。」案：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琱，治玉也。」雕彫並琱之借字，琱、追、敦，一聲之轉。

屨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工八人，徒四人。【疏】「屨人」者，《説文·履部》云：「屨，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王及后之服屨』，故從內官衣服，亦連類在此。若然，追師專掌婦人首服，此屨人兼男子屨舄，在下體，賤，故男子婦人同在此官也。」云「工八人」

❶「時」，原誤作「詩」，今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者，蓋以韋氏之工爲之。《吕氏春秋・召類篇》，子罕曰「南家工人也，爲鞔者也」。高注云：「鞔，履也，作履之工也。」亦此工之類。

夏采，下士四人，史一人，徒四人。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：徐州貢夏翟之羽。有虞氏以爲緌，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，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。【疏】「夏采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采或作菜。」案：采菜字通。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其職云『掌大喪，以冕服復于大祖；以乘車建綏，復于四郊』。喪事是終，故在末職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官所掌，止大喪復一事，疑文有闕佚。大喪非常，復又喪紀之小節，不當專設一官也。右天官之屬，卿一人，中大夫四人，下大夫十二人，上士四十二人，中士百十八人，下士百七十九人，府八十五人，史百四十八人，胥百七十四人，徒二千二百四人，工二十二人，賈四十四人。凡正官自卿至庶人，總三千三十三人。又奄上士四人，寺人、内豎及奄無爵者四十四人。内司服縫人女御十人，女祝四人，女史八人，女奴百二十五人，奚六百七十二人，女工八十人。凡女官、女庶人，總八百九十九人。此外九嬪、世婦、女御無員數，閽人每門四人，有員數，無總數，不可計。大凡可計者，總三千九百八十人。　注云「夏采，夏翟羽色」者，《染人》云「秋染夏」，注云：「染夏者，染五色。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狄爲飾。」又《月令》，季夏「命婦官染采」，鄭彼注云：「采，五色也。」據此，則夏即謂染五色，象夏翟之羽采，即《畫繢》所謂五采備也。此官掌以乘車建旞，復于四郊；旞有染鳥羽爲飾，所謂夏采也。《穀梁》隱五年傳「舞夏」，范注云：「夏，大也。大謂大雉。大雉，翟雉。」此亦以夏爲夏翟，而訓義又小異。夏翟，詳《染人》疏。云「《禹貢》徐州貢夏翟之羽」者，《禹貢》徐州云：「羽畎夏翟」，亦詳《染人》疏。云「有虞氏以爲緌」者，鄭據《明堂位》云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」，而互易其字，又讀綏爲緌，其説非也。緌即《巾車》五路所建之大麾，《司常》九旗之旞也，不必著羽。其著羽者，别爲九旗之旞旌。詳本職及《巾車》、《司常》疏。云「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冬官考工記》有鍾氏染羽。夏即五色也。此職中注及彼注皆云『緌謂注旄於干首』，不云翟羽者，蓋注文不具耳。」

周禮正義卷二

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國：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；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；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；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；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；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。大曰邦，小曰國，邦之所居亦曰國。典，常也，經也，法也。王謂之禮經，常所秉以治天下也；邦國官府謂之禮法，常所守以爲法式也。常者，其上下通名。擾猶馴也。統猶合也。詰猶禁也，《書》曰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」。任猶傳也，生猶養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治典，冢宰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國；教典，司徒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；禮典，宗伯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，以佐王和邦國；政典，司馬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，以佐王平邦國；刑典，司寇之職，故立其官，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，以佐王刑邦國。此三時皆有官，唯冬無官，又無司空，以三隅反之，則事典司空之職也。《司空》之篇亡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。』」【疏】「大宰之職」者，天官之正所分掌之職事，即下八法之「官職」也。官各有職，百官府所同，經惟大宰、小宰、宰夫云職者，以正、貳、攷，其官特尊，故別異其文。地春夏秋四官並放此。云「掌建邦之六典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「建，立也」。經例言建者，並謂修立其政法之書，頒而行之。六典至九兩，即後文「治象之法」，亦即治官官法之總會也。六典分屬六官，大宰掌治而總建六典者，《敘官》先鄭注云「六官皆總屬於冢宰」是也。云「以佐王治邦國」者，大宰之治，外統邦國，故《穀梁》僖九年傳云：「天子之宰，通于四海。」云「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，以治官府，以紀萬民」者，《國語·楚語》韋注云：「經，經緯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是故官屬不理，分職不明，法政不一，百事失紀，曰亂也，亂則飭冢宰。」又云「冢宰之官以成道」，「以之道則國治」。即治邦國官府之義。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云「綱紀四方」，鄭箋云：「以網罟

喻爲政，張之爲綱，理之爲紀。」《白虎通義・三綱六紀》篇云：「綱者，張也。紀者，理也。大者爲綱，小者爲紀，所以張理上下，整齊人道也。」《内則》云：「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。」鄭注云：「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」案：此散文得通。賈疏謂以畿内據近而言，非是。云「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」者，《盛德記》云：「地宜不殖，財物不蕃，萬民飢寒，教訓失道，風俗淫僻，百姓散敗，曰危也，危則飭司徒。」又云「司徒之官以成德」，「以之德則國安」。即安邦國之義。云「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，以統百官，以諧萬民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諧，和也。」和諧訓同，變文以見義。《盛德記》云：「父子不親，長幼無序，君臣上下相乖，曰不和也，不和則飭宗伯。」又云「宗伯之官以成仁」，「以之仁則國和」。即和邦國諧萬民之義。云「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，以正百官，以均萬民」者，《盛德記》云：「賢能失官爵，功勞失賞禄，爵禄失則士卒疾怨，兵弱不用，曰不平也，不平則飭司馬。」又云「司馬之官以成聖」，「以之聖則國平」。即平邦國之義。云「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，以刑百官，以糾萬民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割也，察也。」《盛德記》云：「刑罰不中，暴亂姦邪不勝，曰不成，不成則飭司寇。」即詰邦國之義。云「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，以任百官，以生萬民」者，《盛德記》云：「百度不審，立事失理，財物失量，曰貧也，貧則飭司空。」即富邦國之義。治典教典曰官府，禮政刑事四典曰百官者，亦變文也。後文及《小宰》、《宰夫》，詳言之曰百官府，略言之則或曰官府，或曰百官，其實一也。賈疏謂尊天地二官，不局其數，故不云百官而云官府，非也。《小宰》六職及諸官敍首所説，與此經小異大同，並文偶變易，不爲義例。

注云「大曰邦，小曰國」者，《説文・邑部》云：「邦，國也。」又《囗部》云：「國，邦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大曰邦，邦，封也，封有功於是也。」案：此注析言之，故大邦小國，大小並據封域所包而言。許統言之，故邦國互訓，不分大小。此經上曰邦者，據王國而言；下曰邦國者，總舉大小侯國通言之。王國亦曰國，故《詛祝》云：「作盟詛之載辭，以敍國之信用，以質邦國之劑信。」注云：「國謂王之國。邦國，諸侯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周禮》凡言邦國者，皆是諸侯之國。此言大曰邦小曰國者，止據此文邦在上國在下，故爲此解。案：《儀禮・覲禮》云『同姓大國，異姓小邦』，則邦國大小通也。」云「邦之所居亦曰國」者，此復於大邦小國中析言之，明國又爲對野之稱也。《呂氏春秋・明理篇》高注云：「國，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即據王國而言，故上云『惟王建國』，《匠人》『營

國方九里」，與《典命》『國家』，皆是『邦之所居亦曰國』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國，天子諸侯所理也。邦，疆國之境。」案：理當作治，陸書傳寫，避唐諱改。干以國爲天子諸侯所治，即邦之所居也，惟以邦爲國境，則不分邦大國小，與鄭説小異。云「典，常也，經也，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『典，常也。』孫氏云『禮之常也』。《釋言》云：『典，經也。』又云法者，以其經常者即是法式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丌部》云：「典，五帝之書也。」又引莊都説，典，大册也。典本訓書册，書册所以著政法，故又爲典法也。《毛詩・周頌・維清》傳云：「典，法也。」典法者，治之大經，可以常行者，故又訓經、訓常，此並展轉引申之義。鄭言此者，明「典」含義甚廣，施之尊卑，各有所取也。云「王謂之禮經，常所秉以治天下也」者，即「經邦國」之義，明上秉之以治下者也。云「邦國官府謂之禮法，常所守以爲法式也」者，法式者，下守之以事上，亦與下「八法治官府」義略同。云「常者，其上下通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據在上，灋據在下，至於王與邦國官府，俱有常義，故云常者上下通名也。」云「擾猶馴也」者，《服不氏》注義同，此假借之義也。吕飛鵬云：「《説文・手部》『擾，煩也』，與馴義異。《牛部》『犪，牛柔謹也』，馴擾之擾，當作『犪』。《玉篇》曰：『《尚書》「犪而毅」，字如此。』」惠棟云：「《春秋傳》云：『乃擾畜龍。』應劭《史記注》云：『擾音柔。擾，馴也。』《尚書》『擾而毅』。徐廣曰：『擾一作柔。』犪有柔音，故《史記》或作柔。又有馴音，故李軌、徐邈皆音尋倫反。或音而小反，失之。」案：惠、吕説是也。擾即犪之借字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犪、馴，善也。」又《釋言》云：「馴，犪也。」犪柔亦聲近義通，《國語・齊語》云「寬惠柔民」，柔民猶言擾民也。《地官・敘官》注云「擾亦安也」，安與馴義亦相成。云「統猶合也」者，後「八統」注云：「統所以合牽以等物也。」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統，紀也。紀，別絲也。」別絲必總合之，故又引申爲統合之義。《漢書・敘傳》張晏注云：「統，合也。」《書・周官》孔疏引馬融注云：「統，本也。百官，是宗伯之事也。」案：本與統合，義亦相近。云「詰猶禁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詰，問也。」引申爲訶禁之義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詰，責也。」責與禁義亦相成。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詰，彈正糾察也。」義與鄭略同。引《書》曰「度作詳刑，以詰四方」者，《吕刑》文。僞孔本「刑」上無「詳」字。《大司寇》注引《書》亦作「詳刑」，蓋鄭據今文《書》爲注，本有此字。《後漢書・劉愷傳》李注引鄭《書》注云：「詳，審察之也。」《書》僞孔傳云：「度時世所宜，訓作贖刑，以治天下四

方之民。」此引之者，證詁邦國即彼詁四方也。云「任猶傳也」者，後注同。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任，保也。」引申爲傳立之義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事，傳也。傳，立也。凡所立之功也。故青徐人言立曰傳也。」案：傳有立義。此經凡作官民以立其職事，治土地以立其材産，並謂之任。《大司馬》注又云：「任猶事也。」事與傳聲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傳猶立也，東齊人物立地中爲傳，欲使百官皆立其功也。」云「生猶養也」者，本職後注同。《説文·生部》云：「生，進也。」引申爲生養之義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傳》云：「養，長也。」生長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冬官主土地，所以養民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治典冢宰之職」以下者，並據五官敍官文。云「此三時皆有官，唯冬無官，又無司空」者，謂四時之官，唯《冬官》亡闕也。云「以三隅反之，則事典司空之職也」者，三隅反，《論語·述而》篇文。謂以春夏秋三官例之，則《司空》篇首，當有使帥其屬而掌邦事之文，故知事典司空之職是也。云「司空之篇亡」者，謂河閒獻王得《周官》時，亡此篇。賈疏謂六國時亡，其時以《考工記》代之，非也，詳前及《考工記·總敍》疏。引《小宰職》曰「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掌邦事」者，《冬官》既亡，而《小宰》六屬有冬官掌邦事之文，故引以證司空掌事典也。

以八灋治官府：一曰官屬，以舉邦治；二曰官職，以辨邦治；三曰官聯，以會官治；四曰官常，以聽官治；五曰官成，以經邦治；六曰官灋，以正邦治；七曰官刑，以糾邦治；八曰官計，以弊邦治。百官所居曰府。弊，斷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官屬謂六官，其屬各六十。若今博士、大史、大宰、大祝、大樂屬大常也。《小宰職》曰『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，一曰天官其屬六十』是也。官職謂六官之職，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，一曰治職，二曰教職，三曰禮職，四曰政職，五曰刑職，六曰事職。』官聯謂國有大事，一官不能獨共，則六官共舉之。聯讀爲連，古書連作聯。聯謂連事通職，相佐助也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，一曰祭祀之聯事，二曰賓客之聯事，三曰喪荒之聯事，四曰軍旅之聯事，五曰田役之聯事，六曰斂弛之聯事。』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，非連事通職所共也。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傳別，五曰聽禄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』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，❶

❶ 上「法」，原作「政」，據孫疏出文改。

官職主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者，則皆自有其法度。《小宰職》曰：『以法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之戒具。』官刑謂司刑所掌墨辠、劓辠、宫辠、刖辠、殺辠也。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。」玄謂官刑，《司寇》之職五刑，其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。官計謂《小宰》之六計，所以斷羣吏之治。【疏】「以八灋治官府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灋，古法字。」案：《説文·廌部》云：「灋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。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，从廌、去。重文法，今文省。」凡經皆作灋，注皆作法，經例用古字，注例用今字也。法本爲刑法，引申之，凡典禮文制通謂之法。《韓非子·難三篇》云：「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」此八法爲治百官之通法。全經六篇，文成數萬，總其大要，蓋不出此八科。以《大宰》一職論之，自職首至末，通爲官職。其中六典八法之等，建立大綱，則官法也。「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」以下，行事細別，則官常也。「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，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」。受會則官成也，廢置誅賞則官刑也，計吏則官計也。至於率領貳攷以下，則有官屬；旁通五官，則有官聯。其餘六官三百六十職，雖爵有尊卑，事有繁簡，要此八法足以晐之矣。賈疏云：「此八灋雖不云建，亦有建義，故鄭注《大史職》云『六典、八灋、八則，冢宰所建，以治百官，大史又建焉』是也。上六典云治邦國，此八灋云治官府，官府，在朝廷之官府也。」云「一曰官屬，以舉邦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下皆單言邦，據王國而言之。」云「三曰官聯，以會官治，四曰官常，以聽官治」者，此八灋皆云邦治，唯官聯、官常云官治者，亦變文，無義例，故《小宰》六聯亦云合邦治。賈疏謂「官聯言官，欲取會合衆官，乃始得治；官常言官，欲取官有常職，各自治其官。故二者不言邦而云官。」失之。餘詳《小宰》疏。　注云「百官所居曰府」者，《廣雅·釋宫》云：「府，舍也，官也。」《管子·度地篇》云：「官府寺舍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官吏所止爲府。」《左》隱七年孔疏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府，聚也。公卿牧守府，道德之所聚也。」案：府者大名，其小者即《宫正》次舍之舍，注云「舍，其所居寺」是也。凡内外衆官皆有府寺，長各率其屬而居之。賈疏云：「官府與上府史之府别，彼府主藏文書，此府是百官所居處，皆是府聚之義也。」云「弊，斷也」者，《小宰》、《眂祲》、《掌囚》注並同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蔽，斷也。」《左》昭十四年傳「叔魚蔽罪邢侯」，杜注同。《大司寇》先鄭注引《左傳》，蔽作弊，弊即蔽之借字。鄭司農云「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」者，據《小宰》

六屬文。屬猶言屬别，謂以爵秩尊卑相領隸。《國語·楚語》云：「五物之官陪屬萬，爲萬官。」彼據五官言之，義亦同也。凡官屬，有總屬，有分屬，有當官之屬，有宂散之屬。總屬即六官屬各六十，通屬於其正是也。分屬若庖人、内饔、外饔、亨人屬膳夫是也。當官之屬，若宫正中下士以下，屬於上士是也。宂散之屬，若四方之以舞仕者屬旄人，國勇力之士屬司右，相犬、牽犬者屬犬人，皆無職名員數是也。四者各以尊卑相隸，通謂之官屬，先鄭舉其大者言之。凡六官之屬，亦多贏羨，不皆六十，《小宰》約舉大數耳。詳彼疏。云「若今博士、大史、大宰、大祝、大樂屬大常也」者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「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廟禮儀，景帝中六年，更名太常，屬官有太樂、太祝、太宰、太史、太卜、太醫六令丞。博士，秦官，掌通古今，武帝建元五年，初置五經博士。」引之者，證官大小相屬之事。引「《小宰職》曰，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，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是也」者，以此官屬舉邦治與彼文同，故舉以相證。六屬止引天官者，撮舉六官之首，餘不備詳。云「官職謂六官之職」者，職者，主領之言，即《敘官》注云「各有所職而百事舉」也。凡三百六十職，通謂之官職，此舉其大者明之。引《小宰職》曰「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，一曰治職，二曰教職，三曰禮職，四曰政職，五曰刑職，六曰事職」者，亦證此官職辨邦治，與彼文同。云「官聯謂國有大事，一官不能獨共，則六官共舉之」者，大事即小宰六聯之屬，其事衆多，則六官之屬相佐助共舉之。依《小宰》云「凡小事皆有聯」，則不必大事而後有聯。此據六官共舉者言之，故云大事。其小事則不必合六官，或異官，或同官，凡各屬共爲一事，亦得爲聯。《儀禮·燕》、《食》、《射》、《聘》諸篇，衆官各執其事，亦即官聯之法，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謂庶子與膳宰、樂正聯事，即其義也。云「聯讀爲連，古書連作聯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漢以後，連貫字皆用連，不用聯，故司農以今字易古字，而又明之曰，周秦古書連貫字皆用聯。《説文·耳部》曰：『聯，連也，耳連於頰，絲連不絕，故從耳從絲。』此古書二字，與凡言故書者不同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云「聯謂連事通職，相佐助也」者，《王制》注云「連猶聚也」，謂連聚數官，旁通它職，互相佐助，以合治一事。《周書·大戒篇》云：「連官集乘，同憂若一。」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職而不通，則職之所不及者必隊。」蓋言官聯也。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胡廣《漢官解詁》云：「光禄大夫與博士，俱以儒雅之選，異官通職。《周官》所謂官聯者也。」説與鄭同。引《小宰職》曰「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，一曰祭祀之聯事，二曰賓客之聯事，三曰喪荒

之聯事，四曰軍旅之聯事，五曰田役之聯事，六曰斂弛之聯事」者，亦證此官聯會邦治。彼云「合邦治」，會合義同。云「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，非連事通職所共也」者，謂各職當官常行之事，《大史》云「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」是也。每官各有其專領之職事，不得相侵越，官常主分，與官聯主合，義正相反。蓋以官職分言之，著於書者爲官法，布於行事者爲官常，官尊者法與常兼備，官卑者則惟奉行官常而已。故《宰夫》八職「一曰正，掌官灋以治要；二曰師，掌官成以治凡；三曰司，掌官灋以治目；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數。」明司以上皆有官法，旅以下則惟有官常也。云「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」者，謂各官府所掌之事已成，則案其簿書文字，攷其品數法式，即治會之事。《司會》云：「以參互攷日成，以月要攷月成，以歲會攷歲成。」此官成正與日成、月成、歲成同義。《司書》云：「凡稅斂，掌事者受灋焉。及事成，則入要貳焉。」注云：「成猶畢也。」此注云成事，猶彼云事成；彼要貳，亦即官成之要會也。然則鄭所謂成事品式，即謂凡官事之有文籍可稽校案驗者，《小宰》以比居簡稽等爲八成，正是此義。士師掌士之八成，邦汋邦賊之等，亦即最會刑名之簿書。《王制》云「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，大司徒、大司馬、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」，即此官成也。賈疏乃謂「官自有成事品式，依舊行之」，則是有司循行故事，與官常殆無區別，經注之義，皆不如是矣。引《小宰職》曰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，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祿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」者，亦證此官成經邦治，與彼文正同。後文云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」，注亦釋爲八成，與此義同。云「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，官職主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者，則皆自有其法度」者，此注用今字作法也。謂邦之大事，各有專法，著其禮節名數，若今會典、通禮之屬，一官秉之，以授衆官，使各依法共治之，是謂官法。若《大司徒》之地法，《小司徒》之比法，《大司馬》之戰法，後世謂之司馬法，《縣師》之縣法，《稍人》謂之縣師之法，皆是也。鄭約舉此四者，爲下引《小宰職》文起義耳。引《小宰職》曰「以法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之戒具」者，亦以彼云「以法」，與此六法文同。彼又云「軍旅、田役、喪荒亦如之」，此注不及者，亦文不備。云「官刑謂司刑所掌墨辠、劓辠、宮辠、刖辠、殺辠也」者，據《司刑》五刑文。辠，古罪字。凡經例用古字，或作辠；注例用今字，皆作罪。今《司刑》經並作罪，而此注引乃作辠，與例不合，疑誤。詳《甸師》及《司刑》疏。

賈疏云：「此是正五刑，施於天下，非爲官中之刑，故後鄭不從之也。」云「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」者，據後文，凡三年大計與歲計，通爲官計，先鄭略舉一隅爲釋也。云「玄謂官刑，司寇之職五刑，其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」者，據《大司寇》文。《宰夫》「官刑」注義同。凡百官府黜陟廢置誅賞，並以此爲斷，與《司刑》「五刑」異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：「鞭作官刑。」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官刑爲辨治官事者爲刑。」案：鞭亦官府輕刑之一也。賈疏云：「是專施於官府之中，於義爲當也。」云「官計謂《小宰》之六計，所以斷羣吏之治」者，《小宰》云「以聽官府之六計，弊羣吏之治」，與此經官計文亦相會，故鄭據彼爲歲計，補先鄭義也。

以八則治都鄙：一曰祭祀，以馭其神；二曰灋則，以馭其官；三曰廢置，以馭其吏；四曰禄位，以馭其士；五曰賦貢，以馭其用；六曰禮俗，以馭其民；七曰刑賞，以馭其威；八曰田役，以馭其衆。

都之所居曰鄙。則，亦法也。典、法、則，所用異，異其名也。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在畿内者。祭祀，其先君、社稷、五祀。法則，其官之制度。廢猶退也，退其不能者，舉賢而置之。禄，若今月奉也。位，爵次也。賦，口率出泉也。貢，功也，九職之功所税也。禮俗，昏姻喪紀舊所行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士謂學士。」

【疏】「以八則治都鄙」者，治畿内采邑之通法也。凡三等采邑，與公邑地相錯，則公邑與都鄙治法當略同，以其可互推，故經不具也。云「一曰祭祀，以馭其神」者，都家各有常祀，又有山川等命祀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采地之中，祭祀宗廟、社稷、五祀。下注云『凡云馭者，所以敺之内之於善』，則於祭祀之中，宗廟先祖則無可去取；至社稷配食者，若取句龍、后稷，上公有功，是内之善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都鄙命祀，亦以地之廣狹，爵之尊卑爲差，蓋地廣爵尊者，所祀神亦尊而衆，地狹爵卑者，所祀神亦卑而少，是祀命各隨黜陟而改，故曰以馭其神也。云「二曰灋則，以馭其官」者，後經云「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」，即都鄙之官府，皆秉法則以治之也。云「三曰廢置，以馭其吏」者，吏謂采邑有地治之吏，則計其賢否，以詔廢置也。云「八曰田役，以馭其衆」者，田役謂凡田獵起徒役也。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。」蓋役事以師田爲最大，故經起徒役以田，謂之田役，以發兵則謂之師役，而功作之

事亦晐焉。《大宗伯》軍禮云：「大田之禮，簡衆也。大役之禮，任衆也。」故云「以馭其衆」。賈疏云：「謂采地之中，得田獵使役於民，據此文，則卿大夫得田獵。而《春秋左氏傳》鄭大夫豐卷請田，子產不許者，彼常田之外，臨祭取鮮，唯人君耳，大夫唯得常田。故《禮》云『大夫不掩羣』，亦是常田。豐卷亦僭取鮮，故子產云『唯君用鮮』，明大夫不合也。」　注云「都之所居曰鄙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鄙，否也，小邑不能遠通也。」案：鄙即都家居治之邑，通界域言之則曰都鄙。此猶上文邦國，國即邦之所居；官府，府即百官所居也。與《遂人》「鄰」「鄙」異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《書·蔡仲之命》孔疏引馬融云：「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。鄙，邊邑也，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内者。」案：此馬氏《解詁》佚文。其説專據大小都而遺家邑，又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地兼有公邑，亦不必盡爲都鄙。其説殊未安，故鄭不從也。又案：此都鄙爲采邑，與縣鄙爲公邑亦異。凡采邑與公邑地相比，經或合舉之，《宰夫》謂之「羣都縣鄙」，《司士》謂之「都家縣鄙」。蓋四等公邑，自甸外，其稍縣都三處，並與三等采地錯居，以其環繞國之邊竟，故通謂之鄙。所居爲公邑，則爲縣鄙；所居爲采地，則爲都鄙。其爲鄙同，而曰縣曰都則異，都鄙屬於采地之主，縣鄙屬於公邑之吏，官制迥不同。蓋都家爲内諸侯，故亦立兩設伍，略放邦國之制。若縣鄙，則天子使吏治之，而領以縣師，不得有兩卿五大夫之等也。

云「則亦法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則，法也。」《大宗伯》、《大史》、《大司馬》注義並同。亦者，冢上八法，明文異義通。云「典、法、則，所用異，異其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典法則三者相訓，其義既同，但邦國言典，官府言法，都鄙言則，是所用處異，故别言之，其實義通也。」劉台拱云：「都鄙亦有官府，所以治之者，亦猶王朝之八法也。但施於都鄙，則曰法則。」云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《載師》云：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。」注云：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；小都，卿之采地；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」案：都鄙制井田。《小司徒》井牧之法，四井爲邑，四縣爲都。故大夫曰家邑，公卿王子弟曰大小都。都邑以大小異名，散文亦通，故經以都鄙晐家邑，而注則以采邑食邑通釋大小都。《左》隱元年傳有大都、中都、小都。彼中都即此小都，而小都則即此家邑，明都邑通言不别矣。采邑者，《禮運》云：「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。」《白虎通義·京師篇》云：「公卿大夫皆食采者，示

與民同有無也。」《公羊》襄十五年何注云：「所謂采者，不得有其土地人民，采取其租稅爾。」《漢書·刑法志》顔注云：「采，官也。因官食地，故曰采地。説者不曉采地之義，因謂菜地，云以種菜，非也。」案：何説是也。家邑大小都三等采地，皆頒田邑以爲禄也。凡公卿大夫貴戚有功德得世禄者，皆頒邑以爲禄，是謂采邑。唯疏族新進未得世禄者，則賦田斂粟以頒禄，是謂禄田。賈《喪服》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天子之卿，其地見賜乃有。」是采地皆特賜也。其在王子弟無官者，雖無禄，而得以恩澤食邑。采邑、食邑，食其田并主其邑，❶治以家宰私臣，又子孫得世守之。禄田不世守，且僅食其田之租稅，而不得主其邑，各就近屬鄉遂或公邑王官治之，若《司勳》賞地附屬六鄉之比，此其異也。凡命士有功德者，或功臣之後，亦閒有采地，《祭法》注云「置都立邑，爲卿大夫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」是也。然士有采地者甚少，且里數亦大減，其餘則唯頒禄田而已，故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」，明恒制士不得有采邑。鄭釋三等采地，止於大夫，《王制》説縣内三等國，亦云「其餘以禄士」是也。其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，則又無禄，而唯有稍食。以禄與命相將，不命則亦無禄也。通言之，禄田或亦謂之采，采地及稍食或亦謂之禄，散文不別也。其外諸侯入仕者，亦受采地以爲禄，如其官爵，故《毛詩·鄭風·緇衣》傳云「諸侯入爲天子卿士，受采禄」，《公羊》定四年何注亦云「禮，諸侯入爲天子大夫，更受采地於京師」是也。凡三等采地制，互詳《小司徒》、《載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親王子、母弟與公同處而百里，次疏者與六卿同處而五十里，次疏者與大夫同處二十五里。」案：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『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。』鄭注《中庸》云：『同姓雖恩不同，義必同也。尊重其禄位，所以貴之，不必授以官守。』然則王子母弟，雖食采邑，未必別有官；有官，則依公卿大夫食邑，不假別言也。」云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在畿内者」者，《左》僖二十四年傳，富辰云：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豐、郇，文之昭也。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」杜預《春秋釋例·土地名》云：「周，扶風雍縣東北周城也。邵，扶風雍縣東南有邵亭。畢，京兆長安縣西北。原，河内汝水縣西北原城。」毛、聃闕。鄭以此六國，並王子弟食邑之在畿内者，故引以爲證。《白虎通義·京師篇》謂天子太子食采百里，與諸侯封同。於經無證，疑不足據。云「祭祀

❶「食其田」七字，原作「食其并主其并邑」，今從楚本改。

其先君、社稷、五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孝經・大夫章》不云社稷，則諸侯卿大夫也。若王子母弟及三公稱諸侯者，五廟、五祀、三社、三稷，故云祀先君、社稷、五祀也。」詒讓案：先君、社稷、五祀，舉都鄙之常祀而言。《都宗人》注云：「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。」彼皆非常祀，故此注不及也。云「法則，其官之制度」者，都鄙亦有兩卿、五大夫等官，官各有制度，是謂法則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宮室、車旗、衣服之等，皆不得僭也。」云「廢猶退也，退其不能者」者，《説文・广部》云：「廢，屋頓也。」引申之，人罷棄屏退，亦謂之廢。《檀弓》注云「廢，去也」，《士冠禮》注云「退，去也」，是廢退義同。謂退去其不能者，不復用也。云「舉賢而置之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置，立也。」鄭以此經廢置對文，廢爲退去其不能者，明置爲舉其賢者而置立之於位也。云「禄，若今月奉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奉本或作俸。」案：俸即奉之俗。《國語・楚語》韋注云：「禄，奉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稟、奉、粟，禄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后紀》「列侯幸得餐錢奉邑」，顔注引韋昭云：「粟米曰奉。」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載百官受奉，自大將軍、三公，至斗食佐史奉，並云月若干斛，所謂月奉也。賈疏云：「古者禄皆月別給之，漢之月奉亦月給之，故云若今月奉也。」沈彤云：「《宮正》之會稍食，《宮伯》之均秩，皆以月終，則給禄當亦然，蓋漢亦承周法也。」云「位，爵次也」者，謂爵秩尊卑之次，即後文長、兩、伍、殷、輔，各以爵等尊卑相領屬是也。云「賦，口率出泉也」者，後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文九職、九賦，職賦相繼而言，故知賦即九賦口率出泉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干云：「賦，上之所求於下。」案：干説蓋通諸賦税言之，是也。鄭意蓋以都鄙亦有口泉。賈《小司徒》疏引《鄭志》，説都鄙無口賦者，謂其不入於王，非謂自全不征也。實則後經九賦非口泉，鄭説殊不足據，詳後疏。云「貢，功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同。《説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貢，獻功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易・繫辭傳》『六爻之義易以貢』，《釋文》『荀作功』。古貢功通用，故鄭訓爲功。」云「九職之功所税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約下文言。九賦上言九職，九職任之，九賦斂之，是以《大府》云九賦九功。九功即九職之功，故鄭於此以貢爲功，是九職之功出税也。」詒讓案：後文别有九貢致邦國之用。知此貢非彼九貢者，九貢出於諸侯，非都鄙所出，故以貢爲九職之税也。《釋文》引干云「貢，下之所納於上」，説與鄭同。云「禮俗，昏姻喪紀舊所行也」者，《土均》注云：「禮俗，邦國都鄙民之所行，先王舊禮也。」《管子・立政篇》云：「藏於官則爲法，施於國則成俗。」《曲禮》云：

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守其法而審行之。」賈疏謂若《士冠禮》「若不醴，醮用酒」，是其一隅也。今案：禮俗當分爲二事。禮謂吉凶之禮，即《大司徒》十二教，陽禮教讓，陰禮教親之等是也。俗謂土地所習，與禮不同，而不必變革者，即十二教之「以俗教安」，彼注云「謂土地所生習」是也。《土均》、《小行人》「禮俗」義並同。鄭、賈合爲一，失之。鄭司農云「士謂學士」者，明此士對官吏而言，則非上中下士。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士，講學道藝者也。」學士，即士之養於學者，見《樂師》、《大胥》、《小胥》職。都鄙亦有學以養士，其賢能者，則選爲兩卿、五大夫等。其尤賢者，亦得升於王朝，皆得受禄位也。

以八柄詔王馭羣臣：一曰爵，以馭其貴；二曰禄，以馭其富；三曰予，以馭其幸；四曰置，以馭其行；五曰生，以馭其福；六曰奪，以馭其貧；七曰廢，以馭其罪；八曰誅，以馭其過。

柄，所秉執以起事者也。詔，告也，助也。爵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《詩》云「誨爾序爵」，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。班禄所以富臣下。《書》云「凡厥正人，既富方穀」。幸謂言行偶合於善，則有以賜予之，以勸後也。生猶養也。賢臣之老者，王有以養之。成王封伯禽於魯曰「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後」是也。五福，一曰壽。奪謂臣有大罪，没入家財者。六極，四曰貧。廢猶放也，舜殛鯀于羽山是也。誅，責讓也。《曲禮》曰「齒路馬有誅」。凡言馭者，所以敺之内之於善。

【疏】「以八柄詔王馭羣臣」者，與内史、司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宰以此八柄詔告於王馭羣臣。餘條皆不言詔，獨此與下八統言詔王者，餘並羣臣職務常所依行，歲終致事，乃考知得失；此乃王所操持，王不獨執，羣臣佐之而已，故特言詔也。」云「一曰爵以馭其貴，二曰禄以馭其富」者，爵禄爲予奪置廢之本，故首舉之。《司士》云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」此不言食者，禄亦可以晐食也。云「四曰置以馭其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有賢行則置之於位，故云以馭其行。」云「七曰廢以馭其罪」者，罪疑當作「辠」，詳前疏。云「八曰誅以馭其過」者，誅即《内史》之殺，爲罰之最重者，故以次於末。案：此經八者，唯爵禄爲賞罰通法。以下六者，則予、置、生爲賞之事，奪、廢、誅爲罰之事，賞罰文別，而敍次則正相對。若《内史》八枋，則自爵禄之外，以予、奪、置、廢、生、殺，皆賞罰自相對爲文，故與此文次不同，義各有當也。自鄭誤解生爲養老，誅爲

薄責，賈氏遂强爲之説，謂奪重於誅，又謂《内史》變誅言殺，與此義殊。並不可通，今無取焉。　注云「柄，所秉執以起事者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柄，柯也。重文棅，或从秉。」是柄本爲斧柯之名，以斧柯爲人所執，引申之，凡有所秉執者皆謂之柄。《左》昭二十三年傳云「又執民柄」，杜注云：「賞罰爲民柄。」《莊子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棅，威權也。」此八者亦王所秉執威權賞罰之事，故謂之八柄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「禮者，君之大柄也。」注云：「柄，所操以治事。」柄秉聲類亦同，《内史》又借枋爲之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：「管子曰：『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，謹用其六秉。如是，而民情可得，而百姓可御。』桓公曰：『六秉者何也？』管子曰：『殺、生、貴、賤、貧、富，此六秉也。』」《國語·齊語》載其文，作六柄。案：彼六柄御百姓，生、貴、貧、富與此同，殺即誅，賤即廢也。此馭羣臣，增予、置，爲八柄，義亦略同。云「詔，告也，助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詔，助，勴也。」經例，凡言詔者，並以言語詔告相左助之謂。詔訓告，《大卜》、《大僕》注亦同。云「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」者，《喪服傳》注云：「爵謂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」此八柄據羣臣而言，故上不及天子。　爵下及士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王者之制禄爵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凡五等。諸侯之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凡五等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爵，秩次也。」又《士冠禮記》云：「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死而謚，今也。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今謂周衰，記之時也。古謂殷，殷士生不爲爵，死不爲謚。周制以士爲爵，死猶不爲謚耳，下大夫也。」又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爵者四，孤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」此不言孤者，孤亦冢卿也。《白虎通義·爵篇》云：「爵有五等，以法五行也。或三等者，法三光也。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？質家者據天，故法三光；文家者據地，故法五行。《含文嘉》曰『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』，各有宜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『王者之制禄爵凡五等』，謂公侯伯子男，此據周制也。殷爵三等，謂公侯伯也。」又云：「公卿大夫者何謂也？内爵稱也。内爵稱公卿大夫何？爵者盡也，各量其職，盡其才也。何以知士非爵？《禮》曰『四十强而仕』，不言爵爲士。至五十，爵爲大夫。何以知卿爲爵也？以大夫知卿亦爵也。何以知公爲爵也？《春秋傳》曰『諸侯四佾，諸公六佾』，合而言之，以是知公卿爲爵。内爵所以三等何？亦法三光也。所以不變質文何？内者爲本，故不改内也。」案：《小宗伯》云「賜卿大夫士爵則儐」，又《職喪》云「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」，則士得爲爵，經

有明文。《白虎通》謂周士非爵，與此經義異，鄭所不從。云「《詩》云誨爾序爵，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」者，「誨爾序爵」，《大雅・桑柔》文。鄭彼箋亦云「教女以次序賢能之爵」，與此注同。云「班禄所以富臣下」者，《韓非子・解老篇》云：「禄也者，人之所以持生也。」凡食稟田邑，通謂之禄，皆所以富贍臣下，故經云以馭其富也。引《書》云「凡厥正人，既富方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尚書・洪範》文。厥，其也。方，道也。穀，善也。凡其正直之人，既以爵禄富之，又以善道接之。引之者，證以馭其富也。」案：賈説同僞孔傳。鄭《書注》今佚，不知與彼同否。以此注引彼文推之，疑鄭本釋穀爲禄也。云「幸謂言行偶合於善，則有以賜予之，以勸後也」者，呂飛鵬云：「《左傳》曰：『善人富謂之幸。』賜予雖未能馭富，亦富之漸也，故云予以馭其幸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夭部》云：「㚔，吉而免凶也。」幸即㚔之隸變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云：「幸，僥幸也。」鄭意幸者僥幸恩澤之言，謂諸臣本無功德，以言行偶合於善，則王亦有以賜予之，以廣恩澤，並以爲後人勸也。江永云：「凡賜予皆爲予。圭瓚、車馬、衣服、旌旗、弓矢、鈇鉞、虎賁，皆予之大者。幸與福一例，得予則爲幸，得生則爲福。」案：江説是也，注義未晐。云「生猶養也」者，前注同。劉敞云：「生以馭其福，福者，其人本坐死，以親故功貴者，議而免之，是其福矣。楚誅鬬氏而免箴尹克黄，改命曰生，則此類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生謂以八議生之。」案：劉、江説是也。易祓、李光坡、李鍾倫、蔣載康、俞樾説並同。經以生對誅殺爲文，則止謂保全臣下，使究其年壽耳。鄭以養爲訓，求之太深，於義轉遠矣。云「賢臣之老者，王有以養之」者，謂老者筋力衰劣，故王養以福之。云「成王封伯禽於魯，曰，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後是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並文公十三年《公羊傳》文。彼云：『周公拜乎前，魯公拜乎後，曰生以養周公，死以爲周公主。』此云『爲周公後』，不同者，鄭以義言之。」詒讓案：主後聲義並近，疑嚴、顏文異。此引之者，證生養義同。云「五福一曰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亦《洪範》文。引之者，證賢臣老，養之，是五福一曰壽，故曰以馭其福也。」云「奪謂臣有大罪，没入家財者」者，《説文・奞部》云：❶「奪，手持隹，失之也。」又《攴部》云：「敚，彊取也。」此奪即敚之借字。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奪，取也。」臣有大罪，没取其家財入官，亦謂之奪。劉敞云：「奪者，削其田邑禄職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莊十九年，惠王奪

❶「奞」，原作「又」，今從楚本改。

子禽、祝跪與詹父田，而收膳夫之秩。奪田收秩，所謂奪以馭其貧也。」案：劉、惠説是也。鄭鍔説同。此奪對予爲文，亦謂奪其田禄耳，非必盡没其家財也。云「六極，四曰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《洪範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大罪奪之家資，以馭其貧也。」云「廢猶放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放，棄也。」《莊子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「廢，棄也。」是廢放義同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放，逐也。」《左傳》宣元年杜注云：「放者，受罪黜免，宥之以遠。」案：經以廢對置爲文，亦止謂廢黜，不令在位耳，前注云「廢猶退也」，與此義最合。此注放棄之説，亦似太深也。云「舜殛鯀于羽山是也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，「殛鯀」作「極鮌」。案：《説文》無鮌字，今《書·舜典》亦作「殛鯀」。「于」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殛，誅也。羽山，東裔也。」《祭法》孔疏引《鄭志》荅趙商云：「鯀非誅死，鯀放居東裔，至死不得反於朝。禹乃其子也，以有聖功，故堯興之。若以爲殺人父，用其子，而舜禹何以忍乎！而《尚書》云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者，箕子見武王誅紂，今與己言，懼其意有慙德，爲説父不肖則罪，子賢則舉之，以滿武王意也。」據《鄭志》，則鄭以殛爲放，與馬説不同，故引以證此廢爲放之義也。「殛」，當依宋本《釋文》作「極」。段玉裁云：

「《洪範》『鯀則殛死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殛，本又作極。』《左氏》昭七年傳『堯殛鯀羽山』，《釋文》殛亦作『極』。然則《堯典》『殛鯀』，亦是極字之假借。殛之本義訓爲殊，殊之訓死也，一曰斷也。殛之所假借爲極，極，窮也，《孟子》言『極之於所往』是也。」云「誅，責讓也」者，《司救》注云「誅，誅責也」，義與此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讓、誅，責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意過與罪對，罪重而過輕，故誅訓責讓。」引《曲禮》曰「齒路馬有誅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路馬，君之馬。齒，欲年也。誅，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證誅爲言語責之，非有刑罪也。《内史》變誅言殺，欲見爲惡不止則殺之。」劉敞云：「誅者，殺也。過當作禍，聲之誤耳。有馭其福則有馭其禍矣，福稱生則禍稱誅矣。八柄者，先敍賞而後言罰，賞則先重，罰則後重，故誅最後言也。内史貳八柄，爵、禄、廢、置、予、奪、生，七者皆同，而其一爲殺，殺則誅也。」俞樾云：「鄭必以責讓釋誅者，疑過失但當責讓，不當誅殺耳。不知此過字當讀爲禍，古禍過通用。《漢書·公孫弘傳》『諸常與弘有隙，雖陽與善，後竟報其過』，《史記》過作『禍』，是其證也。因叚過爲禍，鄭君遂失其解。賈見《内史》八柄變誅言殺，不知其文異義同，而曲爲之説，胥失之矣。」案：劉、俞説是也。王安石、王昭禹、姜兆錫説並同。此經凡言誅，

雖有訓責讓者,而此職之誅,以《内史》證之,則不得與殺義岐迕,鄭、賈説並未允。云「凡言馭者,所以敺之,内之於善」者,此總釋上下兩章也。敺,《釋文》作毆。案:《説文·彳部》云:「御,使馬也。重文馭,古文御,从又从馬。」又《馬部》云:「驅,馬馳也。重文敺,古文驅,从攴。」敺即敺之隸變。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:「德法者,御民之銜勒也。吏者,轡也。刑者,筴也。天子,御者。内史、太史,左右手也。」《晏子春秋·諫下篇》云:「禮者所以御民也,轡者所以御馬也。」蓋使馬以箠策敺之使行,引申之,凡有所敺使皆曰御。經例,凡言馭者,並有予奪勸懲之誼。❶八則、八柄及下八統,皆所以令臣民强之爲善,猶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「驅而之善」,故並以馭爲文也。

以八統詔王馭萬民:一曰親親,二曰敬故,三曰進賢,四曰使能,五曰保庸,六曰尊貴,七曰達吏,八曰禮賓。

統,所以合牽以等物也。親親,若堯親九族也。敬故,不慢舊也。晏平仲久而敬之。賢,有善行也。能,多材藝者。保庸,安有功者。尊貴,尊天下之貴者。《孟子》曰:「天下之達尊者三:曰爵也,德也,齒也。」《祭義》曰:「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:貴有德,貴貴,貴老,敬長,慈幼。」達吏,察舉勤勞之小吏也。禮賓,賓客諸侯,所以示民親仁善鄰。

【疏】「以八統詔王馭萬民」者,此親、故、賢、能、庸、貴、吏、賓八者,所晐甚廣,不止羣臣,故經以馭萬民言之。賈疏謂「民與在上同有此八事,故以萬民爲主」,則保庸、達吏諸事,非萬民所得與,於義難通,不可從。

注云「統所以合牽以等物也」者,前注云:「統猶合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:「牽,連也。」此八統並所以連合上下,敍其等差,故云合牽以等物也。魏氏《羣書治要》注云「統所以總物者也」,義與鄭同。賈疏云:「物,事也。謂牽下民使與上合,皆有以等其事,上行之,下效之也。」云「親親,若堯親九族也」者,賈疏述注「若」上有「謂」字。《書·堯典》云「以親九族」,《書釋文》引馬、鄭注云:「九族,上而高祖,下至玄孫,凡九族。」云「敬故,不慢舊也」者,《大司寇》注云:「故謂舊知也。」云「晏平仲久而敬之」者,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文。引之者,證敬故之事。云「賢有善行也,能多材藝者」者,孔繼汾謂「有善行也」,「也」疑當作「者」。阮元校同。案: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孔疏引此注作:「賢,有善行者也。能,多材藝者也。」疑今本二句各脱一

❶「誼」,原作「謂」,今從楚本改。

字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賢猶善也。」《説文・能部》云：「能，熊屬，能獸堅中，故稱賢能，而强壯稱能傑也。」《鄉大夫》云：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」《小司寇》「議賢議能」注，義亦同。《大司徒》十二教又云「以世事教能」，注謂士農工商之事。是賢屬德行，能包道藝及四民之事，故鄭云有善行多材藝。善行與德行，義亦同。云「保庸，安有功者」者，《地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保，安也。」又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庸，功也。」《司勳》云：「民功曰庸。」云「尊貴，尊天下之貴者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貴，尊也。」天下人所尊尚者，王亦尊之。引《孟子》曰「天下之達尊者三，曰爵也，德也，齒也」者，《公孫丑篇》文，引以證尊貴之義。彼文云：「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一，德一，齒一。」趙注云：「三者天下之通尊也。」引《祭義》曰「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，貴有德，貴貴，貴老，敬長，慈幼」者，證尊貴之義。貴有德即《孟子》之尊德也，貴貴即尊爵也，貴老即尊齒也。敬長、慈幼二者，牽連引之，於經無所當也。江永云：「尊貴，鄭引《孟子》三達尊及祭義證之，則貴中兼有爵齒德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賈疏以《孟子》爵德，當經進賢使能；又以祭義之貴有德爲經之舉賢，貴貴爲經之尊貴。非鄭引彼二書之指。云「達吏，察舉勤勞之小吏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達，通也。」《説文・一部》云：「吏，治人者也。」後注云：「吏，小吏在鄉邑者。」《大宗伯》「一命受職」注云：「始見命爲正吏，王之下士一命。」是命士及不命之士，並得稱吏。《賈子・階級篇》云：「古者聖王制爲列等，内有公卿大夫士，外有公侯伯子男，然後有官師小吏，施及庶人。」彼官師小吏，蓋專指中下士及不命之士言之，與此注義亦通也。小吏爵秩卑猥，有勤勞者，則亦察舉之，俾通於上，故謂之達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公之喪，諸達官之長杖。」注云：「謂君所命。」蓋周制，公孤上卿皆以世族爲之，其大夫士以下，則多參用庶族，故小吏積勞，亦得馴至達官也。此吏與《宰夫》之羣吏義同，詳後疏。又此八統與《小司寇》八辟目正相應，達吏當彼議勤之辟，鄭云勤勞之小吏，蓋隱據彼經爲釋。此達吏與進賢使能異，賢能者皆有才德，殊異於衆，故因而進之使之；達吏則不必有才德，但以任事年久，積累勤勞，録而通之，蓋以校計年勞，振拔困滯，卑官平進，與後世計資格相似。故《司士》云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」彼德、功、能，即此進賢、保庸、使能，久即此勤勞之小吏，明勤勞必年久乃著。此職與《小司寇》、《司士》，三經義實相通貫也。云「禮賓，賓客諸侯」者，即後文云「以

禮待賓客之治」是也。凡諸侯來朝會，王待以不純臣，故謂之禮賓。《小司寇》八辟，八曰議賓之辟。注云：「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與？」彼注專據賓恪諸侯爲釋，義與此注小異。云「所以示民親仁善鄰」者，釋馭萬民而有賓客諸侯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親仁善鄰，《左氏》隱公六年陳五父之辭。親仁善鄰，則當禮賓，故引以證禮賓也。」**以九職任萬民：一曰三農，生九穀；二曰園圃，毓草木；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；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；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；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；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；八曰臣妾，聚斂疏材；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**任猶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三農，平地、山、澤也。九穀，黍、稷、秫、稻、麻、大小豆、大小麥。八材，珠曰切，象曰瑳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木曰刻，金曰鏤，革曰剥，羽曰析。閒民，謂無事業者，轉移爲人執事，若今傭賃也。」玄謂三農，原，隰及平地。九穀無秫、大麥，而有粱、苽。樹果蓏曰圃，園其樊也。虞衡，掌山澤之官，主山澤之民者。澤無水曰藪。牧，牧田在遠郊，皆畜牧之地。行曰商，處曰賈。阜，盛也。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。嬪，婦人之美稱也。《堯典》曰：「釐降二女嬪于虞。」臣妾，男女貧賤之稱。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。」生而名其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及懷公質於秦，妾爲宦女焉。疏材，百草根實可食者。疏不熟曰饉。【疏】「以九職任萬民」者，任民以制國用之法也。黄以周云：「九職者，任夫力也。任夫力以興功，故九職亦謂之九功。《鄉大夫》言『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』，是九職任民之法。《國語》云『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』，謂此。《閭師》言任農貢九穀，以至任虞貢其物，各以其所有穀物，以充力征，是九職徵賦之法。《司會》云『以九功之法，令民職之財用』，謂此。」又云：「《周禮》，民之受田地而不耕毛者，出里布屋粟；民之不受田地而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：皆示罰也，不以爲正税。至《孟子》言『廛無夫里之布』，則知戰國時，以成周所以罰惰民閒民之征，爲經常之賦矣。周初征民之常經，祇有九職、九賦二法；而其國用之所仰給者，祇在九賦之一征，故九賦曰九正也。九職力征，祇以充府庫，以備非常之需。而里布夫家之征，特以禁閒惰之民，尤非國用之所待給也。《周禮》九職中，有貢九穀、貢布帛二職，農貢九穀，不出布帛，嬪貢布帛，不出九穀，非一人竝征之。《均人職》云『凶札則無力征，無財賦』，

則經常之征，止有力賦兩稅可知。」案：黄說是也。《穀梁》成元年傳云：「古者立國家，百官具，農工皆有職以事上。」桓寬《鹽鐵論·本議篇》云：「古者之賦稅於民也，因其所工，不求所拙，農人納其穫，女工效其功。」是有民則有職，有職則有功。九職者，謂任民以職事，其目有九也。民各以其力所能，受職而貢其功，以爲賦稅，故《大府》、《内府》、《司會》謂之九功，《閭師》謂之八貢。《大府》謂之「萬民之貢，以充府庫」，蓋任民之貢，不爲正賦，其率亦甚輕，故惟實府庫，以共餘羡之用。下文九賦地稅，則爲賦法之正，大府以共九式之正法用。二者迥異。鄭以此爲正賦，對彼爲口賦，失之遠矣。又案：此經力征、役征亦分二法。任力者，民以其力自任其職事而共貢，《均人》所謂均地職是也。任役者，民以其力任國事，共軍旅會同及城道之役，亦通謂之力征，《均人》所謂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」，又云「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」是也。力征計户任夫，猶後世之丁稅，自老疾及惰民外，無不受職共貢；役征雖亦計户任夫，而大役不必常有，有事受役，歲不過三日，無事則免，不以爲歲征之常科，是其異也。互詳《鄉大夫》、《均人》疏。云「一曰三農，生九穀」者，《說文·晨部》云：「農，耕也。」《閭師》云「任農以耕事貢九穀」是也。民事以農爲尤重，故九職亦以此爲首。云「二曰園圃，毓草木」者，《閭師》云「任圃以樹事貢草木」是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育，生也。」毓育古今字。云「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」者，《閭師》云：「任衡以山事，貢其物；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。」彼分爲二，以充八貢，此則合爲一職，其事同也。山澤之材，即後八材凡山澤所出者皆是。作，謂蕃聚興發之，以給用也。云「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」者，《閭師》云「任牧以畜事，貢鳥獸」是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蕃，蕃息也。」云「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」者，《閭師》云「任工以飭材事，貢器物」是也。《考工記·總敍》云「或審曲面勢，以飭五材，以辨民器」，亦謂此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百種巧作之工，所爲事業，變化八材爲器物，飭之而已。飭，勤也，勤力以化八材。」案：《考工記》「飭五材」，先鄭注訓飭爲治。此「飭化」與下文「化治」，義蓋略同。《說文·力部》云：「飭，致堅也。」謂治八材極其堅致，化礦樸以成器物也。賈訓飭爲勤，未塙。互詳《考工記》疏。云「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」者，《閭師》云「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」是也。《考工記·總敍》云「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」，亦謂此也。云「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」者，《閭師》云「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」是也。化治謂繅絲擘麻，化爲綫縷，織成布帛，故《考工記·總敍》云「或治絲麻以成之」。枲麻義同。《管子·輕

重甲篇》有絓絲之籍，《孟子·盡心篇》有布縷之征，亦謂此也。云「八曰臣妾，聚斂疏材」者，此民家所養，有常主者，以其賤，故無貢也。云「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」者，自三農至臣妾，皆有常職，此閒民不任受職，止任與人傭賃，而即以轉移執事爲職，《閭師》云「凡無職者出夫布」是也。江永云：「九職任萬民，皆任之以生財，《大學》所謂生之者衆也。九職外，有學士習道藝，巫醫卜筮守世事，府史胥徒服公事，皆非所以生財，故不在九職之數。而《大司徒》并之爲十有二，天下之民盡此矣。九職生財，即《閭師》之八貢與無職者之夫布。然亦稍有不同，九職合虞衡爲一，而有臣妾聚斂疏材；《閭師》無疏材之貢，而分虞衡爲二，亦得九，《大府》所謂九功者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，其稼穡、樹藝、作材、阜蕃、飭材、通財、化材、斂材、生材九者，與此正同，而別有學藝、世事、服事三者。此九職無之者，大宰主財用之總要，彼三者皆無力征，非財用所出，故不及也。

注云「任猶傳也」者，前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傳謂立也，使民之業得立。」鄭司農云「三農，平地、山、澤也」者，據《角人》云「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」，《羽人》云「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」，又《掌葛》云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，徵草貢之材于澤農」，故以山農、澤農與平地之農爲三也。彼山澤皆曰農，又皆出物以當邦賦，明生九穀爲其本職。而後鄭不從者，蓋以山澤生穀之地甚少，故易之。云「九穀，黍、稷、秫、稻、麻、大小豆、大小麥」者，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穀，續也，百穀之總名。」「稷，齋也，五穀之長。」「秫，稷之黏者。」「稻，稌也。」《黍部》云：「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以大暑而穜，故謂之黍。」《麻部》云：「麻，枲也。」《尗部》云：「尗，豆也。」又《艸部》云：「荅，小豆也。」《麥部》云：「麥，芒穀。」《廣雅·釋艸》云：「大麥，麰也。小麥，麳也。大豆，尗也。小豆，荅也。」案：先鄭所説九穀，今惟稻、麥、豆名與古同。麻即《籩人》之蕡，宋以後醫書謂之火麻人，詳彼疏。其稷，今謂之高粱，秫即高粱之黏者也。黍即今北方之穄，其米爲黄米，南方或無其穀。後人説稷黍二穀者，多淆亂莫辨。故《爾雅·釋草》：「粢，稷。」郭注云：「今江東人呼粟爲粢。」《左傳》桓二年孔疏引《舍人》云：「稷，粟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孫炎説同。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稷，粱也。」《本草》陶弘景注云：「氾勝之《種植書》無稷有粱，是秫。」依此諸説，是西漢以後，並以九穀之粱，冡稷秫之名。故先鄭此注舉秫而遺粱，其釋《鍾氏》丹秫，亦以爲赤粟，粟即粱也。蘇恭《唐本草》謂稷即穄，則又以九穀之黍與稷相混。唯程瑤

田辨黍稷，最爲精析，今依用之。程氏說黍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穈，穄也。』禾屬而黏者黍，則禾屬而不黏者穈，對文異，散文則通稱黍。《爾雅》：『秬，黑黍。』《内則》：『飯黍、稷、稻、粱、白黍、黃粱。』鄭注：『黍，黃黍也。』經傳中見黑黍、白黍、黃黍，不見黑穈、白穈、黃穈，是以知散文通稱黍也。穈一曰穄。飯用米之不黏者，黏者釀酒及爲餌餈酏粥之屬，故簠簋實穈爲之，又名曰穄。不黏者有穈與穄之名，於是黏者得專稱黍矣。黍有黑黍、白黍、赤黍，而獨無黃黍，唯穈則類多黃者，然則黃黍者，穈也，穄也，《内則》直呼曰黍。今人乃以爲稷，豈不繆哉！今山西人無論黏與不黏，統呼之曰穈黍，又冒黃粱之名，呼黏者曰軟黃粱，不黏者曰硬黃粱。大原以東則呼黏者爲黍子，不黏者爲穈子。武邑人亦呼之曰黍子穈子，而呼黍之米曰黃米，穈之米曰稷米。北方稷穄音相邇，穄奪稷名，承譌日久。論者因謂稷穄一物，而以黏不黏分黍稷，失之矣。《說文》黍穄互釋，稷齋互釋，其爲二物甚明。」又說稷云：「稷齋，大名也。黏者爲秫，北方謂之高粱，或謂之紅粱，通謂之秫秫，又謂之蜀黍，蓋穄之類，而高大似蘆。《月令》：『孟春行冬令，首種不入。』鄭注：『舊說首種謂稷。』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，高粱最先，粟次之，黍穈又次之，然則首種者高粱也。《管子書》：『日至七十日，陰凍釋而蓺稷，百日不蓺稷。』聞之鳳陽人云，彼地種高粱最早，諺云『九裏種，伏裏收』。《管子》日至七十日，今之正月也。余旁行南北，氣候不齊，曾未聞有正月蓺粱粟者。至安徽蓺粟，遲至五六月，烏在其爲日至百日不蓺也！而高粱早種於正月者，則南北並有之，故曰稷爲首種。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，謂之五穀之長，不亦宜乎！《良耜》詩箋云：『豐年之時，雖賤者猶食黍。』疏云：『賤者食稷耳。』《大戴禮》：『無禄者稷饋，稷饋者無尸。』注云：『庶人無常牲，故以稷爲主。』今北方富室，食以粟爲主，賤者食以高粱爲主。是賤者食稷而不可以冒粟爲稷也。」又云：「鄭衆、班固、服虔、孫炎、韋昭、郭璞之流，其言稷者，類皆冒粟之名。陸德明、孔穎達、賈公彥、顔師古，並承襲前人之說，無能正之者。陶通明注《本草》，言書多云稷與黍相似，然觀其所著書，其所謂與黍相似者，猶是指粟言，不謂稷在黍中也。至唐蘇恭誤解陶氏與黍相似之云，乃曰《本草》載稷不載穄，因以穄爲稷，而謂與黍爲秈秫，破冒粟爲稷之非，轉致强分黍爲二穀。不知黍中之有穄，猶稷中之有秫，稻中之有秔也。一穀自兼二種，安可以黍之不黏者，而冒爲稷乎！厥後陳藏器因之，謂稷如黍，黑色。宋蘇頌則直謂黏

者爲秫，不黏者爲黍。而孟詵、寇宗奭之徒，亦踵蘇恭之繆，而與蘇頌相反，所見不同，均之爲誤也。」案：程說是也。云「八材，珠曰切，象曰瑳，玉曰琢，石曰磨，木曰刻，金曰鏤，革曰剥，羽曰析」者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材，木梃也。」引申之，凡可用之物皆曰材。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金謂之鏤，木謂之刻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郭注云：「六者皆治器之名。」此即先鄭所據。案：珠曰切，《釋器》珠作「骨」。賈疏謂司農讀《爾雅》本作「珠」。象曰瑳，《釋器》瑳作「磋」。王充《論衡・量知篇》亦云「骨曰瑳」，與此注同。革曰剥者，《說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剥，裂也。」《皮部》云：「剥取獸革者謂之皮。」羽曰析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析，分也。」《司常》云：「析羽爲旌。」此二者，《釋器》無文，先鄭以意增之，以足八材之數也。江永云：「八材，先鄭本《爾雅》珠象玉石木金革羽，遺搏埴之工。且珠之用少，當不特設一工。宜以《曲禮》土金石木獸草之六材，❶而益以玉羽。」案：江說亦通。云「閒民，謂無事業者，轉移爲人執事」者，《左傳》昭五年杜注云：「閒，暇也。」此民無常職事，轉移無定，與人爲役，故謂之閒民。《說文・辵部》云：「迻，遷徙也。」移即迻之叚字。江永云：「閒民，傭力之人，執事於農工商賈圃牧虞衡之家，轉徙無常，即《閭師》之無職者。」云「若今傭賃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賃，庸也。」《史記・范雎傳》云：「雎曰：臣爲人庸賃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孟氏云：「傭，役也。謂役力受直曰傭。」《玉篇・貝部》云：「賃，借傭也。」案：《詩・周頌・載芟》：「侯彊侯以。」後鄭彼箋云：「以謂閒民，今時傭賃也。」與先鄭此注說同。云「玄謂三農原、隰及平地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高平曰原，下濕曰隰。」原、隰、平地，即《王制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・左氏說》，所謂原防、隰皋、衍沃也。後鄭以原卑於山，隰高於澤，於生穀爲宜，故用易先鄭義，其一爲平地則同。賈疏云：「原及平地可種黍稷之等，隰中可種稻麥及苽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三農者，上農、中農、下農也。《管子・揆度篇》曰：『上農挾五，中農挾四，下農挾三。』《小司徒》上地、中地、下地分爲三者，以此。」案：惠說亦通。云「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苽」者，此破先鄭說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苽字或作菰。」案：菰即苽之俗。後鄭蓋依先鄭《膳夫》「六穀」注說，而加麻及大小豆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秫爲赤粟，與稷黏疎爲異，故去之。大麥所用處少，故亦去之。必知有粱苽者，下《食醫》云凡饍食之宜，有『犬宜粱』，

❶「革」，原誤作「革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『魚宜苽』，故知有粱苽也。且前七穀之中，依《月令》，麥屬東方，黍屬南方，麻屬西方，豆屬北方，稷屬中央，故知有稷黍麻豆麥。稻與小豆，所用處多，故知有稻有小豆也。必知有大豆者，《生民》詩云『蓺之戎菽』，戎菽，大豆，后稷之所殖，故知有大豆也。」案：賈疏以秫爲赤粟，即沿先鄭《鍾氏》注説之誤。粱者，今北方之小米也，南方謂之粟米。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粱，米名也。米，粟實也。」《鹵部》云：「㮚，嘉穀實也。」《禾部》云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禾，粟之有稾者也。」其實，粟也。其米，粱也。《史記索隱》載《三蒼》云『粱，好粟』，其證也。《内則》言飯有粱，又有黄粱，是粱者白粱也。今北方猶呼粟米之純白者曰粱米。賈公彦《舍人》疏乃云『正言粟即粢也』。夫粢，稷也。以粟爲粢，是以粟爲稷。此説蓋據郭璞《爾雅注》，乃漢世訓詁相承之語。孔穎達於《曲禮》『稷曰明粢』，亦釋之曰『稷，粟也』，蓋承其誤矣。氾勝之《種植書》不見稷，而云粱是秫。先鄭注《鍾氏》丹秫爲赤粟，其注九穀亦有稷無粱；然於六穀，則又稷粱並録。韋昭注《國語》，直曰『稷，粱也』，顯然與《禮經》相畔矣。及其注百穀之屬，於稷之外，又復舉粱。稷粱二穀，見於經者，判然兩事，不知秦漢以後何以溷二穀而一之。如《吕氏春秋·審時篇》，舉粱而逸稷；其《十二紀》中所載，又舉稷而逸粱。《月令》及《淮南子》皆因於《吕紀》，文亦同之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、《墬形》、《主術》三訓，凡四見諸穀之名，皆不見稷字，直謂稷即粱也。後鄭知稷粱之不可以相無也，而改司農九穀之説，識卓矣。」又云：「《食醫》宜稌、宜黍、宜稷、宜粱、宜麥、宜苽，見稷則不見秫。《内則》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，見秫則不見稷。故司農説九穀，稷秫並見，後鄭不從，入粱而去秫，以其闕粱而秫重稷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段玉裁、劉寶楠説並同。至九穀之説，二鄭而外，亦多舛異。如《齊民要術》引氾勝之《種植書》，以爲稻、米、黍、麻、秫、小麥、大麥、小豆、大豆。案：據《本草》陶注，氾氏所謂秫者即粱，則所謂米者，蓋即指粱之不黏者。此與先鄭義略同，唯以米易稷耳。崔豹《古今注》，又以爲黍、稷、稻、粱、三豆、二麥。其説豆有三，不知塙指何種。此諸説並與《疾醫》六穀不合，不可以説此經。苽即彫胡，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樹果蓏曰圃，園其樊也」者，《載師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圃即《載師》所云『場圃任園地』，謂在田畔樹菜蔬果蓏者。」又云：「案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『田中不得有樹，用妨五穀，環廬樹桑麻、菜茹、瓜瓠、果蓏。』應劭曰：『木曰果，草曰蓏。』張晏曰：『有核曰果，無核曰蓏。』臣瓚曰：『木上曰果，地上曰蓏。』劭與瓚義

同，晏獨異也。案《載師》云『場圃任園地』，則圃在園中，故鄭云『樹果蓏曰圃，園其樊。』❶是以《詩》云『折柳樊圃』，謂與圃爲樊，樊，其藩蔽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毛詩·齊風·東方未明》傳云：「圃，菜園也。」又《將仲子》傳云：「園，所以種木也。」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種菜曰圃，園所以樹果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、《論語·子路》篇《集解》引馬融說，並略同。據《載師》云「場圃任園地」，則不得如毛、許說，以菜木分屬圃園，故鄭易之。依鄭義，圃樹果蓏。《甸師》注云：「果，桃李之屬。蓏，瓜瓞之屬」，則云樹果蓏，可通包菜木。圃之四畔爲藩籬，則謂之園。《說文·爻部》云：「棥，藩也。」樊即棥之叚字。《爾雅·釋言》及《詩·東方未明》傳並云「樊，藩也」，《詩疏》引孫炎云「樊，圃之藩也」，與鄭義同。至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公田爲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。」范注云：「損其廬舍，家作一園，以種五菜，外種楸桑，以備養生送死。」此謂井田之法，於公田中廬舍之旁隙地爲園，以種菜木，與此園圃專爲毓草木之地迥異，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虞衡掌山澤之官，主山澤之民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地官》，掌山澤者謂之虞，掌川林者謂之衡，則衡不掌山澤。而云虞衡作山澤者，欲互舉以見山澤兼有川林之材也。鄭既云虞衡掌山澤之官，復云山澤之民者，欲見虞衡是官，非出税之人，以山澤之民無名號，故借虞衡之官，以表其民。所任者，任山澤之萬民。山虞澤虞之官，非是以任出税之物，但主山澤之民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山林川澤之民，屬於虞衡，故即名其民職曰虞衡，亦通謂之虞。《史記·貨殖傳》引《周書》云：「農不出則乏其食，工不出則乏其事，商不出則三寶絶，虞不出則財匱少。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。」云「澤無水曰藪」者，《地官·敘官》澤虞有大澤、大藪，中澤、中藪，小澤、小藪。注云：「澤，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」水希即是無水。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韓詩傳》云：「澤中可禽獸居之曰藪。」無水，故可居禽獸也。蓋析言則藪與澤別，統言之則藪澤亦通，故《職方氏》「藪澤」注云「大澤曰藪」是也。云「牧，牧田在遠郊」者，據《載師》云：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彼注云：「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。」又鄭司農云：「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。」後鄭彼注不從先鄭，而此注乃正從先鄭彼注義，當以此注爲正，詳彼疏。云「皆畜牧之地」者，牧爲蕃畜鳥獸之專地，其地甚廣，載師所任，既別爲區域，藪近水澤，薦草蕃衍，則亦可就之畜牧，故經兼舉之。《閭師》八貢止云任牧，不及藪者，文省

❶「圃園」，原誤作「園圃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也。《管子·國準篇》云：「菹菜之壤，非五穀之所生也。麋鹿牛馬之地，春秋賦生殺老。」彼麋鹿之地即藪，牛馬之地即牧也。江永云：「藪牧養蕃鳥獸，不必家畜。藪牧之民，各守其地，野鳥獸取之有時，是亦所以養蕃之。疑藪牧之民有二種：其受田於遠郊者，則貢家畜；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，則貢野鳥獸。家畜入於遂師，而遂師以共野牲，其卵鳥則掌畜復養而共之。野鳥獸入於迹人、獸人與掌畜，而諸官以共腊人、庖人之用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行曰商，處曰賈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通物曰商，居賣貨曰賈。」義與此同。《説文·商部》云：「商，從外知内也。」又《貝部》云：「賨，行賈也。賈，市也，一曰坐賣售也。」案：商即賨之叚字。《白虎通義·商賈篇》云：「商之爲言商也。商其遠近，度其有亡，通四方之物，故謂之商也。賈之爲言固也。固其有用之物，以待民來，以求其利者也。行曰商，止曰賈。《易》曰：『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沽之哉！我待價者也。』即如是，《尚書》曰：『肇牽車牛，遠服賈用』何？言遠行可知也。方言欽厥父母，欲留供養之也。」案：商賈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故《尚書》以行爲賈，班説非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注又云「坐者爲商，行者爲賈」，蓋誤文。云「阜，盛也」者，《毛詩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傳文。《大司徒》、《司市》、《掌畜》注義並同。云「金玉曰貨」者，後注云：「貨貢珠貝，自然之物也。」《聘禮記》：「多貨則傷于德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貨，天地所化生，謂玉也。」金玉並天地所化生，自然之物，故謂之貨。杜臺卿《玉燭寶典》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龜貝金玉之屬曰貨。」云「布帛曰賄」者，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布帛魚鹽之屬曰賄。」案：此商賈阜通貨賄，《大司徒》十二職事謂之通財。《説文·貝部》，貨賄並訓云財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貨謂布帛可衣，及金刀龜貝，所以分財布利，通有無者也。」是布帛亦得爲貨，蓋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。賈疏云：「《聘禮》曰『賄用束紡』，是人所爲曰賄也。若然，《王制》云『錦文珠玉，不粥于市』，此商賈得通之在市者，彼據珠玉有錦文者，或彼異代禮也。案：《左氏》襄十五年，宋人獻玉于子罕，子罕寘諸其里，使玉人爲之攻之，富而後使復其所。服氏云『富，賣玉得富』，是其得粥玉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王制》所説，欲防民之奢耳。此經主於阜通貨賄，義各有當，不當援彼疑此。又《王制》，錦文與珠玉各異物，賈謂珠玉有錦文者，尤謬。云「嬪，婦人之美稱也」者，《敘官》「九嬪」注云：「嬪，婦也。」案：此嬪婦指外嬪婦，即《典絲》之外工，與九嬪世婦等内嬪婦異。嬪義取可賓敬，

故爲婦人之美稱，詳《敍官》疏。引《堯典》曰「釐降二女嬪于虞」者，證嬪爲婦人美稱。僞孔傳云：「降，下。嬪，婦也。」與鄭義同。云「臣妾，男女貧賤之稱」者，《書・費誓》：「臣妾逋逃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役人賤者，男曰臣，女曰妾。」《史記・魯世家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臣妾，廝役之屬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古無奴婢，有臣妾。《易・遯》九三：『畜臣妾，吉。』《旅》六二：『得童僕，貞。』《左》昭七年傳，謂之阜隸輿臺。《公羊》宣十二年傳，謂之廝役扈養。《周書・大聚》曰『春發枯槁，夏發葉榮，秋發實蔬，冬發薪烝』，皆臣妾之職也。」又云：「『魯國之法，贖人臣妾于諸侯者，皆取金于府』，並見《呂覽》、《家語》。故知古之臣妾，即今之奴婢。」江永云：「臣妾，奴婢也。貧民鬻身爲人奴婢，《閭師》無疏材之貢，恤其貧也，而九職生財必及之。《質人》：『掌成市之貨賄人民。』注：『人民，奴婢。』即此經之臣妾也，庶人商賈家皆有之。」云「晉惠公卜懷公之生，曰將生一男一女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，生而名其男曰圉，女曰妾，及懷公質於秦，妾爲宦女焉」者，證臣妾爲男女之賤稱。賈疏云：「《左氏傳》僖十七年夏，晉太子圉爲質於秦，云：『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，過期，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其子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。」招曰：「然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。」故名男曰圉，女曰妾。及子圉西質，妾爲宦女焉。』注：『養馬曰圉，不聘曰妾。』此與文異者，鄭以義增之也。」云「疏材，百草根實可食者」者，《委人》注云：「疏材，草木有實者。」案：疏俗作「蔬」。《小爾雅・廣物》云：「菓謂之蔬。」《爾雅・釋天》郭注云：「草菜可食者，通名爲蔬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烈山氏子柱，能植百穀百蔬。」韋注云：「草實曰蔬。」案：據《委人》注，則木實亦得稱疏。故《月令》有能取疏食田獵禽獸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草木之實爲疏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亦云：「疏食，謂山有榛栗杍橡，澤有菱芡芛茈之屬，可以助穀者也。」此注不及木實者，文偶不具。上云園圃毓草木，據人所種者言之；此疏材之草木，據地自生者言之。以其種別繁多，故得百疏之稱矣。云「疏不熟曰饉」者，《釋文》熟作「孰」。案：熟即孰之俗。曹憲《廣雅音》云：「顧野王《玉篇》孰字加火，未知所出。」是古無熟字，當以《釋文》爲正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穀不熟爲饑，蔬不熟爲饉，果不熟爲荒。」彼疏作「蔬」，亦俗字也。《詩・小雅・雨無正》孔疏引李巡注云：「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。」引之者，證疏材可共食也。

周禮正義卷三

以九賦斂財賄：一曰邦中之賦，二曰四郊之賦，三曰邦甸之賦，四曰家削之賦，五曰邦縣之賦，六曰邦都之賦，七曰關市之賦，八曰山澤之賦，九曰幣餘之賦。財，泉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邦中之賦，二十而稅一，各有差也。幣餘，百工之餘。」玄謂賦，口率出泉也。今之算泉，民或謂之賦，此其舊名與？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遂師之職亦云「以徵其財征」，皆謂此賦也。邦中，在城郭者。四郊去國百里，邦甸二百里，家削三百里，邦縣四百里，邦都五百里。此平民也。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，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，皆末作，當增賦者，若今賈人倍算矣。自邦中以至幣餘，各入其所有穀物，以當賦泉之數。每處爲一書，所待異也。【疏】「以九賦斂財賄」者，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賦，斂也。」《支部》云：「斂，收也。」經凡征斂通謂之賦。此九賦，則皆任地以制國用之法也。黃以周云：「九賦者，斂田地之租也。田地爲正稅，故九賦《司書》亦謂之九正。《大府職》：『關市之賦，以待王之膳服；邦中之賦，以待賓客；四郊之賦，以待稍秣；家削之賦，以待匪頒；邦甸之賦，以待工事；邦縣之賦，以待幣帛；邦都之賦，以待祭祀；山澤之賦，以待喪紀；幣餘之賦，以待賜予。』此言九賦田地之租，《司會》所謂『以九賦之法，令田野之財用』者，此也。周初征民之常經，祇有九職、九賦二法。而其國用之所仰給者，祇在九賦之一征；九職力征，❶祇以充府庫以備非常之需；而里布夫家之征，特以禁惰閒之民，尤非國用之所待給也。」案：黃申先鄭說是也。九職蓋以田稅爲正，而它地稅亦無不晐焉。先鄭以《載師》任地之法爲釋，與《司會》令田野財用之文脗合，最爲得解。《書·禹貢》九州之賦，亦各以上中下三等爲差，此即田賦之正名也。蓋此經九賦，自國中至邦都六者，並以由內而外地之遠近，爲稅法輕重之差。關市、山澤以及幣餘之斂於官府者，其地襍廁於六處之中，而於田稅之外，別爲科率，故列於諸賦之後。通校各職，征賦之法有二：一曰任地，即此

❶「職」，原誤作「賦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九賦地征是也；一曰任民，前九職之貢與《均人》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是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仲尼曰：先王制土，藉田以力，而砥其遠邇；賦里以入，而量其有無；任力以夫，而議其老幼。」彼藉田謂田税，賦里謂廛税，並爲任地之法，任力謂力征，爲任民之法，與此經正同。九賦猶後世之地税，九職猶後世之丁税，而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，則猶後世之差徭，各自爲一法。此職九賦，以《司會》、《載師》證之，其爲地征，本無疑義。自後鄭以爲口泉，而賈疏申其義，遂於九職閒民夫布之外，增一泉征，又無以處幣餘之賦，而經義晦矣。云「一曰邦中之賦」者，《載師》云：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。」此其地征也，六鄉之吏及閭師、場人等斂之。云「二曰四郊之賦」者，距國百里，四郊六鄉之地征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」是也。六鄉四郊之吏及閭師斂之。云「三曰邦甸之賦」者，距國二百里，六遂公邑之地征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是也。六遂之吏及縣師斂之。云「四曰家削之賦」者，距國三百里，公邑之地征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是也。自此以外至邦都，並縣師斂之。賈疏云：「謂三百里之內地名削，其中有大夫采地，謂之家，故名家削。大夫采地中，賦税入大夫家。但大夫家采地外，其地爲公邑，公邑之內，其民出泉，入王家，故舉家削以表公邑之民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八則言賦貢以馭其用，則都鄙亦當有賦入於王。《司勳》『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』。疏云：『若采地之税，則四之一，與小國入天子同。』是謂采地有賦。此疏謂三等采邑出泉賦於公卿大夫，而三等公邑則出泉賦於王。蓋揭采邑，表公邑。非是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賈依後鄭義，以此九賦爲口泉，與税異。《小司徒》疏引《鄭志》云「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，口率出泉於王也，邦國都無口率之賦」。故此疏亦本彼爲説。不知此賦自是地征，非口賦。地征在公邑固全入王，采邑雖入其主，亦計率貢其餘於王。此由誤解賦字，與《司勳》疏實不相冢也。但彼疏謂采地之税四之一入王，亦不塙耳，詳彼疏。云「五曰邦縣之賦」者，距國四百里地之地征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是也。其公邑之賦，全入於王，小都采地之賦，則計率貢於王。云「六曰邦都之賦」者，距國五百里地之地征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是也。亦公邑之賦，全入於王，大都采地之賦，計率貢於王。云「七曰關市之賦」者，司市、司關所斂廛征、財征是也。云「八曰山澤之賦」者，山林川澤之地征也。山虞、澤虞、川衡、林衡斂之。云「九曰幣餘之賦」者，《説文·食部》云：

「餘，饒也。」百官府法用之餘羨，職幣所斂者是也。　注云「財，泉穀也」者，《宰夫》、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財，人所寶也。」《考工記·總敍》云：「飭力以長地財，謂之農夫。」財亦指穀言之。賈疏云：「見《外府》云『掌邦布之出入賜予之財用』，以此知財中有泉也。又知財中有穀者，案《禮記·喪大記》云：『納財，朝一溢米。』米即是穀，故知財中有穀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荀子·富國篇》楊注云：「粟米布帛曰財。」依鄭前注説，則布帛爲賄，此財賄並言，則財中不含布帛，對文則異也。但鄭意此賦爲口泉，則以泉爲主，其無泉者，則入穀及布帛以當泉。然此賦實爲地税，則本不計口爲征，而泉穀布帛，各隨所有斂之，亦不定以泉爲正也。鄭司農云「邦中之賦，二十而税一，各有差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約《載師》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故云各有差。後鄭不從者，以關市、山澤、幣餘之賦，皆無地税，即上云邦中四郊之等，亦非地税，故不從也。」案：先鄭據《載師》釋此九賦爲地税，其説塙不可易，後鄭及賈破之，非也。云「幣餘，百工之餘」者，謂百工財齎所用之餘入於官者。《大府》「幣餘之賦」，先鄭注云：「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。」與此注説異，皆未盡得其義。此幣餘之賦，乃官府法用之餘，不徒出於百工。若云在市百工器物之貢，則是九職之一，與幣餘之賦尤不相涉也。云「玄謂賦，口率出泉也」者，《漢書·高帝紀》云：「郡各以其口數率，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。」顔注云：「率，計也。」此即漢初口率出泉之法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率，計數也。」謂校計人口令出泉也。口率出泉，省文亦云口泉，與漢小丁之口錢異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大府》云九貢九賦九功各別。又見《司會》云『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，以九賦令田野之財用，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』，貢賦及功各別，賦爲口泉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先鄭謂邦中之賦，二十而税一，謂地税也。後鄭云賦口率出泉，謂夫布也。二者古皆謂之賦。《閭師》『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，以任其力，以待其政令，以時徵其賦。』八貢與夫布，閭師以時徵之，通謂之賦。是賦者，歲入之總名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漢之口率出泉，《周禮》亦有之，《閭師》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。此因閒民一職，轉移執事於人，故使出夫布，猶後世之丁錢及僱役錢，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賦雖爲歲入之總名，而九賦當以先鄭之説爲正。蓋自邦中至山澤八者，❶並任地之税。幣餘出於官府，雖非地税，而官府亦即

❶「中」，原作「布」，據楚本改。

出賦之地。故《司會》云「以令田野之財用」。若是口泉，則不得言田野矣。載師任地，自國宅無征外，園廛、近郊、遠郊、甸、稍、縣、都及漆林之征，即此邦中至山澤八賦之法。若夫布，則《閭師》與八貢同舉，乃九職閒民之征，非九賦之正。若如鄭説，非徒幣餘一賦必不可通，而閒民之外，農牧虞衡之民，既各有所專任之職事，以令貢税，乃復計口令出泉，是責倍輸之賦也，豈先王之法乎！惟《管子·山至數篇》云：「邦布之籍，終歲十錢。」《輕重甲篇》云：「桓公曰：寡人欲藉於萬民。管子曰：不可，是隱情也。」又云：「則無屋粟邦布之藉。」《國蓄篇》云：「以室廡籍，謂之毁成。以六畜籍，謂之止生。以田畝籍，謂之禁耕。以正人籍，謂之離情。以正户籍，謂之養贏。五者不可畢用，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。」以諸文互校，彼邦布，蓋即《閭師》無職者所出之夫布。《載師》「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」，亦出此布。周制本使閒民出之，則不以此爲任民之通法，而《管子》言之甚詳。疑春秋以後，侯國横征，或使民之有職事者亦出此布，抑或變更九職任民之故法，改貢物爲入泉，皆未可知。要所謂籍於萬民籍於正人者，實後世口泉之濫觴也。《管子·海王篇》又云：「萬乘之國，正人百萬也。月人三十錢之籍，爲錢三千萬。」此正人月籍三十錢，與《山至數篇》文異。考彼書《揆度篇》云：「萬乘之國，爲户百萬户，爲開口千萬人，爲當分者百萬人。」是萬乘之國，實有千萬人，而止籍其當分之正人百萬，蓋亦十賦其一，然非周初九賦之制也。又案：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説周法云：「有賦有税。税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。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，充實府庫賜予之用。税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，天子奉養百官禄食庶事之費。」《刑法志》亦云：「有税有賦。税以足食，賦以足兵。」其下即説丘乘軍賦之法。蓋亦以税當此經之九職，賦當此經之九賦，與後鄭義略同，而以賦爲兼有軍賦，則小異。攷《國語·魯語》説軍賦歲收，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，與井田什一之常税，絶不相冡，詳《載師》疏。《漢志》説税賦給用，與《大府》九賦分給九式之文尤不合，不可以證此經也。云「今之算泉，民或謂之賦，此其舊名與」者，此舉漢法證賦爲口率出泉也。《漢舊儀》云：「算，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，出口錢，人二十三。二十錢以食天子，其三錢者，武帝加口錢，以補車騎馬。又令民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，出賦錢，人百二十爲一算，以給車馬。」案：此即鄭所謂「算泉，或謂之賦」者也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「四年，初爲算賦。」如淳注引《漢儀注》，與衛敬仲説同。賈疏謂漢法民年二十五以上至六十，出口賦錢人

百二十以爲算。與衛説小異，當以衛爲正。漢之口錢與算錢，二者不同，然其計口出泉則同。二者民並謂之賦，故《漢書・昭帝紀》如淳注引《漢儀注》，以口錢爲口賦錢。鄭惟舉算泉爲況者，以《鄉大夫》云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」，與漢算泉法約略相當也。黄以周云：「注口率出泉，蓋亦謂計夫賦役，故又曰『今之算錢』。漢有算錢口錢二法，皆計口出錢也。算錢起於高帝。貢禹以爲古無賦算口錢，起武帝征伐四夷，重賦於民，産子三歲則出口錢，至於生子輒殺，宜令兒七歲去齒，乃出口錢，二十乃算。算錢口錢，二者分別言之。《後漢・光武紀》注引《漢儀注》，分算錢口錢爲二。與《貢禹傳》合。算錢者，已成丁壯而賦之。口錢則賦其未成丁壯者。《高帝紀》『初爲算錢』，《文帝紀》『民賦四十』，景帝紀『二十始傳』，《宣帝紀》『減民算三十』，《成帝紀》『減賦四十』，皆算錢也。」又云：「漢之算錢，爲古力役之征，應入九職，不得據以釋九賦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鄭以前九職爲地征正賦，故以此九賦爲口賦，而以漢算賦況之。然漢之算賦，與古九職力役之征相類。但九職之征，受職者各貢其物，自閒民外，皆不定賦泉；漢之算賦，則概令出泉而不貢物，其法仍異。而鄭以況九賦田野之征，則尤不相當也。若漢之口錢，則取之十四歲以下之小口，此皆古之所不征者，實爲病民之横斂，鄭固不謂周有此法也。以《管子》攷之，則東遷以後，侯國已有口賦之制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載董仲舒説武帝云「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，二十倍於古」，則秦亦有口賦，此並漢算賦之濫觴，而亦非小丁之口錢。但口錢雖横征，然似亦起於漢初。貢禹謂起於武帝者，據産子三歲即出口錢，又加錢三言之耳，非前此全無口錢也。引《鄉大夫》「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」者，證六鄉之征賦也。云「《遂師》之職亦云，以徵其財征」者，證六遂之征賦也。云「皆謂此賦也」者，謂《鄉大夫》、《遂師》二職所云征，即此經之賦，並據口泉而言。然《鄉大夫》所云，乃力役之征，計户共貢役，而不計口出泉。先鄭彼注，訓征爲給事，於義爲近。後鄭以爲賦税，乃誤説也。《遂人》財征，則據地税言之，雖即此九賦，而亦非口泉，此注亦誤，詳《鄉大夫》疏。云「邦中，在城郭者」者，與《鄉大夫》「國中」同，彼注亦云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」。案：城中，謂王城方九里之中，城之外有郭。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，城方千六百二十丈，郛方七十二里。」孔晁注云：「郛，郭也。」案：「七十二里」當作「二十七里」。此國中，注謂兼城郭中

言，則方二十七里郭門之内，並爲國中矣。焦循云：「隱公五年傳云：『鄭人伐宋，入其郛。公聞其入郛也，將救之。問於使者曰：「師何及？」對曰：「未及國。」公怒，乃止。』按：公聞其入郛，而使者對以未及國，公以其紿己而怒，則當時謂郛内爲國也。《齊語》『參其國而伍其鄙』，韋昭注云：『國，郊以内也。鄙，郊以外也。』《孟子》云：『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十一使自賦。』《鄉大夫職》國中對野言，與《孟子》同。《遂人》『掌邦之野』，注云：『郊外曰野，此野爲甸稍縣都。』準此，則近郊遠郊爲國中矣。」又云：「經典國有三解。其一，大曰邦，小曰國。如『惟王建國』、『以佐王治邦國』是也。其一，郊内曰國。《國語》、《孟子》所云是也。其一，城中曰國。《小司徒》『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』、《載師》『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』、《質人》『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』、《鄉士》『掌國中』是也。蓋合天下言之，則每一封爲一國；而就一國言之，則郊以内爲國，外爲野；就郊以内言之，又城内爲國，城外爲郊。蓋單舉之則相統，並舉之則各屬也。」云「四郊去國百里」者，《載師職》近郊遠郊注：「杜子春云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」又引《司馬法》云「王國百里爲郊」。此四郊，據王城四面，面各百里，遠郊以内，通有郊稱。《説文·邑部》云「距國百里爲郊」，亦據遠郊大界言之。段玉裁云：「《周禮》之制，王城方九里謂之國，城中謂之國中，城外五十里爲近郊，至百里爲遠郊。近郊、遠郊，見《載師》。近郊，經不多見。遠郊，經文謂之郊，謂之四郊。郊之内爲六鄉，至二百里爲野，野之内爲六遂。經文如《大宰》、《小司徒》、《閭師》，多以國中四郊並舉。言四郊，即關六鄉在内。但言鄉，則未見鄉之所際，故言六鄉不可以關四郊也。郊者，鄉與遂之閒也。國中四郊對舉，猶今人云城裏城外也。鄭注《王制》『移之郊』，云『郊，鄉畍之外者也』。正謂郊在鄉與遂相接之閒，故云鄉畍之外者，謂鄉之邊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此經凡言郊，有包六鄉在内者，如此職言四郊之賦，不別出六鄉，猶之甸包六遂，經止言邦甸之賦也。有別郊於鄉之外者，如《小司徒》大比六鄉四郊之吏，《遺人》有鄉里之委積，又有郊里之委積，郊與鄉並舉，則郊專指鄉外之餘地言之，互詳《小司徒》、《載師》、《遺人》疏。云「邦甸二百里」者，《載師職》「甸地」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二百里爲州」，甸即州也。云「家削三百里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削本亦作稍，又作鄁。」案：《説文·邑部》云：「鄁，國甸。大夫稍稍所食邑。《周禮》曰『任鄁地』，在天子三百里之内。」《載師職》作「稍地」，注云：「故書稍或作鄁。」鄁，正字，削稍同聲叚借字。《縣師》、《稍人》字並作

稍。《載師》注又引《司馬法》云「三百里爲野」，稍即野也。《説文》云「國甸」者，疑因稍與甸地相比，故冡其稱。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制郊甸方六百里。」方六百里，開方爲地三十同。即自稍以内，包國中及郊甸之地也。云「邦縣四百里」者，《載師職》「縣地」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四百里爲縣」是也。云「邦都五百里」者，《載師職》「大都任畺地」，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「五百里爲都」。《説文・邑部》亦云「《周禮》，距國五百里爲都」是也。金鶚云：「邦都即畺地，以其在五百里爲畺界之地，故曰畺，以其大都所在，爲都之宗，故曰都。」云「此平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六曰已上，皆是平善之民，先王以農爲本，故謂之平民也。對七曰已下非農民者爲末作也。」云「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」者，《史記・平準書》：「各以其物自占。」司馬貞《索隱》引郭璞云：「占，自隱度也。」案：占會百物，謂向官自隱度諸物，會聚積貯以求利。若《食貨志》王莽詔云「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，登龜取貝者，皆自占司市錢府，順時氣而取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關上以貨出入，有税物；市若泉府廛布總布之等，亦有税物；山澤民人入山澤取財，亦有税物。此人占會百物，爲官出息。」易祓云：「關市之賦，如《司市》所言市征、《司關》所言關門之征是也。山澤之賦，如丱人所取金錫玉石，角人所取齒角骨物之類是也。」案：易説是也。《孟子・滕文公》、《公孫丑》篇趙注，並引此經關市之賦，以明關市之有征税，則趙岐亦以此賦爲即關征市征，疑漢時禮家已有此説，而邠卿從之。蓋此關市山澤之賦，即地税及貨賄材物之税，非占會百物者之口賦，鄭、賈説亦誤。云「幣餘，謂占賣國中之斥幣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「斥，不用也」。謂國中之斥幣不用者，隱度其直，受而賣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斥幣謂此物不入大府，指斥出而賣之，故名斥幣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封禪書》曰『賜樂大乘輿斥車馬帷帳器物』。然則斥幣謂物陳積而斥出不用者。若占賣之，即謂之斥賣，《貨殖傳》『烏氏羸畜牧，及衆斥賣』，《漢書》『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萬』是也。《賈師》注云『官有所斥令賣』，其斥字義同此。《晏子春秋》曰『財在外者斥之市』，是周時已有斥賣之語。」王念孫云：「幣餘之賦，鄭司農云『百工之餘』，《大府》注又云『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』。二説不同。後鄭則以爲占賣國中之斥幣。又《司書》『以敍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』。後鄭云：『亦受録餘幣而爲之簿書，使之入于職幣。』幣物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。』案：幣餘之幣，非幣帛也。用之不盡則有餘，凡物皆然，不獨幣帛而已。幣當讀爲敝，《説文》：『敝，帔也。一曰敗

衣，從支㡀。㡀，敗衣也，象衣敗之形。」《急就章》「帗敝囊橐不直錢」，顔注曰：「帗者，幓殘之帛也。敝，敗衣也。」是敝爲衣敗殘之名，殘則餘矣，因而凡物之殘者皆謂之敝餘。今時營造用物有餘，價賣以還官，謂之回殘是也。《職幣職》曰：「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，振掌事者之餘財。」後鄭曰：「幣謂給公用之餘。」是餘財謂之幣，較然甚明。職幣，主餘財之官也。「斂凡用邦財者之幣」，謂收用邦財者之餘也。司書「敍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於職幣」，謂受其餘財，使入于主餘財之官。《泉府》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」，後鄭曰「納，入也，入餘於職幣」是也。古敝字多通作幣，《魯語》「不腆先君之幣器」，即敝器。《管子・輕重甲篇》「靡幣之用」，❶《輕重乙篇》「器以時靡幣」，即靡敝也。《孔宙碑》「彫幣」，即彫敝也。皇象碑本《急就章》「帗幣」，即帗敝也。字或作「獘」，《管子・小匡篇》「戎車待游車之獘，戎士待臣妾之餘」，《趙策》「趙以七敗之餘，收破軍之獘」，獘亦餘也，合言之則曰獘餘耳。先鄭前一説以幣餘爲百工之餘，差爲近之；後一説謂使者有餘來還，則誤以爲幣帛之餘矣。後鄭云「幣謂給公用之餘」，已得其義；而又云「占賣國中之斥幣」餘幣，「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」，則亦誤以爲幣帛之幣。豈知幣爲敝之假借，讀當如其本字乎！」案：王安石、王昭禹、易祓、薛氏、劉迎、陳友仁、方苞、江永、莊存與、沈夢蘭，並據《職幣》證此幣餘爲式法所用之餘幣，而王説尤精塙，足正二鄭之誤。云「皆末作當增賦者」者，謂關市、山澤、幣餘三者，皆末作，與上平民務本業者異，當增其口泉也。今案：此並非口泉，幣餘爲官府公用之餘，亦非末作，鄭説並失之。云「若今賈人倍算矣」者，證末作當增賦也。惠棟云：「此漢律也。應劭《漢書・惠帝紀》注云：漢律，人出一算，算百二十錢，唯賈人與奴婢倍算。」云「自邦中以至幣餘，各入其所有穀物，以當賦泉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云斂財賄，財賄即是穀物，取之以當賦泉之數者，若漢法人百二十。」云「每處爲一書，所待異也」者，據《大府職》，九賦各有所待，若此一曰邦中之賦，彼云「邦中之賦以待賓客」之等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九賦所得財物，給下九式之用，九式用處不同，故此九賦分爲九處，是以每一處爲一書，以待其出，式謂用財之節度，是所待異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關市山澤之賦，亦即在邦中、四郊、甸稍、縣都之中。幣餘之賦，亦即八賦中之餘財。何以別出三種，列而爲九？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，觀《大府職》

❶「用」，原作「川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
可知矣。賓客、芻秣、工事、匪頒、幣帛、祭祀、羞服、喪荒、好用，因國之用財有此九事，故於通國之賦先分之爲九，以待九式之用，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，約略相當，凖之以爲式焉。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，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，其財物略相當焉耳。他賦與式皆倣此。惟幣餘一賦，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，因王不能無賜予，故於八式所用之財，常留有餘，特設職幣一官掌之，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以九式均節財用：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賓客之式，三曰喪荒之式，四曰羞服之式，五曰工事之式，六曰幣帛之式，七曰芻秣之式，八曰匪頒之式，九曰好用之式。式謂用財之節度。荒，凶年也。羞，飲食之物也。工，作器物者。幣帛，所以贈勞賓客者。芻秣，養牛馬禾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匪，分也。頒讀爲班布之班，謂班賜也。」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。好用，燕好所賜予。【疏】「以九式均節財用」者，此制國用之總要也。此皆國之法用，大府以九賦正共之財待之，因事爲之法式，故《司書》謂之九事。金榜云：「九式者，冢宰以歲之上下制之，其式凡九。《王制》曰：『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，五穀皆入，然後制國用。』考之經，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。其斂諸民者，每歲不同。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，以知足否，以詔穀用，以治年之豐凶。小司寇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，以圖國用而進退之。其國用多寡，亦每歲輒異。冢宰恒於歲杪制爲式法，凡受財用者，皆並式法受之。理財之道，節用爲本，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，《小宰》『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，以均財節邦用』，又云『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，一曰治職以節財用』，蓋其職之轉相佐貳者如此。」云「一曰祭祀之式」者，若《肆師》云「立大祀，用玉帛牲牷；立次祀，用牲幣；立小祀，用牲」，皆有等差。又《王制》説冢宰制國用云：「祭用數之仂。」注云「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，用其什一」，即祭祀用財之式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大祭次祭用大牢，小祭用特牲之類。」云「二曰賓客之式」者，若大行人、掌客所掌禮籍之等數是也。云「三曰喪荒之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喪謂若諸侯諸臣之喪，含襚贈奠賻賵之類。王家之喪所用大，非此所共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喪當通大喪小喪言之，凡斂葬祭奠及明器等，皆依法式共之，《王制》云「喪用三年之仂」是也。金榜云：「喪荒，《大府》作『喪紀』。凶荒事出非常，不可預爲節度。《遺人》『縣都之委積，以待凶荒』。《倉人》『辨九穀之物，有餘則藏之，以

待凶而頒之』。故耕三餘一，❶耕九餘三，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。此治凶荒之道也。」云「四曰羞服之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之膳羞衣服所用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羞服，干云：『羞，飲食也。服，車服也。』服或作膳。」臧琳云：「干、賈本皆作『羞服』，《釋文》同。或作『膳』，係妄改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大府》『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』。注云：『膳服即羞服也。』此經本作羞服之證。」案：阮元説是也。羞即膳夫、庖人所共膳羞，酒正有酒式，是其一隅。服即司服、内司服、弁師、屨人所共冠服，皆有法式。干寶謂兼有車，亦是也。云「五曰工事之式」者，冬官百工造作器物，須授以齎材，貴賤工沽，亦各有法式也。　注云「式謂用財之節度」者，《説文・工部》云：「式，法也。」此九者，皆國用之節度，多少有常。法式者，《大府》所謂「凡頒財以式灋授之」是也。云「荒，凶年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穀不熟爲饑，蔬不熟爲饉，果不熟爲荒。」《説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穅，虚無食也。」荒即穅之省。又《凶部》云：「凶，惡也。」凶年謂年惡也。《穀梁》襄二十四年傳云：「五穀不升爲大饑，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」《韓詩外傳》「康」作「荒」，荒康古字通。《墨子・七患篇》云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，三穀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餽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」諸書所説，凶荒異名，此經通言不別也。云「羞，飲食之物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干注義同。此羞爲凡飲食膳羞之通名，與《膳夫》羞用百有二十品專屬庶羞者異。云「工，作器物者」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作巧成器曰工。」賈疏云：「若《考工》所作器物也。」云「幣帛，所以贈勞賓客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司儀職》上公三問三勞之等，皆有束帛。《聘禮》『賄用束紡』。」詒讓案：贈賓客，猶《司儀》諸公相朝之致贈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使卿贈如覿幣。」注云：「贈，送也，所以好送之也。」《聘禮》又云「宰書幣」，諸侯之宰，猶天子大宰，故亦掌幣帛之事。但此幣帛之式，似當主聘問幣齎之幣而言，若贈勞之幣，則上賓客之式内已晐之矣。云「芻秣，養牛馬禾穀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芻，刈艸也。」又《食部》云：「餗，食馬穀也。」秣與餗同。《小爾雅・廣物》云：「稾謂之稈，稈謂之芻。」《充人》注云：「養牛羊馬曰芻。」《毛詩・小雅・鴛鴦》云：「乘馬在廄，摧之秣之。」傳云：「摧，莝也。秣，粟也。」箋云：「古者明王所乘之馬，繫於廄，無事則委之以

❶「一」，原誤作「九」，據金榜《禮箋》改。

莝，有事乃予之穀。」案：凡刈草及莝禾稾飤牛馬謂之芻，以粟飤牛馬謂之秣，故云芻秣養牛馬禾穀也。江永云：「賓客來，固有幣帛、芻秣，又別爲二式者，王朝遣使存覜省聘問，亦用幣帛，牛人、牧人諸官自有芻秣，十二閑之馬，用芻秣尤多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賈疏偏據《聘禮》致饔餼芻禾等爲釋，説未晐。鄭司農云「匪，分也」者，《廩人》注云「匪讀爲分」，是匪分聲轉義同。莊述祖云：「《説文》，匪器似竹篋，無分訓，惟糞有非音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糞，賦事也。从業从八，八，分之也。八亦聲，讀若頒。一曰讀若非。』《周禮》借匪作糞，故司農云匪分也。」云「頒讀爲班布之班」者，《宫伯・大宗伯》注、《大史》先鄭注，讀並同。《説文・頁部》云：「頒，大首皃。」又《玨部》云：「班，分瑞玉也。」《攴部》云：「攽，分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司農謂頒非其義，故易爲分瑞玉之班。頒，古音讀如汾，在諄文欣魂痕部。班，古音在元寒桓删山仙部。合音最近，古相假借。若讀爲分，或讀爲攽，則同部假借。」云「謂班賜也」者，以匪訓爲分，班訓爲布，匪頒即謂分布賜予也。云「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就足司農班賜之義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匪頒之式，見於經者，《廩人》匪頒稍食也，《宫正》、《内宰》王宫后宫之稍食也，《稾人》外内朝宂食者之食也。又如《膳夫》肉脩之頒賜，《酒正》之秩酒，《宫伯》、《司裘》之頒衣裘，《司裘》、《羅氏》之行羽物，《凌人》之頒冰，皆匪頒之類，是皆有常數者。其出於恩好賜予，則人好用之式。」金榜云：「《國語》：『天子之田九畡，以食兆民，王取經入焉，以食萬官。』《周官》以九賦待九式之用，禄食宜在九式中。《廩人》掌九穀之數，❶以待國之匪頒。《大宰》九式，八曰匪頒之式。則匪頒者，謂禄食歟？禄食所以代耕，恒以歲爲上下，由是匪頒有式。《墨子書》：『歲饉則仕者大夫以下，皆損禄五分之一，旱則損五分之二，凶則損五分之三，餽則損五分之四，饑則盡無禄，稟食而已矣。』蓋其遺法。」案：江、金説是也。沈彤説亦略同。凡經言匪頒者，以羣臣之禄爲最大。此外若稍食及歲時之常賜，遺人之委積，凡著於秩籍，爲法所當得者，並入此科。經例，常賜謂之頒，非常賜謂之賜。《典枲》云：「頒衣服授之，賜予亦如之。」頒衣服爲匪頒，賜予爲好賜，其分別甚明。合言之則云頒賜，《膳夫》云「凡肉脩之頒賜」是也。此注釋匪頒爲分賜羣臣，蓋通晐禄食及常賜言之。《廩人》注又以匪頒爲《遺人》諸委積不及羣臣之禄賜者，以委積爲藏聚米穀倉廩之通稱，凡羣臣禄

❶「九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金榜《禮箋》改。

賜之米穀，咸出於彼，故偏舉爲釋，義實互相備也。詳《廩人》疏。云「好用，燕好所賜予」者，《内饔》「凡王之好賜肉脩」，注云：「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也。」《大府》云：「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。」注云：「賜予即好用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昭五年云「宴有好貨」，杜注云：「宴飲以貨爲好。」又昭七年云：「楚子享公于新臺，好以大屈。」注云：「宴好之賜。」此並因饗燕而賜。此好用，《内饔》謂之好賜，《内府》謂之好賜予，注並訓好爲善，蓋與《内小臣》好事好令，《典瑞》、《大行人》結好，義並略同。此注云「燕好所賜予」，亦謂王燕閒與諸侯及親貴諸臣爲恩好，而有賜予，下經「斿貢」注亦以燕好爲釋可證，則不必專屬饗燕之賜。但其賜予在常法頒賦之外，故别入好用。賈疏以「燕飲有所愛好」釋注「燕好」，非鄭恉也。吕飛鵬云：「《玉府》云『凡王之好賜』，《内府》云『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』，《職幣》云『以詔上之小用賜予』，皆謂好用。《職幣》疏以爲常賜予，誤也。《小雅·鹿鳴》燕羣臣嘉賓，以幣帛筐篚將其厚意，而曰『人之好我』，《彤弓》天子錫有功諸侯，而曰『中心好之』，是其證也。」**以九貢致邦國之用：一曰祀貢，二曰嬪貢，三曰器貢，四曰幣貢，五曰材貢，六曰貨貢，七曰服貢，八曰斿貢，九曰物貢。**嬪故書作賓。鄭司農云：「祀貢，犧牲包茅之屬。賓貢，皮帛之屬。器貢，宗廟之器。幣貢，繡帛。材貢，木材也。貨貢，珠貝自然之物也。服貢，祭服。斿貢，羽毛。物貢，九州之外，各以其所貴爲摯，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。」玄謂嬪貢，絲枲。器貢，銀鐵石磬丹漆也。幣貢，玉馬皮帛也。材貢，櫄幹栝柏篠簜也。貨貢，金玉龜貝也。服貢，絺紵也。斿讀如囿游之游。游貢，燕好珠璣琅玕也。物貢，雜物魚鹽橘柚。【疏】「以九貢致邦國之用」者，此邦國，即《詛祝》注云諸侯國也，與前邦國通王國言者異。九貢，即《職方氏》云「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」。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篇》云：❶「諸侯内貢於天子，率名斆地實也，是以不至必誅。」是其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諸侯邦國歲之常貢，則《小行人》云令春入貢是也。《大行人》云『侯服歲一見，其貢祀物』，彼謂因朝而貢，與此别也。但諸侯國内得民税，大國貢半，次國三之一，小國四之一。所貢者，市取當國所出美物，則《禹貢》所云厥篚厥貢之類是也。」案：賈以《大行人》六服朝貢與此不同，故專據《小行人》春入貢爲釋，其説是也。但據《小行人》注，則

❶「虞戴德篇」，原訛作「千乘篇」，據楚本改。

每歲常貢，亦六服所貢，唯以遣使奉之爲異。又《大行人》朝貢祀、嬪、器、服、材、貨六貢，亦具在此九貢之内，是彼職不備九貢，而此經則通晐彼六貢，二文固足相參證矣。又案：依《大司徒》注先鄭説，當云大國貢半，次國三之二，小國四之三。賈依後鄭説，誤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嬪故書作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故書者，鄭注《周禮》時有數本。劉向未校之前，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，考校後爲今文。古今不同，鄭據今文注，故云故書作賓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周禮》以出於山巖屋壁入於祕府者爲故書，然則鄭君時所傳爲今書也。今書往往與故書不同，如今作嬪，故作賓是也。就故書中，亦復互異，今書亦然。蓋説者既殊，而轉寫乖異矣。鄭君所見故書，非真祕府所藏也，亦轉寫之本，目爲祕府本耳。鄭君擇善而從，絶無偏執。故司農從故書作賓，已從今書作嬪，於此可見其例也。故賓今嬪，此即賓讀爲嬪，大約古字多用假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周禮》有故書今書之别。疏謂劉向未校以前爲古文，既校以後爲今文，非也。以鄭注考之，凡杜子春、鄭大夫、鄭司農所據之本，竝是故書。故書今書，猶言舊本新本耳。《周禮》乃古文之學，何今文之有！劉向校書未卒業，子歆續成之。《周禮》蓋歆所校，杜子春、鄭大夫親從歆問，而並據故書作注，則故書乃校後之本也。《醢人》注云『故書鴈或爲鶉』，《鄉師》注云『今書多爲屯』，是故書今書皆非一本。然子春等於經文，但正其讀，不易其字。今書竟改之，後鄭就今書以校故書，而箸其異同於注。」詒讓案：《周禮》故書今書，與《儀禮》古文今文不同。《儀禮》自有古今文兩家之學，《周禮》則自劉歆以來，止有古文之學，無所謂今文。徐氏謂故書亦爲校後之本，故書今書猶言舊本新本，足正賈疏之誤。但此經唯祕府所藏河間獻王所獻者爲祖本，或爲古文書，與孔壁諸經同，此非二鄭所得見。然則所謂故書者，有杜及二鄭所據之本，有後鄭所據之本，要皆不必祕府舊帙，不過校之今書，所出略前耳。今書則後鄭所見同時傳寫之帙。蓋故書今書，皆不能塙定其爲何家之本也。至杜、鄭所校本外，又有賈、馬二家，亦今書之别本。以疏及《釋文》所引攷之，《大宗伯》「圍敗」，馬本作「國敗」；《巾車》「有握」，馬本作「有幄」；《梓人》「胷鳴」，賈、馬作「胃鳴」；並不見於注，則今書或本甚多，鄭亦不能悉校矣。《夏采》注謂《士冠禮》、《玉藻》故書緌作綏。《禮經》雖有古文，而《小戴記》則本不出壁中，無古文，而亦得有故書，斯亦故書今書不過新舊本之證也。鄭司農云「祀貢，犧牲包茅之屬」者，《大行人》後鄭注義同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季冬，乃命大史，次諸侯之列，賦

之犧牲，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，乃命同姓之邦，共寢廟之芻豢。」此即祀貢犧牲之法。齊桓公責楚貢包茅，見《左》僖四年傳。《禹貢》亦云「荆州，厥貢包匭菁茅。」包茅，詳《甸師》疏。云「賓貢，皮帛之屬」者，《小行人》六幣，璋以皮。注云：「皮，虎豹皮也。」帛，即上注云「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九貢皆是諸侯賓之所貢，不得特以一事爲賓貢，作賓貢者非也。」王引之云：祀與賓相對爲文，其爲賓客之事明甚。上文『以九式均節財用，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賓客之式』，《地官·鄉師》『閭共祭器，州共賓器』，是其例也。祀貢以供王祭祀之事，賓貢以供王賓客之事，非謂諸侯來賓而貢之，因謂之賓貢也。賈疏不達先鄭之意，而臆爲之解，非是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先鄭以賓貢爲供賓客之貢，後鄭因其與幣貢無別，故不從其義。然以經攷之，實當以先鄭爲長。若然，此注所謂帛者，專指供賓客之帛而言。其他幣帛，並當入幣貢也。云「器貢，宗廟之器」者，《大行人》「器物」，後鄭注云「尊彝之屬」，與先鄭同，與此注異。賈疏云：「《大行人》因朝而貢者，得有成器。此歲之常貢，不得有成器，故後鄭不從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器貢，若昭十五年《左傳》魯壺之屬。傳曰：『諸侯之封，皆有以鎮撫王室。』又曰：『彝器之來，嘉功之由。』疏謂諸侯常貢無成器，未確。」案：江説是也，莊存與説同。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幣貢，繡帛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幣，帛也。」《禹貢》貢篚，兖州有織文，徐州有玄纖縞，揚州有織貝，荆州有玄纁璣組是也。云「材貢，木材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材，木梃也。」《禹貢》：揚州貢木。云「貨貢，珠貝，自然之物也」者，《聘禮記》注云：「貨，天地所化生，謂玉也。」珠亦玉之類，與貝並天地所化生，故云自然之物。後鄭則珠入斿貢中，不爲貨貢也。云「服貢，祭服」者，即《禹貢》玄纁玄纖縞之屬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「纖，細也，祭服之材尚細」是也。先鄭説服貢亦謂服材，非謂制成衣服。賈疏謂「後鄭不從，以《大行人》因朝而貢，有祭服，此歲之常貢，不得有成服」，亦非也。《左》桓十五年傳云「諸侯不貢車服」，則成服無貢法。《大行人》貢服物，亦非成服。互詳彼疏。云「斿貢，羽毛」者，《説文·㫃部》云：「游，旌旗之流也。从㫃汓聲。」斿即游之省。賈疏述注作「游貢」，疑經本不作斿字。先鄭以斿爲旌旗之游，旌旗有注羽旄，故以羽毛爲釋。《禹貢》，揚州、荆州並貢羽毛，徐州貢羽畎夏翟。案：毛即旄人之旄。《説文·犛部》云：「氂，犛牛尾也。」氂正字，毛、旄假借字。旌旗注羽旄，詳《司常》疏。云「物貢，九州之外，各以其所貴爲摯」者，

《釋文》云：「摯本亦作贄。」案：《說文》無贄字，蓋即摯之俗。經注凡瑞摯字，並作摯，或作贄者，誤也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世壹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。」先鄭蓋以《大行人》六服之貢，與此九貢爲一，而物貢在彼六貢之外，故別以蕃國之摯爲釋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以其九州之外，世一見，無此歲之常貢之法也。」云「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仲尼在陳，有隼集于陳侯之庭而死，楛矢貫之，石砮，其長尺有咫。仲尼曰：『此肅慎氏之矢也。昔武王克商，通道于九夷百蠻，使各以方賄來貢。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，其長尺有咫。』」韋注云：「楛，木名。砮，鏃也，以石爲之。肅慎，北夷之國。」此亦貢其所貴寶之事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玄謂嬪貢，絲枲」者，後鄭依今書作「嬪」爲釋，《大行人》「嬪物」注義同。《禹貢》：青州貢岱畎絲枲，篚檿絲，兖州貢絲，豫州貢枲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桓公伐楚，使貢絲於周。」後鄭以絲枲婦功所用，故以當嬪貢也。王引之云：「賓本字也，嬪借字也，讀當如其本字，不當依借字爲解。若謂嬪婦化治絲枲，因謂絲枲爲嬪貢，則下文服貢亦嬪婦所爲，❶何以不謂之嬪貢乎？材貢飭化於百工，不聞謂之工貢；貨貢皋通於商賈，不聞謂之商貢也。當以先鄭之說爲長。又案：《秋官·大行人》『侯服，其貢祀物；甸服，其貢嬪物。』嬪亦當讀爲賓。祀物，祭祀之事所用之物；賓物，賓客之事所用之物也。故書作『頻物』，頻即賓之借字。鄭司農乃誤讀頻物爲嬪物，以爲嬪物婦人所爲物，後鄭因以絲枲當之。豈知《大行人》之其貢頻物，即《大宰》之賓貢乎。」案：王說足正後鄭之誤。云「器貢，銀鐵石磬丹漆也」者，六者皆制器所用。《禹貢》：梁州貢鏐鐵銀鏤砮磬，荆州貢砥礪砮丹，青州貢鉛松怪石，徐州貢泗濱浮磬，兖州、豫州並貢漆錫，貢磬錯，並是也。云「幣貢，玉馬皮帛也」者，後鄭以《小行人》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，是玉帛皮馬，並通稱幣，故據增成先鄭之義。後注又以玉入貨貢，則鄭意以此玉專指圭璋等六玉追琢成器者而言，皮亦當專指虎豹皮。其它獸皮中裘材者，自入服貢中也。賈疏引《禹貢》之熊羆狐狸球琳等以釋此皮玉，未憭鄭恉。云「材貢，櫄幹栝柏篠簜也」者，亦與先鄭義同。《禹貢》：荆州貢杶幹栝柏。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杶，木也。重文櫄，或从熏。」鄭《考工記·總敍》注引《書》，杶亦作櫄，或鄭本《尚書》如是。賈《考工記》疏及《詩·衛風·竹竿》孔

❶「婦」，原脱，今據《經義述聞》補。

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櫄、幹、栝、柏，四木名。幹，柘幹。柏葉松身曰栝。」又揚州厥貢篠簜，賈《大射儀》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篠，箭。簜，大竹也。」云「貨貢，金玉龜貝也」者，前注云「金玉曰貨」。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古者貨貝而寶龜。」先鄭説有貝而無金玉龜，故後鄭增成其義。《禹貢》：揚州貢金三品，荆州九江納錫大龜，雍州貢球琳，即金玉龜貢也。《禹貢》：揚州貢織貝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「貝，錦名也」，則鄭不以爲龜貝。賈疏引彼釋此貝，亦非。云「服貢，絺紵也」者，《禹貢》豫州貢絺紵是也。云「斿讀如囿游之游」者，賈疏述注「如」作「爲」。段玉裁云：「賈疏作『讀爲』，是。游本訓旌旗之流，其字省作斿。囿游與旌旗之流義不同，故雖同字，而曰讀爲，易其義也。囿游見《序官》。」阮元云：「依《説文·㫃部》，旌旗之流字作游，从㫃汓聲，假借爲出游之游。出游字或作遊，則俗字也。先鄭云『游貢羽旄』，游之本義也。後鄭云『游貢燕好珠璣琅玕』，游之引申假借之義也。易其字之本義，故曰『讀爲囿游之游』。其字皆从水。凡作斿，不从水者，亦俗字也。凡『讀如』『讀爲』，皆有仍用本字之例，殊之於其義也。」案：段、阮説是也。後鄭不從游之本義爲釋，故云『讀爲』。若作『讀如』，則是僅擬其音，不易其義，不宜别以燕好爲釋矣。游俗作遊者，《説文》游，古文作遳之變體，詳《師氏》疏。云「游貢，燕好珠璣琅玕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地官·囿人》注：『囿游，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。』燕好珠璣琅玕，皆游觀之物。」詒讓案：後鄭以游爲燕游，故釋爲燕好之物。《禹貢》：徐州貢淮夷蠙珠，荆州篚璣組，雍州貢琅玕。《詩·韓奕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琅玕，珠也。」云「物貢，雜物魚鹽橘柚」者，《禹貢》：徐州貢魚，青州貢鹽、絺，海物惟錯，揚州包橘柚是也。

以九兩繫邦國之民：一曰牧，以地得民；二曰長，以貴得民；三曰師，以賢得民；四曰儒，以道得民；五曰宗，以族得民；六曰主，以利得民；七曰吏，以治得民；八曰友，以任得民；九曰藪，以富得民。

兩猶耦也，所以協耦萬民。繫，聯綴也。牧，州長也。九州各有封域，以居民也。長，諸侯也，一邦之貴，民所仰也。師，諸侯師氏，有德行以教民者。儒，諸侯保氏，有六藝以教民者。宗，繼别爲大宗，收族者。鄭司農云：「主謂公卿大夫，世世食采不絶，民税薄利之。」玄謂：利，讀如「上思利民」之利，謂以政教利之。吏，小吏在鄉邑者。友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。《孟

子》曰：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，則百姓親睦。」藪亦有虞，掌其政令，爲之厲禁，使其地之民，守其材物，以時入于王府，頒其餘於萬民。富謂藪中材物。

【疏】「以九兩繫邦國之民」者，此聯倫屬以立治教之本也。賈疏云：「言邦國，即據諸侯及萬民而言，謂王者於邦國之中立法，使諸侯與民相合耦而聯綴，不使離散，有九事。」吴廷華云：「《周禮》邦國，或主天下，或主一國，此經九兩，亦應通天下言之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此九兩以有牧以地得民，故經云繫邦國之民，實則通畿内畿外言之，賈疏殊泥。惠士奇云：「繫猶屬也。《大戴禮·文王官人》七屬曰：『國則任貴，官則任長，學則任師，先則任賢，族則任宗，家則任主，鄉則任貞。』蓋牧以地得民，故國則任貴；長以貴得民，故官則任長。以賢得民者師，以道得民者儒。族則任宗，宗以族得民；家則任主，主以利得民；鄉則任貞，吏以治得民。此文王官人以七屬任之之法。周公又分七屬爲九兩者，有師以賢得民，自有友以任得民；有吏以治得民，自有藪以富得民：則九兩包於七屬也。」　注云「兩猶耦也」者，《説文·㒳部》云：「㒳，再也。」兩即㒳之借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耦，兩，二也。」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耦，遇也，二人相對遇也。」案：耦即相人偶際會之意。《御覽·職官部》引舊注云「兩，耦合之言」，與鄭義同。云「所以協耦萬民」者，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協，同心之龢也。」明注疏本作「協」，非。言立此九兩，所以使民自相協耦也。云「繫，聯綴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聯、綴、系，連也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繫，繫褫也。一曰惡絮。」《系部》云：「系，繫也。」凡連綴字，當作系，經通叚繫爲之。黄丕烈云：「聯，古字。連，今字。注用今字，當作連。」案：黄校是也。聯連古今字，詳前八法「官聯」疏。但舊本竝作聯，今不敢輒改。《御覽·職官部》引舊注云：「繫者，以維持其情性，使不離散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》作七屬，亦取繫屬之義。云「牧，州長也」者，後「建其牧」注云：「以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謂之牧。」《書·立政》「宅乃牧」，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亦云「州牧」。劉敞云：「牧者，司牧也，謂邦國之君也。諸侯世，故曰以地得民。」王安石、李光坡、方苞、莊有可説，竝略同。案：劉説較鄭爲晐。此牧即《孟子·梁惠王》篇之「人牧」，趙岐注以爲「牧民之君」是也。此與「建其牧」之牧微異，猶長以貴得民，亦與建其長之長異也。《文王官人》七屬，「一曰國則任貴」，惠士奇、孔廣森竝謂於此九兩，當「牧以地得民」，其説最塙。蓋自畿外九州牧伯、五等諸侯及附庸之君與公卿大夫食三等采地，凡世守其國邑者，

通謂之牧。鄭云州長，固爲牧中之一，而別以諸侯爲長，公卿大夫爲主，則非也。云「九州各有封域以居民也」者，九州見《職方氏》。鄭意：每州各有大封域，以收聚其一州之民，故云以地得民。今案：地者，大小國邑之通稱，不必一州也。鄭以牧專屬州牧，遂以地爲專指九州之封域，義亦未晐。云「長，諸侯也，一邦之貴，民所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則大夫稱長，諸侯稱君。今此上言牧，下言長，故據諸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詩》曰『克長克君』，諸侯固有長稱。」詒讓案：諸侯雖得稱長，然此長實非諸侯，注說非也。《文王官人》七屬「三曰官則任長」，惠士奇、孔廣森謂即此所謂「長以貴得民」，其說足正二鄭之誤。蓋此長與諸侯之長及後文都鄙所建之長竝異，長猶言官長，即公卿大夫士凡有爵位而無國邑者之通稱，《小宰》六屬皆云「大事則從其長」是也。爲其無世守之封采，則與牧異；無專涖之地治，則又與吏異。此皆以貴領賤，故曰「長以貴得民」。所謂民者，蓋兼含不命之士及府史胥徒工賈隸役等，凡執事於百官府者而言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「士居國家，得以諸公大夫」，亦謂此也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「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」其所謂長，即此長以貴得民；其所謂治，即下吏以治得民。《調人》云「師長之讎眡兄弟」，彼師長，即此九兩之師與長，故與國君之讎眡父文別，亦長非諸侯之一證矣。若如鄭説，以長爲諸侯，則諸侯各世有其國，與州牧無異，亦可以地得民，而必區而別之曰「以貴得民」，果何理乎？云「師，諸侯師氏」者，鄭以經邦國屬侯國，故師儒皆據諸侯師氏、保氏官爲釋。云「有德行以教民者」者，鄉大夫以德行屬賢，故鄭以有德行釋經以賢得民也。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師氏職》云『以三德三行教國子』，故知有德行也。」云「儒，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」者，《儒行目録》云：「儒之言優也，柔也，能安人，能服人。又儒者，濡也，以先王之道，能濡其身。」此經以師儒對文，鄭既以師爲諸侯師氏，故以儒爲諸侯保氏。彼職云「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」，故云有六藝以教民也。知道即六藝者，《宫正》云「教之道藝」，《鄉大夫》云「察其道藝」，藝即道也。《大司樂》「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」，注亦云「道，多才藝者」，是道藝義同。鄭以德行釋賢，六藝釋道，深合經恉。但此經之師儒，於《文王官人》七屬，當「四曰學則任師」「七曰先則任賢」，所苞甚廣，鄭偏舉師氏保氏二官爲說，則又未晐。劉台拱云：「師即《禮經》所謂先生，鄭注云『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名曰父師，士名曰少師，而教學焉』是也。儒即《禮經》所謂君子，鄭注云『有大德行不仕者』是

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師者，其人有賢德者也。儒者，其人有伎術者也。《說文·人部》：『儒，柔也，術士之稱。』是古謂術士爲儒。凡有一術可稱，皆名之曰儒，故有君子儒、小人儒之別。此經所謂儒者，止是術士耳。以道得民者，道亦術也。《國語》曰：『過五日，道將不行。』韋注曰：『道，術也。』儒以道得民，謂以道術得民也。説此經者，習於後世之言，視儒與道皆甚尊，於是始失其解矣。」案：劉、俞説得之而未盡也。此經之師儒，即《大司徒》本俗六之「聯師儒」，皆通乎上下之辭。師則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藝，足以教人者而言。上者國學，鄉遂州黨諸小學，以逮里巷家塾之師，固爲師而兼儒；下者如嬪婦有女師，巫醫農工亦皆有師。蓋齊民曲藝，咸有傳授，則亦各有師弟之分。以賢得民，祇謂師賢於弟子耳，奚必德行純備之賢乎？儒則泛指誦説《詩》《書》，通該術藝者而言。若《荀子·儒效篇》所稱俗儒、雅儒、大儒，道有大小，而皆足以得民，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。云「宗繼別爲大宗，收族者」者，即《文王官人》七屬「五曰族則任宗」是也。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大宗，收族者也。」《大傳》云：「同姓從宗合族屬。」又云：「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，有五世則遷之宗。百世不遷者，別子之後也。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，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，五世則遷者也。」又云：「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，後世以爲祖也。繼別爲宗，別子之世適也，族人尊之，謂之大宗，是宗子也。繼禰者爲小宗，父之適也，兄弟尊之，謂之小宗。遷猶變易也。繼別子，別子之世適也。繼高祖者，亦小宗也。先言繼禰者，據別子子弟之子也。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，則曾祖亦有也，則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。」《白虎通義·宗族篇》云：「宗者何謂也？宗，尊也，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古者所以必有宗，何也？所以長和睦也。大宗能率小宗，小宗能率羣弟，通其有無，所以紀理族人者也。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，此百世之所宗也。宗其爲高祖後者，五世而遷者也。故曰祖遷於上，宗則易於下。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，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，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。父宗以上，至高祖宗，皆爲小宗。以其轉遷，別於大宗也。別子者，自爲其子孫祖。繼別者，各自爲宗。小宗有四，大宗有一，凡有五宗，人之親所以備矣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大傳》云：『別子爲祖，繼別爲宗，繼禰者爲小宗。』《王制》云：『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。』鄭注云：『大夫，大祖別子始爵者。《大傳》「別子爲祖」謂此。』據此，則別子必爲大夫，而後得

爲後世之太祖，其子孫適長，因得繼別子而爲大宗。若爲士者，祇得爲禰於其子，而不得爲大祖於其後世，故其子孫適長，繼禰而爲小宗。大祖之廟，百世不遷，故大宗亦百世不遷，族人之同大祖者，盡宗之也。繼禰之宗，止於五世，族人之同高祖者宗之也。此經宗以族得民，當兼大宗小宗言。《大傳》注云『小宗四與大宗凡五』，繫姓弗別，綴食勿殊，從宗合族，此所以得民也。」案：吕說是也。百世不遷之宗爲大宗，必別子之有爵者，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「大夫士有常宗」是也。五世則遷之宗爲小宗，則通於齊民。此經云得民，當兼及小宗。但小宗不能統收合族，故注唯據大宗言之。鄭司農云「主，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」者，《調人》注云：「主，大夫君也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九年傳云：「齊侯使高張來唁公，稱主君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集解引服虔云：「大夫稱主。」先鄭意此主爲三等采邑之民尊其君之稱，後鄭亦從其說。今案：采邑之主，亦得有所食之邑，當屬牧以地得民，不得云以利得民也。劉敞云：「主讀如《孟子》『觀近臣以其所爲主』之主。」俞樾云：「有主客因而有臣主。《晉語》載欒氏之臣辛俞曰：『三世仕家，君之；再世以下，主之。』蓋再世以下，恩義尚殺，君臣之分未定，故仍從所止之稱，而曰主也。相沿既久，而大夫稱主，遂成定名。先鄭即以說此經主字，恐非周公制禮時之本意也。按六曰主，與下文八曰友，義蓋相近。《大戴記·曾子制言篇》云，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，曰：『吾無知焉。』曾子曰：『何必然，往矣！有知焉謂之友，無知焉謂之主。』然則主也，友也，皆人所因依者也。主即《孟子》『主顏讎由』『主司城貞子』之主。利之言利賴也，主以利得民，謂爲人所利賴也。任之言信任也，友以任得民，謂爲人所信任也。《調人職》曰：『君之讎眡父，師長之讎眡兄弟，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。』彼所謂師長，即此二曰長、三曰師也。所謂主友，即此六曰主、八曰友也。鄭彼注曰『主，大夫君也』，亦失之矣。」案：俞援《調人》及《曾子制言》，證此經之主友，其說致塙。此主以利得民，當《文王官人》七屬之「六曰家則任主」。蓋凡窬寓之賓旅於所寄之主人，❶與庸賃之閒民於執役之家長，並謂之主，以皆利賴彼以安，故云以利得民也。云「民稅薄利之」者，先鄭誤以主爲采地之主，故以薄稅爲利。若然，則牧以地得民，獨不可薄稅以利民乎？於義不通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思利民，忠也。此《左氏傳》隨季良之辭也。」

❶「窬」，原作「𡪞」，據楚本改。

段玉裁云：「注經之例，凡言讀如者，擬其音；凡言讀爲者，易其字。此皆不用其本字，如祝讀如注、聯讀爲連是也。凡有言『讀如』、『讀爲』而仍用本字者，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，斿讀爲囿斿之斿，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。利民之利音與財利別，囿斿之斿義與旗斿別，故云讀如讀爲以別之也。利民與財利別者，如《公羊》之伐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云「謂以政教利之」者，破先鄭薄稅利之之說，謂以善政善教利民也。後鄭說利不爲薄稅，雖與先鄭異，而誤以主爲采邑之主，則同。案：此主雖爲主友之主，與利民義亦相通，後鄭說爲長。云「吏，小吏在鄉邑者」者，鄭意此吏與前達吏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若比長、閭胥或在鄉，或在公邑、采邑，皆是。」易祓云：「吏，如鄉遂公邑之吏。」李光坡、姜兆錫、蔣載康說同。案：易說尤晐備。《文王官人》七屬「二曰鄉則任貞」。盧辯注云：「幹事曰貞。《周禮》曰『吏以治得民也』。」鄭說與《大戴記》義合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「農居鄙得以庶士」，亦謂此也。惟此經之吏，所晐頗廣。《說文·一部》云：「吏，治人者也。」則吏者，凡治民官之通稱，與它治事之官不同。此吏當通鄉遂公邑凡有地治之官，自卿大夫至不命之士，無問尊卑，悉謂之吏。以其治民而不得有其地，故曰以治得民，不止小吏也。云「友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意經意非爲同師曰友，正是同在井邑之閒共里，若《里宰職》『合耦于耡』注云：『合耦，使相佐助者也。』」江永云：「友以任得民，德行道藝相勸，吉相慶，凶相恤，緩急相救，有無相通是也。而同井合耦耡作，亦其一。」呂飛鵬云：「任即六行之任，《大司徒》注云『任信於友道』是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『任，保也。』《大司徒》『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。』注云：『保猶任也。』二義相兼乃備。」案：江、呂二說是也。此友即《大司徒》本俗六之「聯朋友」，蓋通於四民言之，以其各有相保任之義，故云「以任得民」。鄭專屬農民，偏舉一耑以見義耳。引《孟子》曰「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，則百姓親睦」者，《滕文公篇》文。趙注云：「同鄉之田，共井之家。共相營勞也。出入相友，相友耦也。《周禮·太宰》曰：『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。』守望相助，助察姦惡也。疾病相扶持，扶持其羸弱，救其困急。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。睦，和也。」案：「疾病相扶」下，趙本《孟子》有「持」字，俗本此注亦有。惟宋婺州本、嘉靖本無，與賈述注合，今從之。鄭以此友專屬農民，故引《孟子》鄉田同井爲證。《孟子》據侯國井田之制言之，鄉田非即王國鄉遂之田。賈疏謂「鄉遂雖不爲井田，亦三三相任以出稅，與井田同，故云同井」，未得鄭恉。

又謂或解爲同井水，尤謬。云「藪亦有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地官·澤虞職》云『每大澤大藪中士二人』，是藪有虞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川衡、林衡、山虞、澤虞皆國之藪，民共之而吏掌之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此藪即凡山林川澤材用所出之土，官吏守其地者之通名。以其有地守而不主其民，則似吏而非吏；掌地利而不專其土，則似牧而非牧；故别屬之藪，不必專屬水希曰藪也。賈疏謂上八者皆據人而言，此藪不據人而言。不知鄭云藪亦有虞，虞即主藪之人，九兩未有不據人言者也。賈以藪爲指其地，亦非鄭恉。又《説文·又部》云：「叜，老也。」以富得民，不必年老，干讀未允。云「掌其政令，爲之厲禁，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，以時入于王府，頒其餘於萬民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澤虞職》云：『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玉府，頒其餘于萬民。』此王爲玉字之誤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「于」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此於于錯出，誤。又《澤虞職》文，「民」作「人」、「材」作「財」，與此亦小異。蓋先鄭約引以證藪有虞以富得民之事，不必盡依元文也。云「富謂藪中材物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藪，物之歸也。」此亦當通山林川澤等凡出材物者而言。以富得民，民即指占取材物之民也。

《釋文》云：「藪，干云『宜作叟』。」今案：叟即叜之俗。

周禮正義卷四

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，挾日而斂之。

正月，周之正月。吉謂朔日。大宰以正月朔日，布王治之事於天下，至正歲，又書而縣於象魏，振木鐸以徇之，使萬民觀焉。小宰亦帥其屬而往，皆所以重治法、新王事也。凡治有故，言始和者，若改造云爾。鄭司農云：「象魏，闕也。故魯災，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舊章不可忘。」從甲至甲謂之挾日，凡十日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」者，自此至職末並大宰當官專領之職事，亦即八法之官常也。和布當讀爲宣布，詳後疏。大宰於周正月朔日，始宣布治典於畿外邦國，畿内都鄙。不及鄉遂公邑者，亦宣布之可知，經舉外以包内，文不具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季冬，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，論時令，以待來歲之宜。」注云：「飭國典者，和六典之法也。《周禮》以正月爲之，建寅而縣之，今用此月，則所因於夏殷也。」案：彼飭國典，在周正二月，故鄭以爲夏殷制。云「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治象」者，即於布治之日，縣治象之法於王門之象魏，使國中萬民觀之。治象之法，即上六典八法已下，凡大宰之官法皆是。必縣之象魏者，古凡典法刑禁之大者，皆表縣之門閭，即布憲之義也。云「挾日而斂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挾字又作浹，干本作帀。」案：《說文·帀部》云：「帀，周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周、浹，帀也。」挾帀義同。浹俗字，《說文》所無，或本非也。干本亦不足據。賈疏云：「斂藏之於明堂，於後月月受而行之，謂之告朔也。」又《大司寇》疏云：「天子斂藏於明堂，諸侯斂藏於祖廟。」《禮運》孔疏引熊安生云：「天子藏舊章於明堂，諸侯藏於祖廟。知者，以天子視朔於明堂，諸侯於祖廟故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『天子頒告朔于諸侯，諸侯受乎禰廟。』非鄭義也。」案：熊說即賈疏所本。又《左傳》哀三年孔疏云：「《地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皆有此言。《地官》云『布教，縣教象』，《夏官》云『布政，縣政象』，《秋官》云『布刑，縣刑象』，各縣所掌之事爲異，其文悉同。惟春官不縣者，以禮法一頒，百事皆足，不可又縣，故不縣之。」注云「正月，周之正月」者，《唐會要》引干注云「正月，周正建子之月」，與鄭說同。賈《大司徒》疏云：「《周禮》凡言正歲

者，則夏之建寅正月；直言正月者，則周之建子正月也。」戴震云：「《周禮》重別歲年之名，直曰正月之吉，則知爲周正月也。《凌人》『掌冰政，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』。不直曰十有二月，而曰歲十有二月，加歲以明夏，以別周，則知爲夏時也。此《周禮》之義例也。《大司徒》『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』，又曰『正歲令于教官』。《鄉大夫》『正月之吉，受教灋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』，『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，各憲之於其所治』。《州長》『正月之吉，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』，『正歲則讀教灋如初』。異正月正歲之名而事不異，其爲二時審矣。凡言正月之吉，必在歲終正歲之前，未嘗一錯舉於後，其時之相承，正月爲建子之月，歲終爲建丑之月，正歲爲建寅之月也。先之以正月之吉，布政之始也。繼之以正歲，於是而後得偏奉以行也。六官之長，有止言正月之吉，不言正歲者，上之所慎，在宣布之始也。六官之屬，有止言正歲，不言正月之吉者，待上之宣布，乃齊同奉行也。上之布之，必不能一日而偏王畿千里之廣，下之奉行，又同用是日，惡能相及乎哉！」云「吉謂朔日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、《族師》注義竝同。《唐會要》引干注亦云「吉，朔日也」。《毛詩·小雅·小明篇》「二月初吉」，傳云「初吉，朔日也」。此即鄭所本。

夏炘云：「《大宰》、《大司徒》、《鄉大夫》、《州長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大司寇》、《布憲》皆言正月之吉，鄭皆以周正朔日解之。《族師》月吉，鄭以每月朔日解之。《詩·小明》初吉，毛公亦以朔日解之。《論語》吉月，孔安國亦以月朔解之。此自來相傳之古訓也。《說文》『吉，善也』，亦有始義。《爾雅》『元，始也』。賈逵《左》僖八年注『元，善也』。元訓始亦訓善，則吉訓善亦可訓始，故凡始皆可謂之吉。立春爲春之始日，《周語》：『先立春九日，大史告稷曰：自今至於初吉，陽氣俱蒸，土膏其動。稷以告王曰：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動。』是以立春之日爲初吉，謂初春之始日。韋注以二月朔日解之，亦非也。」案：夏説是也。以毛、鄭及《國語》義覈之，蓋每月氣朔之始，通得爲初吉，省文則曰吉。《詩》、《禮》之吉與初吉，朔始也。《周語》之初吉，氣始也。《論語》之吉月，吉謂氣始，月謂朔始也。與他書泛言吉日者異。韓愈、李翺《論語筆解》謂此經月吉，《論語》吉月，皆指行吉禮之月日，非朔日。王引之云：「經傳凡言吉日者，與朔日不同。一月之始，謂之朔日，或謂之朔月，或謂之朔。日之善者謂之吉日，或謂之吉。朔日不必皆吉，故朔日不可謂之吉日也。《大宰》正月之吉，《黨正》孟月吉日，《族師》月吉，皆日之善者，日之善者不必在朔日也。其在月之

上旬者，謂之初吉。《小明》二月初吉，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。上旬凡十日，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，非必朔日也。《士冠禮》曰『令月吉日』，又曰『吉月令辰』。令也，吉也，皆善也。」案：王説即本韓義，似亦得通，吳廷華、方苞説竝同，今存之以備一義。云「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天下，即經邦國都鄙，是畿外畿内徧天下。即《鄉大夫職》云『正月之吉，受教灋於司徒，退而頒之於其鄉吏』。是司徒布教法從六鄉已下出，則此大宰布法亦從六鄉已下出也。」云「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」者，書謂以治象書於版而縣之。《説文·県部》云：「縣，繫也。」凡書著文字，通謂之象。《司常》説旗識云「皆畫其象焉」。杜注云「畫當爲書」，與治象義略同。賈疏云：「此鄭釋經中『乃縣』。必知乃縣是正歲建寅之月者，下小宰所以佐大宰，彼云正歲縣之，與此乃縣爲一事，故云正歲縣也。」易祓云：「鄭蓋以《小宰》互文推之，其理殊不然。小宰正歲所觀，不言縣治象，則知非大宰縣治象之時也。大宰縣治象，繼於正月始和之下，是以周正建子，示萬民以更始之意，何必求合乎《小宰》。」江永云：「縣法於象魏，疑一歲有兩縣。正月之吉，縣之挾日，爲萬民觀也。正歲則又縣之，使屬官觀之也。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、《大司徒》、《小司徒》、《大司寇》、《小司寇》各言其一耳。鄭注謂正歲而縣於象魏，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。」案：易、江説是也。此「乃縣」冡正月之吉爲文，則非至正歲始縣可知。治象等已斂之後，藏於明堂，非縣則無由觀，明正歲小宰等率屬以觀，亦縣可知。鄭并萬民觀與百官觀爲一事，乃移此正月之縣象於正歲，以遷就其文，不可從。凡《地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》言縣象者，竝放此。云「振木鐸以徇之，使萬民觀焉，小宰亦帥其屬而往」者，據《小宰》云：「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，徇以木鐸，曰：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。」鄭以彼觀治象與此爲一，故謂萬民觀之有振木鐸以徇之事，又小宰亦率屬而往。其説皆非也。云「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」者，謂既布又縣之，使百官萬民徧觀，所以示重治法。正月正歲，歲時更始，將以除舊布新，明布治縣法，皆所以新王事也。云「凡治有故，言始和者，若改造云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六典已下至九兩，國法常定，今云始和，似更新其事，改造云爾，其實不改。」王引之云：「改造不得稱和，和當讀爲宣。『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』九字爲一句。和布者，宣布也。《小司寇職》曰『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，乃宣布於四方』，《布憲職》曰『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』，正與此同。《月令》『命相布德和令』，和亦當讀爲宣，謂布其德教，宣其禁令也。

以六書之例求之，宣桓皆以亘爲聲，宣之爲言和也。《禹貢》『和夷底績』，鄭注讀和爲桓。如淳注《漢書·酷吏傳》曰：『大版貫柱四出，名曰桓表。陳宋之俗，言桓聲如和，今猶謂之和表。』是其例矣。凡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大司寇》言始和布者，準此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鄭司農云「象魏，闕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象巍，闕也。」《說文·山部》云：「巍，高也。」《門部》云：「闕，門觀也。」魏即巍之省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《禮運》孔疏引孫炎注云：「宮門雙闕者，舊縣法象，使民觀之處，因謂之闕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闕在門兩旁，中央闕然爲道也。」亦謂之魏闕，《莊子·天下篇》云：「心居乎魏闕之下。」《呂氏春秋·審爲篇》高注云：「魏闕，象魏也。縣教象之法，浹日而收之。魏魏高大，故曰魏闕。」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高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周公謂之象魏，雉門之外，兩觀闕高魏魏然。孔子謂之觀，《春秋左氏》定二年夏五月『雉門災及兩觀』是也。云觀者，以其有教象可觀望。又謂之闕者，闕，去也。仰觀治象，闕去疑事。或解闕中通門，是以莊二十一年云『鄭伯享王于闕西辟』，注『闕，象魏也』。案：《公羊傳》云：『子家駒謂昭公云：「諸侯僭天子，大夫僭諸侯久矣。」公曰：「吾何僭矣哉？」子家駒曰：「設兩觀，乘大路。」』何氏云：『天子兩觀，諸侯臺門，則諸侯不合有觀也。』若然，雉門災及兩觀及《禮運》云『遊於觀之上』，有觀亦是僭也。」焦循云：「《釋宮》：『觀謂之闕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闕，門觀也。』是觀闕一物也。《禮運》云：『昔者仲尼與于蜡賓，事畢，出遊于觀之上。』《月令》『可以居高明』，注云：『高明，樓觀之屬。』然則觀即樓類可登者也。《春秋》定公二年夏五月『雉門及兩觀災』，冬十月『新作雉門及兩觀』。此兩觀在雉門，天子則在應門之兩旁也。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傳，子家駒云『設兩觀，天子之禮也』。何注云：『禮，天子諸侯臺門，天子外闕兩觀，諸侯內闕一觀。』《禮器》云『天子諸侯臺門』，又云『家不臺門』，注云『闍者謂之臺』，《正義》云：『兩邊築闍爲基，基上起屋曰臺門。』《郊特牲》云『臺門而旅樹，大夫之僭禮也』，《正義》亦云：『兩邊起土爲臺，臺上架屋曰臺門。』據此則大夫不臺門，諸侯不兩觀，兩觀者天子也。《春秋》定公二年《左傳》云『邾子在門臺，臨廷』，廷即指治朝。《韓詩外傳》云『吾君有治事之臺』，是路門亦有臺。蓋天子皋路爲臺門，應門爲兩觀，闕爲專名，臺觀爲通名。魯之僭在於兩，不在於觀也。穎容以爲上有所闕失，下得書之於闕，故謂之闕，非取名之義也。莊公二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『鄭伯享王於闕西辟』，服虔注云：『西辟，西偏也。』即觀之在

西者，蓋享於其上也。」詒讓案：象魏也，闕也，觀也，以魯制言之，三者蓋異名而同物。天子諸侯宮門皆築臺，臺上起屋謂之臺門。《匠人》門阿即臺門門屋之阿也。天子臺門之兩旁，特爲屋，高出於門屋之上者，謂之雙闕，亦謂之兩觀。諸侯不得爲兩觀。則即於門臺之上正中，特高其屋，出於它門臺之上，是謂一觀。觀即因門臺爲之，故亦稱觀臺。《左》僖五年傳云「公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」，即雉門兩觀之臺也。《詩・大雅・靈臺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・左氏》說，謂諸侯觀臺在廟中，容廟中亦爲臺門矣。天子兩觀之北墉，附於宮牆，自宮內視之，不見其闕，故曰外闕。諸侯就門臺爲觀，其闕半在門內，故曰內闕。通而言之，雙闕亦單稱闕，兩觀亦單稱觀。《公羊》何注謂天子外闕兩觀，諸侯內闕一觀，可證一觀兩觀同得稱闕也。《說文・門部》釋闕爲門觀，而《章部》別云「鈌，缺也」。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鈌，鈌之與闕，義訓不同。蓋闕即門觀，本不取缺爲義，則不必雙而後稱闕。《穀梁》桓三年傳云：「禮，諸母昆弟不出闕門。」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云：「過闕則下。」皆據侯國制言之，不必有二闕也。《釋名》以闕然爲道訓闕，《禮運》孔疏引熊安生說，亦謂當門闕處以通行路，似並誤掍闕鈌爲一義。孔氏又據孫炎說，謂闕取相對爲雙之義，又謂諸侯不得有闕。不知一與雙通謂之闕，諸侯不得有兩觀者，乃不得爲雙闕，若一闕固得爲之矣。先鄭及《左傳》杜注並以闕釋象魏，皆不質言一觀兩觀。說禮者皆以象魏爲兩觀之定名，則又非也。據《公羊》載子家駒之言：則兩觀爲天子之制，魯僭設之。平諸侯得設一觀，謂之闕門，不得爲兩觀。而縣法象魏事，宜通於邦國，不止周、魯有之。然則無論一觀兩觀，皆巍然而高，即通謂之巍闕。無論爲臺爲觀，皆可以縣法，即通謂之象魏。象魏之名，起於縣法象，不繫於觀之一與兩、有與無也。凡諸侯三門，庫路爲臺門，雉門爲一觀。故《史記・扁鵲傳》云「出見扁鵲於中闕」，以其在內外門之中也。魯三門，雉門亦本當爲一觀，而僭爲兩觀，其縣法亦即在雉門，故雉門兩觀，即爲象魏。天子五門，象魏所在，經注並無文。其兩觀所在，則後鄭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注並謂亦在雉門，與魯同。《玉海・宮室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雉門，雉，施也。其上有觀闕以藏法，故以施布政教爲名也。《周禮》曰『乃垂治象之法於象魏闕』也。」崔氏說謂天子象魏在雉門，即賈疏所本。蓋推鄭意，謂天子雉門設兩觀，因以兩觀爲即象魏，在雉門之外。其說非也。《明堂位》說魯制云：「庫門，天子皋門。雉門，天子應門。」明魯之庫門，爲天子皋門之制；魯之雉門，爲

天子應門之制。魯兩觀在雉門，則天子兩觀不在雉門，而在應門可知。戴震、孔廣森、焦循、金鶚並謂周制天子當於應門設兩觀，其說甚塙。然此經之象魏，則又不在應門而在庫門。何則？庫門以內，非萬民所能至，而庫門外廷，即朝士所掌三詢之朝，衆庶咸在；又有嘉石肺石，所以平罷民，達窮民，則萬民皆得至。可知五官縣法，萬民所觀，當於其門，殆無疑義。若如賈說，謂象魏在雉門，則萬民得越三詢外朝而入庫門。儻謂在應門，則萬民并得至雉門以內，何以肅門禁乎？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應門庫臺。」庫臺者，謂庫門爲臺門之制。蓋天子五門，惟應門爲兩觀，餘四門皆爲臺門，不設觀。魯則雉門爲兩觀，路庫爲臺門，不設觀。它諸侯則雉門爲一觀，路庫二門與魯同。天子五門不皆設兩觀，故《周書》庫臺之制，殊異於應門。諸侯三門，不皆設一觀，故《史記》中闕之名，專屬之中門。參互證論，足明其義。魯以雉門之兩觀爲象魏，天子以庫門之臺門爲象魏，凡諸侯以雉門之闕門爲象魏。蓋象魏者，崇高之名。《禮器》說天子臺門爲以高爲貴，則庫門雖不爲觀，亦可謂之象魏矣。諸侯以庫門爲外門，三詢之朝，在庫門內，則萬民皆得入庫門。故象魏設於雉門，象魏恒視外朝所在爲之，不必兩觀而後可縣法象也。天子門制，互詳《閽人》疏。

云「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，命藏象魏，曰舊章不可忘」者，哀三年桓宮僖宮災，《左傳》文。忘，今本《左傳》作「亡」。杜注云：「象魏，門闕。《周禮》『正月，縣教令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之』。故謂其書爲象魏。」說與先鄭同。引之者，證象魏爲闕也。云「從甲至甲謂之挾日，凡十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破諸家從甲至癸謂之挾日也。若從甲至癸，仍有癸日，不得通挾，故以從甲至甲言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左傳》成九年：『浹辰之閒，而楚克其三都。』《正義》：『浹，周匝也。從甲至癸爲十日，從子至亥爲十二辰。』浹辰者，子亥之辰一帀。挾日者，甲癸之日一周。古挾浹通。《詩》曰『使不挾四方』，毛傳：『挾，達也。』謂方皇周浹於天下，故曰達。」阮元云：「挾，古浹字。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用字正同。干本作帀，係以意改，非也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浹即俗挾字。《國語・越語》云：「浹日而令大夫朝之。」韋注云：「從甲至甲曰浹。浹，帀也。」韋說與鄭同。諸家云從甲至癸差一日者，據鄭云凡十日，則亦是甲癸一周。而云自甲至甲者，不外所挾日耳。此乃立文小殊，不爲異說。賈云鄭破之，固矣。**乃施典于邦國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監，設其參，傅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**乃者，更申勑之。以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謂之牧，

所謂八命作牧者。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。《書》曰「王啓監厥亂爲民」。參謂卿三人，伍謂大夫五人。鄭司農云：「殷，治律。輔，爲民之平也。」玄謂殷，衆也，謂衆士也。《王制》，諸侯上士二十七人，其中士下士，各居其上之三分。輔，府史，庶人在官者。【疏】「乃施典于邦國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監」者，《說文・攴部》云：「𢻫，敷也。」聲讀與施同，施即𢻫之叚字。以下皆五等侯國立州牧邦君及卿大夫士以下，尊卑相副貳之法。建牧以領一州，立監以治一國，皆謂君也。建立義同。云「設其參，傅其伍」者，國設三卿，而以五大夫副貳之，以下皆謂臣也。傅當爲敷之借字，二字聲類同，古通。《說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《攴部》云：「敷，施也。」是設敷義相近。此設傅，亦通言之，故後都鄙又云「設其伍」，明其義互通也。賈疏謂「大夫上有卿，下有士，受上政傅於下，受下政傅於上，故云傅。」義未塙。胡匡衷云：「天子六卿，諸侯之制半天子，故卿止三人也。若大夫則不止五人。經云傅其伍，蓋指副於卿者言之。《周禮》六官之屬，卿止六人，而中大夫不止小宰、小司徒等十二人，是其明證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此及下經所建邦國都鄙官府官數，凡言參伍之等，並專指卿長當官副貳之員數。實則侯國卿大夫，各有上下二等，其大夫人數甚衆，亦非伍所能盡也。餘並放此。又案：《典命》云：「公之孤四命。」先鄭注云：「九命上公，得置孤卿一人。」是公國三卿之上尚有孤，但自侯伯以下並無，則非侯國之通法，故經無設孤之文也。云「陳其殷，置其輔」者，輔，唐石經初刻作「傅」，後磨改。賈疏云：「殷者，三卿下各陳士九人，三九二十七。輔者，謂三卿下各設府史胥徒。」案：賈釋陳殷置輔，似失鄭恉，詳後疏。　注云「乃者，更申勑之」者，《說文・𠄎部》云：「𠄎，曳詞之難也。」乃即𠄎之隸變。乃本爲難詞，引申爲重復警戒之言。勑，依字當爲敕。《說文・力部》云：「勑，勞也。」又《攴部》云：「敕，誡也。」案：經典多借勑爲敕，實則二字音義迥別。鄭此注及《宰夫》、《閭胥》、《司市》、《遂大夫》、《小臣》諸職注，並以勑爲敕，取通俗也。《周易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作勅，亦俗作，《說文》所無。鄭意此文與正月縣法相次，明亦每年正月之後，有此申勑之事。後文云：「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」蓋大宰通掌邦國百官之歲計，而詔王廢置，此施邦國都鄙官府等，並廢置之，大凡與官計事，亦相通也。若然，此施典邦國，蓋即每歲布治以後，受會之時，更以此典申勑邦國，建立牧監以下，不可有空闕，亦不得有僭溢也。下「施則都鄙」「施灋官府」並云乃，義亦同。云「以

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謂之牧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，於外曰侯。」注云：「每一州之中，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。外，自其國之外，九州之中。曰侯者，本爵也。二王之後不爲牧。」孔疏云：「天子於每州之中，選取賢侯一人，加一命，使主一州爲牧。牧，養也，言其養一州之人。」又《王制》云：「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，八州八伯。」注云：「伯，長也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《書·立政》「宅乃牧」，孔疏引鄭注說同。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篇》云：「州伯，唐虞謂之牧者何？尚質。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，故謂之牧。」案：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「莽以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之文，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，見禮如三公，監位上大夫，各主五郡」。蓋即據此經爲之。其以牧爲州牧，即鄭義所本也。依《王制》說，牧即州長，每州一牧。《掌交》云「諭九牧之維」，是九州則九牧。而《王制》云「八伯」，孔疏引鄭注《尚書》說同。又引《鄭志》：「張逸問云：『九州而八伯者何？』鄭荅云：『畿內之州不置伯，有鄉遂之吏主之。』」黄以周云：「凡一州必有一伯，故唐虞分十二州，《書》偁之曰十有二牧；夏分九州，《左傳》偁之曰九牧；周亦分九州，《左傳》偁之曰九伯。《王制》云『八州八伯』，承上千里之外設方伯爲文，故止云八州。既舉八州，當云八伯，非畿內無伯也。伏生《書傳》云：『惟元祀巡此四嶽八伯。』此舉巡守畿外爲文，故亦曰八伯。鄭據此，遂謂畿內無伯，是十二牧實止十一牧，九牧九伯實止八牧八伯，豈其然與！畿內之伯，蓋亦二伯中一人兼之。」案：黄說本陳祥道，是也。《掌交》注亦釋九牧爲九州之牧。《左》僖四年傳「五侯九伯」，杜注及《大宗伯》疏引賈、服說，並以爲九州之伯。《王制》疏引《鄭志》，釋《左傳》九伯爲每州二小伯，與賈、服等義不同，然亦以畿內爲有一伯，則鄭自有兩解矣。至《說苑·君道篇》，說周公踐天子位，立十二牧，方三人，此與周州數不相應，殆不足據。又牧或以侯或以伯，皆擇有功德者爲之。《曲禮》唯云侯者，偏舉爵尊者言之，其實兼有伯也。以侯伯同七命，州牧職重，故加一命爲之。若上公九命，王之三公八命，並不復作牧，故《左》哀十三年傳云：「王合諸侯，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。」彼伯謂九命之伯，侯牧即八命之牧，與《曲禮》「入曰牧外曰侯」之文，亦正相應。然則此注及《大宗伯》注並云侯伯有功德者，明牧無上公也。然周制雖以州長爲牧，別於分陝之二伯，而州牧亦通稱州伯。《王制》注謂殷州長曰伯，周別曰牧，及《詩·邶風·旄丘》箋，謂周牧下別設二小伯以佐牧，說並未塙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所謂八命作牧

者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文。云「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監，監一國，謂君也。」《説文・臥部》云：「監，臨下也。」五等諸侯雖爵有尊卑，皆君臨一國，故同謂之監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」注云：「使佐方伯領諸侯。」彼謂方伯之國，别有天子命卿爲三監，此經無文。引《書》曰「王啓監厥亂爲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是《尚書・梓材》之篇，周公封康叔而勑之，證監是諸侯之義也。」云「參謂卿三人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干注云「三公也」。案：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參，三也。」故三卿謂之參。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卿參告糴。」即《國語・魯語》所謂「國有饑饉，卿出告糴」。侯國不得立三公，干説非也。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云：「諸侯有三卿者，分三事也。」《王制》曰：「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。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。」《禮王度記》曰：「子男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。」案：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，此文似誤脱耳。」此説與《王度記》合。胡匡衷云：「經云設其參，不言小國有異，則小國亦三卿明矣。《鄉飲酒義》云『建國必立三卿』是也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《國語・魯語》「叔孫穆子云：諸侯有卿無軍，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。」韋注云：「無卿，無命卿也。《王制》曰『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』也。」依韋説，則《王制》文非誤脱，與鄭義不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王制》當作『小國三卿，皆命於其君』。不列位於天子。《大宗伯》云『三命受位』，注曰：『此列國之卿，始有列位於王，爲王之臣也。』子男之卿再命，❶未受位於王，二卿命於其君，一卿亦非命於天子也。小國三卿，皆未受位於天子，故曰伯子男有大夫無卿。」案：黄申《國語》，説亦通。侯國之卿，未受位於天子者，《大射儀》謂之小卿，故鄭彼注云「小卿命於其君者也」。此經云設參，通命卿、小卿言之也。侯國三卿之名，經注並無文。《公羊》文八年、襄十年何注，並謂諸侯有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三上卿。《書・酒誥》有圻父、農父、宏父，僞孔傳以爲司馬、司徒、司空，即諸侯三卿之制。《王制》孔疏引崔氏云：「三卿者，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，立司馬兼宗伯之事，立司空兼司寇之事。故《春秋左傳》云，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，此是三卿也。以此推之，故知諸侯不立冢宰、宗伯、司寇之官也。」案：《内則》鄭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。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。」又《聘禮》注云：「諸

❶「之」，原誤作「二」，今據《禮書通故》改。

侯謂司徒爲宰。」崔氏蓋本此二注而推其義，賈、孔禮疏並從其説。胡匡衷云：「諸侯三卿，其來已久。《詩》曰『乃召司空，乃召司徒』。《牧誓》及《立政》，言文武未得天下以前制，皆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；至武王有天下，立六卿，而三卿遂定爲諸侯之制。是以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俱云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也。春秋時有可考者，如襄十年傳云：『子國爲司馬，子耳爲司空，子孔爲司徒。』二十五年傳，子產入陳，『司徒致民，司馬致節，司空致地』。昭四年傳云，吾子爲司徒，夫子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。此三卿爲司徒司馬司空之證。三卿無大宰、大司寇之官，而《左傳》楚與宋有少宰，又有大宰，宋有少司寇，又有大司寇，則東遷後所僭設，不如古也。春秋時，宋鄭皆有六卿，晉有八卿，其新上下軍未罷時，且有十二卿，比天子之卿猶倍之，僭妄甚矣。」詒讓案：魯三卿，孟氏常爲司空，而《論語・子張篇》云「孟氏使陽膚爲士師」，是侯國司空兼司寇之證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説侯國設司徒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爲四佐，名四輔。與此經義不合，疑晚周之制。又案：《公羊》莊元年何注云：「禮，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，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，大國舉三人，次國舉二人，小國舉一人。」何意蓋謂《王制》所説大國三卿、次國二卿、小國一卿命於天子者，即邦國所貢士。然《禮經》及《春秋傳》咸無其事，亦不足信也。云「伍謂大夫五人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五人爲伍」，故此大夫五人亦謂之伍，與彼義同。《王制》大國、次國、小國並云下大夫五人。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云：「諸侯五大夫，下天子。」《曾子問》説諸侯朝於天子云：「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。」注云：「五官，五大夫典事者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「列其五官」，即五大夫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徒下二大夫，一大夫爲司徒大夫，一大夫爲大宰大夫。司空下二大夫，一大夫主司空事，一大夫爲司寇大夫。司馬事省，闕一大夫，故五人。」《檀弓》孔疏引崔靈恩云：「五大夫云下大夫五人者，取卿爲言耳。司徒之下立二人：小宰、小司徒。司馬之下，以其事省，立一人爲小司馬，兼宗伯之事。司空之下立二人：小司寇、小司空。」案：崔説與賈同，惟以五大夫爲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，則名與天子六官之貳同，但無小宗伯耳。攷《曾子問》有小宰，即侯國之制。《左傳》宋有少宰、少司馬、少司寇，楚亦有少宰，蓋皆五大夫也。崔説較賈爲長。又《公羊》襄十一年傳云：「作三軍。三軍者何？三卿也。古者上卿、下卿、上士、下士。」何注云：「説古制司馬官數。古者諸侯有司徒、司空，上卿各一，下卿各二。司馬事省，上下卿各一。上士相上卿，下士

相下卿，足以爲治。襄公益司馬，作中卿，官踰王制，故譏之。」案：《公羊》所云三卿，乃指司馬一官設上卿一、下卿二，非此三卿。然謂諸侯上卿止司徒、司空、司馬，三上卿之下，設五下卿，則與此注三卿五大夫之義正同。五大夫彼云五下卿者，此與《王制》所云下大夫，並對上卿言之，而立文各異，其實皆據上大夫五人言也。《大射儀》之小卿，胡匡衷據崔靈恩説，亦謂即指五大夫，未知是否。鄭司農云「殷治律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殷，中也。」《鄉士》云「士師受中」，注云：「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。」殷與中義近，故先鄭以治律釋之，謂治法律之官也。云「輔爲民之平也」者，《賈子·保傅篇》云：「誠立而敢斷，輔善而相義者，謂之輔。」是輔有平斷之義。先鄭釋殷輔二者，並望文生訓，於經無徵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殷，衆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傳文，《大宗伯》、《職方氏》注義並同。云「謂衆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士稱殷，與旅同，並是衆義，故鄭云謂衆士也。」引「《王制》諸侯上士二十七人」者，彼文大國、次國、小國並云上士二十七人是也。侯國上士，當不止二十七人，此亦指副大夫者言之。云「其中士、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其有中士下士者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謂其爲介，若特行而並會也。居猶當也。此據大國而言，大國之士爲上，次國之士爲中，小國之士爲下。士之數，國皆二十七人，各三分之，上九中九下九，以位相當。則次國之上士，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。小國之上士，當大國之下。」賈疏云：「按彼注，大國之士爲上，次國之士爲中，小國之士爲下。言數各居其上之三分者，此謂盟會立位之序。大國之士爲上，北面前行，上九中九下九。次國之士爲後行，上士當大國之中士，中士當大國之下士，下士當其空。小國之上士，當大國之下士，中士當次國之下士，下士當其空。故云『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』，引之爲破司農殷爲治律。」案：據疏述注「各居其上之三分」上，疑本有「數」字，孔繼汾亦謂今本誤脱。依《王制》注説，則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，乃據會盟立位而言，與上士二十七人之文，本不相屬，鄭此注牽連引之，義實難通。賈謂破先鄭殷爲治律，亦非其指。竊謂此注似以數各居其上之三分，爲指人數而言。蓋上中下士數，當中多於上，下多於中。中士居上之三分者，多於上二分，八十一人也。下士居上之三分者，中對下爲上，下多於中二分，二百四十三人也。引此者，所以證士之數甚衆耳。若仍如《王制》

注，據立位而言，則此經本不說立位，鄭何必引彼文爲證乎？鄭此經注引《禮記》說，與記注固有不盡同者，此類是矣。又案：鄭依《王制》說，五等侯國皆有上中下士。《公羊》襄十一年傳，謂侯國有上士下士，無中士，與《禮》不合，鄭所不據也。《春秋緐露·爵國篇》又謂王國亦止元士下士，尤謬。至侯國之官，例降王朝一等。凡王朝下士之官，在侯國當以不命之士爲之，此皆未得正禄，謂之士旅食，則與庶人在官同。但不命之士，亦列於職官，究與府史小異，疑亦當在陳殷之列矣。云「輔，府史庶人在官者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輔，助也。」府史輔助士以治事，故謂之輔。《王制》「庶人在官者」，鄭注云：「謂府史之屬，官長所除，不命於天子國君者。」孔疏云：「府史之屬，則《周禮·大宰》云『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』。云之屬，謂工人、賈人及胥徒也。」案：庶人在官者，孔謂兼工賈及胥徒，是也。但此輔，依鄭義，似專指府史而言。攷《敍官》注，謂凡府史，皆其官長所自辟除；胥徒，民給傜役者。蓋辟除雖不命，亦得謂之置。若胥徒，則以役法徵調之而已，此與工賈皆尤卑渫，不當在所置之列，故鄭不及也。賈疏謂輔關胥徒，恐非鄭恉。

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長，謂公卿大夫、王子弟食采邑者。兩謂兩卿，不言三卿者，不足于諸侯。鄭司農云：「兩謂兩丞。」

【疏】「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」者，畿内采地立長及設官尊卑相副貳之法。長即都鄙之君，自兩以下皆其臣也。　注云「長謂公卿大夫、王子弟食采邑者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長，君也。」公卿大夫王子弟，亦各自君其采邑，故謂之長。賈疏云：「謂公卿王子弟爲采邑之主，以是一邑之長，故言長。案《典命》云：『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』案《大宗伯》云『六命賜官』。彼注『王六命之卿，賜官者，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』，則此云長，唯據公卿已上。大夫四命，不合立官。此鄭云『長謂公卿大夫』，并言大夫者，以其大夫雖立官不與公卿同，亦得稱長，是廣解長義；其實大夫不合有兩卿五大夫，當與諸侯之卿同，官事當相兼也。王子弟食采邑者，謂親王子弟食邑與三公同，在五百里畺地，各百里。其次疏者在四百里縣地，各五十里，與六卿同。已上二者，得立兩卿五大夫之等。其次更疏者在三百里稍地，各食二十五里，與大夫同，不得立兩卿五大夫，亦職相兼也。此中唯有都鄙，無家邑之名，故都鄙中含有公卿大夫。春官都宗人、家宗人，都家並有，故公卿入都宗人中，大夫則入家宗人中。以其公卿雖有大都小都之別，而同名都，故大夫不

得都名，直有家稱，故在家宗人也。至於夏官都司馬、家司馬，又與家宗人、都宗人異。故鄭注《都司馬》，唯云三公與王子弟，其卿又入家司馬中。以其司馬辨尊卑，六卿卑，又自使其臣爲司馬，若叔孫氏之臣，名鬷戾，王家不爲之立司馬，故卿入中。若然，都鄙之内，其號有三。若得諸侯之號，唯三公王子弟，故《司裘》『諸侯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麋侯』，是卿不入諸侯也。若立臣如諸侯，即此文卿與公同。若稱長可及大夫，亦此注含大夫是也。」沈彤云：「疏以大夫降於卿，不合有兩卿五大夫，豈知卿降於公，而亦不容有乎！故唯在公，則兩爲卿，五爲大夫，殷爲上士。若在卿，則兩爲大夫，五爲上士，殷爲下士。蓋爵之等，從其長而遞降；爵之數，從其等而遞減也。《左》定四年傳，謂周公舉蔡仲，以爲己卿士。襄十年傳，瑕禽爲王卿士伯輿之大夫。是公之兩爲卿，卿之兩爲大夫，皆有明徵，而其下可例推矣。」案：沈説得之。蓋卿以上得具官，故《大宗伯》云「六命賜官」。其大夫則雖亦有私臣，疑止得立家宰一人，不得備兩伍之數，賈疏謂官事相兼是也。又案：此經凡都家對文者，並以公卿采地爲都，以《載師》大都爲公之采地，小都爲卿之采地，二者同稱都也。家則並專據大夫采邑，以《載師》家邑爲大夫之采地。《夏官·敍官》注，以都唯據三公王子弟，而以卿别入家内，蓋鄭偶存駁文，不足據依。賈疏强爲之説，非也。詳《夏官·敍官》疏。凡三等采地，《秋官·朝大夫敍》及《載師》注，通謂之國，故其君長亦得稱諸侯。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之縣内諸侯，禄也」。《穀梁》隱元年傳，又謂之「寰内諸侯」是也。《書·立政》云「大都小伯」，僞孔傳云「大都邑之小長」。《公羊》定十一年何注，又有采長。彼並謂采邑之宰，與此經長爲采邑之君異也。云「兩謂兩卿」者，亦借兩爲㒳也。《説文·㒳部》云：「㒳，再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參天㒳地。」都鄙立二卿謂之兩，猶邦國立三卿謂之參也。丁晏云：「《書·蔡仲之命》正義曰：『《周禮》立其兩，馬、鄭皆云立卿兩人。』是鄭説與季長同，本於師説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箋云：『禮，畿内諸侯二卿。』又《王制》『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』。鄭注以爲或者欲見畿内之國二卿與？並與此注説同。此兩卿，當即家宰、邑宰之屬。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公卿大夫室老、士，貴臣。其餘皆衆臣也。」注云：「室老，家相也。士，邑宰也。」賈彼疏云：「孤卿大夫有采邑者，其邑既有邑宰，又有家相。若魯三卿，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，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，皆爲邑宰也。陽貨、冉有、子路之等，爲季氏家相，亦名家宰。若無地卿大夫，則無邑宰，直有家宰。孔子爲魯大夫，而原

思爲之宰，是直有家相者也。」案：據鄭、賈説，則采邑貴臣以室老、邑宰爲最尊，而爵次則視采主之爵爲降殺。故此注云兩卿，《喪服》注則以邑宰爲士也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大夫有争臣三人。」邢昺疏引孔安國云「家相、室老、側室」。又云「王肅無側室，而謂邑宰」。案：孔、王並分家相、室老爲二，與鄭義不同，恐非。云「不言三卿者，不足于諸侯」者，「于」當從賈疏述注作「於」，注例用今字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畿外諸侯，南面爲尊，故得申而立三卿。天子三公六卿雖尊，以其在天子之下，故屈而立兩卿，不足於諸侯。」詒讓案：此對上邦國設其參爲説。《詩·十月之交》云：「皇父孔聖，作都于向，擇三有事，亶侯多藏。」鄭箋以爲譏皇父專權，作都，立三卿，明正法不得立三也。鄭司農云「兩謂兩丞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介立篇》高注云：「丞，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兩卿丞副其長，先鄭以後代之官況之，故云兩丞也。」

乃施灋于官府，而建其正，立其貳，設其攷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正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。貳謂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也。考，成也。佐成事者，謂宰夫、鄉師、肆師、軍司馬、士師也。《司空》亡，未聞其考。【疏】「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」者，以下皆王朝六官長屬尊卑相副貳之法也。

注云「正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正，長也。亦是一官之長。」案：賈據《爾雅·釋詁》義也。此「正」即六卿，所謂大正也。《周書·嘗麥篇》「王命大正正刑書」，即謂大司寇。《左》昭十五年傳「孫伯黶司晉之典籍，以爲大政」，杜注釋爲正卿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「大政」作「大正」，亦是也。此與《宰夫》八職之「正」兼包百官府當職之長者異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云「六正五吏」，又云「百官之正長師旅」，杜注云：「六正，六卿。」彼六正猶此六卿之正，彼百官之正猶宰夫八職之正也。二者名同而實異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貳謂小宰、小司徒、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也」者，《小宰》先鄭注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小卿副貳大卿。」吴廷華云：「正貳有三。有六官之正貳，如冢宰等爲正，小宰等爲貳是也。有一官各爲正貳者，如宮正上士爲正，中下士爲貳是也。有合數官共爲正貳者，如膳夫爲食官之長，庖人、内外饔皆貳之是也。」案：吴謂一官各爲正貳，即《宰夫》之正是也。云「考，成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攷，敂也。」又《老部》云：「考，老也。」凡訓考成、考課、考校者，皆攷敂引申之義，經典多借考爲之。此經皆作「攷」，注皆作

「考」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云「佐成事者，謂宰夫、鄉師、肆師、軍司馬、士師也」者，以宰夫諸官，又次六貳之下，故以當六官之考也。云「《司空》亡，未聞其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鄉師》云：『及葬，執纛以與匠師御匶。』注云：『匠師，事官之屬，其於司空，若鄉師之於司徒。』若然，鄉師是司徒之考，則匠師亦司空之考。而此云未聞者，彼文以義約之，司空考匠師也。無正文，故此云未聞也。」**凡治，以典待邦國之治，以則待都鄙之治，以灋待官府之治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，以禮待賓客之治。**成，八成。禮，賓禮也。【疏】「凡治，以典待邦國之治」者，以下並冡上施典、則、灋而廣言之，復兼及官成、賓禮也。此五者皆云待者，《說文·彳部》云：「待，竢也。」謂竢其事之至，持此典則等之書以治之。　注云「成，八成」者，即小宰之八成也，上八法「官成」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據上文，官成在八法治官府中。今特出之者，以其八成本待萬民，不待官府，若不特出之，則無此待萬民之事。在八法官府者，欲見官府執行。」阮元云：「此經必言官成者，謂以治官府之八成，待萬民之治也；又欲見此官成即從八法中別出也。」云「禮，賓禮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以賓禮親邦國」，其別有八，皆是也。大宗伯掌其禮，大宰命其治，故此經亦著之。**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，與其具脩。**祀五帝，謂四郊及明堂。誓戒，要之以刑，重失禮也。《明堂位》所謂「各揚其職，百官廢職服大刑」，是其辭之略也。具，所當共。脩，埽除糞洒。【疏】「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」者，此與大司寇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祭前十日已前，誓戒百官，則大宰掌之。」云「與其具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使百官供祭祀之具及脩之埽除也。」　注云「祀五帝謂四郊」者，謂分祀五帝則各於其兆，《小宗伯》云「兆五帝于四郊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依《月令》四時迎氣，及季夏六月迎土氣於南郊，其餘四帝各於其郊，并夏正祭所感帝於南郊，故云祀五帝於四郊也。」詒讓案：凡此經通例，有天，有上帝，有五帝。天即昊天，祀北辰；上帝爲受命帝，在周則祀蒼帝；五帝爲五色之帝。此上下文有天有五帝而無上帝，則五帝内含有蒼帝。以受命帝雖尊，然亦五帝之一，言五帝可以晐上帝也。周夏正南郊雖特崇祀蒼帝，然四帝亦配食，故注云四郊，雖指四時迎氣，亦關南郊大祀，賈說深得鄭恉。但五帝之名，依《月令》即太皞、炎帝、黃帝、少皞、顓頊五天帝。鄭《小宗伯》注，依《春秋緯·文耀鉤》說，謂蒼

帝名靈威仰等，非也，賈疏亦沿其誤，詳《掌次》及《小宗伯》疏。又案：下文有卜日，四時迎氣依《月令》在四立之日，則固不卜日。然誓戒具脩及前期齊戒、臨祭眡滌濯、贊牲玉幣爵之事，實與南郊明堂同，則此祀五帝自兼四郊迎氣言，但下文卜日內不含四郊，經注偶未別白言之耳。至後賈疏及《表記》孔疏謂四郊亦有卜，則又失之，詳後。云「及明堂」者，謂合祀五帝則於南郊之明堂也。《詩·周頌·我將》序云：「祀文王於明堂也。」《孝經》云：「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。」《史記·封禪書》裴氏《集解》引鄭《孝經注》云：「上帝者，天之別名也。神無二主，故異其處，避后稷也。」《祭法》云：「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」鄭彼注云「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，祖宗通言爾」，亦引《孝經》宗祀爲釋。《公羊》宣三年何注、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及唐明皇《孝經注》釋明堂配帝之義，並與鄭同。案：依鄭説，周以稷配郊祀者，特祀受命帝也；文武配明堂者，合祀五帝也，亦謂之禘，蔡邕《明堂月令論》引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王齊禘於清廟明堂」是也。蓋以合祀五帝言之，則曰大饗帝；以先王配食言之，則曰祖宗；以所祭之地言之，則曰明堂：其實一也。《祭法》孔疏引《雜問志》云：「春曰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。祭蒼帝靈威仰，大皞食焉，句芒祭之於庭。祭五帝於明堂，五德之帝亦食焉，又以文武配之。《祭法》『祖文王而宗武王』，此謂合祭於明堂。漢以正禮散亡，《戴禮》文殘缺，不審周以何月也。於《月令》，以季秋。」案：祖宗之祭，説者不同。依鄭《祭法》注義，則爲合祭五帝，而以文武配食。《通典·吉禮》及《唐書·禮儀志》引王肅駁鄭云：「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，祖宗自是不毁之名，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禘、郊、祖、宗、報五者，國之典祀也。』以此知祖宗非一祭。審如鄭義，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，不得言宗祀也。凡宗者，尊也。周人既祖其廟，又尊其祀，孰謂祖於明堂者乎？鄭引《孝經》以解《祭法》，而不曉周公本意，殊非仲尼之旨也。」是王肅謂《祭法》祖宗，乃宗廟不毁之名，非即《孝經》之宗祀。金鶚申鄭祖宗義云：「《孝經》云『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，以配上帝』。《祭法》言四代祖宗，次於禘郊之下。❶案：祖宗在明堂，故明堂非宗廟，而亦可稱大祖，亦稱清廟。《清廟詩》序云：『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雒邑，朝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。』考《周書·作雒》，雒邑有明堂。《明堂位》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，此明堂在雒邑。《清

❶「禘郊」，原誤作「郊禘」，今據《求古録禮説》改。

廟詩》序所謂成雒邑朝諸侯者，即《明堂位》所謂朝諸侯于明堂也。然則率以祀文王者，即祀文王於明堂可知矣。若在宗廟之中，則大祖后稷在上，大王、王季皆在，安得率諸侯而獨祀文王哉！明堂本爲宗祀文王之大廟，又無后稷諸神，宜率諸侯而祀文王於此也。《清廟》祀文王於明堂，明堂可稱大祖，其祀即祖宗之祭可知矣。《祭法》言周人祖文宗武，《孝經》言宗文王，似乎不同，不知周初武王之時，本宗文王，及武王没，乃祖文王而宗武王。《孝經》言孝莫大于嚴父配天，文王爲周公之父，故但舉周公宗祀文王而言之也。王肅乃謂祖有功而宗有德，宗廟之祭非明堂之祭，宋儒皆從之。然有虞氏不宗幕而宗堯，堯非舜之祖考，安得祀之於宗廟之中，與瞽瞍、橋牛等並列哉！鄭注《堯典》云：『文祖，猶周之明堂。』《史記》云：『文祖者，堯大祖也。』堯之明堂所宗祀配天者，蓋帝嚳也。堯崩而舜立，因祖帝嚳而宗堯焉。瞽瞍、橋牛以上，爲舜之四親，故祀之於宗廟。帝嚳爲堯舜之所從受天下者，故祀之於明堂。明堂爲特祀，不與四廟之主並列也。幕爲舜之先，有功德，故爲報祀，在宗廟之中。《魯語》所云『四代報祀』，即祖功宗德之類也。殷周之得天下，與虞夏受禪不同，故明堂祖宗之人，即宗廟祖功宗德之人。但宗廟不配天，而明堂則配天，此其異耳。豈可謂宗廟有祖宗而明堂無祖宗哉！且周公制禮之時，文武尚在四親廟中，未有世室之制，安得以文武爲祖宗乎！即至後世，文武二廟不遷，亦但謂之世室，而未嘗稱祖宗。竊謂祖功宗德之説，當以始祖爲祖功，其後有德者則宗之，宗無數，而祖則一而已。如殷有大甲、大戊、武丁，爲三宗，《祭法》言殷人宗湯，則有四宗。湯且稱宗而不稱祖，可知殷之廟惟契稱祖也。周人之廟，亦豈有二祖哉！然則祖宗之祭在明堂審矣。明堂無始祖，自可以祖宗配帝。然禘郊皆以一祖配，而明堂乃以祖宗二人並配。蓋禘郊是二祭，故以二祖分配；明堂祇一祭，故以祖宗二人並祀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祭法》祖文王宗武王之説，本《國語・魯語》展禽語。與《孝經》宗祀文王文不同者，鄭《祭法》注以爲祖宗通言。《魯語》韋注云：「此與《孝經》異也。商家祖契。周公初時亦祖后稷而宗文王，至武王雖承文王之業，有伐紂定天下之功，其廟不可毁，故先推后稷以配天，而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也。」《南齊書・禮志》，何佟之議亦云：「《孝經》是周公居攝之禮，《祭法》是成王反位後所行。如王説，殷有三祖三宗，並應不毁，何故止稱湯契？」案：韋、何説足補鄭義，金説似亦隱據彼文。攷《通典・吉禮》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后稷爲始祖，文王爲大祖，武

王爲大宗，此即據《祭法》郊祖宗三祀言之。若廟享，則后稷爲始祖，即爲大祖，安得別以文王爲大祖乎！」然則鄭説亦有所本。《唐書·禮儀志》，長孫無忌申王駁鄭，據《國語》云「郊禘祖宗報五者，國之祀典也」，席明堂祖宗合爲一祭之非。不知文武雖並配五帝，而祖宗名自不同。叚如王説，則文武同立世室，而區分祖宗二祀，則親廟有四，豈亦得爲四祀乎！其不足以破鄭義明矣。又案：王、鄭祖宗之義不同，而説明堂祀五帝則不異。故《唐書·禮儀志》云：「明堂大饗，王肅議祀五行帝。」王涇《大唐郊祀録》又引《孝經》明堂配帝王肅義爲祭昊天上帝。案：王涇所引，與《唐志》不同。今考明堂改祀昊天上帝，始於晉武帝泰始閒，《晉書·禮志》不云王肅説，王氏疑偶誤。然泰始之制，六朝以後多依用之，或專祀昊天，或主昊天而兼配五帝。陳祥道《禮書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，並主兼祀昊天及五帝之説。以經考之，其不可通有二：明堂五室，本以崇祀五帝，昊天最尊，何得下就五帝之室。且日至圜丘，禮極隆重，今相距數月，復降饗明堂，兩舉大祀，既爲大數，降丘就堂，尤嫌輕褻。是特祀昊天説之必不可通者也。明堂每帝一室，各有攸屬，今若合祀天帝，以昊天與五帝同室，於禮難行。儻云別爲昊天之堂，則堂内筵度有定，既無可增，堂外特置，彼此睽隔，又乖合配之義。是合祀昊天五帝説之必不可通者也。又《孝經》，郊祀則云配天，宗祀明堂則云配帝。鄭以上帝爲天之別名者，蓋以南郊祭受命帝，明堂合祭五帝，同稱上帝，亦同得稱天。實則天之與帝，雖可通稱，而《孝經》與此經，則顯有不同。故《晉書·禮志》引晉武帝太康十年《明堂復祀五帝詔》云：「《孝經》『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，而《周官》云『祀天旅上帝』，又曰『祀地旅四望』。四望非地，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。」又引摯虞議、《宋書·樂志》引顔竣議，並同。此釋《孝經》郊祀爲即圜丘昊天之祀，雖與王肅、唐明皇及邢昺疏引孔安國傳説同，而釋明堂猶遵鄭義，其分別天與上帝，則尤明辨析矣。蓋《孝經》之天異於上帝者，受命帝與五帝也。而此經則《掌次》、《大宗伯》、《肆師》、《典瑞》、《司服》、《職金》諸職，凡言天者，並指昊天；言上帝者，並指受命帝；若五帝，則直稱五帝，不稱上帝。蓋《孝經》與此經文例本不同，不能强合，而天與上帝之分，在兩經各自區別，亦必不可合，此尤《孝經》上帝非昊天之塙證也。至明堂合祭時日，經無正文。《月令》「季秋大饗帝」，《鄭志》本以爲秦制，而謂周不審以何月，則鄭自不謂周大饗帝必在季秋。《南齊書·禮志》王儉議引馬融云：「郊天之祀，咸以夏正。

五氣用事，有休有王，各以其時，兆於方郊。四時合歲，功作相成，亦以此月，總旅明堂。」此謂祀明堂與南郊，同在夏正月。攷蔡氏《獨斷》及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，並載漢禮南郊、北郊、明堂，同在正月，馬氏蓋據漢禮爲說。魏晉禮同，宋制則又與南郊同日。《齊志》又引蔡仲熊議云：「《鄭志》云：『正月上辛，祀后稷於南郊，還於明堂，以文王配。』故宋氏創立明堂，郊還即祭，是用《鄭志》之說也。蓋爲《志》者失，非玄意也。玄之言曰：『未審周明堂以何月，於《月令》則以季秋。』案：玄注《月令》季秋大饗帝云『大饗徧祭五帝』，又云『大饗於明堂，以文武配』。其時秋也，去啓蟄遠矣。」今案：蔡說深得鄭恉。蓋明堂時月，鄭本未有定論。馬氏謂與南郊同月，亦無塙證。《鄭志》或謂與郊同日，則尤謬盭不足據。然正可證鄭說本不定，否則鄭門弟子何得妄騰異論邪？攷《漢書·律厤志》引《逸書·伊訓》：「太甲元年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資有牧方明。」劉歆說之，以爲冬至越茀，祀先王於方明，以配上帝。蓋謂即明堂宗祀之典，所謂祖契而宗湯者。劉說雖不甚塙，然竊疑西漢諸儒，有冬至宗祀明堂之說，則與圜丘同月矣。此與《司服》祀五帝服大裘之文，亦不相硋，其說出於馬、鄭以前，或尚可馮也。鄭《駁異義》說明堂云「五帝各有一室」，是謂大饗合祭帝各分就其室。《唐書·禮儀志》有司奏云：「季秋大饗五帝，各在一室，商量不便，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明堂祀五帝，總在太室，古禮然也。如五室各饗一帝，則文王專配一室，義非配五。即以武王兼祀，亦是位闕其三。」案：黄說近是。《祭法》孔疏云：「文武之配，皆於明堂上。或解云武王配五神於下。屈天子之尊，而就五神在庭，非其理也。」《通典·吉禮》則云：「五帝及神俱坐於上，以文武二祖汎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。」案：孔、杜二說，似亦據總祭而言。但五室室主一帝，則義自別有所取。五時告朔布政，各就其帝之室，此與大饗合祀事不相妨也。又《齊志》引何佟之議云：「明堂之祀，有單有合。故鄭云『四時迎氣於郊，祭一帝；還於明堂，因祭一帝，則以文王配』，明一賓不容兩主也。享五帝於明堂，則泛配文武。泛之爲言無的之辭，其禮既盛，故祖宗並配。」案：何氏引鄭說，與《詩·周頌·我將》孔疏引《禘問志》同。攷鄭《三禮》注，說明堂單祭，惟每月聽朔，以特牲告其時帝，以文武配，見《玉藻》注。此外絕無四立迎氣還特祀明堂之文。《鄭志》閒有後人附益，不可以是誣鄭也。何氏不知引告朔證單祭，而信此詭託之謬說，其識蓋遜蔡仲熊遠矣。凡郊祀受命帝，明堂祀五帝，與圜丘祀昊天不同之

説，互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大司樂》疏。又案：明堂之祭亦卜日，鄭以此祀五帝内有明堂，則下文卜日内亦含明堂可知。賈疏不知而誤爲之説云：「案《下曲禮》云『大饗不問卜』。鄭云：『祭五帝於明堂，莫適卜也。』彼明堂不卜。此下經云『帥執事而卜日』，則此祀五帝，不合有明堂。鄭云及明堂者，廣解祀五帝之處，其實此處無明堂。」案：賈説非經注義也。《曲禮》「大饗不問卜」，謂不卜應祀與不耳，此即常祀不卜之義，非謂不卜日也。大饗雖有定月，《曲禮》孔疏引崔靈恩説，謂亦用辛日，則上中下旬不定，豈有不卜日之理。《表記》疏亦謂「此注廣解五帝所在，其實禮明堂不卜」，誤與賈同。而《曲禮》疏又云：「此大饗總祭五帝，其神非一。若卜其牲日，五帝總卜而已，不得每帝問卜。若其一一問卜，神有多種，恐吉凶不同，故鄭云『莫適卜』，總一卜而已。」案：二疏義異，其爲不達鄭恉則一也。云「誓戒要之以刑，重失禮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誓，約束也。」《𠬞部》云：「戒，警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誓，制也，以拘制之也。」戒者告以其事，警敕其共職，誓則警其廢職失禮之事。大祭祀恐其失禮，故豫以失禮之刑，約誓警戒之。《大司寇》云「若禋祀五帝，則戒之日，涖誓百官，戒于百族」。即大祭祀誓戒之事。刑，若《小宰》令于百官府曰「其有不共，則國有大刑」及《條狼氏》所誓殺墨鞭之類，是也。凡誓戒與卜同日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《明堂位》所謂各揚其職，百官廢職服大刑，是其辭之略也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揚，重也。大刑，重罪也。」彼文承「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」之下，明是祭祀誓戒之事。此祀五帝與禘太廟，同是大禮，其誓戒警勑百官之辭，當與彼略同，故云是其辭之略也。云「具，所當共」者，《説文·𠬞部》云：「具，共置也。」謂百官所當共辨之事。《祭義》云：「孝子將祭，比時具物，不可以不備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官備則具備。」注云「具謂所共衆物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祭祀之連事祭祀之具，百官共供，故云具謂所當供。」云「脩，埽除糞洒」者，《説文·彡部》云：「修，飾也。」又《肉部》云：「脩，脯也。」經典多借脩爲修。修本訓飾，引申之，埽除宮室壇兆，使之絜清，亦謂之修。《中庸》「脩其祖廟」，注云：「脩謂埽糞也。」《説文·華部》云：「糞，棄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宮人》云『掌六寢之脩』，《守祧》云『其廟有司脩除之』，是其脩埽除糞洒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守祧》注以有司爲宗伯。《典祀》云「掌外祀之兆守，若以時祭祀，則帥其屬而脩除」。《隸僕》云「祭祀脩寢」。此三官並主内外祭祀脩除之事，蓋皆大宰令之矣。

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前期，

前所諏之日也。十日，容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執事，宗伯、大卜之屬。既卜，又戒百官以始齊。【疏】「前期十日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前如字，干本同。本或作先。」案：前先義同。《祭統》云：「故先期旬有一日，宫宰宿夫人。」彼言旬有一日者，兼祭日數之，與此前期十日同。云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」者，卜之日，遂戒百官以始齊。《少牢饋食禮》筮日與官戒亦同日，即其比例。賈疏謂卜戒不同日，失之。又案：五帝之祀，四郊迎氣，依《月令》説不卜日。然則此卜日，專指夏正南郊祭受命帝及季秋大饗明堂言之。《郊特牲》云「卜郊受命于祖廟，作龜于禰宫」，即南郊卜日之事。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何注云：「禮，天子不卜郊。」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春秋公羊説》，禮，郊及日皆不卜，常以正月上丁也。魯於天子並事變禮，今成王命魯使卜，從乃郊，不從即已，下天子也。」案：《公羊説》謂魯郊卜日，周郊不卜日，與《禮》不合，鄭所不從。其迎氣則前期十日，大宰唯掌其戒事，不卜日也。賈疏云：「但四時迎氣、冬至夏至郊天等，雖有常時常日，猶須審慎，仍卜日。故《表記》云：『不犯日月，不違卜筮。』注：『日月謂冬夏至、正月及四時也。所不違者，日與牲尸也。』假令不吉，改卜後日。故《箴膏肓》云：『天子郊，以夏正上旬之日；魯之卜三正下旬之日。』是雖有常時常日，猶卜日也。」案：賈謂四時迎氣亦有卜，《表記》孔疏亦同，其説非也。迎氣以四立之日，《月令》有明文，安得有卜。《表記》上云不犯日月者，通二至及正月四時言之。下云不違卜筮，則專指二至正月，不關四時也。蓋犯日月，非必犯所卜之日，鄭彼注亦未嘗合二語爲一事，賈、孔自不察耳。凡祭祀之卜有四：卜應祀與不也，卜日也，卜牲也，卜尸也。《左》僖三十一年傳云：「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禮，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。」然則凡常祀，皆不卜應祀與不。常祀之有定日者，則又不卜日。此經五帝及下文大神示、先王，皆常祀也，禮無卜祀。唯大旅及祈告非常之祭，乃有卜祀耳。其祭日，則自迎氣外，凡大祀無不卜者。其牲與尸，則雖迎氣，亦當有卜矣。又案：凡祀天日，常禮並用辛。若非常祀，則或用丁。故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注引《白虎通》説郊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『以正月上辛』。《尚書》曰『丁巳，用牲于郊，牛二』。❶先甲三日，辛也，後甲三日，丁也，皆可接事昊天之日。」案：《御覽》引《五經異義·春秋公羊説》，謂郊常以正月上丁，魯以上辛郊，不敢與天子同。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昭注改。

此謂王郊用丁，魯郊用辛。今攷《公羊》成十七年傳，說魯郊用正月上辛，無周郊用丁之文。若依鄭二《禮》注義，則魯郊當轉卜三正之辛日，周郊當卜夏正月之辛日。《公羊》舊說與諸傳注義，並不相應，疑不足據。《曲禮》孔疏引崔靈恩云：「郊之用辛者，唯夏正郊天及雩大饗明堂耳。若圜丘，自用冬至日。五時迎氣，各用其初朔之日，不皆用辛。」今攷圜丘當亦用冬至月之辛日，迎氣則用四立之日，《月令》有明文，餘祀並當如崔說。凡二至、圜丘、方丘並卜日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　注云「前期，前所諏之日也」者，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日用丁己，筮旬有一日。」注云：「必先諏此日，明日乃筮。以先月下旬之己，筮來月上旬之己。」又《特牲饋食禮》云「不諏日」，注云：「諏，謀也。士賤職褻，時至事暇可以祭，則筮其日矣。不如《少牢》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。」是其大夫以上，凡祭，必先謀所祭之日，明日乃筮。天子大祀則用卜。此注云前所諏之日者，即謂諏日時所謀定之祭日。其前十日，若祭日用己，則於先一旬之戊日諏日，己日卜日。并祭日數之，則云旬有一日，外祭日言之，則云十日，其實同也。《穀梁》哀元年傳說魯郊云：「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，如不從，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，如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。」與此經前期十日卜日禮正合。賈疏亦謂依《少牢》所諏之日即祭日，是也。而又謂凡祭祀謂於祭前之夕爲期。今言前期十日者，明祭前十一日卜。是謂經前期之期，爲祭之前一日；前期十日者，爲前此爲期之日。以其說推之，則己日祭，當以先一旬之戊日卜日，與《少牢》注不合，非鄭義也。云「十日容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」者，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，合之爲十日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·祭統》云：『散齊七日以定之，致齊三日以齊之。』」詒讓案：《祭義》云：「致齊於內，散齊於外。」若祭日用己，則先一旬之己日始散齊，至乙日，散齊期滿。次丙日始致齊，至戊日，致齊期滿，即祭前一日，是二齊適盡十日也。云「執事，宗伯、大卜之屬」者，鄭《詩·周頌·執競》箋云：「執，持也。」經凡言執事，並謂諸官非其專掌，以連事通職，轉相贊助而執持其事者。猶《大史》云「凡射事，執其禮事」，以大史本不掌射法也。故《司會》云「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，受財用焉」，以執事與地治之吏別文，亦足相證。其職掌所存，專共常守者，則謂之有司。互詳《小宗伯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宗伯職》云『凡祀大神，享大鬼，祭大示，帥執事而卜日』，謂宗伯涖卜。又案《大卜》云『大祭祀視高命龜』。故知執事中有宗伯、大卜之屬。中含有小宗伯及卜師，故言之屬。」詒讓案：《肆

師》云「凡祭祀之卜日，宿爲期，詔相其禮」。又《大史》云「大祭祀與執事卜日」。彼二官亦當在執事之數。鄭不言者，「之屬」中晐之。云「既卜，又戒百官以始齊」者，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戒，警也，告也。」既卜得吉，則告百官使始齊，是卜與戒及始散齊並同日也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若禋祀五帝，則戒之日，涖誓百官，戒于百族。」注云：「戒之日，卜之日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亦謂卜之日即戒百官，戒百族。賈疏謂卜之後一日乃戒，使散齊致齊。蓋誤以前期十日，爲先祭前爲期之日十日，故必移戒始齊之日於卜之次日，而後十日齊滿，乃適與祭日相接，其説與《大司寇》注義違，不足據也。《大司寇》疏則謂卜戒同日，不誤。

及執事，眡滌濯。

執事，初爲祭祀前祭日之夕。滌濯，謂溉祭器及甑甗之屬。

【疏】「及執事眡滌濯」者，與大宗伯爲官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眡，本又作視。」案：《説文·見部》云：「視，瞻也。从見示聲。重文眎，古文視。眡亦古文視。」凡經皆作眡，注皆作視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陸所見別本作視，非經例，不足據。又《説文·目部》有眡字，訓視皃，與古文視字別。眡滌濯者，内外饔、廩人、世婦、鬱人等摡器，大宰則監眡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至祭前夕，大宰眡滌濯。案：《春官·小宗伯》『大祭祀眡滌濯』，《大宗伯》亦云『宿眡滌濯』。彼二官親眡滌濯，大宰尊，亦往涖之。」注云「執事，初爲祭祀前祭日之夕」者，謂若己日祭，此爲戊日之夕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經及納亨者，是祭日。此云眡滌濯，《儀禮·特牲》亦云『前祭日之夕，視壺濯及豆籩』。士卑，得與人君同。《少牢》，大夫禮，當祭日摡祭器者，下人君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及執事眡滌濯，及，與也，謂與諸執事官眡滌濯也。《小宗伯》言『及執事』者三：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，及執事涖大斂小斂，及執事眡葬獻器。與此文正相類。彼三處，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，此獨云『執事初爲祭祀前祭日之夕』，非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云「滌濯，謂溉祭器及甑甗之屬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甗，本又作䰛。」案：《説文·鬲部》，䰛即或鬲字。此注本《少牢禮》，當以作「甗」爲正。溉，疏述注作「摡」。阮元云：「據此知注中溉本作摡。《説文》曰：『摡，滌也。』鄭君注禮多作摡。凡經注从手之摡，俗本多譌从水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，溉爲水名，非此義。《大宗伯》注、《釋文》載或本亦作「摡」。《天官·世婦》云「掌祭祀之事，帥女宮而濯摡」，此滌濯即濯摡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滌，洒也。濯，瀚也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宗人命滌」，注云：「滌，溉滌

祭器，埽除宗廟。」案：彼滌兼埽除宗廟，此不言者，彼命滌在前期旬有一日，至祭日，乃云「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，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，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，凡洗篚于東堂下」。是命滌與概相較旬日，故知滌中兼有埽除宗廟之事。此視滌濯同在祭前之夕，又上「具脩」注以脩爲埽除糞洒，故此滌濯注不云埽除也。**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。**

納亨，納牲，將告殺。謂鄉祭之晨，既殺以授亨人。凡大祭祀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之。【疏】「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・明堂位》，君肉袒迎牲于門，卿大夫贊君。及殺訖，納與亨人，故言納亨。云贊王牲事，即是卿大夫贊幣一人也。」　注云「納亨，納牲，將告殺」者，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干注同。《禮器》注云「納牲于庭時，當用幣告神而殺牲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牽牲入時也。《禮器》云『納牲詔于庭』，殺訖，毛以告純，血以告殺，腥其俎，肫解而腥之。以此訖，乃納與亨人爓祭。此言納亨者，以牽牲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納牲與納亨異。《禮運》祭玄酒，薦毛血，爲法太古；腥其俎，孰其殽，爲法中古；退而合亨，體其犬豕牛羊，爲今世之食。《禮器》『納牲詔於庭，血毛詔於室，羹定詔於堂。』《祭義》『君牽牲，穆荅君，卿大夫序從』，此之謂納牲。而納亨者，謂合亨之後，羹定之初，薦孰未食之前，盛之於俎，先以告神於堂也。祭禮血腥之屬，盡敬心耳。要以孰爲正。五官奉牲，羞其肆，肆者，六牲之體，是爲納亨。諸子正之，司士割之，王親匕之，太僕贊之，御僕登之。先是納牲，卿大夫序從而已，及入廟，繫牲於碑，卿大夫袒而封毛取血，入以告神於室。此所謂贊王牲事者，一當朝踐之節，一當饋食之時。獨言納亨者，舉其正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下贊王牲事，是據未殺爲文，故鄭以納牲解之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經云贊牲事，又下文方及祀日贊玉幣禮神之事，故鄭以爲納牲當朝踐之前，與經文敍次最合，不可易也。竊謂迎牲與薦孰二節，大宰並有贊事。經言納亨者，以薦孰晐納牲，注則舉納牲以晐薦孰，皆互文以見義。《大祝》「逆牲」注云：❶「既隋釁，後言逆牲，容逆鼎。」此經云納亨，猶彼云逆鼎。注云納牲，即彼逆牲。彼文言逆牲以見逆鼎，亦猶此言納亨以見納牲矣。云「謂鄉祭之晨」者，《續漢志》注引干注云「謂向祭之晨也」。鄉向字同。《司寤氏》注云：「晨，先明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檀弓》云『周人大事以日出』，故知納亨是鄉祭之晨。此祭天無祼，故先迎牲。若宗廟之祭有祼，而後迎牲也。」案：《曾子問》孔疏

---

❶「逆」，原訛作「迎」，今據楚本改。下「逆牲」同。

引熊安生，亦據此注說之云：「郊社五祀，祭初未迎尸之前，已殺牲也，以其無灌故也。」此即賈說所本。若然，下文享先王納亨，當在旦明以後，雖亦冡此文，而時則早晏不同也。云「既殺以授亨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亨人職》『職內外饔之爨亨』，謂腥其俎後。」云「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」者，大祭祀謂天神、地示、人鬼諸大祭，納牲禮同。《禮器》說大廟之祭云：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。」鄭蓋兼采彼及《明堂位》文，賈疏謂專據《明堂位》，非也。又案：《大僕》亦云「祭祀贊王牲事」。彼注云：「牲事，殺割匕載之屬。」此不言者，大宰官尊，所贊之事當簡於大僕也。**及祀之日，贊玉幣爵之事。**日，旦明也。玉幣，所以禮神。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。爵，所以獻齊酒。不用玉爵，尚質也。三者執以從王，至而授之。【疏】「及祀之日」者，前納亨已爲祭日之晨，以尚未行朝踐正祭禮，故此別言及祀之日。注云「日，旦明也」者，上注云「鄉祭之晨」，爲將明之時，旦明則已明之時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爲期於廟門之外，宗人曰：旦明行事。」鄭彼注云「旦明，旦日質明」是也。云「玉幣所以禮神，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禮謂始告神時，薦於神坐。」賈疏云：「上云祀五帝，以爲迎氣於四郊之外。案：《大宗伯》『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』。又云『青圭禮東方，赤璋禮南方，白琥禮西方，玄璜禮北方』。季夏六月，迎土氣於南郊亦用赤璋。下云牲幣，彼雖幣不是禮神之幣，亦云各放其器之色，是其禮神幣與玉亦各如其方色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說未塙。《大宗伯》六器，乃禮方明之玉。五時迎氣，當用四圭有邸，不用青圭、赤璋等。其牲幣則或當依方色。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疏。云「爵所以獻齊酒」者，謂酌五齊以獻尸也。《通典・吉禮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圜丘用五齊，餘感帝、迎氣、神州等，並自醴齊而下四齊而已。」案：郊祀雖備五齊三酒爲八尊，然七獻之禮止用五齊，不用三酒。此注兼言酒，順文便耳，其實獻尸無酒也。云「不用玉爵，尚質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下經享先王用玉爵，尚文；此祭天不用玉爵，故云尚質。」詒讓案：不用玉爵者，六天之祭並用匏爵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器用陶匏，以象天地之性也。」《通典・吉禮》及聶崇義《三禮圖》引《三禮義宗》說，並謂祭天爵，以匏片爲之。《郊特牲》孔疏說亦同。云「三者執以從王，至而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至祭所而授之，王親自執玉幣奠於神坐，親酌以獻尸。」詒讓案：即《禮器》云「大夫贊幣而從」。彼內祭祀贊幣之事，外祭祀禮同。**祀大神示亦如之。**大神

祇謂天地。【疏】「祀大神亓亦如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亓，本又作祇。」案：《説文·亓部》云：「亓，天巫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祇，地祇，提出萬物者也。」此經皆借亓爲祇，注皆作祇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陸所見別本作祇，非經例，不足據。賈疏云：「祀大神謂冬至祭天於圜丘，祀大祇謂夏至祭地於方澤。亦如之者，從掌百官誓戒已下，贊玉幣爵之事已上，皆如祀五帝之禮。」　注云「大神祇謂天地」者，天地謂圜丘祭昊天，方丘祭大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天謂大天，對五帝爲小天。此地謂大地，對神州之地爲小地。」吴廷華云：「五帝之外別言大神祇，則大於五帝可知，故注以天地言之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射儀》賈疏謂天子祭山川、社稷，亦有前期十日帥百執事而卜日遂戒等事，則經大亓亦晐四望、社稷，注文不具也。

享先王亦如之，贊玉几玉爵。玉几所以依神。天子左右玉几。宗廟獻用玉爵。【疏】「享先王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別言贊玉几玉爵，則天地不用玉几玉爵。其言亦如之者，謂亦贊王牲事已上。不云大者，欲見宗廟六享同然。」　注云「玉几所以依神」者，謂先王之神所馮依，別於下朝覲會同之玉几爲王所馮依也。玉几，爲《司几筵》五几之一，詳彼疏。云「天子左右玉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是《司几筵》文。彼所云者，謂王受諸侯朝覲會同所設。今此享先王鬼神之几，亦與王平生同，故引爲證。此享先王有玉几玉爵，天地有爵，但不用玉飾。祭宗廟用玉几，天地亦應有質几，不言之者，文不具。」詒讓案：天子祭祀左右玉几，別於《司几筵》諸侯祭祀右彫几也。其祀天地之几，於經無文，以《司几筵》五几差之，或當用漆几與？　云「宗廟獻用玉爵」者，梓人爲飲器，云爵一升。《説文·鬯部》云：「爵，禮器也。所以飲器象爵者，取其鳴節節足足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及聶氏《三禮圖》引梁正、阮諶《禮圖》云：「爵受一升，高二寸，尾長六寸，博二寸。傅假翼。兑下，方足。漆赤，中畫三周其身。大夫飾以赤雲氣黄畫，諸侯加飾口足以象骨，天子以玉。」案：《禮圖》説爵制，似不甚塙。但依其説，則玉爵亦刻木爲之，而飾以玉，若《内宰》「瑶爵」注亦謂「以瑶爲飾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明堂位》『獻用玉琖』，謂王朝踐饋獻酳尸時。若裸，則用圭瓚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玉爵即玉琖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『爵，夏后氏以琖，殷以斝，周以爵。』此明魯有三代之爵，其名不同，其爲爵一也。《行葦》之詩云『洗爵奠斝』，毛傳曰：『斝，爵也。』《説文》曰：『斝，玉爵也。』」案：玉爵名制，互詳《量人》、《梓人》疏。

大朝覲會同，贊玉幣、

玉獻、玉几、玉爵。助王受此四者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大會同或於春朝，或於秋覲，舉春秋則冬夏可知。玉幣，諸侯享幣也。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。玉獻，獻國珍異，亦執玉以致之。玉几，王所依也。立而設几，優尊者。玉爵，王禮諸侯之酢爵。王朝諸侯，立依前，南面，其禮之於阼階上。【疏】注云「助王受此四者」者，《州長》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此經上下文凡言贊者，並訓爲助。云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文，詳彼疏。云「大會同或於春朝，或於秋覲，舉春秋則冬夏可知」者，釋經云大朝覲即是會同，又不云宗遇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諸侯四時常朝不稱大，今朝覲稱大者，諸侯爲大會同而來，故稱大朝覲。大會雖無常期，當春來即是春朝，當秋來即是秋覲，當夏來即是夏宗，當冬來即是冬遇。若大同則有常期，春東方六服盡來，夏南方六服盡來，秋冬同。經直云大朝覲，不言宗遇，有宗遇可知。在國行朝禮訖，乃皆爲壇於國外而命事焉。」案：大同亦無常期，賈説非。又凡會同，皆先行朝禮。並詳《大宗伯》及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玉幣，諸侯享幣也」者，鄭意此即朝後之享，《大行人》公侯伯子男皆「廟中將幣三享」是也。玉幣即《覲禮》所云「四享皆束帛加璧」。彼又云「侯氏升致命，王撫玉，侯氏降自西階，東面授宰幣」。彼宰即謂大宰也。金鶚云：「古者玉帛通謂之幣，玉幣即瑞玉也。《曲禮》云『操幣圭璧則尚左手』，《司儀》言諸侯相朝之禮云『再拜授幣，賓再拜送幣』者，皆謂玉爲幣也。」案：金説亦足補鄭義。竊謂此玉幣當通受玉及受享二者言之，鄭、金兩義相兼乃備。蓋朝覲會同，以受玉爲正禮，冢宰贊王，不宜遺此而唯贊受享也。但此玉幣知不專屬瑞玉者，以《内府》云「凡四方之幣獻之，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」。彼所云幣獻，即此玉幣、玉獻。若玉幣專爲瑞玉，則朝覲禮畢，當以還侯氏，不入内府。唯三享圭璋璧琮，受而不還，乃得入内府耳。凡瑞玉通稱幣及還瑞玉，不還享玉，並詳《司儀》疏。又案：凡朝覲宗遇，受朝受享皆於廟。鄭《曲禮》注謂「春夏受贄於朝」，非也，賈疏亦沿其誤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小行人》所合六幣，圭以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錦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。據彼鄭注，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以帛，享后用琮以錦，則圭以馬，璋以皮者，謂二王之後享天子，用圭以馬，享后用璋以皮；則琥以繡、璜以黼者，子男自相享法。但《小行人》所云者，謂四時常朝，不見大朝覲會同法，約與四時常朝同，無正文，故言云也。」云「玉獻，獻國珍異，亦執玉以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三享之

外，別有獻國珍異，亦如三享執玉以致之，故言玉獻，謂以玉致獻也。」易祓云：「玉獻，乃諸侯貢珍之禮，《大行人》之六貢是也。」案：易說是也。鄭意蓋謂享庭實之外，別有珍異之獻。《覲禮目録》云：「朝宗禮備，覲遇禮省，是以享獻不見焉。」彼云享獻，亦謂享別有獻。《覲禮》有三享之庭實，而無珍獻，故云「享獻不見」。明所不見者，享後之獻。若三享，則經有明文，安得云不見乎！賈彼疏不達鄭意，乃引此經說之云「獻謂三享後行私覿，私覿後即有私獻」，引《聘禮記》云「既覿，賓若私獻，奉獻將命」爲證。金鶚云：「私覿私獻者，大夫奉君命出使，行聘享之後，別以己物獻他國之君，故曰私獻。諸侯親朝，其享天子之物，皆己物也，又何私焉。」案：金說足正賈說之誤。又經典享與獻亦多通稱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享，獻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朝事篇》云「奉國地重物而獻之」，此即兼享獻而言之者也。知此玉獻非即玉享者，以《覲禮》三享，庭實皮馬之外無他物，而《内府》說幣獻有金玉齒革兵器良貨賄等，明此經玉獻自爲享後六貢之獻，不可掍於享也。享爲正禮，獻爲加禮，故《覲禮》不見。自賈誤解鄭《目録》，說者不攷，遂以并疑此注，今無取焉。云「玉几，王所依也」者，《書·顧命》云：「王被冕服，憑玉几。」《說文·几部》引作「凭玉几」，云「凭，依几也」。《有司徹》云：「主人降，受宰几，宰授几，主人受。」彼大夫祭禮，宰贊授尸几，與此大宰贊授王几，禮例略同。玉几，詳《司几筵》疏。云「立而設几，優尊者」者，即《明堂位》云「天子負斧扆而立」者也。賈疏云：「知立而設者，案《司几筵》云：『大朝覲，大饗射，凡封國命諸侯，王位設黼依，依前南鄉，左右玉几。』是立而設几也。几爲坐設，今立而設几，故云優至尊也。」云「玉爵，王禮諸侯之酢爵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王禮，王以鬱鬯禮賓也。酢，報飲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大行人》云：『上公再祼而酢，侯伯一祼而酢，子男一祼不酢。』此祼時大宗伯攝祼，非冢宰所贊。但諸侯酢王用玉爵，則冢宰贊，王受之，故云贊玉爵。」云「王朝諸侯，立依前，南面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依，本亦作扆。」案：依扆字同，《司几筵》亦作「依」。此並四時朝覲所同，賈疏謂專指秋冬朝時，亦沿《曲禮》鄭注之誤。云「其禮之於阼階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禮之，謂祼諸侯是也。知王在阼階上者，當依賓主之禮。案《燕禮》，主君在阼，賓在牖户之閒，故知禮之王在阼階上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亦兼據《聘禮》禮賓公拜送醴之禮。蓋大宗伯酌圭瓚於筵前祼賓，王於阼階上拜送也。凡祼，王不親酌而親拜送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

大喪，贊贈玉、含玉。助王爲之也。贈玉，

既窆，所以送先王。含玉，死者口實，天子以玉。《雜記》曰「含者執璧將命曰：寡君使某含」，則諸侯含以璧。鄭司農云：「含玉，璧琮。」【疏】「大喪，贊贈玉、含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含，本又作唅。」案：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琀，送死口中玉也。」《口部》云：「含，嗛也。」則含玉正字當作「琀」，經典多叚含爲之，唅又含之俗。賈疏云：「大喪謂王喪，贊王爲此二者也。但含玉始死用之，贈玉於葬乃用。此文後云含玉者，用之則有先後，此作文先後無義例。《典瑞》并云飯玉，此不云者，文不具也。」案：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后世子也。」賈不從彼注者，以后世子喪贈含，王不親其事，則非大宰所贊。唯有母后之喪，王當親贈及視含。此所贊或當兼彼，但不能通於王后，故賈專據王喪也。又依賈説，則大宰亦贊飯玉。《大祝》云「大喪相飯」。彼以飯晐含，此經以含晐飯，亦互相備也。又案：《士喪禮》主人親含，云「宰洗柶，建于米，執以從」。又云「宰從立于牀西，在右」。注云：「宰立牀西，在主人之右，當佐飯事。」彼士禮，家宰佐含。此天子禮，雖不親含，大宰亦贊含，尊卑異而禮例同。

注云「助王爲之也」者，亦訓贊爲助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喪既是王喪，云助王者，謂助嗣王也。」云「贈玉，既窆，所以送先王」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乃窆，主人襲，贈用制幣，玄纁束。」《檀弓》注云：「贈以幣，送死者於壙也。」此天子禮，蓋以玉加於幣以入壙也。贈玉亦用璧，詳《典瑞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既夕》，士禮，既窆謂下棺訖，主人贈用玄纁以入壙。王喪雖無文，應更有加，亦當以玄纁爲主也，所贈亦既窆時也。」云「含玉，死者口實」者，《典瑞》注云：「含玉，柱左右顛及在口中者。」《公羊》文五年傳云：「含者何？口實也。」何注云：「孝子所以實親口也。緣生以事死，不忍虚其口。」《檀弓》孔疏引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口實曰含，象生時食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云：「所以有飯唅何？緣生食，今死，不欲虚其口，故唅。」是含爲死者口實也。云「天子以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云含玉，《玉府》、《典瑞》皆直云玉，無異物之稱，對大夫已下不用玉，其實亦爲璧形。」案：天子含玉，互詳《典瑞》疏。引《雜記》曰「含者執璧將命曰，寡君使某含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含玉爲璧形。其分寸大小，未聞。」引之者，證諸侯含以璧也。云「則諸侯含以璧」者，《雜記》所云即諸侯之禮也。鄭説含玉天子以玉，諸侯以璧，與《禮緯》同。以其説推之，則璧當次於玉。《春秋緯》謂諸侯以玉，大夫以璧，雖不與《禮緯》合，亦以玉璧爲尊卑之差。璧，何氏《公羊》注作「碧」。《説文·玉部》云「碧，石之青美者」，則降於玉宜也。然此注明引《雜記》執

璧之文，則不以璧爲碧可知。玉璧有異，未聞其說。賈疏及《玉府》疏，並謂天子含玉亦爲璧形，恐非鄭意。鄭司農云「含玉，璧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爲璧琮之形也。」詒讓案：古書説含玉未有爲琮形者，先鄭説疑以朝聘享玉用璧琮，意致含亦用是也。

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，贊王命。助王爲教令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。」【疏】「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，贊王命」者，《象胥》注云：「作，使也。」《詩・大雅・烝民》云：「出納王命，王之喉舌。賦政于外，四方爰發。」毛傳云：「喉舌，冢宰也。」與此贊王命義合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君有命戒射，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。」注云：「宰，於天子，冢宰，治官卿也。作大事，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。」然則百官命戒，事無大小，冢宰並掌之。經但舉大事者，文不具耳。　注云「助王爲教令」者，《坊記》注云：「命謂教令。」明經云贊王命，即助王爲教令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傳》成十三年劉康公語。賈疏云：「上已云祀五帝及大神祇祭祀大事戒百官訖，則此云作大事戒於百官，唯戎事也。引之者，證經大事是戎事，連引在祀耳。」詒讓案：《司馬法・仁本篇》説用師云「冢宰徵師於諸侯」，又云「天子正刑，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」，並戎事戒令之事。

王眡治朝，則贊聽治。治朝在路門外，羣臣治事之朝。王視之，則助王平斷。【疏】「王眡治朝則贊聽治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古者視朝之儀，臣先君入，君出路門，立於宁，徧揖羣臣，則朝禮畢。於是君退適路寢聽政，諸臣至官府治事處，治文書。如議論政事，君有命，臣有進言，則於内朝。大宰所謂贊聽治者，於治事處贊之，非謂揖羣臣時也。」

注云「治朝在路門外，羣臣治事之朝」者，此王日視朝之朝也。路門者，王路寢之門。路門之外，即應門之内。天子五門，自外而内，路門居其後，三朝，治朝居其中，詳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疏。惠士奇云：「王與羣臣治事之朝曰治朝。冢宰贊之，宰夫掌其法，司士正儀辨等而擯之者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王有三朝，必知此是路門外朝者，但外朝是斷疑獄之朝，路寢庭朝圖宗人、嘉事，二者並於事簡，非正朝，故知治朝是路門外司士所掌者也。」云「王視之則助王平斷」者，此注用今字作視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聽，平治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説林訓》云：「是而行之，故謂之斷。」高注云：「斷，治。」是聽斷義亦相近，故云助王平斷也。

眡四方之聽朝，亦如之。謂王巡守在外時。【疏】注云「謂王巡守在外時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守，本亦作狩。」案：守狩字通，詳《土訓》疏。此謂十二年巡守及殷國時於所至之國聽朝也。賈

疏云：「經云四方聽朝，故知巡狩時。此鄭據依常者而言。征伐在外亦有聽朝法，以非常法，故不言也。」凡邦之小治，則冢宰聽之。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。大事決於王，小事冢宰專平。【疏】注云「大事決於王」者，即上云王眡治朝則贊聽治，彼大治，大宰雖助平斷可否，必決於王，不敢專也。云「小事冢宰專平」者，亦訓聽爲平斷也。此云小事則大宰聽之，不言贊王，明大宰專決之，不待王命。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君發禁，宰受而行之，以時通於地，散布於小理。」亦謂此也。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正，正處也。會，大計也。

【疏】「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」者，並治官之法，官計、官成也。大宰總掌六官會計之事，故《小宰》云「贊冢宰受歲會」，《王制》亦云「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」是也。《月令·季秋》云：「乃命冢宰農事備收，舉五穀之要。」彼蓋月要之屬，故經不具也。歲終者，謂夏正季冬，非周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注云「正，正處也」者，《左》文十八年傳「德以處事」，杜注云：「處，制也。」謂平正處制其治也。賈疏云：「經云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謂正處其所治文書，大宰乃受其計會也。」云「會，大計也」者，《序官》注同。《司會》云「以歲會，攷歲成」，《宰夫》云「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」，是會爲每年之歲計，對日計月計爲大，與下三歲大計異也。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，而奏白王。【疏】「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」者，即聽歲會以攷吏治之得失，而以八柄之法詔王也。《曲禮》「五官致貢曰享」，注云：「貢，功也。享，獻也。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。」亦引此經爲釋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本政教，正法則，兼聽而時稽之，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以時慎脩，使五吏克盡而衆庶不偷，此冢宰之事也。」又《王霸篇》云：「相者論列百官之長，❶要百事之聽，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，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歲終奉其成功，以效於君。當則可，不當則廢。」即此大宰歲終聽致事詔廢置之事也。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古者，天子常以季冬考德，以觀治亂得失。」又云：「古者，天子孟春論吏德行能功。」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：「孟春之朝，君自聽朝，論爵賞校官，終五日。」若然，此歲終正治受會，正歲尚有考德論吏諸事，固亦經義所晐矣。賈疏云：「百官致其治政功狀與冢宰，聽斷其所致之功狀文書，而詔告於王，有功者置之進其爵，

❶「長」，原作「具」，據《荀子》改。

有罪者廢之退其爵也。」　注云「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，而奏白王」者，亦訓聽爲平也。《禮器》鄭注云「致之言至也」。《小宰》「歲終則令羣吏致事」，注云「使齎歲盡文書來至」。義與此同。又前注云「詔，告也」。奏白與告義同，故云「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」也。

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而誅賞之。事久則聽之：大無功，不徒廢，必罪之；大有功，不徒置，必賞之。鄭司農云「三載考績」。【疏】「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」者，亦總掌六官大計之事也。凡經云「羣吏」者，其義有四：一、通指百官府關內外卿大夫士言之。此經三歲大計羣吏，冢上歲終令百官府正治受會爲文，是羣吏即百官府，則通乎大小之言也。《司會》云「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」，冢上官府郊野縣都爲文，《職歲》亦云「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，受式灋于職歲」，羣吏冢官府都鄙爲文，《天府》云「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，受而藏之，以詔王察羣吏之治」，羣吏冢官府鄉州及都鄙爲文，則通乎內外之言也。《小宰》云「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」。又云「以官府之六計，弊羣吏之治。月終，則以官府之敍，受羣吏之要。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」。《司書》云「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以逆羣吏之徵令」。諸言羣吏，並通乎羣臣，其義並同。又《小司徒》云「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」，此雖專指地官之屬，然亦通內外大小諸吏言之也。二、專指大夫士言之。《御僕》掌羣吏之逆，與《小臣》「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」文相備，則羣吏不關公卿也。三、專指士以下小吏言之。《宰夫》云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、六卿、大夫、羣吏之位」，又云「敍羣吏之治」，彼羣吏在大夫下，則即朝士之羣士，又不關大夫也。《司市》云「市之羣吏」，亦謂所屬市中衆小吏也。四、專指鄉遂公邑等有地治之吏言之。《鄉大夫》云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，獻賢能之書于王」，又云「正歲令羣吏攷灋於司徒，以退各憲之于所治」，此專指鄉大夫所屬鄉吏也。《縣師》云「三年大比，則以攷羣吏，而以詔廢置」，此專指公邑之吏也。《小司寇》三詢之朝位云「羣臣西面，羣吏東面」，又三刺，「一曰訊羣臣，二曰訊羣吏」，《司刺》文同，此並以羣吏對羣臣言之；《朝士》外朝之位云「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羣吏在其後」，亦以羣吏與孤卿大夫羣士別文：此並通鄉遂公邑都鄙之吏言之也。鄭於《御僕》、《小司寇》、《朝士》三職之羣吏，並以府史釋之。不知府史乃庶人在官者，不可謂之吏，經凡言羣吏者，並無此義。互詳《小司寇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三年一閏，天道小成，則大計會百官羣吏之治功文書。」云「而誅

賞之」者，亦當詔王誅賞之，經不言者，冢上廢置文省。

注云「事久則聽之」者，以此三年大計，校歲計爲久也。云「大無功，不徒廢，必罪之，大有功，不徒置，必賞之」者，明經云誅賞，重於上文廢置也。賈疏云：「上計當年已有廢置，今三年上大計，大無功，不徒廢，更加罪；大有功，不徒置，更加賞也。」鄭司農云「三載考績」者，《書・堯典》文，僞古文入《舜典》。《白虎通義・考黜篇》云：「所以三歲一攷績何？三年有成，故於是賞有功，黜不肖。《尚書》曰『三載攷績，三攷黜陟』。何以知始攷輒黜之？《尚書》曰『三年一攷，少黜以地』。」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三歲而小考者，正職而行事也。九歲而大考者，黜無職而賞有功也。」《春秋緐露・考功名篇》云：「考績之法，考其所積也。諸侯月試其國。州伯時試其部，四試而一考。天子歲試天下，三試而一考，前後三考而黜陟，命之曰計。」案：依班説，則三載考績，即有黜陟。依伏、董説，則三考九年乃有黜陟。先鄭引彼釋此經三年大計有誅賞，則當與班説同。但《書》謂考諸侯，與此經考官府，法本異。先鄭以彼考績與此大計年數同，故引以證義耳，實則周制與唐虞不必同也。

周禮正義卷五

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宫刑，以治王宫之政令，凡宫之糾禁。杜子春云：「宫，皆當爲官。」玄謂宫刑，在王宫中者之刑。建，明布告之。糾猶割也，察也，若今御史中丞。【疏】「掌建邦之宫刑，以治王宫之政令」者，天官通掌宫府，而小宰、宰夫、宫正、宫伯特治宫政。此王宫刑政等，皆小宰所專領，不佐大宰者也。凡施行爲政，布告爲令，月令注云「宫令，幾出入及開閉之屬」是也。云「凡宫之糾禁」者，即《士師》五禁「一曰宫禁」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杜子春云「宫皆當爲官」者，子春，河南緱氏人，劉歆弟子，鄭大夫、鄭司農皆從受學，詳賈《序周禮廢興》引馬融傳。馬、鄭序皆不云杜有詁釋之書。《射人》先鄭注引子春説而糾之，則注中所述杜義，疑皆先鄭所口受著之《解詁》者，後鄭又轉録之也。杜意此節三宫字及職末「乃退以宫刑憲禁于王宫」，諸宫字並當爲「官」。以《大宰》八灋、《大司寇》五刑並有官刑，無宫刑，宫官字形又相近，故破宫爲官。段玉裁云：「凡易字之例，於其音之同部或相近而易之，曰『讀爲』。其音無關涉，而改易字之誤，則曰『當爲』。或音可相關，義絶無關者，定爲聲之誤，則亦曰『當爲』。」云「玄謂宫刑在王宫中者之刑」者，鄭不從杜易字也。《釋文》謂干氏亦同。王宫中謂皋門以内及後宫。《大司寇》五刑，不數宫刑，而《士師》五禁以宫禁爲首，此宫刑蓋即犯宫禁者之刑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以宫刑宫中之刑，不從子春官刑者，見《秋官·司寇》已云『四曰官刑』，此小宰不往貳之，則不須重掌。又見下文觀治象『乃退，以宫刑憲禁于王宫』，故知宫刑明矣。」阮元云：「經首云『掌建邦之宫刑，以治王宫之政令』，末云『以宫刑憲禁于王宫』。《宫正》、《宫伯》等職皆言王宫，經無有言王官者，則宫刑之非官刑審矣。」云「建，明布告之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建，立也。」凡物建立之，則衆共見。故引申之，凡明白布告亦曰建。云「糾猶割也，察也」者，《宫正》、《寺人》、《大司徒》注並同。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糾，繩三合也。」引申之，凡有所繩治，並謂之糾。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糾猶正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割，斷也。」凡物有佡邪者，必斷割之乃正，故糾訓正，亦得訓割也。訓察者，《漢書·平帝紀》顔注云：「糾謂禁察也。」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孔疏云：「糾者繩治之名。」

割，察皆繩治之事，故鄭兼兩義爲釋。賈疏云：「既言糾，謂糾舉其非。事已發者，依法斷割之；事未發者，審察之。」云「若今御史中丞」者，賈疏引應劭云：「秩千石，朝會獨坐，副貳御史大夫，內掌蘭臺圖籍，外督刺史，糾察百寮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此職干注，亦云「若御史中丞」，與鄭同。王聘珍云：「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『御史中丞一人，千石。』本注曰：『御史大夫之丞也。舊別監御史，在殿中密舉非法。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，因別留中，爲御史臺率。』鄭舉以況小宰者，謂其殿中密舉非法，與小宰掌宮之糾禁相似，非必校其官職之大小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注舉漢官以況周官有二例。其直況之於《序官》者，如大府之爲司農，司會之爲尚書，是儗之以其官也。其注《序官》不以況，而況之於職內所掌之下者，如大司徒掌建邦土地之圖，曰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；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，曰若今街彈之室：皆儗之以其事也。此舉漢御史中丞以況小宰，亦謂其糾禁宮事同爾。西漢御史中丞，內領侍御史，外督部刺史，主糾察百僚。東漢御史中丞屬少府，乃糾察宮事，故鄭舉以況之，非儗其官也。」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、都鄙、官府之治。逆，迎受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【疏】「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」者，此掌大宰治法之副貳，與司會、司書、大史、內史爲官聯也。以下皆佐大宰之事。賈疏云：「大宰本以六典治邦國，今還以六典逆邦國之治，逆謂迎受鉤考之也。大宰本以八法治朝廷官府，今還以八法鉤考官府之治。大宰本以八則治都鄙，今還以八則鉤考都鄙之治。皆鉤考使知功過所在也。」　注云「逆，迎受之」者，《小祝》注云：「逆，迎也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逆猶受也。」《宰夫》「萬民之逆」，先鄭注云：「逆，迎受王命者。」是經言逆者，皆爲迎受之義。鄭司農云「貳，副也」者，《大史》、《司勳》、《大司寇》、《大行人》注義並同。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貳，副益也。」《大史》、《司勳》注並云「貳猶副也」，則是以副爲引申之義，與許義微異。此注不言猶者，文不具。六典、八法、八則，大宰脩立其書，彼爲正本，小宰執其副本也。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，以均財，節邦用。【疏】「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」者，此亦治法之副貳，大宰脩其正本，小宰執其副本，與司會、司書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三者並大宰所掌者，以其冢宰制國用，九貢九賦斂財賄，九式用之，事之大者，故小宰副貳

之。然大宰有九職，小宰不貳之者，以其九職云『任萬民』，小宰若云貳，謂任使亦貳之，故不言。其實九職任之使之，出貢用之，則小宰亦貳之，九貢中兼之矣。以其九職亦有九貢故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此九貢卽《大宰》、《司會》之九貢。本據邦國之貢，而實兼有《閭師》之八貢，卽《大宰》九職之貢也。《大府》「邦國之貢」、「萬民之貢」，二者同稱貢，故此經亦以一兼二，與《大宰》詳略互見也。云「以均財，節邦用」者，《大宰》云「以九式均節財用」是也。

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：一曰以敍正其位，二曰以敍進其治，三曰以敍作其事，四曰以敍制其食，五曰以敍受其會，六曰以敍聽其情。 敍，秩次也。謂先尊後卑也。治，功狀也。食，禄之多少。情，争訟之辭。【疏】「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」者，自此六敍至後七事之法，並小宰之官法也。羣吏，與《大宰》義同，亦通百官府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凡言敍者，皆是次敍。先尊後卑，各依秩次，則羣吏得正，故云正羣吏也。」云「一曰以敍正其位」者，謂若《司士》治朝之朝位，《小司寇》外朝之朝位，皆依爵秩尊卑爲次也。云「二曰以敍進其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卿大夫士有治職功狀文書進於上，亦先尊後卑也。」云「三曰以敍作其事」者，謂國有大事，射人作卿大夫，司士作士，諸子作庶子，皆以尊卑之敍作之。《象胥》云：「凡作事，王之大事諸侯，次事卿，次事大夫，次事上士，下事庶子。」亦以敍作事之等差也。云「五曰以敍受其會」者，通月要歲會言之，下文云「月終則以官府之敍，受羣吏之要」是也。受會，詳後疏。云「六曰以敍聽其情」者，後注云：「聽，平治也。」凡羣臣以事來諮請辨訟者，亦依敍次平治其情實也。

注云「敍，秩次也，謂先尊後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敍，次弟也。」秩次與次弟義同。經典多叚東西牆之序爲之。此經例用古字作「敍」，注例用今字作「序」，雖述經文亦然。此注仍作敍，疑後人不知注例，依經文改之。云「治，功狀也」者，《喪服》注云：「治猶理也。」謂所治辨之功效事狀也。云「食，禄之多少」者，《醫師》注云：「食，禄也。」《論語・衛靈公篇》「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」，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先盡力而後食禄。」經典通稱禄爲食。分言之則食與禄別，周制，命士以上，以爵制禄；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，則以事制食。此經凡言食者，皆與禄別。《司士》云「以功詔禄，以久奠食」。注云：「食，稍食也。」此云「以敍制其食」，當專屬不命之小吏言之，以其在官前後之敍，制其稍食，與《司士》「以久奠食」事正同。若禄，與爵常相

因，無俟於以敍制之也。鄭誤合食與祿爲一，賈疏謂制祿依爵命授之，並未得經義。祿食之異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情，争訟之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情謂情實。則獄訟之情，受聽斷之時，亦先尊後卑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聽其情，君之所以體臣。《韓詩外傳》言，人主之疾十有二發，而隔居其一焉，下情不上通謂之隔。《管子》亦言，國有四亡，其二曰塞，曰侵。塞者，下情不上通；侵者，下情上而道止。以敍聽其情，則通而不隔，行而不塞，誰得而侵之。」黄以周説同。詒讓案：凡羣吏之争訟及以事來諮問請求，亦通謂之情。下文云「聽其治訟」，即是聽其情。《内史》云「掌敍事之灋，受納訪以詔王聽治」，注亦引此經「以敍聽其情」，明不止聽争訟也。鄭、惠各舉一偏爲釋，當兼二義乃備。

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：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治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二曰地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教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三曰春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禮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四曰夏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五曰秋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刑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；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，大事則從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

大事從其長，若庖人、内外饔與膳夫共王之食。小事專達，若宫人、掌舍各爲一官。六官之屬，三百六十，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天道備焉。前此者，成王作《周官》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，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。【疏】「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」者，即《大宰》八灋之「一曰官屬以舉邦治」也。云「一曰天官其屬六十」者，此並約舉大數，實則六官之屬，員數多寡不同，皆不止六十也。云「大事則從其長」者，長謂當官之長，不必六官正也。若宰夫祭祀從大宰而眂滌濯，是其一耑。云「小事則專達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達，決也。」案：字書達無決訓。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達，通達也。」此專達亦謂脩其職事，以自通達於王。干説非經義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公之喪，諸達官之長杖。」注云：「謂君所命，雖有官職，不達於君，則不服斬。」此小事可專達於王，所謂達官也。 注云「大事從其長，若庖人、内外饔與膳夫共王之食」者，以庖人、内外饔皆膳夫之屬，故從膳夫共王之食。蓋大事職任既重，治辨又緐，非一官所能獨共，故備設長屬。長總其

成，屬則從其長而達於王。若《司士職》以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爲「大僕從者」，亦此義也。六官之内，此類甚多，鄭舉一端以況義爾。云「小事專達，若宮人、掌舍各爲一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宮人直掌王之六寢，掌舍直掌王之行設梐枑之等，二官並是小事，又不立長官，當官行事，故云各爲一官，是專達也。」云「六官之屬三百六十」者，以六乘六十得此數，此亦約舉大數也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」注云：「周之六卿，其屬各六十，則《周官》三百六十官也。此云三百者，時《冬官》亡矣。《昏義》曰：『天子立六官，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。』凡百二十。蓋謂夏制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明堂位》『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』，此官之以職計者也。《昏義》、《王制》又舉其副貳之官云『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』，此官之以人計者也。夏殷之官，必非一職止一人爲之，可依《周官・序官》推之。兩文互異，義不相妨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《明堂位》説三代官數，是約舉官職大數，所云周三百，非不數冬官也。《昏義》所云，則三公以下正貳相參佐之數，故皆以三三增倍。雖與周六官正貳之屬不合，然非一代衆官之通數，則固無疑也。至周代六官大數，則《冬官》已亡，餘五官敍官，或無員數，或有員數，其總數無由校計。《北堂書鈔・設官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周禮》説，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是謂六卿之屬。大夫、士、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。」《通典・職官》云：「周内外官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員，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，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。内職掌，府史，胥徒，賈人，工人，奄，罪，閩，蠻，夷，貉等五隸，醫人，圉人，虎士，視瞭及奚，漿、籩、醢、醯、鹽、冪、酒、祧、舂、抌、饎、槀等女職，一萬五千九百五十人。都計内外官及内職掌人，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人。」今以五官之屬校之，並不相應，未知其説云何。沈彤則以五官五分取一，以例冬官，六官凡五萬九千三百餘人。亦約略推計，不能盡合也。云「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天道備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《周髀》、《七曜》，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舉全數亦得云三百六十也。言地則與天配合四時，言周天亦是地之數。十二月亦是周天之數。日日行一度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，日月所行亦在周天之數。星辰謂二十八宿十二次，亦在周天數内，皆不離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耳。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所從言之異耳。故《尚書・洪範》云『五紀，一曰歲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星辰』，皆別言之。下以歷數揔結之，亦是類也。」詒讓案：象天地四時，謂六官

分繫天地春夏秋冬也。日月星辰之度數，乃指六屬三百六十，與周天度相應，所謂天道備也。賈說未析。云「前此者成王作《周官》，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，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依《書傳》云『周公攝政，三年踐奄』，與滅淮夷同時。又案：成王《周官》『成王既黜殷命，滅淮夷，還歸在豐，作《周官》』。則成王作《周官》，在周公攝政三年時，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時，故云前此者，謂成王前於此時作《周官》。其志謂成王志意有述天授位之義，即彼《周官》云『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，夏商倍之。今予小子訓迪厥官，以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』下又云立三孤及天地四時之官，是其志有述天地三百六十官位之義。故周公設官分職，法之也。此鄭義不見《古文尚書》，故爲此解。若孔據《古文尚書·多士》已下，並是周公致政後成王之書。周公攝政時，淮夷、奄與管蔡同作亂，成王即政後又叛，成王親征之，故云滅淮夷。還歸在豐，作《周官》用人之法，則彼《周官》在此《周禮》後，與鄭義異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鄭以《書敍》滅淮夷即伐淮夷，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事，亦見《書·成王政敍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。又《書·周官》疏引鄭注云「《周官》亡」，是鄭注本無此篇。今所傳僞古文《周官》非鄭所見，且亦無述天授位之說。此則真《周官》之逸說見於他書者，故鄭得引之。《地官·敍官》疏引《鄭志》，趙商問曰「成王《周官》，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」。是漢時《周官》雖亡，其壁文逸故，猶閒有傳者，述天授位之說，亦其一矣。

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：一曰治職，以平邦國，以均萬民，以節財用；二曰教職，以安邦國，以寧萬民，以懷賓客；三曰禮職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事鬼神；四曰政職，以服邦國，以正萬民，以聚百物；五曰刑職，以詰邦國，以糾萬民，以除盜賊；六曰事職，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。懷亦安也。賓客來，共其委積，所以安之。聚百物者，司馬主九畿，職方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。【疏】「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」者，此即《大宰》八灋之「二曰官職以辨邦治」也。賈疏云：「六官者各有職，若天官治職，地官教職，其職不同，邦事得有分辨，故云以辨邦治也。」云「一曰治職，以平邦國，以均萬民，以節財用」者，以下與《大宰》六典文有異同，義並互相備。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，故云以節財用也。云「六曰事職，以富邦國，以養萬民，以生百物」

者，《書・周官》孔疏引馬融注云：「事職，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者。」賈疏云：「上『事典以生萬民』，生則養也，與上同。此六職不云官府百官，與六典不同者，以六職皆當職行事，義不及遠，故與六典文異也。」　注云「懷亦安也」者，明與安邦國義同文異。《詩・邶風・終風》箋云：「懷，安也。」《中庸》「懷諸侯」，亦此義。云「賓客來，共其委積，所以安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司徒下有遺人，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之等，故云共委積也。」案：委積，詳《遺人》疏。云「聚百物者，司馬主九畿，職方制其貢，各以其所有」者，並據《夏官》本職文。職方氏所制之貢，卽出於九畿內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蠻六畿，故政職曰以聚百物。

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：一曰祭祀之聯事，二曰賓客之聯事，三曰喪荒之聯事，四曰軍旅之聯事，五曰田役之聯事，六曰斂弛之聯事。凡小事皆有聯。

鄭司農云：「大祭祀，大宰贊玉幣，司徒奉牛牲，宗伯視滌濯、涖玉鬯，省牲鑊、奉玉齍，司馬羞魚牲，奉馬牲，司寇奉明水火；大喪，大宰贊贈玉、含玉，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，宗伯爲上相，司馬平士大夫，司寇前王：此所謂官聯。」杜子春弛讀爲施。　玄謂荒政弛力役，及國中貴者、賢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，不以力役之事。奉牲者，其司空奉豕與？

【疏】「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」者，此卽《大宰》八灋之「三曰官聯以會邦治」也。　合會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官府之中，有六事皆聯事通職，然後國治得會合，故云合邦治也。」詒讓案：凡官聯，有同官之聯事，若司市、司門、司關爲聯事，同屬地官是也。有異官之聯事，若祭祀喪紀，六官之長爲聯事是也。異官之屬亦多相與爲聯事，若《量人》云「凡宰祭，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」，是夏官之屬與春官之屬爲聯事也。云「五曰田役之聯事」者，田役謂起徒役以田獵，卽《大司馬》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是也。亦兼晐諸功作之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六曰斂弛之聯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弛，劉本作施，音弛。杜作施。」案：陸謂杜作施，臧鏞堂、嚴可均並謂據「讀作」言之，是也。蓋杜、鄭義本異，劉本則涉杜讀而誤，陸所不從。賈疏云：「並大宰任九職、九貢、九賦，司徒制貢，小司徒令貢賦，若通數小官則多矣。」吴廷華云：「斂是征賦，施是施惠。其聯事，斂則載師、閭師之屬，施則遺人、旅師之屬，皆聯事也。」云「凡小事皆有聯」者，以上祭祀六者，並據大事而言。其中亦有小事，若《小祝》云「凡外內小祭祀、小喪紀、小會同、小軍旅掌事焉」是也。至六者之外，衆小事則

條目尤繁多，故經並不悉舉也。賈疏云：「謂《司關》云『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』之類是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大祭祀，大宰贊玉幣，司徒奉牛牲，宗伯視滌濯、涖玉鬯、省牲鑊、奉玉齍，司馬羞魚牲、奉馬牲，司寇奉明水火」者，此各據本職，所謂祭祀之聯事也。五官長屬，官聯繇夥，不可具述，故略舉五官之正以明義也。云「大喪，大宰贊贈玉、含玉，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，宗伯爲上相，司馬平士大夫，司寇前王」者，亦各據本職，所謂喪之聯事也。「六引」引，《釋文》作「紖」，云：「徐音胤，劉音引，本或作引。」案：《大司徒職》亦作「引」。賈疏云：「司農雖解祭祀及大喪二事，皆不言司空，《司空》亡故也。大祭祀，唯大宰尊，不奉牲，宗伯不言奉雞，司馬直言奉馬，不兼言奉羊，司寇不言奉犬，皆略不言可知。」呂飛鵬云：「喪與荒爲二事，鄭司農注喪之聯事已具，不言荒者，略也。掌救荒之事者非一官，故有聯事。如小宰受幣玉，大司徒以十二荒政聚萬民，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，《小宗伯職》云『大烖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祇』，《士師職》云『若邦凶荒，則以荒辯之灋治之』是也。」云「此所謂官聯」者，聯，黄丕烈校改「連」，是也。此據《大宰》文。先鄭彼注讀聯爲連，則此注聯亦當作連矣。云「杜子春弛讀爲施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遂人》『與其施舍者』，注『施讀爲弛』。《遂大夫》『與其可施舍』，注『施讀亦爲弛』。《土均》『與其施舍』，注『施讀爲弛』。《毛詩》『矢其文德』，傳『矢，施也』。《孔子閒居》引《詩》『弛其文德』，注『弛，施也』。古字多通用。」云「玄謂荒政弛力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二曰喪荒，荒謂年穀不熟。《大司徒》有荒政十二，其中『四曰弛力』。弛力役謂《廩人》歲不能人二釜，則令移民就穀，是時弛力役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不從杜易字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弛當依杜氏作施，施與斂出入相對，乃稱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弛舍與賦斂，意義不倫，無由並舉，當以讀施爲是。斂者聚也，施者散也。或先施而後斂，或先斂而後施。《地官・旅師》『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而用之。以質劑致民，平頒其興積，施其惠，散其利而均其政令。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』。鄭注曰：『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。』此先施而後斂也。《司稼》『掌巡邦野之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灋，掌均萬民之食，而賙其急』。《倉人》『掌粟入之藏。有餘則藏之，以待凶而頒之』。此先斂而後施也。又《鄉師》『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，以王命施惠』。《司救》『凡歲時有天患民病，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，而以王命施惠』。《遺人》『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，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，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』。則掌施惠之事者非一官，

故曰斂施之聯事也。」案：吴、王二説是也。云「及國中貴者、賢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，不以力役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鄉大夫》云國中貴者，謂有官爵者，賢者謂有德行者，服公事者謂若庶人在官者，老謂國中六十者，疾者謂廢疾不堪役者，皆舍，不以力役之事也。」云「奉牲者，其司空奉豕與」者，以先鄭説祭祀之聯事，五官皆備，惟司空獨闕，故補其義。《小宗伯》先鄭注，説「毛六牲」亦云「司空主豕」。《月令》注云：「彘，水畜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司空》雖亡，案《五行傳》云『聽之不聰，時則有豕禍，豕屬北方』。又《説卦》云『《坎》爲豕』，是豕屬水。故知司空奉豕。無正文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也。」

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：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，五曰聽禄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

鄭司農云：「政謂軍政也。役謂發兵起徒役也。比居謂伍籍也。比地爲伍，因内政寄軍令，以伍籍發軍起役者，平而無遺脱也。簡稽士卒、兵器、簿書。簡猶閲也。稽猶計也，合也。合計其士之卒伍，閲其兵器，爲之要簿也。故《遂人職》曰『稽其人民，簡其兵器』。《國語》曰『黄池之會，吴陳其兵，皆官師擁鐸拱稽』。版，户籍。圖，地圖也。聽人訟地者，以版圖決之。《司書職》曰『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』。稱責，謂貸子。傅別，謂券書也。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。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。別，別爲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。禮命，謂九賜也。書契，符書也。質劑，謂市中平賈，今時月平是也。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，故《宰夫職》曰『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，月終則令正月要』。」傅別，故書作「傅辨」，鄭大夫讀爲「符別」，杜子春讀爲「傅別」。玄謂政謂賦也。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，以多言之宜從征，如《孟子》「交征利」云。傅別，謂爲大手書於一札，中字別之。書契，謂出予受入之凡要。凡簿書之最目，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」。質劑，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，長曰質，短曰劑。傅別質劑，皆今之券書也，事異異其名耳。禮命，禮之九命之差等。

【疏】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」者，此即《大宰》八灋之「五曰官成以經邦治」也。彼注云：「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。」案：八成與後文歲會月要日成之成義同，謂成事品式著於簿書文券可以案驗者，其目有八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一曰聽征役以比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八事皆聽者，舊事争訟當斷之也。政謂

賦税，役謂使役，民有争賦税使役，則以地比居者共聽之。」吴廷華云：「聽，察也。政役八者皆邦治，比居八者則成典之在簡册者也。八成繫於邦治之大，聽訟特獄吏事。賈謂八者皆聽斷之事，誤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此八成皆官府經常之法，凡治民者皆取正於是。聽與後文「聽治訟」，義同。彼注云：「聽，平治也。」蓋凡咨决校攷，辯論陳乞，皆平治之所晐矣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凡諸侯之獄訟，以邦典定之；凡卿大夫之獄訟，以邦灋斷之；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之。」邦成卽此八成，彼經與六典八法同舉，是獄訟雖以典法成三者爲聽斷，而典法成非專爲聽獄訟而設。先鄭唯以聽訟説版圖傳別，而賈疏遂謂八者專爲聽争訟之事，皆偏舉一端，義殊未晐也。云「一曰聽師田以簡稽」者，《大宗伯》軍禮云「大師之禮用衆也，大田之禮簡衆也」。師田發衆庶，故以簡稽之簿書聽之。云「三曰聽閭里以版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在六鄉則二十五家爲閭，在六遂則二十五家爲里。閭里之中有争訟，則以户籍之版、土地之圖聽决之。」詒讓案：聽閭里者，謂畿内界域錯互，户口移徙之事，則案版圖以治之。云閭里者，偏舉鄉遂及郊里言之，若在公邑都鄙，則爲井邑丘甸；猶《司書職》通畿内，而云「掌邦中之版」，亦舉邦中以晐鄉遂都鄙，皆文不具也。版圖卽大司徒、司士、職方氏、司民及有地治諸官所掌是也。云「四曰聽稱責以傅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稱責謂舉責生子，於官於民俱是稱也。争此責者，則以傅別券書决之。」云「五曰聽禄位以禮命」者，禮命謂國之禮籍，王之策命，若典命、内史所掌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聽時以禮命其人策書之本，有人争禄之多少，位之前後，則以禮命文書聽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争禄位，如周甘人與晉閻嘉争閻田，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之類。」云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」者，《説文·予部》云：「予，推予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，故云取予。若争此取予者，則以書契券書聽之。」案：取予亦通官民財用頒授之事言之，賈謂於官直貸不出子，非是。云「七曰聽賣買以質劑」者，卽質人所掌者是也。賣買亦通官民言之。云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」者，凡斂散經用之會計，若司會、司書所掌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歲計曰會，月計曰要。此出入者，正是官内自用物。有人争此官物者，則以要會簿書聽之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政謂軍政也」者，先鄭讀政如字，謂軍賦之政事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云「卒伍政定於里，軍旅政定於郊」。所謂軍政也。然軍政與發兵事同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役謂發兵起徒役也」者，《説文·殳部》云：「役，戍邊也。」《國語·吴語》韋注云：「役，兵也。」是役本爲兵戍，因之凡

因事興起徒衆者，並謂之役。發兵不入師田者，此爲平時部署征調，尚未成軍之事，與彼小異也。云「比居謂伍籍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先鄭注云「五家爲比，故以比爲名」。《大史》注云：「居猶處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卽《司徒職》五家爲比，出軍卽五人爲伍。」惠棟云：「《尉繚子》有束伍令，《史記·馮唐傳》有尺籍伍符。」詒讓案：先鄭意蓋謂比居卽伍籍，與下注版户籍小異。伍籍謂每地人民可任力役者之姓名，校比之時，亦依軍法聯其什伍。户籍則無論男女老小，凡施舍不任力役者，亦咸登於版，詳略殊也。後鄭亦從其說。吴廷華云：「此卽《小司徒》之比要，蓋人民多寡之籍也。既考其籍，又驗民居之數以實之，則役不濫矣。」案：吴說較先鄭爲長。易祓、孔廣森亦並謂《小司徒》云「凡民訟以地比正之，地訟以圖正之」，彼圖卽下版圖之圖，地比卽此比居之比。其說亦是。蓋每年校比，三年大比，皆有總要。其征役弛舍，咸具於書，故其治訟卽依此聽之。若然，比之名義卽起於校比，猶簡車徒之簿要卽謂之簡。先鄭謂取五家比伍爲名，非其義也。云「比地爲伍，因内政寄軍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在家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若出軍，則家出一人，則還五人爲伍，是一比，長還爲伍長領之。❶二十五人爲兩，是一閭，閭胥卽爲兩司馬領之。以此言之，至一鄉出一軍，軍將還是鄉大夫爲之。是因内政寄軍令。此《管子》文。彼云『作内政』，司農云『因内政』者，讀字不同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彼先鄭蓋據《國語·齊語》，管子曰「作内政而寄軍令焉」。彼下文卽說軌里卒伍之事，韋注云：「内政，國政也。因治政以寄軍令也。」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寄」作「寓」，非先鄭所據。「因内政」，與韋注義合，蓋以意改，亦非讀字不同也。云「以伍籍發軍起役者，平而無遺脱也」者，謂案伍籍以攷夫家可任之人數，而發軍起役，則政役均平，無過勞，亦無遺脱避役之弊也。云「簡稽士卒兵器簿書」者，凡士卒姓名部分，兵器種物凡數，皆著於簿書，謂之簡稽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。」注云：「簡歷，謂筭具陳列之也。」《管子·問篇》云：「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，出入生死之會幾何。」又《侈靡篇》云：「斷指滿稽，斷首滿稽，斷足滿稽而死，民不服則弊刑之。」簿書亦得謂之稽，不徒師田矣。簿書，詳《敘官》疏。云「簡猶閱也」者，《遂大夫》注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簡，閱也。」《左》桓六年傳云：「大閱，簡車馬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出簡閱二字，則陸本無『猶』字。」

---

❶「伍」，原作「五」，今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云「稽猶計也，合也」者，《説文·稽部》云：「稽，留止也。」引申爲審愼攷計之稱，故又訓爲計。稽計聲亦相近。《水經·漸江水》，酈道元注云：「會稽者，會計也。」凡事物法數，必攷計而後合同，故又訓爲合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稽，合也。」皆展轉引申之義也。稽訓計，《宫正》及《大司馬》注義並同。云「合計其士之卒伍，閱其兵器，爲之要簿也」者，若《鄉師》云「凡四時之田，簡其鼓鐸、旗物、兵器，脩其卒伍」，又《縣師》云「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」是也。要簿亦卽簿書。云「故《遂人職》曰，稽其人民，簡其兵器」者，證簡稽本爲考閱人民兵器之事，遂以名其簿書也。此注據《遂人》，以人民屬稽，兵器屬簡，其實二者亦可互通。故《鄉師》云「稽其鄉器」，是器亦曰稽。《大宗伯》云「大田簡衆」，是衆亦曰簡，明通言不別也。引《國語》曰「黄池之會，吴陳其兵，皆官師擁鐸拱稽」者，《吴語》：吴王夫差會晉公午于黄池，吴晉爭長。吴王乃令服兵擐甲，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，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。韋注云：「擁，猶抱也。拱，執也。抱鐸者，恐有聲也。唐尚書云『稽，棨戟也』。鄭司農以爲稽，計兵名籍也。」亦引此經聽師田以簡稽爲證。先鄭引之者，明彼拱稽卽執士卒之簿書也。云「版，户籍」者，《司民》云：「登萬民之數，自生齒以上，皆書于版。」《宫伯》先鄭注云：「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爲之。今時鄉户籍謂之户版。」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籍，籍也，所以籍疏人民户口也。」案：《管子·禁藏篇》云：「户籍田結者，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。」《史記·秦本紀》云：「獻公十年，初爲户籍相伍。」是周時有户籍之名。版，詳《宫伯》疏。云「圖，地圖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圖，畫也。」《司會》注云：「圖，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。」又《大司徒》云：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。」蓋自邦國以至閭里，皆有圖以辨其區域也。云「聽人訟地者，以版圖決之」者，《小司徒》云「地訟以圖正之」。兼云版者，地之夫家田萊之數，皆著於版也。引《司書職》曰「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」者，證版爲户籍、圖爲地圖也。云「稱責，謂貸子」者，「子」舊本並譌「予」，今據宋婺州本正。賈疏云：「謂貸而生子者，若今舉責，卽《地官·泉府職》云『凡民之貸者，以國服爲之息』。若近郊民貸，則一年十一生利之類是也。」案：賈述注亦作「貸子」，是也。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云：「桓公曰：峥丘之戰，民多稱貸，負子息，以給上之急，度上之求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又稱貸而益之。」趙注云：「稱，舉也。有不足者，又當舉貸子倍而益滿之。」《史記·貨殖傳》云「子貸金錢千貫」。又云「長安中，列侯封君，行從軍旅，齎貸子錢」。《索隱》云：「子謂利

息也。」貸子，蓋漢時常語。《漢書・淮陽憲王欽傳》顏注云：「責，謂假貸人財物未償者也。」案：稱，當從趙岐訓爲舉，稱責猶言舉責也。《説文・冓部》云：「爯，舉也。」此稱卽爯之叚字。賈疏謂彼此俱爲稱意，故爲稱責，非其義。《説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責，求也。」今俗作債，非。云「傅別，謂券書也」者，傅別總名爲券書。丁晏云：「《説文・刀部》『券，契也。从刀𠔉聲。券別之書，以刀判契其旁，故曰契券。』《釋名・釋書契》：『券，綣也，相約束繾綣以爲限也。』」云「聽訟責者，以券書決之」者，凡稱責而抵冒不償，或償不如約及未予而誣貸，已償而妄索，以此成訟者，並以券書之有無真僞決之。云「傅，傅著約束於文書」者，《淮南子・原道訓》高注云：「傅，著也。」謂爲文書，列其稱責之數，又爲約束何時償還及子息多少，並傅著於券書之上。此爲整券，不中別爲兩也。云「別，別爲兩，兩家各得一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別，分也。」《士師》亦云「傅別」，先鄭注云：「若今時市買，爲券書以別之，各得其一。」義與此同。案：此亦傅著約束於文書，但其初書時，爲一券書訖，乃中別爲兩，所貸與予者各得其一，與傅爲一券止一家得之者異也。先鄭《士師》注又以傅別爲一，與此注小異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二家別釋後鄭不從者，名爲券書，卽是傅著於文書可知。後鄭傅別二字，共爲一事解之。」云「禮命，謂九賜也」者，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《公羊》云『命者何？ 加我服。錫者何？ 賜也。』是其命賜相將也。《周禮》九儀：一命受職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位，四命受器，五命賜則，六命賜官，七命賜國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。案：《含文嘉》九賜：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户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。鄭司農以《周禮》九命與九賜是一也。康成以九命與九賜不同，九賜謂八命作牧、九命作伯之後，始加九賜。知者，《王制》云『三公一命卷，若有加，則賜』，二曰衣服之屬是也。又《宗伯》『八命作牧』，注云：『侯伯有功德，加命，得專征伐。』《王制》云：『賜弓矢，然後征。』《詩》云『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』，傳曰：『九命然後賜以圭瓚。』又《尚書》文侯仇受弓矢秬鬯。《左傳》晉文公受大路、戎路、弓矢、秬鬯、虎賁。此皆九命之外，始有衣服、弓矢、秬鬯等之賜，故知九賜不與九命同也。其《公羊》説九賜之次與《含文嘉》不同：一曰加服，二曰朱户，三曰納陛，四曰輿馬，五曰樂則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。異人之説，故文有參差，大略同也。《異義》許慎説九賜九命，鄭康成以爲不同，具如前説。」案：孔説未審。九賜，《韓詩外傳》、《白虎通義・考黜篇》、

《公羊》莊元年傳何注，並作九錫，賜錫義同。然此經九命與九賜，事不相涉。故《曲禮》「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」，後鄭釋三賜，而未嘗援九賜爲說。先鄭此注雖以九賜釋禮命，而實不謂即《大宗伯》九儀之命，故先鄭彼注亦絶無九賜之説，與許氏《五經異義》説蓋小異。《曲禮》疏謂司農以九命與九賜爲一，失其恉矣。云「書契，符書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契，刻也，刻識其數也。」《曲禮》云「獻粟者執右契」，注云：「契，券要也。右爲尊。」《易·繫辭傳》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，李鼎祚《集解》引《九家易》云：「契，刻也。金決竹木爲書契。」案：符書者，即《質人》後鄭注所云「其券之象，書兩札，刻其側」者也。此皆合并兩札，刻書以爲符信，故曰符書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符，信也。」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云：「以一合萬，若合符者也。」蓋書雖分著兩札，并而刻其邊側以紀數，又析之，使取者予者各持其一；其人往取，則予者并兩札，驗其側文合否而後予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列子·說符》云：『宋人有遊於道，得人遺契者，歸而藏之，密數其齒曰：吾富可待矣。』契一作『挈』，《漢書》有租挈及廷尉挈令。韋昭曰『在板挈也』。《易林·大畜之未濟》云『符左契右，相與合齒。』」案：「惠説足證符契之義。」凡符契皆刻其側，謂之齒，詳《質人》疏。賈疏謂「官券符璽之書，此據官予民物，何得爲符璽之書解之，故後鄭不從。」非也。云「質劑，謂市中平賈，今時月平是也」者，《質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質劑，月平賈也。質大賈，劑小賈。」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劑，齊也。」齊平義相近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《地官·質人》云：『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』若今月平賈，不合有兩名，故不從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·溝洫志》注：『律，平賈一月，得錢二千。』蓋所謂月平也。楊子《法言》曰：『一鬨之市，必立之平。』蓋市價以時貴賤，故每月更平之。《景武功臣表》：『梁期侯任當千，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，過平，臧五百以上，免。』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月平者，漢時市價，蓋每月評定貴賤，若今時朔望爲長落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載王莽令諸司市，常以四時中月，實定所掌，爲物上中下之賈，各自用爲其市平。即此月平也。云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」者，《月令》季冬「農事備收，舉五穀之要」。注云：「定其租稅之簿。」《呂氏春秋·季冬紀》高注云：「要，簿書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收攟而蒸，納要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最、凡、目、質，要也。」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計，會也，算也。」又《冃部》云：「最，犯而取也。又曰會。」又《冖部》云：「冣，積也。」案：凡經典之言計最、會最、最目、殿最者，皆冣之借字，音義並

與聚同。故《公羊》隱元年傳云「會猶最也」，何注云：「最，聚也。最之言聚，若今聚民爲投最。」今並讀如字，非也。《漢書·嚴助傳》「願奉三年之計最」，顔注云：「最，凡要也。」❶《史記·周勃世家》索隱云：「最，都凡也。」是計最者，總聚事物而算校其名數之言。計最則有簿書，故此注釋要會爲計最之簿書也。簿書，詳《司會》疏。云「月計曰要，歲計曰會」者，以一月之計少，舉其凡要而已，故謂之要。一歲之計多，則總聚攷校，故謂之會也。云「故《宰夫職》曰，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，月終則令正月要」者，證要爲月計，會爲歲計也。云「傳別故書作傳辨，鄭大夫讀爲符別，杜子春讀爲傳別」者，《後漢書·鄭興傳》云：「興字少贛，河南開封人也。建武六年，徵爲太中大夫。好古學，尤明《左氏》、《周官》。」案：興作《周禮解詁》，見鄭《自敍》。注凡引鄭大夫義，皆其遺説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故書作傳，大夫讀爲符；故書作辨，子春、大夫皆讀爲別。司農從別不從符，作傳別。鄭君字從司農，而義則有異，故又自出其説也。辨別二字古多通用，如《月令章句》引《別名記》，即《白虎通》之《辨名記》。竊謂此當從故書作『辨』，而以辨讀爲『別』列於注，不當易經文從杜，鄭謂辨別義與音本皆同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傳別故書作傳辨，杜子春讀爲傳別。案《荀子·性惡篇》『辨合符驗』，愚謂辨猶別也，合猶傳也，傳別猶辨合也。蓋辨而別之爲兩，合而傳之爲一，如符節然。」詒讓案：《士師》「傳別」注云：「故書別爲辨。鄭司農云：傳或爲付，辨讀爲風別之別。」又《朝士》「凡有責者，有判書以治則聽」，注云：「故書判爲辨，鄭司農讀爲別。」傳與符付，辨與判，並聲類相近，辨與別亦一聲之轉。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符，漢制以竹，長六寸，分而相合。」大夫讀傳爲符，蓋亦謂稱責之符信分而相合者也。凡此經「傳別」別字，先鄭讀並與大夫、子春同。後鄭惟《朝士》從今書作判，餘亦並同三君讀。蓋因傳義自通，不煩破爲符字；而別則與一札中別之義尤切，故從杜破字也。云「玄謂政謂賦也」者，《孟子·盡心篇》趙注云：「征，賦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征、賦，税也。」謂若《大宰》九賦之等。云「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」者，謂政正征聲類同，經文三字錯出，皆謂賦也。或作政者，謂此經及《遂人》云「以起政役」，又若《小司徒》之「平其政」，《均人》之「地政」、「力政」，《遂人》之「平政」，《羽人》之「羽翮之政」，《都司馬》之「政學」是也。或作正者，若《司書》之「九正」，《司門》之「正其貨賄」，

❶「最」，原訛「計」，今據《漢書·嚴助傳》顔注改。

《司勳》之「無國正」，《諸子》之「司馬弗正」是也。或作征者，《小司徒》云「凡征役之施舍」，又《旅師》云「使無征役」，又若《㪟人》之「㪟征」，《大司徒》之「地征」、「薄征」等，經文常見，不復詳舉。云「以多言之，宜從征」者，以征賦無正字，故於三者之中，據其多者從之。此後鄭自著其發疑正讀之例也。云「如《孟子》交征利云」者，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「上下交征利」，趙注云：「征，取也。」鄭引之者，證征爲斂取賦税之名。賈疏謂引證征是口税之法，非鄭恉。吴廷華云：「征役，力役之征也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後鄭讀政爲征，得之；而釋爲賦税之征，則非。云「傅別，謂爲大手書於一札，中字別之」者，此增成先鄭義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札，牒也。」《士師》注云：「傅別，中別手書也。」《朝士》謂之判書，又謂之別券。《管子·問篇》云「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」，即此稱責之傅別也。又《大匡篇》云「君與有司爲別契」，注云：「別契，謂分別其契，以知真僞也。」別契與別券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謂於券背上，大作一手書字，札字中央破之爲二段，別之。」吕飛鵬云：「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❶『莂，別也，大書中央，中破別之也。』即今市井合同。」案：吕説是也。中字別之，謂字一行中分而爲兩，劉勰《文心雕龍·書記篇》所謂「字形半分」者是也。傅別，破別爲二，各執其一，責時則合二者以爲驗。❷故《史記·平原君傳》云「操右券以責」，又《孟嘗君傳》云「馮驩召諸取錢者，能與息者皆來，不能與息者亦來，皆持取錢之券合之」。是其證也。云「書契，謂出予受入之凡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予則取予，謂若《泉府》云『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不過三月』，及《旅師》云『春頒秋斂』，賒取官物，後還無生利之事，凡要亦是簿書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大部》云：「契，大約也。」凡以文書爲要約，或書於符券，或載於簿書，並謂之書契。若《宰夫》八職「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」，《酒正》云「凡有秩酒者，以書契予之」，《質人》「掌稽市之書契」，此謂符券之書契，故《質人》後鄭注謂「書兩札，刻其側」，是其制也。若《司會》云「掌國之官府、郊野、縣都之百物財用，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」，《大司馬》云「羣吏選車徒，讀書契」，此謂簿書之書契也。此云聽取予以書契，與《酒正》之書契同，自指符券而言，故先鄭前注以符書爲釋。然取予之數，亦自當有簿書。符券、簿書，二者並爲凡要，故後鄭又增成其義。又案：注云「出予受入之凡要」，謂各

❶「釋」，原誤作「鐸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❷「合」，原誤作「各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司府藏之官，以物出而予人，及以物來入受取藏之者之凡目皆是。若《酒正》有秩酒者授以書契，卽所謂出予之凡要也。然則取予與出入，事本相類。而書契與要會異者，書契乃未予未取之前，豫定其數，以爲符信；要會則既出既入之後，總計其數，以待校覈也。云「凡簿書之最目，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」者，最亦冣之借字。最目猶凡目、總目。《司會》注云：「書謂簿書。契，其最凡也。」《方言》劉歆《與楊雄書》云「欲頗得其最目」，是最目漢人常語。賈疏云：「簿書之最目曰契，卽取予以書契是也。獄訟之要辭曰契，卽鄭引《春秋傳》者是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」者，《左》襄十年傳文。杜注云：「契，要契之辭。」賈疏云：「彼云王叔陳生與伯輿争政，晉侯使士匄平王室，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，王叔氏不能舉其契。此卽獄訟之要辭曰契。」云「質劑，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别之，長曰質，短曰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地官·質人》云『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』。鄭注：『大市，人民牛馬之屬，用長券；小市，兵器珍異之物，用短券。』言兩書一札同而别之者，謂前後作二券，中央破之，兩家各得其一，皆無手書字，異於傳别。」案：賈説非鄭恉也。《司市》注亦云「質劑，謂兩書一札而别之也。若今下手書，言保物要還矣」。則後鄭意不謂質劑無手書矣。綜校鄭義，蓋質劑、傳别、書契，同爲券書。特質劑，手書一札，前後文同而中别之，使各執其半札。傳别，則爲手書大字，中字而别其札，使各執其半字。書契，則書兩札，使各執其一札。傳别札字半别；質劑則唯札半别，而字全具，不半别；書契則書兩札，札亦不半别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後漢書·張衡傳·應閒》云❶『萬方億醜，并質共劑』。章懷注云：『質劑猶今分支契也。』質劑，《左氏》文六年傳謂之『質要』，《荀子·王霸篇》謂之『質律』，不徒賣買用之，《旅師》『平頒興積』，斂之民而散之民，亦憑質劑以爲信焉。又旬計曰日成，❷月計曰月要，歲計曰歲會，皆名爲質，《王制》所謂『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，冢宰齊戒受質』是也。又獄之要辭亦名爲劑，《大司寇》以兩劑禁民獄是也。然則傳别、質劑、要會三者，皆書契之别名也。」云「傳别、質劑皆今之券書也，事異異其名耳」者，傳别爲券書，與先鄭義同。後鄭意質劑與傳别，漢時通謂之券書，周時則事别爲名，破先鄭質劑爲平賈不爲券書也。《左傳》文六年杜注云：「質要，券契也。」云「禮命，禮之九命之差等」者，若《典命》五儀

❶「云」，原重，據惠士奇《禮説》删。
❷「日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惠士奇《禮説》改。

五等之命，《春官・敍官》注云「命謂遷秩羣臣之書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大宗伯》九儀，從一命受職，以至九命作伯，差等有九是也。」沈彤云：「聽禄位以禮命，明制禄之多寡，本以爵等而兼命數也。自大夫而上，以策書之所命，皆主乎爵，而以數爲之等。」以聽官府之六計，弊羣吏之治。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灋，六曰廉辨。聽，平治也。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。弊，斷也。既斷以六事，又以廉爲本。善，善其事，有辭譽也。能，政令行也。敬，不解于位也。正，行無傾邪也。法，守法不失也。辨，辨然不疑惑也。杜子春云：「廉辨或爲廉端。」【疏】「以聽官府之六計，弊羣吏之治」者，卽《大宰》八灋之「八曰官計以弊邦治」也。羣吏亦通百官府言之。　注云「聽，平治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訂，平議也。」訂聽聲義相近。《國策・秦策》高誘注云：「聽，治也。」此經凡言聽治、聽獄訟，皆謂平正斷決其是非，義並略同。云「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計謂善、能、敬、正、法、辨，六者不同，既以廉爲本，又計其功過多少而聽斷之。」云「弊，斷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云「既斷以六事，又以廉爲本」者，《禮運》云「大臣法，小臣廉」。此六計通大小臣，亦以廉爲本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六事，皆先言廉，後言善能之等，故知將廉爲本。廉者，絜不濫濁也。」王安石、王昭禹、易祓、王與之、黄以周竝訓廉爲察，蓋以廉爲覝之借字。《説文・見部》云：「覝，察視也，讀若鎌。」於義亦通。云「善，善其事，有辭譽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誩部》云：「譱，吉也。重文善，篆文譱从言。」善卽譱之隸省。《宰夫》「以法警戒羣吏，書其能者與其良者，而以告于上」。注云：「良猶善也。」下廉能卽能者，此廉善卽良者，謂善於其所司之職事，有辭令名譽也。云「能，政令行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能，有才藝者。」《司諫》云：「辨其能而任于國事者。」謂有才藝，能任事，則政令自行也。云「敬，不解于位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於，各本竝誤。不解於位，《詩・大雅・假樂》篇文。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：「敬，警也，恒自肅警也。」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敬，肅也。」又《心部》云：「懈，怠也。」解卽懈之借字。賈疏云：「謂敬其職位，恪居官次也。」云「正，行無傾邪也」者，《賈子・道術篇》云：「方直不曲謂之正。」《毛詩・大雅・小明》傳云：「正直爲正。」云「法，守法不失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依法而行，無有錯失也。」云「辨，辨然不疑惑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别也。」惠棟云：「辨然不，不讀

爲否。《漢官儀》解博士云『士者辨於然否』是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然此疑當作「辨，辨然不，不疑惑也」，今本脱一不字。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引傳曰：「通古今，辨然不，謂之士。」《説苑・修文篇》云：「辨然不，通古今之道，謂之士。」辨然不，卽辨然否也。然不既辨，故能不疑惑。《大史》注亦云「攷案讀其然不」是也。賈疏謂「其人辨然於事分明，無有疑惑之事」。蓋所見本已脱「不」字，故不得其解。《釋文》不爲上「不」字發音，則陸本亦與賈同。杜子春云「廉辨或爲廉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本或爲廉端。後鄭不從者，若爲端，端亦正，與廉正爲重，故不從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或爲者，志其本之異也。子春乃劉歆弟子，而所見之本，已有乖異不同之處。」

以灋掌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之戒具，軍旅、田役、喪荒亦如之。法，謂其禮法也。戒具，戒官有事者所當共。【疏】「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，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」者，❶賈疏云：「此七事在《大宰》八法中『六曰官法』。彼在『八曰官計』上者，以其彼有數，故在上；此官法無數，故退在六計下也。」注云「法謂其禮法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言禮法，謂七者皆有舊法依行，若九式。」云「戒具，戒官有事者所當共」者，卽《大宰》誓戒具脩是也。彼注云：「具，所當共。」謂以所當共之事，戒所掌之官，警其廢闕。此經不言誓脩者，文不具也。

七事者，令百官府共其財用，治其施舍，聽其治訟。七事，謂先四、如之者三也。施舍，不給役者。七事，故書爲「小事」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七事，書亦爲七事。」【疏】「七事者，令百官府共其財用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供，設也。一曰供給。」此經通借共爲供。《羊人》注云：「共猶給也。」《外府》云：「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、賜予之財用。」此官卽令外府等衆官府共之也。云「治其施舍」者，施舍，《釋文》引作「弛舍」。案：施舍與弛捨，聲類同。阮元云：「凡經云施舍字，注皆讀施爲弛。此注不言讀爲，蓋經本作弛字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云「聽其治訟」者，治訟是二事。《司市》云：「聽其大治大訟，小治小訟。」此治蓋謂以事來咨辯，及有所陳訴請求。《旅師》云「凡新甿之治皆聽之」，注云：「治謂有所求乞也。」《方士》云「凡都家之士所上治，則主之」，《訝士》云「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」，注

❶「荒」原訛「紀」，據正文改。

謂「讞疑辨事」。皆其一隅也。凡咨辯陳訴請求必有辭，故治亦曰辭，《小司徒》云「聽其辭訟」，辭訟即治訟也。訟謂爭訟之事，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「疏遠無蔽獄，孤寡無隱治」，彼以獄與治並舉，猶此云治訟也。訟亦有辭，故通言之，訟亦謂之治。《質人》云「凡治質劑者」，《朝士》云「凡士之治有期日」，注並以聽訟爲釋，是也。　注云「七事謂先四如之者三也」者，謂冢上計數，總爲七事，猶《内宰》云二事也。賈疏云：「七事，先四謂從祭祀至賓客；云如之者三者，從軍旅至喪荒也。言以法掌祭祀已下七者，皆是上六聯百官聯事通職者。然六聯之中不言朝覲會同者，以彼賓客中可以兼之，以其朝覲會同，還是諸侯賓客之事。此七事不言斂弛，以其非七事中之大事，故退之在下。」云「施舍，不給役者」者，施，疑亦當從《釋文》引經作「弛」。《鄉師》注云「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」，義與此同。凡免力役，《大司徒》謂之弛，《鄉大夫》謂之舍，兼而言之則曰弛舍。又《左氏》宣十二年傳云「旅有施舍」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縣無施舍」，彼「施舍」乃「鼓予」之假借字，與此經凡言施舍者義別。　云「七事故書爲小事，杜子春云當爲七事，書亦爲七事」者，段玉裁改「書亦爲七事」爲「書亦或爲七事」，云「此杜改定字誤」。案：段校是也。曾釗云：「小事，即上云『小事皆有聯』是也。凡非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喪荒之事，皆謂之小事。小與七形聲並遠，無容故書譌作小。」俞樾亦云：「七事上文既明列其目，則但云『令百官府共其財用』云云足矣，不必更斥之曰七事者，全經亦無此例。當從故書爲小事。」案：曾、俞申故書義，亦通。前六聯一祭祀、二賓客、三喪荒、四軍旅、五田役、六斂弛，皆爲大事，而復云小事皆有聯。此上文與彼正同，惟無斂弛耳。故此亦以小事者爲更端之文，令百官府共其財用等，即上文戒具之事也。此明大事則此官親掌其戒具，小事則令他官共治之耳。❶故事亦足備一義。　**凡祭祀，贊玉幣爵之事、祼將之事。**又從大宰助王也。將，送也。祼送，送祼，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。祼之言灌也，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。唯人道宗廟有祼，天地大神至尊不祼，莫稱焉。凡鬱鬯受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。【疏】「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」者，以下至職末，並小宰之官常也。玉，唐石經及今本並作「王」，岳珂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引越本注疏及建大字本同。宋婺州本、余本、董本、建小字本並作「玉」。段

❶「小事」，原譌作「小官」，據上下文義改。

玉裁云：「『凡祭祀』三字，統五帝、大神祇、先王而言也。此玉幣爵卽《大宰》之祀五帝贊玉幣爵，故注云『又從大宰助王』，疏云『贊此三者』。唐石經及越注疏、建大字本作『王幣爵』，非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阮元、黄丕烈説並同，今據正。《宋書・禮志》，朱膺之議引此經云「凡祭祀贊王祼將之事」，則疑劉宋時已有此譌本，不自唐石經始矣。但《大宰》云「祀五帝贊玉幣爵之事，祀大神示亦如之」。注云：「不用玉爵，尚質也。」彼下文又云「享先王亦如之，贊玉爵」。此凡祭祀有祼將，則通享先王而言，贊爵內亦當兼有匏木玉諸爵，與《大宰》文同而義則較廣也。　注云「又從大宰助王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職》云『祀五帝贊玉幣爵』，今此又云祭祀贊此三者，謂小宰執以授大宰，大宰執以授王，是相贊助，故云又從大宰助王也。」云「將，送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小宗伯》、《大史》注並同。　云「祼送，送祼」者，以將訓送，祼送卽是送祼。　經言祼將者，文到耳。《詩・大雅・文王》篇：「殷士膚敏，祼將于京。」毛傳云：「將，行也。」毛訓祼將爲行祼，與送祼義亦相近。　云「謂贊王酌鬱鬯以獻尸謂之祼」者，卽宗廟九獻之初獻也。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灌以鬱鬯，謂始獻尸求神時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上云『贊玉幣爵』，據祭天；而下別云『祼將』，是據祭宗廟。❶且上大宰不言贊祼將，則大宰不贊之，故此注云贊王酌鬱鬯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大宰享先王，不云贊祼將，然則小宰於享先王自助王，不同祀五帝從大宰助王，故注別之云贊王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祼，小宰直助王，不從大宰。《毛詩・大雅・旱麓》傳云：「祭祀之禮，王祼，諸臣助之。」❷諸臣卽指小宰。孔疏謂祼亦大宰小宰同助王，失之。云「祼之言灌也」者，《大宗伯》、《玉人》注並同。《説文・示部》云：「祼，灌祭也。」《毛詩・文王》傳同。案：許以祼字从示，專屬祭祀之祼。《大行人》五等諸侯之祼，先鄭讀爲灌，蓋謂賓客當言灌，不當言祼也。後鄭之意則以祭祀之祼，卽爲灌尸，與祼賓客字義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灌，漬也。」祼尸、祼賓，並取酌鬱鬯灌漬之義。古音祼灌雙聲，後世音讀同。此經祭祀、賓客之祼，通作祼，又或借作「果」。《論語・八佾》，《禮記・禮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明堂位》，説祭祀之祼，通作灌，蓋並以聲義相近通用。云「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」者，明祼灌

❶「是」，原作「見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❷「祭祀之禮王祼諸臣助之」，係《詩・大雅・棫樸》鄭箋文，孫氏誤記。

之義。廟享備九獻，朝踐以後，七獻皆飲，惟二祼不飲，故獻九而飲七。《司尊彝》注所謂「二祼爲奠而尸飲七」是也。祼以灌地降神，故云主以祭祀。云「唯人道宗廟有祼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以肆獻祼享先王」。唯廟享言祼，凡賓禮大賓客亦有祼，是祼爲人道，故唯宗廟有之也。云「天地大神，至尊不祼，莫稱焉」者，祭天地唯七獻，無二祼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德産之致也精微，觀天下之物，無可以稱其德者。」卽至尊莫稱之義。賈疏云：「據《大宰》祀五帝及大神示皆不言祼，此文又『祼將』在『玉幣爵』之下，明宗廟有祼，天地無祼。且《大宗伯》祀天言禋祭，社言血享，廟言灌，是亦天地無祼也。天地大神不灌者，不用降祼，無妨用秬鬯。必若然，天地用八尊，直有五齊三酒，不言秬鬯尊者，以其《冪人職》天地八尊者，以與宗廟六彝相對爲文，《鬯人職》秬鬯不入彝尊，則别有尊矣，不言者，略耳。不祼者，覆載之德，其功尤盛，欲報之德，無可稱焉，故無祼，直加敬而已。其牲用特，其器陶匏，皆是質略之事，故鄭云莫稱焉。祭天地既言無灌，案《宗伯》『涖玉鬯』，又案《禮記·表記》云『親耕粢盛，秬鬯以事上帝』，上帝得有秬鬯者，案《春官·鬯人職》掌共秬鬯下，所陳社稷山川等外神，皆用秬鬯，不用鬱。《鬱人職》用鬱鬯者，唯有宗廟及祼賓客耳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典瑞》祼圭止於肆先王，《玉人》祼圭止於祀廟，則祀天地不祼明甚。《表記》『秬鬯以事上帝』，謂享酒，非祼酒也。梁明山賓引《表記》文以證明堂有祼，亦誤。」詒讓案：《玉人》，大璋、中璋天子以巡守，注謂以事山川則用灌。是外神山川亦有灌，故鄭云「天地大神不祼」，明非大神或閒有祼，非禮之至者也。山川有灌，則亦用鬱鬯。賈説非是。云「凡鬱鬯受，祭之，啐之，奠之」者，猶《特牲饋食禮》尸祭酒、啐酒、奠觶是也。《士昏禮》「啐醴」，注云：「啐，嘗也。」《雜記》「主人之酢也，嚌之，衆賓兄弟則皆啐之」。注云：「嚌啐皆嘗也。嚌至齒，啐入口。」鄭言此者，亦明不爲飲，主以祭祀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，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，尸皆受灌地降神，明爲祭之。向口啐之，啐之謂入口乃奠之於地也。」

凡賓客，贊祼，凡受爵之事，凡受幣之事。唯祼助宗伯，其餘皆助大宰。王不酌賓客而有受酢。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「大賓客則攝而載祼。」

【疏】「凡賓客，贊祼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行人》云『上公再祼而酢，侯伯一祼而酢，子男一祼不酢』。謂諸侯來朝，朝享既畢，王禮之，有此灌酢之禮也。」云「凡受爵之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「玉爵，王禮諸侯之酢爵」是也。賈疏云：

「謂上公與諸侯酢王之爵，王受之。」云「凡受幣之事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玉幣，諸侯享幣也。」案：受幣，疑當兼受瑞玉及三享之玉言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　注云「唯裸助宗伯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云攝裸，而《大宰》不云贊裸，小宰非宗伯屬官而贊之者，亦官聯也。鄭言此者，明三者贊同而所贊則異。云「其餘皆助大宰」者，《大宰職》云「大朝覲會同，贊玉幣玉爵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受爵幣二者，皆助大宰。賓客酢王之時，大宰於賓處受而授王，王飲訖，大宰受爵以授小宰。受幣之時，亦王親受，受以授大宰，大宰以授小宰也。」云「王不酬賓客而有受酢」者，謂王裸諸侯，則使宗伯代酌圭瓚，王但拜送而已。至裸訖，諸侯酌玉爵，報酢王，則王親受飲之，不使宗伯代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燕禮》使宰夫爲主人，是君不酬臣，於諸侯亦然。受酢是飲酒之事，臣不可代君飲酒，故有受酢之事也。」引《大宗伯職》曰「大賓客則攝而載裸」者，明裸助宗伯之事。若賓客爲上公，宗伯兼攝后裸，則内宰贊之，小宰止贊攝王裸也。詳彼疏。

喪荒，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口實曰含，衣服曰襚。」凶荒有幣玉者，賓客所賵委之禮。

【疏】「喪荒受其含襚幣玉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喪謂王喪，諸侯諸臣有致含襚幣玉之事。荒謂凶年，諸侯亦有致幣玉之事。上大宰不言，則此小宰專受之。」案：《禮記·少儀》云：『臣致襚於君，則曰致廢衣於賈人。』則諸侯臣皆得致含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雜記》説諸侯喪受含襚賵之禮云「宰舉璧與圭，宰夫舉襚」，與此王喪小宰受含襚幣玉之事，足相比例。

注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口實曰含」者，《公羊》文五年傳云：「含者何？口實也。」文與此注不同，或鄭約引之。口實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口實曰含，緣生象食，孝子不忍虛其欲。」竊疑此注所引，卽《説題辭》文，《春秋傳》，「傳」當爲「説」之誤。凡鄭注《三禮》引《緯候》，並稱説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衣服曰襚」者，《説文·衣部》云「襚，衣死人也」，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楚使公親襚」。又「裞，贈終者衣被曰裞」。是送死衣服當以裞爲正字，今經典並叚襚爲之。《小爾雅·廣名》云「衣服謂之襚」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「衣服曰襚」，與此注同。《公羊》隱元年傳云「衣被曰襚」，又《穀梁傳》云「衣衾曰襚」，衣服卽晐衾被之屬。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云：「襚之爲言遺也。衣被曰襚。知死者則贈襚，所以助生送死，追恩重終，副至意也。」《士喪禮》鄭注、《公羊》何注，義並同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説題辭》云：「衣被曰襚，養死具也。」疑此亦據《説

題辭》文，與上並引《春秋説》也。案：《襍記》云「諸侯相襚以後路與冕服」，則襚亦有車馬，不徒衣服矣。云「凶荒有幣玉者，賓客所賵委之禮」者，明凶荒唯有幣玉，無含襚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小行人》云：『若國凶荒，則令賵委之。』彼謂王家賵委諸侯法，此謂諸侯賵委王家法也。」詒讓案：凶荒賵委當以泉粟，然必執幣玉以致之，故鄭以幣玉爲賵委之禮也。

月終，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。主每月之小計。【疏】「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」者，以下並小宰總掌六官之官計，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月計曰要，故每月月終，則使官府致其簿書之要。受之當先尊後卑，故言敘。」詒讓案：《酒正》云：「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，小宰聽之。」上六敍云「以敘受其會」，會亦兼月要也。月要事小，故小宰專受之，不贊冢宰。不受日成者，日成事尤小，故宰夫及當官之長自受，不關小宰也。羣吏，亦通百官府言之。　注云「主每月之小計」者，明月要對日成則爲大，對歲會則爲小，小宰得專主其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言小計，對下經歲會爲大計也。若大會，則下文冢宰平之。」

贊冢宰受歲會，歲終，則令羣吏致事。使齎歲盡文書來至，若今上計。【疏】「贊冢宰受歲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歲計曰會，言冢宰則據百官總焉，謂助冢宰受一歲之計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贊冢宰受歲會，當在歲終。《宰夫職》曰『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，月終則令正月要』。《大宰職》曰『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』。是冢宰受歲會在歲終也。小宰贊之，亦當在此時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經文在歲終之前者，爲下句發耑，非冢上月終爲文也。云「歲終則令羣吏致事」者，歲終爲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使六官各致一年功狀，將來考之故也。」　注云「使齎歲盡文書來至」者，亦訓致爲至也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若今上計」者，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凡郡國歲盡，遣吏上計。」漢法上計於歲盡，與周歲終羣吏致事同，故舉以爲況。賈疏云：「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，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漢書·武帝紀》『受計於甘泉』，師古曰：『受郡國所上計簿也。若今之諸州計帳。』」詒讓案：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云「臧會爲郈賈正，計于季氏」。杜注云：「送計簿於季氏。」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云：「晏子治東阿上計。」又《淮南子·人閒訓》説魏文侯時，解扁爲東封，上計而入三倍。是周時已有上計之名，漢亦沿周法也。

正歲，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，徇以木鐸，曰：「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。」正歲，謂夏之正

月。得四時之正，以出教令者，審也。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衆，使明聽也。木鐸，木舌也。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【疏】「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」者，亦書縣而觀之。經不言縣者，以《大宰》正月縣治象已詳，可以互推也。此小宰正歲縣治象，使治官觀，與大宰正月縣治象使萬民觀者爲二事。鄭《大宰》注并二者爲一，云：「大宰以正月朔日，布王治之事於天下。至正歲，又書而縣於象魏，使萬民觀焉。小宰亦帥其屬而往。」其說非也。又案：依鄭說，此治象即縣於象魏。竊謂萬民所觀於象魏者，以其人衆，且庶民不得入王之中門也。此百官所觀，似不宜與彼同處，疑當縣於治朝旁大宰治事之舍，即《匠人》之九室是也。小司徒縣教法，小司寇縣刑法，蓋亦當各就司徒司寇治事之舍。互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徇以木鐸」者，《說文・彳部》云：「彴，行示也。《司馬法》斬以彴。」徇即彴之俗。云「曰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」者，誓以不用治法之刑。常刑謂官刑之常典也。《大司徒》賈疏云：「常刑者，謂二千五百條，各依輕重而受刑法。」　注云「正歲謂夏之正月，得四時之正，以出教令者，審也」者，全經凡言正歲者，並爲夏正建寅之月，別於凡言正月者爲周正建子之月也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。」《左傳》昭七年孔疏引孫炎云：「四時一終曰歲，取歲星行一次也。」《周書・周月篇》云：「萬物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天地之正，四時之極，不易之道。夏數得天，百王所同。其在商湯，用師于夏，順時革命，改正朔，以建丑之月爲正。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，改正異械，以垂三統。至於敬授民時，巡狩祭享，猶自夏焉。是謂周月，以紀于政。」是周雖建子，亦兼存夏正之事也。王引之云：「《爾雅》曰：『正，長也。』建寅之月，爲一歲十二月之長，故謂之正歲，猶月之朔日爲一月三十日之始，而稱朔月也。」云「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警衆，使明聽也」者，木鐸有聲，故振奮以警衆。《明堂位》云「振木鐸於朝，天子之政也」。注云：「天子將發號令，必以木鐸警衆。」《論語・八佾》集解引孔安國云：「木鐸，施政教時所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『自寢門至於庫門，振木鐸，曰：舍故而諱新。』彼及此文，是有命奮木鐸警衆使明聽之事也。」❶案：依鄭、賈說，此觀治象當在庫門内，徇木鐸疑亦當自寢門以至皋門。寢門外爲治朝，庫門外皋門内爲外朝，與《明堂位》所說亦正合。云「木鐸，木舌也」者，《鼓人》注云：「鐸，

❶「明」，原作「民」，今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大鈴也。」《呂氏春秋・仲春紀》高注云：「鐸，大鈴也。金口木舌爲木鐸，金舌爲金鐸。」《北堂書鈔・武功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鐸，今之鈴，其匡銅爲之，木舌爲木鐸，金舌爲金鐸也。」揚子《法言・學行篇》云「如將復駕其所説，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」，卽謂木鐸也。云「文事奮木鐸」者，此職之治象，《小司徒》之教法，《宫正》、《司烜氏》之火禁，《鄉師》之四時徵令，《小司寇》之刑象，《士師》之五禁，皆以木鐸徇之。又《檀弓》令舍故諱新，《月令》仲春「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」，《左》襄十四年傳及僞古文《書・胤征》「正月孟春，遒人以木鐸徇于路」，皆所謂文事也。《書》僞孔傳云：「木鐸，金鈴木舌，所以振文教。」云「武事奮金鐸」者，《吳子・治兵篇》云：「夫鼙鼓金鐸，所以威耳。」賈疏云：「《鼓人》云『金鐸通鼓』，《大司馬》云『兩司馬振鐸』是也。」**乃退，以宫刑憲禁于王宫。**憲謂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【疏】「乃退，以宫刑憲禁于王宫」者，謂與觀治象徇木鐸同日，徇行既畢而退，遂憲刑禁，禁卽前云王宫之糾禁是也。此蓋不兼后宫，《内宰》云「憲令于王之北宫」，是后宫内宰憲禁。此官所憲者，蓋自王六寢以外，五門三朝之地通憲之，與内宰内外職掌互相備也。注云「憲謂表縣之」者，《小司徒》、《胥師》、《小司寇》、《布憲》注義竝同。《荀子・勸學篇》云「不道禮憲」，楊注云：「憲，標表也。」凡禁令欲衆共知，則書而表縣之。士師掌五禁，亦云「書而縣于門閭」，卽所謂憲也。《列女傳・辯通篇》云：「齊景公有所愛槐，使人守之，植木懸之，下令曰：犯槐者刑，傷槐者死。」此憲禁，蓋亦書刑禁於木，表縣之。全經凡云憲者，如《小司徒》之「憲禁令」，《司市》之「憲罰」，《胥師》、《小司寇》布憲之「憲刑禁」，《朝士》故書之「憲刑貶」，義並同。《士師》説宫禁等云「皆以木鐸徇之于朝，書而縣于門閭」。此憲宫刑與彼事相類，蓋書而縣之，自寢門以至於皋門，與徇木鐸同也。賈疏云：「凡刑禁皆出秋官。今云憲禁者，與布憲義同，故小宰得秋官刑禁文書，表而縣之於宫内也。」云「若今新有法令云」者，漢時新有法令，亦必表縣之，使衆共見，故舉以爲況。**令于百官府曰：「各脩乃職，攷乃灋，待乃事，以聽王命。其有不共，則國有大刑。」**乃猶女也。【疏】「令于百官府」者，此亦冡上正歲爲文，百官府通内外言之，不徒宫中也。此官分就各官府一一戒敕之，與觀治象時總於觀象之處徇戒者異。又案地官觀教象之令在《大司徒》，與此同。而正歲令教官則在《小司徒》，與此兩令同在小宰異者，以

大宰總六官，職重事繁，故治官之戒令，皆小宰掌之；教官事簡，故正貳分掌之，其事異也。云「曰各脩乃職，攷乃灋，待乃事，以聽王命」者，以下並戒令之辭。徐幹《中論·譴交篇》引此文，「待」作「備」，亦通。職法即《大宰》之官職官法，事謂當職之事也。云「其有不共，則國有大刑」者，謂職事有不共舉者，則有刑。《大司寇》五刑，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，即糾其不共也。大刑，謂常刑之大者。《明堂位》魯禘誓戒云「百官廢職，服大刑」，注云：「大刑，重罪也。」《書·費誓》誓師亦云「有常刑、大刑」，僞孔傳以大刑爲死刑，是也。《大司徒》令教官云常刑，與前觀治象及《小司徒》觀教象、《小司寇》觀刑象之令同。此云大刑者，以治官所掌尤重，故特警之。《職方氏》王將巡守，戒於四方，亦云「國有大刑」，與此正同。注云「乃猶女也」者，《職方氏》注同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乃，汝也。」女汝古今字。

周禮正義卷六

宰夫之職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、六卿、大夫、羣吏之位，掌其禁令。治朝，在路門之外。其位，司士掌焉，宰夫察其不如儀。【疏】「掌治朝之灋，以正王及三公、六卿、大夫、羣吏之位」者，此司王之正朝，與射人、司士爲官聯也。三公謂大師、大傅、大保。六卿卽六官之正。大夫通中下言之。三公，詳《地官・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治朝，在路門之外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其位司士掌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士》云：『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；大僕、大右、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』此羣吏卽羣士，是其位也。」吳廷華云：「此羣吏當合上中下士及故士等言之。《司士》注約《燕禮》士東面，則士位附於孤後也。」案：吳說是也。此羣吏專指命士以下言之。《朝士》外朝之位，羣士之外，又有羣吏，則羣吏與羣士異。此以羣士爲羣吏者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得通也。《大宰》八統七曰達吏，注釋爲小吏，此羣吏蓋卽衆小吏矣。云「宰夫察其不如儀」者，謂察其位次舛誤及如《朝士》掌外朝禁慢朝、錯立、族談者之類。

敘羣吏之治，以待賓客之令，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。恒次敘諸吏之職事。三者之來，則應使辨理之。鄭司農云：「復，請也。逆，迎受王命者。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，故詩人重之曰『家伯維宰』。」玄謂復之言報也，反也。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。自下而上曰逆，逆謂上書。【疏】「敘羣吏之治」者，此冡上經爲文，則羣吏亦當專指命士以下言之，與《大宰》「大計羣吏之治」、《小宰》「弊羣吏之治」，義蓋小異也。云「以待賓客之令」者，此謂朝聘賓客之治令，猶《大宰》云「待四方賓客之小治」也。《掌訝》云：「凡賓客之治令訝，訝治之。」注云：「賓客之治，謂欲正其貢賦，理國事也。以告訝，訝爲如朝而理之。」此令卽謂以事令訝，而訝爲達於朝者，則此官聽而治之也。此蓋賓客之小治，不必達於王者。其大治，則《大僕》諸侯之復逆，非此官所掌也。賈疏謂「賓客之令，謂若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，《肆師》云『大朝覲佐儐』及大小行人、掌客、掌訝、委人、遺人之屬，皆是待賓客之官，使

辨理之」。非經義也。云「諸臣之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夏官・小臣職》云『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』。復逆並掌之。此不言逆者，但宰夫直次之，不掌事，故於文略也。又案《夏官・大僕職》云『掌諸侯之復逆』。此諸臣中兼之。此宰夫恒敍大僕、小臣等辨理此復逆之事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諸臣，亦當謂命士以下，與御僕所掌羣吏之逆略同。三公六卿及諸侯之復逆，皆大僕、小臣掌之，王與冢宰聽之，非此官所職也。云「萬民之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夏官・御僕職》『掌羣吏庶民之復逆』。彼羣吏，與此經羣吏爲羣臣別，故鄭彼注『羣吏，府史以下』。此不言羣吏及復，亦是文略也。此宰夫次敍御僕，使辨理府史萬民復逆也。」案：賈説亦非也。此羣吏專屬命士以下，《御僕》之「羣吏」則通大夫士言之。二經義不甚同，而皆非府史，詳《御僕》疏。

注云「恒次敍諸吏之職事，三者之來，則應使辨理之」者，敍，注例用今字，當作「序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《鄉師》注云：「敍猶次也。」鄭以治卽職事，謂次序羣吏之班秩尊卑，使各自脩其職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宰夫次敍羣吏諸臣等之治職，卽以待賓客以下三事，使之應荅，不闕於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復，請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告、復、白，語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請，告也。」案：復請並謂以言語告白於上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小閒，願有復也。」後鄭注亦云「復，白也」。《大戴禮記・曾子立事篇》云「承閒觀色而復之」，《國語・齊語》云「正月之朝，鄉長復事」，《孟子・梁惠王篇》云「有復於王者」，是諸經凡言復者，率爲告白之義。先秦諸子中以告爲復者，尤不可枚數。《訝士》云「入復」，後鄭注云：「入告王以客至也。」彼訓復爲告，猶先鄭此注訓爲請也。又後鄭此後注及先鄭《大僕》注，並以復爲奏事，彼此互校，知二鄭復字訓義本同。賈疏謂復是報白之義，不得爲請，故後鄭不從，非。云「逆，迎受王命者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逆，迎受之。」《聘禮》云「宰命司馬戒衆介，衆介皆逆命不辭」，注云：「逆猶受也。」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「有司逆命」，杜注云：「欲迎受殺生之命。」故先鄭以迎受王命爲逆。但此經逆與復互文，並爲告請之事，與《聘禮》、《左傳》義實不同，故後鄭亦不從。云「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，故詩人重之，曰家伯維宰」者，維，疑當作「惟」，詳《夏官・敍官・趣馬》疏。此《詩・小雅・十月之交》文。鄭彼箋云：「家伯，字。❶ 冢宰，掌建邦之六典，卿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知彼宰非大宰而當此宰夫者，維宰在司徒下，膳夫上，故知是宰

❶「字」，原誤作「氏」，今據《毛詩》箋改。

夫也。此先鄭以官次第當宰夫。案鄭彼注『冢宰掌建邦之六典，❶皆卿也』。不從司農者，諸經單稱宰者，皆大宰。若宰夫，無單言宰者，故爲大宰解之。若然，大宰在司徒下者，彼以權寵爲次，不以尊卑。故内史中大夫在膳夫上士之下，師氏中大夫在趣馬下士之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漢書・古今人表》有大宰家伯，此卽後鄭《詩箋》所本。《春秋》桓四年「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其稱宰渠伯糾何？下大夫也。」案：大宰屬下大夫，則宰夫也，是宰夫自可單稱宰矣。《詩》孔疏引王肅説，又以宰爲小宰，與班及二鄭義竝異，疑不足據。云「玄謂復之言報也，反也」者，此增成先鄭義也。《公羊》隱三年傳：「與夷復曰：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，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。」何注云：「復，報也。」又《毛詩・小雅・我行其野》傳云：「復，反也。」是復兼報反二義。云「反報於王，謂於朝廷奏事」者，《大僕》先鄭注云「復謂奏事」，與此義同。後鄭意此復，直謂在朝廷親以事奏白於王，以其取報白反復之義，故謂之復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，而其長弗達者，士聽其辭，以告於上，而罪其長。」後鄭云：「復猶報也。報之者，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。」彼注亦訓復爲報，而特以上書言事爲況，足證此注義。賈疏謂「羣臣受王命，使臣行之，訖，反報於王」，則鄭本無是義。凡受命行事訖而反報，《都宗人》、《家宗人》、《隸僕》直謂之反命，竝不云復。疏説與經注，竝不合也。云「自下而上曰逆，逆謂上書」者，破先鄭逆爲迎受王命。上書者，謂上書言事於王也。上書與奏事，事亦略同。蓋後鄭意復逆義本互通，但諸臣於王親近，故以爲於朝廷奏事；萬民於王疏遠，或不得於朝廷奏事，故但以上書爲説。此乃隨文異訓，實則復亦可訓爲上書，逆亦可訓爲奏事。《大司寇》注以上書言事，解惸獨老幼之復，亦其證矣。賈疏云：「謂自上而下曰順，故自下而上曰逆也。言上書者，則今之上表也。若然，據《夏官》諸侯諸臣萬民皆復逆並有，則此亦皆有上書奏事耳。司農於此注，復爲請，逆爲迎受王命，後鄭不從。及至《夏官・大僕》先鄭注云『復爲奏事，逆謂受下奏』，卽與後鄭義同，故彼後鄭從之。若然，是先鄭兩解也。案《内豎》云『掌外内之通令，凡小事』。鄭注云：『内，后六宮。外，卿大夫也。使童豎通王内外之命，給小事者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。内外以大事聞王，則大事俟朝而自復。』若然，何須更有小臣等復逆乎？然王者一日萬機，或

❶「邦」原脱，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有侯朝自復，有大事急促不得待朝，卽須非時通傳，使聞徹在上者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大僕掌諸侯之復逆，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，皆以復逆連文。《御僕》云羣吏之逆，庶民之復；此云諸臣之復，萬民之逆：蓋互言之，非謂諸臣有復而無逆，萬民有逆而無復也。」案：賈謂此諸臣萬民皆有上書奏事，俞説亦同，並是也。但先鄭《大僕》注訓復爲奏事，與此訓爲請同，賈謂其兩解，則非。至逆訓受下奏，與此注迎受王命之説同誤，後鄭彼注偶失刊正，實則彼職復逆連舉，與此互文義不異也。

掌百官府之徵令，辨其八職：一曰正，掌官灋以治要；二曰師，掌官成以治凡；三曰司，掌官灋以治目；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數；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；六曰史，掌官書以贊治；七曰胥，掌官敍以治敍；八曰徒，掌官令以徵令。

別異諸官之八職，以備王之徵召所爲。正，辟於治官，則冢宰也。治要，若歲計也。師，辟小宰、宰夫也。治凡，若月計也。司，辟上士、中士。治目，若今日計也。旅，辟下士也。治數，每事多少異也。治藏，藏文書及器物。贊治，若今起文書草也。治敍，次序官中，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。徵令，趨走給召呼。

【疏】「一曰正，掌官灋以治要」者，正與司皆掌官法者，長屬咸有當官之法，正則總建之，司則分治之，詳略雖異，而其爲法則同。官法、官成、官常，卽《大宰》八法之三也。云「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」者，官契，卽《小宰》八成之書契也。並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疏。莊存與云：「以上宰夫正職，下皆攷二宰之事也。」

注云「別異諸官之八職，以備王之徵召所爲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自正已下爲八職，皆備王召呼，則正亦備王召呼及所爲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徵令當爲宣布政治，亦通晐興發屬斂諸事，令卽命令也。鄭以王之徵召所爲爲釋，義未備，詳後。云「正，辟於治官，則冢宰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辟，本亦作譬，下皆同。」案：辟譬字通。鄭意此正爲各官之長，與《大宰》「建其正」略同。但百官府各自有當職之長，通謂之正，不可偏舉，故唯舉大宰以相況。以其長屬自相帥領，不必與爵秩尊卑之次相當，故爲譬況之詞矣。云「治要，若歲計也」者，要計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，謂都計諸凡之總簿書也。惠士奇云：「要、凡、目三者，皆數也。數分爲目，目最爲凡，凡合爲要，皆謂之數。《管子·君臣》曰：『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，立三階之上，南面而受要。』八職首曰要，卽此。《荀子》曰：『官人失要則死。』州里役要，邦國比要，皆

名爲要。《周官》之要在六官，六官之要在天官，是故冢宰治之，司會攷之，天子齋戒受之。有要而後有凡，有凡而後有目，有目而後有數。尊者治約，卑者治詳。」賈疏云：「案下文，歲終云會，月終云要，旬終云成。此歲云要者，但六卿下云要，不云會，以要當會處，故以治要爲歲計也。」云「師，辟小宰宰夫也」者，此亦約舉大宰屬官爲譬況也。賈疏云：「以下文四曰旅，是下士諸官皆名旅。其下士之上有上士、中士，向上差次，當三曰司。上士之上，向上差次，有小宰、宰夫，故知二曰師，當小宰、宰夫也。言辟者，亦是六卿之下皆有此二者，若司徒之下小司徒、鄉師之類，故亦言辟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宰夫掌敍羣吏之治，正也，師也，司也，旅也，皆羣吏之待徵令者。正非必六官之長，師非必六官之貳，與《大宰職》所云『建其正，立其貳』者不同。彼專指六官之長與貳，此則汎指百官府言之，謂百官府各有正、師、司、旅也。《大射儀》有小臣正、小臣師，鄭注曰：『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。正，長也。』又有僕人正、僕人師，注曰：『僕人正，僕人之長，師其佐也。』又有司馬正、司馬師，注曰：『司馬正，政官之屬。師，正之佐也。』成十八年《左傳》説晉悼公命百官，有卿、有公族大夫、有大傅、有司空、有六官之長，中軍有尉、有佐、有司馬、有候奄，上軍有尉、有司馬，校正屬御戎，司士屬右，六騶屬乘馬御，而統言之曰『師不陵正，旅不偪師』。則所謂正者，非專指六官之長而言。如中軍尉其下有佐、有司馬，上軍尉其下有司馬，則尉卽是正。御戎、乘馬御及右，各有其屬，則皆正也。屬於正者，卽師旅也。襄二十五年傳曰『六正、五吏、三十帥、三軍之大夫、百官之正長、師旅』。六正已是六卿，則正長非卿可知，故杜注曰『百官正長，羣有司也』。正長爲有司，則師旅可知。《周語》『稷徧戒百姓，紀農協功。乃命其旅曰：徇，農師一之，農正再之，后稷三之』。韋注曰：『農師，上士也。農正，后稷之佐田畯也，故次農師。后稷，農官之君也，故次農正。』然則農正之位卑於后稷，其非命卿可知。農師又卑於農正，其旅又卑於農師。《周語》又曰：『至於王吏，則皆官正莅事，上卿監之。』是官正非上卿也。《楚語》曰：『天子之貴也，唯其以公侯爲官正，而以伯子男爲師旅。』言公侯伯子男，譬若百官之正長師旅，爲天子之羣吏也。《多方》曰：『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。』然則正固有小者。《王制》『史以獄成告於正』，鄭注曰：『正，於周，鄉師之屬。』《左傳》有卜正、工正、候正、校正、隧正、四鄉正、馬正、陶正、令正、五工正、九農正、賈正、車正、牧正、庖正，是官之小者亦得名爲正也。《周官》以正名者，黨正但爲下大夫，

《鄉大夫職》謂之羣吏。其他宫正、酒正，則以士爲之。推而至於百官府，皆名有正。故《酒誥》稱『庶士有正』，《大雅》稱『鞠哉庶正』，不必六官之長而後爲正也。師則屬於正者，故《左傳》曰『師不陵正』。《祭法》曰『適士二廟，官師一廟』。鄭注曰『官師，中士、下士』。不必六官之貳而後爲師也。」案：王説甚覈，與鄭義足互相備。此正與大宰之正異，師旅與《夏官・序官》之師旅亦異。正固兼有大小，師亦通於尊卑。如《書・盤庚》云「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」。僞孔傳云「師長，公卿」。是公卿爲師也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日中考政，與百官之政事師尹，維旅牧相，宣序民事」。韋注引賈逵、唐固、虞翻云「師尹，大夫官也」。又《楚語》云「自卿以下，至於師長士」。注云「師長，大夫」。是大夫亦爲師也。《墨子・尚同篇》引相年之道云「夫建國設都，乃作后王君公，卿大夫、師長」。是師長降於大夫，則又晐元士以下矣。但鄭約舉大宰當職官屬相譬況，則大宰爲正，小宰、宰夫爲師，上、中士爲司，下士爲旅。約略比儗，等差如是。非謂正必六卿，師必中下大夫，司旅必士也。云「治凡，若月計也」者，謂都計諸目之總簿書也。《庖人》注云：「凡，計數之。」《管子・幼官篇》云「計凡付終」，尹注云：「凡謂都數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上要既當歲會，故治凡當月計曰要之處也。」云「司，辟上士、中士」者，此亦約大宰屬官之上中士爲譬況也。司與師亦通稱，若司市稱市師，亦稱市司是也。云「治目，若今日計也」者，謂都計諸數之總簿書也。目詳於凡，故《公羊》僖五年傳云：「一事而再見者，前目而後凡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・深察名號篇》云：「號凡而略，名詳而目。目者，徧辨其事也；凡者，獨舉其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從治要向下以次差之，此治目當日計曰成之處，故云今日計也。」案：注例凡言今者，皆舉漢制爲況。日成見下文，不當云今。上「治要」「治凡」注亦無「今」字，疑涉下「贊治」注而誤衍，賈所據本已然。云「旅，辟下士也」者，此亦約舉大宰屬官爲譬況也。《敍官》「大宰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」，注云「下士，治衆事者」是也。云「治數每事多少異也」者，《量人》注云：「數，多少也。」自要以下，以次遞詳，至數而纖悉畢備，故云每事多少異也。云「治藏，藏文書及器物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新附云：「藏，匿也。」案：正字當作臧，藏卽臧之俗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倉》云：「府，文書財物藏也。」云「贊治，若今起文書草也」者，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云：「尚書侍郎，主作文書起草。」鄭以史掌官書，故以起文書草爲釋。御史掌贊書，注亦云「若今尚書作詔文」。賈疏云：「起文書草，乃後判決，是爲贊治之法，故稱贊治也。」

云「治敘，次序官中」者，敘，疑亦當作「序」，凡注例用今字，雖複述經文，亦不用古字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《小宰》「六敘」注云：「敘，秩次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既有才智，爲什長，當次序官中，須人驅役之處，則科次其徒，故云次序官中也。」云「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五人爲伍。伯，長也，是五人之長。言傳吏朝者，傳在朝羣吏諸官事務於朝也。胥爲什長亦然。故舉漢法況之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後漢書·宦者曹節傳》『越騎營五百』，注曰：『今俗呼行杖人爲五百也。』《宋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『舊說，古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旅，五百人也。今縣令以上，古之諸侯，故立五百，以象師從旅從，依古義也。韋昭云：「五百字本爲伍伯。伍，當也。伯，道也。使之導引當道伯中以驅除也。」周制，五百爲旅，帥皆大夫，不得卑之如此說。』依韋訓，伯讀爲陌。依疏如字讀之。《司服》注曰：『今時伍伯緹衣，古兵服之遺色。』侍曹謂伍伯當日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云『如今小史直日』。陳遵爲公府掾史，曹事數廢，西曹以故事適之。侍曹輒詣寺舍白遵。是侍曹之法，有事當傳告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賈釋伍伯，本崔豹《古今注》義。《三國志·杜瓊傳》云：「自漢以來，名官盡言曹，吏言屬曹，卒言侍曹。」是侍曹即隨侍曹吏之卒也。鄭言此者，以傳吏朝與次序官中事相類，故舉以爲證，非況胥爲什長，賈說失之。云「徵令趨走給召呼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徵，召也。」若《典祀》云「徵役于司隸而役之」，《大胥》云「以鼓徵學士」，皆召呼之事。黄以周云：「注趨走釋徒，召呼釋徵令，謂徒者徵召教令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徵令者，傳令也。《韓非·難一》曰：『當世之行事，都丞之下徵令者，不辟尊貴，不就卑賤。』然則戰國徵令以都丞，猶周之徒也。」詒讓案：經凡言徵者有二：一爲徵召，若《典祀》、《大胥》二職所云是也。一爲徵斂，若《載師》云「以時徵其賦」，《掌荼》云「徵野疏材之物」是也。《掌炭》云「掌灰物、炭物之徵令」，亦專據徵斂言之。至《司書》云「以逆羣吏之徵令」，《小司徒》云「以行徵令」，《鄉師》云「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，以木鐸徇于市朝」，《閭胥》云「各掌其閭之徵令」，則皆通舉宣布政治之事，而徵召徵斂二義，自晐於其中。此經上云「掌百官府之徵令」，亦與《小司徒》諸職同爲總舉之文，而徒掌官令以徵令，則自爲徵召教令。鄭此注義不誤，而釋前百官府之徵令亦爲召呼，則非也。

掌治灋以攷百官府、羣都縣鄙之治，乘其財用之出入。凡失財用、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。其足用、長

財、善物者，賞之。羣都，諸采邑也。六遂五百家爲鄙，五鄙爲縣。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。乘猶計也。財，泉穀也。用，貨賄也。物，畜獸也。辟名，詐爲書，以空作見，文書與實不相應也。官刑，在《司寇》五刑第四者。

【疏】「掌治灋，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」者，此與司會、天府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宰夫是句考之官，故以治法考百官及羣都縣鄙鄉遂之内治功善惡也。」案：羣都縣鄙謂采邑之都鄙及公邑之縣鄙。鄭、賈以縣鄙爲鄉遂，非也。此内舉官府，外舉采邑公邑，以晐郊野鄉遂，明畿内之治，此官通攷之。《司會》云：「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，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，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。」《大府》、《職内》、《職歲》、《職幣》，並有官府都鄙之文。《天府》云：「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，以詔王察羣吏之治。」此云「羣都縣鄙」，《司會》云「郊野縣都」，《天府》云「鄉州都鄙」，《大府》諸職則唯云「都鄙」，並詳略互見，文不具也。云「乘其財用之出入」者，謂以書契版圖及月要歲會，通計其財用出入之凡數也。云「凡失財用、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」者，凡治財用物不如法，則有損乏盬惡之弊，故以詔告冢宰誅之。大司寇官刑上能糾職，此卽糾其職之不舉，黜其官爵，復加以刑罰也。云「其足用、長財、善物者，賞之」者，賞謂增其禄秩。江永云：「足用謂度支有方而用不匱，長財謂經理有法而財自生，善物如牧養肥充、制作精良之類，此皆能稱職者，故賞之。」　注云「羣都，諸采邑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大都、小都、家邑三處也。」云「六遂，五百家爲鄙，五鄙爲縣」者，據《遂人》「五鄼爲鄙，五鄙爲縣」。云「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」者，鄭意經縣鄙卽六遂之屬別。《大司徒》六鄉之制，五百家爲黨，五黨爲州，與六遂縣鄙相當。經舉縣鄙以晐州黨，明鄉遂之治宰夫通考之也。王安石云：「縣者，縣師所掌之縣也。」王昭禹説同。姜兆錫云：「羣都縣鄙，猶《司士》言都家縣鄙，謂采邑及凡公邑也。」案：王、姜説是也。經言縣鄙者凡六：此職云「以考百官府、羣都縣鄙之治」，《遂人》云「造縣鄙形體之灋」，《司常》云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」，《大司馬》云「縣鄙各以其名鄉以州名」，《司士》云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」，《朝士》云「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」。鄭《司士》注云「縣鄙，鄉遂之屬」，義與此注同。而《司常》注則云「州里，縣鄙，鄉遂之官，互約言之」，《大司馬》注亦云「縣鄙謂縣正、鄙師至鄼長也」，則皆謂專指六遂之吏，不兼六鄉，與此及《朝士》注異。綜校諸文，《司常》之縣鄙與

州里並舉，《大司馬》之縣鄙與鄉州並舉，則縣鄙不得晐六鄉可知。蓋經凡言縣鄙者，惟《遂人》之縣鄙爲遂之屬別，此外如此及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司士》、《朝士》諸職，皆公邑也。縣即《縣師》、《縣士》之縣，爲四等公邑之通名。公邑所居謂之縣鄙，猶大小都所居謂之都鄙，非六遂五鄙之縣，五酇之鄙。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，晏子曰：「縣鄙之人，入從其政；偪介之關，暴征其私。」彼縣亦是公邑，故必由偪介之關而入共征役，與此經義可互證。鄭賈説並失之。此職及《司士》、《朝士》皆舉都家公邑而不及鄉遂者，舉外以包内耳。互詳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乘猶計也」者，《槀人》「乘其事」注義同。《説文・桀部》云：「椉，覆也。」隸變爲乘。乘本訓覆，叚借爲計數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計者，筭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。」云「財，泉穀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云「用，貨賄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府》云『掌受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貨賄，以待邦之大用。』故知用中有貨賄也。」云「物，畜獸也」者，謂《庖人》六畜六獸之屬，若牛馬之等，亦動物之種別也。案：此物即《小宰》、《外府》、《司會》、《司書》之百物，當通晐動植器械之屬，凡周於民之食用者皆是，不徒畜獸也。注説似未晐，詳《外府》、《司會》疏。云「辟名，詐爲書，以空作見，文書與實不相應也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處方篇》高注云：「辟，邪也。」《賈子新書・道術篇》云：「襲常緣道謂之道，反道爲辟。」蓋辟者差戾之言。以空作見，即《漢書・食貨志》所謂多張空簿，府臧不實。若是，則財用物等與實差戾不相應，故謂之辟名。《釋文》引干注云「辟，不當也」，與鄭義略同。賈疏云：「其人失財用物者，則詐爲文書，以空物作見在，文書與實物不相應，是罪人也。」案：鄭、賈以「辟名」通冢財、用、物三者爲文，亦未塙。竊謂此文當讀「凡失財用」爲句，「物」屬下「辟名者」爲句。此經凡掌械器、膳服、畜獸諸官，多云辨其名物。蓋異物則異名，名與物必相應。若以盬爲良，以惡爲美，則物與名違舛不相應，所謂物辟名也。財失則不長，用失則不足，物辟名則不善，上下文正相對。自鄭、賈以來，並失其句讀，而義亦晦矣。云「官刑在《司寇》五刑第四者」，與《大宰》八法七曰官刑同。

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，從大宰而眡滌濯。 薦，脯醢也。羞，庶羞、内羞。

【疏】「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」者，式灋即《大宰》九式祭祀之式是也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法謂其禮法也。戒具，戒官有事者所當共。」《大宰》云：「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。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祀大神

亓亦如之，享先王亦如之。」此戒與彼事同，蓋前祭十日，大宰則戒齊，宰夫則戒具及薦羞也。云「從大宰而眂滌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大宰職》已云『祀五帝眂滌濯』，此宰夫又從大宰而眂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卽《小宰》六屬所謂大事則從其長也。凡大祭祀，眂滌濯在祭前一日之夕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大射儀》云「前射三日，宰夫戒宰及司馬」。彼諸侯大射，亦宰夫掌戒，天子禮當亦然。此不云射者，文不具也。

注云「薦，脯醢也」者，《膳夫》云：「凡王之稍事，設薦脯醢。」《士昏禮》「贊者薦脯醢」，注云：「薦，進也。」《有司徹》云「宰夫自東房薦脯醢」。彼大夫禮，亦其象類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儀禮・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諸單言薦者，皆是脯醢，故知此薦亦脯醢。」凌廷堪云：「凡獻酒皆有薦，禮盛者則設俎。《士冠禮》醴辭曰『嘉薦令芳』，注：『嘉，善也。善薦謂脯醢。』脯，籩實；醢，豆實。凡經所謂薦者，皆指脯醢也。」詒讓案：此以禮之恒例言之也。其祭祀禮盛者，則朝事饋食之豆籩謂之薦，《籩人》注云「未食未飲曰薦」是也。《籩人》二籩之實皆無脯，而脯自爲加籩之實，則又當爲羞矣。蓋薦與羞繫乎饌之正加。禮殺，則脯爲正，入薦內。禮盛者，則脯不入正籩而爲加，不拘一例也。云「羞，庶羞、內羞」者，《有司徹》云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。司士羞庶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左之」。卽宰夫主羞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房中之羞，其籩則糗餌粉餈，❶其豆則酏食糝食。庶羞，羊臐豕膮，皆有胾醢。房中之羞，內羞也。」案：庶羞，卽膷臐膮及《籩人》、《醢人》之加豆籩。內羞，卽羞豆籩也。《籩人》注云：「既食既飲曰羞。」以《禮經》攷之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、《鄉射》、《大射禮》，羞皆在獻後；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，羞皆在尸飯後。蓋庶羞內羞爲加饌，故後設也。互詳《膳夫》、《庖人》、《籩人》、《醢人》疏。凡禮事，贊小宰比官府之具。比，校次之。【疏】「凡禮事」者，禮，唐石經初刻作「祀」，磨改作「禮」。案：上云掌祭祀之戒具，此別云凡禮事，蓋廣晐衆行禮之事，石經初刻誤。云「贊小宰比官府之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小宰於七事已言以法掌戒具，此宰夫贊小宰校次之，使知善惡足否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「宰書幣命宰夫官具」，注云：「命之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齎。」亦宰夫比官府之具之一端。

注云「比，校次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義同。《大胥》注云：「比猶校也。」又《春官・世婦》

❶「粉」，原作「紛」，據《儀禮》鄭注改。

注云：❶「比，次也。」是比兼校次二義，謂考校序次之。

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，以牢禮之灋，掌其牢禮，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。牢禮之法，多少之差及其時也。三牲牛羊豕具，爲一牢。委積，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。膳獻，禽羞俶獻也。飲食，燕饗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飧，夕食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飧有陪鼎』。牽牲，牢可牽而行者。《春秋傳》曰『餼牽竭矣』。」玄謂飧，客始至所致禮。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，唯有《行人》、《掌客》及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》。【疏】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」者，通四時朝覲及大小會同賓客等而言。賈疏云：「上《大宰》云『大朝覲會同』，彼言大，謂朝覲爲會同而來。今此朝覲不言大，則朝覲自是四時常朝及會同，皆有賓客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但經云賓客，似亦當關聘客言之。云「以牢禮之灋」者，凡待賓客之禮有牲牢者，若《大行人》云「成牢禮」是也。其法蓋在《大宰》九式賓客之式。而此官掌之以爲官法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「宰爵知賓客、祭祀、饗食、犧牲牢之數」是也。云「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與其陳數」者，此與大行人、掌客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下別言委積之等，則此牢禮謂饔餼之禮。若然，委積是賓未至時在道所設。《聘禮》云『聘日致饔』，則饔餼是朝日致之矣。今在委積上者，以饔餼是禮之大者，故先言之。且委積非直賓來時共之，賓去亦共之，在下亦其宜。若然，飧牢皆殺，而云飧牽者，以《掌客》云『積視飧牽』，據積而言之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義，上云以牢禮之法者，通下諸禮言之。此又云掌其牢禮者，《牛人》注云：「牢禮，飧饔也。」賈以下文別有飧，故唯以饔餼爲釋。《司儀》亦云「餼牢賜獻」，是牢禮猶言餼牢，理或然也。至《掌客》云「掌四方賓客之牢禮、餼獻、飲食之等數」，彼牢禮當晐積及飧，而餼別見，與此不同者，詳略互見，無定例也。經「賓賜之飧牽」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『賓賜掌其飧牽』。干本同。」包慎言云：「此經注與疏，鄭本似無『賓賜之』三字。如有此三字，二鄭不應無一語及之。上陳牢禮之法，委積一也，膳獻二也，飲食三也，并飧牽而四，經文何以於『飧牽』上獨加『賓賜之』三字？經果變文以別飧牽於上三者，注當申釋其義。注無釋，即知經之本無此三字也。當由干本作『賓賜掌其飧牽』，傳寫羼入鄭本耳。」案：包説近是。依今本，則牢禮也，委積也，膳獻也，飲食也，賓賜也，五者總掌其飧

❶「注」，原訛「主」，下爲《春官·世婦》鄭注，故改。

牽，似以飧爲孰食，牽爲生牢。五事者或飧牽兩有，或有飧無牽，或有牽無飧，故綜舉之也。依《釋文》别本，則飧牽自專冢賓賜爲文，不涉上四者之事，二義絶不同。諦繹經文，上既云掌其牢禮等，則下不得更以「賓賜掌其飧牽」爲更端之語，别本文義爲短。若如今本，則不徒「賓賜」二字鄭、賈並無釋，據鄭以膳獻爲禽羞俶獻，而《聘禮記》注謂禽羞俶獻卽《聘義》之時賜，《司儀》「客拜禮賜」，注又云「禮賜謂乘禽」，是賓賜已晐於膳獻之中，經亦不必更見此文。况後鄭釋飧爲致飧，則自以飧牽與牢禮四者平列，既不以飧牽屬賓賜，亦不以爲總承上五事之文。以經注參互校之，鄭、賈本似無「賓賜之」三字。惜於古無徵，未敢專輒删定也。

注云「牢禮之法，多少之差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鄭以此云法，則是總舉多少之差，與下牢禮據致饔餼言者不同。其差數，則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所説五等諸侯隆殺之等是也。云「及其時也」者，謂其致之先後，皆有定時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云賓至，大夫帥至于館，卽言宰夫朝服設飧。又云聘日致饔，卽天子待諸侯亦然。其委積者，從來至去，在道而設之。並是時也。若然，此等之禮，並是掌客所主。今此復言之者，此宰夫雖非正職，以其主陳之，當知其數，故言之耳。」云「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注義同。鄭《詩·小雅·瓠葉》序箋云：「繫養者曰牢。」《説文·牛部》云：「牢，閑養牛馬圈也。」凡牲必繫養於牢，故祭祀賓客之牲，並謂之牢。對文則三牲具曰大牢，二牲曰少牢，故《公羊》桓八年何注云「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，羊豕曰少牢」。散文則通稱爲牢，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「凡牲一爲特，二爲牢」。是二牲以上並得牢稱。知此牢禮必爲大牢者，據《聘禮》歸飧、歸饔餼並以一大牢爲一牢，故云牛羊豕具爲一牢也。云「委積，謂牢米薪芻，給賓客道用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大賓客令道脩委積」，注云「少曰委，多曰積，皆所以給賓客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依《掌客》云『積視飧牽』，飧有芻薪及米，明委積在道所設亦有芻米薪蒸也。且《地官·遺人》云『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積』。是其委積給客道用也。」案：委積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膳獻，禽羞俶獻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聘禮記》文。彼注云『禽羞，謂成熟有齊和者。俶獻，四時珍美新物也。俶，始也。言其始可獻也。《聘義》謂之時賜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鄭蓋謂積飧饔餼之外，别有膳羞之獻，不在常禮之數，《聘義》云「燕與時賜無數」是也。以其膳羞有和齊，故謂之膳獻。王安石以《掌客》説之云：「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，獻則上介有禽獻之

屬是也。」王昭禹、易祓、王氏《詳説》、李光坡、姜兆錫、方苞、莊有可、蔣載康説並同。案：王説較鄭尤備。《掌客》説諸侯相朝之禮，君殷膳及夫人膳，並以大牢。《牛人》亦云「積膳之牛」，則膳不徒指禽羞俶獻等可知矣。云「飲食，燕饗也」者，卽《掌客》云上公三食三饗三燕，侯伯再食再饗再燕，子男壹食壹饗壹燕是也。《大宗伯》嘉禮云「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，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」。彼飲食與饗燕異，此注不別者，散文得通。且賓客之禮，以饗爲最重，食燕次之，此經唯云飲食，明通晐饗燕矣。賈疏云：「鄭以燕饗解飲食，卽是飲入燕饗中。不解經中食爲食禮者，經中言食，則食禮自明。今云『飲食燕饗』者，欲見飲入燕禮，可知饗中又兼燕與食，以其饗有米有酒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聘禮》説禮賓，云宰夫徹几改筵，又實觶以醴，又薦籩豆脯醢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」，又宰夫設黍稷膳稻，則賓客飲食之禮，疑宰夫皆親其事，不徒掌其法數矣。鄭司農云「飧，夕食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食部》云：「飧，餔也。餔，申時食也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趙注云：「饔飧，熟食也。朝曰饔，夕曰飧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夕食爲飧之本義。古人日食盛，夕餕日之餘，於禮殺矣，故不備禮曰飧。飧牽之飧，自當以後鄭之爲正。牽謂生牲，飧則無生牲，且雖有腥，而以飪爲先，其禮具見《聘禮》。鄭注云『飪，孰也』。又云『新至尚孰』。《毛詩》傳云『孰食曰飧』，義與鄭兩通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析言之，則朝食曰饔，夕食曰飧；通言之，則凡熟食並曰饔飧。朝聘致饔飧，則爲凡食物之通稱，飪腥兼備，不止熟食矣。惟其禮飧殺而饔盛，故《司儀》注云「小禮曰飧，大禮曰饔餼」。禮殺者取夕食以爲名，禮盛者取朝食以爲名，實則致禮本不限以朝夕。先鄭就本訓爲説，於經義未切，故後鄭不從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飧有陪鼎」者，《左》昭五年傳，楚薳啓彊曰「宴有好貨，飧有陪鼎」。杜注云：「熟食爲飧。陪，加也。加鼎所以厚殷勤。」此引以證飧有熟食也。云「牽牲，牢可牽而行者」者，《掌客》先鄭注義同。後鄭彼注云：「牽，生牢也。」《聘禮》「餼二牢陳于門西，北面東上。牛以西羊豕，豕西牛羊豕」。注云「餼，生也。牛羊右手牽之，[1]豕東之」是也。以其可食則謂之餼，以其可牽而行則謂之牽，其實一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餼牽竭矣」者，《左》僖三十三年傳，説鄭使皇武子辭秦客，云「吾子淹久於敝邑，唯是脯資餼牽竭矣」。杜注云：「資，糧也。生曰餼，牽謂牛羊豕。」《掌客》先鄭注亦引

[1]「右」，原作「在」，據《儀禮》鄭注改。

《左傳》此文，賈彼疏引舊注云「饟，死牢。牽，生牢」。《聘禮》疏引彼服虔注云「腥曰饟」。案：饟者，牲殺而腥致之也。對執牢則曰腥，曰生，對生牢則曰死牢，其義通也。此引之者，證牲可牽行稱牽之義。云「玄謂飧客始至所致禮」者，《掌客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亦破先鄭。案《聘禮》，客始至，大夫帥至于館，宰夫朝服設飧，不待至夕也。」詒讓案：據《聘禮》，則諸侯亦宰夫掌飧，與王國同。江永云：「後鄭謂飧客始至所致禮，非也。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饟牽耳。始至致飧，前言牢禮中已兼之。」案：江不從鄭者，以經云賓賜之飧牽耳。然經本不定，鄭本或無「賓賜之」文，則注說自可通。今兩存之。云「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，唯有《行人》、《掌客》及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儀禮》三千條內，具有諸侯之禮，但亡滅者多。今存可見者，《周禮》之內有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，是待諸侯之禮。《儀禮》之內有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》，是待聘客之法。皆有陳數，考校可知也。」

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，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。弔事，弔諸侯、諸臣。幣，所用賻也。器，所致明器也。凡喪，始死弔而含襚，葬而賵贈，其間加恩厚，則有賻焉。《春秋》譏武氏子來求賻。【疏】「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弔謂王使人弔諸侯，自弔諸臣。須從王行者，并有贈喪之具。百官當共，故宰夫摠戒令之。」　注云「弔事，弔諸侯諸臣」者，明通畿外諸侯、畿內諸臣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宗伯》云『以喪禮哀死亡』，《禮記·檀弓》曰『君臨臣喪，巫祝桃茢執戈，惡之也』，天子之禮，弔諸臣之法。《春秋左氏》『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』，是有弔法，故云弔諸侯諸臣也。」《左傳》文五年孔疏引「何休《膏肓》云：『禮，尊不含卑。』鄭《箴》云：『禮，天子於二王後之喪，含爲先，襚次之，賵次之，賻次之。於諸侯，含之，賵之。小君，亦如之。於諸侯臣，襚之，賵之。諸侯相於，如天子於二王後；於卿大夫，如天子於諸侯；於士，如天子於諸侯臣。』」案：《襍記》疏引《釋廢疾》說同。依鄭說，則王於諸侯之妻及臣，亦有哀弔之法。其於王臣、三公，當視二王後，卿大夫當視諸侯，士當視諸侯之臣，亦各以差次爲含襚賵之法，此弔事通晐之矣。又案：凡王遣使聘問諸侯，此官亦宜掌其戒令。《聘禮》云「宰書幣，命宰夫官具」。注云「命之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齎」。是凡使命禮幣，宰夫並掌之。經唯言弔事者，亦文不具也。云「幣，所用賻也」者，《禮·既夕》注云：「賻之言補也，助也。貨財曰賻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賻馬與其幣，大白兵車，不入廟門。」是

賻有幣也。依《既夕》文，賵贈亦有幣，此止云賻者，以賻是加恩厚，其幣尤多，故特言之。賈疏云「案《公羊傳》，口實曰含，車馬曰賵，衣服曰襚。幣不入含襚賵中，故知是賻」。非也。云「器，所致明器也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孔子謂爲明器者，知喪道矣。備物而不可用也。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」注云：「神明死者，異於生人。」賈疏述注，「致」上有「用」字，云：「案：《儀禮·既夕禮》云『若就器，則坐奠于陳』。注云『就猶善也。贈無常，唯翫好所有』。則此贈與人，亦是賓客就器。而云明器者，相對言之。則《檀弓》云『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，木不成斲，琴瑟張而不平』之等，是主人之明器。賓客所致者，謂之就器。就，成也。謂善作之，名爲就器。揔而言之，皆是神明死者之器，故此就器亦名明器也。」云「凡喪，始死弔而含襚」者，據《士喪禮》，君使人弔襚及親友襚，皆在小斂以前。彼士禮，雖無君致含之文，但主人飯含並在小斂前，❶則王於諸侯、諸臣等有致含者，亦在小斂前可知，是始死即有弔及含襚之事。然此據畿內諸侯及諸臣言之。若畿外諸侯距王國遠者，則不限此。若文五年「榮叔歸含賵」，❷含與賵同歸是也。含襚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葬而賵贈」者，據《禮·既夕》，公賵及親賓賵贈，在祖奠以後，又云「公使宰夫贈玄纁束」，在柩行以後，是也。鄭彼注云「賵，所以助主人送葬也。贈，送也」。是在將葬之時。《既夕》公贈亦使宰夫，與此經合。賵者，《春秋》隱元年經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」。《公羊傳》云「喪事有賵。賵者蓋以馬，以乘馬束帛。車馬曰賵」。何注云：「賵猶覆也。禮，知生者賵賻，知死者贈襚。」《穀梁傳》亦云「乘馬曰賵」。《荀子·大略篇》云「輿馬曰賵」。案：《大行人》賈疏引《左傳》服注，以宰咺爲天子宰夫。若然，此官主賻賵并奉致之矣。贈者，《既夕》云「知死者贈」，《記》云「凡贈幣無常」，注云：「玩好曰贈，在所有。」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云：「贈之爲言稱也。玩好曰贈。知死者則贈襚，所以助生送死，追恩重終，副至意也。」云「其閒加恩厚則有賻焉」者，據《既夕禮》，賻與賵贈同時。《公羊》隱元年傳、《荀子·大略篇》並云貨財曰賻。《公羊》何注云：「賻猶助也，皆助生送死之禮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錢財曰賻。」是賻所以加恩厚，助其喪費也。賈疏云：「言此者，欲見賻非正禮，其賻乃是於死者恩厚乃加之。故《禮記》云『弔喪不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』，是恩厚之義也。」引《春秋》譏武氏子來求賻」

❶「小」，原作「少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❷「五」，原訛「九」，榮叔歸含賵見文公五年。

者，明非加恩厚則有不賻也。賈疏云：「隱公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『武氏子來求賻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喪事無求，求賻，非禮也。』何休云：『禮本爲有財者制，有則送之，無則致哀而已。不當求，求則皇皇傷孝子心。』又云『蓋通于下』，何休云：『爾者，嫌天子財多不當求，下財少可求，故明皆不當求之。』鄭引此者，見王於諸侯、諸臣有歸則爾，諸侯諸臣亦不得求也。」大喪小喪，掌小官之戒令，帥執事而治之。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小喪，夫人以下。小官，士也。其大官，則冢宰掌其戒令。治謂共辨。【疏】「掌小官之戒令」者，謂小官當共辨及奉行之事，宰夫豫禁戒告令之。《檀弓》云：「既卒哭，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『舍故而諱新』，自寢門至于庫門。」《通典·凶禮》引盧植注，據此經爲釋云：「戒令即所謂舍故而諱新之屬。」案：此亦戒令之一耑。云「帥執事而治之」者，此官親帥執事官吏治其事也。王、后、世子之喪，禮重事緐，治通於百官府，不必專職之有司，故以執事言之。詳《大宰》疏。

注云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」者，謂王及后、世子三者之喪，並爲大喪也。《大宗伯》注義同。《通典》引《禮記》盧注說此經云「大喪，君也」，則盧謂大喪不關世子，與鄭說異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『大喪贊贈玉含玉』。《宗伯》云『朝覲會同則爲上相，大喪亦如之』。《鬱人》、《鬯人》俱云『大喪之渳』。《典瑞》云『大喪共飯玉、含玉、贈玉』。彼皆據王喪，唯《司寇》云大喪前王，以爲嗣王，皆不爲后世子喪者，彼皆不對小喪。此大喪對小喪，亦王所申服，故注爲王、后、世子也。此不言庶子，文不具。」案：《宗伯》注亦以大喪關后、世子，賈偶失檢。又賈《大司寇》疏謂此注王后專屬后無王，亦非鄭恉，詳彼疏。云「小喪，夫人以下」者，關九嬪、世婦、女御諸內人之喪也。《大史》注云：「小喪，卿大夫也。」此下文別有三公、六卿、諸大夫之喪，則此小喪中不兼卿大夫，故唯據內人小喪而言。賈《小祝》、《喪祝》疏謂小喪內有王后、世子，殊誤，詳彼疏。云「小官，士也」者，對六官正貳攷等爲大官也。《通典》引《禮記》盧注說此經云「小官，屬官也」，與鄭說同。賈疏云：「宰夫，下大夫所掌，而言小官，明是士可知。」云「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」者，以冢宰爲宰夫之正，宰夫既專掌小官，明大官當冢宰掌之可知。賈疏云：「冢宰不言者，文不具。」云「治謂共辨」者，《喪服傳》注云：「治猶理也。」《考工記·總敘》注云：「辨猶具也。」辨俗作「辦」。《說文·力部》新附云：「辦，致力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當職合共者共辨之。」三公、六卿

之喪，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。凡諸大夫之喪，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。旅，冢宰下士。

【疏】「三公六卿之喪，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」者，此與職喪爲官聯也。官有司，謂小官之主共喪事者，亦謂之公有司，《職喪》云「凡公有司之所共，職喪令之趣其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三公六卿喪尊，故宰夫與春官職喪帥其於喪家有事官有司而治之。治之亦謂共辨之。」胡匡衷云：「司，主也。凡事有專主者謂之有司。有司有二義：一是事有常職者，謂之有司；一是事本無常職者，行禮時，特使人主其事者，亦目爲有司也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此經凡云有司者，並據專主其事之官。其本非專主而聯事通職以共其禮者，則謂之執事。互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凡諸大夫之喪」者，通中下大夫而言。云「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夫之喪卑賤，宰夫不自爲，使在己之下其旅三十有二人帥有事於喪家之有司而治之。」詒讓案：旅帥有司，亦即官有司，冢上文省。若其私臣，則不煩宰旅帥之矣。注云「旅，冢宰下士也」者，前注云「旅，辟下士也」。《敘官》大宰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宰夫爲冢宰之考，冢宰之旅亦爲宰夫屬官，故知其旅即謂冢宰下下士也。《檀弓》云「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」。注亦云「旅，下士也」。案：魯季氏爲司徒兼爲宰，司徒旅猶宰旅也。孟獻子爲魯三卿之一，故司徒屬官亦治其喪事矣。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，月終則令正月要，旬終則令正日成，而以攷其治。治不以時舉者，以告而誅之。歲終，自周季冬。正猶定也。旬，十日也。治不時舉者，謂違時令失期會。

【疏】「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」者，宰夫之官計、官成也。此總掌治官之歲會，與大宰、小宰通受六官歲會異。賈疏云：「羣吏則六十官。正歲會，正猶定也，謂一年會計文書，揔句考之。歲計曰會也。」云「月終則令正月要，旬終則令正日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每月終則令羣吏正其月要，月要謂月計曰要也。每旬終則令羣吏正其日成，日成謂日計曰成也。」詒讓案：依此經，則一月三正日成，計一歲十二正月要，一正歲會也。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「三月一校，六月一計，十二月一著。」又《君臣上篇》云「是故歲一言者君也，時省者相也，月稽者官也」。則一時半歲亦有計事，經不具也。云「而以攷其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會要成揔考之。」云「治不以時舉者，以告而誅之」者，此宰夫之官刑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告冢宰而誅責之也。」

注云「歲終，自周季冬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宋董氏刊本，自作「目」，非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正月之吉始和，彼正月是周之正月，始和布治于天下，至今歲終考之，是一歲之終，故知非夏之歲終也。」戴震云：「《周禮》之書，曰歲終，曰正歲，曰春秋冬夏，皆夏時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歲終與正歲相應。鄭注《小宰》云『正歲謂夏之正月』，則正歲爲夏之孟春，歲終爲夏之季冬，不得以爲周之季冬也。請以四證明之。《内宰職》曰：『歲終，則會内人之稍食，稽其功事；正歲，均其稍食，施其功事。』歲終是夏之十二月，正歲是夏之正月，言歲終與正歲，而一歲盡於此矣。故正歲則曰均、曰施，言其始也；歲終則曰會、曰稽，言其終也。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，則是夏之孟冬矣。孟冬以後尚有兩月，豈得遽會其稍食、稽其功事乎！此一證也。《眡祲職》曰：『掌安宅敘降，正歲則行事，歲終則弊其事。』上言正歲，下言歲終。明正歲是夏之正月，歲終是夏之十二月。正歲行事，歲終弊之，而一歲全矣。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，則甫及夏之十月，十月以後尚有兩月，豈得十月遽弊其事乎！此二證也。《小司寇職》曰：『孟冬祀司民，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，以圖國用而進退之。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，登中于天府。正歲，帥其屬而觀刑象。』歲終在孟冬正歲之閒，則爲夏之季冬明矣。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，夏之孟冬，則孟冬祀司民，已是夏之孟冬，何得又以歲終爲孟冬乎！此三證也。《小宰》歲終則令羣吏致事，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。《大司徒》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，正歲令于教官曰『各共爾職，脩乃事，以聽王命』。《小司徒》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，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；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。《鄉師》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，正歲稽其鄉器。《鄉大夫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，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。《州長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，❶正歲則讀教灋如初。《黨正》則會其黨政，帥其吏而致事，正歲屬民讀灋。《遂大夫》令爲邑者，歲終則會政致事，正歲簡稼器，脩稼政。《士師》歲終則令正要會，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。皆先言歲終，後言正歲。蓋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月；其二月則建丑之月，而夏之歲終；其三月則建寅之月，而夏之正歲也。故正歲歲終，用夏時之名，而先歲終而後正歲，則周月之次序也。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建亥之月，則爲周月之最後者矣，何以先言歲終後言正歲乎！此四證也。歲終與夏之正歲爲終始，豈與周之正月爲終始

❶ 「令」，原訛「教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乎！」案：戴、王二説，足正鄭義之誤。吴廷華、曾釗、林喬蔭説同。云「正猶定也」者，《説文·正部》云：「正，是也。」事必是而後定，故引申之定亦曰正。《管子·法法篇》云：「正也者，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。」云「旬，十日也」者，《説文·勹部》云：「旬，徧也。十日爲旬。」云「治不時舉者，謂違時令失期會」者，《漢書·賈誼傳》云：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，期會之閒，以爲大故。」案：違時令，若十二月之政令，先後違其時節。失期會，謂事之共辦有期限，而怠廢不辦失期者也。

正歲，則以灋警戒羣吏，令脩宮中之職事。警，勑戒之言。鄭司農云：「正歲之正月，以法戒勑羣吏。」【疏】「令脩宮中之職事」者，亦謂王宮中也。《檀弓》説宰夫命于宮，自寢門至于庫門。注云：「庫門，宮外門，天子謂之皋門。」然則皋門以内，通謂之宮中，宰夫皆警戒之矣。　注云「警勑戒之言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警，戒也。」又《攴部》云：「敕，戒也。」勑即敕之借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鄭司農云「正歲之正月以法戒勑羣吏」者，此依今字作「法」也。先鄭亦以正歲爲夏之正月，與經凡言正月者異。謂夏正月小宰戒令百官府時，此官則亦警戒其屬及王宮中羣吏也。賈疏云：「正歲乃夏之正月，是其歲始，故以法警戒羣吏，令脩宮中之職事，以謹勑之也。」

書其能者與其良者，而以告于上。良猶善也。上謂小宰、大宰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若今時舉孝廉、賢良方正、茂才異等。」【疏】「書其能者與其良者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能，多才藝者。」《司諫》云：「掌糾萬民之德，以時書其德行道藝，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。」此書其能者，即書其有道藝而能任國事者。又兼書良者，《小宰》六計弊羣吏，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。良即是善，故與能者並書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上云令脩宮中之職事，則此謂宮中諸吏也。正歲之正月，則豫選之，擬至歲終當舉之也。」　注云「良猶善也」者，《玉府》、《司裘》、《夏官·敍官》、《校人》、《考工記·總敍》、《弓人》，注義並同。《説文·畐部》云：「[illegible]，善也。」良即[illegible]之隸變。良謂有善行，次於有德行之賢，故《師氏》三行，二曰友行以事賢良也。云「上謂小宰大宰也」者，二官皆宰夫之長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承上文歲始，未是賞時，且長自告於王，知上非王，是小宰、大宰。」鄭司農云「若今舉孝廉、賢良方正、茂才異等」者，《漢書》本紀，武帝元光元年，初令郡國舉孝廉。又文帝二年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。又武帝元封五年詔，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。應劭

云：「舊言秀才，避光武諱稱茂才。異等者，超等軼羣不與凡同也。」案：孝廉、賢良方正、茂才異等三者，並漢時薦舉之目。賈疏謂「異等者，四科不同，等級各異」，失之。又謂「賢良卽經云『良者』，茂才卽經云『能者』」。今審先鄭此注，蓋襍舉漢制爲況，非必以賢良屬良，茂才屬能。故《鄉大夫》先鄭注云「興賢者，謂若今舉孝廉；興能者，謂若今舉茂才」。則又以孝廉況興賢，茂才況興能，與此注可互證矣。

宮正掌王宮之戒令、糾禁。 糾猶割也，察也。【疏】「掌王宮之戒令糾禁」者，戒令謂戒具徵令之事。糾禁，亦卽《士師》之「宮禁」。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糾猶割也，察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同。

以時比宮中之官府、次、舍之衆寡， 時，四時。比，校次其人之在否。官府之在宮中者，若膳夫、玉府、内宰、内史之屬。次，諸吏直宿，若今部署諸廬者。舍，其所居寺。【疏】「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」者，衆寡冢官府次舍爲文。凡吏士有職事常居宮内者爲官府，官府之小者爲舍。其官府本在外而入内治事，或無專職而入共守衛，使令暫居更直者爲次。官府次舍所居之人，通謂之衆寡，與《小司徒》「登其鄉之衆寡」爲鄉里之民，人異而義同。《宮伯》云「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」，此下文亦「云爲之版以待」，與彼文相應，是士庶子亦在衆寡之内，彼職又謂之宮衆。蓋自官吏以逮宿衞之士庶子，守王宮之閽寺、虎士、隸民，皆通晐於是矣。　注云「時，四時」者，《鄙師》注義同，謂通四時皆比校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時是尋常事，故爲四時解之。」案：《地官・鄉師》云：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。」鄭彼注：『時，隨其事之時。』不爲四時解者，彼據囏阨非常，故爲隨其事之時，不得爲四時也。」云「比，校次其人之在否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比，校次之。」此義與彼同。宮中官吏員數衆多，故宮正以時校次其在否也。云「官府之在宮中者，若膳夫、玉府、内宰、内史之屬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百官所居曰府。」蓋諸官府寺皆在宮外，惟此諸官掌王服御膳食及詔王聽治，職掌尤近，故於宮中爲官寺。宮中卽皋門以内也。云「次，諸吏直宿」者，凡官吏治事、士民聽事所居處，通謂之次。《宮伯》士庶子所止曰八次，《司市》市官所治曰思次、介次，皆是。《穀梁》莊十年范注云：「次，止也。」❶直宿者或以職事暫留，或以更番當直止宿於

❶ 按：「次止也」係《穀梁傳》文。

是者，別於官府爲常居之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次，謂若《匠人》云『外有九室，九卿治之』，即《詩》云『適子之館兮』，鄭云『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之宮中，如今諸廬』。彼二者與此次爲一物，此據宮中之官府。下《宮伯》云『授八次八舍』，鄭注『衛王宮者』。彼據宮中官府子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宮中官吏之次，並在路門之外，正朝之左右。凡諸官府，無論寺在内在外，其在宮治事，各於治朝旁之次，或當直宿，則亦於次中宿，若今之朝房是也。次，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謂之館，亦通謂之官，《玉藻》云「在官不俟屨」，注云「官謂朝廷治事處也」。朝廷即指治朝左右言之。又案：凡次舍對文義異，散文亦通。故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云：「敬共朝夕，恪居官次。」杜注云：「次，舍也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，對曰：夫位，政之建也；署，位之表也；車服，表之章也；宅，章之次也。今有司來，命曰：將易而次。」又「公欲弛郈敬子之宅，對曰：今命臣更次於外，請從司徒以班徙次」。《魯語》之次，即所居寺舍，世官則以爲宅，與朝廷治事之次異也。云「若今部署諸廬者」者，賈疏述注，「今」下有「時」字。阮元云：「時字當有，注中屢言若今時。」詒讓案：此亦舉漢法爲況。《説文·网部》云：「署，部署也。各有所网屬也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宮司馬内，營衛周廬，晝夜誰何。殿外門署屬衛尉，殿内郎署屬光禄勳，黄門鉤盾署屬少府。」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顔注引胡廣云：「衛尉主宮闕之門内，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。區廬者，若今之仗宿屋矣。」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《漢官解詁》云：「衛士於周垣下爲廬，各有員部。」《唐六典》李林甫注引應劭《漢官儀》云：「光禄勳有南北廬主事，三署主事。」此注云部署諸廬，殆即衛尉光禄勳三署南北廬之屬矣。丁晏云：「《漢書·金日磾傳》『小疾卧廬』，師古曰『殿中所止曰廬』。《文選·西都賦》『周廬千列』，李善注：『《史記》，衛令曰，周廬設卒甚謹。張晏曰：直宿曰廬』。」云「舍，其所居寺」者，《宮伯》八舍注云：「舍，其休沐之處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舍，於中舍息也。寺，嗣也，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内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寺，官舍也。」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李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寺，司也。諸官府所止皆曰寺。」案：鄭意此舍即官寺，亦即官府之府。蓋府爲百官居寺之大名，其屬別謂之舍，若今之諸官衙署是也。諸吏官寺若在宮外，則入宮時，治事直宿於治朝之次，退直則仍適宮外之寺。若親近之官寺，既在宮内，則治事直宿亦在治朝之次，其退直即居其宮内之寺。若然，寺舍則在内在外不定，視其職掌之近遠爲之。在外

之寺舍，則若《大司馬》注謂軍將營治於國門之屬是也。在内之寺舍，則若此宫中諸吏及宫正士庶子休沐居八舍是也。❶凡次多在路門外應門内近治朝之處，舍則當在應門之外皋門之内，與次不同處也。**爲之版以待**，鄭司農云：「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。待，待比也。」玄謂版其人之名籍。待，待戒令及比。【疏】「爲之版以待」者，此掌王宫版籍之法，與内宰爲官聯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爲官府次舍之版圖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於『八成』注『云版，户籍。圖，地圖』。此注連言圖，其版即名籍，與後鄭義同。」詒讓案：《宫伯》先鄭注云「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爲之」。圖亦畫版爲之，故通言之圖亦得爲版。《論語·鄉黨篇》云「式負版者」，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負版，持邦國之圖籍者也。」先鄭意，此官府次舍所居之人則書於版，其宫室所在方位則書於圖，以備稽察也。云「待，待比也」者，《說文·彳部》云：「待，竢也。」謂竢當比之時，案版籍以校比之也。云「玄謂版其人之名籍」者，其人即上文「官府次舍之衆寡」是也。後鄭意，官府之人，但有名籍，不必有圖，故不從先鄭義。云「待，待戒令及比」者，亦增成先鄭義。以職首云「掌王宫之戒令糾禁」，明施戒令時亦當案版籍也。**夕擊柝而比之**。夕，莫也。莫行夜以比直宿者，爲其有解惰離部署。鄭司農云：「柝，戒守者所擊也。《易》曰：『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。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魯擊柝，聞於邾。』」【疏】「夕擊柝而比之」者，比謂依在版之名籍，周歷諸次，而校其在否。此謂每日小校比，與上四時大校比異也。　注云「夕，莫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暮。」《說文·夕部》云：「夕，莫也。」又《茻部》云：「莫，日且冥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莫，夜也。」莫暮古今字。云「莫行夜以比直宿者，爲其有解惰離部署」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楊注云：「行，巡行也。」離部署即謂離次。解亦懈之借字，詳《小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直宿即坐持更之人，則行夜者擊柝校比直宿人。」詒讓案：《蓺文類聚·后妃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雞鳴，大師奏雞鳴於陛下，然後應門擊柝告闢也。」彼擊柝疑即此官所掌矣。云鄭司農云「柝，戒守者所擊也」者，《挈壺氏》後鄭注云：「擊㯤，兩木相敲行夜時也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㯤，判也。《易》曰：重門擊㯤。」柝即㯤之隸變。《說文》又有欜字，云「行夜所擊木」，引《易》又作欜。然則欜正字，㯤假借字。此經字多作欜。《挈壺氏》、《野廬氏》、《脩閭氏》

❶「宫正」似當作「宫伯」。

三職字並從橐。《掔壺氏》、《野廬氏》疏引此職同。疑今本作柝者誤。又案：經凡言擊柝者有二：一爲守衛士民所擊，賈所謂持更者也；一爲官吏校比諸士民者所擊，鄭所謂行夜者也。王宫有衛士直宿，自兼有持更擊柝之人，此宫正則又擊柝校比之，故先鄭「云戒守」者，義與後鄭云「行夜」同也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趙岐注云：「柝，門關之木也；擊，椎之也。或曰：柝，行夜所擊木也。」趙氏前一義，與許、鄭並不合，不足據。引《易》曰「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易·繫辭》文。彼又云『蓋取諸豫』。鄭玄注云：『豫，坤下震上。九四體震，又互體有艮。艮爲門，震，日所出，以爲門，重門象。艮又爲手，巽爻也，❶應在四，皆木也，手持二木也。手持二木以相敲，是爲擊柝，擊柝爲守備警戒也。四又互體爲坎，坎爲盜，五離爻爲甲胄戈兵盜，謂持兵是暴客也。又以其卦爲豫，有守備，則不可自逸。』是也。」又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魯擊柝聞於邾」者，《左》哀七年傳：秋，伐邾。茅成子請告于吴，不許，曰：「魯擊柝聞於邾，吴二千里，不三月不至，何及於我。」《左傳釋文》云：「柝，字又作欜。」引此二文，並證擊柝爲戒守之事。

國有故，則令宿，其比亦如之。 鄭司農云：「故謂禍災。令宿，宿衛王宫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忘守必危，況有災乎。』」玄謂故，凡非常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公有出疆之政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宫，正室守大廟，諸父守貴宫、貴室，諸子、諸孫守下宫、下室。」此謂諸侯也。王之庶子職掌國子之倅，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者。令宿之事，蓋亦存焉。【疏】「國有故則令宿」者，國有非常之故，當嚴戒守政，此官則令士庶子等入宿衛王宫。蓋平時唯宫内官吏及士庶子當直者宿，有故則令諸不當直者盡入宿衛也。云「其比亦如之」者，❷賈疏云：「亦如上夕擊柝已上之事，與平常同也。」 注鄭司農云「故謂禍災」者，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弔禮哀禍烖。」注云：「禍烖謂遭水火。」《掌客》注云：「禍烖，新有兵寇水火也。」此作禍災者，注例用今字也。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令宿，宿衛王宫」者，宿衛王宫，謂更直止宿宫中爲扞衛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忘守必危，況有災乎」者，證火災有守衛之事。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昭十八年夏五月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。子産授兵登陴，子大叔曰：『晉無乃討乎？』子産曰：『小國忘守則危，況有

❶ 「爻」，原誤作「女」，今據《周禮疏》改。
❷ 原脱「如」，據楚本補。

災乎！」彼爲『則』，先鄭云『必』，讀字不同也。」云「玄謂故凡非常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故，事也。」此經凡言有故者，並謂非常事變，《朝士》云「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」是也。其大者則謂之大故，鄭各隨文釋之。《膳夫》注云「大故，寇戎之事」；《小司徒》注云「大故謂災寇也」；《大宗伯》注云「故謂凶烖」；《肆師》注云「大故謂水旱凶荒」；《大祝》注云「大故，兵寇也」；《司險》注云「有故，喪災及兵也」。此云凡非常，則通《朝士》凶荒札喪寇戎諸事言之，較先鄭禍災之義尤備。賈疏又謂及王時出行不在，則巡守殷國，亦當令宿，猶諸侯有出疆之政，亦以庶子入守王宮也。引《文王世子》曰「公有出疆之政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謂朝覲會同也。」云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」者，案彼文又云「庶子之正於公族者」。注云：「庶子，司馬之屬，掌國子之倅，爲政於公族者。」是鄭以彼庶子即夏官諸子官也。云「正室守大廟」者，注云：「正室，適子也。大廟，大祖之廟。」案：正室即《小宗伯》之門子，大廟謂若后稷廟也。云「諸父守貴宮貴室」者，注云：「謂守路寢。」《禮記釋文》無「貴宮」二字。王引之謂「彼注路寢專釋貴室，不當有『貴宮』二字。此注亦後人據《禮記》誤本加之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同族諸爲父行者。貴宮、貴室同爲路寢。路寢對大廟，生人之尊也。」案：賈本已衍「貴宮」二字，故強爲之說，《禮記》孔疏義同，皆不足據也。云「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」者，注云：「下宮，親廟也。下室，燕寢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亦謂同族之内諸爲子行孫行者也。」云「此謂諸侯也」者，以彼文云公族公宮，則是諸侯法也。云「王之庶子職掌國子之倅，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，唯所用之者」者，據《諸子》文。「諸子」《燕義》引作「庶子」，故《夏官·敘官》注云「諸子或曰庶子」。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之庶子，亦以諸子釋之。蓋王國諸子亦得稱庶子，故《燕義》云「古者周天子之官，有庶子官」，此注亦云「王之庶子」。賈疏及《燕義》孔疏並謂於天子爲諸子，於諸侯爲庶子，非鄭義也。云「令宿之事，蓋亦存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彼是甲兵，不云宿衛，故鄭云令宿之事蓋亦存焉。存焉者，宿衛之事亦在唯所用中。引之者，欲見國有故中有王出疆巡守征伐，皆須令宿，增成先鄭義也。」案：賈說亦非也。鄭引《文王世子》及《諸子職》文者，證有故則國子有宿衛之事。但國子宿衛雖庶子官所令，既入宮則亦由宮正令宿，故云蓋亦存焉。云蓋者，以彼二經無文，鄭互推補之也。**辨外内而時禁**，鄭司農云：「分別外人内人，禁其非時出入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分別外人内人，禁其非時出入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

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住在王宫中，有卿大夫士等，外人謂男子，内人謂婦女皆是也。此男女自相對，爲外人内人。其内人非謂《内宰職》所云内人，是刑女在宫中者也。」案：賈説非經注義也。此内人外人，當謂宫内宫外之人，不必分男女也。禁之者，宫内之人非時不得出，宫外之人非時不得入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爲宫室，辨外内，深宫固門，閽寺守之。」此辨外内與彼義同。**稽其功緒，糾其德行，**稽猶考也，計也。功，吏職也。緒，其志業。【疏】「稽其功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宫正考其宫中卿大夫士功狀及職業多少。」案：此亦當兼關庶子，賈説未晐。云「糾其德行」者，謂教羣吏及羣子等以六德六行，與師氏爲官聯也。凡國子皆入王宫左之小學，此官所掌者，宫中官吏子弟及宿衛士庶子等，亦糾其德行。下文又云「教之道藝」，明雖貴遊宿衛，亦不廢學也。　注云「稽猶考也，計也」者，稽考，《小司徒》、《質人》注並同。稽訓留止，引申爲審慎考計之義。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亦云「稽，考也」。計訓互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功，吏職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功，事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職，事也。」凡吏受職則有事，事成則有功，故職事通謂之功。云「緒，其志業」者，《内宰》注云：「緒，業也。」顧炎武云：「已成者謂之功，未成者謂之緒。《説文》：『緒，絲端也。』《中庸》曰：『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。』」**幾其出入，均其稍食，**鄭司農云：「幾其出入，若今時宫中有罪，禁止不得出，亦不得入，及無引籍不得入宫司馬殿門也。」玄謂幾荷其衣服、持操及疏數者。稍食，禄稟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幾其出入，若今時宫中有罪，禁止不得出，亦不得入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·嚴延年傳》注，張晏曰：『故事，有所劾奏，並移宫門，禁止不得入。』然則在内者，見彼劾奏，即不許出矣。」云「及無引籍，不得入宫司馬殿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引籍者，有門籍及引人乃得出入也。」又云：「司馬殿門者，漢宫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，比千石，皆號司馬殿門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元帝紀》：令從官給事官司馬中者，得爲大父母、父母、兄弟通籍。應劭曰：『籍者，爲二尺竹牒，設其年紀、名字、物色，縣之宫門，案省相應，乃得入也。』顔師古曰：『司馬門者，宫之外門也。衛尉有八屯，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。每面各二司馬，故謂宫之外門爲司馬門。』《竇嬰傳》：太后除嬰門籍，不得朝請。《王嘉傳》：爲郎，坐户殿門失闌免。《梁孝王傳》：梁之侍中、郎、謁者著引籍，出入天子殿門，與漢宦官亡異。」阮元云：「《漢官儀》云『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』。司馬殿門，即殿司馬門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

劉向《列女傳・辯通篇・齊鍾離春傳》，齊有司馬門，則周季已有此制矣。云「玄謂幾荷其衣服、持操及疏數者」者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譏，苛察也。」幾、譏，荷、苛，字並通。《春官・世婦》及《射人》經注並作「苛」，《閽人》、《司關》、《萍氏》、《環人》注同。《比長》注又作「呵」。正字當作「訶」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訶，大言而怒也。」荷苛皆叚字，呵卽訶之俗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閽人》云：『喪服凶器不入宮，潛服賊器不入宮，奇服怪民不入宮。』《司門》云：『幾出入不物者。』謂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。職雖不同，皆是守禁。此經直云幾其出入，明知有此呵其衣服持操及疏數，此增成司農義也。」詒讓案：疏數者，謂出入疏數異於平時，則亦幾荷之。云「稍食，祿稟」者，《内宰》、《廩人》、《掌固》注義並同。《説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稍，出物有漸也。」《㐭部》云：「稟，賜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稍則稍稍與之，則月俸是也。則下士食九人，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，大夫倍上士之類。其祿與之米稟，故云祿稟也。」易祓云：「當是一命以上謂之祿，庶人在官者，稍食而已。」金榜云：「《校人》『等馭夫之祿，宮中之稍食』，明稍食與祿殊也。」沈彤云：「稍食，食之小者。《校人》『等馭夫之祿，宮中之稍食』。馭夫爲中士、下士，宮中則師圉府史以下。觀《宮正》食官府之衆寡，《内宰》食王内之人民，並稱稍食，則易説誠然。而疏以稍食爲命士以上之祿之通稱，誤矣。」案：易、金、沈三説是也。《校人》先鄭注云「稍食謂稟」，此訓最析。《司士》云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」。注云「食，稍食也」。亦以祿食並言。然則有爵則有祿，有事則有食，故《廩人》以稍食匪頒二者並舉，食異於祿明矣。以經考之，賦祿或以田，或以米粟；奠食則一以米粟，無以田者。自卿以下至命士，皆有爵者也，故皆給祿不給食。祿之多寡有定，視命數以爲差，《小宰》云「聽祿位以禮命」，《内史》云「王制祿則贊爲之」，《校人》云「等馭夫之祿」是也。不命之士及庶子、庶人在官者，皆無爵而有事者也，故皆給食不給祿，《檀弓》云「仕而未有祿者」是也。食之多寡無定，視其事之繁簡，功之上下，以歲時稽而均之，《小宰》六敘正羣吏云「以敘制其食」，《醫師》云「歲終稽其醫事，以四等制其食」，《内宰》掌内官云「均其稍食」，《夏官・稾人》云「乘其事，試其弓弩，以上下其食而誅賞」，《校人》云「等宮中之稍食」是也。稍食亦曰稟食，《聘禮》云「既致饔，旬而稍」，鄭彼注云「稍，稟食也」。是稍食稟食義同。《墨子・七患篇》云：「歲饉，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，旱則損五分之二，凶則損五分之三，餽則損五分之四，

饑則盡無祿，稟食而已矣。」無祿而有稟食，卽所謂稍食也。《中庸》云「日省月試，既稟稱事」，注云「既，讀爲餼。餼稟，稍食也。」彼說百工以無祿故有稍食，餼稟亦卽稟食也。《大府》「四郊之賦，以待稍秣」，注云「稍秣卽芻秣」。稍秣卽給牛馬之稟食也。人之稟食謂之稍食，猶之牛馬之芻稟謂之稍秣矣。稍食，通言之或亦謂之祿，故《王制》云「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爲差」。庶人在官者不得有祿，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所謂祿，實卽稍食。《燕禮》「士旅食」，注云：「士衆食，謂未得正祿，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。」然則此注以祿稟釋食，或亦謂非正祿，與《燕禮》注意略同。但經則凡言祿者皆正祿，與稍食顯有區別，鄭既未別白言之，賈疏遂并祿食爲一，使分田制祿之典與詔事奠食之法，淆掍無別，其失甚矣。

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，民，宮中吏之家人也。淫，放濫也。怠，解慢也。奇衺，譎觚非常。【疏】「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衺亦作邪。」案：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「衺，褎也。」邑部云：「邪，琅邪郡。」此經例用古字作「衺」，注例用今字，多借「邪」爲之。詳《司諫》疏。去之者，謂擯放不得入宮也。注云「民，宮中吏之家人也」者，《內宰》云「分其人民以居之」，注云：「人民，吏子弟。」此云「吏之家人」卽吏子弟也。宮中吏，卽前注所說膳夫、玉府諸官。其官府本在宮內，故其子弟得相隨入宮。但此民與《內宰》之人民所晐甚廣，蓋兼含凡士庶子及虎士守王宮者言之。賈疏謂若司隸隸民之類，亦是也。互詳《內宰》疏。云「淫，放濫也」者，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趙注云：「淫，放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淫，濫也。」云「怠，解慢也」者，亦叚解爲懈，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「怠，慢也。懈，怠也。」云「奇衺，譎觚非常」者，衺，黄丕烈校改「邪」。賈疏云：「兵書有譎觚之人，謂譎詐桀出，觚角非常也。」案：賈引兵書，未詳所據。《祭義》云「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」，與此奇衺義同。孔疏云：「奇謂奇異，邪謂邪惡，皆據異行之人言。」又《賈子·道術篇》云：「方直不曲謂之正，反正爲邪。」奇衺與譎觚非常，並謂奇詭不正。譎觚，猶《莊子·齊物論》云「恢恑憰怪」。彼《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「憰，乖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趙注云：「桀服，譎詭非常之服。」觚、怪、乖、詭，並聲轉義略同。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《索隱》引此注作「譎怪」，則司馬貞肊改，不足據也。至此經奇衺文凡三見，而注悉小異。《內宰》「禁其奇衺」，注云「奇衺，若今媚道」。《比長》「有辠奇衺則相及」，注云「衺猶惡也」。蓋鄭君隨文立訓，總其大要，義並通也。又《司救》「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」，注云「衺惡，謂侮慢長

老，語言無忌，而未麗於罪者」。奇衺，衺惡，義亦相近。奇又作「倚」，《管子・版法篇》云「植固不動，倚邪乃恐」。《荀子・榮辱篇》云「飾邪説，文姦言，爲倚事」。又《王制篇》云「姦言姦説、姦事姦能，遁逃反側之民，職而教之，須而待之」。即所謂奇衺之民也。**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。**五人爲伍，二伍爲什。會之者，使之輩作輩學相勸帥，且寄宿衛之令。鄭司農云：「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，藝謂禮樂射御書數。」【疏】「會其什伍」者，《説文・會部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宮中宿衛士庶子及虎士等，亦以軍法部署之，以佐守衛，而便校比，猶諸子掌國子合其卒伍也。云「而教之道藝」者，使就王宮左之小學而教之，與保氏爲官聯，亦猶諸子使國子脩德學道也。　注云「五人爲伍」者，《小司徒》、《族師》及《夏官・敍官》文。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伍，相參伍也。」云「二伍爲什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什，相什保也。」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十夫爲什。」云「會之者，使之輩作輩學相勸帥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倉頡篇》云：「輩，比也。」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倫，輩也。」謂倫輩相合，比作功事而學道藝也。賈疏云：「宮正掌宮中卿大夫士，亦兼掌子弟。會謂會合其宮中子弟，使之以五人爲伍，二伍爲什。必會合之者，欲使之宿衛時語言相體，服容相識，是其輩作也。及其學問，又相親及切磋琢磨，是其輩學。摠是相勸帥也。」云「且寄宿衛之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管子》云『因内政，寄軍令』。在家時五家爲比，在軍還五人爲伍之類。此亦五人爲伍，二伍爲什，使之輩學，似若在家也，因使之宿衛以寄軍令也。」鄭司農云「道謂先王所以教道民者，藝謂禮樂射御書數」者，「御」當依《保氏》作「馭」，詳彼疏。《管子・君臣篇》云：「道也者，上之所以導民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若《保氏》云『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』。道則《師氏》三德三行也。藝謂禮樂射御書數者，亦《保氏職》文也。」案：《少儀》「問道藝」，後鄭注云：「道，三德三行也。藝，六藝。」賈據彼注義，故分道藝爲二。王引之云：「《鄉大夫》『以攷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』，德行與道藝分言，則道非德行之謂也。案：道者，術也。韋昭《吴語》注：『道，術也。』道藝即術藝，《列子・周穆王篇》『魯之君子多術藝』是也。道訓爲術，藝亦是術，故以道藝連文，道即藝也。司農言禮樂射御書數，先王所以教道民，故又謂之道也。疏以道爲三德三行，非先鄭之意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凡經云德者，並指六德六行而言；云道者，並指六藝六儀而言。兼舉之則曰德行，曰道藝。此教之道藝，道即是藝，與德行無涉。上文云糾其德行，乃是六德六行耳。《大司樂》「凡有

道有德者使教焉」，後鄭注云「道，多才藝者。德，能躬行者」。是後鄭亦分釋甚明，《學記》注蓋偶有不審，❶不爲典要。賈誤會先鄭之恉，强分爲二，又引《保氏》「養國子以道」爲證，不知保氏所教之道，亦即藝儀，與師氏教德行異職也。**月終則會其稍食，歲終則會其行事。**行事，吏職也。【疏】「月終則會其稍食，歲終則會其行事」者，正宮中官吏之月要歲會，亦此官之官成、官計也。賈疏云：「稍食謂宮中官府等月禄，故至月終會計之。歲終則會計行事吏職，當考知功過也。」案：稍食與禄異，詳前疏。注云「行事，吏職也」者，上文稽其功緒，注云「功，吏職也」。此云行事，與上文功是一，故注亦同。**凡邦之大事，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，無去守而聽政令。**使居其處待所爲。【疏】「凡邦之大事」者，全經各職所掌大祭祀、大會同、大賓客、大喪、大師、大田諸事，皆爲大事。此邦之大事，王宮有戒守，則當謂有寇戎及大喪之事。賈疏據《左傳》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」，然大祀，宮中不必有戒守之事，疑此大事不關祀也。《宮伯》「邦有大事」，疏亦惟以寇戎爲釋。注云「使居其處待所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使之皆在次舍，不得去部所守而聽待政令，須有所爲。」**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。**火星以春出，以秋入，因天時而以戒。【疏】「春秋以木鐸脩火禁」者，亦士師宮禁之一端，謂於宮中警宮衆，與司烜氏脩國中火禁，内外職掌互相備也。脩火禁，亦文事，故奮木鐸。注云「火星以春出，以秋入」者，明脩火禁必以春秋之義。《司爟》云「季春出火，季秋内火」。先鄭注云：「以三月本時昏，心星見於辰上，使民出火；九月本黄昏，心星伏在戌上，使民内火。」火星即心星，詳彼疏。云「因天時而以戒」者，即因出火入火之時而施禁以戒敕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宮正於宮中特宜慎火，故脩火禁。《夏官·司爟》云『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』。下又云『時則施火令』。爲焚萊之時，故脩火禁也。《秋官·司烜》云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』。注云：『爲季春出火也。火禁，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。』是二月預脩之，三月重掌事，各有所爲，不相妨也。」案：經云春秋，不云何月，賈據注推之，謂當在季春季秋，則火出入之後也。姜兆錫云：「春秋謂仲春卯月、仲秋酉月也。以《司烜》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』推之可見。」案：依姜説，則脩火禁在火出入之先，於經義並可通。若然，司

❶「學記」，疑當作「少儀」。

烜氏歲止一脩火禁。此官掌宮政，於火禁尤重，故歲兩脩之與？**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。**鄭司農讀火絶之，云「禁凡邦之事蹕」，國有事，王當出，則宮正主禁絶行者，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。宮中廟中則執燭，宮正主爲王於宮中廟中執燭。玄謂事，祭事也。邦之祭社稷、七祀於宮中，祭先公、先王於廟中，隸僕掌蹕止行者，宮正則執燭以爲明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有大事於大廟」，又曰「有事於武宮」。【疏】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祭祀之事，王當出入來往時，隸僕與王蹕止行人於宮中及廟中也。王出向二處，當侵晨而行，爾時則宮正爲王執燭爲明也。」詒讓案：執燭，與宮人、閽人爲官聯也。此官唯掌執燭，本不掌蹕事。但其執燭，以隸僕之蹕爲節。蓋必王親與祭事乃有蹕；若小祭祀及祈禱王所不與者，則無蹕，此官亦不執燭，當別使賤者執之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，司宮執燭于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于庭，閽人爲大燭于門外。」《大射儀》亦同。鄭注云：「燭，燋也。」彼司宮爲宮人，則庶子當卽宮伯所掌之士庶子，蓋亦兼屬宮正，《禮經》與此經義不迕也。　注云「鄭司農讀火絶之，云禁凡邦之事蹕，國有事，王當出，則宮正主禁絶行者」者，邦，舊本作「國」，今從宋余仁仲本。賈疏云：「先鄭讀火絶之，則火字向上爲句也。其『禁』自與『凡邦之事蹕』共爲一句。宮正既不掌蹕事，若如先鄭所讀，則似宮正爲王蹕，非也。」武億云：「《司烜氏》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』，此卽火禁連文之徵。」案：武説是也。此凡邦之事，與上文凡邦之大事，文例亦正同。先鄭讀二句並不辭，故後鄭不從。又案：《文選》潘岳《藉田賦》云：「宮正設門閭之蹕。」此用先鄭義也。李善注引《周禮・宮正》「凡邦之事蹕宮中」，則與二鄭讀並不合，不可從。云「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衛宏《漢舊儀》曰：輦動則左右侍帷幄者稱警，車駕則衛官填街，騎士塞路，出殿則傳蹕。」詒讓案：先鄭意宮正掌宿衛，故又爲王蹕，與漢衛士蹕事相類，故舉以爲況。《文選・赭白馬賦》注引應劭《漢官儀》亦云：「大駕鹵簿，五營校尉在前，名曰填街。」今本《文選注》作「填衛」，誤。互詳《閽人》疏。云「宮中廟中則執燭，宮正主爲王於宮中廟中執燭」者，舊本「廟中」下有「則」字，今據宋本、注疏本刪。先鄭以蹕與執燭並爲宮正之事，蹕在宮外，執燭則在宮内，謂宮廟二處並當執燭也。宮正不主宮外之事，則不得在外爲王蹕，宮内之蹕，又自有隸僕掌之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事，祭事也」者，破先鄭國有事爲泛指王出行幸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謂在宮中廟中二處皆有祭事

也。」云「邦之祭社稷七祀於宮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小宗伯》云『左宗廟，右社稷』，在宮中中門之外也。依《祭法》『王爲羣姓立七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行，曰國門，曰泰厲，曰户，曰竈』。案《司門》云『凡歲時之門受其餘』，則此七祀等是謂羣姓所立者，不在宮中也。《祭法》又云『王自爲立七祀』者，此則禱祀在宮中者也。」案：社稷當在中門内，賈依鄭義謂在中門外，非也。詳《小宗伯》疏。又案《月令》注云「凡祭五祀於廟」，孔疏云：「《中霤禮》文，設祭户、祭中霤，在於廟室之中。若祀竈、祀門、祀行，皆在廟門外。七祀加司命與厲，亦當與竈門行等俱在廟門之外祀也。總在宮内，故《宮正》注云『祭社稷七祀於宮中』。」案：如孔説，則七祀皆在廟門内外，鄭以廟亦在宮中。但此經以廟與宮對文，明廟以祭祖考爲主，餘祀並統於宮，然則此注與《月令》注義亦無迕也。云「祭先公先王於廟中」者，《司服》注云「先公謂后稷之後，大王之前，不窋至諸盩」是也。后稷及大王以後諸王，並爲先王。詳彼疏。云「隸僕掌蹕止行者」者，破先鄭爲宮正蹕也。《隸僕》云「掌蹕宮中之事」。先鄭彼注云「蹕謂止行者，清道」。後鄭以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」爲句，謂二處蹕止行人，並隸僕所掌，不關宮正。《閽人》云「大祭祀、喪紀之事蹕宮門廟門」，與此文例正相類。云「宮正則執燭以爲明」者，賈疏謂王侵晨行，執燭爲明。案《祭義》云：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闇。」彼雖謂郊祀，其宗廟之祭當亦然，然則及闇亦當執燭爲明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有大事於大廟」者，《春秋》文二年經：「秋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。」三家經並同。鄭此引以經爲傳，又大事上有「有」字，蓋偶誤記。大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以爲大祫，《左傳》杜注以爲大禘，此引以證祭祀爲邦事也。云「又曰有事於武宮」者，昭十五年經：「春二月癸酉，有事于武宮。」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武宮，魯武公廟。」此武宮亦廟也。鄭引之者，亦以證有事爲祭祀事也。

大喪，則授廬舍，辨其親疏貴賤之居。廬，倚廬也。舍，堊室也。親者貴者居倚廬，疏者賤者居堊室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」

【疏】「大喪則授廬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喪謂王喪，臣子皆爲之斬衰，則同廬舍，所居則異也。」案：此大喪當亦兼先后及王后之喪言之，賈説未晐。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授，予也。」以廬舍授予當居者。云「辨其親疏貴賤之居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荀子·大略》曰『吉事尚尊，喪事尚親』。故欲辨貴賤，先辨親疏；既序親疏，又分貴賤。同一居廬，或宮或祖，或隱或顯。貴非人君則祖之，親非適子則隱之，尚親而

兼尚尊也。」　注云「廬，倚廬也」者，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父母之喪，居倚廬不塗，君爲廬，宮之，大夫士襢之。既葬，柱楣塗廬。不於顯者，君大夫士皆宮之。凡非適子者，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。」注云：「宮謂圍障之也。襢，袒也，謂不障。」《既夕記》云「居倚廬」，注云：「倚木爲廬，在中門外，東方北户。」《白虎通義·喪服篇》云：「所以必居倚廬何？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，又不欲居故處，居中門之外，倚木爲廬，質反古也。不在門外何？戒不虞故也。故《禮閒傳》曰：父母之喪，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，户北向。」賈疏云：「謂於路門之外東壁，倚木爲廬。」云「舍，堊室也」者，《喪大記》云：「既練，居堊室，不與人居。既祥，黝堊。」注云：「黝堊，堊室之節也。地謂之黝，牆謂之堊。」又《喪服傳》云「既練，舍外寢」，注云：「舍外寢，於中門之外屋下，壘墼爲之，不塗塈，所謂堊室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喪服篇》云：「練而居堊室，無飾之室。」賈疏云：「舍對廬，故爲堊室。堊室者，兩下爲之，與廬異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倚廬不塗，既葬塗廬，塗近乎堊。《釋名》云：『堊，亞也，次也。先泥之，次乃飾以白灰。』康成謂堊室者，屋下壘墼爲之。蓋柱楣倚壁爲一偏，壘墼成屋爲兩下。然則既葬塗之，既練壘之，既祥又加黝堊，總謂之廬。故《尚書大傳》曰『高宗有親喪，居廬三年』，此之謂也。」云「親者貴者居倚廬，疏者賤者居堊室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疏衰皆居堊室，不廬。廬，嚴者也。」注云：「言廬哀敬之處，非有其實則不居。」然則親者貴者居倚廬，亦以親貴主嚴也。賈疏云：「親謂大功以上，貴謂大夫以上者，居倚廬。疏謂小功緦麻，賤謂士，二者居堊室。知義如此者，以其經云辨其親疏貴賤，明當如此解之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倚廬皆在寢門之東，適子當逼寢門，餘以次而東，蓋以親疏別遠近也。又曰貴賤者，爲異姓之臣言之。親者在前，疏者在後；同姓在前，異姓在後。」案：依吴説，則同一居倚廬，亦自有親疏貴賤之異，堊室亦然，足與鄭義互相備。引《雜記》曰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」者，鄭彼注云「謂未練時也」。賈疏云：「彼是諸侯之臣，其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彼注士居堊室，亦謂邑宰也。朝廷之士亦居廬。引之者，證貴者居廬，賤者居堊室，一邊之義耳。其實爲諸侯禮，不辨親疏貴賤，而別其遠近，並爲天子之臣也。」《雜記》孔疏云：「按《閒傳》云：『斬衰之喪居倚廬，既練居堊室。』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堊室，今云大夫居廬，明未練時也。士若非邑宰，未練之前，當與大夫同居廬，今云居堊室，故知是邑宰也。必知邑宰者，以上文云『大夫終喪，士練而歸』，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；此云『士居

堊室』，亦降於大夫，故知是邑宰之士也。朝廷之士亦居廬者，以臣爲君喪，俱服斬衰，故知未練之前，士亦居廬也。然《周禮·宮正》注云『親者貴者居廬，疏者賤者居堊室』，引此《雜記》云『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』，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，士以下定居堊室。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，與彼不同者，尋鄭之文意，若與王親者，雖云士賤，亦居廬，則此云『朝廷之士亦居廬』是也。若與王無親，身又是士，則居堊室，則此經『士居堊室』是也。故鄭於《宮正》之注引此士居堊室，證賤者居堊室。若與王親，雖疏但是貴者，則亦居廬也。庾氏、熊氏並爲此說。熊氏或說云：『若天子，則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，則《雜記》言是也。若諸侯，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，邑宰之士居堊室，《宮正》之注是也。』此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」案：孔引庾、熊二家說，卽賈氏所本。熊氏或說與《雜記》注義違，此注又不得據諸侯制，非鄭恉也。依庾、熊、賈說，則《喪服》斬衰皆居倚廬，既練居堊室，乃據親者言之。《雜記》所云，爲疏者之法，則士於君，雖斬衰亦降居堊室。蓋於貴賤之中，復以親疏別爲差次。經記各舉一隅，不容泥也。

周禮正義卷七

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，凡在版者。

鄭司農云：「庶子，宿衛之官。版，名籍也，以版爲之。今時鄉户籍謂之户版。」玄謂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。庶子，其支庶也。【疏】「掌王宮之士庶子」者，與諸子爲官聯也。凡國子皆掌於諸子。其入衛王宮者，則别以宮伯領之，諸子不掌宮政也。云「凡在版者」者，版卽宮正之版，宮正通掌宮中官府衆寡之版，宿衛士庶子，蓋亦晐於其中。此官則案宮正之版以令其職事。其不入宿衛者，别著於司士之版，諸子治之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庶子，宿衛之官」者，謂公卿大夫士之子宿衛王宮者，雖有未受爵命者，亦謂之官，猶庶人在官者亦謂之官也。賈疏謂「先鄭此注謂若夏官諸子職，彼諸子是下大夫，此宮伯中士，不合掌之，故後鄭不從。」非也。諸子雖亦名庶子，然彼爲帥領庶子之官。經中凡言庶子者，乃諸子所屬之人，並非宿衛專職，先鄭何得援彼釋此乎！　云「版，名籍也」者，《宮正》注義同。云「以版爲之」者，釋名版之義。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云：「版謂邦國圖籍也。古未有紙，凡所書畫皆於版，故云版也。」《管子·宙合篇》尹注云：「版，牘也。」《説文·片部》云：「版，判也。牘，書版也。」案：判木以書之故謂之版。王充《論衡·量知篇》云：「斷木爲槧，析之爲版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牘。」然則版卽牘之未甚刮削者也。亦謂之方，《硩蔟氏》注云：「方，版也。」云「今時鄉户籍，謂之户版」者，《大胥》注同。《漢書·高帝紀》「詔曰：民前或相保聚山澤，不書名數」。顔注云：「名數謂户籍也。」案：鄉户籍者，卽謂鄉里户口之名數也。漢時户籍亦以版書之，故又謂之户版。《御覽·學部》引《晉令》云：「郡國諸户口黄籍，籍皆用一尺二寸札。」札卽版也。漢户版制，或與晉同。云「玄謂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，庶子，其支庶也」者，《御覽·職官部》引環濟《要略》説同，此增成先鄭義也。諸吏，卽《宮正》注云「官府之在宮中者，若膳夫、玉府、内宰、内史之屬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吏謂卿大夫士之揔號，以其宮正掌宮中官府，宮伯掌其子弟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趙策》，左師觸龍願以其少子補黑衣之缺，以衛王宮，則知戰國時衛王宮者，皆卿大夫之庶子。卽《夏官·諸子職》所謂『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』，《文王世子》所謂『公若有出

疆之政，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」。公族之無事者，國之貴遊子弟也。」❶詒讓案：《稿人》「饗士庶子」，後鄭彼注云「士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」。與此注同。而《大司馬》「王弔勞士庶子」，注云「庶子，卿大夫之子從軍者，或謂之庶士」。《都司馬》「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之戒令」，注云「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」。彼二注以庶子爲卿大夫之子，不分適庶，則士即指上中下士，又與此注微異。蓋鄭本無定解。以經攷之，士庶子不當分適庶，此注義非也。金榜云：「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謂之國子，其職宿衛者則謂之庶子。《周官經》言士庶子者甚衆：《宮伯》『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』，《酒正》『凡饗士庶子皆共其酒』，《外饔》『饗士庶子掌其割亨之事』，《大司馬》『王弔勞士庶子則相，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』，《都司馬》『掌都之士庶子之戒令』，《掌固》『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』。鄭注云：『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，庶子其支庶也。』竊以羣經考之，《象胥》『凡作事，王之大事諸侯，次事卿，次事大夫，次事上士，下事庶子』；《掌客》『王巡守殷國，從者三公眂上公之禮，卿眂侯伯之禮，大夫眂子男之禮，士眂諸侯之卿禮，庶子壹眂其大夫之禮』。周人凡賓客之事，《射人》作卿大夫從，《司士》作士從，《諸子》作羣子從。凡庶子於士，相差一等，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禮》於獻大夫獻士後，並云主人洗，升自西階，獻庶子于阼階上，如獻士之禮。《燕義》：『席小卿次上卿，大夫次小卿，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。獻君，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，卿舉旅行酬而後獻大夫，大夫舉旅行酬而後獻士，士舉旅行酬而後獻庶子。』此其先後受獻之差。王宮之士庶子在版者，未聞其數，而《朝大夫》『每國庶子八人』，《都則》『庶子四人』，《司士》『掌羣臣之版，周知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』。是庶子雖未受爵王朝，而其數已列於羣臣之版。如是，蓋已命者謂之士，《司士》所云『王族故士在路門之右』是也。未命者謂之庶子，《大僕》所云『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』是也。此公卿大夫之子弟宿衛王宮，而或曰士，或曰庶子，所由名位不同，要不以適庶殊也。」俞正燮云：「《宮伯》云『王宮士庶子』，《外饔》、《酒正》云『饗士庶子』，《司士》云『辨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』，《象胥》云『次事上士，次事庶子』，庶子在士下也。《大僕》云『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』，庶子在僕下也。《掌客》云『士眂諸侯卿，庶子眂諸侯大夫』，庶子從王禮，在士從王下也。《朝大夫・序官》云，每國庶子八人，都則四人，其官列在士

❶「之」原訛作「子」，今據惠士奇《禮說》改。

府史下也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禮》有庶子執燭阼階上；《大射儀》獲者執薦，庶子執俎從之，設於乏南，與服不氏徒四人等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之庶子，與《周官》所名庶子者同。《韓非子·内儲説》上云『商大宰使少庶子之市』，又云『卜皮爲縣令，使少庶子佯愛於御史』，《内儲説》下云『濟陽君有少庶子不見知』，又云『晉平公觴客，少庶子進炙』。《國策》云秦王庶子蒙嘉，吕不韋庶子甘羅，韓太子庶子强。《史記·扁鵲列傳》云『虢門下中庶子』，蓋典謁者，士大夫家有之。《夏官·都司馬》云『掌都之士庶子戒令，家司馬亦如之』。則都有庶子，如卜皮之庶子是也。家有庶子，如吕不韋之庶子是也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云『魏人爲魏相公叔痤中庶子』，亦家臣也。」案：金、俞説並覈。金謂士庶子以已命未命爲别，亦致塙。蓋周時凡貴族子弟，無論適庶，並謂之國子，師氏所教，保氏所養，諸子所掌者是也。國子之中，適者謂之門子，小宗伯所掌者是也。其以才藝選擇爲宿衛及給侍御守圉者，謂之士庶子，則無適庶之分。其備宿衛者，亦不必王宫内諸吏之子也。凡士庶子或出於王族，其在侯國謂之公族，故衛宏《漢舊儀》云「周千八百諸侯，其長伯爲君，次仲叔季爲卿大夫，其支屬爲士庶子，皆世官位」是也。或出於異姓卿大夫士子弟，若趙左師觸龍請以少子衛王宫是也。綜校全經，士庶子内備宿衛，外從巡守，且歲時有饗，死傷有弔勞，職任既親，恩禮尤備，其爲貴游子弟，殆無疑義。《象胥》、《掌客》敍庶子於士之下，皆單稱庶子，不連士爲文。則經之凡言士庶子者，所謂士即上中下士，凡王族及羣臣子弟既命而有爵者，如《司士》「王族故士」是也。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説天子官制云「士入仕宿衛天子者比下士」，蓋卽指此。其未命者，下士一等，則與庶人在官者等，以其世家貴胄殊異之，故不曰庶人而曰庶子。其他公邑及都家咸有貴族，侯國亦有公族世族，故亦有庶子，若《掌固》、《朝大夫》諸職及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所云皆是。《新序·襍事篇》云：「楚莊王中庶子曰：臣尚衣冠御郎十三年矣，前爲豪矢，而後爲藩蔽。」《墨子·尚賢上篇》又謂之「門庭庶子」。此亦侯國宿衛侍從之庶子，以其侍御宫庭，故謂之中庶子。《書·康誥》又有外庶子，外者對中之言，謂庶子之不充宿衛者也。至《韓非子》、《戰國策》及《史記》所説庶子，蓋皆良家少年子弟爲家臣給使令者，雖職事卑褻，然亦《周官》都家庶子之遺制也。夏官諸子職兼掌庶子，《燕禮》謂之庶子正。若此經及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所云庶子，卽諸子所掌之人，而非官。鄭《儀禮注》誤會《燕義》之文，遂盡以彼庶子爲諸子官，非也。又《小司

徒》之「餘子」，鄭注云「卿大夫之子」，蓋亦謂卽庶子。今案：彼餘子乃羨卒，與庶子異，鄭并爲一，亦非。詳《諸子》及《小司徒》疏。

掌其政令，行其秩敘，作其徒役之事，秩，禄稟也。敘，才等也。作徒役之事，大子所用。

【疏】「掌其政令」者，凡宿衞士庶子所有政治戒令，此官並專主之也。云「行其秩敘」者，行謂巡行校比之也。賈疏云：「秩謂依班秩受禄。敘者，才藝高下爲次第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秩敘謂士庶子更番宿衞之次第。一月之次謂之秩，一歲之次謂之敘。故下文月終則均秩，歲終則均敘。均者齊其勞逸，行者巡其先後也。《里宰》『以歲時合耦于耡，以治稼穡，趨其耕耨，行其秩敘』，正同義，不得以爲禄稟才等也。又《鄉師》『凡邦事，令作秩敘』，亦謂役邦事之人，鄉師爲之次第而頒之，使各以其次服役，豈有禄稟與才等乎！秩與敘同意。彼注訓敘爲次，是也；訓秩爲常，則非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凡經云秩敘者，並當爲豑之借字。《說文·豊部》云「豑，爵之次第也」，引《虞書》曰「平豑東作」。今經典通借秩爲之。 注云「秩，禄稟也」者，《左》莊十九年傳「收膳夫之秩」。杜注云：「秩，禄也。」《荀子·彊國篇》云「士大夫益爵，官人益秩，庶人益禄。」楊注云：「秩禄皆謂廩食也。」鄭意後文云「月終則均秩」，卽《宮正》云「月終則會其稍食」，故以禄稟爲釋。然彼二文實不相涉，此義未塙也。禄稟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敘，才等也」者，敘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《說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敘，次弟也。」《司勳》注云：「等猶差也。」鄭意後文云「歲終則均敘」，卽《宮正》「歲終則會其行事」，故以才等爲釋，此義亦未塙。才等，謂才高下之等差也。云「作徒役之事，大子所用」者，據《諸子》云「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于大子，唯所用之」。又云「凡國正勿及」。是它官不得役國子。此宿衞士庶子，卽於國子中選擇用之。鄭意宮伯雖專主宮中士庶子，與諸子通掌國子不同，然庶子本屬大子，則大子有事，得役宮衆，故據彼文爲釋。

授八次八舍之職事。衞王宮者，必居四角四中，於徼候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庶子衞王宮，在内爲次，在外爲舍。」玄謂次，其宿衞所在；舍，其休沐之處。

【疏】注云「衞王宮者，必居四角四中，於徼候便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言八，似若八方爲四方四維然，相徼察來往候望皆便，故次舍皆八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此約漢法言之，《西京賦》所謂衞尉八屯者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薛綜《西京賦》注云：「衞尉帥吏士周宮外，於四方四角立八屯士，士則傳宮外向爲廬舍。」與此注四角四中之制正相似。

徼候者，《説文・彳部》云：「徼，循也。」《人部》云：「候，伺望也。」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云「中尉掌徼循京師」，顔注引如淳云：「所謂游徼循禁盗賊也。」此士庶子亦掌游徼循行宮内外伺望非常也。鄭司農云「庶子衛王宮，在内爲次，在外爲舍」者，王南宮、北宮，非宿衛所居，則内當謂路門外、應門内及北宮以後，皆有八次，依方位分列其閒。凡路門外之次，皆在治朝左右；八舍則在皋門内，及東西北宮周垣之内，環繞列處。《周書・克殷篇》云「王入卽位于社大卒之左」。孔注云：「大卒，屯兵以衛也。」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榭度於大卒之居。」案：大社在治朝之右，而大卒之居與彼相近，然則榭或卽宿衛八屯之一與？云「玄謂次，其宿衛所在，舍，其休沐之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宿衛之處稍在前爲之館也。舍者，若《掌舍》之舍，亦舍息休止之處，故鄭爲休沐之處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宮正》注以次爲諸吏直宿之處，舍爲其所居寺，義與此注同。然則此次，亦卽衛士直宿之處，舍，其聚居之官寺。宿衛必分班更迭入直，退直則歸休沐。《初學記・政理部》云：「休假亦曰休沐。漢律，吏五日得一休沐，言休息以洗沐也。」依後鄭義，宿衛士庶子當直，則宿於路門及闈門外之八次；退直休沐，則止於皋門内之八舍。士庶子之次舍，雖並在宮中，亦自有内外之別。二鄭説本不異，賈謂後鄭不從先鄭，非也。

若邦有大事作宮衆，則令之。謂王宮之士庶子，於邦有大事，或選當行。【疏】「若邦有大事作宮衆，則令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事亦謂寇戎之事。作，起也。謂起宮中之衆，使士庶子行，則宮伯戒令之。」詒讓案：大事亦當兼大喪戒守及王巡守殷國士庶子從行，不徒大師也。互詳《宮正》疏。

注云「謂王宮之士庶子，於邦有大事，或選當行」者，明宮衆卽宿衛士庶子也。《象胥》云「凡作事，王之大事諸侯，次事卿，次事大夫，次事上士，下事庶子」。彼下事不作士以上，而大事作諸侯等，不妨兼及士庶子。此大事則或有急變，宮衆亦被選當行，與彼文不迕也。

月終則均秩，歲終則均敍。以時頒其衣裘，掌其誅賞。頒讀爲班。班，布也。衣裘，若今賦冬夏衣。【疏】「月終則均秩，歲終則均敍」者，謂均平其番直之次也。鄭前注以秩敍爲禄稟才等，義未允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宮正》之士庶子，❶月終則均秩，歲終則均敍，猶漢之衞卒、唐之府兵也。漢之衞卒，每一歲而更；唐之府兵，宿衛者皆月上。然則月終

❶ 據惠士奇《禮説》，「宮正」當作「宮伯」。

均秩者，猶府兵之月上；歲終均敍者，猶衛卒之歲更。蓋番上更休，皆有秩敍，各得其均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此士庶子皆公卿大夫士之子弟，雖與漢衛卒、唐府兵微異，然其更番宿衛，則與歲更月上之制略同。云「以時頒其衣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夏時班衣，冬時班裘。」　注云「頒讀爲班，班，布也」者，此與《大宰》「匪頒」義同。彼先鄭注亦云「頒讀爲班布之班，謂班賜也」。班訓布，《大史》注亦同。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頒，布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班，布也。」是頒班義通。云「衣裘若今賦冬夏衣」者，鄭舉漢法爲況，明此頒爲常賜也。漢時宿衛吏士蓋有賦冬夏衣。賈疏云：「賦，班也。班之與賦，皆賜授之義。」

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，以養王及后、世子。食，飯也。飲，酒漿也。膳，牲肉也。羞，有滋味者。凡養之具，大略有四。【疏】「掌王之食飲膳羞」者，掌其等數政令，分令饎人、酒人、漿人、庖人、籩人、醢人等共之。云「以養王及后、世子」者，《春秋》僖五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天子世子，世天下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世子猶世世子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云：「父在稱世子何？繫於君也。所以名之爲世子何？言欲其世世不絶也。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？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公會王世子于首止。』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，《尚書》曰：『太子發升于舟。』」案：世大字通，此經竝稱世子，唯《諸子職》云「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大子」，明世大得互稱也。又《司市》「世子」爲國君之子，與此異。賈疏云：「舉尊者而言，其實羣臣及三夫人以下亦養之。」案：賈兼及羣臣者，謂貴近諸臣食於官者，若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説齊卿有公膳是也。膳夫當亦掌其膳羞之法數，其退食於家，則非此官所掌也。　注云「食，飯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飯，依字作飰」。案：《説文・食部》云：「食，米也。」「飯，食也。」飰即飯之俗，陸説非。《淮南子・主術訓》高注云：「穀食曰食。」此食即六穀之飯，《食醫》謂之六食。《内則》云「飯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、白黍、黄粱、稰、穛。食，蝸醢而苽食雉羹，麥食脯羹雞羹，析稌犬羹兔羹」是也。云「飲，酒漿也」者，《説文・㱃部》云：「㱃，歠也。」飲即㱃之隸變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飲，奄也，以口奄而引咽之也。」案：酒即《酒正》之三酒，漿即下六清。而六清内之醴醫，亦通爲酒，並所以供飲，故通謂之飲。云「膳，牲肉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膳，肉也。」謂正饌皆六牲之肉。云「羞，有滋味者」，《庖人》注義同。庶羞百

有二十品，皆肉及菜果之有滋味者，故於膳之外別言之。案：《內則》載上大夫庶羞二十豆，目之爲膳。彼庶羞即此羞。六牲之外，有雉兔鶉鴽，亦名膳者，蓋散文得通。云「凡養之具，大略有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文仍有珍用八物，醬用百有二十罋，不言之者，此舉大者。珍醬是饋之小者，略而不言。」凡王之饋，食用六穀，膳用六牲，飲用六清，羞用百有二十品，珍用八物，醬用百有二十罋。進物於尊者曰饋。此饋之盛者，王舉之饌也。六牲，馬牛羊豕犬雞也。羞，出於牲及禽獸，以備滋味，謂之庶羞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內則》下大夫十六，上大夫二十，其物數備焉。天子諸侯有其數，而物未得盡聞。珍謂淳熬、淳毋、炮豚、炮牂、擣珍、漬、熬、肝膋也。醬謂醯醢也。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罋，以五齏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醯人共齏菹醯物六十罋。鄭司農云：「羞，進也。六穀，稌、黍、稷、粱、麥、苽。苽，彫胡也。六清，水、漿、醴、䣼、醫、酏。」【疏】「凡王之饋」者，此王饋食之大數也。王舉則此官依法數共而親饋之。　注云「進物於尊者曰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此文云王之饋，及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皆云饋食，是進物於尊者曰饋。鄭注《玉府》云通行曰饋者，彼對獻是進物於尊，則饋是通行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膳夫親進饋於王也。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饋，餉也。」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許慎注云：「饋，進食也。」《士虞禮》「特豕饋食」，注云：「饋猶歸也」。凡經典於生人飲食、鬼神祭享通謂之饋，亦並取進餉之義，本不辨尊卑，鄭緣文爲訓耳。云「此饋之盛者，王舉之饌也」者，食膳飲羞珍醬六者咸備其物，是饋饌之至盛者，故下注云「殺牲盛饌曰舉」。但此皆通舉大數，不必盡用；其常食亦取具於是，而數尤少，唯王所欲而進之。云「六牲，馬牛羊豕犬雞也」者，《牧人》注義同。《說文·牛部》云：「牲，牛完全也。」引申爲凡畜之稱。鄭意此六牲即《庖人》之六畜，故彼注云「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」是也。王引之云：「此六牲與《牧人》不同。《牧人》之六牲謂馬牛羊豕犬雞，此六牲則牛羊豕犬鴈魚也。蓋膳夫之食飲膳羞，與食醫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相應。《食醫職》曰：『凡會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』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鴈、魚，所謂六膳也。稌、黍、稷、粱、麥、苽，所謂六食也。鄭司農以稌黍稷粱麥苽爲六穀，其說洵不可易。由是推之，則牛羊豕犬鴈魚，亦膳夫之六牲明矣。鴈謂鵝也。《堯典》『二生一死贄』，馬融以二生爲羔鴈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並作『二

牲』，蓋羔與鵝皆常畜之物，故謂之牲也。魚亦可畜之池，故亦謂之牲。《大司馬》『大祭祀饗食羞牲魚』，鄭司農曰『大司馬主進魚牲』是也。牛宜稌、羊宜黍、豕宜稷、犬宜粱、鴈宜麥、魚宜苽，猶《月令》食麥與羊、食菽與雞、食稷與牛、食麻與犬、食黍與彘，皆以牲配穀。鄭未考《食醫》之文，故説之未確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姜兆錫説同。此經所用者，生人膳食之六牲；牧人所掌者，鬼神祭祀之六牲也。馬尤爲大牲，不以供膳羞，惟大司馬喪祭奉之，明其不常用也。云「羞出於牲及禽獸，以備滋味，謂之庶羞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士羞庶羞」，注云：「庶，衆也。進衆珍味可進者也。」案：庶羞者，别於正饌之言。凡祭禮、食禮，三牲骨體、腸胃、膚、魚、腊並在俎，肉羹湇在鉶，及豆醬之醓醢，是爲正饌。此外三牲膗胾炙，及他禽獸蟲魚菜果衆物在籩豆者，並謂之庶羞，是爲加饌，所以備極珍味，故其數特多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公食大夫》，下大夫十六豆中，從膷臐膮已下，皆出於牲，不見有出禽獸者。上大夫加以雉、兔、鶉、鴽，此則出禽獸也。」案：據《内則》，庶羞尚有出於蟲魚菜果者，鄭、賈不言，亦文不具也。又案：此羞百二十品，據共王饋食庶豆之大數言之。其飲酒則又有籩，二者通爲百二十。王與賓客饗食燕，蓋亦用之，而數則有隆殺不同。其祭禮朝事饋食之豆籩，加豆籩羞籩，亦通謂之薦羞。詳《宰夫》、《籩人》、《醢人》疏。云「《公食大夫禮》、《内則》下大夫十六，上大夫二十，其物數備焉」者，《公食禮》載國君食下大夫之庶羞：膷一，臐二，膮三，牛炙四，醢五，牛胾六，醢七，牛鮨八，羊炙九，羊胾十，醢十一，豕炙十二，醢十三，豕胾十四，芥醬十五，魚膾十六，所謂下大夫十六豆也。《公食禮》又云：「上大夫庶羞二十，加於下大夫以雉兔鶉鴽。」則雉十七，兔十八，鶉十九，鴽二十也。《内則》文與《公食禮》同，惟以牛鮨爲牛膾，鴽爲鷃，所謂上大夫二十豆也。是上下大夫禮其物數備於彼二經也。云「天子諸侯有其數，而物未得盡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云百有二十者，是天子有其數。《掌客》云『上公食四十，侯伯三十二，子男二十四』，是諸侯有其數也。天子諸侯之數，皆從上大夫二十豆上加之。《内則》云『牛脩及爵、鷃、蜩、范、芝栭』已下三十一物，鄭注云『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』。《周禮》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，記者不能次録，亦是有其物未盡聞也。」案：賈謂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以籩豆分之，則六十豆也。凡食有正豆，有庶羞之豆。《掌客》致飧正豆謂之豆，庶羞謂之食，其數正等。以次差之，天子正豆與庶羞，蓋皆六十。此經醬用百二十甕，正豆即在其内。饋食之庶羞唯有

豆，其見於《掌客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者，並爲豆而無籩。而《內則》牛脩等三十一物，鄭並以爲庶羞，內有脩脯蔆棗栗榛，皆見於《籩人》，則鄭謂庶羞亦有籩，蓋燕飲之所用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。」鄭彼注及《掌客》注謂彼皆堂上正豆，孔疏引熊安生説以爲正羞醯醢百二十罋之等是也。彼疏又引皇侃云：「天子庶羞百二十品，籩豆各六十。今云二十六者，説堂上數也。堂下東西夾各十七，兩十七合三十四，三十四就二十六，故合六十也。」案：皇氏以彼爲庶羞，與鄭注及《公食禮》不合，孔亦斥其非是。其謂天子庶羞籩豆各六十，則與鄭、賈説同。是則下大夫正豆十六，堂上六，庶羞亦十六豆；上大夫正豆二十，堂上八，庶羞亦二十豆；子男正豆二十四，堂上十二，庶羞亦二十四；侯伯正豆三十二，堂上亦十二，庶羞亦三十二；諸公正豆四十，堂上十六，庶羞亦四十；天子正豆六十，堂上二十六，庶羞亦六十也。但天子正豆東西夾各十七；即違「鼎俎奇籩豆偶」之義；故王引之斥其非，而謂天子當四十八豆，堂上二十，東西夾各十四，其説較通，然與《禮器》不合。竊疑天子或當五十豆，堂上二十六，東西夾各十二，經有六十者，亦備其數，不盡用也。庶豆亦五十，籩如之，故《內饔》、《食醫》並云百羞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百籩。《荀子·正論篇》説天子食禮云「執薦者百人侍西房」，似亦指進庶羞言之。

云「珍謂淳熬、淳毋、炮豚、炮牂、擣珍、漬、熬、肝膋也」者，並據《內則》爲説。彼文云「淳熬，煎醢加於陸稻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熬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淳，沃也。熬亦煎也。沃煎成之，以爲名。」又「淳毋，煎醢加於黍食上，沃之以膏，曰淳毋」。注云：「毋讀曰模。模，象也。作此象淳熬。」又「炮，取豚若將，刲之刳之，實棗於其腹中，編萑以苴之，塗之以謹塗，炮之。塗皆乾，擘之，濯手以摩之，去其皽。爲稻粉，糔溲之以爲酏，以付豚，煎諸膏，膏必滅之。鉅鑊湯，以小鼎薌脯於其中，使其湯毋滅鼎，三日三夜毋絶火，而后調之以醯醢。」注云：「炮者，以塗燒之爲名也。將當爲牂。牂，牝羊也。刲，刳，博異語也。謹當爲墐，聲之誤也。墐塗，塗有穰草也。皽謂皮肉之上魄莫也。糔，溲，亦博異語也。糔讀與滫瀡之滫同。薌脯，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，使之香美也。謂之脯者，既去皽，則解析其肉使薄，如爲脯然，唯豚全耳。豚羊入鼎三日，乃內醯醢可食也」。又「擣珍，取牛羊麋鹿麕之肉，必脄，每物與牛若一。捶反側之，去其餌，孰出之，去其皽，柔其肉」。注云：「脄，脊側肉也。捶，擣之也。餌，筋腱也。柔之，爲汁和也。汁和，亦醯醢

與？」又「漬，取牛肉，必新殺者，薄切之，必絶其理，湛諸美酒，期朝而食之，以醢若醯醷」。注云：「湛亦漬也。」又「爲熬，捶之，去其皽，編萑，布牛肉焉，屑桂與薑，以洒諸上而鹽之，乾而食之」。注云：「熬，於火上爲之也。今之火脯似矣。」又「肝膋，取狗肝一，幪之以其膋，濡炙之，舉焦其膋，不蓼」。注云：「膋，腸閒脂。」賈疏云：「是爲八珍。彼有糝與酏，彼是羞豆之實，非珍，故不取。」云「醬謂醯醢也」者，據《醢人》共醢六十罋，《醯人》共醯物六十罋，《掌客》上公饔餼醯醢百二十罋，卽此醬之數也。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「醬，醢也。从肉、酉，酒以龢醬也。爿聲。」案：醬卽醬之俗。醢亦含齏菹臡等言之，故《論語・鄉黨》皇疏云：「古者醬、齊、菹三者通名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醬者，醯醢之總名。醢之物有七。醓醢，豕肉作之。又陸産之物有蚳、兔、鴈，水産之物有蝸、蠯、魚，或閒有之，未必皆備。《内則》有卵醬，亦魚醢之類；有芥醬，則《醢人》七菹之類漬諸醢而成者也。醬物以醯醢爲主，或於烹魚肉時以醬和之，濡雞濡鼈醢醬，濡魚卵醬是也。或於食魚肉膾脯時以醬配之，腶脩蚳醢，脯羹兔醢，麋膚魚醢，魚膾芥醬，麋腥醢醬是也。凡稱醢醬，或單言醢者，醯醢也。言醢醬者，以醢和醬也。濡豚不用醬，而三牲和用醯。用梅漿作之者，❶爲醷醯。醷主酸，醢主鹹。《公食禮》『凡炙無醬』，注云『已有鹹和』是也。」案：江説甚覈。唯王舉用大牢，則醯醢當兼有牛羊豕肉之醢。互詳《醢人》疏。云「王舉則醢人共醢六十罋，以五齏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，醯人共齏菹醯物六十罋」者，據《醢人》、《醯人》文。醯醢各六十罋，❷合之正百有二十罋，證醬卽醯醢也。罋者䍌之隸變。《説文・缶部》云：「䍌，汲缾也。」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甕，瓦器，其容蓋一觳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甗，瓶也。」甕、甗並䍌之俗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圖云：「罋以盛醯醢，高一尺，受二斗。」案：依《陶人》注，則觳受斗二升，故賈《聘禮》疏謂罋與簋同受斗二升。《禮圖》説與《既夕》注義不合，恐誤。鄭司農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説文・羊部》云：「羞，進獻也。」《大司徒》、《牛人》、《小子》、《司士》注並同。云「六穀，稌黍稷粱麥苽」者，據《食醫》文。《大宰》有九穀，此止用六者，與《倉人》注之六米同，皆謂穀之有米可爲飯者。九穀中有麻與大小豆，並不成米，不可爲飯，故不用。先鄭釋《大宰》九穀，有稷無粱，則非也。《玉藻》説諸侯法云「朔月

❶「漿」原作「醬」，據江永《鄉黨圖考》改。

❷「醯」原作「醢」，據楚本改。

四簋」，依注當爲黍稷稻粱，孔疏云：「以此而推，天子朔月大牢，當六簋，黍稷稻粱麥苽各一簋也。」案：據孔説，則天子唯朔食備用六穀，常食亦止四簋，與諸侯朔食同也。云「苽，彫胡也」者，《食醫》注同。《説文·草部》云：「苽，彫苽，一名蔣。」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菰之有米者，長安人謂之彫胡。」《廣雅·釋艸》云：「菰，蔣也。其米謂之彫胡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高注云：「菰者，蔣實也。其米曰蔰胡。」《楚辭·大招》「五穀六仞，設菰粱只」。王逸注云：「菰粱，蔣實，謂彫胡也。」案：苽、菰，彫、蔰，胡、葫，字並同。唐慎微《證類本草》引蘇頌《圖經》云：「菰卽江南人呼爲茭草者。生水中，葉如蒲葦。其苗有根梗者謂之菰蔣草，至秋結實，乃彫胡米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茭草有牝牡之異。根成菌者，俗呼茭筍，其草不抽莖，不秀不實。根不成菌者爲牡，秋末抽莖，吐秀結實。」案：程説甚覈。《淮南子·詮言訓》云「菰飯犓牛，弗能甘也」，《古文苑》宋玉《諷賦》云「爲炊彫胡之飯」，是古人有以苽米爲飯。《内則》云「苽食」。《論語·鄉黨篇》云「雖疏食菜羹苽祭，必齊如也」。故二鄭以充六穀之一。但苽非常食，劉向《列女傳·母儀篇》云「精五飯」，蓋以六穀去苽是爲五飯矣。云「六清，水漿醴䣼醫酏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䣼，本又作涼。又酏作䤄。」案：此卽《漿人》之六飲也。彼文䣼亦作涼。䤄卽酏之俗，陸本非。彼六飲中，醴、醫、酏並有清糟。據彼注，漿涼亦當清糟兩有。此云六清者，以水唯有清無糟，又飲以清爲主故也。

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。殺牲盛饌曰舉。王日一舉，以朝食也。后與王同庖。鼎十有二，牢鼎九，陪鼎三。物謂牢鼎之實，亦九俎。

【疏】「王日一舉」者，朔望則大牢，常日則少牢，皆特殺也。云「鼎十有二」者，專據盛食大牢言之，鄭、賈謂凡王舉皆大牢，非也。詳後。注云「殺牲盛饌曰舉」者，鄭意凡特殺謂之舉，而王食則大牢。賈疏及《玉藻》孔疏説同。金鶚云：「舉者，殺牲盛饌也。大牢、少牢、特牲皆可言舉，不必大牢也。《膳夫》云『王日一舉』，當是少牢。《玉藻》云『天子日食少牢，朔月大牢；諸侯日食特牲，朔月少牢』。降殺甚明，可知王日一舉爲少牢也。《檀弓》云『國亡大縣邑，君不舉』。《玉藻》云『至於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』。君以諸侯言，諸侯日食特牲，朔月少牢，是特牲少牢皆可稱舉，何必大牢乎！下文云『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災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』。諸不舉承上『日一舉』而言，皆指少牢，并包特牲。少牢且不舉，則大牢不言可知也。《玉藻》言諸侯『特

牲三俎祭肺』，而《曲禮》云『歲凶君膳不祭肺』，是諸侯歲凶不得日食特牲，可知天子歲凶不得日食少牢，所謂『大荒則不舉』也。大札與天地有災、邦有大故，更可知矣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鄭以殺牲盛饌釋舉，不質言何牲，則亦以特牲以上皆爲舉。但此注之意，以後賈疏引《鄭志》說推之，則專指大牢耳。其《曲禮》、《内則》注，並從《玉藻》日食少牢之說，蓋鄭二《禮》注自有兩解。賈後疏及《王制》孔疏並謂日食大牢爲周公所制禮，日食少牢爲衰世法，非也。《國語·楚語》云：「祀加於舉。天子舉以大牢，祀以會；諸侯舉以特牛，祀以大牢；卿舉以少牢，祀以特牛；大夫舉以特牲，祀以少牢；士食魚炙，祀以特牲；庶人食菜，祀以魚。」韋注云：「舉，人君朔望之盛饌。」案：韋氏以大牢爲天子朔望盛饌，則亦謂王日食少牢矣。竊謂彼文以尊者曰舉，對卑者曰食，此可證鄭殺牲盛饌之說。彼文特牛、少牢、特牲並謂之舉，此可證金氏舉不必皆大牢之說。惟彼舉專指朔望盛饌而言，故曰大牢。此舉則兼朔望及常日而言，朔望大牢，日食少牢，皆每日特殺，即同謂之舉。《賈子·禮篇》云「天子[illegible]牲而食以優飽也。」蓋亦指日食少牢而言。云「王日一舉以朝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一日食有三時，同食一舉。案《玉藻》云：『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，日中而餕。』餕者，餕朝之餘，則『遂以食』之謂朝之食。明知先朝食，次乃日中而餕。」案：賈謂一日之食有三時是也。三時者，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劉注引《洪範五行傳》鄭注云：「平旦至食時，爲日之朝；禺中至日昳，爲日之中；下側至黄昏，爲日之夕。」是朝食在禺中前，故後注云「燕食，謂日中與夕食。」明朝食之外，尚有日中、夕食，與《玉藻》注義同。《論語·鄉黨篇》「不時不食」，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不時，非朝、夕、日中時。」鄭意蓋謂食必三時，通於上下。《白虎通義·禮樂篇》云：「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？明有四方之物，食四時之功也。平旦食，少陽之始也；晝食，大陽之始也；餔食，少陰之始也；暮食，大陰之始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『亞飯干適楚，三飯繚適蔡，四飯缺適秦。』諸侯三飯，卿大夫再飯，尊卑之差也。《弟子職》曰『暮食復禮』，士也。食力無數，《庶人職》在耕桑，戮力勞役，飢即食，飽即作，故無數。」彼謂天子日四食，諸侯以下以次遞減，與鄭說不同。今案此經云「王齊日三舉」，則天子日無四食明矣。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餔，日加申時食也。」申食正在日下側時，則已晐於夕食。《論語》亞飯、三飯、四飯，自是一食侑樂之節。《白虎通》說誤。云：「后與王同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玉藻》云『夫人與君同庖』，鄭注云『不特殺』。明后亦與王同庖可知。」案：

依鄭、賈説，同庖卽謂同食一牢。《郊特牲》云「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」。《列女傳・貞順篇》「衞寡夫人曰：唯夫婦同庖」。故知王與后同庖，其母后及世子以下則異庖也。云「鼎十有二，牢鼎九，陪鼎三」者，《聘禮》致饔云：「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。陪鼎當内廉。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同鼎，膚，鮮魚，鮮腊。膷、臐、膮陪牛、羊、豕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陪鼎，三牲臛膷臐膮陪之。庶羞加也。膚，豕肉也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牛曰膷，羊曰臐，豕曰膮，皆香美之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鼎十有二者，案《禮記・郊特牲》『鼎俎奇而籩豆耦』者，謂正鼎九，陪鼎三，卽是奇數，總而言之卽十二。」《郊特牲》孔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牛一，羊二，豕三，魚四，腊五，腸胃六，膚七，鮮魚八，鮮腊九，是鼎九。又有陪鼎，膷一也，臐二也，膮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公羊》桓二年何注云：「禮祭，天子九鼎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元士三也。」此皆專據正鼎而言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正鼎五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正鼎三，卽大夫、士之祭禮。天子時祭及大舉皆大牢，故正陪有十二鼎。若少牢，則牢鼎無牛，陪鼎無膷。特牲則正鼎又無羊，陪鼎又無臐。數皆不備十二，經舉多以晐少也。云「物謂牢鼎之實，亦九俎」者，釋經「物皆有俎」也。《王制》孔疏、《公羊》桓二年徐疏引此經並讀「鼎十有二物」爲句，失之。此亦大舉大牢之俎數也。俎以載牢鼎之實。《内饔》注云：「取於鼎以實俎。」《説文・且部》云：「俎，禮俎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書》云：「俎，肉几也。」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周以房俎。」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三禮》舊圖云：「俎長二尺四寸，廣一尺二寸，高一尺。漆，兩端赤，中央黑。」賈疏云：「言實卽牛羊豕之類也。亦九俎者，陪鼎三膷臐膮者謂庶羞，在於豆；唯牢鼎之物各在俎，故云亦九俎。」詒讓案：若少牢則俎五，特牲則俎三，皆不備九，經亦舉多以晐少也。又陪鼎之實，實於三豆，此不言者，文略。賈疏又云：「案趙商問：『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，是爲三牲備焉。商案《玉藻》「天子日食少牢，朔月大牢」。禮數不同，請聞其説。』鄭荅云：『《禮記》後人所集，據時而言，或以諸侯同天子，或以天子與諸侯等，禮數不同，難以據也。《王制》之法，與禮違者多，當以經爲正。』若然，此《周禮》周公大平法，《玉藻》據衰世，或是異代，故與此不同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經云鼎十有二，蓋專指朔望盛饌舉之尤盛者言之，與上云「舉」關朔望與日食者不同，詳略不嫌互見，經文固有此例。鄭據此謂日食大牢，遂庰《玉藻》難據，賈、孔迺疑其別據衰世或異代法，誤益甚矣。

以樂侑食，膳夫授祭，品嘗食，王乃食。 侑猶勸也。祭謂刌肺、脊也。

禮，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。品者，每物皆嘗之，道尊者也。

【疏】「以樂侑食」者，侑，依《大司樂》「王大食三宥」，則字當作宥，此疑轉寫之誤。此冢上王日一舉爲文，明殺牲盛饌必奏樂，與大司樂爲官聯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奏而食」，注云：「奏，奏樂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禮樂篇》云：「王者食所以有樂何？樂食天下之大平富積之饒也。明天子至尊，非功不食，非德不飽，故傳曰：天子食時舉樂。」賈疏云：「上言王日一舉，此云以樂侑食，即是《王制》云『天子食日舉以樂』。」案：《論語·微子》云亞飯、三飯、四飯，鄭云皆舉食之樂。彼諸侯禮，尚有舉食之樂，明天子日食有舉食之樂可知。案《大司樂》云『王大食皆令奏鍾鼓』。彼大食自是朔食。日舉之樂，大司樂或不令奏，故不言之矣，無妨日食自有舉食之樂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論語·微子》皇疏謂「大司樂王朔望食乃奏樂，日食則不奏。《王制》、《玉藻》云日奏，爲夏殷禮」。其說不足據。《左》哀十四年傳，說宋向巢每食擊鍾，將食又奏。是侯國之卿日食亦奏樂，則王日食必奏樂可知矣。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引《青史氏記》，說「王后就燕室，大師持銅而御户左，太宰持斗而御户右」。盧注云：「大師，瞽者。大宰，膳夫也。」以相推約，王舉在寢，亦宜此官與瞽師同御左右。若然，王日三食，朝食最盛，其宥樂既大司樂令奏；日中、夕食禮稍殺，或大師令奏與？又王后與世子大食亦當有樂宥，經文不具也。互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膳夫授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將食必祭先，膳夫授之。《曲禮》云：『殽之序，徧祭之。』今徒言祭肺者，略舉其首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授祭即《大祝》九祭之「共祭」。凡食祭，近者授，遠者不授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公祭如賓禮，膳宰贊授肺。」膳宰即膳夫也。授祭，互詳《大祝》疏。又案：王朝食盛饌，其授祭諸事，此官之長親侍。《蔡邕集·明堂月令論》引《古大明堂之禮》云「日出居東門，膳夫是相」。蓋即侍王朝食之事也。其日中夕食，則下云「王燕食則奉膳贊祭」是也。其禮略殺，或中士以下更迭侍御與？注云「侑猶勸也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楚茨》傳文。《大司樂》「三宥」注同。此亦當作「宥」，宥本訓寬，叚借爲勸助之義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祭謂刌肺、脊也」者，謂飲食之祭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」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刌，切也。」《特牲饋食記》「離肺一，刌肺三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離猶挂也。小而長，午割之，亦不提心，謂之舉肺。刌肺，爲尸、主人、主婦祭。今文刌爲切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三牲之肺不離」。注云：「肺不離者，刌之也。不言刌，刌則祭肺也。此舉肺不離而刌之，便

賓祭也。祭離肺者，絶肺祭也。」又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佐食舉肺脊以授尸，尸受振祭，嚌之」。注云：「肺，氣之主也。脊，正體之貴者。先食啗之，所以導食通氣。」賈疏云：「但祭肺有二種：一者名爲舉肺，亦名離肺，此爲食而有也。二者名爲祭肺，亦名刌肺，此爲祭而有也。但舉肺離而不絶，祭肺則絶之。今此膳夫授祭爲食而授，即舉肺也。鄭以經直云祭，不言舉，又不言離，直云祭，故云祭謂刌肺也。以優至尊，故與祭祀同刌肺也。若然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無連言脊，今兼言脊者，依《士虞》、《特牲》皆言授肺脊，故鄭依之而言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禮經》通例，凡祭祀，有祭肺者刌之，祭後不嚌。又有舉肺者不刌，祭則嚌之。食禮但有舉肺，無祭肺。此王食宜用舉肺，而云刌肺者，鄭意蓋依《公食大夫禮》，用刌肺以優尊，故刌之，便王祭也。云「禮飲食必祭，示有所先」者，《曲禮》：「主人延客祭，祭食祭所先進，殽之序，徧祭之。」注云：「祭，祭先也。君子有事，不忘本也。」又《士昏禮》注云：「必爲所祭者，謙敬示有所先也。」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云：「祭謂祭食之先也。夫禮，食必先取食種種出片子置俎豆籩地，名爲祭。祭者，報昔初造此食者也。君子得惠不忘報，故將食而先出報也。」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祭五行六陰之神與民起居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說，凡食祭，泛祭先造食之人，無所主命。干氏謂祭五行六陰之神，五行即十日，六陰即十二辰，六陽六陰也。其說不知何據。云「品者，每物皆嘗之，道尊者也」者，《說文·品部》云：「品，衆庶也。」引申爲周徧之義。《玉藻》說君賜臣食之禮云：「先飯，辯嘗羞，飲而俟。若有嘗羞者，則俟君之食然後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君將食，臣先嘗之，忠孝也。不嘗羞，膳宰存也。」彼又云：「君命之羞，羞近者。命之品嘗之，然後唯所欲。」注云「必先徧嘗之」。孔疏云「品猶徧也」。案：此云品嘗食，猶《玉藻》云「辯嘗羞也」。膳夫共王食，故掌爲王嘗羞，道王使食之。

卒食，以樂徹于造。造，作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。已食，徹置故處。」【疏】「卒食以樂徹于造」者，食終復奏樂徹膳也。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食以禮，徹以樂。」賈疏云：「卒，終也。天子食終徹器之時，作樂以徹之。但天子祭祀，歌《雍》以徹，徹食器之時，樂章未聞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以樂徹者，《荀子·正論》曰：『天子曼而饋，伐睪而食，《雍》而徹。』《淮南子·主術》曰：『鼛鼓而食，奏《雍》而徹。』鼛鼓者，王大食之所奏也。」案：據惠說，則天子食亦以《雍》徹，與祭祀同。詳《樂師》疏。　注云「造，作也」

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鄭司農云「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，已食徹置故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二鄭義同，皆謂造食之處即廚是也。案《內則》云：『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』彼亦是置食處。今此不徹於閣者，但閣內別置新饌。案：《文王世子》『末有原』，即此，亦不重進，故徹於造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大祝》注云『故書造作竈』，然則古文造竈通矣。《吳越春秋》『勒馬銜枚，出火于造，闇行而進』。案『造』，《吳語》作『竈』，所謂係馬舌，出火竈。《龜策傳》灼鑽之處，亦以造名。注造音竈，本此。《玉藻》『天子皮弁以食，日中而餕』。注云：『餕者，食朝之餘。』故王卒食則徹於竈，以便燅溫而供日中及夕之餕也。賈疏謂徹於造者不重進，失之矣。」案：惠說甚塙。凡餕必燅溫，燅溫必於竈。竈，《禮經》謂之爨，《有司徹》云「乃燅尸俎」，注云「溫尸俎於爨」是也。若左右達之閣無竈，不可以燅溫矣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，饎爨在廟中西壁，雍爨在廟門外東南；《少牢饋食禮》，雍爨所在同，而廩爨則在雍爨北，與《特牲》異。故《月令》注謂竈在廟門外之東。但彼諸爨並在廟，非常食庖廚饌具之所。王饋食在寢，以君子遠庖廚之義推之，疑當在寢門外，蓋與膳夫、庖人諸官寺相近。王卒食，則分徹於二爨，庋置以俟餕。故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「《雍》而徹乎五祀」，五祀亦即謂竈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說天子之食云「已飯而祭竈」，或亦謂此與？

王齊，日三舉。鄭司農云：「齊必變食。」

【疏】「王齊日三舉」者，《說文·示部》云：「齋，戒絜也。」齊即齋之叚字。賈疏云：「謂散齊致齊，齊必變食，故加牲體至三大牢。案《玉藻》朔食加日食一等，則於此朔食當兩大牢。不言之者，文不具。齊時不樂，故不言以樂侑食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賈說於經無文。然《國語》『天子舉以大牢，祀以會』，韋昭注曰『會，會三大牢』，是天子大祀有用三大牢之法。蓋朝踐一牢，象朝食；饋獻一牢，象日中食；酳尸又一牢，象夕食。或齊舉與大祀同也。《荀子·正論》曰：『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。』重者，兩也。殆所謂兩大牢與？」案：天子日食少牢，朔月大牢，《玉藻》有明文，鄭《內則》注亦從其說。賈謂朔食兩大牢，非也。孔據《楚語》韋注天子祀用三大牢，謂王齊舉或與大祀同。攷古書說天子祭禮，雖禘祫殷祭，亦無三大牢之文。唯《掌客》云「王合諸侯而饗禮，則具十有二牢」，注謂用王禮。然王禮十二牢，自是致饔餼等盛禮之陳數，非日食所用。王巡守殷國，國君膳用犢，則并不具大牢。疑饗食亦當然，必無十二牢也。然則韋謂王大祀三大牢，殆不足據。竊謂《楚語》云祀以會者，疑謂禘祫殷祭會合六牲，蓋於大牢之外，更增馬牲

等。《大司馬》「喪祭奉詔馬牲」，注謂指大遣奠。攷《士喪禮》，士祭以特牲，遣奠加一等，用少牢。以此例之，則王時祭用大牢，遣奠加一等，用六牲。殷祭禮盛，或亦用六牲與？王齊日朝食，蓋用大牢，日中及夕食，則或少牢，或特牲，故云三舉。蓋特殺即謂之舉，若必三大牢，既無加於飽，而徒多殺大牲，先王制禮，必不如是之侈矣。至《荀子》所謂重大牢者，楊倞注云「重，多也」。謂重多之以大牢也，則不爲兩大牢。即令如孔説，亦戰國時汰侈踰制，不足以證禮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齊必變食」者，《論語·鄉黨篇》文。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「改常饌」。引之者，證齊日三舉，異於平日一舉，亦所謂變食也。

大喪則不舉，大荒則不舉，大札則不舉，天地有烖則不舉，邦有大故則不舉。

大荒，凶年。大札，疫癘也。天烖，日月晦食。地烖，崩動也。大故，寇戎之事。鄭司農云：「大故，刑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舉。』」

【疏】「大喪則不舉」者，凡不舉並謂不特殺牲也。蓋食魚腊之屬。大喪則又不肉食，禮尤殺也。以下五者，皆王遇喪災減膳之事。惠士奇云：「大喪謂后、世子之喪。《春秋》晉荀躒如周葬穆后，既葬而宴。宴必奏樂，故曰宴樂，叔向以爲非禮。」又云：「言大喪則兼包小喪。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諸侯緦衰，大夫士疑衰，皆小喪也。子卯尚稷食菜羹，王服衰而殺牲盛饌，有是理乎？則小喪亦不舉可知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大喪關王、后、世子，詳《宰夫》疏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爲之不樂食。」是小喪王不樂食，則不殺牲盛饌可知。此不舉，皆主王言，賈疏謂大喪不舉屬臣子，誤。　注云「大荒，凶年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荒，凶年。」此云大荒，猶《大司樂》云大凶，《春秋經》云大饑，《穀梁傳》云大侵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君膳不祭肺。」鄭注云：「禮食殺牲則祭先。不祭肺，則不殺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年不順成，則天子食無樂。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。」《穀梁》襄二十四年傳云：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大侵之禮，君食不兼味。」《周書·大匡篇》云：「維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，作大匡，王既發命，入食不舉。」《白虎通義·諫諍篇》云：「《禮·保傅》曰：『王失度，膳夫徹其膳。』宰所以徹膳何？陰陽不調，五穀不熟，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。禮曰：『一穀不升徹鶉鷃，二穀不升徹鳧鴈，三穀不升徹雉兔，四穀不升損囿獸，五穀不升不備三牲。』」《墨子·七患篇》云：「五穀盡收，則五味盡御於主；不盡收則不盡御。故凶饑存乎國人，君徹鼎食五分之三。」

並大荒不舉之事。云「大札，疫癘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宗伯》、《大司樂》注及《司關》先鄭注，義並同。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疫，民皆疾也。癘，惡疾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厲，疾氣也，中人如磨厲傷物也。疫，役也，言有鬼行役也。札，截也，氣傷人如有斷截也。」《左》昭四年傳云：「癘疾不降，民不夭札。」杜注云：「夭死曰札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「民無夭昏札瘥之憂」。韋注云：「疫死曰札。」《管子・五行篇》云：「旱札，苗死民厲。」案：厲即癘之借字。云「天烖，日月晦食」者，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烖，天火曰烖。重文灾，或从宀火。災，籀文从巛。」此經例作烖，注例作災，亦或作灾。蓋漢時通用災字，亦注從今字之例也。此注各本並作烖，疑後人依經改之。案：通言之天地變異皆謂之烖。日月晦食者，謂晦與食並爲天烖也。《左》文十五年、昭十七年傳，並云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」。《春秋經》：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，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晦。《公羊傳》並云「晦者何？冥也」。何注云：「晝日而冥。」《穀梁》僖十五年傳義同。賈疏謂日食在晦朔，謬。云「地烖，崩動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書地震及梁山崩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左》成五年傳，説「山崩川竭，君不舉」，是其事。云「大故，寇戎之事」者，《大祝》注義同。《朝士》云「若邦凶荒、札喪、寇戎之故」。凶荒札喪，上文已具，故知大故唯據寇戎言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國亡大縣邑，君不舉。」是寇戎君不舉之事。鄭司農云「大故，刑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引之在下者，欲見大故中含有刑殺之事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司寇行戮，君爲之不舉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年傳文。杜注云：「不舉，去盛饌。」先鄭引之者，證刑殺不舉之事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亦有此文，韋注則云「不舉樂也」。賈疏謂「彼不舉者，謂不舉樂；此經數事不舉，司農意亦謂不舉樂，故引以爲證」。蓋本韋説，然非此經之義，先鄭意似亦不如是也。王引之云：「《左》成五年傳『山崩川竭，君爲之不舉，降服乘縵，徹樂出次』。襄二十六年傳『古之治民者，將刑爲之不舉，不舉則徹樂』。既云不舉，又云徹樂，則不舉非徹樂矣。《膳夫》『王日一舉』之下，始云『以樂侑食』，則所謂舉者，以盛饌言之，非謂作樂明甚。而昭十七年傳『三辰有災君不舉』，《漢書・五行志》引《左氏説》曰『不舉，去樂也』。則西漢時已誤解矣。」案：王説足申先鄭義。但不舉樂，亦自是先秦古説，《韓非子・五蠹篇》云：「司寇行刑，君爲之不舉樂。」是韋釋不爲無本，但於此經義自不相應耳。

王燕食，則奉膳贊祭。燕食，謂日中與夕食。奉膳，奉朝之餘膳。所祭者牢

肉。【疏】「王燕食則奉膳贊祭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奉，承也。」贊祭卽授祭也。蓋亦以樂侑食，品嘗食，與朝食同。　注云「燕食謂日中與夕食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宴，安也。」燕，宴之叚字。以王日三食，日中與夕食饌具減殺，別於禮食及朝食盛饌，故謂之燕食。與《小臣》、《道僕》「燕出入」之「燕」義略同。《王制》孔疏謂食禮有二種：一是禮食，《大行人》諸公食禮九舉及《公食大夫禮》是也。二是燕食，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，鄭注《曲禮》「酒漿處右」，云「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」。案：孔説禮食，卽此下文王賓客食是也。蓋王無與臣下旦夕燕食之禮，故《士相見禮》君賜臣食，注亦以爲禮食。明此王燕食，非與羣臣食，唯有旦夕自食得爲燕食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『王日一舉』，鄭云謂朝食，則此云燕食者，謂日中與夕，相接爲三時。案《玉藻》，天子與諸侯相互爲三時食，故燕食以爲日中與夕。」云「奉膳，奉朝之餘膳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，日中而餕。」注云：「餕，食朝之餘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則一牢分爲三時，故奉朝之餘餕也。」云「所祭者牢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玉藻》，諸侯云『夕深衣，祭牢肉』。鄭注云：『天子言日中，諸侯言夕，天子言餕，諸侯言祭牢肉，互相挾。』則天子諸侯朝皆祭肺，日中與夕皆祭牢肉，故言所祭者牢肉也。贊祭者，助王祭牢肉。」案：鄭《玉藻》注又云「祭牢肉，異於始殺也」。孔疏云：「早起初殺之時，將食，先祭肺，以周人重肺。至夕將食之時，切牢肉爲小段而祭之，故云異於始殺也。」

凡王祭祀、賓客食，則徹王之胙俎。膳夫親徹胙俎，胙俎最尊也。其餘則其屬徹之。賓客食而王有胙俎，王與賓客禮食，主人飲食之俎皆爲胙俎，見於此矣。【疏】「凡王祭祀賓客食，則徹王之胙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祭祀，謂祭宗廟。有胙俎者，謂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『主人受尸酢，户東西面，設主人俎於席前』。王受尸酢禮亦當然。賓客食，謂王與賓客禮食於廟，賓在户牖之閒，王在阼階上，各有饌，皆設俎，故亦有胙俎。此二者皆名胙俎，膳夫徹之。」詒讓案：此云王賓客食者，對上王燕食爲文。言食，而饗燕晐於其中。《燕禮》云「膳宰徹公俎」，是燕亦膳夫徹君俎也。　注云「膳夫親徹胙俎，胙俎最尊也」者，胙俎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並作「阼俎」，胙阼字通。鄭彼注云：「阼俎，主人俎也。」案：《説文・𨸏部》云：「阼，主人階也。」以下文及《少牢》注義推之，鄭意蓋以東階爲主人之位，故卽稱主人之俎爲阼俎。祭禮主人受酢雖不在阼階，然亦在户東也。賈疏謂以其胙

者酢也，取王與尸賓相荅酢之義，則是讀胙爲酢，與《司几筵》胙席正同。然此義止可通於祭祀饗燕，若食禮，則本無酬酢，賈説不可通於彼也。祭祀及賓客食，雖尊尸、賓，然王自有常尊，故膳夫之長親徹之。《少牢》、《有司徹》注説司馬、司士徹俎，不使宰夫特徹胙俎者，彼大夫禮，與王禮異也。云「其餘則其屬徹之」者，謂若尸、賓之俎，則宰夫使其屬徹之。賈疏云：以「其經膳夫徹王之胙俎，明非王胙俎則其屬徹之可知。膳夫是上士，則其屬中士以下是也。」詒讓案：宰夫之屬，猶《有司徹》之宰夫贊者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云：「諸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。」箋云：「尸出而可徹，諸宰徹去諸饌，君婦籩豆而已。」孔疏以諸宰爲卽膳夫及其屬，是也。其后之俎，則內小臣徹之，非此官所掌也。云「賓客食而王有胙俎，王與賓客禮食」者，賓客禮食，卽《掌客》上公三食、侯伯再食、子男壹食之等。王待來朝諸侯以不純臣禮，故王亦有胙俎，其與聘使及羣臣食則無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賓客與祭祀同科，故知是禮食，非是凡平燕食。案《公食大夫》，主君與聘大夫禮食，賓前有食，君前無食，退俟於廂。今此天子與諸侯禮食，王前有食俎者，天子於諸侯，其禮異於諸侯與聘大夫，故王前有俎。」云「主人飲食之俎皆爲胙俎，見於此矣」者，以此經祭祀及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主人有胙俎，是祭祀飲酒之俎。此經賓客食，主人有胙俎，是食之俎。鄭言此者，亦見胙俎爲主人俎之通名，不專據飲酒酬酢爲義也。**凡王之稍事，設薦脯醢。**

鄭司農云：「稍事，謂非日中大舉時而閒食，謂之稍事，膳夫主設薦脯醢。」玄謂稍事有小事而飲酒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稍事謂非日中大舉時而閒食，謂之稍事，膳夫主設薦脯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意旦起日中食牲牢，日中後空食脯醢。後鄭不從者，《玉藻》諸侯猶云『夕深衣祭牢肉』，則天子夕食牢肉可知。又脯醢者，是飲酒肴羞，非是食饌。若大夫已下燕食，有脯無膾，設脯無嫌。若王之日食，不得空薦脯醢，故以爲小事飲酒。」云「玄謂稍事有小事而飲酒」者，此破先鄭義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稍，稍小也。」以其爲飲酒之小者，別於大事飲酒，故謂之稍事。若醴醮之屬亦是也，《士冠禮》賓醴冠者，薦脯醢。又，始加，醮用脯醢。賈疏云：「案下經燕飲酒，謂大事與臣飲酒；則此云王之稍事，是王小事而飲酒，故空設薦脯醢。若大飲與食，則有牲體。」曾釗云：「上言賓客食，下言燕飲酒，而此言王小事飲酒，似屬不倫。按賓客本有稍禮，《聘禮記》『旬而稍』是也。且本經數言稍，並注曰『稟食』。《漿人》稍禮注云『王稍所給賓客』，則此稍事亦當謂給賓客者矣。所以知有脯

醢者，《酒人》『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』。注：『禮酒，饗燕之酒。飲酒，食之酒。此謂給賓客之稍。』《漿人》『共賓客之稍禮』。注：『漿人所給，六漿而已。』是稍事賓客有酒漿矣。肉必從酒，《量人》所謂『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量』是也。彼雖王親饗，與稍事王不親饗不同，要無不可以例推之。《肆師》『共設匪罋之禮』，《聘禮記》『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』，則稍事之有脯醢灼然矣。但致禮，據《公食大夫禮》，使大夫以侑幣致之，則享燕之致禮，亦當使大夫，而此膳夫爲士者，蓋致之則大夫總其事，而薦設則士分其職，亦猶正共禮酒，飲酒使其士奉之與？曰凡王之稍事者，王之稍，有有故不親饗之稍，有賓未去留閒之稍，故曰凡以舉之。」案：曾說亦通。

王燕飲酒，則爲獻主。 鄭司農云：「主人當獻賓，則膳夫代王爲主，君不敵臣也。《燕義》曰：『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。』」【疏】「王燕飲酒則爲獻主」者，燕即《大宗伯》饗燕之燕。《左》昭二十七年傳云：「齊侯將享公，子家子曰『其飲酒也』。乃飲酒，使宰獻而請安。」是飲酒即燕也。《大宗伯》嘉禮云「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」。此謂王與諸侯諸臣燕也。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若公與族燕，則膳宰爲主人。」以此推之，則天子之禮賓燕及族燕，亦並膳夫爲獻主也。 注鄭司農云「主人當獻賓，則膳夫代王爲主，君不敵臣也」者，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崔靈恩云：「凡王燕諸侯皆於路寢，使膳夫爲主人。王不爲主，以燕禮輕，故君不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約《燕禮》而知。案《燕禮》，主人酌酒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酌酒獻君，君酢主人，主人酬賓，以後爲賓舉旅。」引《燕義》曰「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宰夫，主膳食之官也。天子使膳宰爲主人。」又《燕禮》云：「賓升自西階，主人亦升自西階。」注云：「主人，宰夫也。宰夫，大宰之屬，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。君於其臣，雖爲賓不親獻，以其尊莫敢伉禮也。天子膳夫爲獻主。」案：依後鄭《燕義》、《燕禮》注義，則是使宰夫爲獻主。《左傳》齊侯飲魯昭公酒，使宰獻，孔疏亦以宰爲宰夫。若然，彼爲諸侯燕聘賓及異姓大夫禮，與此經王燕及《文王世子》諸侯族燕使膳夫爲獻主並異。而《燕義》釋文引別本「使宰夫」作「使膳夫」。林喬蔭、黄以周並據《聘禮》云「燕則宰夫獻」，《燕禮》亦云「主人筵前獻賓，膳宰薦脯醢，賓升筵，膳宰設折俎」，明主人與膳宰別。其説甚析。然則《燕義》別本作「膳夫」，自是譌文。蓋古書凡言膳宰，即此膳夫。雖亦或通稱宰夫，而《聘禮》經記宰夫與膳宰並見，明非即膳夫可知。《燕義》之文，與彼正合。則宰夫實即此經天官之攷，鄭説自不可易。

先鄭引《燕義》以證此經，蓋亦同後鄭義，故此注引之，更無駁易也。掌后及世子之膳羞。亦主其饌之數，不饋之耳。【疏】「掌后及世子之膳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『王日一舉』，注：『后與王同庖。』不言世子，則世子與王别牲，亦膳夫所掌。」　注云「亦主其饌之數，不饋之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上文『凡王之饋食用六穀』已下言饋，則膳夫親饋之，故云品嘗食。案《内饔》『共后及世子之膳羞』，則是后、世子，内饔饋之，故鄭云亦主其饌之數，不饋之耳。」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古者胎教，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，太宰持斗而御户右。王后所求滋味者非正味，則太宰倚斗而言曰：不敢以待王太子。」又云：「及太子既冠成人，則有徹膳之宰，太子有過而宰徹其膳。」盧注云：「太宰，膳夫也。」並卽此官主后、世子饌數之事。又后、世子大食亦當有樂宥，詳前疏。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脩，脯也。」【疏】「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」者，常賜謂之頒，好賜謂之賜。經云頒賜，蓋兼二賜言之。常賜於《大宰》九式入匪頒，好賜則好用也。《内饔》云：「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饔人共之。」然則凡肉脩之頒賜，皆膳夫掌其事，饔人共其物。《聘禮記》云「肦肉及廋車」。

肦頒字通。《左》襄二十六年傳云：「是以將賞爲之加膳，加膳則飫賜。」《賈子·禮篇》云：「乾肉不腐則左右親。」謂肉脩之頒賜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脩，脯也」者，《掌客》注及《説文·肉部》並同。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脯，搏也，乾燥相搏著也。」又曰：「脩，脩縮也，乾燥而縮也。」《腊人》後鄭注云：「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賈疏云：「加薑桂鍛治者謂之脩，不加薑桂以鹽乾之者謂之脯，則脩脯異矣。先鄭云脩脯者，散文言之，脩脯通也。」凡祭祀之致福者，受而膳之，致福，謂諸臣祭祀，進其餘肉，歸胙于王。鄭司農云：「膳夫受之，以給王膳。」【疏】「凡祭祀之致福者」者，凡都家之命祀及祖王廟等是也。《都宗人》云「凡都祭祀，致福于國」。注云：「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，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。」《家宗人》云「凡祭祀致福」。注云：「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。若先王之子孫，亦有祖廟。」則經云凡祭祀，所晐甚廣，賈疏謂專指諸臣自祭家廟，非也。云「受而膳之」者，《祭僕》云：「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是」。凡致福者，都家宗人致於祭僕，祭僕展其體數訖，膳夫則受而膳之。其非祭祀致福而獻膳，則徑致於膳夫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膳於君，有葷桃

茢，皆造於膳宰。」膳宰卽膳夫也。　注云「致福，謂諸臣祭祀，進其餘肉，歸胙于王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致福者，《少牢饋食禮》祝嘏主人云：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。」此歸胙曰致福，與彼事異而義同。《少儀》云：「爲人祭曰致福，爲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攝主曰致福，申其辭也。自祭言膳，謙也。」依彼注義，則此私祭而云致福者，亦散文通也。但臣奉君命，爲國祭祀，似亦當有致福。《管子·小問篇》云：「桓公卽位，令釁社塞禱，祝鳧已疵獻胙。」是公祀歸胙之證。竊疑此經祭祀致福及《少儀》爲人祭，並含公祀私祀言之，注家偶不詳省耳。又《左》僖四年傳，説晉太子祭齊姜云：「太子祭于曲沃，歸胙于公。」杜注云：「胙，祭之酒肉。」《穀梁》僖十年傳云：「世子已祠，致福于君，君田而不在，驪姬以酖爲酒，藥脯以毒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説此事略同。此雖非君命，然亦公祀也。又據彼文，則致福歸胙，酒肉兩有。此注止言餘肉不言酒者，酒以共飲，當酒正受之，非此官專職也。賈疏述注「致福」下有「者」字，云：「致福者，凡祭祀主人受福，若與王受福然，故云致福。」知諸臣有致胙法者，案《春秋左氏》昭十六年，子産云『祭有受脤歸脤』。彼注云：『受脤謂君祭以肉賜大夫，歸脤謂大夫祭歸肉於公也。』今彼雖據諸侯禮，王之臣致胙亦然，故云歸胙於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膳夫受之以給王膳」者，膳夫受胙，於王饋食時，則進之以充膳，示不虛受其福也。

以摯見者亦如之。鄭司農云：「以羔鴈雉爲摯見者，亦受以給王膳。」

【疏】「以摯見者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卿大夫以下新仕爲臣者，卿執羔、大夫執鴈、士執雉來見王，亦受以給王膳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與司士爲官聯也。《士相見禮》，受摯，復見之而還摯。又云「士見大夫，終辭其摯」。注云：「終辭其摯，以將不親荅也。凡不荅而受其摯，唯君於臣耳。」然則卿大夫士見王，亦直受摯不還，故膳之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以羔鴈雉爲摯見者，亦受以給王膳」者，以《大宗伯》六摯之內，孤執皮帛，不中膳羞。庶人執鶩，工商執雞，庶人工商無特見王禮，故不數鶩雞也。薛季宣云：「《司士》曰『掌擯士者，膳其摯』。後鄭謂膳者入之於王之膳人。然則膳人之所受者，受之司士也。」

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、世子之膳不會。不會計多少，優尊者。其頒賜諸臣則計之。

【疏】「歲終則會」者，此正膳羞之歲會，亦此官之官成也。膳夫受庖人諸官之歲會而入之冢宰，小宰贊冢宰受而聽之。歲終亦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唯王及后、世子

之膳不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膳夫所掌膳羞是其正，故世子亦不會。至下《庖人》『王及后不會』，則世子會之。彼禽獻是其加，故會之。」　注云「不會計多少，優尊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《宰夫職》，會是歲計。謂若計，則似限尊者有多少。若不計，則任所用，故云不會是優尊者也。」云「其頒賜諸臣則計之」者，釋經「則會」也。頒賜卽上文「肉脩之頒賜」是也。以頒賜與進膳異，且當有限制，以防濫恩，故計之。

庖人掌共六畜、六獸、六禽，辨其名物。

六畜，六牲也。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卜日曰牲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六獸，麋、鹿、熊、麕、野豕、兔。六禽，鴈、鶉、鷃、雉、鳩、鴿。」玄謂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。又《內則》無熊，則六獸當有狼，而熊不屬。六禽於禽獻及六摯宜爲羔、豚、犢、麛、雉、鴈。凡鳥獸未孕曰禽。《司馬職》曰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。【疏】「掌共六畜、六獸、六禽，辨其名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掌共六畜者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謂夏官校人、地官牛人、春官雞人、秋官犬人、冬官豕人，摠送六畜與此庖人。六獸六禽，卽下獸人送之。此庖人得此六畜六獸六禽，共與膳夫、內外饔。此禽獸等皆有名號物色。」案：六牲中，羊爲夏官羊人所共，賈誤遺之。又六禽內羔、豚、犢，亦羊人、豕人、牛人共之，舒鴈則掌畜共之，獸人共者，唯雉、麛耳。賈據後注，謂六禽並獸人所獻，說未備。豕人文闕，賈知屬冬官者，依《小宰》注「司空奉豕」義補也。名物，若《爾雅·釋鳥》、《釋獸》、《釋畜》所說，種別不同，皆辨異之也。　注云「六畜，六牲也」者，《說文·嘼部》云：「嘼，犍也。」《田部》云：「畜，田畜也。」《爾雅·釋畜》釋文引《說文》作「嘼牲也。」案：凡經典牲畜之畜，並嘼之借字。《左傳》桓六年孔疏云：「《爾雅·釋畜》於馬牛羊豕狗雞之下，題曰六畜。故鄭衆、服虔皆以六畜爲馬牛羊豕犬雞。」然則先鄭《左傳》注說亦同後鄭義。六牲見《膳夫》及《牧人》。然《膳夫》六牲當爲牛羊豕犬鴈魚，與此六畜微異。《牧人》之六牲，乃正此六畜耳。詳《膳夫》疏。又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云：「爲六畜、五牲、三犧，以奉五味。」蓋六牲中馬不常用，故去之；犬雞不爲牢，故三犧亦不數：是皆不出六牲之外。而杜注乃以五牲爲麋、鹿、麕、狼、兔，孔疏引服虔又以爲麕、鹿、熊、狼、野豕，並取此六獸二鄭義爲釋，失之。云「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」者，釋畜牲異名之義。養謂豢飤蕃息之，用謂共祭及膳。《說文·牛部》云「牲，牛完全」也。此專據祭祀之牲言之。

祭牲必完全乃可用，許、鄭各偏舉一義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卜日曰牲」者，僖三十一年經：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禮，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，牛卜日曰牲。」杜注云：「既得吉日，則牛改名曰牲。」引之者，證將用曰牲之義。鄭司農云「六獸，麋、鹿、熊、麕、野豕、兔」者，此謂田獸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麕，本又作麇，亦作麏，麞也。」又云：「干注麏作麞，熊作貆。」案，《說文·鹿部》云：「鹿，獸也。麋，鹿屬。麇，麞也，籀文作麕。麞，麋屬。」麏卽麇之俗。干說惟以貆易熊，餘與二鄭同。貆，詳《草人》疏。凡家物謂之牲，野物謂之獸。《特牲饋食禮》云：「實獸于棜上，東首。牲在其西，北首東足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三牲用藙，獸用梅。」並以牲獸對文見異，與此經義同。吳廷華云：「據《內則》，有兔羹、麋膚、麋腥、鹿脯、田豕脯、麕脯，而不言熊；《左氏》則有熊蹯，先鄭言本此。」云「六禽，鴈、鶉、鷃、雉、鳩、鴿」者，《釋文》述干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先鄭意取《爾雅》文『四足而毛謂之獸，二足而羽謂之禽』，故為此解。」吳廷華云：「據《內則》曰雉羹，曰鴈宜麥，曰爵鷃鶉羹。《夏官·羅氏》則曰獻鳩。唯鴿無攷。」云「玄謂獸人冬獻狼，夏獻麋，又《內則》無熊，則六獸當有狼，而熊不屬」者，鄭以《獸人》有獻狼明文，此六獸不宜遺之。既有狼，則先鄭所數六者之內當去其一。以《內則》膳羞諸獸咸備，而獨無熊，則不入常膳可知，故取彼刪此，餘五獸同先鄭說也。云「六禽，於禽獻及六摯宜為羔、豚、犢、麛、雉、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文禽獻之內取羔豚犢麛，《大宗伯》六摯之內亦取羔及雉鴈，破司農六禽之內有鶉鷃鳩鴿，四者於經無所據。」云「凡鳥獸未孕曰禽」者，通釋此經六禽、禽獻及《大宗伯》以禽作六摯之義。未孕曰禽，專據獸言之，鄭兼云鳥者，牽連及之耳。又案：《說文·内部》云：「禽，走獸總名。」《曲禮》：「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；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」孔疏云：「別而言之，羽則曰禽，毛則曰獸。通而為說，獸亦可曰禽，故《易》曰：『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』《白虎通》云：『禽者，鳥獸之總名。』禽名通獸者，以其小獸可擒，故得通名禽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水蟲亦得稱禽，故後經禽獻又有鱐鱻。鄭云「未孕曰禽」，亦偏舉一義，其實鳥獸不論已孕未孕，通得禽稱矣。引《司馬職》曰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者，以彼文小禽與大獸對舉，明以大小異名，故引以證鳥獸未孕曰禽之義。凡其死生鱻薨之物，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、世子之膳羞。凡，計數之。薦亦進也。備品物曰薦，致滋味乃為羞。王言薦者，味以

不褻爲尊。鄭司農云：「鮮謂生肉，薧謂乾肉。」【疏】「凡其死生鱻薧之物，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」者，此冢上六畜六獸六禽爲文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四者或死或生，新殺爲鱻，乾者爲薧，並庖人以與膳夫、内外饔，以共王之膳。」

注云「凡，計數之」者，與《宰夫》「治凡」之凡義同。《説文・二部》云：「凡，最括而言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凡，數之總名也。」《漢書・萬石君傳》「迺舉集其門凡」，顔注云：「凡，最計也。」云「薦，亦進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薦，進也。」云亦者，冢前《膳夫》先鄭注云「羞，進也」。《籩人》注云：「薦羞皆進也。」義同。云「備品物曰薦，致滋味乃爲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經羞言薦，對后、世子羞言膳，故云備品物曰薦，致滋味乃爲羞。以其不言薦，即是滋味之羞。若然，備品物者，謂王舉則共醢六十甕，以五齏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醢人共齏菹醢六十甕，是其備品物，及三牲之俎皆是也。致滋味乃爲羞百有二十品，故鄭云『羞出於牲及禽獸，以備滋味，謂之庶羞』。故《公食》云『宰夫自東房薦豆六』，又云『士羞庶羞』。」案：賈謂薦内有三牲之俎，非經注義也。注云備品物者，謂正饌依法數備設之，不主於味。致滋味謂加饌，則以味爲主，不必備物也。此經云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，膳者謂牲體之俎，薦者謂脯醢，羞者謂庶羞、内羞。故《宰夫》云「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」。彼注云：「薦，脯醢也。羞，庶羞、内羞。」又《籩人》注云：「未食未飲曰薦，既食既飲曰羞。」三注各舉一隅爲釋，義並通也。云「王言薦者，味以不褻爲尊」者，鄭意大總言之，則飲食前所進羞，亦謂之薦；分言之，則有正加尊卑之别。正饌爲薦，尊於二羞，故經於共王細别備舉之。實則王、后、世子云膳羞，羞中亦含薦，以禮殺於王，文不具耳。賈疏謂王言薦羞爲進羞備品物，蓋誤會鄭恉。鄭司農云「鮮謂生肉」者，《説文・魚部》云：「鱻，新魚精也。鮮，魚名，出貉國。」經典多借鮮爲鱻。此經皆作鱻，注皆作鮮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後「鱻羽」杜注亦云「鮮，魚也」。鱻爲生魚，引申爲凡生肉之稱。《書・益稷》「奏庶鮮食」，僞孔傳云：「鳥獸新殺曰鮮。」是凡鳥獸魚之肉生者並曰鮮矣。《既夕禮》云「魚腊鮮獸」，注云：「鮮，新殺者。」生肉即新殺者也。云「薧謂乾肉」者，《説文・死部》云：「薨，死人里也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槀，木枯也。」此經薧並爲枯魚乾肉之稱。《内則》則堇荁枌榆亦以乾爲薧，蓋皆槀之借字。《𢿎人》「鱻薧」，《釋文》載别本作「槁」，槁即槀字。《淮南子・泰族訓》云「以奉宗廟鮮犞之具。」高注云：「乾肉爲犞。」犞亦槁之假借字。互詳《𢿎人》疏。

共祭祀之

好羞，謂四時所爲膳食，若荆州之鱃魚，青州之蟹胥，雖非常物，進之孝也。【疏】「共祭祀之好羞」者，此亦庶羞也。其與内外饔、籩人、醢人等爲豆籩之實。 注云「謂四時所爲膳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四時之閒非常美食。」案：依賈義，則注「膳食」疑當爲「善食」。好與善美義同，此非正膳，不當云膳食也。《北堂書鈔·酒食部》引此注作「四時之善羞」，雖有省改，而善字不誤。 云「若荆州之鱃魚，青州之蟹胥」者，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「胥，蟹醬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説文·魚部》：『鮺，藏魚也。南方謂之魿，北方謂之鮺。』《肉部》：『胥，蟹醢也。』《釋名·釋飲食》：『鮓，葅也，以鹽米釀魚以爲葅，熟而食之也。蟹胥，取蟹藏之，使骨肉解胥胥然也。』」詒讓案：鱃即鮺之俗。據鄭説，則南方亦稱鮺矣。胥亦作「蝑」，《廣韻·四十禡》云「蝑，鹽藏蟹」是也。 云「雖非常物，進之孝也」者，此好羞在六畜、六獸、六禽之外，非常用之物。必進之者，示備珍品，以盡孝道也。

共喪紀之庶羞，賓客之禽獻。 喪紀，喪事之祭，謂虞祔也。禽獻，獻禽於賓客。獻，古文爲獸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獻。」【疏】「共喪紀之庶羞」者，《膳夫》云「羞用百二十品」是也。詳彼疏。云「賓客之禽獻」者，賓謂朝覲諸侯，客謂聘覜卿大夫及士介，此官皆共禽獻以與宰夫，使致之也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宰夫歸乘禽。凡獻執一雙，委其餘于面。」即賓客禽獻之事。彼《記》又云「禽羞俶獻比」。❶鄭注云：「禽羞謂成孰有齊和者。」則禽獻之外，又有禽羞，當亦此官共之。下云「凡用禽獻」。注云：「用禽獻謂煎和之以獻王。」《宰夫》「賓客膳獻」，注亦以禽羞俶獻爲釋。是生孰通得稱獻，則比共禽獻，❷亦得兼晐禽羞，故經不具也。 注云「喪紀，喪事之祭，謂虞祔也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注云：「紀猶事也。」案：此喪紀與《甸師》「喪事」義同，蓋通大小喪言之。《禮運》鄭注云：❸「紀，絲縷之數有紀。」喪事有法數，故亦謂之紀。《吕氏春秋·音律篇》高注云：「喪紀，喪服親疏輕重之紀。」彼專據服制而言，非此經之義。賈疏云：「凡喪未葬以前，無問朝夕奠及大奠，皆無薦羞之法。今言共喪紀庶羞者，謂虞祔之祭乃有之。天子九虞後作卒哭祭，虞、卒哭在寢，明日祔於祖廟。今直云虞祔不言卒哭者，舉前後虞祔，則卒哭在其中，共庶羞可知。」吴

❶「比」，原訛「此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據文義「比」似當作「此」。
❸此係《禮器》注文。

廷華云：「庶羞，蓋《内則》及《公食大夫禮》膷臐炙胾等二十豆也。《士虞禮》有胾四豆，故注云然。」詒讓案：經云喪紀，鄭、賈皆謂據喪祭虞祔。知不含喪奠者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庶羞，主爲尸，非神饌也。」喪奠皆無尸，至虞而後立尸，明虞祔乃有庶羞。喪奠雖有籩豆，皆神饌，不得爲庶羞也。《籩人》云：「喪事共其薦籩羞籩。」彼注以爲殷奠時者，據喪奠中有栗脯及糗等耳，非謂喪奠有庶羞也。又案：《小宗伯》「既葬，詔相喪祭之禮」。注亦以喪祭爲虞祔之祭。然三年之喪，虞祔之後，尚有練、大祥、禫諸祭，雖爲吉祭，而亦在未終喪之内。此云喪紀，所晐者廣，則練祥諸祭，庖人亦當共其庶羞，不徒卒哭也。虞祔，詳《小宗伯》、《大祝》疏。云「禽獻，獻禽於賓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掌客》上公乘禽日九十雙，侯伯七十雙，子男五十雙之類是也。」云「獻，古文爲獸，杜子春云當爲獻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字之誤也，故曰當爲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獸爲字之誤，古文卽故書也。」案：注云古文者，惟此經與《㮚氏》兩見。徐謂古文卽故書是也。此卽謂舊本，非古文大篆，與《儀禮》古文亦異。詳《大宰》疏。又案：此及下文言禽獻者凡三。此注疊古文不云皆爲獸，則下文禽獻字古文及今書自不異，杜卽據彼兩文正讀也。**凡令禽獻，以灋授之，其出入亦如之。**令，令獸人也。禽獸不可久處，賓客至，將獻之，庖人乃令獸人取之，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。及其來致禽，亦以此書校數之。至于獻賓客，又以此書付使者，展而行之。《掌客》：乘禽於諸侯，各如其命之數。《聘禮》：乘禽於客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。士中日則二雙。【疏】「凡令禽獻以灋授之」者，此冢上「賓客之禽獻」爲文。法卽等數著於大宰九式賓客之式者，此官受之以爲官法，賓客至，則依法以授而令之也。賈疏云：「凡朝聘賓客至，並致館與之。賓客既在館，此庖人乃書所共禽獻之數，令於獸人，以數授之。」云「其出入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既以數授獸人，依數以禽入庖人，是入也。庖人得此禽，還依數付使者送向館，是出也。亦如之者，亦依法授之。」注云：「令，令獸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獸人》云『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生獸』。故知令獸人。」詒讓案：六禽有麛、雉。又《掌客》注謂乘禽雉鴈之屬。鄭意鴈謂野鴈。獸人掌野獸并掌野禽，故此注謂唯令獸人也。今攷鴈當爲鵝，則宜并令雞人、掌畜等共之，注義未備也。其雞或亦當有之，《聘禮》注説禽獻又有鶩，則皆家畜也。云「禽獸不可久處，賓客至將獻之，庖人乃令獸人取之」者，禽獸當繫畜於闌牢，不可久處庖中，故必待賓客至，將獻之時，乃令獸人

等取而獻之，明未獻則不豫取也。云「必書所當獻之數與之」者，《司書》注云：「法猶數也。」《宰夫》「凡賓客，以牢禮之法，掌其膳獻與其陳數」。是數與法相將，故鄭即以數釋此經之法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授，與也。」謂庖人書所當獻禽獸之法數以與獸人等，使依書取致之也。云「及其來致禽，亦以此書校數之」者，獸人等既取禽獸以入致於庖人，庖人仍以前所與之書校數其具否。云「至于獻賓客，又以此書付使者，展而行之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付使者，即付宰夫等也。賈疏云：「解經出亦如之。言展而行之者，展猶省視也。行，去也。謂將向客館之時，省視禽牲，然後去。」云「《掌客》，乘禽於諸侯，各如其命之數」者，釋朝賓禽獻之數，詳《掌客職》。「引《聘禮》乘禽於客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」者，釋聘客禽獻之數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既致饔，旬而稍，宰夫始歸乘禽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。」賈疏云：「言此臣禮，不依命數。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子男之卿再命，皆以爵卿也。饔餼五牢，日五雙，故言日如其饔餼之數。」詒讓案：五等諸侯雖依命數，亦依饔餼牢數，則每牢十雙，如上公九牢，乘禽日九十雙是也。此臣禮，依饔餼牢數，則每牢一雙，卿五牢，而《聘義》云「乘禽日五雙」是也。云「士，中日則二雙」者，亦《聘禮記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中猶間也。不一日一雙，大寡，不敬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作介時，士爵一日則一雙，禽獻不以命數，故言間日則二雙。言此者，釋經以法授之，法則數也。」

凡用禽獻，春行羔豚，膳膏香；夏行腒鱐，膳膏臊；秋行犢麛，膳膏腥；冬行鱻羽，膳膏羶。用禽獻，謂煎和之以獻王。鄭司農云：「膏香，牛脂也，以牛脂和之。腒，乾雉。鱐，乾魚。膏臊，豕膏也，以豕膏和之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膏臊，犬膏。膏腥，豕膏也。鮮，魚也。羽，鴈也。膏羶，羊脂也。」玄謂膏腥，雞膏也。羔豚，物生而肥。犢與麛，物成而充。腒、鱐，暵熱而乾。魚、鴈，水涸而性定。此八物者，得四時之氣尤盛，爲人食之弗勝，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。牛屬司徒，土也。雞屬宗伯，木也。犬屬司寇，金也。羊屬司馬，火也。

【疏】「凡用禽獻」者，此共王之禽獻也。上云六禽，此又有鱐鱻者，魚爲小牲，亦得稱禽也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使水虞登川禽。」韋注云：「鼈蜃之屬。」案：彼當亦含有魚，蓋水蟲通得謂之川禽，與此經義可互證也。云「春行羔豚，膳膏香」者，以下辨四時所用禽獻之物，《內則》文並同。《司爟》注云：「行猶用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天地之行篇》云：「飲食臭味，每至一時，

亦有所勝有所不勝之理，不可不察也。四時不同氣，氣各有所宜。宜之所在，其物代美。視代美而代養之，同時美者襍食之，是皆其所宜也。春秋襍物其和，而冬夏代服其宜，則當得天地之美四時和矣。」案：此經説四時之味所宜，卽董子所謂春秋襍物其和而冬夏代服其宜也。鄭、賈以五行休王爲説，於經無當。　注云「用禽獻謂煎和之以獻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殺牲謂之用，煎和謂之膳。用膳相將之言，故以煎和解用。上言賓客之禽獻，此用禽以王爲主，故言獻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用與行義同。此獻王者，以備膳羞，別於上賓客之禽獻爲生致者，故注特言煎和也。但《聘禮》賓客有禽羞，彼注謂有齊和，則亦宜依此法行之。此禽獻内雖以王膳爲主，當亦晐有賓客之羞矣。煎和，詳《内饔》疏。鄭司農云「膏香，牛脂也」者，《説文·香部》云：「香，芳也。」香，香之隸省。《内則》香作「薌」，鄭彼注云「牛膏薌」。薌香字同。香、臊、腥、羶，皆以其芳臭名膏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則》鄭注『釋者曰膏，凝者曰脂』。彼是相對之義，通而言之，脂膏一也，故司農以脂解膏。」案：賈謂通言脂膏是一，是也，然非先鄭之恉。《梓人》注云：「脂者牛羊屬，膏者豕屬。」故經云膏，統言不別。而先鄭及杜釋香、羶，特言牛脂、羊脂，辨異名也。云「以牛脂和之」者，謂以牛脂和羔豚之肉爲膳也。云「腒，乾雉」者，《内則》注同。此據《士相見禮》云「冬用雉，夏用腒」。注云：「夏用腒，備腐臭也。」《内則》、《釋文》引盧植亦云「腒，雉腊。」「説文·肉部」云：「北方謂鳥腊腒。傳曰：堯如腊，舜如腒。」案：許意蓋謂凡雞鶩鳧鴈之屬，乾者通得稱腒。於此經及《内則》義亦得通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腒，脯也。」蓋亦指羽鳥之乾脯言之。云「鱐，乾魚」者，《内則》注同。《籩人》「膴鮑魚鱐」，注云：「鱐者，析乾之。出東海。」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䐹，乾魚，尾䐹䐹也。《周禮》有腒䐹。」許所據字與鄭異而義同。《内則》釋文載鱐本又作「䐹」，與許合。此鱐卽《𩺰人》之薧。夏獻之，故《國語·魯語》謂之夏槁矣。云「膏臊，豕膏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干注同。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臊，豕膏臭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猳臭曰臊。」並與先鄭説同。《説文·魚部》云「鱢，鮏臭也」，引《周禮》曰膳膏鱢」。「鮏，魚臭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周禮》諸本不同。《説文》引經，每兼釋異本。蓋膏臊一作膏鱢，而其義爲魚臭，與鄭以爲豕膏，杜以爲犬膏，俱互異。《説文》於鱢下引《周禮》，於臊下止存豕膏臭一義，則許氏所據古文本作鱢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惠士奇説同。然臊爲犬臭，《内饔》有明文，則不當別爲魚臭之鱢，許所據本不及杜、鄭本

之長。又《吕氏春秋・本味篇》云：「水居者腥，肉玃者臊。」高注云：「肉玃者，玃挐肉而食之，謂鷹鵰之屬，故其臭臊也。」高說臊臭，與此經及《說文》並異。云「以豕膏和之」者，亦謂以豕膏和腒鱐爲膳也。杜子春云「膏臊犬膏，膏腥豕膏也」者，擭《内饔》文。《内則》注亦云「犬膏臊」。俞樾云：「臊腥羶三者，均當以杜說爲定。《内饔職》云：『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。羊泠毛而毳，羶；犬赤股而躁，臊；豕盲視而交睫，腥。』然則臊以犬言，腥以豕言，羶以羊言，在本經具有明證。先鄭以膏臊爲豕膏，則與《内饔職》不合。後鄭以膏腥爲雞膏，附會土木金火爲義，更不足據矣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《說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胜，犬膏臭也。」與杜、鄭此注字義又異，疑本賈侍中說。又許書腥字，别爲「星見食豕，令肉中生小息肉」，不爲牲臭，亦詳《内饔》疏。云「鮮，魚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鮮，生魚也。」對前鱐爲乾魚。鮮，鱻之借字，詳前疏。云「羽，鴈也」者，《内則》注同。《說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羽，鳥長毛也。」此與《司裘》、《羅氏》羽物義同，乃禽鳥之通名。杜據《食醫》六牲有鴈，故專舉鴈爲釋，鴈亦卽鵝也。《釋文》出「鱻羽」云：「鄭云：『鮮，魚也；羽，鴈也。』杜云：『鮮羽，鴈也。』」則陸所見本，杜注無「魚也」二字，而以鮮羽二字連讀。然鴈曰鮮羽，於義無取，其本殆不足據。其所引後鄭說，蓋據《内則》注，非此經注義。云「膏羶，羊脂也」者，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羊膏羶。」《說文・羴部》云：「羴，羊臭也。重文羶，羴或从亶。」是羶本羊臭，《吕氏春秋・本味篇》云「草食者羶」是也。云羊脂者，亦以有角者脂别之。云「玄謂膏腥，雞膏也」者，《釋文》引干注同，又云「或作雉膏」。案：《内則》注亦云「雞膏腥」，此無正文，後鄭以五牲分屬五行，而以時令合之，謂秋當用雞膏，故不從子春說。其實非也。又五牲無雉，《釋文》所載或說亦非。云「羔、豚，物生而肥」者，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羔，小羊也。」《說文・豚部》云：「𧱏，小豕也。重文豚，篆文从肉豕。」此釋春行羔豚之義，春萬物生長之時，羔豚亦肥腯也。云「犢與麛，物成而充」者，《說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犢，牛子也。」《迹人》注云：「麛，麋鹿子。」此釋秋行犢麛之義，秋萬物長成之時，犢麛亦充實也。云「腒鱐，暵熱而乾」者，釋夏行腒鱐之義。《說文・日部》云：「暵，乾也。耕暴田曰暵。」夏盛暑暵熱，故物易乾也。云「魚、鴈，水涸而性定」者，釋冬行魚鴈之義。凡六禽六摯之鴈，並當爲鵝，卽舒鴈也。前杜釋羽爲鴈，當同。鄭於《大宗伯》注則釋鴈爲鴻鴈，此注亦然，故云水涸性定，以鴻鴈亦水鳥也。然與經義不合。《詩・周頌・潛》敍云「季冬

薦魚」。鄭彼箋云：「冬魚之性定。」孔疏云：「冬月既寒，魚不行，乃性定而肥充，故冬薦之也。」云「此八物者，得四時之氣尤盛，爲人食之弗勝，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膳之」者，此鄭自申其膳和應五行休王之説也。《内則》注亦云：「此八物四時肥美也，爲其大盛，煎以休廢之膏，節其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春木王，火相，土死，牛屬中央土。夏時金死，犬屬西方金。雞屬東方木，秋時木死。羊屬南方火，冬時火死。」又云：「五行王相相剋。春木王，火相，土死，金囚，水爲休廢。夏火王，土相，金死，水囚，木爲休廢。已下推之可知。王所勝者死，相所勝者囚，新謝者爲休廢。若然，向來所膳膏者，皆是死之脂膏。鄭云休廢者，相對死與休廢别，散則死亦爲休廢，故鄭以休廢言之也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説，但膳羞齊和，當取性味相成，不宜傅合五行休王爲釋。且秋行犢麛膳膏腥，腥實爲豕膏，豕北方畜，秋時金王水相，亦非休廢之膏。鄭、賈説不可從。云「牛屬司徒土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祀五帝，奉牛牲。」注云：「牛能任載，地類也。」又牛人掌養牛，亦屬司徒，是於五行屬土也。亦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雞屬宗伯木也」者，雞人掌雞牲，屬宗伯，是雞屬木。詳《春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犬屬司寇金也」者，犬人掌犬牲，屬司寇，是犬屬金。詳《秋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羊屬司馬火也」者，羊人掌羊牲，屬司馬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注引《尚書傳》云「羊屬火」。凡此諸牲屬五行之説，蓋並依《洪範五行傳》義，互詳《夏官・敍官》疏。

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。膳禽，四時所膳禽獻。加世子可以會之。

【疏】「歲終則會」者，正膳羞之歲會，亦官成也。注云「膳禽四時所膳禽獻」者，即上禽獻四時異物是也。云「加世子可以會之」者，禽獻爲加饌，輕於正膳。經云「唯王及后不會」，則世子不在不會之例可知。對前膳夫掌正膳世子亦不會也。

周禮正義卷八

内饔掌王及后、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，辨體名肉物，辨百品味之物。割，肆解肉也。亨，煑也。煎和，齊以五味。體名，脊、脅、肩、臂、臑之屬。肉物，胾燔之屬。百品味，庶羞之屬。言百，舉成數。

【疏】注云「割，肆解肉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割，裂也。」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割，剥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「腥肆爓腍祭」。注云：「治肉曰肆。」《小子》「羊肆」注云：「肆讀爲鬄。羊鬄者，所謂豚解也。」《大司徒》注亦云「肆，解骨體」。是肆解即割裂牲體骨肉之通名，故此注釋割爲肆解也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殺者中死，割者中理。」凡牲體有豚解、體解、節解，法數不同，詳後及《小子》疏。云「亨，煑也」者，《方言》云：「亨，熟也。嵩嶽以南，陳、潁之閒曰亨。」《士冠禮》注云：「煑於鑊曰亨。」云「煎和，齊以五味」者，《説文·火部》云：「煎，熬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煎，火乾也。凡有汁而乾謂之煎。」煎和蓋謂煎熬而以五味調和之。《吕氏春秋·仲夏紀》高注云：「和，齊和也。」又《本味篇》云：「凡味之本，水最爲始。五味三材，九沸九變，火爲之紀。調和之事，必以甘酸辛苦鹹，先後多少，其齊甚微，皆有自起。」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，晏子曰：「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，燀之以薪，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洩其過。」並煎和齊五味之義。云「體名，脊、脅、肩、臂、臑之屬」者，凌廷堪云：「凡牲左體謂之左胖，右體謂之右胖。前體謂之肱骨，又謂之前脛骨。肱骨三，最上謂之肩，肩下謂之臂，臂下謂之臑。後體謂之股骨，又謂之後脛骨。股骨三，最上謂之肫，又謂之膊，肫下謂之胳，又謂之骼，胳下謂之觳。中體謂之脊。脊骨三，前骨謂之正脊，中骨謂之脡脊，後骨謂之横脊。脊兩旁之肋謂之脅，❶又謂之胉，❷又謂之幹。脅骨三，中骨謂之正脅，又謂之長脅，前骨謂之代脅，後骨謂之短脅。肩上謂之膉，又謂之脰。肫上謂之髀。餘骨謂之儀。殊左右肱股四，脊一，兩脅二，謂之七體，又謂之豚解。左右肱股骨各六，脊骨三，左右脅骨六，謂之二十一體，又謂之體解。節解謂之折，骨

❶「兩」，原訛作「雨」。
❷「胉」原作「胸胸」二字，今據凌廷堪《禮經釋例》改。

折謂之殽脀。」案：凌説二十一體，有觳而無髀，從《少牢》賈疏説也。朱子則謂當加兩髀而去觳。黄以周云：「豚解合升，是并髀升。體解不升髀，而《士虞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》祝俎皆用髀，則髀自在二十一體之中。但神俎升右胖，以髀賤不升，故《少牢禮》止十一體爾。經言髀不升，正明其爲一體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云「肉物，胾燔之屬」者，《釋文》燔作膰，云「本亦作燔」。案：宋本亦作「膰」。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胾，大臠也。」又《炙部》云：「鐇，宗廟火孰肉。」燔即鐇之借字。《士虞禮》注云：「胾，切肉也。」燔，詳《量人》疏。王引之云：「胾燔乃割亨煎和之異名，非肉所本有之名物也。與『體名』爲牲所本有者義例參差，殆非經意。」今案：『肉物』蓋若《大雅・行葦篇》之『嘉殽脾臄』，《少牢饋食禮》之腸三、胃三、舉肺一、祭肺三、倫膚九及心舌載于肵俎，賓長羞牢肝之屬，凡無骨者皆是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凌廷堪云：「皮謂之膚，精者謂之倫膚，腹腴謂之腸胃，知食味者謂之心舌，氣主謂之肺，舉肺謂之離肺，又謂之嚌肺，祭肺謂之刌肺，又謂之切肺，肺與正脊謂之舉，肉理謂之腠，又謂之奏。」案：此即所謂肉名也。云「百品味，庶羞之屬，言百，舉成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膳夫職》庶羞百有二十品，今言百，故鄭云舉成數。」詒讓案：百品味即後云百羞是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品其百籩」，亦同。凡庶羞之屬，濡者實於豆，乾者實於籩。云百籩者，以晐豆也。

王舉，則陳其鼎俎，以牲體實之。取於鑊以實鼎，取於鼎以實俎。實鼎曰脀，實俎曰載。【疏】「王舉則陳其鼎俎」者，舉亦謂殺牲盛饌也。賈疏云：「陳鼎有二處：初陳鼎於鑊西，後陳鼎於阼階下。其俎皆陳於鼎西南。」云「以牲體實之」者，❶牲體即豚解七體、體解二十一體之等，皆肆解而實之鼎俎也。注云「取於鑊以實鼎，取於鼎以實俎」者，凡牲必解而亨之於鑊，既孰，乃取以實鼎。《亨人》注云「鑊，所以煑肉及魚腊之器，既孰，乃脀於鼎」是也。將薦之，則以匕出牲體於鼎，而載之於俎也。其見於《禮經》亨鑊、升鼎、載俎三節皆備者，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羹定，雍人陳鼎五，三鼎在羊鑊之西，二鼎在豕鑊之西。司馬升羊右胖，實于一鼎。司士升豕右胖，實于一鼎。雍人倫膚九，實于一鼎。司士又升魚腊，魚十五而鼎，腊一純而鼎。卒脀，皆設扃鼏，乃舉，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，北面北上。」此取於鑊以實鼎也。又云：「鼎序入，司士合執二俎以從，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。入，陳鼎於東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亦」，據上下文義改。

方，當序南，于洗西。俎皆設于鼎西。佐食上利升牢，心舌載于肵俎。上利升羊，載右胖。下利升豕，其載如羊。體其載于俎，皆進下。司士三人升魚腊膚，魚用鮒十五而俎，腊一純而俎，膚九而俎。」此取於鼎以實俎也。凡禮略者，或取於鑊，卽實之俎。《鄉飲酒記》云：「其牲狗也，亨于堂東北，俎由東壁自西階升。」注云「亨狗既孰載之俎」是也。云「實鼎曰脀，實俎曰載」者，卽據《少牢饋食》文。《禮》他篇脀多言升。《士冠禮》「載合升」，鄭注云：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。」彼升卽脀也。通言之，在俎亦得謂之脀。《燕禮》「脀薦主人于洗北西面，脯醢無脀。」注云：「脀，俎實。」脀字又作烝，《國語·周語》有全烝、房烝、肴烝。肴烝《特牲饋食禮》作殽脀。此脀並謂俎實。是脀與載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

選百羞、醬物、珍物以俟饋。先進食之時，恒選擇其中御者。【疏】「選百羞、醬物、珍物以俟饋」者，《說文·立部》云：「竢，待也。」經典通叚俟爲竢。賈疏云：「百羞者，則庶羞百二十。醬物者，卽醬用百二十甕。珍物者，諸八珍之類。」案：《膳夫》云羞用百有二十品，此及《食醫》並云百羞，鄭、賈謂舉成數。竊疑或據王食禮籩豆各五十言之，詳《膳夫》疏。《初學記·帝王部》引《尸子》云「君天下者珍羞百種」，卽此。俟饋者，謂俟膳夫之饋也。王之膳羞，內饔但主選，不主饋，王尊於后、世子也。注云「先進食之時，恒選擇其中御者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選，擇也。」謂於王未進食之時，先選擇珍美堪中王御者以進之也。《獨斷》云：「御者，進也，飲食入於口曰御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選讀曰僎。《說文》曰：『僎，具也。』又曰：『巽，具也。』巽與僎古同聲。選百羞醬物珍物者，具百羞醬物珍物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『養老之珍具』是也。珍羞恐其不備而具之，故謂之僎。」案：王說亦通。

共后及世子之膳羞。膳夫掌之，是乃共之。【疏】注云「膳夫掌之，是乃共之」者，據《膳夫》云掌后及世子之膳羞。賈疏云：「后、世子直言共，不言饋者，膳夫饋王，不饋后、世子；此內饔言共，是親饋，故鄭云膳夫掌之，是乃共之。」

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。牛夜鳴則庮；羊泠毛而毳，羶；犬赤股而躁，臊；鳥皫色而沙鳴，貍；豕盲眡而交睫，腥；馬黑脊而般臂，螻。腥臊羶香可食者，是別其不可食者，則所謂者皆臭味也。泠毛，毛長總結也。皫，失色，不澤美也。沙，澌也。交睫腥，腥當爲星，聲之誤也。肉有如米者，似星。般臂，臂毛有文。鄭司農云：「庮，朽木臭也。螻，螻蛄臭也。」杜子春

云：「盲眡當爲望視。」【疏】「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」者，此辨禽牲之不中膳羞者。凡牲病則失味且害人，故内外饔不以共也。《内則》亦有此文。云「犬赤股而躁，臊」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股，髀也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赤股，股裏無毛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言股裏無毛，而走又躁疾。」云「鳥皫色而沙鳴，貍」者，鳥即掌畜之卵鳥，兼鴈雞二牲而言。貍，《内則》作「鬱」，彼注云「鬱，腐臭也」。云「豕盲眡而交睫，腥」者，盲眡《内則》作「望視」。眡視古今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説文·目部》云：「睞，目旁毛也。」睫即睞之俗。賈疏云：「豕乃聽物，不合望眡。此豕眼睫毛交，故云望眡而交睫。」云「馬黑脊而般臂，螻」者，《説文·呂部》云：「膂，背呂也。」脊即膂之隸變。螻，《内則》作「漏」，字通。　注云「腥臊羶香可食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上《庖人職》所云是也。」云「是别其不可食者，則所謂者皆臭味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别也。」經言辨其不可食者，明此腥臊羶香，與《庖人》膏腥等異，即《論語·鄉黨篇》云「臭惡不食」是也。臭味，謂殠惡之味。《説文·歺部》云：「殠，腐气也。」經典通借臭爲之。云「泠毛，毛長總結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泠毛謂毛長也，毳謂毛别聚結者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鄭自以毛長詁泠毛，總結詁毳，疑注「泠毛」下當有「毳」字，而今本挩之。蓋經於泠毛毳之閒著一「而」字，明毳與泠毛是二病，下四句文例並同，故鄭亦兼釋之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泠毛毳，毛别聚於不解者也。」彼注亦兼舉「泠毛毳」三字，可以互證。彼孔疏云：「泠謂毛本稀泠，毳謂毛頭毳結。」洪頤煊云：「泠與零同，謂毛零落而又毳結。」案：孔、洪説是也。蓋凡畜病則細毛多零落，長毛雖存，而糾結不解。此注以毛長釋泠毛，明細毛零落，僅見長毛也。以總結釋毳者，《掌皮》云「共其毳毛爲氈」，故毛結亦謂之毳。《内則》釋文云：「泠，結毛如氈也。」陸雖釋泠，實毳字義也。《曲禮》牲號云「羊曰柔毛」，注云：「羊肥則毛柔潤。」毛零落總結則不柔潤，故爲病矣。云「皫失色，不澤美也」者，《釋文》皫作「犥」，云「本又作皫」。阮元云：「《玉篇》：『皫，白色。』犥，牛色不美澤；又牛黄白色。《説文·牛部》：『犥，牛黄白色，从牛麃聲。』《白部》無皫字。今《禮記·内則》作「皫」，而《釋文》作「麃」，云『本又作皫』。知皫爲俗字。」案：阮以皫爲俗字是也。但此爲鳥色，則不得爲犥字，陸本及《玉篇》不足據。《玉篇》犥字注亦隱用此注義，而以失色爲牛色，尤譌謬之甚者。此字古當止作麃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皫色，毛變色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皫色，其色變無潤澤。」《廣韻·三十小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麃，鳥毛變色。」字作「麃」，與《内則》或本同

訓爲鳥毛變色，與此注失色之義亦正合。《古文苑》班婕好《擣素賦》有「見禽華以麃色」之語，亦其證也。云「沙，澌也」者，沙澌一聲之轉。《説文·疒部》云：「㽹，散聲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㽹，散也。東齊聲散曰㽹，秦晉聲變曰㽹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沙猶嘶也。」彼《釋文》云：「嘶，本作斯。」孔疏云：「嘶謂酸嘶，古之嘶字單作斯耳。」案：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篇》云「其聲斯醜」。盧注云：「嘶當聲誤爲斯。」澌、嘶、㽹、斯，聲義並相近。《曲禮》云「雞曰翰音」。注云：「翰，長也。音，鳴也。」是雞以長鳴爲良，故鳴聲沙澌則爲病也。云「交睫腥，腥當爲星，聲之誤也」者，《内則》注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注舉交睫腥三字者，以此腥别於上文腥臊羶香之腥也。鄭君説腥爲雞膏交睫腥之腥，當易爲星。」云「肉有如米者，似星」者，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星，肉中如米者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似星』當作『曰星』，謂肉有如米者謂之星，如飯之糵也。許叔重説胜爲犬膏之臭，腥爲星見食豕，令肉中生小息肉，故其字從肉星，星亦聲，則腥爲正字，而胜爲《周禮》腥臊之正字。許所據《周禮》，與鄭所據不同。兩司農作『腥』，而一云豕膏，一云雞膏，許作『胜』而曰犬膏，説又乖異耳。」阮元云：「《爾雅》『米者謂之糵』。郭注云：『飯中有腥。』亦以腥爲正字。」詒讓案：後鄭因此經腥爲豕病，而《庖人》「膏腥」注以爲雞膏，二者不相當，故破腥爲星，而别爲之説。依許説，則腥自爲豕生息肉之正字，不必改讀。但此經方言氣臭之不可食者，不宜腥獨爲肉有如米之名，鄭説殆非也。此腥實當讀如字，《庖人》之膏腥，亦當依杜子春説訓爲豕膏。兩經文義本相合，鄭岐而二之，遂滋曲説耳。互詳《庖人》疏。云「般臂，臂毛有文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臂，徐本作辟。」案：辟即臂之省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般臂，前脛般般然也。」般蓋辬之借字。《説文·文部》云：「辬，駁文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鄭荅泠剛：童牛之梏，木在手曰梏，牛無手，以前足當之。此馬亦然，故言般臂。」惠棟云：「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『諸毗之水，其中多水馬，其狀如馬，文臂牛尾』。郭璞云：『臂，前腳也。《周禮》曰：馬黑脊而斑臂膢。』」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『般音班』，注云『臂毛有文』，是亦讀般爲斑也。古般斑通。郭氏以今字讀之，故引作斑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斑亦即辬之俗。鄭司農云「庮，朽木臭也」者，吕飛鵬云：「《説文·广部》：『庮，久屋朽木。《周禮》曰：牛夜鳴則庮臭如朽木。』與司農説合。」詒讓案：後鄭《内則》注云「庮，惡臭也」，引《春秋傳》曰「一薰一庮」。僖四年《左傳》作「蕕」，杜注云：「蕕，臭草。」亦與朽木臭之義相近，蓋庮蕕聲近義略同。《釋文》引干注云「病

也」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痼，病也。」痼廇字亦通。云「螻，螻蛄臭也」者，《内則》螻作漏，注云「漏當爲螻，如螻蛄臭也」，卽依此文。《爾雅・釋蟲》云「螢，天螻」。郭注云：「螻蛄也。」《釋文》云「螻，干音漏，内病也」。則干依《内則》破螻爲漏，與鄭正相反。焦循云：「康成以漏爲螻，令升以螻爲漏。《列子・周穆王篇》云『王之廚饌，腥螻而不可饗。』張湛取鄭注云：『螻蛄臭也。』《方言》『螻蛄一名杜狗』。卽今之土狗，不聞其臭惡。螻從婁，《說文》：『婁，空也。』《釋名》：『樓，言牖户諸射孔婁婁然也。』婁爲孔，與漏義正同。《吕氏春秋・慎小篇》云：『巨防空螻而漂邑殺人。』此螻卽漏字，空螻卽孔漏也。高誘解爲孔穴容螻蛄，非是。此干氏内病之訓，謂内病成孔，婁婁然也。」案：焦申干義，亦足備一解。但據《列子》腥螻之文，則螻自當爲臭味之名。螻，《山海經》郭注引此經又作「膢」，螻膢聲類同。杜子春云「盲眡當爲望視」者，眡，注例用今字作「視」，述經亦然，此作「眡」，疑誤。杜卽從《内則》讀也，但杜意止謂盲當爲望耳。其眡視爲古今字，此經用古文，《禮記》用今文，經文各從其朔，不足相校也。鄭彼注云「望視，視遠也」。孔疏云：「謂豕視望揚。」案：《左》哀十四年傳云「陳豹望視」，杜注云：「目望陽。」孔卽本杜義。《家語・辨樂篇》王注云：「望羊，遠視也。」《莊子・秋水篇》「盳洋向若而歎」。彼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『望洋』，司馬、崔云：盳洋猶望羊，仰視貌。」《莊子》盳與此盲字正同，揚陽羊洋字並通。段玉裁云：「盲望同音假借。子春不云讀爲，云當爲者，謂爲聲之誤也。」**凡宗廟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。凡燕飲食亦如之。凡掌共羞、脩、刑、膴、胖、骨、鱐，以待共膳。**掌共，共當爲具。羞，庶羞也。脩，鍛脯也。胖如脯而腥者。鄭司農云：「刑膴謂夾脊肉，或曰膺肉也。骨鱐謂骨有肉者。」玄謂刑，鉶羹也。膴，牒肉大臠，所以祭者。骨，牲體也。鱐，乾魚。【疏】「凡宗廟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内饔不掌外神，言凡者，謂四時及祫禘并月祭等皆在其中，掌其割亨之事。上王后言煎和，此不言煎和者，鬼神尚質，不貴褻味，故不言煎和。」詒讓案：《大戴禮記・諸侯釁廟禮》，雍人刲羊割雞，雍人卽内饔也。又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」，又「雍人陳鼎五」，又「雍人倫膚九，實于一鼎」，則内祭祀内饔亦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，此文不具也。云「凡燕飲食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及后、世子自燕飲食，皆須割亨，故云亦如之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此食與《膳

夫》燕食同，飲亦謂燕居飲酒，則與《膳夫》燕飲酒異。其賓客饗食燕皆掌於外饔，非此官之職也。云「凡掌共羞、脩、刑、膴、胖、骨、鱐，以待共膳」者，謂豫具此七者，以待共王、后、世子之膳，不徒掌割亨也。　注云「掌共，共當爲具」者，以與下共膳文複，故破爲具，共具形近而誤，謂統下羞脩七者皆具之。云「羞，庶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庶羞則百二十品是也。」案：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脩，鍛脯也」者，《膳夫》先鄭注云：「脩，脯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文質篇》云：「腶脩者，脯也。」《公羊》莊二十四年何注同。案：統言之，脩脯並爲乾肉；析言之，則乾肉之不鍛者爲脯，鍛者爲脩。故《腊人》注云：「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鍛，椎也。」蓋取乾脯雜薑桂椎擣之，是爲鍛脩，若《內則》牛脩是也。互詳《膳夫》、《腊人》疏。云「胖如脯而腥者」者，亦如脯之薄析，但不乾耳。《腊人》注云：「胖宜爲脯而腥，胖之言片也，析肉意也。」《說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胜，一曰不孰也。」經典通叚腥爲之，互詳《腊人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刑膴，謂夾脊肉」者，先鄭以刑膴爲一物，《腊人》杜注亦云「膴胖皆謂夾脊肉」。曾釗云：「刑不訓夾脊肉。據先鄭意當讀爲胂，刑从幵聲，與胂聲近。《說文・肉部》『胂，夾脊肉也。』❶正與先鄭合。」案：曾說是也。膴，《說文》訓爲無骨腊，杜及先鄭亦釋爲夾脊肉者，蓋讀膴爲脢也。《易・咸》九五爻辭「咸其脢」，《釋文》引虞翻云：「脢，夾脊肉也。」孔疏引子夏《易傳》云：「在脊曰脢。」鄭《易》注云：「脢，脊肉也。」王肅云：「脢在背而夾脊。」字亦作脄，《內則》「擣珍用脄」，鄭注云：「脄，脊側肉也。」膴與脢聲類相近。《詩・小雅・小旻》「民雖靡膴」，《大雅・緜》「周原膴膴」，《釋文》及《文選・魏都賦》李注引《韓詩》，膴並作「腜」。杜鄭二君讀膴爲脢，猶《韓詩》以腜爲膴也。《集韻・十五灰》亦云「脢或作膴」，即其證。云「或曰膺肉也」者，《腊人》先鄭注同。《說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膺，匈也。」案：此亦讀膴爲脢而說異。《易・咸》九五王弼注云：「脢者，心之上，口之下。」心上口下，即當膺之肉也。云「骨鱐，謂骨有肉者」者，謂牲牢之骨體也。鱐不得爲牲體，先鄭本疑當作「䐹」，與《說文・肉部》引《庖人》文同，此又以骨䐹爲一物也。先鄭意蓋以此字從肉，義可通於牲魚，故《庖人》單言䐹，則釋爲乾魚；此與骨連文，則以爲骨之連肉者，與後鄭本字義並微異。若亦同後鄭作鱐從魚，則形義相將，不得通於牲畜矣。云「玄謂刑，鉶羹也」者，破先鄭刑膴爲

❶「胂」原訛「脊」，據楚本改。

一物。刑鉶聲類同字通。《史記·敍傳》「啜土刑」，亦以刑爲鉶。鉶羹，見《亨人》。後鄭意刑謂和羹之菜肉也。云「膴，牒肉大臠，所以祭者」者，亦破先鄭夾脊肉、膺肉之説。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牒，薄切肉也。臠，臛也。一曰切肉臠也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牛與羊魚之腥，聶而切之爲膾。」注云：「聶之言牒也。先藿葉切之，復報切之，則成膾。」然則牒肉大臠者，謂薄切肉爲大臠，卽所謂藿葉切之者，但不復報切耳。《少儀》又云「魚祭膴」，注云：「膴，大臠，謂刳魚腹也。」凡進羞必以肉肥美者，特爲大臠以擬祭，謂之大，魚或謂之膴。案：凡牒肉大臠，在牲謂之大，在魚謂之膴。通言之，大亦得名膴，此職及《腊人》之膴是也。互詳《腊人》疏。云「骨，牲體也」者，謂六牲之骨體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凡爲俎以骨爲主，骨有貴賤，殷人貴髀，周人貴肩。」凡前貴於後，亦卽上體名脊脅之屬是也。云「鱐，乾魚」者，《庖人》先鄭注同。此亦破先鄭骨鱐爲一物也。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饔人共之。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也。【疏】「凡王之好賜肉脩，則饔人共之」者，謂非常賜也。常賜亦有肉脩，《膳夫》云「凡肉脩之頒賜」是也。當亦饔人所共，經惟言好賜者，文不具。饔人卽内饔，稱人者，通舉其官長徒屬之言。凡此經總舉官屬者皆稱人，若《射人》稱大僕爲僕人，《大祝》稱甸師爲甸人是也。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云：「公膳日雙雞，饔人竊更之以鶩。」杜注云：「卿大夫之膳食。」彼饔人與此正同。凡卿大夫以事在公，則有公膳，《左傳》昭四年孔疏謂「在官治事，官皆給食」是也。公之膳食，亦饔人掌之，則不徒好賜也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「庖人繼肉」。蓋饔人與庖人通職，並掌餽賜之事矣。注云「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也」者，鄭《詩·小雅·鹿鳴》箋云：「好猶善也。」《大宰》「好用之式」，注云：「好用，燕好所賜予。」此好賜與好用義同，《内府》又謂之好賜予，皆謂王於羣臣有所厚好則賜予之，不在常賜之科者也。

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，共其脯、脩、刑、膴，陳其鼎俎，實之牲體、魚、腊。凡賓客之飧饔、饗食之事亦如之。飧，客始至之禮。饔，既將幣之禮。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。【疏】「掌外祭祀之割亨」者，對宗廟六享，爲内祭祀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地、四望、山川、社稷、五祀外神，皆掌其割亨。」云「共其脯脩刑膴」者，刑亦與鉶通，謂鉶羹也。詳《内饔》疏。云「陳其鼎俎實之牲體、魚、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鼎十有二者也。」云

「凡賓客之飧饔饗食之事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所陳之數，如《宰夫職》所云者也。皆以外饔共之，故言亦如之。」案：此謂共陳實三者並如祭祀也。賈説未晐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雍人以俎入，陳于鼎南。旅人南面加匕于鼎，退」。即賓客食陳鼎俎之事。　注云「飧，客始至之禮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，詳彼疏。云「饔，既將幣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記》云『聘日致饔』，鄭注云：『急歸大禮。』鄭云將幣者，即是聘享也。若諸侯來朝，亦朝日致之也。」詒讓案：凡朝聘致饔餼，皆在將幣之後，故《掌客》注亦云「饔餼，既相見致大禮也」。《左傳》隱十年杜注云：「諸侯相朝，逆之以饔餼，謂之郊勞。」是謂賓至郊即致饔餼，與禮不合，謬説不足據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周之《秩官》曰：敵國賓至，膳宰致饔」。韋注云：「膳宰，膳夫也。」案：《聘禮》，宰夫設飧，卿歸饔餼。蓋此外饔共賓客之飧饔，亦從其長而致之。彼云膳宰者，以外饔是膳夫之屬，亦得通稱也。云「致禮於客，莫盛於饔」者，宋建陽本作「於賓客」，賈疏述注同，疑所見本亦有「賓」字。莫盛於饔者，對飧爲致賓客之殺禮，故《司儀》注亦云「小禮曰飧，大禮曰饔餼」也。又《掌客》注云：「大者既兼飧積，有生有腥有孰，餘又多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饔之中有飪有腥有牽，又有酒有米，兼燕與食，其中芻薪米禾又多，故云莫盛於饔也。」

邦饗耆老、孤子，則掌其割亨之事。饗士庶子亦如之。

孤子者，死王事者之子也。士庶子，衞王宮者。若今時之饗衞士矣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」【疏】「邦饗耆老孤子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。」《説文·老部》云：「耆，老也。」《曲禮》云：「六十曰耆。」案：饗耆老者，言饗以晐食。耆老亦關四等之老言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修而兼用之。」注云：「兼用之，備陰陽也。凡飲養陽氣，凡食養陰氣，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。」孔疏引皇侃云：「人君養老有四種：一是養三老五更；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，王養死者父祖；三是養致仕之老；四是引户校年養庶人之老是也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春饗孤子，秋食耆老。」孔疏引熊安生云：「春饗孤子，亦饗耆老；秋食耆老，亦食孤子。」案：《文王世子》説天子視學養老之禮云：「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，遂設三老、五更、羣老之席位焉。」又云：「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：反，養老幼于東序。」是老幼同時並養，熊説不爲無徵。依《郊特牲》文，蓋老幼並春秋兩養，春用饗禮，秋用食禮，故《王制》謂周兼

脩虞夏殷之禮。孔疏引熊氏推鄭義，謂四時養老，蓋謂春用饗禮，夏用燕禮，秋冬用食禮。又引皇氏說，謂「春夏雖以飲爲主，亦有食，先行饗，次燕，次食。秋冬以食爲主，亦有饗，先行食，次燕，次饗。一日之中，三事行畢。」孔又申鄭義云：「或鄭因春而言夏，因秋而見冬，周冬夏不養老也。」今案：皇說緐瀆無理，不爲典要。據《羅氏》云：「仲春羅春鳥獻鳩，以養國老。」而《郊特牲》又云「秋食耆老」。《禮書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舜五祀，秋饗耆老而春食餔子。」是虞禮與周略同，此皆春秋有養之明文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，「朝孤子八人以成春事，息國老六人以成冬事」。息爲鄉飲酒，亦燕之類。是冬養又用燕禮矣。禮文岐迕，難以合一。要《王制》疏謂鄭意止有春秋二養老，與諸經及注義皆合，近得其正矣。凡常禮饗食皆在廟，此饗耆老、孤子，據《文王世子》說則皆在學也。饗士庶子雖無文，或當與老幼同。《王制》疏引皇氏說，謂「饗宿衞及耆老皆用饗禮。致仕之老，當用正饗房烝，與饗來朝諸侯同。饗死政之老，則用折俎殽烝」。亦無正文，未知是否。至《說文・食部》云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」。此用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「朋酒斯饗」毛傳義。《詩》孔疏謂鄉飲酒，禮尊事重，故以饗言之。是蓋饗之別義。此經凡言饗者，並與彼不同。饗耆老與鄉飲酒雖皆在學，其禮則隆殺迥殊。饗禮兼食燕，其禮最盛。故《槁人》云「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，共其食」。若用鄉飲酒禮，則不得有食矣。蓋鄉邑之吏養老於學，容有用鄉飲酒禮者，《千乘》所謂息是也。若天子諸侯養老之盛禮，未有不用正饗禮者也。凡饗正禮必在廟，然亦有不在廟者，猶《左傳》莊二十一年，❶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是也。食正禮亦在廟，而《祭義》、《樂記》說天子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則天子饗耆老皆於學，又何疑乎！《王制》疏又引熊氏說，謂天子一年七養老，亦誤。詳《羅氏》疏。

注云「孤子，死王事之子也」者，《說文・子部》云：「孤，無父也。」卽《司門》所謂死政之孤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左氏》哀公二十三年，晉知伯親禽顏庚。至二十七年，齊師將興，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，設乘車兩馬，繫五邑焉，召顏庚之子而賜之。是其禮孤子之法。」互詳《司門》疏。云「士庶子，衞王宮者」者，卽公卿大夫之子宿衞王宮者。《戰國策・中山策》云：「中山君饗都士大夫，司馬子期在焉。」是饗士庶子之事也。凡國子備宿衞者，已命者爲士，未命者爲庶子，詳《宮伯》疏。云「若今時之饗衞士矣」者，惠棟

❶「二十一」原作「十二」，事在莊公二十一年。

云：「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云：『饗遣故衛士儀：百官會，位定，謁者持節，引故衛士入自端門。衛司馬執幡鉦護。行定，侍御史持節慰勞，以詔恩問所疾苦，受其章奏所欲言。畢饗，賜作樂，觀以角抵。樂闋罷遣，勸以農桑。』案：前漢饗衛士於曲臺，後漢於平樂觀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王尊傳》曰『正月幸曲臺，臨饗，罷衛士』。衛宏言常以正月五日也。《和熹鄧后紀》：『舊事，歲終當饗遣衛士。太后以陰陽不和，軍旅數興，詔饗會勿設戲作樂。』」引《王制》曰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」者，證饗耆老在學也。彼下文云「虞庠在國之西郊」，鄭彼注云：「東膠，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虞庠，小學也。周立小學於西郊。膠之言糾也，庠之言養也。周之小學，爲有虞氏之庠制，是以名庠云。其立鄉學亦如之。」孔疏引熊氏云「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，庶老謂士也」。又引皇氏云「庶老兼庶人在官者。其致仕之老，大夫以上當養從國老之法，士養從庶老之法」。詒讓案：庶老亦當兼有庶人之老。依《大司徒》注及賈疏義，庶人之老，蓋七十養於鄉，八十養於國，❶九十養於學，與卿大夫士之老異也。此職及《酒正》、《槁人》之饗，並兼晐四等之老，與《遺人》、《司門》之養老專指死政之老者異。賈疏謂耆老對孤子，經耆老以死政之老爲主，非也。東膠即《文王世子》之東序，《祭義》、《樂記》通言之則曰大學。周大學在南郊，《王制》注以爲在國中王宮之東，非周制也。《白虎通義・鄉射篇》謂事三老在辟雍。辟雍亦即大學，故《禮運》云「三老在學」。《初學記・禮部》引《白虎通》則云「禮三老於明堂，禮五更於大學」，蓋禮家傳聞之異。國老，互詳《羅氏》疏。東膠、虞庠並詳《大司樂》疏。

師役，則掌共其獻、賜脯肉之事。獻謂酌其長帥。【疏】「師役則掌共其獻賜脯肉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師役者，謂出師征伐及巡狩田獵。掌共其獻者，謂獻其將帥并賜酒肉之事並掌之。」詒讓案：脯，籩實。肉，豆實。獻有脯肉，若《量人》從獻脯燔之等；賜有脯肉，若《膳夫》肉脩頒賜之等是也。師役在野外軍中，其獻酒事略，故唯薦脯醢肉物，無牲體之俎也。　注云「獻謂酌其長帥」者，對賜兼士徒以下通有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經獻謂獻酒非獻肉，故鄭謂酌其長帥軍將已下至伍長有功者饗獻之。」

凡小喪紀，陳其鼎俎而實之。謂喪事之奠祭。【疏】「凡小喪紀」者，《大史》「小喪賜謚」，注云：「小喪，卿大夫也。」惠士奇

❶「八」原作「六」，據《大司徒》疏改。

謂當爲諸侯。案：此小喪紀，當亦據王子弟、內諸侯言之。賈疏據《宰夫》注義，謂夫人以下之喪亦其一耑。若卿大夫喪事奠祭，則非外饔王官所掌也。此與《小祝》、《小司馬》二經義並小異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《謂喪事之奠祭》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其殷奠及虞祔之祭皆有鼎俎，故云喪事之奠祭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喪紀陳鼎俎，自小斂奠始。」

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。鑊，所以煮肉及魚、腊之器。既孰，乃脀于鼎。齊，多少之量。【疏】注云「鑊所以煮肉及魚、腊之器」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鑊，鑴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高注云：「無足曰鑊。」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煮於鑊曰亨。」又《特牲饋食禮》「亨于門外東方，西面北上」。鄭彼注云：「亨，煮也。煮豕、魚、腊以鑊，各一爨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有羊鑊、豕鑊。是鑊爲煮肉及魚、腊之器也。云「既孰乃脀于鼎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此即《內饔》注所謂取於鑊以實鼎，實鼎曰脀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少牢》，爨在廟門外之東。大夫五鼎，羊、豕、腸胃、魚、腊各異鑊。鑊別有一鼎，鑊中肉孰，各升一鼎，故云既孰乃脀于鼎。」詒讓案：王舉牢鼎九，當有七鑊，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鮮魚、鮮腊也。腸胃與牛羊同鑊，膚與豕同鑊，其脀之則異鼎耳。《少牢》腸胃與羊亦同鑊。賈說未析。又案：牢鼎以盛牲體，皆既孰乃脀之。《內則》八珍炮豚及牂云「鉅鑊湯以小鼎薌脯於其中」。彼小鼎置於鑊中以煮肉，則不待既孰乃脀，此官咸掌之也。云「齊多少之量」者，齊即分量之法。凡亨煮或多湆，或少湆，此用水多少之量也。或爛或孰，此用火多少之量也。

職外內饔之爨亨煮，辨膳羞之物。職，主也。爨，今之竈。主於其竈煮物。【疏】「職外內饔之爨亨煮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煮即亨也，既言亨，則無庸更言煮。案鄭注云『爨，今之竈，主於其竈煮物』。疏云『主外內饔爨竈亨煮之事』。皆是以竈釋爨，以煮釋亨，而經文原無竈煮二字也。唐石經有煮字，即涉注文而衍，而各本遂沿其誤。《詩·楚茨》及《左傳》桓十四年《正義》引此有煮字，疑亦後人依唐石經加之。《瓠葉》正義云『天官亨人掌外內饔之爨，亨，煮物之名』。《正義》以煮釋亨，則經文之有亨無煮甚明，故知他篇引此有煮字者，後人所加也。《大宰》及《少牢饋食》疏引此皆作『職外內饔之爨亨』，無煮字。《特牲饋食》疏云『《周禮》亨人，其職主爨亨之事，以供外內饔』。亦無煮字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凡經亨煮字例作「鬻」，注乃作「煮」。此經

作煮，與字例亦不合。詳《肆師》疏。經言此者，明此官兩屬外内饔，通掌其亨煮之事，亦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變例也。云「辨膳羞之物」者，謂辨别膳夫膳用六牲，羞用百二十品之物，皆亨而共之。　注云「職，主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春官》、《夏官》、《秋官敍官》注並同。　云「爨，今之竈」者，《說文·爨部》云：「爨，齊謂之炊爨。」《釋名·釋宫室》云：「爨，銓也，銓度甘辛調和之處也。」《楚辭·九歎》王注云：「爨，炊竈。」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篇「執爨踖踖」，毛傳云：「爨，饔爨、廩爨也。」案：外内饔之爨，即《禮經》之雍爨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。雍爨在門東南，北上。」注云：「雍人，掌割亨之事者。爨，竈也。羊豕魚腊皆有竈。」案：《特牲饋食禮》又謂之牲爨、魚腊爨。《少牢》雍人即外内饔。天子食祭用大牢，則饔爨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鮮魚、鮮腊各一竈也。《少牢》别有廩爨在雍爨之北，《士虞》及《特牲禮》又謂之饎爨，乃炊黍稷之竈。饎人掌其炊事，非亨人所職也。　鄭《儀禮注》直釋爨爲竈，此獨云爨今之竈者，以古時爨竈兩稱，漢時則皆稱竈，不稱爨，故釋之。　云「主於其竈煮物」者，釋經爨亨之義。　亨即煮也。煮物謂牲體及魚腊等。

祭祀，共大羹、鉶羹。賓客亦如之。大羹，肉湆。鄭司農云：「大羹，不致五味也。鉶羹加鹽菜矣。」

【疏】「祭祀共大羹、鉶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羹，肉湆盛於登，謂大古之羹，不調以鹽菜及五味，謂鑊中煮肉汁，一名湆。鉶羹者，謂是陪鼎膷臐膮，牛用藿，羊用苦，豕用薇，調以五味，盛之於鉶器，即謂之鉶羹。若盛之於豆，即謂之庶羞，即《公食大夫》十六豆膷臐膮等也。」云「賓客亦如之」者，謂賓客饗食之禮，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篇》云「大饗先大羹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致饔餼及飧禮皆有陪鼎，則鉶羹也。」案：鉶與陪鼎異。《掌客》及《聘禮》載致飧饔餼之禮並有陪鼎，又有鉶。賈謂鉶即陪鼎，非也。鉶實三牲之湆，與《公食大夫》十六豆膷臐膮亦異，詳《掌客》疏。　注云「大羹，肉湆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肉謂之羹。」《說文·鬻部》云：「鬻，五味盉羹也。重文羹，小篆从羔从美。」《士昏禮》「大羹湆在爨」，注云：「大羹湆，煮肉汁也。大古之羹，無鹽菜。今文湆皆作汁。」彼《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湆，羹汁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大羹不致五味也」者，《左》桓二年傳，臧哀伯曰：「大羹不致，昭其儉也。」杜注云：「不致五味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羹不和，貴其質也。」云「鉶羹加鹽菜矣」者，明亦是肉湆而加鹽菜之和也。《掌客》注云：「鉶，羹器也。」《公食大夫記》云：「鉶芼，牛藿，羊苦，豕薇，皆有滑。」又《士虞記》云：「鉶芼用苦

若薇，有滑，夏用葵，冬用荁。」即鉶羹之菜也。互詳《掌客》疏。

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，以時入之，以共齍盛。其屬，府史胥徒也。耨，芸芓也。王以孟春躬耕帝藉，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諸侯九推，庶人終於千畝。庶人謂徒三百人。藉之言借也。王一耕之，而使庶人芸芓終之。齍盛，祭祀所用穀也。粢，稷也，穀者稷爲長，是以名云。在器曰盛。【疏】「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」者，《說文·耒部》云：「耕，犂也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天子親耕於南郊，以共齊盛。諸侯耕於東郊。」孔疏云：「鄭云王藉田在遠郊，故甸師氏掌之。天子太陽，故南也。諸侯少陽，故東也。」《續漢·禮儀志》劉注引干寶云：「古之王者，貴爲天子，富有四海，而必私置藉田，蓋其義有三焉。一曰以奉宗廟，親致其孝也；二曰以訓于百姓在勤，勤則不匱也；三曰聞之子孫，躬知稼穡之艱難無逸也。」❶云「以時入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麥則夏熟，禾黍秋熟，則十月穫之，送入地官神倉，故云以時入之。」曾釗云：「入之之時，當在九月，《呂氏春秋·季秋紀》『藏帝籍之收於神倉』是也。疏謂十月穫之，蓋誤以《豳風》十月穫稻、十月納禾稼爲據耳。不知豳地晚寒，所穫較遲，不足證也。」案：曾說與《月令》合，較賈爲長。但經云以時入之，自是隨時進獻以共嘗薦新穀。《月令》入神倉箸於季秋者，亦以一年農事畢於是月，故總記於此，非謂餘時更無入穀之事也。又案：此官所入者，入其所穫之粟於廩人、舂人也。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云：「甸粟而納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。」彼爲諸侯禮。此王禮，則粢盛之穀當后監六宮米而藏之矣。云「以共齍盛」者，以祭穀尤重，故特著之。其實王食用六穀，亦此官所共。《左》成十年傳云「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」，明甸人所共不徒祭穀矣。　注云「其屬，府史胥徒也」者，以經云帥其屬，即其本職之府史胥徒可知。據後注則主耕耨者惟徒三百人，此兼言府史胥三者，雖不主耕耨，亦從甸師監視之也。云「耨，芸芓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芸，本或作耘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槈，薅器也。」耨即槈之變體。《呂氏春秋·任地篇》云：「耨，柄尺，其耨六寸，所以閒稼也。」高注云：「耨所以耘苗也。刃廣六寸，所以入苗閒也。」案：耨本爲薅器之名，因之薅禾亦謂之耨。《釋名·釋用器》云：

❶「逸」原作「違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「耨，以鉏嫗薅禾也。」《易釋文》引孟喜云：「耨，耘除草也。」又《説文・耒部》云：「耨，除苗閒穢也。重文薅，耨或从芸。」《禾部》云：「耔，壅禾本。」耘卽薅之省，芸芓卽薅耔之借字。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篇「或耘或耔」。毛傳云：「耘，除草也。耔，雝本也。」案：芸芓義異，耨訓與芸同，而鄭兼云芓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播種於甽中，苗生葉以上，稍耨隴草，因隤其土以附苗根。故其詩曰：『或芸或芓，黍稷儗儗。』芸，除草也。耔，附根也。言苗稍壯，每耨輒附根，比盛暑，隴盡而根深，能風與旱。」據此，則耨除草，卽隤土以附根，芸芓事相因，故鄭兼舉以釋耨也。云「王以孟春躬耕帝藉」者，《月令》：「孟春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躬耕帝藉。」鄭注云：「帝藉，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藉田之穀，衆神皆用，獨言帝藉者，舉尊言之。」詒讓案：《月令》據供祭祀言之，謂之帝藉；此經據王親耕言之，謂之王藉，義並通也。云「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卿、諸侯九推」者，亦《月令》文。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劉注引此注「公五推」上無「三」字。王念孫據《月令》孔疏述經及《唐月令》諸書並無「三」字，謂今本有「三」字，爲後人據誤本《月令》加之。其説近是。《國語・周語》虢文公説藉田禮云：「農祥晨正，日月底于天廟，土乃脈發。先時九日，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，司空除壇于藉。及期，王祼鬯饗醴乃行，百吏庶民畢從。及藉，后稷監之，膳夫、農正陳藉禮，大史贊王，王敬從之，王耕一墢，班三之。」韋注云：「一墢，一耜之墢也。王無耦，以一耜耕。班，次也。三之，下各三其上也。王一發，公三，卿九，大夫二十七也。」《月令》疏引賈逵説同。《詩・周頌・載芟》孔疏引韋説釋之云：「然則每耕人數如《周語》，其推之數如《月令》，則王一人發而三推，公三人發各五推，卿九人發各九推。大夫推數則無文，其大夫雖多，見相三之數，取二十七人爲之，其士蓋八十一人爲之耳。」《續漢志》注引盧植云：「天子耕藉，一發九推耒。《周禮》二耜爲耦，一耦之伐，廣尺深尺。伐，發也。天子及三公坐而論道，參伍職事，故三公以五爲數。卿、諸侯當究成天子之職事，故以九爲數。伐皆三者，禮以三爲文。」《呂氏春秋・孟春紀》高注云：「禮以三爲文，故天子三推，謂一發也。」又引《國語》説之云：「謂公卿大夫各三其上，公三發，卿九發，大夫二十七發也。」案：盧説當作「一發三推，三發九推耒」。盧、孔並參取《國語》一發班三之文以説《月令》，盧則謂凡發皆以三爲數，班三猶言皆三也。依其説，則王一發三推，班三之，三發通爲九推；三公則一發五推，三發爲十

五推，卿諸侯則一發九推，三發爲二十七推也。《白虎通義・耕桑篇》引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。」三反卽三發也。盧說蓋本於彼。孔氏則依賈、高、韋說，以《周語》一發爲人數，而班三爲下各三其上，故王一人發而三推，公三人發而五推，卿五人發而九推。賈疏云：「王三推而一發，公五推而三發，卿諸侯九推而五發。」案：賈似亦用孔說，但卿諸侯五發，與孔不合，疑當爲九發之誤。以上諸說，並於《月令》之文無迕，未知鄭意云何。至孔說大夫所發人數，與賈、高、韋說同，而推數則《月令》無文，孔亦無以說之。《呂氏春秋・孟春紀》作「卿、諸侯、大夫九推」，則校《月令》多大夫二字，是以大夫推數與卿諸侯同。《白虎通義・耕桑篇》引《祭義》云「卿大夫七推」，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月令章句》說又謂孤卿七推，大夫十二推，並與《月令》不合，鄭所不取。云「庶人終於千畝」者，亦《周語》文。韋注云：「終，盡耕之也。」鄭引之者，證甸師率屬耕藉之事。《續漢志》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「士終畝」，與《國語》不合，不足據。云「庶人謂徒三百人」者，據《敘官》有徒三百人，人數衆多，故使盡耕千畝也。徒卽庶人在官者，故《周語》云「庶人」，韋注云：「庶民，甸師氏所掌之民也，主耕耨王之藉田者。」義與鄭同。云「藉之言借也」者，藉，正字作「耤」。

《說文・耒部》云：「耤，帝耤千畝也。古者使民如借，故謂之耤。」應劭《風俗通義・祀典篇》義同。《初學記・禮部》引《月令章句》，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注引薛綜《二京賦》注，釋藉田亦並從許、鄭義。藉，《毛詩・載芟・敘》、《國語・周語》字並作「籍」。《呂氏春秋・孟春、季秋紀》並作「帝籍田」。又《上農篇》云「故天子率諸侯耕帝籍田」。案：藉籍並耤之借字，故鄭《載芟》箋云：「籍之言借也，借民力治之，故謂之籍田。」孔疏及《周語》韋注亦同鄭義。明藉籍字雖乖異，義實一也。《北堂書鈔・禮儀部》引賈逵《國語》注云：「天子躬耕籍田，助民力也。」《續漢志》注引盧植云：「藉，耕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鄅人藉稻』，故知藉爲耕也。」《漢書・文帝紀》「藉田」，顏注引應劭云：「籍者，帝王典籍之常。」又引臣瓚云：「親耕本以躬親爲義，不得以假借爲稱，籍謂蹈籍也。」顏從瓚說。據應說以典籍爲釋，則字當爲籍，與《風俗通》說異。瓚說以蹈籍爲釋，則字當爲藉，故《後漢書・明帝紀》李注引《五經要義》云「藉，蹈也，言親自履蹈於田而耕之」。卽瓚說所本。今案：許、鄭訓藉爲借，卽指使庶人終畝而言，其義甚精。應氏典籍之言，望文生訓，固不可通；臣瓚蹈藉之說，亦淺陋無取，而以親耕不得稱叚借，妄破鄭義，則《載芟》疏已斥其謬矣。云「王一耕

之，而使庶人芸芋終之」者，謂王一耕三推以發其耑，而使甸徒芸芋終其事，以王不自終其事，故謂之借。芸芋在苗生葉以後。終之者，明自芸芋以後，至於穫，並庶人共其役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王治農於籍，耨穫亦於籍。」韋注云：「言王亦至於籍考課之。」則耨穫雖庶人之事，王或亦親至監視之矣。云「齍盛祭祀所用穀也」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是故昔者天子爲藉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，諸侯爲藉百畝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，以事天地、山川、社稷、先古，以爲醴酪齊盛，於是乎取之，敬之至也。」據此，則齍盛關天地、山川、社稷，以至廟享，凡内外大小祭祀言之。阮元云：「齍當爲粢，經作齍盛，注皆作粢盛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詳後。云「粢，稷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𪗋，稷也。重文粢，𪗋或从次作。」又《食部》云：「餈，稻餅也。重文粢，餈或从米。」又《皿部》云：「齍，黍稷在器以祀者。」據許書，則齍爲齍盛正字，粢爲粢稷字，粢爲餈之或體，三字迥別。依鄭説，則經典齍盛字並當爲粢，粢即稷也。今本《爾雅》粢稷字亦从米。蓋許、鄭二家説本不同。段玉裁云：「粢即齍字。《小宗伯》『辨六齍之名物』，注云：『齍讀爲粢。六粢謂六穀：黍稷稻粱麥苽。』全經内齍字，當以此例之。此注上云齍盛，下云粢稷也。《舂人》『齍盛之米』，注云：『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，可盛以爲簠簋實。』《肆師》『表齍盛』注：『粢，六穀也，在器曰盛。』明齍皆讀爲粢。《九嬪》『玉齍』注則云『玉敦，受黍稷之器』，與《説文》合。」案：段謂此經齍盛字鄭皆讀爲粢是也。此注絶不及从禾之粢，明與許説不同。《説文》齍字説解，與下注盛訓義正同，蓋亦即指祭穀，猶《毛詩·小雅·甫田》傳云「器實曰齊」，器實即謂六穀也。蓋許並不以齍爲器名，《韻會》引作黍稷器，非也。《九嬪》注因玉敦所以盛祭穀，故以玉敦釋玉齍，猶圭瓚所以盛鬯，《大宗伯》謂之玉鬯，非以鬯爲器也。云「穀者稷爲長，是以名云」者，釋六穀總名六粢之義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稷，𪗋也，五穀之長。」《白虎通義·社稷篇》云：「稷，五穀之長，故立稷而祭之也。」又云：「稷者，得中和之氣，而用尤多，故爲長也。」案：《續漢祭祀志》劉注引《援神契》、《郊特牲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·今孝經》説、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、《獨斷》，説並同。《續漢志》注又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稷，秋夏乃熟，歷四時，備陰陽，穀之貴者。」亦其義也。程瑶田云：「《月令》『孟春行冬令，首種不入』。鄭注：『舊説首種謂稷。』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，高粱最先。《管子書》：『日至七十日，陰凍釋而藝稷，百日不藝稷。』然則首種爲稷。稷爲五穀長，故

司農之官曰后稷，因之爲祭穀之總名也。」案：程以《月令》首種釋稷，爲五穀之長，其説甚塙。賈疏以月令稷屬中央土，五行土爲長爲釋，非其義。稷卽今高粱，《釋草》郭注以稷爲粟，誤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在器曰盛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甫田》傳文，《肆師》注同。《説文·皿部》云：「盛，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。」《甫田》孔疏云：「在器曰盛，據已盛於器也。故桓六年《左傳》曰『絜粢豐盛』，言爲穀則絜清，祀器則豐滿。是指器實爲粢，在器爲盛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凡盛者，實於器中之名。祭穀黍稷實於簠敦，稻粱實於簠，通謂之盛。然粢盛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，故《閭師》云「不耕者祭無盛」，注云：「盛，黍稷也。」又《鬯人》「禜門用瓢齎」，杜注云：「粢，盛也。」《國語·楚語》云：「天子禘郊之事，王后必自舂其粢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夫人必自舂其盛。」韋注云：「器實曰粢，在器曰盛。上言粢，此言盛，互其文也。」此皆以粢盛互稱，明器實與在器，義得兩通，故《説文》齍盛二字訓義略同。惟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趙注云「粢，稷。盛，稻也」。以盛爲稻，與粢稷相對，古無此訓，不可從也。

祭祀，共蕭茅，鄭大夫云：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。束茅立之，祭前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。縮，浚也。故齊桓公責楚不貢包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。」杜子春讀爲蕭。蕭，香蒿也。玄謂《詩》所云「取蕭祭脂」。《郊特牲》云「蕭合黍稷，臭陽達於牆屋。故既薦然後焫蕭合馨香」。合馨香者，是蕭之謂也。茅以共祭之苴，亦以縮酒，苴以藉祭。縮酒，泲酒也。醴齊縮酌。

【疏】「祭祀共蕭茅」者，以下共甸田所産之艸物、疏果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祭祀共蕭者，據祭祀宗廟時有之。若共茅，外内之神俱用。」　注鄭大夫云「蕭字或爲茜，茜讀爲縮」者，臧琳云：「《説文·酉部》：『茜，禮祭，束茅加于祼圭，而灌鬯酒，是爲茜，象神歆之也。从酉从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茜酒。』又《詩·伐木》『有酒湑我』，傳：『湑，茜之也。』箋云：『王有酒則泲茜之。』則茜酒字本从艸从酉。據《説文》，知《左傳》作『無以茜酒』。據《甸師》注，知《周禮》作『祭祀共茜茅』。蓋《毛詩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皆古文，故與六書之旨合。今《左傳》作『縮酒』，《司尊彝》作『數酌』，皆茜之聲近假借字。《甸師》云『茜茅』者，以茅爲茜酒之用，當如字讀。鄭少贛既從《左傳》茜酒義，而復讀爲縮者，恐人不識茜字，故以今文讀之段。」玉裁云：「鄭大夫依或本作茜，大夫讀爲縮酒之縮。《説文·酉部》有茜字，許所據同大夫也。若王獻之《辭中令帖》云『蓬茜與蘭蕙齊榮』，蓋謂茜卽蕭字，非是。」云「束

茅立之，祭前沃酒其上，酒滲下去，若神飲之，故謂之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鄭大夫之意，取《士虞禮》束茅立几東，所以藉祭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大夫此注，隱據《禮經》之苴爲釋。依《士虞禮》設饌饗神陰厭時，祝取奠觶祭于苴，卽所謂沃酒其上。《左傳》僖四年杜注云：「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「置茅蕝」，韋注云：「蕝謂束茅而立之，所以縮酒。」説竝與大夫同。《説文》謂加祼圭而灌鬯酒，則是祼事亦用茅。《論語・八佾》皇疏説灌法云：「於太祖室裏龕前，東向束白茅，置地上，而持鬯酒灌白茅上，使酒味滲入淵泉，以求神也。」皇説與許略同。蓋祭初降神之祼，與二祼獻尸事異，但祼圭卽圭瓚，用以酌鬱鬯，非束茅所加，許説與禮徵迕，不知何據。至《禮經・少牢、特牲》，大夫士吉祭無茅苴，唯《士虞》喪祭有之。彼賈疏據《司巫》注，謂天子諸侯吉祭亦有苴，大夫意或亦當然。《士虞》祭苴在祝酌奠後，則王禮九獻祭苴，亦當在朝踐後延尸入室時。故《通典・吉禮》謂饋孰尸入室時，尸舉奠斝祭酒以菁茅，謂之縮酒。此亦用大夫義，謂祭苴在尸舉奠時也。據皇侃説，則似初降神灌鬯時已有苴。攷《士虞》設苴在初陳饌未迎尸時，以相推約，義並得通也。互詳《司巫》疏。又案：《春官・敍官》賈疏引先鄭釋《左傳》屏攝云「束茅以爲屏蔽祭神之處」，此與大夫束茅沃酒義異，而亦祭祀用茅之事，則亦此官共之矣。云「縮，浚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浚，抒也。一曰水下滴瀝漉浚也。」縮浚並與漉義同。《左傳》僖四年孔疏及《論語・憲問》邢昺疏引，浚並作「滲」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滲，下漉也。」與浚義略同。此冡上酒滲爲文，疑作滲爲是。然《釋文》云：「浚，荀潤反。劉思順反。」則劉昌宗及陸本並作「浚」，與孔所見本異。云「故齊桓公責楚不貢包茅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」者，《左》僖四年傳，齊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。管仲對曰：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」杜注云：「包，裹束也。茅，菁茅也。」《書・禹貢》：荆州「包匭菁茅」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《集解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菁茅，茅有毛刺者，給宗廟縮酒。」《穀梁》僖四年傳：「齊桓公曰：菁茅之貢不至，故周室不祭。」范注云：「菁茅，香草，所以縮酒，楚之職貢。」案：《穀梁》云不祭者，謂不以菁茅共祭，卽《左傳》所謂王祭不共也。然菁茅荆産，當在《大宰》九貢祀貢之科，非甸師所共，此引以證莤茅縮酒之事耳。云「杜子春讀爲蕭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爲當作『從』。凡二本字乖異，而用一廢一，曰從。如蕭或爲莤，鄭仲師從莤讀縮，杜則從蕭是也。鄭君從杜，蕭與茅爲二，大夫、許君莤茅爲一。」云「蕭，

香蒿也」者，《郊特牲》注同。《爾雅・釋草》「蕭萩」，郭注云「卽蒿」。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蕭，艾蒿也。蒿，菣也。菣，香蒿也。」《詩・王風・采葛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蕭，今人所謂萩蒿者是也。或云牛尾蒿，似白蒿，白葉，莖麤，科生。多者數十莖，可作燭，有香氣，故祭祀以脂爇之爲香。許慎以爲艾蒿，非也。」云「玄謂《詩》所云『取蕭祭脂』」者，《大雅・生民》文。毛傳云：「取蕭合黍稷，臭達牆屋，先奠而後爇蕭，合馨香也。」引證祭祀有用蕭，從杜讀也。引《郊特牲》云「蕭合黍稷，臭陽達於牆屋，故既薦然後焫蕭合馨香」者，今《禮記》薦作「奠」，馨香作「羶薌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奠謂薦熟時也。《特牲饋食》所云『祝酌奠於鉶南』是也。蕭，薌蒿也。染以脂，合黍稷燒之。羶當爲馨，字之誤也。奠或爲薦。」此引薦從或本，馨從改讀。凡宗廟之祭，有兩度焫蕭。此既薦焫蕭，在饋食時，更有朝踐時燔膟膋亦焫蕭。故《祭義》云：「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。」此注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合馨香者，是蕭之謂也」者，《郊特牲》合馨香，本兼黍稷及蕭二者言之，此就經舉證，故唯云蕭也。云「茅以共祭之苴，亦以縮酒」者，明茅於祭有二用，苴以祭酒，與縮酒不同，不當如大夫説以苴爲縮酒也。《御覽・百卉部》引《毛詩義疏》云：「白茅，茅之白者，古用包裹禮物，以充祭祀縮酒用之。」案：此官所共茅，自是畿內所生，當卽《詩》之白茅也。云「苴以藉祭」者，亦據《士虞禮》有苴。彼注云：「苴猶藉也。」此卽《鄉師》之茅蒩及《司巫》蒩館之蒩，詳彼二職疏。賈疏云：「此甸師共茅與司巫，司巫爲苴以共之，此據祭宗廟也。《鄉師》又云『大祭祀共茅蒩』者，謂據祭天時，亦謂甸師氏送茅與鄉師，爲苴以共之。若然，甸師氏直共茅而已，不供苴耳。」云「縮酒，泲酒也」者，泲與漉義亦同。凡酒濁者，必泲之而後可酌。其用茅者謂之縮，不用茅者直謂之泲。《詩・小雅・伐木》云「釃酒有衍」，又云「有酒湑我」。毛傳云：「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。湑，莤之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筐，竹器也。藪，草也。漉酒者或用筐，或用草。用草者，用茅也。」詒讓案：湑卽所謂縮，釃卽不用草而泲者，故用筐也。通言之，則縮亦爲泲，故後鄭以泲訓縮。此與大夫説縮酒爲束茅立祭前沃酒其上者異。云「醴齊縮酌」者，《司尊彝》文。引之者，證茅以縮酒也。

共野果蓏之薦。甸在遠郊之外，郊外曰野。果，桃李之屬。蓏，瓜瓞之屬。【疏】「共野果蓏之薦」者，與場人爲官聯也。薦亦冡上「祭祀」爲文。吴廷華云：「薦卽《中庸》『薦其時食』之薦。」　注云「甸在遠郊之外」者，《敍官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載師》『公邑之田任甸地』，在二百里

中。《司馬法》「百里爲遠郊」。今言甸在遠郊外，則是二百里中。」云「郊外曰野」者，《毛詩·召南·野有死麕》傳文。《遂人》、《縣士》注並同。《説文·里部》云：「野，郊外也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《説文·冂部》用彼文作郊外謂之野，蓋許、鄭所見《釋地》並無「牧」文，此注義卽本於彼也。凡此經注言野者有五解，對文各有專屬，散文則可以相統。此注以甸釋野，則以野爲二百里甸之專名也。《縣師》「徵野之賦貢」，注云：「野謂甸稍縣都也。」《遂人》「掌邦之野」注同。則距王城二百里甸，至五百里畺，通得野稱也。《司會》「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」，注云：「野，甸稍也。」《質人》「野三旬」注同。彼文郊野之外別出縣都，則野爲二百里甸，三百里稍，不兼縣都也。又，《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」則野又爲稍地之專名，內不及甸，外不及縣都也。又，《鄉大夫》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」。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則野爲城郭外可知，是王城之外，四郊以內，亦得稱野也。竊謂藉田當從孔晁説在近郊，甸師掌田之官，不取二百里甸爲名。此云共野果蓏之薦，果蓏出於園圃。《載師》「以場圃任園地」，彼場人所掌在城外郭內。此甸師所掌，蓋在郭外近郊之內，與藉田相近，亦有種果蓏之園地也。《場人》掌國之場圃，云「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」，《委人》「掌斂野賦凡疏材」，注謂草木有實者。是場人掌附郭之疏材，委人掌六遂以外之疏材。此官掌郭外四郊以內，與彼二官內外正互相備，雖聯事通職，而地守界域則絶不相侵。若然，此野當與《鄉大夫》之野同，乃對城郭以內爲國中言之。鄭《文王世子》注以甸人爲郊野官，義尚可通；此注則誤謂甸師以二百里甸名官，遂釋野爲郊外，是直謂專據遠郊外之甸地，非也。藉田在近郊，互詳《敘官》疏。云「果，桃李之屬，蓏，瓜瓞之屬」者，《場人》注義同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果，木實也。」又《艸部》云：「在木曰果，在地曰蓏。」《素問·藏氣法時論》云「五果爲助」。王冰注云：「五果謂桃李杏栗棗也。」瓜瓞者，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瓞，瓝。其紹瓞。」《詩·大雅·緜》孔疏引舍人云：「瓞名瓝，小瓜也。紹繼謂瓞子。漢中小瓜曰瓞。」案：統言之，則瓜亦得稱果，故《喪大記》注云「果，瓜桃之屬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食貨志》，臣瓚以爲在樹曰果，在地曰蓏，不辨有核無核。張晏以有核曰果，無核曰蓏。今鄭云果，桃李之屬，卽是有核者也；蓏，瓜瓞之屬，卽是無核者也。此從張晏之義。」案：《既夕記》鄭注云：「實在木

曰果，在地曰蓏。」則鄭亦同瓚義，賈説未然。**喪事，代王受眚烖。** 粢盛者，祭祀之主也。今國遭大喪，若云此黍稷不馨，使鬼神不逞于王。既殯，大祝作禱辭授甸人，使以禱藉田之神。受眚烖，弭後殃。【疏】「喪事代王受眚烖」者，與大祝爲官聯也。經喪事皆通晐大小喪而言，唯此云代王受眚烖，則不得有后、世子及諸小喪，故賈疏謂專據王喪是也。受眚烖者，亦禳除之意。《説文·目部》云：「眚，目病生翳也。」引申爲災眚。《易·復》上六爻辭云「有災眚」。《釋文》引鄭注云「異自内生曰眚，自外曰祥，害物曰災」。又引《子夏傳》云「傷害曰災，妖祥曰眚」。是也。《書·舜典》云「眚災肆赦」，非此義。 注云「粢盛者，祭祀之主也」者，祭祀有粢盛、牲牢、酒齊，而以粢盛爲主。以王藉是粢盛所出，甸師主其地，故使掌禱祈之事也。云「今國遭大喪，若云此黍稷不馨，使鬼神不逞于王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 此釋甸師爲王受眚烖所以禱神之意。賈疏云：「逞，快也。使鬼神不快於王，令使王死。」云「既殯，大祝作禱辭，授甸人」者，《大祝》云「言甸人讀禱」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七日而殯。」賈疏云：「見《大祝職》云授甸人禱辭，在大斂後，大斂則殯，故知在既殯後。」云「使以禱藉田之神」者，謂藉田之中有王社、王稷，及《籥章》云田祖，田畯之屬亦是也。云「受眚烖，弭後殃」者，烖，注例用今字，當作「災」，《大祝》注可證。今本並作烖，疑後人誤依經改。謂甸師引咎自責，代受其眚災，俾嗣王無後殃也。

王之同姓有辠，則死刑焉。 鄭司農云：「王同姓有罪當刑者，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『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』。又曰『公族無宫刑，獄成，致刑于甸人』。又曰『公族無宫刑，不踐其類也。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』。」【疏】「王之同姓有辠，則死刑焉」者，《説文·辛部》云：「辠，犯法也。从辛从自，言辠人戚鼻苦辛之憂。秦以辠似皇字，改爲罪。」又《网部》云：「罪，捕魚竹网，从网非。秦目爲辠字。」案：辠罪古今字。此經辠罪錯出，蓋非其舊。注則皆作罪，注例用今字也。賈疏云：「周姓姬，言同姓者，絶服之外同姓姬者。有辠者，謂凡五刑則刑殺不於市朝，於此死刑焉，謂死及肉刑在甸師氏。必在甸師氏者，甸師氏在疆埸，多有屋舍，以爲隱處，故就而刑焉。案《掌囚》云：『凡有爵者，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。』此中不云有爵者，文不具。」 注鄭司農云「王同姓有罪當刑者，斷其獄於甸師之官也」者，官謂甸師所治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斷獄，自是秋官罪定斷訖，始

適甸師氏而刑殺之。若然，斷獄不在甸師。後鄭不破之者，案《掌囚》云『凡有爵，與王之同族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』。此經亦云死刑焉。甸師氏不斷獄顯然，故不破之。」詒讓案：先鄭意刑官就甸師官府斷獄而後刑殺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公族其刑罪則纖剸，亦告於甸人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纖讀爲鍼。鍼，刺也。剸，割也。告讀爲鞠，讀書用法曰鞠。」據此，則適甸師氏雖在獄成之後，然讀鞠之時，囚或不服，亦容別有讞斷矣。引《文王世子》曰「公族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不於市朝者，隱之也。甸人，掌郊野之官。縣縊殺之曰磬。」引之者，明王族無大辟。《通典・凶禮》引盧植《禮記注》云：「磬，麗繫也。」與此經不合，非經云死，卽彼之磬。彼諸侯甸人，卽此甸師氏也。也。引又曰「公族無宮刑，獄成，致刑于甸人」，又曰「公族無宮刑，不踐其類也」者，今《禮記》踐作「翦」。鄭彼注云：「翦，割截也。」引之者，證經云刑止有墨劓刖三刑也。云「刑于隱者，不與國人慮兄弟」者，甸師官寺當在與藉田相近郊野之地，故云隱。《文王世子》孔疏云：「若異姓，則刑之於市。此同姓，刑於甸師隱僻之處者，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。」

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。役，爲給役也。木大曰薪，小曰蒸。

【疏】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」者，外内饔主饔爨，須薪蒸以共亨煮，故使甸徒取之，此官亦與彼爲官聯也。其饎人饎爨炊食之薪蒸，當亦甸徒所共。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甸人積薪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，用爨之。」甸人並卽甸徒也。薪蒸又可爲燎燭，故此官亦兼主燎燭之事。《左》襄三十一年傳云：「甸設庭燎。」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儀》並云「甸人執大燭于庭」。若然，此經薪蒸亦兼共燎燭，不止共饔事，經文不具也。凡此官之薪蒸，亦於四郊以內取之。其六遂以外之薪蒸，則委人掌之，故彼職祭祀喪紀皆共薪蒸。二官亦互相備也。又案：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甸人陳鼎七」，與《少牢饋食禮》雍人陳鼎事同，是外内饔陳鼎俎之事，甸人亦役之。《公食》注謂彼甸人兼亨人，義亦得通。　注云「役爲給役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役，使也。」此經凡云役者有二：一當官之屬給正長之役，如瞽矇役大師，縫人役本職之女御是也；一異官以連事通職相役，如此官役外内饔，酒人役世婦，罪隸役百官府，蠻隸役校人，閩隸役掌畜，夷隸役牧人，貉隸役服不氏是也。二者雖有同官異官之別，而其爲給事則同。賈疏云：「其徒三百人，耕耨藉田千畝，其事至閑，故兼爲外内饔所役使，共其薪蒸。」云「木大曰薪，小曰蒸」者，賈疏引《纂要》文同。《委人》注云：「薪蒸

給炊及燎，麤者曰薪，細者曰蒸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薪，蕘也。蒸，折麻中幹也。」《月令》「收秩薪柴」注云：「大者可析謂之薪，小者合束謂之柴。薪施炊爨，柴以給燎。」案：蒸本爲麻幹，借爲小木之名。薪蒸卽薪柴也。凡薪取大木以給炊爨，蒸柴取小木以給燎燭，《既夕》注云「燭用蒸」是也。

獸人掌罟田獸，辨其名物。罟，罔也。以罔搏所當田之獸。【疏】「掌罟田獸」者，與冥氏、穴氏爲官聯也。云「辨其名物」者，若《爾雅・釋獸》所釋是也。　注云「罟，罔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网部》云：「罟，网也。」「网，庖犧所結繩以田以漁。重文罔，网或从亾。𦊓或从糸。」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鳥罟謂之羅，兔罟謂之罝，麋罟謂之罞，彘罟謂之羉，魚罟謂之罛。」案：凡捕鳥獸魚之罔，通名爲罟。經云掌罟田獸，謂獸罟也。其鳥罟小而密者，羅氏職之。其大而疏者，則亦此官所兼掌。故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鳥獸孕，獸虞於是乎禁罝羅。」韋注云：「獸虞掌鳥獸之禁令。罝，兔罟。羅，鳥罟也。」彼獸虞疑卽此獸人，亦兼言鳥罟可證。若然，《釋器》諸罟，唯魚罟掌於𩺰人，餘罟此官並掌之矣。云「以罔搏所當田之獸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《左傳》莊十一年杜注云：「搏，取也。」謂張罔遮格搏取之。當田之獸，卽《庖人》六獸之屬。賈疏云：「案夏官四時田獵，春用火，夏用車，秋用羅，冬用徒。四時各有其一以爲主，無妨四時兼有罔取當田之獸。」**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。**狼膏聚，麋膏散，聚則温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。獸物，凡獸皆可獻也，及狐狸。【疏】「冬獻狼，夏獻麋」者，此四時所獻者皆謂鮮獸，《左》宣十二年傳云「獸人無乃不給於鮮」是也。　注云「狼膏聚，麋膏散，聚則温，散則涼，以救時之苦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犬部》云：「狼，似犬，鋭頭，白頰，高前廣後。」又《鹿部》云：「麋，鹿屬，冬至解角。」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郭注云：「麋似鹿而大也。」《詩・齊風・還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狼，其膏可煎和。」賈疏云：「夏苦其大熱，故獻麋；冬苦其大寒，故獻狼。案《内則》取稻米與狼臅膏以爲䤄。狼之所用，惟據取膏爲䤄食，若麋之所用則多矣。」詒讓案：狼膏聚，麋膏散，鄭蓋目驗得之。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麋脂味辛温。」鄭以爲涼，與彼正相反，未知其審。賈疏謂狼，山獸，山是聚，故狼膏聚；麋，澤獸，澤主銷散，故麋膏散。義亦未塙。云「獸物，凡獸皆可獻也」者，謂春秋所獻衆多，非一獸也。《詩・

秦風・駟驖》篇「奉時辰牡」。毛傳云：「辰，時也。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鹿豕羣獸。」毛卽本此經爲説，亦以獸物爲羣獸。❶ 又鄭《士相見禮》注云「禮有秋獻麛」，蓋兼據《庖人》禽獻言之。云「及狐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則》，狐去首，狸去正脊。二者並堪食之物，故知獸物中兼獻。」案：賈説未得鄭恉。狐狸雖可食，然非珍異，鄭不宜偏舉之。尋此注所以別出狐狸者，蓋謂獻裘材也。司裘中秋獻良裘，季秋獻功裘，掌皮秋斂皮，則狐狸宜以秋獻可知。

時田，則守罟。 備獸觸攫。【疏】「時田則守罟」者，田卽《鄉師》云四時之田，謂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具《大司馬職》。獸人唯守罟，不掌逐射之事。 注云「備獸觸攫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攫，又作擭。」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李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攫，搏也。」又《射雉賦》注引《埤蒼》云：「擭，爪持也。」案：攫卽《梓人》「攫閷援簭」之攫。觸以角，攫擭並以爪，義得兩通。恐獸入罔仍觸攫破罔而逸，故豫守其處，見入罔則搏取之。

及弊田，令禽注于虞中。 弊，仆也。仆而田止。鄭司農云：「弊田謂春火弊，夏車弊，秋羅弊，冬徒弊。」虞中，謂虞人釐所田之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旗於其中，致禽而珥焉。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，置虞人所立虞旗之中，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。故曰『春獻禽以祭社，夏獻禽以享禴，秋獻禽以祀祊，冬獻禽以享烝』。又曰『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』。公之謂輸之於虞中。珥焉者，取左耳以致功，若斬首折馘。故《春秋傳》曰『以數軍實』。」【疏】「及弊田，令禽注于虞中」者，贊致禽之事，與山虞、澤虞、甸祝爲官聯也。 注云「弊，仆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同。《説文・犬部》云：「獘，頓仆也。」弊卽獘之俗體。云「仆而田止」者，此經及《大司馬》凡田事言弊者，並爲止，其本義則皆爲仆。此所仆者，通關火、車、羅、徒。先鄭後注已詳，故此不著也。詳《大司馬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弊田，謂春火弊，夏車弊，秋羅弊，冬徒弊」者，據《大司馬》文，謂以火止、車止、羅止、徒止爲止獵之節也。此引之者，證田止稱弊之義。云「虞中，謂虞人釐所田之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旗於其中，致禽而珥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釐，本亦作萊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山虞職》作『萊山田之野』，此作釐。本作萊者，依彼經所改。賈本作萊。」詒讓案：釐萊音近字通。《山虞》、《澤虞》、《大司馬》文並作「萊」，此注兼約彼職文。疑故書或本有借釐爲萊者，故先鄭依用之。虞中，卽虞旗之

❶ 原「爲」字誤重，據楚本刪其一。

中。禽注於虞中，所謂致禽也。山虞、澤虞通稱虞人，鼇所田之野，亦兼晐山虞萊山野、澤虞萊澤野也。並詳《山虞》疏。云「獸人主令田衆得禽者，置虞人所立虞旗之中」者，釋經「令禽注于虞中」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絓，置也。」注絓聲類同。虞旗，《澤虞職》作虞旌，以旌卽旗之注析羽者，故言旗不言旌，猶《大司馬》蒐田章注言虞人植旌，以旌晐旗也。云「當以給四時社廟之祭」者，卽據《大司馬》爲説。社謂社祊，廟謂禴烝。云「故曰春獻禽以祭社，夏獻禽以享禴，秋獻禽以祀祊，冬獻禽以享烝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文。浦鏜云：「《大司馬職》『禴』作『礿』，下『獻』作『致』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祭並非四時常祭，以田獵得禽牲，因享祭之耳。」案：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又曰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」者，亦《大司馬》文。云「公之，謂輸之於虞中」者，此兼釋《大司馬》文，明此云令注禽于虞中，卽彼云大獸公之也。云「珥焉者，取左耳以致功，若斬首折馘」者，此兼釋《山虞》文，亦據《大司馬》云「獲者取左耳」。《詩·大雅·皇矣篇》「攸馘安安」，毛傳云：「馘，獲也。不服者，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」《説文·耳部》云：「聝，軍戰斷耳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以爲俘聝』。」重文馘，聝或从首。」又《又部》引《司馬法》曰：「載獻聝，聝者耳也。」先鄭意四時大田本以習戰，故獲禽取左耳，亦法戰伐俘獲斬首取左耳也。以致功者，謂致其多獲之功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，以數軍實」者，《左》隱五年傳云：「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歸而飲至，以數軍實。」杜注云：「飲於廟，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。」引之者，證田獵數所獲禽獸，亦爲數軍實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案：襄二十四年『楚薳啓彊如齊聘，齊社，蒐軍實，使客觀之』。注云：『蒐，數軍實兵甲器械，與隱公傳數軍實一也。』若然，注傳兵甲器械與斬首折馘不同者，兵甲器械自爲軍實，至於斬首折馘亦是軍實，仍於生執囚俘亦爲軍實，是以僖公三十三年晉捨秦囚，先軫曰『墮軍實』是也。」案：賈引襄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注，蓋賈、服義。

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生獸。共其完者。【疏】「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生獸」者，與囿人爲官聯也。李鍾倫云：「生獸則獸人直供與庖人，死獸則付之腊人，或鮮之，或乾之，以共庖人之用也。但言祭祀、賓客、喪紀等，不言王膳者，省文，實王膳亦在其中。」　注云「共其完者」者，完謂不肆解者。下文云「凡獸入于腊人」，或全乾之，或解肆乾之。是有完有不完者。此獸人死生兼共，則皆完者也，故知此是完者。

凡獸入于腊人，當乾之。【疏】注云「當乾之」者，此謂死

獸也。此官入之腊人，腊人乾之爲脯腊等，又入之膳府也。

皮毛筋角入于玉府。給作器物。【疏】「皮毛筋角入于玉府」者，明殺獸則當入其物也。《冥氏》云：「若得其獸，則獻其皮革齒須備。」彼不獻筋角，此又不入齒須等者，皆互文見義，要隨所有通入之可知。注云「給作器物」者，《左》隱五年傳云：「鳥獸之肉，不登於俎，皮革齒牙，骨角毛羽，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。」明此皮毛筋角亦以中作器物，故入之玉府也。《廛人》云：「凡屠者，斂其皮角筋骨，入于玉府。」注云：「以當税，給作器物也。」此注不云當税者，彼屠者爲市民私畜，故有税；此官掌田獸，爲公家物，不必入税，故但入皮毛筋角以共用而已。賈疏云：「獸人所得禽獸，其中皮毛筋角，擇取堪作器物者，送入於玉府，擬給百工飾作器物。」

凡田獸者，掌其政令。【疏】「凡田獸者，掌其政令」者，此謂公私小田獵，於四時大田之外，特取獸者也。《迹人》云：「凡田獵者受令焉。」注云：「令謂時處也。」此政令亦謂所宜田之時與處及爭訟厲禁之事，此官並掌之，與迹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田獵取獸禽者，所有政令，獸人掌之，以其知田獵之法故。」

𢿱人掌以時𢿱爲梁。《月令》季冬「命漁師爲梁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梁，水偃也。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。《詩》曰：敝笱在梁。」【疏】「掌以時𢿱爲梁」者，《禮運》注引𢿱並作「漁」，古用叚字，今用正字也。詳《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取魚之法，歲有五。案《月令》孟春云『獺祭魚』，此時得取矣，一也。季春云『薦鮪於寢廟』，二也。又案：《鼈人》云『秋獻龜魚』也，《王制》云『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』，與《孝經緯援神契》云『陰用事，木葉落，獺祭魚』同時，是十月取魚，四也。獺則春冬二時祭魚也。案《潛》詩云『季冬薦魚』，與《月令》季冬漁人始漁同，五也。是一歲三時五取魚，唯夏不取。案：《魯語》云『宣公夏濫於泗淵』，以其非時，里革諫之，乃止。」案：《王制》孔疏謂正月雖獺祭魚，虞人不得入澤梁，與賈説異，未知孰是。竊謂賈一歲三時五取魚之説，雜摭舊文言之。實則四時賓祭，隨月皆可取魚。惟夏濫之禁，《國語》有明文。《周書·大聚篇》云：「禹之禁，夏三月，川澤不入網罟，以成魚鼈之長。」亦可證夏不取魚之説。然大祭祀、賓客，俎實有鮮魚，則亦自有特取魚之法，固不在禁例矣。注引《月令》「季冬，命漁師爲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月令》季冬云『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』，此注云『季冬命漁師爲梁』，文句不同者，鄭以此

經有梁字，故於《月令》以義取之，非是《月令》正文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鄭引《月令》者，證此官卽彼漁師也。《吕氏春秋・季冬紀》高注亦云「漁師，掌漁官」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十二月，虞人入梁。」疑鄭或兼采彼文，但彼虞人當爲澤虞、川衡之屬，非此𢿎人也。又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古者大寒降，土蟄發，水虞於是乎講罛罶，取名魚，登川禽，而嘗之寢廟，行諸國人，助宣氣也。」韋注云：「土蟄發，謂孟春建寅之月蟄始震也。❶水虞，漁師也，掌川澤之禁令。《月令》：季冬始漁，乃嘗魚，先薦寢廟。唐云孟春，誤矣。」案：韋以水虞爲漁師，則亦卽此𢿎人。然《月令・孟冬》有命水虞、漁師之文，二官並命，則水虞疑當爲《夏正》之虞人，非卽漁師也。韋云掌川澤之禁令，則亦兼據《川衡職》爲釋，蓋二官本聯事通職，未能質定也。又韋意似謂孟春雖得取魚，而嘗魚之時當依《月令》季冬，故㡿唐固以爲孟春之誤。然依《毛詩・周頌・潛》敍，則冬春皆有薦魚之事，故此經後文亦云「春獻王鮪」，唐説不誤，韋爲失糾也。鄭司農云「梁，水偃也，偃水爲關空，以笱承其空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水偃」云：「徐本作匽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・匸部》：『匽，匿也。』《人部》：『偃，僵也。』是水偃字當從徐本作匽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偃水兩畔，中央通水爲關孔。笱者，葦薄。以薄承其關孔。魚過者，以薄承取之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梁，水橋也。」《毛詩・邶風・谷風》傳云：「梁，魚梁。」蓋梁本爲橋梁，引申爲取魚之梁。魚梁，絶水爲之。《爾雅・釋宫》云：「隄謂之梁。」《詩・衛風》「有狐綏綏，在彼淇梁」。毛傳云：「石絶水曰梁。」《王制》「澤梁」注云：「梁，絶水取魚者。」水偃卽謂絶水也，與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「偃豬」之偃，義略同。《宫人》注作「匽豬」，故徐邈本此注亦作水匽。《釋名・釋水》云：「潏，術也，偃水使鬱術也，魚梁水碓之謂也。」《毛詩・魚麗》傳云：「士不隱塞，庶人不數罟。」《詩釋文》：「隱，本又作偃。」偃卽障塞水流之義。字又作隁、堰、隝。《廣雅・釋宫》云：「柤、潛，隁也。」《後漢書・董卓傳》「僞立隝以爲捕魚」，李注引《續漢書》，隝作「堰」。並同。笱者，《説文・句部》云：「笱，曲竹捕魚笱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兵略訓》云「魚笱門」高注云：「竹笱所以捕魚，其門可入而不得出。」蓋竹及葦薄皆可以爲笱。爲魚梁者，先以土石壅水使不流，而後於梁中開爲關空，使魚得從中出以入於笱。關空者，關與門關字同義。空孔古今字。言於魚梁閒爲門孔，可開閉，而後以笱承其孔以遮

❶「孟」原作「立」，據《國語》韋注改

魚也。《夏小正傳》云「梁者，主設罔罟者也」，則梁亦可設罔罟，不徒設笱矣。引《詩》曰「敝笱在梁」者，《齊風·敝笱》篇文，引以證梁有空當以笱承之也。春獻王鮪。王鮪，鮪之大者。《月令》：季春「薦鮪于寢廟」。【疏】「春獻王鮪」者，《毛詩·周頌·潛》敍亦云「春獻鮪」，鄭箋云：「春鮪新來，獻之者，謂於宗廟也。」　注云「王鮪，鮪之大者」者，《說文·魚部》云：「鮪，鮥也。《周禮》：春獻王鮪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云：「鮥、鮛，鮪。」郭注云：「鮪，鱣屬也。大者名王鮪，小者名鮛鮪。」《詩·衛風·碩人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鮪魚形似鱣而色青黑，頭小而尖，似鐵兜鍪，口在頷下。其甲可以摩薑。大者不過七八尺，益州人謂之鱣鮪。大者爲王鮪，小者爲鮛鮪，一名鮥，肉色白，味不如鱣也。」又云：「鱣鮪出江海，三月中從河下頭來上。」《水經·河水篇》酈注云：「鞏縣北有山臨河，其下有穴，謂之鞏穴。直穴有渚，謂之鮪渚。成公子安《大河賦》曰『鱣鯉王鮪，暮春來遊』。《周禮》，春薦鮪。然非時及佗處則無，故河自鮪穴已上，又兼鮪稱。」引《月令》季春「薦鮪于寢廟」者，證此春獻鮪亦謂季春也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祭鮪。鮪之至有時，美物也。鮪者，魚之先至者也。」彼以祭鮪在仲春，與《月令》不同者，蓋所聞有異。凡薦時物於寢廟，皆獻於廟後之寢，詳《隸僕》疏。辨魚物，爲鱻薨，以共王膳羞。鮮，生也。薨，乾也。【疏】「辨魚物」者，魚種類緐多，辨別其物色，若《爾雅·釋魚》是也。云「爲鱻薨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薨，本又作槁。」案：槁槀字同，槀正字，薨叚字。《庖人》亦作薨，詳彼疏。《曲禮》云：「槀魚曰商祭，鮮魚曰脡祭。」又《內則》「免薨」，彼《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槀。」槁卽槀之變體。《國語·魯語》「里革曰：矠魚鼈以爲夏槁」。韋注云：「槁，乾也。」云「以共王膳羞」者，擇其中膳羞者而共之。賈疏云：「此所共者，共於膳夫以共王。」　注云「鮮，生也」者，《庖人》先鄭注云：「鮮謂生肉。」魚肉通稱。經作「鱻」注作「鮮」者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，詳《庖人》疏。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篇》、《荀子·禮論篇》並云「大饗俎生魚」，《樂記》生作「腥」。《少儀》又有濡魚。並用鮮魚也。云「薨，乾也」者，《庖人》先鄭注云：「薨謂乾肉。」亦魚肉通稱。此薨魚卽《庖人》、《籩人》之鱐也。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共其魚之鱻薨。凡歔者，掌其政令。凡歔征，入于玉府。鄭司農云：「漁征，漁者之租稅，漁人主收之，入于玉府。」【疏】「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共其魚之鱻薨」

者，與川衡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所共者，共内外饔，以其膳夫不掌祭祀之事。」云「凡獻者，掌其政令」者，謂公私隨時取魚之事。賈疏云：「凡取魚者所有政令，皆漁人掌之，以其知取之時節及處所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漁征，漁者之租稅，漁人主收之，入于玉府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漁」也。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稅也。」凡漁者之租稅有二：一爲《大宰》九賦之澤賦，即占受川澤之地稅；一爲《大宰》九職之貢，即漁者一家之力征。二者通謂之漁征。若《月令》云：「孟冬乃命水虞、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。」《玉藻》云「年不順成，關梁不租」，明成年梁有租也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亦有「澤魚之正」，正征字通。《遂師》云「入野職野賦于玉府。」漁征即川澤之職賦，故亦入玉府矣。賈疏云：「謂近川澤之民，於十月獺祭魚之時，其民亦得取魚水族之類。其中鬢骨之事堪飾器物者，所有征稅，漁人主收之，送入于玉府，以當邦賦也。」吳廷華云：「鬢骨之征，《閭師》所謂『任虞以澤事貢其物』，蓋正賦也。此疏謂其當邦賦，是本《廛人》斂皮骨注言之。蓋鄭以賦爲口率出泉，而《大宰》山澤之賦，則又鄭所謂㡿賣賦泉，故以皮角爲代賦。其說與《閭師》顯背，此疏又舉爲説，非也。」案：吳說是也。此漁征當以魚物爲稅，但鮮薧中膳羞者當入膳府，故賈謂入玉府者爲鬢骨之屬，猶廛人斂珍異入膳府，屠者皮角筋骨乃入玉府也。但魚鬢骨中用者少，或當兼有泉貨耳。賈此説本不誤。但依鄭説，此漁民亦應有口賦，當計口入泉。故賈據《角人》諸職有當邦賦之説。不知口賦即九職之貢，本貢物而不率泉，則鬢骨即爲正賦，不必云當賦也。《角人》諸職以物當邦賦者，皆別有義例，詳彼疏。

鼈人掌取互物，鄭司農云：「互物，謂有甲萮胡龜鼈之屬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互物謂有甲萮胡龜鼈之屬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胡，互也。在咽下垂，能斂互物也。』鄭以互物爲萮胡，取聲相近也。」盧文弨云：「《吕氏春秋·孟冬紀》『其蟲介』，高誘注：『介，甲也。象冬閉固皮漫胡也。』漫與萮音義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萮，當也。』蓋如器之有當。❶《莊子·説劍篇》『曼胡之纓』，此當與古係冠者殊，必擁其頸與頷下而爲之，故亦取名於此耳。」案：丁、盧説是也。此即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樂》之介物。先鄭以經不云介物而云互物，明取萮胡爲義。互又與沍通。《左傳》昭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蓋」，據盧文弨《鍾山札記》改。

四年杜注云：「沍，閉也。」孔疏亦引此經互物爲釋。彼沍爲閉，猶《釋名》云「斂，互也」。《釋名·釋飲食》又云：「胡餅，作之大漫沍然也。」㒼胡、漫胡、曼胡、漫沍，皆形容之語，聲義並同。《説文·㒳部》云：「㒼，平也。」又《𢆉部》云：「芇，相當也。」芇與㒼聲義亦相近。蓋介物皮甲周帀冡合，上下必相當也。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互，對也。」互對卽兩甲相當之義。《掌蜃》「掌斂互物」，後鄭注云：「互物，蚌蛤之屬。」干説與彼略同。蓋龜鼈蚌蛤同爲介蟲，亦並稱互物，二鄭及干義得兩通矣。**以時簎魚鼈龜蜃，凡貍物。**蜃，大蛤。鄭司農云：「簎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。貍物，龜鼈之屬，自貍藏伏於泥中者。」玄謂貍物亦謂鱴刀含漿之屬。【疏】「以時簎魚鼈龜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下經春獻鼈蜃。若然，簎魚鼈據所取，下經據所獻，其時一也。」

注云「蜃，大蛤」者，《醢人》、《地官·敍官》、《赤犮氏》注並同。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小曰蛤，大曰蜃，皆介物蚌類也。」《説文·虫部》云：「盒，蜃屬，有三，皆生於海。盒厲，千歲雀所化，秦人謂之牡厲。海盒者，百歲燕所化也。魁盒，一名復絫，老服翼所化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月令》云『雉入大水化爲蜃』者是也。對雀入大水化爲蛤爲小蛤。」《釋文》引干注云：「蜃，鰌類。」案：《説文·魚部》云：「鰌，鰼也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云：「鰼，鰌。」郭注云：「今泥鰌。」則與蜃異物。干氏所説，未詳其義。鄭司農云「簎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簎，刺也。《周禮》曰：簎魚鼈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説文》説本司農。《國語·魯語》『矠魚鼈以爲夏犒』，作矠。《莊子·則陽篇》『冬則擉鼈於江』，作擉。《列子·仲尼篇》『牢籍庖廚之物』，作籍。殷敬順《釋文》謂『籍本作簎，以竹木圍繞叉刺也』。案：簎乃《西京賦》所謂『叉蔟之所攙捔』。《東京賦》『瑇瑁不蔟』，謂貍物也。」阮元云：「作簎爲正字，作籍爲聲借字。《説文》簎從手，籍省聲，故《列子》竟省手作籍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韋昭《國語》注：『矠，擉也。』宋庠《補音》：『矠，或作擉，又作簎。』蓋簎爲正字，矠擉爲同聲通用字。」案：惠、阮、吕説是也。矠、擉、籍並與簎同。《西京賦》之叉蔟與擉同，叉卽此注之杈。《玉燭寶典》引孔晁《國語注》云：「矠，叉取之也。」《文選》潘岳《西征賦》「挺叉來往」，李注云：「叉，取魚叉也。」《掌蜃》注引漢時東萊方言，以蛤灰爲叉灰，蓋亦以叉取之。《初學記·漁部》引《纂文》云「銛鐵有距，施竹頭，以之擲黿鼉」，疑卽所謂杈矣。云「貍物，龜鼈之屬，自貍藏伏於泥中者」者，吕飛鵬云：「《説文·豸部》：『貍，伏獸，

似貙。」《釋文》於此經音莫皆反，則讀如埋。《說文》無埋字，《艸部》：『薶，瘞也。』此經蓋省作貍。《大宗伯》『貍沈』注云：『祭山林曰埋。』此其例也。」案：吕說是也。凡此經薶藏字，皆借貍爲之，注或作埋，則薶之俗也。先鄭意經貍物，卽謂龜鼈諸互物自貍者。然經前言龜鼈，後別言貍物，則貍物不止龜鼈之屬，故後鄭補其義。云「玄謂貍物亦謂鱴刀含漿之屬」者，《爾雅·釋魚》「鮤，鱴刀」，郭注云：「今之鮆魚也，亦呼爲魛魚。」又云「蚌，含漿」，注云：「蚌卽蜃也。」《說文·魚部》云：「鮆，飲而不食，刀魚也。九江有之。」賈疏云：「觀此，鄭意鱴刀爲一物，蚌爲含漿，亦一物。孫氏注《爾雅》，刀魚與鱴別，非鄭意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鱴刀，鮆魚也。康成蓋謂魚之貍者多此類，不獨龜蜃爲然，含漿乃蛤耳，非與魚同類，其爲貍物則一也。」案：惠說是也。

春獻鼈蜃，秋獻龜魚。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。魚亦謂自貍藏。【疏】「秋獻龜魚」者，《月令》：季夏「命漁師伐蛟，取鼉，登龜，取黿。」彼注引此經及《龜人》曰「凡取龜用秋時」，而釋之云：「是夏之秋也。作《月令》者以爲此秋，據周之時也。周之八月，夏之六月，因書於此，似誤也。」是《月令》登龜與此經異時，故鄭㡿其誤。《玉燭寶典》引王肅說則云：「《周官》獻龜，於秋當獻，故於末夏而命。」義亦通。　注云「此其出在淺處可得之時」者，鼈蜃龜魚等貍藏時，不可叉籍；必俟其出在淺處時，而後可得，故或春或秋，各隨其時也。云「魚亦謂自貍藏」者，亦謂鱴刀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若不自貍藏則在上，漁人取之矣。故知此魚與龜鼈是自貍藏者也。」

祭祀，共蠯、蠃、蚳，以授醢人。蠃，螔蝓。鄭司農云：「蠯，蛤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蠯，蚌也。蚳，蛾子。《國語》曰：『蟲舍蚳蝝。』」【疏】「祭祀共蠯、蠃、蚳，以授醢人」者，與川衡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醢人》有蠯醢、蠃醢、蚳醢，故以此三者授醢人。」注云「蠃，螔蝓」者，《醢人》注同。《爾雅·釋魚》「蚹蠃，螔蝓。」郭注云：「卽蝸牛也。」王應麟《周書王會篇補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「鉅定蠃」，鄭注亦云：「蠃，蝸牛也。」案：今語以水生者爲蠃，陸生者爲蝸牛，古人蓋無此分別。凡經典之言蚹蠃，言蠃，注家訓爲蝸爲蝸牛者，皆當爲水蠃。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蠃，一曰虒蝓。」又云：「蝸，蝸蠃也。」蝸蠃疊韻，蠃亦可單言蝸。故蠃醢，《内則》及《士冠禮》注引今文《禮》並作蝸醢。《文選》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「獻鼈蜃與龜魚，供蝸蠃與菱芡。」彼賦正用此經，蓋平子亦以蠃爲蝸。薛綜注云：「蝸，螺也。」螺卽蠃之俗。《爾雅》「蚹蠃螔蝓」

與「蠃小者蝸」文相比屬，足證其同爲水蠃。若陸生之蝸牛，則《本草經》謂之陵蠡，腥穢不入食品，《醢人》蠃醢必不用是矣。鄭司農云「蠯，蛤也」者，《醢人》注同。《爾雅·釋魚》云：「蜌，蠯。」《廣雅·釋魚》云：「蜌、蛤，蒲盧也。」是蠯卽蜌，亦通謂之蛤也。杜子春云「蠯，蜯」也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蜯字又作蚌。」案：蜯卽蚌之異文，《掌蜃》注亦作蚌。《既夕禮》「蜱醢」，鄭注云：「蜱，蜯也。」蜱與蠯同。《爾雅·釋魚》郭注云：「今江東呼蚌長而狹者爲蠯。」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蚌，蜃屬。蠯，蜌也。脩爲蠯，圜爲蠇。」又云：「蠇，蚌屬。」是蠯亦爲蜯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顏注云：「蛤似蚌而圓。」綜校諸説，是脩者爲蠯，爲蜯，圓者爲蜃，爲蛤，爲蠇，而蠯則其尤狹長者。先鄭以蠯爲蛤，散文通耳。杜以蠯爲蜯，與《說文》脩爲蠯合，其義較析，故後鄭《既夕》注亦從之。賈疏謂蜯蛤一物，非也。云「蚳，蛾子」者，《醢人》注同。《內則》「蚳醢」，鄭注云：「蚳，蚍蜉子也。」《爾雅·釋蟲》云：「蚍蜉，大螘。小者螘，其子蚳。」郭注云：「蚳，蟻卵。」《夏小正》「二月抵蚳」，傳云：「抵猶推也。蚳，螘卵也。爲祭醢也。」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蚳，螘子也。《周禮》有蚳醢蛾羅也。螘，蚍蜉也。」案：《爾雅釋文》引《說文》「蛾」作「蟻」，與《䖵部》「䖸」爲蠶䖸字別。引《國語》云「蟲舍蚳蝝」者，《魯語》里革語。韋注云：「蚳，蟻子也，可以爲醢。蝝，蝠陶也，可以食。舍，不取也。」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蝝，復陶也。劉歆説蝝，蚍蜉子。董仲舒説蝗子也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蟲》郭注、宣十五年《公羊》何注、《左傳》杜注及孔疏引李巡《爾雅注》、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劉向説，並與董同。依劉歆説，則蝝與蚳異名同物。《祭統》「陸産之醢」，鄭注以爲蚳蝝之屬，則似從劉歆説。若蝗子害稼，不宜舍之，且不聞可爲醢也。賈説依董説以蝝爲蝗，謂與蚳別，連引之，恐非鄭意。**掌凡邦之箴事。**

腊人掌乾肉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。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，若今涼州烏翅矣。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。腊，小物全乾。【疏】「掌乾肉」者，通牲獸言之也。云「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」者，田獸卽《庖人》六獸之屬，獸人所入者也。蓋此官本正掌共田獸之肉，田獸不皆生得，其肉鮮少乾多，以其習於乾肉之事，故并使掌家牲之乾肉。若家牲之腥肉，則自有庖人、內外饔共之，非此官所掌也。其獸肉則腥乾兼掌，故賈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趙商問：腊人掌凡乾肉，而有膴胖何？鄭荅：雖鮮亦屬

腊人。」姜兆錫云：「牢鼎之實，腊與鮮腊爲二鼎，則腊人掌乾肉，自有枯潤之不同也。」案：姜説是也。《士昏禮》及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禮》並有鮮腊，《既夕禮》又謂之鮮獸，注云「鮮，新殺者」。此膴胖蓋亦以獸肉之新殺者制之矣。阮元云：「『膴胖之事』四字疑衍文，下經『膴胖』始有注。若於此先言膴胖，二鄭、杜氏、康成當於此下注矣。《釋文》出胖字音於『豆脯』之下，則陸本尚未誤衍。此疏引趙商問腊人掌凡乾肉而有膴胖何，亦據下文言之。」案：阮據《釋文》校，於義近是。《甸祝》疏亦引此經「掌凡田獸之脯腊」，而此疏標起止，則有「之事」二字，或是後人竄改，非賈氏之舊。但有此四字，於義亦尚可通，未敢專輒删定也。

注云「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」者，凡牲獸大者不易乾，故必解肆其骨體而後乾之，以爲俎實，《禮經》謂之乾肉折俎。解肆謂亦若腥牲有豚解七體、體解二十一體之等也。詳《内饔》疏。散文通言，凡脯腊之屬，並爲乾肉，大物乾肉亦通謂之腊，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腊用麋」是也。對文析言，則乾肉之異於腊者，一解肆，一全乾也。又異於脯脩者，一體折爲俎實，一薄析爲籩實也。姜兆錫云：「首句言乾肉，而下句乃指田獸言之，則是牲肉。」案：此乾肉鄭不别牲獸，賈謂專屬獸肉，姜則謂專屬牲肉。今諦審經言凡田獸以下爲區别之文，則乾肉自當兼含牲獸，賈、姜二義，相兼乃備。《禮經》所言者，則皆三牲之肉。《士冠禮》始醮再醮有脯醢，三醮乃有乾肉折俎。注云：「乾肉，牲體之脯也。折其體以爲俎。」《士虞記》注義同。然則此官牲獸兼掌乾肉之義，與《禮經》亦不異也。云「若今涼州烏翅矣」者，《士虞記》「乾肉」注義同。烏翅，蓋漢時涼州所出乾肉，亦解肆牲體而乾之，故鄭以爲況。烏翅名義未詳。云「薄析曰脯」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脯，乾肉也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脯皆析乾肉也。」案：散文脯與乾肉亦通稱。凡脯，牲獸兩有。《内則》有鹿脯、田豕脯、麇脯、麕脯，此獸脯也。又有脯羹，注謂析乾牛羊肉，此牲脯也。《齊民要術》作脯法云：「用牛羊麞鹿野豕豬肉，或作條，或作片。」鄭云薄析，即謂作片，故後注謂胖之言片析肉意。《鄉射禮記》云：「薦脯用籩五膱，膱長尺二寸。」膱，《鄉飲酒記》又謂之挺，皆片析之名，其長逾尺，則雖片析，又近於條矣。云「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」者，《内饔》注云：「脩，鍛脯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饗尚腶脩而已矣。」《有司徹》注云：「腶脩，擣肉之脯。」又《内則》注云：「腶脩，捶脯施薑桂也。」又云：「捶，擣之也。」案：腶即鍛之俗，《昏義》字又省作「段」。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高注云：「捶，鍛擊也。」蓋脩亦薄析乾之，與脯同，

故《少儀》「束脩」孔疏謂卽十脡脯。是亦片析爲職之證。但既析乾之後，又捶擣之使堅實而加薑桂，以助其辛烈之味，是曰鍛脩。《內則》說八珍之熬，亦先捶之而屑薑桂洒諸上而鹽之。乾而食之。作鍛脩法，蓋與彼略同。凡脩亦牲獸兩有，互詳《膳夫》、《内饔》疏。云「腊，小物全乾」者，《說文·日部》云：「㫺，乾肉也。重文䐤，籀文从肉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腊，乾肉也。」案：小物全乾，謂小禽獸之屬不解肆者，若《庖人》注云「腒乾雉」，《既夕禮》注云「士腊用兔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云『陳鼎于門外，棜在其南，南順，實獸于上』，又云『宗人舉獸尾』，是其全者。士用兔，是其小物全乾。少牢用麋，不云舉獸尾，則未全。若然，則天子諸侯之所用雖無文，其獸必大，亦不必全。今云全者，據有全者耳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易·噬嗑》六三爻辭云「噬腊肉」，又六五云「噬乾肉」，彼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『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。』是腊與乾肉不同。但《禮經》凡言腊者，皆田獸。田獸之中，若麋鹿之屬，亦有大物，自當解肆乾之，不必皆全，則亦通謂之腊，故《莊子·外物篇》說任公子得大魚離而腊之，是卽析乾者也。散文腊乾義通，故許、劉並以乾肉詁昔矣。

凡祭祀，共豆脯，薦脯、膴、胖，凡腊物。 脯非豆實，豆當爲羞，聲之誤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膴，膺肉。」鄭大夫云：「胖讀爲判。」杜子春讀胖爲版，又云「膴胖皆謂夾脊肉」。又云「禮家以胖爲半體」。玄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「庶羞皆有大」。《有司》曰「主人亦一魚，加膴祭于其上」。《內則》曰「麋鹿田豕麕皆有胖」。足相參正也。大者，胾之大臠。膴者魚之反覆。膴又詁曰大，二者同矣，則是膴亦牒肉大臠。胖宜爲脯而腥，胖之言片也，析肉意也。禮固有腥腍爓，雖其有爲孰之，皆先制乃亨。

【疏】「凡腊物」者，卽獸腊載於俎者也。注云「脯非豆實，豆當爲羞，聲之誤也」者，以豆盛濡物，與脯爲乾肉不相應也。古音豆在侯部，羞在尤幽部，合音相近，故云聲之誤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籩人職》有栗脯，則脯是籩實，故云脯非豆實也。知豆當爲羞者，案《籩人職》云：『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。』鄭云：『未飲未食曰薦，已飲已食曰羞。』羞薦相對，下既言薦脯，明上當言羞脯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說，則羞脯者謂加籩羞籩之實，薦脯者謂朝事饋食之籩實，則二者皆主籩而言也。據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竹豆謂之籩。」是籩亦可稱豆。而鄭必破豆爲羞者，以此經凡言籩豆者，皆塙爲二器，不相叚借，不可援彼釋此也。易祓、陳友仁、姜兆錫、江永竝據《王制》天子歲三田一爲乾豆之文，證此豆脯不必破字。攷《王制》鄭注云：「乾豆謂腊之以爲祭祀

豆實也。」賈《醢人》、《甸祝》及《鄉射禮》疏，《王制》孔疏，並謂脯非豆實，而別據《醢人》注云「作醢及臡者，必先膊乾其肉」，釋乾豆之義，此與易、陳諸説可互通。惠士奇又據《内則》脯羹，證脯可爲豆實。依諸家説，則脯雖不盛於豆，而以脯爲醢爲羹，則不妨爲豆實。此皆不破字，而説尚可通，附著之以廣異義。鄭司農云「膴，膺肉」者，《内饔》注同。鄭大夫云「胖讀爲判」，杜子春讀胖爲版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判、版、胖，古音同在元寒桓删山仙部，❶兩『讀爲』疑當作『讀如』，此擬其音，不必易其字。其字從肉，則正字也。《説文・半部》：胖字下曰『半體肉也』。膴字下曰『《周禮》有膴判』。」案：段謂兩「讀爲」當作「讀如」是也。《説文・肉部》引《周禮》作判者，依鄭大夫讀；《半部》胖訓半體者，據《儀禮》。二文不相妨也。又云「膴胖皆謂夾脊肉」者，此讀膴爲脢也。《内饔》先鄭注亦以膴爲夾脊肉，詳彼疏。胖者，《内則》「鵠鴞胖」，鄭注云：「胖謂脅側薄肉也。」脅側薄肉即夾脊肉也。又云「禮家以胖爲半體」者，禮凡用成牲者皆胖升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司馬升羊右胖，髀不升。肩、臂、臑、膊、骼，正脊一，脡脊一，横脊一，短脅一，正脅一，代脅一，皆二骨以並。」又司士升豕右胖，文與升羊同。又《既夕禮》云：「厥明，陳鼎五于門外，其實羊左胖，髀不升。」是《禮經》所謂胖者，並謂半體。凡吉禮牲皆用右胖，變禮反吉，用左胖。《説文》亦以胖爲半體肉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胖，半也。」並與禮家説同。後鄭則謂此膴胖義與左右胖異，故亦不從其説。云「玄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庶羞皆有大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大，以肥美者特爲臠，所以祭也。魚或謂之膴，膴，大也。唯醢醬無大。」引之者，證牲獸肉本名大也。又引《有司》曰「主人亦一魚加膴，祭于其上」者，此證膴本爲割魚大臠之名也。鄭彼注云：「膴讀如『殷冔』之冔，刳魚時，割其腹以爲大臠也，可用祭也」。案：《禮經》本作「侑主人皆一魚」，此鄭所省改。引《内則》曰「麋鹿田豕麕皆有胖」者，《内則》文胖本作「軒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軒讀爲憲，憲謂藿葉切也。軒或爲胖。」此鄭依或本引之。案彼上文云「鹿脯田豕脯麋脯麕脯」，而云「皆有胖」，明脯乾胖腥，文正相對，足證胖如脯而腥之義。又彼下文云：「肉腥細者爲膾，大者爲軒。」又云：「野豕爲軒。」注「軒亦或作胖」。《少儀》説野豕爲軒云「聶而不切」，則知《内則》之胖不爲半體矣。云「足相參正也」者，謂《有司徹》

❶「仙」原作「先」，據段玉裁古音十七部及《周禮漢讀考》改。

之大，可證此經之膴。《公食禮》之膴，雖與此膴異物，而同爲大臠，亦足相證。據《内則》，知此胖與禮家半體之胖不同，皆足相參正也。云「大者胾之大臠」者，釋《公食禮》文。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胾，大臠也。」案：此謂三牲鳥獸之腥肉也。云「膴者，魚之反覆」者，釋《有司徹》文。《少儀》注云：「膴，大臠，謂刳魚腹也。」案：膴覆聲近，鄭意刳魚腹取大臠反覆之，故謂之膴。此膴之本義。《籩人》朝事之籩有「膴鮑魚鱐」，注云「膴，牒生魚爲大臠」是也。云「膴又詁曰大，二者同矣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幠，大也」。膴與幠音義並同。言此者，明膴與大雖以魚肉異名，義則同也。云「則是膴亦牒肉大臠」者，明此膴卽《公食禮》之大，叚牒魚大臠之名以名牒肉大臠，不當如先鄭及杜子春説也。《内饔》注義亦同。又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膴，無骨腊也。揚雄説鳥腊。《周禮》有膴判。」許意蓋以此經膴胖與脯腊同掌，故亦釋爲腊物。膴爲無骨腊者，蓋卽謂牒肉大臠之乾昔者。此疑本賈侍中説，亦足備一義也。云「胖宜爲脯而腥」者，《内饔》注義同。云「胖之言片也，析肉意也」者，胖與膴同爲腥肉，胖又薄析之，不爲大臠，卽《内則》注所謂藿葉切之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片，胖，半也。」《説文·片部》云：「片，判木也。」胖判片聲並相近，片絶之卽析肉之意。鄭云此者，明胖亦如脯之片析，不徒爲半體也。但脯則析而乾之，胖則析而不乾，以此爲異。阮元云：「《玉篇·肉部》引作『胖之言半也』。古書片半通用，其音義皆同。」云「禮固有腥腍爓，雖其有爲孰之，皆先制乃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祀之禮，肫解而腥之，又有體解而爓之，又有薦孰之禮。《禮經》固有此三者，皆當先制爲胖。言此者，證胖與膴不同，破諸家之意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腥肆爓腍祭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腍，孰也。」又《祭義》云：「爓祭祭腥而退。」注云：「爓祭祭腥，爓肉腥肉也。湯肉曰爓。」細繹鄭意，蓋謂禮有腥腍爓之薦，腥是生肉，爓是半生半孰之肉，腍是孰肉。然雖有孰薦，亦必先以生肉依法制割而後亨之。明此腊人所掌膴胖，亦是未亨之前制之，或牒爲大臠，或薄析之，故得爲腥肉也。賈乃謂證胖與膴不同，失其恉矣。

賓客、喪紀，共其脯腊，凡乾肉之事。【疏】「共其脯腊，凡乾肉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所共者，共内外饔也。」

周禮正義卷九

天官冢宰下

【疏】「天官冢宰下」者，《釋文》作「天官下」，云：「本亦作『天官冢宰下』。」案：宋以來刻本，並與《釋文》或本同。孔繼汾云：「《儀禮》之《士喪》、《特牲饋食》及《禮記》之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各有上下篇，竝漢時舊師所傳。《周禮》則每官爲一篇，不殊上下，故鄭自敍云『凡著三禮七十二篇』也。石經十二卷之數，乃後人所分，不知始於何時，《隋志》已然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士喪》、《特牲》之下篇，皆別取篇首之文爲題目，與《曲禮》、《檀弓》、《雜記》上下篇並通計篇數。蓋漢時傳本如是，故《曲禮下》、《鄭目録》云「簡策重多，分爲上下」是也。此六官六篇，別爲上下，蓋亦後人以簡策重多分之。然鄭本尚無此分別，故不以上下篇計數。唐石經作「天官冢宰下第二」，以後五官竝通計上下爲十二篇，尤誤。今不從。

周禮　鄭氏注

醫師掌醫之政令，聚毒藥以共醫事。毒藥，藥之辛苦者，藥之物恒多毒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藥不瞑眩，厥疾無瘳。」

【疏】「掌醫之政令」者，掌衆醫療治齊和之政及命令也。云「聚毒藥以共醫事」者，毒藥之物出於山澤，蓋委人及山虞、澤虞等斂聚，入之醫師，儲以待用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所有藥物，並皆聚之，以供疾醫、瘍醫等。」注云「毒藥，藥之辛苦者，藥之物恒多毒」者，《説文·屮部》云：「毒，厚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毒，苦也。」凡辛苦之藥，味必厚烈而不適口，故謂之毒藥。《月令》「孟夏聚畜百藥」。鄭注云：「蕃廡之時毒氣盛。」《素問·藏氣法時篇》云：「毒藥攻邪。」又《移精變氣論》云：「毒藥治其內，鍼石治其外。」《五常政大論》云：「能毒者以厚藥，不勝毒者以薄藥。」王冰注云：「藥厚薄謂氣味厚薄者也。」《鶡冠子·環流篇》云：「味之害人者謂之毒，積毒成藥，工以爲醫。」是毒藥者，氣性酷烈之謂，與《本艸經》所云有毒無毒者異。鄭義根據古訓，不可易也。賈疏謂「藥中有毒者，巴豆、狼牙之類」，殆未達鄭恉。王安石、王昭禹、鄭鍔、姜兆錫、莊有可、俞樾並謂毒藥爲二，卽《瘍醫職》五毒五藥，亦通。引《孟子》曰「藥不瞑眩，厥疾無瘳」者，《滕文公篇》文。惠棟校余本作「若藥不瞑眩厥疾無瘳」，明汪道昆本同。阮元校

宋本作「藥不瞑眩厥疾不瘳」。葉鈔《釋文》作「無瘳」，盧本仍作「不瘳」。今從嘉靖本，宋岳本亦同。《孟子》趙注本作「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」，《國語·楚語》同。賈疏云：「注云《逸書》也。藥使人瞑眩悶亂，乃得瘳愈，猶人敦德惠乃治也。引之者，證藥中有毒之意。此是《古文尚書·說命》之篇，高宗語傳說之言也。不引《說命》而引《孟子》者，鄭不見《古文尚書》故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凡飲藥傅藥而毒，東齊海岱之閒謂之瞑，或謂之眩。」又云：「南楚飲毒藥懣，謂之頓愍，猶中齊言眠眩也。」《國語》韋注云：「瞑眩頓瞀，攻己之急也。」據此，是瞑眩亦謂藥氣味辛苦酷烈，飲之傅之，使人頓悶痛苦，卽所謂毒也，故鄭引以爲證，非證藥中有毒也。又賈所引《孟子》趙注，與今本少異，而義旨校長。至東晉僞古文《說命》有此二語，卽取《孟子》爲之。鄭注真古文《書》，本無此篇，不足據也。**凡邦之有疾病者、有疕瘍者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。**疕，頭瘍，亦謂禿也。身傷曰瘍。分之者，醫各有能。【疏】「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疕瘍者造焉」者，宋本經「疕瘍」上無「有」字，今從唐石經及宋小字本。彭元瑞云：「下《獸醫》『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』，亦疊有字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《太平御覽·疾病部》一引此，亦疊有字。」案：彭、王校是也。《司門》注云：「造猶至也。」造謂來至醫師所治之官府也。云「則使醫分而治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疾病者付疾醫，疕瘍者付瘍醫，故云分而治之。下有食醫、獸醫亦屬醫師，不來造醫師者，食醫主齊和飲食，不須造醫師。獸醫畜獸之賤，便造獸醫，故亦不須造醫師。」 注云「疕，頭瘍」者，《說文·疒部》云：「疕，頭瘍也。」《左》襄十九年傳云：「荀偃癉疽，生瘍於頭。」蓋疕爲頭創專名，它瘍不得稱疕，而疕得通稱瘍，故鄭、許並云頭瘍。賈疏云：「案下《瘍醫》腫瘍等不言疕，此特言疕者，腫瘍等可以兼之，故云疕頭瘍，謂頭上有瘡含膿血者。」云「亦謂禿也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倉頡篇》云：「疕，瘑禿也。」云「身傷曰瘍」者，若瘍醫四種之瘍是也。《說文·疒部》云：「瘍，頭創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瘍、傷，創也。」《內則》云：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云：「骭瘍爲微。」則創凡在頭身及四肢者，並謂之瘍。鄭以經瘍疕並言，疕爲頭瘍，則瘍直爲身瘍，故據《內則》爲訓，實則疕亦得通稱瘍也。 云「分之者，醫各有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疾醫知疾不知瘍，瘍醫知瘍不知疾，故云醫各有能。」

歲終，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。十全爲上，十

失一次之，十失二次之，十失三次之，十失四爲下。食，祿也。全猶愈也。以失四爲下者，五則半矣，或不治自愈。【疏】「歲終則稽其醫事，以制其食」者，此醫官之官計也。歲終亦夏之季冬，鄭、賈謂周之季冬，非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稽猶計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疾醫等歲始已來治病，有愈有不愈，並有案記，今歲終摠考計之，據所治愈不愈之狀，而制其食祿五等之差。」

注云「食，祿也」者，《小宰》六敍云「四曰以敍制其食」，注亦釋食爲祿。賈疏云：「食即月俸，故以祿解食。依《序官》，疾醫中士，瘍醫下士。案《禮記·王制》：下士視上農夫，食九人祿；中士倍下士，十八人祿。若然，中士祿食有常，今差爲五等者，但功適中者守本祿，功高者益之，功下者損之，欲勉勵醫者，故爲此五等之差。」莊存與云：「食，來歲之稍食也。」案：莊說是也。疾醫、瘍醫，爵爲中下士，則以爵制祿，其差止二等。既無五等之差，且祿與爵常相因，有一定之爵，則有一定之祿，不當稽其事以爲之制。此制其食，即《小宰》六敍之制食，皆謂稍食，鄭、賈以爲祿，非也。凡命士以上則有祿，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，則無祿而有稍食。此醫師所屬疾醫瘍醫各八人，皆有祿之命士也。然以王國之大，而止此醫士十有六人，於事必不給。《周書·大聚篇》云：「鄉立巫醫，具百藥以備疾災。」是則鄉遂以外亦立醫官之證。竊疑疾醫瘍醫兩官，當各有散醫，無員數，亦無爵秩。《夏官·巫馬》別有醫四人，無爵，即其比例也。散醫無爵，則亦不受祿，但以給事於官，受稍食而已。此云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，即稽散醫之事而制其稍食也。《春官·敍官》，凡以神仕者無數，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。此官以五等制醫之食，即所謂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，與神仕正同。若中下士之醫官，自當擇其藝之精者爲之。叚令方術疏淺，不勝其任，則黜之耳，何煩立五等之差，以校其上下哉！凡經言食者，並與祿異，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全猶愈也」者，《說文·入部》云：「全，完也。」引申之疾愈亦爲全。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云：「今予病少痊。」《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「痊，除也。」痊即全之俗。云「以失四爲下者，五則半矣，或不治自愈」者，明十失五者，并不得爲下醫也。以其術疏，纔能得半。即其所得之五，亦或是不治自愈，非所治之功，故不足數也。《靈樞經·邪氣藏府病形篇》云：「上工十全九，中工十全七，下工十全六。」《八十一難經》第十三難說同。彼並分工爲三等，與此經五等制食異，而以十全六爲下工則同。

食醫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。和，調也。【疏】「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」者，並食醫之官法，與膳夫、庖人、内外饔、饎人爲官聯也。《膳夫》云：「凡王之饋食用六穀，膳用六牲，飲用六清，羞用百有二十品，珍用八物，醬用百有二十罋。」此云百羞百醬，亦舉成數也。此並庖人共其物，内饔割亨煎和之，膳夫饋之，食醫唯掌其調和齊量而已。　注云「和，調也」者，《弓人》注同。《説文·龠部》云：「龢，調也。讀與和同。」和卽龢之借字。

凡食齊眡春時，飯宜温。羹齊眡夏時，羹宜熱。醬齊眡秋時，醬宜涼。飲齊眡冬時。飲宜寒。【疏】「凡食齊眡春時」者，此論調和飲食寒温之齊。《内則》文同，蓋卽本此經。食齊，饎人共六食之齊也。賈疏云：「言食者，卽上六食，則《内則》所云食齊一也，言飯之齊和。眡猶比也。四時常温，比於春時。」云「羹齊眡夏時」者，亨人共羹之齊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大羹、鉶羹、菜羹等，其所齊和，四時常熱，故云眡夏時，羹宜熱故也。」云「醬齊眡秋時」者，醢人、醯人共齏菹醬之齊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醢人》、《醯人》唯有醢醯，不言醬，卽豆醬也。案：《公食大夫》『公親設醬』。醬者食之主，言醬則該諸豆實。四時皆須涼，故言醬齊眡秋時。」云「飲齊眡冬時」者，酒正、漿人共六飲之齊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漿人六飲水漿之等。四時皆須寒，故言飲齊眡冬時，飲宜寒故也。」　注云「飯宜温」者，以下《内則》注並同。《膳夫》注云：「食，飯也。」《士昏禮》云：「黍稷四敦皆蓋。」注云：「蓋爲尚温。」案：温者不寒不熱之謂。《説文·食部》云：「饖，飯傷熱也。」温則不至於饖矣。云「羹宜熱」者，羹者肉湆，以熱爲美。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大羹湆在爨。」注云：「爨，火上。」蓋亦尚熱。《戰國策·燕策》云：「昔趙王與代王飲，酒酣，樂，進取熱歠，廚人進斟羹。」羹宜熱而歠之，故謂之熱歠。云「醬宜涼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：「醬謂醯醢也。」醯醢之屬，不須温食，故宜涼也。云「飲宜寒」者，六飲皆以水和齊，以寒爲貴。《楚辭·招魂》云：「挫糟凍飲，酎清涼些。」所謂宜寒也。

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各尚其時味，而甘以成之，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。《内則》曰：「棗栗飴蜜以甘之，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。」【疏】「凡和」者，論調和五味多少之齊也。《内則》文亦同。云「調以滑甘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滑，利也。」此五味益以滑，謂

之六和。《禮運》云：「五味六和十二食，還相爲質也。」甄鸞《五經算術》引彼文，「質」爲「滑」。彼十二食，孔疏以爲十二月之食。案：此味分四時，不以月別，《禮運》所云，未聞其審。　注云「各尚其時味，而甘以成之，猶水火金木之載於土」者，《内則》注云：「多其時味，以養氣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・五行之義篇》云：「金木水火雖各職，不因土方不立，若酸鹹辛苦之不因甘肥不能成味也。甘者五味之本也，土者五行之主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墬形訓》云：「味有五變，甘其主也。位有五材，土其主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東方木味酸，屬春，春時調和食，酸多於餘味一分。南方火味苦，屬夏，夏時調和食，苦亦多於餘味一分。西方金味辛，屬秋，秋時調和食，辛亦多於餘味一分。北方水味鹹，屬冬，冬時調和食，鹹亦多於餘味一分。中央土味甘，屬季夏，金木水火，非土不載，於五行土爲尊，於五味甘爲上，故甘揔調四時。」《内則》孔疏云：「依經方，春不用食酸，夏不用食苦，四時各減其時味也。經方所云，謂時氣壯者，減其時味，以殺盛氣。此經所云，食以養人，恐氣虚羸，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。」蕭吉《五行大義・論配氣味》篇云：「《周禮》解有兩家。一云宜從時氣，春食須多酸，夏食須多苦。一云多者，過也。春食過酸，宜減其鹹味；夏食過苦，宜減其酸味，是以後句云調以滑甘。今依前解，四時之味，各隨時所當，故逐時鹹苦，養體之宜。土既居總載四時，是以四時味兼須甘味以調之。」吕飛鵬云：「前説卽鄭注各尚其時味之義。由後説推之，過酸宜減其鹹味，過苦宜減其酸味者，治其源也。酸爲木味，鹹爲水味，苦爲火味。水生木，木生火，減其所生之味，而春酸夏苦，不至於太過。若然，則秋食過辛，宜減其甘味；冬食過鹹，宜減其辛味。」案：蕭吉亦從鄭説，其所述第二説，義殊迂曲，蕭氏亦不從也。引《内則》曰「棗栗飴蜜以甘之，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證經滑甘之所用之物。鄭君注《内則》：『荁，堇類。榆白曰枌。娩，新生者。槁，乾也。齊人溲曰滫。秦人滑曰瀡。』謂將此堇已下，和溲以滑之。」詒讓案：「娩槁」《内則》作「免薧」。《禮記釋文》云：「薧，字又作槀。」案：槁槀字同。《羣經音辨・女部》引《禮》「娩槁滫瀡」云「鄭康成讀」。攷《内則》注，鄭無異讀，《音辨》所述鄭讀，蓋卽指此引《内則》文。疑賈昌朝所見《周禮釋文》本作「娩槁」，槁槁字亦通也。又今本《内則》注「娩」作「免」，「槁」作「薧」，齊秦字互易，與賈疏所引不同，或賈依此注改之。滫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「久泔也」。《内則》説爲酏云「爲稻粉糔溲之」。注云：「糔讀與滫瀡之滫同。」則滫瀡與糔溲義同，並

謂以米粉和菜爲滑也。**凡會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**會，成也，謂其味相成。鄭司農云：「稌，粳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稌，稻。』苽，彫胡也。」【疏】「凡會膳食之宜」者，此論六膳六食，牲與穀配合之宜也。《內則》文亦同。云「牛宜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《本草》、《素問》，牛味甘平，稻味苦而又温，甘苦相成。」云「羊宜黍」者，黍即今之穄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羊味甘熱，黍味苦温，亦是甘苦相成。」云「豕宜稷」者，稷卽今之高粱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豭豬味酸，牝豬味苦，稷米味甘，亦是甘苦相成。」云「犬宜粱」者，粱卽今北方之小米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犬味酸而温，粱米味甘而微寒，亦是氣味相成。」云「鴈宜麥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鴈謂鵝也。《爾雅》『舒鴈，鵝』。李巡注曰：『野曰鴈，家曰鵝。』對文則鵝與鴈異，散文則鵝亦謂之鴈。《方言》：『鴈自關而東謂之䳒鵝，南楚之外謂之鵝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鴈，鵝也。』《莊子・山木篇》『命豎子殺鴈而亨之』，謂殺鵝也。《齊策》『士三食不得饜，而君鵝鶩有餘食』，《韓詩外傳》及《說苑・尊賢篇》竝作『鴈鶩有餘粟』。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亦曰『君之鳧鴈食以菽粟』。《墨子・雜守篇》曰『寇至，先殺牛羊雞狗鳧鴈』，《說苑・臣術篇》『秦穆公悅百里奚之言，公孫支歸取鴈以賀』，《漢書・翟方進傳》『有狗從外入，齧其中庭羣鴈數十』，皆謂鵝爲鴈也。《堯典》『二生一死贄』，馬融以二生爲羔鴈，鴈則鵝也。《史記・封禪書》、《漢書・郊祀志》竝作二牲，蓋羔與鵝皆常畜之物，故謂之牲。《王制》曰：『庶人春薦韭，夏薦麥，秋薦黍，冬薦稻。韭以卵，麥以魚，黍以豚，稻以鴈。』鴈亦謂鵝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賈疏云：「鴈味甘平，大麥味酸而温，小麥味甘微寒，亦是氣味相成。」云「魚宜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魚味寒，魚族甚多，寒熱酸苦兼有，而云宜苽，或同是水物相宜。」案：此六者，牲穀相配，亦取氣味相宜而已。賈傅合五行爲說，經恉實未必然也。又《月令》說春食麥羊，夏食菽雞，季夏食稷牛，秋食麻犬，冬食黍豕。《蔡邕集・月令問荅》謂皆時味所宜，與此六牲六穀氣味相成異也。

注云「會，成也，謂其味相成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謂齊合諸味相成不爽戾也。云「稌，粳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粳，本亦作秔。」《說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秔，稻屬，重文粳，秔或从更聲。」「稌，稻也」，引「《周禮》曰，牛宜稌」。「稻，稌也」。案：《說文》謂秔爲稻屬，而以稌稻轉相訓者，稌稻爲大名，秔則稻之不黏者，故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秔，

稻不黏者。稉，黏稻也。」先鄭意，蓋謂食稻宜用不黏者，故即以稉釋稌也。引《爾雅》曰「稌，稻」者，《釋艸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沛國呼稌。」上以稉釋稌，偏舉一種，更引《爾雅》此文，明稌稻並爲大名也。云「苽，彫胡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彫，劉本作凋。」《膳夫》注亦作彫，詳彼疏。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。❶放猶依也。【疏】「凡君子之食恒放焉」者，《禮器》注云：「君子，謂大夫以上。」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君子子者，貴人之子也。」注以君子爲大夫及公子。《月令》孔疏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君子謂人君以下至位士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號篇》云：「或稱君子者何？道德之稱也。君之爲言羣也。子者，丈夫之通稱也。何以知其通稱也？以天子至於民。」案：此經君子，當以王爲主，而公卿大夫及王子弟之有公膳者，亦依此齊和之，不下及士庶人，與蔡、班義小異。賈疏云：「上六食六飲一經，據共王，不通於下。❷凡食春多酸已下，至魚宜苽已上，齊和相成之事，雖以王爲主，君子大夫已上亦依之，故云恒放焉。」注云「放猶依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放，依也。」《墨子・法儀篇》云：「放依以從事。」是放依義同。

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。四時皆有癘疾：春時有痟首疾，夏時有痒疥疾，秋時有瘧寒疾，冬時有嗽上氣疾。癘疾，氣不和之疾。痟，酸削也。首疾，頭痛也。嗽，欬也。上氣，逆喘也。《五行傳》曰：「六癘作見。」【疏】「掌養萬民之疾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主療治疾病而云養者，但是療治，必須將養，故以養言之。疾病兩言之者，疾輕病重，故注《論語》云『疾甚曰病』。謂疾病俱療，故兩言之。此直言萬民，不言王與大夫，《醫師》雖不言，或可醫師治之。」案：後注云：「養猶治也。」此官掌治疾病，通於上下，廣言之，故云萬民。賈說非。云「四時皆有癘疾」者，並據時氣所感病之多者言之。云「春時有痟首疾」者，謂春氣不和，民感其氣，則爲痟痛而在首也。《左》昭元年傳，子產論六氣之疾云「風淫末疾」，孔疏引賈逵以末疾爲首疾，謂風眩也。此痟首疾在春，亦風氣所生也。云「夏時有痒疥疾」者，《說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痒，瘍也。疥，搔也。」又《虫部》云：「蛘，搔蛘也。」痒即蛘

❶「子」，原作「予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於」，原作「放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之叚字，俗作癢。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癢，揚也，其氣在皮中，欲得發揚，使人搔發之而揚出也。疥，齘也，癢搔之齒類齘也。」謂夏氣不和，民感其氣，則爲創痒而成疥也。云「秋時有瘧寒疾」者，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瘧，熱寒休作病。」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瘧，酷虐也，凡疾或寒或熱耳，而此疾先寒後熱，兩疾似酷虐者也。」謂秋氣不和，民感其氣，則爲瘧而發於寒也。《素問・瘧論》云：「岐伯曰：夏傷於大暑，其汗大出，腠理開發，因遇夏氣淒滄之水，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，秋傷於風，則病成矣。夫寒者，陰氣也；風者，陽氣也。先傷於寒，而後傷於風，故先寒而後熱也。病以時作，名曰寒瘧。」又《金匱真言論》云：「秋善病風瘧。」又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「夏傷於暑，秋必痎瘧。」與此經義合。《左》昭元年傳云「陰淫寒疾」，亦與此義略同。云「冬時有嗽上氣疾」者，謂冬氣不和，民感其氣，則爲嗽而氣上逆也。《陰陽應象大論》云「秋傷於溼，冬生欬嗽」，義亦與此經合。

注云「癘疾，氣不和之疾」者，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癘，惡疾也。」隸變作癘。氣謂四時五行之氣。不和者，卽後注云「病由氣勝負而生」是也。《吕氏春秋・仲冬紀》「行春令則民多疾癘」。高注云：「水木相干，❶氣不和，故民多疾癘也。」《左》昭四年傳杜注云：「癘，惡氣也。」字亦作「厲」。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厲，疾氣也，中人如磨厲傷物也。」案：此癘爲四時常疾，其大疫亦謂之癘，卽《膳夫》之大札，彼注云「大札，疫癘」是也。《公羊》莊二十年傳：「大瘠者何？痢也。」何注云：「痢者，民病疫也。」痢與癘聲類亦同。云「痟，酸削也，首疾，頭痛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痟，酸痟，頭痛，《周禮》曰：春時有痟首疾。」案：痟削聲類同。賈疏云：「人患頭痛，則有酸嘶而痛，酸削則酸嘶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『酸，遜也，遜遁在後也，言腳疼力少，行遁在後，似遜遁者也。消，弱也，如見割削，筋力弱也。』卽釋此酸削之義。」曾釗云：「注意謂頭痛酸削耳。若疏析痟首爲二，則頭痛之外，何者爲酸削之痛邪？《説文》云『酸痟，頭痛』。左思《蜀都賦》云『味𪊲癘痟』，劉注：『痟，頭病也。《周禮》：春多痟首之疾。』是古訓不分痟首爲兩解。又《素問・金匱真言論》：『東風生於春，病在肝，俞在頸項，故春氣者病在頭。』是感春癘氣爲頭痛，《内經》有明文。賈乃别痟爲酸削之痛，非注意矣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《列子・黄帝篇》「指擿無痟癢」，張湛注云：「痟癢，痛癢也。」張機《金匱要略・虚勞篇》云「足酸

❶「木」，原作「火」，據《吕氏春秋》高誘注改。

削」，巢元方《諸病源侯總論》作「瘦瘷」。《廣韻・十二齊》云：「瘦瘲疼痛。」酸瘦聲同，痟與嘶、瘲、瘷，亦聲相轉。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磁石主周痺風溼，肢節中痛，不可持物，洗洗酸痟。」是凡首及四肢，並有酸痟之痛，而春之癘疾，其酸痟則多在首，故經云痟，而又云首疾也。《説文》以酸痟專屬頭痛，義卽本此經。《管子・地員篇》云「終無痟瘧」。❶尹注云：「痟，首疾也。」亦與許義同。賈疏謂頭痛之外，別有酸削之痛，非經義。云「嗽，欬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言》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嗽，本亦作欶。」盧文弨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欶，吮也。』無嗽字。《玉篇》：『欬，上欶也。』則作欶爲正。」案：盧説是也。原本顧氏《玉篇・欠部》引此經，亦作「欶」。又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齊郡謂欶曰欬也。」嗽卽欶之俗。❷《説文・欠部》云：❸「欬，屰气也。」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欬，刻也，氣奔至出入不平調，若刻物也。」云「上氣，逆喘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向上喘息，謂之逆喘。」詒讓案：逆喘卽《説文》所謂屰气也。《素問・五藏生成論》云：「欬嗽上氣，厥在胸中。」又《欬論》云：「久欬不已，則使人多涕唾，而面浮腫氣逆也。」又《生氣通天論》云：「秋傷於溼，上逆而欬，發爲痿厥。」然則上氣卽因嗽之甚而氣逆爲喘，事亦相因，故經云嗽上氣疾也。引《五行傳》曰「六癘作見」者，明癘疾生於五行之氣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五行傳》云：『五福乃降，用彰於下，六沴作見。一曰：貌之不恭，是謂不肅，惟金沴木。』又曰：『言之不從，是謂不乂，惟火沴金。』又曰：『眂之不明，是謂不哲，惟水沴火。』又曰：『聽之不聰，是謂不謀，惟土沴水。』又曰：『思之不睿，是謂不聖，惟木金水火沴土。』此其五沴也。言六沴者，天雖無沴，案《洪範》六極，又案《書傳》致六極之由，皆由身之五事。一曰凶短折，思不睿之誅；二曰疾，眂不明之誅；三曰憂，言不從之誅；四曰貧，聽不聰之誅；五曰惡，貌不恭之誅；六曰弱，皇不極之誅。據此六極，皇極爲屬天王者，不極亦有痾疾病，併前五者爲六沴。彼言沴此鄭注言癘者，言沴謂五行相乖沴，此言癘，癘氣與人爲疫，故不同。若據五事所致言之，四時之疾皆據眂之不明者也。」又云：「春是四時之首，陽氣將盛，惟金沴木，故有頭首之疾。四月純陽用事，五月已後，陰氣始起，惟水沴火。木爲甲，疥有甲，故有疥痒之疾。秋時陽氣漸銷，陰氣方盛，惟火沴

❶ 「瘧」，楚本作「酲」，與《管子・地員》合。

❷ 「欶」，原作「敕」，據楚本改。

❸ 「欠」，原作「元」，據楚本改。

金，兼寒兼熱，故有瘧寒之疾。冬時陰氣盛，陽氣方起，惟土沴水，以土壅水，其氣不通，故有嗽上氣之疾。」詒讓案：鄭本《五行傳》亦作「沴」，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劉注引鄭彼注云：「沴，殄也。」此引作癘者，癘沴聲近義通。《大祝》注亦同。《左傳》昭七年孔疏引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厲者，陰陽之氣相乘，不和之名，《尚書·五行傳》六厲是也。」則又借厲爲之。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氣相傷謂之沴，沴猶臨莅不和意也。」與鄭此注癘字，訓義略同。賈據《五行傳》以釋此經四時之癘疾，與醫家說不必盡合。然鄭意或如是，附存之以證注義。**以五味、五穀、五藥養其病**，養猶治也。病由氣勝負而生，攻其贏，養其不足者。五味，醯酒飴蜜薑鹽之屬。五穀，麻黍稷麥豆也。五藥，草木蟲石穀也。其治合之齊，則存乎神農、子儀之術云。【疏】「以五味、五穀、五藥養其病」者，以下通論治疾之術，並疾醫之官法也。

注云「養猶治也」者，此引申之義。養身卽所以治病，是養與治義相成也。云「病由氣勝負而生」者，謂五行之氣，相勝則爲病，卽《五行傳》五沴之義。《素問·陰陽別論》云：「陰勝則陽病，陽勝則陰病。陽勝則熱，陰勝則寒，風勝則動，熱勝則腫，燥勝則浮，溼勝則濡瀉。」此言陰陽寒熱燥溼氣相勝爲病之事，與此注義，亦足互相備。云「攻其贏養其不足者」者，贏，《釋文》作「嬴」。盧文弨云：「《爾雅·釋天》『夏爲長嬴』，注云：『本或作贏。』是古並通用。」賈疏云：「夏時病者，則五味中食甘，五穀中食稷，以甘稷是土之穀味。土所剋水，是攻其贏也。土生於火，土是火之子，食甘稷爲子養母之道，故云養其不足也。」云「五味，醯酒飴蜜薑鹽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醯則酸也，酒則苦也，飴蜜卽甘也，薑卽辛也，鹽卽鹹也。」云「五穀，麻黍稷麥豆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依《月令》五方之穀。此五穀據養疾而食之，非必入於藥分。」程瑤田云：「五穀養疾，宜與藏氣相應，故據《月令》配五行者爲之注。《素問·藏氣發時論》：『粳米甘，小豆酸，麥苦，大豆鹹，黃黍辛。』《靈樞·五味篇》：『秔米甘，麻酸，大豆鹹，麥苦，黃黍辛。』《五音五味篇》：『麥苦，大豆鹹，稷甘，黍辛，麻酸。』案：《五音篇》與《月令》同。合觀之，粳稷可互取，小豆麻可互取。」又云：「綜計諸家言五穀者，《月令》曰『麻黍稷麥豆』，鄭據之以注《疾醫》。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、顏師古注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、盧辨《大戴禮》注，皆同。《素問·金匱真言論》：『五方之穀，曰麥黍稷稻豆。』鄭注《職方氏》之五種，曰『黍稷菽麥稻』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《職方氏》師古注同。《管子·地員篇》載五土所宜之種，曰『黍秫菽麥稻』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五

穀，高注『菽麥黍稷稻』。《漢書音義》，韋昭曰：『五穀，黍稷菽麥稻也。』自《金匱真言》以下，説竝不異。而《五常政大論》則又進麻爲木穀，至火穀，則麥黍互用。以上言五穀者凡十二事，雖不能齊一，然皆有稷無粱。《楚辭·大招》『五穀六仞，設菰粱只』。王逸注：『五穀，稻稷麥豆麻也。菰粱，蔣實，謂雕葫也。』王説亦爲有稷無粱。《周書》言五方之穀，曰『麥黍稻粟菽』。粟，粱也。是爲有粱無稷。凡此皆秦漢後稷粱溷一之證也。」金鶚云：「鄭注《疾醫》五穀，據《月令》爲説。其注《職方》五穀，則以爲稻黍稷麥菽，有稻而無麻，與《素問·金匱真言論》合。趙岐、高誘、韋昭説，皆與此同。盧辨、楊倞、顔師古皆與《疾醫》注同。王逸以爲稻稷麥豆麻，則稻麻並舉而無黍。《逸周書》曰『麥黍稻粟菽』，則無麻稷而有粟。《管子》曰『黍秫菽麥稻』，則無麻粟而有秫，諸説不一。鶚謂五穀者，以其爲飯者而言也，曰黍稷稻粱麥。《膳夫》王食六穀，《食醫》會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《内則》言飯黍稷稻粱下，又言麥食苽食，可知六者皆可爲飯矣。《内則》疏謂諸侯朔食四簋，黍稷稻粱；天子則加以麥苽，可知常食者，黍稷稻粱也。苽爲雕胡，其米所出頗少，惟天子諸侯得暫食，而麥則貴賤皆食之。然則六穀去一而爲五穀，當存麥而去苽矣。若菽與麻，古人用爲籩實，不以爲飯，是則五穀不當數麻菽矣。《月令》、《素問》、《逸周書》、《管子》或别有取義，皆不可以定五穀之名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云「五藥，草木蟲石穀也」者，謂動植庶物入藥分者，約有此五類也。《大觀本草》引陶弘景《本草序》，附載《本草經》舊目，有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食八類，鄭此注依經五藥約略數之，故與彼不同。云「其治合之齊，則存乎神農、子儀之術云」者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引梁《七録》，有《神農本草經》三卷，今存。子儀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劉向云：『扁鵲治趙太子暴疾尸蹷之病，使子明炊湯，子儀脈神，子術案摩。』又《中經簿》云：『《子義本草經》一卷。』儀與義一人也。若然，子義亦周末時人也。」案：賈所引劉向説，見《説苑·辨物篇》。今本作「子明吹耳，陽儀反神，子游矯摩」。蓋傳寫譌舛，當據此以正之。《韓詩外傳》亦載其事，作「子明灸陽，子游案摩，子儀反神」。其子儀之名，與賈引劉説同。

以五氣、五聲、五色眡其死生。三者劇易之徵，見於外者。五氣，五藏所出氣也。肺氣熱，心氣次之，肝氣涼，脾氣温，腎氣寒。五聲，言語宫商角徵羽也。五色，面貌青赤黄白黑也。察其盈虚休王，吉凶可知。審用此者，莫若

扁鵲、倉公。【疏】注云「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三者，並是人之病者氣與聲色。其病在內，人所不覩，見其聲色，則知增劇及簡易，故云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也。」云「五氣，五藏所出氣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五藏謂氣之所藏，故云五氣出於五藏。」云「肺氣熱，心氣次之，肝氣涼，脾氣温，腎氣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已下並據《月令》『牲南首』而言。肺在上當夏，故云肺氣熱。心在肺下，心位當土，心氣亦熱，故言次之。肝在心下近右，其位當秋，故云肝氣涼。此三藏並在膈上。脾於藏值春，故云温。腎位在下，於藏值冬，故言寒。此二者在膈下。此五藏寒熱等，據《月令》成文而説。及其醫方之術，心屬南方，肝屬東方，肺屬西方，脾屬中央，腎屬北方，此並據五色而言，不據氣之寒熱也。」案：《月令》：春祭先脾，夏祭先肺，中央土祭先心，秋祭先肝，冬祭先腎，此即賈氏所據也。《月令》孔疏引「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『《今文尚書》歐陽説：肝木也，心火也，脾土也，肺金也，腎水也。《古尚書》説：脾木也，肺火也，心土也，肝金也，腎水也。許慎謹案：《月令》春祭脾，夏祭肺，季夏祭心，秋祭肝，冬祭腎，與《古尚書》同。』鄭駁之云：『《月令》祭四時之位，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。冬位在後，而腎在下；夏位在前，而肺在上。春位小前，故祭先脾；秋位小卻，故祭先肝。腎也，脾也，俱在鬲下；肺也，心也，肝也，俱在鬲上。祭者必三，故有先後焉，不得同五行之氣。今醫疾之法，以肝爲木，心爲火，脾爲土，肺爲金，腎爲水，則有瘳也。若反其術，不死爲劇。』」曾釗云：「此注本《古尚書》説。以方書攷之，殊不然。鄭《駁異義》從《今文尚書》説。蓋二書不作於一時也。《素問・宣明五氣篇》：『五氣所病，心爲噫，肺爲欬，肝爲語，脾爲吞，腎爲欠爲嚏。』此經五氣當從之。蓋因五氣以審五藏，傷則病，絶則死。」吕飛鵬云：「《素問・至真要大論》：『岐伯曰：厥陰司天，風淫所勝，病本於脾，衝陽絶，死不治。太陰司天，溼淫所勝，病本於腎，太谿絶，死不治。少陽司天，火淫所勝，病本於肺，天府絶，死不治。陽明司天，燥淫所勝，病本於肝，太衝絶，死不治。太陽司天，寒淫所勝，病本於心，神門絶，死不治。所謂動氣知其藏也。』案：衝陽足跗上動脈，胃氣也，木勝土，故脾胃病。尺澤在肘内廉大紋中，肺氣也，火勝金，故肺大腸病。大谿在足内踝後跟骨上動脈，腎氣也，土勝水，故腎膀胱病。天府在臂臑内廉下腋三寸，亦肺氣也。太衝足三指本節後二寸，脈動應手，肝氣也，金勝木，故肝膽病。神門在掌後鋭骨之端動脈，心氣也，水勝火，故心與包絡病。五氣絶，故不治，反是則生。」案：五行

主五藏，當以《駁異義》説爲正，曾説是也。又曾、吕二家並據《素問》説五藏之氣，與鄭異而義可通，今兩存之。云「五聲，言語宫商角徵羽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宫數八十一，配中央土；商數七十二，配西方金；角數六十四，配東方木；徵數五十四，配南方火；羽數四十八，配北方水。此五聲，數多者聲濁，數少者聲清，人之言語似之，故云言語宫商角徵羽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素問・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「木，在藏爲肝，❶在音爲角，在聲爲呼。火，在藏爲心，在音爲徵，在聲爲笑。土，在藏爲脾，在音爲宫，在聲爲歌。金，在藏爲肺，在音爲商，在聲爲哭。水，在藏爲腎，在音爲羽，在聲爲呻。」彼五音，即此經五聲也。彼五聲，《宣明五氣論》又謂之五氣，與此經五聲不同。云「五色，面貌青赤黄白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五方，東方木色青，南方火色赤，中央土色黄，西方金色白，北方水色黑。病者面色似之。」詒讓案：《素問・五藏生成篇》云：「五藏之氣色，見青如草茲者死，黄如枳實者死，黑如炲者死，赤如衃血者死，白如枯骨者死，此五色之見死也。青如翠羽者生，赤如雞冠者生，黄如蟹腹者生，白如豕膏者生，黑如烏羽者生，此五色之見生也。」又《靈樞經・五色篇》云：「以五色命藏，青爲肝，赤爲心，白爲肺，黄爲脾，黑爲腎。」此並治疾察五色之法。云「察其盈虚休王，吉凶可知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假令冬時面色黑，其氣寒，聲應羽，此是盈而王，吉可知。若冬時其色黄，其氣熱，聲應宫，此得中央土來剋己，此是虚而休，凶可知。若得東方青色等，則子來助己，亦吉。」云「審用此者莫若扁鵲、倉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扁，本亦作鶣。」又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扁鵲，魏桓侯時醫人。」案：鶣俗字，古書「扁鵲」，字並作扁。《史記・扁鵲倉公傳》云：「扁鵲者，勃海郡鄚人也。姓秦氏，名越人。爲醫，或在齊，或在趙。在趙者名扁鵲。」又云：「太倉公者，齊太倉長，臨菑人也。姓淳于氏，名意。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，傳黄帝、扁鵲之脈書，五色診病，知人死生，決嫌疑，定可治。爲人治病，決死生多驗。」本傳載二人以氣色等眡死生之事甚衆，故鄭謂其審用此也。

兩之以九竅之變，參之以九藏之動。

兩參之者，以觀其死生之驗。竅之變，謂開閉非常。陽竅七，陰竅二。藏之動，謂脈至與不至。正藏五，又有胃、旁胱、大腸、小腸。脈之大候，要在陽明寸口，能專是者，其唯秦和乎！岐伯、榆柎則兼彼數術者。【疏】注云「兩參之者，以觀其死生之驗」者，此冡上文爲義。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

❶「在」，原脱，今據楚本補。

「參，三也。」《周書・常訓篇》云：「疑意以兩，平兩以參。」賈疏云：「上經觀其氣色，此經驗其脈候，故以參兩言之。言兩者，謂九竅，與所眡爲兩，兩與九藏爲參。」云「竅之變謂開閉非常」者，《說文・穴部》云：「竅，空也。」九竅開閉有常，若失其常，則爲疾病，故曰非常。云「陽竅七，陰竅二」者，《素問・陰陽象大論》云：「清陽出上竅，濁陰出下竅。」王注云：「上竅，耳目鼻口。下竅，謂前陰後陰。」又《金匱真言論》云：「東方青色，入通於肝，開竅於目。南方赤色，入通於心，開竅於耳。中央黃色，入通於脾，開竅於口。西方白色，入通於肺，開竅於鼻。北方黑色，入通於腎，開竅於二陰。」呂飛鵬云：「耳目鼻，竅各二，口竅一，陰竅二，是爲九竅。」云「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九藏在內，其病難知。但診脈至與不至，卽知九藏之動，故云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也。」云「正藏五」者，醫經所謂五神藏也。《素問・五藏別論》云：「五藏者，藏精氣而不寫也。」《五行大義》云：「五藏者，肝心脾肺腎也。藏者，以其藏於形體之內，故稱爲藏。亦能藏受五氣，故名爲藏。」云「又有胃、旁胱、大腸、小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乃六府中取此四者，以益五藏爲九藏也。六府：胃、小腸、大腸、旁胱、膽、三焦。以其受盛，故謂之爲府。亦有藏稱，故入九藏之數。然六府取此四者，案《黃帝八十一難經》，說胃爲水穀之府，小腸爲受盛之府，大腸爲行道之府，旁胱爲津液之府。天氣之所生，其氣象天，故寫而不實，實不滿。若然，此則正府也，故入九藏。其餘，膽者清淨之府，三焦爲孤府，非正府，故不入九藏也。」案：賈所引《難經》，見本經《第三十五難》及《素問・五藏別論篇》。舊注疏本，文多譌羨，今各據本書校正。鄭於五藏之外，又取六府之胃、膀胱、大腸、小腸，以足九藏之數，而舍膽與三焦不數。《國語・鄭語》云：「建九紀以立純德。」韋注云：「九紀，九藏也。正藏五，又有胃、膀胱、腸、膽也。」則并大小腸爲一而增膽，與鄭小異。又《素問・六節藏象論》、《三部九候論》，並云形藏四，神藏五，爲九藏。王注云：「形藏四者，一頭角，二耳目，三口齒，四胸中也。形分爲藏，故以名焉。神藏五者，一肝，二心，三脾，四肺，五腎也。神藏於內，故以名焉。所謂神藏者，肝藏魂，心藏神，脾藏意，肺藏魄，腎藏志也。故此二別爾。」此說九藏，復與鄭、韋異。今案《素問》說下部三候，肝腎脾胃；中部三候，肺胸中心；上部三候，頭角口齒耳目。爲三部九候，卽九藏，故王冰據以爲說。雖根據古醫家言，然此經九竅內，已有耳目口，則九藏不當數形藏。《素問・三部九候》自是專家之學，與此經義

不合。又《靈蘭祕典論》別有十二藏之目，正藏五及胃、膀胱、大腸、小腸之外，以膽、膻中、三焦亦爲藏，足徵方術家展轉增加，本無定數矣。云「脈之大候，要在陽明寸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醫者診脈，諸脈皆可據。若脈之大候，取其要者，在於陽明寸口二處而已。陽明者，在大拇指本骨之高處，與第二指閒。寸口者，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是也。」俞正燮云：「陽明，人迎及衝陽也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以《靈樞經・本輸》、《經脈》兩篇攷之，人迎爲大腸手陽明脈，《經脈》云「起於大指次指之端」，卽賈所説是也。衝陽爲胃足陽明脈，《本輸》云「在足跗上五寸陷者」是也。寸口則爲肺手大陰脈，亦名氣口。《素問・經脈別論》云：「肺朝百脈，氣口成寸，以決死生。」王注云：「三世脈法，皆以三寸爲寸關尺之分。」《説文・寸部》云：「人手卻一寸動𧖴，謂之寸口。」《難經・第一難》亦云：「十二經皆有動脈，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，何謂也？寸口者，脈之大會，五藏六府之所終始，故法取於寸口也。」今諦審注意，陽明者通晐人迎與衝陽而言，寸口者通晐寸關尺而言。《內經》説脈，有尺寸而無關。蓋魚際至關，關至尺，各得一寸，故對關尺言之，寸口雖專屬寸，而對陽明言之，則三部通得謂之寸口也。張機《傷寒論敍》云：「觀今之醫，按寸不及尺，握手不及足，人迎趺陽，三部不參。」趺陽卽衝陽。張氏論候脈，亦於寸尺外，特舉人迎趺陽，與鄭以陽明寸口並舉，其意正同。賈釋陽明，舉人迎而遺衝陽，非鄭恉也。云「能專是者，其唯秦和乎」者，《左》昭元年傳，晉侯有疾，求醫於秦，秦伯使醫和視之，卽其人也。云「岐伯榆柎則兼彼數術者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榆，本亦作俞。岐伯、榆柎，皆黃帝時醫人。」案：今醫家書《素問》及《靈樞經》，皆述黃帝與岐伯問答語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《集解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岐伯，黃帝大醫。」榆柎，《鶡冠子・世賢篇》、《淮南子・人閒訓》並作「俞跗」。《史記・扁鵲傳》：❶「虢中庶子曰：臣聞上古之時，醫有俞跗，治病不以湯液醴灑，鑱石橋引，案扤毒熨，一撥見病之應，因五藏之輸，乃割皮解肌，訣脈結筋，搦髓腦，揲荒爪幕，湔浣腸胃，漱滌五藏，練精易形。」張氏《正義》引應劭云：「黃帝時醫也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・方技家論》云：「大古有岐伯、俞拊。」又經方有《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》二十三卷。案：《釋文》「或本作俞」，與《史記》、《漢志》諸書合。賈疏云：「上神農、子儀、扁鵲、倉公、秦和等各專一能，此二人兼上數術耳。」**凡民之有疾病**

❶「記」，原訛作「紀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終，則各書其所以，而入于醫師。少者曰死，老者曰終。所以，謂治之不愈之狀也。醫師得以制其禄，且爲後治之戒。【疏】「死終則各書其所以，而入于醫師」者，書其事以備稽攷，亦疾醫之官計也。　注云「少者曰死，老者曰終」者，《説文・歺部》云：「歺，澌也。人所離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老死曰壽終。壽，久也。終，盡也。生已久遠氣終盡也。」《檀弓》「子張曰：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死之言澌也。事卒爲終，消盡爲澌。」案：此注以死終爲少老之異，與《檀弓》義異，鄭隨文解之。云「所以，謂治之不愈之狀也」者，《漢書・劉向傳》顔注云：「以，由也。」謂病治之不愈所由情狀。云「醫師得以制其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上『十全爲上』已下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本上《醫師》爲説，則當云「制其食」，鄭合禄食爲一，未析。詳前疏。云「且爲後治之戒」者，疾病不愈，或由醫不應法，故書其不愈之狀，爲後之治此病者之戒，使勿復踵其失也。

瘍醫掌腫瘍、潰瘍、金瘍、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。腫瘍，癰而上生創者。潰瘍，癰而含膿血者。金瘍，刃創也。折瘍，踠跌者。祝當爲注，讀如注病之注，聲之誤也。注謂附著藥。刮，刮去膿血。殺謂以藥食其惡肉。【疏】「掌腫瘍、潰瘍、金瘍、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折，劉本作斲。」臧琳云：「《説文・艸部》：『斲，斷也，从斤斷艸，譚長説。折，篆文斲，从手。』然則今用折字者，從小篆也。劉昌宗作斲，爲古文，當從之。」賈疏云：「注藥於瘡，乃後刮殺。而言齊者，亦有齊量之宜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・郊祀志》顔注云：「齊，藥之分齊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劀以砭，殺以藥，是爲齊。」　注云「腫瘍，癰而上生創者」者，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腫，癰也。」又《疒部》云：「癰，腫也。」癰即癰之隸變。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腫，鍾也，寒熱氣所鍾聚也。癰，壅也，氣壅否結裹而潰也。」《論衡・狀留篇》云：「肉暴長者曰腫。」此腫瘍亦謂癰創腫結，未成膿血者也。云「潰瘍，癰而含膿血者」者，《素問・五常政大論》云「分潰癰腫。」王注云：「潰，爛也。」《説文・歺部》云：「殨，爛也。」殨正字，潰借字。此潰瘍謂癰已成膿血潰破者也。云「金瘍，刃創也」者，《淮南子・説山訓》高注云：「金，刀劍之屬。」《説文・刃部》云：「刅，傷也。或作創。」創即創之俗。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創，戕也，戕毁體使傷也。」此金瘍即謂金刃之傷也。《左傳》成十

六年孔疏引服虔云：「金創爲夷。」云「折瘍，踠跌者」者，《後漢書・方術傳》李注云：「踠，屈損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跌，蹷也。」踠跌謂手足宛屈及蹷仆，因而折損支體，故謂之折瘍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孟秋，命理瞻傷察創視折。」彼創卽此金瘍，折卽此折瘍也。云「祝當爲注，讀如注病之注，聲之誤也」者，祝注一聲之轉。《釋名・釋疾病》云：「注病，一人死，一人復得，氣相灌注也。」《諸病源候總論》云：「注病，注者住也，言其連滯停住，死又注易旁人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易其字而釋其音，又釋其義也。」云「注謂附著藥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古人假借，多取音同。《函人》甲屬，《匠人》水屬，注皆云屬讀如注。音同，古文通。《左傳》『韎韋之跗注』，賈、服皆云注，屬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士冠禮》鄭注云：「屬猶著也。」注、屬、著，音義竝相近。附著藥，蓋猶今治創瘍者之傅藥。《玉燭寶典》引崔寔《四民月令》云「正月上除，合注藥」是也。《墨子・非攻中》篇云：「今有醫於此，和合其祝藥之於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，萬人食此，若醫四五人得利焉，猶謂之非行藥也。故孝子不以食其親，忠臣不以食其君。」《墨子》之祝藥以食，與此經祝藥義不相應也。云「刮，刮去膿血」者，《説文・刀部》云「劀，刮去惡創肉也」，引《周禮》曰「劀殺之齊」。又「刮，掊把也。」刮卽刮之隸變。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》劀刮異義，鄭君謂爲一字。」詒讓案：鄭蓋謂劀刮古今字，故經作劀，注並作刮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下注直云「刮殺」可證。《釋文》出「刮去」二字，似陸本注上刮字作劀，則是以刮釋劀，殆非鄭本之舊。俗注疏本同，非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大玄・達》之次七曰：『達于砭割，前亡後賴。』測曰：達於砭割，終以不廢也。』劀殺猶砭割。《内經》癰瘍宜砭石，古者以石爲鍼，謂之砭。」云「殺謂以藥食其惡肉」者，《左傳》僖十五年杜注云：「食，消也。」謂傅藥於創，消其腐惡之肉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大玄・從》之次七曰：『拂其惡，從其淑，雄黃食肉。測曰：拂惡從淑，救凶也。』注藥以食其肉，惡去而善生。」

凡療瘍，以五毒攻之，止病曰療。攻，治也。五毒，五藥之有毒者。今醫方有五毒之藥，作之，合黃堥，置石膽、丹沙、雄黃、礜石、慈石其中，燒之三日三夜，其煙上著，以雞羽埽取之。以注創，惡肉破，骨則盡出。

【疏】「凡療瘍，以五毒攻之」者，以下通論治瘍之術，竝瘍醫之官法也。以五毒攻之，謂腫瘍潰瘍也。金瘍折瘍則不用此法。　注云「止病曰療」者，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㿉，治也。重文療，或从尞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療，治病也。」云「攻，治也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詁》文。《龜

人》、《考工記・總敘》注並同。云「五毒，五藥之有毒者」者，卽下石膽等五者是也。云「今醫方有五毒之藥，作之，合黃堥，置石膽、丹沙、雄黃、礜石、慈石其中，燒之三日三夜，其煙上著，以雞羽埽取之」者，鄭據漢時瘍醫有此注藥，卽古五毒之遺法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堥，本又作蝥。」案：《內則》「敦牟」鄭注云：「牟讀曰堥也。敦堥，黍稷器也。」孔疏引《隱義》云：「堥，土釜。」《說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鍪，鍑屬也。」又《虘部》云：「䖒，土鍪也。」堥、蝥、牟，並鍪之借字。黃堥，蓋卽燒黃土爲鍪。《抱朴子・神仙金汋經》說，作丹藥，盛用黃土甌。注云：「意是土釜也。出在廣州及長沙、豫章、臨川、鄱陽者，皆可用之。又此諸郡，皆作黃土堥，亦可用之。」依其說，則黃土堥又與土釜不同。賈疏謂唐時合和丹藥者，皆用黃瓦缻爲之，亦名黃堥。《大觀本草》引蘇頌《圖經》，謂黃堥若市中所貨，有蓋瓦合。諸說差異，未知其審也。丹沙，宋本、注疏本作丹砂，砂卽沙之俗。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石膽，主金瘡諸邪毒氣。丹砂，主身體五藏百病。雄黃，主鼠瘻、惡瘡、疽痔、死肌，殺百蟲毒。礜石，主鼠瘻蝕瘡。慈石，主周痹風溼。」又《名醫別録》說石膽、雄黃、礜石竝有毒，丹砂、慈石竝無毒。蓋五石之藥，咸氣性酷烈，故謂之五毒，不必皆有毒也。云「以注創，惡肉破，骨則盡出」者，明此藥可食惡肉也。《大觀本草》引蘇頌云：「直史館楊嵎，瘍生於頰，依鄭注合燒藥成，注之創中，少頃，朽骨連兩牙潰出，遂愈。」案：蘇頌所記，足證此注肉破骨出之義。

以五氣養之，以五藥療之，以五味節之。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，乃養之也。五氣當爲「五穀」，字之誤也。節，節成其藥之力。【疏】「以五氣養之」者，以下三法並四瘍所通用也，與《疾醫》云「以五味、五穀、五藥養其病」，略同。蓋治瘍之異於治疾者，惟祝藥及刮殺之齊耳；其養治之法則不異也。注云「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，乃養之也」者，賈疏述注，「攻」下有「之」字，疑今本誤捝。刮殺者，去其惡肉；養之者，長其新肉也。此以五藥療之，亦長新肉之事。療瘍之五藥，卽《疾醫》之五藥，非上文攻瘍之五毒也。賈疏謂此文重言五藥者，爲下五味節成此藥，故須更言五藥，則似攻療爲一事，失之。云「五氣當爲五穀，字之誤也」者，據《疾醫》校也。惠棟云：「《說文》『餼客芻米曰氣』。氣本餼字。經傳無五氣之文。《內經・藏氣法時論》云：『五穀爲養，五果爲助，五菜爲充。』故鄭據此五氣當爲五穀。」案：惠說足申鄭讀。惠士奇、呂飛鵬並據《素問・六節藏象論》云「天食人以五氣」，

謂五氣卽五行之氣，不必改爲五穀。亦足備一義。云「節，節成其藥之力」者，鄭意蓋謂既服藥之後，更以五味節成其藥之力，則五味亦卽《疾醫》注所云醯酒飴蜜薑鹽之屬，非謂五味之藥。賈謂卽下文以酸養骨之類，失之。凡藥，以酸養骨，以辛養筋，以鹹養脈，以苦養氣，以甘養肉，以滑養竅。以類相養也。酸，木味，木根立地中，似骨。辛，金味，金之纏合異物，似筋。鹹，水味，水之流行地中，似脉。苦，火味，火出入無形，似氣。甘，土味，土含載四者，似肉。滑，滑石也。凡諸滑物，通利往來，似竅。【疏】「凡藥以酸養骨」者，此通論五味六和之藥。養病所宜也。云「以滑養竅」者，吴廷華云：「醫以五行爲宗，滑又以通五行之氣。凡食醫疾醫皆然，此總發之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此以五味增滑爲六，與上五味不相冡。賈疏謂「上云以五味節之，卽此五味，欲見五味節成五藥，故藥味合言。」非經義。注云「以類相養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酸與骨、辛與筋之類是也。」云「酸，木味，木根立地中，似骨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五行篇》云：「木味所以酸何？東方萬物之生也，酸者以達生也，猶五味得酸乃達也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「其味酸」，高注云：「酸之言鑽也，萬物鑽地而生。」《管子·四時篇》云：「風生木爲骨。」尹注云：「骨亦木之類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酸木味之等，並依《洪範》及《月令》爲説也。木立地中似骨者，謂似人之骨立肉中者，故以酸養之」。云「辛，金味，金之纏合異物，似筋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五行篇》云：「金味所以辛何？西方煞傷成物辛，辛所以煞傷之也，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。」《説文·辛部》云：「辛，秋時萬物成而孰，金剛味辛，辛痛卽泣出。」賈疏云：「人之筋亦纏合諸骨，故云似筋而以辛養之也。」云「鹹，水味，水之流行地中，似脉」者，《説文·𠂢部》云：「䘑，血理分衺行體中者。重文脈，䘑或从肉。」脉卽脈之俗。《白虎通義·五行篇》云：「水味所以鹹何？是其性也。所以北方鹹者，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，猶五味得鹹乃堅也。」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云：「水生鹹。」《管子·水地篇》云：「水者，地之血氣，如筋脈之通流者也。」尹注云：「分流地上若脈也。」云「苦，火味，火出入無形，似氣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五行篇》云：「火味所以苦何？南方主長養，苦者所以長養也，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。」《素問·五運行大論》云：「火生苦。」云「甘，土味，土含載四者，似肉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五行篇》云：「土味所以甘何？中央者，中和也，故甘，猶五味以甘爲主也。」《素問·陰陽應象大論》，王

注云：「物之味甘者，皆土氣之所生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篇》云：「甘者，中央之味也。」又《五行之義篇》云：「甘者，五味之本也。」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云：「味者，甘立而五味亭矣。」《五行大義》引《元命苞》云：「甘者，食常言安其味也。甘味爲五味之主，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金木水火，非土不載，故云含載四者，似人之肉，亦含載筋骨氣脈，故以甘養之也。」案：此經辨諸味所養，與古醫家言不相應，未審其義。鄭、賈以象類釋之，亦無當瘵疾之用，殆非其本恉。今以古醫經校之，當是此經文有譌互。蓋以酸養骨，骨當作氣；以苦養氣，氣又當作骨。馬總《意林》引《公孫尼子》云：「多食甘者，有益於肉，而骨不利。多食苦者，有益於骨，而筋不利。多食辛者，有益於筋，而氣不利。」彼言甘益肉，辛益筋，與此以甘養肉，以辛養筋正同。而言苦有益於骨，足證以苦養氣，當作以苦養骨。苦既以養骨，則酸當以養氣又可知矣。《素問·六節藏象論》云：「肺者氣之本。」《宣明五氣論》云：「心主脈，肝主筋，脾主肉，腎主骨。」《藏氣法時篇》云：「肝用辛補之，酸寫之；心用鹹補之，甘寫之；脾用甘補之，苦寫之；肺用酸補之，辛寫之；腎用苦補之，鹹寫之。」蓋此經凡言養者，皆謂補其本。《素問》以酸補肺，卽此以酸養氣也；以辛補肝，卽此以辛養筋也；以鹹補心，卽此以鹹養脈也；以苦補腎，卽此以苦養骨也。《內經》諸文，皆此經之塙詁。自漢以後，經文氣骨二字互易，鄭賈皆緣誤爲釋，遂不可通。要之醫瘵之術，古今不易，不可誣也。至《素問·宣明五氣論》，説五味所禁，又云：「辛走氣，氣病無多食辛；鹹走血，血病無多食鹹；苦走骨，骨病無多食苦；甘走肉，肉病無多食甘；酸走筋，筋病無多食酸。」《五藏生成篇》説略同。彼云五味所走，與此經所養義亦相合。而以所走之味多食爲禁者，蓋節其太過，卽《藏氣法時篇》補寫異用之義，與此經文異而理實通也。云「滑，滑石也」者，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滑石味甘寒，主身熱洩澼，女子乳難癃閉，利小便，蕩胃中積聚寒熱，益精氣，久服輕身、耐飢、長年。」賈疏云：「以五味酸苦辛鹹甘，養骨筋氣脈與肉，相配訖，前《食醫》云『調以滑甘』。平常服食，五味之外有滑，彼滑用堇荁枌榆。今此養病，五味之外亦宜有滑，但於藥分之中慎滑，則不得如平常用堇荁等，故以滑石解之。」云「凡諸滑物，通利往來，似竅」者，《本草》、《名醫別録》云：「滑石通九竅六腑津液，去留結，令人利中。」是通利往來之藥，故可以養竅。然鄭云諸滑物，似通芼菜之滑而言，以其品類衆多而性味大同，義得兼含也。

凡有瘍者，受其藥焉。

【疏】「凡有瘍者，受其藥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上五藥是也。凡國中有瘍，不須身來者，並於瘍醫取藥焉。」案：此藥亦當兼祝藥及刮殺之藥等言之，賈說未晐。

獸醫掌療獸病，療獸瘍。畜獸之疾病及瘍，療同醫。【疏】注云「畜獸之疾病及瘍療同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上之人疾與瘍別醫，今此畜病之與瘍同在一醫者，重人賤畜，故略同在一醫也。此醫唯療家畜，不療野獸。但畜獸義通，今以畜解獸，故畜獸連言之也。」凡療獸病，灌而行之以節之，以動其氣，觀其所發而養之。療畜獸必灌行之者，爲其病狀難知，灌以緩之，且强其氣也。節，趨聚之節也。氣謂脉氣，既行之，乃以脉視之，以知所病。【疏】注云「療畜獸必灌行之者，爲其病狀難知，灌以緩之，且强其氣也」者，《投壺》注云：「灌猶飲也。」謂先灌藥以緩其病，使不至增劇，可以徐察其狀也。賈疏云：「爲其病狀難知，故先灌而和緩之；以其瘦弱，且强其氣力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灌藥必須行之，卽所謂行藥也。又恐其弱，故又緩以强之。蓋行則氣動，病之所發，惟動乃見，故得觀而養之。」云「節，趨聚之節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聚，本亦作驟。」案：聚卽驟之省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車驟徒趨。」《説文·馬部》云：「驟，馬疾步也。」趨驟之節，謂或緩或急，依節更迭行之，以動其氣也。云「氣謂脉氣者，謂血脉之氣發於外者。《左》僖十五年傳，慶鄭説小駟云「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，張脉憤興，外彊中乾」，所謂脉氣也。云「既行之，乃以脉視之，以知所病」者，謂既適其趨聚之節，而脉氣外發，參驗之，乃知其病之所在也。凡療獸瘍，灌而劀之，以發其惡，然後藥之，養之，食之。亦先攻之而後養之。【疏】「然後藥之，養之，食之」者，藥之卽以瘍醫之祝藥附著之也。　注云「亦先攻之而後養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上瘍醫以五穀養之養。彼注先刮殺盡乃養之，此亦然。」凡獸之有病者、有瘍者，使療之，死則計其數，以進退之。【疏】「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」者，謂醫師使獸醫療之也。云「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」者，獸醫之官計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醫師》云十全爲上者，唯據疾醫與瘍醫，不據獸醫，故此云計其數而進退之。進退亦謂據功過進退其祿也。」詒讓案：此進退卽據醫師進退獸醫下士四人而言，猶司士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也。獸醫之下，亦當有散醫，無員數，則

亦當稽其事，而以醫師五等制食之法，進退其食。此經止言進退醫官而不及制散醫之食；《醫師》則唯言制散醫之食而不及進退醫官之事，皆互文以見義。

酒正掌酒之政令，以式灋授酒材。式法，作酒之法式。作酒既有米麴之數，又有功沽之巧。《月令》曰：「乃命大酋，秫稻必齊，麴糵必時，湛饎必絜，水泉必香，陶器必良，火齊必得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授酒材，授酒人以其材。」【疏】「掌酒之政令」者，謂作酒及共授之政令。此官不掌酒禁，以酒禁別有萍氏掌之也。賈疏云：「酒正辨四飲，則漿之政令亦掌之。今直言掌酒之政令不言漿之政令者，但據酒之尊者而言，其實漿亦掌之。」云「以式法授酒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酒材卽米麴糵，授與酒人，使酒人造酒。既言兼掌漿人，則漿之法式及漿材亦授之。不言者，亦舉尊言也。」　注云「式法，作酒之法式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作酒法式卽後文之酒式。《大宰》九式有羞服之式，此酒式蓋又羞式中之一耑與？云「作酒既有米麴之數，又有功沽之巧」者，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𥻨，酒母也。」麴卽𥻨之俗。凡造酒爲麴，所用米不同。《聘禮》注云「凡酒，稻爲上，黍次之，粱次之」是也。又用米多少，亦有劑數。《漢書·平當傳》如淳注引《漢律》云：「稻米一斗，得酒一斗，爲上尊；稷米一斗，得酒一斗，爲中尊；粟米一斗，得酒一斗，爲下尊。」是也。功沽者，猶後注云作酒之善惡。《司兵》注云：「等，謂功沽上下。」義與此同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辨其功苦。」《管子·小匡篇》及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，亦並有功苦之語。苦與沽亦聲類同。蓋凡器物飲食之精者並謂之功，粗者並謂之沽。作酒之法同，而作之則有詳略久速，故亦有功沽之巧，二者並法式所晐也。引《月令》者，《仲冬令》文。彼文饎作「熾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酒孰曰酋。大酋者，酒官之長也。於周則爲酒人。秫稻必齊，謂孰成也。湛，漬也。熾，炊也。火齊，腥孰之調也。古者穫稻而漬米麴，至春而爲酒。」案：《月令》注以大酋爲酒人，與此注異，當以此注爲正。彼大酋爲酒官之長，此酒正亦與酒人漿人爲長，正與彼相應，故此注引彼文爲釋。彼注蓋偶通長屬言之，未及別白耳。《呂氏春秋·仲冬紀》高注亦云：「大酋，主酒官也。酋醞米麴，使之化熟，故謂之酋。於《周禮》爲酒正。」亦與此注義同。《月令》孔疏乃云「酒正掌酒之政令及酒出入之事，不親監作，此大酋監作，故爲酒人」，欲以調停鄭兩注之差互，非也。鄭司農云「授酒材，授

酒人以其材」者，嫌酒正自授其所屬胥徒等，故特釋之。**凡爲公酒者亦如之。**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，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，使自釀之。【疏】注云「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」者，《牛人》注云：「公猶官也。」此與《閽人》「公器」，《牛人》「公牛」，《巾車》「公車」，《馭夫》「公馬」義同，謂爲官所作之酒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鄉飲酒、鄉射飲酒。鄉飲酒中，有黨正飲酒，賓賢能飲酒。鄉射飲酒中，有州長春秋習射於序，又有鄉大夫三年賓賢能後，以五物詢衆庶，用州長射禮，並是鄉射飲酒。此數事者，皆爲國行禮，不可橫斂於民，故得公酒。其百家爲族，不得公酒，族祭步神之時，合錢飲酒。」吳廷華云：「此亦有祭祀之酒。」云「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，使自釀之」者，明此不授酒人，但授其鄉之有司，使自釀之也。**辨五齊之名，一曰泛齊，二曰醴齊，三曰盎齊，四曰緹齊，五曰沈齊。**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，如今宜成醪矣。醴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，如今恬酒矣。盎猶翁也，成而翁翁然，葱白色，如今酇白矣。緹者，成而紅赤，如今下酒矣。沈者，成而滓沈，如今造清矣。自醴以上尤濁，縮酌者。盎以下差清。其象類則然，古之法式，未可盡聞。杜子春讀齊皆爲粢。又《禮器》曰：「緹酒之用，玄酒之尚。」玄謂齊者，每有祭祀，以度量節作之。【疏】「辨五齊之名」者，五齊有滓未泲之酒也。注云「泛者，成而滓浮泛泛然」者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汎齊，浮蟻在上，汎汎然也。」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泛，浮也。汎，浮皃。」二字音義相近。《郊特牲》「明水涚齊」。注云：「涚齊，或爲汎齊。」《禮記釋文》亦云：「汎，本又作泛，同。」《說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糟，酒滓也。」成而滓浮，謂酒孰而糟上浮。又謂之醠，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醠，泛齊，行酒也。」行酒蓋謂薄酒。《九章算術·盈不足篇》云：「醇酒一斗直錢五十，行酒一斗直錢一十。」泛齊味薄，故謂之行酒。醠又疑卽《内則》之濫，互詳《漿人》疏。云「如今宜成醪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宜成，說以爲地名，故曹植《酒賦》曰：『宜成醴醪，蒼梧縹清。』若馬融所云『今之宜成，會稽稻米，清似宜成』，以爲酒名。故劉杳《要雅》亦以宜成爲酒名。二者未知孰是。今鄭云宜成醪矣，亦未知鄭意酒名地名。類下酇白，則爲地名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『酒言宜成醪、蒼梧清之屬。』《文選·七命》李注引張華《輕薄篇》云：『蒼梧竹葉青，宜城九醞醝。』據此則宜城之爲地名無疑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南郡有宜城侯國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初學記·酒類》，有劉孝儀《謝晉安王賜宜城酒啓》。《後漢·

杜根傳》『爲宜城山中酒家保』。李賢注：『宜城縣故城，在今襄州率道縣南，其地出美酒。』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。」林頤山云：「《漢·地理志》，濟南郡有宜成。《續漢志》已省。宜城醪當出南郡宜城也。《文選》張平子《南都賦》：『酒則醪敷徑寸，浮蟻若萍。』醪酒有滓浮在上，與泛齊同，故舉以相況。」案：王、丁、林說是也。樂史《太平寰宇記》云：「山南東道襄州宜城出美酒，俗號爲竹葉杯。」《北堂書鈔·酒部》引傅玄《七謨》云「甘醪貢於宜城」。又《酒賦》云「比蒼梧與宜城」。字並作城，可證。《釋名》與此注並作「成」，蓋偶用省叚字也。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醪，汁滓酒也。」《御覽·飲食部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泛齊，俗爲白醪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食經》，有作白醪法，以秫米與麴合作之，云「酒甘如乳」，則泛齊與醴齊，同爲恬酒，但稍濁耳。云「醴猶體也，成而汁滓相將」者，謂醴之不泲者，汁與糟相將未分，故《禮》酌醴必用柶。若泲而去其糟，則別爲醴清，入四飲內，不爲齊也。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醴，酒一宿孰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醴齊，醴，體也，釀之一宿而成，體有酒味而已也。」許、劉言醴成之速，鄭言醴成之濁，各舉一端，義不異也。《御覽·飲食部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醴齊，汁滓相將，同一體也。」即本鄭義。《呂氏春秋·重己篇》高注云：「醴以蘖與黍相體，不以麴也。」高氏似亦釋醴爲體，而云以蘖與黍作之。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云：「其祠蘖釀。」郭注亦云「以蘖作醴」。《韓詩》及《漢書》顏注則謂醴，少麴多米，與高說不同，未知孰是。云「如今恬酒矣」者，恬即甛之借字，《醢人》注亦以恬爲甛。舊本《北堂書鈔·酒食部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甛而不泲，少麴多米曰醴。」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顏注云：「醴，甘酒也。少麴多米，一宿而孰，不齊之。」《呂氏春秋》高注亦云「醴濁而甛」。賈疏云：「此醴齊，作時恬於餘齊，與酒味稍殊，故亦入於六飲。」云「盎猶翁也，成而翁翁然葱白色」者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盎齊，盎，滃也，滃滃然濁色也。」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醠，濁酒也。」又《水部》云：「滃，雲气起也。泱，滃也。」盎翁即醠滃之借字，盎與翁亦雙聲義近，猶泱訓滃也。盎齊，《禮運》、《禮器》並謂之醆，詳後疏。云「如今酇白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蕭何所封南陽地名酇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酇白即今之白醝酒也。宜作醝。作酇，假借也。」案：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，酇縣有二：一屬南陽郡，❶一屬沛國。蕭何初封在沛，其字本作鄼，故《說文·邑部》云：「鄼，沛國縣。」今酇縣。後高

❶「陽」，原脱，今據楚本補。

后封何夫人，則在南陽酇。鄌酇異字異音，《續漢志》始誤爲一字。與醝同音者，自是鄌字。《史記・蕭相國世家》索隱引鄒誕生云：「酇，屬沛郡，音嵯；屬南陽，音贊。」鄒氏雖亦以鄌爲酇，而音則不誤。賈以此注酇爲南陽地名，非也。依陸説，則酇爲醝之借字，説與賈異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盎齊今之白醝酒也。」亦與陸同。惠士奇申陸説云：「酇讀爲醝，《廣雅・釋器》『醝，酒也』。《南史・王玄謨傳》宋孝武《四時詩》所謂白醝解冬寒也。」黄以周説同。丁晏亦云：「《玉篇・酉部》：『醝，白酒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『白酒曰醝』。賈疏以酇爲地名，非也。」案：惠、丁説是也。《北堂書鈔・酒部》引孫詵《三公山下禊賦》，亦云「九醖白醝」。據張華云「宜城九醖醝」，則白醝似亦出宜城。沛國之鄌，南陽之酇，皆不聞出美酒，其爲聲近叚借字明矣。云「緹者，成而紅赤」者，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緹齊，色赤如緹也。」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緹，帛丹黄色。紅，帛赤白色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緹，赤也。」蓋酒成而淺赤色，故謂之緹齊矣。云「如今下酒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酒謂曹床下酒，其色紅赤，故以緹名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詩》『釃酒有衍』。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『釃，下酒也。』謂盝酒以筐。」汪文臺説同。案：惠、汪説是也。賈云「曹床下酒」，曹當作糟。下酒，蓋糟床盝下之酒。緹齊於盎齊益清，故鄭以下酒爲釋。云「沈者，成而滓沈」者，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沈齊，濁滓沈下，汁清在上也。」案：沈齊雖有滓而沈，故其酒稍清。《禮運》、《坊記》並謂之澄，《禮器》又謂之清矣。云「如今造清矣」者，《釋名》有「蒼梧清」，即造清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文選》張衡《南都賦》『十旬兼清』，疑即此。」云「自醴以上尤濁，縮酌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自醴以上，唯有泛齊。泛齊滓浮，則濁於醴齊汁滓相將者。此二者皆以茅泲之，故《司尊彝》云『醴齊縮酌』。《郊特牲》云『縮酌用茅，明酌也』。謂以事酒之上清明者和醴齊，以茅泲之，使可酌。鄭彼注云泛從醴，是二者皆縮酌，故云自醴已上尤濁縮酌也。」云「盎以下差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尊彝》云『盎齊涗酌』。鄭注：『涗，清也。』謂以清酒泲之，則不用茅，以其盎已清故也。鄭彼注又云『緹沈從盎』，❶則亦用清酒泲之。」呂飛鵬云：「五齊皆酒之濁者。後鄭謂盎以下差清，但較泛齊、醴齊爲稍清耳，其實皆濁酒也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《淮南子・説林訓》云：「清醠之美，始於耒耜。」高注云：「醠，清酒，《周禮》醠齊是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

❶「彼注」，原誤作「注云」，今據賈疏改。

云：「清英，酒也。」醆、英，並與盎聲類同。鄭及高誘並以盎齊爲清，於濁齊之中爲差清也。故《郊特牲》「涚齊」注云：「涚猶清也。五齊濁，泲之使清，謂之涚齊。」是鄭謂五齊皆濁，與許君訓醴爲濁酒，並不相牾也。云「其象類則然，古之法式未可盡聞」者，周人作五齊三酒，分齊法式，經傳無文，鄭略依其清濁象類説之，故云未可盡聞也。云「杜子春讀齊皆爲粢」者，《司尊彝》鬱齊、醴齊、盎齊，杜讀同。賈疏云：「子春意，見《禮運》云『粢醍在堂』，粢穀爲緹酒，則其餘四齊皆以粢穀爲之，故讀齊皆爲粢。」詒讓案：齊正字，粢叚借字。杜轉讀齊爲粢者，蓋兼據《司尊彝》故書粢爲齍，齍粢字同也。《禮運》注云：「粢讀爲齊，聲之誤也。」後鄭説與杜正相反，故不從杜讀。孔疏云：「《爾雅》：『粢，稷也。』作酒用黍，不用稷，故粢當爲齊。」今案：杜讀齊爲粢，惟取聲類同耳，非必取以稷作酒之義，賈説不若孔説之當。云「又《禮器》曰，緹酒之用，玄酒之尚」者，賈疏述注，「又」作「云」，疑當作「又云」，今本似誤。《禮器》元文，「緹酒」實作「醴酒」。此引作緹，與彼文異。杜引之者，證此緹齊也。云「玄謂齊者，每有祭祀，以度量節作之」者，後鄭蓋讀齊與《月令》「秫稻必齊」之齊同。《司尊彝》先鄭注，讀齊爲齊和之齊，與後鄭此注正同。《亨人》注云：「齊，多少之量。」度量即謂米麴水火之數量也。《御覽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齊者，酒人和合之分劑之名也。」劑齊字同。賈疏云：「謂祭有大小，齊有多少，謂若祫祭備五齊，禘祭備四齊，時祭備二齊，是以度量節作之。不從子春爲粢者，《禮運》唯有醍齊稱粢，於此五者皆稱齊，子春破五齊從一粢，於義不可，故鄭於《禮運》注『粢當爲齊』，破一粢從五齊，於義可也。此五齊與下三酒及春官鬯人所造鬯酒所以異者，五齊三酒俱用秫稻麴糵，又三酒味厚，人所飲者也，五齊味薄，所以祭者也，是以下經鄭注云『祭祀必用五齊者，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』。五齊對三酒，酒與齊異；通而言之，五齊亦曰酒，故《禮・坊記》云『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』是也。其鬯酒者，自用黑黍爲之，與此別也。」案：賈説祫禘時祭用齊多少，本崔靈恩説，詳後及《司尊彝》疏。然賈以祭大小齊多少釋此注，則非鄭意。又賈謂五齊三酒，並秫稻所作，與《鬯人》鬯酒爲秬黍所作異，《表記》孔疏謂五齊之酒即鬯酒，以秬黍爲之，二説差異。程瑤田則據《内則》醴兼用稻粱黍三米，又《聘禮》夫人使下大夫歸禮，醙黍清皆兩壺，明五齊非秬鬯，三酒亦不皆用秫稻。案：程説甚塙。蓋五齊，酒人所作；秬鬯，鬯人所作。分掌二職，不可并而爲一。《司尊彝》鬱齊，亦在五齊之外，足證其非同齊。鄭

《禮》注既絶無秬鬯卽五齊之説，而前注引《月令》證作酒之事，亦非謂齊酒二者皆必用秫稻，賈、孔説並不足據。辨

三酒之物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

鄭司農云：「事酒，有事而飲也。昔酒，無事而飲也。清酒，祭祀之酒。」玄謂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，其酒則今之醳酒也。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，所謂舊醳者也。清酒，今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。【疏】「辨三酒之物」者，三酒，已泲去滓之酒也。上五齊言名，此三酒言物，名物相將，兩文互相備也。物卽謂酒之種別。賈疏謂「物者，材也。以三酒所成有時，故豫給材令作之」，非也。云「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三酒並人所飲，故下云共王四飲三酒也。但事酒酌有事人飲之，故以事上名酒也。昔酒者，久釀乃熟，故以昔酒爲名，酌無事之人飲之。清酒者，此酒更久於昔，故以清爲號，祭祀用之。此昔酒、清酒，皆以酒上爲名也。」《御覽·飲食部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三酒者列於堂下，臣下相酌，酬酢之用。」吴廷華云：「三酒不第共祭祀，如下王及后、世子、賓客、孤老、士庶子皆用之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事酒，有事而飲也」者，有事，謂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凡諸執事之人，不與尸爲獻酬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於祭祀之時，乃至卑賤執事之人，祭末並得飲之。」云「昔酒，無事而飲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於祭末，羣臣陪位不得行事者，並得飲之。」云「清酒，祭祀之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於祭祀之時，賓長獻尸，尸酢賓長，不敢與王之神共器尊，同酌齊，故酌清以自酢。故《司尊彝》云『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』。此三酒，皆盛於罍尊，在堂下。但此清酒受尸酢，故以祭祀言之。」案：《禮運》孔疏引崔靈恩，謂「天子祫禘時祭，尸酢王與后，還用所獻之齊；賓長酳尸酢用清酒，加爵亦用三酒」。卽賈説所本。《郊特牲》疏引崔氏，則云「以清酒酢王，昔酒酢后」，與前説小異，《通典·吉禮》亦從其義。孔駁之云：「案《司尊彝》云：『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也。』鄭注云：『酌罍以自酢，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。』罍盛三酒，唯云諸臣所酢，不言酢王酢后，崔氏所説，於義疑也。」案：孔説深得鄭恉。但三酒所用，經本無明文，二鄭及崔、杜，並以意推之，於經咸無塙證。先鄭之義與後鄭亦未必盡同，其以清酒爲祭祀之酒。似謂卽獻尸之酒。而賈以尸酢賓長釋之者，以《司尊彝》注説獻尸用五齊，不得用三酒也。然酢賓仍是酌臣，不得獨爲祭祀。惟加爵酌尸，或足當之耳。但此自是後鄭及崔氏之義，與先鄭意亦未知合否。黄以周云：「清酒既爲祭祀之酒，宜崇於助祭之酒，

何爲事酒、昔酒反在祭酒之上？事酒、昔酒，《内則》謂之白酒。鄭注《聘禮》『醙黍清』云『醙，白酒也，先言醙，白酒尊』，而謂祭祀用其酒之下，不用其尊，無是禮也。然則執事之酒，雖亦用事酒、昔酒，要不得謂事酒、昔酒不用諸祭祀矣。」案：黄糾三酒尊卑差次之舛迕，是也。以此經齊酒通例言之，本皆濁尊於清，後注云「至敬不尚味」是也。而依鄭此注義，則以清酒最尊，昔酒次之，事酒又次之，先鄭及賈、孔説並如是。崔靈恩説以清酒酢王，昔酒酢后，明亦以清酒尊於昔酒也。然後鄭《聘禮》注説，則又以白酒尊於清酒。鄭二《禮》注義既自不同，今亦無可質正，未敢肊定也。云「玄謂事酒，酌有事者之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云『有事而飲』，據有事時飲之。後鄭云『酌有事者之酒』，謂有事之人，但是有事之人，雖不當祭時，亦酌酒與之。是就足先鄭義也。」《御覽》引《禮記外傳》云：「事酒新成者，酌飲有事，謂廟中助祭親事者也。廟中以有事者爲榮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事酒，有事而釀之酒也。」案：二鄭以飲有事釋事酒，望文生訓，義本不甚塙。劉説與二鄭異，而義實長。《郊特牲》孔疏説事酒云「謂爲事而新作者」，亦與劉同。郝敬、方苞、蔣載康、黄以周並據《少牢》「宰命爲酒」，釋此事酒，義證尤塙。俞樾云：「事酒者，謂臨事而釀者也。三酒以新舊爲次，疏謂昔酒久釀乃孰，清酒更久於昔。然則事酒最在前，其爲新酒可知矣。」云「其酒則今之醳酒也」者，《郊特牲》注亦云「事酒，今之醳酒，皆新成也」。孔疏云：「醳是和醳醖釀之名，即今卒造之酒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醳酒有舊有新，舊爲昔酒，則新爲事酒矣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事酒有事而釀，則隨時可釀。但五齊不必酋醳，事酒則必待酋醳而後孰，故亦謂之醳酒，明酋醳而不甚久者也。賈疏謂事酒亦冬釀夏成，似非。云「昔酒，今之酋久白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昔爲久，酋亦遠久之義，故以漢之酋久白酒況之。但昔酒對事酒爲清，若對清酒則爲白，故云酋久白酒也。故《晉語》云『味厚實昔毒』，❶酒久則毒也。」案：鄭《郊特牲》注，以味厚腊毒，釋昔酒之義，故賈亦引《國語》爲釋，而以「腊毒」爲「昔毒」，文小異。今韋本作「厚味實腊毒」，注云：「腊，亟也，讀若廟，昔酒。」《文選·七命》李注引賈逵《國語注》云：「腊，久也。」又《鄭語》云：「毒之酋腊者，其殺也滋速。」依《説文·日部》，腊即昔之籀文，其字本同，亦皆有久義，鄭、韋訓讀可互證也。《説文·酋部》云：「酋，繹酒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酒，酋也，

❶「味厚實昔毒」，見《周語》下，不見《晉語》。

釀之米麴酋澤，久而味美也。醳酒，久釀酋澤也。」醳、澤、繹，字並同。《説文》所謂繹酒，蓋兼事酒、昔酒言之，二酒皆酋繹，但以醳之新舊爲異。《釋名》所謂醳酒，蓋專指舊醳言之，卽此注之酋久白酒也。《方言》云：「酋，熟也。自河以北，趙魏之閒，久熟曰酋。」蓋事酒酋繹而不必久，昔酒必酋繹之久而後成，故亦謂之酋久白酒。《内則》「酒清白」，注云：「白，事酒昔酒也。」是事酒、昔酒，並白而不清，但昔酒酋繹較久，故獨得昔名。事酒，昔酒，《聘禮》亦謂之酸，《士虞記》又作䤊酒。《聘禮》之酸清，猶《内則》云清白矣。云「所謂舊醳者也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猶明清與醆酒于舊澤之酒也。」彼注云：「澤讀爲醳，舊醳之酒，謂昔酒也。泲清酒以舊醳之酒者，爲其味厚腊毒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彼上注云『明酌者，事酒之上也』。醆酒盎齊，泲於舊醳之酒。三酒除事酒、清酒，則云舊醳，是昔酒可知也。對事酒爲新醳，昔酒爲舊醳，清酒不得醳名。」云「清酒，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」者，清酒，酋繹之尤久者也。《北堂書鈔·酒部》引《袁子正論》云：「中山清酤。」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「釀，醞也。作酒曰釀。」賈疏云：「以昔酒爲久，冬釀接春，明此清酒久於昔酒，自然接夏也。中山，郡名，故《魏都賦》云：『醇酎中山，沈湎千日。』」丁晏云：「《文選·魏都賦》劉淵林注：『中山出好酎酒。』《初學記·酒類》引晉張載《酃酒賦》『中山冬啟，醇酎秋發』，卽鄭所云中山冬釀也。」詒讓案：統校經注，凡齊酒，並濁者成速，清者成遲。五齊最濁，成最速，故《説文》以醴爲一宿孰。三酒之中，事酒較濁，亦隨時釀之，酋繹卽孰。昔酒較清，則冬釀春孰。清酒尤清，則冬釀夏孰。《月令》命大酋爲酒，在仲冬。鄭彼注云：「古者穫稻而漬米麴，至春而爲酒。」又別引《王居明堂禮》云：「季冬命國爲酒，以合三族。」《逸禮》與記文相較一月，其爲冬釀一也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：「十月穫稻，爲此春酒。」毛傳云：「春酒，凍醪也。」孔疏以爲凍時釀之，故稱凍醪。又謂卽此注所謂中山冬釀。然依鄭義，則冬釀春成，是爲春酒，卽三酒之昔酒；此清酒接夏乃成，則更久於春酒。孔疏謂春酒卽中山冬釀，非也。又《月令·孟夏》云「天子飲酎」，注云：「酎之言醇也，謂重釀之酒也，春酒至此始成。」彼酎酒以春酒重釀之，故夏成；此清酒夏成，非重釀，與彼亦異。

辨四飲之物，一曰清，二曰醫，三曰漿，四曰酏。

清，謂醴之泲者。醫，《内則》所謂或以酏爲醴。凡醴濁，釀酏爲之，則少清矣。醫之字，從殹從酉省也。漿，今之截漿也。酏，今之粥。《内則》有黍酏。酏飲，粥稀者之清也。鄭司農説以《内則》曰「飲重醴，稻醴

清莤，黍醴清莤，粱醴清莤，或以酏爲醴，漿、水、臆」。后致飲于賓客之醴，有醫酏糟。糟音聲與莤相似，醫與臆亦相似，文字不同，記之者各異耳，此皆一物。【疏】「辨四飲之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漿人》有六飲，此言四者，以《漿人》注『酒正不辨水涼者，無厚薄之齊』，故此唯辨四飲之物也。」

注云「清謂醴之泲者」者，以別於五齊之醴爲汁滓相將不泲者也。凡泲，皆謂去其滓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凡醴，事質者用糟，文者用清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鄭據《漿人》解之。《漿人》云醴，此云清，故云清謂醴之泲者。」江永云：「醴有清有糟，而四飲惟有清者，蓋糟醴與醴齊同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。」云「醫，《內則》所謂或以酏爲醴」者，彼注云「釀粥爲醴」。江永云：「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，先煮黃米爲粥，乃入麴蘖釀之成酒，正與《內則》注合。此惟黃米可釀粥，而秫稻則否。黃米蓋即古之黃粱。又《內則》重醴中亦有粱醴。蓋炊飯而釀者爲醴，煮粥而釀者以酏爲醴也。」云「凡醴濁釀，酏爲之則少清矣」者，明醫雖亦是醴，而清濁小異。凡醴濁，必泲之乃清；若以酏爲醴，則雖不泲，亦少清於醴，以酏本含水多也。然鄭云少清，則醫之糟者，雖清於未泲之醴齊，而校之已泲之醴清則仍少濁也。云「醫之字，從殹從酉省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從殹，烏兮反。徐烏例反。本或作毉。」臧琳云：「醫字正從殹從酉，不當言從酉省。考賈疏云『從殹省者去羽，從酉省者去水』；則賈疏本作『從翳從酒省也』。《釋文》音烏兮反，蓋已誤作殹。或作毉，即醫之俗字。徐仙民音烏例反，當作蔽翳之翳，與賈疏本同。今賈疏亦作『從醫從酉』，幸有去羽去水之言可考也。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『醫，治病工也。殹，惡姿也。醫之性然，得酒而使，从酉。王育說。一曰殹，病聲，酒所以治病也。《周禮》有醫酒。』據《說文》則殹爲病容，一曰病聲，皆取會意，不從翳省。而鄭云從翳省者，鄭以醫爲諧聲字。凡醞釀醴醇等字皆從酉，酉即酒也。《說文》醫下云『从酉，醫之性得酒而使』，又云『酒所以治病也』，亦以酉爲酒。鄭云從酒省，則凡從酒字，皆因省從酉，是酉酒不同矣。」惠棟云：「文當云：从殹从酒省。」段玉裁亦改酉爲酒，云：「鄭意此字俗用爲醫藥字，而其字上從殹，下從酒省，則四飲之一，乃此字本義也。鄭不言從酒省殹聲者，殹翳聲字在古音脂微齊皆灰部，醫字古音在之咍部，與《內則》臆字同物同音。」案：惠、段說是也。臧氏謂徐音及賈疏本並作「從翳從酒省」，❶亦足正今本之誤。然徐、賈所見，仍是晉宋

❶「酒」，原訛「羽」，據上文義改。

以後之誤本，非鄭君之舊。又案：後鄭言此者，取醫於文從酒省，證其爲酒醴之屬耳。許引此經云醫酒，則亦以醫爲酒醴，《玉藻》五飲之酒卽此。《素問》有《湯液醪醴論篇》，醫酒卽醪醴，與湯液異。五齊三酒，皆可治病，四飲之醫，雖亦名醫酒，然治病之酒，實不必專用醫也。云「漿今之酨漿也」者，鄭《内則》注亦云「漿，酢酨」。《説文・水部》漿，《酉部》酨，並云「酢漿也」。漿卽漿之正字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漿，將也，飲之寒温多少，與體相將順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酪、酨、醇，漿也。」案：漿酨同物，絫言之則曰酨漿，蓋亦釀糟爲之，但味微酢耳。《内則》又有醷，注以爲梅漿，蓋亦酨漿之别，此漿内通含之矣。賈疏云：「此漿亦是酒類，酨之言載，米汁相載，漢時名爲酨漿也。」云「酏，今之粥，《内則》有黍酏，酏飲，粥稀者之清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酉部》云：「酏，黍酒也。一曰甛也。賈侍中説酏爲鬻清。」許所云黍酒，蓋卽《内則》之以酏爲醴。鄭以爲四飲之醫，賈侍中云「酏爲粥清」，則卽此四飲之酏，賈説與鄭同也。云「鄭司農説以《内則》曰，飲重醴，稻醴清莤，黍醴清莤，粱醴清莤，或以酏爲醴，漿、水、臆」者，舊本「臆」作「醷」，宋建陽本、注疏本並作「臆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臆，本又作醷。」案：建本與陸合，今從之。《内則》「莤」並作「糟」，「臆」亦作「醷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重，陪也。糟，醇也。清，泲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泲者，陪設之也。水，清新。醷，梅漿。」案：二鄭説諸飲，並以此經及《内則》參校爲説，而義各異。後鄭以彼三醴當此經之清及《漿人》之醴，彼酏醴當此經之醫，而彼之臆則卽此經漿之屬。先鄭則以彼酏醴與三醴，同當此經之清，而以彼之臆當此經之醫，並與後鄭義異。惟謂彼黍酏與漿，卽此經之漿與酏，水卽《漿人》之水，則與後鄭説同。《内則》又有濫，後鄭以當六飲之涼，此先鄭不引之，疑亦同後鄭説矣。云「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酏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先鄭據此經下文，明與《内則》臆莤，物同而字異也。云「糟音聲與莤相似，醫與臆亦相似」者，臆，舊本亦作「醷」，今從注疏本。段玉裁云：「今《内則》『莤』作『糟』，疑是用《周禮》改也。❶司農云『糟音聲與莤相似』。謂之相似，則非一字也。莤之本義，當是艸類，從艸酒聲，故沈重音子由反。糟，曹聲，古讀如揫。同在尤幽部。糟是正字，莤是假借字。又云醫與臆音聲亦相似，蓋同在之咍部，今本《内則》作醷者，俗製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先鄭以醷釋醫，别爲一義，未確。下言后夫人致禮，醫亦

❶「是用」，原作「用是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有糟，醷爲梅漿，安得有糟乎！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内則》八珍，食漬以醢若醯醷，則醷爲醯類明矣。故後鄭彼注以爲梅漿，此注則以醫與酏醴是一，皆不從司農説也。云「文字不同，記之者各異耳，此皆一物」者，謂《内則》之𨣐，與下文糟爲一物，醷與此醫爲一物，依後鄭説，則𨣐糟同物，而醷醫不同物。此引之者，廣異義也。

掌其厚薄之齊，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，及后、世子之飲與其酒。后、世子不言饌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。五齊正用醴爲飲者，取醴恬與酒味異也。其餘四齊，味皆似酒。

【疏】「掌其厚薄之齊，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從五齊已下，非酒正所造，並是酒人、漿人所作，故直辨其厚薄之齊。饌者，謂饌陳具設之也。」注云「后、世子不言饌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」者，《説文・食部》云：「籑，具食也。重文饌，籑或从巽。」是物具爲饌。此王饋食，主於備品物，具設四飲三酒，故云饌。后、世子則不具設，故不云饌也。云「五齊正用醴爲飲者，取醴恬與酒味異也」者，明經不云共五齊，以漿人醴入六飲，亦即上四飲之清，餘四齊皆非常飲所用也。凡酒以苦爲正，故《疾醫》注以酒屬五味之苦。醴則濁而味甛，與它酒異，故於五齊之中，特取此備六飲之一也。云「其餘四齊味皆似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三酒味厚，五齊味薄，故言似酒。醴恬，全與酒味別也。」

凡祭祀，以灋共五齊三酒，以實八尊。大祭三貳，中祭再貳，小祭壹貳，皆有酌數。唯齊酒不貳，皆有器量。酌、器，所用注尊中者，數量之多少未聞。鄭司農云：「三貳，三益副之也。大祭天地，中祭宗廟，小祭五祀。齊酒不貳，爲尊者質，不敢副益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齊酒不貳，謂五齊以祭不益也。其三酒，人所飲者，益也。《弟子職》曰：『周旋而貳，唯嗛之視。』」玄謂大祭者，王服大裘、衮冕所祭也。中祭者，王服鷩冕、毳冕所祭也。小祭者，王服希冕、玄冕所祭也。三貳再貳一貳者，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。《禮運》曰：「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。」澄酒是三酒也。益之者，以飲諸臣，若今常滿尊也。祭祀必用五齊者，至敬不尚味，而貴多品。

【疏】「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」者，亦酒正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地及宗廟等總目之言。但祭有小大，齊有多少，各有常法。」云「以實八尊」者，五齊則盛以六尊，三酒則盛以罍尊，各隨其事而用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五齊五尊，三酒三尊，此除明水、玄酒。若五齊加明水，三酒加玄

酒，此八尊爲十六尊。不言之者，舉其正尊而言也。」《禮運》孔疏云：「周禮，大祫於大廟，則備五齊三酒。大禘則用四齊三酒者，醴齊以下悉用之，故《禮運》云『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』。四時之祭，唯二齊三酒，則自祫禘以下至四時祭，皆通用也。二齊，醴、盎也，故鄭注《司尊彝》『四時祭法』，但云醴盎而已。其祫祭之法，既備五齊三酒，以實八尊。祫祭在秋。案《司尊彝》，秋嘗冬烝，朝獻用兩著尊，饋獻用兩壺尊。則泛齊、醴齊各以著尊盛之，盎齊、醍齊、沈齊各以壺尊盛之，凡五尊也。又五齊各有明水之尊，凡十尊也。三酒三尊，各加玄酒，凡六尊也。通斝彝盛明水，黄彝盛鬱鬯，凡有十八尊，故崔氏云：大祫祭凡十八尊。」案：依崔、孔義，則大祫十八尊，大禘十六尊，時祭十二尊。《司尊彝》賈疏説，亦同。此云實八尊者，以崔、孔所推大祫禮言之，則一著尊盛泛齊，一著尊盛醴齊，一壺尊盛盎齊，一壺尊盛醍齊，以上四尊，皆陳於堂上。一壺尊盛沈齊，一罍尊盛事酒，一罍尊盛昔酒，一罍尊盛清酒，以上四尊，皆陳於堂下。此並據五齊三酒之正尊言之，不數鬱鬯及明水、玄酒等尊也。又案鄭《司尊彝》注，謂大祫備五齊，崔靈恩推之以爲禘用四齊，時祭用二齊。賈前疏及《郊特牲》疏引皇侃説、《禮運》疏説並同。江永則云：「『凡祭祀，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，以實八尊』。通言之，非一祭中具備也。觀《司尊彝》六尊不並用，可見漢儒謂祫大於禘，故疏家云『祫備五齊，禘備四齊』，此以意言之耳。《禮運》諸篇，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，未有及泛齊者，則泛齊唯用之祀天地。」案：江謂祫亦不得備五齊，與鄭義不同，以《司尊彝》六尊不並用推之，似亦可通。然經無明文，未敢定也。互詳《司尊彝》疏。云「大祭三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就三酒人所飲者，三度副益之。」云「中祭再貳，小祭壹貳」者，經例凡列次分別數，曰一曰二；積絫增益數，曰壹曰再。中祭小祭禮殺，獻酬數校少，故正酌之外，止再度壹度益之也。云「皆有酌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三酒之祭，副益等尊，皆有酌器盛酒。益尊數者，謂多少之數。」

注云「酌，器，所用注尊中者」者，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「酌，盛酒行觴也。」凌廷堪云：「凡斟酒之器曰勺。《士冠禮》注：『勺，尊斗，所以斟酒也。』考《鄉飲酒》，兩壺加二勺；《鄉射》，兩壺，左玄酒，皆加勺；《大射》，方壺膳尊，亦云加勺。《特牲饋食記》，兩壺加勺；《士冠禮》，醮用酒，尊亦加勺。蓋酒在尊中，必以勺斟之，然後實於爵也。《士冠禮》，側尊一甒醴，有篚，實勺觶角柶；《士虞禮》，兩甒醴酒，加勺。是醴亦用勺也。」詒讓案：此酌，即《梓人》之勺。凡斟酒以

注之尊，㪺尊以注之爵，皆用勺，故《説文·勺部》云：「勺，挹取也。」勺以酌酒，則亦通謂之酌，故《楚辭·招魂》王注云：「酌，酒斗也。」此三酒與五齊，雖有貳不貳之異，而其用勺注尊則同。經於酒言酌，於齊言器者，互文見義也。云「數量之多少未聞」者，酌數，若《士昏禮》酌玄酒三屬于尊之類。《梓人》云「勺一升」，即其容量。而鄭云未聞者，謂初注尊及後貳益，酌數量數皆未聞。酒言數，齊言量，亦互文也。鄭司農云「三貳，三益副之也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貳，副益也。」《王制》「七十貳膳」，注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「膳夫馳騎，察貳廉空」，薛綜注云：「貳爲兼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先鄭之意，注酒於尊中爲副，子春、後鄭亦與之同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杜及二鄭並以加益訓貳，副貳義亦同也。其備加益，亦別有尊。故《易·坎》六四云「樽酒簋貳」，李鼎祚《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貳，副也。禮有副樽。」虞所説副樽，即備加益之尊。《韓詩外傳》：「范昭謂齊景公曰：願君之倅樽以爲壽。」倅尊亦即副尊也。然此經三貳、再貳、壹貳，自是就正尊加益之數，與副尊不相涉也。云「大祭天地」者，《肆師》「立大祀，用玉帛牲牷。立次祀，用牲幣。立小祀，用牲」。先鄭彼注云：「大祀天地，次祀日月星辰，小祀司命已下。」依彼注義，則先鄭謂天神亦分三等。此天地在大祭中，則專指圜丘、方丘、南北郊及五帝而言，非謂天神並爲大祭也。後鄭説同。《通典·吉禮》引崔靈恩説，圜丘用五齊，餘感帝、迎氣、神州等，並自醴齊而下四齊而已。案：依崔説，則唯圜丘備八尊，與大祫同；其南北郊、迎氣等，並與大禘同，不得備八尊。方丘，崔無説，當亦同圜丘備八尊。蓋二丘與大祫尊數相等，二郊與大禘尊數亦相等，但無二彝爲異也。云「中祭宗廟」者，先鄭意宗廟人鬼，先王先公，並爲中祭。後鄭則以先王爲大祭，先公爲中祭，與先鄭異。云「小祭五祀者」，《大宗伯》地示之五祀也。後鄭説亦同。云「齊酒不貳，爲尊者質，不敢副益也」者，齊酒，尸所飲，主於尊神，故尚質不副益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主獻尸，所用少，故不副益。」杜子春云「齊酒不貳，謂五齊以祭不益也，其三酒人所飲者益也」者，説亦與先鄭同。三酒人所飲，主於文，故有三益、再益、一益之差。引《弟子職》曰「周旋而貳，唯嗛之視」者，證貳爲副益之義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弟子職》一篇在《孝經》家。今在《管子》第五十九篇。彼文云：「左執虛豆，右執挾匕，周還而貳，唯嗛之視，同嗛以齒，周則有始。」尹知章注云：「貳謂再益。食盡曰嗛。」周還，此引作周旋，字通。彼文本以益食爲貳，與此經益酒爲貳義同。賈疏謂彼周旋

而貳亦爲副益酒尊，失之。云「玄謂大祭者，王服大裘、衮冕所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已下至玄冕所祭，並據《司服》六冕差之。冕服有六，天地宗廟各有三等，故以六冕配之。按《司服》，王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，祀先王則衮冕，祭地亦用大裘，是天地宗廟皆有大祭，一也。」云「中祭者，王服鷩冕、毳冕所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服》，先公則鷩冕，四望山川則毳冕，是地與宗廟次祭，二也。但天之次祀不見衣服者，日月是天之次祀，以其大報天，主日，配以月，服大裘；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兼服玄冕，故天之次祀中不見衣服。」詒讓案：後鄭《肆師》注，以大祀爲天地、宗廟，中祀爲日月、星辰、社稷、五祀、五嶽，則大祀有先公，中祀有社稷、五祀而無先公，並與此注義異。金鶚據彼注糾此云：「鄭既以宗廟爲大祭，鷩冕以享先公，獨非宗廟之祭乎？何又以鷩冕所祭爲中祭也？」吴廷華亦云：「先王先公之祭，其禮原無隆殺，其分衮冕、鷩冕者，不過視先王先公之服以爲服，所謂不敢以己之尊服臨先公，非以此爲中祭也。蓋先公之祭若在親廟之中，則與先王之祭何别，若在禘祫，則尤爲大祭，況據《中庸》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，是先公之祀等於先王也。」案：金、吴説是也。《禮器》注謂祭先公七獻，亦未塙，詳《司尊彝》疏。云「小祭者，王服希冕、玄冕所祭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希，本又作絺。」案：作絺者，依《司服》注讀改，非鄭之舊。《司服》、《弁師》注説希冕，並依經作希，不改字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服》『社稷五祀則希冕，羣小祀則玄冕』。鄭彼注『山林川澤之屬』。鄭雖不言風師、雨師等，『之屬』中兼之也。惟見天地小祭，不見宗廟小祭者，馬融以爲宗廟小祭謂祭殤是也。祭殤之時，或可亦用玄冕。若然，則《禮器》云『一獻質』，謂祭羣小祀，當玄冕；『三獻文』，謂祭社稷五祀，當希冕；『五獻察』，謂祭四望山川，當毳冕；『七獻神』，謂祭先公，當鷩冕。雖不言九獻，下云『大饗，其王事與』，大饗謂祫祭先王，爲九獻，當衮冕。《禮器》下文云『大饗不足以大旅』。大旅當大裘。據此一獻至九獻，以此獻數約之，故六服差爲三。按《司服》，四望山川服毳冕，五獻，社稷服希冕，三獻，社稷在山川下。按《大宗伯》『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』，而社稷在五嶽上者，五嶽與土地異形，若畿外諸侯，服獻則尊於王朝之臣；社稷號曰土神，似若王朝之臣，服獻則卑於五嶽而在五嶽上者，似若王人雖微，猶敍諸侯之上。按《王制》『宗廟之牛角握』，《國語》『山川之牛角尺』。社稷尊於五嶽者，彼自從國中之神莫貴於社，故與宗廟同角握。」詒讓案：《小司徒》、《舞師》後鄭注並云「小祭祀，王玄

冕所祭」，則謂小祭，惟據玄冕祭，不兼希冕祭。又《肆師》「小祀」，後鄭注以爲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、山川百物，則又謂有山川無社稷五祀，義並與此注異。吴廷華云：「《司服》明云祭羣小祀則玄冕，是小祭只有玄冕。若希冕則在羣小祀之上也。鄭以希冕、玄冕俱爲小祭，與《司服》經悖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金鶚説亦同。然鄭此注及《肆師》注所定祭祀差次，岐迕殊甚，今亦無以質其是否，詳《肆師》及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三貳、再貳、一貳者，謂就三酒之尊而益之也」者，凡經作「壹」，注例並作「一」，亦古今字也。此説與杜及先鄭同，謂以勺斛酒，就三酒之尊，注而益之，如其數也。引《禮運》曰「玄酒在室，醴醆在户，粢醍在堂，澄酒在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醍，本亦作緹。」案：《禮運》作「醍」，《釋文》或本作「緹」者，疑依上經文改。緹醍字同。《司尊彝》注亦引此文釋之作緹，與此别本同。鄭《禮運》注云：「粢讀爲齊，聲之誤也。《周禮》五齊，字雖異，醆與盎，澄與沈，蓋同物也。奠之不同處，重古略近也。」案：《禮運》此文，謂齊酒等所陳位次。此引之者，欲證三酒卑在堂下也。凡齊酒陳位，詳《司尊彝》疏。云「澄酒是三酒也」者，此專釋酒字，不釋澄也。其澄自如《禮運》注説，與沈齊同物。《禮運》疏云：「此注澄是沈齊。案《酒正》注，澄酒是三酒。二注不同，故趙商疑而致問。鄭荅之云：『此本不誤，轉寫益澄字耳。』如鄭所荅，是轉寫《酒正》之文，誤益澄字，當云『酒，三酒也』，則是與《禮運》注同。然案《坊記》云：『醴酒在室，醍酒在堂，澄酒在下。』注又以澄爲清酒，田瓊疑而致問。鄭荅之云：『《禮運》云醴醆醍澄，各是一物，皆不言酒，故推其意澄爲沈齊。酒爲三酒，《坊記》云醴也，醍也，澄也。皆言酒，故因注云澄酒，清酒也。其實沈齊也。』如鄭此言，《坊記》所云醴酒醆酒，五齊亦言酒，則澄酒是沈齊也。是五者最清，故云澄酒，非爲三酒之中清酒也，是與《禮運》不異也。」賈疏亦云：「案《鄭志》趙商問，《禮運》注『澄是沈齊』，今此注『澄酒是三酒』何？鄭荅今解可去澄字。若然，鄭本於此注時，直云『酒是三酒』，無澄字，有澄字者誤，當云『酒是三酒』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按鄭作注時，謂『澄酒』之酒字是三酒，以别於上文『玄酒』之酒字。趙商不善讀。鄭荅語，蓋忘其有澄字之意矣。而賈徑云本無澄字，有者誤也，是賈誤矣。」云「益之者，以飲諸臣」者，與子春説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尊彝》云『皆有罍，諸臣之所酢』。是飲諸臣也。」云「若今常滿尊也」者，據漢法爲況，蓋亦常副益之，使酌之不罄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·廣成頌》云「山罍常滿」，《藝文類聚·雜器物部》有宋何偃《常滿尊銘》，即

此。云「祭祀必用五齊者，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」者，不尚味謂齊酤而酒苦，貴多品謂酒三而齊五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籩豆之薦，水土之品也。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，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，非食味之道也。」彼主籩豆言，鄭以祭祀用五齊，義與彼相類，故約彼文爲説。

共賓客之禮酒，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，皆使其士奉之。禮酒，王所致酒也。王致酒，后致飲，夫婦之義。糟，醫酏不泲者。泲曰清，不泲曰糟。后致飲，無醴醫酏不清者，與王同體，屈也，亦因以少爲貴。士謂酒人、漿人奄士。

【疏】「共賓客之禮酒」者，以下皆致朝聘賓之酒也。禮酒，謂致饗燕之酒。凡致酒皆盛於壺，其數未聞。云「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」者，此后致飲，亦與王致饗燕禮相儗。《掌客》諸侯相朝，夫人於侯伯有致饗，於上公又兼致饗食，亦其比例也。據《掌客》、《聘禮》，夫人於朝賓聘使致饔餼，有壺酒。后亦當同。此不言者，文略，亦共之可知。賈疏云：「醫酏糟者，言致飲之中，取二飲以致之。」云「皆使其士奉之」者，《天府》注云：「奉猶送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酒人、漿人與酒正奉之之文雖同，而所奉則異。酒人、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。酒正奉之，奉之於王朝者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内宰》云：「致后之賓客之禮。」注云：「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之賓客。」然則后致飲於賓客，酒正奉之，内宰致之。注云「禮酒，王所致酒也」者，《酒人》注云：「禮酒，饗燕之酒，王不親饗燕，不親食，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，則從而以酒往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下《酒人》云『賓客之陳酒』。彼言陳，謂若致饔餼，列陳於客館中。言禮酒不言陳，謂饗燕之酒，王當親饗燕，王有故，則使人就館以酬幣致之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凡王致賓客之禮，有積，有飧，有饔餼。唯積無致酒之文，餘皆有之。鄭知此禮酒非飧饔餼者，以彼二禮《酒人》謂之陳酒，與禮酒文別，故知爲饗燕之酒也。鄭又知非王親饗燕之酒者，以下云「王之燕飲酒，酒正奉之」。彼文含有賓客燕飲之酒，若饗禮更盛於燕。儻王親饗，則宜酒正自奉其酒，不當反使其士奉之，禮轉殺於燕飲酒也。致酒，詳《酒人》疏。云「王致酒，后致飲，夫婦之義」者，明王致饗燕，則有酒無飲，后致饗燕則有飲無酒，互相備也。賈疏云：「酒是陽，故王致之。飲是陰，故后致之。是陰陽相成，故云夫婦之義。」云「糟，醫酏不泲者，泲曰清，不泲曰糟」者，《説文・米部》云：「糟，酒滓也。」糟卽糟之隸變。凡醫酏作成時，並汁滓相將，亦通謂之糟。泲去其滓，取其汁，則謂之清。此經醫

酏下特著糟字，則是不泲者也。云「后致飲，無醴醫酏不清者，與王同體屈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下《漿人》『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，清醴醫酏糟而奉之』，謂夫人卑於后，致三飲醫酏糟上，加之以清醴。今后尊，唯有醫酏二飲，無清醴。既無清醴，醫酏當清，今皆不清者，以其后尊，夫妻片合，與王同體，故屈。夫人卑，與王不同體，得申，故加之以清醴也。」案：王國致飲於賓客，后少夫人多者，養賓之禮，尊者可略，卑者宜詳也。鄭、賈謂以與王同體而屈，似非經意。云「亦因以少爲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禮器》云：『有以少爲貴者，天子無介，祭天特牲。』是以少爲貴。則夫人三飲，后二飲，是因以少爲貴。」云「士謂酒人、漿人奄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酒使酒人，漿使漿人，皆奄士。案《序官》，酒人奄十人，漿人奄五人，皆不言士。此經注皆士者，爲官首當是士。但非賢，故不言士。內小臣是奄而稱士，鄭云異其賢。」王昭禹云：「酒正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所謂酒正則中士也，所謂士則下士也。」吳廷華云：「注以酒漿奄士訓經，蓋見酒漿二職，於賓客酒皆曰奉，與此經奉字合，遂以內小臣奄士，合酒漿之奄人，爲此經士字作詁。賈又以『非賢故不言士』釋之，其說似是而非。蓋《序官》，士大夫皆以爵言。酒人止奄十人，漿人止奄五人，使酒漿奄人果是士，《序官》何得無士名？且使酒漿奄人果不賢，故不言士，則此經又何得以士目之？況此經言后，酒漿二職不言后，則此經奉之之人何必即是酒人漿人。竊謂酒正一官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。據《序官·大宰》注云『自大宰至旅下士，轉相副貳』。如其說，是一官之中，自有副貳。酒正，中士，正也；下士則其副貳也。下節王燕飲，酒正奉之，謂中士四人也。此經奉賓客之禮酒，當是下士，故曰使其士奉之也。若以士爲奄士，則酒漿奄人既不言士，內小臣奄士又非奉禮酒之職，所謂奄士者，又安指邪？」案：王、吳說是也。魏校、姜兆錫、方苞、江永、蔣載康、黃以周說並同。**凡王之燕飲酒，共其計，酒正奉之。**共其計者，獻酬多少，度當足也。故書「酒正」無酒字。鄭司農云：「正奉之，酒正奉之也。」【疏】「凡王之燕飲酒，共其計」者，燕飲酒與《膳夫》義同，亦兼燕賓客及諸臣言之。賈疏謂惟指王與羣臣燕飲之酒，說殊未晐。共計者，共酒之時，并具計簿奉之。云「酒正奉之」者，此燕飲酒，王親與，故酒正自奉之，異於致賓客之禮酒，使其士奉之也。　注云「共其計者，獻酬多少度當足也」者，計謂其數量著於秩籍者。凡燕飲酒，主人進賓之酒，謂之獻。賓報主人之酒，謂之酢。主

人先飲以勸賓之酒，謂之酬。正獻既畢之酒，謂之旅酬。旅酬既畢之酒，謂之無算爵。其多少，皆計數量共之當足也。云「故書酒正無酒字，鄭司農云正奉之，酒正奉之也」者，先鄭依故書無酒字，則官名未著，故特釋之。後鄭則以故書今書義並通，而有酒字，文尤詳備，故不從故書也。黄以周云：「《酒人》於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，《漿人》於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酏糟，並曰而奉之，不復舉其官，爲奉者即其官可知也。此曰『正奉之』，對上文共賓客之禮酒及后致飲於賓客『使士奉之』爲文。」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，皆共其酒，無酌數。要以醉爲度。

【疏】「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」者，此皆於學行之，詳《外饔》疏。耆老亦通四等之老言之。《王制》孔疏引皇侃云：「饗有四種。一是諸侯來朝，天子饗之，則《大行人職》云『上公之禮，其饗禮九獻』是也。其牲則體薦，體薦則房烝，《國語》云『王公立飫，則有房烝』。其所云飫，即是饗也。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，王饗之。其酌數亦當依命。其牲折俎，亦曰殽烝也。三是戎狄之君使來，王饗之。其禮則委饗也。其來聘賤，故王不親饗之，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是也。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，則以醉爲度。故《酒正》云『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，皆共其酒，無酌數』。」又云：「饗致仕之老，則當用正饗之禮，以其有賢德者，不可以褻禮待之。其饗死事之老，不必有德，又是老人，不宜久立，當用折俎之饗。」案：皇説饗致仕之老與死事之老異，《禮經》無明文，未知然否。但致仕之老，尊卑命數不同，死事之老，或無爵秩，雖用房烝殽烝之禮，而酌數不能依命數，則亦當無酌數，皇説與經義自不迕也。注云「要以醉爲度」者，不豫限酌數，要以及醉而止，亦不及亂也。掌酒之賜頒，皆有灋以行之。法，尊卑之差。

【疏】「掌酒之賜頒」者，謂王賜頒諸臣及宿衛士庶子等之酒。賜謂好賜，頒謂常賜，與《膳夫》肉脩之頒賜義同，詳彼疏。云「皆有灋以行之」者，皆依《大宰》九式之法行之。好賜則有好用之式，常賜則有匪頒之式也。行與《司裘》、《羅氏》「行羽物」義同，彼注云「行謂賦賜」是也。注云「法，尊卑之差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以爵秩之尊卑，爲賜頒之差數，必與法式相應也。凡有秩酒者，以書契授之。鄭司農云：「有秩酒者，給事中予之酒。秩，常也。常受酒者，《國語》曰：至於今秩之。」玄謂所秩者，謂老臣。《王制》曰：「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。」【疏】

「凡有秩酒者，以書契授之」者，《小宰》八成云：「聽取予以書契。」注云：「書契，謂出予受入之凡要。」此書契即出予之凡要也。蓋凡有秩酒者，此官則案其當得之數，爲書契以授其人；至其人來取酒。又案視書契，而後依數授之。賈疏謂酒正授使者酒，書之多少以爲契要而與之。是授酒之時，復與以書契，非經義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有秩酒者，給事中予之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農之意，謂在朝羣臣，親近於王，總名給事中，王常以酒與之。」詒讓案：給事中謂給事王宮中官吏。《春官·世婦》注云：「女宮，刑女給宮中事者。」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云：「擁札摻筆，給事宮殿中。」並與此義同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有給事中加官，與此異。云「秩，常也，常受酒者」者，秩常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鄉師》注同。引《國語》曰「至於今秩之」者，《楚語》云：「鬬且廷語其弟曰：昔鬬子文三舍令尹，無一日之積。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，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，糗一筐，以羞子文。至於今令尹秩之。」韋注亦訓秩爲常也。此引無「令尹」二字者，先鄭所刪。彼秩謂脯糗，不云有酒，先鄭引之證常秩之義耳。云「玄謂所秩者，謂老臣」者，破先鄭給事中予酒之説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大夫無秩膳。」彼注云：「謂年五十始命，未甚老也。」此秩酒，與秩膳事同，明非老臣不得有，故不從先鄭説。引《王制》曰「七十不俟朝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不俟朝，君揖則退。月告存，每月致膳。日有秩，秩，常也，有常膳。」引之者，明彼云有秩膳，亦有秩酒也。

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，小宰聽之。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。受用酒者，日言其計於酒正，酒正月盡言於小宰。

【疏】「日入其成」者，以下正酒府之成要，所謂官成也。《宰夫》云：「月終則令正月要，旬終則令正日成。」蓋酒人每日計用酒之多少，著之簿書，至浹旬，則總計十日之成，言之酒正，正受而聽之也。云「月入其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酒正得酒人日計文書，日計其月要，至月盡，以月計文書入於小宰。」云「小宰聽之」者，《小宰》云「聽出入以要會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小宰將酒正文書，❶聽斷之，知其得失。」　注云「出謂授酒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授酒人以其材，《酒正職》首所言者是也。」云「及用酒之多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共五齊三酒以下是也。」云「受用酒者，日言其計於酒正」者，日計，每日計之，其事輕數少，不必言於小宰，故知

❶「將」，《周禮注疏》作「得」。

酒人受酒材及用酒之有司，各言其計於酒正也。云「酒正月盡言於小宰」者，酒正總計一月授用酒之數爲月要，而言之小宰，故《小宰》云「月終則以官府之敘，受羣吏之要」。彼不云受日成，是小宰唯聽月要，日成則酒正自聽之也。

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。以酒式誅賞。誅賞作酒之善惡者。【疏】「歲終則會」者，此正酒府之歲會，亦官成也。亦以十二月之要，總會計之。《小宰》云「贊冢宰受歲會」，是歲會當小宰贊大宰聽之，經文不具也。云「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不云世子，以其酒與膳異。膳羞食之正，則世子亦不會。膳禽食之加，世子會之，酒亦爲加，故亦會之。」云「以酒式誅賞」者，此酒正之官計也。式即上文「灋式」。❶ 凡所作之酒，如式者爲善，不如式者爲惡，亦當言於大宰小宰而誅賞之。

注云「誅賞作酒之善惡者」，謂計攷酒人等所作之善惡，即上注所謂功沽之巧是也。

❶ 「灋式」，疑當作「式灋」。

周禮正義卷十

酒人掌爲五齊三酒，祭祀則共奉之，以役世婦。世婦謂宮卿之官，掌女宮之宿戒，及祭祀，比其具。酒人共酒，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，亦官聯。【疏】「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」者，謂共具齊酒，又親奉致之世婦，遂共其役也。　注云「世婦謂宮卿之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《春官》云每宮卿一人。」案鄭、賈意，此世婦非《天官》之世婦也。然二世婦内外異而職掌略同，祭祀皆掌饌具，則此世婦不專指春官宮卿明矣。《縫人職》云：「掌王宮之縫線之事，以役女御。」是亦奄官得爲内嬪婦役之例。鄭、賈説未晐。互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掌女宮之宿戒，及祭祀，比其具」者，亦《春官・世婦職》文。引之者，明彼具内含有五齊三酒，又掌宿戒，故有役使之事也。云「酒人共酒，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酒人以奚送酒至世婦，因爲世婦所役使。」詒讓案：《敍官》，酒人有奚三百人。人數衆多，故此官率領之，留爲世婦役。不言女酒者，女酒掌爲酒，不掌共送饌具之事也。云「亦官聯」者，聯，黄丕烈校改「連」是也。舊本並誤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即《小宰》云祭祀之聯事是也。」**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而奉之。**酒正使之也。禮酒，饗燕之酒。飲酒，食之酒。此謂給賓客之稍，王不親饗燕，不親食，而使人各以其爵，以酬幣侑幣致之，則從而以酒往。【疏】注云「酒正使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酒正》云『共賓客之禮酒，使其士奉之』。士即此酒人也。彼不言飲酒者，禮酒中可以兼之矣。」吴廷華云：「《酒正》言士奉之，此經亦言奉者，蓋謂酒人奉於酒正，而酒正之士奉於賓客。疏仍主《酒正》注奄士説，非也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互詳《酒正》疏。云「禮酒，饗燕之酒」者，此謂三酒也，凡饗燕獻酬用之。王於賓客饗食燕，通謂之禮，故《覲禮》云「饗禮乃歸」。但此及酒正之禮酒，並謂致之客館者，故《酒正》注又云「王所致酒也」。云「飲酒，食之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食時有酒者，《曲禮》云『酒漿處右』，則此非獻酬酒，是酳口之酒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四飲之醴清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飲酒、漿飲俟于東房。」注云：「飲酒，清酒也。飲酒先言飲，明非獻酬之酒也。」蓋食禮無獻酬，唯有酳口，故別謂之飲酒。《公

食》注清酒，賈彼疏謂卽三酒之清酒。吴廷華、褚寅亮、黄以周謂當爲四飲之清，是也。此四飲，《漿人》六飲，並無三酒。云「此謂給賓客之稍」者，猶《漿人》共六飲云「共賓客之稍禮」，别於下陳酒爲致饔餼也。《掌客》云：「賓客有喪，唯芻稍之受。」注云：「稍，人稟也。」《聘禮・記》注亦以稍爲稟食。此下注謂不親饗食歸幣之酒，則與稟食别，而云稍者，以其歸於客館，有似稟食，亦得通稱稍。故賈疏云：「此禮酒飲酒，總言王若不親燕飲食，則使人致之於客館，任賓客稍稍用之，故云給賓客之稍。」云「王不親饗燕，不親食，而使人各以其爵以酬幣侑幣致之」者，《聘禮》云：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，致饗以酬幣亦如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君不親食，謂有疾及他故也。必致之，不廢其禮也。致之必使同班，敵者易以相親敬也。酬幣，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賓三飯，公受宰夫束帛以侑。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。」注云：「侑猶勸也。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，復發幣以勸之，欲用深安賓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彼雖無致燕法，案：《鹿鳴》燕羣臣嘉賓，有實幣帛，則致燕亦以酬幣致之，與饗同。各以其爵者，則諸侯來朝，遣三公致饗；卿來聘，遣卿大夫致饗。燕以酬幣，致食以侑幣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聘禮》「公于賓壹食再饗，燕與羞、俶賜無常數。」彼爲諸侯使卿自相聘之禮，禮殺。食饗有常數，而燕無常數，故亦無不親燕致幣之文。此天子待來朝諸侯，據《掌客》上公三饗、三食、三燕諸文下，總云「若弗酌則以幣致之」，是燕有常數，與饗食同，則不親燕亦有致幣可知，故鄭、賈並兼言燕也。賈《掌客》疏謂「燕禮褻，不酌，蓋不致幣」。《聘禮》疏亦謂「天子諸侯燕皆無酬幣」，與此疏説自相牴牾，不足據。胡承珙云：「《周語》言先王之燕，『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，於是乎折俎加豆，酬幣宴貨，以示容合好』，則燕亦未嘗不用酬幣也。」案：胡説本陳祥道，是也。《詩・小雅・鹿鳴》孔疏亦謂燕當有幣。今《燕禮》不言者，文略。互詳《掌客》疏。又案：鄭知此禮酒非王親饗燕食之酒者，以酒正饗士庶子、耆老等皆共其酒，則王饗賓客，亦當酒人從酒正共之，不當直使酒人共之也。云「則從而以酒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酒人以酒從使人往客館，授與賓客。」案：此當謂奉之於酒正，鄭、賈説亦誤。

凡事，共酒而入于酒府。入于酒正之府者，是王燕飲之酒，酒正當奉之。

【疏】注云「入于酒正之府者，是王燕飲之酒酒正當奉之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謂酒正所

奉者，則《酒正》云『凡王之燕飲酒，酒正奉之』。并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，亦是酒正奉之。以其事非一，故言凡事共酒入于酒正之府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宰夫職》云：『府掌官契以治藏。』《酒正職》云：『凡有秩酒者，以書契授之。』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。』成要即書契，府實掌而藏之。酒正府二人，酒人、漿人無府。故《酒人》共五齊三酒，《漿人》共六飲，皆曰入于酒府，謂入于酒正之府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酒人共酒，漿人共漿，入於酒府，固謂入酒漿之物。然亦兼入書契，以備成要，惠説足補注義。**凡祭祀，共酒以往。**不言奉，小祭祀。【疏】注云「不言奉，小祭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祭祀共奉之，謂大祭、次祭。此不言奉，謂小祭祀，王希冕、玄冕所祭者，故云共酒以往。」詒讓案：大祭祀之酒，正親奉之。小祭祀不言奉者，酒人使人以酒往，致主祭祀之有司，不親奉之也。**賓客之陳酒亦如之。**謂若歸饔餼之酒，亦自有奉之者，以酒從往。【疏】注云「謂若歸饔餼之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上公饔餼九牢之等。」案《聘禮》云，卿韋弁歸饔餼牲牢及芻薪米禾等，並歸於客館。彼八壺設於西序，北上。天子致禮於諸侯，亦當陳於西序，故云賓客之陳酒。經直云賓客陳酒，不指斥言饔餼，鄭不敢正言，故言若饔餼之酒。」案：《聘禮》歸饔餼，堂上八壺，設于西序，北上，二以並，南陳；西夾六壺，西上，二以並，東陳；又東夾亦六壺，東上，西陳。即鄭所據也。賈唯舉西序所陳，未晐。又《聘禮》致飧，亦有堂上八壺，西夾六壺。《掌客》諸侯相致飧之禮，則上公壺四十，侯伯壺三十有二，子男壺二十有四。此陳酒內當亦含致飧，鄭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亦自有奉之者」者，以經亦不言奉，明酒人不自奉之。賈疏云：「謂使卿韋弁歸之者是也。」云「以酒從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卿韋弁歸饔餼等之時，亦使人以此酒從往致之。」

漿人掌共王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，入于酒府。王之六飲，亦酒正當奉之。醴，醴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涼，以水和酒也。」玄謂涼，今寒粥，若糗飯雜水也。酒正不辨水涼者，無厚薄之齊。【疏】「掌共王之六飲，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」者，此與膳夫爲官聯也。六飲自水外，並有清有糟，而以清爲尤善，故膳夫謂之六清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五飲，上水、漿、酒、醴、酏。」彼酒蓋即此醫。無涼者，涼依先鄭説則晐於酒，依後鄭説則晐於酏漿，故略

之也。漿、醫、酏，並詳《酒正》疏。云「入于酒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入於酒正之府，與三酒同。以其酒正奉之故也。」

注云「王之六飲，亦酒正當奉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如酒人共酒入於酒府，酒正奉之。言當者，《酒正》所云有不自奉者，唯共王乃奉之。」云「醴，醴清也」者，據《内則》，醴本有清糟二種。《酒正》四飲，一曰清。《膳夫》又云六清。此六飲之醴，雖不言清，以《酒正》例之，則此醴亦謂醴之清者可知，故云醴清也。賈疏謂此醴是不泲者，未達鄭恉。鄭司農云「涼，以水和酒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涼，薄也。」以水和酒則味薄。黄以周云：「醴爲醇酒，涼爲薄酒，先鄭義如此。」詒讓案：依《郊特牲》及《司尊彝》文，惟明水涗齊，與凡酒脩酌祭祀之酒，有以水和。若常人所飲，不當以水和酒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涼今寒粥，若糗飯雜水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䣼，漿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『䣼，雜味也。』則䣼爲正字，故《膳夫》六清注作䣼。涼乃假借字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『寒粥，末稻米，投寒水中，育育然也。糗，齲也，飯而磨散之，使齲碎也。』」詒讓案：糗與飯爲二物，凡以米乾熬之謂之糗，浚水烝炊之謂之飯。糗飯襍水，謂先熬炊諸米，而更和以水，與寒粥小異。《國語·楚語》韋注云：「糗，寒粥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郭注同。韋、郭所謂寒粥，蓋即此注糗飯雜水所爲矣。糗，詳《籩人》疏。又，以諸和水亦謂之涼，《内則》諸飲有醷及濫，鄭彼注云：「醷，梅漿。濫，以諸和水也。以《周禮》六飲校之，則濫，涼也。紀莒之間，名諸爲濫。」孔疏云：「康成以涼與濫是一物，則此以諸和水，謂以諸雜糗飯之屬和水也。諸者，衆雜之辭。」黄以周云：「諸謂梅諸。或以桃諸爲之，謂之桃濫。《釋名》：『桃濫，水漬而藏之，其味濫濫然酢也。』孔、賈申鄭並以諸爲衆辭，非鄭意。」案：黄糾孔、賈之誤是也。但諦審《内則》注意，醷者，煮梅取其汁爲酢漿，即六飲漿之别，故云梅漿。濫則以乾橑漬水成味，故云以諸和水。此與寒粥及糗飯襍水異。孔合爲一，非鄭恉也。綜校許、鄭諸説，蓋涼本爲寒飲，故《吕氏春秋·節喪篇》高注又云：「以冰置水漿於中爲濫。」是飲本宜寒，而涼濫又六飲中之最寒涼者，其味襍和衆物，唯意所欲。故或寒粥，或糗飯襍水，或以諸和水，三者雖不同物，以其並是寒水襍和米物，故同得涼稱。許以襍味詁䣼，義足通晐。鄭二禮注似岐異，而實可互相備也。許、鄭並以涼爲和水，與酒不同。唯《説文·酉部》有「醶」字，云「泛齊，行酒也」。疑漢時禮家説，有以《内則》之濫爲酒名者，故字或作醶，猶涼亦作䣼也。《楚辭·招魂》「挫糟凍飲酎

清涼」，王逸注云：「盛夏之時，覆甕乾釀，提去其糟，但取清醇，居之冰上，然後飲之，酒寒涼，又長味好飲也。」惠士奇、孔廣森並據彼以證涼濫爲寒涼之飲。但依王注，則彼爲涼酒，此與《説文》訓醓爲泛齊義略相近。然依鄭説，則濫無厚薄之齊，與酒迥異也。云「酒正不辨水涼者，無厚薄之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文六飲，并有水涼。酒正辨四飲，無水涼，以其水則臨時取用，涼則至用乃和，二者並不須豫辨，故言無厚薄之齊。」詒讓案：水涼無厚薄之齊，謂非醞釀所成，與酒絶異，故酒正不辨之也。共賓客之稍禮。稍禮，非飧饔之禮，留閒，王稍所給賓客者。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。【疏】注云「稍禮非飧饔之禮，留閒，王稍所給賓客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賓未去，留閒，王稍稍所給賓者也，故以稍言之。」詒讓案：此注釋稍爲留閒王稍所給，猶《大府》注釋稍秣爲稍用之物也。《聘禮記》云：「既致饔，旬而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稍，稟食也。」賈彼疏謂以其賓客之道，十日爲正。行聘禮既訖，合歸；一旬之後，或逢凶變，或主人留之，不得時反，卽有稍禮。蓋凡朝聘賓客，始至則有飧，既行禮則有饔。若其有事留閒，則別給稟食，其禮殺於飧饔，蓋有米穀酒漿而無牲牢，故鄭《聘禮》注以稟食爲釋。又《酒人》「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而奉之」。注云：「此謂給賓客之稍。」又謂王不親饗食而致幣以酒從往。然則賓禮自致飧饔正禮外，凡致飲食於客館，不必稟食，並得稱稍矣。云「漿人所給亦六飲而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漿人不主酒齊，唯主飲，故知此稍禮所給六飲而已。」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，清醴醫酏糟，而奉之。亦酒正使之。三物有清有糟。夫人不體王，得備之。禮，飲醴用柶者糟也，不用柶者清也。【疏】「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夫人，謂三夫人。致飲於賓客之禮，助王養賓，亦致於客館。」詒讓案：三夫人，詳《敍官》疏。《掌客》，五等諸侯相朝，夫人致禮，有壺豆籩，壺卽盛酒漿之器也。彼夫人爲諸侯夫人，與此王后下之夫人異，而致禮賓客則略同。云「而奉之」者，黄以周云：「謂奉之酒正。」注云「亦酒正使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酒正使酒人漿人奄士也。故《酒正》云『醫酏糟，皆使其士奉之』。彼注『士，酒人漿人奄士』。故知亦酒正使之。」案鄭意，酒正使漿人奉之賓客，其説非也。酒人、漿人之奄士，亦不當稱士，賈襲《酒正》注之誤，詳《酒正》、《酒人》疏。云「三物有清有糟」者，明經清糟，通醴醫酏三者言之。醴有清糟，《内則》

所謂重醴，彼注云：「重，陪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泲者，陪設之也。」醫卽釀酏爲醴，故亦有清有糟。酏爲粥清，不釀，亦有糟者。凡泲者爲清，不泲者其滓卽爲糟也。黄以周云：「黍酏，煮黍爲鬻。其稀而清者，謂之酏；其厚而有滓者，所謂酏糟也。」云「夫人不體王，得備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后體王，屈，故醫酏糟而無清醴也。」案：夫人致飲備於后者，卑者之禮賓宜詳也。鄭、賈説未審，亦詳《酒正》疏。《掌客》致禮公侯伯八壺，子男六壺。此夫人所致無文。五等諸侯，宜有降殺，其備三飲則同。云「禮飲醴用柶者糟也，不用柶者清也」者，《士冠禮》云：「賓醴冠者，贊者洗于房中，側酌醴，加柶，覆之，面葉。」又「醴賓以一獻之禮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醴賓不用柶者，泲其醴。凡醴事，質者用糟，文者用清。」是醴有糟用柶，清無糟不用柶之事。柶者，角柶，所以扱醴，祭之，啐之。詳《玉府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柶只爲糟設，醴既泲而清，則不假柶，則此經清醴是也。」**凡飲共之。**謂非食時。【疏】注云「謂非食時」者，謂共渴時之飲，非食時酳口、漱口之飲也。賈疏云：「上共王六飲，食時以共訖；此又云凡飲共之，故云謂非食時。」孫希旦云：「食畢飲酒謂之酳，飲漿謂之漱。祭祀，尸食畢而獻之謂之酳。《士昏禮》『合巹而酳』。《樂記》云『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天子執爵而酳』。此皆用酒者也。《士昏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漿皆不設。《公食禮》兼設酒漿，而賓但飲漿。《弟子職》曰『左酒右漿』。又曰『先生已食，弟子乃徹，趨走進漱』。亦但飲漿而已。是則禮之重者，食畢用酒以酳而無漿，輕者兼設酒漿，而食畢但飲漿也。」案：孫説甚覈。凡六飲全以共飲。食時雖有飲以酳漱，然唯用酒漿二物，不全共也。上言共王之六飲，雖據王舉言之，然亦通舉大數，不全用也。此云凡飲則所含亦甚廣，但非王舉耳。而鄭以非食時解之者，明此亦具六飲，與上同，而與食禮唯用酒漿異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飲酒漿飲」，鄭彼注云：「漿飲先言漿，別於六飲也。」彼漿飲，是食時漱口之飲。而謂其別於六飲者，明不兼餘四飲也。若然，此注云非食時，謂通共六飲可知矣。

凌人掌冰正，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，三其凌。正歲季冬，火星中，大寒，冰方盛之時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火星中而寒暑退。」凌，冰室也。三之者，爲消釋度也。故書正爲政。鄭司農云：「掌冰政，主藏冰之政也。」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也。政當爲正。正謂夏正。三其凌，

三倍其冰。【疏】「掌冰」者，《説文・仌部》云：「仌，凍也。冰，水堅也，重文凝，俗冰从疑。」經典通叚冰爲仌。此當從故書及先鄭讀爲「掌冰政」，謂主藏冰出冰之政令也。云「正歲十有二月，令斬冰」者，《左傳》隱十年，❶孔疏引干寶云：「十盈則更始，以奇從盈數，故言有也。」案：此疑引干氏《周禮注》義。「斬冰」者，《檀弓》注云：「斬，伐也。」《大學》云：「伐冰之家。」伐斬義同。謂冰堅須斬伐而取之。《左》昭四年傳，申豐説藏冰云：「深山窮谷，固陰冱寒，於是乎取之。」又云：「山人取之，縣人傳之，輿人納之，隸人藏之。」蓋此官令山人、縣人等入山谷斬而納之。　注云「正歲季冬，火星中，大寒，冰方盛之時」者，此後鄭誤從杜以正歲連讀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季冬之月，冰方盛，水澤腹堅，命取冰，冰已入，令告民出五種。」注云：「此月日在北陸，冰堅厚之時也。」孔疏引《三統厤》云：「大寒日在危初度，昏昴二度中，去日八十度，旦心五度中。」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心爲大火。」是十二月大寒，旦心中即火星中，冰盛之時也。案：《左傳》申豐曰「日在北陸而藏冰」，據日躔而言，此注云「火星中」，據中星而言，同屬季冬天象也。此經及《月令》皆十二月斬冰，當月即納於凌室。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篇則十二月鑿冰，正月納之，與此納校一月，詳《敍官》及後疏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火星中而寒暑退」者，《左》昭三年傳，晉張趯語。引之者，證火星中在季冬大寒之時也。今本《左傳》作「火中寒暑乃退」。賈疏引作「火中而寒暑乃退」。又引注云：「火星，季冬十二月平旦，正在南，大寒退。季夏六月黄昏，火中，暑退。」案《詩・豳風》、《禮記・檀弓》孔疏，李善《文選・閒居賦》注，引《左傳》並作「火星中而寒暑乃退」。疑今本《左傳》有挩字也。賈引注説，與杜義同而文異，蓋據賈、服義。云「凌，冰室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同。云「三之者，爲消釋度也」者，入春以後，氣温，冰漸消釋，故計每歲所用冰數，三倍納之於冰室之中，則雖有消釋之減，不至乏用也。云「故書正爲政，鄭司農云，掌冰政，主藏冰之政也」者，先鄭從故書，讀「掌冰政」句斷，謂藏冰之政令，凌人主掌之也。政正聲類同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杜子春讀掌冰，爲主冰也」者，謂杜讀「掌冰」爲句，訓其義則爲主冰也。云「政當爲正，正謂夏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用杜説，改政爲正，下屬也。攷《周禮》全書言正歲者，皆謂寅月。言歲終、歲十有二月者，皆謂丑月。凡言歲者，皆謂夏正也。言歲十有二月，則爲夏正已顯明，不必加正字，

❶ 孔疏見《左傳》隱十有一年。

以混於全書內之謂寅月者。司農從故書『掌冰政』爲長。」❶王引之云：「建寅之月，爲一歲十二月之長，故謂之正歲。若建丑之十二月，則當謂之歲終，何得謂之正歲乎？鄭釋《小宰》正歲命名之義，不明其爲一歲之長，而但以爲得四時之正。於是寅月之名正歲，其義不明；而夏時十二月，遂若皆得四時之正，而可以蒙正歲之稱。此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之所以誤讀也。」案：段、王説是也。云「三其凌，三倍其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應十石，加至四十石，即是三倍其冰也。」阮元云：「應十石者，三倍之爲三十石。」案：阮説爲長。春始治鑑。鑑，如甀，大口，以盛冰，置食物于中，以禦温氣。春而始治之，爲二月將獻羔而啓冰。【疏】「春始治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鑑，本作監。」葉鈔《釋文》「監」作「濫」。梁履繩云：「《左傳》襄九年《正義》引此文作『鑒』，疑監字當本作鑒。」詒讓案：鑑、監、濫，聲類同，古通。鑒則俗體也。鑑，依注當爲金器，則是冶鑄所成，蓋亦㮚氏爲之。此官春治之者，謂於孟春未出冰時，豫備具檢察之，慮有扁缺，不任用也。　注云「鑑如甀，大口」者，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鑑，大盆也。」又《缶部》云：「䍋，小口罌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甀，甖也。自關而西，晉之舊都河汾之閒，其大者謂之甀。」又云：「甇，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甀。」案甀：卽䍋之別。據《説文》䍋爲小口罌，則鑑蓋大口罌矣。《説文》以鑑爲大盆。《急就篇》顔注云：「盆斂底而寬上。」寬上卽大口，許説蓋與鄭同。《吕氏春秋·慎勢篇》云：「銘篆著乎壺鑑。」《節喪篇》及《墨子·節葬篇》並作「壺濫」。鑑俗作「𤮍」，《廣韻》去聲五十九陷云「𤮍，大瓮似盆」是也。《司烜氏》及《攷工記》攻金之工，又有鑒燧之鑒，與此鑑字同而義別。云「以盛冰，置食物于中，以禦温氣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春夏之時，食物得温氣則易敗，故用鑑盛冰，置食物於冰上以寒之也。《玉燭寶典》引干寶注云：「鑑，金器，盛飲食物，以置冰室，使不茹餒也。」案依干説，鑑盛飲食不盛冰，與鄭義小異。據下云冰鑑，則干義非也。云「春而始治之，爲二月將獻羔而啓冰」者，謂啓冰則須用鑑，故先一月豫治之也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：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天子乃鮮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」鄭注云：「鮮當爲獻，聲之誤也。獻羔謂祭司寒也。祭司寒而出冰，薦於宗廟，乃復賦之。」《左》昭四年傳云：「祭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，公始用之。」鄭兼用此諸文，啓冰在夏正二月後，夏頒冰

❶「政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《周禮漢讀考》改。

在夏正四月，蓋啓後兩月，始頒之也。**凡外内饔之膳羞，鑑焉。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。**酒醴見温氣亦失味。酒漿，酒人、漿人也。【疏】「凡外内饔之膳羞鑑焉」者，此與外饔、内饔爲官聯，彼二官並於凌人取冰鑑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王后及世子，并饗耆老孤子之等。以下文云祭祀，此經直云膳羞，明非祭祀也。二月之後，皆須鑑以盛冰，故云鑑焉。」云「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」者，此與酒人、漿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酒謂酒人之酒，謂三酒五齊，舉酒而言。漿人之醴，謂六飲，舉醴而言。亦如之者，亦以鑑盛冰。」　注云「酒醴見温氣亦失味」者，酒醴得温則酸而失味也。《楚辭·招魂》「凍飲」，王注謂「盛夏取清醇，居之冰上，然後飲之，酒寒涼，又長味好飲也」。是亦酒用冰取寒不失味之一端。云「酒漿，酒人、漿人也」者，明與外内饔同爲官名也。**祭祀，共冰鑑；賓客，共冰；**不以鑑往，嫌使停膳羞。【疏】「祭祀共冰鑑」者，謂共冰并共鑑以盛之。賈疏云：「此云祭祀者，謂天地、社稷及宗廟之等皆共鑑。」云「賓客共冰」者，謂共致之賓客之館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諸侯來朝王，禮之以飧及饔餼，直共冰以往，無鑑也。」　注云「不以鑑往，嫌使停膳羞」者，冰用鑑者，爲置膳羞其中，久不失味。賓客膳羞，當共新者，嫌使停宿，故不以鑑往也。**大喪，共夷槃冰。**夷之言尸也。實冰於夷槃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寒尸。尸之槃曰夷槃，牀曰夷牀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于堂，皆依尸而爲言者也。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大槃廣八尺，長丈二尺，深三尺，漆赤中。【疏】「大喪共夷槃冰」者，《左傳》所謂喪浴用冰也。賈疏云：「亦謂三月已後遭大喪，則共夷槃及冰，舉王喪共，后、世子及三夫人已下小喪亦共之。但王及后有夷槃，自外當與諸侯已下同大槃等；其世婦已上有冰，則與大夫同；女御與士同，無冰，見賜乃有也。」　注云「夷之言尸也」者，《喪大記》注同。夷尸音近，得轉相訓。《士喪禮》注亦云「夷槃，承尸之槃」。吕飛鵬引成十七年《左傳》「一朝而尸三卿」，《韓非子》載厲公語曰「吾一朝而夷三卿」，是夷尸訓得通也。云「實冰於夷槃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寒尸」者，於，舊本誤「于」，今據宋婺州本、建陽本正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設大槃造冰焉，大夫設夷槃造冰焉，士併瓦槃，無冰，設牀襢第。」鄭注云：「造猶内也。襢第，袒簀也，謂無席如浴時牀也。禮自仲春之後，尸既襲，既小斂，先内冰盤中，乃設牀於其上，不施席而遷尸焉。秋涼而止。士不用冰，以瓦爲盤，併以盛水耳。」孔疏云：「既襲謂大夫也，既小斂謂

士也，皆是死之明日。若天子諸侯，亦三日而設冰也，在襲斂之前也。」林喬蔭云：「《喪大記》注以襲在室中，小斂後則侇於堂。明此兩處皆先於牀下造冰，孔疏誤會注意。士之有冰者，禮明於陳襲事之後未浴之前言用夷槃，則固在死之本日，未至厥明。」案：林説是也。云「尸之槃曰夷槃，牀曰夷牀，衾曰夷衾，移尸曰夷于堂，皆依尸而爲言者也」者，于，黃丕烈校改「於」。阮元云：「宋本無『者』，案疏亦無『者』，諸本蓋衍。」案：黃、阮校是也。此廣證名夷之義。《既夕禮》「夷牀」鄭注云：「朝正柩用此牀。」又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士舉，男女奉尸夷于堂，幠用夷衾。」注云：「侇之言尸也。夷衾，覆尸柩之衾也。今文侇作夷。」案：侇夷字同。《喪大記》亦作夷，是鄭所據也。引《漢禮器制度》者，賈疏云：叔孫通前漢時作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多得古之周制，故鄭君依而用之也。依《制度》云『天子大槃，廣八尺，長丈二尺，深三尺，漆赤中』。此經雖云夷槃，無形制，故依焉。若然，此周謂之夷槃，漢謂之大槃，是別大異名。案：《喪大記》君設大盤者，彼諸侯，不敢與天子同名夷盤，故名大盤。彼大夫云夷盤者，卑不嫌得與天子同名，其制則小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漆赤中，用朱漆其中。」詒讓案：《漢禮器制度》，蓋即《後漢書・曹褒傳》所云「叔孫通《漢儀》十二篇」。王充《論衡・謝短篇》云「高祖詔叔孫通制作《儀品》十六篇」，亦即是書。惟篇數不同，未知孰是。《喪大記》注引《漢禮》，文與此同，彼注又云：「夷槃小焉。《周禮》天子夷槃，《士喪禮》君賜冰亦用夷槃，然則其制宜同之。」據彼注説，則漢禮夷槃小於大槃。鄭意此經夷槃爲天子禮，亦即《禮記》之大槃，其制度當與漢大槃同，故引以爲釋也。

夏頒冰，掌事。 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爲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」【疏】「夏頒冰掌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頒賜羣臣言。掌事者，謂主此賜冰多少，合得不合得之事。」　注云「暑氣盛，王以冰頒賜，則主爲之」者，此亦讀頒爲班。班，賜也。見《大宰》注。《鄭志》引此經亦作「班冰」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「三月頒冰」，傳云：「頒冰也者，分冰以接授大夫也。」彼頒冰在三月，與此時異而事則同。賈疏云：「謂二月之時，蠅蟲已生，公始用之。四月以後，暑氣漸盛，則賜及羣下。」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》昭四年傳，申豐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其藏冰也，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於是乎取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祿位，賓食喪祭，於是乎用之。其藏之也，黑牡秬黍，以享司寒。其出之也，桃弧棘矢，以

除其災。其出入也時，食肉之祿，冰皆與焉。大夫命婦，喪浴用冰。祭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，公始用之。火出而畢賦。自命夫命婦，至於老疾，無不受冰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北陸，虛也。西陸，昴也。』服氏云：『火出，於夏爲三月，於商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陸，道也。北陸言在，謂十二月日在危一度。西陸朝覿不言在，則不在昴，謂二月在婁四度，謂春分時，奎婁晨見東方而出冰，是公始用之。』今此鄭注引朝覿而出之，謂經夏頒冰，則西陸朝覿而出冰，羣臣用之。若然，日體在昴在三月内，得爲夏頒冰者，據三月末之節氣，故證夏頒冰。此言夏，據得夏之節氣。《春秋》言火出者，據周。至於《七月》詩『二之日鑿冰，三之日納於凌室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』。孫皓問：『藏之既晚，出之又早何？』鄭荅：『豳土晚寒，故夏正月納冰。夏二月仲春，大蔟用事，陽氣出地，始温，故禮應開冰先薦寢廟，是公始用之也。』」案：據賈引服説，西陸朝覿，謂在二月，是月卽出冰，出冰卽獻羔啓冰，公始用之。《左傳》杜注則云「謂夏三月，日在昴畢，蟄蟲出而用冰。春分之中，奎星朝見東方」。是謂西陸朝覿在二月時，則公始用冰，而出冰則在三月，又與服小異。《詩》、《左傳》孔疏並引《鄭志》荅孫皓問云：「西陸朝覿，謂四月立夏之時，《周禮》夏班冰是也。」是鄭説西陸朝覿，又爲四月，故引以證此經夏頒冰，與二月開冰爲二事。《月令》孔疏亦云：「鄭以爲四月之時，日在畢昴之星，朝見東方，於時出冰，以頒賜百官。若其初出薦廟，時在二月。」案：孔述鄭義甚析。鄭謂立夏昴朝覿東方，與《夏小正》四月昴則見之文正合，故《左傳疏》引劉炫亦從其説。賈疏乃謂鄭據三月末之節氣，非也。但以《左傳》文義推之，先藏冰，後出冰，畢賦更在其後，敍次不容淆掍。若依鄭義，則四月出冰，三月乃云畢賦，於理難通。審文校義，西陸之名，通晐白虎七宿，服説塙鑿，不可易也。至申豐云「火出而畢賦」，服據昭十七年傳梓慎語，釋爲夏之三月，以《左》證《左》，亦自允當。杜則云「火星昏見東方，謂三月四月中」。杜意蓋因此經有夏頒冰之文，故兼三四兩月爲釋。據《夏小正》三月頒冰之文，則服説專指三月，得之。竊謂頒冰者，隨時授用，非必盡在一時。三月之末，暑氣初生，容已有頒冰之事。至四月以後，暑氣大盛，則所頒尤多。《左傳》及《夏正》據其初頒時言之，故繫之三月；此經則據其頒多時言之，故繫之夏。明自孟夏至季夏，一時三月，頒冰之事，凌人悉掌之。斯乃立文有異，於事無悖。此經通例，凡紀時者，皆據夏正。頒冰是夏非春，與《左傳》、《夏正》之文，不能强合也。

秋，刷。刷，清

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刷除冰室，當更内新冰。」玄謂秋涼，冰不用，可以清除其室。【疏】注云「刷，清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埽刷皆所以爲潔清。」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刷，刮也。」《又部》云：「㕞，飾也。」此刷卽㕞之借字。《封人》注亦云「刷治絜清」。鄭司農云「刷除冰室，當更内新冰」者，謂豫刷除冰室，爲十二月内新冰之備也。云「玄謂秋涼冰不用，可以清除其室」者，後鄭意秋時，去内新冰時尚遠，故止爲清除其室，不用先鄭義也。

籩人掌四籩之實。籩，竹器如豆者，其容實皆四升。【疏】「掌四籩之實」者，此並與醢人爲官聯也。祭祀以籩實乾物，分四次薦之。朝事加籩，皆八籩。饋食，據賈説亦同。羞籩則二籩，《郊特牲》所謂鼎俎奇而籩豆偶是也。　注云「籩，竹器如豆者」者，《論語·述而》皇疏云：「竹曰籩，木曰豆。豆盛菹醢，籩盛果實，並容四升。柄尺二寸，下有跗也。」案：籩與豆形制大同，蓋亦有校有鐙，但編竹作之爲異，故《爾雅·釋器》謂之竹豆。詳《敍官》及《瓬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皆面徑尺柄尺，亦依《漢禮器制度》知之也。」云「其容實皆四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其籩之所受則曰容，據其所實糗蕡等則曰實。四升亦約與豆四升同也。」案：豆容四升，見《瓬人》職。**朝事之籩，其實麷、蕡、白、黑、形鹽、膴、鮑魚、鱐。**蕡，枲實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朝事謂清朝未食，先進寒具口實之籩。熬麥曰麷，麻曰蕡，稻曰白，黍曰黑。築鹽以爲虎形，謂之形鹽，故《春秋傳》曰：鹽虎形。」玄謂以《司尊彝》之職參之，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。形鹽，鹽之似虎者。膴，牒生魚爲大臠。鮑者，於煏室中糗乾之，出於江淮也。鱐者，析乾之，出東海。王者備物，近者腥之，遠者乾之，因其宜也。今河閒以北，煮穜麥賣之，名曰逢。燕人膾魚方寸，切其腴以啗所貴也。【疏】「朝事之籩」者，謂宗廟之祭，第一次所薦之籩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言朝事，謂祭廟二灌之後，祝延尸於户外，后薦此八籩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内宰》、《司尊彝》疏，后薦朝事豆籩，在延尸出户迎牲未入之時。《禮運》孔疏，在升首之後，薦腥之前。今從賈疏。蓋尸出在堂，席前不可空，故先設豆籩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通典·吉禮》謂尸初出户時，及薦腥之後，有兩次薦豆籩，尤誤。互詳《内宰》、《司尊彝》疏。《左傳》僖二十二年孔疏云：「此等所陳，雖爲祭祀，下云賓客亦如之，是賓客與祭祀不異。」云「其實麷、蕡、白、黑、形鹽、膴、鮑魚、鱐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麷，芳弓反。徐

又芳勇反。或郎第反。」嚴可均云：「郎第从豊聲，蓋本或作麷矣。」案：嚴説是也。然鄭以逢釋麷，《説文·麥部》「麷讀若馮」，則自以諧豊聲爲正，不當作麷，陸所載或音不足據。此八籩於四等籩爲最尊，諸侯以下亦通用之，而數有降損，不得備用。故《左傳》魯饗周公閱，辭白黑形鹽；《有司徹》禮，上大夫賓尸四籩，則用麷蕡白黑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八籩者，則麷爲熬麥，一也。蕡爲麻子，二也。白爲熬稻米，三也。黑爲熬黍米，四也。形鹽，鹽似虎形，五也。膴，以魚肉爲大臠，六也。鮑，以魚於楅室糗乾之，七也。鱐爲乾魚，八也。」　注云「蕡，枲實也」者，《弓人》注同。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蕡，襍香艸。」萉，枲實也，重文黂，萉或从麻賁。」又《朩部》云：「枲，麻也。」此蕡卽黂之借字。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枲，麻。黂，枲實。」《御覽·百卉部》引吳普《本艸》云：「麻子一名麻黂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喪服》云『苴絰』，子夏傳云：『苴，麻之有蕡。』蕡是麻之子實也。又案『疏衰裳齊牡麻絰』，子夏傳云：『牡麻者，枲麻也。』則枲麻謂雄麻也。若然，枲麻無實，而解蕡爲枲實者，舉其類耳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麻，大名也。無實者枲，有實者苴，有實則有蕡矣。北方蓺麻，三月下種，夏至前後，牡麻開細碎花，色白而微青。苴麻不作花而放勃，勃與花初胎時相似，名之曰蕡，卽麻實之稃者。牡麻俗呼花麻，花落後，卽先拔而漚之，剥取其皮，是爲夏麻。苴麻俗呼子麻，八九月閒，子孰則落，農人拾取之。《詩》言『九月叔苴』。叔，拾也。拾取子盡，乃刈漚其皮而剥之，是爲秋麻。牡麻有花無蕡，言蕡則子見，故《禮經》數穀但曰蕡，注者並曰枲實，而《喪服》疏引孫炎，直以麻子釋蕡也。」劉寶楠云：「《玉篇》：『有子曰苴，無子曰枲。』《列子·楊朱篇》『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者』。《吕氏春秋·審時篇》『得時之麻，厚枲以均』。《列子》、《吕覽》所云，並謂枲實。然則枲是大名，有子無子皆得偁之。而《玉篇》别言之者，有子可通言枲，無子不可通言苴也。《廣韻》乃謂『有子曰枲，無子曰苴』，非是。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云：『大麻卽今火麻，亦曰黄麻。』」案：依李説，則九穀之麻實曰蕡，卽今之火麻人是也。」程瑶田説同。鄭司農云「朝事，謂清朝未食，先進寒具口實之籩」者，先鄭不以此朝事爲祭祀之事，謂王朝起未食時，先進餅餌爲口實也。寒具者，《北堂書鈔·飲食部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寒具謂之餲。」《齊民要術》云：「環餅一名寒具，以蜜調水溲麪。」《北户録》注引《證俗音》云：「⿰麥粦⿰麥婁，内國呼爲環餅，亦呼寒具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晏子春秋》曰：『晏子侍于景公，朝寒，公曰：請進暖食。』暖食者，漢之寒具也。先鄭謂朝事者，清

朝未食，先進寒具口實之籩，則饋食加羞，皆非祭禮，乃王者之饋食燕食可知矣。」云「熬麥曰麷」者，《有司徹》「麷蕡設于豆西」。❶ 注云：「麷，熬麥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熬聚煎僃，火乾也。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，自山而東，齊楚以往謂之熬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荀子·富國篇》：『午其軍，取其將，若撥麷。』蓋麥乾煎則質輕，撥去之甚易，故以爲況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火部》云：「熬，乾煎也。重文䵅，熬或从麥作。」蓋即緣熬麥而制字。又《鬻部》云：「𩰲，熬也。」𩰲，《方言》作「聚」，今俗書作「炒」。古所謂熬，即今所謂炒也。《春秋繁露·祭義篇》云：「夏上尊實。尊實，麷也，夏之所初受也。」又《四祭篇》云：「礿者，以四月食麥也。」董子説夏上麷，蓋亦以爲熬麥。但麷不可實於尊，尊疑當作算，算篹字通，篹與籩形制同。云「麻曰蕡」者，以下三者，並冢熬爲文。《有司徹》、《内則》注並云蕡熬，枲實也。云「稻曰白」者，《有司徹》「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」。鄭注云：「白，熬稻。」《左傳》僖三十年杜注同。劉寶楠云：「《管子·地員篇》『五榮之土，其種白稻。』是稻偁白也。」程瑶田謂白當爲白稷，亦通。云「黍曰黑」者，《有司徹》注云：「黑，熬黍。」《左傳》杜注同。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有秬黑黍，故知黑是黍。」云「築鹽以爲虎形，謂之形鹽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築，擣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築，堅實也。」此謂擣鹽使堅，又刻爲虎形也。云「故《春秋傳》曰鹽虎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僖三十年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，饗有昌歜、白黑形鹽。辭曰：『國君文足昭也，武可畏也，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，薦五味，羞嘉穀，鹽虎形。』服云『剋形』。非是築剋爲之，故後鄭不從也。」詒讓案：剋與刻通，服説與先鄭同。《吕氏春秋·本味篇》云「大夏之鹽」，高注云：「大夏，澤名，或曰山名，在西北。鹽，形鹽。」案：形鹽即戎鹽。《御覽·飲食部》引《涼州異物志》，説戎鹽，土人鏤爲虎形，殆古之遺制與？詳《鹽人》疏。云「玄謂以《司尊彝》之職參之，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」者，破先鄭之説。謂此朝事即《司尊彝》朝踐之節也。彼注云：「朝踐，謂薦血腥，酌醴，始行祭事，后於是薦朝事之豆籩。既又酌獻。」此於祭宗廟九獻，當三獻之前，故鄭據以爲説。謂之朝事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二端既立，報以二禮，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薦黍稷，羞肝肺首心，見閒以俠甒，加以鬱鬯，以報魄也。」彼注亦云：「朝事，謂薦血腥時也。薦黍稷，所謂饋食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朝事謂旦朝祭

❶「麷蕡」，原倒，據《儀禮·有司徹》乙。

事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「坐尸於堂」，注云：「謂朝事時也。朝事延尸於户西，南面，布主席，東面。時尸薦以籩豆。」詒讓案：《祭義》以朝事與薦黍稷爲二禮，與此經以朝事與饋食並舉同，足證朝事即朝踐，不當如先鄭清朝進口實之説也。賈疏云：「祭宗廟無血，鄭云薦血腥者，鄭注《論語》亦云『禘祭之禮，自血腥始』，皆謂毛以告純，血以告殺。是爲告殺時有血，與朝踐薦腥同節，故連言血耳，非謂祭血也。」《司尊彝》疏又云：「《禮器》云『郊血大饗腥』，則享祭宗廟無血，此云薦血腥者，謂肉，非謂如別薦血也。」案：《禮器》孔疏引熊氏説同，即賈所本。孔氏駁之云：「案：《詩・小雅》論宗廟之祭，云『執其鸞刀，以啓其毛，取其血膋』，則是有用血之明文也。熊氏云無血，其義非也。」孔又引皇氏云：「郊則先設血也，後設腥與爓孰。大饗之時，血與腥同時俱薦。當朝事迎尸於户外，薦血腥也。雖以大饗爲主，其宗廟之祭皆然也。」案：皇、孔説是也。《郊特牲》説宗廟之祭，明云血祭盛氣也。孔疏謂在堂上制祭後，又薦血腥，時是血與腥同薦也。互詳《司尊彝》、《大祝》疏。云「形鹽，鹽之似虎者」者，《鹽人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以爲自然似虎形，此破先鄭築鹽爲虎形也。」案：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形鹽，鹽形象虎。」依後鄭義。云「膴，牒生魚爲大臠」者，《腊人》注云：「膴者，魚之反覆。」《有司徹》，尸俎五魚，侑主人皆一魚，皆加膴祭于其上。鄭彼注云：「膴，刳魚時，割其腹以爲大臠也，可用祭也。」案：凡牒肉大臠，獸謂之大，魚謂之膴，通而言之，獸肉亦得謂之膴，故《内饔》注云「膴，牒肉大臠」。此膴鮑魚鱐，並據魚言，故知即牒生魚爲大臠，與《内饔》、《腊人》膴胖爲獸肉別也。云「鮑者，於煏室中糗乾之，出於江淮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煏，本又作煏。」案：煏即㷶之省，煏俗字也。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㷶，以火乾肉。」重文𤒬，籀文不省。」《廣韻・二十四職》云：「㷶煏同。」又乾，《釋文》作幹，云「又作乾」。阮元云：「賈疏本亦作乾，經乾蓛字作乾。陸本作幹，殆非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《漢書》顏注引並與今本同。《方言》説火乾五穀云：「關西、隴、冀以往謂之㷶，秦晉之閒或謂之聚。」煏㷶字同，糗聚音義亦相近。蓋煏糗並爲熬穀，引申爲凡以火乾物之通稱。謂於煏魚肉之室内，爲火以乾之也。賈疏以煏室謂煏土爲室，失之。又《説文・魚部》云：「鮑，饐魚也。」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鮑魚，鮑，腐也，埋藏淹使腐臭也。」《史記・貨殖傳》：「鮿千石，鮑千鈞。」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云：「鮿，膞魚也。」《索隱》引《聲類》、《韻集》云：「破鮑不相離謂之膞，完潰云鮑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謂破開中，頭尾不相離爲鮑，謂之膞開者

也。」《漢書・貨殖傳》顔注云：「鮿，膊魚也。即今不著鹽而乾者也。鮑，今之鯘魚也。鄭康成以爲鮑於煏室中乾之，非也。煏室乾之，即鮿耳。蓋今巴荆人所呼鰎魚者是也。秦始皇載鮑亂臭，則是鯘魚耳。而煏室乾者，本不臭也。」《急就篇》注亦云「鮑亦海魚加之以鹽而不乾者也。」案：據許、劉諸説，則鮑爲鯈魚之未乾者，與鄭説異。張守節以鮑爲破開中頭尾不相離，則與《聲類》、《韻集》完漬義亦異。皆未知孰是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史記》『鮿千石，鮑千鈞』。鮿即鱐，析乾爲鱐，破開爲鮿。鮑亦煏乾之，但不析耳。或云鯘魚，誤。凡籩實皆乾。」案：惠説近是。又《賈子新書・禮篇》云：「周文王使太公望傅太子發。太子嗜鮑魚而太公弗與，曰：禮，鮑魚不登於俎。」案禮，魚俎皆用生魚，不用鮑鱐。賈子所説，蓋謂鮑魚不登於正俎，非不實於籩，與此經義不相硋也。云「鱐者，析乾之，出東海」者，乾，《釋文》亦作「幹」。《庖人》先鄭注云：「鱐，乾魚。」案：鱐蓋與鮑同，惟以膒析其體爲異。《莊子・外物篇》説任公子得大魚，離而腊之，即析乾之義。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，東海郡屬徐州。云「王者備物，近者腥之，遠者乾之，因其宜也」者，謂膴鮑魚鱐，腥乾兼備也。近者可以生致，故用腥而爲膴，遠者不能生致，故乾之以備物而爲鮑鱐，是各因其宜也。云「今河閒以北煮穜麥賣之，名曰逢」者，《續漢・郡國志》，河閒郡屬冀州。《説文・麥部》云：「麷，煑麥也。讀若馮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鄭以方言證司農義也。《説文》『讀若馮』，馮與逢音正同，許時馮字已同今馮姓之音矣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熬，乾煎也。煑，亯也。』鄭從司農説，熬麥曰麷，又曰煑穜麥，與《説文》所謂麷煑麥者蓋同，然則熬煑通也。鄭舉漢法之逢，以況籩實，知其所謂煑者，非麥粥也。」又云：「穜，疑或爲穜稑之穜，宿麥也。又或爲穬麥之譌。」案：程説近是。段玉裁説亦同。葛洪《西京襍記》：「九月九日，正月上辰，並食蓬餌。」蓬逢音義同。穜，《釋文》音直龍反，正讀爲《内宰》穜稑之穜，❶程説與陸音合。或説則讀爲種，《本草》陶注云：「穬即宿麥，亦謂種麥。」此即或説所本。宿麥爲秋冬種大小麥之通名，穬則大麥之别種也。楊倞《荀子注》引此注，亦作「種麥」，云「據鄭之説，麷，麥之牙蘖也」。是讀穜爲種子之種，穜種古今字，則當音章勇反矣。今攷此經注，麥麻稻黍四穀，並乾熬，則麥不宜獨爲牙蘖。楊説雖或隋唐舊義，然鄭意必不如是也。又煑麥，宋本賈疏述注作「灸麥」，阮元謂灸當作「炙」。

❶ 下「穜」原訛「稑」，據楚本改。

賈所據注，蓋本作灸。穜麥，案《說文》亦作「𪎊麥」，則賈引非也。《御覽・飲食部》引束晳《餅賦》云：「朝事之籩，𪎊麥爲麷。」亦從許及後鄭説。云「燕人膾魚方寸，切其腴以啗所貴也」者，各本並無「也」字，今從嘉靖本。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膾，細切肉也。腴，腹下肥也。」《有司徹》注謂膴爲刳魚，割腹爲大臠，是膴正是牒魚腹下腴，故引漢時燕俗語爲證也。

饋食之籩，其實棗、㮚、桃、乾䕩、榛實。

饋食，薦孰也。今吉禮存者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。不裸、不薦血腥，而自薦孰始，是以皆云饋食之禮。乾䕩，乾梅也。有桃諸、梅諸，是其乾者。榛，似栗而小。

【疏】「饋食之籩」者，此宗廟之祭，第二次所薦之籩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朝踐薦腥後，堂上更體其犬豕牛羊亨孰之時，后薦謂之饋食之籩也。」云「其實棗、㮚、桃、乾䕩、榛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八籩者：棗一也，栗二也，桃三也，乾䕩謂乾梅，四也，榛實五也。其於八籩，仍少三。案：乾䕩既爲乾梅，經中桃是濕桃，既有濕桃，乾梅，明別有乾桃，則注引《内則》桃諸，鄭云是其乾者。既有濕桃，明有濕梅可知。以乾桃濕梅二者，添五者爲七籩。案桃梅既並有乾濕，則棗中亦宜有乾濕，復取一添前爲八也。必知此五者之中有八者，案《儀禮・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士二籩二豆，大夫四籩四豆，諸侯宜六，天子宜八。《醢人》饋食之豆有八，此饋食之籩言六，不類。又上文朝事之籩言八，下加籩亦八，豈此饋食在其中六乎？數事不可，故以義參之爲八也。」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熊安生説此經云：「乾䕩之中有桃諸、梅諸，則爲六物，實六籩也。」案：熊説與賈不同，蓋謂桃兼乾濕，而梅棗則否。王紹蘭云：「經文桃與乾䕩並列，乾䕩爲乾梅，則桃亦乾桃。經不言乾桃者，舉乾䕩可知，故鄭注云『有桃諸梅諸』，明以乾䕩爲梅諸，桃爲桃諸，猶恐人誤爲濕物，故注又云『是其乾者』。是知鄭不以桃爲濕桃矣。《鄉射記》『脯用籩』，注：『籩宜乾物也。』禮何以用乾不用濕？濕者，新也。祭主四時，棗與桃梅，濕者不能時有，亦不能同時並有。如𪎊梅以五月，𪎊桃以六月，剥棗以八月。若籩實用濕，臨時豈能備物。」案：王駁賈説甚允。吴廷華、姜兆錫説並同。敖繼公據《少牢》不儐尸禮，四籩棗糗栗脯，謂經棗下脱糗，栗下脱脯。然亦止七籩。孫希旦又據《曲禮》，婦人摯脯脩棗栗榛椇皆籩實，議補椇爲八籩。黄以周云：「《記》曰『鼎俎奇而籩豆偶』，籩未有用五者，《周官》當有誤文。饋食之籩蓋四，其實棗栗䕩榛，不用桃。《内則》『棗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』，鄭注謂人君燕食

之庶羞，非用於祭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下》云：『魯哀公賜桃與黍，孔子先飯黍而後啗桃。哀公曰：「黍者非飯之也，以雪桃也。」孔子對曰：「黍，祭先王爲上盛，果蓏有六，而桃爲下，祭先王不得入廟。」』饋食爲祭之盛禮，則其籩不用桃明矣。鄭注釋乾䕩引桃諸梅諸，今本作桃乾䕩，乃後人以注語增之爾。古人飲酒之禮，籩如豆數，而食禮有豆無籩，饋食用食禮，故籩不必如豆數。」案：黄氏議減籩數，與熊説同，而數小異。但以《禮經》通例攷之，食禮固有豆無籩，而飲酒禮有籩，則數咸與豆同。如《士冠禮》再醮，《士虞禮》獻祝，《特牲禮》主婦致爵于主人，皆二籩二豆。《少牢禮》，賓尸用四豆四籩。它小禮用脯醢者，則皆一豆一籩。是無籩則已，有則其數未有不與豆相儷者。賈氏八籩之説，殆不可易。黄又議删經桃字。案：注既釋䕩爲乾梅，而又兼舉桃諸，則鄭本實有桃字，必非後人妄增。《韓子》謂桃不入廟，疑專指生桃言之，熊、黄説似皆未審。竊謂推校《禮經》，凡用饋食之豆，恒配以饋食之籩，如《士虞》、《特牲禮》並用二籩棗栗配饋食二豆是也。而《既夕禮》，大遣奠四豆，脾析、蜱醢、葵菹、蠃醢，其四籩爲棗、糗、栗、脯。《士冠禮》再醮，《士喪禮》大斂奠，亦並以栗脯配葵菹蠃醢。唯《有司徹》下大夫不賓尸，以棗糗栗脯配韭菹醢葵菹醢，朝事四豆，則變禮也。若然，以禮例推之，則饋食之籩，容有糗脯等，敖説似尚可通。但經文闕略，衆釋紛啎，未敢肊定，謹備著之，以竢商榷。

注云「饋食，薦孰也」者，孰，古熟字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祭祀自孰始曰饋食。饋食者，食道也。」又《大宗伯》「以饋食享先王」注云：「言饋食者，著有黍稷。」《司尊彝》「秋嘗冬烝，其饋獻用兩壺尊」。注云：「饋獻，謂薦孰時，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。」是在九獻第五獻之前，爓薦體解之時，后薦此豆籩也。詳《膳夫》疏。云「今吉禮存者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」者，《儀禮·特牲饋食禮》第十五，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特牲饋食之禮，謂諸侯之士祭祖禰，非天子之士。」又《少牢饋食禮》第十六，《目録》云：「諸侯之卿大夫，祭其祖禰於廟之禮。羊豕曰少牢。」賈《特牲》疏云：「《曲禮》『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』。彼天子大夫士也。此《儀禮》特牲、少牢，故知是諸侯大夫士也。」案：鄭以天子諸侯祭禮亡，故故舉諸侯大夫士禮之存者爲説也。云「不祼、不薦血腥，而自薦孰始，是以皆云饋食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天子諸侯，則有室中二祼、堂上朝踐薦血腥之禮；大夫則無此二者，而自薦孰始。天子諸侯大夫士雖同名饋食，仍有少別。何者？天子諸侯尸食前，仍有饋獻一，是饋孰陰厭，陰厭

後，尸入室食乃獻；大夫士則饋孰與黍稷爲陰厭，陰厭前，無饋獻，以此爲異耳。」云「乾䕩，乾梅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『䕩，乾梅之屬』，引『《周禮》曰：「饋食之籩，其實乾䕩。」後漢長沙王始煑艸爲䕩。䕩或从潦』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廣志》曰：『蜀名梅爲䕩，大如雁子。梅杏皆可以爲油脯，黄梅以熟䕩作之。』」云「有桃諸、梅諸，是其乾者」者，《内則》載國君之燕食有此二者，引以證䕩兼有乾桃也。孔疏云：「王肅云『諸，菹也』。謂桃菹、梅菹，即今之藏桃藏梅也。欲藏之時，必先稍乾之，故《周禮》謂之乾䕩。」詒讓案：凡乾梅乾桃，皆煑而暴之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「五月煑梅，六月煑桃」，傳並云煑以爲豆實也。籩豆通稱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「桃諸，藏桃也。諸，儲也，藏以爲儲，待給冬月用之也。」云「榛，似栗而小」者，榛即亲之借字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亲，果實如小栗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女摯不過亲栗。』」《詩・鄘風・定之方中》，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榛，栗屬。有兩種：其一種之皮葉皆如栗，其子小，形似杼子，味亦如栗，所謂樹之榛栗者也；其一種枝葉如木蓼，生高丈餘，作胡桃味，遼東、上黨皆饒。」又云：「桂陽有亲栗，藂生，大如杼子，中人皮子形色與栗無異也，但差小耳。」

加籩之實，菱、芡、㮚、脯，菱、芡、㮚、脯。

加籩，謂尸既食，后亞獻尸所加之籩。重言之者，以四物爲八籩。菱，芰也。芡，雞頭也。栗與饋食同。鄭司農云：「菱芡脯脩。」【疏】「加籩之實」者，此宗廟之祭，正獻之後所羞之籩也。　注云「加籩謂尸既食，后亞獻尸所加之籩」者，謂在九獻第六獻之後，尸十五飯畢時。《司尊彝》注云「尸卒食，王酳之，后酌亞獻，内宗薦加豆籩」。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春官・内宗》云：『掌宗廟之祭祀，薦加豆籩。』以其内宗所薦，明主於后。又見《特牲》主婦獻尸云：『宗婦執兩籩於户外，主婦受，設於敦南。』主人獻尸之時，不見有設籩之事，故知唯主於后也。《少牢》主婦不設籩者，以其當日賓尸故也。其下大夫不賓尸者，亦與士同也。」詒讓案：加籩之薦，與加爵相因，故《内宗》注釋加豆籩爲加爵之豆籩是也。攷《左傳》僖二十二年云：「楚子入享於鄭，九獻，加籩豆六品。」又昭六年云：「季孫宿如晉，晉侯享之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『小國之事大國也，得貺不過三獻，今豆有加，臣下勿堪。』」據《左傳》説，則饗禮亦有加籩豆，然在九獻三獻之外。而鄭此注及《内宰》、《司尊彝》注，竝以九獻第八獻九獻爲加爵加豆籩，即薦於彼時，則以加爵爲在正獻之内。《禮運》孔疏引崔靈恩則云：「尸十五飯後，王酳尸爲七獻，后酳尸爲八獻，諸侯爲賓者獻尸

爲九獻。九獻之後，謂之加爵。」孔氏又云：「案《特牲》有三加，則天子以下加爵之數，依尊卑不秪三加也。故《特牲》三加爵，别有嗣子舉奠。《文王世子》諸侯謂之上嗣，舉奠亦當然。」陳祥道申崔義云：「《籩人》、《醢人》言朝事饋食之籩豆，則朝踐饋獻之籩豆也。言加籩加豆，則加爵之籩豆也。《特牲禮》主人主婦既酳尸，然後長兄弟衆賓長爲加爵，則加爵不施於亞獻之節。鄭説誤。」案：崔、陳謂加爵在正獻之外，是也。薛季宣、鄭鍔説同。江永、金榜亦謂薦加豆籩，當在九獻後諸臣獻尸時，不在八獻后亞王酳尸時，並足正鄭、賈之誤。互詳《内宰》、《司尊彝》、《内宗》疏。云「重言之者，以四物爲八籩」者，四物，物各二籩，合成八籩，嫌物各一籩，故重言之。云「蔆，芰也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蔆，芰也。楚謂之芰，秦謂之薢茩。」《爾雅·釋艸》：「蔆，蕨攈。」郭注云：「蔆，今水中芰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楚語》：『屈到嗜芰，有疾，屬曰：「祭我必以芰。」及祥，將薦芰，屈建命去之。』愚謂蔆芡栗脯，分實八籩，天子之祭禮也。《特牲》、《有司徹》不聞有蔆芡，大夫而薦芰，是僭用天子之禮也。故屈建曰『干國之典』。説者謂芰非祭物，誤。」云「芡，雞頭也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同。《方言》云：「莜、芡，雞頭也。北燕謂之莜，青徐淮泗之閒謂之芡，南楚江湘之閒謂之雞頭，或謂之鴈頭，或謂之烏頭。」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「芡，雞頭也。一名鴈頭，一名芡。葉似荷而大，葉上蹙紐如沸，實有芒刺，其裏如珠，可以療饑。」《神農本艸經》云：「雞頭實，一名鴈喙實，一名芰。」陶注云：「此即今蔿子，莖上花似雞冠，故名雞頭。」云「栗與饋食同」者，饋食，栗一籩。此加籩，栗二籩，所實則同。醢人四豆，朝事與加豆，同用醓醢，饋食與加豆，同用魚醢，則一物不嫌兩薦也。經作㮚，注作栗者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鄭司農云「蔆芡脯脩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司農云』之下，脱『當言』二字，謂蔆芡栗脯，當作蔆芡脯脩。脩，段脩也。栗與饋食複，故易之。」詒讓案：此先鄭改字以避兩薦也。《有司徹》，主婦獻尸侑主人，並有腶脩。若然，先鄭以此脯爲乾肉之不鍛者，與脩小異，故並薦之。後鄭則以脯脩同物，而栗不妨與饋食同，故不從。《士冠禮》再醮兩籩，《既夕禮》大遣奠四籩，皆以栗脯並薦，亦其證也。

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 羞籩，謂若《少牢》主人酬尸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者。故書餈作茨。鄭司農云：「糗，熬大豆與米也。粉，豆屑也。茨字或作餈，謂乾餌餅之也。」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。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。糗者，擣粉熬大豆，爲餌餈之黏著，以粉之耳。

餌言糗，餈言粉，互相足。【疏】「羞籩之實」者，此亦宗廟之祭，正獻之後，加爵之前，所羞之籩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當王酬尸，内饗進之於尸侑等者也。」案：賈謂王酬尸後，進羞籩，此於王祭宗廟，當在明日繹祭時，依注義也。《玉藻》孔疏説同。然據後《世婦》云「及祭之日，涖陳女宫之具，凡内羞之物」。是正祭之日，亦當有此羞籩等之進，注文偶不具耳。詳後。又據《世婦職》，則内羞世婦所掌，故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孔疏云「内羞則世婦薦之」。賈謂内饗進之，於經無徵，不足據也。云「糗餌粉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爲二籩，糗與粉爲一物，恐餌餈黏著籩，故分於二籩之下。」注云「羞籩謂若《少牢》主人酬尸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者」者，《有司徹》文。鄭《目録》云：「《有司徹》，《少牢》之下篇也。」故此引之稱《少牢》也。彼文於主人酬尸之後云：「尸侑主人皆升筵，乃羞，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右之。司士羞庶羞于尸、侑、主人、主婦，皆左之。」注云：「二羞，所以盡歡心。房中之羞，其籩則糗餌粉餈，其豆則酏食糝食。房中之羞，内羞也。内羞在右，陰也。庶羞在左，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天子祭祀之禮亡，故取《少牢》大夫禮解之。案《有司徹》，上大夫當日賓尸，正祭不設内羞，故於賓尸設之。此天子之禮，賓尸在明日，則祭祀日當設之。案《少牢》，下大夫不賓尸，賓長致爵受酢，云宰夫羞房中之羞，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，内羞在右，庶羞在左。天子之禮，賓長受酢後，亦當設此内羞、庶羞于尸祝及王與后。然鄭不引不賓尸而引賓尸者，以其設内羞之禮同，❶故秖引其一。但正祭設於祝，賓尸設於侑，又賓尸主人酬尸後，正祭賓長受酢後爲異耳。」詒讓案：羞籩羞豆，於天子祭禮，薦於何時，經無可攷。注以《少牢》上大夫禮相比況，則王禮當於明日賓尸，尸酬王後，薦於尸侑及王后。其正祭之日進内羞，止見《世婦職》，而注則無文。賈據《少牢》下大夫不賓尸禮推之，謂王禮正祭九獻，諸侯爲賓者，獻尸受酢後，亦有此内羞之薦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云：「君婦莫莫，爲豆孔庶，爲賓爲客。」毛傳云：「豆謂内羞、庶羞也。繹而賓尸及賓客。」孔疏云：「《有司徹》，大夫賓尸尚有二羞，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。非但正祭所用，至繹又用之，故云繹而賓尸及賓客也。」案：孔意疑亦與賈同。任啓運駁賈正祭之日設二羞於尸祝及王后之説，云：「王不獻祝，王與后未交致爵，内羞、庶羞於何用乎？」案：任謂王不獻祝，是也。賈《鬱人》

❶「同」，原脱，今據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疏，亦謂天子無獻祝及佐食之事。此疏與彼疏，蓋自相抵牾。至王禮祭日九獻之後，王后自有交致爵之禮，故鄭《司几筵》注云「后諸臣致爵，乃設席」，則賈謂正祭有設二羞於王后，説自可通也。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二禮推之，蓋王祭日，諸侯爲賓者終獻後，王與后交致爵，則進羞籩羞豆於尸及王后；至長兄弟等爲加爵，則進加籩加豆。經先加籩而後羞籩者，以羞籩輕於加籩，故文不次耳。王禮，經注雖闕略不備，而依大夫士禮推致之，尚可得其端緒也。云「故書餈作茨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茨爲餈之假借。」鄭司農云「糗，熬大豆與米也」者，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糗，熬米麥也。」案：米蓋謂稻米。程瑶田云：「陳藏器曰：『糗，一名麨，和水服之。河東人以麥爲之，麤者爲乾糗糧。東人以粳米爲之，炒乾磨成也。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「糗，齲也，飯而磨之使齲碎」是也。』然則糗有擣粉者，有未擣粉者。籩實之麷蕡白黑。《國語》『設糗一筐以羞子文』，其糗之未擣粉者與？《既夕篇》之四籩，棗糗栗脯，直呼糗餌爲糗，則已擣之糗粉於餌者也。《左傳》：『陳轅頗出奔鄭，道渴，其族轅咺進稻醴粱糗腶脩焉。』杜注：『糗，乾飯也。』《公羊傳》：『魯昭公走之齊。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，國子執壺漿，曰：吾寡君聞君在外，餕饔未就，敢致糗於從者。』何休注：『糗，精也。』《左傳》之粱糗，《公羊》之簞食曰致糗，蓋皆謂飯爲糗也。今人炊飯令汁乾，亦謂之乾飯，然則糗之義本寬也。其已擣粉之糗，可和水而服之者，若今北方之麪茶，南方之麪䴬，皆其類也。其未擣粉而亦可和水者，則鄭注六飲之涼云『今寒粥若糗飯雜水』是也。其已擣粉亦可餅而食之，若《玉篇》以麮麰爲麨，《廣韻》以爲餅是也。合諸言糗者而觀之，糗之爲言氣也，米麥火乾之，乃有香氣，故謂之糗。《説文》熬米麥之訓，最爲得解，無論擣與未擣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糗，擣熬穀也。」《書·費誓》孔疏云：「糗謂熬米麥使熟，又擣之以爲粉也。」蓋凡乾熬稻粱黍麥豆諸穀，通謂之糗。先鄭云「熬大豆與米」，後鄭云「熬穀」，許云「熬米麥」，其義一也。惟糗有擣與未擣兩種。先鄭釋糗爲熬豆米，以别於粉之爲豆屑，則謂此糗爲熬而未擣者。粉餌以擣爲宜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粉，豆屑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首飾》云：「粉，分也，研米使分散也。」此豆屑亦謂磨熬豆爲粉。知爲豆者，粉餅餌宜用豆也。云「茨字或作餈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書亦或作餈也。司農從或本。」云「謂乾餌餅之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餈，漬也，烝燥屑使相潤漬餅之也。」餅，并也，溲麪使相合并也。」劉説餈與先鄭同，謂乾烝米屑不和水；其爲餅餌者，烝氣潤漬所

成。後鄭則直謂和水爲餅，與先鄭異也。云「玄謂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」者，稻米謂稉米也，與黍米皆黏，宜爲餌餈，故知粉二者所爲也。《楚辭·招魂》云「粔籹蜜餌」，王注云：「言以蜜和米麪，煎作粔籹，擣黍作餌。」此即粉黍米之餌也。云「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」者，《説文·䰞部》云：「鬻，粉餅也，重文餌，鬻或从食耳聲。」《食部》云：「餈，稻餅也，重文粢，餈或从米。餅，麪餈也。」《火部》云：「烝，火氣上行也。」蒸即烝之叚字。段玉裁云：「許説與鄭不同，謂以稉米蒸孰，餅之如麪餅曰餈，今江蘇之餈飯也。粉稉米而餅之而蒸之，則曰餌，今江蘇之米粉餅，米粉團也。粉餅則傅之以熬米麥之乾者，故曰糗餌。餈則傅之以大豆之粉。《米部》曰：『粉，傅面者也。』許不言何粉，大鄭云豆屑是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許書》，則米屑所爲曰餌，麥屑所爲曰餅，不屑之米所爲曰餈。《急就篇》顔注云：「溲麪而蒸熟之則爲餅，溲米而蒸熟之則爲餌。」《列子·力命篇》張湛注云：「粢，稻餅也。味類粔，米不碎。」説並與許同。據鄭説，則餌用乾粉合烝之，餈則水溲爲餅，不乾烝，二者同用粉，不用米，惟以烝不烝爲異。與許説不同。餌餈散文亦通，故《方言》云「餌謂之糕，或謂之餈」是也。又《初學記·歲時部》、陳元靚《歲時廣記》引干寶注云：「糗餌者，豆末和屑米而烝之，加以棗豆之味，即今餌餻也。」案：干説蓋謂擣豆爲末，以粉米屑之上，合烝之，又加以棗使味美也。徐堅所引「味」下，疑有挩字。高承《事物紀原·飲食部》引干注，作「糗餌者，或屑而蒸之，以棗豆之味同食」，亦誤。干説以糗爲豆末，餌爲屑米烝之，並與後鄭同。其用棗者，以助餌之甘，蓋據晉時作烝餅法。《齊民要術》有作粳米棗糒法，亦略相類。餌餻者，《玉篇·食部》云：「蜀人呼蒸餅爲餻。」《類篇·食部》云：「餻，丸餌也。」云「糗者，擣粉熬大豆」者，謂取大豆熬之，又擣之爲粉也。《内則》「糗餌粉酏」，注云：「糗，擣熬穀也，以爲粉餌與餈。」《既夕禮》大遣奠有糗，注亦云以豆糗粉餌。云「爲餌餈之黏著，以粉之耳」者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餌，而也，相黏而也。兖豫曰溏浹，就形名之也。」是餌餈潤濆，皆易黏著，故以豆屑粉之使分散也。云「餌言糗，餈言粉，互相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餌言糗，謂熬之亦粉之，餈言粉，擣之亦糗之，故言互相足也。」

凡祭祀，共其籩薦羞之實。薦、羞，皆進也。未食未飲曰薦，既食既飲曰羞。

【疏】「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四時禘祫等，皆共其籩。」　注云「薦羞皆進也」者，《膳夫》、《庖人》注義同。云「未食未飲曰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薦後獻，祭祀也。據朝踐饋獻時，未獻

前所薦籩豆，朝事饋食之籩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先設之正饌也。《宰夫》注云：「薦，脯醢也。」朝踐饋食之豆籩及脯醢，皆爲正饌。此與《宰夫》注各舉一隅爲釋，詳彼疏。云「既食既飲曰羞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羞，庶羞、内羞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爲尸食後，酳尸訖所進羞，即加籩之實是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此言加籩，以槩羞籩也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此據後設之加饌言之，加籩豆、羞籩豆及庶羞，皆加饌也。此注與《宰夫》注亦互相備，互詳《宰夫》疏。

喪事及賓客之事，共其薦籩羞籩。喪事之籩，謂殷奠時。

【疏】「喪事及賓客之事，共其薦籩羞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喪事謂大奠時，賓客之事謂享燕時，亦共其薦籩羞籩。」 注云「喪事之籩謂殷奠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殷尤大也。大奠，朔月、月半、薦新、祖奠、遣奠之類也。」吴廷華云：「《儀禮》之例，脯醢皆曰薦，始死即有之，《士喪禮》脯醢醴酒奠於尸東是也。羞止有庶羞。」據上疏，則加豆籩亦得曰羞。據《士喪禮》，小斂止有脯醢，則薦籩而已。大斂奠兩豆葵菹芋，兩籩栗脯。兩豆皆饋食之豆，是上疏所謂薦兩籩皆加籩，是則所謂羞也。則大斂已有羞籩，疏止以朔奠以下言，誤也。」案：吴説是也。《士喪禮》「月半不殷奠」，注云：「殷，盛也。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，下尊者。」《曾子問》：「有殷事，朔月、月半、薦新之奠也。」又《喪服大記》「主人具殷奠之禮」，注云：「殷猶大也。朝夕小奠，至月朔則大奠。」案：凡喪禮之奠有十，惟始卒及朝夕奠爲小奠，其小斂、大斂、朔月、月半、薦新、遷祖奠、祖奠、大遣奠，並有牲體，爲殷奠。此注本兼小斂、大斂奠言之，賈乃漏釋耳。又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朔望祭曰殷奠，所用殷衆也。」劉氏復偏舉朔望奠爲説，尤未晐。其《士喪禮》無月半之殷奠，又朔望無籩。天子朔望皆有奠，其禮尤盛，當與士異也。互詳《牛人》、《喪祝》疏。又案《既夕禮》，大遣奠又有羞籩之糗，《庖人》云「若喪紀之庶羞」，亦此所謂羞籩也。彼注以爲喪祭虞祔，不數喪奠者，以其未立尸也。互詳彼疏。

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内羞。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。

【疏】注云「於其飲食以共房中之羞」者，《有司徹》云「宰夫羞房中之羞」，又云「内羞在左」，故知内羞爲房中之羞，即糗餌、粉餈、酏食、糝食等是也。此即羞籩之實。不及朝踐饋食加籩等者，以其非飲食恒禮所用也。

凡籩事，掌之。

醢人掌四豆之實。朝事之豆，其實韭菹、醓醢，昌本、麋臡，菁菹、鹿臡，茆菹、麋

臡。醢，肉汁也。昌本，昌蒲根，切之四寸爲菹。三臡亦醢也。作醢及臡者，必先膊乾其肉，乃後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。鄭司農云：「麋臡，麋骭髓醢。或曰麋臡，醬也。有骨爲臡，無骨爲醢。菁菹，韭菹。」鄭大夫讀茆爲茅。茅菹，茅初生。或曰茆，水草。杜子春讀茆爲卯。玄謂菁，蔓菁也。茆，鳧葵也。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，其狀未聞。【疏】「掌四豆之實」者，此並與籩人、醢人爲官聯也。《説文·豆部》云：「豆，古食肉器也。梪，木豆謂之梪。」❶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篇「于豆于登」，毛傳云：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。豆，薦菹醢也。登，大羹也。」王涇《大唐郊祀録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豆，以木爲之，受四升，高尺二寸，桼赤中。」案：此四豆以盛菹醢，則皆木豆也，與瓬人所爲瓦豆異。正字當作梪，經典通作豆。凡祭祀，以豆盛濡物，亦分四次薦之。朝事、饋食加豆皆八豆，羞豆則二豆，與籩人四籩數正相當也。賈疏云：「言四豆之實者，豆與籩並設，節數與四籩同時，亦謂朝事饋食加豆羞豆之實是也。」云「朝事之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朝踐節。八豆並后設之。」云「其實韭菹醓醢，昌本麋臡，菁菹鹿臡，茆菹麇臡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醓，本又作盜。」案：盜卽䀋之譌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於豆內齏菹之類，菜肉通；全物若牒爲菹，細切爲齏。又不言菹者，皆是齏，則昌本之類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第一豆亦最尊，故《左》僖三十年傳，魯饗周公閱，辭昌歜。《禮經》惟《聘禮》致饔餼，全用此八豆。《公食大夫禮》六豆，則無茆菹麇臡。上大夫八豆，注謂因六豆而加以葵菹、蝸醢。《少牢饋食禮》則用韭菹醓醢，葵菹蠃醢，皆參用饋食之豆。《有司徹》上大夫賓尸，則唯用韭菹醢、昌菹醢。皆不備用，亦禮之殺也。又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恒豆之菹，水草之和氣也；其醢，陸產之物也。加豆，陸產也；其醢，水物也。」注云：「此謂諸侯也。天子朝事之豆，有昌本麋臡，茆菹麇臡。饋食之豆，有葵菹蠃醢，豚拍魚醢，其餘則有雜錯云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既醉》孔疏云：「《記》言恒豆、加豆，鄭引朝事、饋食，則以朝事爲恒，饋食爲加，取其水陸相配與《記》同者而證之，以恒加相亞，宜爲朝事與饋食，故不爲饋外之加焉。其餘錯雜者，於《醢人》云朝事之豆，有韭菹菁菹，非水草也；饋食之豆，有蜃蚳醢，蜃非陸產，蚳非水物，故言雜錯也。」案：依《郊特牲》注説，則四豆惟朝事爲恒豆，饋食以下三豆並爲加豆，與此經加豆爲第三豆異。《郊特牲》孔疏謂彼加豆，亦卽此經第四豆，與《詩

❶「梪」，原作「豆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疏》佹異，於義雖可通，然非鄭指也。但此經四豆之實，水陸錯出，與《禮記》所説，亦不相應。鄭以爲天子禮異，理或然矣。

注云「醓，肉汁也」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肬，肉汁滓也。」又《血部》云：「䀋，血醢也。《禮》有䀋醢，以牛乾脯粱䴷鹽酒也。」無醓字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醓，醢汁也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醓醢，醢有醓。」畢沅校本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醢多汁者曰醓。醓，瀋也。宋魯人皆謂汁爲瀋。」《毛詩·小雅·行葦》傳云：「以肉曰醓醢。」案：《説文》云「禮有䀋醢者」，許所見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經文，並作䀋醢也。二徐本作《禮記》，非。今從段玉裁校删。依許説，則肬爲肉汁滓，䀋爲血醢，二義不同。然《禮經》無血醢，而鄭説醓醢，正與許書肬字説解同。竊謂正字當本作肬，䀋乃後來孳生字。二《禮》及《毛詩》並作醓，此經别本又作盜，皆䀋之變體。漢時禮家説，蓋有以醓爲血醢者，許遂别以䀋隸《血部》，實則與肬是一字也。凡《禮經》單言醢，不著牲獸者，並卽三牲之醓醢，是肉非血，許説未塙。段玉裁云：「許云汁滓者，謂醢不同湇也。凡醢醬皆有汁，而牛乾脯獨得䀋名者，六畜不言牲名，他醢醬不言䀋，立文錯見之法。汁卽鹽酒所成，醢皆胜物，❶非有孰汁也。毛傳云『以肉曰醓醢』，大鄭云『醓醢肉醬也』，皆言肉以包汁。不言何肉者，蓋謂《周禮》六牲之肉，下文醢醬麋鹿麇兔鴈，在六獸六禽内可證也。許但言牛乾脯者，舉六牲之一以包其餘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凡醢皆有汁，故實於豆。《行葦》孔疏謂「肉醢特有多汁，故以醓名。其無汁者，自以所用之肉魚鴈之屬爲名」，非也。又《内則》，記大夫庶羞二十，牛炙、牛胾、羊胾、豕炙之下，並有醢。孔疏引熊氏云：「此經承牛羊之下，則是牛肉羊肉之醢。以其庶羞，故得用三牲爲醢。若其正羞，則不得用牲，故《醢人職》無云牲之醢也。」今案：熊説亦非也。此經醓醢，卽是三牲之醢，安得謂《醢人職》無牲醢乎？

云「昌本，昌蒲根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注云：「昌本，昌蒲本菹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任地篇》云：「冬至後五旬七日，菖始生。」高注云：「菖，菖蒲，水草也。」又《克己篇》注云：「本，根也。」昌蒲根菹，又謂之昌歜。《左》僖三十年傳云：「饗有昌歜。」《籩人》疏引《左傳》服注云：「昌歜，昌本之菹。」歜，《玉篇·欠部》作「歡」，義未詳。《韓非子·説難篇》、《吕氏春秋·遇合篇》，並云文王嗜昌蒲菹。高注亦云「昌本之菹」。《本草·草部》云：「菖蒲，一名昌陽，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，一寸九節者良。」案：

❶「醢」，原誤作「言」，今據《説文解字注》改。

古昌本當用此。《本草》别有白昌，《證類本草》引陳藏器云：「卽今之溪蓀也。一名昌陽，生水畔，人亦呼爲菖蒲，一名水菖蒲，根色正白，去蚤蝨。」白昌不可爲菹，非古昌本也。云「切之四寸爲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蓋以一握爲限，一握則四寸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士虞禮》注云「菹刌」，刌卽切也。昌本後文在五齏之内，此云爲菹者，菹齏散文得通。《有司徹》亦云「昌菹」。其切之皆以四寸爲度也，詳後疏。云「三臡亦醢也」者，對文則有骨爲臡，無骨爲醢，散文則通。《有司徹》凡臡亦並通曰醢。云「作醢及臡者，必先膊乾其肉，乃後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，百日則成矣」者，此釋作醢及臡之法。膊乾者，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膊，薄脯，膊之屋上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膊，暴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鮮洌水之閒，凡暴肉謂之膊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膊，迫也，薄椓肉，迫著物使燥也。」❶莝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「斬芻也」。《急就篇》顔注云「細斫稾也」。此引申爲細切肉之稱。蓋先析肉爲薄片，暴乾之爲脯，復細切之，和粱麴等物以爲之。《説文》説作醢醢法，與此正同。粱麴者，以粱米爲麴。《漢書·平當傳》如淳注引《漢律》云：「粟米一斗，得酒一斗，爲下。」此粱麴，卽粟米所作之麴也。甀者，小口甖，詳《凌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云『一爲乾豆』，鄭注云：『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。』脯非豆實，亦謂作醢始得在豆，與此先膊乾其肉義合。」鄭司農云「麇臡，麇骭髓醢」者，《説文·骨部》云：「骭，骹也。髓，骨中脂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訓》郭注云：「骭，腳脛。」案：髓卽𩪽之變體。若依此説，則鹿麇諸臡，並骭髓醢矣。此於經無論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或曰麇臡醬也」者，《説文·酉部》云：「醢，肉醬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醢，醬也。」此又一説，直謂麇肉爲之，與前麇骭髓醢説異。以諸醢通例校之，後説爲是。云「有骨爲臡，無骨爲醢」者，亦或説也。謂臡醢但以有骨無骨爲異，不用骭髓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肉謂之醢，有骨謂之臡。」郭注云：「醢，肉醬。臡，襍骨醬。」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腝，有骨醢也。重文臡，腝或从難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醢有骨者曰臡。臡，昵也，骨肉相傅昵無汁也。醢，晦也。晦，冥也，封塗使密冥乃成也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後鄭注云：「醢有骨謂之臡。」與先鄭説同。云「菁菹，韭菹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菁，韭華也。」又《韭部》云：「韭，菜名。一種而久者，故謂之韭。」《廣雅·釋艸》云：「韭，其華謂之菁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八月收韭菁，作擣

❶「使」，原作「便」，楚本作「使」，與《釋名》合，據改。

齏。」賈疏云：「以菁爲韭菁，於義不可，後鄭不從。若爲菲字，菲則蔓菁，於義爲是，後鄭不應破之，明本作韭，不作菲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考疏云『以菁爲韭菁，於義不可，後鄭不從』。據此，是先鄭作『菁菹，韭菁菹也』。韭華謂之韭菁，漢人語尚如此。後人奪下菁字，賈時不誤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上已有韭菹，不當複出，故先鄭以「韭菁菹」爲釋，别於上文韭菹爲韭葉也。賈所見别本，蓋作「菲菁菹」。疏當云「菲菁則蔓菁」。蓋菲韭形近，菲菁又與蕪菁聲相轉，故互誤。今本有挩字。《説文》訓菁爲韭華，知不作「韭華菹」者，以别本作菲，若爲菲華，則義不可通，賈不宜云於義爲是也。《爾雅·釋艸》云「菲，芴」，郭注云：「卽土瓜也。」又「菲，蒠菜」，注云：「菲草，生下溼地，似蕪菁，華紫赤色，可食。」據郭説，則菲似蕪菁，而實非一物。惟段公路《北户録》云「蕪菁，《小學篇》曰芴菁」，與《釋艸》菲芴字同，故賈云卽蔓菁也。云「鄭大夫讀茆爲茅，茅菹，茅初生」者，茆茅聲相近。《鄉師》「大祭祀共茅蒩」。杜注云：「蒩當爲菹，以茅爲菹。」案：茅初生，所謂荑也。《毛詩·邶風·静女》傳云：「荑，茅之始生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時有見荑。始收荑也者，取以爲豆實也。」今《大戴禮記》荑作「稊」，誤。又引《詩草木疏》云：「正月始生，其心似麥欲秀，其中正白，長數寸，食之甘美。」蓋茅初生可作菹，故《小正》取爲豆實矣。賈疏謂茅不可食，誤。云「或曰茆，水草」者，卽後鄭所謂鳧葵也。《祭統》「水草之菹」，鄭注云：「芹茆之屬」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大夫所引或説不改字，又一説也。」云「杜子春讀茆爲卯」者，段玉裁改卯爲茒，云：「杜子春以茆不見於經傳，易爲《魯頌》『薄采其茒』之茒。鄭申之曰鳧葵。知鄭必申杜者，若非杜説，則鄭當云『茆當爲茒，鳧葵也』。且今本杜説讀茆爲卯，殊不可通。若云讀茆如卯，亦當訓爲何物。惟杜破字作茒，則鳧葵之解，已在其中，鄭特明言之耳。陸氏作《釋文》，賈氏作《正義》時，注文已譌繆，又不知卯丣本二聲，茆茒必二字，誤謂本一字，故不能諟正。《周禮釋文》『茆音卯，北人音栁』，《魯頌釋文》『茆音卯，徐音栁』，皆混茆茒爲一字。《泮水》本是茒字，訓鳧葵，《説文·艸部》可證。韋昭音萌藻反，則韋時茒已誤爲茆矣。《漢·律厤志》『冒茆於卯』，茆字僅見於此。」又云：「按杜不云茆當爲茒，而云讀爲茒者，古音卯聲丣聲同在尤幽部。凡易其字而音韻同部者，皆曰讀爲也。」案：段據《説文》定茆字當爲茒，諧丣聲，不當從卯，其説自是。但杜、鄭説字形聲正别，不盡與許同。證以《漢志》冒茆之文及韋昭萌藻之讀，蓋漢時自有從艸卯聲之字，至許君乃定

其字爲諧丣聲。然丣卯古音同部，未必卯聲之必不可諧也。竊疑杜、鄭自作茆字，此當云「讀茆如卯」，非正其字，乃擬其音耳。《管子・五行篇》「卯菱」，尹注云：「卯，鳧葵，早春而生也。」字亦作卯可證。云「玄謂菁，蔓菁也」者，《書・禹貢》孔疏引此注「蔓」作「蓂」。鄭《坊記》注云：「葑，蔓菁也。陳宋之閒謂之葑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蘴、蕘，蕪菁也。關之東西謂之蕪菁，陳楚之郊謂之蘴。」郭注云：「蘴，今江東音嵩，字作菘也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菁菹」，注云：「菁，蓂菁菹也。」蔓、蕪、蓂，竝一聲之轉。《詩・邶風・谷風》釋文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葑，蔓菁也。」郭璞云：「今菘菜也。」案：《齊民要術》有作蕪菁菹法。又云：「菘菜，似蕪菁，無毛而大。」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蘆菔似蕪菁，實如小尗者。」則蕪菁乃蘆菔之類，似非卽菘也。《本草》陶注云：「蘆菔是今温菘，其根可食，葉不中噉。蕪菁根乃細於温菘，而葉似菘，好食。其子與温菘甚相似，小細爾。俗人蒸其根及作菹，皆好，但小薰臭爾。」又引唐本注云：「蕪菁，北人又名蔓菁，根葉及子乃是菘類，與蘆菔全別。」陶及《唐本草》說亦小異。綜校諸說，蕪菁殆卽蘆菔之細而長者，葉似菘而實非菘，郭說之誤明矣。云「茆，鳧葵也」者，茆，段玉裁亦改爲茒。《詩・魯頌・泮水》篇「薄采其茒」，毛傳云：「茒，鳧葵也。」《說文・艸部》及《廣雅・釋艸》竝同。《詩》孔疏引《草木疏》云：「茒與荇菜相似。葉大如手，赤圓有肥者，箸手中滑不得停，莖大如匕柄，葉可以生食，又可鬻，滑美。江南人謂之蓴菜，或謂之水葵。諸陂澤水中皆有。」《魯頌》釋文云：「茆，干寶云：『今之鼂蹏草，堪爲菹，江東有之。』何承天云：『此菜出東海，堪爲菹醬也。』鄭小同云：『江南人名之蓴菜，生陂澤中。』《草木疏》同，又云『或名水葵』。一云今之浮菜卽猪蓴也。《本草》有鳧葵，陶弘景以人有名無用品。解者不同，未詳其正。沈以小同及《草木疏》所說爲得。」詒讓案：據鄭小同、陸璣、沈重說，鳧葵卽蓴菜。而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》李注云：「鳧葵，葉團似蓴，生水中，今俗名水葵。」《證類本草・菜類》，蓴下引蜀本《圖經》亦云「葉似鳧葵」。此竝分鳧葵與蓴爲二，與鄭、陸說異。又《本草經》云：「鳧葵生水中，卽莕菜也。」又引唐本注及《圖經》，並云「卽荇菜」。莕荇字同。今攷《詩・周南・關雎》孔疏引陸疏，說「荇菜浮在水上」。顏之推《家訓・書證篇》亦說荇菜，云「黄華似蓴，江南俗亦呼爲猪蓴」。若然，荇菜本浮生，又別名猪蓴。是陸引一云浮菜卽猪蓴者，卽以鳧葵爲荇菜，與《本草經》說同也。故《證類本草・草類》鳧葵下引唐本注，云「南人名猪蓴」。又引別本

注駁之，云「猪蓴與鳧葵，全不相似」。蓋魏晉以來釋鳧葵者，或謂卽蓴，或謂是荇菜，則似蓴而非蓴。諸説舛異，要不出此二者。以《詩》攷之，荇見《關雎》，茆見《泮水》，傳箋及陸疏並分別釋之，則鳧葵是蓴，而與荇不同物，殆可無疑矣。云「凡菹醢皆以氣味相成，其狀未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云韭菹醓醢已下，兩兩相配者，皆是氣味相成，之狀不可知，故云其狀未聞。」

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、蠃醢，脾析、䗪醢，蜃、蚳醢，豚拍、魚醢。

蠃，螔蝓。蜃，大蛤。蚳，蛾子。鄭司農云：「脾析，牛百葉也。䗪，蛤也。」鄭大夫、杜子春皆以拍爲膊，謂脅也。或曰豚拍，肩也。今河閒名豚脅聲如鍛鎛。

【疏】「饋食之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與饋食之籩同時而薦。」云「其實葵菹蠃醢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䒥，菜也。」葵卽䒥之隸變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九月可作葵菹。」金鶚云：「葵類最多。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『莃，菟葵。芹，楚葵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茆，鳧葵。蘗，鳧葵。』又《爾雅》『齧，苦堇』，郭注云：『今堇葵也。』又『荍，蚍衃』，注云：『今荊葵也。』又『菺，戎葵』，注云：『今蜀葵。』此六者皆有葵名，亦以其可食而味滑也。然皆似葵，爲葵之類，非卽葵也。今秋葵，一名側金盞，六月放花，大如椀，鵝黃色，紫心六瓣，朝開暮落，隨卽結子。諸葵惟蜀葵根苗嫩時可食，秋葵嫩時食之尤佳。鮑昭《葵賦》云『豚耳鴨掌』，今觀秋葵，其葉如鴨掌，則秋葵卽葵菜之葵，明矣。」云「脾析䗪醢，蜃蚳醢，豚拍魚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八豆之內，脾析、蜃、豚拍三者不言菹，皆齏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士冠》再醮、《士喪》大斂奠、《士虞》、《特牲》，二豆並用葵菹蠃醢。《士喪》大遣奠四豆，又加以脾析蜱醢。亦士禮殺，不得全用八豆也。注云「蠃，螔蝓，蜃，大蛤，蚳，蛾子」者，《鼈人》注並同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抵蚳。蚳，螘卵也，爲祭醢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脾析，牛百葉也」者，《既夕》注云：「脾讀爲雞脾肶之脾。脾析，百葉也。」《説文·肉部》云：「脾，土藏也。膍，牛百葉也，一曰鳥膍胵。胵，鳥胃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既夕》注云：『脾讀爲雞脾肶之脾。』《内則》『鴇奥』注：『奥，脾肶也。』肶與斯，斯與析，音近，故釋脾析爲脾肶。雞鴇皆有脾肶，謂胃也，卽許所謂鳥膍胵也。鄭與許字異而音義同。謂之百葉者，胃薄如葉，碎切之故云百葉。未切爲膍胵，既切則謂之脾析，謂之百葉也。此胃也，而經注何以謂之脾？蓋如今人俗語脾胃連言，故以脾之名加於胃也。經文脾析，説禮家容有讀爲膍者，故許從之，不欲與土藏同名也。《莊子·庚桑

楚》『臘者之有脃胲』，司馬云『脃，牛百葉也』是也。《大雅》『加肴脾臄』，脾蓋亦謂百葉。許以牛百葉系諸獸，系諸已成之豆實，故以鳥脃胵爲別一義，實則皆謂胃也。《廣雅》云『百葉謂之脃胵』，渾言之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鄭《既夕》注必讀脾爲雞脾肶者，以別於土藏之脾，許君則徑定其字爲脃，與鄭義小異。又《說文·肉部》云：「胘，牛百葉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胃謂之胘。」然則脾析也，脾肶也，脃胵也，百葉也，胘也，五者皆胃之異名。《既夕》注止云百葉，不云牛，賈彼疏云：「《醢人》，天子禮，容有牛。此用少牢，無牛，當是羊百葉，故不云牛。」然則凡牲胃並有百葉之稱，不徒牛矣。云「蠯，蛤也」者，《鼈人》先鄭注同。云「鄭大夫、杜子春皆以拍爲膊，謂脅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以拍爲膊，卽讀拍爲膊也，易其字而訓爲脅。」詒讓案：《士喪禮》「特豚兩胉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胉，脅也。今文胉爲迫。」《文選·東京賦》「毛炰豚胉」，李注引此經作胉，蓋兼據《禮》古文改。《山海經·西山經》「有窮鬼居之，各在一搏」。郭注云：「搏猶脅也。」案：《說文》無胉字，古蓋無正字，故叚借作拍、胉、迫及膊、搏，聲類並相近也。凡成牲體解，左右脅各分爲三，前曰代脅，次曰長脅，後曰短脅。豚未成牲，則唯解左右脅爲二，《禮》所謂兩胉是也。云「或曰豚拍，肩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又一說，不易字而訓爲肩，拍不得訓肩，此是讀拍爲髆。《說文》曰：『髆，肩甲也。』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惠士奇說同。《士喪禮》小斂奠云：「兩肩亞，兩胉亞。」此拍與胉字同。彼肩胉相亞，則拍非肩明矣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今河閒名豚脅聲如鍛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援方言以證前說之是也。河閒謂豚脅爲鎛，則易拍爲膊，訓脅宜矣。膊訓『薄脯，膊之屋上』，非謂脅也。而依河閒語言，則字用膊訓脅可矣。拍古音與膊、鎛同，鍛鎛卽段氏爲鎛器也。古段鍛通用。」

加豆之實，芹菹、兔醢，深蒲、醓醢，箈菹、鴈醢，筍菹、魚醢。

芹，楚葵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深蒲，蒲蒻入水深，故曰深蒲。或曰深蒲，桑耳。醓醢，肉醬也。箈，水中魚衣。」故書鴈或爲鶉。杜子春云「當爲鴈」。玄謂深蒲，蒲始生水中子。箈，箭萌。筍，竹萌。

【疏】「加豆之實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加豆，謂既食之後所加之豆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加豆之實，亦與加籩之實同時設之。」詒讓案：加豆，亦爲加爵時，內宗所薦之豆，在正獻之後。鄭《司尊彝》注，謂在九獻第八獻時所薦，誤也。詳《籩人》疏。云「深蒲醓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醓醢與朝事之豆同。」云「筍菹魚醢」者，魚醢亦與饋

食同，猶籩人加籩之實栗與饋食同也。　注云「芹，楚葵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艸》文。郭注云：「今水中芹菜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芹，楚葵也。」又「菦，菜類蒿。《周禮》有菦菹」。《詩・魯頌・泮水》「薄菜其芹」，箋云：「芹，水菜也。」案：鄭、郭並以芹爲楚葵，卽水芹也。許則以此芹菹，字當爲菦，而楚葵之芹，別一艸。未知孰是。水菜之芹，《神農本艸經》又作水斳，陶注云：「其二月三月作英時，可作菹。及孰，爚食之。又有楂芹，可爲生菜，亦可生啖，俗中皆作芹字。」案：芹正字，斳俗作，陶説誤。鄭司農云「深蒲，蒲蒻入水深，故曰深蒲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蒻，蒲蒻之類也。」又「蒲，水艸也。可以作席」。深卽蒻之叚借字。《詩・大雅・韓奕》毛傳云：「蒲，蒲蒻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詩義疏》云：「蒲，深蒲也。《周禮》以爲菹。謂蒲始生，取其中心入地者蒻，大如匕柄，正白，生噉之，甘脆。又煮而以苦酒浸之，如食筍法，大美。今吴人以爲菹。」《輪人》注云：「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。」案：弱蒻字同。深蒲蓋蒲始生，嫩葉未出水者，故可爲菹。許以蒻爲蒲蒻之類，則不以爲一物，與二鄭説異。云「或曰深蒲，桑耳」者，《神農本艸經》有桑耳。《名醫別録》云：「味甘，一名桑菌，一名木麥。」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蕈，桑萸也。萸，木耳也。」案：桑耳卽桑萸，謂木耳之生於桑者，《齊民要術》云「作木耳菹，取棗桑榆柳樹邊生者」是也。《内則》燕食庶羞有芝栭，孔疏引庾蔚之云：「無華葉而生者曰芝栭，今春夏生於木，可用爲菹。」盧植云：「芝，木芝也。」王肅云：「無華而實者名栭。」栭卽萸也。然桑耳爲深蒲，其説無據，故後鄭亦不從。云「醓醢，肉醬也」者，言肉以包汁，與後鄭前注義同。云「箈，水中魚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艸部》曰：『菭，水青衣也。从艸治聲。』此先鄭説也。然則先鄭本作菭。今本經文作箈，混誤不成字。」洪頤煊云：「《詩・采菽》正義引此作菭菹。」案：段、洪校是也。《祭統》孔疏引經亦作菭。《説文》菭字注，今本作「水衣」，段從《爾雅音義》引《説文》校改。又《釋草》云：「藫，石衣。」郭注云：「水苔也。一名石髮，江東食之。」魚衣、水衣、石衣，蓋異名同物。然此經先鄭本固當作菭；後鄭本則自作箈，故釋爲箭萌。蓋二鄭本自不同，注偶未別白釋之耳。孔引作菭，則與後鄭説不合，今不據改。云「故書鴈或爲鶉」者，《説文・隹部》云：「䧿，鴒屬也。」鶉卽䧿之借字。《公食大夫禮》，上大夫庶羞有雉兔鶉鴽。杜子春云「當爲鴈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爲』宜作『從』」，故書本不畫一，杜從其長者也。」云「玄謂深蒲，蒲始生水中子」者，子亦謂蒲嫩葉也。《説文・

艸部》云：「蒻，蒲子，可以爲平席。」蓋深蒲卽蒲之少者，故謂之子。可作席，其初生者可爲菹。後鄭説與先鄭及許同，但先鄭不云蒲子，故增成其義。云「箈，箭萌」者，不從先鄭本作菭也。箈卽篒之俗。《爾雅·釋艸》云：「篒，箭萌。」郭注云「萌，筍屬也」，引「《周禮》曰：篒菹鴈醢」。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篒，竹萌也。箭，矢竹也。」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字統》云：「箭者，竹之别，大身小葉曰竹，小身大葉曰箭，箭竹主爲矢，因謂矢爲箭。」案：郭引此經作篒者，從《爾雅》文改也。《釋文》出箈字，云「《爾雅》作篒」，則經本不與《釋艸》同可知。云「筍，竹萌」者，亦《爾雅·釋艸》文。竹謂大竹也。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竹初萌生謂之筍。」又陸璣疏云：「筍，竹萌也。皆四月生，唯巴竹筍，八月九月生，始出地，長數寸，鬻以苦酒，豉汁浸之，可以就酒及食。」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筍，竹胎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許意筍篒不以大竹小竹分别。筍謂掘諸地中者，如今之冬筍；篒謂已抽出者，如今之春筍。與鄭説不同也。」

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。 鄭司農云：「酏食，以酒酏爲餠。糝食，菜餗蒸。」玄謂酏，餈也。《内則》曰：「取稻米舉糔溲之，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餈。」又曰：「糝，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稻米，稻米二肉一，合以爲餌，煎之。」【疏】「羞豆之實」者，此亦謂房中之羞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羞豆之實，亦與羞籩之實同時設之。」云「酏食糝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餈與糝食爲二豆。」 注鄭司農云「酏食，以酒酏爲餠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酏，粥也。以酒酏爲餠，若今起膠餠。文無所出，故後鄭不從。」案：賈云起膠餠，膠卽教也。《漢書·李陵傳》注引孟康云：「媒，酒教。」《玉篇·酉部》有酵字，云「酒酵」。酵卽教之俗。程瑶田云：「起膠餠，《齊書》永明閒詔，太廟四時祭薦，宣皇帝起麪餠，卽此也。蓋蒸餠饅頭之類，可充籩實。而以爲豆實，宜後鄭不從也。」云「糝食，菜餗蒸」者，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糂，以米和羹也。一曰粒也。重文糝，古文糂从參。」又《䰞部》云：「鬻，鼎實，惟葦及蒲。陳留謂鍵爲鬻。重文餗，鬻或从食束聲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糝，黏也，相黏[illegible]也。」餗字又作蔌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菜謂之蔌。」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：「其蔌維何，維筍及蒲。」毛傳云：「蔌，菜殽也。」案：依《説文》、《爾雅》，則菜餗同物，但唯蒸菜不得稱糝。詒審先鄭此注，似用許書後一義，以餗爲鍵。《易·鼎》「覆公餗」，《釋文》引馬融亦云「餗，鍵也」。《穀梁》僖二十四年楊士勛疏又引馬云「謂糜也」。蓋先鄭意以菜與鍵粥合蒸之，是謂糝食。凡以米和菜，通謂之糝。但菜多而米專用屑者

爲羹,《内則》説羹有和糝。鄭注云「凡羹齊,宜五味之和,米屑之糝」是也。菜少而米或用屑或用粒者則爲糜,故《説文》糝亦訓粒,又《米部》云「糜,糝也。䊤,米和也」是也。凡羹糜皆煮之,而先鄭云蒸之者,以糜多淖,必蒸之乃可爲豆實也。後鄭别取《内則》爲釋,故不從先鄭。云「玄謂酏,餈也」者,《説文·䰜部》云:「鬻,鬻也。重文餰,鬻或从食衍聲。」賈疏云:「案《雜問志》云:《内則》餈次糝,《周禮》酏次糝。又酏在六飲中,不合在豆。且《内則》有餈無酏,《周禮》有酏無餈,明酏餈是一也。故破酏從餈也。」段玉裁云:「此鄭君破酏字從《内則》之餈也。酏與餈皆粥也,而酏薄餈厚,小切狼臅膏與稻米爲餈,尤餈之至厚者。《説文》鬻或作餰,鬻也。酏,賈侍中説爲鬻清。鄭注四飲曰:『酏,今之粥。酏飲,粥稀者之清也。』然則酏餰各物者,析言之。《周禮》謂餈爲酏者,統言之。鄭云:『酏,餈也』。且餰字,今音諸延切,古當讀衍,平聲,與酏雙聲,故《周禮》以酏爲餈也。『酏食』之酏,與四飲之『酏』異,猶《内則》『羞糗餌粉酏』之酏,❶與『黍酏』之酏異。」引《内則》曰「取稻米,舉糔溲之,小切狼臅膏,以與稻米爲餈」者,《内則》餈本作「酏」。鄭彼注云:「糔溲,博異語也。糔讀與滫瀡之滫同。❷狼臅膏,臆中膏也。以煎稻米,則似今膏䬳矣。此《周禮》酏食也。此酏當從餰。」彼注義與此同。段玉裁云:「據《襍問志》,則《内則》本作餈字。注中『此酏當從餈』,謂《周禮》此酏字,當從《内則》作餈字。言此酏者,以别於六飲之酏也。今本《内則》作酏,淺人所改。」案:段説是也。阮元説同。吕飛鵬云:「《攷工記》注『瓚讀餈䬳之䬳』,䬳,古文饡字,餈與饡似爲一物。然《釋名》云『肺䐑,䐑,饡也。以米糝之如膏饡也』。則饡爲糝食矣。蓋以膏煎米則爲餈,以糝和肉則爲䬳矣。云「又曰,糝,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,小切之,與稻米,稻米二肉一,合以爲餌煎之」者,鄭彼注云:「此《周禮》糝食也。」賈疏云:「三如一者,三肉等分。小切之者,謂細切之。稻米二肉一者,謂米二分,肉一分,合以爲餌煎之也。餈糝二者皆有《内則》文,故不從先鄭。然則上有糗餌,彼餌無肉,則入籩。此餌,米肉俱有,名之爲糝,卽入豆。案:《易·鼎卦》九四:『鼎折足,覆公餗,其刑剭,凶。』鄭注云:『糝謂之餗。《震》爲竹。竹萌曰笱。笱者,餗之爲菜也,是八珍之食。臣下曠官,失君之美道,當刑之於屋中。』案:上《膳夫》注,八珍取肝膋,

❶「粉」,原作「紛」,據《周禮漢讀考》改。

❷「與」,原訛「爲」,今據《禮記》注改。

不取糝；鄭注《易》，糝又入八珍中者，以其糝若有菜，則入八珍，不須肝膋；若糝無菜，則入羞豆，此文所引是也。八珍則數肝膋，故注不同。**凡祭祀，共薦羞之豆實，賓客、喪紀亦如之。爲王及后、世子共其内羞。王舉，則共醢六十甕，以五齊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。**齊當爲齏。五齏，昌本、脾析、蜃、豚拍、深蒲也。七醢，醓、蠃、蠯、蚳、魚、兔、鴈醢。七菹，韭、菁、茆、葵、芹、箈、筍菹。三臡，麋、鹿、麇臡也。凡醢醬所和，細切爲齏，全物若牒爲菹。《少儀》曰：「麋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牒而不切。麇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牒而切之。切葱若薤實之，醢以柔之。」由此言之，則齏菹之稱，菜肉通。【疏】「凡祭祀，共薦羞之豆實」者，薦豆，朝事饋食之豆也。羞豆，加豆羞豆也。《禮經》又有膷、臐、膮、胾、炙，謂之庶羞。又《膳夫》羞用百有二十品，亦爲庶羞，其半爲豆，亦此官所共。以羞豆恒法，故經不具也。云「賓客、喪紀亦如之」者，賓客謂饗食燕及致飧饔餼。喪紀謂殷奠及虞祔等，又《既夕禮》，明器有甕醯醢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醯醢百甕。」王禮亦當有之。云「王舉則共醢六十甕，以五齊、七醢、七菹、三臡實之」者，此與膳夫、醢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凡祭至内羞，一與籩人同。王舉則共醢六十甕，此以下與籩人異，以其王舉不共籩實，唯有豆實。王舉，謂王日一舉，鼎有十二，則醢人共醢六十甕，以醢爲主，其實有五齏、七菹等。」凌廷堪云：「《禮經》通例，食禮則有豆無籩，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。故《公食大夫》有豆無籩，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豆籩皆有。《特牲》尸入九飯，有豆無籩；主婦亞獻，主人獻賓，豆籩皆有。《少牢》尸入十一飯，有豆無籩；《有司徹》祭畢賓尸，豆籩皆有。」案：王舉用食禮，故有豆無籩。凌說足與賈說相證。析言之則齏菹臡與醢別，統言之則齏菹臡得通稱醢，故五齏七醢七菹三臡，總爲醢六十甕也。又案：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之豆二十有六，諸公十有六，諸侯十有二，上大夫八，下大夫六。」鄭注謂天子朔食之豆。孫希旦云：「醢人朝事之豆八，饋食之豆八，加豆八，羞豆二，合爲二十六。天子全用之，而公以下遞減焉。」案：依孫說，則王大舉正饌，亦卽此四種豆，於數頗合，亦足備一義也。注云「齊當爲齏」者，明此與《酒正》五齊異也。《說文·韭部》云：「䪢，𩐁也。从韭，次、朿皆聲。重文齏，䪢或从齊。」是齏卽䪢之或體，從齊得聲。《曲禮》「飯齊」「醬齊」並以齊爲齏字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定爲聲之誤也，故曰當爲。」云「五齏，

昌本、脾析、蜃、豚拍、深蒲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豆内不言菹者，皆是齏，以次數之，有此五而已。」云「七醢，醯、贏、蠯、蚳、魚、兔、鴈醢，七菹，韭、菁、茆、葵、芹、箈、筍菹，三臡，麋、鹿、麇臡也」者，並據上經去復重計之。云「凡醯醬所和」者，據《膳夫》云醬用百有二十罋，通醯醢言之。但此官共醢六十罋，與醯人共醯物六十罋别職，則此齊醢菹臡之屬，皆未和醯者也。蓋齊菹等雖皆以醯作之，作成之後，亦仍有和醯不和醯之别。鄭言醯醬所和，明醬物調和之通法耳。云「細切爲齏」者，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齏，濟也，與諸味相濟成也。」《莊子·列御寇篇》云「齏粉」，又《大宗師篇》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「齏，碎也」。是齏爲切和細碎之名，故菜肉之細切者通謂之齏。細切，即《少儀》注所云「報切之」是也。云「全物若牒爲菹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菹，酢菜也。」又《血部》云：「藍，醢也。」又《肉部》云：「牒，薄切肉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菹，阻也，生釀之，遂使阻於寒温之閒不得爛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全物爲菹。」案：全物謂小物不及四寸者，全而不切。牒謂薄切之，但不細切耳。此經昌本爲五齏之一，而前注云切之四寸爲菹，是細切、牒切皆以四寸爲度。細切者，蓋若今之肉絲。牒切者，即《内則》、《少儀》注所謂藿葉切之，蓋若今之肉片。《士喪禮》大斂奠「毼豆兩，其實葵菹芋」。注云：「齊人或名全菹爲芋。」蓋葵長過四寸以爲菹，當牒切之，今喪奠禮略，亦全而不切，故《禮經》特著芋文，明非恒法也。互詳《内饔》疏。引《少儀》曰「麇鹿爲菹，野豕爲軒，皆牒而不切，麋爲辟雞，兔爲宛脾，皆牒而切之，切葱若薤實之，醯以柔之」者，舊本麋麇互譌。今據宋董氏本及注疏本正。《釋文》出「皆牒」云：「本或作䐑，下同。」案《禮記》文，牒並作「聶」。鄭注云：「聶之言牒也。此軒、辟雞、宛脾皆菹類也。其作之狀，以醯與葷菜淹之，殺肉及腥氣也。」《内則》亦有此文。案此注作牒者，薄切肉之正字。《少儀》作聶者，聲近叚借字。《釋文》作「䐑」者，又聶之異文。鄭引彼文者，明彼菹軒即此七菹之屬，辟雞宛脾即此五齏之屬也。云「由此言之，則齏菹之稱菜肉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案三豆之内，七菹皆菜無肉。五齏之内，菜肉相兼。若據《少儀》齏菹之稱，菜肉通也。」詒讓案：鄭因此七菹皆菜，而《少儀》云「麇鹿爲菹」，故又據彼明齏菹惟以細切不細切爲别，不分菜肉也。依《説文》，則菹爲酢菜之專名，《少儀》麋鹿之菹，似當爲藍之借字，與鄭義少異。

賓客之禮，共醢五十罋。致饔餼時。【疏】「賓客之禮，共醢五十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客謂五等諸侯來朝也。天子致饔餼，

與之醢。」詒讓案：客内亦兼侯國卿大夫來聘者，其致饔餼亦共醢也。　注云「致饔餼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掌客》，上公之禮，醯醢百有二十甕，侯伯百甕，子男八十甕。此共醢五十甕，并醯人所共醯五十甕，共爲百甕。此據侯伯饔餼之禮，舉中言之，明兼有上公與子男。若然，則上公百二十甕，與王數同者，據二王之後，王所尊敬者而言。其同姓諸侯，唯魯得與二王後同，其餘同姓，雖車服如上公，從侯伯百甕而已。又案《掌客》，上公已下，並是諸侯自相待法，天子待諸侯亦與之同。又案《聘禮》，待聘臣亦云醯醢百甕，得與諸侯同者，彼别爲臣禮，禮有損之而益，故子男之卿百甕，其數多於君。」案：子男卿，醯醢不得多於君，賈説未允，詳《掌客疏》。凡事，共醢。

周禮正義卷十一

醯人掌共五齊七菹，凡醯物。以共祭祀之齊菹，凡醯醬之物。賓客亦如之。齊菹醬屬醯人者，皆須醯成味。【疏】「掌共五齊七菹，凡醯物」者，此亦共豆實，與醢人爲聯事也。五齊，齊亦當爲齏，下齊菹同。凡醢人共齊菹，❶此官則以醯和之以成其味也。云「以共祭祀之齊菹，凡醯醬之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醯人連言醬者，并豆醬亦掌。」詒讓案：經言「共五齊七菹」而云「凡醯物」，則醯物卽指齊菹之和醯者。此祭祀云「凡醯醬之物」者，醯亦卽和醯之齊菹，醬卽未和醯之醢也。凡經言醬者，多爲醯醢之通名，若《膳夫》云「醬用百有二十甕」、《内饔》云「醬物」是也。此職醯醬並言，則醯及醬爲二物。但醬有二，有和醯不和醯之別。《士昏禮》：「饌于房中，醯醬二豆。」注云：「醯醬者，以醯和醬，生人尚褻味。」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」。賈彼疏云：「祭祀無此法。以生人尚褻味，故有之。」據鄭、賈説，則和醯之醬爲褻味，祭祀所無；此「醯醬之物」共祭祀之用，則醯與醬各自共之，非和醯之醬明矣。故賈别以醬爲豆醬，豆醬卽醢人豆實之醢，未和醯者也。云「賓客亦如之」者，此當并共和醯之醬，❷而云如祭祀者，明其法數略同。賈疏云：「上經云賓客之禮，據饗餼；此云賓客，據饗食致之。」　注云「齊菹醬屬醯人者，皆須醯成味」者，《内則》説麋鹿魚爲菹等，並切葱若薤，實諸醯以柔之。注謂「釀菜而柔之以醯，殺腥肉及其氣」。至將食時，又有以醯和醬。是齊菹醬之類，並須醯以柔之，且成其酢味，故醯人兼掌之也。

王舉，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，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。賓客之禮，共醯五十甕。凡事，共醯。【疏】「王舉則共齊菹醯物六十甕」者，明醯物卽齊菹之和醯者，六十甕内無徒醯也。王舉尚褻味，明當有和醯之醬矣。賈疏云：「共齊菹醯物六十甕者，并醢人六十甕，卽《膳夫》醬用百有二十甕是也。」云「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醢人》共其内羞不言齊菹，此云齏菹，

❶「醢」，原訛「醯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❷「醯」，原訛「醢」，據文義改。

以其與醢人共掌齏菹，須醢，故就醢人爲言。」詒讓案：后、世子所共齏數，經無文，以禮等推之，疑后數當與王同，世子當與《掌客》上公同，亦皆六十罋與？云「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與醢人五十罋，揔共爲百罋，亦據侯伯舉中言之。」

鹽人掌鹽之政令，以共百事之鹽。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，求者所當得。【疏】「以共百事之鹽」者，謂祭祀、賓客、膳羞等用鹽爲和，其事衆多，言百以晐之。

注云「政令謂受入教所處置」者，凡海鹽産鹽之處，以鹽來入，此官並受之，又區其種別，處置其所，則教令之。云「求者所當得」者，謂求鹽共用，各依其所當得者與之。若祭祀當得苦鹽、散鹽，賓客當得形鹽、散鹽，膳羞當得飴鹽是也。

祭祀，共其苦鹽、散鹽。杜子春讀苦爲盬，謂出鹽直用不湅治。鄭司農云：「散鹽，湅治者。」玄謂散鹽，鬻水爲鹽。【疏】注云「杜子春讀苦爲盬」者，苦盬聲類同，故杜讀從之。《典婦功》先鄭讀同。《説文·鹽部》云：「盬，河東鹽池也。袤五十一里，廣七里，周百十六里。」《史記·貨殖傳》索隱引伊説云：「盬鹽，河東大鹽。」案：小司馬所引，即伊氏《周禮注》佚義也。賈疏云：「盬謂出於鹽池，今之顆鹽是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凡《周禮》苦讀爲盬者甚多，故杜比例知之也。」魏了翁云：「苦鹽自對下文飴鹽，不改爲盬亦可。」案：魏説亦通。《水經·涑水注》説鹽池云：「土人鄉俗引裂沃麻，分灌川野，畦水耗竭，土自成鹽，即所謂鹹鹺也，而味苦，號曰鹽田。鹽盬之名，殆資是矣。」案：《曲禮》云「凡祭宗廟之禮，鹽曰鹹鹺」。❶注云：「大鹹曰鹺。」然則祭祀之鹽，貴其大鹹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鹹，苦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苦即大鹹。」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云：「鍊苦生鹹。」苦鹽即大鹹也。酈道元謂河東鹽池，鹽盬味苦。然則苦鹽盬鹽，義本兩通，不必破字矣。《宋史·食貨志》云：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，《周官》所謂盬鹽也。」與賈説同。蓋以味言則曰苦鹽，以形言則曰顆鹽也。互詳《典婦功》疏。云「謂出鹽直用不湅治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湅，㵎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對下經鬻鹽是湅治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散鹽湅治者」者，《史記索隱》引伊説云：「散鹽，東海煑水爲鹽也。」案：伊亦用鄭義。賈疏云：「下經自有鬻鹽是湅治，故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散鹽鬻水爲鹽」者，對上

❶「鹽曰」，原誤作「祭用」，今據《禮記》改。

鹽鹽非鬻水所爲鹽也。《釋文》於下經鬻鹽，始發音，疑此注鬻字本作「煮」，注例用今字也。互詳《肆師》疏。《説文・鹽部》云：「鹽，鹹也。古者夙沙初作鬻海鹽。」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天生曰鹵，人生曰鹽。」《管子・地數篇》云：「請君伐菹薪，煮沸水爲鹽。」案：鬻海水爲鹽，所謂人生者也。《宋史・食貨志》云：「鬻海鬻井鬻鹻而成者，曰末鹽，《周官》所謂散鹽也。」案：《禹貢》青州貢鹽，《職方氏》幽州其利魚鹽，皆鬻海之鹽也。又案：苦鹽味大鹹，爲鹽之最貴者。散鹽則味微淡，用多而品略賤，祭祀則次於苦鹽，賓客則次於形鹽，故謂之散，散之爲言襍也。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㪚，襍肉也。」散即㪚之隸變。此經凡言散者，皆麤沽猥襍、亞次於上之義。故《屨人》散屨次於功屨；❶《巾車》散車次於良車；《充人》之散祭祀，別於五帝先王之祭；《旄人》之散樂，別於雅樂；《司弓矢》之散射，別於師田之射。事異而義並相近也。**賓客，共其形鹽、散鹽。**形鹽，鹽之似虎形。【疏】「賓客，共其形鹽、散鹽」者，依《左》僖三十年傳説，則惟饗大賓客有形鹽，其燕食及小賓客並用散鹽也。又《籩人》祭祀朝事之籩，亦有形鹽。上祭祀不言共者，文略。注云「形鹽，鹽之似虎形」者，《籩人》注同。**王之膳羞，共飴鹽，后及世子亦如之。**飴鹽，鹽之恬者，今戎鹽有焉。【疏】「王之膳羞共飴鹽」者，饋食尚褻味，故鹽以甘爲貴也。注云「飴鹽，鹽之恬者」者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飴，餳也。」《内則》「棗栗飴蜜以甘之」。飴味甘，故鹽味甘者亦謂之飴鹽。又《内則》説人君燕食有卵鹽，疑即此。恬即甛字，詳《酒正》疏。云「今戎鹽有焉」者，《神農本艸經》云：「戎鹽味鹹，一名胡鹽。生胡鹽山及西羌、北地、酒泉福禄城東南角。」賈疏云：「即石鹽是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御覽・飲食部》引《涼州記》曰：『青鹽池出鹽，正方半寸，其形似石，甚甛美。』《涼州異物志》曰：『鹽山二岳，三色爲質，赤者如丹，黑者如漆，作獸辟惡，佩之爲吉，名曰戎鹽，可以療疾。』則戎鹽不徒供膳羞，兼可療疾病。又土人鏤爲虎形，大小如意，明鹽人形鹽，亦用戎鹽也。」詒讓案：依鄭説，則戎鹽蓋鹹而微甛，《吕氏春秋・本味篇》云：「伊尹曰：和之美者，大夏之鹽。」殆即戎鹽與？**凡齊事，鬻鹽以待戒令。**齊事，和五味之事，鬻鹽湅治之。【疏】

❶「功屨」，原訛「功履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注云「齊事，和五味之事」者，若食醫掌和王之六膳、百羞、百醬、八珍之齊，須調和五味者，皆用鹽以爲鹹也。齊和，詳《内饔》疏。云「鬻鹽湅治之」者，鬻，注例當作「煮」，凡注複述經文，亦不用古字。《説文·鬻部》云：「鬻，亯也。重文煮，鬻或從火。」此鬻鹽通上苦鹽等言之。吕飛鵬云：「鹽爲鹽池，凡出鹽之所，皆得稱鹽，故未煎之鹽亦稱鹽。《郊特牲》『煎鹽之尚』，疏云『煎者，煎此自然之鹽，鍊治之也』。此注云湅治之，殆即所謂煎鹽與？」

幂人掌共巾幂。共巾可以覆物。【疏】「掌共巾幂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巾，佩巾也。」案：佩巾以拭物，即《内則》之紛帨，又有盥巾，亦其類。《玉府》掌王之燕衣服，注謂有巾；則此官唯掌賓祭及王飲食覆物之巾。佩巾、盥巾，非其所掌，賈疏謂此巾兼以拭物，非也。　注云「共巾可以覆物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亦云「以巾覆物曰幂」。謂巾幂即是巾之可以覆物者，以别於佩巾不可以覆物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淨其巾冪。」韋注云：「巾冪所以覆尊彝也。」案：冪即幂之俗。❶《大射儀》云：「膳尊兩甒，幂用錫若絺。」《燕禮》云：「公尊瓦大兩，幂用綌若錫。」《特牲饋食禮》云：「覆兩壺，卒奠，幂用綌。」❷又《記》云：「簻巾以綌，纁裏。」《士昏禮》云：「醯醬二豆，菹醢四豆，兼巾之。」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簠有蓋幂。」是尊、彝、甒、壺、簻、豆、簠、簋皆有幂，幂以布及葛爲之，亦通謂之巾，《士昏禮》及《特牲記》所云是也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圖云：「簻巾圓一幅。」又云：「覆饌巾，士大夫以緇布纁裏，諸侯天子以玄布纁裏。」禮圖所云，蓋巾幂之通制也。其牲鼎之覆，以茅爲之，《禮經》謂之鼏，與巾幂異。

祭祀，以疏布巾幂八尊，以疏布者，天地之神尚質。【疏】「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天無灌，唯有五齊三酒，實於八尊。疏布者，大功布爲幂，覆此八尊，此據正尊而言。若五齊加明水，三酒加玄酒，則十六尊，皆以疏布幂之也。」案：依《通典·吉禮》引崔靈恩説，則唯圜丘、方丘備五齊三酒，乃有八尊；其二郊及迎氣止四齊三酒，則唯七尊，加明水玄酒則十四尊也。詳《酒正》疏。　注云「以疏布者，天地之神尚質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黼黻文繡之美，疏布之尚，反女功之始也。」又《禮器》云：「犧尊疏布鼏，此以素爲貴也。」注云：「鼏或作幂。」案：鼏即幂之借字。疏布，鄭不云何

❶ 「冪」，原作「幂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 「用綌」，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布，賈以爲大功布，蓋據《士喪禮》，大小斂奠，冪並用功布，故《鄉射記》疏謂喪中之冪，皆用疏布。明祭冪雖尚質，不當降於喪冪也。今攷《喪服經》有疏衰，又有大功布、小功布。彼注云：「疏猶麤也。大功布，其鍛治之功麤沽之。」《間傳》云：「大功七升、八升、九升，小功十升、十一升、十二升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子服之妾，衣不過七升之布。」七升布，即大功布也。攷《士喪禮》、《喪大記》及《司巫》注引《逸禮》，並有功布。鄭《士喪》注云：「功布，鍛濯灰治之布也。」故賈、孔咸以七升大功布釋之。然《既夕》云「甕三，冪用疏布；甒二，冪用功布」，則疏布非即功布。竊疑功布既爲大功布，則疏布當即六升之布。蓋疏衰之布，雖自三升以上，而《間傳》說斬衰受服六升七升，而後謂之成布，則五升以下，雖有疏名，而尚未得爲成布；七升以上，則加以麤功，而不僅稱疏。是疏布之縷六升，不當以七升以上之大功布掍之，明矣。賈疏云：「鄭知此經祭祀是天地之神者，以其下經畫布冪六彝，是宗廟之祭用六彝，即知此疏布冪八尊，無裸，是天地可知。又見《禮器》云：『大路素而越席，疏布冪。』彼皆據祭天，則疏布是祭天地可知。舉天地則四望、山川、社稷、林澤皆用疏布，皆是尚質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禮運》說宗廟之祭，亦云「疏布以冪」，則內祭祀亦有用疏布冪者。孔疏謂彼記襍陳夏殷諸侯之禮，未知然否。疏布巾，蓋用素布一幅爲之。陳祥道謂「下言畫布巾，則疏布不畫可知」，是也。《郊特牲》以疏布別於黼黻文繡，明疏布尚質，無黼黻之文矣。

以畫布巾冪六彝。 宗廟可以文。畫者，畫其雲氣與？

【疏】「以畫布巾冪六彝」者，用玄纁錫布一幅爲巾而畫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言六彝者，雞彝、鳥彝、斝彝、黃彝、虎彝、蜼彝。此六彝皆盛鬱鬯，以畫布冪之。此舉六彝，對上經八尊無鬱鬯，以言宗廟有鬱鬯。其實天地亦有秬鬯之彝，用疏布，宗廟亦有八尊，亦用畫布，互舉以明義也。」案：賈說祭天地亦有秬鬯之彝，蓋陳而不裸，詳《鬯人》、《司尊彝》疏。又《燕禮》「公尊冪用綌若錫」，注云：「冬夏異也。」依鄭彼注義，則天子諸侯冪當用錫，夏則以絺綌。黃以周云：「凡尊冪，錫爲上，絺次之，綌又次之。錫，布之細者也。絺，葛之細者也。《大射》冪用錫若絺，《燕禮》冪用綌若錫，惟君得用錫也。或絺或綌，亦惟其所用，上得兼下。鄭以爲冬夏之別，非其義也。《鄉飲酒》、《士昏》、《特牲》皆用綌，是士以綌爲正也。畫布，爲布之細者，即錫也。」案：黃說與鄭小異，於義亦通。錫布，依鄭《襍記》注義，爲七升半。依金榜說，則當爲十五升。金說爲允。其布精於功布，於差次亦正符合

也。　注云「宗廟可以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用畫布，對上疏布爲質，故言宗廟可以文。」云「畫者畫其雲氣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三禮通例，所言畫者，解皆以爲畫雲氣，謂畫爲五色之雲。俱無正文，故言『與』以疑之。」詒讓案：鄭君諸經注凡言畫者，多以雲氣爲説。如《射人》及《鄉射記》之畫侯，《司几筵》及《書·顧命》之畫純，《司常》之畫象，《喪大記》之畫荒，皆以爲雲氣。蓋皆意爲之説，於經典無塙證。王昭禹、黄以周謂下文凡王巾皆黼，則畫布巾亦畫黼，其説亦通。

凡王巾，皆黼。四飲三酒皆畫黼。周尚武，其用文德則黻可。【疏】「凡王巾皆黼」者，王飲食覆物之巾，若《曲禮》云「爲天子削瓜者副之，巾以絺」之類，別於上覆尊彝之巾爲祭祀所用也。又據《典絲》注，則王盥巾亦有畫黼，賈疏云：「凡王之覆物之巾，皆用黼文覆之。言凡，非一，四飲三酒之外，籩豆俎簋之屬皆用之。」　注云「四飲三酒皆畫黼」者，謂以玄纁布一幅爲巾，而畫以黼文。飲食不用五齊，故不言也。其布蓋亦以錫及絺綌。四飲三酒，詳《酒正》職。云「周尚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黼者，白與黑作斧文，取金斧斷割之義。周以武得天下，尚武，故用黼也。」詒讓案：黼斧字通。《周書·器服篇》記明器有斧巾，卽此黼巾也。云「其用文德則黻可」者，亦鄭以意言之，明不必皆用黼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夏以揖讓得天下，是文定天下，則當用黑與青謂之黻，兩巳相背也。若然，《易》云『湯武革命』，殷亦以武得天下，則亦用黼耳。」

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，六寢者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《玉藻》曰：「朝，辨色始入。君日出而視朝。退適路寢聽政。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是路寢以治事，小寢以時燕息焉。《春秋》書魯莊公薨于路寢，僖公薨于小寢，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。【疏】「掌王之六寢之脩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脩，本亦作修。」案：修正字，經例用借字作「脩」。《大宰》「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」，注云「脩，埽除糞洒」是也。　注云「六寢者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寑，卧也。」《㝱部》云：「𥨥，病卧也。」案：𥨥省變作寢。凡宮寢並取寢息爲名。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寢，寢也，所寢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路寢制如明堂，以聽政。路，大也。人君所居皆曰路。」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案《周禮》，王有六寢，一是正寢，餘五寢在後，通名燕寢。其一在東北，王春居之；一在西北，王冬居之；一在西南，王秋居之；一在東南，王夏居之；一在中央，六月居

之。凡后妃以下，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。」胡培翬云：「天子六寢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路寢則正寢，小寢則燕寢也。正寢之一，天子至士所不殊，惟燕寢有隆殺耳。」詒讓案：路寢，《大僕》謂之大寢。燕寢見《女御》，亦曰小寢者，對大寢言之也。此王六寢，自相對爲大小，與后寢無涉。《公羊》莊三十二年，何注云：「夫人居小寢。」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杜注及《檀弓》孔疏引服虔説，並以小寢爲夫人寢。彼以夫人寢對君寢爲小寢，與此注義異。鄭《匠人》注謂天子路寢，制如明堂；而此注云路寢一，小寢五。則鄭意路寢者，一寢而五室十二堂；小寢五者，五寢寢各一堂二房一室也。小寢雖不如明堂制，然五寢方位亦與明堂五室同。故《曲禮》疏，説五小寢，並依《匠人》五室注義，一寢居中，而四寢分居四維，蓋深得鄭恉。《内宰》先鄭注，説后六宫，後五前一，與後鄭説王寢制正同。然鄭路寢如明堂制之説，實未塙。李如圭云：「《書·顧命》，成王崩於路寢。其陳位也，有設斧扆牖閒南嚮，則户牖閒也；西序東嚮，東序西嚮，則東西序也；西夾南嚮，則夾室也；東房西房，則左右房也；賓階面、阼階面，則兩階前也；左塾之前，右塾之前，則門内之塾也；畢門之内，則路寢門也；兩階戺，則堂廉也；東堂西堂，則東西箱也；東垂西垂，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；側階則北階也。然則鄭謂天子路寢如明堂制者，蓋未必然。」案：《顧命》路寢東西房側階之制，不可通於明堂，李氏所駁甚當。江永、金鶚説並同。《明堂位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·多士傳》云：「天子堂廣九雉，三分其廣以二爲内，五分其内以一爲高，東房、西房、北堂各三雉。」《伏傳》亦謂路寢有東西房及北堂，足證其必不爲明堂制矣。《喪大記》孔疏引熊氏説，謂天子路寢，左房則東南火室，右房則西南金室。欲以傅合東西房與五室爲一制，説殊牽强，亦不足據。互詳《大史》、《匠人》疏。又案：《伏傳》説路寢制，有東西房、北堂而無室。依《禮經》，北堂皆在東房之後，則言房可以晐北堂，而室必不容不見，義並難通。豈伏意謂北堂在室後，或舉堂以見室與？引《玉藻》曰「朝辨色始入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辨，本又作别。」案：《禮記》作「辨」，辨别聲近義通，詳《敍官》疏。鄭彼注云：「羣臣也。入，入應門也。辨猶正也，别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羣臣昧爽至門外，辨色始入應門。」云「君日出而視朝」者，彼上文云「朝服，以日視朝於内朝」。鄭注云：「内朝，路寢門外之正朝也。」然則此視朝，亦謂内朝。云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小寢，燕寢也。釋服，服玄端。」賈疏云：「朝罷，君退適路寢

之時，大夫各鄉治事之處。君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還舍，君然後適小寢，釋去朝服，服玄端。」云「是路寢以治事，小寢以時燕息焉」者，《玉藻》聽政在路寢，是路寢以治事。聽政畢，則適燕寢，是燕寢以時燕息，故《女御》云「掌御敍于王之燕寢」。但路寢爲王之齊宮，凡齊疾亦於彼居息，故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「此天子之路寢也，不齊不居其室」，是路寢亦有居息之時矣。云「《春秋》書魯莊公薨于路寢，僖公薨于小寢」者，莊三十二年、僖三十三年經文。《公羊》莊公傳云：「路寢者何？正寢也。」《穀梁》説同。云「是則人君非一寢明矣」者，據《玉藻》及《春秋經》，諸侯非一寢，明天子宜有六寢也。《春秋》定十五年經「公薨于高寢」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高寢非正也。」《左傳》杜注亦云：「高寢，宮名。不於路寢，失其所。」❶是高寢非正寢，故鄭不引。又《説苑·脩文篇》云：「《春秋》曰：壬申，公薨于高寢。傳曰：高寢者何？正寢也。曷爲或言高寢，或言路寢？曰：諸侯正寢三，一曰高寢，二曰左路寢，三曰右路寢。高寢者，始封君之寢也。二路寢者，繼體君之寢也。其二何？曰：子不居父之寢，故二寢。繼體君世世不可居高祖之寢，故有高寢，名曰高也。路寢其立柰何？高寢立中，路寢左右。然則天子之寢柰何？曰：亦三承明，繼體守文之君之寢曰左右承明。路寢謂之承明何？曰：承乎明堂之後者也。」案：《説苑》説承明，文有缺佚。大意蓋以始受命之王居中承明，猶諸侯之有高寢也。《公羊》莊二十二年，何注云：「天子諸侯皆有三寢，一曰高寢，二曰路寢，三曰小寢。父居高寢，子居路寢，孫從王父，妻從夫寢，夫人居小寢。」案：劉、何説天子亦三寢，與此經乖；其説高寢，亦與《穀梁傳》不合：並鄭所不取。至諸侯寢數，此注無文。賈疏云：「天子六寢，則諸侯當三寢，亦路寢一，燕寢一，側室一，《内則》所云者是也。」《喪大記》孔疏云：「諸侯三寢，一正者曰路寢，二曰小寢。夫人亦有三寢，一正二小。」案：賈、孔二説不同，以孔爲長。黄以周云：「天子諸侯之寢見於經傳者，止有路寢小寢。所謂燕寢高寢者，皆小寢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『卜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。』鄭注：『諸侯夫人三宮，半王后也。』亦兼正寢言。以此例之，則諸侯三宮，亦正寢一小寢二可知也。側室不得謂之寢，賈疏非。」胡培翬云：「《内則》『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』。注疏解此經爲大夫之制，謂夫正寢之室在前，燕寢在後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。是大夫有燕寢，有側室矣。《既夕記》

❶「路」，原作「露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『月朔若薦新，則不饋于下室』。賈疏以下室爲燕寢，則士有燕寢矣。《內則》云：『庶人無側室者，及月辰，夫出居羣室。』庶人無側室，則士得有側室矣。若諸侯小寢二，與大夫士同爲燕寢一側室一，不幾上下亡等乎！」案：黄、胡説是也。金鶚亦謂側室非小寢。並足正賈説之誤。《春秋》僖公二十年五月西宫災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西宫者何？小寢也。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宫？有西宫則有東宫矣。魯子曰，以有西宫，亦知諸侯之有三宫也。」又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云：「甸粟而納之三宫。」並諸侯夫人三宫之證。鄭此注及《內宰》注，以后六宫儗王六寢，則亦謂侯國夫人三宫，與君三寢相儗可知；六宫兼路寢言之，則侯國三寢三宫亦兼路寢言可知。綜校鄭義，孔説自塙。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諸孫守下宫下室。」注云：「下室，燕寢。」是燕寢通稱下室，而不得爲側室。側室蓋在后燕寢之兩旁，而別自爲院，故《內則》云「夫齊，則不入側室之門」。孔疏謂側室在燕寢之旁，亦南嚮。是側室別有門而南鄉，足以明其制。又側室，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引《青史氏記》，謂之宴室，詳《內宰》疏。

爲其井匽，除其不蠲，去其惡臭。

井，漏井，所以受水潦。蠲猶絜也。《詩》云「吉蠲爲饎」。鄭司農云：「匽，路廁也。」玄謂匽豬，謂霤下之池，受畜水而流之者。

【疏】「爲其井匽」者，井匽當讀爲庰匽。《説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庰，蔽也。」謂於宫寢隱處爲之匽，又爲庰以爲隱蔽。庰亦作「屏」，《墨子·旗幟篇》云：「爲屏，三十步而爲之圜，高丈，爲民圂，垣高十二尺以上。」匽卽圂也。云「除其不蠲，去其惡臭」者，卽井匽掃除之事。此官以時除其不絜之物。《説文·歺部》云：「殠，腐气也。」臭卽殠之借字。惡臭尤不絜之甚者。去亦除也。

注云「井，漏井所以受水潦」者，蓋直承霤之下，於地爲小溝，所以受接承霤之水潦，使漏泄於宫外者，其形若井，故謂之漏井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傅玄《五祀議》云「中霤祭於漏井」是也。云「蠲猶絜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蠲，潔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圭訓絜，蠲不訓絜，因音同而以猶通之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蠲卽圭之借字，詳《蜡氏》疏。引《詩》云「吉蠲爲饎」者，《小雅·天保篇》文。毛傳亦訓蠲爲潔，故引以爲證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秋官·蜡氏》云：『大祭祀，令州里除不蠲。』注云：『蠲讀如「吉圭惟饎」之圭。圭，絜也。』此云蠲，彼注云圭，不同者，彼蓋是三家《詩》，故與此不同。」鄭司農云「匽，路廁也」者，《説文·匸部》云：「匽，匿也。」《广部》云：「廁，清也。」謂於宫中路旁隱匿之處爲廁溷，是謂之匽。惠士奇云：「井匽一名偃，一名屏匽。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

云：『觀室者周於寢廟，又適其偃焉。』郭注：『偃謂屏廁。寢廟則以饗燕，屏廁則以偃溲。』此井匽乃屏廁之明證。而後鄭謂漏井匽豬者，非也。《戰國策·燕策》：『宋王鑄諸侯之象，使侍屏匽。』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「圊、圂、庰，廁也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《急就篇》云：『屏廁清溷糞土壤。』屏與庰通。《開元占經·甘氏外官占》引甘氏云：『天溷七星在外屏南，外屏七星在奎南。』注云：『天溷，廁也。外屏所以障天溷也。』又引甘氏讚云：『天溷伏作，抒廁糞土。屏蔽擁障，宴溷莫睹。』宴亦廁也。字本作匽，又作偃，匽與屏皆取隱蔽之義。《宮人》『爲其井匽』，井字疑是并字之譌。并屏古字通，屏匽謂廁也。據下文云『除其不蠲，去其惡臭』，則以匽爲路廁者是也。」案：惠、王說甚塙。但先鄭不釋井字，疑以井匽爲二，蓋不知井爲并之譌也。云「玄謂匽豬謂霤下之池，受畜水而流之者」者，破先鄭說也。丁晏云：「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『規偃豬』，杜注：『偃豬，下濕之地。』鄭云匽豬，義與偃豬同。《獻人》注：『梁，水偃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徐本作匽。』古偃匽通用。《稻人》注：『偃豬者，畜流水之陂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雨部》云：「霤，屋水流也。」故凡屋檐耑水下注之處，通謂之霤。《鄉飲酒禮》「磬階閒縮霤」，《燕禮》「設洗篚于阼階東南，當東霤」，又「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」是也。此云霤下之池，蓋即《掌舍》先鄭注所謂受居溜水以涑橐者。亦謂之承霤，《檀弓》云「池視重霤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如堂之有承霤也。承霤以木爲之，用行水，亦宮之飾也。今宮中有承霤，云以銅爲之。」孔疏云：「重霤者，屋承霤也。以木爲之，承於屋，霤入此木中，又從木中而霤於地，故謂此木爲重霤也。天子則四注，四面爲重霤。」案：據孔說，則王六寢並四面爲承霤。霤以行水，故亦謂之池。喪車之池，蓋依此爲名。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神爵元年，詔曰：金芝九莖，產於函德殿銅池中。」顏注引如淳云：「銅池，承霤也。」則漢時猶名承霤爲池矣。

共王之沐浴。沐浴所以自絜清。

【疏】「共王之沐浴」者，《內則》云「外內不共湢浴」，則王寢中當亦有浴室，此官兼掌之也。此謂共王燕居無事時之沐浴，與鬯人王齊事之淬浴用秬鬯、女巫歲時祓除釁浴用香薰草藥異。共之者，《喪大記》注說喪禮「天子沐黍」，平時沐醴當同。此官共其潘汁及浴用巾席盤杅之屬，並具而奉之。　注云「沐浴所以自絜清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清。」案：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沐，濯髮也。浴，洒身也。瀞，無垢薉也。」又《仌部》云：「清，寒也。」絜清之清，即瀞之借字，瀞淨亦古今字，與清字別，或本非是。鄭言此者，明與上文脩除蠲

繫事義同也。**凡寢中之事，埽除、執燭、共鑪炭，凡勞事。**勞事，勞褻之事。【疏】「凡寢中之事」者，明此官專掌六寢以内，凡喪祭及王燕居之事，無大小皆共給之也。云「埽除」者，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埽，坌也。」此卽上云脩是也。詳《隸僕》疏。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宮埽所畫物。」大射雖不在寢，宮人蓋亦掌其埽除之事矣。云「執燭」者，昏執之以爲明也。《宮正》云：「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，則執燭。」彼注以爲祭事，蓋在寢外，宮廟之中，則宮正執燭。若平時在寢内，則此宮人執之。二職互相備，亦官聯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司宮執燭于西階上。」司宮卽宮人，燕在寢，故亦此官執燭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司宮具几筵」。注云：「司宮，大宰之屬，掌宮廟者也。」卽據此官言之。彼食禮在廟，故注兼云宮廟。《燕禮》注以司宮爲小宰，失之。云「共鑪炭」者，《說文·金部》云：「鑪，方鑪也。」王燕居寒，則共鑪炭爲温。蓋掌炭共炭，此官以共王，二官相與爲聯事也。

注云「勞事，勞褻之事」者，謂上三者之外，凡王之六寢中勞苦卑褻之事，宮人並掌之。**四方之舍事亦如之。**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。【疏】注云「從王適四方及會同所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爲王巡守、征伐及會同所舍之處，亦如上掌凡勞褻之事。」詒讓案：王行所至之地，則掌舍爲宮以舍，宮人亦從而掌其舍中之事也。

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。設梐枑再重。故書枑爲柜。鄭司農云：「梐，榱梐也。柜，受居溜水涑橐者也。」杜子春讀爲梐枑，梐枑謂行馬。玄謂行馬再重者，以周衞有外内列。【疏】「掌王之會同之舍」者，統下三宮四門等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會同者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皆爲壇於國外，與諸侯相見，而命以致禁之事焉。王至壇所舍息也。」案：賈據會同常禮之行於國城外者，唯爲壇壝宮而已。其十二年王巡守，會諸侯於畿外方岳及殷國，道路較遠，或於道廬宿市之舍，則備此三宮四門，各隨時地設之。會同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注云「故書枑爲柜」者，宋婺州本、建陽本、董氏本、嘉靖本並作拒，下同。葉鈔本《釋文》亦作拒。案：拒卽柜之誤，今依宋互注本正。徐養原云：「《司會》『參互』，故書互爲巨，杜子春讀爲參互。《脩閭氏》『互欜』，故書互爲巨，鄭司農云當爲互。是古者梐枑之枑，或通作互，互與巨形聲相似。故作柜則讀爲枑，作巨則讀爲互，杜鄭各依字讀之。」鄭司農云「梐，榱梐也」者，先

鄭蓋以梐爲梍之借字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「桷謂之榱」，郭注云「屋椽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梍，梠也。榱，秦名爲屋椽，周謂之榱，齊魯謂之桷。」案：梍即屋椽端横木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榱，戚疏關反。」盧文弨云：「當本亦作椽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榱字不當有此音，非是關字有誤，則戚本當作櫰字。《通俗文》曰：『閉門機曰櫰。』」案：榱椽義同，然椽與「疏關」音遠，疑段説近是。云「柜，受居溜水涑橐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掌舍掌閑衛，不掌絜淨之事。又行止之處，未即有蟲可涑。先鄭輒依故書柜，而爲溜水涑橐，又柜非必是受溜水之物，於義未可，故後鄭不從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司農從故書作柜。涑橐，涑讀如盥漱之漱。橐，《釋文》『當洛反』，讀爲洦。《集韻》：『洦，當洛切，滴也。』受居溜水涑橐者，今之格霤是也。謂霤水下其閒，漱之洦之。疏云『涑蟲』。岳珂橐音妒，葉林宗抄宋本《釋文》及宋槧《周禮》『橐，當路反』，蓋皆讀橐爲蠹，似非也。會同之舍爲壇，不屋，不應有榱及格霤等，故後鄭從子春作梐枑，訓行馬也。」案：段説甚覈。先鄭以柜爲受居溜水之物，溜霤字通，即《宮人》後鄭注云「霤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」，漢人所謂承霤者也。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涑，澣也。漱，盪口也。」二字音義不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涑，徐、劉色遘反，❶戚色胄反。」是徐邈、劉昌宗並如字讀，而戚衮則讀爲漱，蓋與《匠人》注漱齧字同。段從戚讀，於義自通。但「涑橐」疏釋爲「涑蟲」，《釋文》則讀橐爲蠹，猶《掌染草》《釋文》音橐爲妒也，此與賈義正同。段則據今本《釋文》讀橐爲洦。皆未知孰得先鄭之恉。曾釗則謂橐即欜字：《脩閭氏》注「欜」，束兩版爲之；此注云「橐」，蓋以接柜所受水而瀉於地者，形制與欜同，故借名橐。若然，涑橐即謂漱洒其承霤之木中空如欜者，義亦得通也。至惠士奇、曾釗又並謂柜即渠之省。惠又引《荀子·非相篇》「渠匽」爲釋，揆之聲義，亦似符合。但諦審經義，竊疑柜與《掌固》「樹渠」字同，其義當爲藩落，《士方氏》「王巡守則樹王舍」，注云「爲藩羅」是也。《脩閭氏》「互欜」，《古文苑》揚雄《城門校尉箴》用彼文作「柝柜」，與此故書正同。蓋交木爲行馬謂之梐，樹木爲藩落謂之柜，二者皆以備守衛，故經並舉之。以此釋故書，或可備一義與？云「杜子春讀爲梐枑，梐枑謂行馬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梐，梐枑也。枑，行馬也，《周禮》曰：設梐枑再重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杜易柜爲枑，鄭君從杜也。司農梐柜爲二物，杜梐枑爲一物。枑與柜形聲皆相似。《説文》枑字下

❶「遘」，原訛「溝」，據《釋文》及楚本改。

云『行馬也』，引《周禮》。柜字下不引《周禮》，亦是從子春説，不從故書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行馬，以木相連比，交互爲之，故謂之梐枑。枑字亦作「互」，《脩閭氏》先鄭注云：「互謂行馬，所以障互禁止人也。」亦謂之閑，《虎賁氏》「舍則守王閑」，注云：「閑，梐枑。」《六韜·軍用篇》云：「三軍拒守木螳螂，劍刃扶胥，廣二丈，百二十具，一名行馬。」是周時有行馬之名。漢時因之，《藝文類聚·職官部》引《漢官儀》云：「光禄勳門外，特施行馬以旌别之。」是也。云「玄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衞有外内列」者，周衞謂周帀王舍爲藩衞。《師氏》云：「朝在野外，則守内列。」注云：「内列，蕃營之在内者也。」是周衞有外内列之證。然則設梐枑再重者，内列一重，外亦一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梐枑所施，唯據下文車宮壝宮止宿而言。其帷宮無宮，暫止之間，未必有此梐枑也。」

設車宮、轅門，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，備非常。次車以爲藩，則仰車以其轅表門。【疏】「設車宮、轅門」者，以下設三宮四門之法。宮之爲言營也，凡野舍爲營域以象牆壁，通謂之宮。《司儀》説壇壝宮有四門，則三宮及無宮並設四門可知。注云「謂王行止宿阻險之處，備非常，次車以爲藩，則仰車以其轅表門」者，以下云「爲壇壝宮」，是平地築土爲宮；此不築土而以車爲宮，明是阻險之處暫以此備非常。次車以爲藩，謂野處無牆垣，則以車相次比爲藩落也。《孫子·軍争篇》曹注云：「以車爲營曰轅門。」卽本此經。賈疏云：「言仰車以其轅表門者，謂仰兩乘車轅，相向以表門。」詒讓案：凡兵車、乘車曲輈，大車直轅，兩制不同。此會同設車宮，當用兵車，則轅當爲輈，經注散文不別也。又轅門亦建旜，《穀梁》昭八年傳説蒐狩之事云：「艾蘭以爲防，置旃以爲轅門。」范注云：「轅門，卬車以其轅表門。」楊士勛疏云：「謂以車爲營，舉轅爲門，又建旃以表之。」並與鄭義同。此會同之舍雖與蒐狩異，車宮轅門之制則一也。又《韓非子·十過篇》云：「智伯與韓魏圍晉陽。二君朝智伯而出，遇智過於轅門之外。」則軍旅亦爲轅門矣。惠士奇云：「漢衞青擊匈奴，以武剛車自環爲營，蓋師古車宮之遺意。」

爲壇壝宮，棘門。謂王行止宿平地，築壇，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爲宮。鄭司農云：「棘門，以戟爲門。」杜子春云：「棘門或爲材門。」【疏】注云「謂王行止宿平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下文二者非止宿之事，唯有此壝宮及上文車宮爲止宿，但險阻平地二所不同，故知是止宿平地也。」云「築壇又委壝土起堳埒以爲宮」者，《司儀》云：「將合諸侯，則令爲壇三成，宮旁一門。」注云：「合諸侯，謂有事而會也。爲壇於國外以命事。宮謂壝土以爲牆

處，所謂爲壇壝宮也。」又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覲于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，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。」注云：「四時朝覲受之于廟，此謂時會殷同也。宮謂壝土爲埒，以象牆壁也。」案：此並所謂壇壝宮也。壇謂宮内之土堂，壝則通壇外之營域言之。《祭法》注云：「封土爲壇。」《書·金縢》「三壇同墠」，《書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壇，土堂。」蓋壝者，委土之名。凡委土而平之爲墠；於墠之中封土若堂爲壇；墠之外四面圍繞擁土若牆垣爲埒。三者通謂之壝，故《大司徒》「設其社稷之壝」，注云：「壝，壇與埒也。」又《鬯人》「社壝」注云：「壝謂委土爲墠壇。」《廣雅·釋丘》云：「堳、埒，厓也。」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埒，庳垣也。」鄭意築土高起爲壇，又於壇外四面委土爲庳垣，令高出於墠，使有厓埒，卽所謂宮也。賈疏謂掘地爲宮，土在坑畔而高爲堳埒；《司儀》疏亦謂掘地爲塹，壝土爲堳埒，當牆處。則似爲溝塹矣，殊誤。又《聘禮》：「未入竟，壹肆，爲壝壇。」彼但壝土爲壇，不爲堳埒，故下云無宮，與此壇壝宮異也。鄭司農云「棘門，以戟爲門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器》云：「棘，戟也。」《説文·戈部》云：「戟，有枝兵也。讀若棘。」《明堂位》「越棘大弓」，鄭注云：「棘，戟也。」《左》隱十一年傳「子都拔棘」，杜注同。案：戟，詳《冶氏》疏。棘戟古同讀，故經典戟字多作棘。壇壝宮無屋，於壝旁樹戟以表門。戟門卽於壝旁爲之，故《覲禮》注云「諸侯入壝門」，卽此棘門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戰國策·楚策》『楚考烈王卒，李園入宮，置死士於棘門之内』。則知古者宮門皆立戟矣。」杜子春云「棘門，或爲材門」者，存異文也。宋世犖云：「《詩·斯干》『如矢斯棘』，《韓詩》棘作『朸』。《聲類》：『朸，古材字。』」案：宋説是也。棘朸材三字，古音同部，故棘門或爲材門。其義未聞。賈疏云：「閔二年，衞文公居楚丘，國家新立，齊桓公共門材，先令豎立門户。故知棘門亦得爲材門，卽是以材木爲門也。」案：賈説亦通。

爲帷宮，設旌門。

謂王行晝止，有所展肆若食息，張帷爲宮，則樹旌以表門。

【疏】「爲帷宮，設旌門」者，與幕人、掌次、司常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謂王行晝止，有所展肆若食息」者，肆卽肄之借字。賈疏云：「見《下曲禮》云『君命大夫與士肄』。鄭云：『肄，習也。君有命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。』則此亦王與羣臣晝止有所展習。云若食息者，非直有展習，亦有食息之時。」案：《曲禮》經注肆並作「肄」，賈引作「肆」，與彼《釋文》所載別本同。惠士奇云：「《聘禮》：『未入竟，壹肆，爲壝壇，畫階，帷其北，無宮。』蓋張帷以象宮室，帷一面而闕其三，不成宮也。」案：惠説近是。彼聘使展肆，疑兼用帷

宮無宮之制。蓋帷宮正法，張帷周帀爲垣，又於中張帷幕爲次，不僅帷其北也。《左》宣十八年傳，公孫歸父「墠帷而復命於介」。《穀梁》襄十八年傳亦有墠帷之文，似皆與《聘禮》略同。云「張帷爲宮，則樹旌以表門」者，《幕人》注云：「在旁曰帷。」謂張帷帳爲宮也。❶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常》云：『會同賓客置旌門。』注引此《掌舍》『爲帷宮設旌門』，則旌門司常置之，掌舍主掌之。其旌門，則《司常》所云析羽爲旌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馬》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」，注云：「軍門曰和。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爲之。」《國語・齊語》「執枹鼓立于軍門」，韋注云：「軍門，立旍爲軍門，若今牙門矣。」又云「渠門赤旍」，注云：「渠門，兩旍所建，以爲軍門，若今牙門矣。」是渠門亦即旌門。此帷宮爲會同之舍，大會同六軍從行，故旌門之制亦與軍門同也。依韋昭說，似諸侯旌門用大旍。但龍旍色青，今《齊語》云赤旍，則當是鳥隼之旟。以其注析羽於干首，故謂之旌。若天子制，似當用大常而注析羽也。至《毛詩・小雅・車攻》傳，說田禮云「褐纏旃以爲門」，與《穀梁傳》謂置旃以爲轅門同，則因王侯所載旗，並爲通帛之旜。蓋旜旌皆五旗之通制，故《詩》孔疏謂彼即此及《大司馬》之旌門，賈《大司馬》疏同是也。五旗通有旜旌，詳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疏。又《覲禮》云：「至于郊，王使人皮弁用璧勞，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。」鄭注云「郊舍狹寡，爲帷宮以受勞」，引此職帷宮旌門。然則旌門，蒙帷宮爲名，亦得謂之帷門矣。**無宮則共人門。**謂王行有所逢遇，若住遊觀，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。【疏】「無宮則共人門」者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無宮，不壝土畫外垣也。」此無宮，亦王行道路暫駐，故不壝土畫外垣，則立人以表門。云共者，謂選擇其人而立之也。　注云「謂王行有所逢遇，若住遊觀」者，謂王行在道，或與諸侯逢遇，或無所逢遇而暫住遊觀，則不爲宮，但立人門。以二者皆行道倉卒簡略之事，不久停止故也。云「陳列周衛則立長大之人以表門」者，謂列人爲周衛，當門處則選擇長大之人以表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虎士立爲門，四翟各持兵，故曰人門。《公羊》昭二十五年傳，以遇禮相見，以人爲菑。何注云：『菑，周埒垣也，所以分別內外，衛威儀。』則人門若人垣矣。」案：惠說是也。《公羊》云「以遇禮相見」，亦如在道逢遇，陳列周衛。其禮疏略，與此注可互證。此雖云無宮，蓋亦列人爲菑，故《孫子・軍争

❶「張」，原訛「帳」，據楚本改。

篇》曹注云：「以人爲營，人門是也。」凡舍事，則掌之。王行所舍止。【疏】注云「王行所舍止」者，言雖非會同，若巡守師田之類，王行所舍止，其事皆掌舍掌之。

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。王出宮則有是事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。幕或在地，展陳于上。帷幕皆以布爲之。四合象宮室曰幄，王所居之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帟，平帳也。綬，組綬，所以繫帷也。」玄謂帟，王在幕若幄中，坐上承塵。幄帟皆以繒爲之。凡四物者以綬連繫焉。【疏】「掌帷幕幄帟綬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掌王帷在傍施之，像土壁也。幕則帷上張之，像舍屋也。幄，帷幕之内設之。帟者，在幄幕之内，承塵。綬者，條也，以此條繫連帷幕。幕人掌此五者，王出宮，則送與掌次張之。」注云「王出宮則有是事」者，謂王在宮寢室之内，則無張帷幕諸事，明此幕人所掌諸事，惟王出宮乃有也。然幄帟二者，在宮亦或張之，故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天子居廣厦之下，帷帳之内，旃茵之上。」《詩·大雅·抑》云：「相在爾室，尚不媿于屋漏。」鄭彼箋釋屋爲幄。孔疏云：「禮之有帷幕，皆於野張之以代宮室，其宮内不張幕也。幄則室内亦有之。」云「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在旁曰帷。帷在上曰幕。覆食案亦曰幕。」《釋名·釋牀帳》云：「帷，圍也，所以自障圍也。幕，幕絡也，在表之稱也。」《廣韻·四覺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四旁及上曰帷。」案：《禮圖》兼上言之，未析。帷亦謂之容，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天子居則設張容。」容即帷也，與《巾車》車裳帷爲「容」同。楊注以容爲羽衞，非也。賈疏云：「帷在下，幕在上，共爲室。今之設幕，則無帷在下爲異也。」云「幕或在地，展陳于上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云，管人布幕，官陳幣，史展幣，皆於幕上。《聘禮》又賓入境，至館，皆展幣。是幕在地，展陳於上。」云「帷幕皆以布爲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既夕禮》云『明衣裳用幕布』，其帷在幕下，明亦用布，故知二者皆用布。至於覆棺之幕，則用繒，故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『布幕，衞也。綃幕，魯也。』明天子亦用繒覆棺，不張設，故用繒也。」案：《檀弓》孔疏引崔靈恩説，亦謂此帷幕皆用布，與襯棺之幕用縿別，即賈所本。《既夕記》鄭注云：「幕布，帷幕之布，升數未聞也。」案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見衞夫人，夫人在絺帷中。」絺亦布也。《襍記》説諸侯道死，用緇布裳帷，則帷幕或上下通用緇布與？云「四合象宮室曰幄」者，賈疏引顏延之《纂要》説同。《釋

名・釋牀帳》云：「幄，屋也，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服》云：「覆帳謂之幄。幄，幕也。」《廣韻・四覺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上下四旁悉周曰幄。」案：四合者，謂上下四旁湊合相遮覆也，象宫室有棟宇四壁之形。蓋兼帷幕之用而較小，故《詩・抑》鄭箋云：「屋，小帳也。」孔疏云：「《襍記》云：『諸侯行而死於道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幄而行。』則幄在帷幕之内，帷幕是大帳，則幄爲小帳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幄正字當作「楃」，亦作「屋」，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王所居之帳也」者，《左傳》哀十四年杜注云：「幄，帳也。」《釋名・釋牀帳》云：「帳，張也，張施於牀上也。」案：幄即覆帳，故云「王所居之帳」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云：「有火自上復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爲烏。」王屋亦即王所居之幄也。鄭司農云「帟，平帳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帟，帳也。」平帳者，謂平施於人上，異於幄幕等爲穹隆下覆之帳也。云「綬，組綬，所以繫帷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綬，韍維也。組，綬屬也。」《内則》孔疏云：「組、紃，條也。薄闊爲組，似繩者爲紃。」案：《玉藻》説天子以下佩玉皆有組綬。蓋凡織絲爲薄闊之組以爲繫者，通謂之組綬。此組綬以連繫帷，與韍維佩系同材也。云「玄謂帟，王在幕若幄中，坐上承塵」者，《廣韻・四覺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在上曰帟。」賈疏云：「在幕謂下《掌次》云『師田則張幕，設重帟』，是王在幕設帟之事。若幄中有帟者，《掌次》云：『朝日，祀五帝，則張大次、小次，設重帟。』次即幄，是幄中坐上有承塵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帟，幕之小者，所以承塵。」《釋名・釋牀帳》云：「小幕曰帟，張在人上帟帟然也。」❶又云：「承塵，施於上以承塵土也。」案：承塵即平帳。以其平施於坐上，則謂之平帳；以其承塵土，則謂之承塵。後鄭此説，即增成先鄭之義。《玉篇・巾部》云：「帟，平帳也。又承塵也。」分爲二義，非。賈疏謂後鄭不從先鄭平帳義，亦誤。云「幄帟皆以繒爲之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繒，帛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布帷幕之内，宜細密。又案《喪大記》有素錦褚。褚即幄。彼喪用錦，明此用繒可知。」案：賈知素錦褚即幄者，據《襍記》云「其輤，素錦以爲屋」。注云：「輤，象宫室。屋，其中小帳，襯覆棺者。」彼屋亦與幄同。又《周書・王會篇》云：「成周之會，墠上張赤帟陰羽。」又云：「堂後東北爲赤帟焉，浴盆在其中。其西天子乘車立焉，青帟陰羽鳧旌。」又云：「外臺之四隅，張赤帟，爲諸侯欲息者皆息焉，命之曰爻閭。」孔晁注云：「帟，帳

❶「帟帟」，原作「奕奕」，據《釋名》改。

也。陰，鶴也。以羽飾帳。」然則吉時之帟，蓋以采繒爲之。《周書》帟有羽飾，此經無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凡四物者，以綬連繫焉」者，謂帷幕幄帟四者，並以綬連繫之以便張也。

凡朝覲、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祭祀，共其帷幕幄帟綬。共之者，掌次當以張。【疏】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軍旅、田役、祭祀，共其帷幕幄帟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皆供與掌次使張之。此云朝覲會同，即《掌次》云『諸侯朝覲會同』是也。此云軍旅田役，即《掌次》云『師田』，彼師即此軍旅，彼田即此田役是也。此云祭祀，即《掌次》云『大旅及朝日祀五帝』是也。此數事皆共帷幕幄帟綬與掌次。」案：田役謂四時大田起徒役，詳《大宰》疏。注云「共之者，掌次當以張」者，明此官唯掌共，不掌張事也。

大喪，共帷幕帟綬。爲賓客飾也。帷以帷堂，或與幕張之於庭。帟在柩上。【疏】「大喪共帷幕帟綬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《遂師》云：「大喪，使帥其屬以幄帟先。」注云：「幄帟先，所以爲葬窆之閒先張神坐也。」是大喪亦當共幄，此不言者，文不具。注云「爲賓客飾也」者，明喪當去飾，而共此四者，是爲賓客設飾。賓客謂諸侯君臣來朝聘及來奔喪弔賻者也。云「帷以帷堂」者，堂謂路寢之堂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喪大記》及《士喪禮》始死帷堂，小斂徹之，及殯在堂，亦帷之也。」云「或與幕張之於庭」者，庭亦謂路寢堂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·顧命》云：『出綴衣於庭。』鄭云：『連綴小斂大斂之衣於庭中。』爾時在庭，應設此帷幕，無正文，故云或也。有解者云『爲王襲絰在庭，故有帷幕』。按《喪大記》，諸侯踊阼階下，襲絰於序東，雖王禮亦當哭踊在阼階下，何因反來庭中襲絰乎？恐不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帷幕亦以布爲之。依《檀弓》注，說天子禮別有覆棺之縿幕，當亦此官共之。又《墨子·節葬篇》說送葬亦有屋幕，則不徒張之於庭矣。云「帟在柩上」者，《掌次》注云：「張帟，柩上承塵。」又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帟張於殯上。」殯上即柩上也。據《遂師》注，大喪葬窆時，張神坐亦設帟。注不言者，亦文不具。

三公及卿大夫之喪，共其帟。唯士無帟，王有惠則賜之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君於士有賜帟。」【疏】「三公及卿大夫之喪，共其帟」者，此亦謂張殯上之帟也。賈疏云：「《掌次》云『諸侯再重，孤卿大夫不重』。則此云三公不云諸侯與孤，《掌次》云諸侯與孤不云三公者，三公即是諸侯，再重。此不云孤，孤與卿大夫同，不重。幕人不張，故略不言。」注云「唯士無帟，王

有惠則賜之」者，以士賤不得備物，《士喪禮》亦無帟。引《檀弓》曰「君於士有賜帟」者，證有惠則賜，蓋亦此官共之。

掌次掌王次之灋，以待張事。法，大小丈尺。【疏】「掌王次之灋」者，掌次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次者則舍也。言次謂次止，言舍謂舍息。」云「以待張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出宫，則幕人以帷與幕等送至停所，掌次則張之。」案：賈説未晐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張，施也。」凡王次張施陳設之事，此官悉掌之，故下經氈案亦云張，明張事不徒設帷幕幄帟等矣。蓋凡王次，皆幕人、司几筵共其物，掌次掌其事，三官相與爲官聯也。凡張帷幕等，並以木爲柱橑，而後施以繒布。故《吕氏春秋・音初篇》云：「幕動坼橑。」《委人》「喪紀共其木材」，注亦云「木材給張事」是也。注云「法，大小丈尺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《司書》注云：「法，數也。」謂大小丈尺之數。賈疏云：「大小者，下文有大次小次是也。丈尺之數，未聞。」**王大旅上帝，則張氈案，設皇邸。**大旅上帝，祭天於圓丘。國有故而祭亦曰旅。此以旅見祀也。張氈案，以氈爲牀於幄中。鄭司農云：「皇，羽覆上。邸，後版也。」玄謂後版，屏風與？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。」【疏】「王大旅上帝，則張氈案，設皇邸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皇邸，一本作皇羽邸。」阮元云：「此因注云皇羽覆上，經亦誤衍羽字。疏云見經皇是鳳皇之字，故知以皇羽覆邸上，是賈疏本不衍羽字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以下並王之張事，王大祭祀，皆設大次小次以爲休息之所。氈案皇邸即張設於次中，賈疏謂王坐所置是也。氈案云張，皇邸云設者，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設，施陳也。」與張文異義同，故下文又云設重案矣。注云「大旅上帝，祭天於圓丘」者，經注例，凡圓字皆作「圜」，此疑誤。賈疏云：「見下經别云祀五帝，則知此是昊天上帝，即與《司服》及《宗伯》昊天上帝一也，即是《大司樂》冬至祭天於圓丘之事也。」案：鄭、賈意經雖言大旅，實即圜丘之大祀也。依此注，則上帝指昊天而言。《大宗伯》及《典瑞》皆云旅上帝，注並云上帝五帝也。《職金》「旅上帝」，賈疏亦以五帝爲釋。二説不同。攷《禮器》云：「大饗之禮，不足以大旅。大旅具矣，不足以饗帝。」注云：「大旅，祭五帝也。饗帝，祭天。」《家語・郊問篇》王肅注同。彼云「大旅不足以饗帝」，饗帝即圜丘之祭。大旅既次於饗帝，則此注以大旅上帝爲祭天於圜丘者，非也。《禮器》注説以大旅爲祭五帝，與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諸注義同。然此

職下文別出祀五帝，明上帝與五帝異，則以上帝爲通晐五帝者，亦非也。蓋帝之與天，雖可互稱，而此經則塙有區別。通校全經，凡云昊天者，並指圜丘所祭之天。凡云上帝者，並指南郊所祭受命帝。二文絶不相通。此職云「大旅上帝」，《大宗伯》云「旅上帝及四望」，《典瑞》云「祀天旅上帝」，又云「祀地旅四望」，《職金》云「旅于上帝」，《玉人》云「旅四望」。凡言旅者，並指非常之祭而言。所旅者止於上帝四望。不云旅昊天、旅五帝，則知旅祭上不及昊天，下不偏及五帝。此大旅上帝，自專指有故祭受命帝，與南郊之祭帝同而禮不同，與圜丘昊天之祭則迥不相涉也。蓋受命帝在五帝之中爲特尊，而卑於昊天，旅上帝有張氈案、設皇邸，則祀昊天亦同可知。旅禮略而郊祀詳，旅有張設，則郊祀亦同又可知。經舉上帝而不及昊天者，明舉卑可以見尊。舉大旅而不及郊祀者，明舉略可以見詳，經固有此文例也。凡上帝與昊天、五帝不同，互詳《大宰》、《大宗伯》、《肆師》、《典瑞》疏。《南齊書·禮志》載江淹、王儉議，並謂南郊爲旅上帝。又引孔晁云：「五帝佐天化育，故有從祀之禮，旅上帝是也。」案：孔晁治王肅之學，蓋亦以郊丘爲一，南郊祀昊天，以五帝配，是爲旅上帝，則亦以旅爲郊也。王議又引馬融説，以爲夏正總旅明堂。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載唐人亦有釋《典瑞》「旅上帝」爲衆祭五帝者，黎榦表難之云：「旅雖訓衆，出於《爾雅》；及爲祭名，《春官》訓陳，注有明文。若如所言，旅上帝便成五帝，則季氏旅於泰山，可得便是四鎮邪？」案：黎説是也。馬、王諸家之説，其不可通有四。此經云大旅，下文又別云祀五帝，則上帝非即總祀五帝可知。叚令大旅與祀同，此五帝經何以爲別異之文乎？其不可通一。旅爲總祭，古無是説。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、《玉人》並云「旅四望」，望祀各就其方，無總祭之法。若如馬説，豈得復有總祭四望之禮乎？其不可通二。《大宗伯》以旅上帝爲國有大故之祭。若南郊，則常祀之最大者，不得待有大故始行之，其不可通三。《眡瞭》説大旅有廞樂器，與大喪同，《笙師》説大旅陳器亦然。明大旅之禮與常祭不同。若郊祀用盛樂，豈得但廞陳之？其不可通四也。凡大旅與圜丘不同帝，與南郊帝同而祭不同，互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國有故而祭亦曰旅」者，明旅本爲有故特祭之專名，常祀不名旅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宗伯》『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』。是國有故而祭謂之旅。」案：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此以旅見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此下文五帝見正祀，其旅見於《大宗伯》。《大宗伯》昊天不云旅，故此見。此文不言正祀，故鄭以因旅見之。欲見有故昊天亦旅

之，故云以旅見祀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旅，陳也。陳其祭事以祈焉，禮不如祀之備也。」據彼注則旅與祀禮小異。此經云王大旅上帝，不云祀上帝，不宜大旅有張氈案設皇邸之等，大祀反無之，故鄭謂經言旅以見祀，明旅有此張設則祀亦有不待言也。然以經攷之，昊天似無旅法，鄭、賈並謂昊天亦有旅，非也。云「張氈案，以氈爲牀於幄中」者，《掌皮》云：「共其毳毛爲氈，以待邦事。」《釋名·釋牀帳》云：「氈，旃也，毛相著旃旃然也。」《說文·毛部》云：「氈，撚毛也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案，几屬。牀，安身之几坐也。」案：對文則案與牀異，散文則通。凡牀以木爲之，此注云以氈爲牀者，言以氈覆牀上爲之，猶後牀上覆重席，謂之重案也。賈疏云：「牀上著氈，即謂之氈。案據鄭云於幄中，則知不徒設氈案皇邸而已，明知并有大次小次之幄，與下祀五帝互見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皇，羽覆上」者，《樂師》「皇舞」先鄭注云：「以羽冒覆頭上，衣飾翡翠之羽。」然則此皇邸，先鄭意疑亦當爲翡翠之羽覆邸上，與後鄭皇爲象鳳皇羽義異。賈疏謂先鄭亦以皇爲鳳皇羽，疑非先鄭意。云「邸，後版也」者，謂氈案後之植版也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邸謂之柢。」凡物根柢必在後，故後版謂之邸。《輈人》以大車後轅爲邸，與此義略同。云「玄謂後版屏風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增成司農義。言後版者，謂爲大方版於坐後，畫爲斧文。言屏風者，據漢法況之。無正文，故言『與』以疑之。」呂飛鵬云：「康成《三禮圖》云：『扆從廣八尺，畫斧文於其上，今之屏風也。』賈云『爲大方版於坐後，畫爲斧文』，是即以後版屏風爲斧依。」案：呂說是也。《釋名·釋牀帳》云：「屏風，所以屏障風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郭注謂射容形如牀頭小曲屏風。此氈案即牀而設後版，蓋與漢晉牀頭屏風正相類，故後鄭舉屏風以申先鄭後版之說。然不云畫黼，賈據《司几筵》注謂黼依制如屏風，因謂此皇邸亦畫斧文。不知此皇邸以皇羽覆上，不必更畫斧文也。屏風亦見《燕丹子》及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，則戰國時已有此稱，不始於漢矣。云「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」者，《樂師》「皇舞」注云：「皇，襍五采羽如鳳皇色，持以舞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有虞氏皇而祭。」注云：「皇，皇冕屬也，畫羽飾焉。」凡《禮經》言皇者，鄭並以鳳皇羽爲釋。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鳳其雌皇。」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云：「丹穴之山有鳥焉，其狀如雞，五采而文，名曰鳳皇。」此象鳳皇羽色，亦謂染羽爲五采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·禹貢》『羽畎夏翟』，謂羽山之谷貢夏翟之羽。後世無夏翟，故《周禮》鍾氏染鳥羽，象鳳皇色以爲之，覆於版上。《明堂位》及《司几筵》皆云『黼扆』，此不

在寢廟，無扆，故不得云黼扆，故別名皇邸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鳳皇羽與夏翟羽色並備五采，鄭各望文爲訓，故不同耳。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牖户之閒謂之扆。」此皇邸大旅所用，既不在牖户之閒，雖形制相近，而畫飾迥異，不得謂卽黼依之別名也。《典絲》疏説亦同。

朝日、祀五帝，則張大次、小次，設重帟重案。合諸侯亦如之。

朝日，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。祀五帝於四郊。次謂幄也。大幄，初往所止居也。小幄，既接祭退俟之處。《祭義》曰：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闇。」雖有強力，孰能支之，是以退俟與諸臣代有事焉。合諸侯於壇，王亦以時休息。重帟，復帟。重案，牀重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帝，五色之帝。」

【疏】「朝日祀五帝」者，亦冢王爲文。此皆大祀，王親與祭，則有此張設之事。五帝尊於日月，而經先云朝日後云祀五帝者，各隨文便，無義例。云「則張大次小次，設重帟重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幄小幄，但幄在幕中，既有幄，明有帷幕可知。設重帟者，謂於幄中設承塵。重案者，案則牀也。牀言重，謂牀上設重席。不言氈及皇邸，亦有可知；上氈案不言重席，亦有重席可知。互見爲義。」注云「朝日，春分拜日於東門之外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。」鄭注云：「朝日，春分之時也。東門謂國門也。」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旂，象日月、升龍、降龍，出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禮方明。」彼注云：「此謂會同以春者也。」此云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兼用《玉藻》、《覲禮》兩文。《覲禮》所記雖非春分朝日，其禮略同也。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卽日月之正祭。鄭説本馬融，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祀五帝於四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小宗伯》『兆五帝於四郊』是也。此謂四時迎氣。案《月令》，立春於東郊，立夏於南郊，季夏六月迎土氣，亦於南郊，立秋於西郊，立冬於北郊，謂靈威仰之屬。」❶案：詳《小宗伯》疏。云「次謂幄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次，自脩正之處。」凡祭祀朝覲之所，必張幄以爲自脩正之處。經云大小次，次卽幄，四合象宮室者也。云「大幄，初往所止居也，小幄，既接祭退俟之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必兩次設幄者，大幄謂王侵晨至祭所，祭時未到，去壇壝之外遠處設大次，王且止居，故云大幄初往所止居也。接祭者，與羣臣交接相代而祭，去壇宜近，置一小幄，退俟之處。」引《祭義》曰「周人祭日，以朝及闇」者，《祭義》云：「郊之祭也，大報天而主日，配以月。夏后氏祭其

❶「謂」下，《周禮疏》有「祭」字。

闇，殷氏祭其陽，周人祭日以朝及闇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闇，昏時也。陽，日中時也。朝，日出時也。夏后氏大事以昏，殷人大事以日中，周人大事以日出，亦謂此郊祭也。以朝及闇，謂終日有事。」案：彼注謂郊祭，此注引之，證朝日祀五帝，與郊祀略同，亦終日有事也。云「雖有强力，孰能支之，是以退倦，與諸臣代有事焉」者，强力謂强有力也。《聘義》云：「聘射之禮，至大禮也。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后禮成，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。」《挈壺氏》注云：「代猶更也。」以其竟日有事，雖有强力，亦不能支，故王與諸臣更番迭進，王以次退倦於幄，得以暫息，不至疲券。云「合諸侯於壇，王亦以時休息」者，明合諸侯，亦於壇内外設大小次及重帟重案也。合諸侯，即《大宗伯》云「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」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儀》，合諸侯爲壇三成是也。」云「重帟復帟」者，復，宋本、嘉靖本並作「複」，今從注疏本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復，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兩重爲之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·王會篇》，説成周之會，墠及夊閭，皆張赤帟。蓋即重帟也。云「重案，牀重席也」者，牀不可以言重，故知爲覆重席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司几筵》『莞筵繅席，次席三重』。此言重席，亦當有此三重，與重帟不同。」案：賈意重案當有三重席，與重帟止兩重帟，文同義異。但《司几筵》三種席謂加席也，與重席本不同。以《禮經》重席之例言之，天子當莞筵五重，《玉藻》云「天子之席五重」是也。此經注並無重席之數，疑覆案之席與設於地不同，或不必備五重。後文諸侯不云重案，則是不重，與《禮器》亦異，是其證也。重席，詳《司几筵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五帝，五色之帝」者，即蒼赤黄白黑五天帝是也。詳《大宰》及《小宗伯》疏。

師田，則張幕，設重帟重案。不張幄者，於是臨誓衆，王或迴顧占察。【疏】「師田則張幕，設重帟重案」者，亦冢上王爲文，謂大師及四時大田王親行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出師征伐及田獵，則張幕者爲王設坐。不言帷者，亦有可知。」　注云「不張幄者，於是臨誓衆，王或迴顧占察」者，謂師田有誓衆之事，故設平帳之帟，而不設四合象宮室之幄，使四旁皆見，以便王之迴顧占察。《説文·見部》云：「覘，窺視也。」占即覘之叚字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占，視也。凡相竊視，南楚或謂之占，自江而北凡相候謂之占。」然則占察猶言視察。《司稽》、《司門》注並云「視占」是也。

諸侯朝覲會同，則張大次、小次，大次，亦初往所止居。小次，即宮待事之處。【疏】「諸侯朝覲會同」者，以下並諸侯之張事。賈疏云：「此謂與諸侯張之，若四時常朝

在國內。今言朝覲會同，爲會同而來，故在國外，與《大宰》大朝覲會同一也。」案：經言朝覲者，明四時常朝亦張大小次也。賈謂因會同而朝，不關常朝，非經義。云「則張大次小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如上文大小次，丈尺則減耳。」詒讓案：張大小次，則亦當有帟案，但不重耳。又《聘禮記》云：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，少退于君之次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主國之門外，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，次位皆有常處。」賈彼疏云：「凡爲次，君次在前，臣次在後，故云少退於君之次。」則諸侯卿大夫來聘問，亦有次。此經不言者，文略。

注云「大次亦初往所止居，小次卽宮待事之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云初往止居者，謂宮外也。卽宮者，應是宮內。言宮，卽《司儀》所云『宮方三百步壝土爲之』是也。言待事者，欲於幄中待事辨否。」案：賈據會同言之。其朝覲之次，則在皋門外及廟門外。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受舍于朝，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。」言舍者，尊舍也。天子使掌次爲之。諸侯上介先朝受焉。」此卽朝覲卽宮待事之次也。但《覲禮》注謂朝覲受次在文王廟門外，而依《小宗伯》注，廟在雉門外，則非三朝所在。《小司寇》注雖有外朝在雉門外之說，然以《朝士》校之，自是謁文。今攷定廟當在路門外，則正當治朝，然鄭實無是義。又《齊僕》、《大行人》注謂朝覲王有車迎出大門之法，則諸侯待事，亦不宜唯在廟門外。鄭彼注義，舛迕甚多，故賈彼疏云：「若天子春夏受享，諸侯相朝聘，迎賓客者皆有外次。有外次於大門外者，則無廟門外之內次。天子覲遇在廟者，有廟門外之內次，無大門外之外次。」案：賈蓋亦知鄭義之難通，故爲此說以斡旋之，然究不塙也。江永云：「朝覲當有大次在外朝，有小次在廟門外，《覲禮》所謂前朝皆受舍于朝是也。《覲禮》言旅見，則分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。若其特朝，則次當張之門外西方而東面，以爲止居待事之處。《掌訝》云：『及將幣，爲前驅，至於朝，詔其位，入復。』入復至行禮，爲時久，則侯氏宜於大次止居以待，乃交擯，天子許入，於是侯氏入大門。至廟門外，入於小次以待事。」案：江說與《聘禮》、《覲禮》義並合，是也。凡四時朝覲禮亦無異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師田，則張幕設案。鄭司農云：「師田謂諸侯相與師田。」玄謂此掌次張之，諸侯從王而師田者。【疏】「師田則張幕設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文承上諸侯，謂諸侯從王師田，卽張幕設案者也。不言重，則無重席，亦應有單席於牀也。」注鄭司農云「師田，謂諸侯相與師田」者，先鄭意上張幕設重帟重案爲天子師田，此文承上諸侯朝覲會同之

下，故當爲諸侯相與師田，與上天子師田異也。云「玄謂此掌次張之，諸侯從王而師田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先鄭者，以其天子掌次，不合與諸侯國内張幕，故云掌次張之，以明非諸侯相與師田也。此至下所云次者，謂以繒爲幄帳。案《聘禮記》所云次，或以帷及席，皆得，與此《掌次》所云次别也。」案：賈意上大小次，注以次爲幄。據《幕人》注，幄以繒爲之，故謂此及下所云次，並以繒爲幄帳，與《聘禮記》次以帷布爲之者别。又《士冠禮》「賓就次」，注云：「次，門外更衣處也，以幄幕簟席爲之。」賈彼疏謂士卑，或張簟席，故此疏亦云或以帷及席皆得。竊謂行禮有次，通於尊卑，幄帷雖繒布異材，然皆可爲次。此經諸次所設不同，既無用幄之明文，則或亦得含有帷席之次。賈必謂其與《聘禮》次别，殆失之固矣。

孤卿有邦事，則張幕設案。 有邦事，謂以事從王，若以王命出也。孤，王之孤三人，副三公論道者。不言公，公如諸侯禮。從王祭祀合諸侯，張大次小次，師田亦張幕設案。【疏】「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」者，此畿内諸臣之張事，孤卿不設幄次，降於諸侯也。

注云「有邦事謂以事從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上王大旅上帝、朝日、祀五帝、合諸侯及師田等數事，王親行則從王往也。」云「若以王命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祭祀，則容王有故不視，羣臣攝之。若諸侯使臣時聘殷覜，王不親行，則於國外使羣臣受之，是王命出也。」云「孤，王之孤三人，副三公論道者」者，《北堂書鈔·設官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周禮》説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，故曰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』。又立三少以爲之副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。」又引環濟《要略》云：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，副助三公者也。孤者，不掌官，桀然孤特也。」《書》僞古文《周官》説，與《周禮》説略同。僞孔傳云：「孤，特也。言卑於公，尊於卿，特置此三者。」《論語·微子》皇氏《義疏》引鄭《書·微子》注云：「少師者，大師之佐，孤卿也。」亦從古《周禮》説。王引之云：「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曰：『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是爲三公。又立三少爲之副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孤卿，與六卿爲九焉。』是鄭注所本也。案：三少出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，曰『於是爲置三少，皆上大夫也』。曰『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是與大子宴者也』。未嘗以爲《周禮》之孤。《周禮》言三公者，皆箸其數曰三，若孤實有三人，則亦當箸其數曰三孤矣。乃通考全經，言孤者凡二十有一，皆但謂之孤，無言三孤者，則孤之數必非三人，未可以保傅之三少當之也。

《幕人》『三公及卿大夫之喪，共其帟』，《典命》『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』，《掌客》『從者，三公眡上公之禮，卿眡侯伯之禮』，皆言三公而不言孤，孤已在卿之内故也。經凡以孤卿並言者，皆不箸卿之人數。以卿與三公對言，則曰六卿，而不言孤，豈非以孤在六卿之内，則不得於孤之外更數六卿，亦不得於六卿之外更言孤乎？蓋六卿中有秉國政者，其位獨尊，故謂之孤。孤者，獨也。譬之大國之卿，晉士會受黻冕之命而將中軍，宋樂喜爲司城以爲政，位在六卿之列，而又獨尊也。《周書·大匡篇》：『王乃召冢卿、三老、三吏、大夫、百執事之人，朝于大庭。』孔注曰：『冢卿，孤卿。』蓋《爾雅》冢，大也。六卿之中孤爲大，故曰冢卿也。《穆天子傳》百辟冢卿亦孤也，郭注以爲冢宰，失之。昭四年《左傳》：『叔孫卒，杜洩將以路葬。南遺謂季孫曰：冢卿無路，介卿以葬，不亦左乎？』杜注曰：『冢卿謂季孫。介，次也。』則季孫爲冢卿，孟孫、叔孫爲介卿可知。季孫秉國政，故謂之冢卿也。其位在六卿之首，其數則一人而已，不得有三也。自班氏作表，誤以三少爲孤，而康成沿襲之，於是東晉古文《尚書》竊其説以入《周官》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曰三孤，而孤之爲官，遂失其本義矣。又案：以《周禮》之孤爲三人，其誤始於新莽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曰：『置大司馬司允，大司徒司直，大司空司若，位皆孤卿。』蓋莽建立《周禮》，見《周禮》屢言三公孤卿，則妄以孤爲三公之佐，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。至班氏作表，又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公，而少師少傅少保爲孤卿，官名雖異，而以孤爲三人，分屬三公，則沿新莽之誤。」案：王謂孤爲冢卿，即在六卿之中，非三少，其説致塙。孤者，執政之卿，亦謂之卿士。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，説「皇父卿士」在「家伯維宰」之上，鄭箋以宰爲冢宰，則皇父爲孤卿可知。《左》隱九年傳，載鄭莊公爲王左卿士，與虢公忌父爲右卿士，並爲政。《左》隱三年杜注，謂卿士，王卿之執政者。執政必孤卿，而有左右，是有二孤矣。蓋孤爲諸卿中執政者之稱，無專職亦無定員，但不可以三少强充其數耳。通言之，孤在卿中爲特尊，秩次亞於三公，故亦通稱公。《鄉飲酒禮》「諸公大夫」，注云「大國有孤，四命謂之公」是也。卿士爲孤，而亦爲諸卿之通稱，故《書·洪範》云：「卿士惟月，師尹惟日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卿士，六卿掌事者。」又《匠人》注以三孤六卿爲九卿，亦非，詳彼疏。云「不言公，公如諸侯禮，從王祭祀合諸侯，張大次小次，師田亦張幕設案」者，以經言孤卿，不及三公，故鄭補其義。賈疏云：「謂如上諸侯之禮，中唯有會同師田，無言祭祀，鄭云祭祀者，王於會同與祭

祀同，云亦如之，則諸侯從王祭祀，亦與會同同。若然，三公從王祭祀，亦與從王會同同也。」**凡喪，王則張帟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孤卿大夫不重。**張帟，柩上承塵。

【疏】「凡喪，王則張帟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孤卿大夫不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王以下至孤卿大夫，兼有后及三夫人已下，故言凡以廣之也。后與王同三重，世子、三夫人與諸侯同再重，九嬪二十七世婦與孤卿大夫同不重，一而已。八十一御妻與士同，無帟，有賜乃得帟也。此諸侯，謂三公、王子、母弟。若畿外諸侯，掌次不張之。」金鶚云：「凡兩物積累，方可言重。若只一物，則不可言一重。故再重之下，即曰不重，而無一重之文。」　注云「張帟，柩上承塵」者，詳《幕人》疏。**凡祭祀，張其旅幕，張尸次。**旅，衆也。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，爲之張大幕。尸則有幄。鄭司農云：「尸次，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。」

【疏】「凡祭祀，張其旅幕，張尸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祀言凡者，天地宗廟外内祭祀，皆有羣臣助祭，其臣既多，不可人人獨設，故張旅幕。旅，衆也，謂衆人共幕。諸祭皆有尸，尸尊，故別張尸次。」　注云「旅，衆也」者，《序官》注同。云「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門外以待事」者，上經「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」，注謂「以事從王」，又謂「公如諸侯禮，從王祭祀，設大次小次」，是公從祭當特設次，卿從祭當特張幕；則此注公卿以下，蓋外公卿言之，謂中大夫以下待事，則衆人共居旅幕，以其無專幕也。《通典・吉禮》説大祫云：「掌次於廟外之東，設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。」林喬蔭云：「尸次差設於廟門外之西。」案：林蓋據《聘禮》注賓次在門西推之，於義近是。杜謂設於門東，恐未塙。賈疏云：「若宗廟自有廟門之外，若外神於郊，則亦有壝宮之門，門外並有立位。」云「爲之張大幕」者，以其旅居人衆，取足相容，故特爲大幕也。云「尸則有幄」者，以經云張尸次，與上朝日祀五帝設大次小次，❶同爲四合之幄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云「祝迎尸于廟門之外」。《特牲饋食禮》云「祝迎尸于門外」。注云：「尸自外來，代主人接之，就其次而請。」則尸次亦於廟門外張之。鄭司農云「尸次，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」者，《掌訝》云「次于舍門外」，後鄭注云：「次，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。」《士冠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並同。即用先鄭義。次張帷幕爲之，故謂之帳。賈疏云：「未祭則常服，至祭所，乃更去常服服祭服也，故言更衣。」**射則張耦次。**耦，俱升

---

❶「日」，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射者。次在洗東。《大射》曰：「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。」【疏】「射則張耦次」者，通三射而言。賈疏云：「天子大射，六耦，在西郊。賓射亦六耦，在朝。燕射三耦，在寢。此六耦、三耦，據諸侯射者，若衆耦則多，但無常數耳。」案：天子大射當在東郊、南郊，燕射亦具六耦，賈説並誤，詳《司裘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射人》疏。　注云「耦，俱升射者」者，即《大司馬》云「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」，《射人》云「王六耦，諸侯四耦，孤卿大夫士三耦」是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九年傳云：「射者三耦。」杜注云：「二人爲耦。」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射法，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，名之曰耦。耦貴賤必對，故卿與卿耦，大夫與大夫耦。或奇餘不足，則使士備耦。」案《大射》，君與賓耦，卿大夫自相耦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，耦皆兩兩揖讓，升自西階，鄉兩楹之閒，履射物南面而射。射訖，又兩兩揖讓，降自西階。」云「次在洗東」者，鄭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耦次在洗東南。」案彼經上文云「設洗于阼階東南」，然則耦次又在洗之東南，亦即阼階東南也。此注不言南者，文不具。又案：《大射》注據射宮庭中言也。燕射於路寢，亦有阼階。唯賓射於治朝，無堂階，以意推之，賓射耦次，其在路門外東塾之東南與？引《大射》曰「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證次中有弓矢，其耦立位在次北，西面。至射乃命三耦入次，取弓矢。引之者，以天子之次無文，雖六耦不同，設次則與諸侯同也。《儀禮·鄉射》乃是州長射士禮，其中兼有鄉大夫詢衆庶之射，並無次，故堂西比耦也。」掌凡邦之張事。

大府掌九貢、九賦、九功之貳，以受其貨賄之入，頒其貨于受藏之府，頒其賄于受用之府。九功謂九職也。受藏之府，若內府也。受用之府，若職內也。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，良者以給王之用，其餘以給國之用。或言受藏，或言受用，又雜言貨賄，皆互文。【疏】「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」者，此並掌財用府藏官之官法，與大宰正副相贊者也。《大宰》云：「以九職任萬民，以九賦斂財賄，以九貢致邦國之用。」此官並執其法籍之貳。賈疏云：「大宰掌其正，此官掌其副貳者，以其物入大府故也。」云「以受其貨賄之入」者，明凡貨賄之入，此官總受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九貢謂諸侯九貢，自然有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。九賦謂畿內之九賦，口率出泉。九職，如三農園圃之類。亦有不出貨賄者，皆言受其貨賄之入者，雖以泉穀爲主，民欲得出貨賄者則取之，以當邦賦之數，故《大

宰》云『九賦斂財賄』，是其不要取泉也。」案：九賦者，畿內田野之稅。九功者，萬民職事之征。賈依《大宰》注説以九賦爲口泉，非也。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頒其貨于受藏之府，頒其賄于受用之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大府雖自有府，其物仍分置于衆府。」　注云「九功謂九職也」者，《司會》云「以九功之灋，令民職之財用」，故知九功即九職之功，授其事則爲職，獻其成則爲功，其實一也。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云：「賈而不爲官賈者，與功而不與分焉；工而不爲官工者，與功而不與分焉。」彼功卽此九功之功。與功而不與分，謂使爲賈工者，各自貢其功，若《閭師》商賈百工之貢，不與分者，不頒以食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九職任萬民，謂任之使有職事，故《大宰》云九職。大府斂貨賄，據成功言之，故云九功。其本是一，故云九功九職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九功中，臣妾不貢疏材，此舉其大綱，未暇細別，《閭師》乃分析言之。」云「受藏之府若內府也」者，據《內府》云：「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，良兵良器，以待邦之大用。」是受藏之府。《職金》云：「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。」注亦云：「守藏者，玉府、內府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玉府、內府皆藏貨賄之良，以待王之大用。大用不常有，故謂之受藏之府，明不遽出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蓋謂玉府、內府、外府，皆爲受藏之府。唯云內府者，文不具也。云「受用之府若職內也」者，據《職內》云「以逆邦國之賦用」，是受用之府。鄭意蓋謂職內、職歲、職幣皆爲受用之府，唯舉職內者，亦文不具也。金榜云：「受藏之府，受用之府，六官之屬具有之。在天官則玉府、內府、外府，其較著者也。職內掌邦之賦入，職歲掌邦之賦出，蓋各執其出入之總，以贊逆會，乃計官之屬，故與司會、司書職相亞次，非謂邦賦盡入於職內，盡出於職歲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經受藏受用之府，所晐甚廣，若酒人、漿人酒飲並入酒府，廛人市布入泉府，珍異入膳府之屬。凡百官之有府者，並得受之。注唯舉內府、職內二官以見例耳。云若者，卽是比儗之詞，非謂受藏專屬內府，受用專屬職內也。云「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」者，以貨爲金玉，賄爲布帛，皆給用之物。賈疏云：「鄭欲以藏用互文，貨言藏者，以其善物；賄言用者，以其賤物。其實皆藏皆用，故言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。」云「良者以給王之用」者，若內府待邦之大用，玉府掌王之良貨賄之藏是也。云「其餘以給國之用」者，若職內邦國之用是也。云「或言受藏，或言受用，又雜言貨賄，皆互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受藏謂內府，言受用謂職內，皆藏以給用，言藏亦用，言用亦藏，是互文也。雜言貨賄者，言貨兼有賄，言賄亦兼有貨，亦是互

文。但二者善惡不同，故別言之耳。」**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，受財用焉。**【疏】「凡官府都鄙之吏」者，此吏通冢官府都鄙爲文，謂王朝衆官及都鄙采邑咸有官吏，猶《司會》云「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百物財用」。此内舉官府，外舉都鄙，以通晐郊野縣等，明畿内之官吏通掌之，文不具也。采邑之吏，雖各屬其主，然亦兼正於王官。若都家、宗人、司馬及邑長等有大法用，如受王命祭祀、發軍役之等，亦受財於大府也。云「及執事者」者，執事謂非其專職，暫來治事者，故於官府都鄙之吏外，別言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受財用焉」者，官吏與執事凡有應用財物者，皆於此官受之，以此官通管諸府也。**凡頒財，以式灋授之。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，邦中之賦以待賓客，四郊之賦以待稍秣，家削之賦以待匪頒，邦甸之賦以待工事，邦縣之賦以待幣帛，邦都之賦以待祭祀，山澤之賦以待喪紀，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。**待猶給也。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。膳服，卽羞服也。稍秣卽芻秣也，謂之稍，稍用之物也。喪紀卽喪荒也。賜予卽好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。」玄謂幣餘，占賣國之斥幣。【疏】「凡頒財」者，以下冢上文而辨九賦、九貢、九功所用之異也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此當通貨賄言之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九賦斂財賄，九式用之。此大府頒與九式用之。但事相因，故二處別言九賦之物也。此所頒之財，卽《大宰》斂財賄，一也。」云「以式灋授之」者，明此官亦掌九式之貳也。當頒財時，各攷案法式爲書，并授其人，使依法式用之，所用與式必相應也。金榜云：「大宰制式法，以歲上下，凡受財用者，皆以式法授之，爲其所用多寡，歲各不同。《職歲職》曰：『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，受式法于職歲。』此大府頒財，亦令職歲授之式法也。」云「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此以下並與九式事同，但文有交錯，與九賦不次。」江永云：「以某賦待某事，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，爲之式法，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大府頒其貨于受藏之府，頒其賄于受用之府，分別其貨賄，入于諸府。未嘗以邦中四郊之等區爲九處，如山澤之賦以待喪紀，而川衡祭祀賓客共川奠，澤虞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，其非專以待喪紀甚明。餘可類推。」案：江、金說是也。此亦以九賦地稅，與九式法用約略相當，足相待給耳。至其用之，則緩急贏朒亦自有彼此通移

之法，固不可一概論也。　注云「待猶給也」者，《外府》注同，此引申之義也。《説文・彳部》云：「待，竢也。」凡儲物竢其用時而給之，亦爲待，故《小宗伯》注云「待者有事則給之」是也。賈疏謂鄭謂大宰斂得九賦之財，給九式之用，待來則給之，故云待猶給，非是訓待爲給。非鄭恉也。云「此九賦之財給九式者」者，據《大宰》文。見經云式法，即九式之法也。九賦，地税爲賦斂之正，故以待九式之正法用，明餘法用不得取此也。云「膳服卽羞服也」者，此據《大宰》九式文。彼注云：「羞，飲食之物也。」膳卽飲食之善者，故兩職互文。云「稍秣卽芻秣也」者，亦據九式文，謂給牛馬之禾穀也。《掌客》云：「賓客有喪，唯芻稍之受。」注云：「芻，給牛馬。稍，人稟也。」與此異者，芻稍對文則異，散文可通。以禾穀給牛馬，亦猶人之給稟食，故通得稱稍矣。云「謂之稍，稍用之物也」者，釋芻秣亦曰稍秣之義。《説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稍，出物有漸也。」芻秣亦以漸頒之，故云稍用之物。云「喪紀卽喪荒也」者，亦據九式文。呂飛鵬云：「九式言喪荒，注云：『荒，凶年也。』此經言喪紀者不一。《庖人》『共喪紀之庶羞』，注云：『喪紀，喪事之祭。』《外饔》『凡小喪紀』，注云：『謂喪事之奠祭。』則喪紀祇可云喪事，不可兼云荒也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《大宰》九式有喪荒，此有喪無荒者，荒非常事，不可豫爲節度，故文不具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賜予卽好用也」者，以九式有好用無賜予，彼注云「好用燕好所賜予」是也。凡賜有常賜，有好賜。常賜者，歲時頒賜，著於秩籍者；好賜則常賜之外，以恩澤特受賜，非恒典也。常賜謂之頒，上匪頒内已晐之，明此賜予專據好賜言也。凡經云賜予者，並爲好賜，詳《内饔》及《大宰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幣餘，使者有餘來還也」者，先鄭意聘使當有幣帛，故有餘來還謂之幣餘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大宰》司農注『幣餘，百工之餘』，與此注不同者，蓋是司農互舉以相足。後鄭不從者，聘使之物，禮數有限，何得有餘來還。又且有餘來還，何得有賦，故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幣餘，占賣國之斥幣」者，《大宰》「幣餘之賦」，後鄭注同。案：幣餘，幣當讀爲敝，二鄭説並誤，詳《大宰》疏。

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，此九貢之財所給也。給弔用，給凶禮之五事。【疏】「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」者，邦國九貢，爲數不多，不及九賦九功之富，又無泉穀之貢，故專儲以待弔用也。江永云：「以待弔用，亦謂取之諸侯者，還用之諸侯耳。非謂弔用必取給于九貢而九貢必不可爲他事用也。」　注云「此九貢之財所給也」者，據《大宰》云：「以九貢

致邦國之用。」《書・禹貢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貢者，百功之府受而藏之。」即謂此大府等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行人》六服諸侯因朝所貢之物，與《大宰》九貢歲之常貢，雖曰時節不同，貢物有異，要六服之貢與九貢多同，亦入弔用之數。」云「給弔用，給凶禮之五事」者，明與《宰夫》云「凡邦之弔事，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」，爲專據弔諸侯諸臣者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宗伯》云『凶禮，哀邦國之事』。下云有喪禮、荒禮、弔禮、襘禮、恤禮，五禮皆須以財貨哀之，故云給凶禮之五事。」詒讓案：鄭知弔用非即凶禮之弔禮者，以弔禮所用無多，故以凶禮五事總釋之。**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，**此九職之財。充猶足。【疏】「凡萬民之貢，以充府庫」者，此即上文九功，亦即《閭師》之八貢也。任民以九職，而使貢其功以當賦，故謂之功，亦謂之貢。九功之財數，亦少於九賦。以充府庫者，積儲以備九賦九貢之不足，及他小用，亦取諸此也。江永云：「此對邦國之貢言之，即九功所出之財貨，非別有貢物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此言九職力征，《閭師職》所謂『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、六畜之數，以任其力，以時徵其賦』是也。力征其所入者少，祇以充府庫，不若九賦之待用廣也。賈氏疏鄭以九功爲田賦，九賦爲口錢，則是以田地之正税充府庫，而口賦之餘税反給邦國之大用，無是理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　注云「此九職之財」者，即上九功之財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云九職任萬民，此上文又云九功，此貢即是九職之功所税，故知此是九職之財也。❶又九貢言入弔用，九賦言入九式，有餘財亦入府庫，是以上文掌九貢九賦，受其貨賄，頒於受藏受用之府也。」云「充猶足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充，滿也。」《説文・儿部》云：「充，長也，高也。」引申爲滿足之義，故云充猶足也。**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。**謂先給九式及弔用，足府庫而有餘財，乃可以共玩好，明玩好非治國之用。言式、言貢，互文。【疏】「凡式貢之餘財」者，此亦即幣餘之財，以共賜予外，尚有羨賸也。云「以共玩好之用」者，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玩，弄也。」沈夢蘭云：「九式九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者，如《禹貢》球琳琅玕蠙珠之屬。《國語・楚語》：『白珩，先王之玩也，何寶焉。』謂之玩好之用，正不貴異物之意也。」　注云「謂先給九式及弔用，足府庫而有餘財，乃可以共玩好，明玩好非治國之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言餘財，明知先給九式及弔用，

❶「職」，原訛「賦」，據賈疏及楚本改。

足府庫之餘也。經言式貢者，式即上文九賦之財，給九式之餘也。貢即上文邦國之貢，及萬民之貢也。」云「言式、言貢，互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式謂九賦，貢謂九貢及萬民之貢。但賦言式，據用而言，其實亦有賦，貢據貢上爲名，亦有用，故云互文也。」案：此式謂九式所用之餘，雖據用而言，然亦兼有斂，卽幣餘之入職幣，又以式灋斂之者也。賈說未析。凡邦之賦用，取具焉。賦用，用賦。【疏】「凡邦之賦用取具焉」者，明大府爲財用之總會，凡邦用無大小，悉取具於是官也。注云「賦用，用賦」者，用賦猶言用財，明與上九賦異也。賦用亦見《職內》。賦皆謂財用之總名。又《職內》云「賦入」，《職歲》云「賦出」，義並同。賈疏謂「上有九賦、九貢、九功，此特言賦，明兼有九貢九功，亦取具焉」。失之。歲終，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。【疏】「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」者，此通掌諸府藏官之官成。《司會》云「以歲會攷歲成」。亦與彼爲官聯也。大府受諸府之歲會，而入之冢宰，冢宰受而聽之。賈疏云：「貨賄之入者，謂九貢、九賦、九功入來至大府。言出者，大府以貨賄分置於衆府，及給九式之用，亦是至歲終總會計之。」

周禮正義卷十二

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、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。良，善也。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。其不良，又有受而藏之者。【疏】「掌王之金玉玩好、兵器，凡良貨賄之藏」者，兵謂五兵，器謂車旗用器，即《内府》「良兵、良器」是也。此經《司兵》及它職云五兵、兵甲、兵革者，皆單言兵，不繫器爲文。《大司馬》云軍器，則又不言兵。凡云兵器者，並兵與器爲二。鄭、賈多釋爲軍器，則與《内府》不合，非也。《大宰》注云「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」，則金玉玩好、兵器，亦良貨賄之種别。此金玉玩好、兵器及良貨賄，即《大宰》九賦之税所造及九職之功所貢者。故《遂師》云「入野職野賦于玉府」，明此官爲其受藏之府。内府亦掌良貨賄，此官蓋掌其尤良中王之服御者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凡易祓云：「《獸人》曰『皮毛筋骨入于玉府』；《𡍷人》曰『凡𢿋征入于玉府』；《廛人》曰『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』；《澤虞》曰『掌國澤之政令，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玉府』；《職金》亦曰『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，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』。❶此其玩好、兵器、良貨賄之物，玉府皆掌而藏之矣。」　注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。云「此物皆式貢之餘財所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《大府》云『式貢之餘財，以供玩好之用』。彼玩好之中，兼有金玉兵器，故知式貢餘財也。」云「其不良又有受而藏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上《大府》云受藏受用之府是也。」詒讓案：以經云良貨賄，明惟良者乃入此官，其不良者仍入内外府諸官也。共王之服玉、❷佩玉、珠玉。佩玉者，王之所帶者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。」《詩傳》曰：「佩玉，上有葱衡，下有雙璜、衝牙，蠙珠以納其間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服玉，冠飾十二玉。」【疏】「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」者，此皆王服御之玉也。江永云：「有法度之玉，典瑞掌之。良貨賄之玉，玉府藏之。服玉、佩玉、珠玉、食玉、含玉，皆良貨賄之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珠，蚌中陰精也。」此珠玉則當是小玉圓好如珠者，或

❶「玉」，原作「金」，據易祓《周官總義》改。

❷「王」，原作「玉」，據楚本改。

亦琢玉爲之，非蜯珠也。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南方之美者，❶有霍山之多珠玉焉。」彼珠即小玉也。《荀子・賦篇》云：「旋玉瑶珠，不知佩也。」則古珠或以瑶爲之。《毛詩・衛風・木瓜》傳云：「瓊瑶，美石。」玉石散文亦通。　注云「佩玉者，王之所帶者」者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佩，大帶佩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佩，倍也，言其非一物，有倍貳也。有珠，有玉，有容刀，有帨巾，有觿之屬也。」案：容刀諸物所謂事佩也，與玉佩異。賈疏云：「謂佩於革帶之上者也。」引《玉藻》曰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」者，彼下文即説天子以下佩玉事，故引以證王必佩玉之義。《聘義》文亦略同。云「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」者，亦《玉藻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綬者，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所佩白玉謂衡、璜、琚、瑀。玄組綬者，用玄組絛穿連衡璜等，使相承受。」引《詩傳》者，賈疏謂是《韓詩》。案：《月令》孔疏引《韓詩外傳》文，與此同。然今本《外傳》無此語，疑出《韓詩内傳》也。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引《詩傳》及《大戴禮記・保傳篇》、《賈子・容經》説佩玉，並略同。云「佩玉上有葱衡」者，《大戴禮・保傳》盧注云：「衡，平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衡，横也。謂葱玉爲横梁。」案：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珩，佩上玉也，所以節行止也。」衡即珩之叚字。徐堅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衡，長五寸，博三寸，上平爲衡。」案：《御覽》及聶氏《三禮圖》引並作「博一寸」，疑徐引非是。《玉藻》云：「一命再命幽衡，三命葱衡。」注云：「衡，佩玉之衡也。青謂之葱。」又云：「天子佩白玉，公侯佩山玄玉，大夫佩水蒼玉，世子佩瑜玉，士佩瓀玟。」則天子以下佩玉各異，所謂葱衡者，即大夫佩水蒼玉之衡。此鄭引《詩傳》成語，故仍其舊文，不復改易。實則天子當佩白玉衡，不佩葱衡。《國語・晉語》云「白玉之珩六雙」，《楚語》亦云「楚之白珩」，蓋即天子所佩白玉衡也。又《詩傳》云：「上有葱衡。」賈、孔疏義並謂佩上止有一衡，而宋本《大戴禮》及《賈子》、《月令章句》、《三禮舊圖》、《漢書・五行志》注並云上有雙衡，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魚豢《魏略》亦云「有雙璜、雙珩、琚瑀、衝牙、琨珠爲佩者，乃漢明帝采古文始制」也。任大椿云：「攷衡之爲義，惟一梁上横。《追師》之衡，《輈人》之衡，與佩上之衡，名義相似。蓋以一衡爲上端，下屬三組，中組以貫瑀衝牙，旁組以貫兩琚及雙璜也。若有兩衡，何以貫三組乎？况《三禮舊圖》，明云衡長五寸，若雙衡則一尺矣。佩繫身旁而容一尺之衡，其不適於體甚明。故

❶「南方」，據《爾雅》應作「西方」。

『雙』之作『蔥』，當以《韓詩》爲正。」案：任說甚覈。孔廣森亦據《儀禮經傳通解》，校改《保傅》「雙衡」爲「蔥衡」。但據《玉藻》，則天子以下佩衡，玉色各異。《大戴禮》諸書，並通論佩制，與《詩》說不同，不宜槩沿三命蔥衡之文。陳奐、黃以周並從舊本《大戴禮》作雙衡。陳氏云：「珩爲佩玉最上之名，行步，下則雙璜與衝牙成聲，上則珩與珩成聲。《采芑篇》『有瑲蔥珩』，傳：『瑲，珩聲。』謂卽雙珩之聲也。鄭引《詩傳》者，三家釋《采芑》之蔥珩，後儒因改《大戴禮》雙字爲蔥字。天子白珩，《大戴》言天子之珩，不得爲蔥珩明矣。」案：依陳說，則《韓傳》詁詩自作葱衡，《戴記》述禮又自作雙衡，兩文不可强合，其論實允當。《晉語》說白珩以雙計，亦足爲《保傅》佐證。但任謂衡之義，取一梁上橫，與車衡義同，其說則固不誤。蓋襍佩之玉不一，今以條組交午貫穿，若非以一衡總攝兩端，則縣之革帶，必有散亂之弊，聲亦安能成節乎？衡之不能與璜同爲平列分縣，揆之物理，殆無疑義。竊謂古佩玉自有雙衡，而實非平列，似當以兩玉重絫縣之，其形蓋橫平，而上微隆起爲鈍角，下微容邪剡，旁出爲岐足。故《晉語》韋注云：「珩，形似磬而小。」《楚語》注又云：「珩，上之橫者。」韋所謂象磬而上橫者，自據漢以後橫縣之磬爲象。然則《三禮舊圖》云「上平曰衡」，亦對雙璜側垂大較言之，實則衡上隆而下窐，與橫磬略同，固非正平也。其縣之則上下重沓，相去當不逾數分，動則下衡之首，與上衡恒相摩切，故不藉衝牙，而自能瑲然成聲。而三組分貫於上下衡之中與兩旁，則與一衡無異，自無不能總攝之患。揆校文制，於《禮》或有合乎！云「下有雙璜衝牙」者，《保傅》盧注云：「半璧曰璜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佩玉有衝牙。」鄭注云：「居中央以前後觸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凡佩玉必上繫於衡，下垂三道，穿以蠙珠，下端前後，以縣於璜，中央下端縣以衝牙，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。所觸之玉，其形似牙，故曰衝牙。皇氏謂衝居中央，牙是外畔兩邊之璜，以衝牙爲二物。若如皇氏說，鄭何得云牙居中央以爲前後觸也？」賈疏云：「謂以組懸於衡之兩頭，兩組之末皆有半璧曰璜，故云雙璜。又以一組懸於衡之中央，於末著衝牙，使前後觸璜，故言衝牙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依皇侃說，則璜一名牙，衝牙者以衝璜得名，與鄭、賈說異。《保傅》盧注云：「衝在中，牙在傍。」說亦與皇同。《初學記》及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圖云：「下有雙璜，徑三寸，衝牙長三寸。」綜校諸說，璜蓋以徑三寸之璧而中析之，每璜肉蓋徑一寸，其好半徑則五分也，長皆如其全徑。衝牙長三寸，橫設璜閒，其兩角適切璜好之中，以雙璜肉各一寸，并

衡牙三寸爲五寸，與上衡之長適相準，此亦衡横縣之義證也。云「蠙珠以納其閒」者，《大戴禮・保傅》云：「玭珠以納其閒，琚瑀以雜之。」盧注云：「納於衡璜衡牙之閒。玭亦作蠙。總曰玭珠，而赤者曰琚，白者曰瑀。或曰：瑀，美玉。琚，石次玉。」《書・禹貢》云「淮夷蠙珠」，孔疏引鄭注云：「蠙珠，珠名。」《説文・玉部》云「玭，珠也。宋弘云：『淮水中出玭珠。玭珠，珠之有聲者。』」重文作蠙，云「《夏書》玭从虫賓。」賈疏云：「蠙，蜯也。珠出於蜯，故言蠙珠。納其閒者，組繩有五，皆穿珠於其閒，故云以納其閒。」案：賈蓋謂蠙爲蜯之别種，因以名其珠，卽本鄭義也。《玉藻》疏謂佩組三道，皆穿以蠙珠。賈更及邪繫二組，午貫四維，故有五組，與孔義實同也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劉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佩，上有雙衡，下有雙璜，琚瑀以雜之，衡牙、蠙珠以納其閒。」《初學記・器物部》引《三禮圖》文略同。又云：「璜中横以衡牙，以蒼珠爲瑀。」案：此並讀「衡牙蠙珠以納其閒」爲句，與盧辯及賈、孔兩疏異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顔注説同。蓋衡牙居兩璜之閒，亦得爲納閒，然鄭讀實不如是也。依《大戴記》，襍佩又有琚瑀。《毛詩・鄘風・有女同車》傳云：「佩有琚瑀，所以納閒。」此注引《詩傳》則無琚瑀，唯有蠙珠。賈疏又云：「案《毛詩傳》，衡璜之外，别有琚瑀。其琚瑀所置，當於懸衡牙組之中央，又以二組穿於琚瑀之内角，斜繫於衡之兩頭，於組末繫於璜。」案：諦繹賈説，似以琚瑀爲一玉，且唯中組設之，與蠙珠徧綴五組不同。而盧辯及《三禮舊圖》，並謂琚瑀卽珠。《續漢・輿服志》注引顔延之《纂要》云：「琚瑀所以納閒，在玉之閒，今白珠也。」似亦以蠙珠與琚瑀爲一珠，乃玉珠非蜯珠。《魏略》以蠙珠爲琨珠。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琨，石之美者。」則魚説雖不以琨珠琚瑀爲一，而亦不以爲蜯珠，並與賈義異。任大椿云：「《保傅篇》先言葱衡及雙璜衡牙，特舉上下兩端也。上下玉名既著，於是始言上下之閒貫以玭珠，而玭珠之中，又閒以琚瑀之玉。其云琚瑀以雜之，猶云琚瑀以閒之也。《鄭風》『佩玉瓊琚』，毛傳：『佩有琚瑀，所以納閒。』閒猶中也，謂琚瑀納在衡璜衡牙之中也。《大戴禮注》亦謂玭珠納衡璜之閒，不及琚瑀，蓋彼注以琚瑀爲玭珠别名，非玉也。則佩上下惟有衡璜二玉，欲明玭珠在納玉閒，惟得云納於衡璜之閒耳。今攷『雜佩以贈之』傳，『雜佩者，珩璜琚瑀衝牙之類』。珩璜衝牙與琚瑀並舉，珩璜衝牙既爲玉，則琚瑀亦爲玉明矣。故《説文》、《玉篇》皆云瑀，石之似玉者。《説文》云：『琚，瓊琚。』《玉篇》亦云：『琚，玉也。』《續漢志》『孝明皇帝乃爲大佩衝牙雙瑀璜，皆以白

玉』。然則《漢志》明以白玉爲琚瑀，則琚瑀不得爲玭珠矣。」案：任謂琚瑀非玭珠是也。賈前疏謂琚瑀以白玉爲之，與《續漢志》同，則亦不謂與蠙珠爲一，任説與賈正合。琚瑀納閒，似五組皆當有之，與蠙珠相錯共處，而賈前疏則謂唯中組有之。古書所説不詳，宋以後説者皆謂瑀在中組，雙琚在旁，咸無塙證，今亦無以定之。經云佩玉，蓋通衡璜衝牙及琚瑀蠙珠言之，佩以玉爲主，言玉可以晐石珠也。鄭司農云「服玉，冠飾十二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弁師掌五冕，衮冕十二旒，鷩冕九旒，毳冕七旒，絺冕五旒，玄冕三旒，皆十二玉。冕則冠也。《弁師》又有皮弁、韋弁冠，亦皆十二玉，故云冠飾十二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弁師》又有玉笄、玉瑱，當亦在服玉之内。先鄭不言者，文不具。又《月令》，春服蒼玉，夏服赤玉，中央土服黄玉，秋服白玉，冬服玄玉。後鄭彼注云：「凡所服玉，謂佩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孟春紀》高注，則直訓服爲佩。彼不言佩玉，故服玉内兼有佩玉。此服玉在佩玉之外，故先鄭止舉冠飾之玉爲釋也。

王齊，則共食玉。 玉是陽精之純者，食之以禦水氣。鄭司農云：「王齊當食玉屑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玉是陽精之純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玉聲清，清則屬陽。又案《楚語》云：『王孫圉與趙簡子言曰：玉足以庇蔭嘉穀，使無水旱之灾則寶之；珠足以禦火則寶之。』服氏云：『珠，水精，足以禁火。』如是則玉是火精可知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易·説卦傳》云「乾爲玉」，故爲陽精。《白虎通義·考黜篇》云「玉者德美之至也」，❶故爲陽精之純者。云「食之以禦水氣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勸學篇》及《管子·侈靡篇》並云：「玉者陽之陰也，故勝水。」此謂玉可以禦水氣，義蓋與彼同。但齊居路寢，何必以禦水氣，未審厥恉。賈疏謂恐起動多，故須玉以禦水氣，亦未塙。鄭司農云「王齊當食玉屑」者，《楚辭·離騷》云：「精瓊靡以爲粻。」王注云：「精，鑿也。靡，屑也。精鑿玉屑以爲儲糧。」是古有食玉屑之法。賈疏云：「其玉屑研之乃可食。」俞正燮云：「《太平御覽》引吴普《本草》云：『玉泉一名玉屑，神農、岐伯、雷公甘。』《三輔黄圖》云：『武帝銅盤玉杯承露，和玉屑服之，以求仙道。』皆食玉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食玉，掌於玉府，而不掌於膳夫，則玉非可食之物矣。《左傳》成十七年，聲伯夢，或與己瓊瑰食之。食玉者，含象，聲伯夢而惡之。則玉非可食之物益明。」曾釗云：「方書亦有食玉法，然非經義也。《膳夫職》云『王齊日三舉』，是齊食加日食一等，其器必有

❶「美」，原譌作「義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用玉者。《玉藻正義》：「天子朔月，太牢當六簋，盛舉則八簋。」《禮器》注：「鏤簋，謂刻而飾之，天子以玉。」然則食玉，蓋卽簋歟？日食朔食並有簋，玉府獨共王齊者，變食亦變器也。」案：先鄭說蓋據漢時神仙服食家言，若俞氏所舉是也。然其說不經，於古未聞，殆不足據。惠氏糾之甚允。通校諸家之說，惟曾說較爲近理。蓋王齊備盛饌，則饌具之器，亦宜備飾。食玉者，殆卽以玉飾食器，若玉敦、玉豆之類皆是與？

大喪，共含玉、復衣裳、角枕、角柶。

角枕以枕尸。鄭司農云：「復，招魂也。衣裳生時服，招魂復魄于大廟，至四郊。角柶，角匕也，以楔齒。《士喪禮》曰『楔齒用角柶』。楔齒者，令可飯含。」玄謂復於四郊以綏。

【疏】「大喪共含玉」者，此與典瑞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喪謂王喪，含玉，璧形而小，以爲口實。此不言贈玉、飯玉者，文不備。」江永云：「含玉，玉府、典瑞兩官並共，豈玉府共之於典瑞，而典瑞乃共之以含與？」案：江說近是。此大喪疑亦通包王、后、世子之喪，賈說未晐。含玉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復衣裳」者，與司服爲官聯也。共與夏采、祭僕、隸僕等用之。《說文·巾部》云：「常，下帬也。重文裳，常或从衣。」凡復時所用吉服燕服，咸襦裳具有，故經兼云衣裳也。賈疏云：「王始死，招魂復魄之衣裳不在司服者，司服所掌是尋常衣服，玉府所掌皆王之美物。其衣服美者，亦玉府掌之。但所復衣裳用死者上服，故玉府供之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《司服》云：「大喪共其復衣服。」彼官所掌，自裘冕以下，弁冠諸禮服，無不備共，則其美者不宜轉在此官。據下經云「掌王之燕衣服」，則此復衣裳疑亦當爲燕衣服。王喪復於大小寢，或兼用燕服也。《士冠禮》大小斂，❶皆祭服散衣並列，彼注釋散衣爲袍襺之屬，卽下經燕衣服也。若然，司服所共者祭服，此官所共者殆卽散衣，二官互相備與？《司服》又有斂衣服、奠衣服、廞衣服，當亦祭服散衣並有，經皆不具也。　注云「角枕以枕尸」者，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枕，臥所薦首者。」《詩·唐風·葛生》云：「角枕粲兮。」毛傳云：「齊則角枕。」蓋枕尸用齊時枕也。《既夕記》始死云設牀笫，設枕。《喪大記》沐浴之後云：「設牀襢笫，有枕，含一牀，襲一牀，遷尸於堂又一牀，皆有枕席，君大夫士一也。」彼枕皆卽此角枕。鄭司農云「復，招魂也」者，《夏采》先鄭注云：「復，於始死招魂復魄。」與此注義同。《楚辭·招魂》王敍云：

❶「冠」疑當作「喪」。

「招者召也，以手曰招，以言曰召。魂者，身之精也。」《士喪禮》説復云「北面招以衣」，卽謂招魂也。《檀弓》孔疏謂招魂者是六國以來之言，未塙。云「衣裳生時服」者，謂王生時常御之服，明與明器之衣服異也。云「招魂復魄于大廟至四郊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此亦據《夏采》文。先鄭意，彼文雖云以乘車載綏復於四郊，亦兼有衣裳矣。云「至四郊」者，明自内及外，晐祭僕復小廟、隸僕復小寢大寢而言也。云「角柶，角匕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禮有柶。柶，匕也。」又《匕部》云：「匕，所以比取飯，一名柶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柶、匙，匕也。」《士冠禮》：「側尊一甒醴，有筐，實勺觶角柶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柶狀如匕，以角爲之者，欲滑也。」《喪大記》孔疏云：「柶，以角爲之，長六寸，兩頭曲屈。」聶氏《三禮圖》云：「醴有柶，用角爲之。鉶有柶，用木爲之。舊《圖》云：柶長尺，櫳博三寸，曲柄長六寸，漆赤中及柄端。又云：疏匕亦形如飯栗，以棘爲之，長二尺四寸，葉長八寸，博三寸，其柄葉通疏，皆丹漆之。桃匕，漆柄末及淺斗中，皆朱，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匕同。」案：禮凡扱醴扱羹並以柶，蓋與匕飯匕牲體之匕形略同而用異。據《士冠禮》，角柶有枋有葉，《舊禮圖》説匕亦同。《禮圖》之櫳，卽《聘禮》之擸。《士冠禮》之葉，鄭注云「葉，柶大端」是也。云「以楔齒」者，卽據《士喪禮》文。彼注云：「爲將含，恐其口閉急也。」《喪大記》疏云：「楔，柱也，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。」引《士喪禮》曰「楔齒用角柶」者，證角柶楔齒之事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小臣楔齒用角柶，綴足用燕几，君大夫士一也。」則天子禮亦與士同，故鄭引士禮爲證也。楔齒必用角柶者，蓋以始死不能猝辦喪器，因以生時所用之角柶，斷去其櫳，而用其曲柄。故《喪大記》疏謂角柶長六寸，與《三禮舊圖》角柶曲柄之長正合。以其楔齒，卽謂之楔。《既夕記》所云「楔貌如軛，上兩末」，蓋柶未斷時，上耑之柄有末，而下耑則爲櫳，上鋭下圜，止有一末。至斷去其櫳，則曲柄乃有兩末，正與車軛相似。但車軛上附於衡，下扼牛領，兩末必下向；此楔齒則兩末上向爲異耳。至於角柶曲柄，乃其本制，非爲楔齒乃屈之也。賈疏乃謂如枇杷，拔屈中央楔齒，則似謂不去其櫳，而別屈其中央；《士喪禮》疏亦云「此角柶與扱醴角柶制別，故屈之如軛」。蓋謂遇喪時別制此楔齒之角柶，與生時所用形制不同，誤也。云「楔齒者，令可飯含」者，含，《釋文》作「唅」。案：唅卽含之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謂始死時柱齒，令不閉，以待飯含也。云「玄謂復於四郊以綏」者，後鄭意復衣裳止用於廟寢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夏采》云：『以冕服復於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

於四郊。」言此者，破先鄭於四郊亦以衣服。」**掌王之燕衣服、衽、席、牀、第，凡褻器。**燕衣服者，巾絮寢衣袍襗之屬，皆良貨賄所成。第，簀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衽席，單席也。褻器，清器，虎子之屬。」【疏】「掌王之燕衣服、衽、席、牀、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燕寢中所有衣服之屬。衽席者，亦燕寢中卧席。牀笫者，謂燕寢中牀簀也。」

注云「燕衣服者，巾絮寢衣袍襗之屬」者，明非燕居上服玄端服也。賈疏云：「巾絮者，案《內則》『左佩紛帨』，紛帨即巾也。又婦事舅姑佩有線纊，此絮則纊也。寢衣者，《論語·鄉黨》云：『必有寢衣，長一身有半。』鄭注云『今小卧被』是也。袍襗者，案《毛詩》云，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，與子同襗是也。」王念孫云：「絮與帤通，帤亦巾也。《說文》：『帤，巾帤也。』巾帤卽巾絮也。《方言》：『幏，巾也。大巾謂之帉，嵩嶽之南陳潁之閒謂之帤。』郭璞音奴豬反。《漢書·周勃傳》『大后以冒絮提文帝』。應劭注曰：『陌額絮也。』晉灼曰：『《巴蜀異物志》謂頭上巾爲冒絮。』《說苑·正諫篇》『吳王蒙絮覆面而自刎』，謂以巾絮覆面也。亦通作挐，《風俗通義·怪神篇》『以挐巾結兩足幘冠之』是也。疏以絮爲纊，失之。《釋文》不爲絮字作音，蓋誤以爲絲絮之絮矣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「被，寢衣。袍，襺也。襗，絝也。」玉藻云：❶「纊爲繭，緼爲袍，襌爲絅，帛爲褶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襗、袍，長襦也。」襗亦作澤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云：「袍，丈夫著下至跗者也。袍，苞也，苞內衣也。汗衣，近身受汗垢之衣也。《詩》謂之澤，受汗澤也。」《秦風·無衣篇》「與子同澤」，箋云：「澤，褻衣，近汗垢。」案：澤襗字通。《詩箋》、《襍記》注及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引鄭注，並以袍澤爲褻衣。蓋凡著袍襺者，必內著襗，次著袍，次著中衣，次加禮服爲表。故賈《聘禮》疏云：「凡服四時不同，假令冬有裘，襯身襌衫，又有襦袴，襦袴之上有裘，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。若夏則以絺綌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，中衣之上復有上服。若春秋二時，則衣袷褶，袷褶之上加以中衣，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。」案：賈說四時衣法甚覈。此注襗卽襯身襌衫，袍卽襦之長者。通言之亦得爲襗，故《廣雅》襗袍並訓長襦，而《說文》又訓襗爲絝也。凡中衣以內之衣，通爲褻衣。燕居容有不加上衣，或并不加裼衣、中衣，若《玉藻》所謂振絺綌表裘者，故亦通謂之燕衣服。自裘爲司裘所掌外，餘中

❶「玉藻」，原訛「禮器」，據楚本改。

衣及絺綌襌褶袍繡等，此官盡共之矣。中衣、褟衣，互詳《司裘》疏。云「皆良貨賄所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上文云『凡良貨賄之藏』，故知此良貨賄所成。」云「第，簀也」者，《說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第，牀簀也。簀，牀棧也。」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簀謂之第。」郭注云：「牀，版也。」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襢第，袒簀也。」案：第爲牀上竹木之棧，亦通謂牀爲第。《方言》云：「牀，齊魯之閒謂之簀，陳楚之閒或謂之第。」與此經義小異。鄭司農云「衽席，單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曲禮》云：『請衽何趾。』鄭注云：『衽，卧席。』又案：《斯干詩》云『下莞上簟』，《内則》云『斂枕篋，簟席、襡器而藏之』。司農云單席，則卧之簟席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。」彼文以衽爲卧席，對席爲坐席言之。此經衽席與牀第並舉，則衽席並爲寢卧之席可知。《士昏禮》：「御衽于奥，媵衽良席在東，北止。」是卧席稱衽，亦稱席也。《既夕記》云：「設牀第當牖，衽下莞上簟。」此士禮遷尸之席，與生時卧席同。《禮器》孔疏引熊氏云：「天子卧席則亦下莞上簟，《詩・斯干》所云是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》疏亦謂寢卧之席，自天子以下莞簟同。依熊、孔說，則此經衽席即下莞上簟之卧席也。先鄭云單席者，《禮器》云：「天子之席五重。」此卧席蓋下鋪莞席五重，而上加簟席不重，不重即單席也。先鄭意，經衽爲親身之簟席，席則在下之莞席，衽席異物，猶《内則》簟席對文。鄭注亦云「簟，席之親身也」。若然，衽席單席乃專釋衽字，因文便，連言席，猶《酒正》注澄酒三酒，專釋酒字而連言澄也。凡《禮經》同席而絫設之謂之重，異席則謂之加。上席有再加，而皆止一席，故曰單，單者不重之謂，非無加之謂也。詳《司几筵》疏。云「褻器，清器，虎子之屬」者，《說文・衣部》云：「褻，私服。」引申之，凡私褻之用器，亦謂之褻器。丁晏云：「《史記・萬石君傳》：『石建取親中帬廁牏。』《集解》：『呂静云：「槭窬，褻器也。音威豆。」賈逵解《周官》：「槭，虎子也。窬，行清也。」孟康曰：「廁，行清。窬，行清中受糞函也。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窬。」』鄭云清器，猶行清也，義本賈君。《說文》：『廁，清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圊，廁也。』清圊古今字。」案：丁說是也。賈景伯蓋以槭窬詁此褻器，而申釋其義。《急就篇》云：「屏廁清溷糞土壤。」顏注云：「清言其處特異餘所，常當加潔清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廁或曰圊，言至穢之處，宜常脩治使潔清也。」蓋漢時名廁爲清，故謂受糞之器爲清器。清器即行清，謂以木爲函可移徙者，通謂之廁，與《宮人》之匽爲地廁別。虎子，盛溺器，亦漢時俗語。《後漢書・獻帝紀》李注引《漢官

儀》云：「侍中分掌乘輿服物，下至褻器虎子之屬。」《西京雜記》云：「漢朝以玉爲虎子，以爲便器，使侍中執之行幸以從。」是也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椷，椷窬，褻器也。」與賈、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内豎》『及葬，執褻器以從遣車』。彼褻器，振飾頮沐之器，與此注不同。彼從葬於死者，不用清器，故爲頮沐之器。」**若合諸侯，則共珠槃、玉敦。**敦，槃類，珠玉以爲飾。古者以槃盛血，以敦盛食。合諸侯者，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以盟。珠槃以盛牛耳，尸盟者執之。故書珠爲夷。鄭司農云：「夷槃或爲珠槃。玉敦，歃血玉器。」【疏】「若合諸侯」者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《司盟》云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」是也。其十二年巡守殷國，亦有盟法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：「晉叔向曰：明王之制，使諸侯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杜注云：「十二年王巡守，盟于方嶽之下。」彼聘朝會年數雖不與此經同，而十二年巡守則一，足爲巡守有盟之證。四者之盟，《封人》所謂大盟也。云「則共珠槃、玉敦」者，王大盟，此官共槃敦，以盛牛耳及血。其諸侯自相與盟，非玉府所共也。共之者，奉其器以授司盟及戎右，三官相與爲官聯也。歃畢，則又受而藏之。注云「敦，槃類」者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𥂴，盂也。」𥂴敦字同。《詩·衛風·氓》孔疏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敦器似盂。」《士喪禮》云：「黍稷用瓦敦，有蓋。」又「啓會面足」。注云：「敦有足，則敦之形如今酒敦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云：「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，有蓋。」又云「敦皆南首」。注云：「敦有首者，尊者器飾也。飾蓋象龜形。」賈氏彼疏引《孝經鉤命決》云：「敦，規首，上下圜相連。」聶氏《三禮圖》引舊《圖》云：「敦受一斗二升，漆赤中，大夫飾口以白金。」案：《少牢》注謂敦「飾蓋象龜形」，蓋者疑辭。賈彼疏謂唯蓋象龜，聶圖從之，非鄭恉也。依鄭、孫諸説，則敦之形制，蓋與簋相近，亦有首、有蓋、有足。又有無足者，《士喪禮》謂之廢敦，注云「廢敦無足者」是也。此玉敦當有足，與金敦同。金鶚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有虞氏之兩敦，周之八簋。是敦爲虞器，周用簠簋，亦兼用敦。然簠簋爲天子諸侯之器，而敦則大夫士用之。《内則》言父母之敦牟，非餕莫敢用，是大夫士常食用敦也。《士昏禮》『黍稷四敦，皆蓋』，是昏禮用敦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『主婦執一金敦黍』，又云『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』，是祭祀用敦也。《士喪禮》『朔月奠，有黍稷，用瓦敦』，《士虞禮》『贊設二敦于俎南』，是喪禮用敦也。經典並無天子用敦之文。

玉府玉敦，會盟所用器，非祭器也。《九嬪》「凡祭祀贊玉齍」，玉齍者，玉簠簋也。鄭注『玉齍，玉敦』。誤。」云「珠玉以爲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槃敦應以木爲之，將珠玉爲飾耳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禮器之敦皆木器，而飾口以金，瓦敦則無飾。此玉敦蓋亦以木爲之，而飾口以玉。珠槃亦以琢玉小珠爲槃口之飾。云「古者以槃盛血，以敦盛食」者，《牛人》：「祭祀共牛牲并共盆簝。」先鄭注云：「盆所以盛血。」是祭祀盛血用瓦盆。此槃則以木爲之，形制蓋與盆相近。敦盛食者，《内則》注云：「敦牟，黍稷器也。」《九嬪》「玉齍」注亦以爲玉敦，與此器同而用異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皆敦盛黍稷。以槃盛血雖無文，郊血及血以告殺，當以槃盛血也。」案：賈説與《牛人》不合，恐非是。鄭意恒制槃盛血，敦盛食；盟則以槃承耳，敦盛血，不與常同也。《左傳》僖二十三年，曹僖負羈饋晉公子盤飧，則槃亦可以盛食，不定以盛血矣。云「合諸侯者必割牛耳，取其血，歃之以盟，珠槃以盛牛耳」者，《説文·欠部》云：「歃，歠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歃，飲血也。」此據《戎右》「玉敦辟盟」，與贊牛耳爲二事，明珠槃盛耳不盛血也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盟者，殺牲歃血誓于神也。盟法：先鑿地爲方坎，殺牲于坎上，割牲左耳盛以珠盤，又取血盛以玉敦。用血爲盟書，成乃歃血而讀書。」云「尸盟者執之」者，明大會同，王尸盟，即王自執牛耳也。賈疏云：「尸猶主也。小國主盟，故使執牛耳也。知此珠槃玉敦爲盟而設者，案《戎右》云：『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，贊牛耳、桃茢。』彼注云：『役之者，傳敦血授當歃者。割牛耳取血，助爲之。及血在敦中，以桃茢拂之。』是以知珠槃玉敦爲盟而設。若然，執牛耳是小國尸盟者也。若以歃血，則大國在先，故哀公十七年，吴晉争先。《國語》曰：『吴公先歃，晉亞之。』既言争先，是以知大國當在先。若諸侯相與盟，則大國戎右執牛耳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左》定八年傳：「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，衛人請執牛耳。」杜注云：「盟禮，尊者涖牛耳，主次盟者。衛侯與晉大夫盟，自以當涖牛耳，故請之。」又哀十七年傳：「公會齊侯盟于蒙。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『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』季羔曰：『鄫衍之役，吴公子姑曹；發陽之役，衛石魋。』武伯曰：『然則彘也。』」杜注云：「執牛耳尸盟者，鄫衍則大國執，發陽則小國執。據時執者無常，故武伯自以爲可執。」孔疏云：「劉炫以爲小國恒執牛耳，何得云執者無常。」黄以周云：「依禮，諸侯相與盟，大國執。發陽之役，吴不盟，宋皇瑗又臣，魯衛無大小，故石魋執。杜、劉説胥失之。」詒讓案：以《左傳》諸文覈之，則執牛耳者必尸

盟，尸盟者必大國，其常法也。亦有時以小國尸盟，則即以小國執牛耳，其變禮也。故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，宋之盟，晉楚爭先，叔向謂趙孟曰：「諸侯歸晉之德只，非歸其尸盟也。且諸侯盟，小國固必有尸盟者。」是小國亦有尸盟之證。然則執牛耳必尸盟，不分大國小國。賈及劉氏《規杜》並謂執牛耳必小國。杜預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盟者殺牲載書，大國制其言，小國尸其事。」此即劉、賈諸説所本，然與哀十七年傳注不合。今攷鄫衍吴盟，則公子姑曹執；發陽吴不盟，則衛石魋執：似當以大國執爲正。但蒙之盟，魯與齊盟，齊大於魯，何以孟武伯自謂當執牛耳？則杜謂執者無常，説自可通。賈又謂歃血必大國在先，尸盟則小國。不知先歃即是尸盟，故宋之盟，晉楚爭先，叔向以非歸其尸盟爲説。又戎右贊牛耳，亦非即執牛耳，賈乃云「若諸侯相與盟，則大國戎右執牛耳」，此與《戎右職》不合，又與小國尸盟執牛耳之説，自相違伐，並非也。《左傳》定八年孔疏又云：「盟用牛耳，卑者執之，尊者涖之。衛人請執牛耳，請使晉大夫執牛耳。鄫衍吴爲盟主，不知盟禮當令小國執牛耳，而自使其臣執之。」是分執牛耳、涖牛耳爲二，尤誤。云「故書珠爲夷，鄭司農云，夷槃或爲珠槃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從或本作珠，鄭君從之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珠夷形聲不同，各爲一字。凌人共夷槃冰，依尸而爲言者也。此不應與之同名，故不從故書。」詒讓案：徐鍇本《説文·冋部》説盟禮作朱盤玉敦，疑故書或本有作朱者。朱與夷形近，與珠聲同，故傳寫互異與？云「玉敦，歃血玉器」者，玉敦所以承血而傳歃之也。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盟者，珠槃玉敦以承流血而同歃。」又《史記·平原君傳》，平原君適楚，毛遂謂楚王之左右曰：「取雞狗馬之血來！」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，當歃血而定從於殿上。據彼二文，則槃亦以歃血，或通言不別也。

凡王之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謂百工爲王所作，可以獻遺諸侯。古者致物於人，尊之則曰獻，通行曰饋。《春秋》曰「齊侯來獻戎捷」，尊魯也。文織，畫及繡錦。【疏】「凡王之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」者，並謂臣民獻之於王者，玉府則受而藏之，以備共御也。注云「謂百工爲王所作，可以獻遺諸侯」者，鄭以此經云「王之獻」與《内府》「四方之幣獻」，文例相似。彼幣獻爲四方所進獻，則此王獻亦據王所獻遺言之，故謂此經金玉兵器等，皆是百工爲王作，藏之玉府，以備獻遺諸侯者。百工，則《考工記》攻金、刮摩、設色諸工是也。云「古者致物於人，

尊之則曰獻」者，鄭又釋天子遺諸侯物稱獻之義。《檀弓》云：「仕而未有禄者，君有饋焉曰獻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君有饋，有饋於君。」與此注「尊之曰獻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若正法，上於下曰賜，下於上曰獻。若尊敬前人，雖上於下亦曰獻，是以天子於諸侯云獻。案《月令》『后妃獻繭』，鄭注謂獻於后妃；知此『王之獻金玉』非是獻金玉於王者，案下《内府職》『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』，彼是諸侯獻王，入内府藏之，不得在此，故知金玉是獻遺諸侯者也。況諸侯中兼有二王之後，二王之後，王所尊敬，自然稱獻也。若王肅之義，取《家語》曰：『吾聞之，君取於臣曰取，與於臣曰賜；臣取於君曰假，與於君謂之獻。』以此難鄭君。鄭君弟子馬昭之等難王肅：『《禮記》曰「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」。況諸侯之中，有二王之後，何得不云獻也？』」案：依王肅説，則此經云獻，亦爲下獻於王，劉敞、易祓、黄度、林之奇、王與之、方苞、林喬蔭、黄以周説並同。江永云：「注謂王用以獻遺諸侯，恐不然。此謂臣下有獻於王，如《曲禮》所謂『大夫私行，反必有獻』，《少儀》所謂『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』是也。四方之幣獻，則入之内府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獻者，獻於王也。諸侯獻金玉、兵器、文織、良貨賄之物於王，則玉府爲王受而藏之，若魯僖公納玉於王十瑴之類是也。若謂王獻諸侯之物則受而藏之者，當在諸侯，不得在玉府矣。且何以别於下文凡王之好賜乎？《内府》：『凡適四方使者，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。』鄭彼注曰：『王所以遺諸侯者。』彼爲王遺諸侯之物，故曰共曰奉，此爲諸侯獻王之物，故曰受曰藏，不可比而同之也。至《内府》『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、齒革、兵器，凡良貨賄入焉』，與此相同，所謂官聯也。若謂内府所掌，玉府不應與之同，則内府掌共王及冢宰之賜予，玉府何以亦共王之好賜乎？殆失之矣。」案：江、王申王肅説，並通。《少儀》：「臣致襚於君，則曰致廢衣於賈人。」彼注引此經爲釋，似亦以獻屬臣獻君言之，足正此注之誤。云「通行曰饋」者，《説文・食部》云：「饋，餉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饋，遺也。」饋遺並通行之辭。賈疏云：「言通行者，上於下、下於上及平敵相於皆可云饋。康子饋藥，陽貨饋孔子豚，皆是上於下曰饋。《膳夫職》云『王饋用六穀』及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稱饋食之禮，並是於尊者曰饋。朋友之饋，雖車馬不拜，是平敵相饋。故鄭云通行曰饋。」引「《春秋》曰齊侯來獻戎捷，尊魯也」者，莊三十一年經：「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。中國則否，諸侯不相遺俘。」杜注云：「捷，獲也。獻，奉上之

辭。」又《釋例》云：「獻者自下奉上之稱，遺者敵體相與之辭。傳曰『諸侯不相遺俘』。齊侯失辭稱獻，失禮遺俘。故因其來辭，見自卑也。以其大卑，故書以示過。」杜例與鄭此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然《三傳》皆不解獻義，今鄭引者，以齊大於魯，言來獻，明尊之則曰獻，未必要卑者於尊乃得言獻。」云「文織畫及繡錦」者，《月令》「文繡有恒」，注云：「文謂畫也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織，作布帛之總名也。」又《帛部》云：「錦，襄邑織文也。」《書·禹貢》「兖州厥篚織文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織文，錦綺之屬。」《荀子·禮論篇》楊注云：「文織，染絲織爲文章也。」任大椿云：「鄭破文爲畫、織爲錦繡，其實錦織而繡刺，鄭蓋以大通言之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祭服之制，畫衣而繡裳。」又《玉藻》「士不衣織」，注云：「織，染絲織之。」蓋大夫以上服，皆染絲織之。織成文則爲錦，織成縵繒而畫之則爲文，刺之則爲繡。畫兼布帛言之，雖屬文亦得爲織。繡錦皆帛之有文采者，雖屬織亦得爲文，故鄭兼釋之。**凡王之好賜，共其貨賄。**【疏】「凡王之好賜」者，《内饔》注云：「好賜，王所善而賜也。」案：好賜與《大宰》「好用」、《内府》「好賜予」義同。賈疏謂王於羣臣有恩好，因燕飲而賜之貨賄，未析。詳《大宰》、《内饔》疏。好用殿九式之末，其事較輕，而此及内府、外府、職歲、職幣五官通掌之者，此及内府共其貨賄，外府、職歲、職幣則共其財用，貨賄財用，分儲諸官府，或此有彼無，不能一律，故必衆官通共乃能具給也。

内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、良兵、良器，以待邦之大用。大用，朝覲之班賜。【疏】「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、良兵、良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九貢以下而言受，即是《大府》所云『九貢已下頒之於受藏之府』是也。案彼注云『受藏之府若内府也』，則此九貢等由大府而來，内府皆受藏之也。良兵良器，此是冬官百工所作，亦由大府而來。良兵，謂弓矢殳矛戈戟五兵之良者；良器，謂車乘及禮樂器之善者。」詒讓案：九功即九職，貨賄即九職商賈之貢，良兵良器即九職百工之貢也。其九貢、九賦亦有之。九貢、九賦、九功，並詳《大宰》、《大府》疏。　注云「大用，朝覲之班賜」者，鄭意此大用對《職幣》詔上之小用賜予，故亦以班賜爲釋，謂若《覲禮》賜侯氏車服，又云「重賜無數」，注云：「重猶善也。所加賜善物，多少由恩也。」此貨賄良兵良器之等，亦所以共重賜也。賈疏云：「掌給九式及弔用，是大府所給也。好賜之用，玉

府所給也。此又言以待邦之大用，是朝覲頒賜可知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内府》之大用，謂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之大財用也。注專以朝覲之頒賜言，似偏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此大用與《外府》、《職幣》小用相對爲文，當通包九式之法用，與大府長屬同共，不得强爲區別。鄭、賈説並未晐。

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、齒革、兵器，凡良貨賄入焉。諸侯朝聘所獻國珍。【疏】「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、齒革、兵器」者，《大宰》大朝覲會同，有玉幣玉獻之等，是朝會之幣獻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之幣唯馬出，其餘皆東。」注云：「馬出，當從廄也。餘物皆東，藏之内府。」是聘之幣獻也。二者蓋皆藏於内府。《職方氏》注云：「齒，象齒也。革，犀兕革也。」詳彼疏。云「凡良貨賄入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不良者入於職内，給國之用。此良者入内府，以給王之用。」　注云「諸侯朝聘所獻國珍」者，國珍謂侯國所出之珍物。《大戴禮記·朝事篇》云：「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，明臣職也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覲禮》所云『匹馬卓上，九馬隨之』，龜金竹箭分爲三享是也。諸侯遣臣聘所獻國珍者，謂若《聘禮》束帛加璧，庭實乘皮之等是也。此因朝聘而貢，先入於掌貨賄，入其要於大府，乃始通之於内府也。」案：賈謂朝覲庭實有龜金竹箭，本鄭《覲禮》注，説似未塙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

凡適四方使者，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。王所以遺諸侯者。【疏】「凡適四方使者」者，猶《小行人》云「使適四方」，彼注云：「適，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使公卿以下聘問諸侯，若《大行人》所云閒問省覜之等。」云「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」者，此物亦據貨賄及良兵、良器等而言，凡使者所當受之物，内府則依法式共而奉與之。　注云「王所以遺諸侯者」者，謂享幣之外，別有賜遺者也。賈疏謂即上王之獻金玉兵器等，亦襲《玉府》注之誤。

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，則共之。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，或有所善，亦賜予之。【疏】注云「冢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」者，據《大宰》文。此卽《敍官》注云「百官揔焉則謂之冢」是也。云「或有所善亦賜予之」者，《説文·予部》云：「予，推予也。」好賜予卽《内饔》、《玉府》之好賜也。注訓好爲善，與《内饔》注義同。

外府掌邦布之入出，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，凡有濩者。布，泉也。布讀爲宣布之布，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，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徧。入出，謂受

之復出之。共百物者，❶或作之，或買之。待猶給也。有法，百官之公用也。泉始蓋一品，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。後數變易，不復識本制。至漢唯有五銖久行。王莽改貨而異作，泉布多至十品，今存於民閒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。貨布長二寸五分，廣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；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其右文曰貨，左文曰布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。大泉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，直十五貨泉。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右文曰貨，左曰泉，直一也。【疏】「掌邦布之入出」者，此官爲九府之一，凡圜法鑄造及賦入之泉布，此官總掌其入出之事，與泉府爲官聯也。惠士奇謂此邦布，即《閭師》之夫布，亦即《荀子·富國篇》所謂刀布之斂，又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「屋粟邦布」。今案：《管子》之邦布，即《載師》之里布，亦泉入之一耑也，詳《載師》疏。　注云「布，泉也」者，《載師》、《司市》、《廛人》、《羊人》、《巫馬》注並同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古者謂錢爲泉布，所以通布貨財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泉者，金幣之名，古曰泉，後轉曰錢。」云「布讀爲宣布之布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凡言『讀爲』者，必易其字。此未易其字而曰讀爲，何也？雖未易其形而易其義也。布字枲織爲本義，宣布爲引伸之義，以布可舒卷而引伸之也。鄭恐人疑經謂布匹，故舉引伸之義以易本義。」云「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」者，明泉布異名同物，以行之曰布，故取宣布之義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顔注云：「布亦錢耳。謂之布者，言其分布流行也。」云「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」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貨寶於金，利於刀，流於泉，布於布，束於帛。」注引如淳云：「流行如泉也。」《史記·貨殖傳》：「計然曰：財幣欲其行如流水。」云「入出謂受之復出之」者，謂凡納邦布者，皆入於外府；其須用者，則外府復出之也。云「共百物者，或作之，或買之」者，作之謂出泉市材，使官工營作之。買之謂直出泉市已成物，不須作者，及動植諸物皆是也。云「待猶給也」者，《大府》注同。云「有法，百官之公用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謂官府之公用，著於《大宰》九式之法者。鄭意經云「待邦之用凡有灋者」，與《倉人》灋用義正同。賈疏以待邦之用，謂國家非常所用；凡有灋者，謂在朝官府依常法用之。强爲分別，非鄭恉也。云「泉始蓋一品，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」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：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。周景王時患錢輕，將更鑄大錢，單穆公曰：『不可。古者天降災戾，於是乎量資幣，

❶「百」，原譌「不」，據楚本改。

權輕重，以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，於是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廢重，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？」王弗聽，卒鑄大錢，文曰寶貨。」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亦載此事，在景王二十一年。韋注云：「單穆公曰『古者有母平子，子權母而行』，則二品之來，自古而然矣。鄭君云『錢始一品，至景王而有二品』，省之不熟也。」案：韋説是也。云「後數變易，不復識本制」者，謂秦及漢初，泉法數變易，不復識古圜法之本制也。云「至漢唯有五銖久行」者，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漢興，以爲秦錢重，難用，更令民鑄莢錢。孝文五年，乃更鑄四銖錢，其文爲『半兩』。武帝更造錢幣，令縣官銷半兩錢，更鑄三銖錢，重如其文。明年，有司更請郡國鑄五銖錢。」案：漢初莢錢四銖三銖之屬，皆不久卽罷，惟五銖終漢世行之，故云唯五銖久行。云「王莽改貨而異作，泉布多至十品」者，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王莽居攝，變漢制，以周錢有子母相權，於是更造大錢，徑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『大錢五十』。又造契刀、錯刀。契刀，其環如大錢，身形如刀，長二寸，文曰『契刀五百』。錯刀，以黄金錯其文，曰『一刀直五千』。與五銖錢凡四品，並行。莽卽真，以爲書『劉』字有金刀，迺罷錯刀、契刀及五銖錢，而更作金、銀、龜、貝、錢、布之品，名曰『寶貨』。小錢徑六分，重一銖，文曰『小錢直一』。次七分，三銖，曰『幺錢一十』。次八分，五銖，曰『幼錢二十』。次九分，七銖，曰『中錢三十』。次一寸，九銖，曰『壯錢四十』。因前『大錢五十』，是爲錢貨六品，直各如其文。大布、次布、弟布、壯布、中布、差布、厚布、幼布、幺布、小布。小布長寸五分，重十五銖，文曰『小布一百』。自小布以上，各相長一分，相重一銖，文各爲其布名，直各加一百。上至大布，長二寸四分，重一兩，而直千錢矣。是爲布貨十品。」是王莽異作泉布多品之事也。云「今存於民閒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」者，言莽亡後，所作泉布並廢，至鄭君時民閒所存者，惟此三品爲多也。云「貨布長二寸五分，廣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其右文曰貨，左文曰布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」者，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天鳳元年，罷大小錢，改作貨布，長二寸五分，廣一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閒廣二分，其文右曰貨，左曰布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。」卽鄭所據也。云「大泉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大泉，直十五貨泉」者，亦據《漢志》文，已詳前。宋建陽本無「貨泉」二字，亦通。賈疏云：「案彼大泉直五十，不云

五十言十五者，亦誤，當從五十爲正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周語》注引此注作「文曰大泉五十」，與《漢志》同，疑今本挩誤。彼注又引唐固說，以大泉爲周景王所鑄，亦誤。云「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右文曰貨，左曰泉，直一也」者，亦天鳳元年所作。《漢志》云「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文右曰貨，左曰泉，枚直一」是也。

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衣服之用。

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，賜予之財用。 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問幾月之齎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齎或爲資，今禮家定齎作資。」玄謂齎資同耳。其字以齊次爲聲，從貝變易，古字亦多或。

【疏】「共王及后、世子之衣服之用」者，謂共泉與司服、內司服、追師、弁師、屨人、玉府諸官用之也。云「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」者，以下並專屬王之用，不關后、世子也，亦並共泉與之。賈疏云：「幣齎之財用，謂王使公卿已下聘問諸侯之行道所用，則曰幣齎。」案：經云「財用之幣齎」，與下「賜予之財用」互文。疏以文例整齊之，則云「幣齎之財用」，凡疏述經注，不必盡依元文也。此幣卽《小行人》六幣之等，與職幣義異。祭祀以下五者所用幣齎，蓋謂共王及諸臣行道之用，及問勞大小賓客，若祭祀有助祭，喪紀有弔送，會同、軍旅則或來會，或徵告，皆有財幣。賈專據聘問言，則與經總承上五事者不相應矣。云「賜予之財用」者，卽《內饔》「好賜」，亦卽《大宰》之「好用」，詳《大府》疏。易祓云：「此卽上文所謂待邦之用凡有法者也。法，九式是也。共王及后、世子衣服之用，則《大宰》羞服之式；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之幣齎，賜予之財用，則又《大宰》祭祀、賓客、喪荒、芻秣、匪頒、好用之式。」注云「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」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行者齎，居者送。」顏注云：「齎謂將衣食之具以自隨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齎，裝也。」《漢書·霍去病傳》「約輕齎」，顏注云：「齎字與資同，謂資裝也。」案：依鄭《巾車》注，則齎本訓財，而此特云行道之財用者，以經幣齎與財用連文，不當總訓爲財，故以行道別之。然則此齎猶言持也，謂行道所持之財用。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大賓客，受其將幣之齎。」注云：「謂所齎來貢獻之財物。」此幣齎義當與彼同。彼爲齎來之物，此爲齎去之物。凡禮幣及行道辨裝，通爲幣齎，皆外府所共也。通言之，齎卽爲財用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君將適他，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，則曰致馬資於有司。」彼馬資與此幣齎義亦略同。引《聘禮》曰「問幾月之齎」者，《聘禮記》記聘使將行之禮云：「既受行出，遂見宰，

問幾月之資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資，行用也。古者君臣謀密草創，未知所之遠近，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。古文資作齎。」案：彼依今文作資，此經字與古文同，故鄭即從古文作齎引之也。鄭司農云「齎或爲資」者，謂故書或本也。不云故書者，文略。丁晏云：「《掌皮》先鄭注『齎或爲資』；《典婦功》注『故書齎爲資，杜子春讀爲資』；《典枲》注『故書齎作資』；《攷工記注》『故書資作齊，杜子春云齊當爲資』；古齎齊資並通用。」云「今禮家定齎作資」者，先鄭據《聘禮記》今文作資，與古文異。今禮家即謂禮今文家也。云「玄謂齎資同耳，其字以齊次爲聲，從貝變易，古字亦多或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司農説禮家定齎當作資，而鄭君非之，謂二字皆可用。齎，從貝齊聲，資從貝次聲，實一字也。古字亦多或者，謂古字多或體。如《説文》多云某或某字者是也。《説文·貝部》：『資，貨也。齎，持遺也。』不云是一字，似較鄭君爲長。」詒讓案：齎資兩文，杜、許並分爲二；先鄭則兩列其字，不敢決定；後鄭則徑合之，故全經字並從齎，而訓解則兼取許書二義。如《巾車》「毀折入齎於職幣」，鄭不從杜讀爲資，而從其資財之訓，此與許書資字説解同者也。此職幣齎，注謂行道之財用；《小宗伯》「將幣之齎」，注謂齎來之財物；《掌皮》「歲終則會其財齎」，注云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」；《稾人》「掌受財于職金，以齎其工」，注云「給市財用之直」；《典婦功》「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」，注云「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」。曰行道，曰齎來，曰給予，曰來取，此並與許書齎字説解持遺之義略同；而曰財用，曰財物，曰絲枲，則又兼取資財之義。然則後鄭雖合二字爲一，不及許之分析；而隨文作訓，義則二者兼備，未嘗偏持一説矣。至《考工記·總敍》「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」，注云：「資，取也，操也。」此亦與持遺義同。依許書正當作齎，而鄭顧從資者，以彼記故書作齊，爲齎之同聲叚借字，義更不及資之明切，故不得不從今書耳。

凡邦之小用，皆受焉。 皆來受。【疏】「凡邦之小用皆受焉」者，小用，蓋共三夫人與諸王子以下之衣服及《大宰》九式之小者，若《小司馬》云「小祭祀、會同、饗食、師田、喪紀」等諸事之用。又《大府》有王玩好之用，皆是對上文共王、后、世子衣服及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等財用，爲邦之大用也。凡大用小用皆爲法用，則皆此官共其泉布。賈疏謂「外府所納泉布，所積既少，有小用則給之，若大用則取餘府。」失之。注云「皆來受」者，謂主用者來取，外府給之，彼則受也。經文云皆受，嫌此官受彼，故特釋之。**歲**

終，則會，唯王及后之服不會。【疏】「歲終則會」者，此正邦布之歲會，外府之官成也。云「唯王及后之服不會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「不會計多少，優尊者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言王及后不會，以衣服異於膳羞與所加禽獸，故通世子可以會之也。」

司會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。逆，受而鉤考之。【疏】「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之貳」者，此執國典之副，與小宰、大史、內史爲官聯也。司會總天下會計之成，爵尊任重。凡治官官法之大者，並大宰掌其正本，此官掌其副貳，其職蓋亞於六卿。故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六官以爲轡，司會均人以爲軜。」又《大司寇》邦大盟約之盟書，司會皆受其貳而藏之，則約劑之屬亦其所掌，不徒典法則矣。互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疏。注云「逆，受而鉤考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逆，迎受之。」又《鄉師》注云：「逆猶鉤考也。」《鬼谷子·權篇》陶弘景注云：「求其深微曰鉤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考，校也。」鉤考亦謂鉤求考校之，察其是非也。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，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，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，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。掌國之官府、郊野、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，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。郊，四郊，去國百里。野，甸稍也。甸去國二百里，稍三百里，縣四百里，都五百里。書謂簿書。契，其最凡也。版，户籍也。圖，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。【疏】「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」者，以下總掌財用之法，與小宰、大府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九貢卽是大宰九貢。其所貢之物，出於諸侯邦國。言『之財用』，謂諸侯於其民什一取之，既取得民物，大國貢半，次國三之一，小國四之一。所貢之物，皆市取土毛，貢於天子，則《禹貢》所云厥篚厥貢是也。故云致邦國之財用。此卽《小行人》云『春令入貢』，是謂歲之常貢。《大行人》因朝而貢者，所貢無常，不應使司會致之。」案：賈說邦國之貢，據《大司徒》後鄭注說，謂次國貢三之一，小國貢四之一。義與彼經不合，詳彼疏。云「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」者，明九賦爲地稅之正法也。上九貢出於畿外邦國，以其自遠而至，故曰致。此及下九功並出於畿內，以其斂之於近，故曰令，謂以其書，令凡税斂之吏，依法征之也。賈疏云：

「此九賦，即《大宰》所云『九賦斂財賄』是也。言法者，謂口率出錢多少，有其定法。九賦之内，惟有關市幣餘，國中非田野，自外四郊、邦甸、家稍、邦縣、邦都、山澤，盡是田野，據多言之，故曰令田野之財用。」案：九賦即畿内之地税，故經云「令田野之財用」。若如鄭、賈説，以爲口賦，則與經義不相應矣。九賦關市幣餘之賦，即出於官府，賈後疏謂官府不出賦，亦誤。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」者，九功與《大府》、《内府》義同。大宰以九職任民而貢其功，猶後世之口賦，鄭、賈謂即什一之地税，非也。詳《大宰》、《内府》疏。云「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」者，與《大宰》同。上三者爲斂入之法，此爲頒出之法，故云均節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」者，此與宰夫、司士、職方氏、司民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九賦，一曰邦中，二曰四郊。此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，以官府在邦中，故舉官府以表邦中，其實官府不出賦也。百物財用者，以其民之出賦，不必皆使出泉，以百物當之亦得，故《大宰》云『九賦斂財賄』，則此百物財用一也。但九式用九賦，大宰均節而用之，此司會主鉤考，故亦言之矣。此書契版圖，下文司書掌其正，此司會主鉤考，故掌其副貳。」曾釗云：「此經不掌賦，蓋謂掌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之在書契版圖者之貳，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耳，不必謂舉官府以表邦中也。當以『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』絶句。其言書契，謂官府之書契，版圖謂郊野縣都之版圖。百物財用，謂官府郊野縣都之出入。賈疏讀『財用』絶句，誤矣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此經官府，蓋通六官所屬百官府言之。郊野縣都，則自國城外極於五百里畺。此官總攷其會計，職掌蓋通於畿内。不及國中者，言郊以包國中，文不具也。百物財用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用，貨賄也。物，畜禽也。」案：百物者，《小宰》六職云：「政職以聚百物，事職以生百物。」又見《外府》、《司書》。綜校諸文，則百物當通晐《大司徒》五地動物植物及《閭師》百工所貢器物之等言之。《宰夫》注義，殊未晐也。百官府及郊野縣都，皆有府藏委積廄牧，則各有財物存儲及出入，故《職内》有官府都鄙財入之數，《職歲》有官府都鄙財出賜之數。凡此財用出入之數，則在書契；官禄民賦之數，則在版；田野地産之數，則在圖。經云在者，明官府郊野縣都百物財用之總要，咸具於此。官府之長，郊野縣都之吏，各分執其正本，此官則通執其副貳，以待會計也。賈疏乃以此爲專據九賦言之，遂謂官府爲邦中之賦，百物爲出物以當泉

賦，其誤甚矣。又司書即司會之屬官，所掌版圖亦即副貳，賈謂彼掌其正，亦誤。云「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」者，謂據書契版圖等，以考吏治之舉廢。羣吏，與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義同，亦通内外百官府言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羣吏謂朝廷官府下及羣都縣鄙羣臣之治，皆逆而鉤考之。羣吏以會計文書送於司會者，司會皆聽斷之。」　注云「郊，四郊，去國百里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此四郊兼六鄉，當通王城以外至百里界言之。賈謂據遠郊言，誤。云「野，甸稍也」者，《質人》注同。《甸師》注云「郊外曰野」，《縣士》注云「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」，是也。蓋甸稍在鄉郊之外，縣都之内，此及《遺人》、《質人》諸職通謂之野。《縣師》、《遂人》、《縣士》經注並以野爲甸稍縣都之通名。此文郊野之外，別出縣都，故知野不兼縣都也。此野當兼六遂公邑家邑言之。云「甸去國二百里，稍三百里，縣四百里，都五百里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並同。此縣都當通公邑大小都言之。云「書謂簿書」者，謂會計之書著於簿籍者。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笏或曰簿，可以簿疏物也。」案：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：「孔子先簿正祭器。」趙注亦以簿爲簿書，則周時已有簿書之名。賈疏謂舉漢法而言，非也。互詳《敘官》及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契，其最凡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「凡簿書之最目，獄訟之要辭，皆曰契」是也。最凡與最目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之書契，即《小宰》八成取予以書契之類。最凡，謂計要之多少以爲契要。」案：亦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版，户籍也」者，《小宰》先鄭注同。小司寇司民之民數，凡登於天府者，司會皆受其貳，即所謂版也。云「圖，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」者，據《司書》、《大司徒》，並云土地之圖。形象謂方圓邪正之形，田地廣狹謂廣輪步畝之數，並載於圖也。

以參互攷日成，以月要攷月成，以歲會攷歲成，參互謂司書之要貳，與職内之入，職歲之出。故書互爲巨。杜子春讀爲參互。【疏】「以參互攷日成」者，此官贊冢宰總掌六官會計之事，與小宰爲官聯，亦所謂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司會鉤考之官，以司書之等，相參交互考一日之中計筭文書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日謂十日。日成謂旬日之成，猶浹旬謂之浹日也。《宰夫職》云：『歲終令正歲會，月終令正月要，旬終令正日成。』文義與此相同，則日成爲十日之成可知也。」云「以月要攷月成，以歲會攷歲成」者，月要歲會即《小宰》八成所謂「聽出入以要會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月計曰要，亦與諸職參互考一月成事文書也。歲計曰會，以一歲之會計，考當歲成事文書。」　注云「參互謂司書之要貳，與職内之入，職歲之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

《司書職》云：『凡稅斂，掌事者受法焉。及事成，則入要貳焉。』又案《職內》云：『掌邦之賦入。』又案《職歲》云：『掌邦之賦出。』云參互鉤考，明知有此三官，出內事共鉤考之。」云「故書互爲巨，杜子春讀爲參互」者，《脩閭氏》云：「掌比國中宿互欜者。」注云：「故書互爲巨。鄭司農云，巨當爲互。」與此義同。互巨形聲並相近，故傳寫易譌。《掌舍》「梐枑」，故書枑爲柜，杜讀柜爲枑，亦其比例。

以周知四國之治，以詔王及冢宰廢置。 周猶徧也。言四國者，本逆邦國之治，亦鉤考以告。【疏】「以周知四國之治」者，以歲成贊冢宰大計，攷天下吏治之舉廢，亦所謂官計也。云四國者，舉外以包內。此官總掌邦計，凡邦國、官府、都鄙、鄉遂、公邑之治，皆其所通掌也。云「以詔王及冢宰廢置」者，《大宰》云：「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」又八則治都鄙，三曰廢置以馭其吏，是大宰本以廢置詔王。司會既受諸會計官之歲計而聽之，又入之冢宰，而以吏事之得失詔王及冢宰，以六官之官計，爲其所專司也。廢置亦通內外官吏及官長等，凡治脩舉者則進置之，怠弛者則黜廢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齊戒受諫，司會以歲之成，質於天子。冢宰齊戒受質，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歲終羣臣奏歲事。市，司市也。從，從於司會也。」此即攷歲成詔王及冢宰廢置之事。注云「周猶徧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、《小司徒》、《司稼》、《大祝》、《司險》注並同。《說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周，密也。」又《勹部》云：「匊，帀徧也。」凡經典訓周徧者，皆匊之借字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周，徧也。」云「言四國者，本逆邦國之治，亦鉤考以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云『掌邦之六典，以逆邦國之治』，逆卽鉤考也。」方苞云：「《月令》，每歲季秋，制諸侯來歲所賦於民輕重之法，貢職之數。則古者邦國之要會，皆達於天子矣。」

司書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、九職、九正、九事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，以周知入出百物，以敘其財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。 九正謂九賦九貢。正，稅也。九事謂九式，變言之者，重其職。明本而掌之，非徒相副貳也。敍猶比次也，謂鉤考其財幣所給，及其餘見，爲之簿書。故書受爲授。鄭司農云：「授當爲受，謂受財幣之簿書也。」玄謂亦受録其餘幣，而爲之簿書，使之入於職幣。幣物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。

【疏】「掌邦之六典、八灋、八則、九職、九正、九事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，以周知入出百物，以敍其財」者，此通掌治官官法、官成、官計之書及王畿版圖之法，以攷會計，與小宰、大府、大司徒、大史、内史、職方氏、司民爲官聯也。邦中之版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邦中，在城郭者。」此官職事通於畿甸，則不當止掌王城内民數之版。蓋以王城爲官府人民所萃，故舉以晐百縣，文不具也。土地之圖者，卽《職方氏》天下之圖，此則據畿内言之。賈疏云：「言掌邦之六典已下，至周知入出百物已上，所掌與司會同者，以其司會主鉤考，司書掌書記之，司書所記，司會鉤考之，故二官所掌，其事通焉。九職卽司會九功也，九正卽司會九賦、九貢也，九事卽司會九式也。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，卽司會版圖也。周知入出百物者，卽司會百物財用，一也。敍謂比次其財，知用多少。」云「受其幣，使入于職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百官所用餘財，送來與司書，司書受其幣，使入於職幣之官，不入本府。」案：受其幣，幣與《大宰》、《大府》「幣餘之賦」義同。幣當讀爲敝，敝卽官府所用之餘也。鄭、賈並如字釋之，非經義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　注云「九正謂九賦、九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《司會》有九賦九貢，此《司書》則有九正無九賦九貢，故知九正則是九賦九貢也。」云「正，税也」者，讀正爲征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九正音征。注同。」案：陸音是也。《司勳》先鄭注云：「正謂税也。」《司門》注云：「正讀爲征。征，税也。」此不著其讀者，文略，與《司勳》注例同。九賦爲地税，故《掌交》謂之九税，征税義同。九貢雖出於邦國，亦征於民而共其物，故亦通謂之正。正征字通，詳《小宰》疏。賈讀正如字，以謂「九賦九貢正税也」爲句，謂此二者之財，皆出於正税。依其説，則正爲正共之義，非鄭恉也。云「九事謂九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九式據用財言之，九事據用財所爲之事，其理一也。」云「變言之者，重其職，明本而掌之，非徒相副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變九賦九貢言九正，變九式言九事也。重以其職，明本而掌之，非徒相副貳也。其相副貳者，謂司會六典、八法、八則之貳是也。」案：鄭賈意，蓋謂司書自掌九正九事之正本，不徒如小宰、大府、職内、職歲掌其副貳，故變文以見義也。云「敍猶比次也」者，敍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敍，次弟也。」敍本爲事有次弟之義，引申之，凡比例次弟亦謂之敍，故云猶比次也。云「謂鉤考其財幣所給及其餘見，爲之簿書」者，《漢書・王莽傳》顔注云：「見，現在也。」「餘見」，亦見《申屠嘉傳》，蓋漢時常語。謂百官府所藏財幣，除已給用外，餘留見在者。經云敍其財，注兼言幣者，鄭以受幣爲

幣帛也。賈疏云：「司書『周知入出百物以敍其財』，明知敍其財者，所給諸官，餘不盡者，卽以餘見爲之簿書，擬與司會鉤考之。」云「故書受爲授，鄭司農云，授當爲受」者，授從受得聲，故傳寫易誤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從司農以爲聲之誤誤而改之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典婦功》注：『授當爲受，聲之誤也。』《掌葛》注：『故書受或爲授，杜子春云，當爲受。』」云「謂受財幣之簿書也」者，先鄭不知幣當讀爲敝，而以爲幣帛，故云「財幣之簿書」，其説非也。云「玄謂亦受録其餘幣，而爲之簿書，使之入於職幣」者，此從先鄭以授爲受，而以幣爲餘幣，義長於先鄭。云「幣物當以時用之，久藏將朽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釋經百官餘幣不入於本府，而入於職幣之意。若入本府，卽是久藏，將恐朽爛蠹敗，故入職幣，使人占賣之，本在生利也。」詒讓案：後鄭雖以幣爲餘幣，而兼以幣物爲説，義仍未憭。

凡上之用財用，必攷于司會。上謂王與冢宰。王雖不會，亦當知多少而闕之。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。【疏】「凡上之用財用，必攷于司會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經兩用字複出，文不成義，下用字蓋因注而衍。賈疏云『此經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者』，又云『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者』，據此則注文作『財用』，經文則作『用財』，不得云『用財用』也。唐石經始誤衍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此用字，疑卽下經民之財用之捝文，誤移著此者。司書爲司會之屬，故凡財用之出，必就司會攷而書之，以備要貳也。注云「上謂王與冢宰」者，以冢宰爲天官之正，司書卽冢宰之屬，故亦謂之上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內府職》云『凡王及冢宰賜與則共之』，明此上中有冢宰可知。」云「王雖不會，亦當知多少而闕之」者，明王之用財，亦在司書、司會所攷之列。但爲簿書時闕其數，示不爲限制耳。賈疏云：「案上《膳夫》、《庖人》及《外府》等，皆言王及后不會。此經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者，此之所考，但知多少而闕之，非是會計與王爲限。」云「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」者，據《司會》文。以司會爲計官之長，司書乃其屬，故必考於彼也。

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，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，以知山林川澤之數，以逆羣吏之徵令。械猶兵也。逆，受而鉤考之。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税。【疏】「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」者，亦贊大宰治官計也。大計者，通計畿內百官府之吏，察其政治得失。羣吏，與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、《司會》義同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，以知

田野夫家六畜之數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賈疏釋經曰：『以知民之財用器械之數者，民之財用謂幣帛多少。』則所據經文，『財』下有『用』字。財用、器械，相對爲文，與田野、夫家、六畜、山林、川澤文義亦相稱也。❶唐石經始脱用字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民之財用，謂家有恒産，稽其貧富。器若《鄉師》「輂輦鄉器」，《遂大夫》「稼器」。械謂兵甲旗物。田野可食之土，夫家可任之民，六畜則馬牛之等，凡案比所及者，皆總攷其數也。此案比任土任民財用百物之數，即《小司徒》之比法。三年大比，與大計事相因也。《州長》云：「三年大比，則大攷州里，以贊鄉大夫廢興。」《縣師》云：「三年大比，則以攷羣吏，而以詔廢置。」彼因大比而察吏，與此因大計而知任土任民之數，事同。蓋田野之蕪闢，户口之息耗，咸與吏治之舉廢相通，故大計與大比皆三年一舉，而其條法簿要，互相出入，亦與小司徒、鄉大夫、縣師爲官聯也。云「以知山林川澤之數」者，此虞衡所掌，任土任民之餘，亦比法之所及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大司徒》地有十等，不言丘陵墳衍原隰者，略言之也。」云「以逆羣吏之徵令」者，徵令謂宣布法令，通晐徵役、徵賦二義，詳《宰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逆謂鉤考也。此司書知民之財器已下，川澤已上，恐其羣吏濫徵斂萬民，故知此本數，乃鉤考其徵令也。」　注云「械猶兵也」者，明經言器械，猶《玉府》、《内府》云兵器也。《説文·𠬞部》云：「兵，械也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械，一曰器之總名也。」《少儀》「不度民械」，注云：「械，兵器也。」《公羊》莊三十二年傳「俄而牙殺械成」，何注云：「有攻守之器曰械。」是械器義同。析言之，則凡師田攻守甲兵之屬，通名爲械也。云「逆受而鉤考之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云「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税」者，《釋名·釋長幼》云：「山無草木曰童。」賈疏云：「山林不茂爲童，川澤無水爲枯。所税者，税其有；今山林不茂則無材木，川澤無水則無魚鼈、蒲葦，故不税之。」**凡税斂，掌事者受灋焉。及事成，則入要貳焉。**法猶數也，應當税者之數。成猶畢也。【疏】「凡税斂，掌事者受灋焉」者，税斂通任地、任民之征賦言之。法即前九職、九正之法。掌斂事之官並於此官受法數，依而斂之也。掌事，謂地治之吏及執事，凡專司徵斂者皆是。賈疏謂若地官閭師、旅師諸徵斂之官。今攷凡征賦，國中、四郊，閭師斂之；鄉遂，鄉師、遂師與閭師同斂之；公邑，縣師斂之。旅師唯斂三粟，則非

❶「亦」，原訛「不」，據《經義述聞》卷八改。楚本肊改作「乃」，非。

稅斂之正也。賈說未晐。云「及事成則入要貳焉」者，此稅斂之官成也。事畢則有成，即《司會》所謂日成、月成、歲成。各官皆爲要會，其正本入大宰，副本則入司書也。賈疏云：「及事成收斂畢入要，謂寫一通副貳文書，名爲要，入司書。必來受法又入要貳者，以司書知財器已下之數，擬後鉤考之也。」　注云「法猶數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法訓數者，引申之義。《管子·七法篇》云：「尺寸也，繩墨也，規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」是凡會計等數，並謂之法也。云「應當稅者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上田野夫家之等，是其本出稅者之數也。」云「成猶畢也」者，《說文·戊部》云：「成，就也。」引申爲凡事終畢之稱。《士喪禮》「獻素獻成」，注云「飾治畢爲成」，亦其義也。**凡邦治，攷焉。**考其法於司書。【疏】「凡邦治攷焉」者，謂政治有疑互辨訟不決者，皆就此官攷之。賈疏謂吏治之善惡，非也。　注云「考其法於司書」者，經作「攷」，注作「考」，亦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也。邦治有成法，皆藏於司書，故還就考之也。

職內掌邦之賦入，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，以逆邦國之賦用。辨財用之物，處之，使種類相從。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。官府之有財入，若關市之屬。【疏】「掌邦之賦入」者，此計官財入之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九職、九貢、九賦之稅入，皆掌之。獨云賦入者，賦是摠名，下言賦者，皆此類也。」云「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」者，此官唯主百官府財入之凡總，其受藏則各自有職之者，但辨使各從其類耳，不必皆入於職內之府也。云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，以逆邦國之賦用」者，此及職歲、職幣三職並云官府都鄙之財，即《司會》所云「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」也。舉官府都鄙，以通包郊野縣等，明其無不掌也。賈疏云：「都鄙謂三等采地，采地之稅四之一。言貳者，謂職內受取一通副貳文書，擬鉤考。以逆邦之賦用者，職內既知財入之數，鉤考用賦多少，知其得失。」案：賈謂采地之稅四之一入王者，據《小司徒》注義，其說未塙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　注云「辨財用之物，處之，使種類相從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謂分別其賦入之財物，自以種類相從而藏之。賈疏云：「但賦之所入，先由職內，始至大府，大府分致於衆府，以是分別使衆類相從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此官

雖自有府藏，然唯掌會計，不掌徵斂，故總辨百官府之財用，亦仍就各職當官之府，分別存儲。蓋職內、職歲通掌財之出入，亦止執其凡總，財入不必皆由職內受入大府，財出亦不必皆由職歲受大府而出之。故經於《職幣》，有斂幣振財之文，而此及《職歲》兩職則無之，足以明之矣。云「總謂簿書之種別與大凡」者，種別謂名物之細目，大凡謂多少之都數也。凡衆物出入細目，則以種類分別書之，又辜較其都數，二者並總爲簿書。《說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總，聚束也。」《淮南子・本經訓》高注云：「總，凡也。」云「官府之有財入，若關市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關、司市皆屬地官，關市皆有出稅，故知官府之有財入若關市也。言之屬者，兼有城十二門亦有稅入。」案：百官府又有幣餘之入，賈說未晐。

凡受財者，受其貳令而書之。 受財，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。貳令者，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，王所可者。書之，若言某月某日某甲，詔書出某物若干，給某官某事。

【疏】「凡受財者，受其貳令而書之」者，賈疏云：其「有官府合用官物而受財者，並副寫一通勑令文書與職內，然後職內依數付之。」又云：「若然，職內主入，職歲主出。職內分置於衆府，所以得有物出與入者，職內雖分置衆府，職內亦有府，貨賄留之者，故得出給。故《大府職》云『頒其賄於受用之府』，鄭注云『受用之府若職內』是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此官唯掌書貳令，不必自出給財物，詳後。

注云「受財受於職內以給公用者」者，鄭意職內掌財用之物，凡受財者，即向職內受之。知給公用者，別於賜予爲私用，非職內所給。然諦審經義，實不如鄭說。蓋此受財者，即謂以上令受財於百官府，如受泉者，即自向外府、泉府取之。但以令送致此官，書其副貳，以備鉤考，非必皆此官取百官府之財以授之也。云「貳令者，謂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」者，鄭舉漢制爲況也。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云：「侍御史十五人，六百石，掌察舉非法，受公卿羣吏奏事，有違失，舉劾之。」是漢時御史掌受章奏。凡臣下上書，上可其請，御史蓋寫其本爲副貳，與此職書貳令事相類。鄭云若今御史，明此御史自是漢官，而云王所可者，順文便也。賈疏不察，乃據《春官・御史職》云「掌贊書」，是其用官財者，先奏白王，王許可，則御史贊王爲辭，下職內，職內則書之爲本案，然後給物與之。依其說，則鄭不當言今，失之遠矣。又案：依鄭義推之，則此貳令，當爲王及冢宰所下之令，其正令下所出財用之府，而別以貳令下職內，使書之。此並據國之大用及非常之頒賜言之，若尋常小用，自有式法，不必有專令也。云「書之，若言某月某日某

甲，詔書出某物若干，給某官某事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獨斷》云：詔書，羣臣有所奏請，尚書令奏之，下有制，天子荅之曰可。若下某官云云，亦曰詔書。又奏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。駁議，曰某官某甲議。其合於上意者，又報曰某官某甲議，可。」詒讓案：此亦約漢制爲説。某甲謂日辰，與《獨斷》某甲謂人姓名異，詳《馮相氏》疏。某事，謂因某事而給財。《説文敘》後云：「十月十九日，中黄門饒喜，以詔書賜召陵公乘許沖布四十匹，即日受詔朱雀掖門，敕勿謝。」此漢時書臣下受賜物之例。職内書公用，蓋亦類此。

及會，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，亦參互鉤考之。【疏】「及會，以逆職歲，與官府財用之出」者，即以所執財用之總，與所書之貳令，以攷歲會，贊司會而與職歲、職幣共校計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言會者，謂至歲終會計。以逆職歲者，逆謂鉤考也。職歲主出，職内主入，以己之入財之數，鉤考職歲出財之數。又云與官府財用之出者，謂職歲出財，與官府所用之數，並鉤考之。」　注云「亦參互鉤考之」者，亦訓逆爲鉤考，與《司會》、《司書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司會》『以參互考之』，鄭彼注云『參互謂司書之要貳，職内之入，職歲之出』，以三官相鉤考。此職内逆職歲，明兼有司書之要貳，故言參互。言亦者，亦如《大府》也。」

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。亦鉤考今藏中餘見，爲之簿。移用謂轉運給他。【疏】「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」者，此鉤考幣餘之財，與職幣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亦鉤考今藏中餘見，爲之簿」者，亦冢上《司書》云「以敘其財」，明其文義同也。但此承上官府財用爲文，則職内雖是有府藏，而其所比次鉤考爲之簿者，則廣晐衆有府藏官而言。賈疏謂「此斂財，亦謂比次職内藏中餘見，爲簿書，以待邦之移用。若然，職内既非常府，其所藏者，唯當歲所用，故用不盡者移用之」。非經注義也。云「移用謂轉運給他」者，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迻，遷徙也。」移即迻之叚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移，轉也。」謂當官有餘財，更轉運給他官之用。《遺人》「掌邦之委積，以待施惠」。注云：「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，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。職内邦之移用，亦如此也。」彼遺人之委積，亦儲餘財移給他用，足以相況也。

職歲掌邦之賦出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，以待會計而攷之。以貳者，亦如職内書其貳令而編存之。【疏】「掌邦之賦出」者，此計官財出

之官成也。此官亦唯主百官府財出之凡總，其出給各自有職之者，不必職歲自取給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職内主入，職歲主出，職内所入於衆府所用之多少，皆主之，故云掌邦之賦出。但九貢九賦九功之用皆主之，特言賦者，亦如《職内》云賦，賦是總稱也。」云「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」者，賜即下云「凡上之賜予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職内》云：『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。』此職歲亦貳官府都鄙之財，出賜之數，二官一入一出，皆書其貳，共相鉤考，故《職内》云『以逆邦國之賦用』，此《職歲》云『以待會計而考之』，其事通也。」　注云「以貳者，亦如職内書其貳令而編存之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編，次簡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職内》云：『凡受財者，受其貳令而書之。』此官主出，所出亦皆由上令，所出前後不同，亦皆書其貳令，編存爲案，以待會計而考之也。」**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，受式灋于職歲。**百官之公用式法多少，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。

【疏】注云「百官之公用式法多少，職歲掌出之舊用事存焉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百官公用，即《外府》邦用有法者。式法即《大宰》九式之法，與大宰頒財式法同。凡百官府及都鄙羣吏出財用，皆須依放九式之法，爲多少之節度。以其爲職歲常所秉以用事，故即就之受出財舊法式，以頒授之也。**凡上之賜予，以敍與職幣授之。**敍，受賜者之尊卑。

【疏】「凡上之賜予，以敍與職幣授之」者，此與職幣爲官聯也。王及冢宰凡賜予之用，當以幣餘之財給之，則是出於職幣之府；以此官掌財出之數，故兼涖其事，二官同授之，且攷其會計也。賜予謂好賜，亦即《大宰》九式好用之式也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篇》云：「景公燕，賞於國内，萬鍾者三，千鍾者五，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。」職計蓋即此職歲、職幣之屬。　注云「敍受賜者之尊卑」者，敍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此與《小宰》六敍義同。謂若數人同受賜，則各依其秩次，尊者先授，卑者後授，職歲與職幣同敍之也。**及會，以式灋贊逆會。**助司會鉤考羣吏之計。

【疏】注云「助司會鉤考羣吏之計」者，此贊司會而與職内、職幣共攷會計之書也。《州長》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《司會》注云：「逆，受而鉤考之。」賈疏云：「案：司會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，此官主式灋出財用，至歲終會計之時，則以式法贊助司會鉤考會計之事。」

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

者之幣，幣謂給公用之餘。凡用邦財者，謂軍旅。【疏】「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」者，此官掌《大宰》九職幣餘之賦，亦依式灋，校計其財用有贏餘者而斂之。　注云「幣謂給公用之餘」者，幣讀爲敝，敝，餘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給公用之餘，謂九式所用之餘也，故還以式法斂之。云「凡用邦財者謂軍旅」者，以其在官府都鄙之外也。惠士奇謂邦財者，《外府》「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、會同、軍旅、財用之幣齎」，皆是也。案：惠說近是。凡者，辜較之辭，蓋通關諸法用而言。鄭謂專指軍旅，似未晐。**振掌事者之餘財，**振猶抍也，檢也。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。先言斂幣後言振財，互之。【疏】注云「振猶抍也，檢也」者，檢，舊本作「撿」。今據宋建陽本、注疏本正。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撿，拱也。」非此義。王念孫云：「經言斂言振，注言抍言檢，皆謂收取之也。《中庸》『振河海而不泄』，鄭注曰：『振猶收也。』張揖注《上林賦》同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曰：『金聲而玉振之也。』《廣雅》曰：『收、斂、抍，取也。』又『抍，收也』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：『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。』趙岐注曰：『檢，斂也。』《漢書·食貨志贊》引《孟子》作『不知斂』，斂亦收也。振、抍、檢、斂四字同義，故曰振猶抍也，檢也。賈不曉振字之義，又不曉抍字、檢字之義，乃云『以財與之謂之抍』，此誤以抍爲抍濟之抍；『知其足剩謂之檢』，此誤以檢爲檢察之檢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云「掌事，謂以王命有所作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上經官府已下，是其國家常事。此別言掌事，是王命有所作爲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府》云「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，受財用焉」，此掌事餘財，卽吏及執事者所受財用之餘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巾車之毁折入其齎，泉府之賒貸納其餘，是爲掌事者之餘財。」案：惠說亦注義所晐。云「先言斂幣，後言振財，互之」者，互之猶《庭氏》注云「互言之」。王念孫云：「上言斂幣而不言振財，下言振財而不言斂幣者，言幣則兼財，言財則兼幣，互文耳，故云『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』。賈誤以振爲振濟之振。又云『今於上文直言斂不言振，亦振之，下言振財有餘，亦斂之可知，故言互之也』。此不得其解，而強爲之辭。」案：王說亦是也。**皆辨其物而奠其録，以書楬之，以詔上之小用賜予。**奠，定也。故書録爲禄。杜子春云：「禄當爲録，定其録籍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。」【疏】「皆辨其物而奠其録」者，此計官餘財之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上經既斂得幣，皆當

辨其物，知其色類及善惡。而奠其録者，謂定其所録簿書色別，各入一府。」云「以書楬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府別各爲一牌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，謂之楬。」云「以詔上之小用賜予」者，《内府》云「以待邦之大用」，注云：「大用，朝覲之班賜。」彼注以頒賜釋大用，疑鄭意此賜予亦即小用矣。今攷《外府》云「共賜予之財用」，又云「凡邦之小用皆受焉」，是賜予與小用自是二事。小用，法用之小者，猶《倉人》云「餘法用」。蓋大用小用皆不出《大宰》九式之外，但以事分大小，遂有差別耳。幣餘爲羨餘之財，故以共小用。又《大府》云「幣餘之賦以待賜予」，故此亦以詔賜予也。賈疏云：「詔猶告也。職幣既知府内，則告上之王與冢宰小用賜予之事，此謂常賜予。《玉府》所云『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』，及《内府》云『凡王冢宰之好賜』，此二者非常賜予。外府及典絲枲三官言賜予者，與此職幣同，亦是國家常賜予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賜予亦謂好賜，與常賜予異。又案《大府》云：「凡式貢之餘財，以共玩好之用。」彼亦據幣餘之財而言，則此小用内當亦兼有玩好之用矣。並詳《大宰》及《大府》疏。　注云「奠，定也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小史》、《弓人》注並云「奠讀爲定」，是奠定聲近，義亦通也。云「故書録爲禄，杜子春云，禄當爲録」者，禄録聲類同，亦通作菉。《周書・王會篇》云：「堂下之東面，郭叔掌爲天子菉幣焉。」孔注云：「菉，録諸侯之幣也。」彼幣爲幣帛，與此異，而録義與此同。云「定其録籍」者，杜亦訓奠爲定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録，具也。」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籍，簿也。」凡財物之名數，具於簿籍，故通謂之録。奠其録，謂次第財幣名物，善惡多少，記録定箸於簿籍也。鄭司農云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」者，《職金》云：「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，楬而璽之。」先鄭注云：「楬，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著，附也。」案：楬者，橛杙也。此云以書楬之，猶《典婦功》云「物書而楬之」，《泉府》云「物楬而書之」，並謂書其名數於杙，以爲表識，而附著之其物之側也。楬，詳《泉府》、《職金》疏。　**歲終，則會其出。**

【疏】「歲終則會其出」者，此正幣餘之歲會，職幣之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職幣主出，故歲終與司會會之。下贊之，亦謂贊司會會之事也。」**凡邦之會事，以式灋贊之。**

周禮正義卷十三

司裘掌爲大裘，以共王祀天之服。鄭司農云：「大裘，黑羔裘，服以祀天，示質。」【疏】「掌爲大裘」者，與司服爲官聯也。云「以共王祀天之服」者，祀天，據冬至圜丘祀昊天天神之最尊者言之。夏正南郊，祀受命帝，及春祭蒼帝，冬祭黑帝，亦服大裘，故《司服》云「祀昊天上帝，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」。此經言祀天，以晐五帝，互文以見義也。其夏祭赤帝，季夏祭黄帝，秋祭白帝，揆之時月，皆不得服裘。賈謂通四時祭天皆共之，不限六天之大小，非也。又祭地之服，經注並無文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孝經緯鉤命決》云：『祭地之禮與天同。』牲玉皆不同，言同者，唯據衣服，則知崑崙神州亦用大裘可知。」案：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王肅《聖證論》説，謂祭天地皆大裘；又崔靈恩説，謂崑崙神州亦用大裘。此並賈氏所本。《王制》疏亦云：「按《詩·昊天有成命》，郊祀天地也。天地相對，則祭地亦用大裘，故《孝經援神契》云『祭地之禮與祭天同』，亦據衣服同也。」案：孔亦從王、崔説。《通典·吉禮》説同。陸佃云：「大裘，冬裘也，冬日至然後服以祀天。若夏祀天，則惟衮而已。其祭地蓋亦如之，故曰『凡四時之祭祀，以宜服之』。先儒謂崑崙神州亦服大裘。按《司裘》曰『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』，則祀地不服大裘，以夏日至不可服裘故也。」案：陸説是也。方丘祭大地，在夏至北郊，依賈《典瑞》疏説在七月，皆不得服裘。《孝經緯》雖説祭天地同禮，然無祭地服大裘明文，鄭亦無是義，王、崔、賈、孔並馮肊推測，不足據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大裘，黑羔裘」者，《司服》先鄭注及《玉藻》後鄭注義並同。《唐郊祀録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祭天所以用大裘者，則黑羔裘也。黑者象天色之玄，大者擬覆燾垂蓋。」《隋書·禮儀志》引《禮圖》云：「大裘之服，羔正黑者爲之。」並本二鄭義。賈疏云：「裘言大者，以其祭天地之服，故以大言之，非謂裘體侈大，則義同於大射也。祭服皆玄上纁下，明此裘亦羔裘之黑者，故知大裘黑羔裘。」詒讓案：大裘用黑者，取其與冕服玄衣相稱；用羔者，取其質也。凡冕服、弁服、冠服並有裘，經唯云掌爲大裘而不及衮冕以下之裘者，《玉藻》「狐青裘」注以爲玄衣之裘，孔疏引熊氏云，謂六冕及爵弁也。案：熊以彼注通晐六冕，則是謂大裘亦爲狐青裘，與鄭義顯違。孔

氏墨守注義，不宜從而不糾，揆之義疏恒例，皆不可通。竊疑熊説「六冕」，當作「五冕」。蓋推鄭意，王六冕，自大裘外，餘五冕服皆不服羔裘。此乃申《玉藻》注義，其與此注義，仍不相硋也。《詩・召南・羔羊》孔疏引劉焯、劉炫則云：「《司服職》云『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』，以下冕不復云裘；《司裘職》云『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』，亦不别言衮冕以下之裘。明六冕與爵弁同用大裘之羔裘矣。」案：二劉謂六冕同羔裘，與《玉藻》注不合，《玉藻》疏亦申熊難劉，而《羔羊》疏轉從劉説，自相違伐，亦孔氏之疏也。賈後疏以《玉藻》注玄衣，爲指玄端服，則賈意亦與劉同。金榜云：「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。《節服氏》『掌祭祀，衮冕六人，維王之大常。郊祀，裘冕二人執戈，送逆尸，從車』。自衮冕九章以下，不得服大裘可知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據先鄭後注，以示質爲釋，是專屬祀天而言。若它祭祀，當備文采，以明差次，無爲皆取示質之義，何必與祀天同用黑羔裘乎？互詳《司服》及後疏。又案：《玉藻》疏引皇氏云：「凡云冕及爵弁，無裘。」孔疑其文無所出。今攷六冕内明有大裘，而云無裘，皇侃必不至蒙固如是。竊疑皇説「無裘」，當作「羔裘」，蓋即二劉説所本。《玉藻》注「狐青玄衣」，皇亦謂玄端，與劉説同，即其塙證也。孔氏所見皇義，字已譌互，故不可通耳。云「服以祀天示質」者，謂羔色純黑，不及狐裘之華縟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衮已下皆有采章，惟此大裘更無采章，故云質。」案《鄭志》，大裘之上又有玄衣，與裘同色，亦是無文采。」《玉海・車服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大裘其服無章，其冕無旒，天道至尊，難可比擬，舍去雕飾，服以其質。」金榜云：「玄衣更有上衣。《玉藻》『大裘不裼』，言不得免上衣見裼衣也。大裘上衣十二章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左傳》哀十年孔疏云：「裘上裼衣，裼衣之上乃有朝祭正服，裘上有兩衣也。」依孔説，是凡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有上服，亦謂之襲衣。《鄭志》謂大裘上有玄衣者，《玉藻》注云「凡裼衣象裘色」是也。但審後鄭意，蓋謂裼衣及上衣，並純玄無文；先鄭示質之義，或亦如此。今攷大裘固裼玄衣，而上衣則當以衮龍十二章爲襲，冕則十二旒，不得如鄭、崔、賈説也。詳《司服》、《弁師》疏。

中秋，獻良裘，王乃行羽物。良，善也。中秋鳥獸毨毨，因其良時而用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良裘，王所服也。行羽物，以羽物飛鳥賜羣吏。」玄謂良裘，《玉藻》所謂黼裘與？此羽物，小鳥鶉雀之屬，鷹所擊者。中秋鳩化爲鷹，中春鷹化爲鳩，順其始殺，與其將止，而大班羽物。【疏】「中秋獻

良裘」者，唐石經誤作「仲秋」，今從宋本正。凡經四「仲」字並作「中」，《釋文》亦不誤。良裘謂王冕弁冠服之裘，次於大裘者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君子狐青裘，豹褎，玄綃衣以裼之。麛裘，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羔裘，豹褎，緇衣以裼之。狐裘，黄衣以裼之。」注云：「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？狐青裘，蓋玄衣之裘。黄衣，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凡冕服、爵弁服，皆玄上纁下。《玉藻》『狐青裘』，注云『玄衣之裘』。熊氏謂五冕及爵弁也。君用純狐青，大夫士雜以豹褎。近得其實。狐白裘錦衣，麛裘絞衣，皮弁服之裘也。羔裘緇衣，冠弁服之裘也。韋弁服韎韋衣裳，韎者赤黄之閒色，故《羔羊》正義云：『兵事既用韎韋衣，則用黄衣狐裘，《春秋傳》「臧之狐裘，敗我于狐駘」是也。』鄭疑黄衣狐裘爲蜡時臘祭先祖之服，與《郊特牲》黄衣黄冠而祭爲一事。榜謂黄衣黄冠，庶人之祭服也，故曰：『野夫黄冠。黄冠，草服也。』」案：金綜合鄭、孔及皇、熊説冕弁冠諸服之裘，致塙。張惠言、宋緜初説並同。此良裘卽通晐彼諸裘言之也。云「王乃行羽物」者，此官掌裘，又兼掌羽物，與羅氏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良，善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義同。云「中秋鳥獸毴毨」者，❶此卽《書・堯典》「中秋鳥獸毛毨」之異文。賈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毨，理也，毛更生整理。」惠棟云：「《釋文》云：『毴音毛。』案：毴當爲髦字之誤也。《尚書》云：『中秋鳥獸髦毨，中冬鳥獸毴髦。』涉下而誤耳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説文・毛部》云：「𣯛，毛盛也。从毛隼聲。《虞書》曰：『鳥獸𣯛髦。』毨，仲秋鳥獸毛盛，可選取以爲器用。」《説文》之𣯛，卽今書鳥獸氄毛之氄字。此注毴字，與𣯛形近，惠謂涉彼而誤，近是。鳥獸𣯛髦，惟見《説文》。鄭注《尚書》，與許本同異，今無可攷。此毛毨之爲𣯛毨，蓋鄭君涉筆之誤，非鄭所讀《堯典》如是也。𣯛，傳寫又誤作「毴」，後人不敢輕易，而依今書讀之，故陸音毛，亦非謂毴卽毛字。《玉燭寶典》引此注作毛毨，蓋六朝舊讀如是。《集韻・六豪》云：「毛或作毴。」又誤采陸音，古實無是字也。云「因其良時而用之」者，此中秋季秋兩獻裘，並謂獻已成之裘。凡皮以乾久爲良，必非新取卽獻。而鄭言此者，蓋謂前年中秋取裘材，次年中秋裘成，乃獻而用之。用與取時正相應，亦得取毛毨爲良之義。《掌皮》云：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。」注云：「皮革踰歲乾久，乃可用。獻之，獻其良者於王，以入司裘，給王用。」彼秋斂皮，卽取裘材之時；至次年春，皮乾

❶「中秋」原作「仲秋」，據上鄭注正文改。

久，始獻之入司裘。既入司裘，乃頒與裘氏，制之成裘，至中秋季秋而獻之。以兩職經注合校，可以得其義也。鄭司農云「良裘王所服也」者，先鄭意此良裘不辨何裘，但是王所服，凡冕服弁服之裘皆是。以尊者所親御，當擇毛物純縟，人功密致者獻之，故稱良裘，對下功裘爲卿大夫所服也。云「行羽物，以羽物飛鳥賜羣吏」者，《羅氏》「行羽物」，注云「行謂賦賜」，義與此同。云「玄謂良裘，《玉藻》所謂黼裘與」者，彼文云「唯君有黼裘以誓省，大裘非古也」。鄭彼注云：「黼裘，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也。省當爲獮。獮，秋田也。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彼文云『唯君有黼裘以誓獮』，獮是仲秋田獵之名。彼獮田用黼裘，與仲秋獻良裘同時，皆不爲寒設，故知此良裘則與彼黼裘一也。」案：賈說非鄭恉也。注以黼裘說此良裘，亦因黼裘唯天子諸侯誓省得服，其文最縟；《玉藻》與大裘同舉，明視它裘爲特尊，故舉以爲釋，非謂此專爲仲秋獮田而獻，不爲寒設也。但五冕祭服之裘，與黼裘同爲大裘之次，不宜不在良裘之列，此經之義，自以先鄭說爲最晐。又黼裘，鄭《玉藻》注謂以羔與狐白雜爲黼文。然羔之與狐，麤縟迥殊，相雜爲文，恐非所宜。孔廣森謂錯白黑羊皮爲之，於義可通，而終嫌其太樸。竊疑當以狐白雜狐青爲之，乃得相稱耳。且黼裘珍貴，固宜與五冕之裘同用狐也。又案：《玉藻》之「誓省」，鄭讀爲「誓獮」，於經無徵。且依其說，則上服當爲冠弁服，是降於五冕爵弁、韋弁、皮弁服之裘，不得爲尤善矣。陳祥道讀「省」如字，謂祭祀服以聽誓命，省牲鑊。其說近是，惠士奇、戴震、孔廣森、宋緜初說同。竊謂黼裘蓋天子諸侯齊服之裘，祭前誓省服齊服，與正祭不同。互詳《司服》疏。至《家語·郊問篇》，說郊禮云：「天子大裘以黼之。」王注云：「大裘爲黼文也。」此以黼裘爲卽大裘，其說殊謬。蓋王肅采《郊特牲》文私定，不足辯也。云「此羽物，小鳥鶉雀之屬，鷹所擊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夏官·羅氏》『仲春，羅春鳥，行羽物』。彼注云：『羽物，若今南郡黃雀之屬。』彼黃雀卽此雀之屬，此鶉與雀亦是鷹所擊，故連言鶉也。」云「中秋鳩化爲鷹，中春鷹化爲鳩」者，《月令》「仲春鷹化爲鳩」，無中秋鳩化爲鷹之文。惟《王制》云「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」，不著時月。鄭知爲仲秋者，以春生秋殺，鷹鳩因時氣而化，二仲爲春秋之中，經雖無文，可互相推定也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正月鷹則爲鳩，五月鳩爲鷹。」此與《月令》文乖，鄭所不用。故《月令》「季夏鷹乃學習」，孔疏引《鄭志》：「焦氏問云：『仲秋乃鳩化爲鷹。仲春鷹化爲鳩，此六月，何言有鷹學習乎？』張逸

荅曰：『鷹雖爲鳩，亦自有真鷹可習矣。』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鷹以中春化爲鳩，中夏陰氣起，而復爲鷹。」此兼據《小正》爲説，非鄭義也。云「順其始殺與其將止，而大班羽物」者，通釋此經中秋行羽物及羅氏中春行羽物，一年二次行羽物，並順始殺與止殺之時也。**季秋，獻功裘，以待頒賜。**功裘，人功微麤，謂狐青麛裘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功裘，卿大夫所服。」【疏】「季秋獻功裘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單襄公曰：隕霜而冬裘具。」韋注云：「孟冬天子始裘，故九月可以具。」案：彼冬裘蓋兼此良裘功裘言之。具裘之時始於中秋，盡於季秋；言隕霜者，舉其最遲之期限也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「九月王始裘」，則季秋天子已衣裘矣。賈疏云：「按《詩》云『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』，此季秋則是九月授衣之節。」云「以待頒賜」者，頒謂常賜，若宮伯掌宮中士庶子，云「以時頒其衣裘」是也。賜謂好賜，非常賜也，詳《膳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功裘之內，有羣臣所服之裘，故言以待頒賜。」　注云「功裘，人功微麤」者，謂攻皮之工，裘氏作之，功有精麤，猶《典婦功》有良功苦功。上文良裘之功最精良，此裘功微麤苦，則亞次於彼者，故直謂之功裘也。云「謂狐青麛裘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玉藻》『君子狐青裘，豹褎；麛裘，青豻褎』。彼云君子，鄭云君子，大夫士也。以其彼云豹褎、青豻褎，褎用雜，故爲大夫士。若君則用純。引此者，證功裘中有此狐青麛裘，以待頒賜。《玉藻》仍有羔裘、狐裘，亦是臣之所服裘，不引之者，『之屬』中含之矣。」若然，狐青裘者，鄭《玉藻》注云『蓋玄衣之裘』。天子下至士玄端之服皆服之。又云麛裘者，鄭彼注引孔子素衣麛裘，謂是君臣視朔之服。」案：《玉藻》狐青裘玄衣，孔疏引皇氏云：「玄衣謂玄端也。」劉氏同。賈説卽本於彼。孔又引熊安生説，謂玄衣卽指冕服，爵弁服是也。詳前疏。劉氏之意，蓋以五冕之裘，同黑羔裘，則狐青裘玄衣，不得復爲五冕之衣，故必易爲玄端，而後可申其説，亦以玄端衣與狐青色足相配也。《詩·邶風·旄丘》孔疏説亦同。金榜云：「《玉藻》『狐青裘，玄綃衣以裼之』。皇氏以玄衣爲玄端，則玄綃衣以裼，爲以帛裹布矣。」案：金説足證熊、劉之誤，賈氏從之，疏矣。《詩·召南·羔羊》孔疏，又謂鄭意功裘以待頒賜大夫士，明狐青非冕服之裘，以申劉氏之説，亦非也。賈又以麛裘爲視朔之服者，《玉藻》疏云：「天子視朝，服皮弁服，狐白錦衣；士不衣狐白，熊氏云『用麛裘素裼』也。諸侯在國視朔，則素衣麛裘。卿大夫士亦皆然，故《論語》注

云『素衣麑裘，視朔之服』是也。」又案：賈謂此功裘内，含有諸狐裘及羔裘是也。但據經以待頒賜之文，則不關王自服之裘可知。然則狐羔諸裘，皆宜屬諸侯及卿大夫士所服言之。後鄭上良裘注，不及狐青裘，則似王所服裘，自黼裘外，皆入此功裘，恐非經義也。鄭司農云「功裘，卿大夫所服」者，先鄭以良裘爲王所服，故此功裘爲卿大夫所服，亦通冕服、弁服、玄端服之裘而言也。其説亦較後鄭爲長。

王大射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，卿大夫則共麋侯，皆設其鵠。大射者，爲祭祀射，王將有郊廟之事，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。射者可以觀德行，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。諸侯，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内者。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，其將祀其先祖，亦與羣臣射以擇之。凡大射各於其射宫。侯者，其所射也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，又方制之以爲臯，謂之鵠，著於侯中，所謂皮侯。王之大射：虎侯，王所自射也；熊侯，諸侯所射；豹侯，卿大夫以下所射。諸侯之大射：熊侯，諸侯所自射；豹侯，羣臣所射。卿大夫之大射，麋侯，君臣共射焉。凡此侯道，虎九十弓，熊七十弓，豹麋五十弓。列國之諸侯大射，大侯亦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，遠尊得伸可同耳。所射正謂之侯者，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，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。鄭司農云：「鵠，鵠毛也。方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」玄謂侯中之大小，取數於侯道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」則九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八尺；七十弓者，侯中廣丈四尺；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。尊卑異等，此數明矣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。」然則侯中丈八尺者，鵠方六尺；侯中丈四尺者，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；侯中一丈者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鳱鵠。鳱鵠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儁。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。用虎熊豹麋之皮，示服猛討迷惑者。射者大禮，故取義衆也。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。故書「諸侯則共熊侯虎侯」，杜子春云：「虎當爲豹。」【疏】「王大射」者，王與諸侯、諸臣射於大學，其禮大於賓射、燕射、鄉射，故謂之大射也。《射義》孔疏云：「凡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禮射有三：一爲大射，是將祭擇士之射；二爲賓射，諸侯來朝天子，入而與之射也，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也；三爲燕射，謂息燕而與之射。其天子、諸侯、大夫，三射皆具；其士，無大射，其賓射、燕射，士皆有之。」

案：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唯君有射于國中，其餘否。」注云：「國中，城中也。謂燕射也。」則是大夫士有鄉射，無燕射，但士當亦有大射。孔説並未塙。孔又不及鄉射者，以鄉遂之吏主其事，王與諸侯咸不與也。《漢書・吾丘壽王傳》又謂大射之禮，自天子降及庶人。未知塙否。詳後及《梓人》疏。云「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」者，以下並大射前三日，共與射人張之，二官相與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大射者，爲祭祀射，王將有郊廟之事，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，射者可以觀德行，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禮記・射義》云『天子大射，謂之射侯』，卽云『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』，故知大射是將祭而射也。郊謂祭五天帝於四郊，不言圜丘祭昊天，亦有可知。廟謂祭先王先公皆是也。『以射擇諸侯』至『得與於祭』皆《射義》文。案：彼云『天子以射擇諸侯卿大夫士』，卽云『是故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貢士於天子，試之射宮，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，得與於祭，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』。是其大射擇諸侯、羣臣、貢士得與祭之事也。」詒讓案：凡大射皆因祭而射，其事有三：一爲天子春試邦國之貢士，其禮最大，《梓人》所謂「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」是也；二則四時郊廟祭前，擇助祭之臣；三則四時大田校獲，卿大夫相與射，時田有享礿、享烝及方社之獻，則亦祭事也。三者皆爲祭而舉，而以能詔事，亦卽行於其閒，故有擇諸侯、卿大夫士及得中爲諸侯之説。本原禮意，蓋因畿内外諸侯與官府學士等，皆本無職事，而來助祭觀禮者其人衆多，不容盡取，故必射以擇之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説諸侯貢士於天子，云「行同能偶，別之以射」，將祭擇士，亦此意也。若遠方侯服祗奉職貢，宗祝有司共脩職掌，雖亦與射，而豈在擇取之列哉！　云「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封於畿内者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之縣内諸侯，禄也。」彼内諸侯通公卿大夫凡食采者而言，此惟言三公者，以別於下卿大夫也。王子弟據親子弟食都者而言。此諸侯知非畿外諸侯者，畿外諸侯大射得用三侯，《大射儀》所謂「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」，與此不同，又非司裘所共故也。云「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載師》『大都任畺地』，是此諸侯也。又云『小都任縣地，家邑任稍地』，是其卿大夫亦皆有采地焉。」詒讓案：據《載師》注，公卿大夫通謂之采地，此惟言卿大夫有采地者，以經以卿大夫與諸侯別文故也。又依《大宰》、《載師》疏説，王子弟疏者亦食縣稍，則當與卿大夫同射麋侯。云「其將祀其先祖，亦與羣臣射以擇之」者，《大射儀》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諸

侯將有祭祀之事，與其羣臣射，以觀其禮，數中者得與於祭，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。」是諸侯祀先祖與羣臣射以擇之之事也。卿大夫亦有廟有臣，故得與諸侯同。云「凡大射各於其射宮」者，明大射射宮在國外，與賓射在朝燕射在寢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從王以下至大夫，大射各自於其西郊之學射宮之中。」案：賈謂在西郊之學者，謂虞庠也。《樂記》云：「武王克殷，散軍而郊射，左射《貍首》，右射《騶虞》。」鄭注云：「郊射，爲射宮於郊也。左，東學也。右，西學也。」《大射儀》云「公入《驁》」，鄭注云：「此公出而言入者，射宮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。」又《鄉射記》「於郊則閭中」，注云：「於郊，謂大射也。大射於大學。《王制》曰：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」案：以《樂記》及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諸注校之，禮大射必在郊學。而鄭説學制，謂天子大學在國，小學在郊，諸侯反是。故賈氏謂天子大射在西郊之虞庠小學，諸侯大射在郊之大學，《樂記》孔疏説亦云然。蓋鄭所謂各於其射宮者，説本如是。今攷天子大射之宮，見於經者有二。一在東郊，爲壇壝宮。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篇》云「諸侯會朝于天子，天子以歲二月，爲壇于東郊，抗大侯，規鵠豎物。九卿佐三公，三公佐天子，天子踐位，諸侯各以其屬就位。乃升諸侯之教士，教士執弓挾矢，揖讓而升，履物以射」是也。此天子春與邦國貢士大射，公卿及諸侯咸在，卽所謂春以功也。其禮最盛而人尤衆，故不於大學而於郊壇。若歲時大祭擇士及王與羣臣或國中學士射，則當在大學中學之辟雍。《諸子》云：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。」射卽辟雍也。惟射宮本無定所，射於東郊，卽以壇宮爲射宮，射於大學，卽以辟雍爲射宮，注説固足以晐之矣。蓋鄭謂大射在郊，甚塙；而謂天子郊學爲小學，則失之。賈、孔謂王大射在西郊之虞庠，尤誤之甚也。《射義》云：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，已射於澤，而後射於射宮。」彼澤宮在靈囿之中，與射宮辟雍異地。《大司馬》注謂大射於澤，實據習射言之，非大射射宮之正也。諸侯大射，亦各於其國郊之大學；卿大夫大射，則各於所近鄉學庠序之中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序者射也。」此指州序等而言，卽卿大夫所射，非天子大射之所，亦非大學之東序也。周學制異同及射宮，並詳《大司樂》及《諸子》疏。云「侯者，其所射也」者，鄭《鄉射禮》、《大射儀》注，並云「侯謂所射布也」。《小爾雅·廣器》云：「射有張布謂之侯。」《説文·矢部》云：「侯，春饗所躲侯也。从人从厂，象張布，矢在其下。」案：三射之侯制雖小異，而以布爲之則同。云「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侯中上下俱有布一幅夾之，所飾

者唯有兩傍之側，故云飾其側也。」云「又方制之以爲𦎫，謂之鵠，著於侯中」者，於，舊本誤「于」，今據宋余仁仲本正。𦎫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本亦作準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『埻，䠶臬也。从土𦎫聲，讀若準。』《木部》：『臬，射準的也。』𦎫卽埻之省文。」賈疏云：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故云『方制之』。質者正也，所射之處，故名爲質。三分其侯，鵠著於侯中。」案：丁説是也。《説文・亯部》云：「𦎫，孰也，讀若純。」非此義。《釋文》或本作「準」者，準卽埻之借字。賈本𦎫又作「質」，故釋質爲正，而不及𦎫。《詩・小雅・賓之初筵》孔疏引鄭此注，亦作「質」，是孔、賈所見本同。今本疏述注仍作「𦎫」者，宋人以疏合注時，改從《釋文》也。質與埻義同。《毛詩・賓之初筵》傳云：「的，質也。」《荀子・勸學篇》亦云「質的」。《説文》詁臬爲準的，是埻、臬、的、質同物。方制之爲𦎫，謂如其飾侯之皮，制之正方，以爲其侯之鵠。若虎侯則虎飾而虎鵠，熊侯則熊飾而熊鵠，它皆放此。云「所謂皮侯」者，據《梓人》文。鄭説以鵠卽𦎫，與諸儒不同，詳後。朱大韶云：「侯皆以布爲之。其曰虎侯、熊侯、豹侯、麋侯、豻侯者，據侯中言。鵠用皮爲之，故掌於司裘，蓋用皮之存毛者，故得辨其爲虎熊豹麋豻。」云「王之大射，虎侯王所自射也，熊侯諸侯所射，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」者，以三侯之尊卑遞推知之。賈疏云：「卿大夫更言以下者，兼有士，亦射豹侯。」云「諸侯之大射，熊侯諸侯所自射，豹侯羣臣所射」者，降於天子也。云「卿大夫之大射，麋侯君臣共射焉」者，卿大夫唯有麋侯，故知君臣共射之也。云「凡此侯道，虎九十弓，熊七十弓，豹麋五十弓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量侯道，謂去堂遠近也。」天子大射侯道之數，禮無明文，鄭依《大射儀》畿外諸侯大射侯道及《射人》所言九節七節五節推之，《射人》注説賓射侯道亦同。《白虎通義・鄉射篇》云：「天子射百二十步，諸侯九十步，大夫七十步，士五十步，明尊者所服遠，卑者所服近也。」案：此漢時禮家之異説，蓋因《大射儀》諸侯大侯九十弓推之，天子侯道當遠於諸侯，故謂天子百二十步，步卽弓也。今攷《匠人》，市朝一夫不過百步，若百二十步，凡七十二丈，射宮之庭未必有如此之廣，其説殆不足據。云「列國之諸侯大射，大侯亦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干，本又作犴。」案：《大射儀》作「干」，鄭讀爲豻。犴卽豻之或體，詳《射人》疏。此並據《大射儀》，彼文云：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，以貍步，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。」鄭彼注云：「《鄉射記》曰：『侯道五十弓』，《考工記》曰『弓之下制六尺』，則此貍步六尺明矣。大侯，熊侯。謂

之大者，與天子熊侯同。參讀爲糝。糝，雜也。雜侯者，豹鵠而麋飾，下天子大夫也。干讀爲豻。豻侯者，豻鵠豻飾也。」鄭意畿外諸侯得同天子用三侯，與畿内諸侯止得用熊侯、豹侯異，故云列國之諸侯以别之。云「遠尊得伸，可同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此經畿内諸侯之近尊，不得同於天子三侯。」云「所射正謂之侯者，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，諸侯以下中之則得爲諸侯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亦云：「尊者射之，以威不寧侯；卑者射之，以求爲侯。」案《梓人》云：「毋或若女不寧侯，不屬于王所，故抗而射女。」是天子中之，則能服諸侯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「射侯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。」是諸侯以下射中之，則得爲諸侯也。此明射以攷德，有德者宜爲王侯，失德者則忝其爵位，非真以射爲黜陟也。《書·益稷》云「侯以明之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當行射侯之禮，以明善惡之教。」亦此義也。《楚辭·大招》王注云：「王者當制服諸侯，故名布爲侯而射之。古者選士必於鄉射，心端志正，射則能中，所以别賢不肖也。」王説與鄭亦略同。鄭司農云「鵠，鵠毛也」者，《説文·鳥部》云：「鵠，鴻鵠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先鄭意以鵠字與『鴻鵠』鵠字同，故爲鵠毛解之。案《梓人》云：『張皮侯而棲鵠。』毛非可棲之物，故後鄭不從。」云「方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」者，《毛詩·齊風·猗嗟》傳亦云「二尺曰正」。《賓之初筵》疏云：「《周禮》鄭衆、馬融注，皆云『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』，則以爲侯皆一丈，鵠及正質於一侯之中，爲此等級。王肅亦云『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』，又引《爾雅》云：『射張皮謂之侯，侯中者謂之鵠，鵠中者謂之正，正方二尺也。正中謂之槷，方六寸也。槷則質也。舊云方四寸，又云方六寸。《爾雅》説之明，宜從之。』此肅意唯改質爲六寸，其餘同鄭、馬也。賈逵《周禮注》云：『四尺曰正，正五重，鵠居其内，而方二尺。』以爲正大於鵠，鵠在正内，雖内外不同，亦共在一侯。鄭於《周禮》上下檢之，以爲大射之侯，其中制皮爲鵠，賓射之侯，其中采畫爲正，正大如鵠，皆居侯中三分之一。其燕射則射獸侯，侯中畫爲獸形，卽《鄉射記》所謂熊侯白質之類矣。《射人》注説畫正之注云：『其外之廣，居侯中三分之一。』中言二尺，與毛傳『二尺曰正』同也。」案據此説，則先鄭及馬氏並謂鵠最大，正次之，質最小，三射之侯中皆有此三等。後鄭説則以皮侯棲鵠不爲正，采侯設正不爲鵠，正鵠大小同而侯異；其皮侯之鵠，采侯之正，又各隨侯中之大小爲增減。二義不同。王肅據《小爾雅·廣器》文，定質爲六寸，餘並從先鄭義。賈説稍異，而亦以正鵠爲一。並

與後鄭義殊。金鶚云：「射侯有正鵠，先儒皆分大射、賓射，其説始於鄭《中庸》、《射義》注云：『畫布曰正，棲皮曰鵠。』《釋文》曰：『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，賓射則張布侯而設正也。』竊以爲非也。《詩·齊風》云：『終日射侯，不出正兮。』言正而不言鵠，此但稱魯莊公之善射，非必賓射也。《射義》云：『射者各射己之鵠。』言鵠而不言正，此泛言射義，非必大射也。且大射、賓射既别，則燕射亦宜有異。若亦名正鵠，是無别也；若别有其名，何不見於經乎？即或混同於大射、賓射，其取義亦不確。獸侯爲獸形，有似於皮侯，當名爲鵠；然畫布非棲皮，有類於采侯，又當名爲正：殊難處置。惟無以處夫獸侯，故知正鵠之不可分屬皮侯、采侯也。《小爾雅》云：『鵠中者謂之正。』《齊風》毛傳云：『二尺曰正。』鄭司農云：『十尺曰侯，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，四寸曰質。』據此可知正鵠但有内外之分，而無畫布棲皮之異也。正象内志之正，鵠象外體之直，故正在内而鵠在外。鵠居侯中三分之一，天子侯中丈八尺，鵠方六尺，畿外諸侯亦然。畿内諸侯侯中丈四尺，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；大夫士侯中一丈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侯國大夫與王朝諸侯同，士與王朝大夫同。正亦居鵠中三分之一，天子正方二尺，畿外諸侯同；畿内諸侯正方一尺五寸少半寸，大夫士正方一尺一寸一分有奇。魯是畿外諸侯，故毛傳以『二尺曰正』解之，非謂凡正皆二尺也。司農二尺曰正，本於毛傳，亦可見正在鵠中也。侯中有鵠又有正，本當兼言正鵠，其單言正或言鵠者，省文也。以中正中鵠皆可謂中，故正鵠可偏舉也。第正鵠雖皆可謂中，而尤以中正爲善，故《齊風》言不出正也。鄭注《射人》所謂中二尺者，專指九十步五采之侯，與毛傳『二尺曰正』合。但毛不專屬采侯，而鄭專屬采侯，是爲異耳。《考工記》云『張皮侯而棲鵠』，但言鵠而不言正者，以正在鵠中，言鵠則正可知，故省之也。下云張五采之侯張獸侯，並不言鵠，蒙上省文，不言可知也。鄭因采侯不言鵠，遂謂此畫布爲正，與棲皮之鵠異，誤矣！」朱大韶申先鄭、馬、王説云：「鵠與正相連，不與侯連，故曰棲曰設。居侯中者謂之鵠，居鵠中者謂之正。《射義》云『發而不失正鵠者』，又云『失諸正鵠』，是中正謂之中，中鵠亦謂之中，居正中者謂之質。《賓之初筵》『發彼有的』，傳『的，質也』；荀卿《勸學篇》『質的張而弓矢至』；《淮南·兵略訓》高注『的，射準也』，是也。侯未有不設正鵠者，故經但言鵠不言正，以正居鵠中，舉鵠而正賅焉矣。《鄉射記》：『天子熊侯白質，諸侯麋侯赤質，大夫布侯畫以虎豹，士布侯畫以鹿豕。凡畫者丹質。』質卽二寸曰質之

質。於布侯、皮侯皆曰質，則質居正之中可知。」案：金、朱據毛、馬、先鄭說，定正在鵠內，無大射賓射之分；又謂鵠居侯中三分之一，正亦居鵠中三分之一。其說近是。竊謂侯中大小，取數侯道弓二寸以爲侯中，《鄉射記》有明文。三分侯廣而鵠居一，《梓人》亦有明文。馬、鄭、王諸儒不容不見，而謂侯鵠正質內外大小四等爲一定之數者，蓋假大夫士諸侯侯中之度，約舉大數，以明大小之差也。鄒漢勛云：「《鄉射記》：『鄉侯十尺。』鄭、馬言侯方十尺者，據鄉侯也。四尺曰鵠，亦據鄉侯取成數言之。其實三分取一，侯丈八尺者，鵠六尺；侯丈四尺者，鵠四尺六寸三分寸之二；侯丈者，鵠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。」案：鄒說是也。五十弓之侯中十尺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，其正依金說，當方一尺一寸一分有奇，而云四尺曰鵠，二尺曰正者，約舉成數也。據先鄭說，正之內尚有質。《楚辭·大招》云：「三公穆穆，登降堂只。諸侯畢極，立九卿只。昭質既設，大侯張只。執弓挾矢，揖辭讓只。」彼正據大射大侯言之，而亦設昭質，足證先鄭義。質亦謂之的，故《毛詩》、《荀子》並以的質同論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》及《問辯》二篇，並云「設五寸之的」，是質小於正，古有明徵。質居正中，蓋亦當居正三分之一，則五十弓侯之質，當方三寸七分强。而先鄭云四寸曰質者，亦舉成數也。先鄭《梓人》注云：「設身廣一丈，兩个各一丈，凡爲三丈。」彼云身一丈，與此注十尺曰侯同。彼爲設數，則此注亦爲設數，非侯之通制可知。侯鵠正質，隨侯道爲大小，故質、槷、的爲一物。而馬、鄭說質四寸，《小爾雅》說槷六寸，《韓非》說的五寸，其非一定之數又可知矣。今參取馬、鄭、王及金氏義，推定天子以下侯制。蓋凡侯皆爲侯中及鵠正質三等。其侯中及鵠正大小之差，當如金說。其正內之質，則九十弓之侯，質方六寸六分强，與《小爾雅》六寸之槷文合。七十弓之侯，質方五寸一分强，與《韓非》五寸之的文合。而五十弓之侯，與馬、鄭四寸之質亦相近。可以釋諸說之紛互矣。至賈景伯說正大於鵠，則於古無可證；鵠方二尺，與《梓人》文尤不合。金榜謂蓋叚侯中六尺明之。然以《鄉射記》推之，六尺之侯，侯道止有三十弓，《禮經》侯道未有如是之近者，則亦不可通也。云「玄謂侯中之大小，取數於侯道，《鄉射記》曰，弓二寸以爲侯中，則九十弓者侯中廣丈八尺，七十弓者侯中廣丈四尺，五十弓者侯中廣一丈，尊卑異等，此數明矣」者，此鄭據《鄉射》文，明侯中之數，隨侯地之遠近而各異，以破先鄭十尺曰侯之說也。引《考工記》云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崇，高也。方猶等

也。高廣等者，謂侯中也。」引之者，明鵠大小之度，出數於侯中，以破先鄭四寸曰鵠之説也。云「然則侯中丈八尺者，鵠方六尺，侯中丈四尺者，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，侯中一丈者，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説大侯、糝侯、豻侯之鵠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侯中丈八尺，三六十八，故鵠居六尺。侯中丈四尺者，取丈二尺，三四十二，得四尺；有二尺在，又取尺八寸，三六十八，又得六寸；有二寸在，寸各爲三，二寸併爲六分；取二分各爲三分寸之二，即是大半寸也。侯中一丈者，取九尺，三三而九，得三尺。一尺在，又取九寸，得三寸；仍有一寸，分爲三，得一分，故云少半寸。」詒讓案：鄭言此者，亦破先鄭侯十尺鵠四尺之説。然先鄭實假設之數，與《鄉射》、《梓人》文，本不相戾，後鄭似未憭。云「謂之鵠者，取名於鳱鵠，鳱鵠小鳥而難中，是以中之爲雋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以此訓爲第二説，云：「或曰鵠，鳥名，射之難中，中之爲俊，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鳱鵠知來。」案：鄭引《淮南子》，《氾論訓》文。今本鳱作「乾」，高注云：「乾鵠，鵲也。」《廣雅·釋鳥》云：「鳱鵠，雝也。」《説文·隹部》云：「雗，雗鷽也。」《鳥部》云：「鷽，雗鷽，山鵲，知來事鳥也。」鳱、琟並雗之異文，鵠與鷽亦聲相近。依高、張説，則鳱鵠即今之喜鵲，《説文》則以爲山鵲，二者種類略同。《釋文》引劉昌宗「鳱」音「雁」；金鶚亦謂古字鳱與雁通，鵠與鶴通，鳱鵠猶鴻鵠也，非小鳥。案：劉音金説與先鄭鵠毛之義相近，然與許、鄭諸家説鳱鵠並不合，未知是否。中之爲雋者，本《左》昭十二年傳「其以中雋也」之文，謂以中小爲雋異也。云「亦取鵠之言較，較者直也，射所以直己志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義同。此説較鳱鵠之義爲優。金鶚云：「鵠與梏聲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『梏，直也。』梏，轉聲爲較，故《釋詁》較亦訓直。鄭注《射義》云：『鵠之言梏也。梏，直也。』然則鵠本作梏，或作較。其作鵠者，古字假借耳。」云「用虎熊豹麋之皮，示服猛，討迷惑者，射者大禮，故取義衆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侯字注云：「天子射熊虎豹，服猛也。諸侯射熊豕虎，大夫射麋，麋惑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鄉射篇》云：「天子所以射熊何？示服猛、遠巧佞也。熊爲獸猛巧者，非但當服猛也，亦當服天下巧佞之臣也。諸侯射麋者，示遠迷惑人也。麋之言迷也。大夫射虎豹何？示服猛也。」班氏所説，即《鄉射記》之獸侯，與此經大射侯異，而釋義亦與鄭、許同。云「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」者，《大射儀》注云：「士無臣，祭不射。」《射義》疏亦謂士唯有賓射、燕射。金榜駁之云：「大射主於擇士，天子諸侯將祭，於是乎行之。卿大夫士無將祭擇士之

事，因射誓衆選賢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是其遺事。《射義》『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。卿大夫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』。《射義》釋《大射儀》之義，遂廣及卿大夫士，明士亦得行大射。」金鶚云：「士亦有大射。《射人》云『士以三耦射豻侯』，《大射儀》言士射干，其明證也。鄭注《射人》以爲賓射，非也。先儒皆謂士無臣故無大射。然攷之《特牲饋食禮》，有宗祝、佐食、雍人，所謂有司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『有司如主人服。』注云：『有司，羣吏有事者，謂主人之吏，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也。』夫羣吏雖不可謂臣，而既爲士治事，卽當考校其功，豈得無大射乎？《史記》云『諸儒大射於孔子冢』，此亦可見士有大射矣。大夫士大射之地，先儒謂不可考。案：《鄉射記》云：『唯君有射于國中，其餘否。』是大夫士之射在郊。《射義》云：『孔子射於矍相之圃。』鄭注：『矍相，地名。』此當爲大射。孔疏以爲賓射，非也。蓋大夫士大射，皆於國外射圃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《特牲饋食禮》有私臣，則士有臣矣。《左傳》云『士有隸子弟』，又云『士臣皁』。蓋士得以其子弟及府史之屬爲臣也。」案：依二金及胡説，則士亦有臣，得行大射，其説亦較鄭爲長。云「故書諸侯則共熊侯、虎侯，杜子春云虎當爲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虎侯是天子大侯，不宜在諸侯熊侯之下，故不從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『侯，天子射熊虎豹，諸侯射熊虎』。此從故書以熊侯爲最貴，天子諸侯同之。《射人》『王以六耦射三侯』，鄭司農云『三侯，熊虎豹也』，與許云『天子射熊虎豹』合。然則經文本作『王大射則共熊侯虎侯豹侯』。《司常》『熊虎爲旗』，熊在虎上。」詒讓案：《論語·八佾篇》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天子有三侯，以熊虎豹皮爲之。」亦以熊貴於虎，與先鄭及許同。又《鄉射記》：「天子熊侯，諸侯麋侯，大夫布侯，畫以虎豹，士布侯，畫以鹿豕。」彼指鄉射燕射之侯，亦以熊貴於虎。竊疑此經故書天子則虎侯先熊侯，諸侯則熊侯先虎侯，兩文錯異。先鄭及馬季長、許叔重讀並改天子三侯，首熊侯，次虎侯，而諸侯二侯則仍故書之舊。後鄭從杜子春説，不改天子三侯，而破諸侯虎侯爲豹侯，以合三侯之次。二説不同，由所讀各異也。

大喪，廞裘，飾皮車。皮車，遣車之革路。故書廞爲淫。鄭司農云：「淫裘，陳裘也。」玄謂廞，興也，若《詩》之興，謂象似而作之。凡爲神之偶衣物，必沽而小耳。

【疏】「大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喪。」詒讓案：亦當關后、世子喪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廞裘」者，亦與司服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明器中之裘，卽上『良裘』『功裘』等。」云「飾皮車」者，與

巾車、車僕、司常、校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亦謂明器之車以皮飾之。」　注云「皮車，遣車之革路」者，《巾車》王五路有革路，注云：「革路，輓之以革而漆之。」天子遣車，亦備五路。此革路亦稱皮車，皮革散文通。《新序·雜事篇》云「中行穆子皮車十乘」，謂兵車也。《車僕》云：「大喪廞革車。」彼注云：「言興革車，則遣車不徒戎路，廣闕苹輕皆有焉。」則此飾皮車，亦通晐五戎車，蓋皆司裘飾訖，與車僕廞之。《巾車》又云「大喪飾遣車」，則此官所飾者，唯革路而已；餘玉金象木四路，並巾車飾之也。　云「故書廞爲淫，鄭司農云淫裘，陳裘也」者，《司服》、《大師》、《司兵》注義並同。徐養原云：「廞之爲淫，蓋聲之誤。然先鄭直訓淫爲陳，是不必改從廞也。《説文·广部》：『廞，陳輿服於庭也。』字從今書，義同先鄭，然則淫與廞皆可訓爲陳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『廞，熙，興也。』此後鄭所本，而不能通其義於淫。」曾釗云：「淫與陳聲近。《詩·行葦》『以引以翼』，引本或作淫。《爾雅》『引，陳也』。則司農訓爲陳，正合古義。」詒讓案：《司服》、《司兵》先鄭注並云「淫讀爲廞」，則先鄭亦不從故書也。此與《大師》注獨無讀爲廞之文，疑所引不備。陳裘謂爲明器之裘，將葬則與明器遣車等同陳之。《既夕禮》，葬前一日，於祖廟載飾柩訖，云「陳明器于乘車之西」，卽廟之中庭。許君以「陳輿服於庭」解廞，卽隱據彼經也。其葬日至壙，亦當如《既夕》云「陳器于道東西」，既窆，則亦與司服廞衣服同藏於椁中也。　云「玄謂廞，興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大司樂》、《大師》、《笙師》、《典庸器》、《巾車》、《司兵》注並同。後鄭亦以廞裘爲明器之裘，而訓義則與先鄭異。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不從故書作淫司農訓陳也。書或作廞，故鄭君從之，爲之説如此。《説文》所據《周禮》亦作廞，與後鄭同。」詒讓案：全經五篇，大喪言廞者十有六職：此司裘，廞裘也；司服，共廞衣服也；大司樂，涖廞樂器也；大師，帥瞽而廞也；小師，與廞也；眡瞭、笙師、鎛師、籥師，廞樂器也；典庸器，廞筍虡也；司干，廞舞器也；巾車，飾遣車遂廞之行之也；車僕，廞革車也；司常，建廞車之旌也；司兵，廞五兵也；圉人，廞馬也。先鄭皆訓爲陳，後鄭皆訓爲興，謂作之。賈《司兵》疏云：「先鄭廞皆爲陳，後鄭皆不從，以爲廞興解之者，見《司服》云『大喪，共其復衣服、斂衣服、奠衣服、廞衣服，掌其陳序』，《圉人職》云『凡賓客、喪紀牽馬而入陳，廞馬亦如之』。以此言之，廞陳既別，則廞不得爲陳，以興象爲義也。」姜兆錫申先鄭説云：「廞卽陳也，爲王喪異其文耳。《笙師》云『大喪廞樂器，大旅陳樂器』，《眡瞭》則云『大

喪廞樂器，大旅亦如之』，是廞陳異文同義也。《巾車》云：『大喪飾遣車，遂廞之行之。』飾而遂陳，其義甚明。若遣車既飾矣，而又云遂興似而作之，義可通乎？」王引之說同。案：姜、王説是也。凡廞者陳而不用之名。《司服》之陳序，冢上復斂奠廞四者衣服而言，故廞衣服之外，復言掌其陳序。《圉人》所云「凡賓客、喪紀牽馬而入陳」者，指駕車之真馬而言，故鄭注云「啓後所薦馬」。以其陳而不用，與塗車芻靈異，故下別言「廞馬亦如之」也。要之，凡器物之陳而不用者謂之廞，亦可謂之陳，故《大旅》之廞，《笙師》謂之陳，《既夕禮》言陳明器而不言廞，明言陳猶言廞也。其用者則謂之陳，而不可謂之廞，故《圉人》云「陳馬」，又云「廞馬」，明兩文不相涉也。後鄭以《爾雅》有廞興之訓，遂據以易先鄭之說，而於《巾車》注，仍云「廞，興也，謂陳駕之」。則自知其不可通，而兼用先鄭之義，亦足徵其非達詁矣。云「若《詩》之興，謂象似而作之」者，後鄭意此廞訓興，與六詩比興之興同義。《釋名·釋典藝》云：「興物而作謂之興。」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：「明器，貌而不用。」是明器雖不用，亦象似生時所用之物而作也。云「凡爲神之偶衣物，必沽而小耳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偶，寓也，謂作假物寄寓其象。《史記》『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』。《索隱》音寓。《韓延壽傳》曰：『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，棄之市道。』漢郊祀有木寓龍一駟，木寓車馬一駟。寓車馬即偶車馬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偶衣物謂明器，賈疏讀偶衣句斷，失之。《既夕記》説明器云：「弓矢之新沽功。」注云：「沽示不用。」又《喪服》注云：「沽猶麤也。」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：「具生器以適墓，略而不盡，貌而不功，明不用也。」爲偶衣物麤略而小，亦示不用之義。

凡邦之皮事，掌之。歲終則會，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。【疏】「凡邦之皮事掌之」者，凡聘享庭實及弁冠、舄帶、席褥諸器服用皮革者皆是。后亦當有裘，經不言者，文略。云「歲終則會」者，正裘及凡皮事之歲會，司裘之官成也。歲終謂夏之季冬，周之二月也。鄭《宰夫》注謂是周之季冬，失之，詳彼疏。

掌皮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。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。獻之，獻其良者於王，以入司裘，給王用。

【疏】「掌秋斂皮，冬斂革，春獻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許氏《説文》『獸皮治去其毛曰革』。秋斂皮者，鳥獸毛毨之時，其皮善，故秋斂之。革乃須治，用功深，故冬斂之。乾久成善乃可獻，故春獻之也。」宋綿初云：「凡連毛者曰皮，裘材也。

去毛者曰革，練治之革曰韋。此云革，蓋兼韋言之，冠與帶之材也。」　注云「皮革踰歲乾久乃可用」者，釋經秋冬斂春乃獻之之義。鄭意凡裘材皆於前年秋取之，故《獸人》「春秋獻獸物」，注云「及狐貍」，卽取裘材也。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：「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貍，爲公子裘。」彼仲冬取者，民間取獸時或略後，與此經不必同也。依經注義，秋斂春獻，並屬裘材。其司裘中秋獻良裘，季秋獻功裘，則獻已成之裘。獻成距斂皮已期歲，其彌乾久可知。其韋革亦以乾久爲善，故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凡五材，膠漆陶冶皮革，乾槁乃成也。」云「獻之，獻其良者於王，以入司裘，給王用」者，以共尊須擇良者，故特獻之也。皮革兩者皆獻其良者入司裘，皮以爲王裘，革以給帶舄及皮車等之用。

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。式法，作物所用多少故事。

【疏】「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」者，此冢上春獻爲文，謂既獻之後，遂依式法頒之於百工也。案《敘官》司裘之下無工，則凡皮革之良者，雖獻於王入司裘，仍涖此官頒之於工；其不良者，則此官直頒之於工，不入司裘也。百工者，卽《考工記·總敘》云「攻皮之工五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」。又彼注說百工云「衆言之」是也。賈疏謂獻良者入司裘，其餘乃入百工，是入司裘者卽不復頒工，似非經義。　注云「式法，作物所用多少故事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蔣載康云：「式灋卽九式之灋，指工事言。」賈疏云：「作，若裘氏作裘，函人作甲冑，謂皮革皆有用物多少之數，有舊法者也。」

共其毳毛爲氈，以待邦事。當用氈則共之。毳毛，毛細縟者。

【疏】注云「當用氈則共之」者，氈，詳《掌次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若掌次張氈案，是當其用氈，則掌皮共毳毛與冬官，使作氈與掌次也。」云「毳毛，毛細縟者」者，《說文·毳部》云：「毳，獸細毛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毳，羊細毛也。」凡氈以毳毛爲之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云：「越人見毳，不知其可以爲旃也。」旃氈字同。

歲終，則會其財齎。財，斂財本數及餘見者。齎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。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。鄭司農云：「齎或爲資。」

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亦謂夏之季冬。云「則會其財齎」者，此正皮革之歲會，亦此官之官成也。　注云「財，斂財本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四方所有皮革之入掌皮之數，是本數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此財蓋謂所斂皮革直泉多少之本數。云「及餘見者」者，餘見謂所用餘皮革見在者也，詳《司書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出給

不盡，見在庫者也。」云「齎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」者，此亦謂給予百工也。《橐人》云：「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。」注云：「齎，給市財用之直。」《墨子・非樂篇》説爲舟車云：「萬民出財齎而予之。」此經義與彼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此與許君齎訓持遺合。」案：詳《外府》疏。云「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・文翁傳》曰：買刀布蜀物，齎計吏以遺博士。」詒讓案：計吏卽上計吏，詳《小宰》疏。齎計吏，乃以賜物畀計吏，使持與所賜之人，非卽賜計吏也。賈疏謂有詔賜與計吏則曰齎，殊失攷。鄭司農云「齎或爲資」者，《外府》注同，亦謂故書或本也。

内宰掌書版圖之灋，以治王内之政令，均其稍食，分其人民以居之。版謂宫中閽寺之屬及其子弟録籍也。圖，王及后、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。政令謂施閽寺者。稍食，吏禄稟也。人民，吏子弟。分之，使衆者就寡，均宿衛。【疏】「掌書版圖之灋，以治王内之政令」者，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内，路寢之裏也。」王路寢以内，至於北宫，凡王及后、夫人所居之舍，此官通掌之。蓋皋門以内通爲王宫，路門以内通爲王内，此官治王内之政令，與小宰治王宫之政令，内外互相備也。王内與《敍官》王之「正内」、《女史》「内宫」專指后宫言者異。惠士奇云：「王宫、后宫皆曰王内，版圖政令，宫正、宫伯分治之而内宰則兼治之者也。」云「均其稍食，分其人民以居之」者，俞樾云：「均者，據版以均之也，人之多寡在版也。分者，據圖以分之也，地之廣狹在圖也。」　注云「版謂宫中閽寺之屬及其子弟録籍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版，户籍也。」又《宫正》注云：「版，其人之名籍。」蓋凡户籍、名籍，並謂之版。宫中閽寺，卽内小臣、閽人、寺人、内豎之屬本在宫中者。鄭意閽寺本身固著録籍，其子弟或通籍得入宫者，内宰亦書之也。云「圖，王及后、世子之宫中吏官府之形象也」者，王居南宫，后居北宫，世子亦自有宫。《内則》注云：「古者命士以上，年十五，父子異宫。」《喪服傳》亦謂有東宫，有西宫，有南宫，有北宫。若然，世子居東宫，羣王子則居西南北三宫，與王及后所居南北宫異。其后寢亦有王女之宫，猶《公羊》莊元年傳所謂「羣公子之舍」是也。自后、世子以下諸宫，皆統於王宫，故此官并掌之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百官所居曰府。」吏官府之形象，謂吏人所居之府寺，其方位界域，廣狹遠近，悉書其形象於圖也。凡經言版圖，圖並謂地圖。《小宰》「聽閭里以版圖」，注云：「圖，地圖也。」《司會》

「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」，注云：「圖，土地形象，田地廣狹。」義並與此同。云「政令謂施閽寺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閽人主中門之禁，寺人掌王之內人之戒令，內宰爲之長，故知政令者施之於閽人、寺人也。不言內小臣及內豎者，蓋亦施之也。」云「稍食，吏祿稟也」者，稟，舊本誤「廩」，今依注疏本正。《宮正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吏卽閽寺子弟宿衞后宮者。宮正所均，謂宿衞王宮者，以米稟爲祿之月俸。均之者，當知見在空闕也。」詒讓案：稍食者，稟食也，與正祿異。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人民，吏子弟」者，鄭意王內非庶民所居，明人民爲在宮中官吏之子弟。《宮正》「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」，注云：「民，宮中吏之家人也。」義與此同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宮伯》之士庶子，《宮正》之衆寡，《內宰》之人民，一也。古者兵出於民，故曰夫家衆寡，又曰人民。虎賁掌虎士，司右掌勇力之士，皆人民也。」案：惠說是也。后宮之朝及門垣，蓋皆有宿衞，故後文有北宮糾守之事。此人民當兼晐士庶子及夏官之虎士，秋官之隸民，凡備衞守共使役者皆是。若宮中官吏，其身在宮給事，或得并攜子弟之無職事者同居。然其官寺當在路門以外，不得在北宮也。若然，此官及宮伯、宮正所掌，蓋皆通王宮后宮宿衞吏士言之，並互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分之，使衆者就寡，均宿衞」者，宿衞人數衆寡，必分使相等，所以均其勞役，且使遮迾周密，無疏懈之患。**以陰禮教六宮，**鄭司農云：「陰禮，婦人之禮。六宮後五前一。王之妃百二十人：后一人，夫人三人，嬪九人，世婦二十七人，女御八十一人。」玄謂六宮，謂后也。婦人稱寢曰宮。宮，隱蔽之言。后象王，立六宮而居之，亦正寢一，燕寢五。教者，不敢斥言之，謂之六宮，若今稱皇后爲中宮矣。《昏禮》：「母戒女曰：夙夜毋違宮事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陰禮，婦人之禮」者，《媒氏》注云：「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。」凡禮之涉婦人者，通謂之陰禮。後文「凡建國佐后立市，祭之以陰禮」。注云：「陰禮，婦人之祭禮。」《大司徒》云「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」。注云：「陰禮謂男女之禮。」是也。又《內小臣》云「掌王之陰事陰令」，《媒氏》云「凡男女之陰訟」，並以事涉婦人，故謂之陰，與此義同。云「六宮，後五前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天子謂之六寢，《宮人》所云者是也。后亦象王立宮，亦後五前一，在王六寢之後爲之，南北相當耳。」詒讓案：王六寢，前路寢一，後燕寢五，一居中，其四分居四隅，后六宮亦然，詳《宮人》疏。云「王之妃百二十人，后一人，夫人三人，嬪九人，世婦二十七人，女御八十一人」者，《昏義》云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，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，以

聽天下之内治。」此卽先鄭所本。《敍官》後鄭注亦引彼文。其説實未可信，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玄謂六宫謂后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意以陰禮婦人之禮，教六宫之人，自后以下至女御。後鄭意以婦人之禮教后一人，六宫卽后也。」詒讓案：後鄭意下文别出九嬪，則此六宫不得通晐嬪御，其三夫人班秩雖在九嬪之上，究不可與后並言，明此六宫當專屬后，故不從先鄭説也。云「婦人稱寢曰宫，宫，隱蔽之言」者，此六宫卽后所居之寢，與《匠人》「室中度以几，宫中度以尋」，以宫對室，主外之圍繞言者異。《宫人》「王六寢」直稱寢，此后稱宫不稱寢。宫之爲言營也，營繞周帀卽隱蔽之義，婦人所居以隱蔽爲宜，故異其名也。云「后象王，立六宫而居之，亦正寢一燕寢五」者，申先鄭前一後五之義，明后寢與王同。《宫人》注説王六寢云：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路寢卽正寢，小寢卽燕寢也。后燕寢五，中及四方；諸侯夫人燕寢三，則中及東西。《左》襄九年傳「魯穆姜薨于東宫」，卽三寢之一也。云「教者，不敢斥言之，謂之六宫」者，后尊與王同，内宰主内教，不敢斥言后，故以后之宫言之也。云「若今稱皇后爲中宫矣」者，衛宏《漢舊儀》云：「皇后稱中宫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哀帝紀》『中宫』注云：『皇后之宫。』」云「《昏禮》母戒女曰，夙夜毋違宫事」者，據《士昏禮》文。明婦人主宫事，故后稱宫也。

以陰禮教九嬪，教以婦人之禮。不言教夫人、世婦者，舉中，省文。

【疏】注云「教以婦人之禮」者，與上先鄭説同。云「不言教夫人、世婦者，舉中省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農意上文教六宫之人訖，此復教九嬪者，先鄭意以九嬪掌婦學之法，使之教九御，故内宰更别教之也。後鄭意下文别教九御，故知此教三夫人已下。不言三夫人、世婦者，舉中以見上下，省文。」

以婦職之灋教九御，使各有屬以作二事，正其服，禁其奇衺，展其功緒。婦職，謂織紝組紃縫線之事。九御，女御也，九九而御於王，因以號焉。使之九九爲屬，同時御又同事也。正其服，止踰侈。奇邪，若今媚道。展猶録也。緒，業也。故書二爲三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二，二事謂絲枲之事。」

【疏】「以婦職之灋教九御，使各有屬，以作二事」者，婦職，卽《大宰》九職「七曰嬪婦化治絲枲」。此官亦以職事授内嬪婦，而贊九嬪教九御也。王引之云：「《九嬪》：『掌婦學之灋，以教九御各帥其屬，而以時御敍于王所。』卽此所謂以婦職之灋教九御，使各有屬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九御屬九嬪，此官使各從其長，以施教作事也。云「禁其奇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衺，本

亦作邪。」案：經例用古字作「衺」，注例用今字作「邪」，或本非是，詳《宮正》、《司諫》疏。奇衺之禁，亦士師宮禁之一端也。　注云「婦職謂織紝組紃縫線之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線，本亦作綫。」案：線綫字同，詳《縫人》疏。此即化治絲枲之事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女子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組紃，學女事以共衣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紃，絛。」孔疏云：「紝爲繒帛。皇氏云『組是綬也』。然則薄闊者爲組，似繩者爲紃。」賈疏云：「織紝爲一事，組紃又爲一事，縫線又爲一事，三者皆婦職也。案《詩注》云：『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内子大帶，大夫命婦成祭服，士妻朝服，庶士以下各衣其夫。』貴賤皆有職者，彼示雖貴無得遊手率先之意，非如此絲枲二事，責其功緒也。上文世婦以上皆直言陰禮不言職，此言職者，以其世婦以上貴，無絲枲等職業之法故也。」云「九御，女御也」者，以其次九嬪之後，故知即女御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内官不過九御。」《魯語》云：「天子日入監九御，使潔奉郊禘之粢盛。」韋注云：「九御，九嬪之官，主粢盛祭服者也。」案此上文云「以陰禮教九嬪」，與教九御別，則九御非即九嬪也。韋説非。九御亦謂之諸御，《莊子·德充符篇》云「爲天子之諸御，不爪翦，不穿耳」是也。云「九九而御於王，因以號焉」者，九九而御於王，即《九嬪》注所謂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」是也。今案：女御人數未塙，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使之九九爲屬，同時御，又同事也」者，鄭意九嬪九人，女御八十一人爲九嬪之屬，是每九嬪一人領女御九人，亦即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義也。九九爲屬，各自相從，以御於王，又同受職作事，使分別班秩，不相雜厠。内嬪婦與外百官府，固無不同矣。賈疏謂九人爲一屬，屬猶聚也，非經注之義。云「正其服，止踰侈」者，踰侈謂踰越僭侈，服其所不當服者也。依《内司服》注，女御服褖衣。今依金榜説，女御亦得服展衣，詳彼疏。云「奇邪若今媚道」者，此注用今字也。《史記·建元以來侯者年表》云：「將陵侯史子回妻宜君，盜斷婦人初産子臂膝以爲媚道，弃市。」又《外戚世家》云，長公主譏栗姬挾邪媚道，陳皇后挾婦人媚道。鄭以媚道即婦人奇邪之事，故舉以爲況。云「展猶録也」者，《説文·尸部》云：「展，轉也。」引申爲校録之言，《聘禮》注云：「展猶校録也。」謂校比紀録之，以考其高下也。云「緒，業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宮正》注亦云「緒其志業」。云「故書二爲三，杜子春云當爲二，二事謂絲枲之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從杜定爲字誤而改之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故書作三是也。三事謂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。祭祀、賓客、喪紀謂之

三事，猶祭祀、朝覲、會同、賓客、軍旅、田役、喪荒，《小宰》謂之七事也。下文云：大祭祀贊九嬪之禮事，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，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婦正其服位。曰祭祀，曰賓客，曰喪事，所謂三事也。正其服位，所謂正其服也。亦如《大僕》「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」矣。」案：此作事冢上婦職爲文，則杜、鄭破字，義自允協。但王申故書，於義亦通，黄以周説同，今附存之。**大祭祀，后祼獻，則贊，瑶爵亦如之。**謂祭宗廟，王既祼而出迎牲，后乃從後祼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。」此大宗亞祼，謂夫人不與而攝耳。獻謂王薦腥薦孰，后亦從後獻也。瑶爵，謂尸卒食，王既酳尸，后亞獻之，其爵以瑶爲飾。【疏】「大祭祀后祼獻則贊」者，此與外宗爲官聯也。内宰祭祀贊后祼獻，猶小宰祭祀贊王祼將之事。賈疏云：「大祭祀謂祭宗廟也。后祼者，謂室中二祼，后亞王祼尸。獻謂朝踐饋獻，后以玉爵亞王而獻尸。此三事内宰皆佐后。祼時以璋瓚授后，獻時以玉爵授后，故云則贊也。」云「瑶爵亦如之」者，唐石經贊下疊一贊字，則讀「贊瑶爵亦如之」爲句。阮元云：「亦如之者，謂亦贊也。正下文所謂皆贊也。若瑶上復有贊字，則不可通。唐石經非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嚴可均亦據疏云「瑶爵亦如之者亦贊之也」，謂少一贊字爲是。今不據增。賈疏云：「謂尸卒食，王酳尸，后亞王而酳尸，則内宰以瑶爵授后，后親酌盎齊以酳尸，亦贊之也。」案：朝踐饋獻亦用瑶爵，鄭、賈謂用玉爵，非也，詳後。注云「謂祭宗廟」者，明不關外祭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地、山川、社稷等外神，后夫人不與。又天地無祼，此云祼，故知經云大祭祀者，據宗廟而言也。但宗廟之祭，四時與禘祫六享，皆有此祼獻瑶爵之事，故總言宗廟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，亦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王既祼而出迎牲，后乃從後祼也」者，此王初祼，后亞祼，爲宗廟九獻首二祼之節，祼尸於室中，迎牲於門外，故言出也。此注謂迎牲在后亞祼之前；《司尊彝》注先説后以璋瓚酌亞祼，次引《郊特牲》「既灌然後迎牲」，則謂迎牲在后亞祼之後。《禮運》孔疏引崔靈恩説，從此注義，謂王出迎牲，后乃從灌。賈《司尊彝》疏則謂此注取王事自相亞，故先言王祼出迎牲，后乃後祼，其實以彼注爲正。今案：王祼則后亞祼，事本相次，但初祼既畢，則王無事，已可以出，不必待后畢祼而後出也。王出之後，后方送祼，逮王迎牲而入，則后祼已訖，是王出在后送祼之先，入在后畢祼之後，二注文本無啎也。云「《祭統》曰君執圭瓚祼尸，大宗執璋瓚亞祼，此大

宗亞祼，謂夫人不與而攝耳」者，明后亞祼亦執璋瓚也。鄭彼注亦云：「大宗亞祼，容夫人有故攝焉。」孔疏云：「大宗主宗廟禮者，以亞祼之禮，夫人親爲之，此不云夫人而云大宗者，記者廣言容夫人有故，故大宗伯代夫人行禮，執璋瓚亞祼之禮。」云「獻謂王薦腥薦孰，后亦從後獻也」者，鄭以此獻與祼對文見異，謂當九獻中四獻六獻之節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·禮運》云：『腥其俎，孰其殽。』鄭云『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，孰其殽謂體解而孰之』。是其薦腥薦孰也。此二者是堂上朝踐饋獻之節。室中二灌訖，王出迎牲時，祝延尸於户外之西，南面，薦八豆八籩，王牽牲入，以血毛告訖，以此腥其俎薦於神前，王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，后亦以玉爵酌醴齊以獻尸也。朝踐訖，乃孰其殽，薦於神前，王以玉爵酌盎齊以獻尸，后亦玉爵酌盎齊以獻尸，名爲饋獻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内宰》及《司尊彝》疏，延尸出户在二灌訖，王出迎牲之時。《禮運》孔疏在血毛詔於室之後。今從賈氏。蓋尸主在堂，而血毛詔於室，《郊特牲》下文所謂求而未之得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互詳《司尊彝》疏。又依崔靈恩義，薦腥薦孰之獻，當在後文瑶爵内，凡后獻皆用瑶爵不用玉爵，則獻當與祼爲一。鄭説非經義，詳後。云「瑶爵，謂尸卒食，王既酳尸，后亞獻之」者，謂當九獻中七獻八獻之節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儀禮》鄭注云：『諸侯尸十三飯，天子尸十五飯。』尸食後，王以玉爵酌朝踐醴齊以酳尸，謂之朝獻。后亦於後以瑶爵酌饋獻時盎齊以酳尸，謂之再獻，故云后亞獻也。」《禮運》疏云：「崔氏以爲后獻皆用瑶爵。」鄭鍔云：「自三獻以至九獻，王皆以玉爵，后皆以瑶爵。康成特指八獻時所用之爵，恐非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凡后獻皆用瑶爵，言瑶爵亦如之，所以别於祼用璋瓚耳。」金榜云：「《司尊彝》注云：『朝獻謂尸卒食，王酳之。再獻者，王酳尸之後，后酌亞獻。諸臣爲賓，又次后酌盎齊，備卒食三獻也。於后亞獻，内宗薦加豆籩。』《明堂位》曰：『灌用玉瓚大圭，爵用玉琖，加用璧角璧散。』又《鬱人職》曰：『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。』則王酳尸以玉爵也。王酳尸用玉爵，而再獻者用璧角、璧散可知也。鄭意蓋以后與諸臣再獻者，當《明堂位》之加爵，則以璧角、璧散與此瑶爵爲一，是加用瑶爵也。賈、孔之徒申注義者，謂后未酳尸以前，不用瑶爵，朝踐饋食皆酌玉爵以獻，與王同。唯崔靈恩以爲后獻皆用瑶爵，九獻之外，諸臣加爵用璧角、璧散，杜佑依用其説。榜案：周人祭祀、賓客之禮，王以圭瓚祼，后以璋瓚亞祼，其祼器既殊；大宰以玉爵贊王，内宰以瑶爵贊后，其爵制亦異。故《内宰》又言『凡賓客之祼獻瑶爵皆贊』。祼獻也，

瑤爵也，對文並舉，后之正獻具是矣。《特牲饋食禮》加爵在正獻後。天子之禮，諸臣爲加爵，於時内宗獻加豆籩，王與后咸不親其事，然則内宰所贊，非加爵章章著矣。」又云：「《祭統》『獻之屬，莫重於祼』，故謂之祼獻。鄭君分釋祼獻爲二，非也。」案：鄭、江、金從崔説，后獻皆用瑤爵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凡九獻内，四獻、六獻、八獻后皆用瑤爵，鄭誤謂六獻以前，后獻並同王用玉爵，至八獻始用瑤爵，賈、孔禮疏並襲其誤，不可從。云「其爵以瑤爲飾」者，謂刻木爲爵而以瑤飾之，若《大宰》之玉爵也。《毛詩·衛風·木瓜》傳云：「瓊瑤，美石。」《説文·玉部》云：「瑤，玉之美者。」《木瓜釋文》引《説文》作美石，與毛義同。《楚辭·九歌》王注云：「瑤，石之次玉者。」然則瑤次於玉，故祭祀獻尸，王用玉爵，后用瑤爵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；尸飲七，以瑤爵獻大夫。」亦瑤爵降於玉爵之證也。賈疏依《司尊彝》注説，謂「后以瑤爵亞酳尸，卽《明堂位》之角散。彼云璧，此云瑤，不同者，瑤，玉名，瑤玉爲璧形，飾角口則曰璧角，角受四升，爵爲總號，故鄭云其爵以瑤爲飾。」《禮運》、《明堂位》孔疏説亦同。並非也。詳前金榜説及《司尊彝》疏。

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。薦徹之禮當與樂相應。位謂房中、户内及阼所立處。

【疏】「正后之服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服謂若《内司服》褘衣已下六服。皆正之，使服當其用。位謂后助祭之位，正之使不失其所。」云「而詔其禮樂之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后之行禮之時，皆合於樂節，各當其威儀，皆内宰告后，使依於法度。」　注云「薦徹之禮當與樂相應」者，《内宗》云：「掌宗廟之祭祀，薦加豆籩。及以樂徹，則佐傳豆籩。」《外宗》云：「佐王后薦玉豆，眡豆籩。及以樂徹亦如之。王后以樂羞齍則贊。」是后薦徹當與樂相應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九嬪職》云『贊后薦徹豆籩』，是后薦徹也。天子之禮，薦時歌《清廟》，及徹歌《雍》，是薦徹皆有樂節。但内宰所詔，唯詔禮耳。經兼云樂者，禮樂相應也。」案：賈知徹歌《雍》者，據《樂師》、《小師》注義也。江永云：「《漢書·禮樂志》『秦漢之樂，乾豆上，登歌，猶古《清廟》之歌』。疏謂薦時歌《清廟》，其説蓋本此。」云「位謂房中、户内及阼所立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天子諸侯祭禮亡，今云位謂房中者，案《儀禮·特牲》云：『主婦亞獻尸，尸拜受，主婦北面拜送。』主婦北面拜者，避内子。及尸酢主婦，主婦適房中，南面祭酒。及主人致爵于主婦，亦於房中南面拜受爵。至於《少牢》主婦入户，西面獻尸，及酢主婦，無入房之文，卽此云位謂房中户内者，據《特牲》士禮而言也。案：《少牢》、《有司

徹》云：主人位于阼階上，獻尸侑訖，『主婦乃洗爵于房中，出實爵，尊南西面獻尸，尸拜于筵上受，主婦西面于主人席北拜送爵』。云主人席北，卽當阼階，故云阼所立處，此約《有司徹》而言也。」**贊九嬪之禮事。**助九嬪贊后之事。九嬪者贊后薦玉齍，薦徹豆籩。【疏】注云「助九嬪贊后之事」者，《州長》先鄭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以九嬪職祭祀，無特行禮之事，明九嬪禮事卽贊后之事也。云「九嬪者贊后薦玉齍，薦徹豆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引《九嬪職》贊后爲后薦玉齍，薦徹豆籩等，是九嬪贊后之事，卽是內宰助九嬪，九嬪贊后也。」**凡賓客之祼獻、瑤爵，皆贊。**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爲賓客者。祼之禮，亞王而禮賓。獻謂王饗燕，亞王獻賓也。瑤爵，所以亞王酬賓也。《坊記》曰：「陽侯殺穆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」

【疏】「凡賓客之祼獻瑤爵皆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客則王同姓及二王後。以其非一，故云『凡』以廣之。云祼者，謂行朝覲禮訖，卽行三享之禮，享訖，乃禮賓於戶牖之閒。獻謂饗燕賓客，后亦助王獻賓。瑤爵謂王饗燕酬賓時，后亦助王酬賓。皆贊助于后也。」案：此祼獻與大祭祀同，亦專屬祼；后之獻賓亦以瑤爵。賈依鄭義，分祼獻爲二，而以瑤爵別爲酬賓，失之，詳後。　注云「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爲賓客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《大行人》云『上公之禮，再祼而酢，侯伯一祼而酢，子男一祼不酢』，則是上公乃有再祼，王先一祼，次后再祼。按：《孝經緯》云『二王之後稱公』，則知二王之後有后祼也。又案：《巾車》云：『同姓金路。』鄭云：『王子母弟雖爲侯伯，畫服如上公。』則此云王之同姓，亦謂爲侯伯得與上公同再祼，亦有后祼可知。若同姓爲子男者，則與異姓同一祼，無后祼也。故鄭云『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來朝覲爲賓客者』。但祼時大宗伯代后，至於拜送則后，則內宰亦贊后拜送爵。」詒讓案：依《大宗伯》注疏，王與后二祼，皆宗伯攝爲之。二祼皆有贊。攝王祼時則小宰贊，《小宰》云「凡賓客贊祼」是也。攝后祼時則內宰贊，此經所云是也。《小宰》注謂贊祼爲助宗伯，則此贊祼亦助宗伯可知。賈謂贊后拜送，失之。云「祼之禮，亞王而禮賓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「王禮再祼而酢」，是祼卽禮賓也。凡賓主人行禮畢，主人待賓用醴則謂之禮，不用醴則謂之儐。鬱鬯亦醴類也，故通稱禮也。詳《司儀》疏。云「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后之祼者，饗燕亦與焉。案《掌客》云，上公三饗三食三燕，侯伯再饗再食再燕，子男一饗一食一燕。無飲酒之禮，惟有饗燕耳。饗者

亨大牢以飲賓，立行禮在廟，獻依命數，爵盈而不飲。燕禮其牲狗，行一獻之禮，四舉旅，降脱屨，升坐，其爵以醉爲度。饗燕皆有獻賓酬賓，后亦助王獻賓酬賓之事，内宰皆贊后也。」案：此亦當以祼獻爲一事，饗禮上公九獻，初獻、二獻爲祼；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，初獻爲祼。其祼後獻酒則以瑶爵，與祼獻異也。鄭、賈説非，互詳《大行人》疏。云「瑶爵所以亞王酬賓也」者，《鄉飲酒禮》賓酢主人後，主人實觶酬賓。注云：「酬，勸酒也。」案酬者，謂主人先飲以勸賓也。《詩·小雅·彤弓》箋云：「飲酒之禮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醻。醻猶厚也，勸也。」酬即醻之或體。江永云：「瑶爵，亞王酳賓之爵，注謂亞王酬賓之爵，非也。以幣酬賓之禮，惟獻末王一行，后則無酬。凡后獻皆用瑶爵。」金榜云：「禮，婦人於賓有獻無酬。」案：江、金説是也。引《坊記》曰「陽侯殺穆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」者，今《坊記》「穆侯」作「繆侯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同姓也。其國未聞。大饗，饗諸侯來朝者也。」鄭以天子饗諸侯，后助獻賓，無正文，故引諸侯相饗夫人獻賓爲證，明后禮與諸侯夫人同也。

致后之賓客之禮。謂諸侯來朝覲及女賓之賓客。【疏】注云「謂諸侯來朝覲」者，謂爲后致禮於來朝覲之諸侯也。《掌客》注云：「夫人致禮，助君養賓也。」后致禮於諸侯，亦所以助王養賓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《酒正》云致后之賓客之禮。其掌客致夫人之禮，彼諸侯，夫人致禮於賓客法，明后亦致牢禮於賓客。鄭注《掌客》『凡夫人禮，皆使下大夫致之』，則此内宰亦下大夫也。」云「及女賓之賓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畿内同姓諸侯夫人有會見王后之法，故亦致禮焉。」

凡喪事，佐后使治外内命婦，正其服位。使，使其屬之上士。内命婦謂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。鄭司農云：「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，王命其夫，后命其婦。」玄謂士妻亦爲命婦。【疏】「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内命婦，正其服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喪言凡，則王及后、世子已下皆是。以其皆有服位，故云凡以廣之。凡有喪事，内宰皆佐后使其屬官治外内之命婦，正其服之精麤，位之前後也。」　注云「使，使其屬之上士」者，以經云使治，則是内宰自使其當官之屬治之。内宰下大夫，其屬最尊惟上士，故知使上士也。賈疏謂以外内命婦卑，故内宰不自治之，非經義。此外命婦關卿妻，不盡卑也。云「内命婦謂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」者，此皆内宮之嬪御，故謂之内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唯世婦命於奠繭。」鄭注云：「奠猶獻也。凡世婦已下，蠶事畢獻繭，乃命之以其服。」是内嬪御亦有命

也。賈疏云：「不言三夫人者，三夫人從后，不在治限，故不言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肆師》『大喪，禁内外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』。彼注『内命女，王之三夫人以下』，與此注不同。據《追師》云『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』，是内命婦不數九嬪，則三夫人更不數可知。《喪大記》注亦云『内命婦，君之世婦』。若然，經凡言内命婦命女者，唯當數世婦、女御耳。三夫人、九嬪位尊，殆非内宰、肆師所治也。二注説並未塙，互詳《内司服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外命婦，卿大夫之妻」者，《喪服經》「大夫命婦」傳云：「命婦者，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命者加爵服之名，自士至上公凡九等，君命其夫，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。」案：據鄭彼注，則《喪服傳》大夫妻關上公及卿妻言之，與此經以卿大夫妻爲外命婦合。至《國語·魯語》以卿之内子與命婦並舉，韋注云：「卿之適妻曰内子。命婦，大夫之妻也。」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卿之妃曰内子，子，女子也，在閨門之内治家也。大夫之妃曰命婦，婦，服也，服家事也。夫受命於朝，妻受命於家也。」《屨人》注又專以孤妻爲内子，卿大夫妻並爲命婦，與韋、劉説復小異，❶皆析言之也。統言之則卿大夫妻同受后夫人命，亦通稱外命婦矣。云「王命其夫，后命其婦」者，與《喪服》注義同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君命屈狄，再命褘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君，女君也。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。禮，天子諸侯命其臣，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，所謂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也。」案：后命命婦蓋使女史賜以衣服，與王格廟策命諸臣禮不同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唯世婦命於奠繭，其他則皆從男子。」蓋外命婦各從其夫，内命婦不得從君，則特命於獻繭時矣。云「玄謂士妻亦爲命婦」者，此增成先鄭義。《肆師》内命女注，❷亦通卿大夫士妻爲説。賈疏云：「夏殷之禮，爵命不及於士。周之禮，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，夫尊於朝，妻榮於室，明士妻亦爲命婦可知。若然，《喪服》命夫命婦皆據大夫不含士者，彼據降服不降服爲説，故唯據大夫爲命夫，其妻爲命婦，不及士也。」詒讓案：析言之則士妻不得稱命婦，故《魯語》云「列士之妻」。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士庶人曰妻，妻，齊也，夫賤不足以尊稱，故齊等言也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士妻不當斂，則爲命婦出。」《屨人》注亦分士妻與命婦爲二。此經通言之，則外命婦得下關士妻也。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**凡建國，佐后立市，設其**

❶「韋劉」二字原未印出，據楚本補。

❷「内」，疑當作「外」。

次，置其敘，正其肆，陳其貨賄，出其度、量、淳、制，祭之以陰禮。市朝者，君所以建國也。建國者必面朝後市，王立朝而后立市，陰陽相成之義。次，思次也。敘，介次也。陳猶處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豆區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佐后立市者，始立市，后立之也。祭之以陰禮者，市中之社，先后所立社也。」故書淳爲敦，杜子春讀敦爲純，純謂幅廣也，制謂匹長。玄謂純制，《天子巡守禮》所云「制幣丈八尺，純四𥿘」與？陰禮，婦人之祭禮。【疏】「凡建國」者，與《敘官》「建國」義同，亦謂營都也。云「佐后立市」者，以后命於北宮後周垣之外立三市，而兼治其市政，與司市爲官聯也。云「設其次，置其敘」者，謂設置市官所治官舍，又分置其市肆之行列，即《司市》「以次敘分地而經市」之事也。云「正其肆，陳其貨賄」者，謂內宰令市官，使列肆各以類相從，即《司市》「以陳肆辨物而平市」之事也。云「出其度量淳制」者，淳，《釋文》作「湻」。案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湻，渌也。从水𦎫聲。」淳即湻之隸變。謂內宰以所定度量之法式，出與司市質人等官，使數率齊一，以防抵冒爭訟之弊，即《司市》「以度量成賈而徵儥」之事也。注云「市朝者，君所以建國也」者，亦辨方正位之一耑也。云「建國者必面朝後市」者，據《匠人》文。後謂在王宮之北，詳彼疏。云「王立朝而后立市，陰陽相成之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立朝，即三朝皆王立之也。后立市者，即此文是也。朝是陽，王立之；市是陰，后立之。獨陽不生，獨陰不成，故云陰陽相成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后立市，謂建國之時以后命立之，特取陰陽相成之義，其實市事非后所與也。云「次，思次也，敘，介次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介或作分，非。」孔繼汾云：「介篆文作𠆤，隸省作亽，其作分者，亽之譌也。」詒讓案：思次、介次見《司市職》。彼注云：「思次，若今市亭也。介次，市亭之屬別小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市》注『次謂吏所治舍，思次、介次也，若今市亭然。敘，肆行列也。』與此注不同者，鄭望文解之。彼經無肆文，故以敘爲行列，并思次、介次共爲一所解之。此文自有肆文，故分思次、介次別釋也。」王安石云：「次其官之次，《司市》所謂思次、介次是也。敘其地之敘，《司市》所謂各於其地之敘是也。肆謂陳物之肆，《肆長》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。」王昭禹、易祓、方苞、姜兆錫、蔣載康説並同。俞樾云：「《司市職》云：『以次敘分地而經市，以陳肆辨物而平市。』則彼經亦有肆文也。鄭以敘爲肆之行列，與下句肆字自不相妨。蓋敘者統諸肆而言之也，肆者就一肆而言之

也。乃於此經分次爲思次，敍爲介次，義殊未安。《司市職》云：『上旌于思次以令市，市師涖焉，而聽大治大訟；胥師、賈師涖于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。凡萬民之期于市者，辟布者，量度者，刑戮者，各於其地之敍。』以敍與介次别言之，可知此注之非矣。」案：王、俞説是也。敍蓋市肆行首當市朝者，胥及肆長所治處，與思次、介次並異。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陳猶處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陳猶列也。」陳列卽處置之義，謂分别其貨賄，使各處其肆，不相雜廁，卽《肆長》所云「名相近者相遠，實相近者相爾」是也。云「度，丈尺也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大行人》注並同。此關五度也。《漢書・律麻志》云：「度者，分寸尺丈引也，所以度長短也。本起黄鐘之長。以子穀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，黄鐘之長。一爲一分，十分爲寸，十寸爲尺，十尺爲丈，十丈爲引，而五度審矣。」云「量，豆區之屬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大行人》注義並同，亦關五量也。《左》昭三年傳：「晏子云：齊舊四量：豆區釜鍾。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以登於釜，釜十則鍾。杜注云：「四豆爲區，區斗六升；四區爲釜，釜六斗四升；鍾六斛四斗。」《漢・律麻志》云：「量者，龠合升斗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」鄭司農云「佐后立市者，始立市后立之也」者，謂建國始立市時，后命内宰營其廛肆之等，明市舍皆官授，市人不得私建也。但此專據王城内三市言之，其國外鄉遂、公邑、家邑之等皆有市，則皆其長吏立之，不必盡稟命於王后也。云「祭之以陰禮者，市中之社先后所立社也」者，市中不得有他神位，而周制百家以上則得立社，故知先后命立市時，亦并命爲羣姓立社，卽《祭法》所謂置社是也。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故書淳爲敦，杜子春讀敦爲純」者，故書作敦，杜讀爲純，今經作淳者，從今書也。《質人》亦作淳，杜讀同。徐養原云：「《質人》『壹其淳制』，杜子春云『淳當爲純，純謂幅廣』。玄謂『淳讀爲淳尸盥之淳』。淳純音同，古字通用。至《管子・君臣篇》『丈尺綧制』，作綧，注以爲古準字。蓋淳純皆有準音，此字以純之左傍、淳之右傍合而成之。《説文》所無，乃俗體也。」云「純謂幅廣也」者，《質人》注同。《説文・巾部》云：「幅，布帛廣也。」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云：「幅廣二尺七寸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周法，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。」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「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。」後疏引《鄭志》又謂二尺四寸爲幅，蓋據帛言之，故《王制》孔疏謂布廣二尺二寸，帛廣二尺四寸。鄭、孔説與班説異，不知杜從何説也。云「制謂匹長」者，《説文・匸部》云：「匹，四丈也。」《漢・食貨志》説同。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云：「四丈而爲匹，一匹而爲制。」

是制卽一匹之長也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云：「季絹三十三制，當一鎰。」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右上篇》云：「終歲布帛取二制焉。」此制似皆卽匹之異名。字又作「製」，《説苑・復恩篇》云：「吴赤市使於智氏，假道於衛，甯文子具紵絺三百製，將以送之。」是也。依杜及《淮南》説，則制卽《媒氏》之兩布帛，每端長二丈，合兩端而成匹，則四丈也。然據鄭引《巡守禮》，則制長丈八尺，又是一端之長，與杜及《淮南書》並不合。又《王制》云「度量數制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制，布帛幅廣狹也。」是制又爲幅廣矣。云「玄謂純制《天子巡守禮》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䌰與」者，後鄭依今書作淳，讀亦依子春爲純，而義小異。制幣丈八尺卽幣之長，純四䌰卽幅之廣，後鄭釋純與杜同，而釋制則與杜異也。《天子巡守禮》，蓋《禮古經》逸篇之一。《聘禮》注又引《朝貢禮》云：「純，四只。制，丈八尺。」《既夕禮》賈疏亦謂丈八尺曰制，《朝貢》及《巡守禮》皆有此文。今案：䌰只並咫之叚字。賈疏引《鄭志》：「趙商問云：『《天子巡守禮》，制丈八尺，純四䌰何？』荅云：『《巡守禮》：制丈八尺，咫八寸，四咫三尺二寸。又大廣，四當爲三，三八二十四，二尺四寸，幅廣也。古三四積畫，是以三誤爲四也。』」惠士奇云：「淳與純通，純猶全也。《既夕禮》『贈用制幣玄纁束』。注云：『丈八尺曰制，二制合之，十制五合。』然則丈八爲端，名曰制幣，蓋用之鬼神者也。《曲禮》曰『量幣』。古之幣帛有純有制，全曰純，量曰制，吉凶禮用制，賓嘉禮用純。」詒讓案：淳制之義，杜以純爲幅廣，制爲匹長。鄭引《逸禮》雖與杜義小異，而以純爲廣度制爲長度則一。然《既夕》及《逸禮》並云「制幣」，《聘禮》又云「釋幣制玄纁束」，既云釋幣，而又別之曰制，則制非匹長之通名。鄭據《逸禮》謂凡制幣皆丈八尺，其説自可馮；但周制布帛一端二丈，今云丈八尺，則制乃布帛長度之不足者。依此經云「出其淳制」，《質人》云「壹其淳制」，則淳制自當爲布帛廣長之正法。乃純廣猶是恒度，而匹長乃專舉丈八尺之制，廣贏而長不足，於文例既爲參差，且内宰所出，質人所壹，匹長皆不足於常度，又何理乎？惟惠氏以爲純卽《媒氏》純帛之純，全者爲純，不全者爲制，嘉賓禮用純，吉凶禮用制。通校禮經，無不符合。今依其義，更爲申繹。竊謂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制，裁也。」是制者裁布帛之名，因以爲端幅尺度減少之稱。蓋古者布帛廣度不同，而一端之長，則咸以二丈爲正。如其正度者謂之純，純不必專屬廣度也。取其純者裁而減之，或減其長不及二丈，或減其廣布不及二尺二寸，帛不及二尺四寸者，則皆謂之制，制亦不必專屬長度也。《昏禮》納幣用純

帛者，卽長二丈廣二尺四寸如其正度之帛也。《士昏記》云「皮帛必可制」，明其爲不裁制之全帛矣。鄭《媒氏》注破「純」爲「緇」，失之。《聘禮》、《既夕禮》及《逸禮》所云制幣，皆丈八尺，蓋於長二丈之常度減去二尺，是謂之制。《逸禮》又云純四咫者，四依《鄭志》當爲三，謂匹長雖減，而幅廣則猶是二尺四寸之全度。然既經裁減，則究非全帛，故謂之制幣也。然則純者廣長完全之正法，制者廣長裁減之別法。凡賓嘉禮必用其類，故用純帛取其全也。吉凶禮用幣，或焚或埋，備物而已，故用制幣，取其易共，義各有當也。至於民閒買價，蓋亦純制兩有，然制雖減常度，亦自有差節，不能任意減省。《曲禮》謂祭祀之禮幣曰量幣。蓋祭祀用制幣，度雖不足，仍須中量。若《雜記》云「魯人之贈也，廣尺長終幅」，此則制幣之減省太甚者，正所謂不中量者矣。然則純贏制朒，二者不同，而皆爲布帛之準法，通於禮俗，故內宰出之，質人又壹之也。至《管子·君臣篇》云：「衡石一稱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綧制。」稱卽指衡石，量卽指斗斛，則綧制卽指丈尺言可知。若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「纂組一純」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云「錦繡千純」，高注云：「純，束也。」《穆天子傳》云「錦組百純」，郭注云：「純，匹端名。」《說苑·善說篇》云「文織百純」。此與《管子》、《韓子》、《淮南子》之制，並卽布帛匹束之通名，與此經純制及《媒氏》純帛義，咸不相涉也。又案：依此注義，淳制爲布帛之專稱。通言之，布帛亦得稱度量，故幣曰量幣，《王制》云「布帛幅廣狹不中度量，不粥於市」是也。云「陰禮，婦人之祭禮」者，前先鄭注云「陰禮婦人之禮」，此據祭市社而言，故知爲婦人之祭禮。然外祭祀非后所與，或亦命內宰帥女祝以禮就祭之與？

中春，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，以爲祭服。蠶于北郊，婦人以純陰爲尊。郊必有公桑蠶室焉。【疏】「中春」者，謂夏之中春也。凡經言春夏秋冬者，並據夏時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」者，此內宰詔后親桑之事。《說文·䖵部》云：「蠶，任絲蟲也。」引申之，凡蠶桑之事通謂之蠶。《月令》「季春，后妃齊戒，親東鄉躬桑。」注云：「后妃親采桑，示帥先天下也。東鄉者，鄉時氣也。」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。留養者，所卜夫人與世婦。」孔疏云：「按此經是季春躬桑，《內宰》云仲春者，以仲春既帥命婦躬桑浴種，至季春又更躬桑浴蠶也。故熊氏云：『案《馬質》注云「蠶爲龍精，月直大火則浴其種」，是二月浴種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「大昕之朝，奉種浴于川。」注云：「大昕，季春朔日。」是三月又

浴蠶也。』皇氏云：『二月浴之，三月乃躬。』其義非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經親蠶以中春，與《月令》躬桑、《祭義》浴種時月並不同，熊安生據《馬質》注謂浴種有二月三月兩浴，賈疏及《詩·大雅·瞻卬》孔疏並從之。黄以周云：「蓋中春詔后始蠶，季春朔日乃入蠶室也。依《周官》中春始蠶，故鄭注《馬質》引《蠶書》二月浴種。依《戴記》季春始蠶，故注《祭義》以爲季春朔日浴種。此各據本書以爲言耳，似非重浴。」案：黄説與皇侃同，於理近是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「三月妾子始蠶」，亦蠶事盛於三月之證也。又《月令》云：「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效功。」又《孟夏》云：「蠶事既畢，后妃獻繭，乃收繭税。」注云：「后妃獻繭者，内命婦獻繭於后妃。收繭税者，收於外命婦。」此經無夏獻繭及收繭税之事，蓋文不具。又案：《夏小正傳》云：「先妾而後子，何也？曰：事有漸也，言事自卑者始。」若然，王女亦有蠶事，不徒命婦矣。云「以爲祭服」者，《月令》説親桑云「以共郊廟之服」是也。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云：「王后親蠶以供祭服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夫人蠶繅以爲衣服。」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毛傳云：「祭服，玄衣纁裳。」任大椿云：「經傳言祭服者，多據冕弁服。《内宰》、《祭義》祭服謂冕服也。《士喪禮》『祭服次，散衣次』，《喪大記》『小斂之衣，祭服不倒』，謂爵弁、皮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禮記·祭義》亦云：『蠶事既畢，遂朱緑之，玄黄之，以爲祭服。』此亦當染之以爲祭服也。」　注云「蠶于北郊，婦人以純陰爲尊」者，于當作「於」，注例複述經文亦不用古字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天子親耕於南郊，以共齊盛；王后蠶於北郊，以共純服。諸侯耕於東郊，亦以共齊盛；夫人蠶於北郊，以共冕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東郊，少陽，諸侯象也。夫人不蠶於西郊，婦人禮少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鄭以諸侯爲少陽，是天子以純陽爲尊，則后蠶於北郊純陰爲尊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月令》注説公桑繭税，云「收以近郊之税」，則北郊謂近郊五十里之内。孔疏謂公桑在國北近郊是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公羊》桓十四年何休注曰：『禮，天子親耕東田千畝，諸侯百畝，后夫人親西郊采桑，以共粢盛祭服。』《白虎通·耕桑篇》曰：『耕於東郊何？東方少陽，農事始起。桑於西郊何？西方少陰，女功所成。』漢儒之説，皆不合《周官》。」云「郊必有公桑蠶室焉」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，近川而爲之，築宫仞有三尺，棘牆而外閉之。及大昕之朝，君皮弁素積，卜三宫之夫人世婦之吉者，使入蠶于蠶室，奉種浴于川，桑于公桑，風戾以食之。」又案：《吕氏春秋·上農篇》云：「后妃率九嬪蠶於郊，桑於公田。」是公桑卽公田所

種之桑，又於其處築養蠶之室，二者同在北郊也。**歲終，則會内人之稍食，稽其功事。**内人，主謂九御。

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謂夏之季冬。鄭、賈以爲周季冬，非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則會内人之稍食」者，此正内宫之歲會也。稍食亦謂稟食。依鄭義，内人爲女御，稟食當視命士之禄。依沈彤、江永説，爲女府史、女工、女奴等，則稟食當視府史胥徒。此官皆總攷其歲會，亦内宫之官成也。云「稽其功事」者，正内宫之官計也。上以婦職之法教九御，云「展其功緒」，功事與功緒略同。彼隨時展省之，此歲終又總稽攷其成功。《典絲》、《典枲》並云「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」，事略同也。賈疏云：「稽，計也。又當計女御絲枲二者之功事，以知多少。」　注云「内人主謂九御」者，前注云：「九御，女御也。」《寺人》、《典婦功》注義同。《女御》云「以歲時獻功事」，即此功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按《典婦功》『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』。嬪婦既是九嬪世婦，明内人是九御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内人謂女酒、女籩之等，而上及女府、女史也。女御與九嬪、世婦皆爲内命婦，《内宰》注已言之。且閽人於外内命婦出入爲之辟，而内人之出入無帥則幾，是又其下於内命婦之徵。」又云：「女給事自外而入役宫中，其非刑女有家者，食當視在官庶人也。」江永亦云：「此卽《典婦功》之内人與《典絲》之内工，是宫中專治女功者。」詒讓案：經言内人者凡六：此職云「會内人之稍食，稽其功事」，一也；《内小臣》云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正内人之禮事」，二也；《閽人》云「凡内人公器賓客，無帥則幾其出入」，三也；《寺人》云「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」，又云「掌内人之禁令，凡内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，立于其前而詔相之」，四也；《内豎》云「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爲内人蹕」，五也；《典婦功》云「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」，六也。通校諸文，蓋内人所晐甚廣，當上關女御，下兼女府史及女酒、女籩、内工等。凡内宰會其稍食，稽其功緒，及寺人掌其戒令禁令，典婦功授其事齎者，並通上下言之。凡内小臣正其禮事，弔臨于外，寺人詔相之及内豎爲之蹕者，則專指女御而言。若止屬女府史以下，何得與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禮事，且寺人爲之詔相，内豎爲之蹕乎？若閽人幾其出入者，則又專指女府史以下而言，鄭及沈、江各舉一偏爲釋，相兼乃備也。**佐后而受獻功者，比其小大與其麤良而賞罰之。**獻功者，九御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烝而獻功。」玄謂《典婦功》曰：「及秋獻功。」

【疏】「佐后而受獻功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内宰佐助后而受女御等獻絲枲之功布帛等。」云「比其小大與其麤良」者，《説文·鹿部》云：「麤，鹿超遠也。」《米部》云：「粗，疏也。」麤卽粗之叚字。賈疏云：「布帛之等縷小者則細良，縷大者則麤惡。今言麤不云惡，言良不云細者，互見爲義也。」案：依賈説則小大卽麤良，經不宜複出，殆非也。竊謂此云比其小大與其麤良，卽《典婦功》所謂辨其苦良比其小大也。小大者，凡枲布絲帛之功，麤疏者爲大功，精密者爲小功。《喪服》大功、小功注云：「大功布者，其鍛治之功麤沽之。」彼大小功，《賈子新書·六術篇》作「大紅細紅」，並專據布言之。《左》閔二年傳云：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。」杜注云：「大布，麤布。大帛，厚繒。」則繒帛亦有小大，並其義也。但《喪服》注釋冠沽功爲麤功，云：「麤功，大功也。」賈説似隱據彼注，則與此經義不相當。蓋此經之麤，卽《典枲》之苦功，先鄭謂卽麻功，良卽《典絲》之良功，先鄭謂卽絲功是也。麤良者，别絲枲而比之；小大者，通絲枲而比之。以經證經，二事顯異。自後鄭《典絲》、《典枲》注不從先鄭説，賈氏此疏遂並小大麤良爲一，其誤甚矣。

注云「獻功者，九御之屬」者，《女御》云「以歲時獻功事」是也。《典婦功》注云：「國中嬪婦所作，成卽送之，不須獻功時。」故此注亦專據内嬪婦爲釋。賈疏云：「上文云以婦職之法教九御，明所受獻功還是九御之屬可知。」鄭司農云「烝而獻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「公父文伯母曰：王后親織玄紞，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，卿之内子爲大帶，命婦成祭服，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，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。社而賦事，烝而獻功，男女效績，愆則有辟，古之制也。」韋注云：「冬祭曰烝，烝而獻布帛之功也。」此卽先鄭所本。凡烝祭以孟冬，則獻功亦在是月。《管子·輕重乙篇》云：「大冬營室中，女事紡織緝縷之所作也。」此之謂冬之秋。《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箋，謂營室中在小雪時，則正是孟冬，《管子》所言與《魯語》合，此蓋魯齊制，與此經不必同。姜兆錫謂此獻功，爲内工獻功於后，在歲終，卽所謂烝而獻功；若外工獻功於典婦功，則在秋，其事異。姜蓋以此經冢上歲終爲文，先鄭意或當如是。廟享正祭雖不在季冬，而冬祭通得稱烝，則《國語》義與此經亦尚可通。唯典婦功秋獻功，實通内外工言之，姜謂專屬外工，究無塙證，未知果得先鄭意否耳。云「玄謂《典婦功》曰，及秋獻功」者，後鄭以後經有明文，故不從先鄭説也。賈疏云：「不從先鄭者，以其内宰佐后受，明是婦官所造，還是典婦功、女御等秋獻功也。」

會内宮之財用。計夫人以下所用財。

【疏】「會內宮之財用」者，此遥冢上歲終爲文，亦內宮之歲會官成也。　注云「計夫人以下所用財」者，明后之財用不會也。凡共三夫人、九嬪、世婦等之財用，亦當有常秩，與外官之禄相類。女御以下則有稍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云內宮，是總六宮之內所有財用皆會計之。」**正歲，均其稍食，施其功事，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。**均猶調度也，施猶賦也。北宮，后之六宮。謂之北宮者，繫于王言之，明用王之禁令令之。守，宿衛者。【疏】「正歲均其稍食，施其功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正歲謂建寅之月，歲始故揔均宮中所受稍食月俸之人，歲始又施其女功絲枲之事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社而賦事」，則當在中春。彼外嬪婦於家受事，校內宮遲一月，亦不相遠也。云「憲禁令于王之北宮，而糾其守」者，卽《小宰》云「凡宮之糾禁」。彼又云：「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。」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。」但彼通掌王宮，此官則唯掌北宮。禁卽《士師》之宮禁，此官與彼二官爲聯事也。賈疏云：「糾其守者，謂宿衛之子弟，糾其惰慢者也。」　注云「均猶調度也」者，《大司樂》先鄭注云：「均，調也。」又《司稼》注云：「均謂度其多少。」此均其稍食，亦謂案其位之尊卑，功之勤惰，爲稍食之多少，使之均調也。云「施猶賦也」者，此叚借之義也。《說文·㫃部》云：「施，旗皃。」又《攴部》云：「敊，敷也。讀與施同。」施卽敊之借字。《管子·山權數篇》：「賦籍藏龜。」尹注云：「賦，敷也。」敊賦同訓敷，故施亦訓賦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篇》盧注云：「施，賦也。」賦功事猶《國語》云賦事矣。云「北宮，后之六宮」者，古者宮必南鄉，王路寢在前，謂之南宮，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「待朝在南宮」是也。后六宮在王六寢之後，對南宮言之，謂之北宮。《左》襄十年傳云：「子國、子耳刧鄭伯以如北宮。」又哀十七年傳云：「衛侯薨于北宮。」是侯國後宮亦稱北宮也。賈《內小臣》疏云：「對王六寢在南，以后六宮在北，故云北宮也。」云「謂之北宮者，繫于王言之，明用王之禁令令之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疏引注于作於，此非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此釋經云王之北宮，明后雖自主六宮，仍統於王也。后宮所憲之禁令，卽小宰所建之宮刑，亦士師五禁之一，故云用王之禁令令之。云「守，宿衛者」者，《大司寇》「軍刑上命糾守」，注云：「守，不失部伍。」此宮官糾守，亦謂糾察宿衛吏民，使不失部伍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若宮伯所掌士庶子者也。」**上春，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，而獻**

之于王。六宮之人，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。古者使后宮藏種，以其有傳類蕃孳之祥。必生而獻之，示能育之，使不傷敗，且以佐王耕事共禘郊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先種後孰謂之穜，後種先孰謂之稑，王當以耕種于藉田。」玄謂《詩》云「黍稷穜稑」是也。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，每宮九嬪一人，世婦三人，女御九人；其餘九嬪三人，世婦九人，女御二十七人，從后唯其所燕息焉。從后者五日而沐浴，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。夫人如三公，從容論婦禮。

【疏】「上春」者，《天府》注云：「上春，孟春也。」　注云「六宮之人，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」者，明此六宮之人通晐眾嬪御，與上文以陰禮教六宮專指后一人者異也。云「古者使后宮藏種，以其有傳類番孳之祥」者，番，蕃之省，明放岳本及注疏本並作「蕃」，與《釋文》不合。《釋文》又云：「孳，本又作滋。」案：孳滋聲義同。謂皆取生育之義象類同也。云「必生而獻之，示能育之，使不傷敗」者，生者謂不朽鬱，即舍人所縣以共獻者也，此亦取生育不傷之義。云「且以佐王耕事」者，謂佐王孟春躬耕帝藉之事也。詳《甸師》疏。云「共禘郊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「天子日入監九御，使潔奉禘郊之粢盛」；又《楚語》云「天子郊禘之事，王后必自舂其粢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禘謂祭廟，郊謂祀天，舉尊言之，其實山川社稷等皆用之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先種後孰謂之穜，後種先孰謂之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穜，本或作重。」案如字書禾旁作重，是種稑之字。作童，是穜殖之字。今俗則反之。稑，本又作穋。」案：陸説是也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種，先穜後孰也，从禾重聲。稑，疾孰也，从禾坴聲。《詩》曰『黍稷種稑』。重文穋，稑或从翏。穜，埶也，从禾童聲。」經注穜稑字，正字當作種。經之穜，❶注藏種、先種、後種、耕種字，正字當作穜。穜稑字，此及《舍人》、《司稼》凡三見，及《籩人》注穜麥字，並作穜，陸所謂俗反互易也。《釋文》「或本作重」，即種之省；稑作穋則或體也。《管子·地員篇》云：「羣土之長，是惟五粟，其種大重、細重，白莖白秀。五墦之土，其種大穋杞、細穋杞，黑莖黑秀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任地篇》云：「種稑禾不爲稑，種重禾不爲重，是以粟少而失功。」高注亦云：「晚種早孰爲稑，早種晚孰爲重。」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注引賀循云：「稑，早也。穜，晚也。」又引干寶《周禮注》云：「穜，晚秔稻之屬。稑，陵穀，黍稷之屬。」今案：據《管》、《吕》書説，則穜稑者蓋眾穀之通名，黍稷稻粱麥並有此先種後孰、後種先孰之異種

❶「穜」，疑當作「種」。

也。賀循説稑早穜晚，專據孰時言之，與《毛詩・七月》傳説同。干注謂穜稑有原隰之異，漢以前絶無此説，不知令升果何所據也。云「王當以耕種于藉田」者，于，注例亦當作「於」，各本竝誤。謂后獻種在王耕藉之先，王受此穜稑之種，乃以耕種於王藉也。《月令》耕藉在孟春，與此后獻種同月。藉田亦詳《甸師》疏。云「玄謂《詩》云黍稷穜稑是也」者，《豳風・七月》、《魯頌・閟宮》並有此文。「穜稑」《毛詩》並作「重穋」。毛傳云：「後孰曰重，先孰曰穋。」《詩釋文》云：「本又作穜稑。」《説文・禾部》引《詩》同。《吕氏春秋・任地篇》，高注引《詩》作「重稑」，字並小異。賈疏云：「此增成先鄭義，亦以其先鄭直云先種後種，不見穀名，後鄭意黍稷皆有穜稑。」云「夫人以下分居后之六宮者，每宮九嬪一人，世婦三人，女御九人，其餘九嬪三人，世婦九人，女御二十七人，從后唯其所燕息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以下亦是增成先鄭義。所分居者唯據九嬪以下，三夫人不分居，亦得爲三夫人以下也。每宮九嬪一人者，九嬪九人，六宮各一人，則三人在也。世婦二十七人，六宮每宮三人，則九人在也。女御八十一人，六宮宮各九人，餘二十七人在也。其餘謂不分者，故云其餘九嬪三人、世婦九人、女御二十七人也。后不專居一宮，須往即停，故云唯其燕息焉。」金鶚云：「王后六宮，一正寢，五小寢。六宮兼正寢而言，正寢非居息之所也。九嬪、世婦、女御或分居，或隨后，一宮十三人已不能容，若王后至其宮，又加四十人，何以容之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經九嬪、世婦、女御，《敘官》並不言數，又不見三夫人，固不可援《昏義》内官百二十人之説以定其居。又后六宮，正寢爲聽内治及齋居之宮，金謂非居息之所，亦至當不易。《匠人》九嬪所居之九室，乃内宮之朝治事處，非宮人居息之所。竊謂六宮除正寢及燕寢中宮爲后自居外，餘四宮爲嬪御所居。其旁尚有側室，則内官之爵秩較卑者居之。諸侯三宮，夫人亦自居二宮，餘一宮及側室，爲嬪御所居。《公羊》僖二十年何注説三寢云：「夫人居中宮，少在前，右媵居西宮，左媵居東宮，少在後。」皆不足據也。以經攷之，后雖有六寢，内官所居者則唯在五小寢，經通言之云六宮之人耳。互詳《敘官》、《九嬪》疏。又案：后夫人寢數，或六或三，等殺有定；而側室之數，則多少無定，取足容居處而已。其室蓋在后燕寢之旁，后生子亦就之，故《内則》注云「凡子生皆就側室」，即通王后以下言也。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云：「青史氏之《記》曰：古者胎教，王后腹之，七月而就宴室。」盧注云：「宴室，郟室，次宴寢也，亦曰側室。」案：宴燕字通，盧謂即側

室是也。其云郟室者，郟，夾之誤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妻將生子及月辰，居側室。」注云：「側室謂夾之室，次燕寢也。」此卽盧所本。然古書無以夾室爲側室者，宋本《内則》注夾作「夫」，於義較長。盧所據本蓋已譌作夾，故又譌爲郟，殆不足馮也。賈《宮人》疏謂側室卽爲燕寢之一，亦誤。云「從后者五日而沐浴」者，謂五日則退居宮休沐也。《内則》云：「五日則燂湯請浴，三日具沐。」是沐浴以五日爲期也。云「其次又上十五日而徧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鄉所分居六宮，九嬪以下皆三分之，一分從后，兩分居宮。假令月一日一分從后，至月五日，從后者五日滿，則右邊三宮之中舊居宮者，來替此從后者，從后者又來入右邊三宮；從后者至十日又滿，則左邊三宮者來替此從后者，從后者來居左邊三宮；又至十五日，則三番總遍，故云十五日而遍。」云「夫人如三公，從容論婦禮」者，《敘官》注義同。婦禮卽上文陰禮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王后六宮，夫人有三，分居不遍，因卽尊之。三公坐與王論道，三夫人尊卑與三公同。三公侍王，三夫人亦侍后，故取以證三夫人不分居宮之義也。」

周禮正義卷十四

内小臣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。命謂使令所爲。或言王后，或言后，通耳。【疏】「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敍官》云：『奄上士四人。』案：《夏官・大僕》云『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』，則大僕掌王命及服位；此《小臣》亦云『掌王后之命，正其服位』，則小臣侍后與大僕侍王同也。」詒讓案：大僕屬官又有小臣，掌王之小命，此内小臣職掌與小臣相當。後宮事少，故不設内大僕，則不問大命小命，皆内小臣掌之也。正服位者，從内宰也。大僕掌王視治朝之位，則后視内宮之朝，内小臣亦當掌其位。《毛詩・衛風・碩人》傳云：「君聽朝于路寢，夫人視内事于正寢。」亦相儗也。正后服位，互詳《内宰》疏。　注云「命謂使令所爲」者，《説文・口部》云：「命，使也。」《内則》注云：「命謂使令。」謂后於宮内外有所使令及所求爲，皆掌其事也。云「或言王后，或言后，通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此經及上經皆云王后，下文則皆云后，鄭恐人以爲別有義意，故云通耳，無義例也。」**后出入，則前驅。**道之。【疏】「后出入則前驅」者，后乘車出入，此官爲之前驅而道，亦猶大僕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，小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也。　注云「道之」者，《漢書・溝洫志》顔注云：「道，引也。」謂前驅爲道引也。**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則擯，詔后之禮事，相九嬪之禮事，正内人之禮事，徹后之俎。**擯，爲后傳辭，有所求爲。詔、相、正者，異尊卑也。俎，謂后受尸之爵，飲于房中之俎。【疏】「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，則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三者后皆有事，九嬪以下從后往也。」三事皆與后爲擯贊也。云「詔后之禮事」者，猶大僕祭祀、賓客、喪紀詔王灋儀，小臣詔相王之小灋儀也。《内宰》云：「大祭祀，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。」《春官・世婦》云：「祭祀詔王后之禮事，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。大喪及王后有擽事於婦人則詔相。」此官蓋從内宰詔相王后，而與世婦爲官聯也。云「相九嬪之禮事，正内人之禮事」者，此兼爲内命婦相禮也。内人亦謂女御，詳《内宰》疏。《内宰》云「贊九嬪之禮事」，《春官・世婦》云「相外内宗之禮事」，此官亦從内宰而與世婦爲官聯也。云「徹后之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后於東

房中受尸酢之俎，内小臣徹之。」　注云「擯，爲后傳辭，有所求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后爲上三事須物，則小臣擯贊而傳辭，與諸司求物，供所爲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儐，導也。重文擯，或从手。」凡《禮經》言擯，或接賓，或詔禮，皆取導引贊佑之義。此擯當亦爲導贊，鄭謂傳辭，義亦同。而云有所求爲者，蓋以下文別云詔禮，則此擯非禮事可知，故意其傳辭，實因有所求爲也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詔、相、正者，異尊卑也」者，明三者文異，事則一也。賈疏云：「后尊云詔，詔告而已；九嬪稍卑則言相，相，佐助之言也；女御卑，直正之而已。」云「俎謂后受尸之爵，飲于房中之俎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。賈疏云：「天子諸侯祭禮亡。案《特牲》，薦俎，乃受尸之酢，次主婦酳尸，尸酢主婦於東房中，受尸之酢亦有薦俎。后之俎，小臣所徹，亦約與士禮主婦之俎同也。」**后有好事于四方，則使往；有好令於卿大夫，則亦如之。**后於其族親所善者，使往問遺之。【疏】「后有好事于四方，則使往」者，好事，恩澤之事，與《大宰》「好用」、《内饔》「好賜」義略同。四方與《内府》「使適四方」義同，並謂畿内諸侯也。云「有好令於卿大夫，則亦如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好令，亦恩澤之命，令此官爲傳之。此猶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，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也。此四方諸侯云好事，卿大夫云好令者，亦互文見義。賈疏謂：「后雖無正令施與卿大夫，時有言教至焉，故云令；后於畿外全無言教所及，故云事。」未塙。　注云「后於其族親所善者，使往問遺之」者，《詩·鄭風·遵大路》箋云：「好猶善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后有族親在四方，謂畿外諸侯於王有親，謂若魯衛晉鄭之等也。於卿大夫，亦謂同姓族在朝廷者也。王后意行所善，遣小臣往，以物問遺之。」案：注云其族親所善，當亦指后己族黨及昏姻之親言，非專謂王族也。賈謂若魯衛晉鄭，未晐。　**掌王之陰事陰令。**陰事，羣妃御見之事。若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，白録所記，推當御見者。陰令，王所求爲於北宮。【疏】「掌王之陰事陰令」者，《昏義》云：「天子理陽道，后治陰德。」鄭注云：「陰德謂主陰事、陰令也。」然則陰事陰令，内小臣掌之，王后治之矣。　注云「陰事，羣妃御見之事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御猶進也，侍也。」以是婦人之事，故謂之陰事，與《内宰》「陰禮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若《九嬪職》後鄭所云者是也。」云「若今掖庭令晝漏不盡八刻，白録

所記，推當御見者」者，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：「掖庭令一人，六百石，宦者，掌後宮貴人、采女事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掖庭令晝漏未盡八刻，廬監以茵次上婕妤以下至後庭，訪白録所，推當御見。」案：《漢儀》「訪白録所」當作「白録所記」，謂録次所記宮人之名籍，此注與彼正同也。鄭以此內小臣亦掌羣妃御見之事，故以漢法爲況。云「陰令，王所求爲於北宮」者，亦以王令婦人之事，故謂之陰令。賈疏云：「謂若縫人、女御爲王裁縫衣裳及絲枲織紝之等，皆是王之所求索，王之所造爲者也。」案：北宮，詳《內宰》疏。

閽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，中門，於外內爲中，若今宮闕門。鄭司農云：「王有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。路門一曰畢門。」玄謂雉門，三門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雉門災，及兩觀。」【疏】「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」者，《士師》五禁有宮禁，此其一端，亦與彼官爲聯也。　注云「中門，於外內爲中」者，鄭意中門卽雉門，在外二門之內，內二門之外，於五門爲第三也。《司儀》諸公臣相爲國客，云「出，及中門之外，問君，客再拜對」，與《聘禮》「公出，及大門內，問君，賓對」文同。又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，說臧氏逐臧會，執諸季氏中門之外，平子怒曰：「何故以兵入吾門。」是諸侯三門，大夫二門，中門皆在外門內，則天子中門亦必在外門內矣。但此經中門之禁，當兼庫、雉、應三門言之，詳後。云「若今宮闕門」者，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劉注引《漢官秩》云：「平城門爲宮門。」《水經・穀水注》引洛陽故宮名，有朱雀闕、白虎闕、蒼龍闕、北闕、南宮闕也。是東漢時宮門並有闕。鄭以周雉門爲王宮中門，亦有闕，與漢制同，故舉以爲況。鄭司農云「王有五門，外曰皋門，二曰雉門，三曰庫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」者，《朝士》先鄭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司農庫門在雉門內，爲中門。」詒讓案：天子五門，此經唯《師氏》、《司士》、《匠人》有路門、應門，其皋門、庫門見《詩》及《禮記》，雉門見《春秋經》及《禮記》，並詳後。《毛詩・大雅・緜》傳云：「王之郭門曰皋門。」依毛說則皋門非王之宮門，與《明堂位》說不合，先鄭所不從也。其五門名義，《玉海・宮室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天子宮門有五，法五行，曰皋門，曰庫門，曰雉門，曰應門，曰路門。皋門者，王宮之外門，皋之爲言高也，謂其制高顯也。庫門因其近庫，卽以爲名也。雉門，雉，施也，其上有觀闕以藏法，故以施布政教爲名也。應門謂應接諸侯羣臣，常在此門之內也。路門，路寢之門也。」

案：崔以五門雉門在庫門内，則依後鄭説，與先鄭異，亦詳後。云「路門一曰畢門」者，《書·顧命》云：「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内。」僞孔傳云：「路寢門，一名畢門。」即本先鄭説。孔疏云：「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内，出畢門始至應門之内，知畢門即是路寢之門，一曰畢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言路門者，路，大也。人君所居皆曰路，以大爲名。言畢門者，從外而入路門爲終畢。」云「玄謂雉門，三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破先鄭雉門爲二門。必知雉門爲中門者，凡平諸侯三門，有皋、應、路，《詩》云『乃立皋門，皋門有亢。乃立應門，應門將將』者是也。若魯三門則有庫、雉、路，故《明堂位》説魯制二兼四，云『庫門，天子皋門』，則庫門向外兼皋門矣。又云『雉門，天子應門』，則雉門向内兼應門矣。既言庫門向外兼皋門，雉門向内兼應門，則天子五門庫門在雉門外明矣。」案：賈據《朝士》注及《詩·大雅·緜》箋義也。後鄭説天子門數亦同先鄭，惟以雉門第三，庫門在其外，與先鄭異，故《朝士》注云：「《明堂位》説魯公宫曰：『庫門，天子皋門；雉門，天子應門。』言魯用天子之禮，所名曰庫門者，如天子皋門；所名曰雉門者，如天子應門。此名制二兼四，則魯無皋門應門矣。《檀弓》曰：『魯莊公之喪，既葬而絰不入庫門。』言其除喪而反，由外來，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。如是王五門，雉門爲中門。」是鄭據彼二文，故知雉門當爲三門也。今攷天子五門之次，後鄭此説塙不可易。《明堂位》説魯制以庫門當天子皋門，雉門當天子應門。皋門於五門爲最在外，古無異説，則庫門必在雉門外可知。魯庫門既在雉門外，則天子庫門必不在雉門内又可知。先鄭説與《明堂位》亦不合，宜後鄭之不從也。其諸侯三門之制，則當從劉敞説，有庫雉而無皋應，魯與凡諸侯並同。《朝士》注及《詩箋》並謂諸侯有皋應而無庫雉，非也，詳《朝士》疏。《明堂位》雖以庫雉二門爲魯制，當天子之皋應，實則天子五門兼有庫雉，非天子有皋門無庫門、有應門無雉門也。孔廣森云：「《郊特牲》記王之郊也，獻命庫門之内。《周書·作雒》亦有應門庫臺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郊特牲》正據天子郊禮言之，故上有「卜之日王立於澤」之文，《作雒》亦塙是雒邑之制。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《周書》逸文，説明堂制亦有庫門、雉門，其説雖與《匠人》不合，然可證天子本有庫雉二門，二鄭之義，不可易也。至此經之中門，先鄭謂是庫門，後鄭謂是雉門，並據第三門言之。今攷五門之次，以雉門爲三門，當依後鄭説爲正。然此中門實不專屬雉門，當兼庫雉應三門言之。蓋五門以路門爲内門，皋門爲外門，餘三門處内外之閒，故通謂之中門，猶之

治朝與三詢之朝，對燕朝言之，通稱外朝也。《司儀》之中門，據侯國制止三門，則中門自專屬雉門，與此小異。《敘官》賈疏又載或説，謂王宫四面皆有中門，其説殊謬。竊謂天子五門，本皆有閽人，此獨言掌守中門之禁，以皋門内之外朝，三詢觀法之地，嘉石肺石所在，萬民皆得出入，其守禁較寬；又有師氏同守之，非閽人所專司。唯庫門以内三門，廟社府庫及官府次舍羅列其閒，地居要近，閽人專掌其守禁，故經特舉中門言之，非謂中門之外，遂非閽人所守也。金鶚云：「《閽人》『王宫每門四人』，是外門亦有守也。但中門之禁較嚴，故特言中門，非謂外門無禁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檀弓》記曾子與子貢弔於季氏，閽人弗内，二子入於其廄而修容焉。蓋季氏大夫二門，亦各有閽人守之。閽人弗内者，不得入中門也。入廄修容者，已得入大門也。《郊特牲》「庫門」注云：「庫或爲廄。」是廄庫同處，天子諸侯庫門所由得名，大夫則在大門内也。此雖非王侯制，然可證中門門禁嚴於外門，閽人所譏察尤謹於是矣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雉門災及兩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定公二年：『夏五月壬辰，雉門及兩觀災。』《公羊傳》曰：『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？主災者兩觀也。主災者兩觀則曷爲後言之？不以微及大也。』今鄭所引不與彼傳同者，鄭勤傳非彼正文也。引之者，證魯有三門，雉門有兩觀爲中門，則知天子五門，雉門亦爲中門有兩觀矣。」詒讓案：鄭正據《公羊》文，故不引《春秋經》也。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其不曰雉門災及兩觀，何也？災自雉門始也。」後鄭推魯禮以合天子，謂王五門亦雉門設兩觀。《玉海》引崔氏《義宗》及賈疏説並同。孔廣森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曰：『庫門，天子皋門；雉門，天子應門。』《春秋經》書雉門及兩觀災。魯之兩觀於雉，知王之兩觀當於應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戴震、焦循説同。天子五門惟應門爲正門，故特設兩觀，其餘四門並爲臺門一觀。魯無應門，故於雉門設兩觀，此魯禮不可以概天子之制也。互詳《大宰》疏。

喪服、凶器不入宫，潛服、賊器不入宫，奇服怪民不入宫。喪服，衰絰也。凶器，明器也。潛服，若衷甲者。賊器，盜賊之任器。兵物皆有刻識。奇服，衣非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尨奇無常，怪民狂易。」

【疏】「喪服凶器不入宫」者，以下宫門糾禁之事，即《士師》之宫禁也。金鶚云：「自皋門以内，即是王宫。曰不入宫，則外門有守明矣。中門惟臣得入，凡民皆不得入，非特喪服、凶器等不得入也。」　注云「喪服，衰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下曲禮》云：『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。』苞屨謂

杖齊衰。扱衽，斬衰初死服。厭冠，緦小功冠。《檀弓》云：『士唯公門説齊衰。』《服問》注云：『大功免絰。』鄭云衰絰，義出於彼也。」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此云『苞屨扱衽不入公門』。《服問》云：『唯公門有稅齊衰。』注云：『不杖齊衰也。於公門有免齊衰，則大功有免絰也。』如鄭之言，五服入公門與否，各有差降。熊氏云：『父之喪，唯扱上衽，不入公門，冠絰衰屨皆得入也。杖齊衰，則屨不得入；不杖齊衰，衰又不得入；其大功，絰又不得入；其小功以下，冠又不得入。此厭冠者，謂小功以下之冠，故云不入公門。凡喪冠皆厭，大功以上厭冠，宜得入公門也。』」案：據鄭、孔説，則喪服不得入公門者，以五服輕重爲差，輕者不得入，重仍得入者，蓋君以事召之往朝，則服重者得喪服入公門。其非入朝時，仍不得入，故此經槩云「喪服不入宮也」。《白虎通義・喪服篇》云：「凶服不敢入公門者，明尊朝廷，吉凶不相干，故《周官》曰：凶服不入公門。」即約此文。云「凶器，明器也」者，《冢人》注同。《曲禮》云：「書方衰凶器不以告，不入公門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謂喪在内，不得不入，當先告君耳。凶器，明器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士喪禮》，主人所造曰明器，賓客所致曰就器。此經凶器亦應兼有就器，而云凶器明器者，以主人明器爲主也。」案明器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潛服，若衷甲者」者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潛，隱也。」《左》哀六年傳「潛師閉塗」。杜注云：「潛師，密發也。」《逸周書・文政篇》云「同惡潛謀」，孔注云：「潛謀，潛密之謀也。」此潛服亦謂姦人隱密而襲戎服者。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云：「將盟于宋西門之外，楚人衷甲。」杜注云「甲在衣中」是也。云「賊器，盜賊之任器」者，《司厲》云：「掌盜賊之任器、貨賄。」先鄭注云「任器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」是也。云「兵物皆有刻識」者，謂有刻識文字可辨仞。《説文敘》説秦八體有殳書，即刻識兵器之書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定十年，侯犯以郈叛，叔孫氏之甲有物是也。」云「奇服，衣非常」者，《説文・大部》云：「奇，異也。」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高注云：「非常曰奇。」《六韜・上賢篇》云：「奇其冠帶，偉其衣服，此姦人也。」《荀子・非相篇》云「奇衣婦飾」，楊注云：「奇衣，珍異之衣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尨奇無常」者，《左》閔二年傳，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，衣之偏衣，佩之金玦。罕夷曰：「尨奇無常，金玦不復。」杜注云：「偏衣，左右異色，其半似公服。❶ 尨，襍色。襍色奇怪非常之服。」引之者，證奇服即非常之服也。云「怪民狂易」者，《漢

❶「似」原訛「是」，據《左傳》杜注改。

書・王子侯表》「欒平侯訢病狂易免」。❶顔注云：「病狂而改易其本性也。」又《五行志》：成帝綏和二年，男子王褒入北司馬門殿東門，上前殿，入非常室中，收縛考問，病狂易不自知入宫狀。案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㾻，脈㾻也。」狂易字當爲㾻之叚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易，徐音陽。」依徐音則當爲「㾻」字，蓋易之形誤。**凡内人、公器、賓客，無帥則幾其出入。**三者之出入，當須使者符節乃行。鄭司農云：「公器，將持公家器出入者。幾謂無將帥引之者，則苛其出入。」【疏】「凡内人」者，謂女府史以下，詳《内宰》疏。　注云「三者之出入，當須使者符節乃行」者，《九嬪》注云：「帥猶道也。」使者謂道引之人，若《寺人》「掌内人及女宫，相道其出入之事」，《内豎》「爲内人蹕」，即内人之帥。《掌訝》「國賓客至，爲前驅，凡從者出，則使人道之」，即賓客之帥。其公器亦各有有司帥之也。鄭知又有符節者，以《掌節》云「門關用符節」，注云：「符節者，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。」❷蓋此三者本於宫門出入無禁者，亦必有帥道符節乃得行，防姦盗也。鄭司農云「公器，將持公家器出入者」者，《牛人》「公牛」注云：「公猶官也。」彼職又云「公任器」，亦即此公器也。云「幾謂無將帥引之者，則苛其出入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苛，本又作呵。」案：將帥引之者，謂使人道引之出入，無則幾之也。苛者訶之叚字，呵即訶之俗，亦即《宫正》注所謂「幾荷」也，詳彼疏。**以時啓閉。**時，漏盡。【疏】「以時啓閉」者，司宫中諸門之啓閉，猶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也。　注云「時，漏盡」者，謂宫門夜漏盡則啓，晝漏盡則閉也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雞鳴，太師奏雞鳴於陛下，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，告去也，然後應門擊柝，告辟也；然後少師奏質明於陛下。」鄭注云：「辟，啓也。」然則王宫啓門在質明之前矣。賈疏云：「漏盡者，謂若夏至，晝則日見之漏六十刻，夜則四十刻。冬至晝則日見漏四十刻，夜則六十刻。就時之間，大判九日校一刻。」**凡外内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闢。**辟行人，使無干也。内命夫，卿大夫士之在宫中者。【疏】「凡外内命夫命婦出入，則爲之闢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闢，本又作辟。」案：闢辟聲類同，字亦通，然經當本與注同作「辟」，《釋文》所載或本是也。凡此經辟人字並作

❶「狂」原脱，據《漢書》補。

❷「宫」原訛「官」，據《掌節》注改。

辟。《大司寇》「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」，注云：「故書蹕作避。杜子春云：避當爲辟，謂辟除姦人也。」蓋杜、鄭校定字例如是。若此經故書作闢，杜、鄭不宜無說，足證其誤。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　注云「辟行人使無干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辟，避也。」案：《說文·辟部》云：「辟，法也。」《干部》云：「干，犯也。」此謂辟除行人，使無干犯而已，不止行也。凡經辟人字，《大司寇》杜注、《小司寇》先鄭注並訓爲辟除，卽辟法引申之義，後鄭義亦當同。陸訓爲避，義雖得通，而非杜、鄭之恉，亦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內命夫，卿大夫士之在宮中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宮正所掌者也，對在朝卿大夫士爲外命夫。鄭雖不解外內命婦，其外命婦則摠外內命夫之妻，內命婦卽三夫人已下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《肆師》：「大喪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。」注云：「外命男，六鄉以出也。內命男，朝廷卿大夫士也。」彼內命男統朝廷卿大夫士，此內命夫注云「在宮中」，則餘朝廷卿大夫士並爲外命夫。與彼不同者，六鄉以出外命夫，不常在宮中，閽人不當爲辟，故知自以在宮對朝廷爲外內也。外內命婦，詳《內宰》疏。**掌埽門庭。**門庭，門相當之地。

【疏】「掌埽門庭」者，通掌五門之庭凡埽除之事。《宮人》云「凡寢中之事埽除」，則王路寢以內之埽除，宮人掌之。此官掌寢外五門門庭之埽除；與彼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門庭，門相當之地」者，門外霤以外相當之地也。《說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庭，宮中也。」又《廴部》云：「廷，朝中也。」王五門，唯路門內燕朝爲庭，以外諸門庭皆無屋，字當爲廷。作庭者，假借字也。凡五門，路門、庫門外並爲朝廷。應門、雉門、皋門外，雖不爲朝，而皆有廷。其廟門闈門外亦然。蓋每門廡所覆地謂之門基，基以外皆門廷也。賈疏謂「閽人掌中門，則門相當之地，唯中門外之地，若餘門庭則各有守門者埽之」，非也。凡五門門廷，其袤蓋皆百步，詳《匠人》疏。**大祭祀、喪紀之事，設門燎，蹕宮門、廟門，**燎，地燭也。蹕，止行者。廟在中門之外。

【疏】「大祭祀、喪紀之事，設門燎，蹕宮門、廟門」者，大祭祀在宮中者，唯有宗廟六享及大社是也。喪紀亦冡「大」爲文。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大喪以下朝廟及出葬之時，宮中及廟門皆設門燎，蹕止行人也。」　注云「燎，地燭也」者，謂樹地之大燭，非人所執者也。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「燭，庭燎大燭也。」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燭，樵也。火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。」《燕禮》：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。」彼諸侯禮。此經天子祭

祀、喪紀，閽人亦設門燎，門燎卽大燭也。《司烜氏》：「凡邦之大事，共墳燭庭燎。」注云：「樹於門外曰大燭，於門內曰庭燎，皆所以照衆爲明。」此燭在門外曰門燎，彼門外曰大燭，門內曰庭燎者，燭爲大名，蓋人執者不得稱燎，在地者得通稱燭也。門燎之制當與庭燎同，而數較少，詳《司烜氏》疏。云「蹕，止行者」者，《師氏》、《大司寇》注義並同。又《隸僕》先鄭注云：「蹕謂止行者，清道，若今時儆蹕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走部》：『趩，止行也。』《足部》無蹕字。今《周禮》皆作蹕，惟《大司寇釋文》作趩。」詒讓案：蹕者，清道，禁止人不得行。辟者，禁人干犯，不干犯者仍得行。二字義異，互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廟在中門之外」者，鄭謂中門卽雉門。《小宗伯》云「左宗廟，右社稷」，注云「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」是也。今案：廟當在應門內路門外之左右，鄭説非是，詳彼疏。凡賓客亦如之。【疏】「凡賓客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賓客在宮中廟，謂若饗食在廟，燕在寢，皆爲設門燎及蹕止行人。」

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，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。內人，女御也。女宮，刑女之在宮中者。糾猶割察也。【疏】「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」者，道，唐石經作「導」。《説文·寸部》云：「導，導引也。」導正字，道段借字。《訝士》、《掌訝》二職道字，石經亦皆作導。宋本並作道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從之。相道謂詔相帥道之。糾謂察其不從戒令者。　注云「內人，女御也」者，《內宰》注云：「內人，主謂九御。」女御卽九御也，詳彼疏。《典婦功》先鄭注義亦同。云「女宮，刑女之在宮中者」者，《春官·世婦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男女没入縣官爲奴者。」王昭禹云：「女宮若女奚之類是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女宮卽奚也。《序官》酒人奚在女酒下，注以奚爲女奴。《禁暴氏》奚與隸並稱，注以奚爲宦女。女奴卽《司厲》入舂槀之女子，宦女卽《掌戮》守內之宮者。是二者卽在宮刑女，故知女宮爲奚也。」案：王、沈説是也。云「糾猶割察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若有喪紀、賓客、祭祀之事，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，有司謂宮卿世婦。【疏】「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　注云「有司謂宮卿世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春官·宮卿世婦》云：『掌女宮之宿戒，及祭祀，比其具。』此既言致於有司，明是男子官宮卿所掌女宮也，非是下文世婦之帥女

宮者也。」詒讓案：經言有司，容有它官得役女宮，若內宰及內外宗之屬皆是，不徒世婦也。春官世婦與天官世婦，內外異而職掌同，此有司不當專指宮卿言之，鄭説未晐。

佐世婦治禮事。 世婦，二十七世婦。【疏】注云「世婦，二十七世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有司是宮卿世婦，恐此亦是彼世婦，故云二十七世婦。以寺人是奄者，故得佐世婦治禮事。禮事卽世婦所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是也。」案：此亦當兼有宮卿世婦，鄭、賈説亦未晐。

掌內人之禁令，凡內人弔臨于外，則帥而往，立于其前而詔相之。 從世婦所弔，若哭其族親。立其前者，賤也。賤而必詔相之者，出入於王宮，不可以闕於禮。【疏】注云「從世婦所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從世婦不自弔臨者，此直言凡內人弔臨于外，不指斥其事，故知不自弔臨。案《世婦職》云『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』，故內人得從之也。」云「若哭其族親」者，此兼以哭釋臨也。《襍記》説弔禮，先唯致弔，後臨則哭。是析言之，弔臨小異。《鬯人》云：「凡王弔臨，共介鬯。」注云：「以尊適卑曰臨。」是鄭釋弔臨，通言不別。但此內人非內宮尊官，嫌不得取臨卑之義，故兼釋爲哭也。詳《鬯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王后有哭族親之法，則內人女御亦往哭之。」云「立其前者，賤也」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宗祝辨乎禮儀，故後尸；商祝辨乎喪禮，故後主人。」是凡詔相必居後。此寺人詔相女御等則立於其前，明以其賤，故不與他詔相禮同也。云「賤而必詔相之者，出入於王宮不可以闕於禮」者，以內人出入王宮，當閑習禮法，不可有闕失，故雖賤亦使寺人詔相之也。

內豎掌內外之通令，凡小事。 內，后六宮。外，卿大夫也。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。內外以大事聞王，則俟朝而自復。【疏】注云「內，后六宮，外，卿大夫也」者，后六官通命於卿大夫之事，春官世婦掌之，不使內豎；則此內外之通令，謂王以小事通命於后六宮及卿大夫，皆內豎掌之也。云「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「豎，未冠者之官名」，故云童豎。以其未成人，故無與爲禮，又出入便疾，宜於給小事也。經云「通令」，令命義同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問於內豎之御」者，注云：「內豎，小臣之屬，掌外內之通命者。」卽據此經爲説。云「內外以大事聞王，則俟朝而自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云凡通小事復白

也，明大事待朝自復，不使内豎也。」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爲内人蹕。内人，從世婦有事於廟者。内豎爲六宫蹕者，以其掌内小事。【疏】「若有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則爲内人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謂在廟時。若然，祭祀在廟，謂禘祫四時之祭祀也。賓客在廟，謂饗食時也。喪紀在廟，謂喪朝廟爲祖奠、遣奠時也。皆爲内人蹕，止行人也。」　注云「内人從世婦有事於廟者」者，内人亦謂女御也。《女御》云：「凡祭祀贊世婦。」賈疏云：「内人卑，不專行事。案下《世婦職》云，掌祭祀已下三事，與此經三事同，明此内人從世婦而濯溉及爲粢盛也。」云「内豎爲六宫蹕」者，以其掌内小事者，以蹕爲止行人，既不關禮事，内人又卑，故使童豎爲之，亦内小事之類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内豎爲王后之喪蹕，又爲内人蹕。内人，六宫之人，則蹕之名通上下矣。至秦，天子出入稱警蹕，諸侯出入稱課促，惟至尊乃蹕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冢人》云：「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爲之蹕。」則諸侯諸臣皆得稱蹕矣。

王后之喪遷于宫中，則前蹕。及葬，執褻器以從遣車。喪遷者，將葬，朝于廟。褻器，振飾頮沐之器。【疏】「王后之喪遷于宫中，則前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七月而葬，將葬而朝七廟，則亦使内豎在車前蹕止行人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后喪將葬朝於祖廟，準王禮，蓋亦以葬前八日啓殯，卽朝祖，每廟一日，七日而畢，明日而遂葬也。云「及葬，執褻器以從遣車」者，此亦小事之尤勞辱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朝七廟訖，且將行，在大祖廟中爲大遣奠，苞牲取下體。天子大牢苞九箇，遣車九乘，后亦同。使人持之往如墓，則此内豎執褻器從遣車之後。以其遣車載牲體，鬼神依之，故使執褻器從之者，若生時亦執褻器從也。」

注云「喪遷者，將葬朝于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遷于祖，用軸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遷，徙也。徙於祖，朝祖廟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『殷朝而殯於祖，周朝而遂葬。』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。」此遷于宫中，與彼遷于祖義同，故《曾子問》孔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崇精問曰：『葬母亦朝廟否？』焦氏答曰：『婦未廟見，不朝廟耳。《内豎職》云，王后之喪朝廟，則爲之蹕也，是母喪亦朝廟明也。』」朝祖禮，互詳《喪祝》疏。云「褻器，振飾頮沐之器」者，振飾與挋拭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挋、拭、刷，清也。」《士喪禮》「挋用巾」，注云：「挋，晞也，清也。古文挋皆作振。」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飾，㕞也。讀若式。」又《水部》云：「沐，洒面也。重文湏，古文沐，从頁。」頮卽湏之或體。《書·顧

命》「王乃洮頮水」。《書釋文》引馬融注云：「頮，頮面也。」案：此褻器蓋《既夕禮》明器、用器、燕器之屬。賈疏云：「《玉府》云『凡褻器』，鄭注以爲清器虎子，不爲振飾頮沐器者，彼據生時，故與牀笫等連文。但死者器物雖皆不用，仍法其威儀者，故此注褻器爲振飾頮沐之器，不爲清器虎子也。知有振飾頮沐器者，案《特牲》爲尸而有槃匜，并有簞巾，巾爲振飾，槃匜爲盥手，明其頮面沐髮亦有之，故《既夕禮》用器之中有槃匜，是送葬之時有褻器也。」

九嬪掌婦學之灋，以教九御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，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。婦德謂貞順，婦言謂辭令，婦容謂婉娩，婦功謂絲枲。自九嬪以下，九九而御於王所。九嬪者，既習於四事，又備於從人之道，是以教女御也。教各帥其屬者，使亦九九相與從於王所息之燕寢。御猶進也，勸也，進勸王息。亦相次敘。凡羣妃御見之法，月與后妃其象也。卑者宜先，尊者宜後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后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徧云。自望後反之。孔子曰：「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。陰契制故月上屬爲天使，婦從夫放月紀。」【疏】「掌婦學之灋」者，九嬪之官法也。《匠人》云：「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」賈彼疏謂九室爲教九御之所，是卽嬪婦教學之宮也。

注云「婦德謂貞順，婦言謂辭令，婦容謂婉娩，婦功謂絲枲」者，《昏義》云：「古者婦人，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於公宮，祖廟既毀，教於宗室。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彼注義與此同。《昏義》所云，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毛傳以爲古者女師之教。若然，女官與女師所教異，而四事則同。劉向《列女傳》有《貞順篇》。又《後漢書·列女傳》曹昭《女誡·婦行篇》云：「女有四行：一曰婦德，二曰婦言，三曰婦容，四曰婦功。夫云婦德，不必才明絶異也，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，婦容不必顔色美麗也，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。清閑貞静，守節整齊，行己有恥，動静有法，是謂婦德。擇辭而説，不道惡語，時然後言，不厭於人，是謂婦言。盥浣塵穢，服飾鮮潔，沐浴以時，衣不垢辱，是謂婦容。專心紡績，不好戲笑，潔齊酒食，以奉賓客，是謂婦功。」案：曹大家論四行，卽本此經四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內則》云：『姆教婉娩聽從，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組紃。』故鄭君此注婦德謂貞順，當彼聽從；此云婦容謂婉娩，還當彼婉娩也；此云婦功謂絲枲，還當彼執麻枲已下。惟婦言注與彼

少異。此注以婦言謂辭令，彼《內則》注以婉爲言語，娩之言媚也，謂容貌也。不同者，以彼經無四事之言，故分婉娩爲二事以充四德，此有四者之言，故并婉娩爲容貌，別以辭令解婦言。然彼以婉娩亦兼婦言者，以其言語婉順亦得爲容貌故也。」云「自九嬪以下，九九而御於王所」者，《內宰》注釋九御云：「九九而御於王所，因以號焉。」與此義同。《女御》注云「王不就后宮息」，故凡嬪御皆就御於王所。《毛詩·邶風·静女》傳云：「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，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以環以進退之。」是也。云「九嬪者，既習於四事，又備於從人之道，是以教女御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釋經使九嬪教女御之意，既習於四事，卽經婦德之等是也。云又備於從人之道，謂御序之事，卽經各帥其屬以時御敍于王所是也。」云「教各帥其屬者，使亦九九相與從於王所息之燕寢」者，謂女御八十一人爲九嬪之屬，是一九嬪領九女御以御於王寢，兼以受婦職，故《內宰》云：「以婦職之灋教九御，使各有屬以作二事。」注云：「使之九九爲屬，同時御又同事也。」經云王所，卽謂王之燕寢，《女御》云「掌御敍于王之燕寢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亦九九相與從王者，亦上居宮及以作二事，皆九人相配，故以亦之也。」云「御猶進也，勸也，進勸王息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御，進也。」言以夕進接於王，勸王燕息也。云「亦相次敍」者，敍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此作敍者，蓋後人依經改，後「敍哭」注亦云次序可證，詳《小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亦上居宮有次敍也。」云「凡羣妃御見之法，月與后妃其象也」者，謂羣妃御見之法，半月更直，周而復始，象月及后妃星也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月者陰之宗。」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后妃四星，其一明者爲正妃，餘三小者爲次妃。」案卽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：「天極星後句四星，末大星，正妃；餘三星，後宮之屬也。」《索隱》引《援神契》云：「辰極横后妃四星，從端大妃光明。」《神仕》注云「祭地方澤，象后妃」，亦謂此也。云「卑者宜先，尊者宜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禮運》云：『三五而盈，三五而闕。』后以下法之，故從微嚮著，卑者宜先；從著嚮微，卑者宜後也。」云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后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徧云」者，鄭意以九嬪、世婦、女御並九人而當一夕，三夫人三人而當一夕，后則專夕也。鄭所説夫人、九嬪、世婦、女御之數，並據《昏義》文。其所云當夕者，並謂更迭當直，非必王之接於寢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故妾雖老，年未滿五十，必與五日之御。」鄭注以五日之御爲諸侯之制，謂夫人當一夕，兩媵一夕，姪娣兩兩而御，五日而徧也。《詩·小雅·采

緑》毛傳亦云「婦人五日一御」。孔疏引王肅則云「大夫以下之制」。此並無明文，要嬪御以敍侍御於君，與遠色之義不相妨也。惟《昏義》所説内官之數，則非周法，蓋不足據，詳《敍官・九嬪》疏。云「自望後反之」者，謂望前則先卑後尊，故先女御，次世婦，次九嬪，次三夫人，而後及后。若望後則反是，先后，次三夫人，次九嬪，次世婦而終於女御，皆放月盈闕之義。賈疏云：「言亦者，亦上居宫。」引孔子曰「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，陰契制，故月上屬爲天使，婦從夫放月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孝經援神契》文。但彼是孔子所作，故言孔子云也。日者天之明者，本合在天；月者地之理者，本合在地。今以陽尊而陰卑，月乃爲天契制所使，故云陰契制。上屬爲天使，是以月上屬於天，隨日而行。婦從夫放月紀者，解后已下就王燕寢而御之意。」案：《左傳敍》孔疏引《春秋感精符》亦云「月者，陰之精，地之理也」。與《孝經緯》説略同。鄭引此者，取婦從夫放月紀，證后妃象月御於王、十五日而偏之義。賈説非鄭意。契制之義，賈釋未明。《通典・吉禮》云：「日者陽精，屬天；月者陰精，屬地。陰道挈制於陽，故月屬天而從於陽。」彼文蓋隱據《孝經緯》，而以「契制」爲「挈制」，則是讀契爲挈，同聲叚借字也。又《曲禮》孔疏引此注而釋之云：「月紀是星也。」案：孔云星，疑亦指后妃星。然月紀之義，未詳。**凡祭祀，贊玉齍，贊后薦徹豆籩。**玉齍，玉敦受黍稷器，后進之而不徹。故書「玉」爲「王」，杜子春讀爲玉。

【疏】「凡祭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后無外事，唯有宗廟禘祫與四時月祭等。」云「贊玉齍」者，以下並與外宗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但祭祀之時，男子進俎，婦人設豆籩齍簠。贊，助也，助后薦玉齍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羹定，詔於堂之後，乃延主於室。徙堂上朝踐饋食豆籩入室，設於尸席前。俎入，設於豆東。后乃薦玉齍，設於俎南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祭祀贊后薦玉齍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約之，蓋當四獻之後，設陰厭時，后則以玉齍薦黍稷。《外宗》云「王后以樂羞齍，則贊」，則九嬪與外宗同贊之也。云「贊后薦徹豆籩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楚茨》孔疏云：「后夫人所主籩豆，唯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后薦之耳。於《周禮》，加豆籩則内宗薦之，内羞、庶羞則世婦薦之。」詒讓案：朝踐饋食，后凡二次薦豆籩，九嬪亦與外宗同贊之。祭畢，又同贊后徹之。故《外宗》云：「佐王后薦玉豆，眂豆籩；及以樂徹，亦如之。」其加豆籩，内宗薦之。内宗卑於九嬪，則加豆籩，此官蓋不贊之也。又案：豆籩中内羞爲世婦所薦，庶羞則當小子薦

之。孔謂二羞並世婦薦，未塙。詳《世婦》、《小子》疏。

注云「玉齍，玉敦受黍稷器」者，鄭亦讀齍爲粢。六粢爲祭穀，故以玉飾受黍稷之器，即謂之玉粢，猶圭瓚盛鬯謂之玉鬯也。詳《甸師》及《宗伯》疏。祭祀饌兼有稻粱，亦得稱粢。鄭知此玉齍内不關受稻粱器者，以稻粱爲加饌，内宗薦之，亦九嬪所不贊也。賈疏云：「案：《明堂位》云『有虞氏之兩敦，周之八簋』，則周用簋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大夫士用敦。今周天子用玉敦者，《明堂位》明魯得兼用四代之器用敦，明天子亦兼用可知。云玉敦者，謂以玉飾敦，謂若《玉府》云『珠槃玉敦』。但彼以珠槃盛牛耳，玉敦盛血，此玉敦盛黍稷爲異耳。」金鶚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敦爲虞器，周用簠簋，亦兼用敦。然簠簋爲天子諸侯之器，而敦則大夫士用之。《玉藻》云：『諸侯朔月四簋。』是常食用簠簋也。《掌客》上公簠十，侯伯八，子男六，簋則同用十二，是享賓用簠簋也。《禮運》言陳其簠簋，《祭統》言八簋之實，《曾子問》言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，簠簋既陳，是祭祀用簠簋也。皆未有言敦者，可知敦非天子諸侯之器也。《舍人》云：『凡祭祀共簠簋，實之陳之。』則知此玉齍者，玉簠簋也。經典並無天子用敦之文。《玉府》云：『若合諸侯，則共珠槃玉敦。』此會盟所用，非祭器也。天子之祭，既有簠盛稻粱，簋盛黍稷，雖有敦，將焉用之！」案：金謂天子祭祀當用簠簋，不用敦，是也。但此職所贊后薦者唯正饌，則玉齍止有玉簋，無玉簠也。至《外宗》云玉豆，則豆籩亦飾玉。此唯云玉齍，贊豆籩不云玉者，以已詳於彼，亦互文見義也。簠簋，詳《舍人》、《旊人》疏。玉敦，詳《玉府》疏。云「后進之而不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豆籩云贊薦徹，玉齍直贊不云薦徹，明直贊進之而已。案《禮器》云：『管仲鏤簋。』注云：『天子飾以玉。』此直云玉敦，則簋亦飾以玉。而不云者，但玉敦后親執而設之，故特言之；其簋則九嬪執而授后，后設之，若《少牢》主婦親受韭菹醓醢，其餘婦贊者授主婦，主婦設之，故不言也。」案：依金鶚説，則玉齍即玉簋，非玉敦，賈强爲分别，非也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云：「諸宰君婦，廢徹不遲。」箋云：「君婦謂后也。尸出而可徹，諸宰徹去諸饌，君婦籩豆而已。」孔疏云：「《周禮·宰夫》無徹饌之文。《膳夫》云：『凡王祭祀、賓客，則徹王之胙俎。』注云：『膳夫親徹胙俎，胙俎最尊也。其餘則其屬徹之。』然則徹饌者，膳夫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賈《外宗》疏亦據《楚茨》謂宰徹黍稷，彼宰即膳夫也。《有司徹》下大夫不賓尸章，注謂宰夫徹敦，亦可證膳夫徹齍之説。若然，則唯豆籩后薦后徹，九嬪、外宗贊之。其玉齍，則后薦膳夫徹。九

嬪，外宗唯贊薦不贊徹也。云「故書玉爲王，杜子春讀爲玉」者，以王齍無義，而玉齍見《大宗伯》，故杜讀從之。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從杜謂字之誤而改之也。篆體玉與王皆三畫，惟玉三畫勻，王上二畫相近，不勻。」若有賓客，則從后。當贊后事。【疏】「若有賓客則從后」者，與内宗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當贊后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后之有事於賓客者，唯有諸侯來朝，王親饗燕，❶后當助王饗燕時，九嬪從后往也。」大喪，帥敍哭者亦如之。亦從后。帥猶道也。后哭，衆之次序者乃哭。【疏】「大喪，帥敍哭者亦如之」者，與肆師、春官世婦、内宗、外宗爲官聯也。敍哭，通始崩哭及殯後朝莫哭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大喪謂王喪。帥敍哭者，謂若外内命婦哭時，皆依尊卑命數，在后後爲前後列位哭之，故須帥導使有次敍也。」案：大喪亦容有后喪，賈説未晐。　注云「亦從后」者，以經冢上云亦如之，明亦從后贊事也。云「帥猶道也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帥，佩巾也。」又《辵部》云：「達，先道也。」經典多叚帥爲達。以其非本義，故云猶道也。云「后哭，衆之次序者乃哭」者，亦注用今字作「序」也。《肆師》序哭注云：「序，使相次秩也。」《喪大記》注説諸侯喪哭位云「女子立於夫人後」，準彼文則王喪當亦然。明后在前先哭，三夫人以下至内外宗命婦等，乃各以尊卑次序繼哭也。哭位次，詳《肆師》疏。

世婦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帥女宫而濯概，爲齍盛。概，拭也。爲猶差擇。【疏】「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，帥女宫而濯概」者，以下並與春官世婦職掌略同，亦官聯也。女宫，卽刑女之在宫中者，詳《寺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婦人所掌，祭祀謂祭宗廟，賓客謂饗食諸侯在廟，喪紀謂大喪朝廟、設祖奠與大遣奠時。爲此三事，則帥女宫而濯概。案《少牢》，饔人概鼎俎，廩人概甑甗，司宫概豆籩，皆使男子官不使婦人者，彼以大夫家無婦官及無刑女，故並使男子官。此天子禮，有刑女及婦官，故與彼異也。」云「爲齍盛」者，齍亦當讀爲粢，詳《甸師》疏。　注云「概，拭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概，滌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泂酌》篇「可以濯溉」，毛傳云：「溉，清也。」彼《釋文》「溉」作「概」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拭，清也。」案：濯概卽

❶「親」原訛「覲」，據賈疏改。

滌濯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器之溉者不寫。」注云：「溉謂陶梓之器，不溉謂萑竹之器也。」此濯溉亦謂陶梓之器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。」若然，天子禮有玉齍簠簋等，皆此官帥女宮概之於廩爨也。云「爲猶差擇」者，謂簡擇米之精鑿者供之。《既夕記》：「夏祝淅米差盛之。」注云：「差，擇之。」《後漢書·和熹鄧皇后紀》：「詔曰：自非供陵廟稻粱米，不得導擇。」是祭祀齍盛必差擇之也。賈疏云：「祭祀黍稷，舂人舂之，饎人炊之，皆不使世婦，故此爲非舂非炊，是差擇可知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楚語》：「觀射父曰：天子禘郊之事，王后必自舂其粢；諸侯宗廟之事，夫人必自舂其盛。」《穀梁》文十三年傳云：「禮，宗廟之事，君親割，夫人親舂。」又桓十四年傳云：「甸粟而内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劉向説「御廩，夫人、八妾所舂米之藏以奉宗廟者也」。彼爲諸侯禮，則天子禮宜亦后帥六宮舂其粢。意者舂人既舂之後，后帥六宮更精舂之。鄭云差擇，或亦含此義。又賈《特牲饋食禮》疏引《易·歸妹》上六云：「女承筐無實，士刲羊無血。」鄭注云：「宗廟之禮，主婦奉筐米。」若然，鄉祭之晨，女宮或當奉米以授饎人炊之，與《特牲》士禮主婦視饎爨事相儗與？

及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，凡内羞之物。 涖，臨也。内羞，房中之羞。【疏】「及祭之日，涖陳女宮之具，凡内羞之物」者，此謂祭祀世婦掌視内羞并薦之也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云：「君婦莫莫，爲豆孔庶。」毛傳云：「豆謂内羞、庶羞也。」則庶羞亦婦官所兼涖也。莊有可云：「陳具，陳酒漿、醯醢、巾幂、舂饎諸具也。」　注云「涖，臨也」者，《州長》、《黨正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大司樂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大司寇》注並同。《説文·立部》云：「竦，臨也。」《老子釋文》云：「莅，古無其字，《説文》作竦。」案：涖莅並竦之俗體。云「内羞，房中之羞」者，卽《籩人》「羞籩之實糗餌粉餈」，《醢人》「羞豆之實酏食糝食」也。内羞皆穀物，女宮所共與庶羞爲内外饔所共異，故謂之内羞，又謂之房中之羞，見《有司徹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少牢》，皆從房中而來，故名爲内羞。」案：詳《籩人》疏。

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。 王使往弔。【疏】「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」者，亦與内宗爲官聯也。此后使弔臨，臨謂哭也，詳《寺人》、《鬯人》疏。莊存與云：「必貴戚之卿大夫也。」　注云「王使往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宗》云：『凡卿大夫之喪，掌其弔臨。』注云：『王后弔臨諸侯而已。是以言掌卿大夫云。』文同而注異者，彼上文云：『王后有事則從，大喪序哭者。』哭

諸侯亦如之。」彼文與后事相連，彼主於后。此上文無后，故知此王使往也。若然，后無外事，彼弔諸侯，謂三公、王子母弟。若畿外諸侯，則后不弔。以其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諸侯緦衰，后不弔。畿外諸侯既輕於王之卿，卿既后不親弔，畿外諸侯不親弔可知。若然，《喪大記》諸侯夫人弔卿大夫士之喪者，以其諸侯臣少，故不分別尊卑，夫人皆弔之也。案《司服》，公卿大夫皆王親弔之，此文使世婦往弔者，此蓋使世婦致禮物，但弔是大名，雖致禮亦名爲弔，是以《大僕》云『掌三公孤卿之弔勞』，注云：『王使往。』《小臣》云『掌士大夫之弔勞』，注云：『致禮同名爲弔。』是其事也。此所弔不言三公與孤者，文不具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非也。此世婦與春官世婦，内外異而職掌同，此所云弔臨于卿大夫之喪者，亦后使與内宗共弔臨卿大夫之喪耳。鄭以天官春官兩世婦有男女之異，遂謂内宗是后使，此是王使。賈疏申鄭，又曲爲之説。不知王使弔臨，自有大僕、小臣，何爲復遣世婦乎？至王於諸臣之喪贈致禮物，則自有含襚賻賵之禮，不爲弔。賈謂致禮亦名爲弔，説尤牽强。又引《小臣》注致禮，今本彼注無此文，彼疏述注亦無，所未詳也。

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。言掌御敘，防上之專妬者。于王之燕寢，則王不就后宮息。【疏】注云「言掌御敘，防上之專妬者」者，敘，注例當作「序」，各本並誤。謂令嬪御等以尊卑敘次，更迭御侍於王，即所以防嬖寵之專妬也。賈疏謂「鄭解不使九嬪世婦掌房之意，使女御掌之，官卑不敢專妬」，殊非鄭恉。云「于王之燕寢，則王不就后宮息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胡培翬云：「王六寢，其一爲正寢，治事之處，而所居恒在於燕寢。后夫人以下分居六宮。其有當御者，則就於王之燕寢。此古者王后居寢之制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破舊説云『王就后宮』者，故鄭云此也。」案：《詩·召南·小星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者后夫人將侍君前，息燭後，舉燭至於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於君。雞鳴，大師奏雞鳴於階下。然後夫人鳴佩玉於房中，告去。」《列女傳·周宣姜后傳》，説后夫人御於君之禮同。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李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亦云：「人君退朝，入於私宮，后妃御見，去留有度。應門擊柝，鼓人上堂，退反宴處，體安志明。」並后妃御見就王燕寢之證。**以歲時獻功事。**絲枲成功之事。【疏】「以歲時獻功事」者，即《典婦功》云「秋而獻功」是也。《縫人》

注云「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」，亦功事之類。又黄佐《六藝流别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季夏，命世婦治服章。」案：此經世婦無治婦功之文，而女御卽世婦之屬，《伏傳》所云，或卽此官功事之一耑與？　注云「絲枲成功之事」者，卽九嬪婦功之事，内宰佐后受之者也。《吕氏春秋·上農篇》云：「春夏秋冬皆有麻枲絲繭之功，以力婦教也。」《列女傳·母儀傳》云：「《詩》曰『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』。言婦人以織績爲公事者也，休之非禮也。」案：劉引《詩》，《大雅·瞻卬》文，所述蓋三家《詩》義。彼公事卽此功事，《毛詩》説爲外政，非也。《管子·問篇》云：「問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。」工事亦卽功事，公功工並聲近義同。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三月，妾子始蠶，執養宫事。」彼宫事卽女宫之功事，亦兼蠶織言之。**凡祭祀，贊世婦。**助其帥涖女宫。【疏】注云「助其帥涖女宫」者，亦訓贊爲助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世婦職》云『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帥女宫，及祭之日，涖女宫之具』。故知此贊者助其涖女宫也。」**大喪，掌沐浴。**王及后之喪。【疏】注云「王及后之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及后喪，沐用潘，浴用湯，始死爲之於南牖下。但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今王喪亦使女御浴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浴時男子抗衾，則不使婦人。今王喪，沐或使婦人，而浴未必婦人，或亦供給湯物而已，亦得謂之掌也。」方苞云：「注非也。《大祝職》『大喪，始崩，以肆鬯渳尸』，則非女御所掌明矣。疏謂或使婦人供給湯物，亦非也。《肆師職》『大喪，大渳以鬯，則築鬻』，《鬯人職》『大渳設斗，共其釁鬯』，則共給湯物不以婦人明矣。經所以不明著王后者，男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士庶人且然，況天子乎！以外官掌之則大喪爲王，以婦官掌之則大喪爲后，不待言耳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此大喪蓋專繫后及母后言之。依《宰夫》注，男大喪含世子，則此女大喪或亦含王姬，故下文又别言后喪。注兼舉王，則誤也。賈疏依違其説，亦非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御者入浴，小臣四人抗衾，御者二人浴。其母之喪，則内御者抗衾而浴。」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外御受沐入，乃沐浴。」鄭注云：「外御，小臣侍從者。」又《既夕記》云：「御者四人抗衾而浴，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。」鄭注云：「内御，女御也。」彼注據士禮，女御謂女子侍御者，雖非此官，而可證喪禮沐浴男用外御，女用内御，其别至嚴，王喪不當使女御沐浴明矣。惟王喪沐浴，於經無文。大祝渳尸，乃浴之一節，其勞辱之事，非所掌也。以意求之，似當是御僕沐浴。此下文云「后之喪持翣」，《御僕》亦云「大喪持翣」，然則后之有女

御，與王之有御僕，職正相準。彼職不云大喪沐浴者，文不具耳。后之喪，持翣。翣，棺飾也。持而從柩車。

【疏】注云「翣，棺飾也，持而從柩車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飾棺牆，置翣，周也。」注云：「翣以布衣木，如攝與？」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漢禮，翣以木爲筐，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，衣以白布，柄長五尺。車行，使人持之而從。既窆，樹之於壙中。」《後漢書·趙咨傳》李注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翣以竹爲之，高二尺四寸，廣三尺，衣以白布，柄長五尺。葬時，令人執之於柩車旁也。」説與鄭同，惟云以竹爲之，與鄭異。《説文·羽部》云：「翣，棺羽飾也。天子八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，下垂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翣，齊人謂扇爲翣，此似之也。象翣扇，爲清涼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節喪篇》「僂翣以督之」，高注云：「翣，棺飾也。畫黼黻文，狀如扇，插於僂邊。」又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高注云：「翣狀如今要扇，畫文，插置棺車箱以爲飾。」案《巾車》，后輦車有翣棺飾，蓋與彼相類。僂即《縫人》之柳也。依高説，是翣插柳邊車箱之中，非人執以從車，則持翣當與《旅賁氏》「持輪」、《齊右》「道右持馬」義同，謂扶翼維持之，不爲持執之義，與鄭説異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器》云『天子八翣』。又漢制度皆戴璧，后喪亦同，將葬向壙之時，使此女御持之，左右各四人，故云持而從后柩車也。」案：天子翣制，互詳《縫人》疏。

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。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。

【疏】注云「從之數蓋如使者之介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王之妃妾，三夫人象三公，九嬪象孤卿，二十七世婦象大夫，女御象元士。但介數依命數爲差，則王之大夫四命，世婦之從亦四人。以無正文，故言『蓋』言『云』以疑之也。」

女祝掌王后之内祭祀，凡内禱祠之事。内祭祀，六宫之中竈、門、户。禱，疾病求瘳也。祠，報福。

【疏】注云「内祭祀，六宫之中竈、門、户」者，以經内祭祀專屬王后，則是内宫之羣小祀。《祭統》云：「内祭則大嘗禘是也。」彼王以宗廟爲内祭祀，與此后内祭祀異也。賈疏云：「依《祭法》，王立七祀，有户、竈、中霤、門、行、泰厲、司命，后亦與王同。今鄭直云内祭祀竈門户者，以其婦人無外事，無行與中霤之等，其竈與門户人所出入，動作有由，后亦當祀之，故言竈與門户也。案《月令》，春祀户，夏祀竈，秋祀門。后祀之時，亦當依此也。」云「禱，疾病求瘳也，祠，報福」者，《説文·示部》云：「禱，告事求福也。」《小宗伯》注云：「求福曰禱，得求曰祠。」報福即得求而報之，故

曰祠。鄭以凡災變祈禱非后所與，故唯以疾病禱祀爲釋，下文招梗禬禳，亦云以除疾殃，是其證也。

掌以時招、梗、禬、禳之事，以除疾殃。鄭大夫讀梗爲亢，謂招善而亢惡去之。杜子春讀梗爲更。玄謂梗，禦未至也。除災害曰禬，禬猶刮去也。卻變異曰禳，禳，攘也。四禮唯禳其遺象今存。

【疏】「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」者，此四者並宮中祈禳之小事，后所不親與者，則女祝專其事也。招梗禬禳與《小祝》侯禳事略同。賈疏云：「此四事並非常求福去殃之事。以時者，謂隨其事時，不必要在四時也。」云「以除疾殃」者，《說文・歺部》云：「殃，咎也。」除疾殃與《男巫》「春招弭以除疾病」義同。

注云「鄭大夫讀梗爲亢」者，丁晏云：「梗从更聲，更亢聲相近。《後漢書・樊宏傳》『封族兄忠更父侯』，即亢父也。《說文》杭从禾亢聲，或从更作粳。」云「謂招善而亢惡去之」者，《說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招，手呼也。」《男巫》「招弭」注云：「招，招福也。」《左傳》宣十三年杜注云：「亢，禦也。」大夫意招梗二祭相對，一爲招善使來，一爲禦惡使去也。然與禬禳無別，故後鄭增成其義。賈疏云：「招者，招取善祥；梗者，禦捍惡之未至。」云「杜子春讀梗爲更」者，梗更聲類同，杜以此梗爲除舊更始之祭，故破字爲更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・四時篇》云：『脩除神位，謹禱弊梗。』弊當作幣。《續漢・禮儀志》曰：『周人火德，以桃爲梗，言氣相更也。』《風俗通・祀典》亦曰：『梗者更也，歲終更始受介祉也。』招者旁招，招以茅，謂福祥引之來；梗者更始，更用幣，謂凶咎遷之去。」云「玄謂梗，禦未至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大夫、子春皆易字，鄭君不易也。《方言》曰：『梗，猛也。韓趙之閒曰梗。凡艸木刺人，自關而東或謂之梗。』」詒讓案：此增成大夫義。災異未至，先祭祀豫禦之，是謂之梗，對下禬禳皆爲災害已至之祭也。《說文・示部》云：「禦，祀也。」疑即所謂梗矣。云「除災害曰禬，禬猶刮去也」者，《大祝》六祈，三曰禬。注云：「禬，告之以時有災變也。」《神仕》注云：「禬，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禬者，除去見在之災。」金鶚云：「禬刮聲相近，故以刮訓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『禬，會福祭也。』謂除去疾殃所以會福也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《藝文類聚・禮部》引《說文》云：「禬，除惡之祭也。」與今本《說文》異。依鄭義，經凡云禬者有三：此禬與《大祝》六祈詛祝禬祭之禬爲一，皆爲祭名。《神仕》之禬則與《庶氏》之禬爲一，爲禬災害之通語，其音讀如潰。《大宗伯》之禬則與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之禬爲一，爲會財救災之事，與祭祀之禬不相涉也。云「卻變異

曰禳」者,《説文·示部》云:「禳,磔禳,祀除癘殃也。古者燧人禜子所造。」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云:「禳者,卻也。」《聘禮》「禳乃入」,注云:「禳,祭名也。爲行道累歷不祥,禳之以除災凶。」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:「平逢之山,其祠之用一雄雞,禳而勿殺。」郭注云:「禳亦祭名,謂禳卻惡氣也。」賈疏云:「禳者,推卻見在之變異。」云「禳,攘也」者,《禁殺戮》注云:「攘猶卻也。」禳爲卻變異之祭,義與攘同,禳攘同聲,字亦相通。《左》昭十七年傳「禳火」,《釋文》云:「禳,本亦作攘。」《月令》「季春九門磔攘」,《釋文》作「禳」,並其證。云「四禮唯禳其遺象今存」者,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:「左馮翊雲陽,有越巫貼𨟙祠三所。」貼卽《説文·辛部》辜,古文𣧨之譌。𨟙卽禳之叚字。貼𨟙卽《月令》之「磔攘」,是漢時有禳祠。其招梗禳三者,漢時並無其制,故云唯禳遺象存也。

女史掌王后之禮職,掌内治之貳,以詔后治内政。 内治之法本在内宰,書而貳之。【疏】「掌王后之禮職」者,謂典禮之職事也。云「掌内治之貳,以詔后治内政」者,猶内史掌王之八枋之灋,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,以攷政事也。 注云「内治之法本在内宰,書而貳之」者,賈疏云:「案《内宰職》云:『掌書版圖之法,以治王内之政令。』今此云掌内治之貳,故知内治之法,本在内宰掌,此女史書而貳之也。」**逆内宫,** 鉤考六宫之計。【疏】「逆内宫」者,猶内史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逆會計也。賈疏云:「言内宫,亦對王之六寢爲内宫,謂六宫所有費用財物及米粟,皆當鉤考之也。」詒讓案:《左》成十八年傳云:「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内宫之朝。」杜注云:「内宫,夫人宫。」據彼則諸侯夫人宫亦稱内宫,與此王后六宫稱内宫同。蓋后六宫在王燕寢之後,南北正相當。《内則》云:「適子、庶子見於外寢。」注云:「外寢,君燕寢也。」是后夫人寢對君寢爲内外,以方位言之則曰北宫,以内外言之則曰内宫,其實一也。 注云「鉤考六宫之計」者,《鄉師》注云:「逆猶鉤考也。」鉤考,詳《司會》疏。 **書内令。** 后之令。【疏】「書内令」者,書於方策以授内小臣,使施行之,猶内史掌書王命、外史掌書外令也。《毛詩·邶風·静女》傳云:「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。史不記過,其罪殺之。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,女史書其日月,授之以環,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,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

以銀環進之，著於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」又《釋名・釋首飾》云：「以丹注面曰的。此本天子諸侯羣妾當以次進御，其有月事者，止而不御，重以口説，故注此丹於面，女史見之則不書其名於第録也。」然則女史兼書王之陰事，與内小臣爲官聯，不徒書内令矣。　注云「后之令」者，明與内小臣掌王之陰令異也。賈疏云：「内令亦對王令爲内，故鄭云『后之令』，謂書而宣布之於六宫之中也。」**凡后之事，以禮從。**亦如大史之從於王。【疏】注云「亦如大史之從於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史職》云：『大會同朝覲，以書協禮事；及將幣之日，執書以詔王。』注云：『告王以禮事。』此女史亦執禮以從王后，故云如大史之於王。」

典婦功掌婦式之灋，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。婦式，婦人事之模範。法，其用財舊數。嬪婦，九嬪、世婦。言「及」以殊之者，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者。事齎，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。故書齎爲資，杜子春讀爲資。鄭司農云：「内人謂女御。女功事資，謂女功絲枲之事。」【疏】「掌婦式之灋」者，此官掌嬪婦絲枲功事之官法也。云「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齎，本亦作粢。」阮元云：「當云『本亦作資』。粢者，字之誤也。」段玉裁亦改粢爲資，云：「亦作資者，乃依注改經之本也。」案：阮、段校是也。凡經齎字，故書或作資，後鄭皆從齎。《外府》注以資爲齎之或體，則此職經文必不從資可知。陸校别本不足據。杜、許、二鄭説齎資二字異同，詳《外府》疏。　注云「婦式，婦人事之模範」者，《説文・工部》云：「式，法也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模，法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範，法也。」是式與模範義同。此即《大宰》九式羞服之式，凡服物式法施於嬪婦者也。云「法，其用財舊數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即典絲、典枲所授絲枲多少，並有舊數依而授之。」云「嬪婦，九嬪世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宰》以作二事及婦功，唯據九御而言，不見九嬪世婦有絲枲之事。此言嬪婦者，但三夫人無職，九嬪已下皆有之。但女御四德不備，須教之；九嬪世婦素解，不須教之，其實有婦職也。是以《魯語》云：『王后織玄紞，公侯夫人紘綖，卿之内子大帶』，則貴賤皆職事也。」云「言及以殊之者，容國中婦人賢善工於事者」，賈疏云「案下《内司服》注『言及言凡，殊貴賤也』。此云及，非直殊貴賤，亦含國中婦人，故云容也。必知有國中婦人者，以下《典絲》

云『頒絲于外内工』，注云：『外工，外嬪婦也。』故《大宰職》云『嬪婦化治絲枲』。是其國中婦人有嬪婦之稱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九嬪世婦亦内人，而經云「以授嬪婦及内人」爲殊别之詞者，以嬪婦爲大名，所晐甚廣，容外嬪婦之賢善工於事者亦得與焉。其内人則專屬宫人而言，故經言及以殊之。鄭知此嬪婦非專屬外嬪婦者，以外嬪婦爲九職之一，通於萬民，人數衆多，其功事不必皆由官授也。云「事齎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」者，《外府》注云：「齎，行道之財用也。」《掌皮》注云：「所給予人以物曰齎。」引申之，彼來取而此給予以財物，亦得爲齎。《考工記·總敍》注云：「資，取也。」後鄭《外府》注謂齎資字同，故此注兼以來取爲訓，絲枲亦即資財也。賈疏據《外府》注「行道曰齎」爲釋，未達鄭恉。互詳彼疏。又案：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篇》云：「是故夫工女必自擇絲麻，良工必自擇齎材。」蓋絲麻即女功之齎材，故此注亦以絲枲釋事齎矣。云「故書齎爲資，杜子春讀爲資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爲資」爲「讀爲齎」，云：「此故書作資，子春易爲齎，而鄭君從之也。今本作杜子春讀爲資，便是讀資爲資，不可通矣。杜易其字，司農則不易字，讀從故書作資。大約諸家皆訓資爲貨，訓齎謂持遺，分别與《説文解字》合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杜意經文故書齎資錯出，凡爲給予之義者當從齎，凡爲財貨之義者當從資，故此故書作資，而杜讀爲齎。《巾車》：「毀折入齎于職幣。」故書作齎而杜讀爲資，二注正相反，可以推其分别二字之例矣。依後鄭《外府》注義，則齎資一字，資即齎之或體，故於此職從杜作齎，而於《巾車》則不從杜作資。賈疏不知杜讀資當爲齎，乃謂「鄭不破子春者，從上注義可知，不復重言」，亦非也。鄭司農云「内人謂女御」者，《寺人》後鄭注義同。案此内人即《典絲》之内工，蓋通女御以下内嬪婦之賤者言之，詳《内宰》疏。云「女功事資，謂女功絲枲之事」者，先鄭從故書作資，與杜及後鄭讀異，其以絲枲釋「事資」則與後鄭同，故附引之。

凡授嬪婦功，及秋獻功，辨其苦良、比其小大而賈之，物書而楬之。

授，當爲受，聲之誤也。國中嬪婦所作成即送之，不須獻功時。賈之者，物不正齊，當以泉計通功。鄭司農云：「苦讀爲盬。謂分别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，皆比方其大小，書其賈數而著其物，若今時題署物。」【疏】「凡授嬪婦功」者，授當讀如字。此嬪婦亦通内外言之。云「及秋獻功」者，謂夏之季秋。《毛詩·豳風·七月》云「九月授衣」，又云「八月載績」。傳云：「九月，霜始降，婦功成，可以授

冬衣矣。載績，絲事畢而麻事起矣。」是婦功成於秋末之證。

注云「授當爲受，聲之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凡字之誤，聲之誤，易之例皆曰當爲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上文已授女功，故知此爲受。」詒讓案：此又言授嬪婦功者，爲下言獻功辨賈書楬之事發端，明必先授乃獻，《典絲》、《典枲》兩職並先言頒授而後言獻功，卽其證也。易祓、李光坡、姜兆錫並謂此不當破字，得之，注説誤。云「國中嬪婦所作，成卽送之，不須獻功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經受嬪婦功在秋獻功上，故不待秋獻功也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説，蓋鄭既破授爲受，故以受嬪婦功爲受國中嬪婦無定時，對下秋獻功爲内人九御受獻有定時也。實則經云秋獻功，自統内外嬪婦言之，注説非經義也。云「賈之者，物不正齊，當以泉計通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婦人雖等受絲枲，作有麤細善惡，故以泉計而通爲功。布絹惡者盡其材猶不充功，布絹善者少送以充功直，故云泉計通功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苦讀爲盬」者，舊本挩「云」字，今據宋婺州本校補，賈疏述注亦有。段玉裁云：「《毛詩·鴇羽》傳云：『盬，不功至也。』《四牡》傳云：『盬，不堅固也。』杜子春於《鹽人》讀苦爲盬，謂出鹽直用不湅治，意義正同。依《説文》則盬爲河東鹽池，亦非正字也。《鹽人》『苦鹽』，讀爲盬，而下文云『鬻盬』，鄭云『湅治之』。然則凡鹽之粗牰者爲盬，因以爲凡物粗牰者之名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吕氏春秋·誣徒篇》云「從師苦而欲學之功也」，高注云：「苦，讀如盬會之盬，不精至也。」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「器皆不苦窳」，《正義》云：「苦，讀如盬，麤也。」又《平準書》云：「鐵器苦惡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辨其功苦」，韋注云：「苦，脆也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云「工事苦慢」，高注云：「苦，惡也。」則苦不破字亦可通。云「謂分别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，皆比方其大小」者，《敘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别也。」先鄭以《典絲》云「受良功」，《典枲》云「受苦功」，故以良功爲絲功縑帛，苦功爲枲功布紵也。賈疏云：「司農之意以典婦功是都司總掌，故分别布帛。其典絲卽唯主絲，絲爲良者也。典枲唯主布，布爲苦者也。若後鄭之義，卽以典婦功主良，典絲、典枲主苦者。又以絲枲之中各自有苦良。若然，經云苦謂就良中苦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辨苦良，比小大，與《内宰》云「比其小大與其麤良」同義。比麤良者，謂校其絲功與枲功也。比小大者，通絲帛枲布，校其功之麤疏與精密也。先鄭蓋以縑帛細與布紵麤釋經之苦良，而縑帛布紵中又各有麤細二等，麤者謂之大，細者謂之小。受功時又通校之。據經云辨其苦良，則此官無論苦功良功，通主其授受辨比之事，不得謂專受良功也。此當以

先鄭説爲正。賈申後鄭説，謂經云苦謂就良中苦者，失之。互詳《内宰》及《典絲》、《典枲》疏。云「書其賈數而著其物」者，《職幣》注云：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。」謂以木爲杙，而書其賈數以附著其物之上，故謂之楬。詳《職幣》、《職金》疏。云「若今時題署物」者，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書稱題，題，諦也，審諦其名號也。亦言第，因其第次也。書文書檢曰署，署，予也，題所予者官號也。」蓋漢時凡書物有所表識，亦謂之題署，故舉以爲況。以共王及后之用，頒之于内府。【疏】「以共王及后之用，頒之于内府」者，與内府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於典絲、典枲處受其良好者，入此典婦功藏之，待王及后之用，故藏之於内府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府》注以内府爲受藏之府。又其府藏在内，故嬪婦之功共王及后之用者，亦頒藏於彼。彼職不言共王及后之用者，文不具也。

周禮正義卷十五

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，以其賈楬之。絲入，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。【疏】「掌絲入而辨其物」者，謂外嬪婦所入絲纊、縑帛及染人所入黼畫組就之物，質有善惡，功有精麤，所施不同，皆辨異之以待用也。　注云「絲入，謂九職之嬪婦所貢絲」者，據《大宰》及《閭師》文。賈疏云：「后宮所蠶之絲，自於后宮用之以爲祭服，不入典絲。其歲之常貢之絲，若《禹貢》兖州貢漆絲之等，且餘官更無絲入之文，亦當入此典絲也。」案：《禹貢》絲帛等爲篚貢，《書》孔疏引鄭注云：「貢其實於篚者，入於女功。」賈蓋據彼注義。彼云入女功者，卽謂典婦功官，明典婦功爲此官之長，當監涖同受之也。掌其藏與其出，以待興功之時。絲之貢少，藏之出之可同官也。時者，若温煖宜縑帛，清涼宜文繡。【疏】「掌其藏與其出」者，藏謂入絲時受而藏之，出卽下頒絲及賜予皆授之是也。　注云「絲之貢少，藏之出之可同官也」者，對《大府》云「頒其貨于受藏之府，頒其賄于受用之府」，是掌貨賄者藏出不同官，此職藏出同掌，明以絲貢較少，一官可以兼之，不煩兩設也。云「時者，若温煖宜縑帛，清涼宜文繡」者，《說文·火部》云：「煖，温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縑，并絲繒也。」《急就篇》「綈絡縑練素帛蟬」，顏注云：「縑之言兼也，并絲而織，甚細密也。帛，總言諸繒也。」案：温煖謂春夏時，清涼謂秋冬時。賈疏云：「文繡必於清涼者，以其文繡染絲爲之，若於夏暑，損色，故待秋涼爲之也。」頒絲于外內工，皆以物授之。外工，外嬪婦也。內工，女御。【疏】「皆以物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縑帛則授之以素絲，若文繡則授之以綵絲，故以物而言也。」　注云「外工，外嬪婦也」者，呂飛鵬云：「卽上注所云國中嬪婦也。」云「內工，女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典婦功》云『凡授嬪婦功』，并有九嬪世婦。此注內工不言嬪婦直云女御者，案：《內宰職》教女御以作二事及《九嬪職》教九御以婦職，則女御專於絲枲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敘官》內司服、縫人皆以女御役十女工，是女御爲女工之監領，內宮容更有散員女工共女御之役者。此內工卽女御與衆女工治絲枲者之通稱也。凡上之賜予，亦如之。王以絲物賜人。【疏】注云「王以絲物賜人」者，

亦謂好賜也，詳《大府》疏。及獻功，則受良功而藏之，辨其物而書其數，以待有司之政令，上之賜予。良當爲苦，字之誤。受其麤盬之功，以給有司之公用。其良功者，典婦功受之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。鄭司農云：「良功，絲功，縑帛。」【疏】「及獻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上《典婦功》云『秋獻功』是也。」云「則受良功而藏之」者，此官爲絲帛受藏受用之府，故於外嬪婦入絲功則受之也。絲功亦有苦者，經對枲功則云良功，詳後疏。云「辨其物而書其數」者，絲有縷數，《西京襍記》：「鄒長倩《遺公孫弘書》云：五絲爲䌰，倍䌰爲升，倍升爲緎，倍緎爲紀，倍紀爲緵，倍緵爲襚。」《詩·召南·羔羊篇》說素絲，云五紽、五緎、五總，毛傳釋紽總並云數也。案：總當與緵同。又《月令·季春》云：「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效功。」是絲入又須稱其輕重，若《弓人》云「絲三邸」，其帛則有匹束廣狹長短之數，《內宰》所謂度量淳制是也，受功時則皆書之。注云「良當爲苦，字之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典絲、典枲授絲枲，使外內工所造縑帛之等，良者入典婦功，以共王及后之用，故典枲直有苦者而無良者，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，故破良爲苦。必從苦者，見《典婦功》有良苦之字，故破從苦，苦卽麤盬者也。」案：經自以絲功爲良功，對枲功爲苦功，鄭、賈說失之。云「受其麤盬之功以給有司之公用，其良功者，典婦功受之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」者，鄭謂絲功亦自有良苦，良功別使典婦功受之，以供王及后之用，典絲惟受苦功以給有司之用，申明其破良爲苦之意也。然《典婦功》云「辨其苦良」，既良苦通辨之，則不專受良功可知，鄭說亦誤。有司謂專主用絲枲者之官，蓋若內司服、司服、屨人、弁師之屬。詳《宰夫》疏。鄭司農云「良功，絲功，縑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之意以爲絲功爲良，枲功爲盬，故不破良爲苦。玄既不從，引之在下者，亦得爲一義故也。」鄭鍔云：「典絲之職以絲爲主，則獻功之時受絲功之縑帛，故曰受良功。蓋物之美者曰良，絲視麻爲美，絲功謂之良功，典絲受之；麻功謂之苦功，典枲受之。」案：鄭鍔說是也。黃以周說同。先鄭不破字，謂凡絲功並爲良功，無論精粗此官通受之。其說較後鄭爲長。凡祭祀，共黼畫組就之物。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盥巾之屬。白與黑謂之黼。采色一成曰就。【疏】「凡祭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祭祀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、山川之等，故言凡以廣之。」云「共黼畫組就之物」者，此兼共色絲也。凡色絲皆典絲先共素絲入染人染訖，仍入典絲以共用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組，綬屬也。其小者以爲

冠纓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織成之綬材謂之組。《玉藻》綬必連組，曰玄組綬、朱組綬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凡祭服皆畫衣繡裳，但裳繡須絲，衣畫不須絲而言共絲者，大夫以上裳皆先染絲，則玄衣亦須絲爲之乃後畫，故兼衣畫而言之也。組就者，謂以組爲冕旒之就，故組就連言之。」注云「以給衣服冕旒及依盥巾之屬」者，謂典絲共色絲以給作此諸物之用。旒，斿之俗，詳《弁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衣服釋經黼畫。但周之冕服九章，衣五章，裳四章。龍衮已下直言黼者，據美者而言，謂若《詩》云『玄衮及黼』，《商書》云『麻冕黼裳』之類。冕旒者，釋經組就，謂若《弁師》云十二就之等。依者亦釋經黼，此據祭祀，謂若《掌次》『大旅上帝設皇邸』，邸卽屏風爲黼文。盥巾者，亦釋經黼，謂若《幂人》職云『王巾皆黼』之類。」案：賈以依爲《掌次》之皇邸者，嫌祭禮黼依無見文也。今攷《士虞記》云「佐食出户負依」，則天子祭禮有黼依可知。《掌次》皇邸雖與依形制略同，然經注並無畫黼之文，不可以釋此注之依也。詳《掌次》、《司几筵》疏。云「白與黑謂之黼」者，據《畫繢》文。云「采色一成曰就」者，《弁師》：「王之五冕五采，繅十有二就。」注云：「就，成也。」又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。」案：成備義同。凡會合采色以爲文飾，采備爲就，若《典瑞》圭璧繅五采五就，三采三就，二采再就等，並以五采三采二采備爲一就，惟一采不言就。《巾車》之樊纓，《弁師》之冕繅，凡言就者義並同。但此典絲所共組就，織采絲所爲，蓋專據冕旒言之。其《典瑞》繅藉，《巾車》樊纓，依鄭説爲畫韋及采罽，並非典絲所共也。采就亦詳《典瑞》疏。

喪紀，共其絲纊組文之物。以給線縷，著盱口綦握之屬。青與赤謂之文。【疏】「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纊，絮也。絮，敝綿也。」案：凡繅者爲絲，不繅者爲纊，卽今之絲緜。組文並以絲織成。四者皆絲物，故此官共之。喪紀，詳《庖人》疏。注云「以給線縷，著盱口綦握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鄭並據《士喪禮》而言。線縷者，謂所裁縫皆用線縷，釋經絲也；著盱口綦握者，釋經纊組。案《士喪禮》：『握手，玄纁裏，著組繫。』案《喪大記》：『屬纊以俟絶氣。』《内則》云『屨著綦』，鄭云『綦，屨繫』。是用纊組之事也。」案：以《士喪禮》攷之，自賈所舉外，斂襲時亦用纊組，又有纊瑱、纊極。又幎目有著組，決有組繫，鬠亦用組。又屨有組綦，則卽《内則》之屨綦也。通校《士喪》上下篇，無纊組著盱之文，賈此疏亦未釋。竊疑「盱」乃「掔」字之誤，著掔卽謂握，《士喪記》云「設握裹親膚，繫鉤中指，結于掔」是也。蓋鄭以給線縷

釋經文之絲，❶以著口釋經之纊，而以綦握釋經之組，以絲纊組三者，喪紀所用處多，故略舉以晐其餘也。云「青與赤謂之文」者，據《畫繢》文。但此文爲繒帛有文采者之通名，喪紀用文，若《縫人》棺飾所用文繡是也。實不定爲青赤兩采，鄭約舉記文以見義耳。**凡飾邦器者，受文織絲組焉。**謂茵席屏風之屬。【疏】「凡飾邦器者，受文織絲組焉」者，謂掌飾器之有司來受絲物，此官則授之也。《玉府》注云：「文織，畫及繡錦。」案上喪紀共「絲纊組文」，凡四物，此飾邦器則不用纊，故經唯云「文織絲組」。蓋文織爲二物，上經通謂之文；絲組亦爲二物，則與上經同。詳《玉府》疏。注云「謂茵席屏風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既言祭祀喪紀所用絲纊訖，今復云飾邦器，故知此據生人所設器物言。茵者，謂若《少儀》云枕几茵潁之等，鄭云『茵，著蓐』是也。席者，謂席之四緣，若《司几筵》云紛純、畫純、黼純、繢純之等是也。❷屏風者，即上文注黼依也。重言之者，上據祭祀時，此據爲王所用，謂若《司几筵》云依前者是也。」案：屏風，詳《掌次》、《司几筵》疏。**歲終，則各以其物會之。**種別爲計。鄭司農云：「各以其所飾之物，計會傳著之。」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亦夏之季冬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則各以其物會之」者，此正絲物出入之歲會，即此官之官成也。注云「種別爲計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種，類也。」謂凡絲物，每一種類別爲計簿。鄭司農云「各以其所飾之物，計會傳著之」者，先鄭謂此經亦冢上飾邦器爲文，所會者止謂文織絲組諸共飾之物，計其數而傳著爲簿書。其說未晐，後鄭所不從也。

典枲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，以待時頒功而授齎。緦，十五升布抽其半者。白而細疏曰紵。雜言此數物者，以著其類衆多。草，葛蕡之屬。故書齎作資。【疏】「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」者，緦，唐石經作絲，誤。今從宋本。《說文·巾部》云：「布，枲織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❸「縷，綫也。」凡麻紵等，並先爲綫縷而後成布。自疏衰三升，至麻冕之布三十升爲最精，詳《冪人》、《司服》、《弁師》疏。麻即枲也，詳《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欲見布緦縷用麻之物，紵用草之物，布中可以兼用葛蕡之草爲

❶「文」，原作「釋」，據楚本改。
❷「繢」，原訛作「黼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❸「糸」，原訛作「系」，今據《說文》改。

之。」云「以待時頒功而授齎」者，亦如典絲待興功之時，《毛詩·豳風·七月》傳謂「八月麻事起」是也。時至，此官則頒之以職事，復授之以枲葛之材也。賈疏云：「亦如《典婦功》注謂以女功事來取者。」　注云「緦十五升布抽其半者」者，❶據《喪服傳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布八十縷爲升，升字當爲登，登，成也。」又云：「謂之緦者，治其縷細如絲也。或曰有絲，❷朝服用布，何衰用絲乎？抽猶去也。」又《襍記》：「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。」注云：「緦，精麤與朝服同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緦，絲也，績麻細如絲也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緦，十五升布也。一曰兩麻一絲布也。」案：依鄭説則緦布六百縷，依許説則千二百縷，許是也。《喪服傳》云「十五升布抽其半」者，謂有事者六百縷，無事者亦六百縷耳。二鄭《禮》注，並失其義。許又引一曰兩麻一絲布者，此誤説，與《喪服》注所引或説同，則鄭已斥之矣。互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白而細疏曰紵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紵，檾屬，細者爲絟，粗者爲紵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説文》作「白而細爲紵」。《詩·陳風·東門之池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紵亦麻也。科生數十莖，宿根在地中，至春自生，不歲種也。荆揚之閒一歲三收。今官園種之，歲再刈，刈便生。剥之以鐵若竹，挾之，表厚皮自脱，但得其裏韌如筋者煑之。用緝謂之徽紵。今南越紵布皆用此麻。」案鄭云白而細疏者，謂其布色白縷細而疏，猶今之細白紵布以爲夏衣。《喪大記》云：「絺綌紵不入。」注云：「當暑之褻衣也。」云「雜言此數物者，以著其類衆多」者，明麻草所績之物衆多，不可備數，故雜舉布緦縷紵四者以概之。云「草，葛蕡之屬」者，《掌葛》「徵草貢之材於澤農」，注亦云「蕡紵之屬」。《廣韻·四十一迥》云：「蕡同檾。」《説文·林部》云「檾，枲屬」，引《詩》曰「衣錦檾衣」。《襍記》字作「潁」，注云：「潁，草名。無葛之鄉去麻則用潁。」《證類本草》云：「茼實。」唐本注云：「一作蕡字，人取皮爲索者也。」《圖經》云：「北人種以績布及打繩索，苗高四五尺，或六七尺，葉似苧而薄，花黄，實帶殼如蜀葵，中子黑色。」陳啓源云：「茼麻，一名蕡麻，葉大如桐，華黄，夏開，北土最多，其皮可績。《詩·碩人》『褧衣』，《説文》『檾，枲屬』。檾、褧、茼、蕡字同，正此麻也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此二者皆艸之類，枲可績者，故典枲并掌之矣。葛，詳《掌葛》疏。云「故書齎作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典婦功職》，

❶「布」，原訛「半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❷「曰」，原脱，今據《儀禮注》補。

杜讀資爲齋。此不言杜讀者，鄭時書作齋而從之，亦是省文互見。」及獻功，受苦功，以其賈揭而藏之，以待時頒。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。鄭司農云：「苦功謂麻功布紵。」【疏】「及獻功受苦功」者，此官爲枲布受藏受用之府，故於秋獻功之時，外嬪婦以枲功來入則受之也。枲功亦有良者，經對絲功則云苦功。云「以待時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卽下文頒衣服及賜予是也。」注云「其良功亦入於典婦功，以共王及后之用」者，與《典絲》注義同。鄭意麻功亦有良苦之別，以良功入典婦功，故經止云苦功。然經自以枲功與絲功相對爲良苦，後鄭説亦失之。鄭司農云「苦功謂麻功布紵」者，亦讀苦爲盬也。《喪服》「齊衰」傳云：「冠者，沽功也。」注云：「沽猶麤也。」苦沽亦聲同字通。先鄭以麻功麤於絲功，故謂之苦功，對典絲絲功爲良功。此義亦校後鄭爲長，詳《典絲》疏。頒衣服，授之，賜予亦如之。授之，授受班者。帛言待有司之政令，布言班衣服，互文。【疏】「頒衣服授之」者，與《大宰》「匪頒」義同，謂常賜也。云「賜予亦如之」者，謂好賜非常秩者。詳《大宰》及《大府》疏。注云「授之，授受班者」，謂待當班者來則授之也。經云頒注云班者，蓋亦讀頒爲班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帛言待有司之政令，布言班衣服，互文」者，謂互文見義，帛亦有班衣服，布亦待有司之政令也。賈疏云：「帛謂典絲，布謂典枲，據成而言。知爲互文者，以其典絲、典枲俱不爲王及后之用者，將頒賜，故知互見爲義也。」案：賈亦依鄭義，謂王及后所用並入典婦功也。然亦非經義。歲終，則各以其物會之。【疏】「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」者，此正枲物出入之歲會，亦卽此官之官成也。

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，褘衣，揄狄，闕狄，鞠衣，展衣，緣衣，素沙。鄭司農云：「褘衣，畫衣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『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。』揄狄、闕狄，畫羽飾。展衣，白衣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世婦以襢衣。』屈者音聲與闕相似，襢與展相似，皆婦人之服。鞠衣，黄衣也。素沙，赤衣也。」玄謂狄當爲翟。翟，雉名，伊雒而南，素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翬；江淮而南，青質，五色皆備成章曰揺。王后之服，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，綴於衣以爲文章。褘衣畫翬者，揄翟畫揺者，闕翟刻而不畫，此三者皆祭服。從王

祭先王則服褘衣，祭先公則服揄翟，祭羣小祀則服闕翟。今世有圭衣者，蓋三翟之遺俗。鞠衣，黄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《月令》：「三月薦鞠衣于上帝，告桑事。」展衣，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，字當爲襢，襢之言亶，亶，誠也。《詩·國風》曰「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」，下云「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」，言其德當神明。又曰「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」，下云「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」，言其行配君子。二者之義與禮合矣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夫人復税衣、揄狄。」又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士妻以褖衣。」言褖者甚衆，字或作税。此緣衣者，實作褖衣也。褖衣，御于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。男子之褖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。六服備於此矣。褘、揄、狄、展，聲相近，緣，字之誤也。以下推次其色，則闕狄赤，揄狄青，褘衣玄。婦人尚專一，德無所兼，連衣裳不異其色。素沙者，今之白縳也。六服皆袍制，以白縳爲裏，使之張顯。今世有沙縠者，名出于此。【疏】「掌王后之六服」者，此辨后服名物尊卑之差，即此官之官法也。六服者，一褘衣，二揄狄，三闕狄，四鞠衣，五展衣，六緣衣是也。《玉海·車服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陽爻九，故王服有九；陰爻六，故后服惟六。天子九服，祭服有六；王后六服，祭服有三。陽色尚文，故有章數等級之别；陰色尚質，故無殊章之品。」云「緣衣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緣或作褖。」案：經注緣字並當作緑，後鄭改爲褖，或本依鄭義改，非其舊也。詳後。云「素沙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非服名。六服之外别言之者，此素沙與上六服爲裏，使之張顯。但婦人之服不殊裳，上下連，則此素沙亦上下連也。王之吉服有九，韋弁已下，常服有三，與后鞠衣已下三服同。但王之祭服有六，后祭服唯有三翟者，天地山川社稷之等，后夫人不與，故三服而已。必知外神后夫人不與者，案《内宰》云：『祭祀裸獻則贊。』天地無裸，言裸唯宗廟。又《内宗》、《外宗》佐后皆云宗廟，不云外神，故知后於外神不與。是以《白虎通》云《周官》祭天，后夫人不與者，以其婦人無外事』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禮，婦人從夫之服位。男子冕弁之服凡有九等，婦服此唯見六服者，外祀武甸非后所有事，故不備其服。今差次之：蓋褘衣視衮冕，揄狄視鷩冕，闕狄視毳冕，鞠衣視希冕，襢衣視玄冕，税衣視爵弁，錫衣視冠弁，宵衣視玄端。何以明之？《記》曰：『君衮冕立於阼，夫人副褘立於房中。』是褘衣視衮冕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『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，君命屈狄，再命褘衣。』鄭曰：『侯伯之夫人揄狄，子男之夫人闕狄。』是揄狄視鷩冕，闕狄視毳冕也。鄭曰：『其夫孤也，則服鞠衣。』孤之服自希冕而下，是鞠衣視希冕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復，大

夫以玄頳，世婦以襢衣。」玄上頳下，冕服之色，大夫一命而冕，世婦一命而襢，故《玉藻》曰「一命襢衣」，是襢衣視玄冕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復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」《雜記》曰：「諸侯以褒衣、冕服、爵弁服，夫人以稅衣揄狄、狄稅素沙。」亦以狄比冕服，稅比爵弁服，是稅衣視爵弁也。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主婦被錫衣侈袂。」錫衣者，緆衣也。主人朝服布，主婦緆衣亦布，是錫衣視冠弁也。《特牲饋食》主人冠端玄，主婦纚笄宵衣，是宵衣視玄端也。」案：孔分配男服，自鞠衣以上與鄭義同。襢衣視玄冕，稅衣視爵弁，亦依鄭《禮記注》義。《喪大記》之襢衣，卽此展衣，稅衣卽此褖衣也。綜而論之，展衣以上，鄭義差次甚當。其褖衣，依鄭此職及《追師》注義，服次者視弁服、冠弁服，服纚笄者亦曰宵衣，則視玄端服，並未盡精析。今依孔說，參之《禮經》，蓋女子次褖衣，視男子之爵弁、皮弁服；女子被錫衣，視男子之冠弁朝服；女子纚笄宵衣，視男子之玄端服。宵衣卽錫衣而以綃爲領者，與褖衣實不同，此經無者，亦文不具也。又依鄭義，此王后六服當皆侈袂，然於經無文，未知是否。詳《追師》疏。　　注鄭司農云「褘衣，畫衣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先鄭意褘衣不言狄，則非翟雉。知畫衣者，以王之冕服而衣畫，故知后衣畫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『《周禮》曰王后之服褘衣，謂畫袍。』說與先鄭合。」詒讓案：許云袍者，卽後注所謂六服皆袍制也。褘衣，後鄭謂「以繒刻翬雉爲飾」，則自當與揄翟、闕翟同名。今不名翟而名衣，明與二翟異制。賈疏謂「以其衣是服之首，故自言衣」，蓋曲說也。竊謂當以先鄭及許畫衣之說爲長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天子大服冕褘。」冕褘者，蓋袞冕之服。后之褘衣視王之袞冕服，袞衣有畫章，故亦謂之褘衣，猶婦人有褖衣，《士喪禮》及《雜記》名男子玄端服之連衣裳者亦曰褖衣也。此可證司農畫衣之說。或當如《釋名》說衣畫翬雉之形，若九章之有華蟲耳。儻云「繒刻雉形」，則不可通於男子之袞衣矣。郭璞注《穆傳》云：「褘衣，蓋王后之上服，今帝服之，所未詳。」殆未達其義。引《祭統》曰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」者，證褘衣與男子袞冕相當也。賈疏云：「彼據二王後夫人助祭服褘衣，與后同也。」云「揄狄，闕狄，畫羽飾」者，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狄，羽也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說文·衣部》云：『褕，褕翟，羽飾衣。』據此則褕爲正字，揄爲假借。《毛詩·鄘風·君子偕老》傳云：『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』毛、許皆不言畫，與先、後鄭異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蓋亦讀狄爲翟，但以狄爲雉羽，而揄非雉名。毛、許說亦略同。依後鄭說則揄爲搖之叚字，依許說則自有本

字，此許、鄭説字之異。畫羽飾，蓋謂以采色畫鳥羽，綴之衣以爲飾。毛、許止云羽飾衣不言畫者，文省。三君説實同也。但衣以羽飾，於制未協。《君子偕老》孔疏引孫毓云：「自古衣飾山、龍、華蟲、藻、火、粉米及《周禮》六服，無言以羽飾衣者。羽施於旌旂則可，施於衣裳則否。蓋附人身，動則卷舒，非可以羽飾故也。鄭義爲長。」案：孫説是也。陳啓源據《左》昭十二年傳有「秦復陶翠被」，胡承珙據《樂師》先鄭注云「翇舞者衣飾翡翠之羽」，《説苑·善説篇》「襄成君衣翠衣」，證古衣服有用羽飾者。然彼皆非禮法之服，不可以釋此經。《詩·君子偕老篇》又以二翟爲象服，孔疏謂以象骨飾服，尤謬。云「展衣，白衣也」者，後鄭《詩·邶風·緑衣》、《鄘風·君子偕老》箋及《釋名·釋衣服》義並同。《説文·衣部》云：「䘺，丹縠衣也。」案：許以䘺爲正字，則展爲同聲假借字。《君子偕老》毛傳亦云：「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爲衣。」《詩釋文》云：「襢衣，毛氏、馬融皆云色赤。」説並與鄭異。孔廣森云：「《詩》言『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』。《説文》曰：『瑳，玉色鮮白。』以玉之白喻衣之白，則展衣白信矣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引《喪大記》曰「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世婦以襢衣」者，證屈襢文異。云「屈者音聲與闕相似，襢與展相似，皆婦人之服」者，明此經與《禮記》文異義同。屈、闕，襢、展，古音並同部，故云音聲相似。屈，《玉篇·糸部》又作「緀」，則俗字也。云「鞠衣，黄衣也」者，《緑衣》箋義同。云「素沙，赤衣也」者，蓋釋沙爲丹沙也。《周書·王會篇》云：「卜人以丹沙。」先鄭意素沙別爲一服，以生帛爲之而以丹沙染其色也。然經傳凡言素者並爲白，不當爲赤。且經明言六服，如先鄭説素沙爲一服，則有七服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狄當爲翟」者，據《詩·鄘風》字作翟，明狄爲叚字，翟爲正字也。《巾車》后路重翟、厭翟，翟車亦並作翟，翟狄聲近字通。《書·禹貢》「羽畎夏翟」，《染人》注及《漢書·地理志》引並作「夏狄」是也。云「翟，雉名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鸐，山雉。」彼《釋文》鸐作翟，郭注云：「鸐，長尾者。」《説文·羽部》亦云「翟，山雉尾長者」。是翟爲雉名也。案：依《爾雅》，則翟與翬、摇各爲十四雉之一種。後鄭之意，則翟爲雉之大名，翬、摇爲翟之種別，故此咸通言翟也。《染人》注亦以夏狄爲六雉總名，與此注義同。《唐郊祀録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婦人祭服所以用雉爲飾者，取其專一之德，復有文采之華，故用之以飾衣也。」云「伊雒而南，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，江淮而南，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摇」者，亦《釋鳥》文。今本《爾雅》雒作洛，五色作五采，摇作鷂。《説

文・隹部》説十四雉之名，亦作摇。鷂爲鷙鳥，非雉名，當從摇爲正。伊雒字亦不當作洛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《釋鳥》郭注云：「翬亦雉屬，言其毛色光鮮，王后之服以爲飾。鷂即鷂雉也，亦王后之服以爲飾。」郭即本鄭義。云「王后之服，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，綴於衣以爲文章」者，此統褘衣、揄翟二服而言。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刻，鏤也。」謂鏤繒爲雉形，而復畫之，備五采以綴衣也。今案：褘衣疑不當以繒刻雉形，後鄭説未塙。云「褘衣畫翬者，揄翟畫摇者，闕翟刻而不畫」者，《玉藻》褘衣、揄狄、屈狄注云：「褘讀如翬，揄讀如摇，翬摇皆翟雉名也。刻繒而畫之，著於衣以爲飾，因以爲名也。後世作字異耳。屈，《周禮》作闕，謂刻繒爲翟，不畫也。」案鄭意，褘揄皆畫文，如其雉，闕狄不箸翟名，故謂不畫也。《襍記》説棺飾有揄絞，注亦謂「絞繒，畫翟雉」，與此義同。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王后之上服曰褘衣，畫翬雉之文於衣。摇翟，畫摇雉之文於衣。闕翟，翦闕繒爲翟雉形以綴衣也。」《北堂書鈔・衣冠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褕翟，刻青翟形，采畫雉，綴於衣。闕翟，刻赤繒爲翟形，而不采畫，綴於衣也。」依《禮圖》述鄭義，則三翟褘玄、揄青、闕赤皆如其色，刻繒爲之。《詩・君子偕老》之「象服」，鄭箋謂指揄翟、闕翟。象褖字通。史游《急就篇》云：「褖飾刻畫無等雙。」是女服有刻畫爲飾。但劉以翦闕釋闕翟。《玉藻》孔疏則謂取直刻雉形，闕其采畫。未知孰是。劉釋褘衣摇翟皆不云綴繒，亦與鄭義小異。陳祥道云：「三翟蓋皆畫之於衣，如王冕服。崔靈恩謂三翟數皆十二，王者之後諸侯夫人、三公而下夫人，雉數如命數。於理或然。」案：陳蓋兼采先鄭及劉氏説。其引《三禮義宗》王后以下翟數之説，亦未知然否。云「此三者皆祭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鞠衣以下非祭服也。」云「從王祭先王則服褘衣，祭先公則服揄翟，祭羣小祀則服闕翟」者，《舊唐書・儒學傳》引《三禮義宗》、《書鈔》引《三禮圖》説並同。賈疏云：「鄭言此者，欲見王后無外事，唯有宗廟分爲二，與王祀先王衮冕、先公鷩冕同差，羣小祀王玄冕，故后服闕翟。」《唐書》引《義宗》又云：「王后無助祭天地五嶽，故自先王以下，無助祭天地四望之服。」案：凡婦人從夫行禮，服次必相配，此注以后褘衣視王衮冕，后揄翟視王鷩冕是也。惟闕翟依後注説内外命婦服次及《喪大記》注義，則當視毳冕。今祭羣小祀，王玄冕則后當展衣，而鄭嫌展衣非三翟，不可以爲祭服，故徑以闕翟當之。然於差次，究嫌錯互。又據此注及《屨人》疏引《鄭志》，説此三祭皆從王。今攷《司服》注云：「羣小祀，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。」彼皆外祭，王后所不

與。唯女祝，王后有內祭祀、內禱祠，注以內祭祀爲宮中竈、門、户，內禱祠爲疾病祈報。此注所云，疑即據彼言之。但宮中諸祀其禮甚殺，疑皆后自主之，王似不必與祭，不審鄭意果何指也。又《司服》「王饗射鷩冕」，《唐書》引《義宗》云：「搖狄，祭先公及饗諸侯則服之。」蓋崔氏雖不違鄭義，而仍以揄狄視鷩冕，故據《司服》王服，正後注后展衣見賓客之説，明三翟不能當六冕也。云「今世有圭衣者，蓋三翟之遺俗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續漢·輿服志》曰：『自皇后以下，皆不得服諸古麗圭襂閨緣加上之服。』圭襂卽圭衣也。」林頤山云：「注所舉以況三翟者，當舉圭衣中離袿有襳者言之也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：『婦人上服曰袿。其下垂者，上廣下狹如刀圭。』圭衣實由是而得名。又《漢江充傳》：『充衣紗縠單衣，曲裾，後垂交輸。』張晏注：『曲裾如婦人衣。』蘇林注：『交輸，如今新婦袍上挂全幅繒角割，名曰交輸裁。』如淳注：『交輸，割正幅，使一頭狹若燕尾，垂之兩旁，見於後。是《禮·深衣》續衽鉤邊，賈逵謂之衣圭。』蓋自其所垂偏旁而言，交輸裁一頭狹，故《釋名》云『形如刀圭』，賈逵又云『衣圭』。自其垂之兩旁而言，兩旁尖長，中尖漸殺而短，故蘇林云『交輸裁』，如淳又云『若燕尾』。凡漢制，圭衣中離袿有襳。《文選》司馬長卿《子虛賦》『蜚襳垂髾』。郭璞注：『司馬彪曰：襳，袿飾。髾，燕尾。』燕尾卽圭衣。《漢司馬相如傳》張揖注：『襳，離袿。』卽司馬彪所云『袿飾』。『離袿襳』又卽《續漢志》『麗圭襂』。」案：林説甚覈。圭衣卽衣圭。如淳引賈景伯説，疑卽此經注文，鄭説或本於賈也。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「諸于繡䯀」，李注引《前書音義》云：「諸于，大掖衣，如婦人之袿衣。」袿衣亦卽圭衣也。蓋漢時圭衣制最華麗，其刻繒爲飾者謂之髾，亦謂之襳離。《文選》傅毅《舞賦》：「華袿飛髾而雜纖羅。」纖羅亦卽襳離。李注引司馬彪《上林賦》注云：「髾，燕尾也。衣上假飾。」據此諸文，知漢圭衣刻繒爲假飾，亦畫而綴之衣以爲華者，故鄭以爲三翟之遺俗也。至江充曲裾後垂交輸，蓋效婦人衣爲之，本非法服。如淳以爲卽《深衣》之續衽，非也。《喪服》鄭注云：「婦人不殊裳，衰下無衽。」是婦人衣亦無衣旁垂如燕尾之衽，則圭衣削幅之與衽不相涉明矣。云「鞠衣，黄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象桑葉始生」者，《月令》鄭注亦云「鞠衣，黄桑之服」也。案：黄桑服卽後世之緗色。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：「緗，桑也，如桑葉初生之色也。」《急就篇》：「鬱金半見緗白䋤。」顏注云：「緗，淺黄也。」依鄭説，則「鞠衣」鞠爲蘜之借字，卽《地官·敘官》注之「麴麩」，《易緯稽覽圖》云「黄之色悖如麴塵」是也。故賈

疏及《詩・君子偕老》孔疏並謂鞠麴字通。然漢唐人說鞠衣，多謂取秋華之蘜同色。《呂氏春秋・季春紀》：「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。」高注云：「《內司服》，王后之六服有菊衣，衣黃如菊花，故謂之菊衣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鞠衣，衣名，春服也。蓋菊華之色。」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鞠衣，黃如鞠華色也。」《月令》孔疏亦云：「菊者，草名，花色黃。故季秋之月云『菊有黃華』，是鞠衣黃也。與桑同色，又當桑生之時，故云黃桑之服也。」與《詩疏》說異。王聘珍云：「孔本劉熙說，與鄭所云鞠塵者不合，其說非是。鞠卽麴糵之麴，古無麴字，《說文》作蘜，古與鞠通。《齊民要術》說作麴之法，以青蒿上下弇之，置牀上三七二十一日，開看徧生黃衣乃止。《釋名・釋飲食》云：『麴，朽也，鬱之使生衣。』」案：王說是也。黃華之鞠，見《蟈氏》，其字借蘜爲之。既不作鞠，又不可以言塵。陸氏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釋文並兩存其音，而不能決，蓋咸未達鄭恉矣。云「《月令》三月薦鞠衣于上帝，告桑事」者，引證鞠衣爲桑服。今《禮記》「上帝」作「先帝」，鄭彼注云：「爲將蠶求福祥之助也。先帝，太皞之屬。」《唐書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鞠衣以采桑則服之。」《書鈔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鞠衣，王后親桑之服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季春將蠶，后服之，告先帝養蠶之服。」案：據崔、賈說，蓋薦之於神以告桑，遂服以親桑親蠶，故《追師》注亦謂編服之以桑，與此衣正相配也。云「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」者，《詩・君子偕老》箋亦云「展衣，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。」《唐書》引《三禮義宗》、《書鈔》引《三禮圖》說亦同。賈疏云：「知義然者，以其鞠衣在上告桑之服，褖衣在下御於王之服，展衣在中，故以爲見王及賓客之服。但后雖與王體敵，夫尊妻卑，仍相朝事與賓同，諸侯爲賓客於王，后助王灌饗賓客，則后有見賓客之禮，是以亦服展衣也。若然，《內則》注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者，彼注謂御朝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王以皮弁爲朝服，后以展衣爲朝服，取其色與皮弁素積相應。」案：鄭意蓋當如孔說。此注以展衣爲后以禮見王之服，猶《巾車》注謂安車爲后朝見於王所乘，皆指常朝言之。賈後疏引《大傳》注，謂后夫人朝服同展衣，而《內則》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，夫人亦如之。鄭彼注則云「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褖衣也」與此注及《大傳》注義異。《追師》注謂「后見於王首服次」，然次褖衣乃燕見之服，《內則》明云朝服則與燕見服異。今以男女二服差次推之：天子朝服皮弁，則后當次褖衣；諸侯朝服冠弁，則夫人當纚笄宵衣。《毛詩・齊風・鷄鳴》傳謂夫人纚笄而朝，其說甚塙。鄭《三禮注》及

《大傳》注説，並與次不合。賈疏謂《内則》注次褖衣爲御朝；彼孔疏亦謂當御於君，故服進御之服。然后御見亦當纚笄宵衣，二説並非也。互詳《追師》疏。又賈釋見賓客爲從王灌饗賓客，蓋與《巾車》注謂厭翟爲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同，《内宰》「凡賓客之祼獻、瑤爵」，注謂「后亞王禮獻」，卽其事也。但依崔靈恩説，后從饗賓客當服揄狄，亦不當服展衣。鄭、賈説未塙。詳前。云「字當爲襢，襢之言亶，亶，誠也」者，亦依《玉藻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破展爲襢，與司農説同。《君子偕老》箋亦云「展衣字誤，《禮記》作襢衣」。亶誠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鄭述之以明名襢之義。馬瑞辰云：「《玉藻》『櫛用樿櫛』，孔疏：『樿，白理木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䵘，白而有黑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白馬黑脊，驙。』古字从單、旦、亶聲者，多有白義。襢之色白，取義正同。《釋名》『襢衣，襢，坦也，坦然正白無文采也』。是矣。」案：馬説亦通。《釋名》説與鄭微異而字亦從襢，《説文》則展衣字作䙨而不收襢字，許、鄭説亦異也。云「《詩·國風》曰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，下云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，言其德當神明」者，並《鄘風·君子偕老》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玼音此。劉倉我反。本亦作瑳，與下瑳字同倉我反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詩釋文》『玼音此，本或作瑳，此是後文瑳兮。然舊本皆前作玼，後作瑳』。按玼瑳聲相近。《説文》：『瑳，玉色鮮白。玼，玉色鮮也。』義亦同。然一書之中不當玼瑳錯出，《毛詩》『瑳兮』下，傳箋、王肅皆無説，明與前章同作玼也。此注玼亦作瑳。劉昌宗音倉我反。蓋《毛詩》前後皆作玼，《禮注》據魯、韓前後皆作瑳。今本合并爲一，以前後區別之，非也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馬瑞辰説同。陸所見或本不誤。毛傳亦以二翟爲釋，又云：「玼，鮮盛貌。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」鄭箋云：「胡，何也。帝，五帝也。」鄭引彼者，證三狄字當作翟，且爲祭服，故云德當神明也。云「又曰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，下云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，言其行配君子」者，毛傳亦以展衣爲釋，又云：「展，誠也。美女爲媛。」鄭箋云：「媛者，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。」此注引以證展衣爲以禮見王之服，故云行配君子也。云「二者之義與禮合矣」者，謂《詩》言天帝見二翟之爲祭服，言邦媛見展衣之爲禮見服，二義並與《禮》合也。引《雜記》曰「夫人復税衣揄狄」，又《喪大記》曰「士妻以褖衣」者，證緣衣當爲褖衣。《夏采》注引《喪大記》褖作税。阮元云：「今本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皆作税衣。據此注所引，知本作褖衣。下云字或作税，當兼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言之。賈疏云『或《雜記》文』，蓋賈所據《雜記》已作税矣。《雜記》『其餘如士』，注云：『其

餘如士之妻，則亦用稅衣。』《正義》本稅衣作褖衣，與此注正合，稅褖皆聲相近。」云「言褖者甚衆，字或作稅，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」者，吕飛鵬云：「《毛詩・緑衣》箋云：『緑當爲褖，字之誤也。褖衣黑。』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皆作稅衣，康成破稅爲褖。此經緣衣，❶康成亦作褖，則鄭以褖爲正字。然注《士喪禮》褖衣云『古文褖爲緣』，則古無褖字審矣。《説文・衣部》無褖字。」詒讓案：經注緣衣字並當從《詩・邶風》孔疏引作緑衣。鄭所見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稅衣字葢並作褖，故定褖爲正字，而據以讀此經。《士喪禮》、《玉藻》亦並作褖衣，此不備引，故云言褖者甚衆也。云「褖衣，御于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《唐書》引《三禮義宗》、《書鈔》引《三禮圖》説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・多士傳》云：『古者后夫人侍於君前，息燭後，舉燭至於房中，釋朝服，襲燕服，然後入御於君。』注云：『朝服，展衣。君在堂。』又云：『大師奏雞鳴于簷下，然後后夫人鳴珮玉於房中，告去。』以此而言，云釋展衣朝服以燕服，然後入御，明入御之服與燕服同褖衣，以其展衣下唯有褖衣，故知御與燕居同褖衣也。以其御與燕居同是私褻之處，故同服。」案：賈所引《大傳》舊本，譌挩不可讀，今據《詩・召南・小星》疏、《御覽・皇親部》、《儀禮經傳通解・内治篇》所引補正。依鄭此注及《追師》注，則王后御於王服次褖衣，燕居服纚笄褖衣。張惠言云：「后燕居宜宵衣。」案：張説是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玄端而居。」注謂玄端爲王燕居之服，后燕見燕居之服，當與王燕衣相配，自宜服纚笄宵衣。鄭以褖衣、宵衣爲一，亦非也。互詳《追師》疏。云「男子之褖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」者，鄭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黑衣裳赤緣謂之褖，褖之言緣也。」又《雜記》注云：「稅衣，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褖衣，褖然色黑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男子褖衣黑，禮雖無文，案：《士冠禮》，陳服於房，爵弁服、皮弁服、玄端服；至於《士喪禮》，陳襲衣于房，亦云爵弁服、皮弁服、褖衣。褖衣當玄端之處，變言之者，冠時玄端衣裳别，及死襲時，玄端連衣裳，與婦人褖衣同，故雖男子之玄端，亦名褖衣。又見子羔襲用褖衣纁袡，譏襲婦服，纁袡與玄衣相對之物，則男子褖衣黑矣。男子褖衣既黑，則是此婦人褖衣亦黑可知。鄭言此者，以六服之色無文，欲從下而上推次其色，以此爲本，故言之也。」案：褖衣男女皆有之，男子褖衣，卽玄端服之連衣裳者。《春秋緐露・度制篇》云：「大夫衣褖，士不以燕。」蓋卽指

❶「緣」，原訛作「褖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玄端服與？依賈《士喪禮》疏，以赤緣專釋婦人服，則赤緣卽纁袡。纁爲赤之淺者，散文通稱。又案：男子褖衣卽玄端服之别制，玄端布衣，則褖衣亦用布可知。女子六服皆絲衣，與彼不同，褖衣又視男子弁服，不視玄端，蓋亦黑繒爲之，故《士昏禮》謂之純衣，鄭注亦釋爲絲衣，明與男子褖衣色同質異也。況《玉藻》云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」，此衣服通例，男女所同。后六服皆以素沙爲裏，沙縠以絲爲之，若褖衣表布而裏素沙，則是以帛裏布矣，足明其不然也。《士昏禮》又有纚笄宵衣，又云「女從者畢袗玄」。賈彼疏推鄭義，謂純衣、綃衣、袗玄皆是褖衣，❶而《少牢》疏則云「綃衣者，六服外之下者」。今以經注攷之，惟純衣當爲褖衣，其宵衣及袗玄並以配玄端，與純衣配爵弁服不同，鄭、賈説非是。詳前及《追師》疏。云「六服備於此矣」者，先鄭以素沙爲一服，鄭不從其説，明自褘衣至褖衣，六服已備，不當如先鄭説更數素沙也。云「褘、揄、狄、展，聲相近」者，謂與翬、摇、翟、襢，聲類相近也。《玉藻》注「褘揄讀同」。惠士奇云：「揄，古摇字。《素問·骨空論》云：『揄臂齊肘。』注云：『揄音摇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褘與翬聲近。后服刻繒爲翬形，而采畫之綴於衣。鄭意翬是正字，褘是假借字。《説文》亦以褘爲蔽膝正字，而王后褘衣特假借此字也。揄與摇聲近，揄衣刻繒爲摇形而采畫之。鄭意摇是正字，揄是假借。《説文》作褕字，從衣俞聲，字不從手，亦不謂爲摇之假借。狄與翟聲近，鄭意《禮經》翟是正字，狄是假借。展與襢聲近，鄭意從《喪大記》、《玉藻》作襢爲正字，作展爲假借。《説文》字作𧘝，從衣㠭聲，今《詩》、《禮》皆無其字。」云「緣，字之誤也」者，緣亦當爲緑。《詩·邶風·緑衣》序箋云：「緑當爲褖，故作褖，轉作緑，字之誤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此緑衣與《内司服》『緑衣』字同。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，五服不言色，唯緑衣言色，明其誤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賈疏云：『緑與褖不得爲聲相近，❷但字相似，故云字之誤。』《毛詩正義》云『此緑衣與《内司服》「緑衣」字同』，則《周禮》經文作緑甚明，故鄭定爲字形之誤。若本是緣字，❸則緣褖皆象聲，當與褘揄狄展皆爲聲相近，或當云聲之誤，不得别爲字之誤矣。」孫志祖云：「蓋賈氏所見本猶不誤。然《釋文》云：『緣或作褖，同，吐亂反。』沿譌久矣。」案：段、孫説是也。蓋此經自是形誤，與《士喪禮》褖衣古文作緣爲聲誤不

❶「褖」，原訛「緣」，據《儀禮·士昏禮》賈疏改。
❷「褖」，原作「緣」，據《周禮漢讀考》改。
❸「緣」，原訛作「褖」，今據《周禮漢讀考》改。

同。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八月「玄校」，傳云：「校也者，若緑色然。」傅崧卿本亦誤爲緣色，與此正同。云「以下推次其色，則闕狄赤，揄狄青，褘衣玄」者，狄，依前破字當作「翟」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王后六服，其色無文，故須推次其色。言推次者，以鞠衣象鞠塵，其色黄；褖衣與男子褖衣同，其色黑。二者爲本，以五行之色從下向上以次推之，水色既黑，褖衣象之；水生於金，褖衣上有展衣，則展衣象金色白，故先鄭亦云展衣白衣也。金生於土，土色黄，鞠衣象之。土生於火，火色赤，鞠衣上有闕翟，則闕翟象之赤矣。火生於木，木色青，闕翟上有揄翟，象之青矣。五行之色已盡，唯有天色玄，褘衣最在上，象天色玄。是其以下推次其色也。」詒讓案：六服之色，依後鄭説，則褘衣玄，揄翟青，闕翟赤，鞠衣黄，展衣白，褖衣黑。依先鄭説，則展衣白，鞠衣黄，素沙赤，褘衣爲畫衣，二翟則畫羽飾，不詳何色。《詩・君子偕老》毛傳以展衣用丹縠，則色赤，餘五服無説。孔疏云：「孫毓推之以爲，褘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，鞠衣黄，展衣赤，褖衣黑。鞠名與麴同，雖毛亦當色黄。褖衣與男子之褖衣名同，則亦宜黑。然則六服逆依方色，義或如毓所言。以婦人尚華飾，赤爲色之著，因而右行以爲次，故褘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；次鞠衣，鞠衣宜白，以爲疑於凶服，故越取黄；而展衣同赤，因西方闕其色，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毛、許、馬融皆云展，丹縠衣，仲師始云白衣，而鄭君從之。蓋舊説《周禮》鞠衣黄，緑衣緑，素沙白，則展衣丹矣。」案：孫、孔所推六服之色，緟復雜亂，無所取法。段説雖依據故書，而緑爲間色，不宜以爲法服；素沙别爲一服，亦與經不合。鄭君所説，推次精當，不可易也。云「婦人尚專一，德無所兼，連衣裳不異其色」者，《緑衣》箋亦云：「婦人之服，不殊衣裳，上下同色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喪服》，上云『斬衰裳』，下云『女子髽衰三年』，直言衰不言裳，則連衣裳矣。又《昏禮》云『女次純衣』，亦不言裳，是其婦人連衣裳。裳衣既連，則不異其色。必不異色者，爲婦人尚專一，德無所兼故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婦連衣裳，裳亦别爲之，而連綴於衣，非裳與衣同幅爲之也。俗儒據《詩》「緑衣黄裳」，以爲婦人亦殊裳，殊謬。」云「素沙者，今之白縳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縳，《聲類》以爲今作絹字。」案：《説文・素部》云：「素，白緻繒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縳，白鮮巵也。絹，繒如麥稍。縞，鮮巵也。」《聘禮》「束紡」，注云：「紡，紡絲爲之，今之縳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據許則縳與絹各物，音近而義殊。二《禮》之鄭注，自謂縳不謂絹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依許説，則縳卽縞，與絹小異。後注又舉

沙縠爲比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鮮支，縠絹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纂文》云：「白鮮支，絹也。亦名縞。」則漢之縳，卽魏晉以後之絹矣。云「六服皆袍制，以白縳爲裏，使之張顯」者，《説文·衣部》以褘衣爲畫袍，與鄭義同。《詩·緑衣》云：「緑衣黄裏。」鄭箋云：「諸侯夫人祭服之下，鞠衣、展衣、褖衣皆以素紗爲裏。今褖衣反以黄爲裏，非其禮制也。」《雜記》注亦云：「六服皆袍制，不禪，以素紗裏之，如今袿袍襈重繒矣。」孔疏云：「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，漢時有袿袍，其袍下之襈，以重繒爲之。」詒讓案：據《雜記》云：「夫人稅衣揄狄，狄稅素沙。」重言狄稅而總云素沙，明此經先舉六服而終以素沙，素沙卽衣裏，通六服言之，猶《屨人》云「赤舃黑舃，赤繶黄繶，青句素屨」，繶絇卽爲舃屨之飾也。《釋名·釋衣服》云：「袍，丈夫著下至跗者也。袍，苞也，苞内衣也。婦人以絳作衣裳，上下連，四起施緣，亦曰袍，義亦然也。」則漢時婦人衣亦上下連名袍，與六服同。凡古男女袍制，並連衣裳，有表裏。賈疏據《雜記》云「子羔之襲繭衣裳」，繭卽是袍，謂「男子袍有衣裳，今婦人衣裳連則非袍而云袍制者，正取衣複不單與袍制同，不取衣裳別爲義」，非也。《雜記》繭衣裳，孔疏謂亦連衣裳，足正賈説之誤。又案：古制布帛表裏必相應，此六服皆以繒爲之，故以素沙爲裏，沙亦繒帛也。若六服之下，更有錫衣、宵衣，以布爲之，則不得以素沙爲裏，以帛不裹布也。此經不及錫衣、宵衣，或以是與？云「今世有沙縠者，名出于此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鄭《雜記》注亦云「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」。沙紗古今字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制言篇》云：「白沙在泥，與之皆黑。」《論衡·率性篇》云：「白紗入緇，不練自黑。」白沙卽此素沙也。惠棟云：「《釋名·釋采帛》曰：『縠，粟也，其形足，足而踧，視之如粟也。』又謂沙縠亦取踧踧如沙也。《説文·糸部》曰：『縠，細縳也。』與鄭説合。」吕飛鵬云：「古無紗字，至漢時始有之。《漢書·江充傳》：『充衣紗縠襌衣。』注：『師古曰：紗縠，紡絲而織之也。輕者爲紗，縐者爲縠。』則紗與縠有别。」任大椿云：「《江充傳》注曰『縐者曰縠』，《釋名》所云如沙如粟，皆縐之狀，蓋縠卽今之縐紗也。」案：任説是也。依鄭義，六服皆以繒爲之，而别以沙縠爲裏。段玉裁據《毛詩傳》云「展丹縠衣」，推此經舊説，蓋謂言衣言沙者，互見，則鞠衣等皆以縠爲之。舊師説或然，然非經義也。

辨外内命婦之服，鞠衣，展衣，緣衣，素沙。内命婦之服：鞠衣，九嬪也；展衣，世婦也；緣衣，女御也。外命婦者：其夫孤也，則服鞠衣；其夫卿大夫也，則服展衣；其夫士也，則服

緣衣。三夫人及公之妻，其闕狄以下乎？侯伯之夫人揄狄，子男之夫人亦闕狄，唯二王後褘衣。【疏】「辨外內命婦之服，鞠衣，展衣，緣衣，素沙」者，緣亦當爲綠，注當爲褖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上言王后六服，此論外內命婦不得有六服，唯得鞠衣已下三服，尊卑差次服之而已。亦以素沙爲裏，故云素沙也。」　注云「內命婦之服，鞠衣，九嬪也，展衣，世婦也，緣衣，女御也」者，緣當作「褖」，賈疏述注不誤，下同。《內宰》注云：「內命婦謂九嬪、世婦、女御。」賈疏云：「鄭以內命婦無過三夫人已下，外命婦無過三公夫人已下。但經云鞠衣以下，則三夫人、三公夫人同，皆得闕狄以下，則此命婦之中，無三夫人及三公夫人矣，故內命婦從九嬪爲首也。鄭必知九嬪以下服鞠衣以下者，但九嬪下有世婦、女御三等，鞠衣已下服亦三等，故知鞠衣以下九嬪也，展衣以下世婦也，褖衣女御也。」王應電謂世婦當服鞠衣，女御當服展衣。金榜云：「鄭君以九嬪、世婦、女御當內命婦，因以差三夫人宜服闕狄。榜謂《玉藻》『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』。注云：『夫人，三夫人，亦侯伯之夫人也。』據夫人褕狄差之，則九嬪屈狄，世婦鞠衣，女御展衣可知也。《喪大記》『復者夫人以屈狄，世婦以襢衣』。注謂爲子男夫人，則侯伯夫人以褕狄者，世婦宜以鞠衣可知也。《追師》『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』，明內命婦不數九嬪。《玉藻》『唯世婦命於奠繭，其他皆從男子』，注云：『天子之后夫人、九嬪及諸侯之夫人，夫在其位，則妻得服其服。』明內命婦數自世婦以下。鞠衣，黃桑服也。《月令》，季春『薦鞠衣于先帝』，爲將蠶求福祥之助；及奠繭，命世婦以其服。世婦服鞠衣，此其著也。內司服所辨內外命婦之服，更有緣衣，爲外命婦言之耳。」案：金說甚精，足正此注之誤。云「外命婦者，其夫孤也則服鞠衣，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，其夫士也則服緣衣」者，此以婦人鞠衣對男子之絺冕，婦人展衣對男子之玄冕，婦人褖衣對男子之弁服也。《北堂書鈔·衣冠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鞠衣，孤之妻服，以從助祭；展衣，卿大夫妻服之，以助君祭；褖衣，士妻服以從君助祭者也。」與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約《司服》孤絺冕，卿大夫同玄冕，士皮弁三等而言之。孤已下妻，其服無文，故以此三等之服配三等臣之妻也。孤妻亦如九嬪三服俱得也，卿大夫妻亦如世婦展衣、褖衣俱得也，士妻褖衣而已。但《司服》孤卿大夫士文承諸侯之下，皆據諸侯之臣而言。若然，諸侯之臣妻，亦以次受此服。是以《玉藻》云『君命闕狄，再命褘衣，一命襢衣，士褖衣』。注云：『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。褘當爲鞠。諸侯之臣皆

分爲三等，其妻以次受此服。』若然，五等諸侯之臣命雖不同，有孤之國，孤絺冕，卿大夫同玄冕；無孤之國則卿絺冕，大夫玄冕。其妻皆約夫而服此三等之服。其天子之臣服無文，亦得與諸侯之臣服同，是以此外命婦亦得與諸侯臣妻服同也。」詒讓案：鄭《玉藻》注云：「公之臣，孤爲上，卿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侯伯子男之臣，卿爲上，大夫次之，❶士次之。」據鄭此説，則王臣與公國之臣同服，皆孤一等，卿大夫共一等。如《司服》所説，侯伯子男之國，無孤，則卿大夫異等，妻服亦如之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内子以鞠衣，褒衣，素沙，下大夫以襢衣，其餘如士。」注云：「此復所用衣也。内子，卿之適妻也。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。卿妻自鞠衣而下，大夫妻自展衣而下，士衣稅衣而已。」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復，大夫以玄赬，世婦以襢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稅衣。」注云：「赬，赤也。玄衣赤裳，所謂卿大夫自玄冕以下之服也。其世婦亦以襢衣。」此二文並據無孤之國而言。如其説則侯伯子男之卿得服絺冕，妻服鞠衣，而天子及公之卿反服玄冕，妻服展衣，於次不順，故《大戴禮記·諸侯遷廟篇》盧注駁其誤云：「《玉藻》曰君命屈狄再命褘衣者，謂其夫爲君，則命其妻以屈狄；加再等之命，則上公夫人乃褘衣。孫、鄭等改鞠衣，非也。又云一命展衣者，此則申子男臣妻之服耳。玄又分公卿大夫及其妻爲三等，而升降其服。經云『孤絺冕，卿大夫玄冕』，何爲易之？又令小國之卿及内子，更同列國之卿孤，絺冕與鞠衣錯易，尤非宜也。」據盧説，則侯伯子男之卿，亦與大夫同一等，皆服玄冕，妻皆服展衣，其説似是。《大宗伯》「再命受服」，注云：「此謂受玄冕之服。列國之大夫再命，於子男爲卿。」亦不言子男之卿當絺冕，或鄭亦自知其説之未安，而更定之乎？若然，《雜記》内子鞠衣之文，疑當指孤之妻言之，卿之妻自同下大夫襢衣。記文詳略互見，遂失其義耳。又案外命婦之服，依鄭義，自大夫妻褖衣以上皆侈袂，其士妻褖衣則不侈袂，其説亦不盡塙。詳《追師》、《司服》疏。云「三夫人及公之妻，其闕狄以下乎」者，狄亦當作翟，下並同。賈疏云：「婦人之服有六，從下向上差之；内命婦三夫人當服闕狄，外命婦三公夫人亦當闕狄。若三夫人，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。是以《玉藻》云『王后褘衣，夫人揄狄』，注『夫人，三夫人』。若三公夫人，不得過闕狄。知者，《射人》云『三公執璧』，與子男執璧同，則三公亦毳冕。《玉藻》『君命屈狄』，據子男夫人，則三公之妻當闕狄。三夫人其

❶「之」，原脱，今據《玉藻》鄭注補。

服不定，三公夫人又無正文，故總云『乎』以疑之也。」案：依賈說，則三夫人服有兩說。據《玉藻》注義，則三夫人得衣揄狄；鄭此注以九嬪及孤之妻鞠衣遞加之，則三夫人及公之妻當服闕狄，與《玉藻》注不合。其說非也。陳祥道云：「《王制》言三公一命衮，則三公在朝鷩冕，其妻揄狄可知也。《玉藻》言夫人揄狄，則三夫人揄狄可知也。」金鶚云：「三夫人尊與三公同，則三公夫人亦揄狄，同於侯伯夫人。」案：陳、金兩説是也。姜兆錫、蔣載康、黄以周説同。依鄭、賈義，則天子三公服毳冕，妻服闕狄；天子孤服絺冕，妻服鞠衣。公之孤侯伯子男之卿及妻服同。天子之卿大夫服玄冕，妻服展衣，公之卿大夫侯伯子男之大夫及其妻服同。天子及諸侯之士同服弁服，妻服褖衣。差次淆舛，殆不可通。今通校諸經及陳、金諸家説，攷定王臣服次：天子三公當鷩冕，妻當揄狄，則孤卿當毳冕，妻當闕狄；大夫當絺冕，妻當鞠衣；士當玄冕，妻當展衣。侯國之臣則當如盧景宣説，乃合其次耳。鄭、賈説之誤，互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侯伯之夫人揄狄，子男之夫人亦闕狄，唯二王後褘衣」者，《玉藻》注及《詩·君子偕老》箋義同。《書鈔》引《三禮圖》及《通典·吉禮》引崔靈恩説，亦並依鄭義。鄭既以鞠衣以下衣，對男子絺冕以下，差而上之，則婦人闕狄對男子之毳冕，婦人揄狄對男子之鷩冕，婦人褘衣對男子之衮冕也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「復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」。注云：「君以卷，謂上公也，夫人以屈狄，互言耳。上公以衮，則夫人用褘衣；而侯伯以鷩，其夫人用揄狄；子男以毳，其夫人乃用屈狄矣。」又《明堂位》云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房中」。注云：「褘，王后之上服，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，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。」則魯夫人得同二王後夫人服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玉藻》云：『夫人揄狄。』夫人，三夫人，亦侯伯之夫人。鄭必知侯伯夫人揄狄者，以《玉藻》云『君命闕狄，再命鞠衣，一命襢衣』，夫並是子男之國，闕狄既當子男夫人，以上差之，侯伯夫人自然當揄翟，二王後夫人當褘衣矣。案《喪大記》云『復，君以卷』，注云：『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褘衣。』又案：隱五年《公羊》云：『諸公者何？天子三公稱公。』若然，天子三公有功，加命服衮冕，其妻亦得服褘衣矣。此注直云二王後，不云三公之内上公夫人者，以其八命則毳冕，夫人服闕翟，不定故不言。若然，《喪大記》注云『公之夫人』，容三公夫人兼二王後夫人矣。《明堂位》云『夫人副褘』，是魯之夫人亦得褘衣，故彼鄭注『副褘，王后之上服，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』。以此而言，則此注亦含有九命上公夫人，與魯夫人同也。」詒

讓案：侯國内命婦之服，經注無文。《詩·緑衣》箋云：「諸侯夫人祭服之下，鞠衣爲上，展衣次之，褖衣次之。次之者，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。」孔疏云：「衆妾亦分爲三等，蓋夫人下姪娣鞠衣，二媵展衣，其餘褖衣也。」張惠言别依金榜説，又以意推之，謂上公侯伯世婦從君祭鞠衣，從夫人見賓客展衣，以禮見君褖衣，御於君宵衣；御妻從夫人祭、賓客並展衣，餘與世婦同；妾從王祭、賓客並褖衣，見於君、入御並宵衣。子男世婦從夫人祭祀、賓客展衣，以禮見君褖衣，御於君宵衣；御妻妾從夫人祭祀、賓客並褖衣，見於君、入御並宵衣。其所推未知是否，附著以備攷。

凡祭祀、賓客，共后之衣服；及九嬪世婦凡命婦，共其衣服。共喪衰亦如之。凡者，凡女御與外命婦也。言「及」言「凡」，殊貴賤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王人雖微者，猶序乎諸侯之上，所以尊尊也。臣之命者，再命以上受服，則下士之妻不共也。外命婦，唯王祭祀、賓客，以禮佐后，得服此上服，自於其家則降焉。【疏】「凡祭祀、賓客，共后之衣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婦人無外事，言凡祭祀，惟據宗廟大小祭祀。賓客，謂后助王灌饗諸侯來朝。祭祀共三翟，賓客共展衣。」案：后從王饗賓客當衣揄狄，鄭、賈謂服展衣，未塙，詳前疏。云「及九嬪世婦凡命婦，共其衣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助后祭祀賓客時。云凡命婦者，兼外内命婦也。」詒讓案：王姬之服，經注並無文。攷《毛詩·召南·何彼襛矣》敍云：「王姬亦下降於諸侯，車服不繫於其夫，下王后一等。」鄭箋謂服揄狄。此官當亦共之，經文不具也。云「共喪衰亦如之」者，謂喪紀則共衰，此通關后以下及内外命婦言之也。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縗，服衣，長六寸，博四寸，直心。」經典通叚衰爲之。《喪服》注云：「凡服，上曰衰，下曰裳。婦人不殊裳，衰如男子衰，下如深衣。深衣則衰無帶，下又無衽。」是婦人喪衰之制也。賈疏云：「外命婦喪衰，謂王服齊衰，於后無服。若九嬪已下及女御，於王服斬衰，於后服齊衰也。」莊有可云：「喪衰，斬衰、齊衰也。后當更有錫衰、緦衰、疑衰。嬪婦以下大功小功等私服，司服不共也。」

注云「凡者，凡女御與外命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知凡中内命婦唯有女御者，據上文外内命婦服唯有鞠衣已下，此經上已云九嬪、世婦，則内命婦中唯有女御也。其外命婦中則有孤妻以下。」云「言及，言凡，殊貴賤也」者，明九嬪、世婦亦即内命婦，以其貴故冢后爲文，言「及」以示殊異。其女御外命婦等名位較賤，則别言「凡」爲綜括之辭，明其與后等差縣絶也。云「《春秋》之

義，王人雖微者，猶序乎諸侯之上，所以尊尊也」者，據《公羊》僖八年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盟于洮」傳義。鄭以外命婦中，三公夫人及孤卿之妻，其服或加於九嬪、世婦，而經必先九嬪、世婦，次及凡命婦者，明以尊王內官，合於《春秋》尊尊之義也。云「臣之命者，再命以上受服，則下士之妻不共也」者，明夫受服於司服，則妻亦受服於內司服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約《大宗伯》男子之服。彼云『一命受職，再命受服』，則天子上士三命、中士再命乃受服，天子下士一命則不受，故鄭云下則不共也。」云「外命婦唯王祭祀賓客以禮佐后，得服此上服，自於其家則降焉」者，《追師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此上經，士妻褖衣，大夫妻展衣。案《特牲》『主婦纚笄綃衣』，《少牢》『主婦髲鬄衣侈袂』，士妻不衣褖衣，大夫妻侈綃衣袂，不衣展衣。如其夫自於家祭降服，是自於其家則降。上經祭祀、賓客共后之服，是外命婦助后祭祀賓客乃服上服也。」互詳《追師》疏。

后之喪，共其衣服，凡內具之物。內具，紛帨、綫纊、鞶袠之屬。【疏】「后之喪共其衣服」者，通王后及先后言之。內命婦及王女之喪亦當共衣服等，經不言者，文略。賈疏云：「后喪所共衣服者，正謂襲時十二稱，小斂十九稱，大斂百二十稱。」案：依賈說，則后襲斂服稱數與王同。詳《小宗伯》疏。《司服》云：「大喪共其復衣服、斂衣服、奠衣服、廞衣服，皆掌其陳序。」此官掌后服，則后喪亦當共復、斂、奠、廞四者衣服，與司服掌王服內外相準，不徒共斂服也。云「凡內具之物」者，喪紀所用絲枲縫紝之物，內人所具者，亦并共之也。

注云「內具，紛帨、綫纊、鞶袠之屬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紛，本又作帉。」《說文·巾部》云：「楚謂大巾曰𢁾。帥，佩巾也。帨，帥或从兑聲。帙，書衣也。袠，帙或从衣。」案：帉卽𢁾之變體。紛，叚借字也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紛帨，拭物之佩巾也。縏，小囊也。」鞶與縏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內則》婦事舅姑有紛帨、綫纊、鞶袠，故死者入壙亦兼有數物。《內則》更有刀礪小觽之等，故云『之屬』以總之也。」

縫人掌王宮之縫綫之事，以役女御，以縫王及后之衣服。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，則爲役助之。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。鄭司農云：「綫，縷。」【疏】「掌王宮之縫綫之事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縫，以鍼紩衣也。」謂王宮中綫縷縫紩之事，此官咸掌之也。

注云「女御裁縫王及后之衣服，則爲役助之」者，《敍官》奄官下有女御八人，女工八十人；蓋以王及后尊貴，其裁縫衣服自有法式，縫人不敢專爲，故使女御監涖其事，縫人奄官則與女工給其使役，佐助成之，猶《酒人》注謂酒人共酒，因留與其奚爲世婦役也。云「宮中餘裁縫事則專爲焉」者，明非王及后之衣服，若三夫人以下縫線之事，直縫人專爲之，不關女御，故下文云「掌凡内之縫事」是也。鄭司農云「線，縷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綫，縷也。重文線，古文綫。」《公羊》僖四年傳何注云：「線，縫帛縷。」**喪，縫棺飾焉**，孝子既啓，見棺猶見親之身，既載，飾而以行，遂以葬。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飾棺，君龍帷，三池，振容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，素錦褚，加僞荒，纁紐六，齊五采，五貝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，皆戴圭，魚躍拂池。君纁戴六，纁披六。」此諸侯禮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天子八翣，諸侯大翣，大夫四翣。」《漢禮器制度》：飾棺，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，又有龍翣二，其戴皆加璧。故書焉爲馬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焉。」【疏】「喪縫棺飾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喪以王爲主，但是王家后、世子已下，亦縫棺飾焉。」　注云「孝子既啓，見棺猶見親之身」者，啓謂啓肂也。凡喪禮，大斂後殯於西階上，以木覆棺而塗之。將葬之前一日，啓殯，遷棺而朝於祖。鄭言此者，明孝子見棺如見親之身，故棺飾儗生時帷幕爲之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制絞衾，設蔞翣，爲使人勿惡也。」鄭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飾棺者，以華道路及壙中，不欲衆惡其親也。」並其義也。云「既載，飾而以行」者，此明棺飾卽葬行時柩車所飾柳翣等，故《檀弓》注云：「殯引飾棺以輴，葬引飾棺以柳翣。」彼殯引棺飾，卽《雜記》所説行死柩自外來就殯之事，以非常法，故鄭此注不兼輴飾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既夕禮》：日側，遂匠納車於階閒，卻柩而下載之於蜃車之上，乃加帷荒。飾棺訖，乃還車向外，移柩車去載處。設祖奠。明日旦，乃更徹祖奠，設遣奠。苞牲取下體，乃引向壙。」云「遂以葬」者，謂葬窆時并以入壙藏之也。喪禮謂之「見」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乃窆，藏器于旁，加見。」注云：「見，棺飾也。更謂之見者，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。」是也。云「若存時居于帷幕而加文繡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荀子・禮論篇》云：「無帾、絲歶、縷翣，其貇以象菲、帷、幬、尉也。」王念孫謂「無帾」卽《喪大記》之「素錦褚加帷荒」，荒在上象幕，褚在下象幄，故曰其貇象菲帷幬尉也。案：鄭説與《荀子》同。賈疏云：「《幕人》『共帷幕幄帟綬』。注云：『在旁曰

帷，在上曰幕。』是存時居於帷幕。而云加文繡者，生時帷幕無文繡，今死恐衆惡其親，更加文繡，即所引《喪大記》已下是也。」引《喪大記》曰「飾棺，君龍帷」者，孔疏云：「帷，柳車邊障也。以白布爲之，王侯皆畫爲龍。」詒讓案：以下並據《喪大記》諸侯棺飾，證天子之法。龍帷者，象生時之帷也。《幕人》之帷亦以布爲之，但此以畫龍爲異。帷，《檀弓》又謂之牆，據柳象宮室，故別稱牆也。云「三池」者，彼注云：「池，以竹爲之，如小車笭，衣以青布。柳象宮室，縣池於荒之爪端，若承霤然云。」孔疏云：「三池者，諸侯禮也。池謂織竹爲籠，衣以青布，挂著於柳上荒邊爪端，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。天子生有四注屋，四面承霤，柳亦四池象之。諸侯屋亦四注，而柳降一池，闕於後一，故三池也。」云「振容」者，孔疏云：「振，動也。容，飾也。謂以絞繒爲之，長丈餘如幡，畫幡上爲雉，縣於池下爲容飾，車行則幡動，故曰振容。」詒讓案：此容蓋與婦人車之童容形制相似，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黼荒，火三列，黻三列」者，彼注云：「荒，蒙也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，皆所以衣柳也。黼荒，緣邊爲黼文，火黻爲列於其中耳。」孔疏云：「荒謂柳車上覆，謂鼈甲也。緣荒邊爲白黑斧文，故云黼荒。火三列者，列，行也，於鼈甲黼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爲火三行也。火形如半環也。黻三列者，❶又畫爲兩已相背爲三行也。」詒讓案：荒象生時之幕也，蓋亦以布爲之。云「素錦褚」者，彼注云：「褚，以襯覆棺，乃加帷荒於其上。」孔疏云：「素錦，白錦也。褚，屋也。於荒下又用白錦以爲屋也。葬在路象宮室也。故《雜記》云『素錦以爲屋而行』，即褚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象生時之幄也。幕人之幄以繒爲之，此則用素錦爲異。云「加僞荒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僞當爲帷，聲之誤也。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，乃加帷荒於其上。」云「纁紐六」者，彼注云：「紐，所以結連帷荒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紐謂繫連帷荒，以纁色爲之，左右各三紐，并之六耳。」云「齊五采，五貝」者，彼注云：「齊，象車蓋蕤，縫合雜采爲之，形如瓜分然，綴貝落其上及旁。」孔疏云：「齊五采者，謂鼈甲上當中央，形員如華蓋，高三尺，徑二尺餘。五采謂人君以五采繒衣之，列行相次，故云五采也。五貝者，又連貝爲五行，交絡齊上也。」云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翣，本又作篓。」案：翣篓聲類同，古通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箑，扇也。重文篓，箑或从妾。」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畫者，畫雲氣，其餘各如其象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翣有黼

❶「黻」，原訛作「黼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有畫，各以其飾名之也。」翣，詳《女御》疏。云「皆戴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置圭於翣之兩角爲飾也。」云「魚躍拂池」者，彼注云：「以銅爲魚，縣於池下，行則魚上拂池。」孔疏云：「凡池必有魚，故此車池縣絞雉，又縣銅魚於池下，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。《隱義》曰『振容在下』，是魚在振容間。」云「君纁戴六，纁披六」者，彼注云：「戴之言值也，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，因而結前後披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於車輿兩廂各豎三隻軨子，以纁爲值，繫其軨子，各使相值，因而繫前後披兩廂，各使人持制之，以備車之傾側也。其實兩廂各三，而云六者，人君禮文，圍數而傍言六耳。」案：賈所謂車兩廂各豎三軨子者，即柳材也。戴、披並詳《司士》疏。云「此諸侯禮也」者，彼云君，據諸侯禮，故三池六翣，與天子禮異。賈疏云：「天子無文，故取諸侯法以推天子禮也。」又引《禮器》曰「天子八翣，諸侯六翣，大夫四翣」者，上引《雜記》，不見天子翣數，故又引《禮器》補之。八翣者，蓋如諸侯六翣加龍翣二爲八也。云「《漢禮器制度》，飾棺，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，又有龍翣二，其戴皆加璧」者，以周天子棺飾無文，鄭據漢禮補之。龍火黼黻皆五列，視《喪大記》周諸侯禮加龍火，又增三列爲五列。又於六翣之外，增龍翣二，與《禮器》八翣數合。其不戴圭而戴璧，亦擬周天子禮，故《明堂位》云「周之璧翣」。注云：「天子八翣皆戴璧垂羽，諸侯六翣皆戴圭。」是漢禮皆約周天子禮爲制，故鄭引彼證此也。云「故書焉爲馬，杜子春云當爲焉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字之誤也。」

衣翣柳之材。必先纏衣其木，乃以張飾也。柳之言聚，諸飾之所聚。《書》曰「分命和仲，度西曰柳穀」。故書「翣柳」作「接櫝」。鄭司農云：「接讀爲翣，櫝讀爲柳，皆棺飾。《檀弓》曰『周人牆置翣』。《春秋傳》曰『四翣不蹕』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必先纏衣其木，乃以張飾也」者，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材，木挺也。」又《糸部》云：「纏，繞也。」謂翣以木爲匡及柄，柳上荒下帷，亦以木爲橦，所謂材也。經不云衣翣柳而云衣其材，則二者並先纏繞衣其內材，而後張其外衣之帷荒。凡內衣纏之，外衣則張之而已，不纏也。賈疏云：「翣柳二者皆有材，縫人以采繒衣纏之，乃後張飾於其上。」云「柳之言聚，諸飾之所聚」者，柳聚一聲之轉。凡棺飾，帷、池、容、荒、齊等並聚於柳也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輿棺之車曰輀，其蓋曰柳。柳，聚也，衆飾所聚，亦其形僂也；亦曰鼈甲，似鼈甲然也。其旁曰牆，似屋牆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柳一作僂。《莊子·達生》曰：『生有軒冕之尊，死得於腞楯之上，聚僂之中。』柳之言聚，故曰聚僂，棺之飾也。《呂氏春秋·節

喪》曰：『世俗之行喪，載之以大輴，僂翣以督之。』一作縷翣，見《荀子・禮論篇》。」案：惠引《莊子》，足證鄭、劉二家義。《漢書・季布傳》「置廣柳車中」，顏注引鄭氏云：「作大柳衣車，若《周禮》喪車也。」又引晉灼云：「《周禮》說，衣翣柳。柳，聚也，衆飾之所聚也。」晉說亦本鄭義。又案：凡覆柩車者，上曰柳，下曰牆，柳衣謂之荒，牆衣謂之帷，故《既夕禮》注云「牆有布帷，柳有布荒」是也。劉氏亦以柳牆別釋。若總言之，則牆亦通名柳，故《檀弓》注釋牆爲柳衣，《喪大記》注謂帷荒皆所以衣柳。柳亦通名牆，《既夕記》云「巾奠乃牆」，牆中兼帷荒也。此經言柳不言牆，明柳之内兼有牆可知。又據《檀弓》及《喪大記》注，則柳爲帷荒内木材之名；而《檀弓》孔疏則謂帷荒及木材等總名曰柳。然則柩車之上，上荒下帷，内材外衣，通得柳名，此經之柳固無所不晐矣。引《書》曰「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度音宅，古文庑與度字相似，因此而誤。」賈疏云：「是濟南伏生《書傳》文，故云『度西曰柳穀』，見今《尚書》，云『宅西曰昧谷』」。度亦居也。柳者，諸色所聚。日將没，其色赤兼有餘色，故云柳穀。引之者，見柳有諸色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集解曰『昧谷，徐廣曰：一作柳谷。』《書・堯典》正義引夏侯等書，昧谷爲柳谷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書大傳・虞傳》『秋祀柳穀』，注『柳，聚也。齊人語』。《説文・赤部》：『穀，日出之赤也。』穀穀聲相近，故賈以爲色赤。」案：丁説是也。據《堯典》疏及《大傳》，則作「柳穀」者，蓋今文《尚書》。鄭注《尚書》，從古文作「昧谷」。故《三國志・吴志・虞翻傳》，裴松之注引翻奏鄭解《尚書》違失事，云「古柳卯同字，而以爲昧」，卽指此也。此注欲證柳聚之義，故從今文引之。度訓居，義亦可通，賈說得之。陸疑爲「庑」之誤，不可從。云「故書翣柳作接櫝，鄭司農云接讀爲歰，櫝讀爲柳，皆棺飾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接，歰之假借字。櫝字字書所無。《釋文》音柳，亦就此經而作音耳，其本音本義則不可考，殆亦傳寫之誤也。《集韻・四十四有》載蔞、僂、輀、轞四字，皆喪車飾。蔞翣見《檀弓》下，注云『《周禮》蔞作柳』。栁在幽尤韻，蔞在侯韻，二韻異部而相近，故可通用。《荀子・禮論》有縷翣，又有翣菨，楊倞以爲俱蔞翣之誤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櫝從木從貿聲，貿從貝從卯聲，而先鄭讀櫝爲栁，此於疊韻求之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《莊子・德充符篇》云：「戰而死者，其人之葬也，不以翣資。」資蓋卽櫝之譌文，翣資卽翣柳也。引《檀弓》曰「周人牆置歰」者，彼文云：「殷人棺槨，周人牆置翣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牆，柳衣也。」又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四歰不蹕」者，襄二十

五年《左傳》云「齊崔杼弒莊公，葬諸士孫之里，四翣，不蹕，下車七乘。」是也。杜注云：「喪車之飾，諸侯六翣。蹕，止行人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司農易接爲翣而引《檀弓》及《春秋傳》以證翣之義也。司農所據《記》《傳》字作『翣』，今本《記》《傳》則皆作『翣』矣。監本注疏改『牆置翣』爲『牆置翣』，則舛錯不倫。《喪祝》注亦云四翣牆置翣，翣者翣之假借字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經故書作「接」，先鄭讀爲「翣」，後鄭自依今書作「翣」，與先鄭不同，故引之在後。《女御》、《御僕》二職並作翣，不作翣，可證後鄭不從翣矣。**掌凡内之縫事。**【疏】「掌凡内之縫事」者，謂宫中三夫人以下所有裁縫之事，並此官專掌之也。

周禮正義卷十六

染人掌染絲帛。凡染，春暴練，夏纁玄，秋染夏，冬獻功。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。故書纁作窴。鄭司農云：「窴讀當爲纁，纁謂絳也。夏，大也，秋乃大染。」玄謂纁玄者，謂始可以染此色者。玄纁者，天地之色，以爲祭服。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。《考工記》鍾氏則染纁術也。染玄則史傳闕矣。染夏者，染五色，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狄爲飾。《禹貢》曰「羽畎夏狄」，是其總名。其類有六：曰翬，曰搖，曰䳒，曰甾，曰希，曰蹲。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，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，是以放而取名焉。【疏】「掌染絲帛」者，未織者爲絲，已織者爲帛。凡王后及公卿大夫之衣服，並染絲而織之。元士以下則服染繒。《玉藻》云「士不衣織」是也。內命婦女御以下，外命婦士妻以下並同。此官掌染絲帛，則亦染枲布，經不言者，亦文不具也。云「春暴練」者，《說文·日部》云：「暴，晞也。」从日出収米，與《夲部》暴字別，隸變二文並作暴，誤。經例暴字從古文作虣，而晞暴字此及《㡃氏》並作暴，亦傳寫沿誤也。以下四時染事，並關絲帛二者言之。賈疏云：「以春陽時，陽氣燥達，故暴曬其練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此借練爲湅，謂以絲帛暴之湅之，以俟染也。暴布帛宜於春，故《月令·仲夏》云「無暴布」矣。云「夏纁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夏暑熱潤之時，以朱湛丹秫，易可和釋，故夏染纁玄而爲祭服。」案：賈據《鍾氏》染纁法也。染玄者，當以涅，不唯用朱，疏說亦未析。云「秋染夏」者，秋時石染草染無不宜，可博染衆色也。云「冬獻功」者，染事既成，入之典婦功及典絲，賈謂獻之於王，失之。注云「暴練，練其素而暴之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練，湅繒也。」《素部》云：「素，白緻繒也。」《水部》云：「湅，𤅢也。」《雜記》注云：「素，生帛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：「練，爛也，煮使委爛也。素，朴素也，已織則供用，不復加功飾也。又物不加飾皆自爲素，此色然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此練當作湅。湅其素，素者質也，即《㡃氏》云湅絲湅帛也。已湅之帛曰練。㡃氏如法湅之暴之，而後絲帛之質精，而後染人可加染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此練即湅之借字，凡𤅢治絲帛通謂之湅，已湅之絲帛亦通謂之練。《說文》訓練爲湅繒，已湅之帛也。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云：「墨子見練絲而泣之，爲其可以黃

可以墨。」高注云：「練，白也。」此已湅之絲也。注「練其素」，統湅治素絲素帛二者而言，故下云玄纁以爲祭服。賈疏謂素卽縞，先練乃暴之，若然，服則先染絲乃織之，不得爲練，非也。暴湅絲帛法，並詳《㡛氏職》。云「故書纁作𪑾，鄭司農云𪑾讀當爲纁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以𪑾不見於他經傳而易其字也。宛聲熏聲略相似。《說文·黑部》有𪒠字，云『黑有文也。從黑冤聲，讀若飴登之登』。按𪒠卽𪑾字，故書假借爲纁字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𪑾，《說文》作𪒠，《玉篇》𪒠或作黦。《廣韻》：『黦，黃黑色也。』黦與𪑾同。又通作苑，《淮南·時則篇》『天子衣苑黃』，高誘注曰：『苑讀登飴之登。』則古人衣色亦有用𪑾黃者。《急就》曰『鬱金半見緗白䋋』，顏師古注曰：『鬱金，染黃也。』鬱與𪑾聲義正同。夏𪑾玄者，《豳風·七月》所謂載玄載黃也。似不必改爲纁字。」案：王說亦通。許君《自敍》述所偁《禮》、《周官》，皆古文，而《說文》有𪒠無𪑾，疑許所見故書又作𪒠矣。《春秋緐露·五行順逆篇》云：「心腹宛黃。」宛亦𪒠之借字。云「纁謂絳也」者，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纁，淺絳也。絳，大赤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纁謂之絳。」賈疏云：「絳卽《爾雅》及《鍾氏》所云三入爲纁者是也。」詒讓案：依《說文》義，纁雖絳之類，而色淺於絳，故《士冠禮》「纁裳」注亦云「淺絳裳」。此不言淺者，散文纁得通稱絳也。亦詳《鍾氏》疏。云「夏，大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，《鍾師》注亦同。云「秋乃大染」者，大染謂通染衆色。此先鄭肊說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纁玄者，謂始可以染此色者」者，謂夏時染事始起，惟可染此二者，不可染餘色也。云「玄纁者，天地之色，以爲祭服」者，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天青黑，地黃赤。」青黑卽玄色，黃赤卽纁色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易·九事章》云：『黃帝、堯、舜垂衣裳，蓋取諸乾坤。』乾坤卽天地之色。但天玄地黃，而玄纁者，土無正位，託位南方火，火色赤，與黃共爲纁也。凡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，故云以爲祭服，卽《祭義》云玄黃之者也。」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易繫辭》注云：「土託位南方，南方色赤，黃而兼赤，故爲纁也。」案：賈卽本鄭《易注》義。云「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，三月而後可用」者，後，舊本作「后」，今據注疏本正。凡染，用草木者謂之草染，祭服所不用。祭服纁玄染必以石，謂之石染。纁者黃赤，其染以朱。《說文·丹部》云：「丹，巴、越之赤石也。」丹卽《鍾氏》所謂朱也。玄者鄭謂赤黑，《周髀》云：「青黑其染以涅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云：「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。」高注云：「涅，礬石也。」是也。石質堅肕，故必湛研之而後可用。知湛研必三月者，亦約《鍾氏》文。依鄭

說，蓋孟夏取丹涅之石湛研之，至季夏始可染纁玄也。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云：「八月載績，載玄載黃。我朱孔陽，爲公子裳。」毛傳云：「朱，深纁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云：「八月玄校。」彼二經又以染玄纁爲在八月者，染纁玄雖始於夏，至秋亦尚可染。此經云「秋染夏」，夏爲五色，則亦兼有纁玄。《豳詩》、《夏正》與此文雖異，義不乖也。又《月令》云：「季夏，命婦官染采，黼黻文章必以法，故無或差貸，黑黃倉赤，莫不質良，毋敢詐僞，以給郊廟祭祀之服，以爲旗章，以別貴賤等級之度。」鄭注云：「婦官，染人也。采，五色。」據彼文季夏卽染五色，此夏唯染纁玄至秋乃染夏者，《月令》孔疏謂彼是秦法。竊謂染練有時，不應周秦法異。疑《月令》或因夏染纁玄，而類及諸色。且染夏雖在秋，而命婦官則不妨先時敕戒，《月令》之文與此經似亦無悟。《齊民要術》引崔寔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六月，命女工織縑練，可燒灰染青紺雜色。八月，涼風戒寒，趣練縑帛，染綵色。」明染事盛於夏秋之交，亦與經義合也。云「《考工記》鍾氏則染纁術也」者，明染絲帛與染羽術同。《鍾氏》云：「染羽，以朱湛丹秫，三月而熾之，淳而漬之，三入爲纁。」是也。云「染玄則史傳闕矣」者，《鍾氏》又云：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」注云：「凡玄色者，在緅緇之閒，其六入者與？」是染玄亦以朱爲質，而入黑汁，但其術經記無文，故云闕也。云「染夏者，染五色，謂之夏者，其色以夏狄爲飾」者，此據《禹貢》夏狄之文，破先鄭夏大之訓。染五色或用草木，不必用石染，故以秋也。引《禹貢》曰「羽甽夏狄」者，甽，《釋文》作「甽」，阮元傳校宋本同。案：甽，甽之俗。《說文・𡿨部》𡿨古文作甽，篆文作畎。《匠人》經亦從俗作甽，則此注不必改甽。今從嘉靖本。宋婺州唐氏本同今《書》作「羽畎夏翟」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述《禹貢》，翟亦作狄。《敍官》注引《書》作翟。翟正字，狄叚借字。以《內司服》注破狄爲翟推校之，則此注作「狄」恐非鄭注舊文。賈疏云：「甽，谷也。羽山之谷有夏之五色之翟雉貢焉。」案：賈本似亦作夏翟。所釋義與《詩・小雅・節南山》孔疏引《禹貢》鄭注同，❶卽約彼注義也。云「是其總名」者，《書》僞孔傳亦云：「夏翟，翟雉名。」《內司服》注義同。鄭意翟爲雉之總名，夏翟又爲雉備五色者之總名也。云「其類有六，曰翬，曰搖，曰翯，曰甾，曰希，曰蹲」者，搖，《爾雅・釋鳥》作鷂。翬搖，詳《內司服》疏。《釋鳥》又云：「南方曰翯，東方曰鶅，北方曰鵗，西方曰鷷。」並此注所本。彼文甾

❶「小雅」，原訛「大雅」，據楚本改。

希蹲作鷂鵗鶾。《説文·隹部》雉字注，數十四種雉，甾蹲與此注同；弓作弓，希作稀，又與此小異，未知孰是。云「其毛羽五色皆備成章」者，《釋鳥》説五采皆備成章者，惟翬鷂二雉，四方之雉不言何色。鄭意四方雉文承翬鷂之下，其毛羽當亦備五色也。云「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，是以放而取名焉」者，《御覽·服章部》引董巴《漢輿服志》云：「上古衣毛而冒皮，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，觀翬翟之文，榮華之色，乃染帛以效之，始作五采，成以爲服，亦染五色放翬翟取名之義。」**掌凡染事。**【疏】「掌凡染事」者，蔣載康云：「當統布㡚、韋革、羽毛等。染羽見《鍾氏》。」

追師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、編、次，追衡、笄，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，以待祭祀、賓客。鄭司農云：「追，冠名。《士冠禮記》曰：『委貌，周道也。章甫，殷道也。牟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』追師，掌冠冕之官，故并主王后之首服。副者，婦人之首服。《祭統》曰：『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。』衡，維持冠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衡紞紘綖。』」玄謂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步繇矣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，服之以桑也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髲髢，服之以見王。王后之燕居，亦纚笄總而已。追猶治也。《詩》云「追琢其章」。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。唯祭服有衡，垂于副之兩旁，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。《詩》云：「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。鬒髮如雲，不屑鬄也，玉之瑱也。」是之謂也。笄，卷髮者。外内命婦衣鞠衣、襢衣者服編，衣褖衣者服次。外内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，自於其家則亦降焉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「主婦髲鬄衣移袂」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曰「主婦纚笄宵衣」是也。《昏禮》女次純衣，攝盛服耳。主人爵弁以迎，移袂，褖衣之袂。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【疏】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爲副編次，追衡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夏官弁師掌男子之首服。首服則副編次也。追，治玉石之名。謂治玉爲衡笄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婦人首服六，亦與男子服相配。依鄭義，三翟首服副，鞠衣、展衣首服編，則當男子冕服也。褖衣首服次，則當男子弁服也。褖衣或不服次而服纚笄，則當男子冠服也。以《禮經》校之，唯《明堂位》、《祭統》以副褘配衮冕，《士昏禮》以次純衣即褖衣配爵弁，二文與鄭義正同；而餘服則未甚符合。今依金榜、孔廣森、凌廷堪諸説，更爲推定。次褖衣之下當有二服：一爲被錫衣，當男子玄冠朝服；一爲纚笄

宵衣，當男子玄端服。此經無被者，以非王后賓祭所用，故文不具。鄭、賈以被即次，宵衣即褖衣，皆非也。並詳後。云「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云『及』，則與上《内司服》同，亦是言及殊貴賤。九嬪下不言世婦，文略，則外命婦中，有三公夫人，卿大夫等之妻；内命婦中唯有女御也。」云「以待祭祀賓客」者，后則從王，九嬪外内命婦等則從后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追，冠名」者，釋官名之義，兼明追衡笄之追亦爲首服也。引《士冠禮記》曰「委貌周道也，章甫殷道也，牟追夏后氏之道也」者，證追即牟追冠也。牟，《釋文》作「毋」，與《儀禮》同。鄭彼注云：「委猶安也，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，殷質，言以表明丈夫也。毋，發聲也，追猶堆也，夏后氏質，以其形名之。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。其制之異同，未聞。」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云：「委貌冠、皮弁冠同制，長七寸，高四寸，制如覆杯，前高廣，後卑鋭，所謂夏之毋追，殷之章甫也。」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毋追制與周委貌同。殷冠委大臨前，夏冠委前小損。」案：牟追形制蓋與委貌略同，委貌即玄冠，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追師掌冠冕之官，故并主王后之首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鄭意以追師掌作冠冕，弁師掌其成法，若縫人掌縫衣，別有司服、内司服之官相似，故有兩官共掌男子首服也。後鄭不從者，此追師若兼掌男子首服，亦當如下《屨人職》云『掌王及后之服屨』，兼王爲文。今不云王，明非兩官共掌，此直掌后已下首服也。」云「副者婦人之首服」，又引《祭統》曰「君卷冕立于阼，夫人副褘立于東房」者，彼上公夫人服褘衣而副，與后同，故先鄭引以爲證。林頤山云：「先鄭單證副，不及編與次者，其意以副編聯文爲句，次自爲句，宗《詩》毛傳舊讀，即用其義，不與後鄭析副編次爲三同。案：《詩·鄘·君子偕老》『副笄六珈』傳：『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爲之。笄，衡笄。』先鄭宗毛傳義，王后首服分爲四，不分爲五：副編一，次一，追一，衡笄一。此云『副，婦人首服』，亦宗毛傳編髮爲之，合副編爲一物。」案：林説是也。云「衡，維持冠者」者，《左傳》桓二年杜注同。案：《詩》「副笄」毛傳、《國語·楚語》韋注並云衡笄，是以笄與衡爲一物。林頤山云：「先鄭以副編與次爲王后所獨，追與衡笄爲王及王后所同，故其自申己説曰：『追師掌冠冕之官，故并主王后之首服。』其説衡，引《左氏傳》亦單證衡而不及笄，亦宗毛傳二字聯文爲句，如説副單證副而不及編之例，不如後鄭分衡與笄爲二也。先鄭既合衡笄爲一，故得與王之冕弁冠笄相例。案《續漢志》，漢世簪制，左右各一，橫簪之。《考工記·玉人》注：『衡古文橫。』《儀

禮・士冠》注：『笄，今之簪。』衡笄卽《續漢志》所云横簪。」案：林謂先鄭依毛詁合衡笄爲一，卽《漢志》横簪是也。史游《急就篇》云：「冠幘簪簧結髮紐。」《皇象碑》本簧作黄。彼簪簧亦卽指衡笄、横簪。衡、横、簧、黄字並通。顔師古注云「簧卽步摇」，非也。但《詩》副笄，爲婦人持副之笄，此注云衡維持冠者，則當是偏舉男子持冠之笄爲釋卽《弁師》之玉笄也。若女子則唯有纚笄、副笄，無持冠之笄。漢制雖有持簂之笄，然簂究與冠不同。後鄭不從毛，别以衡爲笄旁垂玉，禮無明文，自不若先鄭之義據明塙，故何楷、秦蕙田及江永、張惠言、宋綿初、林喬蔭、莊有可並從毛及先鄭，以衡卽爲笄。陳奂謂婦人有副笄，有纚笄。維持纚者謂之纚笄，維持副者謂之副笄，副笄用衡笄，纚笄不用衡笄。金鶚亦謂笄有二，云：「安髮之笄，《士喪禮》謂之鬠笄，鬠之爲言會也，髮所聚會也。固冠之笄，謂之衡笄，衡之爲言横也，横之於首也。連言曰衡笄，單言曰衡，一也。」案：陳、金説足申毛及先鄭義。《士昏》、《特牲禮》，婦人服有纚笄宵衣。纚笄卽持髮之笄，蓋婦人之常服，至卑者卽以纚笄爲首服，《喪服小記》所謂男子冠而婦人笄也。自此以上更加他首服，則亦别著笄，故服副者有副笄。以此推之，則服編次者亦當有編笄、次笄，是爲衡笄。女子副編次而著笄，猶男子冕弁而著笄，故女子雖不冠而不害其有衡笄也。《國語・楚語》：「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爲内子，訪之左史倚相曰：吾有妾而愿欲笄之，其可乎？」韋注云：「笄，内子首服衡笄也。」是衡笄唯内子乃得著，妾則否也。列國之卿服玄冕，内子當服編展衣，則《楚語》之衡笄，當卽編笄，明不第副有笄也。若纚笄，則女子十五以上之常服，通於貴賤，不必内子矣。竊謂王后首服亦當有纚笄、衡笄，此經衡笄自是二笄，衡卽副編次之笄，笄則纚笄也。副編次笄尊，故特稱爲衡；纚笄卑，故不别制名耳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衡紞紘綖」者，桓二年《左傳》臧哀伯語。賈疏云：「彼云衡紞紘綖，則據男子之衡。引證此者，司農意男子婦人皆有衡。後鄭意亦爾，但後鄭於此經無男子耳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男子之衡，蓋卽《弁師》之玉笄，散文得通也。紞，詳後。紘綖，詳《弁師》疏。云「玄謂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」者，《玉藻》孔疏引《鄭志》説同。《釋名・釋首飾》云：「王后首飾曰副。副，覆也。以覆首亦言副貳也，兼用衆物成其飾也。」劉前説與鄭同。云「其遺象若今步繇矣」者，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亦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繇，本或作摇。」案：繇摇字通。《詩・君子偕老》箋説六珈云：「副，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摇上飾。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」彼

疏引此注亦作搖。《明堂位》注亦云：「副，首飾也。今之步搖是也。」案：依後鄭説，副列衆物爲飾，與編次唯以髮爲之者異，蓋首飾之最華者。《釋名·釋首飾》云：「步搖上有垂珠，步則搖動也。」《續漢·輿服志》云：「皇后謁廟，假結步搖，以黄金爲山題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，八爵九華，熊、虎、赤羆、天鹿、辟邪、南山豐大特六獸。《詩》所謂副笄六珈者。」此並漢時步搖之飾。《藝文類聚·人部》引宋玉《諷賦》，有步搖垂珠之語，疑亦漢人依託爲之，周制質樸，未必盡如漢法。但副爲首飾，加於紒上，則與步搖約略相似，故鄭舉以況義耳。又《後漢書·東平憲王蒼傳》李注、《太平御覽·服用部》並引鄭注云：「副，婦人首服，三輔謂之假紒。」案：鄭所謂假紒遺象者，乃編字詁釋，與副不同，且不引三輔方言，其非後鄭説無疑。先鄭《解詁》，隋、唐《志》已不著録，亦非李賢等所得見。此或賈、馬、干諸家佚説，誤屬之鄭與？《毛詩傳》以副爲編髮爲之，義亦略同。惠士奇云：「漢之假髻亦名爲副，故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『假結謂之髻，副以髮爲之，故從髟。』然則副與編一物也。飾之盛者爲副，其次爲編與？案：漢皇后謁廟，首服假紒，上有步搖，乃后之盛飾，故康成以副當之。其實步搖非副，而在副上，則副爲假紒又何疑。」王念孫亦云：「副之異於編次者，副有衡笄六珈以爲之飾，而編次則無之。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髮以爲結，則皆是假結也。」案：《廣雅》文足證李引舊説，惠、王兩説亦足以釋毛、鄭之紛。但《説文》無髻字，《玉篇·髟部》云：「髻，本又作副。」則當是副之俗體，非古字也。云「服之以從王祭祀」者，謂副配三翟，《内司服》注以三翟皆爲祭服是也。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亦云「三狄首服副」。賈疏云：「祭祀之中，含先王、先公、羣小祀，故以祭祀總言之也。鄭必知三翟之首服副者，王之祭服有六，首服皆冕，則后之祭服有三，首服皆副可知。」案：賈謂鄭以三翟當王六冕，以其皆祭服也。但以《内司服》及《喪大記》注所定男女服次覈之，三翟所配者，實止毳冕以上四服。其絺冕、玄冕，於婦人服當别配鞠衣、展衣，三翟不得通配六冕也。若然，王祭羣小祀服玄冕，則后從王當服編展衣，方與等差相合。《内司服》注謂后從祭羣小祀服闕狄，似未協。詳彼疏。秦蕙田云：「副配三翟，其制亦宜有三等之别。如用玉加於副以爲飾謂之珈，侯伯夫人揄狄之副用六珈，則王后褘衣之副，其珈必不止六；而闕狄之副，其珈又當降殺，如王五冕之旒有等級之辨也。」案：秦説近是。但《君子偕老》傳謂珈爲笄飾之最盛者，則珈兼於飾笄，不專主於飾副，疑編次之笄亦有之也。

珈數降殺，金鶚謂衛侯爵七命，夫人以偶數故六，由此推之，子男夫人當有四，上公夫人當有八，王后當有十。但於經無文，未知是否。云「編，編列髮爲之」者，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同。《釋名》亦云「編，編髮爲之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編，次簡也。」引申爲編髮之稱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以繩次物曰編。」此編蓋亦以細繩聯次髮爲之。云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」者，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亦同。惠士奇云：「假紒者，假髮爲髻。《後漢書·東平憲王蒼傳》，肅宗賜東平、琅邪兩王書，送光烈皇后假紒、帛巾各一。則知假紒，皇后服之，與副同矣。」林頤山云：「《續漢·輿服志》：『皇后謁廟，假結。』髻紒結通用字。《宋·禮志》：『漢制，皇后謁廟，首飾假髻。』《宋·五行志》：『晉海西太和以來，大家婦女綬鬢傾髻爲盛飾，用髮既多，乃先作假髻。』《後漢·馬廖傳》：『長安語曰：城中好高髻，四方高一尺。』亦指假髻而言。因其真髻上又覆以假髻，髻高近於一尺。然則編列髮爲假紒，其形制大而且高也。」云「服之以桑也」者，謂編配鞠衣。桑謂蠶桑之事，兼《内宰》仲春親蠶、《月令》季春告桑言之。《詩·君子偕老》及《雞鳴》孔疏引「以桑」，並作「以告桑」，疑據《内司服》注增。賈疏云：「上注鞠衣以告桑，此下注及《鄭荅志》皆云展首服編，此直據鞠衣服之以桑，不云展衣者，文略。其編亦兼於展衣也。鄭必知鞠衣、展衣服編者，三翟首服副，《昏禮》『女次純衣』，純衣則褖衣，褖而云次，則褖衣首服次可知。其中唯有編，明配鞠衣、展衣也。」云「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」者，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同。《士昏禮》「女次純衣」，注云：「次，首飾也。今時髲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次，次第髮也。」字又作「髲」，《説文·髟部》云：「髲，用梳比也。」《玉篇·髟部》云：「首飾爲髲。」蓋次第髮長短，必用梳比，故首飾以爲名矣。《君子偕老》疏云：「編，列他髮爲之，假作紒形，加於首上。次者，亦鬄他髮與己髮相合爲紒。是編次所以異也。」云「所謂髲髢」者，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同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髢，本又作鬄。」《少牢饋食禮》：「主婦被錫衣移袂。」注云：「被錫讀爲髲鬄。古者或剔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爲飾，因名髲鬄焉，此《周禮》所謂次也。」《詩·召南·采蘩》「被之僮僮」，傳云：「被，首飾也。」箋亦引《禮》主婦髲鬄以證之。此注與《詩箋》所謂髲鬄，即據《少牢禮》改字爲説。《説文·髟部》云：「鬄，髲也。重文髢，鬄或从也聲。髲，鬄也。又鬄，鬀髮也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引鄭《詩箋》作鬄。段玉裁謂《少牢》、《追師》注髲鬄字，亦並當作鬄，鄭云「鬄髮以髲婦人之結」，作鬄者誤。其説是也。戴

霣云：「鄭注《禮》，合次與髮鬄爲一，其箋《詩》又合被與髮鬄爲一，被之爲次，恐未然也。三翟之首服副，鞠衣、展衣之首服編，褖衣之首服次。《君子偕老》之次章，上言「其之翟也」，下言『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』。箋曰：『髢，髮也。不用髮爲善。』髮被古字通用。然則《詩》之被，乃所謂髢，不在副編次之數。」金榜云：「《少牢》，主人朝服，主婦被錫衣。案：男子服爵弁者，婦人首服次。《少牢》主人服朝服而主婦或首服次，蓋非其差矣。經傳或言髮，或言鬄，一物二名，未有連屬爲文稱髮鬄者，鄭改經被錫爲髮鬄，非古也。被卽《詩》所謂被。錫今文作緆，《說文》云『細布』，《子虛賦》『被阿緆』是也。」案：戴、金並謂被別爲首服，在副、編、次之下，纚之上，規鄭《少牢》注破字及以被與次爲一之誤，義致精塙。張惠言說同。然則鄭釋次義，與許劉同，自是古制；而所謂髮鬄者，則止可以釋《詩》之被，不可以釋此及《禮經》之次矣。云「服之以見王」者，謂次配褖衣，《内司服》注云：「褖衣，御於王之服，亦以燕居。」並謂褻燕服御見時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士昏禮》『女次純衣』，純衣卽褖衣，則褖衣首服次可知。上注展衣云『以禮見王』，則展衣首服編以禮見王。此又云次以見王者，則見王有二：一者以禮朝見於王，與見賓客同，則服展衣與編也；一者褖衣首服次，接御見王則褖衣與次，則此注見王是也。故二者皆云見王耳。」案：《内司服》注謂后以禮見王服展衣，故燕見降一等當服褖衣。然王燕服玄端，以次推之，則后燕見王當纚笄宵衣，與燕居同。若服次褖衣，則正與王皮弁朝服相當，非燕見之服也。《内司服》注謂后朝服展衣，故後賈疏謂后朝王首服編。並非其差。互詳《内司服》疏。云「王后之燕居亦纚笄總而已」者，謂亦褖衣而不服次，故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若燕居之時，則亦褖衣纚笄總而已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士冠禮》，纚長六尺以韜髮，笄者所以安髮，總者既繫其本，又總其末。燕居謂不至王所，自在燕寢而居時也。案《鷄鳴》詩云：『東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』毛云：『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。』但諸侯夫人於國，衣服與王后同，而得服纚笄而朝者。此經云副編次以待祭祀賓客，明燕居不得著次，自然著纚笄。而毛云著纚笄朝者，毛更有所見，非鄭義。若然，彼鄭不破之者，以其纚笄燕居無正文，故且從毛也。其實朝王時首服編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說非也。后御見與燕居之服蓋同纚笄宵衣，鄭以宵衣與褖衣爲一，故有兹誤。又纚笄有與被同服者，則當服錫衣，與宵衣唯服纚笄異。《毛詩·鷄鳴》傳謂夫人笄纚朝，此指諸侯夫人朝服，蓋卽被錫衣，與諸侯朝服冠弁正相當。服被者亦纚笄，纚

笄則不必盡著被也。其夫人燕見、燕居之服，疑亦當纚笄宵衣。不降於王后者，禮窮則同也。又案《内則》云：「婦事舅姑如事父母，鷄初鳴，咸盥漱，櫛，縰笄總，衣紳。」縰與纚同。則纚笄總蓋婦人之常服。但《禮經》言婦人纚笄者，《士昏禮》、《特牲饋食禮》並服宵衣，其等差蓋在褖衣之下。若如注説謂王后燕居服褖衣，則不得去次而徒纚笄，鄭説不可通也。又《白虎通義・嫁娶篇》云：「婦事夫，鷄初鳴，咸盥漱，櫛，縰笄總而朝。」《公羊》莊二十四年何注、《詩・鷄鳴》孔疏引《列女傳》魯師氏母語，文略同。蓋妻事夫之常禮，通上下言之，故止著纚笄之文，而不詳其服之異也。云「追猶治也」者，《序官》注云：「追，治玉石之名。」衡笄皆玉爲之，故别言追不言爲也。林頤山云：「後鄭改先鄭舊義，以追連下衡笄讀，説追爲治玉，猶言追玉衡、玉笄，卽追師所以名官，而分衡與笄爲二物。」引《詩》云「追琢其璋」者，《大雅・棫樸》文。《毛詩》璋作章。阮元云：「此當據《魯》、《韓詩》。《玉篇・辵部》引《詩》亦作璋。」詒讓案：毛傳云：「追，彫也。金曰彫，玉曰琢。」鄭箋云：「《周禮・追師》『掌追衡笄』，則追亦治玉也。」是彼詩追訓與此經同，故引以爲證。云「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弁師》王之笄以玉，故知后與王同用玉也。《弁師》云，諸公用玉爲瑱。《詩》云『玉之瑱也』，據諸侯夫人。夫人與君同用玉瑱，明衡笄亦用玉矣。其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服翟衣，明衡笄亦同玉矣。其九嬪命婦等當用象也。」案：諸侯夫人玉笄、瑱，瑶玉爲之，乃石之似玉者，與王后玉笄瑱蓋小異，詳《弁師》疏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梁正、阮氏圖云：「笄，士以骨，大夫以象。」賈謂九嬪、命婦等用象，並依大夫制也。《鄘風・君子偕老》説衛夫人象服，《穀梁》僖九年楊疏謂卽象笄，則誤。云「唯祭服有衡」者，《詩・君子偕老》疏引「衡」下有「笄」字。案：衡笄不得垂於副旁，此與注下文不合，《大雅・棫樸》疏引亦無笄字，則《鄘風》疏蓋傳寫誤衍。賈疏云：「見桓二年臧哀伯云『衮冕黻珽，帶裳幅舄，衡紞紘綖』，並據男子之冕祭服而言，明婦人之衡亦施於三翟矣。鞠衣以下雖無衡，亦應有紞以懸瑱，是以《著》詩云充耳以素，以青，以黄，是臣之紞以懸瑱，則知婦人亦有紞以懸瑱也。」云「垂于副之兩旁，當耳，其下以紞縣瑱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《釋文》「以」下無「紞」字。賈疏云：「《傳》云『衡紞紘綖』，與衡連，明言紞爲衡設矣。笄既横施，則衡垂可知。若然，衡訓爲横，既垂之而又得爲横者，其笄言横，據在頭上横貫爲横，此衡在副旁當耳，據人身豎爲從，此衡則爲横，其衡下乃以紞縣瑱也。」案：賈所

據本有紞字。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云：「紞，所以縣瑱當耳者。」《說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紞，冕冠塞耳者。」《詩・齊風・著》箋說：「紞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三色。」孔疏引王肅說，則謂天子玄紞，唯一色。金鶚亦據《國語・魯語》「王后織玄紞」，謂王與后皆當用玄紞。其說近是。凡瑱皆有紞，而祭服別有垂縣之衡，則《詩》《禮》諸經並無見文，鄭說不知何據，賈亦無所申證。今以此注所說形制，反復攷之，疑後鄭卽緣男子之冕纊，推之以說后之首飾。《大戴禮記・子張問入官篇》云：「黈絖塞耳，所以弇聰也。」《晏子春秋・外篇》云：「纊紘珫耳，惡多所聞也。」絖卽纊之或體。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黈纊，言以黃綿大如丸，懸冠兩邊，當耳。」《續漢・輿服志》注引呂忱《字林》、《論語》皇疏、《左傳》孔疏、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顏注並用其義，而求之《詩》、《禮》，絕無徵論。如淳《漢書注》又謂以玉爲瑱，用黈纊懸之，《大戴禮》盧注所說略同，則謂纊與紞異名同物。然紞爲織成絛繩，不用緜纊爲之，其說亦難通。竊疑古書說冕飾之纊，正字當作衡，其物則以玉爲之。《太平御覽・皇王部》引《蘇子》云：「天子坐九重之內，旒以翳明，衡以隱聽。」旒衡卽旒纊也。《蘇子》雖晉蘇盧所撰，然以纊爲衡，必有所本。蓋纊衡聲近字通。衡之與瑱同用玉，繫以紞而垂之，衡橫而瑱從，與佩玉之衡相類，故亦謂之衡。以紞貫衡與瑱，垂於耳旁，皆有充塞之象，故衡瑱紞三者並可以充耳塞耳言之。後鄭此注卽據彼爲釋。但天子諸侯冕服之衡，以玉爲之，若后首服則不必有此，後鄭說不若先鄭釋衡爲笄之塙，而可以證古冕纊之爲玉而非緜丸。自漢以後，失其形制，因其字借作纊，而《士喪禮》又有瑱用白纊之文，遂推之生人之冕飾，望文生訓，挪爲黃緜爲丸之說。魏晉以後冕服，並沿其制，郢書燕說，千載勿悟，誠足悕也。

云「《詩》云『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，鬒髮如雲，不屑鬄也，玉之瑱也』，是之謂也」者，《鄘風・君子偕老》文。玼當作瑳，詳《內司服》疏。毛傳云：「玼，鮮盛貌。翟，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鬒，黑髮也。如雲，言美長也。屑，絜也。瑱，塞耳也。」鄭箋云：「髢，髲也。不絜者，不用髲爲善。」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證服翟衣首有玉瑱之義，故云是之謂也。其紞之采色、瑱之玉石之別者，婦得服翟衣者，紞用五采，瑱用玉；自餘鞠衣以下紞則三采，瑱用石。知義然者，案《著》詩云：『充耳以素。』鄭彼注云：『謂從君子而出，至於著，君子揖之時也。我視君子，則以素爲充耳，謂所以懸瑱者，或名爲紞，織之，人君五色，臣則三色而已。此言素者，目所先見而云。』下云『尚之以瓊華』，注云『美石』。彼下經

文又云『充耳以青』『充耳以黃』，據臣三色，故云人君五色矣。《詩》云『玉之瑱』，據君夫人云用玉，則臣之妻與夫同美石。彼毛注以素爲象瑱，鄭不從者，若素是象瑱，文何以更云瓊華瓊英之事乎？故鄭以爲紞也。」云「笄，卷髮者」者，《喪服小記》注義同。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笄，簪也。」又《先部》云：「先，首笄也。俗作簪。」《釋名·釋首飾》云：「笄，係也，所以係冠使不隊也。」《公羊》僖九年何注云：「笄者，簪也，所以繫持髮。」《士冠禮》賈疏云：「凡諸設笄有二種：一是紒內安髮之笄，一是皮弁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。」案：賈說分別甚析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鬠笄纓中。」注云：「纓，笄之中央以安髮。」此即安髮之笄，亦即纚笄也。《喪服傳》云「吉笄尺二寸」，又吉笄有首。注云：「有首者，若今時刻鏤摘頭矣。」王及后吉笄制亦當同。賈《士喪禮》疏又云：「安髮之笄，男子婦人俱有。冠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。」金鶚云：「婦人有瑱者亦有笄，安髮之笄非所以縣瑱也。賈謂婦人止有安髮之笄，非也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鄭意疑亦謂后夫人無縣瑱之笄，故唯云卷髮，不知尚當有持首服之衡笄，《詩·鄘風》副笄是也。二者形制蓋同，但纚笄短而副笄長耳，詳前疏。《魏書·劉芳傳》載後魏王肅說，謂古男子無笄，則尤謬。云「外內命婦衣鞠衣襢衣者服編，衣褖衣者服次」者，褖，《釋文》作「緣」，誤。《屨人》疏引《鄭志》說同。《玉藻》疏引《鄭志》作「展衣褖衣首服次」，疑誤記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昏禮》云『女次純衣』，純衣則褖衣。據士服爵弁親迎攝盛，則士之妻服褖衣首服次，亦攝盛。褖衣既首服次，三翟首服副，則鞠衣襢衣首服編可知。」云「外內命婦非王祭祀賓客佐后之禮，自於其家則亦降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者，大夫妻服襢衣首服編，士妻服褖衣首服次。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是大夫士妻，《特牲》云『主婦纚笄宵衣』，《少牢》云『主婦髲鬄衣移袂』，但大夫妻移袂爲異，又不服編，故知自於其家則降。」詒讓案：《內司服》注云：「外命婦唯王祭祀、賓客，以禮佐王后，得服此上服，自於其家則降焉。」此首服亦與彼同。但彼注止云外命婦，此注外內並舉者，內命婦雖無於其家祭祀、賓客之事，或以禮事至其家，則亦宜降於佐后之服也。內外命婦服升降，其差次禮文不備。張惠言參合鄭《禮注》及金榜之說，又以意推之，爲《婦人服表》，謂「內命婦：三夫人從王祭先王先公揄狄，從后祭羣小祀闕狄，告桑鞠衣，從后見賓客展衣，以禮見王褖衣，御於王宵衣。九嬪從王后祭闕狄，告桑鞠衣，從后見賓客，以禮見王、御於王與三夫人同。世婦從后祭、告桑並鞠衣，從后見賓客、以禮見王、御於王亦與三夫人同。

女御從后祭、桑、見賓客並展衣，以禮見王、御於王並與三夫人同。外命婦：三公夫人從后祭闕狄，從后桑鞠衣，從后賓客展衣，祭其廟褖衣，禮見君子宵衣。王之孤公之孤之妻助君祭鞠衣，從后夫人賓客展衣，祭其廟褖衣，禮見君子宵衣。次國小國之卿之妻助君祭鞠衣，從夫人賓客展衣，從夫人小禮事褖衣，祭其廟宵衣。王之卿大夫、公之卿大夫、侯伯子男之大夫之妻助君祭、從后夫人賓客並展衣，從后夫人小禮事褖衣，祭其廟宵衣。王及侯國士之妻助君祭、從夫人賓客褖衣，祭其廟宵衣。」張表所差如此，雖無明證，大較近之。惟天子三公鷩冕，夫人從后祭當揄狄，自祭其廟當展衣。又次國小國卿妻與大夫妻，似不宜分爲二等；天子士妻服亦不宜與侯國之士妻同。張氏沿《內司服》注之誤，偶未釐正耳。互詳彼疏。云「《少牢饋食禮》曰，主婦髲鬄衣移袂，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，主婦纚笄宵衣是也」者，《少牢》經「髲鬄衣」本作「被錫衣」，鄭讀爲髲鬄，此依破字引之。鬄疑當爲鬄，詳前。移袂，舊本移作移，非。今據注疏本正。《少牢》釋文作「侈袂」，此與唐石經同。鄭彼注云：「纚笄，首服。宵，綺屬也。此衣染之以黑，其繒本名曰宵。」鄭意《少牢》，諸侯卿大夫之祭禮，主婦服次；《特牲》，諸侯士之祭禮，主婦服纚笄；故引以證大夫士妻自祭降服之事。今攷「髲鬄衣」當爲「被錫衣」，與男子玄冠朝服相當。纚笄宵衣又見《士昏禮》，云「姆纚笄宵衣」。注云：「宵讀爲詩『素衣朱綃』之綃，姆亦玄衣，以綃爲領，因以爲名。」與《特牲》注說小異，而其以宵衣爲卽褖衣則一。金榜云：「凡此祭於公，大夫冕服，其妻展衣；士爵弁服，其妻褖衣：皆絲衣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自祭於廟，主人朝服布衣也，故主婦亦服緆衣，《特牲》主婦宵衣，《昏禮》注云『以綃爲領』，則宵衣亦以布爲之可知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孔廣森、林喬蔭、張惠言說並略同。蓋錫衣與《司服》錫衰同物，宵衣亦卽錫衣而以綃爲領者，與男子玄端服相當。鄭說並失之。云「《昏禮》女次純衣，攝盛服耳，主人爵弁以迎」者，《士昏禮》親迎云「主人爵弁，纁裳緇袘」，「女次純衣纁袡」。純衣卽褖衣。士上服爵弁服，士妻上服次褖衣，惟服以助祭於君。今親迎得服之，故云攝盛服。此引證非助祭而不降者，爲非常禮也。孔廣森云：「《昏禮》主人爵弁，女次純衣纁袡。《雜記》『子羔之襲也，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』，曾子以爲婦服，則稅衣纁袡者卽純衣纁袡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稅褖通，詳《內司服》疏。云「移袂，褖衣之袂」者，鄭於《少牢經》既破被錫爲髲鬄，則所云衣者不知何衣，意大夫妻助祭服展衣，自祭降一等，當服褖衣，故謂移袂者

即褖衣也。鄭彼注釋衣移袂云：「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。侈者，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，衣三尺三寸，袪尺八寸。」彼注不云褖衣者，鄭意綃衣即褖衣。依鄭《司服》注義，蓋謂大夫以上朝祭服並侈袂，士朝服玄端服則不侈袂。以相比例，則婦人服：大夫妻褖衣以上並侈袂，士妻褖衣則不侈袂，與男服差次相應。但婦服侈袂，唯《少牢》一見，而鄭謂大夫以上服並侈袂，説亦不甚塙，未可據以推定婦服也。詳《司服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鄭覆解《少牢》主婦衣移袂者，是移褖衣之袂。上既云移袂，今又云移褖衣之袂，不同者，但士之妻服綃，服褖衣助祭及嫁時不移其袂，今大夫妻綃衣移而以褖衣袂者，以大夫妻與士妻綃衣名同，不得言移於綃衣之袂，故取褖衣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注《少牢》云：『亦衣宵衣而侈其袂。』又注《追師》云：『侈袂，褖衣之袂。』是鄭亦以宵衣爲褖衣也。婦人褖衣配男子朝服。」案：鄭、賈意當如黄説，故鄭《士昏禮》注以宵衣亦爲玄衣。賈《内司服》疏謂《少牢》大夫妻侈綃衣袂，《少牢》疏義同。大意蓋謂《少牢》主婦所服亦即綃衣，但士妻綃衣袂無侈法，今云移袂則是褖衣，明褖衣宵衣本同，惟以領袂爲異。今攷宵衣，實即錫衣，與褖衣自是二服，此注説非是。《少牢》主人朝服，主婦被錫衣，侈袂。《特牲》主人冠端玄爲玄端服，主婦纚笄綃衣不侈袂。蓋衣同而首服及領袂則降，男女服差次正合。若如此注以爲褖衣，則與主人朝服不相當，足知其非。又案：婦人服次，褖衣以降爲被錫衣，唯《少牢禮》一見；更降爲纚笄宵衣，《士昏禮》兩見，《特牲》一見，則皆不加被，蓋笄即爲首服也。又《士昏禮》，壻從者畢玄端，女從者畢袗玄，纚笄被纇黼。蓋亦即錫衣之衣加被者，與玄端服正相當，以其不綃領，故不云宵衣耳。鄭注及賈彼疏亦謂即褖衣，則非也。云「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諸臣之妻有助后與夫人祭之事，諸侯夫人無助后之事，故自於其本國衣服得與王后同也。所同者，上公夫人得禕衣已下至褖衣，禕衣從君見大祖，褕翟從君祭羣廟，闕翟從君祭羣小祀，鞠衣以告桑，展衣以禮見君及賓客，褖衣以接御。侯伯夫人得褕翟已下，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，闕翟已下與上公夫人同。子男夫人得闕翟已下，闕翟從君見大祖及羣廟與羣小祀，鞠衣以下與侯伯同。並纚笄綃衣以燕居也。二王之後與魯夫人亦同上公之禮，故《明堂位》云：『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，夫人禕衣』是也。」**喪紀，共笄經，亦如之。**

【疏】「喪紀共笄經亦如之」者，喪紀通大小喪言之。此所共者，亦自王后以下通内外命婦皆共之也。《喪服》經云：

「妻爲夫、妾爲君、女子子在室爲父，布總箭笄髽，衰三年。」注云：「箭笄，篠竹也。」又《記》云：「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、婦爲其舅姑，惡笄有首以髽。卒哭，子折笄首，以笄布總。」《傳》云：「笄有首者，惡笄之有首也。惡笄者，櫛笄也。折笄首者，折吉笄之首也。吉笄者，象笄也。」注云：「櫛笄者，以櫛之木爲笄。或曰榛笄。」案：《檀弓》說榛笄長尺，蓋短於吉笄。后之喪笄亦當有箭笄、櫛笄，但后吉笄用玉，則折笄或不用象笄耳。其內命婦九嬪以下，外命婦卿大夫妻以下，喪笄與《喪服》經記同。凡經有首絰、要絰，男女制同，詳《司服》疏。

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。爲赤舄、黑舄，赤繶、黃繶；青句，素屨，葛屨。屨自明矣，必連言服者，著服各有屨也。複下曰舄，禪下曰屨。古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禪，俗易語反與？舄屨有絇、有繶、有純者，飾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赤繶黃繶，以赤黃之絲爲下緣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夏葛屨，冬皮屨，皆繶緇純。』禮家說繶亦謂以采絲礫其下。」玄謂凡屨舄，各象其裳之色。《士冠禮》曰玄端、黑屨、青絇繶純，素積、白屨、緇絇繶純，爵弁、纁屨、黑絇繶純是也。王吉服有九，舄有三等。赤舄爲上，冕服之舄。《詩》云「王賜韓侯，玄衮赤舄」，則諸侯與王同。下有白舄、黑舄。王后吉服六，唯祭服有舄。玄舄爲上，褘衣之舄也。下有青舄、赤舄。鞠衣以下皆屨耳。句當爲絇，聲之誤也。絇繶純者同色，今云赤繶、黃繶、青絇，雜互言之，明舄屨衆多，反覆以見之。凡舄之飾，如繢之次。赤繶者，王黑舄之飾；黃繶者，王后玄舄之飾；青絇者，王白舄之飾。言繶必有絇純，言絇亦有繶純，三者相將。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，后之青舄白飾。凡屨之飾，如繡次也。黃屨白飾，白屨黑飾，黑屨青飾。絇謂之拘，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。繶，縫中紃。純，緣也。天子諸侯吉事皆舄，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。士爵弁纁屨，黑絇繶純，尊祭服之屨飾，從繢也。素屨者，非純吉，有凶去飾者。言葛屨，明有用皮時。【疏】「掌王及后之服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首服在上，尊，又是陽，多變，是以追師與弁師男子婦人首服各別官掌之。屨舄在下，卑，又是陰，少變，故男子婦人同官掌之也。」云「爲赤舄黑舄，赤繶黃繶，青句素屨」者，此辨二舄一屨色及采飾之別，卽此官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掌而營造之，故云爲也。」赤舄者，男子冕服、婦人闕翟之舄也。黑舄者，天子諸侯玄端服之舄。赤繶已下云繶云

句者，欲言繶絇以表見其舄。赤繶者，是天子諸侯黑舄之飾；黄繶者，與婦人爲玄舄之飾也。青句者，與王及諸侯爲白舄之飾。凡屨舄皆有絇繶純三者相將，各言其一者，欲互見其屨舄，故多舉一邊而言也。素屨者，大祥時所服，去飾也。」案：舄屨之差見於經者，唯此職及《士冠》、《士喪》二禮，文皆不具。此經雖有互文錯見之例，然如鄭賈所説，前後參差，絶無義例，殆不足據。林喬蔭云：「王與后蓋皆二舄，一赤舄，一黑舄。赤繶以飾赤舄，黄繶以飾黑舄。燕居則王及后皆不服舄而服屨，是爲素屨。」案：林説較長。王昭禹亦謂赤舄赤繶，黑舄黄繶，即林氏所本。莊有可説同。史浩釋赤繶黄繶亦從黄説，又謂青句即以飾素屨，亦近是。今依據《禮經》，參以諸家之義，竊謂此經赤舄、黑舄，王與后通得服之。赤舄則赤絇繶純，黑舄則黄絇繶純，素屨則青絇繶純。蓋赤舄最尊，故即以赤爲飾，不以他采閒之，亦謂之金舄，以赤兼黄朱，近於金色也。《小爾雅·廣服》云：「履尊者曰達履，謂之金舄而金絇也。」是即金舄舄絇同色之塙證。《士冠》三屨並繶絇同色，而此赤繶黄繶之下别出青絇，明青絇自與素屨爲一屨，素屨即《士冠禮》之白屨，林本孔廣森説，謂非凶屨是也。王之白屨青絇繶純，與士白屨緇絇繶純小異。其必曰青絇素屨者，别於凶屨無絇。其不曰青繶素屨者，嫌與上赤繶黄繶連文無别也。要之此經二舄一屨，與《士冠》禮三屨之色正同。唯王及后仍當有纁屨、黑屨，與士三屨同。經不著者，以舄尊屨卑，舉赤舄黑舄足以晐纁屨黑屨。卿大夫及王之命士得服冕服者，亦得服赤舄。侯國之士服自爵弁以下，則惟服纁、黑、白三屨。蓋服屨之内本無青黄二色，經文敍次自明析也。云「葛屨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葛，絺綌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自赤舄以下，夏則用葛爲之，若冬則用皮爲之。在素屨下者，欲見素屨亦用葛與皮故也。」案：《詩》、《禮》諸經止有葛屨無葛舄。竊意舄尊，雖夏亦當用皮；葛褻，止可用以爲屨，不以爲舄也。賈説恐未塙。賈疏又云：「《鄭志》：趙商問：『《司服》王后之六服之制，目不解，請圖之。』荅曰：『大裘、衮衣、鷩衣、毳衣、絺衣、玄衣，此六服皆纁裳赤舄。韋弁衣以韎，皮弁衣以布，此二弁皆素裳白舄。冠弁服黑衣裳而黑舄。冠弁玄端。禕衣玄舄，首服副，從王見先王。褕翟青舄，首服副，從王見先公。闕翟赤舄，首服副，從王見羣小祀。鞠衣黄屨，首服編，以告桑之服。襢衣白屨，首服編，以禮見王之服。褖衣黑屨，首服次，以御於王之服。后服六翟，三等三舄，玄、青、赤。鞠衣以下三屨，黄、白、黑。婦人質，不殊裳，屨舄皆同裳色也。』」案：

賈引《鄭志》所定王及后服舄屨之差，亦未塙，詳後。《初學記・屨部》引《賈子》云：「天子黑方屨，諸侯素方屨，大夫素圓屨。」此説屨制，與《禮經》不合，尤不足據也。　注云「屨自明矣，必連言服者，著服各有屨也」者，明服別則屨別也。賈疏云：「屨舄從裳色，裳既多種，故連言服也。」云「複下曰舄，襌下曰屨」者，《隋書・禮儀志》引《禮圖》同。《説文・履部》云：「履，足所依也。屨，履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衣服》云：「履，禮也，飾足所以爲禮也。亦曰屨，屨，拘也，所以拘足也。複其下曰舄，舄，腊也，行禮人立地或泥溼，故複其下使乾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下謂底。複，重底。重底者名曰舄，襌底者名曰屨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中有木者謂之複舄，自關而東複履，其庳者謂之鞮，下襌者謂之鞮。』郭注云：『今韋鞮也。』然則襌以皮而複加木矣。《隋志》云，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，隋制復古，以木重底。舄，冕服著之，屨則通用。」任大椿云：「《釋名》：『複其下曰舄，複其末下使乾腊也。』《古今注》：『舄以木置屨下，乾腊不畏泥溼也。』蓋舄以革爲底，而以木爲重底，置在屨下，故《釋名》謂複其末下，《古今注》亦云木置屨下也。　革柔故以革親足，木堅可以禦泥溼，故以木著地也。」云「古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襌，俗易語反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首直云屨人不言舄，及經舄屨兩有，是言屨通及舄。　漢時名複下者爲屨，并通得下襌之屨，故云俗易語反與。」詒讓案：鄭謂周時本以複下曰舄，襌下曰屨，然此經服屨内兼有三舄，是複下亦通名屨也。《毛詩・豳風・狼跋》傳云：「赤舄，人君之盛屨也。」又《小雅・車攻》傳云：「金舄，達屨也。」此並古義之以屨通舄者也。至漢時俗語則無復舄名，而以屨爲複下之正稱。其襌下者，蓋别稱鞮。《方言》所云，卽漢時語也。襌下者雖亦或稱屨，則以爲叚借之通語，不爲正名，是與周時語正相反也。云「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，飾也」者，舄屨鼻飾謂之絇，牙底相接縫中之飾謂之繶，繞口之飾謂之純。　純，見《士冠禮》及《士喪禮》。此經有絇繶而無純者，文不具。　鄭司農云「赤繶黄繶，以赤黄之絲爲下緣」者，謂織赤黄之絲爲絛紃，以緣牙底相接之縫中。云下緣者，對繞口之緣爲上緣也。先鄭説與後鄭同。引《士喪禮》曰「夏葛屨，冬皮屨，皆繶緇純」者，今《儀禮》「冬皮屨」作「冬白屨」，又「緇純」作「緇絇純」。　陸氏《儀禮釋文》亦無絇字，蓋先鄭所見本異。　鄭彼注云：「冬皮屨，變言白者，明夏時用葛亦白也。」《士冠禮》亦云：「屨，夏用葛，冬皮屨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引《士喪禮》者，證繶爲下緣。云皆繶緇純者，葛屨皮屨皆有繶也。　緇純純用緇，則繶絇

亦用緇色也。」云「禮家説繶亦謂以采絲礫其下」者，漢時禮家説《士冠》義也。礫蓋與擽同。《釋名・釋首飾》云：「導，所以導擽鬢，使入巾幘之裏也。」屨繶亦以采絲擽入屨牙底接縫中爲飾，故云礫其下。繶於屨牙底之間爲飾，猶《士虞禮》爵口足之間爲篆飾，謂之繶爵也。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繶，以絲介履也。」疑卽此繶。又《履部》別有屨字，訓履下，蓋卽履下底之名。徐鍇《説文繫傳》謂此注之礫卽屨字之假借，誤。云「玄謂凡屨舄各象其裳之色」者，《士冠禮》注亦云「屨者順裳色」。蓋凡禮之通例，衣與冠同色，帶與衣同色，裳與韠同色，屨與裳同色。賈疏云：「屨舄與裳俱在下體，其色同。」淩廷堪云：「亦有屨與裳不同色者，玄端用黑屨，而裳則有玄裳、黄裳、雜裳之異是也。」注蓋舉其多者言之耳。引《士冠禮》曰「玄端黑屨，青絇繶純，素積白屨，緇絇繶純，爵弁纁屨，黑絇繶純」是也者，此《士冠》三加玄端、皮弁、爵弁服之屨也。鄭彼注云：「玄端黑屨，以玄裳爲正也。絇繶純三者皆青。爵弁屨以黑爲飾。」引此者，證屨象裳色之義。玄端、皮弁、爵弁服，並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王吉服有九，舄有三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《司服》六冕，與韋弁、皮弁、冠弁是也。舄有三等，謂經赤舄、黑舄、白舄也。」云「赤舄爲上冠服之舄」者，天子吉服以六冕爲上，此經二舄先赤後黑，亦以赤舄爲上。凡冕服皆玄衣纁裳，故同赤舄也。赤舄亦謂之金舄，鄭《詩・小雅・車攻》箋云：「金舄，黄朱色也。」孔疏謂金舄者，卽《禮》之赤舄是也。云「《詩》云王賜韓侯，玄衮赤舄，則諸侯與王同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韓奕》文。《毛詩》「賜」作「錫」，俗本多依《詩》改作錫，非。又《車攻》云：「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。」毛傳亦云諸侯赤芾金舄。賈疏云：「玄衮者，冕服皆玄上纁下，而畫以衮龍。赤舄者，象纁裳故也。引之者，證諸侯得與王同有三等之舄，赤舄爲上也。」案：《詩・豳風・狼跋》亦説周公服赤舄。但依鄭、賈説，則諸侯吉事無不服舄者。今攷《左傳》及諸子述諸侯事涉屨者甚多，疑諸侯弁服、冠服亦止服屨也。詳後。云「下有白舄、黑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白舄配韋弁、皮弁，黑舄配冠弁服。案《司服》注：『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』則韋弁其裳以韎之赤色韋爲之。今以白舄配之，其色不與裳同者，《鄭志》及《聘禮》注韋弁服，皆云以素爲裳。以無正文，鄭自兩解不定，故得以白舄配之。冠弁服則諸侯視朝之服，是以《燕禮記》云『燕朝服』，鄭云：『諸侯與其羣臣日視朝之服也。』謂冠玄端，緇帶、素韠，白屨也。』白屨卽與皮弁素積白屨同，今以黑舄配之不與裳同色者，朝服與玄端大同小異，皆玄端緇布衣而裳有

異耳。若朝服，則素裳白屨。若玄端之裳，則《玉藻》云『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』。是韠從裳色，則天子諸侯朱裳，大夫素裳，皆不與裳同色者，但天子諸侯舄有三等，玄端既不得與祭服同赤舄，若與韋弁、皮弁同白，則黑舄無所施。故從上士玄裳爲正而黑舄也。大夫玄端素裳，亦從玄裳黑屨矣。」案：鄭、賈説非也。王及諸侯弁服冠服，禮無服舄之正文。又此經本無白舄，而鄭以青絇爲白舄，謂經舉飾以明舄，其説本屬牽强。韋弁服韎裳，當以《司服》注爲正。《鄭志》云素裳，乃鄭未定之論，不足據。依賈又謂冠弁玄端服黑舄，亦本《鄭志》説。任大椿云：「冠弁卽朝服也。天子諸侯朝服皆素裳，舄從裳色。《燕禮記》疏謂諸侯朝服當白舄，則天子冠弁亦當白舄。」案：任説是也。宋緜初説同。今依此經及《士冠禮》攷之，王舄實止有赤黑二種，屨則當有纁黑素三種。赤舄以配五冕服之纁裳，纁屨以配韋弁服之韎裳，素屨以配皮弁冠弁服之素裳，黑屨以配玄端服之玄裳，惟黑舄無所施。今攷《司服》齊服玄端，上通於天子。《書·顧命》載康王卽位之禮，云「王麻冕黼裳，卿士邦君麻冕蟻裳」。蟻裳卽玄裳，黼裳黑白相閒爲變服，黑舄者殆卽玄冕玄裳黼裳之舄也。如是則於經文既合，而二舄配冕服，素屨配弁服，於尊卑敍次，尤絶無捉躐；較之以青句爲白舄，横增經外之服名，以黑舄配冠弁，復乖朝服之裳色，不遠勝乎！王齊服玄冕玄端，亦詳《司服》疏。云「王后吉服六，唯祭服有舄」者，《内司服》注云褘衣、揄狄、闕狄「此三者皆祭服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王舄有三，后舄不得過王，故知后舄亦三等。但冕服有六，其裳同，故以一舄配之。后翟三等，連衣裳而色各異，故三翟三等之舄配之。」云「玄舄爲上，褘衣之舄也，下有青舄、赤舄，鞠衣以下皆屨耳」者，《御覽》引《三禮六服圖》云：「王后翬衣玄舄，揄狄青舄，闕狄赤舄，鞠衣黄屨。」並依鄭義。賈疏云：「玄舄配褘衣，則青舄配搖翟，赤舄配闕翟可知。六服三翟既以三舄配之，且下文命夫命婦唯言屨不言舄，故知鞠衣以下皆屨也。」又云：「上公夫人得服褘衣者，亦得玄舄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未安。玄舄、青舄經文所無，鄭以意增之，以配褘衣、揄狄，誤亦與王服增白舄同。但后之舄屨所配，經無明文，今以屨順裳色推之，竊謂唯闕狄赤服赤舄當如鄭説，餘服則褘衣玄，揄狄青，玄青與黑色並相近，當同服黑舄；鞠衣黄，當服纁屨；展衣白，當服素屨；褖衣、宵衣黑，則當同服黑屨。但《禮經》闕略，無文可證耳。云「句當爲絇，聲之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依《士冠禮》作絇，定爲聲之誤。實則古假借字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漢

書・王莽傳》亦作句。云「絇繶純者同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士冠禮》，三冠絇繶純各自同色故也。」云「今云赤繶黃繶青絇雜互言之，明舄屨衆多，反覆以見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男子有三等屨舄，婦人六等屨舄，若具言其屨舄，於文煩，故雜互見之，明其衆多也。」案鄭、賈意，經以赤繶爲黑舄之飾，又以黃繶見后有玄舄，以青絇見王有白舄，而赤舄當黑繶，則又無文，故云雜互言之。其説亦非也。今據《小爾雅》推定，赤繶卽赤舄之飾，則黃繶亦卽黑舄之飾，而青絇又當别爲素屨之飾，無白舄、玄舄，經文敍次並不雜互，鄭自誤釋耳。云「凡舄之飾如繢之次」者，《畫繢之事》：「雜五色，東方謂之青，南方謂之赤，西方謂之白，北方謂之黑，天謂之玄，地謂之黃。青與白相次也，赤與黑相次也，玄與黃相次也。」注云：「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，繢以爲衣。」此所謂繢次也。賈疏云：「無正文，此約皮弁白屨黑絇繶純，白黑比方爲繡次；爵弁纁屨黑絇繶純，黑與纁南北相對，尊祭服，故對方爲繢次也。以此而言，則知凡舄皆不與屨同，而爲繢次可知。」詒讓案：此亦鄭以意説之，蓋不足據。以金舄絇同舄色證之，則無繢次之説可知。云「赤繶者，王黑舄之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舄飾從繢之次，赤是南方火色，與北方黑對方，更無青屨取赤爲繶，知是王黑舄之飾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今定赤繶卽赤舄之飾，赤繶則赤絇，《小爾雅》所謂金絇是也。云「黃繶者，王后玄舄之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天玄與地黃，相對爲繢次，故知是王后玄舄之飾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今定黃繶爲黑舄之繶，非繢次也。云「青絇者，王白舄之飾也」者，❶賈疏云：「亦以對方飾之，亦得與褖衣黑屨爲飾。但據舄尊者而言，王亦與諸侯白舄爲飾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今定青絇卽素屨之絇，亦非對方色也。云「言繶必有絇純，言絇亦有繶純，三者相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《士冠禮》三冠各有絇繶純，故知三者相將。但經互見，故各偏舉其一耳。」案：鄭、賈説是也。絇繶純同色，故經不一一備詳。但鄭謂舉繶絇以見舄屨，則非耳。云「王及后之赤舄皆黑飾，后之青舄白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舄皆對方以繢次爲飾，故知義然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今定王赤舄赤飾，后無青舄。云「凡屨之飾如繡次也」者，《畫繢之事》云：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五采備謂之繡。」注云：「此言刺繡采所用，繡以爲裳。」所謂繡次也。鄭以《士冠禮》黑屨青絇繶純，白屨緇

❶「者」，原脱，案：疏前述注，例加者字，故補。

約繶純，與畫繢黼黻繡次正合，故云如繡次。此說亦非，詳前。云「黃屨白飾，白屨黑飾，黑屨青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據婦人之屨，鞠衣已下之屨，故有黃屨、黑屨也。以屨從繡次爲飾，故知義然也。」詒讓案：黃屨當云纁屨，白屨卽素屨也。云「絇謂之拘」者，《釋文》拘作「救」，云「戚如字，劉音拘」。段玉裁從《釋文》作救，云：「作拘者誤。絇謂之救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文。《司救》注云：『救猶禁也。禮防禁人之過者也。』《儀禮》注『絇之言拘也』，鄭自爲說故云『之言』。此引《爾雅》，云『謂之』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云「著舄屨之頭，以爲行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絇謂屨頭以絛爲鼻，鄭注《士冠》亦云『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』。言拘取自拘持爲行戒者，謂使抵目不妄顧視也。」詒讓案：絇形制，鄭《士冠》、《士喪禮》注並云「如刀衣鼻」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「句屨」，句卽絇之叚字。宋祁校本引韋昭云：「句，屨頭飾，形如刀鼻。」與鄭說同。顏注引孟康云：「今齊祀屨舄頭飾也，出屨二寸。」師古云：「其形岐頭。」顏說岐頭之形，未知其審。據孟康說，出屨二寸，蓋屈絲條，著屨頭爲小紐，如刀衣鼻，可以穿繫，故《士喪禮》襲時「乃屨，綦結于跗，連絇」。賈彼疏謂以刀衣鼻，況絇在屨頭上，以其皆有孔，得穿繫於中而過。《曲禮》孔疏引《禮記隱義》，亦言「古者屨頭鼻，綦繩相連結之」是也。又《穀梁》襄二十七年傳，❶衞侯之弟專出奔晉，織絇邯鄲。楊士勛疏引麋信云：「絇，著屨舄之頭，卽《周禮》絇繶及純是也。」然則絇蓋染絲織成著之。至《內則》「屨著綦」，注云：「綦，屨繫也。」屨繫著於踵謂之綦，與屨飾著於頭謂之絇異。《內則》孔疏引皇氏云「屨頭施繫以爲行戒」，又引《士冠禮》青絇注說爲證，則誤以綦絇爲一，非也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下篇》云：「景公爲履，黃金之綦，飾以組，連以珠，良玉之絇，其長尺。」綦絇並舉，足證其非一物。彼絇有玉，又甚長，蓋非常制。依法出屨二寸如刀衣鼻，卽至長亦不得盈尺也。又絇廣度，經注無文。《曲禮》疏引《士冠禮》「絇博寸」解者，云「用繒一寸，屈之爲絇」。然《士冠禮》博寸專屬純，則與絇廣無涉，孔說亦誤。云「繶，縫中紃」者，《士冠禮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繶是牙底相接之縫，綴絛於其中。」詒讓案：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編、緒、繶、紃，絛也。」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紃，圜采也。絛，扁緒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林訓》云：「絛可以爲繶，不必以紃。」高注云：「紃亦繶也。」《雜記》「韠紃以五采」，注云：「紃施諸縫中，若今時絛也。」故

❶「七」，原訛「四」，據楚本改。

賈以條釋紃。《内則》疏云：「薄闊爲組，以繩爲紃。」然則繶者，織采絲爲紃繩，以飾舄屨縫中，與韠以采紃綴縫略同。《鹽鐵論·散不足篇》説履云「紈裹紃下」。凡繶以紃綴牙底之縫，故謂之紃下矣。又《荀子·富國篇》云：「布衣紃屨之士。」楊注云：「紃，條也。謂編麻爲麤繩之屨也。」彼紃屨即繩屨，乃賤者所服，與此屨繶異。云「純，緣也」者，《士冠禮》三屨並云「純博寸」，彼注及《司几筵》注並同。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緣，衣純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以條爲口緣。」詒讓案：禮，服凡緣邊口，並謂之純，若衣之領袂、筵席之邊並有純是也。此純亦謂舄屨繞口之緣，與綴縫之緣異。《漢書·賈誼傳》云：「爲之繡衣絲履，偏諸緣。」顔注引服虔云「加牙條以作履緣」也。偏諸，即《説文》之「扁緒」，《廣雅》之「編緒」。又《廣雅·釋器》説履云：「其緣謂之無繰。無繰，綵也。」則履緣亦以采絲條爲之，與繶同。云「天子諸侯吉事皆舄」者，即上云王吉服有九，諸侯吉服各依爵命爲差。鄭意天子諸侯冕弁冠諸服，凡吉事並服舄也。任大椿云：「天子諸侯自冕服外，雖朝服玄端，皆用舄，惟天子爵弁當用屨。《屨人》注：『天子諸侯吉事皆舄。』爵弁爲天子哭諸侯及承天變之服，非吉事也，似不當舄。諸侯未遇爵命，服士服而來，則服爵弁；雖非凶事，但既服士服，似亦當從士屨。」案：任推鄭義，深得其恉。若然，諸侯爵弁用之吉事，依鄭義仍得服舄矣。《燕禮記》「燕朝服於寢」，注謂諸侯與羣臣朝服白屨。是諸侯吉事亦有著屨者。賈彼疏則謂鄭據《士冠禮》成文，其實諸侯當白舄，其臣則白屨也。依賈説，則諸侯朝服玄冠亦服舄也。今攷天子諸侯弁服冠服，無論吉凶，似皆當服屨。鄭、賈謂皆服舄，恐非。云「其餘唯服冕衣翟著舄耳」者，此兼釋后、夫人、内外命婦服屨之差也。依鄭《典命》、《司服》、《内司服》注義，服冕，謂王之三公服毳冕、孤服絺冕、卿大夫服玄冕者，並得服赤舄；士服爵弁，則服纁屨，不得服舄也。衣翟，謂后以下至三公夫人服三翟者，並得服舄；其九嬪、世婦、御妻及卿大夫之妻不得服翟者，皆服屨也。今攷天子士得服冕而不得服舄，九嬪孤卿之妻並宜得服舄，皆不如鄭所説，詳後疏。云「士爵弁纁屨，黑絇繶純，尊祭服之屨飾，從繢也」者，補釋《士冠禮》義。依鄭前説，舄飾從繢次，屨飾從繡次，士爵弁纁屨若從繡次，則宜白飾；今《士冠禮》黑絇繶純，與繡次不合，故鄭以爲因祭服特尊之，得與舄同從繢次，《士冠禮》注亦云：「爵弁尊，其屨飾以繢次」是也。云「素屨者，非純吉，有凶去飾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經注散屨與此素屨同，是大祥時；則大祥除衰杖後，身服

素縞麻衣，而著此素屨，故云非純吉。經素屨不云絇繶純，故知去飾無絇繶純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素屨如素積之素，非凶屨也。」陳奐云：「素者，白也。素屨，白屨，即皮屨。」案：孔、陳説是也。此即《禮經》之白屨，詳前。云「言葛屨，明有用皮時」者，以先鄭引《士喪禮》云「夏葛屨，冬皮屨」，而此經止云葛屨不云皮屨，明此職所掌自葛屨外，諸舄屨皆以皮爲之，故《士喪禮》直言「冬白屨」。是凡屨舄之以色别者，並皮爲可知。《詩·魏風·葛屨》孔疏云：「凡屨，冬皮夏葛，則無用絲之時。而《少儀》云『國家靡弊，君子不履絲屨』者，謂皮屨以絲爲飾也。夏日之有葛屨，猶絺綌所以當暑，特爲便於時耳，非行禮之服。若行禮之服，雖夏猶當用皮。鄭於《周禮注》及《志》，言朝祭屨舄各從其裳之色，明其不用葛也。」案：孔謂禮屨皆用皮是也。但依《士喪禮》注，謂夏用葛，屨亦白，則無論皮葛並同裳色，是葛屨亦爲禮屨。若如孔説，則冠喪大禮乃用不禮之屨，其可通乎？但葛屨止夏時服之，餘三時則皆當皮屨。賈《士冠禮》疏謂「春宜從夏，秋宜從冬」，非也。凡皮屨以韋革爲之，不存毛。《左》昭十二年傳，説楚靈王服豹舄，杜注云：「以豹皮爲履。」非禮服也。

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、功屨、散屨。命夫之命屨，纁屨。命婦之命屨，黄屨以下。功屨，次命屨，於孤卿大夫則白屨、黑屨；九嬪、内子亦然；世婦、命婦以黑屨爲功屨。女御、士妻命屨而已。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。散屨，亦謂去飾。【疏】「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、功屨、散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明王及后等尊者舄屨訖，此明臣妻及嬪已下之屨也。」言外内命夫，案《肆師職》云：『禁外内命男女之衰不中法者。』鄭彼注『外命男，六鄉以出也。内命男，朝廷卿大夫士也。其妻爲外命女』。彼外命男，則此外命夫。若然，此外命夫，其妻爲外命婦，鄭雖不注，亦與彼同也。内命婦自是九嬪以下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互詳《内宰》、《肆師》疏。注云「命夫之命屨，纁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不云舄，唯云屨，大夫以上衣冠則有命舄，無命屨，故知命屨中唯有屨而已。士之命服爵弁則纁屨，故云命屨纁屨而已。」詒讓案：鄭以命夫命屨爲纁屨，專指士爵弁服言也。然此命夫當通公孤卿大夫士言之，經舉屨以見舄，互文以見義，猶上文王后之服屨亦不舉舄也。依鄭、賈説，王之三公服毳冕，孤服絺冕，卿大夫服玄冕，並得服舄。今攷定王三公服鷩冕，孤卿服毳冕，大夫服絺冕。又依《禮器》説，王之命士亦得服冕，與鄭注小異。竊謂《毛詩傳》赤舄爲人君之盛屨，則赤舄唯人君乃得服之。天子三公孤卿，或以外諸侯爲之，或食大

小都，亦有人君之道，自得服赤舄。其大夫士爵秩較卑，疑雖得服冕而仍服纁屨，與其妻服纁屨、白屨亦適相稱也。王三公以下之服，詳《大宗伯》、《司服》疏。云「命婦之命屨，黄屨以下」者，内自九嬪至女御，外自孤卿内子下及士之妻，通稱命婦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外命婦孤妻已下，内命婦九嬪已下，不得服舄，皆自鞠衣以下，故云黄屨以下。言以下者，兼有卿大夫妻及二十七世婦，皆展衣白屨，士妻與女御皆褖衣黑屨，故云以下以廣之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以差次攷之，外内命婦，王三公夫人當服揄狄，九嬪及孤卿之妻並當服闕狄，則皆得服赤舄。世婦及大夫之妻當服鞠衣，並當服纁屨。御妻及士之妻服展衣，並當服白屨，無黄屨也。詳前及《内司服》疏。云「功屨次命屨，於孤卿大夫則白屨、黑屨」者，功屨猶《司裘》之功裘，亦人功微麤者也。命屨，人功最精；功屨次於命屨，故微麤。次命屨謂降一等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服》，孤希冕，卿大夫玄冕，皆以赤舄爲命舄，以下仍有韋弁白屨、冠弁黑屨，故云次命屨。命屨據婦人而言，其實孤卿大夫身則功屨，次命舄也。」云「九嬪、内子亦然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内子以鞠衣。」注云：「内子，卿之適妻也。」此注則專據孤之妻言之，不含卿妻也。賈疏云：「九嬪與孤妻内子既以黄屨爲命屨，功屨之中有襢衣白屨、褖衣黑屨，故云亦然。」案：九嬪及孤妻當以赤舄爲命舄，鄭、賈説亦非。云「世婦、命婦以黑屨爲功屨」者，此命婦專據卿大夫妻言之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皆以襢衣白屨爲命屨，其功屨唯有褖衣黑屨也。」案：卿妻當與孤妻同，世婦及大夫之妻當以纁屨爲命屨，白屨爲功屨，鄭、賈説亦非。云「女御、士妻命屨而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二者唯有褖衣黑屨爲命屨，故云命屨而已。」案：女御及士妻當以白屨爲命屨，鄭、賈説亦非。云「士及士妻謂再命受服者」者，此據《大宗伯》云「再命受服」，明王之下士及妻皆不得受命屨也。詳《大宗伯》及《内司服》疏。云「散屨亦謂去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臣言散，卽上之素，皆是無飾，互換而言，故云謂去飾者也。」案鄭、賈意，此散屨猶上素屨，皆凶服。又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不屨繐屨。」注云：「繐屨，喪屨也。縷不灰治曰繐。」亦其類也。但此説亦非是。今攷此功屨、散屨，猶《巾車》言良車、散車，蓋尋常燕居之屨，降於功屨者。其人功尤麤，凶屨去飾，或亦在其内，然必非專指凶屨也。鄭《巾車》注以功沽詁良散，其義最允。凡此經言散者，並取麤沽猥雜、亞次於上之義。詳《鹽人》、《巾車》疏。

凡四時之祭祀，以宜服之。祭祀而有素屨散屨者，唯大祥時。【疏】「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」者，此專據

祭服舄屨而言，不關王后素屨、外内命夫命婦散屨也。

注云「祭祀而有素屨、散屨者，唯大祥時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。」注云：「譏其早也。禮，既祥白屨無絇。」孔疏謂據戴德《喪服變除禮》文。賈疏云：「鄭知此經四時祭祀含有素屨散屨者，以此經四時祭祀，總結上文諸屨，故知有此二屨也。云唯大祥時者，此據外内命夫命婦爲王斬衰而言。初死著菅屨，卒哭與齊衰初死同疏屨，既練與大功初死同繩屨，大祥與小功初死同吉屨，無絇繶純。是以上經注云非純吉，故云唯大祥時也。但上經據卑云散，散與素一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並非經義。又素屨、散屨亦非凶屨，詳前疏。

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。 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。乘車，玉路。於大廟以冕服，不出宮也。四郊以綏，出國門，此行道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復謂始死招魂復魄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士死于適室，復者一人以爵弁服，升自東榮，中屋北面，招以衣，曰皋某復，三，降衣于前，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。』《喪大記》曰：『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，唯哭先復。』言死而哭，哭而復，冀其復反，故《檀弓》曰：『復，盡愛之道也。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。北面，求諸幽之義也。』《檀弓》又曰：『君復於小寢、大寢，小祖、大祖，庫門、四郊。』《喪大記》又曰：『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大夫以玄赬，世婦以襢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税衣。』《雜記》曰：『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；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大夫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家；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』《喪大記》又曰：『爲賓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。』夏采天子之官，故以冕服復于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，天子之禮也。大祖，始祖廟也。」故書綏爲禭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綏，禭非是也。」玄謂《明堂位》曰「凡四代之服器，魯兼用之」。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」。則旌旂有是綏者，當作緌，字之誤也。緌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橦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者。王祀四郊，乘玉路，建大常，今以之復，去其旒，異之於生，亦因先王有徒緌者。《士冠禮》及《玉藻》冠緌之字，故書亦多作綏者，今禮家定作蕤。【疏】「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」者，此與祭僕、隸僕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大喪謂王喪也。謂初死屬纊絶氣之後，即以冕服自衮冕以下六冕及爵弁皮弁之等復，謂招魂。復者，各依命數，天子則十二人，各服朝服，而復於大祖之

廟，當升自東霤，北面履危西上，云『皋天子復』，如是者三，乃卷衣投於前，有司以篋受之，升自阼階，入，衣於尸。復而不蘇乃行死事也。」案：六冕當作五冕。依賈説，則王喪當十二人復。《敍官》止下士四人，於數不足者，蓋當使它官若祭僕、隸僕、小臣之屬同復也。云「以乘車建綏，復于四郊」者，綏，當從故書作「緌」，即旞之叚字。謂以象路建大常，而載全羽之旞，至四郊祭祀兆域之處，升車之左轂而復也。　注云「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」者，此夏采復於大祖及四郊，祭僕復於小廟，隸僕復於小寢大寢，此五者並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，故博求之也。云「乘車，玉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巾車》云『玉路以祀』，祭天地於郊用玉路，明於四郊復乘玉路可知。案《小宗伯》云：『兆五帝於四郊。』平生在四郊郊事神之處，故復之也。」案：此乘車實當爲象路，即《司常》之道車。鄭、賈以爲玉路，則不得建綏，非也，詳後。　玉路，詳《巾車》疏。云「於大廟以冕服，不出宫也」者，冕服即五冕之服也。凡復用衣裳不用冠，故《士喪禮》説士復云「以爵弁服，簪裳于衣，左何之，扱領于帶」。此王復用冕服，亦用衣不用冕也。《玉府》亦云「大喪共復衣裳」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復，諸侯以褒衣、冕服、爵弁服。」後鄭注云：「上公五，侯伯四，子男三。」案：此天子冕服，蓋亦自衮冕而下爲五。其裘冕以祭昊天上帝，非廟享所服，則復於大祖蓋亦不用大裘十二章之衮也。大廟在應門内之左，後鄭《閽人》及《小宗伯》注雖謂在中門外，要不出皋門、庫門，故云不出宫也。云「四郊以綏，出國門，此行道也」者，四郊蓋謂近郊五十里，在國門之外。王生時非行不出國門，故用行道之法建綏以復，不用冕服也。鄭司農云「復謂始死招魂復魄」者，後鄭《士喪禮》注義同，詳《玉府》疏。引《士喪禮》曰「士死于適室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適室，正寢之室也。疾者齊，故於正寢焉。」賈疏云：「適室則適寢也。大夫士謂之寢，天子諸侯謂之路寢也。」云「復者一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命士不命之士皆一人，若大夫以上皆依命數也。」云「以爵弁服」者，士以爵弁爲上服，猶王用冕服也。云「升自東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升屋從東榮而上，天子諸侯言東霤。」云「中屋北面，招以衣，曰皋某復，三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皋，長聲也。某，死者之名也。復，反也。」云「降衣于前，受用篋，升自阼階，以衣尸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降衣，下之也。受者，受之於庭也。復者其一人招，則受衣亦一人也。人君則司服受之。衣尸者，覆之，若得魂反之。」引《喪大記》曰「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男子稱名，據大夫、士。」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「天子崩，復曰天子復矣。諸

侯，復曰某甫復矣。」鄭注云：「不呼名，臣不名君也。諸侯呼字。」詒讓案：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復與書銘，自天子達於士，其辭一也。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姓與伯仲。」鄭注謂彼據殷禮，質，復臣得名君。先鄭意或以《小記》爲周法，則《大記》文容得含天子禮，與後鄭據《曲禮》義不同也。云「唯哭先復，言死而哭，哭而復，冀其復反」者，唯哭先復，亦《喪大記》文。以下先鄭釋《大記》義，明始死卽有復，是冀其復反而生也。云「故《檀弓》曰，復，盡愛之道也，望反諸幽，求諸鬼神之道也，北面，求諸幽之義也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鬼神處幽闇，望其從鬼神所來。北面，鄉其所從來也。」引之者，廣證喪禮必有復之義。云「《檀弓》又曰，君復於小寢、大寢、小祖、大祖、庫門、四郊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尊者求之備也，亦他日所常有事。」引之者，證天子有復大祖四郊之事。其小祖卽《祭僕》「復于小廟」是也。又案：《檀弓》庫門據諸侯法，賈《士喪禮》疏謂天子五門皆復，則不徒庫門以内矣。云「《喪大記》又曰，復者朝服，君以卷，夫人以屈狄，大夫以玄赬，世婦以襢衣，士以爵弁，士妻以税衣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朝服而復，所以事君之衣也。用朝服而復之者，敬也。復用死者之祭服，以其求於神也。君以卷，謂上公也。夫人以屈狄，互言耳。上公以衮，則夫人用禕衣；而侯伯以鷩，其夫人用揄狄；子男以毳，其夫人乃用屈狄矣。赬，赤也。玄衣赤裳，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。其世婦亦以襢衣。」案：先鄭引此者，證王復當用五冕服也。其王后之喪，復當用禕衣以下。賈《士喪禮》疏謂婦人無外事，王后以下復，自門以内，廟寢而已。則后夫人喪無四郊復也。襢衣卽展衣，税衣卽褖衣，詳《内司服》疏。又案：《大記》説復者朝服，《士喪記》同，賈前疏亦從之。《士喪禮》疏謂天子復者當皮弁服，則是服王視朝之服，此與《大記》注不合，未知塙否。引《雜記》曰「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，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館，主國所致舍。如於其國，主國館賓予使有之，得升屋招用褒衣也。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。」云「大夫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家，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」者，亦檃括《雜記》文。彼文兼大夫士，此不云士者，文不具。鄭彼注云：「大夫復於家以玄冕。」引此二文者，證乘車建綏之事。先鄭蓋亦從杜子春説，破故書襚爲綏，後鄭則又破綏爲緌，與先鄭異，並詳後。云《喪大記》又曰，爲賓則公館復，私館不復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不於之復，爲主人之惡。」《雜記》云：「公館者，公宮與公所爲也。私館者，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。」引此者，亦

廣證復事。云「夏采天子之官，故以冕服復于大祖，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，天子之禮也」者，以天子備官，故大祖四郊之復，別以此官掌之。其諸侯則無此官，故《喪大記》云「小臣復」，注云：「小臣，君之近臣也。」又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復，天子則夏采、祭僕之屬，諸侯則小臣爲之。」明此夏采復專爲天子之禮也。又案：《玉府》「大喪，共復衣服」。先鄭注云：「衣裳生時服，招魂復魄於大廟至四郊。」是先鄭意，四郊復乘車建綏，仍兼用冕服。後鄭不從，故此注不備引也。後鄭彼注亦糾正先鄭義，詳彼疏。云「大祖，始祖廟也」者，大祖，對《祭僕》「小廟」爲文，以七廟之中始祖爲最尊，故謂之大祖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七。」注云「大祖，后稷」是也。周七廟以后稷爲始祖，詳《春官·敘官》及《守祧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餘六廟此不云復，案《祭僕》云：『大喪復于小廟。』注云：『小廟，高祖以下。』是親廟四也。其五寢則隸僕復，故《隸僕職》云：『大喪復于小寢大寢。』注『小寢，高祖以下廟之寢也。始祖曰大寢』。唯二祧無復文者，案《祭法》，親廟四與大祖皆月祭，二祧享嘗乃止。無月祭則不復也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『復于小祖、大祖、庫門、四郊。』《周禮》不言庫門者，文不具。」云「故書綏爲⿰衤遺，杜子春云當爲綏，⿰衤遺非是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杜易⿰衤遺爲綏，先鄭從之。故書作⿰衤遺，《説文》無此字。《釋文》曰：『⿰衤遺音維，徐音遂。』據徐音，疑本作旞，或作⿸㫃遺。《説文·㫃部》，⿸㫃遺卽旞字。」金榜云：「《司常》『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。』此七旗蓋無羽，賓祭之所用也。其曰旞曰旌，則以有羽爲異，道車載旞，斿車載旌是也。旞旌，皆張縿幅屬旒焉，畫於縿如日月爲常已下。《夏采》『以乘車建⿰衤遺，復於四郊』。⿰衤遺當爲旞。《説文》旞，亦作⿸㫃遺，因訛而爲⿰衤遺。杜子春改綏，鄭又讀從緌，皆非。《司常》道車，謂象路。復者，求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。故以道車朝夕燕出入者，建旞以復。鄭謂乘車玉路，非也。《雜記》：『諸侯死於道，以其綏復。』又曰：『大夫士死於道，以其綏復。』綏皆旞之譌。言其旞者，明異物。天子以大常，諸侯以旂，孤卿以旜，大夫士以物。鄭君謂『去其旒，異之於生』，失之矣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經本謂建⿸㫃遺，非爲建綏。⿸㫃遺與旞同。乘車建旞，亦如生時之道車載旞也。從衣作⿰衤遺者，假借字耳。鄭當依故書作⿰衤遺，而讀爲⿸㫃遺，不當沿子春之誤，徑改爲綏也。⿸㫃遺得借用⿰衤遺字者，⿸㫃遺⿰衤遺俱音遂故也。⿰衤遺爲旞之或體者，古音遺與遂同。《地官·遺人》，劉昌宗音遂。《小雅·角弓篇》『莫肯下遺』，《荀子·非相篇》遺作隧。《南山經》：『旄山之尾，

其南有谷曰育遺。』遺或作隧。《白虎通義》曰『襚之爲言遺也』是也。故襚從遂聲作襚，或從遺聲作繢，亦猶九旗之旞或作旝也。繢爲旝之假借非譌字。」案：段、金、王說是也。云「玄謂《明堂位》曰，凡四代之服器，魯兼用之」者，後鄭欲見綏爲有虞氏之旗，故先引此文，見魯有四代旗章之事。云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」者，綏，舊本作緌，今據宋婺州本正。阮元云：「此仍當爲綏，下始云當作緌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段玉裁、黄丕烈校，亦改作綏。彼文云：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，殷之大白，周之大赤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四者旌旗之屬也。綏當爲緌，有虞氏當言緌，夏后氏當言旂，此蓋錯誤也。緌謂注旄牛尾於杠首，所謂大麾。」《王制》注說亦同。鄭意綏爲有虞氏旗，但注旄不張縿屬旒。今案：有虞氏之旂，即《司常》之交龍爲旂，《巾車》之大旂；夏后氏之綏，即《司常》之龜蛇爲旐，《巾車》之大麾。鄭互易其字，又讀綏爲緌，非也。詳《司常》疏。至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緌，有虞氏之旌也。注旄竿首，其形橤橤然也。綏，夏后氏之旌也。其形衰衰也。」案：劉亦從《明堂位》注義，而仍以綏爲夏旗，則又小異，亦不足據也。云「則旌旂有是綏者當作緌，字之誤也」者，此後鄭據《明堂位》有綏，明旌旂自有是名，但其字實當爲緌也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偁《雜記》證杜說，但綏緌二字，古音同在支佳部、歌戈麻部閒，而義各有當。緌者下垂之意，故系於冠纓爲飾者謂之緌，旌旗之旄亦謂之緌。鄭君《雜記》注云：『綏當爲緌，讀如蕤賓之蕤，字之誤也。緌謂旌旗之旄也。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。』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『綏當爲緌，讀如冠蕤之蕤。緌謂注旄牛尾於杠首。』皆與《夏采》注正合。」汪文臺云：「綏本登車之索。鄭引《明堂位》，證是綏爲旌旗之綏，當爲緌，非車綏也。」案：段、汪說是也。《說文·糸部》云：「綏，車中把也。緌，系冠纓垂者。」旌旗之緌與冠緌，同有垂義，故鄭破綏從緌也。云「緌以旄牛尾爲之，綴於橦上」者，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李注云：「橦，旌旗之竿也。」謂以旄牛尾爲緌，繫綴於竿上也。旄牛尾，詳《春官·敘官》及《樂師》疏。云「所謂注旄於干首者」者，《毛詩·鄘風·干旄》傳云：「注旄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郭注云：「載旄於竿頭，如今之幢亦有旒干旌。」孔疏引李巡云：「旄牛尾著干首。」案：後鄭此注及《司常》注並引「注旄於干首」，蓋卽據《毛詩傳》，與《釋天》文異。賈疏謂出《爾雅》，誤。干卽竿之借字，亦卽橦也。注綴義亦同。《司常》注引此以釋析羽爲旌，《敘官》注亦謂染鳥羽象夏翟以爲緌，則鄭謂緌注旄牛尾，又兼注鳥羽。故賈疏云：

「案：鍾氏染鳥羽以爲王后之車飾，亦爲旌旗之緌，則旌旗亦有鳥羽。獨云旄牛尾，舉一邊而言，其實兼有也。」云「王祀四郊，乘玉路，建大常」者，據《巾車》文。言此者，欲見大喪所建之綏，卽大常而去其旒者也。云「今以之復，去其旒，異之於生，亦因先王有徒緌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生時有旗有緌有旒，今死去旒是異。先王，有虞氏也。徒，空也。有虞氏空緌，未有在下旂旐，故云徒緌也。」案：賈所謂旂旐，謂縿也。《巾車》注說旗制云：「正幅爲縿，斿則屬焉。」旒卽斿之俗。凡九旗恒制皆有縿斿，鄭意此緌則縿斿並無，注止云去旒者，文不具也。鄭又以《明堂位》云有虞氏之綏，卽是徒緌無旒，此大喪復四郊所建以大常，去旒存緌，與生時所建大常不同，而實因有虞氏有徒緌之制，襲而用之也。今依金氏說，則此王喪四郊之復，當用象路建大常，而注全羽之旞，與生時祀四郊所乘車異而旗同。云「《士冠禮》及《玉藻》冠緌之字，故書亦多作綏者」者，此故書謂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舊本，與注中凡言故書者異。今《士冠禮記》字作緌，彼注無作綏之文，《玉藻》注亦然，皆文不具。綏，嘉靖本作緌，段玉裁、黃丕烈校並據注疏本作綏，今從之。段云：「明冠緌字誤，則旗緌之字誤可知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然賈疏謂故書多作緌者，謂作糸旁委也，則賈所見本已誤緌矣。云「今禮家定作蕤」者，謂《禮士冠》、《玉藻》二記冠綏之字，漢時禮家說又定作蕤，亦見《玉藻》注，而《士冠》注則無文。此雖與鄭從緌異，然其不從綏則同，故亦附存其說。段玉裁云：「漢時說禮家定從蕤字。蕤者，艸木花垂皃。其音亦在支佳部，如《玉藻》『緇布冠繢緌』，注云『緌或作蕤』，是其證也。《玉藻音義》曰：『緌，本又作蕤。』是唐時《禮記》尚有作蕤者也。」

周禮正義卷十七

地官司徒第二

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象地所立之官。司徒主衆徒。地者載養萬物，天子立司徒掌邦教，亦所以安擾萬民。」【疏】「地官司徒第二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第二，唐石經作第三，非。」《鄭目録》云「象地所立之官」者，司徒於六官爲第二，次於冢宰，又掌地事，故謂之地官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：「司徒典春。」《春秋繁露・五行相勝篇》，又以司徒爲西方金官，並非此經義。云「司徒主衆徒」者，《小爾雅・廣言》云：「司，主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云：「司徒主人，不言人言徒者，徒，衆也，重民衆。」《書・周官》僞孔傳云：「主徒衆，教以禮義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司徒協旅。」韋注云：「司徒掌合師旅之衆。」云「地者載養萬物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地載萬物。」《藝文類聚・地部》引《春秋元命苞》云：「地者，易也，言養物懷任，交易變化，含吐應節。」是地載養萬物之義。云「天子立司徒，掌邦教，亦所以安擾萬民」者，據《敍官》文。

周禮　鄭氏注

惟王建國，辨方正位，體國經野，設官分職，以爲民極。乃立地官司徒，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。教所以親百姓，訓五品。有虞氏五，而周十有二焉。擾亦安也，言饒衍之。

【疏】「使帥其屬而掌邦教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」者，[1]《大宰》六典云「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，以教官府，以擾萬民」是也。

注云「教所以親百姓，訓五品」者，《書・舜典》云：「帝曰：契！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遜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寬。」不遜，《史記・殷本紀》、《後漢書・周舉傳》並作「不訓」。《御覽・職官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亦云「百姓不親，五品不訓，則責之司徒。」是作「訓」者爲《今文尚書》也。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又作「五品不馴」。《索隱》云：「《史記》馴字，徐廣皆讀曰訓。訓，順也。」裴氏《集解》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五品，父母兄弟子也。」云「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有虞氏五，卽《舜典》所云『敬敷五教』。又文

[1]「者」，原脱，今據疏例增。

十八年云『舜臣堯，舉八元，使敷五教於四方，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』是也。而周十有二者，據《司徒》之職，云『一曰以祀禮教敬』以下是也。案成王《周官》云『司徒敷五典，擾兆民』，則周亦有五教，而云至周十有二者，鄭據此《周禮》之文，言十二以對於虞，其實五中雖不含十二，十二中亦含有五。」案：《書·周官》乃僞古文，非鄭所見，賈説非。云「擾亦安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擾猶馴也。」案：擾者㹛之借字，㹛訓馴，與安義近，此經又以安擾連文，故云亦安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言饒衍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言饒益衍長，亦是安義。」

教官之屬：

大司徒，卿一人；小司徒，中大夫二人；鄉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師，長也。司徒掌六鄉，鄉師分而治之，二人者共三鄉之事，相左右也。【疏】「大司徒卿一人」者，教官之正也。《左》定四年傳：「成王封康叔，陶叔授民。」杜注云：「陶叔，司徒。」《書·顧命》成王召六卿，僞孔傳謂芮伯爲司徒。《詩·衛風·淇奥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，則謂彤伯爲司徒。又《書敍》云：「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。」《詩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云：「番惟司徒。」又《鄭風·緇衣敍》謂鄭桓公、武公父子並爲周司徒。皆卽大司徒卿也。云「小司徒中大夫二人」者，教官之貳也。云「鄉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教官之攷也。云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」者，亦謂衆下士也。《檀弓》云「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」，卽此下士也。注云「師，長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義同。鄉師下大夫與上士以下，至府史胥徒及諸鄉吏爲長。六官之攷，自天官夏官外，皆以師爲名，義並同。云「司徒掌六鄉」者，以六鄉附比王城，地近事重，故使大司徒總領鄉吏，又以小司徒、鄉師專掌其事，猶遂人、遂師專主六遂之事也。云「鄉師分而治之，二人者共三鄉之事，相左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鄉師佐司徒主六鄉，故言分而治之。以鄉有六，其人有四，故二人共三鄉。云相左右者，左右，助也。以其二人共主三鄉，不得各專其鄉事，故相助而已。」詒讓案：鄉師二人共三鄉，蓋以六鄉分爲左右，左三鄉，右三鄉，各設鄉師二人以主之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左；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右。」是鄉有左右。《左》襄九年傳，説宋左右二師令四鄉正，是宋制四鄉亦分左右，可以互證。

但鄭云相左右，則自取職掌相助之義，不謂鄉分左右。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遂人主引徒役，匠人主載柩窆，職相左右也。」與此注義正同，賈説得之。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：「分國以爲五鄉，鄉爲之師。」此齊制鄉立一師，與周制異。

鄉老，二鄉則公一人；鄉大夫，每鄉卿一人；州長，每州中大夫一人；黨正，每黨下大夫一人；族師，每族上士一人；閭胥，每閭中士一人；比長，五家下士一人。老，尊稱也。王置六鄉，則公有三人也。三公者，内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鄉之教，其要爲民，是以屬之鄉焉。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鄉之屬别。正、師、胥，皆長也。正之言政也。師之言帥也。胥，有才知之稱。《載師職》曰：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《司勳職》曰：「掌六鄉之賞地。」六鄉地在遠郊之内，則居四同。鄭司農云：「百里内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。」【疏】「鄉老，二鄉則公一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鄉老者，謂三公，在朝三公八命，即《典命》云『三公八命』是也。分陜而治則九命，則《大宗伯》云『九命作伯』是也。」云「鄉大夫每鄉卿一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鄉則卿六人，各主一鄉之事，然總屬司徒，非六官典兼鄉大夫。知者，以鄭注《大司馬》云：『軍吏選於六官六鄉之吏爲之。』既六官六鄉並言，故知别置。」沈彤云：「鄉老二鄉一人，注以爲三公兼之；而鄉大夫每鄉卿一人，則不以六卿兼。鄉老無專職，惟及鄉大夫帥其吏而禮賓賢能，以獻其書于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而已，故三公可兼。若鄉大夫則職專而所掌多，故别置而不以六卿兼也。如或兼之，亦與公之兼鄉老，常暫殊矣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賈氏《敍廢興》引馬融傳云：「賈逵以爲六鄉大夫，則冢宰以下。」是賈景伯以此六鄉大夫，即六官之長。《説文·𨛜部》云：「鄉，國離邑民所封鄉也。封圻之内六鄉，六卿治之。」蓋亦用賈説。今攷《鄉大夫》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受教法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。」明鄉大夫與六官之長異。儻如賈説，則司徒即鄉大夫之一，豈得自掌教法而自受之乎？況鄉遂内外相副，遂官之爵唯較鄉官差一等，儻鄉大夫即以六官之長爲之，則遂大夫爲中大夫，又當以六官之貳小宰小司徒等爲之乎？其亦不可通矣。又案：春官世婦每宫卿二人，是后六宫有十二宫卿，與王六官及六鄉大夫爲十二卿數同。若如賈景伯説，則后得置十二卿，王反止有六卿，豈其然乎？胡匡衷云：「《左》襄九年傳宋有鄉正，《國語·周語》有鄉長，韋、杜皆以鄉大夫釋之，則諸侯有鄉大

夫矣。《周禮》鄉大夫每鄉卿一人，諸侯以大夫爲之，亦當鄉置一人。《周禮》六鄉之大夫皆屬於司徒，諸侯則使卿分掌之。《左傳》宋二師令四鄉正，晉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。《國語》齊高子帥五鄉焉，國子帥五鄉焉。是諸侯之鄉大夫統於卿也。」云「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」者，《藝文類聚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《周禮》『五黨爲州』，州，疇也，州有長使之相周足也。」案：州長爲一州之長，故《内則》謂之州伯。沈彤云：「三十州則三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每鄉有五州，州長以中大夫爲之，亦四命。」云「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五百家爲黨，黨，長也，一聚之所尊長也。」沈彤云：「百五十黨則百五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黨爲州，黨正使下大夫爲之，亦四命。」云「族師每族上士一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七百五十族，則七百五十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族爲黨，族師使下士一人爲之，亦三命。」云「閭胥每閭中士一人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閭，里門也。」《周禮》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。閭，侣也，二十五家相羣侣也。」沈彤云：「三千閭則三千人。」賈疏云：「四閭爲族，巷門爲閭。胥，有才知之稱。閭胥使中士一人爲之，亦再命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・嘗麥篇》云：「邑乃命百姓遂享于家，閭率里君以爲之資。」率帥古今字，閭率當即此閭胥也。云「比長五家下士一人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州國》云：「五家爲伍。」又曰：「比，相親比也。」沈彤云：「萬五千比，則萬五千人。」賈疏云：「五比爲閭，比長使下士一人爲之，亦一命。特言五家者，明閭胥已上至鄉皆有家數。故其職云：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從少至多，故於比言五家爲本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《内則》：『宰告閭史，閭史書爲二，其一藏諸閭府，其一獻諸州史，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。』注：閭胥、州長皆有屬吏。《内則》所記多諸侯之禮。《周禮・序官》鄉大夫以下，皆無府史胥徒；此有閭史、州史，又有閭府、州府，或《周禮》闕也。」案：胡説近是。鄉吏惟比長領五家，事少或可無屬吏。其閭胥以上，據《内則》似皆應有府史。此經並無，六遂官亦然，未詳厥故。豈因鄉遂官多逾萬，不能盡爲置屬，或就所治役民，給事無定員，故經不著邪？　注云「老，尊稱也」者，《漢書・東方朔傳》云：「老者，人所敬也。」《士昏禮》「授老鴈」，注云：「老，羣吏之尊者。」鄉老亦是鄉吏之最尊者，故稱老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下曲禮》，三公於諸侯曰天子之老。此鄭注云『老尊稱』，未必是年老也。」云「王置六鄉，則公有三人也」者，以一鄉老領二鄉，六鄉則三鄉老，與三公之數正合，明鄉老即以三公爲之也。云「三公者

内與王論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成王《周官》云：『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。』《考工記》云：『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。』鄭雖言天子諸侯公中亦含三公，是其内與王論道也。」案：賈引《書·周官》，乃僞古文，非鄭所據。云「中參六官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書傳》云：『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公，二曰司馬公，三曰司空公。』彼注云：『《周禮》，天子六卿，與大宰、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，與宗伯、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，與司寇、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。一公兼二卿，舉下以爲稱。』是其中參六官之事。」案：鄭謂此鄉老卽三公而又中參六官之事者，謂上兼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下又兼六卿之職，蓋依《周禮》舊師及《古文尚書》説也。《北堂書鈔·設官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今《尚書》夏侯、歐陽説，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二十，在天爲星辰，在地爲山川。古《周禮》説，天子立三公，曰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，故曰『坐而論道謂之王公』。又立三少以爲之副，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，是爲三孤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是爲六卿之屬，大夫、士、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臣。謹案：周公爲傅，召公爲保，太公爲師，周公、太公無爲司徒、司空文，知師保傅，三公官名也。五帝三王不同物，此周之制也。」又云：「古《周禮》説三公無官，參職於天子，何官之有。」案：三公之官，經無明文，《異義》引古《周禮》説，以爲太師、太傅、太保。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昔者周成王幼，在襁褓之中，召公爲太保，周公爲太傅，太公爲太師。保，保其身體；傅，傅其德義；師，導之教順。此三公之職也。於是爲置三少，皆上大夫也，曰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是與太子宴者也。」與古《周禮》説同。賈氏後疏引《鄭志》趙商問，《尚書·周官》云「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茲惟三公」。此漢時所傳真《周官》佚文，爲東晉僞古文所本。其所説三公，亦同古《周禮》説，當可依據。故《毛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傳、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及許君《異義》，並從其説。據後疏申《鄭志》荅趙商義，則鄭亦以爲成王以後三公之制如是也。若今文《尚書》説，以三公爲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《韓詩外傳》及《白虎通義·封公侯篇》、《公羊》文八年何注説竝同，則六卿之中，冢宰最尊，反不爲公，義已難通。況《韓詩外傳》及《漢表》引或説，竝謂三公司馬主天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土；《論衡·順致篇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，有天公、人公、地公之説，蓋伏生亦謂天公卽司馬公，人公卽司徒公，地公卽司空公，是今文家説三公之敍，司馬最尊，在司徒之上，與此經六卿尊卑敍次既乖剌不合，而司馬屬天，尤

違經義。攷《書傳》之文，本在《夏傳》，《月令》孔疏以爲是夏制，理或然也。鄭《大傳注》，據《周禮》以説夏制，以爲一公兼二卿，兼下以爲稱，則《伏傳》本義固不如是。《書·顧命》云：「乃同召太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衛侯、毛公。」《詩·衛風·淇奥》孔疏引鄭彼注云：「公兼官以六卿爲正次。」僞孔傳亦謂太保、畢、毛稱公則三公，召公領冢宰，畢公領司馬，毛公領司空，芮伯爲司徒不爲公。足證三公者領一卿，竝不以一公兼二卿；又仍以冢宰爲大保，而不以司徒爲公，皆不如《書傳》説。蓋周時三公爵在卿上，或本爲三公，而因六卿偶闕，則以三公下兼；或本爲孤卿，而功德隆重，則上兼三公。如《左》宣十六年傳：「晉侯請於王，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」杜注謂大傅爲孤卿。文六年，晉有大傅陽處父、大師賈佗。又成十八年士渥濁，襄十六年羊舌肸，亦並爲大傅。孔疏謂諸侯孤卿猶天子三公。是天子以師傅爲三公，諸侯以師傅爲孤卿，亦其比例；而士會以將中軍兼大傅，尤可證卿兼保傅之事。然則上下相兼，事所固有，必不如《書傳》注説一公兼二卿，職掌參分，垂爲定制也。至鄭注《書傳》所以爲此説者，殆因周侯國官制，惟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三卿，而以一卿領二大夫，今文諸儒或不見佚《周官》之文，求古三公之官而不得，則推諸侯之制於天子，以爲立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，一公兼二卿。鄭君不悟，亦偶襲其説，實則此義與《鄭志》不合。述鄭學者，以《鄭志》爲定論可矣。云「外與六鄉之教」者，卽爲鄉老也。鄉老無正職掌，惟三年大比，賓賢能，與鄉大夫同與其事，故云與六鄉之教。康王時，畢公爲大師，卽三公之一，而《書·畢命敍》云：「康王命作册畢，分居里成周郊。」是卽畢公兼掌鄉郊爲鄉老之證。又《君陳敍》云：「周公既没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」敍意與《畢命》略同。君陳，周公次子，疑亦以公孤而兼爲六鄉之正長者也。云「其要爲民，是以屬之鄉焉」者，鄭意三公通參六官，無所繫屬，惟分掌六鄉，則亦教民之官，故附列諸鄉官之前。明鄉老爵尊，實非司徒之屬官也。此鄉老以事類附屬地官，乃《大宰》八法官屬之變例，詳《天官·敍官·九嬪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三公無正職，是以三百六十官之中不見三公之任，唯此六鄉之内而言三公，故云屬之鄉焉。不言三孤者，以其佐公論道，三公有事之所，亦有三孤，故不言之。」案：《異義·周禮》説三孤之義，亦此經所無，詳《掌次》疏。云「州黨族閭比，鄉之屬别」者，謂以鄉遞分爲五者，而總屬於鄉。五者之中，又各以大小自相爲屬别也。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「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，必别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」。卽此義。

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"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鄉，向也，衆人所向也。"又案此經之制，以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，與遂屬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、遂相當，而爵則加彼一等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"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，鄉萬二千五百户也。鄰長位下士，自此以上稍登一級，至鄉而爲卿也。"又云："春秋出民，里胥平旦坐於右塾，鄰長坐於左塾。"案：此以遂之鄰里易鄉之比閭，而以鄰長當比長，里胥當閭胥，非此經之制，疑別有所本。遂之鄰長爲不命之士，《漢志》云下士，則仍依比長之爵次。又《國語·齊語》："管子定民之制，五家有軌長，五十家有里有司，二百家有連長，二千家有良人，宰則萬家。制鄙，三十家爲邑，三百家爲卒，十卒爲鄉，三鄉爲縣，十縣爲率。"《管子·立政篇》則分國爲五鄉，鄉有師；分鄉爲五州，州有長；分州爲十里，里有尉；分里爲十游，游有宗。十家爲什，伍家爲伍，什伍皆有長。《鶡冠子·王鈇篇》則五家有伍長，五十家有里有司，二百家有扁長，二千家有鄉師，萬家有縣嗇夫，十萬家有郡大夫。《漢書·晁錯傳》云："古之制邊縣，五家爲伍，伍有長；十長一里，有假士；四里一連，有假五百；十連一邑，有假候。"此並春秋以後侯國之制，雖亦略放鄉州屬別之法，而積數迥殊，與此經不相應也。云"正師胥皆長也"者，謂此三者雖別爲官名，不稱長，而義亦略同。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"正，長也。"又云："師猶長也。"賈疏云："自州已下至比長五官，州比自稱長矣。唯有黨正、族師、閭胥不言長，故鄭云正師胥皆長也。"胡匡衷云："《内則》『州史獻諸州伯』。伯亦長，稱州伯亦州長也。"云"正之言政也"者，《文王世子》鄭注云："正者政也。"《夏官·敍官》注云："政，正也。"政從正得聲，故義取於正，正義亦通於政，得互相訓也。鄭言此者，明異長言正兼取主五百家政教之義。云"師之言帥也"者，賈疏云："以其帥領百家，故言帥也。"云"胥有才知之稱"者，《春官·敍官》注同。言以才知見擇，長二十五家也。此亦讀胥爲諝，注不言者，文不具。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引《載師職》云"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"，又引《司勳職》曰"掌六鄉之賞地"者，賈疏云："欲見賞地在六鄉之中，同在遠郊之内。"云"六鄉地在遠郊之内，則居四同"者，《載師》注云"遠郊之内，地居四同，三十六萬夫之地"是也。賈疏云："案：《司馬法》『王城百里爲遠郊』。於王城四面，則方二百里開方之，二二如四，故云居四同。言此者，破賈、馬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内，五十里外置六遂。"詒讓案：鄉必在城郭外四郊以内。《書·費

誓》云：「魯人三郊三遂。」三郊卽諸侯三鄉，言郊以包鄉。《王制》孔疏謂左右鄉在國城内，非也。賈、馬亦謂鄉在遠郊内，遂在遠郊外，與杜、鄭義同，而説郊制則異，當以杜、鄭爲正。詳《載師》疏。鄭司農云「百里内爲六鄉，外爲六遂」者，《遂人敍》注義同，百里内外卽遠郊之内外也。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天子遠郊之内有六鄉，則六軍之事也。外有六隧，掌供王之貢賦。」隧與遂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遂人掌六遂，案《遂人職》云『掌郊之野』，郊外曰野，故知百里外爲六遂。」

封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聚土曰封，爲壝堳埒及小封疆也。【疏】「封人」者，掌封壝之等，是土地之事，故屬地官。此官總主畿封，其官府當在國中。《左傳》隱元年鄭潁考叔爲潁谷封人，桓十一年鄭有祭封人仲足，文十四年宋高哀爲蕭封人，昭十九年蔡有郹陽封人，二十一年宋有吕封人華豹，《論語・八佾篇》衛有儀封人，杜注、皇疏並謂典守封疆者。彼爲有地治之小吏，與此封人不同，或春秋以後侯國之制也。云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多者，以其畿封事廣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聚土曰封」者，《王制》「不封不樹」，注云：「封謂聚土爲墳。」是聚土而高者皆謂之封也。云「謂壝堳埒及小封疆也」者，本職云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」注云：「壝謂壇及堳埒也。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」小封疆卽畿封之屬。壝堳埒，詳《掌舍》疏。

鼓人，中士六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鼓人」者，《説文・鼓部》云：「鼓，郭也。春分之音，萬物郭皮甲而出，故謂之鼓。」鼓人是樂官而屬司徒者，以其兼掌鼓役事故也。

舞師，下士二人，胥四人，舞徒四十人。舞徒，給繇役能舞者以爲之。【疏】「舞師」者，《説文・舛部》云：「舞，樂也。用足相背。」《吕氏春秋・古樂篇》云：「昔陰康氏之始，陰多滯伏而湛積，水道壅塞，不行其原，民氣鬱閼而滯著，筋骨瑟縮不達，故作爲舞以宣導之。」《左》襄十年傳，宋以《桑林》享晉侯，舞師題以旌夏，當卽此官。杜注以爲樂師，非也。舞師亦樂官，而屬司徒者，以鼓人掌鼓兵舞、帗舞，舞師與彼爲聯事，故同屬地官而次其後。賈疏謂「鼓人教六鼓四金，舞師教舞，亦是教官之類，故在此」，非也。　注云「舞徒，給繇役能舞者以爲之」者，繇

卽徭之叚字，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餘官直言徒，此官徒言舞者，徒是給繇役之人，今兼云舞，卽徒中使能舞者以充徒數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徒給繇役，不得卽以舞者爲之，疑舞下有闕文，當云舞者若干人，徒四十人。《春官·敍官·韎師》曰『舞者十有六人，徒四十人』，《旄人》曰『舞者衆寡無數』，又曰『徒二十人』，皆其例也。傳寫奪誤，遂以舞徒連文，注家卽從而爲之説，殆失之矣。」案：俞説亦通。

牧人，下士六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六十人。牧人，養牲於野田者。《詩》云：「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餱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」【疏】「牧人」者，掌牧田，亦有地守，故屬地官。云「下士六人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牧六牲分職也。」　注云「牧人養牲於野田者」者，《説文·支部》云：「牧，養牛人也。」《左》昭十七年傳云：「馬有圉，牛有牧。」引申之，凡養六牲者通謂之牧。《載師》「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牧田，牧六畜之田。」卽此牧人所牧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充人養牲於國中。」引《詩》云「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餱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」者，《小雅·無羊》文。餱，《釋文》作「糇」。案：餱正字，糇別體。《毛詩》作餱。傳云：「何，揭也。蓑，所以備雨。笠，所以禦暑。三十維物，異毛色者三十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言此者，美牧人寒暑飲食有備，牛羊之色異者三十，則女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」引之者，證牧人養牲野田之事。

牛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十人，徒二百人。主牧公家之牛者。《詩》云：「誰謂爾無牛，九十其犉。」犉者九十，其餘多矣。【疏】「牛人」者，掌牧公牛，以大司徒掌奉牛牲。又《庖人》注云：「牛屬司徒土也。」故屬地官而次牧人之後。　注云「主牧公家之牛者」者，本職云：「掌養國之公牛，以待國之政令。」注云：「公猶官也。」明彼公牛卽謂公家之牛也。《載師》「以牛田任遠郊之地」，先鄭注亦云「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」。引《詩》云「誰謂爾無牛，九十其犉」者，犉，《釋文》作「犉」。案：《説文·牛部》作犉，犉正字，犉隸變字。此亦《小雅·無羊篇》文。毛傳云：「黃牛黑脣曰犉。」鄭箋云：「誰謂女無牛，今乃犉者九十頭，言其多矣。」引以證牛人牧牛之事。云「犉者九十，其餘多矣」者，與《詩箋》説同。賈疏云：「證經牛多故徒有二百人牧之也。」

充人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充猶肥也，養繫牲而肥之。【疏】「充人」者，賈疏

云：「祭祀之牲，本以諸官堪入祭祀者，送付牧人，至祭前三月，選入充人芻之，使之肥充。故其職云『祀五帝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』，故與牧人連類在此也。」案：凡祭牲當由牧人共入牛人、羊人諸官，乃選入充人芻之。賈謂諸官選入牧人，非也。詳《牧人職》疏。　注云「充猶肥也，養繫牲而肥之」者，《說文·儿部》云：「充，長也，高也。」引申爲牲畜肥腯之稱。《特牲饋食禮》：「宗人視牲告充。」鄭彼注亦同。此充人官主祭祀之牲，故即取告充之義爲名。

載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載之言事也，事民而稅之。《禹貢》曰「冀州既載」。載師者，閭師、縣師、遺人、均人官之長。【疏】「載師」者，以下至均人五官，並掌土地賦役之事，故亦屬地官。　注云「載之言事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載，事也。」云「事民而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上云任土之法，下云近郊十一之等，是其任民而稅之者也。」引《禹貢》曰「冀州既載」者，《書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載之言事，事謂作徒役也。禹知所當治水，又知用徒之數，則書於策以告帝徵役而治之。」彼載爲作徒役，與此事民而稅之事雖不同，而訓則一，故引以爲證。　云「載師者，閭師、縣師、遺人、均人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閭師、縣師徵斂之官，所斂之賦有入遺人者，均人主掌地守地職，皆與載師事通，故載師與之爲長。」案：閭師、縣師皆有專掌之地治，不僅主徵斂，似非載師之屬。唯遺人掌委積，均人掌鄉遂公邑土地征役，或與載師職掌相通耳。鄭、賈說恐未塙。

閭師，中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主徵六鄉賦貢之稅者。鄉官有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正言閭者，徵民之稅宜督其親民者。凡其賦貢入大府，穀入倉人。【疏】「閭師中士二人」者，掌國中四郊官之長，猶鄉遂之有鄉師、遂師，公邑之有縣師也。凡國中廛里、四郊郊里，蓋並爲閭里之制，而於六鄉之外，別爲地治，其屬別當亦有比閭或鄰里之等，惟不立鄉遂，而通謂之閭，故其長謂之閭師，猶脩閭氏掌國中亦以閭爲名也。但經文不具，無由攷其詳耳。互詳本職疏。　云「史二人徒二十人」者，此官掌徵斂，則不宜無府又無胥。竊疑此經閭師縣師屬官文，疏略特甚，當與鄉遂官無府史同屬闕文也。詳前疏。　注云「主徵斂六鄉賦貢之稅者」者，案其職云：「掌國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數，以時徵其賦。」六鄉之地雖內連國中，外通四郊，而此官正掌國中四郊之地治，則不得兼徵六鄉之賦

貢；況六遂賦貢卽徵於遂師，公邑賦貢卽徵於縣師，則六鄉賦貢卽徵於鄉師，亦不必以閭師兼掌之矣。鄭説未允，詳本職疏。云「鄉官有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正言閭者，徵民之税宜督其親民者」者，此釋官名閭師之義。賈疏云：「鄉官有五者之名，正取二十五家爲閭以爲徵斂之官號者，徵民之税，恐不能細委其民，故以近民之官爲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非也。國中四郊官之長以閭爲名者，以其亦爲比閭之制也。鄭惟以掌六鄉賦貢爲説，未塙。云「凡其賦貢入大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貢非是大宰九貢，正是九職之貢，卽其職云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之類是也。此云賦，謂大宰九賦之内，則國中四郊二者是也。故其職云『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』。又云『凡無職者出夫布』。是其九職之内，故云『凡其賦貢入大府』。故《大府職》云『掌九賦九貢九功之貳，以受其貨賄之入焉』。」案：賈以九賦爲口泉，故謂全入大府，實則九賦爲地税正供，大半爲穀，入倉人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穀入倉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倉人》云『掌粟入之藏』，故知穀入倉人也。」

縣師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，徵野賦貢也。名曰縣師者，自六鄉以至邦國，縣居中焉。鄭司農云：「四百里曰縣。」【疏】「縣師」者，掌公邑官之長，與閭師同有地治，而所領疆域，自甸達畿，距國既遠，其轄境尤廣，故次閭師之後，而爵尊一等，員數亦較多也。《載師》注云：「公邑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，自此以外皆然。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。」是鄭謂公邑有縣也。鄭鍔云：「王國百里外爲六遂，又其外爲家邑、小都、大都，尚有餘地則謂之公邑，天子使吏治焉，其官名曰縣師。」金榜云：「周制，鄉遂之外，有都鄙，有公邑。《縣士》注云：『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。』縣師、稍人、縣士，治公邑之官也。」案：鄭、金説是也。江永、姜兆錫、林喬蔭説同。全經凡言縣者有四：此縣師及縣士所掌之縣，爲四等公邑之通名，一也。《小司徒》「四甸爲縣」，爲都之屬别，二也。縣正所掌二千五百家之縣，爲六遂之屬别，三也。《大宰》邦縣之賦，卽《載師》所云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，爲距王城四百里地之專名，四也。但依《載師》注義，謂公邑之縣與五鄙之縣同，則是溝洫貢子之法。其説非也。今攷公邑，實當與采邑同制井田，亦爲丘甸之法。則縣之名，蓋卽起於四甸之縣，猶采邑稱都名亦起於四縣之都，其義正同，與六遂之縣固不相涉也。但公邑自

甸至畺有四等，惟甸有公邑無采邑，其在稍者與家邑同處，在縣者與小都同處，在畺者與大都同處。王官所治爲公邑，公邑所居謂之縣鄙，采主所治爲采邑，采邑所居謂之都鄙，二者互相出入，制宜略同。采邑大都極於百里，不止四縣，則公邑總部之大縣，亦宜極於百里，不止四甸，可相比例也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説王畿云：「方千里分以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」又云：「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，小縣城方王城九之一。」《説文·邑部》亦云：「周制，天子地方千里，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。故《春秋傳》曰：『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』」案：《月令》亦有百縣之文，千里開方，得方百里者百。《司馬法》以百里爲一同。《載師》注云：「王畿内方千里積百同。」百同即百縣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周書》千里分爲百縣。昭五年《左傳》『十家九縣，長轂九百，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』。則每縣百乘，百縣萬乘，此國畿千里出車之大數也。地官有縣師，秋官有縣士。《風俗通》曰：『百里爲同，總名曰縣。』」案：惠據《作雒》及《左傳》薳啓彊語釋此縣，是也。金榜説同。蓋百縣之制，雖通王畿大較言之，然公邑總部之爲縣，則《縣士》有明文，自當即一同之縣。以《小司徒》丘甸之法言之，《作雒》之鄙即四甸之縣，郡即四縣之都，皆與此經異；而彼所謂縣，即《小司徒》注所謂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者，則與《載師》大都正相應，蓋即所謂大縣；而四甸之縣則所謂小縣也。此經縣師、縣士所治，當即一同之大縣，可無疑矣。互詳《載師》、《匠人》疏。云「上士二人」者，公邑卑於六遂，故縣師爵降於遂師一等。縣數無定，二人同治之，如鄉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鄉，遂師下大夫四人掌六遂，職相左右也。至公邑有地治之官，當亦自井邑、丘甸、縣都至四都之長，以次遞增其爵。《左》襄三十年傳，説晉絳縣人趙孟問其縣大夫，則其屬也，以爲絳縣師。杜注云：「縣師，掌地域，辨其夫家人民。」即據此官爲釋。孔疏謂守公邑之長稱大夫。案：絳時爲晉都，而得爲公邑之縣者，晉自唐叔始封以後，都已屢徙，或沿舊制不改，故絳仍如公邑，孔以縣大夫爲公邑之長，理或然也。又昭四年傳有縣人，蓋亦即縣吏之屬。杜注以爲六遂之屬，非也。但王朝公邑官名數，於此經究無文可證。《載師》注謂如州長縣正之説，蓋誤以鄉遂之法推之公邑，則不足據。《左》文十六年傳，宋有帥甸。杜注云：「帥甸，郊甸之帥。」孔疏以爲即公邑大夫。又《月令》有命四監之文。《呂氏春秋·季夏》、《季冬紀》，高注謂「周制，畿内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一大夫監之」。高説亦本《周書》。彼郡即四縣之都，都有監大夫，則亦即公邑之

吏也。二説古籍咸無可質證，附識之以備考覈。又《周書·嘗麥篇》云：「野宰乃命家邑縣都，祠于大祠及風雨。」彼野宰得兼命家邑縣都，蓋卽此縣師之屬，以家邑卑於大小都，又與公邑地相連比，故命令得及之也。公邑官吏，亦互詳《載師》疏。　注云「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，辨其夫家六畜車輦。』是其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。人民之外，仍有六畜車輦，故言已下。」江永云：「注非也。天下土地人民，自有職方氏掌之，亦但知其數要耳，其詳數自在列國諸侯。若縣師者，上士中士止六人，豈能一一稽之。又四郊以内之人民田萊等，自有鄉遂之官稽之，亦非縣師之職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本職注謂縣師所主數周天下，故此注亦以天下爲言，然其説非是。今攷縣師之掌公邑，猶鄉師之掌鄉邑，遂師之掌遂邑，而亦與遂師同屬遂人。以遂人之職得通及甸稍縣都，而此官則唯專主公邑之土地人民，其典法命令雖閒及於都家，而究不得侵其地治。至於外而邦國，内而郊里，則尤迥不相涉矣。云「徵野賦貢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以歲時徵野之賦貢』。郊外曰野。以其二百里外至邦國，以其地廣，縣師徵之，旅師斂之，徵斂別官；百里之内，六鄉之中，閭師徵之，閭師斂之，以其地狹，徵斂同官。」案：旅師不斂野之賦貢，賈説非。詳後疏。云「名曰縣師者，自六鄉以至邦國，縣居中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百里以至邦國分爲五等，二百里曰甸，三百里曰稍，四百里曰縣，五百里曰都，畿外邦國，是其縣居中焉。以其徵外内之賦，舉中爲名。鄭雖言自六鄉，六鄉仍舊郊内，據六鄉已外而言。」案：縣師掌公邑，此縣爲公邑之通名，義起於四甸之縣。鄭、賈謂取「甸稍縣都」縣居中爲名，未塙。鄭司農云「四百里曰縣」者，義亦與後鄭同。賈疏云：「據《載師職》，小都任縣地，在四百里中。」

遺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

鄭司農云：「遺讀如《詩》曰『棄予如遺』之遺。」玄謂以物有所饋遺。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遺讀如《詩》曰棄予如遺之遺」者，此擬其音也。賈疏云：「此《小雅·谷風》詩。彼謂朋友道絶，相棄如遺忘物。」云「玄謂以物有所饋遺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饋，遺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司農言『讀如』，非『讀爲』也。鄭君恐其義不明，因足成之。其實饋遺與遺棄，古音不別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此官所掌皆施予之事，故取饋遺爲名。

均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

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均猶平也。主平土地之力政者。【疏】「均人」者，此官掌均鄉遂公邑土地征役，三年大比則大均，爵雖卑而職甚重，與司會總司財賦會計異官而職互相備。故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六官以爲轡，司會、均人以爲軜。」謂六官官當一轡，司會、均人又當驂内二轡也。　注云「均猶平也」者，後《土均》注同。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均，平偏也。」是均兼平偏二義。通言之，凡平並得爲均，故言猶平也。云「主平土地之力政者」者，據本職文。政當讀爲征。此官掌大司徒土均之灋，與土均職異而義同。

師氏，中大夫一人，上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師，教人以道者之稱也。保氏，司諫，司救官之長。鄭司農云：「《詩》云：楀維師氏。」【疏】「師氏」者，此官與保氏並掌小學之官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。」又云：「大司成論説在東序。」注云：「大司成，司徒之屬師氏也。」《學記》云：「古之王者，建國君民，教學爲先。」注云：「謂内則設師保以教，❶使國子學焉。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。」據彼注則師保教於小學，與大司樂成均大學之教，内外相備。但彼以師氏爲父師者，父師猶云大師，對保氏言之也。經傳凡云大師少師者，文各不同。如三公之大師，則位在六卿上。《書·洛誥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致仕之臣，教於州里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」則爲州里之師。而《大平御覽·皇親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，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。」彼大師蓋即大司樂，而小師蓋即師氏，故分掌大學小學，並與《文王世子》「父師」異也。互詳本職疏。《國語·魯語》有師尹，韋注引賈逵、唐固、虞翻説，亦謂即師氏，恐非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主教，與地官掌十二教同，故亦在此。以其教國子有道藝，故使中大夫尊官爲之也。」云「徒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國子人多，使役處衆，故其徒多矣。」　注云「師，教人以道者之稱也」者，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師導之教順。」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。』是其教人以道者之稱也。」云「保氏、司諫、司救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保氏佐師氏教國子，以其司諫諫萬民，司救救萬民，皆是教之義，故師氏與爲長。」鄭司農

❶「教」，原脱，據《學記》鄭注補。

云「《詩》云楀維師氏」者，《小雅・十月之交篇》文。鄭彼箋云：「楀，氏。師氏，中大夫，掌司朝得失之事。」與先鄭義同。維，賈疏云述注作「惟」是也。今本作「維」，誤。詳《夏官・敍官・趣馬》疏。

保氏，下大夫一人，中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。保，安也，以道安人者也。《書敍》曰：「周公爲師，召公爲保，相成王，爲左右。」聖賢兼此官也。【疏】「保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保氏與師氏，同教國子，官與府史別者，以其教國子雖同，館舍別所，故置官有異。」　注云：「保，安也，以道安人者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保，定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安，定也。」是保安義同。《說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保，養也。」養與安義亦相成。本職云：「掌養國子以道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云：「保，保其身體。」盧注云：「保謂安守之。」引《書敍》曰「周公爲師，召公爲保，相成王爲左右」者，《君奭敍》文。《尚書釋文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師氏、保氏皆大夫官，分陝爲二伯，東爲左，西爲右。」則馬季長亦以彼師保爲此師氏、保氏，鄭用師說也。云「聖賢兼此官也」者，此釋《書敍》義也。《君奭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亦云：「此師保爲《周禮》師氏、保氏大夫之職，賢聖兼此官。」賈疏云：「召公爲賢，周公爲聖，此二人爲三公，分陝。以其周公爲聖，下兼此師氏官，召公爲賢，下兼此保氏官，故云聖賢兼此官。此鄭君之意，謂三公之號無師保之名，兼此二官得師保之稱。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『案成王《周官》，立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茲惟三公。卽三公之號，自有師保之名。成王《周官》，是周公攝政三年事，此《周禮》是周公攝政六年時，則三公自名師保，起之在前，何也？』鄭荅曰：『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兼師保，初時然矣。』若如此解，周公兼師在成王《周官》前，故成王《周官》稱三公爲大師、大傅、大保。若然，大傅者，畢公爲之，兼世子之官，故稱大傅。是以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大傅在前，少傅在後』。若孔君之義，三公之號自名師保，不由兼師氏保氏。」案：《書・周官》，漢時今古文兩家並亡，趙商所引蓋其殘語之見於它書者，卽僞古文所本也。鄭荅趙商問，語意簡晦，賈氏所述亦未得鄭恉。諦繹其意，似謂初時二公爲師保，是兼此師氏保氏之官；其後成王制三公官，名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則二公卽爲三公之師保，不復兼此官也。故《書・顧命》「乃同召大保奭、芮伯、彤伯、畢公、衞侯、毛公、師氏虎臣」。《詩・淇奥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

「公兼官，以六卿爲正次。」則鄭亦以大保爲三公，非兼保氏之官矣。實則《君奭敍》所云師保，亦卽指大師大保，非兼師氏、保氏，馬鄭説並未安，故孔疏亦斥鄭之謬。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及前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説，並謂召公爲太保，周公爲太傅，太公爲太師，是爲三公。其文雖與《君奭敍》異，然可證其非兼師氏、保氏之官矣。至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大傅在前，少傅在後」，鄭注謂太子在學時。又云「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」，鄭注謂太子燕居出入時。此與《保傅》謂三公爲太子師，三少與太子宴之文小異大同，似亦非此師氏、保氏之官。故師氏、保氏本職，但言教養國子及司王朝，守王宮門闈之事。太子入學雖與國子齒，而師氏、保氏職掌甚多，必無朝夕在太子前後及出入燕從之事。二記所言，與此經不甚相應，不可强爲傅合也。三公三少，互詳前疏。

司諫，中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諫猶正也，以道正人行。【疏】「司諫」者，此官與司救掌教萬民之官，卑於教國子者，故次其後。云「徒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無胥者，以得徒則了，不假長帥。上下文有徒無胥者，皆此類。」　注云「諫猶正也」者，《保氏》「掌諫王惡」，注云：「諫者，以禮義正之。」案：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諫，証也。」諫本爲諫諍，引申之，凡糾正萬民之事，通謂之諫。正與証字亦通。《楚辭·七諫》王序云：「諫者，正也。」云「以道正人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正其行，故鄭就而解之。」

司救，中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救猶禁也，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。【疏】注云「救猶禁也」者，亦引申之義。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救，止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禁，止也。」是救禁義同。云「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，以禮防禁而救之。』是其以禮防禁人之過者。」

調人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調猶和合也。【疏】「調人」者，掌和難，與教萬民事相因，故類列於教民官之後。　注云「調猶和合也」者，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調，和也。」《賈子·道術篇》云：「合得密周謂之調。」

媒氏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十人。媒之言謀也，謀合異類，使和成者。今齊人名麴麩曰媒。【疏】「媒氏」者，掌男女之判。是夫家人民之事，故屬地官。會合男女與和合事亦相近，故冢調人而次之。賈疏引《集略》

云：「配儷男女，取地道生息。」義亦通。　注云「媒之言謀也，謀合異類，使和成者」者，《說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媒，謀也。謀合二姓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亦云：「媒，謀也。」媒謀聲類同，故義亦通。云「今齊人名麴𪌎曰媒」者，《說文・米部》云：「𥻆，酒母也。」麴即𥻆之俗。《說文》、《玉篇》並無𪌎字。《釋文》音魚列反，又五結反，徐音去穢反。案魚列、五結二音與糱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此舉方俗語證成其義也。《司馬遷傳》曰：『全軀保妻子之臣，隨而媒孽其短。』孽當爲糱，媒糱猶醞釀，正與此鄭注合。小顏亦曰：『齊人謂麴餅爲媒。』此必《漢書音義》中舊說。徐仙民𪌎音去穢反，則麴𪌎讀麴塊，非糱字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・李陵傳》作「媒糱」，注引孟康云「媒，酒教」。此麴𪌎即𥻆糱之別體，徐音似非鄭義。賈疏云：「麴𪌎和合得成酒醴，名之曰媒。言此者，欲見謀合異姓得名爲媒之意。」

司市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司市，市官之長。【疏】「司市」者，以下至泉府十官，並掌國市政令刑禁貨賄之事，亦有地治，故屬地官。司市亦省稱市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司會以歲之成，質於天子。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以其成，從質於天子。」注云：「市，司市也。」　注云「司市，市官之長」者，《說文・冂部》云：「市，買賣所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市官，謂質人已下至泉府，司市與之爲長也。以其市官之長，經紀事大，故使下大夫尊官爲之，屬官及胥徒又衆也。」

質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質，平也。主平定物賈者。【疏】「質人」者，以下至泉府九官，並司市之屬官，故次其後。　注云「質，平也」者，《夏官・敘官・馬質》注同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質、平，成也。」其職云：「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馬牛、兵器、珍異。」成質義亦同。云「主平定物賈者」者，平謂抑其騰躍，定謂禁其詐豫，皆質人主之也。

廛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故書廛爲壇，杜子春讀壇爲廛，說云「市中空地」。玄謂廛，民居區域之稱。【疏】注云「故書廛爲壇，杜子春讀壇爲廛」者，《載師》注同。惠棟云：「《管子・五輔篇》曰：『辟田疇，利壇宅。』《荀子・王制篇》曰：『定廛宅。』是古廛字皆作壇也。」丁晏云：「古壇廛聲相近。《說文・鳥部》：鸇，从鳥亶聲，籀文从廛作

鸕。」云「説云市中空地」者，《載師》先鄭注云：「廛，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。」義與杜同。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注亦云「都邑之空地曰廛」。後鄭所不從。云「玄謂廛，民居區域之稱」者，《載師》注義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從杜易字而不從其説。」賈疏云：「見《遂人》云『夫一廛田百畝』及《載師》『廛里任國中之地』，皆是民之所居區域。又其職有廛布，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税，卽市屋舍，名之爲廛，不得爲市中空地。」詒讓案：民謂四民，凡無爵者之稱。區域者，猶言界限。鄭意民居地各有界限，是謂之廛，不定爲市中空地也。蓋古書凡言廛者，猶今人所謂基地。載師之廛里園廛，遂人之夫一廛，皆指農圃牧工商賈受田者之居。廛人之廛布及司關之征廛，則指市中之邸舍。無論在里在市，已有宅肆，未有宅肆，其基地通謂之廛。此廛人唯掌市宅，不掌民宅。鄭欲綜釋全經廛字之義，故云民居區域。杜及二鄭各舉一端爲釋，義實相成也。互詳《載師》、《遂人》疏。

胥師，二十肆則一人，皆二史。賈師，二十肆則一人，皆二史。司虣，十肆則一人。司稽，五肆則一人。胥，二肆則一人。肆長，每肆則一人。自胥師以及司稽，皆司市所自辟除也。胥及肆長，市中給繇役者。胥師領羣胥，賈師定物賈，司暴禁暴亂，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。【疏】「胥師二十肆則一人，皆二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胥師至司稽皆是府史之類，非是命士已上。胥者，有才智之稱。師，長也。肆謂行列。胥師二十肆則一人，皆有二史副之，助作文書。」云「司虣十肆則一人」者，《文選·蕪城賦》李注引《字書》云：「虣，古文暴字。」案：暴，《説文·夲部》作暴，重文無虣字。然薛尚功《鐘鼎款識·周寅簋》、《絳帖·秦詛楚文》❶並有此字。又《易繫辭》「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」。《易釋文》引鄭本亦作「虣」。則虣蓋古暴字之或體，許偶失收耳。凡此經暴字多如此作，惟《大司馬》、《大司寇》、《訝士》、《禁暴氏》、《小行人》經仍作「暴」，疑皆傳寫之誤。云「肆長每肆則一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肆長謂行頭，每肆則一人，亦是市中給繇役者。」　注云「自胥師以及司稽，皆司市所自辟除也」者，以此六官，經不言爵，則皆庶人在官者。胥師、賈師、司虣、司稽所主肆多，當視它官之府史。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。」故知此四

❶「秦」原訛「泰」，據楚本改。

官皆司市所自辟除也。云「胥及肆長市中給繇役者」者，此其所主肆尤少，復卑於胥師等四官也。《天官·敍官·胥徒》注云：「此民給徭役者。」繇，叚字也。《莊子·知北遊篇》有監市，彼《釋文》引李頤云「市魁也」。以司門門徒亦稱監門例之，則監市當即此肆長之屬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司稽已上是府史之類，明此二者與胥徒同是給繇役者也。」云「胥師領羣胥」者，師與長義同。二十肆十胥而一師，則師即什長也。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云「周制大胥」，謂此官也。云「賈師，定物賈」者，本職云：「展其成而奠其賈。」《司市》注云「奠讀爲定」，故云定物賈。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賈，主市買，❶知物賈。」故主定之。亦謂之賈正，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，臧會奔郈，郈魴假使爲賈正。杜注云「賈正掌貨物，使有常賈，若市吏」，即此官也。云「司暴，禁暴亂」者，此注例用今字作「暴」也。本職云：「禁其鬬囂者與其虣亂者。」市人有爲暴亂擾害民者，司暴主禁止之。云「司稽，察留連不時去者」者，《說文·稽部》云：「稽，留止也。」案其職云，掌察犯禁與不物者及執盜賊等。此皆非商賈而留連市中不以時去者，此官掌察而禁之，故以司稽爲名也。

泉府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四人，史八人，賈八人，徒八十人。

鄭司農云：「故書泉或作錢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故書泉或作錢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景王二十一年，將鑄大錢。」韋注云：「古曰泉，後轉曰錢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外府》注云：『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，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徧。』《說文·貝部》曰：『古者貨貝而寶龜，周而有泉，至秦而廢貝行錢。』據許語，錢即泉，秦時易名錢也。故《金部》錢字下曰：『銚也，古田器。一曰貨也。』然則錢之名不始於漢。《檀弓》注曰：『古者謂錢曰泉。』知漢時謂泉曰錢也。故書泉或作錢，蓋假借錢字之肇端矣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泉錢同聲，古蓋通用。秦爲廢貝之始，非名錢之始也。」案：徐說是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「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」，則劉所見故書亦作「泉」，故二鄭不從或本作「錢」。

司門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每門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司門若今城門校尉，主王城十二門。

❶「市買」原訛「市賈」，據《天官·敍官·庖人》注改。

【疏】「司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正其貨賄，凡物犯禁者舉之。』以其掌貨賄，與司市相連，故亦在此。」詒讓案：司門，侯國謂之門尹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門尹除門」，韋注云：「門尹，司門也。」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宋有門尹般，哀二十六年又有門尹得，皆是也。云「下士十有六人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下云每門下士二人，上又云下士十有六人。若謂下士十有六人卽每門下士之總數，則鄭注云『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』，以每門下士二人計之，十二門當有下士二十有四人，不得但言十有六人也。若謂下士十有六人在每門下士之外，則疏云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開閉者，此司門是都司總監十二門官。案：下大夫及上士、中士皆位尊於下士，故下士但分掌每門之開閉，而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則總監十二門。如云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之下又有下士十六人總監十二門，則其位與每門之下士相埒，何得居其上而總監之乎？下《司關》云：『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每關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』彼文與此略同，而中士四人之下，不言下士人數，至每關始云下士二人。然則《司門》亦但云每門下士二人，而中士八人之下，無『下士十有六人』之文明矣。遍考五官敍官，凡上士中士下士之屬，一官之中無再見者，不得於每門下士二人之外，又言下士十有六人。蓋涉上文『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』而衍也。賈疏但云『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開閉者』，而不及下士十有六人與每門下士之同異，則所據本無『下士十有六人』之文可知。唐石經誤衍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云「每門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王城十二門，下士則二十四人，府則十二人，史則二十四人，徒則四十八人。」詒讓案：門徒本職又謂之監門。《掌戮》云「墨者使守門」，卽此守門之徒，詳《天官·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司門若今城門校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經有每門下士二人，據在門開閉者。此司門，鄭云『若今城門校尉』，則是都司總監十二門官，故舉漢法況之。」詒讓案：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城門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。」本注云：「掌雒陽城門十二所。」劉注引此《司門》干注云：「如今校尉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每門候一人，六百石。」注引此每門下士二人。干注云：「如今門候。」干說足補鄭義。云「主王城十二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匠人》云：『營國九里，旁三門。』四面各三門，是有十二門。鄭注云：『十二門以通十二子。』十二子則十二辰也。」

司關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

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每關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。關，界上之門。【疏】「司關」者，關爲國境之門，故冢司門而次之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國貨之節以連門市。』故同與市連類在此。此司關亦是總檢校十二關，所司在國内。」云「每關下士二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在關門開閉。」沈彤云：「王畿十二關，則二十四人。」案：沈說是也。司關，《國語·周語》謂之關尹，蓋侯國之制。亦作關令尹，《史記·老子列傳》說老子見周衰，迺遂去，至關，見關令尹喜。蓋卽每關下士二人。《索隱》引李尤《函谷關銘》，謂喜爲函谷關尹，而崔浩及葛洪《抱朴子》則云散關令。今攷老子時，函谷關、散關皆非王畿地，則關令尹亦非周官也。互詳本職疏。云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四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府每關一人，則十二人；史每關二人，則二十四人；徒每關四人，則四十八人。」詒讓案：《掌戮》云「刖者使守關」，卽此守關之徒四人。上中下士並有爵命，必不使刑人爲之也。　注云「關界上之門」者，《王制》「關執禁以譏」，注云：「關，竟上門。」《聘禮》「賓及竟，乃謁關人」，注云：「古者竟上爲關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」界與竟義同。彼關人卽此每關下士二人也。賈疏云：「王畿千里，王城在中，面有五百里，界首面置三關，則亦十二關，故云關界上門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管子·大匡篇》云：「桓公伐魯，魯不敢戰，去國五十里而爲之關，魯請比於關内，以從於齊。」尹注云：「更立國界而爲之關。」亦關在界上之證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「郊關」者，蓋指遠郊門言之，散文門關通也，與界上之關異。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，說齊毀偪介之關。杜注以爲迫近國都之關。彼非常制，則正關必不在四郊明矣。又賈《聘禮》疏云：「魯廢六關，半天子，則餘諸侯亦或然也。」

掌節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節猶信也。行者所執之信。【疏】「掌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：『掌守邦節，辨其用。』在此者，以其節連於門市，故亦連類在此。」云「府二人」者，呂祖謙云：「《左傳》文八年：『宋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府人。』卽此所謂府二人者也。古者必有府人藏此節，所以效於府人。」胡匡衷云：「《書·康誥》云『越小臣諸節』。傳以爲諸有符節之吏，疑卽掌節也。」　注云「節猶信也，行者所執之信」者，《玉藻》「凡君召以三節」，注云：「節所以明信。」《釋名·釋兵》云：「節者，號令賞罰之節也。」節，卪之叚借字，詳本職疏。

遂人，中大夫二人，遂師，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中士十有六人，旅下士三十有二人，府四人，史十有二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。遂人，主六遂，若司徒之於六鄉也。六遂之地，自遠郊以達于畿，中有公邑、家邑、大都、小都焉。鄭司農云：「遂謂王國百里外。」【疏】「遂人」者，以下至鄰長，並治六遂之官吏，故亦屬地官。此官總掌六遂及四等公邑，舉近晐遠，故以遂人名官而列諸遂吏之前。本職云：「五縣爲遂。」案：遂卽「夫閒有遂」之遂。溝洫之法始於田首之遂，因以爲五縣之名。《左傳》襄七年有「隧正」，杜注云：「五縣爲隧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郟，王勞之以地，辭，請隧焉。」韋注云：「隧，六隧也。」又《漢書·王莽傳》說莽依《周官》作六鄉六隊。隧隊並遂之借字。云「中大夫二人」者，通掌六遂，與遂師分治三遂異也。云「遂師下大夫四人」者，以下唐石經跳行別爲一條，誤。六遂蓋亦如六鄉分爲左右，此官亦二人共三遂之事，與鄉師掌鄉同也。注云「遂人主六遂，若司徒之於六鄉也」者，司徒謂大小司徒也。司徒通掌邦畿土地政教之事，而兼領六鄉國中郊里之地治，此官亦通掌遂甸以外土地政教之事而兼領六遂公邑之地治，職秩約略相儗也。賈疏云：「遂人主六遂，如司徒主六鄉，但官卑校一節。司徒六命卿一人，小司徒中大夫二人，鄉師下大夫四人。此遂人中大夫二人，當小司徒處，遂師下大夫四人，當鄉師處，但無六命卿一人。以其六鄉爲正，六遂爲副，故尊卑不同；以主事相似，故上士已下其數與司徒同。」云「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于畿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竝誤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遂人掌邦之野』，下文『以達于畿』，是其義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謂六遂在遠郊之外，遂吏所治家數有定，雖不出甸地，而遂人所掌則通於甸稍縣都。是內與遠郊接界，而外達於五百里之畿，非謂六遂七萬五千家分居甸稍縣都也。賈前疏引賈、馬說「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，五十里外置六遂」，此與杜、鄭說郊制不合，不足據。賈《敍周禮廢興》又引馬融《傳敍》、述賈逵義，以爲六鄉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絚千里之地。然則賈景伯蓋謂六鄉七萬五千家，自居五十里郊內；六遂七萬五千家，則分居五十里郊外，至五百畺，布滿王畿。此說與經尤不合，則馬氏已庰其謬矣。云「中有公邑、家邑、大都、小都焉」者，謂甸公邑與遂同處，稍縣都之公邑及家邑大小都，則遂人所兼掌也。賈疏云：「但六遂之地只在二百里內，亦有公邑，故《載師

職》云『公邑之田任甸地』。其公邑，自二百里以出至五百里，皆有焉。家邑，大夫采地，在稍地三百里；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在縣地四百里；大都，三公王子弟，在畺地五百里。故《載師職》云『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縣地，大都任畺地』。遂人雖專六遂，以其言掌野，郊外曰野，大揔之言，以言達于畿，故知兼掌此等焉。」鄭司農云「遂謂王國百里外」者，卽遠郊百里外也。

遂大夫，每遂中大夫一人。縣正，每縣下大夫一人。鄙師，每鄙上士一人。酇長，每酇中士一人。里宰，每里下士一人。鄰長，五家則一人。縣、鄙、酇、里、鄰，遂之屬別也。

【疏】「遂大夫，每遂中大夫一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六遂則六人。」詒讓案：《左傳》襄七年云：「叔仲昭伯爲隧正。」孔疏謂當此遂人。又襄九年云：「宋災，令隧正納郊保。」疏謂當此遂大夫。案：此與鄉大夫亦稱鄉正同，孔後説是也。前疏以爲遂人，誤。云「縣正，每縣下大夫一人」者，縣正、鄙師、酇長、里宰、鄰長，唐石經皆跳行，誤。沈彤云：「三十縣則三十人。」云「鄙師，每鄙上士一人」者，沈彤云：「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。」云「酇長，每酇中士一人」者，《説文·邑部》云：「百家爲酇。酇，聚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季秋紀》高注云：「四里爲攢。」攢酇聲類同。沈彤云：「七百五十酇則七百五十人。」云「里宰，每里下士一人」者，唐石經作二人，誤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四鄰爲里，居方一里之中也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四鄰爲里，里者止也。里有司司五十家，共居止同事，春秋通其所也。」案：此里爲二十五家，非五十家，亦不必方一里，劉、應説並誤。《周書·嘗麥篇》有「里君」，蓋卽《襍記》之「里尹」，鄭注云：「里尹，閭胥里宰之屬。《王度記》曰：百户爲里，里一尹，其祿如庶人在官者。」案：《王度》之里百户，《管子·度地篇》亦云「百家爲里」，則當鄉之族、遂之酇也。此經閭胥、酇長以上士中士爲之，卽里宰亦下士，非庶人在官者爲之。《逸禮》之言，非周制也。又《襍記》孔疏引《撰考讖》云「古者七十二家爲里」。又引《尚書大傳·洛誥》傳云：「古者八家爲鄰，三鄰爲朋，三朋爲里。」鄭注云：「蓋虞夏時制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云：「一里八十户，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，比庶人在官。」彼似侯國井田之制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管子制國，十軌爲里。」《鶡冠子·王鈇篇》云：「十伍爲里。」此並後世邑里之制，與此經皆不相應也。《左》襄九年傳、《國語·周語》並有「司里」，

乃司宅里之官，杜、韋注並謂即此「里宰」，誤。沈彤云：「三千里則三千人。」云「鄰長，五家則一人」者，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五家爲伍，又謂之鄰，鄰，連也，相接連也。」沈彤云：「萬五千鄰則萬五千人。鄰長無爵無禄，受田如農民而去其役賦，如庶人在官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漢·食貨志》有里胥、鄰長，又云「鄰長，位下士者」。彼以鄰里上承族黨州鄉，則鄰長即比長，故云位下士，與此異也。《玉燭寶典》引韋昭謂彼「里胥」即此經「里宰」，未塙，互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此遂大夫於六遂各主一遂，似鄉大夫各主一鄉，但遂大夫以下，其官皆卑於鄉官，命數皆減一等。是以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，不使卿爲之。差次至鄰長，五家則一人者，是不命之士爲之；其鄉内比長亦五家一人，彼使下士爲之。」詒讓案：六遂官當亦有府史胥徒，經無者，疑有闕文，詳前疏。　注云「縣、鄙、酇、里、鄰，遂之屬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鄰長已上至縣正，皆屬於遂大夫，故言遂之屬別，與上文州、黨、族、閭、比，鄉之屬別相似。」

旅師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穀者也。旅猶處也。六遂之官，里宰之師也。正用里宰者，亦斂民之税，宜督其親民。【疏】「旅師」者，此官與稍人、委人、土均，並掌六遂以外征聚、賦役、委積、土地之官，故亦屬司徒而次遂官之後。賈疏云：「六鄉之内所有賦税，閭師徵之，閭師斂之。此二百里以外至五百里，其地廣，故縣師徵之，旅師斂之，徵斂別官，故官屬與胥徒多也。」案：旅師唯主聚三粟，非征賦之官，賈説非也。凡國中六鄉四郊之賦貢，閭師、鄉師令之，鄉郊吏斂之；六遂之賦貢，遂師令之，遂吏斂之；公邑之賦貢，縣師令之，公邑之吏斂之：皆非旅師所掌。詳本職疏。　注云「主斂縣師所徵野之賦穀者也」者，鄭意本職云「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」，耡粟即野之正賦也。不知耡粟乃農民合耦者同出之粟，與官賦不同，鄭并以爲一，誤。云「旅猶處也，六遂之官里宰之師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里訓爲居，旅者衆也，衆之所處，即與里義同，故鄭云里宰之師也。」案：《左》襄二十八年傳杜注云：「旅，客處也。」引申之凡居處亦謂之旅，故鄭以爲里宰之師，非旅里同訓居處也。賈説失之。然旅師雖主六遂以外之三粟，而不爲里宰之師，鄭説亦不塙。江永謂旅，衆也，謂主衆甿合輸之粟。其説近是。詳本職疏。云「正用里宰者，亦斂民之税宜督其親民」者，此亦誤説也。賈疏云：「遂官之内，縣鄙已下，正用里宰爲徵斂之官名

者，亦是斂民之稅，宜督其親民。若似六鄉之中，取閭名爲徵斂之官，故鄭云亦，謂亦閭師也。」

稍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。距王城三百里曰稍。家邑、小都、大都自稍以出焉。【疏】「稍人」者，主公邑軍賦之官。賈疏謂其職云掌令丘乘之政令，丘乘卽三等采地，沿注說之誤也。　注云「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以縣師之法』，故云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說非也。稍人掌公邑丘乘之政令，以公邑亦制井田也。注謂掌令都鄙，誤。詳本職疏。云「距王城三百里曰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載師》家邑任稍地，在三百里內，故知三百里曰稍。」❶云「家邑、小都、大都自稍以出焉」者，鄭意此官兼掌縣都，而以稍名官者，舉近以晐遠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家邑在三百里，小都在四百里，大都在五百里。從三百里向外，故言自稍以出。」

委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主斂甸稍芻薪之賦，以共委積者也。【疏】「委人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」者，此官掌委積，與遺人相備，故爵秩員數並同，唯無胥爲異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：「孔子嘗爲委吏矣，曰會計當而已矣。」趙注云：「委吏，主委積倉庾之吏也。」案：委吏疑卽此委人之屬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作「季氏史」，誤。　注云「主斂甸稍芻薪之賦，以共委積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斂野之賦斂薪芻，凡疏材木材，凡畜聚之物』，故鄭云主斂甸稍薪芻之賦。共與遺人在道以供賓客，故云以供委積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本職云「凡其余聚以待頒賜」，注云：「謂縣都畜聚之物。」則此官兼掌縣都，鄭唯云甸稍者，文不具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此官掌芻薪之委積，與遺人委積兼有粟米芻薪者不同，故以委名官。然此官雖以薪芻共與遺人，而當官亦自有委積，但不及遺人之備耳。委積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土均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均猶平也。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。【疏】「土均」者，掌邦國都鄙土地政令之事，與均人掌鄉遂公邑職掌互相備也。《曲禮》

❶「曰」，原脫，據楚本補。

說天子六府，一曰司土，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土於周爲土均。惠士奇云：「土均、均人皆掌均土地之政令而異其官者，一兼均力役，故曰均人；一專均土地，故曰土均。其在春秋則謂之地均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所謂地均以實數者也。」案：土均掌邦國都鄙，詳《均人》及本職疏。注云「均猶平也」者，前注同。云「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均之灋，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。」此官專掌其法，故即以爲名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平土地以均地守』，是主平土地之政令也。」

草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十有二人。

草，除草。【疏】「草人」者，此官與稻人並掌治田之事。土田爲征賦之所出，故屬司徒而次諸徵斂官之後。注云「草，除草」者，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艸，百芔也。草，草斗，櫟實也。」經典通借草爲艸。《肆師》注云：「古之始耕田者，除田種穀。」除草即除田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唯有糞種之文，無殺草之事。鄭云草除草者，殺草然後種之。職雖不言殺草，名爲草人，明知除草，故鄭云除草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芟草所以成穀，故《管子・地員》曰『草土之道，各有穀造』。」

稻人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人，徒百人。【疏】「稻人」者，《初學記・寶器部》引《物理論》云：「稻者，溉種之總名。」案：稻即《食醫》之稌，詳彼疏。《曲禮》説天子六府，四曰司草。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草於周爲稻人。云「胥十人，徒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多者，以其并遣營種稻田。」

土訓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

鄭司農云：「訓讀爲馴，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也。《爾雅》云：訓，道也。」玄謂能訓説土地善惡之勢。【疏】「土訓」者，此官與誦訓並掌訓説土地圖志之事，故亦屬司徒。注鄭司農云「訓讀爲馴」者，「爲」疑當作「如」，此擬其音也。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訓，説教也。从言川聲。」漢時讀馴音與川蓋尤近，故先鄭讀從之。若如今本作「讀爲」，則是易其字，與下引《爾雅》文義不相屬矣。知非經文作馴先鄭讀爲訓者，以本職及下誦訓、夏官訓方氏證之，二鄭本必不作馴無疑也。惠棟云：「訓與馴古今字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云：『帝堯能明馴德。』徐廣曰：『馴古訓字。』《殷本紀》『帝舜命契曰：百姓不親，五品不馴』。《後漢書》又作訓。《萬石君傳》『馴行孝謹』，亦作訓。《易・坤》初六《象》曰『馴致其道』，鄭注云：『訓，從也。』徐爰音

訓，依鄭義。」云「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異物告道王也」者，本職云「道地慝以辨地物，而原其生以詔地求」，即其事也。引《爾雅》云「訓，道也」者，《釋詁》文。此引證訓有告道義。云「玄謂能訓説土地善惡之勢」者，本職云「掌道地圖」，注云：「道，説也。説地圖九州形勢，山川所宜。」後鄭釋訓爲説，與先鄭訓道略同；以先鄭唯據辨地物爲説，義未晐，故增成之。《毛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傳，説大夫九能，云「山川能説」。孔疏引《鄭志》荅張逸云：「或云説者，説其形勢；或云述者，述其古事。」惠士奇謂訓説兼彼二義是也。此官所職者，説其形勢；下誦訓所職者，述其古事也。

誦訓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能訓説四方所誦習及人所作爲久時事。【疏】注云「能訓説四方所誦習」者，亦釋訓爲説也。賈疏云：「其職云『掌道方志』，謂所識四方久遠之事，是其能訓説四方所誦習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誦者，爲王誦之。《韓非子·難言》云：『時稱《詩》、《書》，道法往古，則見以爲誦。』《楚辭》有《惜誦》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此官名誦訓者，謂誦述古言古事而説之也。云「及人所作爲久時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以知地俗』，鄭注云『博事也』。謂博知古事，是其人所作爲久時事者也。」

山虞：每大山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；中山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山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虞，度也，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。【疏】「山虞」者，以下至澤虞四職，皆掌山林川澤之官，以有地守之事，故亦屬地官。山虞、澤虞經典通謂之虞人。《書·堯典》：「舜命益作朕虞。」《史記·五帝本紀·集解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虞，掌山澤之官名。」是周亦沿唐、虞制也。《穀梁》莊二十八年「築微」傳云：「山林藪澤之利，所以與民共也，虞之非正也。」案：此經山林藪澤皆設官，但不禁民之取耳。《國語·晉語》説文王詢于八虞，韋注引賈逵、唐固云：「周八士皆在虞官。」是周文王時有虞官，不得謂非正法。《穀梁》説與經不合。山虞之屬亦謂之山人。《左》昭四年傳説獻冰，云「山人取之」，杜注云：「山人，虞官。」又《曲禮》説天子六府，二曰司木，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木於周爲山虞。

注云「虞，度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云「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」，大小據高卑遠近言之，所生卽下迹人、丱人諸官所掌者是也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顏注云：「虞，度也。主商度山川之事。」

亦通。賈疏云：「經文有中山，鄭唯言大小者，略言之耳。」

林衡：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；中林麓如中山之虞；小林麓如小山之虞。衡，平也。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。竹木生平地曰林，山足曰麓。

【疏】「林衡」者，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山立三衡」，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有山虞、林衡之官。」案：彼蓋兼山林官言之。三衡者，山與林麓各有大中小三等，亦通謂之虞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復有林麓，則虞人設階。」《易·屯》六三《爻辭》云：「卽鹿無虞，惟入于林中。」鹿麓字通，彼虞卽謂林衡也。山林地相比，故虞衡通稱。亦通謂之麓。《說文·林部》云：「麓，守山林吏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主將適螻而麓不聞。」《左》昭二十年傳云：「山林之木，衡鹿守之。」是也。云「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麓，本亦作禁。」案：《說文·林部》：麓，重文禁，云「古文从彔」。賈疏云：「案上山虞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相併亦十二人。但山虞尊，使中士爲官首，下士爲之佐；此林衡卑，故下士自爲官首。」云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多於山虞者，以其林麓在平地，盗竊林木者多，故須巡行者衆，以是胥徒特多也。」云「中林麓如中山之虞，小林麓如小山之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不多者，以其大林麓據特大者，故胥徒特多，中小已下自如尋常法，故如山虞。」

注云「衡，平也」者，《漢書·律厤志》文。《梓人》注同。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：「衡者，平之至也。」云「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」者，亦如前山虞度山之大小及所生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韋注云「掌平其政」，亦通。云「竹木生平地曰林」者，《大司徒》及《職方氏》注義同。《說文·林部》云：「平土有叢木曰林。」《詩·小雅·車舝》、《大雅·生民》並云「平林」，毛傳云：「平林，林木之在平地者也。」此明林衡所掌兼有平林也。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云：「《禮記》『將至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。』林，樹木之所聚生也。」又《毛詩·邶風·擊鼓》傳云：「山木曰林。」《釋名·釋山》云：「山中叢木曰林。林，森也，森森然也。」與此義別。賈疏云：「對山中之林，自是山虞掌，此別言林衡，故知竹木生平地者。」云「山足曰麓」者，《柞氏》注同。此亦謂山足生竹木者也。《說文·林部》云：「一曰：林屬於山爲麓。」《釋名·釋山》云：「山足曰麓。麓，陸也，言水流順陸燥也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謹按：《尚書》堯禪舜，『納于大麓』。麓，林屬於山者也。《春秋》『沙麓崩』，傳曰：『麓者，山足

也。』」案：《穀梁》僖十四年「沙鹿崩」，傳云：「林屬於山爲鹿。沙，山名也。」應義本於彼。沙鹿蓋卽麓之大者。

川衡：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；中川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川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川，流水也。《禹貢》曰：「九川滌源。」【疏】「川衡」者，《曲禮》說天子六府，三曰司水。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水於周爲川衡。川衡亦曰水虞，詳本職疏。賈疏云：「川衡者，平知川之遠近、寬狹及物之所出。」云「胥十有二人，徒百有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官及胥多者，以其川路長遠，巡行勞役故也。中川小川之等自若常法，故差少。」云「中川下士六人」者，唐石經跳行，誤。

注云「川，流水也」者，《說文·川部》云：「川，貫穿通流水也。」《管子·度地篇》云：「水之出於他水，溝流於大水及海者，命曰川水。」《釋名·釋水》云：「川，穿也，穿地而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對澤爲停水。」引《禹貢》曰「九川滌源」者，僞孔傳云：「九州之川，已滌除泉源無壅塞。」引以證川爲流水也。

澤虞：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；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；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。澤，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《禹貢》曰：「九澤既陂。」《爾雅》有八藪。【疏】「澤虞，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」者，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澤立三虞。」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有澤虞之官。虞，度也。掌度知川澤之大小及所生育者。」案：彼蓋兼川澤官言之。三虞者，川與澤藪皆有大中小三等也。韋注亦與鄭前注義同。《文選·魏都賦》張載注引《魯詩傳》云：「古有梁騶。梁騶者，天子獵之田也。」《賈子新書·禮篇》云：「騶者，天子之囿也。虞者，囿之司獸者也。」《鍾師》賈疏引《五經異義》：「今《詩》韓、魯說，騶虞，天子掌鳥獸官。」案：《賈子》及《韓》、《魯詩》說，蓋以騶爲棷之叚字。棷與藪通，騶虞卽藪澤之虞也。《職方氏》豫州「澤藪曰圃田」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天子里圃田之路十虞，東虞曰兔臺，西虞曰櫟丘，南虞曰富丘，北虞曰相其。」此西周畿內大澤藪之虞也。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：「晏子曰：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」莊述祖云：「《左傳》『舟鮫』，鮫當爲魰之譌。《呂氏春秋·上農篇》：『澤非舟虞，不敢緣名。』舟虞卽舟魰也。」案：莊說是也。彼舟虞有地

守，疑卽此澤虞。但彼澤藪官名不同，蓋齊制，與此經異。賈疏云：「中士尊於川衡者，以其澤之所出物衆多。」云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胥徒少者，以其巡行處近故也。中澤小澤已下皆如川衡者，自是常法。」　注云「澤，水所鍾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鍾，聚也。謂聚水於其中，更無所注入。案《周語》：『大子晉云，山土之聚，澤水之鍾。』《纂要》亦云：『水所鍾曰澤。』」詒讓案：此對川爲流水也。《釋名·釋地》云：「下而有水曰澤，言潤澤也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水草交厝名之爲澤，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。」云「水希曰藪」者，《說文·日部》云：「晞，乾也。」希卽晞之叚字。晞則無水，故《大宰》注云「澤無水曰藪也」。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謹案：《爾雅》『藪者，澤也』。藪之爲言厚也，草木魚鼈，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鄭詩》云：『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。』舉藪中田獵，明知無水。又案《爾雅》，藪在《釋地》之篇，不入《釋水》，故知水希曰藪。以其藪與澤，以有水無水爲異，故於經別立官掌之。案：《職方》『澤藪曰具區』之類，及毛傳云藪澤皆同爲一者，以其有水則爲澤，無水則爲藪，元是一物，故同解之。」引《禹貢》曰「九澤既陂」者，僞孔傳云：「九州之澤，已陂障，無決溢矣。」引之者，證九州各有澤也。又引《爾雅》有八藪者，《釋地》十藪云：「魯有大野，晉有大陸，秦有楊陓，宋有孟諸，楚有雲夢，吳越之閒有具區，齊有海隅，燕有昭余祁，鄭有圃田，周有焦護。」此引作八藪，未知其說。《大司徒》疏引鄭《禹貢》大陸注，亦有《爾雅》有八藪之文，疑鄭所見《釋地》本如是。郭本作十藪，乃據別本增定，非其舊也。賈疏謂「九澤，通畿內一州則有九；八藪，除畿內一州而言；《爾雅》有十者，以其周秦同在雍州，秦有楊紆，周有焦護，一州有二，故十」。其說殊迂曲，恐不足據。

迹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史二人，徒四十人。　迹之言跡，知禽獸處。【疏】「迹人」者，自此至掌蜃九職，並掌山澤所生物之官。《大宰》九職云「三曰虞衡，作山澤之材；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」。故各設官以取之，而次虞衡之後。　注云「迹之言跡，知禽獸處」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迹，步處也。」《漢書·季布傳》顏注云：「迹謂尋其蹤迹也。」此迹人亦掌蹤迹禽獸，知其所藏之處。跡與迹同。《左》哀十四年傳：❶「迹人來告曰：逢

❶「哀」，原訛「襄」，據楚本改。

澤有介麋焉。」杜注云：「主迹禽獸者。」亦同鄭義。

卝人，中士二人，下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卝之言礦也。金玉未成器曰礦。【疏】「卝人」者，《曲禮》説天子六府，六曰司貨。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貨於周爲卝人。　注云「卝之言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所云卝，是揔角之卝字。此官取金玉，於卝字無所用，故轉從石邊廣，以其金玉出於石，左形右聲，從礦字也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説文·石部》磺字注云：『銅鐵樸石也。从石黄聲，讀若穬。重文作卝。』注云『古文磺，《周禮》有卝人』。是卝爲磺之古文，本爲卝人之卝，復爲總角之卝。賈疏説非是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礦卽磺之俗。依鄭説，則卝與礦聲近字異；依《説文》，則卝卽磺之古文。鄭、許説字不必盡同。賈氏於小學尤疏，未足馮也。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卝，《説文》以爲古卵字。」與今本《説文》不合，恐不足據。云「金玉未成器曰礦」者，與《説文》磺訓銅鐵樸石同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鐵朴謂之礦。」未成器卽所謂樸也。

角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徒八人。【疏】「角人」者，《説文·角部》云：「角，獸角也。」此官與羽人皆無史者，以無文書之事，不用史也。《曲禮》説天子六府，五曰司器。鄭彼注以爲殷制，司器於周爲角人。

羽人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徒八人。

掌葛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胥二人，徒二十人。【疏】「掌葛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葛，絺綌艸也。」

掌染草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八人。染草，藍、蒨、象斗之屬。【疏】「掌染草」者，凡染有石染，有草染，此官掌斂染色之草木，以共草染。《論語·鄉黨》皇疏引鄭《論語注》有木染，乃誤文，不足據。詳《鍾氏》疏。　注云「染草，藍、蒨、象斗之屬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藍，染青草也。」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葴，馬藍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大葉冬藍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仲夏，毋艾藍以染。」《爾雅》又云：「茹藘，茅蒐。」郭注云：「今之蒨也，可以染絳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茜，茅蒐也。茅蒐、茹藘，人血所生，可以染絳。」《詩·鄭風·東門之墠》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茹藘、茅蒐，蒨艸也。一名地血。齊人謂之茜，徐州人謂之牛蔓。」案：《説文》無蒨字，蓋卽茜之俗。《説文》又云：「草，草斗，櫟實也。一曰象斗子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栩，柔也，其

皁一曰樣。樣，栩實也。」案：象斗即草斗，俗作皁斗。象正字當作樣，與象音同，故亦謂之象斗。《釋文》云：「象本又作橡。」橡即樣之俗。《詩・唐風・鴇羽》孔疏引陸疏云：「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栩。其子爲皁，或言皁斗。其殼爲汁，可以染皁。今京洛及河内多言杼斗。」或言橡斗是也。此象斗爲木，通言之亦爲染草，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藍以染青，蒨以染赤，象斗染黑。案其職注云：『染草，茅蒐、橐蘆、豕首、紫茢之屬。』二注不同者，染草既多，言不可盡，故互見略言耳。」

掌炭，下士二人，史二人，徒二十人。

【疏】「掌炭」者，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炭，燒木未灰也。」炭出於木，故掌炭與諸徵斂草木之官同列於此。

掌荼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荼，茅莠。【疏】注云「荼，茅莠」者，本職注同。《既夕禮》注、《詩・鄭風・出其東門》箋並云「荼，茅秀」。此莠即秀之借字。《爾雅・釋草》云：「不榮而實者謂之秀。」案：茅無實而曰秀者，謂其華采，《鄭風》孔疏以荼爲茅草秀出之穗是也。《説文・禾部》釋采爲禾成秀，即其義。《論語・子罕篇》云：「秀而不實者有矣夫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云：「榮而不實曰秀。」明秀不必皆有實也。《大觀本草》引蘇頌《圖經》云：「茅，夏生白花茸茸然。」即鄭所謂茅秀也。《釋草》別有荼，苦菜，與此異。又《大戴禮記・夏小正》亦有二荼，四月云：「取荼。荼也者，以爲君薦蔣也。」此即茅秀之荼。又七月云：「灌荼。荼，雚葦之莠也，爲蔣褚之也。」此爲雚葦之荼。據彼文，則君尊宜用茅秀之荼，故鄭《詩》、《禮》注並云茅秀，不及雚葦之荼也。

掌蜃，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徒八人。蜃，大蛤。《月令》：「孟冬，雉入大水爲蜃。」【疏】「掌蜃」者，《左》昭二十年傳，説齊制云「澤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」。疑即此官。　注云「蜃，大蛤」者，《鼈人》注同。引《月令》「孟冬，雉入大水爲蜃」者，證蜃爲大蛤。鄭彼注云：「大水，淮也。」

囿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。囿，今之苑。【疏】「囿人」者，掌囿游之官。亦有地守之事，故亦屬地官。囿游之門，別有閽人掌之，已見《天官》，故此略之。　注云「囿，今之苑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「囿游」注云：「囿，御苑也。」此明古之囿，即漢之苑。《漢舊儀》云：「上林苑中，廣長三百里，養

百獸。」《三輔黄圖》載，漢長安有上林苑、甘泉苑、御宿苑、思賢苑、博望苑、西郊苑、樂遊苑、宜春下苑。又引《漢儀注》云：「養鳥獸者通名爲苑，與古囿養鳥獸同。」囿制，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

場人，每場下士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 場，築地爲墠。季秋除圃中爲之。《詩》云：「九月築場圃，十月納禾稼。」【疏】「場人」者，掌園地之官也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場圃任園地」，非燕囿則謂之園，故冢囿人而次之。云「每場下士二人」者，場圃亦各有區畛，其步畝之數，經注無文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九穀別場，故言每以殊之。」案：此場卽園地，專種疏果，與農田治穀之場別，本職亦無治穀之事。賈謂九穀別場，不足據。《孟子・告子篇》云：「今有場師，舍其梧檟，養其樲棘，則爲賤場師焉。」趙注云：「場師，治場圃者。場以治穀。圃，園也。」案：場師亦卽場人之長；場地兼樹材木，故有梧檟也。趙誤亦與賈同。 注云「場，築地爲墠」者，《說文・土部》云：「場，一曰田不耕，一曰治穀田也。墠，野土也。」《華嚴經音義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除地平坦曰場。」《祭法》注云：「除地曰墠。」《毛詩・鄭風・東門之墠》傳云：「墠，除田町町者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墠謂築土而無屋者也。」是場墠並築地之名。賈疏謂除地曰墠，築堅始得爲場，非也。云「季秋除圃中爲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春夏爲圃以種菜蔬，至季秋始爲場。」引《詩》云「九月築場圃，十月納禾稼」者，《豳風・七月篇》文。毛傳云：「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。」鄭彼箋云：「場圃同地。自物生之時，耕治之以種菜茹；至物盡成熟，築堅以爲場。納，内也，治於場而内之囷倉也。」方苞云：「本職曰『國之場圃』，則爲載師所任，而非農家之場圃可知。注疏並誤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鄭以此場卽農民納禾稼之場圃，故引《詩》以證其義。實則此場圃爲種疏菜麻枲果木之專地，種時則爲圃，收刈之後則爲場，與《七月》詩所説農家場圃於所受廛地爲之者異。此場不必共納禾稼之用也。場亦通作唐，《吕氏春秋・尊師篇》云：「治唐圃，疾灌浸，務種樹，織葩屨，結罝網，捆蒲葦。」唐圃卽場圃也。《晏子春秋・問下篇》亦云「治唐園，考菲屨」。據二書之文，則場圃不種禾稼審矣。互詳《載師》疏。

廩人，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中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府八人，史十有六人，胥三十人，徒三百人。 藏米曰廩。廩人，舍人、倉人、

司禄官之長。【疏】「稟人」者，自此至稾人八官，並掌出斂米穀禾稼之事，故亦屬地官。云「徒三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官使下大夫爲官首，徒三百人又多者，以其米廩事重，出納又多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藏米曰廩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盛米」，云「音成」，則陸本藏米作盛米，義亦通。《說文·亩部》云：「亩，穀所振入也。宗廟粢盛倉黄亩而取之，故謂之亩。重文廩，亩或从广从禾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云：「劉向以爲御廩，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，以奉宗廟者也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廩，矜也，實物可矜惜者投之於其中也。」《文選·藉田賦》李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穀藏曰倉，米藏曰廩。」與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對倉人藏穀曰倉。」又本職疏云：「廩法有數名。《春秋》桓十四年八月，御廩災。天子亦有御廩。單云廩，則平常藏米之廩。此不言御廩，則廩中可以兼之矣。《明堂位》魯有米廩，有虞氏之學，以有虞氏尚孝，合藏粢盛之委，故名學爲米廩，非廩稱也。《詩》云『亦有高廩』，又云『萬億及秭』。注云：『廩所以藏粢盛之穗。』以其萬億及秭數多，非藏米之數，故以藏穗言之，與常廩御廩又異。」詒讓案：廩與倉對文則異，散文亦通。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廩，倉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廩，御廩。一名神倉。」是廩倉通名。云「廩人，舍人，倉人，司禄官之長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舍人已下同掌米穀之事，皆以士爲之，故廩人下大夫與之爲長。」

舍人，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舍猶宮也，主平宮中用穀者也。【疏】注云「舍猶宮也」者，《說文·亼部》云：「市居曰舍。」引申之，凡人所居之宮，通謂之舍。云「主平宮中用穀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平宮中之政』，故就職内主平宮中用穀解之。」

倉人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【疏】「倉人」者，《說文·倉部》云：「倉，穀藏也。倉黄取而藏之，故謂之倉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倉，藏也，藏穀物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仲秋紀》高注云：「圓曰囷，方曰倉。」案本職云「掌粟入之藏」，與許云「穀藏」義合。

司禄，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主班禄。【疏】「司禄」者，此職亡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：「北宮錡問曰：『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？』孟子曰：『其詳不可得聞也。諸侯惡其害己也，而皆去其籍。』」趙注云：「諸侯欲恣行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

爲，故滅去典籍。今《周禮》司禄之官無其職，是則諸侯皆去之，故使不復存也。」案：據趙説，則《司禄職》亡在秦火以前，理或然也。江永云：「《司禄職》雖闕，觀其序於廩人、倉人、舍人之後，司稼之前，皆爲穀米之類，其爲頒穀禄於羣臣可知矣。諸官之授田食邑者，三公、六卿、王子母弟及諸卿之大夫、元士也。其餘散官不得有田，宜以廩人、倉人之粟給之，所謂匪頒之式也。校人等馭夫之禄，是其一隅。又案：《司士》『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』。《内史》『王制禄則贊爲之，以方出之』。此授田禄者也。若食則司禄給之，當不關内史。分言之禄與食異，通言之食亦禄也，故官名司禄。食亦謂之秩，《宫伯》『月終則均秩』，《月令》『收禄秩之不當』是也。莊公十九年，惠王奪子禽、祝跪與詹父田，而收膳夫石速之秩，此散官無田有秩之證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凡周制有世禄采地，有禄田，有禄粟，有稍食。對文禄與食異，散文則食亦通稱禄，此官蓋通掌之矣。互詳《宫正》、《内史》、《司士》疏。注云「主班禄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職既闕，未知所掌云何。但班禄者，用粟與之。司禄職次倉人，明是班多少之官，故鄭云主班禄，故與倉人連類在此。」易祓云：「《天府》曰：『若祭天之司民、司禄，而獻民數穀數，則受而藏之。』鄭謂司禄爲文昌第六星，禄之言穀也。則以掌天下之穀數謂之司禄，亦猶掌天下之民數而秋官有司民之職。及三年大比，則以萬民之數詔司寇。及孟冬祀司民之日，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。且有天府之登，知司禄之於穀數亦然。」俞樾亦云：「禄與穀古通稱，禄謂之穀，穀亦謂之禄。此司禄乃主穀數者，祀司禄之日而獻穀數，亦即此官獻之。」案：易、俞謂司禄掌穀數是也。然掌穀數亦得兼掌班禄，以禄即出於穀也。

司稼，下士八人，史四人，徒四十人。種穀曰稼，如嫁女以有所生。【疏】「司稼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其職云『巡野觀稼出斂法』，亦是徵斂地事，故連類在此。」　注云「種穀曰稼」者，《毛詩·魏風·伐檀》傳云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案：此對文別也，散文則斂亦爲稼，詳本職疏。云「如嫁女以有所生」者，稼嫁聲類同。《稻人》「掌稼下地」，注云：「謂之稼者，有似嫁女相生。」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「稼猶嫁也，言種穀欲其滋長田苗，如人嫁娶生於子孫也。」

舂人，奄二人，女舂抭二人，奚五人。女舂抭，女奴能舂與抭者。抭，抒臼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或舂或

抌。」【疏】「舂人奄二人」者，《説文・臼部》云：「舂，擣粟也。古者雝父初作舂。」賈疏云：「有奄者，以其與女奴同處故也。在此者，與倉人、廩人、饎人連事，故亦連類在此。」　注云「女舂抌，女奴能舂與抌者」者，《司厲》「其奴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槀」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，輸於罪隸、舂人、槀人之官也。」此女舂抌，卽謂女子當爲奴，其能舂抌者卽入此職，上者爲女奴，下者爲奚。其不能舂抌者，别入槀人矣。《墨子・天志下篇》云：「婦人以爲舂酋。」舂酋卽此舂抌也。云「抌，抒臼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臼部》云：「舀，抒臼也。《詩》曰：『或簸或舀。』重文抭，舀或从手从宂。」此用或體。石經从冘作抌，誤。段玉裁云：「抒，挹也。既舂之，乃於臼中挹出之。」引《詩》云「或舂或抌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生民篇》文。抌，《毛詩》作揄，《説文》作舀，《有司徹》注引《詩》亦作抌，與此注同。《毛傳》云：「揄，抒臼也。」揄卽抌之借字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注《禮》多用《韓詩》，然則《韓詩》作抌也。」

饎人，奄二人，女饎八人，奚四十人。鄭司農云：「饎人，主炊官也。」《特牲饋食禮》曰：「主婦視饎爨。」故書饎作𩞁。【疏】「饎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在此者，其職云：『凡祭祀，共盛，共王及后之六食。凡賓客，共其簠簋。』不在天官而在此者，以其因舂人，又因地道之成，故在此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饎人，主炊官也」者，《特牲饋食記》鄭注云：「饎，炊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糦，熟也。自河以北，趙魏之間，氣熟曰糦。」故主炊之官名饎人也。胡匡衷云：「《左》成十年傳：『晉侯欲麥，使甸人獻麥，饋人爲之。』疑卽饎人之官，諸侯與天子異名也。」引《特牲饋食禮》曰「主婦視饎爨」者，證饎有炊義。彼注云：「炊黍稷曰饎。爨，竈也。」義與先鄭同。云「故書饎作𩞁」者，《説文・食部》云：「饎，酒食也。《詩》曰『可以饙饎』。重文𩜁，饎或从巸。糦，饎或从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饎或从巸作𩜁，疑今《周禮》巸下譌多火也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曰：『古文饎作糦，《周禮》作𩞁。』」徐養原云：「饎𩞁乃一字也。鄭疊故書，祇疊異字，不疊重文，此其變例。」鄭注《特牲》云「饎，《周禮》作𩞁」，明他經無𩞁字。此注云「故書饎作𩞁」，而無所説，於後經則竟作𩞁人，是今故書皆同也。𩞁之爲饎，已無可疑，故不曰𩞁當作饎。

槀人，奄八人，女槀，每奄二人，奚五人。鄭司農云：「槀讀爲犒師之犒。主宂食者，故謂之犒。」【疏】「槀人」者，槀從禾高聲，卽槀之借字，女槀同。

宋本、岳本及宋注疏本、閩本、盧本《釋文》並作槀，葉鈔《釋文》及宋本載音義又作槁，皆非鄭本之舊。今從唐石經、宋婺州本、嘉靖本。孫經世云：「經稾字卽《小行人》故書稾字，本皆从禾不从木。《釋文》凡从木之槀，例苦老反；从禾之稾，例古老反。《小行人》故書稾字，《釋文》反古老，不反苦老，則从木者非。《地官·序官》，唐石經、嘉靖本字亦从禾，與《小行人釋文》形聲適相應。从禾之稾，反古老，訓禾莖，亦訓矢榦；从木之槀，反苦老，訓枯槁，轉而反苦報，則訓槁勞；音義俱别。从禾音義於《地官》、《小行人》皆不合，故注依先鄭以古老反之稾，改讀苦報反之槁，而其一且因以改故書之經。《地官·序官》與《小行人》經，或改或否，正如授之爲受，於《司書》、《大司徒》則改，於《典婦功》、《司儀》則皆未之改耳。」案：孫説是也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稾，禾稈也。」其變體爲稿。《木部》云：「槀，木枯也。」其變體爲槁。經典凡言槁勞者，卽木枯引申之義，字當從木，其有作從禾之稾者，則爲叚字、誤字，此二字形義之别也。《釋文》發音之例，從木之槀有苦老、苦報二音，從禾之稾則止有古老一音，此二字音讀之别也。此經《槀人》、《女槀》及《牛人》「槁牛」、《司厲》「春槀」、《小行人》「槁禬」訓義並同，其字皆當從木，音苦報反，而經本槀稾錯出者，則以鄭本有改故書不改故書之二例也。此經兩稾字，石經並從禾，自是故書正本。先鄭因作稾義遠，且與《夏官·槀人》無别，本職又正作槁，故讀爲槁師之槁，槁卽槀也。後鄭讀從先鄭，而正文則仍從故書作從禾之稾，以已著其説於注，則正文從故書無害也。此官故書作稾而注讀爲槀，《夏官·敍官·槀人》故書作稾而注讀爲槀，二注正相反，而其不改故書則同。至《小行人》槁禬，字義與此同，故書亦作從禾之稾，則徑依先鄭讀，改經爲槁。鄭審定經字，或改或不，例本不一；至其爲注，則自有較然不掍之大例。其破字而不改正文者，則於注正其讀，而不云故書作某，以正文仍是故書，若此經是也。其破字而徑改正文者，則於注必云故書作某，而後讀爲某，以正文已改，則不得不先出故書而後著其改讀之説，若《小行人》注先出故書槁爲稾，而後引先鄭説破爲槁是也。此注既不云故書作稾，則正文未改爲槁明矣。其《槁人》本職及《牛人》槁牛、《司厲》春稾字，則故書本不誤，故二鄭並無説。彼此互校，此經兩稾字鄭本不作槁，殆無疑義。通志堂《釋文》出稾人，云「注音槁，同苦報反」。與唐石經正同。蓋稾本當音古老反，而注既改讀爲槁，則經字雖作稾，亦當從注讀苦報反也。《釋文》葉鈔作槁，盧校作槀，則字本不誤，先鄭改讀轉成宂贅。

若云後鄭所改，則注又不宜無故書作某之文。葉鈔原流雖古，此條殆不足據。全經中稾稾二字譌互甚多，故詳辯之。云「奄八人，女稾每奄二人，奚五人」者，女稾亦卽司厲之女奴，其能役稾人者，則入此職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其職云『掌共外内朝宂食者之食』。所共處多，故有奄八人，又女稾每奄二人，奚五人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女稾每奄二人，八奄則女稾十六人；每奄奚五人，則四十人。」詒讓案：右地官之屬，卿一人，中大夫五人，下大夫十五人，上士四十八人，中士百四十八人，下士三百二十人，府一百三人，史二百十九人，胥二百二人，徒二千六百二十八人，賈八人。鄉官：公三人，卿六人，中大夫三十人，下大夫百五十人，上士七百五十人，中士三千人，下士萬五千人。遂官：中大夫六人，下大夫三十人，上士百五十人，中士七百五十人，下士三千人，無爵者萬五千人。凡正官自卿至庶人，總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二人。又奄十二人，又奚八十五人，女奴二十六人，凡女庶人總百十一人。此外山虞：大山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；中山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山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林衡：大林下士十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二人，徒百二十人；中林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林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川衡：大川下士十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十二人，徒百二十人；中川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川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澤虞：大澤大藪中士四人，下士八人，府二人，史四人，胥八人，徒八十人；中澤中藪下士六人，史二人，胥六人，徒六十人；小澤小藪下士二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場人，下士每場二人，府一人，史一人，徒二十人。無爵者，胥師二十肆一人，史二人；賈師二十肆一人，史二人；司虣十肆一人，司稽五肆一人，胥二肆一人，肆長每肆一人：皆有員數，無總數，不可計。大凡可計者，總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人。

注鄭司農云「稾讀爲犒師之犒」者，俗本稾作槀，非。犒並當作槁。《小行人》「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」。注云：「故書槁爲稾。鄭司農云：稾當爲槁，謂槁師也。」犒師見《左》僖二十六年、三十三年傳。阮元云：「蓋經文作禾稾字，爲假借，故司農讀作枯槁也。《小行人》注與此正合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稾人主宂食者，司農讀稾爲槁，蓋本《書序・稾飫篇》。孔傳云：『稾，勞也。飫，賜也。』《左傳正義》引服虔云：『以師枯槁，故饋之飲食。』《小行人》稾禬，《大戴禮・朝事儀》亦作槁，古文也。兩傳皆作犒，似後人所改，而古無之，故《說文》不載。《公羊》莊四年何注曰：『牛酒曰犒，

加飯羹曰饗。』其文蓋起於漢歟？」嚴可均云：「《説文》無犒字，漢碑亦未有。《五經文字》：『犒，勞師也。見《春秋傳》。《周禮》借槁字爲之。』檢石經《槁人職》，正作槁字，槁與稾同。然張以爲犒，見《春秋傳》，亦但據所見本言之。《文選》謝靈運《述祖德詩》，李注引《漢書音誼》服虔曰：『以師枯槁，故餽之猶食。❶勞苦謂之勞也。』是漢時犒師之犒正作槁。服解《左傳》本亦正作槁，今皆作犒者，轉寫譌耳。」孫經世云：「《小行人》故書之稾，先鄭曰當爲槁。此注先鄭曰讀爲槁師之槁。『讀爲』與『當爲』，注例不分爲二。立之爲涖，先鄭於《鄉師》則云『讀爲』，於《司市》則云『當爲』。奠之爲定，杜氏於《司市》則云『當爲』，於《小史》則云『讀爲』，其歸一耳。」案：阮、惠、嚴、孫説是也。此經作從禾之稾，先鄭讀爲從木之槁，卽以正字讀叚字之例。古槁師字亦本作槁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高注云：「酒肉曰餉，牛羊曰犒，共枯槁也。」與服義正同。今本此注及《左傳》並譌犒，非也。云「主冗食者故謂之犒」者，犒亦當作槁。據本職云：「掌共内外朝冗食者之食。」因其無事而給食，同於槁勞，故以名官。賈疏云：「以在朝之人不得歸家，亦枯槁，以須槁勞之，故名其官爲槁人，亦同稾人連類在此。」

❶「猶」，楚本作「酒」。

周禮正義卷十八

大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。土地之圖，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。【疏】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」者，總掌天下版圖之法，與司會、司書、職方氏、司民爲官聯也。土地之圖，圖也。人民之數，版也。建者，謂修而立之。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劉注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周公相成王，致治刑錯，民口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。」此周初人民之大數也。云「以佐王安擾邦國」者，安擾義與《敘官》同。　注云「土地之圖，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」者，王應麟云：「《史記》：武帝元狩六年，御史大夫奏輿地圖，請所立國名，立齊、燕、廣陵三王。《後漢書》：建武十五年，封皇子，大司空上輿地圖，馬援曰『前披輿地圖，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』。《史記正義》：『天爲蓋，地爲輿，故云輿地圖。』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·匡衡傳》有初元元年郡圖。《補三王世家》曰『御史奏輿地圖』。漢初，地圖藏御史大夫府。元壽二年定三公官，以御史大夫爲司空，故更名司空郡國輿地圖矣。」**以天下土地之圖，周知九州之地域、廣輪之數，辨其山、林、川、澤、丘、陵、墳、衍、原、隰之名物。**周猶徧也。九州，揚、荆、豫、青、兖、雍、幽、冀、并也。輪，從也。積石曰山，竹木曰林，注瀆曰川，水鍾曰澤，土高曰丘，大阜曰陵，水崖曰墳，下平曰衍，高平曰原，下濕曰隰。名物者，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。【疏】「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原，本又作邍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周禮》原隰字，多作邍。此當本作古字，因注作原而改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邍、原古今字，經例用古字當作「邍」，注例用今字當作「原」，邍師、邍隰，字正作邍。今本此職誤以注改經作原，《夏官·敘官》則又以經改注作邍，二者交失之矣。此十等名物，即山師、川師、邍師所掌，此官則執其總而辨之，以著於圖籍也。《周書·程典篇》云：「慎地必爲之圖，以舉其物，物其善惡，度其高下，利其陂溝，愛其農時，脩其等列，務其土實，差其施賦。」即此知九州地域辨十等名物之事。　注云「周猶徧也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云「九州揚、荆、豫、青、兖、雍、幽、冀、并也」者，據《職方氏》文。云「輪，從也」者，《既

夕記》：「掘坎，南順，廣尺，輪二尺。」鄭彼注同。賈疏引馬融云：「東西爲廣，南北爲輪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南北曰從，東西曰横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越語》『廣運百里』，韋注：『東西爲廣，南北爲運。』案：地以南北爲從，則輪之義猶運也。運聲又近隕，《毛詩》『幅隕既長』，傳曰：『幅，廣也。隕，均也。』彼均字當讀作運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「廣員百里」。輪、運、隕、員、均，聲並相近。云「積石曰山」者，對下丘爲純土也。《説文・山部》云：「山，宣也。宣氣散生萬物，有石而高。」云「竹木曰林」者，《序官・林衡》注云：「竹木生平地曰林。」云「注瀆曰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釋水》云：『注川曰谿，注谿曰谷，注谷曰溝，注溝曰澮，注澮曰瀆。』彼注云『皆以小注大，大小異名』。言注澮曰瀆者，謂以澮中水注入瀆中，使有所去。此云注瀆曰川者，《爾雅》無此言，鄭以義增之耳，謂以瀆中水注入川。案《職方》，九州皆直川，故知從瀆入川。此瀆與四瀆義異。四瀆則亦川，故《職方》云其川三江，其川江漢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説文・川部》云：「川，貫穿通流水也。《虞書》『濬くく距川』。言深くく之水，會爲川也。」《廣韻・二仙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受衆流注海曰川。」案：此云注瀆曰川者，鄭意此川謂大川，與《匠人》所云「兩山之閒必有川」者同，注瀆卽謂注四瀆。蓋川水流注入瀆，瀆又獨行注海也。與《釋水》注澮之瀆異。賈引彼爲釋，誤。云「水鍾曰澤」者，《序官》注義同。云「土高曰丘」者，《爾雅・釋丘》云：「絶高謂之京，非人爲之丘。」《説文・丠部》云：「丠，土之高也，非人所爲也。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丠。」《廣雅・釋丘》云：「小陵曰丘。」故此經以對大阜之陵也。云「大阜曰陵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，大阜曰陵。」《説文・𠂤部》云：「陵，大阜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山》云：「土山曰阜，大阜曰陵。陵，隆也，體隆高也。」云「水崖曰墳」者，《説文・土部》云：「墳，墓也。」《水部》云「濆，水崖也」，引《詩》曰「敦彼淮濆」。《屵部》云：「崖，高邊也。」此墳卽濆之借字，謂水邊崖岸高起者也。《廣雅・釋丘》云：「墳，厓也。」厓，宋本作涯。《詩・召南・汝墳》孔疏引作厓。崖、厓、涯音義並略同。云「下平曰衍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地》云：「下平曰衍，言漫衍也。」《小爾雅・廣器》云：「澤之廣，謂之衍。」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「井衍沃」，杜注云：「衍沃，平美之地。」孔疏引賈逵云：「下平曰衍，有溉曰沃。」義並與鄭同。《左》僖二十九年傳有「昌衍」，哀七年傳有「鄫衍」，《史記・封禪書》秦有「鄜衍」，並卽此。《左傳疏》云「衍地高於原」，又云「衍是高平而美者，

沃是下平而美者」。則與鄭、賈、劉諸説並不合，不可從。云「高平曰原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皇皇者華》傳文。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邍，高平之野，人所登，從辵、备、彔。闕。」又《灥部》云：「厵，水泉本也。重文原，篆文从泉。」案：原卽邍之借字。《小爾雅·廣器》云：「高平謂之太原。」《水經·汾水注》引《書大傳》云：「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。」又引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高平曰太原。原，端也，平而有度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爾雅》云『廣平曰原，高平曰陸』。不云高平曰原。此言高平曰原者，對下濕曰隰而言。其實高平卽廣平者也。《爾雅》高平曰陸者，據山傍平者，故下云可食者曰原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注云高平曰原者，別於下平曰衍也。《公羊》昭元年傳云「上平曰原」。義亦同。蓋高地之廣平者謂之原，下地之廣平者謂之衍。通釋曰廣平，則無以見其爲高地，故殊異之曰高平，明與衍別也。《夏官·敍官·邍師》注云：「原，地之廣平者。」彼不以墳衍原隰對文，故直用《釋地》爲訓矣。云「下濕曰隰」者，濕，明監本及毛晉本並作「溼」。案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隰，阪下溼也。」《水部》云：「溼，幽溼也。濕，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。」則溼爲正字，然漢以後經典通借濕爲溼，今不據改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下濕曰隰。」又云：「陂者曰阪，下者曰隰。」《詩·秦風·車鄰》孔疏引李巡云：「下溼謂土地窊下，常沮洳，名爲隰也。」《釋名·釋地》云：「下溼曰隰。隰，蟄也，蟄隰意也。」《公羊》昭元年傳云：「下平曰隰。」則與衍義同，鄭所不從。云「名物者，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」者，名若《爾雅·釋地》、《釋丘》、《釋山》、《釋水》所説地名；及所在物，卽下文五土之物生是也。山林以下合之爲五地，分之爲十等。《説苑·辨物篇》云：「山川污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，聖王就其勢，因其便，不失其性，高者黍，中者稷，下者秔。」與此義略同。

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，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。千里曰畿。疆猶界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吾子疆理天下」。溝，穿地爲阻固也。封，起土界也。社稷，后土及田正之神。壝，壇與堳埒也。田主，田神后土、田正之所依也。詩人謂之田祖。所宜木，謂若松柏栗也。若以松爲社者，則名松社之野，以別方面。【疏】「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」者，此冢上以天下土地之圖爲文，亦案圖分別之，與職方氏爲官聯也。邦國數，詳《職方氏》疏。都鄙，謂畿內大小都、家邑三等采地，數詳後疏。云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」者，定其封疆溝洫，以

正其經界也。《封人》云：「凡封國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」是封人掌治封其溝。蓋掌固、司險與《冬官》匠人爲之，皆司徒授其法而命之也。賈疏云：「王畿内千里，中置王城，面有五百里，其邦國都鄙亦皆有畿界也。溝封謂於疆界之上設溝，溝上爲封樹，以爲阻固也。」云「設其社稷之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於中門之外右邊，設大社、大稷，王社、王稷。又於廟門之屏，設勝國之社稷。其社稷外，皆有壝埒於四面也。」案：賈説未晐。社之祭，通於公私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，王自爲立社曰王社。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，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。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。」注云：「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。」《荀子・禮論篇》云：「社至於諸侯，道及士大夫。」蓋通此諸社而言。此外則鄉、州、遂、縣及公邑采地之縣都等，凡大城邑所在，亦各有公社。若《州長》云「歲時祭祀州社」，《論語・先進篇》，子路使子羔爲費宰，云「有社稷焉」是也。王侯鄉遂都鄙之社，並爲公社，置社則爲私社。至《校人》又有馬社，《内宰》注謂市亦有社，則尤公社之細者。此經設其社稷之壝，冡上邦國都鄙爲文，則大司徒所親設者，當爲大社、王社。其邦國以下國社、侯社、置社等，蓋亦掌其法而頒之。《晉書・禮志》引摯虞議，謂大司徒所立者專指大社，説亦未塙。大社所在，《小宗伯》「右社稷」注謂在庫門内，雉門外之右，故賈謂在中門之外。其實當在路門外，應門内，鄭、賈説非也。詳《小宗伯》、《匠人》疏。王社所在，經無見文。《祭法》孔疏云：「或云與大社同處，王社在大社之西。崔氏云：『王社在藉田，王自所祭以供粢盛。』今從其説。故《詩・頌》云『春藉田而祈社稷』是也。其諸侯國社亦在公宫之右，侯社在藉田。」案：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王社在藉田中，爲千畝報功也。」卽崔氏所本。《宋書・禮志》引王肅説、《唐書》韋叔夏議引皇侃説，亦略同。孔及《通典・吉禮》並從其義。然鄭《載芟敘》箋不云祈王社，故賈疏謂王社與大社同處，與孔引或説正同。金鶚云：「夫自爲立社，與爲羣姓立社異其事，宜異其地，而並設於一處，何也？藉田爲王之田，王社亦王之社，則王社宜在藉田之中。」案：金申崔、孔義甚塙。諸社惟大社在王宫中，故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「乃建大社於國中」。《禮運》亦云「祀社於國，所以列地利也」。彼對祭帝於郊言之，明國謂國中也。而《宋志》引王肅論太社云：「王者布下圻内，爲百姓立之，不自立之於京師。」其説紕謬不足辯。王國四郊，惟南郊有王社。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劉注引馬融説，謂「大社之外，又有

五社，東社八里，西社九里，南社七里，北社六里。」是謂近郊四方有四社。《白虎通義・社稷篇》引《尚書》逸篇説略同。其制尤與禮經不合，不可從也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其置社隨民居設之，在邑在野本無定法，故《郊特牲》孔疏云：「周之政法，百家以上得立社。其秦漢以來，雖非大夫，民二十五家以上，則得立社。又《鄭志》云：『《月令》命民社，謂秦社也。』」案：《説文・示部》云：「社，地主也。《周禮》二十五家爲社，各樹其土所宜之木。」《風俗通義・祀典篇》引《周禮説》同。據鄭則百家以上乃得有置社，若閭里二十五家則不得立社，與許、應説不同，詳《州長》疏。　注云「千里曰畿」者，《説文・田部》云：「畿，天子千里地，以逮近言之則言畿。」案：《大司馬》云：「方千里曰國畿。」又《職方氏》云：「方千里曰王畿。」所謂天子千里地也。其九畿，侯畿以外，面各五百里，兩面合之亦千里。故《小司徒》「凡建邦國，正其畿疆之封」，注通九畿言之。云「疆猶界也」者，《夏官・敘官・掌疆》注義同。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疆，界，垂也。」《説文・畕部》云：「畺，界也。重文疆，畺或从彊土。」《田部》云：「界，境也。」《穀梁》昭元年傳云：「疆之爲言猶竟也。」案：畺界正字當作畺，此經並從或體作疆，惟《載師》、《肆師》二職作畺。鄭云「猶界」，與《穀梁》云「猶竟」同。凡言猶者，並引申叚借之義。依許説，則界卽疆之本義，二説蓋小異。《夏官》注不云猶，則與許同。又案《封人》云：「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凡封國，封其四疆。」彼經王國曰畿，侯國曰疆，此經制其畿疆，總冢邦國都鄙爲文，亦以畿大界小，與《封人》義略同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吾子疆理天下」者，證疆界之義。《左》成二年傳「齊國佐曰，先王疆理天下」。又曰「今吾子疆理諸侯」。此注與彼不同者，鄭蓋偶誤記也。云「溝，穿地爲阻固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水》云：「溝，坑也。」謂穿地爲坑塹。《掌固》云：「凡國都之竟，有溝樹之固，郊亦如之。」又《司險》云：「設國之五溝五涂，而樹之林以爲阻固。」彼五溝卽《遂人》之遂、溝、洫、澮、川，則溝封之溝，亦略依溝洫之制爲之。《禮運》云：「城郭溝池以爲固。」是溝所以爲阻固也。云「封，起土界也」者，《敘官・封人》注云：「聚土曰封。」《小爾雅・廣詁》云：「封，界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穿溝出土於岸，卽皆爲封，封卽起土界也。」云「社稷，后土及田正之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義依《孝經緯》。社者，五土之揔神。以句龍生時爲后土官，有功於土，死配社而食。稷是原隰之神，宜五穀。五穀不可遍舉，稷者五穀之長，立稷以表神名，故號稷。棄爲堯時稷官，立稼穡之事，有功於民，死乃配稷而

食，名爲田正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鄭意社祭土神，稷祭田神，土神亦名后土，田神亦名田正，故以社稷爲后土、田正之神。若句龍爲后土，稷爲田正，並謂生爲土官、田官，殁而配食焉。此注后土及田正，自謂土田之神，不關配食之句龍、棄，故《大宗伯》注云「社稷，土穀之神，有德者配食焉」是也。詳彼疏。云「壝，壇與埒也」者，《封人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經直云壝，壝即埒。不云壇，以壝在壇之四面爲之，明中有壇可知，故鄭兼云壇也。案：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『君南鄉於北墉下。』鄭注云：『北墉，社内北牆。』彼社雖無室，壇外四面有壁，壁外乃有壝耳。若然，《封人》云設王之社壝者，彼官卑，主設之，此大司徒尊官，直主其制度而已。」焦循云：「《祭法》注云：『封土曰壇。』《説文》云：『埒，卑垣也。』蓋壝爲擁土之名，故壇埒均謂之壝。」案：焦説是也。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壇，祭場也。」壇即土堂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説大社云：「其壝，東青土，南赤土，西白土，北驪土，中央疊以黄土。將建諸侯，鑿取其方一面之土，燾以黄土，苴以白茅，以爲土封。」《白虎通義·社稷篇》云：「其壇大如何？《春秋文義》曰：『天子之社稷，廣五丈，諸侯半之。』其色如何？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天子有大社焉。東方青色，南方赤色，西方白色，北方黑色，上冒以黄土。故將封東方諸侯，取青土，苴以白茅，各取其面以爲封社，明土謹敬潔清也。』」案：《周書》之壝，即《白虎通》之壇也。二書所説大社壇土備五色及班説天子諸侯壇廣之度，《獨斷》及《書·禹貢》孔疏引《韓詩外傳》説並同。堳埒者，其壇外周帀之卑垣，即《左》哀七年傳所謂社宫也。蓋壝者委土之名。凡委土而平築之謂之墠，於墠之上積土而高若堂謂之壇，外爲庳垣謂之堳埒。通言之，墠、壇皆得稱壝，故《鬯人》「社壝用大罍」，注云「壝謂委土爲墠壇」是也。焦循云：「《郊特牲》云『北墉』，《北堂書鈔》引《太公金匱》云：『植槐於王路之右，起兩社，築垣壇。』垣與墉同類，是壇外有垣周之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社稷皆有壇，而外環以垣。其垣束木爲之，而塗以土。《穀梁傳》云『亡國之社，爲廟屏』，屏内束交木，而外塗之以土。亡國社可爲廟屏者，以社制本束木而塗土也。《晏子·問上》曰：『夫社束木而塗之，鼠因往託焉。熏之則恐燒其木，灌之則恐敗其塗。』是其證也。」案：焦、黄説社垣之制，近是。但此垣即《郊特牲》之墉，與封土之堳埒不同。凡社宫外内蓋有高卑兩重垣，外卑垣爲堳埒，内高垣爲墉。堳埒以爲宫之界域，墉以藏社之石主，猶宗廟主祏藏西壁中也。又案《獨斷》云：「社稷二神同功，故同堂别壇，俱在未位。」《玉海·郊祀》引

《五經通義》，謂稷在大社西，并壇。《郊特牲》疏《條牒論》云：「稷壇在社壇西，俱北鄉，營竝壇共門。或曰在社壇北。」依此三說，則社稷之壝，蓋爲總壇一，總壇之上別爲分壇二，所謂同堂別壇也。《唐郊祀録》引魏孔晁議云：「《召誥》始立社，牛一、羊一、豕一，無社及稷也。又《周禮·考工記》左祖右社，不言稷。《士師》亡國之社稷，但一尸，同壇並坐通祭稷。」劉熹難云：「社大稷小，無同壇竝坐之義。」依孔說，則社稷同壇，社壇之外不立稷壇。《召誥》僞孔傳謂社稷共牢，蓋與孔晁說同。今案：社稷土穀別神，所配人神亦異，必無同牢之理。《召誥》所記告立社稷之禮，詳大略細，故不見稷牲。《匠人》右社，猶《小宗伯》云右社稷，亦文有詳略。士師中大夫四人，足備二尸，皆不足爲同坐通祭之證。《論語》費有社稷，是大夫采邑之社有稷也。《莊子·庚桑楚》篇，説庚桑楚北居畏壘之山，畏壘之民欲社而稷之，是民閒私社亦有稷也。《通典·吉禮》載漢魏官社無稷，尤與古制不合，不爲典要。討覈經典，社稷同堂別壇，蔡氏及《五經通義》、《條牒論》之説，殆不可易。惟《條牒論》謂稷壇在社壇西，或云在社壇北，以位次之，皆居社上，則似未安。焦循駁之云：「《小宗伯》疏云：『地道尊右，故社稷在右，是尚尊尊之義。』社爲五土之總神，其尊於稷無疑，今稷壇轉居社壇之右，是尊卑之位紊矣。」其說甚是。金鶚亦謂社宜在稷西，殆近之矣。云「田主，田神后土、田正之所依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田主當在藉田之中，依樹木而爲之，故云各以其野之所宜木。云田主田神者，謂《郊特牲》云『先嗇』，與神農一也。若然，鄭意以田主爲神農，則無后土及田正之神，直以神農爲主祭，尊可以及卑，故使后土、田正二神憑依之，同壇共位耳。田正則《郊特牲》所云司嗇，一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墨子·明鬼篇》云：『聖王建國營都，必擇國之正壇，置以爲宗廟；必擇木之脩茂者，立以爲菆位。』菆位者，社稷也。《戰國策》『恒思有神叢』。蓋木之茂者神所憑，故古之社稷恒依樹木。」又云：「立主以依神，故樹田神之主，而后土、田正憑焉。非后土、田正之外，别有田神也。賈未達其義，乃云田主以神農爲主，后土、田正憑依之，同壇共位。其説支離，疑誤後學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論語》『哀公問社於宰我』。《釋文》曰：『問社，鄭本作主。云田主謂社。』則此經田主亦當爲社稷之主，故鄭釋之。云后土、田正之所依，蓋田神即后土、田正之神。」案：惠、呂説是也。上注釋社稷爲后土、田正之神，則此云后土、田正者，即指社稷之神。明樹在社稷壝内，以其爲神所憑依，故謂之主，亦即《墨子》所謂菆位也。鄭言

田神者，欲見土穀之神通爲田神，其所依之樹即謂之田主耳。凡宮中大社及藉田王社，以至國社、侯社、置社等並有樹，賈氏不從藉田王社之説，而釋此田主又謂在藉田中，則似樹田主與社稷絶不相涉者，違失經意甚矣。其社稷有樹之義，《白虎通義・社稷篇》云：「社稷所以有樹何？尊而識之，使民望見即敬之，又所以表功也。故《周官》曰，司徒班社而樹之，各以土地所生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凡樹社者，欲令萬民加肅敬也。各以其野之所宜之木，以名其社及其野。」並約此經爲説。《魏書・劉芳傳》亦引此經及《封人》文，證社必有樹。又引《五經通義》云：「天子大社、王社，諸侯國社、侯社，制度奈何？曰：社皆有垣無屋，樹其中以木。有木者，土主生萬物，萬物莫善於木，故樹木也。」劉氏又云：「《白虎通》云『社稷所以有樹何』，然則稷亦有樹明矣。又見諸家禮圖，社稷圖皆畫爲樹，惟誡社誡稷無樹。」案：劉説凡社無不樹，最爲明析，鄭意亦當如此。但天子大社，諸侯國社，並在宮中，不可云田主。故此經田主，《郊特牲》疏謂指置社，《祭法》疏亦云「大夫所立社稷則田主是也。故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大司徒職》『樹之田主，各以其所宜，遂以名其社與其野』」。依孔説，是鄭意謂凡社通有樹，而惟置社之樹爲田主也。《説文》以此經各樹其土所宜之木，屬二十五家之社。二十五家有社，雖鄭所不取，而以田祖爲置社，則義不異。曾釗云：「王社侯社在藉田，此云以其野之所宜木，則王社、侯社及置社也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王社、侯社既在藉田中，則其樹亦得爲田主，不徒置社以下矣。云「詩人謂之田祖」者，據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文。《風俗通義・祀典篇》云：「《周禮説》二十五家置一社，但爲田祖報求。《詩》曰：『以御田祖，以祈甘雨。』」案：應説本許氏，而以《詩》田祖釋田主則與鄭同。賈疏云：「《詩》云『以御田祖』，毛云：『田祖，先穡。』《籥章》亦云『凡國祈年于田祖』，鄭云：『田祖，始耕田者，謂神農也。』引之者，證田主是神農也。」《詩》孔疏亦引此注而釋之云：「以句龍爲后土，后稷爲田正，而言詩人謂之田祖，則田祖之文雖主於神農，而祭尊可以兼卑，其祭田祖之時，后土、田正皆在焉，故鄭揔言詩人謂之田祖也。言此田祖，其文得兼有后土、后稷；而《司徒》言田主，則其文不得兼神農。何則？彼云『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』，則田主唯社稷，不得有神農，故鄭唯云后土、田正，其言不及神農，是其意也。」案：賈、孔二説不同，似皆未達鄭恉。此經田主本專爲社稷之神所馮依，而鄭引《詩》田祖以證之者，蓋謂田神非一，兼有地示、人鬼。土穀之神，地示也；田祖及配食社稷之句龍、后

稷，人鬼也。仲春祈年於社，亦兼祭田祖。凡衆田神皆以田主爲憑依，故鄭亦兼以田祖釋田主也。至鄭以田祖爲神農，則不甚塙，詳《籥章》疏。云「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」者，《論語・八佾篇》：「哀公問社於宰我。對曰：『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，曰使民戰栗。』」《釋文》引鄭本《論語》，「社」作「主」。注云：「主，田主，謂社也。」何氏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凡建邦立社，各以其土所宜之木。」《御覽・禮儀部》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夏人都河東，宜松也。殷人都亳，宜柏也。周人都灃鎬，宜栗也。」是《論語》所云，雖三代異制，亦因其土所宜之木，故據以爲說。依許此說，則周西都大社、王社宜樹栗也。然古書說社樹者，文多乖異。《白虎通義・社稷篇》引《尚書》逸篇云：「大社惟松，東社惟柏，南社惟梓，西社惟栗，北社惟槐。」《魏書・劉芳傳》引《五經通義》、《續漢書・祭祀志》注引馬融說並同。依其說，則大社樹松。《書鈔》引《太公金匱》，又謂大社樹槐。並與周人以栗之文不合，而逸《書》五社之文，尤爲不經，不足據也。又案：鄭《論語注》釋主爲田主，卽本此經，皆謂植木依神之主。其祭祀陳設之主，則自以石爲之，《小宗伯》注可證。而《淮南子・齊俗訓》云：「有虞氏社用土，夏后社用松，殷人社用石，周人社用栗。」此則以松栗並爲刻主之木，與《論語》不同，非鄭義也。云「若以松爲社者，則名松社之野」者，謂地宜松者，以松爲社，卽名松社，若宜它木亦同。《莊子・人閒世》篇說齊有櫟社，卽以木名社之事。云「以別方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四方宜木，面各不同，或一方宜松，則以松爲社，以別餘之方面耳。」

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。一曰山林，其動物宜毛物，其植物宜皁物，其民毛而方。二曰川澤，其動物宜鱗物，其植物宜膏物，其民黑而津。三曰丘陵，其動物宜羽物，其植物宜覈物，其民專而長。四曰墳衍，其動物宜介物，其植物宜莢物，其民晳而瘠。五曰原隰，其動物宜臝物，其植物宜叢物，其民豐肉而庳。會，計也。以土計貢稅之法，因別此五者也。毛物，貂狐貒貉之屬，縟毛者也。鱗物，魚龍之屬。津，潤也。羽物，翟雉之屬。核物，李梅之屬。專，圜也。介物，龜鼈之屬，水居陸生者。莢物，薺莢王棘之屬。晳，白也。瘠，臞也。臝物，虎豹貔貙之屬，淺毛者。叢物，萑葦之屬。豐猶厚也。庳猶短也。杜子春讀生爲性。鄭司農云：「植

物，根生之屬。皁物，柞栗之屬，今世間謂柞實爲皁斗。膏物謂楊柳之屬，理致且白如膏。」玄謂膏當爲櫜，字之誤也。蓮芡之實有櫜韜。【疏】「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」者，以下土會至本俗六，皆教官之官法也。物生卽動植人民之屬，五地各有所宜。云「一曰山林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樂》『一變而致川澤之示』。先言川澤後云山林者，彼取神之易致爲先，故先言川澤。此取尊卑高下相對，故先言山林也。又彼云『五變而致土示』。注云：『土祇，原隰及平地。』此中不見平地者，亦原隰中可以兼之也。」云「其植物宜皁物」者，皁，《釋文》作早，云「本或作皁」。宋岳珂本亦作早，唐石經作皁。阮元云：「皁者，草之俗字。《說文》，草者，『草斗，櫟實也』。自人用草爲艸木字，乃別製皁爲草斗字。岳本作早，與《釋文》合。《周禮》用假借字也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但《夏官·敍官》及《校人》經並有皁字，今姑從石經。云「其動物宜鱗物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鱗，劉本作⿰麥粦，音鱗。」案：字書無⿰麥粦字，葢卽鱗之譌體。盧文弨校改爲⿱粦魚。案《集韻·十七真》云：「鱗通作⿱粦魚。」盧蓋據彼校。然《說文·魚部》云：「⿱粦魚，魚也。」與鱗音同義別。云「其民黑而津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津，一本作濜。」丁晏云：「《廣韻·十七真》：『濜，氣之液也。』本一作盡。」詒讓案：津，津之省。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津，水渡也。」非此義。津潤字當作「𣶒」，經典通借津爲之。濜卽𣶒之譌，詳後。云「其民專而長」者，專，摶之借字。《考工記·矢人》、《梓人》、《廬人》摶圜字並作「摶」。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篇》，盧注引此經亦作「摶」，亦詳後。云「五曰原隰」者，原亦當作「邍」，詳前疏。云「其植物宜叢物」者，叢，唐石經作「藂」，藂亦卽叢之譌。今從宋本。　注云「會，計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、《泉府》注並同。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會，大計也。」云「以土計貢稅之法，因別此五者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以貢稅之法，須會計而定，故因辨別五土所生人物之異也。云「毛物，貂狐貒貉之屬，縟毛者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貉，依字作貈。」賈疏云：「縟毛謂毛之細縟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豸部》云：「貂，鼠屬，大而黃黑，出胡丁零國。貒，獸也。貈，似狐，❶善睡獸也。《論語》曰：狐貈之厚以居。」又《犬部》云：「狐，祅獸也。」四獸毛尤細縟，故舉以概諸獸。賈疏據《爾雅·釋獸》云「貍狐貒貈醜」，謂鄭依彼經而所讀文異，非也。又《釋文》：「縟，一音如勇反。」則疑讀如《書·堯典》「鳥獸氄毛」之氄，《集韻·二腫》云「毴或作氄

❶「似」，原訛「以」，今據《說文》改。

縟」是也。盧文弨謂當本亦作「溽」，亦通。云「鱗物，魚龍之屬」者，《説文·魚部》云：「鱗，魚甲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》云：「有鱗之蟲三百六十，而蛟龍爲之長。」《梓人》注云：「鱗，龍蛇之屬。」彼主筍虡飾言之，故不云魚也。云「津，潤也」者，《説文·血部》云：「𧖴，氣液也。」津卽𧖴之叚字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津，液汁也。」物有津液則潤澤，故人之潤澤者亦謂之津。云「羽物，翟雉之屬」者，《梓人》注云：「羽，鳥屬。」翟雉，詳《内司服》及《染人》疏。云「核物，李梅之屬」者，丁晏云：「經文作覈，注作核。《説文·襾部》：『覈，實也。』《木部》：『核，蠻夷以木皮爲匧，狀如籢尊之形也。』是果實之字當用覈。鄭君作核，從今文假借字也。《曲禮》、《玉藻》皆作核，故鄭改從今字。《毛詩》『肴核維旅』，班固《典引》蔡邕注引《詩》『肴覈維旅』，是《毛詩》古文亦作覈。」案：丁説是也。覈本訓實，引申爲果覈之名。注又從今字作核。《爾雅·釋木》云「桃李醜核」，郭注云：「子中有核人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食棗桃李，弗致於核。」梅亦果之有人者，故云李梅之屬。云「專，圜也」者，對山林之民形方也。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質文篇》云：「湯體長專。」丁晏云：「專卽團之省文。《説文·口部》：『團，圜也。从口專聲。』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『蜺再重，赤而專。』孟康曰：『專，員也。』字又作摶，《梓人》『摶身而鴻』。注：『摶，圜也。』《楚辭·九辯》王逸《章句》：『楚人名員曰摶也。』」云「介物，龜鼈之屬，水居陸生者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季冬紀》「其蟲介」，高注云：「介，甲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》云：「有甲之蟲三百六十，而神龜爲之長。」龜鼈水居陸生，故宜生墳衍，別於鱗物水居水生則宜生川澤也。賈疏云：「此陸生謂陸地生子，及生訖卽入水而居，故云水居陸生也。《五行傳》云：『貌之不恭，則有龜孽。』注云：『龜，蟲之生於水者。』亦謂生居在水中，非謂初生在水，彼生與此鄭云陸生之生義異也。」云「莢物，薺莢、王棘之屬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莢，艸實。」《廣雅·釋艸》云：「豆角謂之莢。」賈疏云：「薺莢卽今人謂之皁莢。蓋誤云皁，當言薺也。王棘卽《士喪禮》云『王棘若檡棘』者是也。棘雖無莢，蓋樹之枝葉與薺莢相類，故并言之也。」案：賈謂皁莢一名薺莢，未見所出。又謂王棘無莢，而鄭以釋莢物，於義殆不可通。鄭珍云：「康成以王刺當莢物，則有莢可知。目驗今棘刺之類，唯俗名閻王刺者有莢，葉如槐葉，二三月間開黄花，結實如皁角，略薄，多至十餘莢一簇。榦刺直如椒葉，刺皆反句。康成所謂王棘，卽此無疑。『俗謂王棘砥鼠』，正言其刺之惡。此棘又名牛棘，又名終，見《爾雅》。

又名馬棘，見郭注。」案：子尹謂閻王刺有莢，卽王棘，説較賈爲近。但莢物甚多，王棘是否有莢，究無塙證。今以注義攷之，竊疑經注莢字並當爲茦。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茦，莿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艸》云：「茦，刺。」郭注云：「艸刺針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凡草木刺人，北燕、朝鮮之閒謂之茦，自關而西謂之刺，江、湘之閒謂之棘。」茦物謂草木之有芒刺者也。《説文・艸部》又云「薺，疾黎也」，引《詩》曰「牆有薺」。今《毛詩・鄘風》「薺」作「茨」。又《小雅・楚茨篇》云：「楚楚者茨，言抽其棘。」鄭《玉藻》注亦引作「楚薺」。然則此注云薺茦，卽謂茨之棘也。《爾雅・釋艸》云：「茨，蒺藜。」郭注云：「布地蔓生，細葉，子有三角刺。」《説文・朿部》云：「棘，小棗叢生者。」《士喪禮》鄭注云：「世俗謂王棘矺鼠。」是薺與馬棘並刺多而長，故鄭據爲説。茦與莢形近，傳寫譌誤，遂不可通，陸、賈所見皆誤本也。云「晳，白也」者，《説文・白部》云：「晳，人色白也。」云「瘠，臞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膌，瘦也。重文𤷒，古文膌从疒朿。」又「臞，少肉也」。案：瘠卽膌之俗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『臞、脙，瘠也。』注云：『齊人謂瘠瘦爲脙。』則臞爲瘦小之貌，故鄭云瘠也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臞，其俱反。又作臞，音稍。」與《考工記》燿後音同。案：臞臞形近互譌，詳《梓人》疏。云「贏物，虎豹貔⿰豸禽之屬淺毛者」者，《梓人》注義同。《説文・衣部》云：「𧟨，袒也。重文裸，𧟨或从果。」贏卽𧟨之別體。《月令》及《管子・版法篇》字又作倮，尹注亦同鄭義。賈疏云：「《考工記・梓人職》説大獸而云『厚脣，弇口，出目，短耳，大胷，燿後，若是者謂之贏屬』。又《爾雅》有虎有豹，故知贏物有虎、豹也。但《爾雅》及諸經不見有⿰豸禽，《曲禮》云『載貔貅』，此鄭云『貔⿰豸禽』，⿰豸禽卽貅也。云淺毛者，若以淺毛言之，則入贏蟲中，故《月令》中央土，其蟲贏。鄭云『虎豹之屬恒淺毛』。若據有毛言之，卽爲毛蟲，故白虎入西方毛蟲之長也。」洪頤煊云：「《史記・周本紀》『如豺如離』，《集解》徐廣曰：『此訓與螭同。』《説文》作离，注云：『歐陽喬説，离，猛獸也。』《文選・西都賦》李善注引《歐陽尚書》説：『螭，猛獸也。』卽⿰豸禽字。疏以貅當之，非是。」案：洪説是也。离俗作⿰豸离，⿰豸禽卽⿰豸离之譌體。《釋文》音勑宜反，不誤。《梓人》注作「貔螭」，字同。貔者，《説文・豸部》云：「貔，豹屬，出貉國。」淺毛者，謂毛疏少者，對前毛物爲縟毛者也。《詩・大雅・韓奕》「鞹鞃淺幭」，毛傳云：「淺，虎皮淺毛也。」又云：「貓，似虎，淺毛者也。」《説文・虎部》云：「虦，虎竊毛謂之虦苗。竊，淺也。」《爾雅・釋獸》及郭注義同。此贏物，鄭依《梓人》義卽毛物之別，古

書多説羸蟲，釋者舛牾甚衆。《吕氏春秋·觀表篇》高注云：「裸蟲，麒麟、麋鹿、牛羊之屬也。蹄角裸見，皆爲裸蟲。」《淮南子·時則訓》云：「孟夏，其蟲羸。」高注云：「羸蟲，麟爲之長。」羸亦卽羸之借字。此亦以羸爲獸類，而以蹄角倮見爲釋，則與鄭義小别。《大戴禮記·易本命篇》云：「倮之蟲三百六十，而聖人爲之長。」《曾子天圓篇》云：「唯人爲倮匈而後生也。」《太玄經·玄數篇》范望注云：「裸爲無鱗甲毛羽，人爲之長也。」《素問·五常政大論》云：「倮蟲静。」王注云：「倮蟲謂人及蝦蟇之類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引劉歆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時則有羸蟲之孽，謂螟螣之屬也。」《續漢書·五行志》劉注引鄭注義同此説，尤爲詭異。今參互校覈，《大戴》「倮匈」專屬人而言，此經民物文異，與彼本不相蒙。此外諸家異説，無可質證。惟范望、王冰以無鱗甲毛羽爲羸，足備一義。要鄭據《考工》，以記釋經，自足馮也。云「豐猶厚也」者，《説文·豐部》云：「豐，豆之豐滿也。」豐滿則厚，故引申爲凡厚之稱。《楚辭·大招》云：「豐肉微骨。」王注云：「豐，厚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自關而西，秦、晉之閒，凡大貌謂之朦，或謂之厖，豐其通語也。」云「庳猶短也」者，明與《弓人》「豐肉而短」義同也。《説文·广部》云：「庳，中伏舍。一曰屋卑。」卑者必短，故引申爲凡短之稱。《司弓矢》「庳矢」，先鄭注讀爲人罷短之罷，與此義亦同。云「叢物，萑葦之屬」者，《説文·丵部》云：「叢，聚也。」又《艸部》云：「萑，薍也。葦，大葭也。」《文子·上德篇》云：「萑葦有叢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高注云：「聚木曰叢。」案：萑葦聚生，枝葉繁密，故謂之叢物。云「杜子春讀生爲性」者，丁晏云：「性，从心生聲。《大戴禮·禮三本》：『天地者，性之本也。』《史記·禮書》『性』作『生』。」鄭司農云「植物根生之屬」者，《廣雅·釋地》云：「植，種也。」《文選·西京賦》薛綜注云：「植物，草木。」云「皁物，柞栗之屬，今世閒謂柞實爲皁斗」者，皁亦早之譌。吕飛鵬云：「《大雅·緜》『柞棫拔矣』，箋云：『柞，櫟也。』《唐風》『集于苞栩』，陸璣疏云：『今柞櫟也。徐州人謂櫟爲杼，或謂之爲栩。其子爲皁斗，其殼爲汁，可以染皁。』《小爾雅》云：『柞之實謂之橡。』《説文》：『栩，柔也。其實皁，一曰樣。』又云：『樣，栩實。』又云：『草，草斗，櫟實。一曰橡斗。』案：《説文》無皁字，草卽皁字。橡本作象。皁斗一名象斗，《掌染草》注云『藍蒨象斗之屬』是也。胡承珙謂橡似栗而圓，近蒂處有梂彙自裹，謂之象斗，可用以染，其實如小栗而微長者爲杼，與橡相似而微異，要之皆柞實也。據此則柞似栗，故先鄭以皁物爲柞栗之屬。」案：

呂説是也。《爾雅・釋木》云：「櫟，其實梂。」郭注云：「有梂彙自裹，早卽所謂梂也。」櫟一名柞，柞實與栗皆有梂彙自裹，故鄭以二者並爲皁物。至後世以皁斗可以染黑，因謂黑爲皁，此皁乃後起之名，非其本義。賈疏乃援柞實之皮得染皁以釋皁物，非也。云「膏物謂楊柳之屬，理致且白如膏」者，《樂記》注云：「致，密致也。」案：致卽今之緻字。謂木理細致而滑白如脂膏也。《山海經・海内經》：「都廣之野，爰有膏菽、膏稻、膏黍、膏稷。」郭注云：「言好米皆滑如膏。」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「膏夏紫芝」，高注云：「膏夏，大木也。其理密白如膏。」與先鄭此注略同。然義殊迂曲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玄謂膏當爲櫜字之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君謂爲聲之誤也。膏高聲，在古音蕭宵肴豪部，櫜咎聲在古音尤幽部，二字雙聲。」云「蓮芡之實有櫜韜」者，《毛詩・小雅・彤弓》傳云：「櫜，韜也。」《説文・櫜部》云：「櫜，車上大櫜。」《艸部》云：「蓮，芙蕖之實也。芡，雞頭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艸》郭注云：「蓮謂房也。」房與櫜韜並取包裹之義。

因此五物者民之常，而施十有二教焉。一曰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；二曰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争；三曰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；四曰以樂禮教和，則民不乖；五曰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；六曰以俗教安，則民不愉；七曰以刑教中，則民不虣；八曰以誓教恤，則民不怠；九曰以度教節，則民知足；十曰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；十有一曰以賢制爵，則民慎德；十有二曰以庸制禄，則民興功。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。陰禮謂男女之禮。昏姻以時則男不曠，女不怨。儀謂君南面臣北面、父坐子伏之屬。俗謂土地所生習也。愉謂朝不謀夕。恤謂災危相憂。民有凶患，憂之則民不解怠。度謂宮室車服之制。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。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因教以能，不易其業。慎德謂矜其善德，勸爲善也。庸，功也。爵以顯賢，禄以賞功。故書儀或爲義。杜子春讀爲儀，謂九儀。

【疏】「因此五物者民之常，而施十有二教焉」者，五物冡上五地物生爲文，五物隨地不同，而民相與習貫，安其常居，乃可因藉而施以教法也。此十二教爲教官官法之總要，兼有禮樂儀等及制爵制禄，則事通於貴賤，不專施於庶民也。《王制》云，司徒明七教以興民德。七教：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長幼、朋友、賓客。彼七教繫人言之，與十二教亦

互通也。云「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」者，此於《大宗伯》五禮屬吉禮。自此至五曰儀，並與大宗伯爲官聯也。下文云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，而教之中」，又鄉三物六藝以禮爲首，《王制》亦云「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」，明此官敷教禮爲尤重也。賈疏云：「凡祭祀者，所以追養繼孝，事死如事生。但人於死者不見其形，多有致慢，故《禮》云『祭，極敬也』。是以一曰以祀禮教敬，死者尚敬，則生事其親不苟且也。」云「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争」者，此於五禮屬嘉禮。下文「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，亦用此禮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争。」賈疏云：「謂鄉飲酒之禮，卽黨正飲酒之類是也。黨正飲酒之時，五十者堂下，六十者堂上，皆以齒讓爲禮，則無争。」云「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」者，陰禮，鄭、賈並謂昏姻之禮。此於五禮亦屬嘉禮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。」注云「親其恩」是也。民樂其昏，則無失時之怨。云「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樂下不當有『禮』字，蓋涉上祀禮、陰禮、陽禮而衍。疏云：『樂亦云禮，若謂饗燕作樂之時，舞人周旋皆合禮節，故樂亦云禮也。』案：經言教和則民不乖，如賈疏則與教和之義無涉矣。且樂禮二字，義不相屬，若經文果有禮字，則鄭必當有注。今鄭注釋陽禮、陰禮，而不釋樂禮，則樂下本無禮字可知。以祀禮教敬，以樂教和，其義皆人所共知，不煩訓釋，故鄭皆無注也。下文云『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』，卽此所云『以樂教和』也，不當有禮字明矣。自賈本衍禮字，而開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。《鄭風·緇衣·正義》引此作『以樂教和則民不乖』，而釋之云：『樂謂五聲八音之樂。教之和睦則民不乖戾。』據此，則孔所見本無禮字，足正賈本之誤。鈔本《北堂書鈔·帝王部》十、《設官部》四，《白帖》六十一，引此皆無禮字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上自一至三並爲禮教，此則專爲樂教，不當兼言禮也。《吕氏春秋·仲春紀》高注引此經亦無禮字，是漢時經本無此字之塙證。六樂爲鄉三物六藝之一，故此官通掌其教，亦與大司樂爲官聯也。乖，菲之隸變。《説文·𦬆部》云：「菲，戾也。」云「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」者，儀謂《大宗伯》九儀，以辨上下尊卑之等，《師氏》六儀亦通晐焉。以此爲教，則民不敢踰越其等列。《大戴禮記·少閒篇》云：「同名同食曰同等。唯不同等，民以知極。」又《朝事篇》云：「古者聖王明義以別貴賤，以序尊卑，以體上下，然後民知尊君親上，而忠順之行備矣。」案：義與儀通。《朝事》所云，卽此經之義。云「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」者，卽下文以本俗六安萬民之事。《王制》云「司徒一道德以同俗」亦

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俗謂人之生處習學不同。若變其舊俗，則民不安而爲苟且。若依其舊俗化之，則民安其業，不爲苟且，故云以俗教安則民不愉。愉，苟且也。」云「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虣」者，刑卽下文鄉八刑及《大司寇》、《司刑》五刑之法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虣卽暴字，詳《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刑者禁民虣亂。今民刑得所，民得中正，不爲虣亂。」云「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」者，《士師》五戒，一曰誓用之於軍旅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但此誓通民閒大小諸事而言，皆以刑罰豫警敕之，使民知戒慎，則勤於從事。鄭訓恤爲憂，賈疏謂「民有厄喪，教之使相憂恤，則民不懈怠」，非也。云「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」者，度謂制度也。賈疏云：「度謂衣服宫室之等尊卑不同，以此法度教之，使知節數，民知禮節，自知以少爲足。」云「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」者，職謂四民之常職，下文十二職事通晐之。但彼世事爲巫醫卜筮之屬，與此異。詳後疏。賈疏云：「父祖所爲之業，子孫述而行之，不失本職。」云「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」者，與司士爲官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司徒上賢以崇德。」賈疏云：「人有賢行，制與之爵，民皆謹愼矜矜於善德，以求榮寵。」云「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則民興功」者，與司士、司勳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庸，功也。人有功則制禄與之，民皆興其功業。」　注云「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」者，《白虎通義·鄉射篇》云：「二人争勝，樂以德養也。勝負俱降，以宗禮讓，故可以選士。」《論語·八佾》皇疏引欒肇云：「君子於射，講藝明訓，考德觀賢，繁揖讓以成禮，崇五善以興教。故曰：『君子無所争，必也射乎！』《周官》所謂陽禮教讓則民不争者也。」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主人拜迎賓於庠門之外，入，三揖而后至階，三讓而後升，所以致尊讓也。君子尊讓則不争。」又云：「先禮而後射，則民作敬讓而不争矣。」《大戴禮記·盛德篇》云：「凡鬬辨，生於相侵陵也。相侵陵，生於長幼無序，而教以敬讓也。故有鬬辨之獄，則飾鄉飲酒之禮也。」《經解》云：「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争鬬之獄繁矣。」俞樾云：「陽禮與陰禮對文，陰禮爲婦人之禮，則陽禮爲男子之禮明矣。古人行禮，凡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禮，婦人皆得與焉；惟鄉射、飲酒，純乎男子之事，而婦人不與，故曰陽禮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鄉射、鄉飲酒禮，詳《鄉大夫》疏。云「陰禮謂男女之禮」者，《媒氏》注云：「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昏禮不用樂，幽陰之義也。」《説文·女部》云：「禮，娶婦以昏時，婦人陰也。」故男女昏姻之禮謂之陰禮。《内宰》云：「以陰禮教六宫九嬪。」先鄭注云：「陰禮，婦人之禮。」又

云：「凡建國，佐后立市，祭之以陰禮。」注云：「陰禮，婦人之祭禮。」彼陰禮雖非昏姻之禮，然亦以婦人爲陰，與此事異而義略同。云「昏姻以時，則男不曠，女不怨」者，時謂《媒氏》男三十而娶、女二十而嫁之時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：「內無怨女，外無曠夫。」此不怨，通男女言之，言無失時之怨也。云「儀謂君南面臣北面、父坐子伏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『不易也者其位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此其不易也。』鄭依此言其不易也。」云「俗謂土地所生習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俗，習也。」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俗，欲也，俗人所欲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溼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閒者異俗。」又云：「修其教，不易其俗。」此與《大宰》、《土均》「禮俗」義同，皆謂民生長其土地所習之事，順其俗以教之則安也。云「偷謂朝不謀夕」者，朝不謀夕，《左》昭元年傳文。丁晏云：「《説文·心部》：『愉，薄也。』《公羊》桓七年何注『則民不愉』，《釋文》：『本又作偷。』《詩》『他人是愉』，鄭箋：『愉讀曰偷。偷，取也。』」詒讓案：偷即愉之俗體，《説文》所無。《表記》「安肆曰偷」，注云：「偷，苟且也。」苟且即愉薄引申之義。《論語·泰伯篇》云：「故舊不遺，則民不偷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政不旅舊，則民不偷。」字並作偷。《説文·女部》別有媮字，訓巧黠也。與愉薄之義亦相近。云「恤謂災危相憂」者，《羣書治要》注，危作「厄」。案：賈疏釋經亦有厄喪之文，疑作厄者近是。鄭以此恤與後文六行之恤義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恤，憂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孫炎云：「恤，救之憂也。」謂若後文「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」之類。云「民有凶患，憂之，則民不解怠」者，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怠，慢也。懈，怠也。」解，懈之借字。凶患即災危。民相憂則緩急有所恃賴，故不懈怠也。俞樾云：「教之相恤，不必以誓，注不及誓字之義，蓋亦有所疑而闕之也。今案：恤者，慎也。《詩·維天之命篇》『假以溢我』，毛傳曰：『溢，慎也。』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引作『何以恤我』。是恤亦有慎義矣。《書·堯典》曰：『欽哉！欽哉！惟刑之恤哉！』《多士》曰：『自成湯至於帝乙，罔不明德恤祀。』其義竝爲慎。此經以誓教恤，即以誓教慎也。《士師》之職曰：『以五戒先後刑罰，毋使罪麗于民。一曰誓，用之于軍旅。』其實誓之用，亦不專在軍旅。《條狼氏》注曰：『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。』疏又引《月令》『田獵，司徒北面以誓之』。是祭祀田獵無不用誓，誓之用廣矣。國有大事，先誓戒之，使知敬慎以役上命，故曰『以誓教恤則民不怠』。

若謂災危相憂，則與不怠之義不相屬矣。」案：俞説是也。云「度謂宮室車服之制」者，《説文·又部》云：「度，法制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典命》云，上公九命，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，及侯伯子男已下，各依命數，是其制度也。」云「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因教以能，不易其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齊語》云：『桓公曰：「成民之事若何？」管子曰：「四民者勿使雜處，雜處則亂。昔聖王處士就閒燕，處工就官府，處商就市井，處農就田野。」』又云：『士之子恒爲士，工之子恒爲工，商之子恒爲商，農之子恒爲農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。』是世事也。」詒讓案：事謂道藝曲藝之等，四民皆有之。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」故云以世事教能。後十二職事亦有世事，則惟據學士言之，與此兼四民者異，詳彼疏。云「慎德謂矜其善德，勸爲善也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小辨篇》云：「大夫學德別義矜行以事君。」盧注云：「矜猶慎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矜，大也。」鄭意慎德謂矜大其善德，以相勸勉。賈疏謂民能矜矜然求其善德，又相勸爲善也，似非鄭恉。德即德行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賢者有德行者。」故云以賢制爵則民慎德。云「庸，功也」者，《春官·敍官》及《眡瞭》注並同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庸，勞也。」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功，以勞定國也。」《司勳》云：「國功曰功，民功曰庸。」庸、功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云『以庸制禄』，《司士》云『以功詔禄』。庸即功，其理同也。」云「爵以顯賢，禄以賞功」者，《司士》云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。」彼云德，即謂賢者也。人有德則賜爵以章顯之，有功則頒禄以賞賜之。《路史·有虞紀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以賢制爵，以庸制禄，故人慎德興功，輕利而興義。」蓋即本此經。云「故書儀或爲義，杜子春讀爲儀」者，義、儀古今字。《小宗伯》注引故書及杜讀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小宗伯》『肄儀』、《肆師》『禮儀』注並云故書儀爲義。杜注《小宗伯》亦讀義爲儀。司農注《肆師》云：『義讀爲儀。古者書儀但爲義，今時所謂義爲誼。』則義本正字。而杜、鄭讀爲儀者，《小宰》注所謂『以多言宜從征』之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儀或爲義者，故書自有作儀作義兩本，全經威儀字甚多，故書不皆作義也。凡威儀字，古正作義，漢以後叚儀度之儀爲之。杜、鄭皆以今叚字讀古正字，取通俗也。互詳《肆師》疏。云「謂九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不從故書讀，從《大宗伯》九儀，一命至九命作伯也。」

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，以相民宅，而知其利害，以阜人民，以蕃鳥獸，以毓草木，

以任土事。十二土分野十二邦，上繫十二次，各有所宜也。相，占視也。阜猶盛也。蕃，蕃息也。育，生也。任謂就地所生，因民所能。【疏】「以土宜之灋辨十有二土之名物」者，即辨各土人民、鳥獸、草木所宜之法也。此經土宜兼辨地形高下營建都邑之事言之。《草人》云：「掌土化之灋，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。」《土方氏》云：「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。」注云：「土宜謂九穀稙穉所宜也。」彼二職土宜與土化並舉，故鄭專以穀土所宜爲釋，與此經義小異。云「以任土事」者，猶《小司徒》云「以任地事」。彼注云「地事謂農牧衡虞」是也。賈疏謂任人性居之，失之。注云「十二土分野十二邦，上繫十二次，各有所宜也」者，謂此十二土，即依《保章氏》之星土所屬，分爲十二也。十二邦上繫十二次，若吴越屬星紀、齊屬玄枵之屬，並詳《保章氏》注。李淳風《乙巳占·分野篇》引《春秋内事》云：「天有十二次，日月之所躔也。地有十二分，王侯之所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周語》，伶州鳩云：『昔武王伐商，歲在鶉火。』又云『歲之所在，則我有周之分野』。故知分野十二邦上繫十二次，各有所宜也。若然，唐虞及夏萬國，殷周千七百七十三國，皆依附十二邦以繫十二次，若吴、越同次之類也。凡繫星之法，皆因王者所命屬焉。故昭元年《左傳》云：『晉侯有疾，鄭公孫僑如晉聘，且問疾。叔向問焉，曰：「寡君之疾病，卜人曰實沈、臺駘爲祟。史莫之知，敢問此何神也？」子産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於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，以相征討。后帝不臧，遷閼伯於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。遷實沈於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商。」』又云：『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，故參爲晉星。』又襄九年『晉士弱云：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，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』。是皆先王命祀之法也。案：《元命包》云：『國君王者封，上應列星之位。』注云：『若角、亢爲鄭，房、心爲宋。比其餘小國不中星者，以爲附庸。』若然，附庸不繫星，其餘皆繫星也。」《玉海·天文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星分所主，各有由序。晉屬實沈者，高辛之子，主祀參星。宋屬大火者，閼伯之墟，主祀大辰。齊祀玄枵者，逄公託食。其餘國非所悉。九州之中，國數非一，是以吴越同次，燕陳共分。」案：古者侯國祀其分星，崔氏以分野本於命祀之星，理可互通。賈氏此疏亦從其説。《保章氏》疏又謂「皆其國受封之日，歲星所在之辰」，與此疏義違。夫一次之中，其國非一，豈得封日皆同。況萬國並建，興廢不常，則易姓更封，分星宜隨歲而改，何以十二次之星野古今不易？其不可通明矣。

云「相，占視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占視，視也。自江而北，凡相候謂之占，相民宅亦謂候視之，故云占視也。」《尚書・召誥》説營雒之事云：「惟太保先周公相宅。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亦云：「相，視也。」此相民宅與彼義同。云「阜猶盛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蕃，蕃息也」者，《掌畜》注義同。《説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蕃，艸茂也。」引申之，凡鳥獸孳乳蕃息亦謂之蕃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蕃庶物也」，韋注云：「蕃，息也。」云「育，生也」者，舊本育作毓，非。今據宋岳珂、余仁仲本正。《説文・𠫓部》，育，重文毓，云「育或从每」。漢時蓋習用育。此經作毓，注作育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育，生也。」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云：「毓卽育字，生也。」云「任謂就地所生，因民所能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任猶傳也。」案：任傳並有立義。謂就地之力勢所生，民之材力所能，傳立之以成其功事也。辨十有二壤之物，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蓺。壤亦土也，變言耳。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，土猶吐也；以人所耕而樹蓺焉則言壤，壤，和緩之貌。《詩》云「樹之榛栗」。又曰「我蓺黍稷」。蓺猶蒔也。【疏】「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」者，此卽辨土宜而任土事也。注云「壤亦土也，變言耳」者，《説文・土部》云：「壤，柔土也。」是壤與土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此十二壤卽上十二土。上經論居人物之事，此經辨其種殖所宜，故變其文。」云「以萬物自生焉則言土，土猶吐也」者，明土爲地之大名，土吐聲類同。《書・禹貢》九州有厥土厥田之異，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地當陰陽之中，能吐生萬物者曰土；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，則謂之田。」與此注義同，此經之壤卽可田之土也。丁晏云：「《説文・土部》：『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也。』《白虎通義・五行篇》：『土，主吐含萬物，土之爲言吐也。』《釋名・釋地》：『土，吐也，吐生萬物也。』《太平御覽・地部》引《春秋元命包》：『土之爲言吐也，言子成父道吐也。』」云「以人所耕而樹蓺焉則言壤，壤，和緩之貌」者，和緩卽柔土之義。《釋名・釋地》云：「壤，瀼也，肥瀼意也。」《書・禹貢》，冀州「厥土惟白壤」。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壤，天性和美也。」《九章算術・商功篇》云：「穿地四，爲壤五，爲堅三。」劉徽注云：「壤謂息土，堅謂築土。」蓋地率爲堅土，既經人所耕種，則解散和緩，故謂之壤。《管子・臣乘馬篇》云：「一農之量壤百畝也。」壤卽熟田也。引《詩》云「樹之榛栗」者，《鄘風・定之方中篇》文，引以證經樹爲種果木也。云「又

曰我蓺黍稷」者，《小雅・楚茨篇》文，引以證經蓺爲種穀也。然此經樹蓺實當爲一事，鄭分爲二，非也。後文十二職事，「一曰稼穡」即《大宰》九職之「三農生九穀」，「二曰樹蓺」即九職之「園圃毓草木」。彼先鄭注分别甚明，後鄭亦無異説，此文與彼同，不宜兩訓，然則稼穡爲種穀、樹蓺爲種果木明矣。後鄭忘檢彼文，乃以稼穡爲耕，而分樹屬圃，蓺屬農，故上云「耕而樹蓺」，又引《詩》以證蓺穀；不知種穀雖得稱蓺，而此經樹蓺則不涉種穀之事，本職自有塙證也。云「蓺猶蒔也」者，《國語・周語》韋注同，亦釋蓺爲種穀也。《説文・丮部》云：「埶，種也。」❶蓺即埶之俗。又《艸部》云：「蒔，更别種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地》云：「埶、蒔，種也。」《書・堯典》「播時百穀」，《詩・周頌・思文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時讀曰蒔，種蒔五穀也。」是埶、蒔同訓種。然此經之蓺，則當爲種菜茹瓜蓏之事。《左》昭六年傳云：「不樵樹，不采蓺。」彼云樹即果木也，蓺即菜茹也。

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，以作民職，以令地貢，以斂財賦，以均齊天下之政。

均，平也。五物，五地之物也。九等，騂剛赤緹之屬。征，税也。民職，民九職也。地貢，貢地所生，謂九穀。財謂泉穀。賦謂九賦及軍賦。【疏】「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」者，謂均平土地貢賦之法，即均人、土均所掌是也。云「制天下之地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天下則并畿外邦國所税入天子而言也。此地征與下爲目也。」云「以作民職」者，謂依法使民起而任其職事，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是也。凡經云「作」者，並使令興起之謂，詳《射人》疏。云「以令地貢」者，地貢即出於九職，《大府》云「以九功之灋，令民職之財用」是也。云「以斂財賦」者，大司徒以法命鄉師、閭師、縣師、遂師、均人、稍人等官，徵斂九賦及力征也。云「以均齊天下之政」者，以上三事即天下税斂之政，以法治之，使皆均平齊一也。

注云「均，平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均猶平也。」此不言猶者，以均平義近，不煩展轉引申，故文省也。《小司徒》注亦同。云「五物，五地之物也」者，則上文辨五地之物生是也。云「九等，騂剛赤緹之屬」者，以《草人》騂剛赤緹等土有九種，與此數合，故據以爲釋。《書・禹貢》有九州土田之異。又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，以山林、藪澤、京陵、淳鹵、疆潦、偃豬、原防、隰皋、衍沃爲九等。鄭不從《書》及《左傳》者，以其不見本經，故不據也。又《小司徒》均三等

❶「埶」原作「蓺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土地，注云：「正以七人、六人、五人爲率者，有夫有婦然後爲家，自二人以至於十，爲九等，七六五者爲其中。」疑舊説有以二人至十人爲九等者，鄭亦不從之也。云「征，稅也」者，《載師》、《司門》注並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亦云「征，稅也」。凡經賦稅，通謂之征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地征謂地職地守之稅也。」云「民職，民九職也」者，即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是也。此據任職之人言之，謂之民職；後分地職，據九職所宜之地言之：其義同也。云「地貢，貢地所生謂九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以九職任萬民，即云『一曰三農生九穀』，此經云『以作民職』爲九職，即云『令地貢』，明貢是九穀可知。」詒讓案：九職所貢亦謂之貢，《閭師》八貢及夫布是也。後「制地貢」注云「地貢謂九職所稅也」。是地貢通含九貢。此經土均之法據穀土言之，九職之貢不盡出於地，故此注又專舉三農貢九穀爲釋。又《土均》云「以均地貢」，彼注云「諸侯之九貢」。與此注異者，彼職下文云「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」，故以邦國九貢爲釋，義各有當也。云「財謂泉穀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賦謂九賦及軍賦」者，《均人》注云：「財賦，九賦也。」案：九賦即《大宰》「以九賦斂財賄」是也。軍賦者，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。」鄭意九賦有財賄，爲財賦之正。其賦中又當兼有軍賦，以軍賦雖無財入而亦稱賦也。《均人》以力政與財賦並舉，軍賦即力征。彼注專舉九賦爲釋，與此注義小異。

以土圭之灋測土深，正日景以求地中。日南則景短，多暑；日北則景長，多寒；日東則景夕，多風；日西則景朝，多陰。

土圭，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。測猶度也，不知廣深故曰測。故書求爲救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求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測土深，謂南北東西之深也。日南謂立表處大南，近日也。日北謂立表處大北，遠日也。景夕謂日昳景乃中，立表處大東，近日也。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，立表處大西，遠日也。」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，表陰陽，審其南北。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，是地於日爲近南也。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，是地於日爲近北也。東於土圭謂之日東，是地於日爲近東也。西於土圭謂之日西，是地於日爲近西也。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，是未得其所求。凡日景於地，千里而差一寸。

【疏】「以土圭之灋測土深」者，以下掌土圭測景之法，與土方氏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玉人職》云：『土圭尺有五寸。』周公攝政四年，欲求土中而營王城，故以土圭度日景之法測度也。度土之深，深謂日景長短之深也。」戴震云：「測

土深以南北言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，古者宫室皆南嚮，故南北爲深，東西爲廣，猶之車輿以前後爲深，左右爲廣也。表景短長即南北遠近，必測之而得，故曰測土深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云「正日景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景，本或作影，非。下及注同。」顔之推《家訓・書證篇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土圭測景，景朝景夕等字，皆當爲光景之景。至晉世葛洪《字苑》，傍始加彡。而世間輒改治《周禮》從葛洪字，甚爲失矣。」案：顔説是也。《説文・日部》云：「景，光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天圓篇》云：「火日外景。」蓋日光外照爲景，因之物之成陰於日者亦謂之景。後世妄生分别，增爲影字，陸所載或本，正六朝人所妄改也。地之方位遠近不同，日景有長短、朝夕之異，故必測度而後乃得其正。云「以求地中」者，即求下文日至景尺五寸之地，爲東西南北之中也。云「日南則景短多暑，日北則景長多寒」者，此正南北之里差也。地體渾圓，以距日之遠近，爲景之長短及氣之寒暑。蓋日行出入常近赤道，中國居赤道北，若其地偏南，則於日爲近南，距日較近，日光線所射微正，故其景短，得日之光熱亦最盛而多暑。若其地偏北，則於日爲近北，距日較遠，日光線所射尤斜，故其景長，得日之光熱亦大減而多寒也。賈疏云：「周公度日景之時，置五表。五表者：於潁川陽城置一表爲中表，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，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，中表東千里又置一表，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。今言日南景短多暑者，据中表之南表而言，亦晝漏半立八尺之表，表北得尺四寸景，不滿尺五寸，不與土圭等，❶是其日南，是地於日爲近南，景短多暑，不堪置都之事。北云日北者，據中表之北表而言，亦晝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，是地於日爲近北，是其景長多寒之事也。」案：賈五表之説未塙，詳後。云「日東則景夕多風，日西則景朝多陰」者，此正東西之里差也。凡地之東西緯度同，則距日遠近亦不異，故景無長短而有朝夕，氣亦無寒暑而有燥溼。若其地偏東，則得日較早，故地中日方中而此已夕，其氣亦燥而多風。若其地偏西，則得日較遲，故地中日已中而此尚朝，其氣亦溼而多陰。但風雨爲地氣蒸盪而成，雖由日光所照，氣有漲縮聚散，而與景夕景朝則絶不相關。然則近東多風，近西多陰，蓋由測驗而知，與寒暑之繫於日行固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據中表之東表而言，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，東表日已昳矣。是地於日爲近東，亦晝漏半已得夕景，故云景夕多風。云日西則景朝多陰者，據中表之西表而言，是

❶「土圭」原訛「土表」，據楚本改。

地於日爲近西，亦於晝漏半中表景得正時，西表日未中乃得朝時之景，故云日西則景朝多陰。此經皆未得所求耳。東方多風，西方多陰，陰即雨也。」戴震云：「日南、日北猶《堯典》之度南交、度朔方也。日東日西猶《堯典》之度嵎夷、度西也。分四方測驗，然後折取其中。日南景短，日北景長，取中而得尺有五寸，以是求南北之中；日東景夕，日西景朝，時刻差移，取中加時，以是求東西之中。所謂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者如是。古人用土圭測黄、赤二道，猶今之測北極高下也，寒暑進退晝夜永短悉因之而隨地不同。」江永云：「測景惟能知南北之差，若東西則隨人所居而移。經謂日東則景夕、日西則景朝者，言其理當如是，非真能同時立表，知其東表日已昳、西表日未中也。西法則東西里差以月食時刻先後定之。疏立五表之説亦妄。」案：戴、江説是也。蓋土圭測景，止以求南北之差；東朝西夕則備論里差之理，固非土圭所能測矣。瞿曇悉達《開元占經》云：「日南則景短多暑者，謂夏至日躔南方井宿也。日北則景長多寒者，謂冬至日躔北方斗宿也。日東則景夕多風者，謂春分日躔東方角宿也，故秋分祭夕月也。日西則景朝多陰者，謂秋分日躔西方婁宿也，故春分祭朝日也。古來天圖，春秋二分並交婁角也。可知夕者秋分之異名，朝者春分之別號。景長稱南至，景短稱北至，今日南則景短，日北則景長者，先論日躔宿也，後論日躔景也。」案：《占經》説與鄭、賈絶異，疑六朝天官家之別解。依其説，南北東西者，乃據日躔而言，不涉里差之法，則於測土求中之文無會，非經義也。　注云「土圭，所以致四時日月之景也」者，據《典瑞》云：「土圭以致四時日月。」謂立表以得景，而以土圭度其景之長短也。《開元占經》云：「土圭者，非削土爲其圭象，訓爲度也。置圭度景謂之土圭。」案：《占經》説與後注云「土其地猶言度其地」義同。梅穀成云：「土圭所以致日景，而辨分至、定四方也。以長短之極察之，則知二至；以長短之中裁之，則知二分；以二分出入之景揆之，則知東西；以午中之景正之，則知南北。故辨分至、定四方皆由此也。」云「測猶度也，不知廣深故曰測」者，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測，深所至也。」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覆矩以測深。」引申之，凡量度之事並謂之測。地廣深不可知，必量度而後得，故通云測也。然此測土深之義，當從戴説，以南北言爲正，二鄭説並未審。云「故書求爲救，杜子春云當爲求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救，從攴求聲，古讀亦巨鳩切。《尚書》『器惟求舊』，《漢石經》作『救舊』。《尚書》『方鳩僝功』，《説文・人部》作『方救僝功』。救即救，古

支與殳偏旁多通用。然則《周禮》以救爲求，古文假借字也。」鄭司農云「測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也」者，先鄭亦以測土深兼廣深言，與後鄭説同。梅穀成云：「土圭之法乃求地中，自四邊嚮内，規方千里，以爲王畿。又自王畿嚮内，以至將建王城之地，而置表測景，以漸而進，故曰土深，猶《士冠禮》『設洗直東榮，南北以堂深』也。」云「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，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」者，表卽後注所云八尺之表也。中國既在赤道北，則九州皆在日北矣。而經云日南日北者，自據九州地之南北而言，不謂在日之南北，亦不謂日行之南北，故夏至日北行而云日南多暑，冬至日南行而云日北多寒也。云「景夕謂日跌景乃中，立表處大東近日也，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，立表處大西遠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景夕，於晝漏半，東表日跌，中表景乃中。景朝，亦於晝漏半，西表日未中，而中表景乃中也。」戴震云：「自東至西，環地面各有子午卯酉。東方日中景正，西方尚在午前而爲景朝；西方日中景正，東方已過午後而爲景夕。《周髀》稱晝夜異處，加時相及。據其方戴天相距四分天周之一爲言，以率率之，周天十二次，一日十二時，去一次則差一時。地與天恒相應也，東西相差若干時，半之則爲地中與東西所差之時。日正則地中景正，而東方景夕，西方景朝也。凡差一時，於地面繩直計之，大致得六千里，道路迴曲之數則過乎此矣。」案：戴説甚覈。日跌謂景過中而側西也。詳《司市》疏。又東西距日，行無遠近，此近日遠日，據日出地早晏言之耳，與上注文同，意實微異也。云「玄謂晝漏半而置土圭表陰陽，審其南北」者，晝漏半謂日加午時。古漏刻制，詳《挈壺氏》疏。置土圭亦謂以土圭置測景之表下以度之。賈疏云：「度景之法，冬至、夏至皆可爲之。皆據晝漏半者，以取日正午乃得其端直也。云表陰陽者，東方西方是陰陽，故別云審其南北也。」又云：「知以晝漏半者，以其《通卦驗》云：『冬日至，樹八尺之表，日中視其晷。』是以知用八尺表而以晝漏半度景也。」云「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，是地於日爲近南也，景長於土圭謂之日北，是地於日爲近北也，東於土圭謂之日東，是地於日爲近東也，西於土圭謂之日西，是地於日爲近西也」者，義亦與先鄭同。日東日西，晷景無長短之殊，而有遲早之異，故云東於土圭，西於土圭，明對地中爲東西也。云「如是則寒暑陰風偏而不和，是未得其所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言對下經地中是陰陽風雨和會，爲得所求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寒暑陰風之偏及四時天地交合，陰陽風雨和會，蓋實驗而知。先驗其偏，後求之而得其中也。」云「凡日景於地，千里而差一

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三光考靈耀》云：『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中。』下云『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』。則是半三萬里而萬五千里，與土圭等，是千里差一寸，算法亦然。言此者，欲見經日南日北之等，皆去中表千里爲術，景長景短皆差一寸耳。」詒讓案：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周髀長八尺，句之損益寸千里。」又云：「夏至之日，晷一尺六寸。髀者，股也。正晷者，句也。正南千里，句一尺五寸；正北千里，句一尺七寸。」李淳風注引《尚書攷靈曜》云：「日永影尺五寸，日短一十三尺。日正南千里而減一寸。」又引張衡《靈憲》云：「懸天之晷，薄地之儀，皆移千里而差一寸。」又《玉燭寶典》引《孝經説》云：「立八尺竿於中庭，日中度其日晷。冬至之日，日在牽牛之初，晷長丈三尺五寸。晷進退一寸，則日行進退千里，故冬至之日，日中北至周雒十三萬五千里。」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「欲知天之高，樹表高一丈，正南北相去千里，同日度其陰，北表二尺，南表尺九寸。是南千里陰短寸，南二萬里則無景，是直日下也。陰二尺而得高一丈者，南一而高五也。則置從此南至日下里數，因而五之，爲十萬里，則天高也。若使景與表等，則高與遠等也。」以上諸文，雖步算不同，而皆謂日景千里差一寸，並鄭君所本。《周髀》李注及《隋書·天文志》謂陸續、王蕃、姜岌並同此説。斯乃古率疏闊，非由實測得之，故《隋志》駁之云：「案：宋元嘉十九年壬午，使使往交州測影，夏至之日，影出表南三寸二分。何承天遥取陽城，云夏至一尺五寸。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，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。又梁大同中，二至所測，以八尺表率取之，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彊。後魏信都芳注《周髀四術》稱，永平元年戊子，當梁天監之七年，見洛陽測景，夏至日中影，長一尺五寸八分。以此推之，金陵去洛，南北略當千里，而影差四寸，則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。況人路迂迴，山川登降，方於鳥道，所校彌多，則千里之言，未足依也。」又《隋志》載劉焯上疏及《周髀》李注、《開元占經》並庌日景千里差一寸之言爲非實。《舊唐書·天文志》又載，開元十二年，太史監南宫説始自滑州白馬縣至豫州上蔡武津，分地測景，謂大率二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，影差二寸有餘。以上並糾鄭説之誤。江永云：「漢時天學未明，所謂《考靈曜》者，漢人妄作。見日行有南北，寒暑進退，求其故不得，遂爲四游之説。又謂升降於三萬里中。鄭意地中半於三萬里，遂謂景常以千里差一寸。其説甚謬。景之差，日近天頂則少，遠天頂則多，本非平差，何得限以千里差一寸。」林頤山云：「千里差一寸，其説昉自《周髀》、《淮

南》。至宋元嘉以後，已知其説之不實，再以今時憲術依次推之。自其地景零寸至一寸，景一寸至二寸，景二寸至三寸，景三寸至四寸，景四寸至五寸，景五寸至六寸，景六寸至七寸，景七寸至八寸，景八寸至九寸，太陽兩高弧較四十三分，約一度二百里，化作一百四十三里强而景差一寸。景九寸至一尺，景一尺至一尺一寸，景一尺一寸至一尺二寸，景一尺二寸至一尺三寸，景一尺三寸至一尺四寸，太陽兩高弧較四十二分，化作一百四十里而景差一寸。景一尺四寸至一尺五寸，景一尺五寸至一尺六寸，太陽兩高弧較四十一分，化作一百三十七里弱而景差一寸。然則千里差一寸，與一百四十三里强差一寸、一百四十里差一寸、一百三十七里弱差一寸相去甚遠。卽古里小而今里大，亦不應相去至八九倍之遠。鄭君當後漢時，厤學尚疏，此亦時使之然。」案：江、林二説竝塙，足以證古率之疏矣。

日至之景尺有五寸，謂之地中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，然則百物阜安，乃建王國焉，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。景尺有五寸者，南戴日下萬五千里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，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。畿方千里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。樹，樹木溝上，所以表助阻固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土圭之長尺有五寸，以夏至之日，立八尺之表，其景適與土圭等，謂之地中。今潁川陽城地爲然。」

【疏】「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」者，此明建王國必於土中之義。日至之景，夏至所測雒邑之晷景也。《月令》，仲夏日長至，仲冬日短至。《續漢書・律厤志》劉注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夏至晝漏極長，去極極遠，晷景極短。冬至晝漏極短，去極極近，晷景極長。極者，去而還之意也。」戴震云：「測非獨夏至，夏至日中景最短，以最短爲度，及其漸長，皆用是度之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地中者，爲四方九服之中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欲近四旁，莫如中央，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，禮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京師篇》云：「王者必卽土中何？所以均教道，平往來，使善易以聞，爲惡亦以聞，明當懼慎，損於善惡。《尚書》曰：『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。』」《史記・周本紀》云：「成王在豐，使視洛邑。周公復卜申視，率營築，居九鼎焉。曰：『此天下之中，四方入貢道里均。』」《御覽・帝王部》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周公相成王，以酆鎬偏處西方，職貢不均，乃使邵公卜居洛水之陽，以卽土中。故《援神契》曰：『八方之廣，周洛爲中。』」賈疏云：「上經置五表於四方，四表未得所求，

今於中表夏日至亦晝漏半立八尺之表，表北得景尺有五寸，景與土圭等，謂之地中。」梅穀成云：「主於形言，天之包地，皆圓體也。天地既圓，則所謂地中者，乃天中也。此惟赤道之下，二分午中，日表無景之處爲然。以氣而言，必陰陽五行沖和會合，乃可謂中。嘗以厤法推之，窮南極北，晝夜偏贏，赤道之下，冬夏適均。惟中國之地，晷景盈縮，與時進退，二至相除，毫無餘欠，而洛邑又其中之中者。以其得天地之中氣，謂之地中，良不誣也。」云「天地之所合也，四時之所交也，風雨之所會也，陰陽之所和也」者，梅穀成云：「天地所合者，地之中氣與天之中氣合也。合故四時交而無多暑多寒之患，風雨會而無多風之患，陰陽和而無多陰之患。蓋四時風雨寒暑皆天地爲之，其交、其會、其和皆天地之合爲之也。」云「然則百物阜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阜，盛也。如是四時得所，則百物盛安也。」沈夢蘭云：「五種六擾皆宜也。」云「乃建王國焉」者，與《天官・敍官》「惟王建國」義同，謂於此地中之處，定建王都。《書・召誥》孔疏引馬融注云：「王國東都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云「制其畿方千里」者，卽《大司馬》之國畿、《職方氏》之王畿也。千里通東西都計之。《周書・作雒篇》云：「周公將致政，乃作大邑成周於土中，南繫於雒水，北因於郟山，以爲天下之大湊。制郊甸方六百里，因西土爲方千里，分爲百縣。」鄭《詩・王譜》云：「王城者，周都王城，畿内方六百里之地。」孔疏云：「周以鎬京爲西都，故謂王城爲東都。王城卽洛邑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『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千里。』韋昭云：『通在二封之地，共千里也。』臣瓚按：『西周方八百里，八八六十四，爲方百里者六十四。東周方六百里，六六三十六，爲方百里者三十六。二都方百里者百，方千里也。』《秦譜》云：『橫有西周畿内八百里之地。』是鄭以西都爲八百，東都爲六百，其言與瓚同也。《鄭志》：『趙商問：「定四年《左傳》曰『曹爲伯甸』，言爵爲伯，服在甸。案：曹國實今定陶，去王城六七百里，甸服在二服，去王城一千五百里，亦復不合，敢問其故？」答曰：「東都之畿方六百里，半之三百里，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餘，豈六七百也。除畿内三百里，又侯五百里，定陶在外，何謂之不合。」』以子魚言爲伯甸，本其始封而在甸服，明東都六百初則然矣，西都初則亦八百相通可知。《周禮》每言王畿千里者，制禮設法，據方圓而言，其實地形不可如圖也。蓋以西都先王所居，東都貢賦所均，不可竝爲二畿，故通數之共爲千里。」案：據孔說，則鄭説與《周書》、《漢志》同。云「而封樹之」者，與上文「邦國都

鄙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」同。不言溝而言樹者，亦文互相備也。賈疏云：「於畿疆之上而作深溝，土在溝上謂之爲封，封上樹木以爲阻固。」　注云「景尺有五寸者，南戴日下萬五千里」者，此亦依率計之，非實測也。劉徽《九章算術注序》引《周官》説同。南戴日下，謂大地之南當赤道下。《墨子·經上篇》云：「日中，正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景一寸差千里，故於地中尺五寸景，去南戴日下萬五千里。」云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考靈耀》文。言四游升降者，春分之時，地與星辰復本位；至夏至之日，地與星辰東南游萬五千里，下降亦然；至秋分還復正；至冬至，地與星辰西北游亦萬五千里，上升亦然；至春分還復正。進退不過三萬里，故云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。」案：《月令》孔疏引鄭《考靈曜》注云：「地蓋厚三萬里。春分之時，地正當中，自此地漸漸而下。至夏至之時，地下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上畔，與天中平。夏至之後，地漸漸向上。至秋分，地正當天之中央，自此地漸漸而上。至冬至，上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。自冬至後，地漸漸而下。」又云：「天旁行四表之中，冬南夏北，春西秋東，皆薄四表而止。地亦升降於天之中，冬至而下，夏至而上，二至上下，蓋極地厚也。地與星辰俱有四遊升降。四遊者，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，春分西遊之極；地雖西極，升降正中。從此漸漸而東，至春末復正。自立夏之後北遊，夏至北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極下，至夏季復正。立秋之後東遊，秋分東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正中，至秋季復正。立冬之後南遊，冬至南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極上，冬季復正。」案：此釋地與星辰升降四遊之義尤詳析，今故備録之。云「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」者，鄭意於四表三萬里之中，折取其半，爲萬五千里，故地中景長尺有五寸也。云「畿方千里，取象於日一寸爲正」者，《王制》「天子之田方千里」，鄭彼注云：「象日月之大，亦取晷同也。」案：鄭言此者，亦證成日景於地千里差一寸之義。賈疏云：「一寸爲正者，卽是景一寸地千里，與《王制》注『晷同』一也。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『日圓，望之廣尺，以應千里。』故鄭注《王制》云『象日月之大也』。」云「樹，樹木溝上，所以表助阻固也」者，據《掌固》云：「凡國都之竟，有溝樹之固，郊亦如之。」又《司險》云：「設國之五溝五涂，而樹之林以爲阻固。」是畿疆皆有溝封，卽於其上樹木，以表助阻固也。鄭司農云「土圭之長尺有五寸」者，據《玉人》文。云「以夏至之日，立八尺之表，其景適與土圭等，謂之地中」者，表卽《匠人》所謂「置槷以縣眂以景」之槷。表以取景，圭以度景，其用不同也。依鄭《考靈耀》注

四遊之説，夏至地平適當天中，於時測地中之景，正與土圭等，因即以是爲測景之根數也。必立八尺表者，據古天官家説以天下至地八萬里，賈疏引《考靈耀》云「從上臨下八萬里，天以圓覆，地以方載」是也。《周髀算經》云：「周髀長八尺，髀者表也。」《易緯·通卦驗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、《漢書·天文志》説測景皆用八尺之表，《九章算術》劉序説此經亦同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今潁川陽城地爲然」者，陽城縣，《續漢書·郡國志》屬豫州潁川郡，今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。漢時陽城，夏至以八尺表測景，適一尺五寸，無贏朒，先鄭蓋據目驗得之。《開元占經·日占》引《晉太康地記》云：「河南陽城縣，是爲土中，夏至景尺有五寸，所以爲候也。」即依鄭説。李吉甫《元和郡縣志》云：「河南府告成縣測景臺，在縣城内西北隅，高一丈。開元十年，詔太史監南宮説立石表焉。」唐之告城即漢陽城地也。《周髀算經》李注云：「《大司徒職》，夏至之影，尺有五寸。馬融以爲洛陽，鄭玄以爲陽城。《尚書攷靈曜》『日永影一尺五寸，日短十三尺』。鄭玄以爲陽城。《易緯通卦驗》『夏至影尺有四寸八分，冬至一丈三尺』。劉向《洪範傳》『夏至影一尺五寸八分，冬至一丈三尺一寸四分』。是時漢都長安，而向不言測影處所，若在長安，則非晷影之正也。向又云『春秋分長七尺三寸六分』。此即總是虚妄。《後漢·歷志》『洛陽夏至，影一尺五寸，冬至一丈三尺』。自梁天監已前，並同此數。」案：此經求地中，據建國言，則當指王城。李引馬氏云洛陽，則成周也。成周在王城東二十里，經度相等，日景自同。若先鄭云陽城，則在王城東南百八十里，以鄭千里差一寸之率求之，陽城尺五寸，則王城當贏一分强矣。據李氏説，則《漢厤》洛陽晷景與此經正同，又與先鄭説異，未知孰是。竊謂古時測算之法，本不甚密，王畿千里，通爲土中，不能決定其爲何地。是以古書言晷景者，亦各不同。《周髀》「夏至晷一尺六寸」。趙爽注云：「《周官》測景尺有五寸，蓋出周城南千里也。」斯又以長尺六寸者爲王城之景，而以千里差一寸之率減之，故謂此經尺五寸之景，爲出王城南千里。蓋皆據率肊推，非得之實測也。二鄭以陽城爲釋者，據其時目驗晷景，與此經偶合耳，亦非謂地中必在陽城，賈疏不悟，强爲之説云：「案《春秋左氏》，武王克商，遷九鼎於洛邑，欲以爲都。不在潁川地中者，武王欲取河洛之間形勝之所，洛都雖不在地之正中，潁川地中仍在畿内。若然，武王已遷鼎於洛，欲以爲都，周公又度景求地中者，武王雖定鼎訖，周公更度之者，所以審慎。」江永駁之云：「周都洛邑，欲其無遠天室，而四方入貢道理

均。人謀則成王已遷鼎，鬼謀則周公、召公先卜河朔黎水，再卜澗東瀍西以審定之。所謂土中者，合九州道里形勢而知之，非先制尺有五寸之土圭，度夏至景與圭齊而後謂之土中也。既定洛邑，樹八尺之表，景長尺有五寸，是爲土中之景。乃制土圭以爲法，他方度景，亦以此土圭隨其長短量之，是景以土中而定，非土中因景而得也。經文本謂測景以建王國，則當時惟於東都王城測之。至漢儒乃謂潁川陽城爲然。陽城今登封縣，在洛之東南。此別有其故。蓋黄、赤道閒之緯度，古闊而今漸狹。漢時王城夏至日稍偏南而景微長，必進至陽城，然後合土圭也。然《唐志》言陽城景尺四寸七分八釐，則漢時宜更短於此。漢唐人言，未知孰得其真。」今案：江説甚通，足以釋諸書之紛矣。又《開元占經・天體渾宗篇》載吴王蕃《渾天象説》，引此經注而説之云：「誠以八尺之表而有尺五寸景，是立八十而旁十五也。南萬五千里而當日下，則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。從日斜射陽城，則天徑之半也。天體圓如弾丸，地上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，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去陽城皆等，無盈縮矣。故知從日斜射陽城爲天徑之半也。以句股之法言之，旁萬五千里則句也，立八萬里則股也，從日斜射陽城則弦也。以句股求弦法入之，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，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。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，天徑之數也。以周率乘之，徑率約之，得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，周天之數也。」《宋書》、《晉書》天文志並采其説，此又欲據表景之長短，推天地距數及天之周徑，尤不足據。

周禮正義卷十九

凡建邦國，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。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；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；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；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；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土其地猶言度其地。鄭司農云：「土其地，但爲正四方耳。其食者半，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，其半皆附庸小國也，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。故《魯頌》曰：『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，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。』《論語》曰：『季氏將伐顓臾，孔子曰：先王以爲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，是社稷之臣。』此非七十里所能容。然則方五百里、四百里，合於《魯頌》、《論語》之言。諸男食者四之一，適方五十里，獨此與今《五經》家説合耳。」玄謂其食者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者，土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。其率之也，公之地以一易，侯伯之地以再易，子男之地以三易，必足其國禮俗、喪紀、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，若今度支經用，餘爲司農穀矣。大國貢重，正之也。小國貢輕，字之也。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，爲其有祿者當取焉。公無附庸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。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錫之也。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，以大言之也。附庸二十四，言得兼此四等矣。【疏】「凡建邦國」者，此建畿外五等邦國之法也。《職方氏》説五等侯國之里數同。云「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」者，以土圭測景之法，定邦國之方位而正其疆域也。戴震云：「土圭之灋，不惟建王國用之，封國必以度地，以此知某國偏東、偏西、偏南、偏北，然後可定各地之分至啓閉，其疆域廣輪之實，亦於是分明不惑焉。」案：戴説是也。賈疏依千里而差一寸之率，測其封域之里數云：「假令封上公五百里，國北畔立八尺之表，夏至晝漏半得尺五寸景，與土圭等，南畔得尺四寸五分。其中減五分，一分百里，五分則五百里。」既非密率，又事涉繁碎，殆非經義。云「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」者，此經所食者半及參之一、四之一，皆當依先鄭説，據諸侯自食言之。公五百里，開方爲方百里者二十五，卽

二十五同，食者半則十二同又五終之地也。云「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」者，四百里開方，爲方百里者十六，卽十六同，食者參之一，則五同三成又三分成之一也。云「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」者，三百里開方爲方百里者九，卽九同，食者亦三之一，則三同也。云「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」者，二百里開方爲方百里者四，卽四同，食者四之一，則一同也。云「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」者，百里開方爲方五十里者四，食者亦四之一，則二十五成也。　注云「土其地猶言度其地」者，《玉人》「土圭以致日以土地」，注云「土猶度也」。俞樾云：「土度聲近通用。《書·粊誓》『杜乃擭』，《雍氏》注引作『敜乃擭』。《說文·攴部》『敜，讀若杜』。土之通作度，猶杜之通作敜矣。《土方氏職》曰『以土地相宅』，卽度地相宅也。」案：俞說是也。鄭司農云「土其地但爲正四方耳」者，謂土地卽辨方之事也。若土圭景短，卽知其國於四方爲近南，景長卽知其國於四方爲近北之屬。賈疏謂五百里、四百里之等，說未晐。云「其食者半，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，其半皆附庸小國也，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農意以經云其食者半與參之一、四之一，皆自食，其餘並入天子。雖不云四之一，司農意亦四分分之，三分入天子，一分自食。」江永云：「先鄭謂其食者爲諸侯，後鄭謂其食者爲天子。以文勢言之，土其地，制其域，凡云其者皆指侯國，則其食亦當指諸侯，先鄭之義爲長。《大司馬》令賦上地食者參之二，中地食者半，下地食者參之一，亦謂其可食者也。《司勳》『凡頒賞地，參之一食』，亦謂受賞者食其參之一，其餘以食民以供上也。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，屬天子參之一者亦然，蓋謂小國無附庸，然亦當并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，乃近密小國，可食地少，而虛寬之數多，其猶下地萊二百畞，亦所以優之與？」王昭禹云：「諸公之地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，若其半則山林川麓不可食者也。以至侯伯子男之地，亦各以是爲差。州方千里，其地不能無肥磽之辨。凡以可食多者爲上，諸公之地可食者半，所謂上地也。侯伯之地可食者三之一，所謂中地也。子男之地可食者四之一，所謂下地也。猶不易一易再易之地任民而已。」鄭鍔、方苞說略同。案王說卽江氏所本，皆足補二鄭之義。《國語·鄭語》史伯對鄭桓公曰「主芣騩而食溱洧」，與此食字義正同。五等侯國所食之地，大多小少，非徒地有廣狹，蓋亦兼以肥墝制其衰等。《遂師》云：「經牧其田野，辨其可食者。」《管子·八觀篇》云：「凡田野萬家之衆，可食之地方五十里，可以爲足矣。

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，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也。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，國地小而食地淺也。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，國地大而食地博也。」《國策・秦策》：「黃歇説秦昭王曰：隨陽、右壤，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。」皆此經食字之塙詁也。云「故《魯頌》曰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，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」者，並《閟宮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龜、蒙，山也。荒，有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策命伯禽，使爲君於魯，加賜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，令專統之。奄，覆。荒，奄也。大東，極東。海邦，近海之國也。」引之者證魯有附庸也。又引《論語》曰「季氏將伐顓臾，孔子曰，先王以爲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，是社稷之臣」者，《季氏篇》文。《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顓臾，伏羲之後，風姓之國，本魯之附庸，使主祭蒙山。」魯七百里之封，顓臾爲附庸，在其域中，故此引以證附庸在邦域中也。云「此非七十里所能容」者，隱駁今文《五經》家説也。先鄭意附庸包於侯國封域，假令魯封域止七十里，則不能容附庸，明其不可信也。魯爲侯國，卽依今文説亦當百里，此云七十里者，蓋別依今文《春秋》義。《白虎通義・爵篇》云：「殷家令公居百里，侯居七十里。」是今文家又有侯七十里之説，故先鄭據而破之。云「然則方五百里、四百里，合於《魯頌》、《論語》之言」者，司農謂必如此經有方四百里五百里等國，乃能容附庸，是合於《魯頌》、《論語》之言也。云「諸男食者四之一，適方五十里」者，卽二十五成之地也。云「獨此與今《五經》家説合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五經》家謂若張、苞、何休、孟子等，皆以爲周法公侯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子男五十里，故男食五十里，是與《五經》家説合。若自子已上以百里、七十里國，於此經二百里已上四之一、三之一不合，故直舉男地而言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《孟子・萬章篇》、《春秋緐露・爵國篇》文並同。《白虎通義・封公侯篇》云：「諸侯封不過百里，象雷震百里，所潤雲雨同也。七十、五十里，差德功也。」此先鄭所謂今《五經》家説，卽漢時今文經師之説也。賈疏謂若張、苞、何休、孟子等，《大宗伯》疏亦云張、苞、周、孟子、何休等不信《周禮》。張、苞、周蓋指張禹、苞咸、周氏。張禹治今文《論語》，苞、周章句並出張侯《論》，見何晏《論語集解敘》。《學而篇集解》又引苞咸説千乘之國，從《王制》義。是三家皆傳今文《論語》。《公羊》莊元年何注説三等國，並依《王制》義。《春秋公羊》亦今文學也。《周禮》爲古文之學，故今文經師皆所不從。今文之説，蓋以

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所説爲周制，無二百里以上至五百里之國。後鄭以《王制》爲虞夏殷之制，周初因之；周公制禮，則改制如此經之説。故《王制》注云：「此地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有鬼侯、梅伯，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侯伯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，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尚狹也。周公攝政致太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成武王之意，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，大者地方五百里，其次侯四百里，其次伯三百里，其次子二百里，其次男百里。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，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。」又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言執玉帛，則是惟謂中國耳。中國而言萬國，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，有方七十里，有方五十里者，禹承堯舜而然矣。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，乃能容之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，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，亦分爲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。其要服之内，亦方七千里，而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耳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『周千八百諸侯，布列五千里内。』此文改周之法，關盛衰之中三七之閒以爲説也。」是鄭謂虞夏地大而國多，故爵土爲三等，以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爲限，殷地狹於虞夏而國少，故仍夏制，周初亦然。至周公致太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同於虞夏，而封國之數，猶因殷舊地，增國少，故得廣土增爵，有五百里、四百里之封。此後鄭通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，以調停其説之意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古《春秋左氏傳》説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唐虞之地萬里，容百里地萬國，其侯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餘爲天子閒田。」此亦以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等爲虞夏之制，即後鄭所本，先鄭之意或當與彼同也。❶ 今攷《明堂位》説周公封曲阜地方七百里，《晏子春秋・内篇雜下》晏子曰：「昔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，爲地五百里。」《史記・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》云：「封伯禽、康叔於魯、衛地，各四百里。」並與此經合。《管子・輕重乙篇》云：「天下之旁，天子中立，地方千里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，佌諸侯度百里，負海子男者，度七十里。」雖與此經小異，然亦不以百里爲大國，足徵周制必不如《孟子》所説。況《孟子》又言齊魯之封，儉於百里，則所説三等之國，自謂一代恒法，非周初沿殷權宜之制可知。鄭四代損益之説，不能通於《孟子》、《王

❶「當」原訛「與」，據楚本改。

制》。孔疏引鄭荅臨碩云：「孟子當赧王之際，《王制》之作，復在其後。蓋亦知二書後出，與周初典法，不無歧異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諸侯之地，土田爲實封。若附庸在其封内，雖爲社稷臣，而不得有其地。名山大澤有不以封者，其餘山川、藪澤、斥鹵、磽埆之地，與夫城郭、宫室、溝塗皆不可食者，統而計之，大國宜有數百里，小國亦不下百里。此《周禮》與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所以不能同，《周禮》就其虚寬者言之，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惟舉土田實封耳。」又云：「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，子産對晉之辭曰：『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國一同，自是以衰。』此言與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合，與《周禮》違，當觀其所以立言之意。此因晉人責其侵小，而晉人自有兼數圻之失，故子産不欲舉大國虚寬大數，而惟舉一同之制，以顯兼數圻之多，其言有所爲也。《王制》則述《孟子》者也。不然，孟子生近齊魯，豈真不知齊魯始封尚有餘地，而云儉於百里哉！」案：江説略本王安石、陳祥道，於義得通。金鶚、黄以周亦並謂《孟子》、《王制》所言三等之封，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，除山川、附庸言之；此經五等之封，五百里、四百里、三百里、二百里、百里，爲兼山川、附庸言之。與江説略同。竊謂《孟子》謂齊、魯初封，儉於百里者，自是故言其小，以鐫切七國。大抵春秋以後人説列國封域大小，多非其實。如昭二十三年《左傳》，❶楚沈尹戌曰：「若敖蚡冒至於武文，土不過同。」《國語·楚語》，白公子張説齊桓、晉文曰：「其入也，四封不備一同，而至於有畿田，以屬諸侯。」以楚武、文及桓、文初得國時疆域攷之，斷不止此數。《楚語》韋注亦云「方欲善美之，故尤小焉」。此與子産、孟子之言，足相比例矣。又後鄭依《王制》説附庸在方四百里、三百里、二百里、百里之外，故《職方氏》注亦謂州封五等國二百一十，其餘以爲附庸，亦不若先鄭説以附庸在封域内之允也。云「玄謂其食者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」者，土均均邦國地貢輕重之等」者，後鄭以其食者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等，爲天子所食之貢，故引《土均》均地貢以破先鄭義。其説實非也。云「其率之也，公之地以一易，侯伯之地以再易，子男之地以三易」者，此鄭爲比況，以申其食者爲貢入天子之説。謂公以下貢有輕重，猶之齊民授地有一易、再易等之率耳，非謂真以此三等地封諸侯也。賈疏云：「其民受地有一易、再易，故此諸侯之地，據貢入天子以耕之者，入諸侯以易而不耕者。故以公之地貢半，似二百畝佃半也；侯伯之地，三之一貢入天子，似家三百畝，佃百畝，

❶「二十三年」原作「二十五年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留二分，似荒廢者也；子男之地以三易，四之一貢與天子，似家得四百畝，佃百畝，留三分，似三百畝不耕者也。民但家無三易之地，直以況義耳。」云「必足其國禮俗、喪紀、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」者，此申大國貢重、小國貢輕之義。《土均》云：「禮俗、喪紀、祭祀，皆以地孅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。」故鄭依而言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意釋公國貢半已下漸少之意。言公受地廣，稅物多，但留半自用，卽足其國禮俗、喪紀及畜積之用，故以半爲餘，貢入天子。其侯伯受地差少，則其稅亦少，故三分之二留自用，乃足其國，以一分爲餘，貢入天子。其子男受地又少，其稅轉少，故四分之乃足其國，亦以一分爲餘，貢入天子。」云「若今度支經用餘爲司農穀矣」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，不足以奉戰士。」顏注云：「經，常也。」此注疑指漢時諸侯王國亦以常用所餘，儲爲司農穀，故舉以爲況。《司勳》先鄭注云「若今時侯國有司農少府錢穀」是也。賈疏以度支經用，爲國家喪紀所用，餘入天子，殊誤。司農官，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大國貢重，正之也，小國貢輕，字之也」者，此亦申地貢大重小輕之義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云：「同盟於平丘。子產爭承，曰：昔天子班貢，輕重以列，列尊貢重，周之制也。卑而貢重者，甸服也。鄭伯，男也，而使從公侯之貢。」杜注云：「列，位也。公侯地廣，故所貢者多。甸服，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。」鄭蓋兼據彼文爲說。正讀與征同。字之者，《左》昭十六年傳，子產曰「非不能事大，字小之難」。又三十年傳云「字小在恤其所無」。孔疏引服虔云：「字，養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諸侯固各有貢，然九貢皆貨賄服物，不貢粟米。則天子不食諸侯之地，不可謂之食；制其貢亦惟以其所有耳，豈舉其地之半、參之一、四之一而責其貢哉！後鄭正之字之，其言雖美，非實事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地貢雖大重小輕，而此經其食者，實當爲諸侯自食，大國食多，小國食少，所以示尊卑隆殺之差，非所謂正之字之也。云「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」者，後鄭以附庸爲加賜，在封地之外，亦破先鄭說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；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；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；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』伯卽牧也。此牧正帥長，皆是有功諸侯乃得爲之，有功卽有附庸。又諸侯有德，雖不爲牧正帥長，亦得有附庸，故鄭總云諸侯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焉。」詒讓案：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伯、帥、正，亦長也。凡長皆因賢侯爲之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夏及周皆曰牧。」牧卽《大宰》「建牧立監」之牧。彼注云：「以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作州長，

謂之牧。」是有功德者並得爲牧，周牧亦通稱伯，不專屬殷制也。詳《大宰》及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爲其有禄者當取焉」者，謂諸侯有國無禄，其爲牧正帥長者，則宜别優以禄，故加賜附庸，使取其貢賦以當禄也。云「公無附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子畿方千里，上公五百里，地極，故無附庸也。」云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侯有功，進受公地，但公五百里，開方之，方百里者五五二十五；侯四百里，開方之，四四十六，加九同，則爲二十五同，與公等，故知侯附庸九同。伯地三百里，三三而九，加七同則爲十六同，與侯等，故知伯附庸七同也。其子有功進受伯地，加五同，與伯等；男有功受子地，男本一同，加三同，與子等。開方之皆可知。」云「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」者，謂有功而進，則取此附庸入邦國；有罪而退，則歸之於王，别給有功者。賈疏謂退則歸焉者，謂爲閒田者，非。云「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錫之也」者，釋《魯頌》之義。賈疏云：「魯雖爲侯爵，以其王子母弟，雖爲侯伯，畫服如上公，受五百里之地，與上公等。成王以周公制典法之勳，賜魯以侯伯子男四等附庸。」云「地方七百里者，包附庸，以大言之也，附庸二十四，言得兼此四等矣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上公之封地，方五百里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，方百里者二十四，并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，得七百里。」賈疏云：「魯本五百里，四面各加百里，四五二十，即二十同，四角又各百里，爲四同，故云附庸二十四。言周公有德，兼侯九同、伯七同、子五同、男三同，故云兼此四等矣。凡言同者皆百里，地百里則爲國，周法不滿百里乃爲附庸。今皆名附庸爲同者，但附庸實不滿百里，積集附庸成同，并數之矣。假令男附庸三同，附庸國則多矣，據成同而言三耳。自餘五同七同已上，其義可知也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説。據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説附庸，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五十里。是附庸不得有百里之國，鄭約言以便計算耳。但魯地方七百里，乃作記者之侈説，非其實也。依此經及《史記》言之，魯爲侯爵，則地當方四百里，附庸在封域之中，《論語》有明文，先鄭説自不可易。後鄭欲傅合《明堂位》七百里之文，遂謂魯本受五百里地，同於上公，又於封地之外，别增附庸二百里，以充其數，殆未足馮矣。

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。以其室數制之。不易之地家百晦，一易之地家二百晦，再易

之地家三百畮。都鄙，王子弟、公卿大夫采地。其界曰都；鄙，所居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之縣内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。」此蓋夏時采地之數，周未聞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遷鄭焉而鄙留。」城郭之宅曰室。《詩》云：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。」以其室數制之，謂制丘甸之屬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，地邑民居，必參相得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不易之地，歲種之，地美，故家百畮。一易之地，休一歲乃復種，地薄，故家二百畮。再易之地，休二歲乃復種，故家三百畮。」【疏】「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」者，此畿内稍、縣、畺三等采邑井田授地之法也。《縣師》云：「凡造都邑，量其地，辨其物，而制其域。」是制域爲縣師所職，司徒則以法命之，其封溝則封人、匠人等爲之。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載師職》：家邑任稍地，小都任縣地，大都任畺地。又下文《小司徒職》云：『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』家邑二十五里，小都五十里，大都百里。是造都鄙制其地域也。」云「以其室數制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室在都邑之内，而云制之者，依其城内室數，於四野之中制地與之。謂若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之等是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，謂先量地定域也。則都邑之大小，正繫其地。以其室數制之，乃卽域内之室數，以爲縣鄙之屬，使多寡與地邑相得，民寡則徙之入，民多則徙之出。非計其室數以制都邑也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云「不易之地家百畮」者，畮，《釋文》作畝，云「本亦作古畮字」。案：《説文·田部》作畮，云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畮。从田每聲。重文畞，畮或从田十久。」畝卽畞之俗體，經例皆作畮，不作畝，陸本誤。此辨都鄙授地之法。《載師》、《縣師》注以此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之制，爲六鄉之法，與此經注並不合，誤也。都鄙亦當有餘夫，其授田以《遂人》三等田萊之率推約之，蓋亦當上地田二十五畮，中地田五十畮，下地田七十五畮，各視其正夫所受之田，以四分之一爲餘夫之田。經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

注云「都鄙，王子弟、公卿大夫采地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在畿内者。」詳彼疏。云「其界曰都，鄙，所居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謂所居治之邑曰鄙，其大都百里，小都五十里，家邑二十五里，竟界所包通曰都也。賈疏云：「三等采地皆有城郭，是其鄙所居也。據其四境，卽是其界，曰都。」云「《王制》曰，天子之縣内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此蓋夏時采地之數」

者，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縣内，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。殷曰畿。《詩・殷頌》曰：『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。』周亦曰畿。畿内大國九者，三公之田三，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也，其餘三，待封王之子弟。次國二十一者，卿之田六，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，又三爲三孤之田，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。小國六十三，大夫之田二十七，亦爲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，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。三孤之田不副者，以其無職，佐公論道耳，雖其致仕，猶可卽而謀焉。」是鄭據彼稱「縣内」，定爲夏時采地之數也。知周曰畿者，據《職方氏》云「方千里曰王畿」是也。云「周未聞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洛誥》傳云：『天下諸侯之來，進受命於周，退見文武之尸者，千七百七十三諸侯。』注云：『八州，州立二百一十國，畿内九十三國。』云畿内九十三國，卽此都鄙之數有文矣，而云未聞者，以無正文，故疑焉。」案《書傳》云千七百七十三諸侯，與《王制》數同，故鄭從之。畿内九十三國，卽依《王制》説也。此注以彼爲夏制，周所不用，故云未聞。蓋兩注義本異，賈合爲一，失之。又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及《鄭志》答趙商，説夏初諸侯萬國，畿内四百國，此謂夏王畿千里，無鄉遂，而盡以爲五十里之國。此本非塙論，又不謂是周法，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孔疏乃據彼説，謂周制郊内亦封諸侯，尤謬舛不足論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遷鄭焉而鄙留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桓十一年夏五月，鄭伯寤生卒。秋七月，葬鄭莊公。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《公羊》云：『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古者鄭國處于留，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，通乎夫人以取其國，而遷鄭焉而野留。莊公死，已葬，祭仲將往省于留，塗出于宋，宋人執之。』野、鄙不同者，何、鄭所見傳異也。案玄《發墨守》云：『鄭始封君曰桓公者，周宣王之母弟，國在宗周畿内，今京兆鄭縣是也。桓公生武公，武公生莊公，遷居東周畿内，國在虢、鄶之閒，今河南新鄭是也。武公生莊公因其國焉。留乃在陳宋之東，鄭受封至此適三世，安得古者鄭國處於留，祭仲將往省留之事乎！』是鄭君不從《公羊》。引之者，直取鄙所居爲義，其鄭居留之事，猶自不取也。所謂文取而義不取也。」詒讓案：鄭引《公羊傳》「鄙留」，何本作「野留」，蓋嚴、顔之異。何注云：「野，鄙也。」則鄙野文異而義同。云「城郭之宅曰室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宮謂之室。」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室，實也，人物實滿其中也。」引《詩》云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」者，《豳風・七月篇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室在城郭内也。鄭彼箋云：「曰爲改歲者，歲終當避寒氣，而入所穹窒墐户之室而居之。」云「以其室數制之，謂制丘甸之屬」者，

明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比閭鄰里之制。云丘甸之屬，舉中言之，明上關縣都，下關井邑也。室數者，謂若采地無公田，則一井九家卽爲九室，邑四井則三十六室，丘四邑則百四十四室，甸四丘則五百七十六室，縣四甸則二千三百四室，都四縣則九千二百十六室。其邦國制公田，則一井八家，卽爲八室。邑則三十二室，丘則百二十八室，甸則五百十二室，縣則二千四十八室，都則八千一百九十二室。此以田室分配通率計之如是。若城郭聚居，則當視地之險夷大小而制之，或一井一邑特爲一城，或數井數邑合爲一城，皆不能豫定。都鄙城制，經無明文。攷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：「大縣立城，方王城三之一；小縣立城，方王城九之一。都鄙不過百室，以便野事。」彼大縣當卽大都，小縣當爲家邑，不及小都者，舉大小以晐中，文不具也。以差計之，小都立城當方王城六分之一。然則王城方九里，大都城蓋方三里，小都城蓋方一里有半，家邑城蓋方一里。古者民宅不過五畝。大都三里之城，以營百室，餘地尚多，無不容之患也。引《王制》曰「凡居民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」者，證以室數制之之法。鄭彼注云：「得猶足也。」案《王制》此文，謂若量地方一里，則爲制井，而居民八家；地方二里，則爲制邑，而居民三十二家之類。其有盈朒方斜及不爲井者，皆以率消息之，使參相得。此邑通大小言之，不定爲四井之邑也。制邑之法，詳《里宰》疏。賈疏謂欲見邑在城外，居在城內，説誤。鄭司農云「不易之地，歲種之，地美，故家百晦」者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民受田，上田夫百晦，歲耕種者，爲不易上田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韋注云：「易，變易也。」凡田或種穀，或休生艸，更迭變易，故謂之易。案易卽《遂人》之萊。不易地美，既不須更休，故有田無萊，家正得百晦，無副益。云「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，地薄，故家二百晦」者，謂一田一萊也。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中田，夫二百晦，休一歲者爲壹易中田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年別佃百晦，廢百晦。」詒讓案：《呂氏春秋·樂成篇》云：「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。」近此一易之田也。云「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，故家三百晦」者，謂一田二萊也。《漢·食貨志》云：「下田，夫三百晦，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地薄，年年佃百晦，廢二百晦，三年再易乃徧，故云再易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呂氏春秋·任地》云：『凡耕之大方，力者欲柔，柔者欲力，息者欲勞，勞者欲息，棘者欲肥，肥者欲棘，急者欲緩，緩者欲急，濕者欲燥，燥者欲濕。』易之之謂也。土勞多瘠，故必休之而土乃肥。其所謂休者，非弃之也。

春萌而斫其新，夏夷而芟其陳，秋繩而敗其實，冬耜而剗其根，則有薙氏殺草之法，以治其地。土各異物，物各異宜，則有草人土化之法，以物其地。水歸其澤，澤草所生，則有稻人揚芟之法，以作其地。如是而休一歲二歲，然後復種，則土加肥美，其收數倍於歲墾之田，故曰易。」江永云：「田休一歲二歲不耕，所以養地力也。南方無休不耕之田，非盡由地美，亦由糞田之力勤。而糞田實勞且費，北方糞田尤艱，故有休田之法。」詒讓案：此上中下三等田制，與《遂人》六遂田制略同，此所謂易，即彼所謂萊，但彼上地猶有萊五十晦，非全不易者，與此小異耳。又此三等授田之法，古説以爲即爰田，故《漢・食貨志》説民受田三等，云「歲更耕之，自爰其處。」《左》僖十五年傳「晉作爰田」，孔疏引服虔、孔晁皆云「爰，易也，賞衆以田，易其疆畔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作「轅田」，韋注引賈逵亦訓轅爲易，義與服、孔同。《説文・走部》云：「趄，趄田，易居也。」爰、轅、趄，字並通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云：「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，分爲三品，上田一歲一墾，中田二歲一墾，下田三歲一墾，肥饒不得獨樂，墝埆不得獨苦，故三年一換土易居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「死徙無出鄉」，趙注云：「徙謂爰土易居，平肥磽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。」顏注引張晏云：「周制，三年一易，以同美惡。商鞅始割列田地，開立阡陌，令民各有常制。」孟康云：「三年爰土易居，古制也。末世浸廢，商鞅相秦，復立爰田，上田不易，中田一易，下田再易，爰自在其田，不復易居也。《食貨志》曰『自爰其處而已』是也。」案：張、孟説爰田之制，周秦不同，其以三等授田及晦數多少之差，古今是一。但周制三等受田之人，彼此相易，當年耕上田百晦，二年耕中田二百晦之百晦，三年耕下田三百晦之百晦，至四年而仍耕上田百晦，是以易居爲爰田，有不易而無不爰。秦制則受上田者，常耕此不易之百晦；受中田者，常自換耕二百晦，二年而周；受下田者，常自換耕三百晦，三年而周。彼此更不相易，是以休田爲爰，則爰即此所謂易，上田不易即無爰，中下田乃有爰也。許、何、服、趙諸家釋周制，並同其説。但依孟説，則《漢志》所云自爰其處者，即秦法之爰田不易居。然《漢志》實以爲周井田之法，則班自謂周制不易居，與許、何諸説不同。孟康不辨，以爰土易居爲古制，則仍是許、何義，非班恉也。今攷《小司徒》説六鄉田制，云「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」。注謂上地所養者衆，下地所養者寡。是周之授田，本以人數爲等衰。蓋家口之衆寡，與受田之肥磽，兩相劑而平，則非所謂肥饒獨樂，磽埆獨苦也。

授田既視人數，則不得分年易居。儻如許、何諸説，則是家七人受上地者，次年換受中地，更次年又換受下地，將不足以給其養；田廬改易，紛擾無已，更無論矣。然則自爰不易居，當以《漢志》爲正。張所謂周制，殆不足信。孟所説秦制，乃近周制耳。**乃分地職，奠地守，制地貢，而頒職事焉，以爲地灋，而待政令。**分地職，分其九職所宜也。定地守，謂衡麓虞候之屬。制地貢，謂九職所税也。頒職事者，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。【疏】「乃分地職」者，以下並通冢邦國都鄙爲文，侯國采邑皆有此諸事也。云「以爲地法而待政令」者，地法卽任地之官法，大司徒脩建爲書，以授載師使職之。政令，謂王之政令，凡頒授徵斂之事皆是也。注云「分地職，分其九職所宜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經既授上中下地，此經云分地職，故知分地職者是分九職所宜。九職則《大宰》云『一曰三農生九穀』是也。所宜謂若《孝經注》高田宜黍稷，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。」案：賈説卽上土宜之法，非鄭意也。九職所宜當是農圃在平地，藪牧在山澤，各隨所宜授之。云「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屬」者，《均人》、《土均》注義同。《司市》、《瞽矇》、《小史》、《弓人》注並讀奠爲定。《職幣》注云：「奠，定也。」故經云奠，注直云定。不讀爲定者，以互見於彼諸職，文不具也。《釋文》引劉昌宗奠亦音定。賈疏云：「案昭二十年《左氏傳》：『晏子云：山林之木，衡麓守之；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；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；海之鹽蜃，祈望守之。』注云：『衡麓、舟鮫、虞候、祈望，皆官名也。守之，令民不得取之，不共利。』時景公設此守以致疾，故晏子所非，非其不與民同。鄭引之者，以證地守之官。若然，此《地官》唯有衡虞，無舟鮫、祈望者，此《周禮》舉其大綱，《左氏》言其細別，故詳略不同。」云「制地貢謂九職所税也」者，若《閭師》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等，卽《大宰》九職之人所貢也。又《土均》亦云「以均地貢」，注云：「地貢，諸侯之九貢。」彼下文有邦國都鄙，故别以大宰九貢爲釋，與此異。云「頒職事者，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攽，分也。」頒卽攽之叚字。分命者，謂命民各脩當職之事。職，亦卽九職及下經云「頒職事十有二」是也。**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：一曰散利，二曰薄征，三曰緩刑，四曰弛力，五曰舍禁，六曰去幾，七曰眚禮，八曰殺哀，九曰蕃樂，十曰多昏，十有一曰索鬼神，十有二曰除盜賊。**荒，凶年也。鄭

司農云：「救饑之政，十有二品。散利，貸種食也。薄征，輕租税也。弛力，息繇役也。去幾，關市不幾也。眚禮，《掌客職》所謂凶荒殺禮者也。多昏，不備禮而娶，昏者多也。索鬼神，求廢祀而修之，《雲漢》之詩所謂「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」者也。除盜賊，急其刑以除之，饑饉則盜賊多，不可不除也。」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，謂閉藏樂器而不作。玄謂去幾，去其税耳。舍禁，若公無禁利。眚禮，謂殺吉禮也。殺哀，謂省凶禮。【疏】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」者，謂救荒之政也。云「三曰緩刑」者，易祓云：「緩刑，若朝士於邦凶荒則慮刑貶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刑罰不脩。」《管子・入國篇》云：「歲凶康，弛刑罰，赦有罪。」蓋重罪頌繫之，輕罪則赦之。云「五曰舍禁」者，謂弛關市山澤之禁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年不順成，山澤列而不賦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列之言遮列也。雖不賦，猶爲之禁，不得非時入也。」若然，此云舍禁者，謂其以時入者；若非時入之，禁仍不舍也。　注云「荒，凶年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案襄公二十四年冬，大饑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『五穀不升爲大饑，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』大侵卽大饑，一也。又案《廩人》云：『人食四鬴，上也；三鬴，中也；二鬴，下也。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則令移民就穀。』不能人二鬴之歲，卽是大饑年也。此云荒政者，亦據大凶年爲義。案《均人》云：『凶札無力政財賦。』此既據大饑，猶云薄征者，此經雖主大饑，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，故有輕税也。此鄭云荒凶年，則荒與凶一也。案《大司樂》『大札大荒大凶』，荒凶別者，其實凶荒是一，故《宗伯》云『以荒禮哀凶札』，是凶荒不異。《司樂》凶荒別文者，以凶爲凶年，以荒爲荒亂，兼見斯義，故凶荒別文也。」案：《大司樂》無「大荒」之文，賈説未詳。鄭司農云「救饑之政十有二品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品，式也。」謂救饑所行之政，有此十二事，豫設爲品式也。云「散利，貸種食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貸，借也。」《左》襄二十九年傳云：「宋饑。司城子罕請於平公，出公粟以貸。」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舍用振穹，開廩同食。」《管子・入國篇》云：「歲凶康，人訾厲，多死喪，散倉粟以食之。」又《揆度篇》云：「無食者予之陳，無種者貸之新。」卽貸種食之事。旅師掌三粟，亦云「散其利」，後鄭注云：「以作事業曰利。」貸種食卽所以作事業，與先鄭此注義亦相成。賈疏云：「謂豐時斂之，凶時散之。其民無者，從公貸之，或爲種子，或爲食用，至秋熟還公。據公家爲散，據民往取爲貸，故云散利貸種食。」云「薄征，輕

租税也」者，前注云「征，税也」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稼》云：『巡野觀稼出斂法。』注云：『豐年從正，儉有所殺，若今十傷二三，實除減半。』是輕租税也。」云「弛力，息繇役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弓部》云：「弛，弓解也。」引申之，解釋繇役亦謂之弛。此經凡施舍字，鄭並讀爲弛，與此弛力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均人》云：『豐年則公均用三日，中年則公均用二日，無年則公均用一日。』此云弛力，謂人食不能二鬴之歲，則移民就穀，無力役之事。故《均人》又云『凶札則無力政財賦』是也。」云「去幾，關市不幾也」者，幾謂苛察之。詳《宫正》及《司關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後鄭不從，以其雖凶年猶幾呵，但去税而已。」云「眚禮，掌客職所謂凶荒殺禮者也」者，葉鈔釋文引注「眚」作「省」。阮元云：「注訓殺禮，明眚爲省殺之意，故經作眚，注作省。陸所見注是省禮。今本注皆改作『眚禮』，非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此經作眚，注作省，蓋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眚卽省之借字。《釋名・釋天》云：「眚，省也。」《公羊》僖二十二年何注云：「殺，省也。」是眚殺同爲省減之義，故引《掌客》文爲證。但彼專據省賓禮，故後鄭補其義。賈疏謂後鄭不從先鄭，非。眚，互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多昏，不備禮而娶，昏者多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昏禮有六，并有玄纁束帛。凶荒爲昏，不可備行此禮，使有女之家得減口數，有男之家易得其妻，故娶昏者多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嫁娶不以時。」孔注云：「不以時，秋冬也。媒氏會男女合之。」又《毛詩・衞風・有狐》序云：「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殺禮而多昏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」又《召南》云：「野有死麕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。」傳云：「凶荒則殺禮，猶有以將之。」義並與此經合。云「索鬼神，求廢祀而修之」者，修，經注例並用借字作「脩」，唯此作修，疑誤。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高注云：「求，索也。」是索、求義同。以凶荒，恐舊在祀典，今或廢缺，鬼神怨恫，而爲此災，故搜索修舉而祭之，覬以弭其災。若《吕氏春秋・懷寵篇》云「問其叢社大祠，民之所不欲廢者，而復興之」是也。此廢祀無不搜索，其内外常祀，自有祈禱之祭可知。又案：此索鬼神謂在常祀之外者，與《黨正》「國索鬼神而祭祀」爲蜡祭異。又《六藝流别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，説十二月各有索祀於四正、四隅之禮。於經無文，與此索廢祀亦不同也。云「《雲漢》之詩所謂靡神不舉，靡愛斯牲者也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》文。鄭箋云：「靡，無也。言王爲旱之故，求於羣神無不祭也，無所愛於三牲。」毛傳亦云：「國有凶荒，則索鬼神而祭之。」正本此經。至《左》莊二十五年傳云「凡天災，有

幣無牲」，杜注云：「天災，日月食、大水也。」是彼謂暫時遇災祈請之禮。其大荒禱祀，自牲幣兼有。賈疏謂天災之時，祈禱無牲；災成之後，即有牲體。失之。云「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，饑饉則盜賊多，不可不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既言緩刑，其餘盜賊用急刑，乃上下文爲妨，故鄭云饑饉則盜賊多，不可不除，故須急其刑以除之。」云「杜子春讀蕃樂爲藩樂，謂閉藏樂器而不作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蕃藩義異。《說文》：『蕃，艸茂也。藩，屏也。』此易其字以易其義，鄭從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經云蕃者，是蕃育之字；故讀從藩，是藩閉之字。案《大司樂》云：『大凶大裁令弛縣。』注云：『弛，釋下之，若今休兵鼓之爲。』彼又云：『日月食，四鎮五嶽崩，諸侯薨，令去樂。』注云『去樂，藏之』，引《春秋傳》曰『壬午猶繹，萬入去籥』。萬言入，則去者不入，藏之可知。彼之二文，云令弛縣，據路寢常縣之樂釋下之；去樂，據廟中祭時暫縣之樂去而藏之。此云藩樂，謂閉藏樂器，據廟中祭祀藏去樂器而不作。若然，祭祀不作，明路寢常縣亦釋下之，互見其義。」詒讓案：《曲禮》云：「歲凶，年穀不登，君祭事不縣。」此息廟中之樂也。又《玉藻》云：「年不順成，天子食無樂。」此息路寢常縣之樂也。《周書·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國不稱樂。」此通廟寢之樂言之也。但此荒政蕃樂，宜與《大司樂》大凶弛縣相當。彼上文天地大災，乃云去樂。去樂與弛縣有輕重之異，則此蕃樂非即彼去樂矣。竊謂弛縣者，謂弛金石之樂，不必藏去；此藩樂者，亦謂弛縣之後，藩蔽不令人見，不必盡藏去也；若去樂，則盡斂所有樂器，藏之府庫，不徒藩之而已。杜讀蕃爲藩，甚塙。而釋爲閉藏，則與去樂義掍。賈不能辨，遂以藩樂與去樂爲一，疏矣。云「玄謂去幾，去其稅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破先鄭之義全不幾。後鄭必直去其稅猶幾之者，案《司關》云：『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，猶幾。』明知司農之義非。」王氏《詳說》云：「門關與市異。《司市》曰：『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而作布。』去幾者，市之去幾也。門關所以防姦人之出入，不幾得乎！」案：先鄭說與《司關》文迕，後鄭破之是也。但幾是幾察，去稅不可以言去幾，後鄭說仍不可通。王說得之。蓋經云去幾，自指國中市廛言之。大凶，門關當詰姦盜，不宜無幾。若國市，爲貨賄所聚，固宜去幾，以來商賈。《司市》之「作布」，與此「去幾」，皆通商恤民之事也。云「舍禁，若公無禁利」者，《毛詩·大雅·雨無正》傳云：「舍，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左傳》襄公九年冬，公會晉侯伐鄭，同盟于戲。『晉侯歸，謀所以息民。魏絳請施舍，輸積聚以貸，自公以下，苟有積者，盡出之。國無滯積，

亦無困人，公無禁利。』杜注云『與民共』是也。」云「眚禮謂殺吉禮也」者，眚亦當作「省」。賈疏云：「此破先鄭之義。司農引《掌客職》『凶荒殺禮』證眚禮。後鄭之意，凶荒殺禮是總目之言，不專於吉禮。鄭知眚禮專是吉禮者，以其下有殺哀與眚禮相對，故知眚禮專是吉禮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後鄭亦同先鄭訓眚爲殺，但先鄭引《掌客》文未備，故更足成之。吉禮對凶禮而言，凡五禮内，吉、賓、嘉諸禮通殺之，不徒如掌客殺賓禮。《雜記》云：「凶年祀以下牲。」《穀梁》襄二十四年傳云：「大侵之禮，鬼神禱而不祀。」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年饑舉祭以薄，大荒有禱無祭，禮無樂。」是殺吉禮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大侵弛侯。」范注云：「弛，廢也。侯，射侯也。廢侯，不燕射。」《周書・大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國不鄉射。」是殺嘉禮也。云「殺哀謂省凶禮」者，《稾人》注云：「殺猶減也。」《公羊》何注訓殺爲省，謂減省喪禮，趨簡易也。《周書・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喪禮無度，祭以薄資。」又《大匡篇》云：「哭不留日，庶人不獨葬。」是殺哀之事也。

以保息六養萬民：一曰慈幼，二曰養老，三曰振窮，四曰恤貧，五曰寬疾，六曰安富。 保息，謂安之使蕃息也。慈幼，謂愛幼少也。産子三人與之母，二人與之餼，十四以下不從征。養老，七十養於鄉，五十異粻之屬。振窮，抍捄天民之窮者也。窮者有四：曰矜，曰寡，曰孤，曰獨。恤貧，貧無財業稟貸之。寬疾，若今癃不可事，不筭卒，可事者半之也。安富，平其繇役，不專取。【疏】「以保息六養萬民」者，以下並平時安養民之政，不關凶荒之事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：「司徒成長幼老疾孤寡，以時通于四疆。」《管子・入國篇》説九惠之教，亦與此六事略同。云「二曰養老」者，❶謂養庶人之老。《王制》云「司徒養耆老以致孝」是也。《羅氏》「養國老」及《外饔》、《酒正》、《槁人》云「饗耆老」，並通養四等之老。《遺人》「養老孤」，則又即《司門》「死政之老」，並與此異。 注云「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保，安也。」又前注云：「蕃，蕃息也。」息蕃義同。民必安而後能蕃息，故以保息連言。云「慈幼謂愛幼少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心部》云：「慈，愛也。」《幺部》云：「幼，少也。」《釋名・釋言語》云：「慈，字也，字愛物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仲春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。」云「産子三人與之母，二人與之餼」者，《國語・越語》云：「越王句踐命人，生丈夫，二

❶「二」原訛「三」，據楚本改。

壺酒，一犬；生女子，二壺酒，一豚；生三人，公與之母；生二人，公與之餼。」韋注云：「母，乳母也。餼，食也。」鄭以周法無文，故引彼爲況。《管子·入國篇》云：「凡國都皆有掌幼。士民有子，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，有三幼者無婦征，四幼者盡家無征，五幼又予之葆，受二人之食，能事而後止，此之謂慈幼。」亦其事也。云「十四以下不從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鄉大夫職》，國中七尺，野自六尺，皆從征。案《論語》云『可以託六尺之孤』，注云：『六尺謂年十五。』則十五從征，十四以下不從征可知。亦是愛幼之事也。」云「養老，七十養於鄉，五十異粻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。』彼謂大夫士也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『凡三王養老皆引年。』注云：『已而引户校年，當行復除也。老人衆多，非賢者不可皆養。』故《食貨志》云『七十已上，上所養也』。此云七十養於鄉，亦謂有賢行者也。五十異粻者，是《王制》文。禮記常法，庶人食稷，士兼食黍，大夫又加以粱。今雖庶人，至五十，或與士大夫同食黍粱，故云異粻。」案：《王制》云：「五十異粻，六十宿肉，七十貳膳，八十常珍，九十飲食不離寢，膳飲從於遊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粻，糧也。」此不備引，故云「之屬」以晐之。依賈義，則庶人之老當七十養於鄉，八十養於國，九十養於學，校大夫士之老養，遲二十年，故鄭引《王制》而易其文。《王制》孔疏引盧植、王肅説，謂五十養於鄉，卽養庶人之老，非鄭義也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注，作「七十養於學」，則疑據《王制》改，與賈本不同。又《管子·入國篇》云：「凡國都皆有掌老。年七十已上，一子無征，三月有饋肉；八十已上，二子無征，月有饋肉；九十已上，盡家無征，日有酒肉，死，上共棺槨。勸子弟，精膳食，問所欲，求所嗜，此之謂老老。」亦卽養庶人之老之事。云「振窮，抍捄天民之窮者也，窮者有四，曰矜，曰寡，曰孤，曰獨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抍捄本亦作拯救。」《職幣》注云：「振猶抍也。」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振，舉救也。」「抍，上舉也」，引「《易》曰：抍馬壯，吉。」今《易·明夷》爻辭，抍作拯。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顔注云：「捄，古救字。」是抍、拯、捄、救，字同。《左》昭十四年傳「分貧振窮」，杜注云：「振，救也。」賈氏述注，捄亦作救，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云：『老而無妻者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，少而無父者謂之孤，老而無子者謂之獨，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餼。』鄭依此而言。」詒讓案：《王制》云：「司徒恤孤獨以逮不足。」《管子·五輔篇》云：「衣凍寒，食飢渴，匡貧窶，振罷露，資乏絶，此謂振其窮。」義亦通於此。云「恤貧，貧無財業稟貸

之」者，後注云：「恤，振憂貧者。」《說文・禾部》云：「稟，賜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旅師》云：『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』注云：『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。』是其恤貧之法。」云「寬疾，若今癃不可事，不筭卒，可事者半之也」者，葉鈔《釋文》癃作「瘙」，宋婺州本同。案：《說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癃，罷病也。」瘙卽癃之省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廢疾謂癃病也。」案：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云：「五疾上收而養之，材而事之，官施而衣食之，兼覆無遺。」楊注云：「五疾，瘖、聾、跛躄、斷者、侏儒。」《管子・入國篇》云：「凡國都皆有掌養疾，聾、盲、喑啞、跛躄、偏枯、握遞不耐自生者，上收而養之疾，官而衣食之，殊身而後止，此之謂養疾。」《莊子・人閒世》篇說支離疏云：「上有大役，則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，上與病者粟，則受三鍾與十束薪。」是周時寬疾不徒舍役，又給養矣。鄭引漢法者，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・高帝紀》如淳注云：『律，高不滿六尺二寸已下，爲罷癃。』是但以人矲矮者通謂之癃。若有癃疾者，別謂之癃不可事。其可事者，雖不服戎，猶任城道之役。《食貨志》曰：『常有更賦，罷癃咸出。』謂癃可事者也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筭卒卽《漢書・昭帝紀》之更賦，顏注引如淳云：「更有三品，有卒更，有踐更，有過更。古者正卒無常人，皆當迭爲之，一月一更，是爲卒更也。貧者欲得顧更錢者，次直者出錢顧之，月二千，是爲踐更也。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，行者便住一歲一更，諸不行者，出錢三百入官，官以給戍者，是爲過更也。」此云不筭卒，卽不出更賦。可事半之，謂出更賦之半也。賈疏謂不筭計以爲士卒，失之。」又案：《管子・度地篇》云：「閱其民，有錮病不可作者，疾之；可省作者，半事之。」此與漢法正同。云「安富，平其繇役，不專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繇役均平，又不專取，則富者安。」

以本俗六安萬民：一曰媺宮室，二曰族墳墓，三曰聯兄弟，四曰聯師儒，五曰聯朋友，六曰同衣服。本猶舊也。美，善也。謂約椓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宇。族猶類也。同宗者，生相近，死相迫。連猶合也。兄弟，昬姻嫁娶也。師儒，鄉里教以道藝者。同師曰朋，同志曰友。同猶齊也。民雖有富者，衣服不得獨異。【疏】「以本俗六安萬民」者，此卽上文十二教以俗教安，則民不愉之事。云「一曰媺宮室，二曰族墳墓」者，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男女有婚，墳墓相連，民乃有親；六畜有羣，室屋既完，民乃歸之。」《管子・揆度篇》云：「君終歲行邑里，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，良萌也，力作者也，脯二束、酒一石以賜之。」卽媺宮室族墳

墓之事。云「三曰聯兄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一本作聚兄弟。」阮元云：「鄭訓『連』於『兄弟』上，則作『聚』者非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吕氏春秋・上農篇》云：「苟非同姓，農不出御，女不外嫁，以安農也。」卽此聯兄弟之事。　注云「本猶舊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本，始也。」始與舊義近。本俗者，謂各安其舊俗也。云「美，善也」者，《士喪禮》注同。經作「媺」注作「美」者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也。《廣韻・五旨》云：「美媺同。」錢大昕云：「媺，古美字。此字不見於《説文》。古文微與尾通，《堯典》『孳尾』，《史記》作『字微』；《論語》『微生畝』，《漢書》作『尾生晦』。媺从敚，當與娓通，《詩》『誰侜予美』，《韓詩》美作『娓』；《説文・女部》有娓字，則該乎媺矣。」案：錢説是也。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娓，順也。」順善義亦相近。云「謂約椓攻堅，風雨攸除，各有攸宇」者，約《小雅・斯干》文。彼序云：「斯干，宣王考室也。」詩云：「約之閣閣，椓之橐橐，風雨攸除，鳥鼠攸去，君子攸芋。」毛傳云：「約，束也。」鄭箋云：「約謂縮版也，椓謂擣土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椓謂築之，橐橐用力，是其約椓攻堅。攸，所也。能使風雨所除。宇，居也。君子小人各有所居。引之者，證美宮室也。經云媺宮室，明不使華美，故以攻堅解之。」王引之云：「鄭注約舉《詩》辭。攸宇卽攸芋也。鄭君注《禮》，時用《韓詩》。蓋《韓詩》芋作宇。」云「族猶類也，同宗者生相近，死相迫」者，《淮南子・俶真訓》高注云：「族，類也。」此族墳墓卽《墓大夫》令民族葬之法，注云「族葬各從其親」是也。族葬蓋以先祖居中，子孫以昭穆居左右，所謂生相近、死相迫也。互詳《墓大夫》疏。云「連猶合也」者，此從今字讀聯爲連也。《大宰》八法三曰官聯，先鄭注云：「聯讀爲連，古書連作聯。」是聯連古今字。凡物相連屬則合并，故連引申之亦訓合也。云「兄弟，昏姻嫁娶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爾雅・釋親》云：『父之黨爲宗族，母與妻黨爲兄弟。』則兄弟之名，施於外親爲正。又案《喪服・記》『兄弟皆在外邦』及『與兄弟居』，彼皆據同宗小功已下。知此兄弟是婚姻非是同宗者，見上云『族墳墓』是同宗，明此兄弟施於外姓婚姻，故《爾雅》又云『婦之黨爲昏兄弟』。夫婦相名亦爲兄弟，故《曾子問》曰『不得嗣爲兄弟』。是以知兄弟是昏姻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詩・小雅・黄鳥敍》箋云：「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，聯兄弟之不固。」孔疏引此經注而釋之云：「是謂夫婦爲兄弟也。夫婦而謂之兄弟者，《列女傳》曰：『執禮而行兄弟之道。』何休亦云：『圖安危可否，兄弟之義。』故比之也。」案：孔説未晐。此經兄弟謂異姓兄弟也，與《調人》

「兄弟之讎」、「從父兄弟之讎」，《大宗伯》「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」，專指同姓者異。夫婦有兄弟之道，因之外親相謂爲兄弟。故《釋親》云：「婦之黨爲婚兄弟，婿之黨爲姻兄弟。」郭注云：「古者皆謂婚姻爲兄弟。」《公羊》僖二十五年傳云：「宋蕩伯姬來逆婦。其言來逆婦何？兄弟辭也。」何注云：「宋魯之閒，名結婚姻爲兄弟。」《穀梁》宣十年傳云：「公娶齊，齊由以爲兄弟。」《喪服・緦麻三月章》云「姑之子」，鄭注云：「外兄弟也。」此婚姻兄弟也。《釋親》又云：「從母之男子，爲從母晜弟。」《喪服・緦麻三月章》云「從母昆弟」，又云「舅之子」，鄭彼注云：「內兄弟。」是母黨之兄弟也。異姓兄弟當兼此數者。孔偏據夫婦爲釋，非經義。又案：此兄弟謂外親，蓋通於尊卑之稱。《服問》云：「有從無服而有服，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。」注云：「爲公子之外祖父母、從母，緦麻。」是凡外親尊屬，亦得稱兄弟，不必倫敍相當矣。云「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」者，即《大宰》九兩之「師以賢得民，儒以道得民」者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鄉立庠，州黨及遂皆立序，致仕賢者，使教鄉閭子弟，鄉閭子弟皆相連合同就師儒，故云連師儒也。」云「同師曰朋，同志曰友」者，《白虎通義・三綱六紀篇》云：「朋者黨也，友者有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『同門曰朋，同志曰友。』」《司諫》疏引鄭《論語注》、《公羊》定四年徐疏引《倉頡篇》，並與《逸禮》同。《論語・學而》皇疏云：「同處師門曰朋，同執一志爲友。」然則同門與同師文異義同。云「同猶齊也」者，《毛詩・小雅・車攻》傳云：「同，齊也。」《墨子・經上篇》云：「同異而俱之於一也。」云「民雖有富者，衣服不得獨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士已上衣服皆有采章，庶人皆同深衣而已，故云民雖有富者衣服不得獨異，並皆齊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後漢書・王符傳》李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之帝王必有命。民能敬長矜孤、取舍好讓者，命於其君，然後得乘飾車駢馬，衣文錦；未有命者，不得衣，不得乘，乘衣者有罰。」《春秋繁露・服制篇》云：「散民不敢服雜采，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，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。」此亦同衣服之一耑與？

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教象，挾日而斂之，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，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。正月之吉，周正月朔日也。司徒以布王教，至正歲，又書教法而縣焉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」者，自此至職末並大司徒當官專領之職事，所謂官常也。此以周正建子之月吉日，布教於天下。和當讀爲宣，詳《大

宰》疏。云「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教象」者，教象之法，卽十二教及鄉三物之類。司徒於布教之日，卽縣教象於象魏，使萬民觀之也。天子象魏在庫門，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，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據邦國，使諸侯教所治民，若據都鄙，則使公卿大夫教所治民。」　注云「正月之吉，周正月朔日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司徒以布王教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注云『布王治之事於天下』。此不言天下，注文略。邦國都鄙則亦天下也。」云「至正歲，又書教法而縣焉」者，鄭以乃縣教象之法以下爲正歲夏正建寅月之事，與《小司徒》云「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」爲一。然與經承正月之吉者不合，其説非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

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；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；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；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。

此所以勸民者也。使之者，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。保猶任也。救，救凶災也。賓，賓客其賢者。故書受爲授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受，謂民移徙所到則受之，所去則出之。」又云：「賙當爲糾，謂糾其惡。」玄謂受者，宅舍有故，相受寄託也。賙者，謂禮物不備，相給足也。閭二十五家，族百家，黨五百家，州二千五百家，鄉萬二千五百家。

【疏】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」者，此制六鄉比伍之法也。與遂人六遂法同而名異。鄉民相聚爲小部，始於一比五家，比長治之。五家家數既少，居又相比，有罪過不容不知，故使相保任。《比長》云：「五家有辠奇衺則相及。」因平時相保，故有罪過則相及矣。云「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」者，一閭二十五家，閭胥治之。比止五家，不能成城邑，則鄉邑蓋自二十五家爲始。既同處一邑，則宅舍得相容受以居。《比長》云「五家相受」，遂官鄰長亦同。則相受不定二十五家，經各舉一耑，事實通也。云「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」者，一族百家，族師治之。相葬謂有喪葬則四閭之人會助其執紼、下棺、實土之事。《族師》云「以相葬埋」；《鄉師》云「族共喪器」；《既夕禮》云「窆實土三，主人拜鄉人」；《雜記》云「鄉人五十者從反哭，四十者待盈坎」；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亦云「庶人之喪，合族黨，動州里」是也。云「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」者，一黨五百家，黨正治之。相救謂以力相振助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鄉田同井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。」亦相救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民有凶禍者，使民相救助。」云「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」者，一州二千五百家，州長治之。相賙謂以

財相補給也。云「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」者，一鄉萬二千五百家，爲一總部，鄉大夫治之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，五家爲軌，十軌爲里，四里爲連，十連爲鄉。則以二千家爲一鄉，與此經萬二千五百家爲一鄉，家數迥殊，非周制也。相賓卽《鄉師》云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」。注云：「以鄉飲酒之禮，禮而賓之。」又先鄭注云：「賓，敬也，敬所舉賢者、能者。」案：彼衆寡卽鄉内之民，有賢能則相與會集賓敬之也。注云「此所以勸民者也」者，謂此經六事雖官施其令，而實則皆勸民自相爲之事也。云「使之者，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」者，長卽鄉吏。謂大司徒令其長，長又各以大司徒之教令，使其所治之民也。云「保猶任也」者，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保，養也。任，保也。」保本訓養，引申爲相保任之義。《管子·大匡篇》云：「吾權任子以死生。」尹注云：「任，保也。」《方言》郭注云：「保言可保信也。」此五家爲比，亦使之相保信不爲惡，若《大司寇》云「使州里任之」。云「救，救凶災也」者，謂有凶災之事，相與拯救也。云「賓，賓客其賢者」者，卽後文賓興之事，謂有賢者，則以鄉飲酒之禮賓客尊敬之也。云「故書受爲授，杜子春云當爲受」者，據《族師》云「使之相保相受」，與此文同。《士師》亦云「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，使之相安相受」，故杜依之改字。徐幹《中論·譴交篇》述此經作「相憂」，蓋形近而誤。段玉裁云：「此與《典婦功》同。但此經文已易，彼經文未易而出故書於注，全書體例不必畫一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典婦功》注以授爲聲之誤。然《周禮》受字故書多作授，古者授受通用。《掌葛》『以權度受之』，故書亦或爲授。」云「謂民移徙，所到則受之，所去則出之」者，《鶡冠子·王鈇篇》説制邑理都之法云：「若有所移徙去就，家與家相受，人與人相付，亡人姦物無所穿竄。」是民移徙有相受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比長職》云『五家相受相和親』，與此文同，皆謂一閭之内無出入之法。《比長職》又云：『徙於國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』注云：『徙謂不便其居也。或國中之民出徙郊，或郊民入徙國中。』彼是出鄉閭外，與此閭内自相容受不同，故後鄭易之以爲宅舍有故，相受寄託解之。」詒讓案：杜説與《鶡冠子》合，義亦可通。至《比長》所云授者，謂官與官相授，非民閒自相授受之事，與此不相涉也。云「賙當爲糾」者，據《州長》云：「正月之吉，各屬其民而讀法，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，以糾其過惡而戒之。」又，遂官《鄰長》云：「掌相糾相受。」此上亦有相受之文，故杜依彼二文讀賙爲糾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漢時小

篆蓋無賙字，故杜易其字，如易斬爲軓之比。鄭君則取從貝周爲説，所謂就其字之聲類考訓詁，捃祕逸也。《鄉師》『賙萬民之囏阨』，鄭司農云：『賙讀爲周急之周。』《説文》無賙字，許意蓋謂周是賙非。其實《論語》周字是假借，《周禮》賙是正字。《孟子》作周，不從貝。」丁晏云：「賙糾聲相近，《説文・木部》『㭘讀若丩』，是其例也。」云「謂糾其惡」者，《鄰長》注云「相糾，相舉察」是也。後鄭以相賙義自可通，故不從杜説。云「玄謂受者，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」者，此從杜讀而義微異。《説文・受部》云：「受，相付也。」謂不安其宅舍，以人物相付託容受也。云「賙者，謂禮物不備，相給足也」者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賙，贍也。」《鄉師》賙，先鄭讀爲周。《詩・大雅・雲漢篇》「靡人不周」，毛傳云：「周，救也。」《月令》「開府庫，出幣帛，周天下」，注云：「周謂給不足也。」周賙古今字。禮物不足，謂家貧不能給昏喪之禮，則同州之人出私財以給足之。云「閭二十五家以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此經五家爲比，五州爲鄉，轉相增，故其家數可知。」❶程瑤田云：「鄉凡萬二千五百家，如此者六，綜計之，受地凡七萬五千家也。」

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，使以登萬民。一曰稼穡，二曰樹蓺，三曰作材，四曰阜蕃，五曰飭材，六曰通財，七曰化材，八曰斂材，九曰生材，十曰學藝，十有一曰世事，十有二曰服事。

鄭司農云：「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。樹蓺謂園圃育草木。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。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。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。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。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。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。生材謂閒民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學藝謂學道藝。世事謂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。服事謂爲公家服事者。」玄謂生材，養竹木者。【疏】「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，使以登萬民」者，頒訓分，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大司徒主天下人民之數，故頒下民之職事十有二條於天下邦國及畿内都鄙，使以登成萬民。此經不言鄉遂及公邑者，舉外以包内，司徒親主鄉遂公邑，頒之可知。」云「一曰稼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已下卽大宰九職。大宰既掌之，此又重掌者，以大宰尊官，總知其數，此司徒是主民之官，親自頒行，義各有異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職事十有二，稼穡至生材，卽大宰之九職。其學蓺、世事、服事，此三職

❶ 原脱「家」，據賈疏及楚本補。

非生材之人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大宰任民，主於理財，故止有九職。此官主於教民，故十二職通頒之。以《鄉大夫職》參考之，學藝、世事卽賢能，服事卽服公事，三者皆有復，故爲九職民貢所不及矣。云「二曰樹蓺」者，蓺，石經作藝，與下學藝字同。今從宋本作蓺。阮元謂唐人之例，樹蓺字作「蓺」，道藝字作「藝」，是也。上文「辨十有二壤之物，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蓺」，字亦作蓺。然依《説文》，則樹蓺、學藝，字並當作「埶」，蓺藝皆埶之俗。　注鄭司農云「稼穡謂三農生九穀也」者，自稼穡至生材，先鄭皆取大宰九職爲釋。《敍官》注云：「種穀曰稼。」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穀可收曰穡。」《毛詩·魏風·伐檀》傳云：「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」故以種穀爲稼穡。云「樹蓺謂園圃育草木」者，《大宰》育作毓，此作育者，亦用今字也。宋本及俗本並作毓，非。樹蓺者，種果木蔬草之通稱。賈疏據前注以蓺爲種黍稷，則與稼穡文複，非也。並詳前疏。云「作材謂虞衡作山澤之材，阜蕃謂藪牧養蕃鳥獸，飭材謂百工飭化八材」者，並與《大宰》文同。上文云「以阜人民，以蕃鳥獸」。此以阜蕃專屬鳥獸者，上注云：「阜猶盛也。蕃，蕃息也。」盛與息義相成，故此兼阜言之。云「通財謂商賈阜通貨賄」者，財與貨賄義通。《説文·貝部》貨賄同訓財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化材謂嬪婦化治絲枲」者，絲枲卽女工所用之材，故云化材。云「斂材謂臣妾聚斂疏材」者，與《大宰》文同。云「生材謂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農之意，此閒民在第九，當《大宰》『九曰閒民無常職』，故以閒民解生材也。但周公制禮，大宰任民無常職，於此頒職事，不可頒無常職使民行之，故後鄭易之以爲養竹木解之。」江永云：「先鄭得之。閒民執事於農工商賈虞衡之家，皆所以生材。後鄭謂養竹木者，非是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閒民雖無常職，而轉移執事卽是其職；故《大宰》列之九職，此列之十二職事，明非無職也。賈疏駁先鄭謂頒職事不可頒無職事，誤。云「學藝謂學道藝」者，《大司樂》「凡有道有德者，使教焉」。後鄭注云：「道，多才藝者。」案：學道藝謂學士也。道藝同訓。經有兼言道藝者，《宮正》及《鄉大夫》諸文是也。有單言道者，道卽兼藝，《大宰》及《保氏》、《大司樂》諸文是也。此經又單言藝，藝亦卽兼道，亦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世事謂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」者，據前十二教經爲釋。蔣載康云：「世事，累世專業相傳，凡巫醫卜筮諸藝事。與前十二教世事別，以農工商賈及士已見於前也。」江永説同。案：江、蔣説是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祝、史、射、御、醫、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，不貳事，不移官。」彼執技，自百工外，

並此所謂世事也。先鄭及賈疏並謂此與前十二教之世事同。但彼世事總指士農工商四民言之，此十二職一稼穡，五飭材，六通財，十學藝，四民已包舉無遺，則世事不得通四民言，與彼微異也。云「服事謂爲公家服事者」者，與《鄉大夫》服公事者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若府史胥徒、庶人在官者，是公家服事者也。」云「玄謂生材養竹木者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生猶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後鄭破司農之義。案《大宰》事典云『以生萬民』，《小宰》事職云「以養萬民」，則知生爲養。山虞、林衡別官，則知此生材養竹木在於平地，林衡所掌是也。」案：養竹木已晐於「三曰作材」中，不當別爲職事，後鄭及賈説非也。

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；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

物猶事也，興猶舉也。民三事教成，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，以飲酒之禮賓客之，既則獻其書於王矣。知，明於事。仁，愛人以及物。聖，通而先識。義，能斷時宜。忠，言以中心。和，不剛不柔。善於父母爲孝，善於兄弟爲友。睦，親於九族。婣，親於外親。任，信於友道。恤，振憂貧者。禮，五禮之義。樂，六樂之歌舞。射，五射之法。御，五御之節。書，六書之品。數，九數之計。

【疏】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者，此即六鄉大夫賓興賢能之事。上文云「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」。鄉三物者，教鄉學之官法，大司徒頒之六鄉之吏，使教於鄉庠、州序、黨序及四郊虞庠之等，有此三事也。《大戴禮記・王言篇》云：「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，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。然後賢民無所隱，暴民無所伏，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，歲誘賢焉，則賢者親，不賢者懼。」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説里序之教云：「其有秀異者，移鄉學於庠序；庠序之異者，移國學於少學。」此所賓興，即賢能秀異鄉民之三物克備者也。云「一曰六德，知仁聖義忠和，二曰六行，孝友睦婣任恤」者，《師氏》注云：「德行，内外之稱，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」案《師氏》云：「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；二曰敏德，以爲行本；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。教三行，一曰孝行，以親父母；二曰友行，以尊賢良；三曰順行，以事師長。」彼三德與此六德全異，三行亦唯孝友與此六行同。又《大司樂》云：「以樂德教國子，中和祇庸孝友。」《大師》亦謂之六德。彼中和卽此忠和，而孝友又取之三行，並與此不同。蓋教本多術，此官通教萬民，與大司樂教大學，師氏教小學，各舉一耑，亦互相備也。云「三曰六藝，禮樂射御

書數」者，與《保氏》同。御，《羣書治要》引作「馭」，與《保氏》「五馭」字同，是也。此經例，凡馭車字作「馭」，侍御字作「御」，二字較然不同，石經及宋以來刻本並誤。　注云「物猶事也」者，亦引申之義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物，事也。」云「興猶舉也」者，《遂大夫》、《大司馬》注並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興，舉也。」《鄉大夫》注云「變舉言興者，謂合衆而尊寵之」是也。云「民三事教成，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，以飲酒之禮賓客之，既則獻其書於王矣」者，《鄉大夫》云：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。厥明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。」彼注釋「以禮禮賓之」云「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之」，故此注亦舉鄉飲酒爲說。云「知，明於事」者，《說文·口部》云：「知，詞也。」又《白部》云：「𥎿，識詞也。」凡論德者，並𥎿之叚字，隸省作智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此經注並作智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智，知也，無所不知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情性篇》云：「智者知也，獨見前聞，不惑於事，見微知著也。」云「仁，愛人以及物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仁，親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情性篇》云：「仁者，不忍也，施生愛人也。」《莊子·天地篇》云：「愛人利物謂之仁。」《大玄經·玄攡》云：「同愛天下之物，無有偏私，故謂之仁。」云「聖，通而先識」者，《說文·耳部》云：「聖，通也。」《毛詩·邶風·凱風》傳云：「聖，睿也。」《洪範》「睿作聖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於事無不通謂之聖。」《文獻通考·郊社考》引《五行傳》「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」。鄭注云：「心明曰聖。」《白虎通義·聖人篇》云：「聖者通也，道也，聲也，道無所不通，明無所不照，聞聲知情。」案：依鄭義，此聖德卽明達之稱，與知德略同。但知者事至不惑，聖則博通先識耳。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仁義接，賓主有事，俎豆有數，曰聖。」彼注亦訓爲通，卽此義，並與聖神之聖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案襄二十二年：『臧武仲如晉，雨，過御叔，御叔在邑，將飲酒，曰：焉用聖人。』何休云：『說《左氏傳》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志，非聖人孰能脩之。」言夫子聖人，乃能脩之。御叔謂臧武仲爲聖人，是非獨孔子。』玄箴之曰：『武仲者，述聖人之道，魯人稱之曰聖。今使如晉，過御叔，御叔不說學，見武仲而雨行，傲之云「焉用聖人爲」。《左氏傳》載之者，非御叔不說學，不謂武仲聖與孔子同。』若然，此云聖，亦與武仲同，是皆述聖人之道。」云「義，能斷時宜」者，若《中庸》云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情性篇》云：「義者，宜也，斷決得中也。」云「忠，言以中心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大孝篇》云：「忠者，中此者也。」《賈子·道術》云：

「愛利出中謂之忠。」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考中度衷爲忠。」《說文・心部》云：「忠，敬也。從心中聲。」又《中部》云：「中，内也。」此注依聲爲訓，言内盡心之敬是爲忠也。《大司樂》「中和」，注云：「中猶忠也。」二字互訓，與此注同。云「和，不剛不柔」者，《大司樂》注云：「和，剛柔適也。」《春秋繁露・循天之道篇》云：「夫德莫大於和，而道莫正於中。中者天地之美達理也，聖人之所保守也。《詩》云『不剛不柔，布政優優』。此非中和之謂與？」董子以不剛不柔通屬中和，鄭君以不剛不柔專屬和者，彼中和通言，此中和爲六德之二，義訓各别，故鄭分釋之也。云「善於父母爲孝，善於兄弟爲友」者，《大司樂》注義同。《爾雅・釋訓》云：「張仲孝友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」《賈子・道術》云：「子愛利親謂之孝，兄敬愛弟謂之友。」《師氏》云「友行以尊賢良」，與此注及《爾雅》不同者，内據親屬則曰兄弟，外據朋友則曰賢良，義得互含，不相妨也。云「睦，親於九族」者，《說文・目部》云：「睦，目順也。一曰敬和也。」《坊記》云「睦於父母之黨」，鄭注云：「睦，厚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堯典》云『九族既睦』，是睦親於九族也。九族者，上至高祖，下至玄孫，旁及緦麻之内也。」案：賈說九族，與《尚書釋文》引馬、鄭說同，蓋卽約鄭《書注》義。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李注引鄭《書注》亦云「睦，親也」。云「姻，親於外親」者，《說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姻，婿家也。女之所因故曰姻。重文婣，籀文姻從𣶒。」此經作婣，注作姻，蓋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《詩・邶風・燕燕》箋及《羣書治要》引經並作姻。《爾雅・釋親》云：「婿之父爲姻。」《左》僖五年傳：「江、黄、道、柏，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」杜注云：「姻，外親也。」案姻本爲外親之名，引申之，親於内外親亦謂之姻。《賈子新書・傅職篇》云：「天子不姻於親戚，不惠於庶民。」賈疏云：「上云睦施於九族，明此姻是親於外親也。《左傳》云『士踰月，外姻至』。亦據外親之等。外親者，則妻族、母族是也。」云「任，信於友道」者，《詩・邶風・燕燕》箋云：「任，以恩相親信也。」《大戴禮記・文王官人篇》「觀其任廉」，盧注云：「任，以信相親也。」《史記・季布傳・集解》引孟康云：「信交道曰任。」賈疏云：「謂朋友有道德，則任信之，故《論語》云『信則人任焉』是也。」云「恤，振憂貧者」者，前注云：「恤謂災危相憂。」《說文・心部》云：「恤，憂也，收也。」鄭《中庸》注云：「振猶收也。」云「禮，五禮之義」者，據下經及《保氏》、《大宗伯》文。五禮通晐吉凶，其節文隆殺，各有精義，若《禮記・射義》、《燕義》之等是也。云「樂，六樂之歌舞」者，亦據下經及《保氏》、《大司樂》文。

云「射，五射之法，御，五御之節，書，六書之品，數，九數之計」者，並據《保氏》文。御，並當依《保氏》經注作馭。賈疏云：「書言品者，形聲處事，差品不同。數言計者，有多少筭計。」案五禮以下名義，並詳《保氏》疏。

以鄉八刑糾萬民：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婣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亂民之刑。糾猶割察也。不弟，不敬師長。造言，訛言惑衆。亂民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任謂朋友相任，恤謂相憂。」

【疏】「以鄉八刑糾萬民」者，此即十二教以刑教中則民不虣之事。鄉八刑，刑之行於鄉中者。司徒掌六鄉，故兼掌其刑。《大司寇》五刑三曰鄉刑是也。云「一曰不孝之刑」者，《孝經》云：「五刑之屬三千，而罪莫大於不孝。」《大司寇》鄉刑亦云「上德糾孝」，故此鄉刑亦以不孝爲首。賈疏云：「上設三物教萬民，民有不從教者，則設刑以刑之。上三物有六德、六行、六藝。六德六藝不設刑，獨於六行設刑者，鄭注《師氏》云：『在身爲德，施之爲行。』德爲在身，不施於物，六藝亦是在身之能，不施於人，故二者不設刑。其行並是施之於人，恐有愆負，故設刑以防之也。造言亂民，民中特害，故六行之外，別加此二刑。」　注云「糾猶割察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云「不弟，不敬師長」者，《孟子・告子篇》云：「徐行後長者謂之弟，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。」趙注云：「弟，順也。」《賈子・道術篇》云：「弟敬愛兄謂之悌。」《周書・謚法篇》孔注云：「不悌，不遜順也。」悌卽弟之俗。案《師氏》三行云：「二曰友行，以尊賢良；三曰順行，以事師長。」依鄭説，此不弟似兼含不順爲義。但彼師長，長當謂官長；此注則似主長老而言，義亦微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不弟，卽上六行友是也。上文在睦婣之上，此變言弟退在睦婣之下者，上言友，專施於兄弟；此變言弟，兼施於師長，故退在睦婣之下。」云「造言，訛言惑衆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造，作也。」《詩・小雅・沔水》「民之訛言」，❶箋云：「訛，僞也。」謂造作僞妄之言，以惑衆聽。《禁暴氏》禁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，亦其類也。云「亂民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析言破律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，殺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亂名改作，謂變易官與物之名，更造法度。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。」孔疏云：「盧云：左道謂邪道。地道尊右，右爲貴，故《漢

❶「沔」原訛「河」，據《詩經・小雅》改。

書》云『右賢左愚』『右貴左賤』。故正道爲右，不正道爲左。」案：《荀子・正名篇》云：「析辭擅作名，以亂正名，使民疑惑，民多辨訟，則謂之大姦，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。」此卽古亂民之刑也。又案：禁暴氏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，司虣掌市禁，亦有虣亂之禁，則亂民當亦兼有暴亂之民矣。鄭司農云「任謂朋友相任」者，上六行注云：「任，信於友道者。」二鄭義同。云「恤謂相憂」者，詳前疏。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，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，使其行得中。鄭司農云：「五禮謂吉凶賓軍嘉。」【疏】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」者，此卽十二教「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，以陽禮教讓則民不争，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」之事。《稻人》云：「以防止水。」《經解》云：「夫禮禁亂之所由生，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。」坊卽防之俗。蓋防爲止水之隄，引申爲防檢之義。上六藝已晐五禮六樂，但彼是教民興藝之事，此更以禮樂教化萬民，故别言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・樂記》云：『禮者著誠去僞。』故以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，使得中正也。」注云「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，使其行得中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司徒脩六禮，以節民性。」《樂記》云：「禮節民心。」《白虎通義・禮樂篇》云：「禮所以防淫泆，節其侈靡也。」上文十二教云「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」，教中卽使之不越禮也。鄭司農云「五禮，謂吉凶賓軍嘉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文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六禮：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鄉、相見。」彼六者以事别，與五禮亦互通也。以六樂防萬民之情，而教之和。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，使其心應和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六樂謂《雲門》、《咸池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【疏】「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」者，此卽十二教「以樂教和則民不乖」之事。注云「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，使其心應和也」者，《樂記》云：「樂和民聲。」又云：「樂也者，可以善民心，其感人深，其移風易俗易。」《白虎通義・禮樂篇》云：「樂所以蕩滌，反其邪惡也。」卽蕩正民之情思，使其心應和之事也。鄭司農云「六樂謂《雲門》、《咸池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」者，《釋文》韶作招，云「本亦作韶」。又云「濩，本亦作護」。案：招、韶，護、濩，字並通。詳《大司樂》疏。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，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，其附于刑者，歸于士。不服教，不厭服於十二教，貪冒者也。争罪曰獄，争財曰訟。有地治者，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。附，麗也。士，司寇、士師之屬。鄭司農云：「與

有地治者聽而斷之，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。士謂主斷刑之官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士榮爲大士。』或謂歸于圜土，圜土謂獄也，獄城圜。」【疏】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，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以禮樂化民，而萬民不厭服十二教，則鬭争起。有獄訟者，將斷割之時，恐其獄訟不審，故與其有地治者謂治民之官，共聽而斷之。」云「其附于刑者師于士」者，以司徒雖掌鄉八刑，而獄訟之事必屬之刑官也。其官刑扑罰以下，則司徒專斷之。賈疏云：「若有小罪，則司徒決之。其附於五刑，則歸於士，使秋官士師之等斷之。」　注云「不服教，不厭服於十二教，貪冒者也」者，厭，賈述注作「猒」。疏云：「上以十二教教民，使不貪冒，其民有不猒服於十二教，卽是貪冒之人也。猒有二種：有嫌猒，有猒飫之猒，謂若祭禮有陰猒之類是也。此言不猒服十二教者，謂不猒飫服行十二教也。」阮元云：「賈疏有嫌猒、猒飫、陰猒，字皆作古猒字，是賈氏所據鄭注作猒也。依《説文》『厭服』，字當從厂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《釋文》：「厭，於涉反，或於驗反。」賈作猒，與陸引或音同。依陸前音，則字當作厭。《説文・厂部》云：「厭，笮也，一曰合也。」字亦作壓，《公羊》文十四年，何注云：「壓，服也。」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「獄疑，於人心不厭者，輒讞之。」此與許書合義相近。賈疏猒飫之訓，恐非鄭意。貪冒者，《左》文十八年傳「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」。杜注云：「冒亦貪也。」云「争罪曰獄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孟秋紀》高注同。《大司寇》云「以兩劑禁民獄」，注云：「獄謂相告以罪名者。」鄭意凡言獄者，並謂以干犯罪名之事相告發，或已有罪而抵誣他人，若此者並謂之獄也。云「争財曰訟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》高注同。《大司寇》云「以兩造禁民訟」，注云：「訟謂以財貨相告者。」《説文・言部》云：「訟，争也。」《易・訟》釋文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辯財曰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獄，争罪也。訟，争辭也。」案：争財謂以財貨取與相抵冒而告之官者。然經凡獄訟對文者，獄大而訟小也。鄭謂以争罪争財爲異，似非經義。獄訟散文亦通，詳《大司寇》疏。云「有地治者，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徒主六鄉，明知有鄉州也。案上經布教於都鄙，明地治之内兼有都鄙可知。」詒讓案：鄭意此云有地治者，猶《遂大夫》云屬其地治者，亦猶《蜡氏》云有地之官。在六鄉則爲鄉州之吏，在采地則爲都鄙之吏，此皆有聽獄訟之事，故《鄉師》云「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」，又云「聽其獄訟」是也。云「附，麗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云：「麗，附也。」二字互訓。附於刑，猶言麗著於刑法也。詳《大司寇》疏。

云「士，司寇、士師之屬」者，司寇關大小司寇，與士師及其屬官皆刑官，故通謂之士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「士師不能治士」，趙注以不能治獄爲釋，則獄亦得稱士矣。賈疏云：「案秋官有士師、鄉士、遂士、縣士，並主獄訟之事，故云士師之屬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，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」者，與後鄭説同。部界所屬吏，卽鄉州及治都鄙者也。云「士謂主斷刑之官」者，《秋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士，察也，主察獄訟之事者。」是其義也。先鄭此義亦與後鄭同，但汎言斷刑之官，故後鄭補之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士榮爲大士」者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：衞侯殺弟叔武，元咺訴於晉，諸侯會於温以討之。衞侯與元咺訟，甯武子爲輔，鍼莊子爲坐，士榮爲大士。杜注云：「大士，治獄官也。」引之者，證凡主斷刑之官並稱士也。云「或謂歸于圜土」者，于，當從賈疏述注作「於」。此兼存別本別説，謂書或作歸于土，義則與《司救》「三罰而歸于圜土」同也。惠棟云：「鄭以古土字有作士者，故復以圜土釋之。《詩·周頌》云『保有厥士』，義作土。《世本·作篇》云『相士作乘馬』，卽相土也。《吕覽·任地》云：『后稷曰：子能使吾士靖而甽浴士乎？』高誘曰：『士當爲土。』周牧敦亦以士爲土。」云「圜土謂獄也，獄城圜」者，《比長》注云：「圜土者，獄城也。獄必圜者，規主仁，以仁心求其情，古之治獄，閔於出之。」《司救》及《秋官·敍官》先鄭注義並同。《初學記·政理部》引《春秋元命包》云：「爲獄圜者，象斗運合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云：「獄，确也，言實确人情僞也。又謂之圜土，言築土表牆其形圜也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云「有句圜十五星，屬杓，曰賤人之牢」，卽獄城圜之象。《月令》孔疏引《鄭記》崇精問曰「獄，周曰圜土，殷曰羑里，夏曰均臺」。《詩·召南·行露》孔疏云：「鄭《異義駁》云：『獄者，埆也，囚證於埆核之處，《周禮》之圓土。』然則獄者，核實道理之名，皐陶造獄謂此也。既囚證未定，獄事未決，繫之於圓土，因謂圓土亦爲獄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此經凡言圜土者，並爲頌繫罷民之獄，司救、大司寇、司圜所掌是也。其五刑之囚，則自繫鄉士、遂士、縣士諸官之獄，不入圜土。《月令》仲春省囹圄，[1]注云：「囹圄，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別獄矣。」《白虎通義》、《獨斷》及《玉燭寶典》引《風俗通》並云獄周曰囹圄，明圜土非周獄之正名。又《墨子·尚賢下篇》説傅説居圜土之上，則殷獄羑里之外，亦別有圜土，其制不始於周。《鄭記》崇精問，似謂周凡獄通名圜土，殊失攷。祀

[1] 「仲春」原訛「孟春」，據《禮記·月令》改。

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，牛能任載，地類也。奉猶進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羞，進也。肆，陳骨體也。」玄謂進所肆解骨體，《士喪禮》曰「肆解去蹄」。【疏】「祀五帝奉牛牲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。」大司徒奉牛牲，與大宗伯、大司馬、大司寇、大司空爲官聯。《小宗伯》云「毛六牲，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，使共奉之」是也。經言五帝，而不及昊天上帝及方丘北郊者，文不具也。凡郊丘五帝並用犢，餘神則用牛，通謂之牛牲。《小司徒》「凡小祭祀奉牛牲」，注云：「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。」依彼注義，則凡中祀王希冕所祭以上之牛，並大司徒奉之矣。然則此官所奉甚衆，經唯舉五帝以見義耳。　注云「牛能任載，地類也」者，《庖人》注云：「牛屬司徒，土也。」《易·說卦傳》云：「坤爲牛。」孔疏云：「坤象地，任重而順，故爲牛也。」又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牛，土畜也。」孔疏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思之不睿，則有牛禍。」注云：「地，厚德載物，牛，畜之任重者也。屬思。」義與此注同。云「奉猶進也」者，《說文·収部》云：「奉，承也。」引申爲進奉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奉，進也。」《大司寇》、《小司寇》注並同。鄭司農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《膳夫》注同。云「肆，陳骨體也」者，《春官·敘官》注云：「肆猶陳也。」謂陳骨體爲俎實。賈疏云：「骨體，肩臂脊脅之屬。司農以肆爲『四』音讀之，故云肆陳也，謂陳牲體於俎上，即體解折節爲二十一體是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「或肆或將」，毛傳云：「肆，陳也。」箋云：「有肆其骨體於俎者。」先鄭即本毛義。《小子》「羊肆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羊肆，體薦，全烝也。」依《左傳》杜注、《國語》韋注義，則體薦半解牲體而薦之，全烝爲全升牲體而不解。先鄭《小子》注別以體解節折釋羊殽，則不以肆爲體解二十一體可知矣。云「玄謂進所肆解骨體」者，後鄭從先鄭訓羞爲進，而不從其訓肆爲陳也。《小子》「羊肆」注云：「肆讀爲鬄。羊鬄者，所謂豚解也。」是後鄭讀肆爲鬄，鬄解即豚解也。據《大宗伯》、《典瑞》注義，則肆者爲凡解牲體之通名，豚解、體解皆謂之肆。而祀五帝自血腥始，則當先進豚解，以此下注特引《士喪禮》豚解之法以證義，《小子》經則羊肆與羊殽對文，故彼注亦專舉豚解爲釋，二注意異而義同也。凡豚解，解左右股肱、脊及兩脅爲七體，詳《小子》疏。引《士喪禮》曰「肆解去蹄」者，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特豚四鬄去蹏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鬄，解也。四解之，殊肩髀而已。」案：殊肩髀即解左右股肱爲四也。彼下文又云「兩胉脊」，注云：「胉，脅也。」即所謂七體。賈疏云：「彼言殊肩髀，與此骨體一也。但彼云四鬄，此云肆解。其字不同

者，鄭直以義讀之，非彼正文，此云肆當彼鬄也。案《禮運》云：『腥其俎，孰其殽。』彼注云：『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也，孰其殽謂體解而爓之。』祭祀之法，先豚解，後體解。經云奉牛牲，謂初牽入時，卽言羞其肆，明先豚解。又案：《國語》禘郊之事則有全烝。若然，則禘郊之事，先全烝始後豚解也。若宗廟之祭，則無全烝，先豚解，次體解，《禮運》所云者是也。」何紹基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肆，託歷反。注「肆解」「肆去」同。』案注引《士喪禮》，蓋以肆易鬄，當作『四肆去蹄』。賈疏誤作『肆解去蹄』者，因上句肆解骨體而誤也。《釋文》『肆去』二字，足正其誤。」案：何校是也。孔繼汾說同。俞樾云：「此注此疏均有誤字。蓋鄭意肆卽鬄之叚字，其義爲解，故注《士喪禮》，以四解說四鬄，而此注則以肆解連文也。肆解者，以解訓肆也。乃引《士喪禮》曰『肆解去蹄』，本作『四肆去蹄』，蓋謂此經之肆卽彼經之鬄也。故易彼經之正文，從此經之叚字，使讀者易曉，此古人引經明叚借之又一例也。賈疏本作『但彼云四鬄，此云四肆，其字不同』。蓋所異者，止『肆』之一字，故曰『此云肆，當彼鬄也』。注文涉上有『肆解』字，誤作『肆解去蹄』，後人又改賈疏以從之，其誤遂不可正矣。」案：賈疏亦當如俞校。《內饔》疏引《士喪禮》「四肆去蹄」，卽依此注，是賈所見本與陸同之證。《士喪禮》之鬄，正字當作鬎，詳《小子》疏。

享先王亦如之。【疏】「享先王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享先王不辨祭之大小，彼《大宗伯》四時及禘祫六者皆稱享。云亦如之者，亦如上『祀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』。又不言祭地者，祭地之禮與天同。」

大賓客，令野脩道委積。令，令遺人使爲之也。少曰委，多曰積，皆所以給賓客。【疏】「大賓客，令野脩道委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行人》，諸侯朝稱賓，卿大夫來聘稱客。彼對文例，散文賓客通。此云大賓客者，唯據諸侯來朝，大司徒令遺人於野路之上，脩治道塗及委積芻薪米禾之等，以待賓客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此云大賓客，《小司徒》云小賓客，皆君臣相對爲大小，其賓客則自不別。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大賓，要服以內諸侯。大客，謂其孤卿。」與此義別。彼大客仍在《小司徒》小賓客內，此大賓客內亦當含要服以外蕃國來朝之小賓也。野謂自四郊以至於畿，《遺人》云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」是也。賈云脩治道塗者，蓋據《遂人》云「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」。《遂師》云「賓客則巡其道脩，庀其委積」，注云：「巡其道脩，行治道路也。」以彼二文證之，則此經謂道路及委積二者兼令脩之，非止謂脩道上之委積也。但遺人

不掌脩道涂之事，故方苞、蔣載康並謂脩道自大小司徒以及遂人、遂師，皆令野廬氏。其説足補鄭、賈之義。　注云「令，令遺人使爲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遺人》云：『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，候館有積。』故知義然也。」黄度云：「鄭云令遺人，以遺人掌委積也。脩道非遺人之事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云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」者，《遺人》注同。賈彼疏云：「據三十里言委，五十里言積，相對而言，若散文則多亦曰委，《委人》所云薪蒸亦曰委是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積，聚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委，積也。」蓋委積義同。凡儲聚禾米薪芻之屬，通謂之委積。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有算委粟、委菽、委米及芻甍芻童術，皆有積，是也。鄭謂多少異名，據《遺人職》爲説耳。　又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野有庾積」，韋注云：「庾，露積穀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篤公劉》云：「迺積迺倉。」蓋積本爲露積之名，總言之，凡倉廥之屬稱積。《遺人》云「候館有積」，《掌戮》云「髡者使守積」，皆通含倉廥，不皆露積也。云「皆所以給賓客」者，若《遺人》路室有委，候館有積及《司儀》云上公五積，侯伯四積，子男三積等，皆以給賓客行道之用也。

大喪，帥六鄉之衆庶；屬其六引，而治其政令。衆庶，所致役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六引，謂引喪車索也。六鄉主六引，六遂主六紼。」【疏】「大喪帥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引」者，以下掌致民治役之事。大喪謂王及后之喪。后與王禮略同，葬當亦得用六引也。世子喪蓋不備六引，則此大喪不得關世子以下，但其用役，亦取之鄉遂，則亦大小司徒、遂人等致之矣。案：遂師道野役及蜃車之役，注謂司徒使之。《稍人》云：「大喪，帥蜃車與其役以至，以聽於司徒。」是自鄉遂以至公邑，其役政咸受治於司徒，以其掌六鄉地事，尤爲親切，故經唯著帥六鄉衆庶之文；若其徵令所及，實通於畿内矣。又案：《少儀》云：「適公卿之喪，則曰聽役於司徒。」則疑公卿大臣之喪，司徒亦使其屬官治其役事，但不親其事耳。屬六引者，謂葬行時，屬引索於柩車之軸，以便挽引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乃載，屬引。」注云：「屬猶著也。」　注云「衆庶，所致役也」者，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大喪之正棺殯啓朝及引，六鄉役之。」即此衆庶共其役也。賈疏云：「但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唯取一千人，致之使爲挽柩之役。」鄭司農云「六引謂引喪車索也」者，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引，所以引柩車。在軸輴曰紼。古者人引柩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坐引而哭之三。』」案：喪車即《巾車》之匶路，《遂師》之蜃車也。引與紼同爲大索，惟以舉

棺、引車爲異，詳《遂人》疏。又《遂人》「六綍」，注云「用綍旁六」，則此六引亦用引旁六。云「六鄉主六引，六遂主六紼」者，紼、綍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遂人職》云：『大喪，帥六遂之役而致之，掌其政令；及葬，帥而屬六綍。』在棺曰紼，見繩體；行道曰引，見用力，互文以見義也。」大軍旅，大田役，以旗致萬民，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。旗，畫熊虎者也。徵衆，刻日樹旗，期於其下。【疏】「大軍旅、大田役，以旗致萬民，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」者，即《大宗伯》軍禮之大師、大田也。因大田而起徒役，謂之大田役，亦晐有大役之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凡征伐田獵所用民徒，先起六鄉之衆，司徒主六鄉，田卽治其徒庶之政令。」　注云「旗，畫熊虎者也」者，據《司常》文。云「徵衆，刻日樹旗，期於其下」者，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熊虎爲旗，旗，期也，言與衆期於下。」《説文·㫃部》云：「熊旗五斿，以象罰星，士卒以爲期。」案：旗、期聲同，明用旗兼取期衆之義。賈疏云：「凡起徒役，不令而誅謂之虐。故徵衆庶，預刻集日，至日樹旗，期民於其下，衆皆至，弊旗，誅後至者也。」聶崇義云：「《輈人》云『熊旗六斿』。遂大夫四命，四斿；鄉大夫六命，則爲六斿。」案：依聶説，則大司徒大旗亦當六斿。《司常》大閱云「孤卿建旜，帥都建旗」。《大司馬》治兵又云「軍吏載旗，百官載旟」。大司徒，卿，常法宜建旜；今以師田用軍法，且司徒在軍，或卽爲軍將，故改建旗旜。但凡鄉遂致民，皆以大旗，似義取表事，與《司常》大閱《大司馬》治兵敍爵不同，則不定爲軍將。而期民通用旗，故《鄉師》時田云「及期，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」，《遂人》起野役亦云「以遂之大旗致之」，義並略同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説諸侯招庶人以旂，疑卽用旗旜也。互詳《鄉師》、《遂人》疏。　若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於王門，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。大故，謂王崩及寇兵也。節，六節。有節乃得行，防姦私。【疏】「則致萬民於王門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下同。致民者，以備非常，飭守政。萬民亦專指六鄉之正卒，非通國中四郊之民盡致之也。王門卽王宮之皋門、庫門，虎賁氏所守者，對《司門》國門爲城門。《覲禮·記》云「偏駕不入王門」，亦是也。致萬民，蓋於皋門內外屬衆而待事。《國語·吳語》云：「越王命有司大令於國曰：苟任戎者，皆造於國門之外。」彼將興兵征伐，故致民於國門；此大故備守，則致民於宮門，緩急事異也。云「令無節者不行於天

下」者，謂令鄉遂都鄙及邦國也。《司險》云：「國有故，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，以其屬守之，唯有節者達之。」此官蓋亦兼令之矣。　注云「大故謂王崩及寇兵也」者，《朝士》云「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」。此下文荒札別見，故注不及也。《司險》注云：「有故，喪災及兵也。」此大喪及大兵事則謂之大故。《虎賁氏》云：「國有大故則守王門，大喪亦如之。」彼詳言之，故大喪與大故並舉；此通言之，則大故亦得含大喪：經注詳略，不嫌互見也。云「節，六節」者，據《小行人》六節達於天下者也。云「有節乃得行，防姦私」者，姦，宋本、嘉靖本作「姧」，即姦之俗。有節以檢察誣僞，則姦私不得售也。

大荒、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、通財、舍禁、弛力、薄征、緩刑。大荒，大凶年也。大札，大疫病也。移民，辟災就賤。其有守不可移者，則輸之穀。《春秋》定五年夏，歸粟於蔡是也。【疏】「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」者，此與上十二荒政略同。彼舉其條目，此施其政令。又大札亦有此令，故復著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令邦國者，謂令天下諸侯邦國也。移民，謂分口往就賤。財是米穀也。其有留守不得去者，則賤處通穀米與之。」云「舍禁、弛力、薄征、緩刑」者，並詳前疏。賈疏云：「若據大荒，則全無征稅。今言薄征者，容有小荒，仍征稅。」　注云「大荒，大凶年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荒，凶年。」此災尤重，故曰大荒。云「大札，大疫病也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：「大札，疫癘也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移民，辟災就賤」者，《說文·禾部》云：「移，禾相倚移也。」又《辵部》云：「迻，遷徙也。」經典通叚移爲迻。大札則徙民避災。大荒穀貴，則徙民就穀賤之處，使易得食。《廩人》云：「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則令邦移民就穀。」即就賤也。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：「梁惠王曰：河内凶，則移其民於河東，移其粟於河内。」即大荒移民之事。云「其有守不可移者，則輸之穀」者，前注云「財謂泉穀」，故輸穀謂之通財。有守謂有地守，或老稚守田宅不能移者，則輸穀以賙其戹，《孟子》之移粟是也。《小行人》云：「若國札喪，則令賻補之；若國凶荒，則令賙委之。」亦即札荒通財之事。云「《春秋》定五年夏，歸粟於蔡是也」者，《春秋經》文。先是，定四年秋，楚人圍蔡，故此年夏歸之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歸粟於蔡，以周亟矜無資。」賈疏云：「彼雖非荒札之事，直取歸粟一道，證經通財之義。」

歲終，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。歲終，自周季冬也。教官，其屬六十。正治，明處其文書。致事，上其計簿。【疏】「歲終，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」者，此正教官之

歲會，所謂官計也。　注云「歲終，自周季冬也」者，《宰夫》注同。此經通例，凡言歲者，並據夏正，歲終實當爲夏之季冬。鄭以爲周季冬，非也。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教官其屬六十」者，地官所屬之凡數也。云「正治，明處其文書」者，《大宰》「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」，注云：「正，正處也。」謂明審處制其文書也。云「致事，上其計簿」者，《小宰》「歲終則令羣吏致事」，注云：「使齎歲盡文書來至，若今上計。」計簿卽歲盡上計之文書也。

正歲，令于教官曰：「各共爾職，脩乃事，以聽王命。其有不正，則國有常刑。」正歲，夏正月朔日。【疏】「正歲令于教官」者，此就教官之屬各官府申敕之，與小司徒觀教法時所令不同，詳彼疏。云「曰各共爾職，脩乃事，以聽王命」者，猶小宰令治官云「各脩乃職，攷乃法，待乃事，以聽王命」也。云「其有不正，則國有常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文書不正直而濫失，則有常刑。」案：常刑，詳《小宰》疏。

注云「正歲，夏正月朔日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正歲謂夏之正月。」賈疏云：「知是朔日者，以其正月之吉是朔日，此雖不言之吉，亦是朔日爲始可知也。」

周禮正義卷二十

小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教灋，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，以辨其貴賤、老幼、癈疾，凡征役之施舍，與其祭祀、飲食、喪紀之禁令。稽猶考也。夫家猶言男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九比謂九夫爲井。」玄謂九比者，《冢宰職》出九賦者之人數也。貴謂爲卿大夫。賤謂占會販賣者。癈疾謂癃病也。施當爲弛。【疏】「掌建邦之教灋」者，謂建立教官之官灋也。賈疏云：「小司徒副貳大司徒之事。大司徒已掌十二教，故此小司徒又掌建邦之教法。言建者，非但副貳大司徒，亦得專其事。」云「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案：四郊者，謂遠郊百里以內關六鄉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不言六遂及公邑者，以內舉國中、四郊，外舉都鄙采地，則六遂公邑已包於其中，故文不具也。凡經言國中，並謂王城之中。六鄉之民分居四郊，不居國中；而四郊別有郊里，亦不盡爲鄉州。賈疏謂國中與四郊，皆是六鄉之民所居，非也，詳後疏。夫家九比，謂人民男女及縣都九夫爲井、閭里五家爲聯之數，凡書於版者皆是也。云「以辨其貴賤、老幼、癈疾，凡征役之施舍」者，以九比之數而均役法也。凡貴者謂命士以上，賤者謂庶民，老幼謂國中六尺以下六十一以上，野五尺以下六十六以上。案《鄉大夫》云：「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。」是施舍即謂貴及老幼、癈疾。而經別云征役施舍者，謂老幼癈疾之外，仍有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之等，經不具言，故更以施舍通晐之，猶《遂人》云「辨其老幼癈疾與其施舍者」，亦於老幼癈疾之外，別言施舍也。《遂人》之政役，亦即此征役。彼注云出士徒役，則專據力役之征言之。賈疏謂「征謂税之，役謂繇役。施舍者，貴與老幼癈疾不科役，故言弛」。並非經注義也。云「與其祭祀、飲食、喪紀之禁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祀者，謂鄉中州祭社，黨祭禜，族祭步。飲食者，謂若行鄉飲酒及族食。喪紀者，謂若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之等。祭祀已下皆有禁令，不使失禮法。」注云「稽猶考也」者，《宮正》注同。云「夫家猶言男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夫是丈夫，則男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男有室，女有家。』婦人稱家，故以家爲女。」鄭司農云「九比謂九夫爲井」者，先鄭意

九夫爲井，三三相比，即爲九比。是謂鄉遂亦同都鄙用井田法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以經掌國中及四郊，即是六鄉之内。但鄉與公邑並爲溝洫，無井田之法，故後鄭不從。」案：賈駮先鄭説是也。後文攷夫屋，謂六遂外公邑用井田法，非鄉遂亦有井田也。但公邑當用井田法。賈申後鄭説，亦不足據。云「玄謂九比者，《冢宰職》出九賦者之人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云：『九賦斂財賄：一曰邦中之賦，二曰四郊之賦，三曰邦甸之賦，四曰家稍之賦，五曰邦縣之賦，六曰邦都之賦。』與此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，故知此九比出九賦者之人數。」王引之云：「所出之賦，與人數多寡無涉，九賦亦不得但謂之九。且國中惟出邦中之賦，四郊惟出四郊之賦，都鄙惟出邦甸之賦、家稍之賦、邦縣之賦、邦都之賦，不得有九也。」案：九比之義，二鄭説均未安，王氏糾之是也。竊謂經「九比」二字本平列，與「夫家」同。九者謂井田之制，九家爲一井也。比者謂比閭之法，五家爲一比也。都鄙、公邑之家數以九計之，四郊、鄉遂之家數以比計之，其法數不同，故云夫家九比之數，猶簡軍衆者言卒伍也。經文本明白，説者誤以九爲比之數，遂不得其解耳。云「貴謂爲卿大夫，賤謂占會販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解諸文貴賤相對，皆以爲貴謂卿大夫，賤謂士；獨此賤爲占會販賣者，以其此經論九賦之事。案《大宰》九賦，有幣餘之賦，幣餘謂占賣國之斥幣。此經貴與老幼廢疾皆弛舍無賦，唯此賦當彼幣餘之賦；故爲販賣者解之。」案：《大宰》「九賦」注云：「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。」則鄭意此賦内兼有關市山澤出賦者而言，賈謂專指幣餘之賦，非鄭恉也。但此經九比本與九賦無涉，則貴者當指命士以上，賤者當指庶人以下。後鄭專取九賦爲釋，亦非經義。云「廢疾謂癃病也」者，廢，宋小字本作「癈」，經注同。《説文·疒部》云：「癈，固病也。」《急就篇》云：「篤癃瘀癈迎醫匠。」顔注云：「癈，四肢不收。癃，疲病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政。」注云：「廢於人事。」案：廢即癈之借字。癃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施當爲弛」者，讀爲《大司徒職》弛力之弛，《遂人》、《遂師》、《遂大夫》、《土均》注義並同。《小宰》「斂弛之聯事」，注云：「杜子春弛讀爲施。」案：弛施聲類同，故可互讀，詳《小宰》疏。

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、六畜、車輦，辨其物，以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行徵令。登，成也，成猶定也。衆寡，民之多少。物，家中之財。歲時入其數，若今四時言事。【疏】「乃頒

比灋于六鄉之大夫」者，《大胥》注云：「比猶校也。」謂校數户口財物之法，對三年大比爲小比，卽鄉師國比、族師邦比之法也。周歲時小比不知以何月，依鄭、賈説則似四時各一行之。賈疏云：「比法謂若下經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是也。六鄉大夫皆六命卿爲之，小司徒爲校比之法，頒與六鄉大夫。」云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、六畜、車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衆寡據人民。六畜者，馬牛羊豕犬雞。車謂革車及大車。輦，人挽行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小司徒及鄉師頒六鄉之比法，車輦登其數，馬牛辨其物，簡閲之而已，非籍而賦之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此比法唯衆庶共軍賦口賦之等，其六畜車輦則唯以備大田大役之徵發，不以共軍旅也。六鄉出軍不出車馬，詳後疏。云「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辨其家中財物多少，以歲之四時具録其數，入小司徒。」云「以施政教，行徵令」者，謂攷其數以施政治教法，徵令亦謂宣布法令，通晐徵役徵賦二義言之，詳《宰夫》疏。注云「登，成也，成猶定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、《族師》、《遂人》注義並同。登、成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成，定也。」鄭以登本無定義，而登訓爲成，成亦訓爲定，展轉引申，則登亦得爲定，故必先以成訓登，復以定訓成，明其義之相通也。定謂定其衆寡以下凡數之實，無遺誤也。

云「衆寡，民之多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六口已上爲多，五口已下爲少。」云「物，家中之財」者，謂泉穀也。云「歲時入其數，若今四時言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承周後，皆四時入其數。今時白役簿皆在於冬，代異時殊，故有革别也。」

及三年，則大比，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。大比，謂使天下更簡閲民數及其財物也。受邦國之比要，則亦受鄉遂矣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家爲比，故以比爲名，今時八月案比是也。要謂其簿。」【疏】「及三年則大比」者，三年大校比民數之等，小司徒總掌其事，與司書、鄉大夫、縣師、遂大夫、小司寇、司民爲官聯也。云「則受邦國之比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每至三年，則大案比户口。大比之時，則天下邦國送要文書來，入小司徒，故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也。」注云「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閲民數及其財物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簡謂比數之。」是比猶言簡閲也。賈疏云：「上經頒比法，每歲之四時簡閲衆寡及其物等；此經三年大比，并天下邦國而言。鄭不言六畜車輦者，文略，亦簡閲可知。」云「受邦國之比要，則亦受鄉遂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但受邦國比要，上經直言頒比法於六鄉，以歲時入其數，不言三年大比，故知此文含鄉遂也。」鄭司農云「五家爲比，故以比

爲名」者，先鄭意六鄉户數始於五家爲比，因以爲名。然大比之法通於畿内及邦國，則兼有井田九夫三屋之制，不應獨取六鄉五家之名。況此經凡言國比邦比者，皆取校比之義。先鄭説未允，後鄭引之在後，蓋亦不從其義也。云「今時八月案比是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《東觀漢記》：『元初四年，詔曰：方今八月，案比之時。』李賢《後漢書・安帝紀》注云：『案比謂案驗户口次比之也。』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云：『仲秋之月，縣道皆案户比民。』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後漢・皇后紀》曰：『八月算民。』《管子・度地篇》曰：『常以秋歲末之時閲其民，案家人比地，定什伍口數，别男女大小。』是周法校比亦以秋月。」詒讓案：此職及《鄉師》、《鄉大夫》、《州長》、《黨正》、《縣師》、《遂大夫》諸職説大比者，並不著時月。據《鄉飲酒禮》鄭注引鄉大夫大比興賢能之事而説之，云「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」，則鄭謂大比在正月。然經無明文，未知是否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云：「春曰書比，夏曰月程，秋曰大稽，與民數得亡。」此謂三時有比稽之事，與《度地》文又小異。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高注又有三月料民户口之説，疑皆非周法也。云「要謂其簿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要會謂計最之簿書。」賈疏云：「謂若今之造籍，户口地宅具陳於簿也。」

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。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貢賦。用，謂使民事之。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師、軍，皆衆之名。兩二十五人，卒百人，旅五百人，師二千五百人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。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。欲其恩足相恤，義足相救，服容相别，音聲相識。作，爲也。役，功力之事。追，逐寇也。《春秋》莊十八年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胥，伺捕盗賊也。貢，嬪婦百工之物。賦，九賦也。鄉之田制與遂同。【疏】「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」者，此言六鄉治軍之制也。六遂軍制亦同。賈疏云：「小司徒佐大司徒以掌六鄉，六軍之士出自六鄉，故預配卒伍，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也。而用之者，即軍旅田役是也。」云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」者，《夏官・敍官》制軍文同。彼注云「軍、師、旅、卒、兩、伍，皆衆名也。伍一比，兩一閭，卒一族，旅一黨，師一州，軍一鄉，家所出一人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凡出軍之法，先六鄉；賦不止，次出六遂；賦猶不止，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；賦猶不止，乃徵兵於諸侯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此軍等皆出於鄉遂；賦猶不止，則諸侯有遍境出

之法，則千乘之賦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似家出一人爲兵，如管仲以十五鄉三萬家出三萬人之法。信如此，則天子六軍，惟取足於六鄉，何爲六遂及甸稍縣都皆有作民師田行役之事？以此言之，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，亦言其聯絡卒伍之法當如此。果有軍旅，或調遠，或調近，必有更休之法，當不令遠地獨逸，近地獨勞。上地中地下地，家家雖有可任之人，亦自有均平之法，當不令下地家五人，亦與上地家七人者同出一人爲兵也。」云「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」者，田役謂田獵。起徒役亦兼畡諸功作力役之事。凡軍旅起正卒，時田羨卒竭作，役事作正夫，餘夫徵發，並與軍法略同。云「以比追胥」者，《宮正》注云：「比，校次其人之在否。」胥亦羨卒，盡作故須校次之。云「以令貢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依鄉中家數，而施政令以貢賦之事。」　注云「用謂使民事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使人爲事，卽軍旅田役是也。」云「伍、兩、卒、旅、師、軍，皆衆之名，兩二十五人，卒百人，旅五百人，師二千五百人，軍萬二千五百人」者，《夏官·敍官》經注義同，並詳彼疏。云「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管子書》云『因内政寄軍令』。謂在鄉五家爲比，以營農事，比長領之。及其出軍，家出一人，五人爲伍，則爲伍長領之。在家閭胥領一閭，在軍則爲兩司馬領之。在家爲族師，在軍爲卒長。在家爲黨正，在軍爲旅帥。在家爲州長，在軍爲師帥。在鄉爲大夫，在軍爲軍將。自伍長已上，全與此文不同者，鄭君以義言之，非彼正文也。」案：「作内政而寄軍令」，《國語·齊語》文。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「寄軍令」作「寓軍令」，疑賈誤記。云「欲其恩足相恤，義足相救，服容相別，音聲相識」者，釋因農事定軍令之意。《齊語》：「管子曰：是故卒伍整於里，軍整於郊。内教既成，令勿遷徙。伍之人祭祀同福，死喪同恤，禍災共之。故夜戰聲相聞，足以不乖；晝戰目相視，足以相識。」鄭略本彼文。云「作，爲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云「役，功力之事」者，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。」此經既云軍旅，又以田役並舉，明不兼師田，惟指起徒役功力之事。蓋散文凡起大衆之事，通謂之役，故役得含師田；對文則役與師田異也。云「追，逐寇也」者，後先鄭注及《脩閭氏》注義並同。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追，逐也。」《公羊》莊十八年何注云：「以兵逐之曰追。」案：鄭意蓋謂追爲逐外寇，與胥爲司捕内盜賊異。然通言之，司捕亦爲追，《大戴禮記·千乘篇》云：「陳刑制辟，以追國民之不率上教者。」《管子·禁藏篇》云：「民無流亡之意，吏無備追之憂。」皆是也。引《春秋》莊十八年

「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彼傳，戎侵魯，魯公追之出境。服氏云：『桓公爲好，莊公獨不能脩而見侵。濟西，曹地。』《穀梁》云：『其不言戎之伐我，何也？以公之追之，不使戎邇於我也。于濟西者，大之也。』引之者，證追是逐寇也。」云「胥，伺捕盜賊也」者，《士師》注云：「胥讀如宿偦之偦。偦謂司搏盜賊也。」案：伺卽司之俗，詳《師氏》疏。捕卽搏之借字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捕，取也。」後世通以捕爲搏，義亦互通。段玉裁云：「此當云胥讀爲偦，而不言者，互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胥與狙通，謂伺捕盜賊，伏而候之，如狙之伺物，故曰狙候。」案：惠説亦通。云「貢，嬪婦百工之物」者，據《閭師》云：「任工以飭材事，貢器物；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。」鄭於八貢唯舉此二者，明與後井牧田野令貢爲農牧衡虞之貢，互相備也。詳後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九職之貢有九，此貢獨云嬪婦百工二者，此六鄉之貢不論地事，則所令之貢亦不及地貢也，故以此二事當之。」云「賦，九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九賦一曰邦中，二曰四郊，二者之賦在六鄉之內。此經既論六鄉之賦，不得有三曰邦甸已下。若然，此唯有二賦而云九賦者，二賦是九賦中物，故總云九賦也。」詒讓案：賦卽地征之通名。鄭《大宰》注以九賦爲口率出泉，非也，詳彼疏。云「鄉之田制與遂同」者，明亦爲溝洫法，不制井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之内不見田制。案《遂人職》云：『夫閒有遂，遂上有徑；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；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；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；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。』是其遂制也。故云鄉之田制與遂同。」案：鄭注遂之軍法如六鄉者，以其遂内不見出軍之法，唯有田制而已，故知遂之軍法如六鄉。若然，彼此各舉一邊，互見爲義。」詒讓案：六鄉授地三等田萊之制，亦當與遂同，詳《遂人》疏。

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。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

均，平也。周猶徧也。一家男女七人以上，則授之以上地，所養者衆也。男女五人以下，則授之以下地，所養者寡也。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，有夫有婦然後爲家，自二人以至於十，爲九等，七六五者爲其中。可任謂丁强任力役之事者。出老者一人，其餘男女强弱相半，其大數。

【疏】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佐大司徒掌其土地人民之數，故制上地下地等，使得均平。既給土地，則據土地計考其人民可任不可任之事。」云

「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」者，六鄉三等田制，亦與六遂同。此經計户口之多寡，《遂人》辨土地之肥磽，兩職文相表裏。此上地即《遂人》云「田百晦萊五十晦」也。賈疏云：「七人之中，一人爲家長，餘六人在，强弱半，强而可任使者家三人。」云「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田百晦萊百晦」也。賈疏云：「六人之内，一人爲家長，餘五人在，强弱半，不可得言可任者二人半，故取兩家併言可任者二家五人。」云「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田百晦萊二百晦」也。賈疏云：「五人之内，一人爲家長，餘四人在，强弱半，故云可任者家二人。」詒讓案：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一夫一婦，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，五口爲一家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説李悝盡地力之教，亦云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晦。蓋並據下地言之，此與《大司徒》都鄙三等田，衰同而制異。《載師》、《縣師》、《遂人》注並以《大司徒》所云爲六鄉之制，非也。詳《載師》疏。　注云「均，平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周猶徧也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云「一家男女七人以上，則授之以上地，所養者衆也，男女五人以下，則授之以下地，所養者寡也」者，自八人以上，四人以下，經不言授地之等數，明八人以上並以七人爲率，授以上地；四人以下並以五人爲率，授以下地也。云「正以七人、六人、五人爲率者，有夫有婦然後爲家，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，七六五者爲其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王制》百畝之分，上農夫食九人，其次食八人，其次食七人，其次食六人，其次食五人。彼言五等，此云七六五三等，其人不同，故鄭爲九等計之。此經皆云家，故鄭云有夫有婦乃成家。從此二人爲一等，至十人則爲九等。自二人、三人、四人，是下地之三等也。五人、六人、七人是中地之三等，八人、九人、十人是上地之三等。此經唯言七六五者，據中地之三等，則知有上地下地之三等，故鄭云『七六五者爲其中』。若然，《王制》不云上上之地食十人，又不云其次食四人，其次食三人，其次食二人，直言自九以至五，不言九等者，彼欲取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，自府史胥徒四者食八人、七人、六人、五人五等人，與此五等農夫相當，故不言其餘四者。又襄公二十五年，楚蔿掩書土田，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，町原防，牧隰皋，井衍沃，以授子木，禮也。此九等是楚之地善惡有九等，與此不同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『賦之差，上上出九夫税，上中出八夫税。』爲九等者，以九州出賦多少不同，有九等，故鄭君以井田美惡爲九等計之，非是貢地之差也。」案：此經及《大司徒》、《遂人》、《大司馬》諸職説田

制，並止三等。《王制》及《孟子·萬章篇》、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説上下農夫亦止五等。而鄭有九等上下之説，賈《内史》、《大司馬》疏推之，以爲：十人食上上，九人食上中，八人食上下，七人食中上，六人食中中，五人食中下，四人食下上，三人食下中，二人食下下。《王制》孔疏亦同其説。依其義，則經所云家七人者，宜食中上之地，五人者宜食中下之地。而經云上地家七人，下地家五人，與鄭所説不合。《大司馬》疏强圓其説，謂地分上下，人卽據中，經以互文見義。迂曲殊甚。竊謂三等授地，自是較略之制，其細別差率，隨宜損益，不能豫定。《管子·乘馬數篇》云：「上腴之壤守之若干，閒壤守之若干，下壤守之若干，相壤定籍而民不移。」亦以三等相壤。《吕氏春秋·上農篇》云：「上田夫食九人，下田夫食五人，可以益，不可以損，一人治之，十人食之，六畜皆在其中矣。此大任地之道也。」據《吕覽》説，是十人與九人數雖有益，而田不逾上等，足明三等授田，制約而無不晐，固不必求之過密矣。云「可任謂丁强任力役之事者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任，勝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丁，强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云：「丁，壯也。」言人必强壯始可勝力役之事。此任力役三等，所謂上劑、中劑、下劑。《遂人》云「以下劑致甿」，則六遂無上、中劑也。《論語·八佾篇》云：「爲力不同科。」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爲力，爲力役之事也。亦有上中下，設三科焉。」似亦卽據上中下三等任力法言之。云「出老者一人，其餘男女强弱相半，其大數」者，謂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，家各去老者一人，卽賈疏所謂家長是也。其餘者以男女强弱相半之率約之，其可任者，如經三等之數，依鄭所推九等之法，則此經爲中地三等，其上下地各有三等，亦依此率差之：則上上地家十人，可任者二家九人也；上中地家九人，可任者家四人也；上下地家八人，可任者二家七人也；下上地家四人，可任者二家三人也；下中地家三人，可任者家一人也；下下地家二人，可任者二家一人也。賈疏云：「但一家之内，二人至十人，或男多女少，或女多男少，不可齊準，今皆以强弱半者，周公設法，據其大數故也。」

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胥，竭作。鄭司農云：「羨，饒也。田謂獵也。追，追寇賊也。竭作，盡行。」【疏】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」者，徒役謂大軍大役士徒徵調之事。家一人者，正卒之數也。鄉遂不制井田，其軍賦，家以一人爲正卒，故上文，伍兩卒旅師軍，卽比閭族黨州鄉所出，六軍七萬五千人，卽

六鄉七萬五千家之正卒，家數與軍數正相當也。《司馬法》通三十家出士徒三人，十家而賦一人，乃丘乘之法，出於都鄙，與此不同，互詳後疏。又案：周軍賦力役，政法略同。軍法六鄉爲正，六遂爲副，皆出軍而不出車，而公邑丘甸共其車牛輂輦及任載之役。若鄉遂兵不足，徵及公邑，則出兵兼出車，井出一人爲兵，餘家共其車牛兵器及糧食。《孫子・用閒篇》云：「興師十萬，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。」即據侯國井田有公田者言之。一家從軍，七家共其器糧，故不得操事。王國丘甸雖無公田，其法蓋不異。而《國語・魯語》説有軍旅之歲，又有井出稯禾秉芻缶米之征，亦以共軍之糧食稍秣者也。至於役法，則用民歲不過三日，《均人》公旬之法是也。大役作民徒，鄉遂視軍賦，正夫亦七萬五千，餘夫無定數，不必盡發。其就役者，以三日爲正，三日以外，凡不就役者，相與共其食以爲顧更之直，而兼共其馬牛車器。鄉遂不出車馬，而比法亦兼及六畜車輦之稽，即以備徵役也。其公邑丘甸役法，亦當如是。凡軍役之賦，有事則發之，無事則弛免，與九職地事之征亦不同，互詳《均人》疏。沈彤云：「王畿受田者，二百五十六萬家，通三等地之率，俱二家任五人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實任二百五十六萬人。」今案：此經本專舉六鄉任民之法，沈又通之畿内，雖與公邑丘甸之法不相應，而大總計之，於義亦通。云「以其餘爲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一家兄弟雖多，除一人爲正卒。正卒之外，其餘皆爲羨卒。此謂六鄉之内，上劑致甿一人爲正卒，其餘皆爲羨卒。若六遂之内，以下劑致甿一人爲正卒，一人爲羨卒，其餘皆爲餘夫，饒遠故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六鄉與六遂田制軍制並同，而役法則有上劑下劑之異。《鄉大夫》云：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」彼野通鄉遂而言，蓋六鄉之民，年十五以上皆受征役，爲餘子。二十以上有室，則受田爲餘夫。餘夫爲羨卒，從行役，《王制》疏引《易》孟氏、《韓詩》説，年二十行役是也。《詩・魏風・陟岵》云「予季行役」。毛傳云：「季，少子也。」彼詩有父、母、兄，而少子行役，是即竭作之羨卒，亦即餘夫矣。至三十以上，受正田爲正夫，《左》襄二十三年傳云「臧孫使正夫助之」是也。正夫受役則爲正徒，《左》襄九年傳云「宋災，使華臣具正徒」是也。受兵則爲正卒，鄭《内則》注所謂三十受兵是也。但六鄉正軍，家出一人，六遂副軍亦然。民三十以上，必自爲户者，始爲正卒；若家已有父兄爲正卒，雖三十有室而不別爲户，則仍爲餘夫。六遂亦同。六鄉之民，正卒家一人外，年十五之餘子，則受役；二十三十之餘夫，皆爲羨卒，受兵。其六遂則家一人

爲正卒、一人爲羨卒外，皆不爲卒。此其同而異者，賈尚未及別析耳。又六鄉餘夫，當於四郊受田；鄭《載師》注謂出耕遂公邑，亦非是，詳彼疏。云「唯田與追胥，竭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田謂田獵，追謂逐寇，胥謂伺捕盜賊，非直正卒一人，羨卒盡行，以其田與追胥之人多故也。」王鳴盛云：「田而竭作，即《郊特牲》所謂『惟爲社田，國人畢作』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天子六軍，取之六鄉，而六遂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，不在六軍之中。即天子六軍，亦所以備制，若有征伐，猶徵兵於諸侯，王朝將帥，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，不盡用六軍也。觀桓王伐鄭，有陳人、蔡人、衛人從，則盛時可知矣。畿内六軍與六遂甸稍縣都之兵，大抵爲防寇盜而設，故唯田與追胥竭作；畿内若有盜賊，雖羨卒猶當用之矣。竭作亦疑有更休，一歲四田，正羨盡行，得毋勞民妨農？大蒐于紅，自根牟至于商、衛，革車千乘，不常用也，《春秋》必謹而書之。若盜賊竊發，當調其近者而追之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羨，饒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饒，多也。」此正卒之外多出之卒，故曰羨。云「田謂獵也」者，《田僕》注義同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大田之禮，簡衆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號篇》云：「獵禽獸者號一，曰田。田之散名：春苗，秋蒐，冬狩，夏獮。」《公羊》桓四年何注云：「田者，蒐狩之總名也。古者肉食，衣皮服，捕禽獸故謂之田。」《左傳》隱五年孔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四時之田，總名爲田何？爲田除害也。」《説苑·脩文篇》云：「其謂之畋何？聖人舉事必反本，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。去禽獸害稼穡者，故以田言之。」案：畋即田之借字。《祭義》云：「五十不爲甸徒。」甸徒即田卒竭作者也。田禮，詳《大司馬職》。云「追，追寇賊也」者，❶與後鄭注同。云「竭作，盡行」者，《大傳》鄭注云：「竭，盡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箋云：「作，行也。」謂凡可任者，不論正羨，盡起而行。

凡用衆庶，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，聽其辭訟，施其賞罰，誅其犯命者。命，所以誓告之。【疏】「凡用衆庶」者，謂大師、大田、大役聚致六鄉之民徒也。云「聽其辭訟」者，《小宰》云「聽其治訟」，治辭義略同。　注云「命，所以誓告之」者，即戒禁之命。《士師》五戒，軍旅有誓，田役有禁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所誓告者，謂若《大司馬》羣吏聽誓於陳前，司徒北面以誓之，小子斬牲，左右以徇陳曰『不用命者斬之』。是其誓告之事也。」**凡國之大事，致**

❶「寇」原訛「盗」，據楚本改。

民；大故，致餘子。大事謂戎事也，大故謂災寇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國有大事，當徵召會聚百姓，則小司徒召聚之。餘子謂羨也。」玄謂餘子，卿大夫之子當守於王宮者也。【疏】「凡國之大事致民」者，謂國有軍旅之戒，則發六鄉之正卒備兵衞也。云「大故致餘子」者，謂國被災寇，則發六鄉之餘子羨卒，以備守事及追胥也。餘羨既發，則正卒亦發可知。又案：《周書·糴匡篇》云：「年饑，餘子倅運。」則餘子有故亦共役，不徒備守矣。　注云「大事謂戎事也」者，戎事謂征伐邦國之事，故須致衆也。《倉人》注云：「大事謂喪戎。」依《大司徒》、《司險》注，喪事當爲大故，故此注唯云戎事。《倉人》注兼及喪者，大事大故對文則異，散文可通也。賈疏云：「見《左氏》成公傳云『國之大事在祀與戎』。此言致民，明非祭祀，是戎事可知。」云「大故謂災寇也」者，謂凡大事之凶者。《宮正》先鄭注云：「故謂禍災。」《大祝》注云：「大故，兵寇也。」案：災謂水火，大災寇謂外寇侵犯及内寇竊發，二者皆有守備之事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大故謂王崩及寇兵也。」此後文別見大喪，故注不及王崩，互詳《司士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國有大事，當徵召會聚百姓，則小司徒召聚之」者，《大司馬》注云：「致謂聚衆也。」百姓即謂年三十以上爲正徒、正卒者也。凡致民皆於王門及國門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餘子謂羨也」者，上文云「以其餘爲羨」，是餘子即羨卒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羨卒唯田與追胥竭作乃使之，此經大故，不合使羨，故鄭不從之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田與追胥，常有之事，猶須羨卒偕行，災寇非常之事，豈有反不使羨者乎！《大司徒職》云『國有大故，則致萬民於王門』，此云『大故致餘子』，餘子即民之子弟，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所謂餘夫也，故《大司徒》統謂之萬民。蓋國之大事，但致正卒而已；大故則不惟致正卒，又並羨卒而致之，故曰『凡國之大事致民，大故致餘子』。若謂大故致卿大夫之子而非羨卒，則《大司徒》何以云『國有大故則致萬民於王門』乎！」案：王說是也。云「玄謂餘子，卿大夫之子，當守於王宮者也」者，破先鄭餘子即羨卒之說。後鄭意此餘子即《宮伯》之士庶子、《諸子》之羣子，皆宿衞王宮者也。金榜云：「先鄭云餘子謂羨者是也。後鄭謂餘子爲卿大夫之子，則當諸子帥之致于太子，宮正、宮伯令之。小司徒掌萬民，不當致卿大夫之子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卿大夫之子謂之國子。國有大事，帥國子而致於大子者，諸子之職也，與小司徒何涉？後鄭蓋據宣二年《左傳》乃宦卿之適子，又宦其餘子之文。今案：民之子弟亦謂之餘子。《逸周書·糴匡篇》：『成年，餘子務藝；年儉，餘子務

穡，年饑，餘子倅運。』《管子·問篇》：『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，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。』《莊子·秋水篇》『壽陵餘子學行於邯鄲』，司馬彪注曰：『未應丁夫爲餘子。』《漢書·食貨志》『餘子亦在于序室』，蘇林曰『未任役爲餘子』是也。何必卿大夫之子而後爲餘子乎！先鄭之説爲長。」案：金、王説是也。六鄉上劑致民，民年三十受兵爲正卒，其子弟六尺以上者爲餘子，二十以上已授室者受田爲餘夫，餘夫爲羨卒，亦通謂之餘子。惟十九以下未授室之餘子，則不得爲餘夫，此其異也。此經餘子，蓋亦通餘夫羨卒言之。司馬彪以餘子爲未應丁夫，蘇林又云「未任役」，似皆指十九以下未任大力役者而言，與此小異。賈疏謂鄭據《書傳》云「餘子皆入學」，知不得爲羨。今攷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大夫士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耰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歲事已畢，餘子皆入學，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出學，傳農事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餘子猶衆子也。古者適子恒代父而仕也。」説與此注略同，故賈引以申注義。然《書傳》説餘子就學必於農隙，出學又傳農事，即《漢志》所謂餘子在序室，則仍是民之子弟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書傳略説》云「餘子十五入小學」，此與《鄉大夫》野六尺以上之文正相應。蓋庶民子弟十五亦入里塾，猶國子十五入大學也。若如鄭《大傳注》説餘子爲卿大夫之子弟，則在免農之科，何必農隙而後得學乎？鄭彼注説蓋誤。《國策·秦策》「范睢爲梁餘子」，高注云：「大夫庶子爲餘。」誤與鄭略同。至《左傳》説晉宦卿之餘子與庶子並舉，杜注云：「餘子，適子之母弟也。」則彼餘子，並不通晐卿大夫之諸子，與此經餘子尤不相當矣。蓋古制，兵役之事，但致正卒，非大故，不役其子弟。《吕氏春秋·離俗篇》云：「齊晉相與戰，平阿餘子亡戟得矛。」《説苑·立節篇》云：❶「佛肸用中牟畔，城北餘子田基後至，袪衣將入鼎。」《國策·趙策》云：「燕趙久相攻，士大夫餘子之力盡於溝壘。」則後世酷烈之政，羨卒盡起以從軍，周初無此法也。

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，以任地事而令貢賦，凡稅斂之事。此謂造都鄙也。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，重立國。小司徒爲經之，立其五溝五塗之界，其制似井之字，因取名焉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

❶「立」原訛「高」，據《説苑》改。

地不均，貢禄不平，是故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。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井牧者，《春秋傳》所謂井衍沃牧隰皐者也。」玄謂隰皐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。今造都鄙，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是之謂井牧。昔夏少康在虞思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。一旅之衆而田一成，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。九夫爲井者，方一里，九夫所治之田也。此制小司徒經之，匠人爲之溝洫，相包乃成耳。邑丘之屬相連比，以出田税。溝洫爲除水害。四井爲邑，方二里。四邑爲丘，方四里。四丘爲甸，甸之言乘也，讀如衷甸之甸。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，則方十里，爲一成，積百井，九百夫。其中六十四井，五百七十六夫，出田税；三十六井，三百二十四夫，治洫。四甸爲縣，方二十里。四縣爲都，方四十里。四都方八十里，旁加十里，乃得方百里，爲一同也。積萬井，九萬夫。其四千九十六井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，出田税；二千三百四井，二萬七百三十六夫，治洫；三千六百井，三萬二千四百夫，治澮。井田之法，備於一同。今止於都者，采地食者皆四之一。其制三等：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一都之田税入於王；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一縣之田税入於王；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，一甸之田税入於王。地事謂農牧衡虞也，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，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畮，畮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。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」

【疏】「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」者，此都鄙井田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小司徒佐大司徒掌其都鄙，都鄙則三等采地是也。井方一里，兼言牧地，是次田二牧，當上地一井。授民田之時，上地不易，家百畝；中地一易，家二百畝；下地再易，家三百畝。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，一家受二夫，與牧地同，故云井牧其田野。」江永云：「井牧其田野，衍沃用井，隰皐用牧，有此通融之法，則凡高下佤邪之地，皆可以方田之算術齊之，無地不可井矣。但有公田，無公田，其制不能畫一。孟子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，是有通融之法。而《小司徒》惟言九夫爲井，未及論其中區之爲公爲私。《載師》任地，近郊什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，似皆無公田。《司稼》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亦惟皆私田，乃有不定之斂法。如行助法，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，不必論年之上下矣。據《司馬法》，畝百爲夫，

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而《小司徒》言攷夫屋，《旅師》言聚野之屋粟，是用夫三爲屋之法矣。用屋法則非八家同井之法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經井邑丘甸縣都，是徹法，九家同井之井田；《孟子》所説是助法，八家同井之井田。助有公田，徹無公田，兩法形體雖同，而家數迥異。徹法以一井九百畝之田，分授九家，而載師以郊甸稍縣都地之遠近，司稼以年之上下，通校其差率而爲斂法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，趙注謂徹法「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爲賦」，殆未憭其制。云「四丘爲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則爲十里之成。今不言十里成，而言八里甸者，成閒有洫，井閒有溝，旁加一里者，使治溝洫，不出稅。舉其八里之甸，據實出税者而言。」云「以任地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《大宰》九職任萬民，謂任役萬民使營地事。」云「而令貢賦」者，貢者，九職之力征，卽《閭師》之八貢。賦者地征，卽《大宰》之九賦。鄭、賈謂賦專爲軍賦出車徒之等，説未晐，詳後疏。云「凡税斂之事」者，都鄙雖制井田，而此經則是徹法，無公田，一井九家，各受田百畮，而斂其什一之税。賈疏釋税斂爲一井之田，一夫税入於官，則是合徹助爲一法，非經義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　注云「此謂造都鄙也」者，謂三等采地爲井田法也。云「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遂人》夫閒有遂之等，是溝洫法，鄉田之制與遂同。此經與《匠人》爲井田法，其制與鄉遂不同，故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也。此雖不言異於公邑，公邑亦與遂同，故注《匠人》云『異於鄉遂及公邑』是也。」案：采地制井田，匠人爲之溝洫；鄉遂亦有溝洫而不爲井田，其溝洫形體亦與此殊，是其異也。至公邑之在甸稍縣都者，亦當制井田，與都鄙同。鄭、賈謂公邑皆不制井田，非也。詳後疏。云「重立國」者，謂采地爲畿内國，故與畿外侯國同制井田。今案：公邑亦制井田，侯國亦有不井之田，不可一概論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小司徒爲經之，立其五溝五塗之界」者，塗，涂之俗。《掌節》、《司險》注，「五涂」字並作涂，此疑誤。此釋經土地爲經界也。《司市》注云：「經，界也。」《遂人》「以土地之圖，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灋」。注云：「經，形體，皆謂制分界也。」與此注義同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亦云：「理民之道，地著爲本，故必建步立畮，正其經界。」此小司徒所經，正建步立畮正經界之事也。賈疏依《天官·敍官》「經野」注義，謂經爲之里數，卽井方一里邑方二里之等。今案：里數亦包於經界之内，注義固已晐矣。五溝五涂，詳《遂人》、《司險職》。云「其制似井之字，因取名焉」者，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周制，九夫爲井，其制似井字也。」《論

語・學而》皇疏云：「名爲井者，因夫閒有遂，水縱横相通，成井字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屋三爲井，井之名命於疆，别九夫二縱二横如井字也。」詒讓案：衍沃之地可爲井者，則平方如圖。其不可爲井者，則以《九章》方田之術步之，使其分率均平，則雖不如井字，而步積之數亦相等也。引《孟子》者，《滕文公篇》荅畢戰問井地之語，證經土地即經界之事也。井地不均，均，宋石經及宋本《孟子》並作「鈞」。貢禄，今本作「穀禄」。姦吏，今本作「汙吏」。趙注云：「經亦界也。必先正其經界，勿慢鄰國，乃可均井田，平穀禄。穀，所以爲禄也。《周禮・小司徒》曰『乃經土地而井其田野』，言正其土地之界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。暴君，殘虐之君。汙吏，貪吏也。慢經界，不正本也。必相侵陵，長争訟也。分田，賦廬井也。制禄，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。轉以爲差，故可坐而定也。」案：趙義與鄭同。鄭司農云「井牧者，《春秋傳》所謂井衍沃牧隰皐者也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，説楚蔿掩書九等土田之事云：「度山林，鳩藪澤，辨京陵，表淳鹵，數疆潦，規偃豬，町原防，牧隰皐，井衍沃。」杜注云：「隰皐，水岸下濕，爲芻牧之地。衍沃，平美之地，則如《周禮》制以爲井田。」云「玄謂隰皐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」者，兼釋此經及《左傳》義也。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按《異義》《左氏》説，山林之地，九夫爲度，九度而當一井；藪澤之地，九夫爲鳩，八鳩而當一井；京陵之地，九夫爲辨，七辨而當一井；淳鹵之地，九夫爲表，六表而當一井；疆潦之地，九夫爲數，五數而當一井；偃豬之地，九夫爲規，四規而當一井；原防之地，九夫爲町，三町而當一井；隰皐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；衍沃之地，九夫爲井。賦法積百井，除山川坑斥三十六井，定出賦者六十四井；則千里之畿，地方百萬井，除山川坑斥三十六萬井，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，長轂萬乘。如《異義》此説，則方十里凡百井，三十六井爲山川坑斥，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税。按鄭注《小司徒》，成方十里，緣邊一里治爲溝洫，則三十六井；其餘方八里爲甸，六十四井出田税。與《異義》不同者，《異義》所云，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；鄭注《小司徒》者，據衍沃平地而言之，所以不同也。」案《左傳》孔疏又引賈逵説，與《異義》《左氏》説同，卽二鄭所本也。依《異義》及賈、鄭説，則牧卽一易之田，因以爲隰皐九夫之名。沈彤謂卽《大宰》藪牧之牧，亦卽休不耕之田是也。蓋井牧猶言田萊，休不耕之田以長草萊，故杜預以爲芻牧之地。《書・禹貢》青州云「萊夷既牧」，明萊田宜畜牧矣。云「今造都鄙，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是之謂井牧」

者，據《大司徒職》，凡造都鄙以其室數制之，不易之地家百晦，一易之地家二百晦，再易之地家三百晦。此井牧亦造都鄙之法，授田宜依彼制，故知有此三法也。賈疏云：「三家受六夫之地，是隰皋之地二牧始當一井，故云二而當一。」云「昔夏少康在虞思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」者，據《左》哀元年傳文。明彼一成之田，卽《匠人》之十里曰成也。云「一旅之衆而田一成，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」者，謂亦近二當一之率也。賈疏云：「言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則地以上中下爲率者，以爲其成方十里，九百夫之地，一旅五百夫，故知是通率之。通率之法，正應四百五十人，言一旅舉成數也，亦容不易者多。鄭言此者，井牧之法，自夏而有，非秪於周。」詒讓案：此可證鄭亦謂夏與周田制不異。《孟子》謂夏五十、周百畮者，蓋畮法之異，非授田有多少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九夫爲井者，方一里，九夫所治之田也」者，《匠人》注同。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三百步爲里，名曰井田。井田者九百畝，公田居一。」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古者八家而井，田方里爲一井，廣三百步，長三百步爲一里，其田九百畝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、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說並同。李翱《平賦書》以三百六十步爲里，乃唐以後法，今承用之，與古里法不同也。又古書並謂井里同步，唯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云「三百步而里，千步而井」。此說井里步異，與古制不合，蓋文有舛誤。《穀梁》、《韓詩》、《孟子》皆據制公田者爲說，故一井田九夫，治田之人則止八家。鄭《匠人》注謂周畿內都鄙井田，不制公田，則一井田九夫，治田之人亦九家。此云九夫所治之田，九夫猶言九家也。審校鄭義，蓋計地雖有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及受田一易再易二而當一之率，而同井聚居，則不宜過於疏曠，自以一井九家爲定數。故後注引《司馬法》十井爲通，雖以三十家約計，而其比居，實以三十六家聚居四井之地；餘六井卽宮室涂巷及一易再易所除之地，皆所不居者也。然則虛實相除，當以一通除其六井，而不以一井除其六家，明矣。賈疏乃謂「一井之內，地有九夫，中一夫入於公，四畔八夫，家治百畝，無九夫所治；況其中或有一易再易，所取數更少。鄭據地有九夫而言，非謂有九家」。既違畿內不制公田之義，復以逐井除減謂無九家，殆未達鄭恉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載王莽擬載師里布法，令宅不毛者出三夫之布，似劉歆等卽謂方里之井，三分除二，止有三夫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皇疏亦謂方里爲井，井有三家。蓋以一通三十家之率分除之，則一井止有此數，是漢以來已有此說，卽賈氏所本。然不可以此淆鄭義也。云「此制小司徒經之，匠人爲

之溝洫」者，明井田亦有溝洫，《匠人》文足與此相備。《鄉師》注謂冬官攷有匠師，卽匠人之長。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匠人》云『井閒有溝，成閒有洫，同閒有澮』。是匠人爲之溝洫也。」云「相包乃成耳」者，謂井邑溝洫互相包，乃成一成一同也。云「邑丘之屬相連比，以出田税」者，對邑丘等以外旁加之地，治溝洫不出田税也。賈疏云：「從井邑至縣都，從内向外界相連比，井税一夫，故言以出田税。」云「溝洫爲除水害」者，《匠人》「爲溝洫」注云「主通利田閒之水道」是也。程瑤田云：「溝洫以備潦，非備旱也。歲歲治之，務使水之來也，其涸可立而待。若以之備旱，則宜豬之，不宜溝之；宜蓄之，不宜洩之。今之遞廣而遞深也，是溝之法，非豬之法；是洩之，非蓄之也。故使溝洫之制存而不壞，豈惟原田之利，農無水潦之患，而天下之川亦因之而治矣。《管子·立政篇》『溝瀆不遂於隘，鄣水不安其藏，國之貧也』。《尚書大傳》：『溝瀆雍遏，水爲民害，則責之司空。』此皆溝洫爲除水害之證。」云「四井爲邑，方二里」者，《吕氏春秋·貴因篇》高注義同。井方一里，四井積四里，開方爲二里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四井爲邑，邑猶俋也，邑人聚會之稱也。」案：都鄙公邑，民相聚而居，蓋始於四井三十六家，故謂之邑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，管子治鄙，以三十家爲邑。亦與四井家數相近。凡鄉遂都鄙公邑，聚居爲城，不論家數多少，通謂之邑，詳《里宰》疏。云「四邑爲丘，方四里」者，四邑積十六里，開方爲四里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四邑爲丘。丘，聚也。」《説文·北部》云：「古者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北，北謂之虚。」云「四丘爲甸，甸之言乘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甸，古音陳，陳乘雙聲。《稍人職》『丘乘』注曰：『丘乘，四丘爲甸。甸讀與「維禹敶之」之敶同，其訓曰乘，由是改云。』此注甸之言乘，卽其訓曰乘也。甸與乘雙聲，因以知其訓曰乘。稍人之乘卽甸，故此注甸之言乘也。」詒讓案：乘卽後引《司馬法》「革車一乘」之乘，鄭《坊記》注云「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」是也。《釋名·釋州國》云：「四丘爲甸，甸，乘也，出兵車一乘。」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云：「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。」《山至數篇》説同。又《侈靡篇》云：「乘馬甸之衆制之。」案：《管子》六里，疑皆當作八里，所言丘乘之制，與此經同也。甸乘義同，互詳《稍人》疏。云「讀如衷甸之甸」者，《左》哀十七年傳，衞渾良夫乘衷甸兩牡。杜注云：「衷甸，一轅，卿車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讀如者，但擬其音。讀如衷甸之甸，猶讀如『維禹敶之』之敶也。衷甸古音讀衷陳。」云「甸方八里」者，甸積六十四里，開方爲八里。云「旁加一

里則方十里，爲一成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方十里者，爲方一里者百，爲田九萬畝。」案此亦申上注溝洫與邑丘等相包之義。以此四丘爲甸，既積六十四里，更加溝洫之地，積三十六里，通爲百里，開方得十里，是於甸八里旁加一里，卽《匠人》云「方十里爲成」，明成中包甸。《司馬法》成甸出車異而實同，是其證也。但此所加之地，通溝洫言之，洫包甸外，而溝則交注甸內，鄭欲取整數計之，故通云旁加一里。《匠人》注又謂「緣邊一里治洫」，實則所加之地，不盡在旁邊，亦不盡治洫也。云「積百井九百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一成之內方十里，開方之得百井，井有九夫，故云九百夫。」云「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」者，卽《匠人》注云「甸方八里出田税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就甸方八里而言，八里之内開方之，八八六十四，故云六十四井；井有九夫，故五百七十六夫；井税一夫，故云出田税。」云「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」者，此明里外旁加之三十六井爲虚地，不出田税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甸方八里之外，四面加一里爲成而言。成有百井，中央八里，除六十四井，餘有三十六井。井有九夫，故三百二十四夫，治洫不使税。鄭言此者，見經四丘爲甸，據實出税而言，故不言成也。若然，方里爲井，井閒有溝，溝廣四尺，深四尺；方十里爲成，成閒有洫，廣八尺，深八尺。治溝洫者皆不出税，獨言治洫者，據外而言。其實治溝亦不出税，揔在六十四井之内，以洫言之矣。」陳喬樅云：「夫之名有二：其連夫家爲文者，則指人也；其從田制而言，如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則指地也。九夫爲井，疏云『一井之內，地有九夫』是已。鄭所云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者，謂一成百井，其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之地，以爲溝洫。宋人誤解鄭義，而以旁加之夫，爲專治溝洫之人，使不出税，失之殊甚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『夫三爲屋。屋，具也。一井之中，三屋九夫，三三相具出賦税，共治溝也。』鄭明言共治溝，則推之洫澮，皆當共治之，安得專有治洫治澮之夫？所謂甸方八里旁加一里者，計六十四井之田方八里，其旁加有一里，縱横合之爲方十里，卽畝閒之甽，田首之遂，井閒之溝，成閒之洫，積六十四井算之，加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之地。鄭於成發之者，以整數爲算法耳。成但言洫者，以成始有洫，言洫則甽遂與溝可知也。柰何以旁加一里在一甸之外而其夫專治溝洫乎？匠人之法，一成一洫，其成之一面近洫者，使之治洫，猶可言也；其成之三面，距洫已遠，獨此四旁三十六井，使之越數里之地，往來治洫，豈所以便民者哉！然一成之地猶小也，至同方百里，其旁面距澮之遠，或數十里，

或百里，其對面距澮之遠皆百里，獨使四旁十里越百里之地，專任往來治澮，有是理耶？ 攷《小司徒》「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，以作田役」，注謂役爲功力之事。《小司徒》又曰「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」。竊以洫澮之事，正所謂功力之役，如三夫共一遂，九夫共一溝，遂溝小而易，故但一井共脩之；洫與澮廣而且深，則脩之者當合一成一同，而家出一人共役其事，不當專責之某井某夫也。若必以某人治溝洫，某人出賦税，豈先王均力征之意哉！《信南山》詩箋云：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。」《坊記》注云：「古者方十里，其中六十四井。」言甸在一成中，又言其中六十四井，則是一成之中，但有一甸六十四井之田，故曰「六十四井，五百七十六夫，出田税」。其餘爲畎遂溝洫，雖有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之地，無田，故無可出税也。案《司馬法》有「成方十里，出長轂一乘」之文，亦有「甸方八里，出長轂一乘」之文，是知據夫地言之，則爲一成所出；據井田言之，則爲一甸所出。二者相通，故各據一焉。匠人爲溝洫，曰成曰同，益見方十里方百里者，爲包溝洫之地也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方十里爲成，成中容一甸，甸方八里。」若其餘里亦有夫井，何以但言容一甸乎？ 又云：「方百里爲同，同容四都，六十四成。」變甸言成者，明一甸卽一成也。不言百成而言六十四成者，明一同雖百成而實但有六十四成之田也。謂旁加一里、旁加十里，非溝洫之地而何哉！ 今卽畎遂溝洫之地算之。一夫百畝，畎廣尺長終畝，每六畎而當一畝地，則六夫之畎當一夫之地；甸六十四井，得十井三分井之二，爲九十六夫。畎之水入於遂，遂在田首，廣二尺，三夫而共一遂，遂長終井，其當畎處，益以畎廣六分畝之一。井閒有溝以受遂水，廣四尺，長終甸。成閒有洫，以受溝水，廣八尺，長終成。洫之縱横從遂，其當畎處，亦益以畎廣六分畝之一而三倍之，洫廣三倍於遂，故當畎廣處亦三倍算也。合遂溝洫之長廣地，又不下數井。溝洫以通水利，徑畛以通車徒，遂上之徑容牛馬，溝上之畛容大車，洫上之涂容乘車一軌：計其地之長廣亦不下十數井。徑畛包於溝洫，則三十六井之爲溝洫地也明甚。鄭言「三十六井，三百二十四夫，治洫」，其算法當自精覈。非然者，一夫百畮，除其畎廣，是田無六尺之畮，而夫無百畮之田矣。況一成之地，若皆爲田畮，不知溝洫又取何地以爲之邪？」案：陳説是也。鄭所謂治洫治澮者，皆指濬治洫澮所占之地言之。故《稍人》注云：「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之溝涂，溝涂之人名，井別里異，則民之家數存焉。」明治溝涂者，卽丘甸之人。儻鄭以治溝之人別在丘甸之外，則治溝涂之人

名，安得見丘甸之家數哉！陳說信足發明鄭君之微恉矣。云「四甸爲縣，方二十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甸方八里，縣應方十六里。云方二十里，據通治洫，旁加一里爲成而言。」詒讓案：甸積六十四里，甸郊則二百五十六里，開方得十六里，旁各加一里爲二十里。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「四甸爲縣，縣方十六里」者，不數旁加四里也。云「四縣爲都，方四十里」者，縣實田積二百五十六里，四縣則一千二十四里，開方得實田三十二里，通虛地八里爲四十里也。《吕氏春秋·貴因篇》高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四縣爲都，都方三十二里也。」即據實田言之。云「四都，方八十里」者，都實田積一千二十四里，四都則四千九十六里，開方得實田六十四里，通虛地十六里爲八十里也。云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，爲一同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方百里爲方十里者百，爲田九十億畝。」此亦明甸八十里面加十里，即《匠人》云方百里爲同也。此一同百里，亦謂之縣。《周書·作雒篇》云：『千里分以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』彼縣即《匠人》之同，郡即此經之都，鄙即此經之縣，名制並異，疑晚周之制。《左》哀二年傳，說晉制亦縣大郡小，與《周書》同。又此方百里中含四都，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云：「上地方八十里，萬室之國一，千室之都四；中地方百里，萬室之國一，千室之都四；下地方百二十里，萬室之國一，千室之都四。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。」通於中地方百里。」此亦以中地百里含四都，與此同，而國數室數並不合，亦非周法也。云「積萬井九萬夫」者，同方百里，通虛實之地，爲積萬井九萬夫也。賈疏云：「據百里開方而言。百里者縱橫各百，一行方一里者百，百行故萬井，❶一井有九夫，故有九萬夫。」云「其四千九十六井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，出田稅」者，四都之實地四千九十六里，爲四千九十六井，即每甸八里、六十四井，實田所絫積而成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從甸方八里出田稅，四甸爲縣，縣方十六里；四縣爲都，都方三十二里；四都方六十四里。據六十四里之内開方之，縱橫各一里一截，爲六十四截；行別有六十四井，六十四行計得四千九十六井；井有九夫，四千九十六井計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，是實出田稅者。」陳喬樅云：「一同中容四都，六十四成爲六十四甸，以甸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計之，六十四甸爲四千九十六井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，故鄭云『其四千九十六井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也』。」云「二千三百四井，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」者，以一同萬井

❶ 原脱「百」，據楚本補。

九萬夫，除實地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，外餘五千九百四井五萬三千一百三十夫爲虚地，分治洫及澮。此治洫二千三百四井者，即甸外旁加之虚地三十六井所絫積而成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，是不出税治洫之夫而言之也。從四成積爲一縣，縣方二十里；四縣爲都，都方四十里。四都方八十里，開方之，縱横各一里一截，爲八十截。一行八十井，八八六十四，爲六千四百井。就裏除四千九十六井，其餘二千三百四井在。井有九夫，二千三百四井爲二萬七百三十六夫，不出税，使之治洫也。」陳喬樅云：「以成之三十六井治洫計之，六十四甸得二千三百四井，二萬七百三十六夫，皆爲溝洫之地，故鄭云『二千三百四井，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也』。」云「三千六百井，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」者，此除四都實田四千九十六井及治洫之虚地二千三百四井之外，又加此虚地以治澮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四成爲縣，縣方二十里，二十里更加五里，即爲大夫家邑也。縣方二十五里，四縣是小都，五十里是六卿之采地。四都爲方百里一同，即爲三公、王子母弟之大都也。但據百里開方之，即爲萬井；就萬井之内，除去六千四百井，其餘三千六百井在。井有九夫，則爲三萬二千四百夫，不出税，使之治澮。」陳喬樅云：「鄭又言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者，以上文所算無治澮之地，恐人不知，以溝洫之地爲并澮在内，故言此以别之，明治澮之地在三千六百井之中，不在治洫地内也。此三千六百井者，即《王制》所謂山陵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宫室、塗巷三分去一者也。鄭不言者，方詳井田溝洫之制，故從略耳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「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，除山川、沈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園囿、術路三千六百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。天子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定出賦六十四萬井。」《漢志》一同除三千六百井，即此注一同所除旁加之數也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《左氏》説，亦與《漢志》同，班、許兩家並兼山川坑斥等計之。鄭專屬治溝洫澮言者，文不具耳。但《漢志》一同萬井，除三千六百井，存六千四百井。以算術約之，是爲二十五分而去其九，存者十六也。前注説一成以三十六井治洫，六十四井出田税，與彼率正同，較之三分去一之率，所去已較多。此以一同包百成，百成之内既去其二千三百四井治洫，又去其外三千六百井治澮，是萬井之中去者五千九百四井，存者止四千九十六井。以算術約之，是爲六百二十五分而去其三百六十九，存者二百五十六也，較之一成所去尤多。故依鄭説，則一同定出賦者，校《漢志》少二千三百四井。蓋《漢志》據一

同總除之，而鄭則據積百成爲同節次除之，故得數不同。又此率止可施於井田，依鄭義王畿百同，自都鄙外，鄉遂等皆爲不井之田，不可以此率概之，故《載師》注說王畿百同，受田家數，止以三分去一大約計算。《漢志》以井田爲王畿之通法，其説皆未合，故鄭並不從也。又《春秋繁露·爵國篇》云：「方里而一井，方百里爲方里者萬，法三分而除其一，城池、郭邑、屋室、閭巷、街路、市、官府、園囿、萎圈、臺沼、椽采，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與方里六十六。天子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，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。」案：依董子説，則一同得良田六千六百六十六井，一畿得良田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井，所得數皆贏於《漢志》三十三分之一，而三分除一之率則同。《商子·來民篇》云：「地方百里者，山陵處什一，藪澤處什一，谿谷流水處什一，都邑蹊道處什一，惡田處什二，良田處什四。」案：商君以惡田良田共處十分之六，亦與三分去一之率相近。蓋古人計地墾田，法皆如是，惟井田與不井之田算率少異，互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井田之法備於一同」者，井邑丘甸縣都及五溝五塗之制，至同而大備也。陳喬樅云：「同方百里，提封萬井，其中甸之地，方六十四里，爲四千九十六井；溝洫之地，方四十八里，爲二千三百四井；合爲方八十里，六千四百井。其餘三千六百井，山川城邑之三分去一者，爲三千三百三十三井有奇；其餘井，以之治澮與澮上之道。然後溝涂備而井田成，故曰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也。」云「今止於都者，采地食者皆四之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解此四縣爲都，據小都五十里而言，是止於都也。以其采地食者，皆四分之一稅入天子，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也。案上諸男之地亦四之一，故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若備一同之制，則經當云四都爲一大都；今經自以井邑以上，積至四縣爲都而止，不復及大都者，以一同之中雖含四都，然公之采地自食者止三都，以一都入王，故此文止於四縣之小都。據《左》昭十三年傳，子産曰「卑而貢重者甸服也」。杜注以爲畿内共職貢者。是采地之貢，重於外諸侯。沈彤亦據以證鄭義。今攷《左傳》亦無四之一入王之明文，鄭自隱據《大司徒》子男所食爲比例。然此實臆説，於經無塙證。《大司徒》五等國所食義，亦本不如是，詳彼疏。云「其制三等」者，據《載師》云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。謂畿内采地，自百里以下，遞減爲三等，異於畿外封國，自五百里以下，遞減爲五等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，天子之

卿視伯，天子之大夫視子男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此地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周公斥大九州之界，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，大者方五百里，其次侯四百里，其次伯三百里，其次子二百里，其次男百里。唯天子畿内不增，以禄羣臣，不主爲治民。」又《左傳》昭十三年孔疏及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引《鄭志》云：「畿内之諸侯，雖爵在侯伯，周之舊法皆食子男之地。」此皆鄭謂畿内三等異於畿外五等之説也。然依彼注説，周畿内仍夏殷制，爲三等之國，則當以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爲三等；而此注下文又以百里、五十里、二十五里爲三等，與《王制》注説小異，似當以此注爲正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：「天子之卿受地視侯，大夫受地視伯，元士受地視子男。」與《王制》文復差異。依其説，則卿采邑百里，大夫采邑七十里，並校此注爲贏；而元士采邑五十里，又此及《王制》經注所無。古經歧迕，無可質定。又《王制》説五等國里數，亦實非殷法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一都之田税入於王」者，此卽公所食之大都也。三等采地卽畿内之國，故謂之百里之國。百里者，積萬里一同之地，中含四都，方八十里，積六千四百里；通治澮之地，爲方百里。以《司馬法》出車之法計之，爲百乘之地，實出車六十四乘也。鄭謂采地者皆四之一入王，故四都而以一都之田税入王，餘三都公自食。沈彤云：「公田二千有四十八夫，王食者五百一十二夫。」云「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一縣之田税入於王」者，此卽卿所食之小都也。方五十里者，積二千五百里，中含四縣，方四十里，積千六百里，仍餘九百里，爲方三十里，通爲二十五乘之地，實出車十六乘。鄭謂四之一入王，故四縣而以一縣之田税入王，餘三縣卿自食。沈彤云：「孤卿田五百一十二夫，王食者百二十八夫。」云「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，一甸之田税入於王」者，此卽大夫所食之家邑也。方二十五里者，積六百二十五里，中含實田四甸，方十六里，通虚地爲四成，方二十里，積四百里，仍餘二百二十五里，爲方十五里，通爲六乘有奇之地，實出車四乘。鄭謂四之一入王，故四甸而以一甸之田税入王，餘三甸大夫自食。沈彤云：「大夫四百二十八夫，王食者三十二夫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縣之田才二十里，都之田才四十里，而鄭言卿大夫采地，乃云二十五里之國、五十里之國者，蓋舉一同之田四之一與十六之一而言之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公卿大夫采地三等，各相倍半，以次遞減；故大都地正一同，而小都家邑皆有餘地，不能適合四縣四甸之里數也。依此注義，則畿内采地三等，大都百里，小都五十里，家邑二十五里。其總數，則《大司徒》注云「未聞」。

《王制》説「天子縣内大國百里，次國七十里，小國五十里，三等之國凡九十三國」。鄭不從之者，以《王制》説畿外五等國里數，既與此經不合，則畿内采地里數亦不足馮。故鄭彼注及《大司徒》注並以爲夏制，説雖不甚塙，然其不可以證此經則固無疑也。又案：此四甸之縣，凡六十四邑，通旁加之地，則曰百邑。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，衛公孫免餘曰：「唯卿備百邑。」《坊記》孔疏引熊安生云：「卿備百邑者，《鄭志》以爲邑方二里。」案：二里者，卽四井之邑也。孔廣森云：「百邑者，四百井也。四百井者，四成也。成出革車一乘。四成者，四乘之地也。」案：孔説足申鄭義。蓋百邑爲井四百，與此家邑四成之數正同。沈彤謂卽四甸之地，則去旁加之地計之，此足證王國大夫與侯國之卿其采地同也。而《左傳》杜注、《雜記》、《左傳》孔疏則謂百邑是一乘方十里之邑，非四井之邑。依其説則邑卽一甸，出兵車一乘，百邑卽一同也。合於《坊記》「家富不過百乘」之文，而與此注大都百里亦正同。然其説非是。《大戴禮記·禮三本篇》云：「有國者事五世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，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。」五乘者五成之地，三乘者三成之地，並與此家邑相近。以此推之，夏少康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而《坊記》疏引《易·訟》九二「邑人三百户」，鄭注云：「小國之下大夫采地，方一成，其定税三百家。」又《論語》「伯氏駢邑三百」，注云：「齊下大夫之制。」是古邦國大家采地亦不逾此，明《鄭志》説不可易也。至春秋以後，陪臣僭侈，於是有百乘之家，而與王之大都等。至戰國且有千乘之家，而與公侯大國等，皆非古制也。侯國采地之制，《論語·公冶長》皇疏、《坊記》疏引皇氏、熊氏説，皆以意爲推次，並差異無可質證，今不詳論。云「地事謂農牧衡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采地之中亦有九職。農則三農生九穀，牧則藪牧以蕃鳥獸，衡虞則虞衡作山澤之材。九職唯言此三者，以其經言地事，故舉以言之，其餘六者略而不言矣。」案：此地事與《載師》、《土均職》略同，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貢謂九穀、山澤之材也」者，卽《大司徒》地貢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貢還出於農衡，地事既無九職，則貢中亦無九貢也。」詒讓案：閭師八貢，此「任地令貢」，注舉農牧衡虞四事，上經「令萬民之貢」，注舉嬪婦百工者，以其非地事也。於八貢獨遺圃與商二貢不言者，以農可晐圃，工可晐商，故《均人》「地職」、《土均》「地事」注並兼舉農圃，明其互相備，文不具也。云「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采地之内，無口賦出錢入天子之法，故以賦爲軍賦解之。」若然，《大宰》九賦四曰家稍之賦、五曰邦縣之賦、六曰邦都

之賦者，謂三等采地之外，皆有公邑，公邑之內，口率賦錢，入於王家。但公邑無名，故舉三等之號以表之。故《禮雜問志》云『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，口率出泉於王也。都無口率之賦，唯有軍賦革車匹馬士徒而已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徒》云「以斂財賦」，注云：「賦謂九賦及軍賦。」此無九賦者，鄭謂采地無口賦也。實則《大宰》九賦是地税，非口賦，此賦當亦兼九賦言之，注說非也。九賦，詳《大宰》疏。引《司馬法》者，釋井牧軍賦之法，兼證此井邑丘甸縣都，與《匠人》通成終同同制也。《漢書・藝文志・禮家》：「《軍禮司馬法》一百五十五篇。」《史記・司馬穰苴傳》：「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《司馬兵法》而附穰苴于其中，因號曰《司馬穰苴兵法》。」是《司馬法》實古軍禮之遺文，故足與《禮經》相證。賈疏及《隋書・經籍志》謂即穰苴所撰，誤也。《論語・學而・集解》馬融注及《晉書・地理志》並引《司馬法》文，與此注略同。今本《司馬法》止存五篇，無此文，蓋在佚篇中。云「六尺爲步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同。《爾雅・釋宮》邢疏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人踐三尺，法天地人，再舉足曰步，備陰陽也。」《論語・學而》皇疏云：「凡人一舉足爲跬，跬，三尺也。兩舉足曰步，步，六尺也。」案：《車人》爲耒云：「六尺有六寸，與步相中也。」此兼耒木弧曲之度計之如此，其弦度亦止六尺也。惟《王制》云：「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。」此與《司馬法》異者，蓋步法秦漢時有改易也。《通典・軍禮》說一步五尺，此唐以後制，今承用之。互詳《車人》疏。云「步百爲畮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廣一步，長百步，爲一畝。」《說文・田部》云：「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畮。秦田二百四十步爲畮。」桓寬《鹽鐵論・未通篇》云：「古者制田，百步爲畝。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，衣食不足，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。」案：《玉篇・田部》云：「秦孝公二百四十步爲畮。」蓋商鞅開阡陌時所改。漢又因秦制，其畮長於古百四十步，而廣一步則同。《九章算術・方田篇》畝法亦依秦漢制，今承用之。云「畮百爲夫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同。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「畝百爲夫，方百步也。謂爲夫者，古者賦田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。」案：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云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」，故百畮即謂之夫。一夫百畮，積萬步，方百步也。程瑤田云：「畮百爲夫，夫之名，命於受田之人也。」詒讓案：古畮法百步，步法六尺，步畮相乘得六百尺，更以六百尺自乘，得三十六萬尺，爲古百畮之積。今畮法二百四十步，步法五尺，步畮相乘得千二百尺，更以千二百尺自乘，得百四十四萬尺，爲今百畮之積。而今尺校

古尺又約贏四分之一，則今百畮大於古幾五倍矣。古今尺異同，詳《玉人》疏。云「夫三爲屋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同。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「夫三，方百步者三也；廣一里，長百步也。」案：一屋三百畮，積三萬步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云：「四聚爲一離，五離爲一制，五制爲一田，二田爲一夫，三夫爲一家。」彼蓋以半畮爲一聚，以次積之，三夫爲一家，家即《司馬法》之屋也。屋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屋三爲井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云：「屋三爲井，井方一里，是爲九夫。」與經云「九夫爲井」義同。一井九百畮，積九萬步。云「井十爲通」者，《漢書・刑法志》同。一通九十夫，三十屋，九千畮，積九十萬步，此含虚地而言也。以實地計之，則當爲二邑八井之地，以其二井爲虚地，并計之爲一通。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「此十井之地，並之則廣十里，長一里也。謂爲通者，其地有三十屋相通，共出甲士一人，徒卒二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據一成之内，一里一截，縱横各十截，爲行一行，十井十行，據一成一畔通頭，故名井十爲一通。」程瑶田云：「井十爲通，通之名，命於十井之溝通於洫也。」云「通爲匹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十井之内，井有九夫，十井爲九十夫之地；宫室塗巷三分去一，唯有六十夫地在。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，三十夫受六十夫之地，唯三十家，使出馬一匹，故云通爲匹馬。」云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」者，受田者三十夫，一夫爲一家，故三十家也。賈疏云：「三十家出三人。士謂甲士，徒謂步卒。」詒讓案：此大略計之也。若以八井實地計之，則當有七十二夫，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凡三十六家，校總計一通之數多六家，然其出匹馬則同。云「通十爲成」者，《漢・刑法志》云：「通十爲成，成方十里。」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「成，方十里也。謂爲成者，兵賦法一乘成也。」案：一成百井，三百屋，九百夫，九萬畮，積九百萬步。程瑶田云：「通十爲成，成之名，命於縱横十里，爲方百井，井田之制於是乎成也。」云「成，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一成之内有十通，言三百家者，亦如前通率法。一成之内，地有九百夫，宫室塗巷三分去一，不易、一易、再易通率二而當一，故一成唯有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」此亦含虚地大略計之。《司馬法》别説甸出長轂一乘者，一甸即一成所包之實地。一甸凡五百七十六夫，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凡二百八十八家，校總計一成者少十二家，其出革車一乘則同。《春秋》成元年作丘甲，《左傳》杜注以爲令丘出甸之軍賦，爲非法之重斂。孔疏釋甸出一乘，謂「據上地言之，若以上中下地相通，則當二甸出一乘。」是除而又除，

失之遠矣。云「十成爲終」者，《漢・刑法志》云：「成十爲終。」荀悦《漢紀》終作「衆」，字通。案：一終百通，千井，三千屋，九千夫，九十萬畮，積九千萬步。賈疏云：「謂同方百里之内，十里一截，爲縱横各十截，爲十行，行别十成。言十成爲終，據同一畔終頭而言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十成爲終，終之名，命於洫納百溝，行百里以入於澮，井田水道之長終於此矣。」云「終，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十成，成百井，故千井三千家。」詒讓案：成有九千夫，亦如前通率法，故爲三千家，此亦含虚地大略計之也。以實地計之，則一成中包一甸，十成則十甸，凡五千七百六十夫。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凡二千六百八十家也，校總計一終之數少三百二十家，其出革車十乘則亦同。云「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」者，《漢・刑法志》云：「終十爲同，同方百里。」案：一同百成，千通，萬井，三萬屋，九萬夫，九百萬畮，積九萬萬步。賈疏云：「謂之爲同者，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，故名百里爲同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十終爲同。同，大成也。一澮上承洫溝遂甽之水，以專達於川。」云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」者，同九萬夫，亦如前通率法，故爲三萬家，此亦含虚地大略計之也。以實地計之，則同中包四都，凡四千九十六井，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。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凡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二家也，校之總計一同之數少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家，其出革車百乘則亦同。又《漢・刑法志》云：「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，戎馬四百匹，兵車百乘，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，是謂百乘之家。」案：《漢志》亦以一同所包之實地計數。然以同中實地爲四都，而總以一同百井去其三千六百井計之，依其説則一同六千四百井，凡五萬七千六百夫也；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凡二萬八千八百家，與四都家數不合，然其出車之數則無不同也。陳喬樅云：「《小司徒》言井牧之法，而溝洫之法詳於《匠人》。《司馬法》自六尺爲步，至屋三爲井，言夫畮之數；自井十爲通，至同方百里，言土地之數，無有異也。鄭恐人不明，故引《匠人》溝洫之制而證以《司馬法》之文如此。」詒讓案：以上並引《司馬法》文，以説井牧出軍賦之法。然彼本有二法。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》孔疏引《左傳》成元年服注述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四邑爲丘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；是曰匹馬丘牛。四丘爲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」此注成出一乘，終出十乘，同出百乘；而服注則甸出一乘，縣出四乘，都出十六乘。兩法不同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天子畿内

采地法。鄭注《論語》『道千乘之國』，亦引《司馬法》，彼是畿外邦國法。彼革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甲士少，步卒多。此士十人，徒二十人，比畿外甲士多，步卒少。外內有異故也。」案：《司馬法》二文差互，鄭此注、《論語注》各據其一，無所折衷。依賈說則此注所引者，爲天子畿內采地法；《左傳》服注所引者，爲畿外邦國法。《坊記》及《左傳》成元年孔疏說並同。《穀梁》哀十二年，楊士勛疏云：「甸出長轂一乘，此甸據實出賦者言之。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者，通計治溝洫者言之，其實一也。」案：楊說與賈、孔不同，而於義爲長。黃以周云：「《左傳》曰：『晉十家九縣，長轂九百；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。』《周書·作雒解》『千里百縣』，則一縣猶一同也。四十九同，爲方七百里，出車四千九百乘，此用成出一乘之法也。《左傳》又曰：『公子無虧戍衛，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。』此用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之法，亦成出一乘之法也。賈疏謂邦國用甸出一乘七十五人之法，亦與傳戾。」案：黃說亦足證賈、孔說之誤。江永云：「《司馬法》通成終同，封畿以十起數，計里也。《小司徒》井邑丘甸縣都，以四起數，制賦也。甸與乘古字通。因一乘當用四馬，其制成於六十四井，故皆以四起數，此與計里之法本不相通。而亦可相通者，井田與道里有實數有虛數也。是以《漢志》云一同萬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，戎馬四百匹，兵車百乘；而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出千乘，一畿千里出萬乘，亦皆以百分之六十四爲實，三十六爲虛。則一成十里亦以一甸六十四井爲實，三十六井之地爲虛矣。」案：江說亦是也。《漢志》所說一同井田實數，與四都之井數不合，積爲封畿，其不合彌多。然可證《司馬法》二文虛地實地異而實同之義。蓋此注引《司馬法》，止於一同萬井，出車百乘，是爲采邑大都之賦。《漢志》據其率推廣之，以十同爲一封，十萬井，出車千乘，是爲諸侯大國之賦；又以十封爲一畿，百萬井，出車萬乘，是爲王國之賦。然此止是大略之法，若以任地之制分別精算，則不必密合。此猶《作雒》說「王畿百縣」，止據縣鄙都鄙言之，若郊甸鄉遂，安得盡以縣法概之哉！今以此經及《司馬法》參互校之，王畿及侯國皆有鄉遂都鄙之異，鄉遂五五相比，斷不能爲井田。又《左傳》成元年疏云：「長轂、馬牛、甲兵、戈楯，皆一甸之民同共此物。若鄉遂所用車馬甲兵之屬，皆國家所共。知者，以一鄉出一軍，則是家出一人，其物不可私備故也。」據孔說，是鄉遂賦法，出兵而不出車。若依《司馬法》計井出車之制計之，則必王國侯國皆不立鄉遂而後可，其不合者一也。且都鄙雖爲井田之

制，然疆域華離及山川所限，斷不能截然正方，亦必有畸零不井之田錯乎其閒，則亦不能皆符此數，其不合者二也。又《司馬法》所計夫數，皆以一井九家爲率，則不爲公田。而據鄭《匠人》注，則王畿之井田用貢法，無公田；邦國之井田用助法，有公田。有公田則一井止八家，一邑止三十二家，而丘甸以上之積數，皆當大減。是侯國卽不立鄉遂，盡爲井田，亦不能充此數，其不合三也。然則作《司馬法》者，未嘗不知井與不井形體不一，但分地校量，則紛互襍糅，不便計算，故設此計里令賦大略之疏率，無論井與不井，一以此通之；不過謂地方百里可出車百乘，地方三百十六里有奇可出車千乘，地方千里可出車萬乘耳。彼本不謂盡天下皆爲井田，而説者必欲牽就井數夫數，一一校覈，求其密合，其有當乎！既知其爲大略之法，則知通成丘甸二文雖異，而同爲計里出車之法，不當如賈、孔説，以爲都鄙邦國之異制。蓋丘爲匹馬丘牛，卽通爲匹馬。《左傳》昭四年「鄭子産作丘賦」，《孫子·作戰篇》云「財竭則急於丘役」，並謂此也。丘，十六井，凡百四十四夫；以三等授地之率通之，受田者凡七十二家。此與通十井三十家數雖不合，而其出匹馬則同，但丘增出牛三頭耳。以平價論之，馬貴而牛賤，三十家而出馬一匹，與七十二家而出馬一匹，牛三頭，其費固約略相等也。成包一甸，甸出長轂一乘，卽成出革車一乘也。甸六十四井，以率通之，凡二百八十八家，此與成百井三百家數雖不合，而其出車一乘則同。由是推之，終十成包十甸，同百成包百甸，其井及夫家之數亦皆不合，而其出車十乘、百乘則亦同。但依鄭義一同雖可容百成，而緣邊須再除其治洫之虚地，是同中實地，止包四都六十四甸，則止能出六十四乘，不足百乘之數。足證《司馬法》亦大略計之，本未以溝洫積數實除，止以百成包百甸則出車百乘，與甸出一乘之積數固無不合。故《論語注》所引甲士步卒七十五人者，依服氏所引本爲一甸所出；而《左傳疏》引《論語注》又云「成方百里所出」，則鄭亦以二者是一，可以互通，非一成所出必少於一甸所出之數也。至甲士步卒之數兩文所以不同者，江永云：「七十五人者，丘乘之本法；三十人者，調發之通制。《魯頌》『公車千乘』『公徒三萬』，正與《司馬法》合。」金榜云：「周軍賦有正卒以起軍旅，有羨卒以作田役，比追胥。《小司徒職》：『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胥竭作。』此正羨二卒，以《司馬法》計之：一云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；成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；終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；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

千人，徒二千人。蓋家計可任者一人，一成三百家，可任者三百人，而革車一乘，士徒凡三十人，是爲十而賦一，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。一云甸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謂之乘馬。甸六十四井，通上中下地率之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，出長轂一乘，步卒七十二人，甲士三人者，其軍吏，所謂唯田與追胥竭作者也。前法爲正卒，後法爲通正羨之卒。孫武言『興師十萬，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』。彼以八家賦出一卒，七家相與共其用，故云不得操事，是猶略具周人任民遺意。管子治齊，作内政，寄軍令，卒伍定乎里，軍政成乎郊，其制士鄉十五，始家出一人爲卒，班孟堅所謂隨時苟合，以求欲速之功，故不能充王制者也。《春秋》成元年『作丘甲』。説者謂此甸所賦，使丘出之。丘十六井，通上中下地二而當一，爲七十二家，亦家出一人爲卒。至戰國時，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户，下户三男子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，始盡役其家之正羨爲卒，而禍變亟矣。」案：江、金説是也。戴震説同。七十五人者，任民之法，非卽兵車一乘之人數；三十人者，出軍之法，兵車一乘二十五人，餘五人將重車也。江氏謂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，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，足正賈、孔采地邦國異制之誤。至周制，鄉遂什伍與都鄙丘甸，法制迥異。上文正羨卒，雖專據鄉遂言之，與都鄙不相冡，而丘甸調發，亦必有正羨二卒，自無疑義。金氏叚彼文以釋《司馬法》丘甸之制，謂三十人者爲正卒，七十五人者爲通正羨之卒，通計正羨，卽是丘乘本法，調發止於正卒。與江説亦足以相明。然以實地計之，通包八井，依率除之，則不止三十家，而成包一甸，則又不足三百家。終包十甸，同包四都亦然。通而計之，蓋不盈十家而賦一也。至一甸之田，依率通之，凡三十二井，二百八十八家，而出步卒七十二人，則是四家而賦一人也。及其調發，則以三十二井而出士徒三十人，是一井九家而賦一人也；尚餘二井不賦卒，使互相補助，以紓其力。則與十賦一之制，亦大略相近。是依丘甸之法則九家有奇而賦一，依通成之法則不足十家而賦一，二法略同。《管子·八觀篇》云：「什一之師，三年不解。」此與十賦一之法合者也。而《孫子·用閒篇》以八家賦一人計之，蓋邦國制公田者之遺法，亦足爲井出一人之證。又案：《司馬法》二文雖異，然皆謂一成百井，出兵車一乘。依鄭除虛地計之，實一甸六十四井而出一乘，內外相含，其數同也。而《公羊》宣十五年、哀十二年何注，並謂十井出兵車一乘。《論語·學而》集解引馬融云：「千乘之賦，其地千成，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，唯公侯

之封乃能容之。」包咸云：「千乘之國，百里之國也。古者井田，方里爲井，十井爲乘，百里之國適千乘也。」皇氏《義疏》以包説爲夏殷制。據賈疏則鄭《論語注》説與馬同。今攷馬、鄭説丘乘出車，合於《司馬法》，封國里數，合於此經，其義不可易也。《管子·揆度篇》云：「百乘之國，中而立市，東西南北度五十里，爲耕田萬頃，爲户萬户，爲開口十萬人，爲當分者萬人，爲輕車百乘，爲馬四百匹。千乘之國，中而立市，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，爲耕田十萬頃，爲户十萬户，爲開口百萬人，爲當分者十萬人，爲輕車千乘，爲馬四千匹。萬乘之國，中而立市，東西南北度五百里，爲耕田百萬頃，爲户百萬户，爲開口千萬人，爲當分者百萬人，爲輕車萬乘，爲馬四萬匹。」此里數車乘與《司馬法》説正同。千乘之國，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，正馬氏所云「千成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」者也。惟夫田、户口之數不合耳。甸之名出於乘，明乘法始於一甸。儻如包、何説，則當二邑有半而賦一乘，一甸當賦六乘有奇；取數既畸零不整，復與甸乘名義不相應矣。況昭五年《左傳》説韓氏、羊舌氏十家九縣，長轂九百，卽《司馬法》同出革車百乘之制。又《大戴禮記》説侯國采地，有五乘三乘，依馬、鄭義，爲五百井三百井之地，與《左傳》「卿備百邑」四百井之文相近。若如包、何説，則五乘者止五十井，不過十二邑有奇，三乘者止三十井，不過七邑有奇，與大國卿采地之制相去遠甚，其可通乎！至鄉遂一家賦一人而都鄙則一井賦一人者，六鄉之卒皆素隸軍籍，六遂雖無軍籍，而與六鄉皆出兵而不出車，故家出一人不爲多。丘乘之卒出於農民，且有出車馬甲兵之費，雖平時發軍所不及，然其所云一乘三十人、一乘七十五人者，亦必豫定其制，若有大征伐，或師不功，鄉遂兵不足用，則亦徵及之，至於田役追胥，羨卒盡行，則又與鄉遂無異，故井出一人，不爲少也。鄉遂軍制及都鄙出車徒之異，並詳《夏官·敍官》疏。

乃分地域而辨其守，施其職而平其政。分地域謂建邦國，造都鄙，制鄉遂也。辨其守謂衡虞之屬。職謂九職也。政，税也。政當作征。故書域爲邦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域。」【疏】「乃分地域而辨其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小司徒佐大司徒主土地。言分地域，謂建邦國之等，各有營域遠近疆界。辨其守，謂邦國都鄙之内所有山川，使虞衡守之。」云「施其職而平其政」者，卽閭師任民，均人、土均均地政之事。　注云「分地域謂建邦國、造都鄙、制鄉遂也」者，明此經不冡上造都鄙爲文也。賈疏云：「案大司徒職掌天下土地之圖，

周知人民之數，小司徒佐之，明分地域者，亦普及天下也。是以知分地域之中，有畿外邦國、畿内都鄙及六鄉六遂，鄭雖不言公邑，地域之中亦含有四等公邑可知。」云「辨其守謂衡虞之屬」者，守即所謂地守也。《大司徒》云「奠地守」，注云：「謂衡麓虞候之屬。」《均人》、《土均》「地守」注義並同。云「職謂九職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分地職」，注云：「分其九職所宜也。」此職亦即地職，通大宰九職言之也。云「政，税也」者，與《均人》之「地政」、《土均》「土地之政」義同。《大司徒》作「地征」，彼注云：「征，税也。」云「政當作征」者，謂征税之字，不當作政教之政也。《均人》、《土均》諸職「地政」字，注並讀爲征。凡此經征政字多通用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故書域爲邦，杜子春云當爲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戈部》：『或，邦也。』域，或或字也。《囗部》：『國，邦也。』蓋古三字本一字。國與邦異部而雙聲。杜必改邦爲域者，邦者統詞，域者別詞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大司徒》『以天下土地之圖，周知九州之地域』，與此經地域同義。」案：段、徐説是也。

凡小祭祀，奉牛牲，羞其肆。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。【疏】「凡小祭祀奉牛牲」者，與小宗伯、小司馬、小司寇、小司空爲官聯也。云「羞其肆」者，肆，依鄭義亦當讀爲鬄，詳《小子》疏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司徒》云：『祀五帝，奉牛牲，羞其肆。』今於小祭祀，則小司徒奉牛牲，羞其肆。」　注云「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」者，《舞師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服職》云：『羣小祀則玄冕。』彼注云：『羣小祀，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。』其於天神，亦有小祀，則風師雨師之等。小祭祀既用牛，則王之祭祀無不用牛者。案《酒正》注以六冕差之，絺冕所祭亦入小祀中。今鄭不言之者，以其社稷五祀於祭饌之事入次祀中，故《宗伯》云『血祭祀社稷、五祀、五嶽』。故於此奉牛牲不言絺冕矣。」詒讓案：此注與《酒正》注不同，此是也。詳《酒正》及《肆師》、《司服》疏。又案：依此經，則王國羣小祀皆用大牢。或亦兼有特牛，《月令》孔疏謂五祀門竈等用特牛，又引熊安生謂磔攘亦用牛，是也。《郊特牲》疏又謂天神日月、地示五祀以下常祀並用羊，王親祭乃用牛，恐非是。互詳《羊人》疏。

小賓客，令野脩道委積。小賓客，諸侯之使臣。【疏】「小賓客，令野脩道委積」者，令四郊以外脩道路及委積也。　注云「小賓客，諸侯之使臣」者，明此小賓客兼《大行人》之大客、《小行人》之小客二者而言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徒職》『大賓客令野脩道委積』，謂五等諸侯來朝者。此小賓客，諸侯使卿大夫來聘，故小司徒令野脩道委積。《大司徒》注：『令，令遺人。』

此雖無注，亦與彼同。」案：遺人唯掌脩委積，其脩道當令野廬氏。賈據《大司徒》注，義未晐，詳彼疏。**大軍旅，帥其衆庶；**帥，帥而致於大司徒。【疏】注云「帥，帥而致於大司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徒職》『大軍旅以旗致萬民』，明此大軍旅帥其衆庶者，小司徒於六鄉之内，帥其衆庶致與大司徒可知。」**小軍旅，巡役，治其政令。**巡役，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。【疏】「小軍旅，巡役，治其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而治其徒庶之政令，故此小軍旅、巡役，小司徒治其政令。」　注云「巡役，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」者，巡行，葉鈔本《釋文》作「脩行」。阮元云：「蓋『循行』之誤。」詒讓案：《掌固》注云：「巡，行也。」循與巡字通。賈疏云：「此經小軍旅謂使臣征伐，對大軍旅天子親行。此經『巡役』文承小軍旅下，故知小功役之事則巡行之。若大功役則大司徒巡行之。」俞樾云：「《大司徒職》云『大軍旅、大田役以旗致萬民，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』。故鄭君解巡役爲小力役之事則巡行之，與彼文相配也。然此文『小軍旅巡役』，自與上文所云『大軍旅帥其衆庶』相配，巡役卽以小軍旅言，不得分爲二事。小軍旅巡役者，謂小軍旅則巡行其徒役也。《鄉師職》云：『大軍旅會同，正治其徒役。』疏曰：『謂六軍之外別有民徒使役，皆出於鄉。』是軍旅亦有徒役之證。」案：俞説較鄭爲長。❶

大喪，帥邦役，治其政教。喪役，正棺、引窆、復土。【疏】「大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喪。」案：當亦關后、世子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帥邦役，治其政教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邦，國也。帥領國民，謂六鄉衆庶役使之事，因卽治其政教。」方苞云：「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引，而此職又云『大喪帥邦役』，則知遂人所致六遂之役，稍人所帥公邑之役，並致於小司徒。而所謂治其政教者，卽《遂人》之六綍，《遂師》之『抱磨、共丘籠及蜃車之役』矣。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，故統之曰邦役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蔣載康亦謂葬時兼督遂役。賈謂唯帥鄉役，説未晐。　注云「喪役，正棺、引窆、復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窆，劉補鄧反。」孔繼汾云：「如劉讀，卽當作堋。」案：孔校是也。劉昌宗本蓋與陸、賈本字異，而義則同。賈疏云：「鄭解經大喪所役，不據初死，以其初死所役無多，故據葬時而言。言正棺者，謂若七月而葬朝廟之時，正棺於廟。引謂葬時引柩車自廟至壙。窆謂下棺於坎，天子六綍四碑，背碑挽引而下棺。云復土

❶「俞説較鄭爲長」，楚本作「俞説亦備一解」。

者，掘坎之時，掘土向外；下棺之後，反復此土以爲丘陵，故云復土也。」詒讓案：正棺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遷于祖，用軸，升自西階，正柩于兩楹間。」天子禮與士同。復土者，即《既夕禮》之實土。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發卒藏郭穿復土。《索隱》云：「謂穿壙出土，下棺已而填之，即以爲墳，故云復土。復，反還也。」窆，詳《鄉師》疏。又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大喪之正棺、殯啓朝及引，六鄉役之；載及窆，六遂役之。」《遂師》「共丘籠之役」，注云：「丘籠之役，竈復土也。」此注説喪役有窆復土，則鄭意亦謂小司徒不徒治六鄉之役，實兼治六遂之役矣。

凡建邦國，立其社稷，正其畿疆之封。 畿，九畿。【疏】「凡建邦國，立其社稷，正其畿疆之封」者，大司徒掌辨邦國之數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此官佐其制設之事，亦命封人立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言邦國者，謂立畿外諸侯邦國。立其社稷者，諸侯亦有三社三稷，謂國社、侯社、勝國之社，皆有稷配之。言立其社稷，謂以文書法度與之，不可國國身往也。正其畿疆者，謂九畿畿上皆有疆界封樹以爲阻固也。」注云「畿，九畿」者，謂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衞、要、夷、鎮、蕃九畿，詳《大司馬職》。

凡民訟，以地比正之； 鄭司農云：「以田畔所與比，正斷其訟。」【疏】「凡民訟以地比正之」者，謂爭户口、征役及子女臣妾誘逸之事。易祓謂此即《小宰》八成所謂「聽政役以比居」是也。孔廣森云：「比即比居，下圖即版圖。管仲治齊，有户籍、田結，是古圖比之法。」注鄭司農云「以田畔所與比，正斷其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六鄉之民有爭訟之事，是非難辨，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，共正斷其訟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謂此以地比正民訟，猶後世斷訟以里鄰爲證左。云田畔所與比者，以經云地比，明田畔相比，則居亦相近也。然此比實當爲比居之比，與五家爲比義不同，先鄭説失之。

地訟，以圖正之。 地訟，爭疆界者。圖謂邦國本圖。【疏】「地訟以圖正之」者，易祓謂此即《小宰》八成所謂「聽閭里以版圖」是也。注云「地訟爭疆界者」者，謂因廛宅田園疆界相侵越而爭訟者也。云「圖謂邦國本圖」者，即《大司徒》云「邦之土地之圖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凡量地以制邑，初封畺之時，即有地圖在於官府，於後民有訟者，則以本圖正之。」

歲終，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， 治成，治事之計。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亦謂夏之季冬建丑之月，鄭、賈並請周之季冬建亥之月，非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」者，正教官之

歲會，所謂官計、官成也。賈疏云：「屬官謂教官六十，成謂計簿。正所治計會文書而誅賞者，據其考狀，有罪則誅責之，有功則賞之。」❶ 注云「治成，治事之計」者，治成即《司會》云「以歲會攷歲成」也。成、要、會，亦通言不別。賈疏據《宰夫職》歲計言會、月計言要、日計言成，謂此成爲日計小成，失之。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。【疏】「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羣吏謂當職六十官。此亦是歲終之時。此言要會，謂是月計歲計總爲簿書，而致其事之功狀以待考也。」詒讓案：此羣吏通地官諸官府言之，詳《大宰》疏。正歲，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，徇以木鐸曰：「不用灋者，國有常刑。」令羣吏憲禁令，脩灋糾職以待邦治。憲，表縣之。【疏】「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」者，教灋之象即大司徒教象之灋也。此小司徒正歲建寅之月縣教象，使百官觀，與小宰帥屬觀治象略同，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使萬民觀者異。鄭《大司徒》注并二者爲一，非也。詳《大司徒》及《大宰》疏。又此教官之屬觀教象，疑當在治朝之旁大司徒治事之舍，故《鄉大夫》云「正歲，令羣吏攷灋于司徒以退，各憲之於其所治」。蓋攷灋於司徒，即因觀象在司徒所治舍，故就考之；而司徒縣教灋於所治，亦猶鄉吏受教灋而憲之於其所治，足相推例也。互詳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徇以木鐸曰，不用灋者國有常刑」者，此即就觀法之處，以木鐸徇而戒之，亦與小宰徇治官同，與大司徒分令百官府者異也。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令羣吏憲禁令」者，羣吏憲禁令蓋各於所治憲之，猶鄉大夫令鄉吏憲法於所治也。古凡禁令大者，皆書縣之以警衆，若小宰憲禁于王宮，士師五禁皆書而縣于門閭。此禁令者，當晐彼宮禁、國禁、野禁等。縣門閭即憲法也。云「脩灋糾職以待邦治」者，糾職猶《大司寇》「官刑上能糾職」，注云「職事脩理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脩其法制，糾察職事，以待邦國有治則供之。」 注云「憲，表縣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，平教治，正政事，攷夫屋及其衆寡、六畜、兵器，以待政令。四郊之吏，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。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出地貢者三三相任。【疏】「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」者，即上文三年大比之事。小司徒

❶「則」，原訛作「有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專治六鄉四郊，而亦通掌公邑都鄙之比法，經文不具也。❶云「平教治正政事」者，❷賈疏云：「以其三年大比之時，大黜陟之禮，故斷其教治文書，復須正直其政事公狀。」云「攷夫屋」者，謂校考鄉遂溝洫縣鄙井田之數而著之於圖也。云「及其衆寡六畜兵器」者，亦考其人民及器物之數，著之於版。以上皆大比時，鄉郊之吏所登者，此官復通考之也。兵謂五兵，器謂車輦任器等。凡經云兵器者，兵與器並爲二，詳《玉府》疏。莊存與云：「前曰車輦，此曰兵器，互相備。」云「以待政令」者，國有軍旅賦役之政令，則依此數均平興發之。　注云「四郊之吏，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遠郊之外爲六遂，內爲六鄉。六鄉之民非直在城中，亦在四郊，故比長閭胥六鄉之吏等布在四郊之內，主民事者也。」案：賈蓋依鄭《載師》注，説遠郊之內二十四萬夫地，六鄉受十五萬夫，餘九萬夫，以廛里、場圃、宅田、士田、賈田、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九者，各受一萬夫，適盡九等。田里雖在六鄉之外，亦附屬六鄉，故賞田《司勳》謂之六鄉之賞地是也。是則遠郊以內盡屬六鄉，以外更無餘地，故謂四郊之吏即六鄉之吏在四郊者。審如是，則言六鄉已晐四郊，經文何其複而贅乎！今通校經注，竊謂鄉與郊，通言之則鄉包於郊內，析言之則郊自處於鄉外。賈并爲一，非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命國之右鄉，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左；命國之左鄉，簡不帥教者，移之右如初禮。不變，移之郊如初禮。」注云：「郊，鄉界之外者也。」是鄭意鄉界外別有郊里，本不謂四郊盡爲鄉里明矣。孫希旦云：「郊內之地四同，非六鄉所能盡，故其在鄉界之外者，亦如六遂之有公邑，設吏治民而立學焉。《小司徒》『大比六鄉四郊之吏』，言六鄉而又言四郊，即此。」案：孫説是也。蓋王國置鄉，數止於六，其家數夫數皆不容增減。九等田里，或在城郭中；其在外者，家數亦自無多，以地比附屬六鄉，固其所宜。至九等田外之餘地布在郊內者，其中皆有民居，則不屬六鄉，別謂之郊，故《遺人職》有鄉里，又有郊里。鄉里即六鄉及九等田所居，郊里即四郊所居也。至《載師》九等田里，本不必各占一萬夫，彼注自是叚此大略計算，不爲定論。且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尚有餘夫，亦當在遠郊以內受田，則郊內鄉外必有餘地，揆之事勢，可無疑矣。郊里既非鄉吏所治，故自有主民之吏，謂之四郊之吏。其官名爵次注無文，沈彤以爲宜依縣鄙之制，有縣正以下至鄰長五等官，

❶「也」上，楚本補「義可晐」三字。

❷「者」上原衍「攷夫屋」三字，今據楚本删。

而爵則降於鄉吏二等，爲上中下士。云「《小司徒》見四郊之吏，《縣師》見都鄙稍甸郊里之羣吏，固有明文也。遂之法，計家以爲縣鄙，而郊如之，則卽其縣鄙以設官亦如遂。至官之爵等，則遞降於遂也。」案：沈說於義可通。蓋四郊在六鄉之外，與遂相接，既介乎鄉遂之閒，則不爲井田可知。不爲井田，則其計家以制里也，亦當以五五相比，如鄉遂之法。制里既如鄉遂，而其地實鄉遂之畸餘，則其設官之名或與遂同，而爵自不能與遂等。但四郊除六鄉六遂外，尚有九等田之減，則其爲郊里者，究不知爲地幾何，置吏及令賦之數，均無可推校耳。云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」者，與前注引《司馬法》文同。云「出地貢者三三相任」者，《匠人》注云：「一井之中，三屋九夫，三三相具，以出賦稅，共治溝也。」鄭意此夫屋，並非井田之夫屋，但取三三相任出地貢，其事略同耳。賈疏云：「鄉遂之內既不爲井田，而爲溝洫之法，今云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者，以其溝洫雖爲貢，出貢之時，亦三三相保任以出穀稅，故鄭云出地貢者三三相任也。一井之內九夫，三夫爲屋，是一屋三夫自相保任，故云三三相任，據一井而言也。似一井田之法，亦八家耡一夫，稅入於公，相保任以出穀者也。」金鶚云：「鄭注《匠人》云：『采地制井田，異於鄉遂及公邑。』不知鄉遂之民皆五家相比，故不得爲八家同井之制；公邑在野，其民非五家相比，何不可制井田乎？攷夫屋者，井田之制也。鄉遂有夫屋，蓋其餘地有公邑，公邑制井田，故攷其夫屋也。若無井田，何有夫屋乎？鄭云『出地貢者三三相任』。不知田不井者，皆五五相任，未有三三相任者也。鄭不知公邑亦爲井田，故妄作此解耳。」案：金說是也。以經攷之，王城外二百里內，六鄉六遂皆不爲井田。四郊爲六鄉之餘地，《縣師》謂之郊里，郊既稱里，則與鄉里同五五相任，亦不爲井田。《載師》云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，明四等公邑自內而外，以甸爲始。是六遂之餘地始爲公邑，六鄉、四郊之餘地皆不爲公邑也。公邑稱邑，卽以四井爲名，則當以三三相任爲井田。此云攷夫屋，卽謂通考溝洫井田之制。鄉遂四郊則百畮爲夫，十夫有溝；六遂外之公邑，則三夫爲屋，三屋爲井也。蓋小司徒爲地官之貳，其職掌雖專主鄉郊，而六遂公邑亦皆其所兼統，故有攷夫屋之事。據上經注，謂大比兼受鄉遂邦國之比要，則公邑非其職掌所不及可知。此經言比吏，但舉六鄉四郊而不及六遂公邑者，文偶不具耳。鄭君不悟，以爲鄉遂餘地、甸稍縣畺之公邑，皆不爲井田，故於此經不得其解。四等公邑制井田，互詳《匠人》疏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一

鄉師之職，各掌其所治鄉之教，而聽其治。聽謂平察之。【疏】「各掌其所治鄉之教」者，掌鄉學之政，凡鄉學以鄉人之有德行道藝而高年者爲之師，《鄉飲酒禮》所謂先生是也。鄉先生以三物教鄉之子弟，此官則察其教之善否，而興其賢能，與鄉老、鄉大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鄉師四人，其鄉有六，二人共主三鄉，故言各掌其所治鄉之教也。」云「而聽其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鄉大夫以下至伍長，各自聽斷其民。今鄉師又聽其治者，恐鄉官有濫失，審察之。」注云「聽謂平察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聽，平治也。」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聽，察也。」

以國比之灋，以時稽其夫家衆寡，辨其老幼、貴賤、癈疾、牛馬之物，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，掌其戒令糾禁，聽其獄訟。施舍，謂應復免，不給繇役。【疏】「以國比之法，以時稽其夫家衆寡」者，謂四時小案比，與鄉大夫爲官聯也。《小司徒》云：「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。」此官掌受比法，而以四時計當鄉之民數也。云「辨其可任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上地家七人，可任者家三人之等。」云「掌其戒令糾禁」者，即《士師》五戒「四曰糾用諸國中」，五禁「三曰國禁」「四曰野禁」是也。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：「行鄉里，視宮室，觀樹藝，簡六畜，以時均修焉。勸勉百姓，使力作毋偷，懷樂家室，重去鄉里，鄉師之事也。」注云「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經云老幼、貴賤、癈疾，自幼賤二者外，皆應復免，即《鄉大夫》云「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」是也。其幼者，則國中六尺、野五尺以下，亦舍之。《小司徒》注云「施當爲弛」，此不破字者，以互見於彼，故不復釋。施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

大役，則帥民徒而至，治其政令；既役，則受州里之役要，以攷司空之辟，以逆其役事。而至，至作部曲也。既，已也。役要，所遺民徒之數。辟，功作章程。逆猶鉤考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辟，法也。」【疏】「大役則帥民徒而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築作堤防城郭等大役，使其民，鄉師則於當鄉之內，帥民徒而至。至謂至作所也。」云「既役則受州里之役

要」者，此職「州里」二見，與《州長》、《司常》、《大司寇》義並同，謂州之所居，闕黨族閭比言之，猶《遺人》云鄉里也。賈疏云：「所役之民，出於州里，今欲鉤考作所功程，須得所遣民徒本數，故云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。役要則役人簿要。」云「以攷司空之辟」者，此與司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辟謂功程。司空主役作，故將此役要以鉤考司空之功程。」沈彤云：「鄉遂郊野官，平時屬司徒。有大役，令鄉師、遂人致於司空。故《鄉師職》『大役，則帥民徒而至，治其政令；既役，則受州里之役要，以考司空之辟，以逆其役事』。《遂人職》『起野役，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』。蓋當役之時，鄉自州里以下，遂及郊野自縣以下，皆受法於司空，以治民徒之役事。」又云：「《鄉師》『大役帥民徒而至』，包州長以下官，郊公邑官亦包之。」　注云「而至，至作部曲也」者，大役任衆爲大宗伯軍禮之一，蓋亦以軍法部署之，故至所作之處，各就其部曲也。曲者，部之小别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「將軍、領軍皆有部曲。部下有曲，曲下有屯。」《祭義》孔疏云：「在軍旅之中時，主帥部領團曲而聚，故云部曲。」云「既，已也」者，《毛詩·召南·汝墳》傳文。《司干》注同。云「役要，所遣民徒之數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云「大役屬其植，受其要」。注云：「要，簿書也。」即此所謂役要。又《職金》注云：「要，凡數也。」《遂人》云：「以下劑致甿。」要劑義同。云「辟，功作章程」者，即役法也，與先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功作之事，日日録其程限，謂之章程。」云「逆，猶鉤考也」者，《司會》「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」，注云：「逆，受而鉤考之。」此義與彼同。鉤考亦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鉤考役事，恐有濫失。」鄭司農云「辟，法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戎右》、《小司寇》注並同。

凡邦事，令作秩敍。事，功力之事。秩，常也。敍猶次也。事有常次，則不偪匱。【疏】「令作秩敍」者，謂爲受役民徒之次第，以授其長，課其先後，均其勞逸，使以次服役也。

注云「事，功力之事」者，即《州長》云「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」是也。云「秩，常也」者，《酒正》注同。案：「作秩敍」當與《宮正》及《里師》兩職「行其秩敍」義同，秩敍即次敍，鄭訓秩爲常，非也。詳《宮正》疏。云「敍猶次也」者，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敍，次第也。」云「事有常次則不偪匱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營作之事，多少有常，事有次敍，則不爲偪迫，又不匱乏。」

大祭祀，羞牛牲，共茅蒩。杜子春云：「蒩當爲菹。以茅爲菹，若葵菹也。」鄭大夫讀蒩爲藉，謂祭前藉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」玄謂蒩，《士虞禮》所謂

「苴刌茅，長五寸，束之」者是也。祝設于几東席上，命佐食取黍稷，祭于苴，三，取膚祭，祭如初。此所以承祭，既祭蓋束而去之。《守祧職》云「既祭藏其隋」是與？【疏】「大祭祀，羞牛牲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奉牛牲羞其肆」，《小子》云「羞羊肆」，注並釋羞肆爲進所肆解骨體。《大司徒》疏謂：奉牛牲謂初牽入時，羞其肆謂進骨體。此經言羞不言奉，則唯佐進骨體，不佐牽入也。賈疏謂奉牛牲鄉師亦佐大司徒，非也。云「共茅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甸師職》：『共蕭茅。』彼直共茅與此鄉師，鄉師得茅束而切之，長五寸，立之祭前以藉祭，故云茅蒩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與甸師爲官聯也。吉祭亦有蒩者，天子禮詳，與大夫士禮異。詳《甸師》、《司巫》疏。　注杜子春云「蒩當爲菹，以茅爲菹，若葵菹也」者，蒩菹聲類同。段玉裁云：「杜讀蒩爲菹，易其字也。菹，酢菜也。《醢人》『茆菹』，鄭大夫讀爲『茅菹』。茅初生可爲菹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葵菹亦見《醢人》。杜意此共茅菹，與醢人爲豆實也。云「鄭大夫讀蒩爲藉，謂祭前藉也」者，蒩藉一聲之轉，猶助藉字通也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云：「江淮之閒，一茅三脊，所以爲藉也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二年傳「茅旌」，何注云：「斷曰藉，不斷曰旌。用茅者，取其心理順一，自本而暢乎末，所以通精誠，副至意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說文》云：『藉，祭藉也。蒩，茅藉也。』許說與鄭大夫同。」詒讓案：大夫此注與《甸師》「茜茅」注，並隱據《禮經》之苴爲釋。祭前藉亦即謂承祭之藉，與後鄭義本同；但不直以蒩爲苴而讀爲藉，則於經不合耳。引《易》曰「藉用白茅，无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過》初六爻辭。」引之者，證蒩爲藉之義。」云「玄謂蒩《士虞禮》所謂苴刌茅，長五寸，束之者是也」者，此後鄭別據《禮經》以蒩爲苴，破杜及鄭大夫讀。《司巫》「蒩館」鄭義亦同。不云讀爲苴者，蒩訓藉，自是正字；《士虞》作苴，乃叚借字。鄭彼注亦云「苴猶藉也」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云茅蒩即《士虞禮》之苴茅，取黍稷祭，取膚祭，皆以此承藉，既祭束而藏之。苴蒩二字古通用，皆藉也。」云「祝設于几東席上，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，三，取膚祭祭如初」者，此並約《士虞禮》文，證祭用苴之事。云「此所以承祭」者，謂以承藉所祭黍稷膚祭等物也。詳《司巫》疏。云「既祭，蓋束而去之，《守祧職》云既祭藏其隋是與」者，去謂藏去也。賈疏云：「欲見此是祭神之餘，不可虛棄，必當藏之。所藏者，即《守祧職》『既祭藏其隋』是也。言隋者，謂祭黍稷三及膚祭如初，皆隋減以祭之，故名爲隋。以其無正文，故言『蓋』『與』以疑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康成謂《守祧》之隋即《士虞禮》之苴，非也。祭於苴者謂之

饗，《士虞記》所謂既饗祭于苴。尸與主人、主婦之祭，祝命之、佐食助之者謂之隋。隋者，神饗之後，尸祭神餘，尸飽之後，主人、主婦又祭尸餘，皆祭於豆閒及地，不於苴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後鄭謂此經之蒩即《士虞禮》之苴。又引《守祧職》，云『既祭藏其隋』，蓋謂既祭束而去之者，非虚棄也，必當藏之，故引《守祧職》文以明當藏之義，非以茅蒩爲隋也。」案：惠氏根據《禮經》，其説甚是，而鄭意則當如吕説。蓋《禮經》之隋祭，皆在迎尸後，固與苴祭異。但諦審此注及《守祧》注意，蓋謂《禮經》隋祭以隋減得名，而《守祧》「藏隋」不止藏隋祭之物，明并未迎尸以前祭苴之物亦藏之，以其亦有隋減之義，故通謂之隋也。互詳《守祧》疏。

大軍旅會同，正治其徒役與其輂輦，戮其犯命者。 輂，駕馬。輦，人輓行。所以載任器也，止以爲蓄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夏后氏謂輦曰余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。輦，一斧，一斤，一鑿，一梩，一鋤。周輦加二版二築。」又曰：「夏后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。」故書輦作連。鄭司農云：「連讀爲輦。」【疏】「大軍旅會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大軍旅謂王行征伐，大會同謂王於國外與諸侯行時會殷同也。」云「正治其徒役」者，即上之民徒。賈疏云：「謂六軍之外，別有民徒使役，皆出於鄉，故鄉師治其徒役。」 注云「輂，駕馬」者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輂，大車，駕馬也。」《史記·河渠書》集解引徐廣云：「檋，直轅車也。」檋即輂之俗。蓋小車曲輈，駕馬；大車直轅，駕牛。今輂雖駕馬而依牛車直轅之制，以便任載。其制當如《車人》之大車，但以駕馬爲異。鄭、許、徐三説足互相備。沈彤云：「輂謂輦屬，當亦人輓行。」江永云：「從後推之曰輂，從前輓之曰輦。輂，從共，以兩手拱而推也。今有後推之車。」案：沈、江二説亦通。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「山行乘檋。」檋，《河渠書》作橋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作梮，顔注引韋昭云：「梮，木器，如今輿牀，人舉以行也。」彼似即今之轎。其初制，蓋有輪而無蓋，後乃增損之。古時南方已有之，中原則無是制也。云「輦，人輓行」者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：「輦，輓車也。輓，引車也。」《釋名·釋車》云：「輦車，人所輦也。」《吕氏春秋·本生篇》高注云：「人引車曰輦。」《巾車》王后五路有輦車，注亦云「爲輇輪，人輓之以行」。《左》襄十年傳：「秦堇父輦重如役。」杜注云：「步輓重車以從師。」此輂輦皆所謂重車，蓋亦爲輇輪。《史記·叔孫通傳》索隱引《輿服志》云：「殷周以輦載軍器，至秦，始去其輪而輿爲尊也。」云「所以載任器也」者，《牛人》「兵

車以載公任器」，注云：「任猶用也。」謂軍中之用器，此家輂輦二者言之。賈疏謂輂以載輜重，輦以載任器，是以載任器專屬輦，非鄭意也。任器亦通爲輜重，賈分爲二，尤非。凡六軍之重車皆官給，牛人共其牛。此輂輦等則專備徒役之用，非六軍輜重，故使鄉民自具，而鄉師正治之也。云「止以爲蕃營」者，蕃與藩通。《左》昭十三年傳「乃藩爲軍」，杜注云：「藩，籬也。」《國語・晉語》云：「諸侯之大夫盟于宋，以藩爲軍，攀輦即便而舍。」韋注云：「藩，籬落也。」謂止舍時，則以輂輦環列爲藩籬營壘，即《掌舍》所云「設車宮轅門」是也。《漢書・衛青傳》「青令武剛車自環爲營」，亦古之遺法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夏后氏謂輦曰余車，殷曰胡奴車，周曰輜輦」者，證此輦即輜輦也。以下引《司馬法》，今本並無此文，蓋在逸篇中。《北堂書鈔》及《御覽・車部》引《司馬法》、《宋書・禮志》引《傅子》，「輜輦」並作「輜車」，義亦通。《書鈔》又引《司馬法》舊注云：「人所挽曰輦，三代車各有別名也。」亦同鄭義。余車之義，未聞。《釋名・釋車》云：「胡奴車，東胡以罪没入官爲奴者引之，殷所制也。輜車，載輜重卧息其中之車也。輜，廁也，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。」《左傳》宣十二年，孔疏云：「輜重，載物之車也。《說文》『輜一名輧，前後蔽也』。蔽前後以載物謂之輜車，載物必重謂之重車，人輓以行謂之輦，輜重輦一物也。」云「輦，一斧，一斤，一鑿，一梩，一鋤，周輦加二版、二築」者，斧斤鑿並所以攻木，梩者所以發土。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梠，臿也。一曰徙土輂，齊人語也。」重文梩，或从里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臿，東齊謂之梩。」賈疏謂梩者或解以爲臿，或解以爲鍬，鍬臿亦不殊。是也。鋤者所以薅艸，《說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鉏，立薅所用也。」鋤即鉏之俗。版築者，所以築壘壁。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杵謂之築。」《文選・蕪城賦》李注引《三蒼解詁》云：「版，築牆上下版。築，杵頭鐵沓。」《六韜・軍用篇》云：「銅築，銅爲垂，長五尺以上，三百枚。」以上並說一輦所載任器之名數，非謂一人所需也。《管子・海王篇》云：「行服連軺輂者，必有一斤，一鋸，一錐，一鑿，若其事立。」彼連即此輦，字通。又《輕重乙篇》云：「一車必有一斤，一鋸，一釭，一鑽，一鑿，一銶，一軻，然後成爲車。」釭蓋鉏之誤，軻即斧柯也。其所說並與《司馬法》略同。引又曰「夏后氏二十人而輦，殷十八人而輦，周十五人而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是《司馬法》文。以上說所載任器，以下說輓人多少。前代寬質，無版築，輓人多；後代狹劣，加版築，輓人少。」引之者，證周輦即此經輦，一也。又并見所載之器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謂一輦載二十

人若十八人、十五人所需也。周加二版二築，故每輦僅容十五人所需。《正義》不了。」又云「輓人之數不可知，以《說文》扶字下云：『並行也，從二夫，輦字從此。』輦字下云：『從扶，在車前引之。』蓋二人竝行輓一輦。《爾雅》、毛傳釋《詩》皆云『徒輦者也』」。案：三代輦人數，賈謂指輓車之人言之，然古輦載器少而輓人多，周輦載器多而輓人反少，於理未協。依段說則一輦止以二人輓之。今攷《淮南子・說山訓》云：「引車者二六而後之。」高注云：「輚三人，兩輚六人，故謂二六。一說十二人。」是引輦亦不必皆二人矣。沈彤則據《李衛公問對》引《曹公新書》云：「『守車一隊，炊子十人，守裝五人，廄養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』守車即謂輂輦，周十五人而輦，十五人當作二十五人。」今案：周軍制，二十五人爲兩，兵車重車各一乘。重車即牛人所共駕牛之車。此輂輦雖亦通稱重車，然實與彼小異。曹氏《新書》之守車，似亦即牛車。《李靖問對》所引，乃唐人僞託，譌謬不足信，《夏官・敍官》疏已辯之矣。然則周時行軍是否亦二十五人共一輦，無文可證，段、沈之說，未知是否，姑兩存之，以備校覈。云「故書輦作連，鄭司農云連讀爲輦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易・蹇》『六四，往蹇來連』。虞翻曰：『連，輦也。』《管子・立政篇》『畜連乘車』，《海王篇》『服連軺輂』，則古輦皆作連可知矣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說文・辵部》：『連，負車也。』《車部》：『輦，輓車也。』案：連輦古今字。許云負車者，謂人輓車而行，如負車然，人與車相屬不絕，故引申爲連屬字。《耳部》曰：『聯，連也。』《大宰》注曰：『故書連作聯。』然則聯連爲古今字，連輦爲古今字，假連爲聯，乃專用輦爲連。《巾車職》及《管子書》輦字皆作連。司農當云『連，今之輦字』。不當云『讀爲輦』，此漢人以今字易古字之大例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巾車》輦車，《釋文》作連車，云『音輦，本亦作輦』。」

大喪用役，則帥其民而至，遂治之。治謂監督其事。【疏】「大喪用役，則帥其民而至，遂治之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《遂人》注云：「大喪之正棺、殯啓朝及引，六鄉役之。」此官則屬其當鄉之民以至而治其事也。

注云「治謂監督其事」者，猶上經云治其政令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監當督察其事。」

及葬，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。匠師，事官之屬，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。鄉師主役，匠師主衆匠，共主葬引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升正柩，諸侯執綍五百人，四綍，皆銜枚，司馬執鐸，左八人，右八人，匠人執翿以御柩。」天子六引，禮依此云。鄭司農

云：「翿，羽葆幢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纛，翳也。』以指麾輓柩之役，正其行列進退。」【疏】「及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及至葬，引向壙。」云「執纛」者，纛，俗注疏本作「纛」，非。唐石經、宋本、嘉靖本及《釋文》葉鈔本並作「纛」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纛謂葆幢也。鄉師執葆幢卻行在柩車之前。」云「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」者，《說文·匚部》云：「柩，棺也。重文匶，籀文柩。」案經作「匶」，注並作「柩」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御匶者，與匠師、喪祝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在路恐有傾覆，故與匠師御正其柩。治役亦謂監督役人也。」

注云「匠師，事官之屬」者，以事官掌百工，《考工記》有匠人，明其長爲匠師，猶梓人之長爲梓師，皆事官之屬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嚴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，❶匠師慶言于公。」韋注云「掌匠大夫」，即此官也。匠爲攻木之工。《左》襄四年傳，定姒薨，匠慶請木作櫬。則王柩當即匠師監作之，故葬時亦與鄉師同御柩治役也。云「其於司空，若鄉師之於司徒也」者，以匠師爲司空之考，當亦以下大夫四人爲之。賈疏云：「地官之考稱鄉師，春官之考稱肆師，秋官之考稱士師，唯有天官之考稱宰夫，夏官之考稱軍司馬，自外皆稱師。此經鄉師是司徒考，明匠師亦是司空考，故云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。」云「鄉師主役，匠師主衆匠，共主葬引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師猶長也。」以官名匠師，明爲主衆匠之長。喪葬用匠，故與鄉師共主葬，爲官聯。《穆天子傳》說葬盛姬，云「大匠御柩」，大匠即匠師也。引《雜記》曰「升正柩」以下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升正柩者，謂將葬朝於祖，正棺於廟也。五百人，謂一黨之民。綍引同耳，廟中曰綍，在塗曰引，互言之。御柩者，居前道正之。」案：鄭意此經纛即翿，故引彼文以證義。但「匠人執翿以御柩」，今本《雜記》作「匠人執羽葆御柩」，與此注又不同。臧琳云：「據《周禮注》及賈疏，知《雜記》本作『匠人執翿以御柩』，羽葆幢三字爲翿字之義。今本誤以翿字之訓爲經，又脫『幢以』二字，殘缺訛誤之至。考《正義》知孔氏所據即同今本，而賈氏所見獨與《周禮注》合。」案：臧說近是。但賈疏述注作「匠人執翿羽葆幢」，又釋之云「彼文唯有執翿，無羽葆幢之言，鄭因釋翿爲羽葆幢」，與注又不相應。疑賈所見注本，「匠人執翿」下挩「以御柩」至「鄭司農云翿」十六字，而誤以「執翿」與「羽葆幢」牽連讀之，故不知「羽葆幢」爲先鄭說，又於「天子六引，禮依此云」二語，全無疏述，然則賈所據《禮記》本勝於孔，而此注乃挩誤不足據之本也。

❶「宫」原訛「公」，據《國語·魯語》改。

云「天子六引，禮依此云」者，天子六引，見《大司徒職》。鄭言此者，以天子禮無文，約與《雜記》諸侯禮同，惟引紼數異。《遂人》注説執紼云「天子其千人與」？然則天子引增二，執引人數則倍之矣。鄭司農云「翿，羽葆幢」者，先鄭亦以纛翿爲同物也。幢，葉林宗鈔本《釋文》作橦。案：橦是也。《説文》無幢字，《木部》云：「橦，帳極也。」《玉篇・巾部》云：「幢，翳也。或作橦。」橦即《鄉射禮》翿旌之杠，鄭彼注云：「杠，橦也。」《夏采》注説綏旄，亦云「綴於橦上」。翿者，《説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翳，翳也，所以舞也。」翿即翳之隸變。字又作翢，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幢謂之翢。」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葬用輴，御柩用羽葆。」孔疏引《隱義》云：「羽葆其象如麾。」又《雜記》疏云：「羽葆者，以鳥羽注於柄頭，如蓋，謂之羽葆。葆謂蓋也。」《漢書・高帝紀》注，李斐云：「纛，羽毛幢也。」《司馬相如傳》顏注云：「葆者即今之所謂纛頭也。」《後漢書・光武紀》李注云：「合聚五采羽，名爲葆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翿、幢，翳也。楚曰翿，關西關東皆曰幢。」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翿，陶也，其貌陶陶下垂也。幢，童也，其貌童童然也。」案：葆即蓋斗，亦即《輪人》之蓋部，蓋注鳥羽於幢首，其形下垂若蓋然，謂之羽葆幢，又謂之翿，御柩所執與舞師羽舞所持皆是物也。《鄉射禮》説「以翿旌獲」云「以白羽與朱羽糅，杠長三仞，以鴻脰韜上二尋」。此纛與翿旌形制蓋略同，但執以指麾，杠當差短耳。引《爾雅》曰「纛，翳也」者，亦明翿與纛同物。《釋言》云：「翢，纛也。纛，翳也。」郭注云：「纛，今之羽葆幢。翳，舞者所以自蔽翳。」《詩・王風・君子陽陽》篇「左執翿」，《説文・羽部》引作「翳」。毛傳云：「翿，纛也，翳也。」孔疏引李巡云：「翿，舞者所持纛也。」孫炎云：「纛，舞者所持羽也。」案：翢亦翳之俗。纛字《説文》未收，與翿音義亦同，而字實異，故《爾雅》及《毛詩》傳以翢翿與纛相訓。此注亦翿纛兩出，二鄭各依字引之，明其本非一字。纛又作「纛」，則譌體也。唐石經、《周禮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爾雅》竝作纛，不作纛。《王風》《釋文》云：「纛俗作纛。」張參《五經文字》亦云「纛作纛訛」是也。云「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進退者」，《鄉射禮》注云：「翿，亦所以進退衆者。」賈疏云：「天子六紼，千人輓之，柩車恐傾側，執翿者指麾輓柩之役人治喪者，使柩車令不傾側。又千人輓柩以持六紼，恐行列進退失所，皆以翿指麾之，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。《雜記》諸侯禮，匠師執翿，此天子禮，鄉師執翿，尊卑不同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匠師與鄉師同御匶，當亦同執翿，此經與《雜記》文互有詳略耳。邦國有三鄉，容諸侯禮亦兼有鄉師執翿矣。《喪祝》

云：「及祖，飾棺乃載，遂御。」注云：「御之者，執翿居前爲節度。」是凡御匶者無不執翿，不徒鄉師可知。**及窆，執斧以涖匠師。**匠師主豐碑之事，執斧以涖之，使戒其事。故書涖作立，鄭司農云：「窆謂葬下棺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『日中而傰』，《禮記》所謂封者。立讀爲涖，涖謂臨視也。」【疏】「及窆，執斧以涖匠師」者，與匠師、遂人、冢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匠師主豐碑之事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季康子之母死，公輸若方小，斂，般請以機封，將從之，公肩假曰：不可。夫魯有初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公輸若，匠師。言視者，時僭天子也。豐碑，斵大木爲之，形如石碑，於椁前後四角樹之，穿中，於閒爲鹿盧，下棺以綍繞。天子六綍四碑，前後各重鹿盧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天子六綍四碑，前後各一碑，各重鹿盧；兩畔各一碑，皆單鹿盧。天子千人，分置於六綍，皆背碑負引，擊鼓以爲縱舍之節。匠師主當之，故云匠師主豐碑之事也。」云「執斧以涖之，使戒其事」者，《說文·斤部》云：「斧，斫也。」執斧所以備斫伐。賈疏云：「鄉師執斧以臨之者，恐匠師不戒其事，須有用斧之處，故執斧助之，使匠師戒其事。」云「故書涖作立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大宗伯》注同。立涖同聲叚借字。鄭司農云「窆謂葬下棺也」者，《大僕》注同。《小爾雅·廣名》云：「下棺謂之窆。」《檀弓》孔疏云：「窆，下棺内壙中也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日中而傰」者，《左》昭十二年傳：「三月，鄭簡公卒。將爲葬除，司墓之室有當道者，毁之則朝而塴，弗毁則日中而塴。子太叔請毁之，子産弗毁，日中而葬。」杜注云：「塴，下棺。」引之者，廣異文。傰，舊本依《左傳》作塴，今據宋建陽本校改。阮元云：「塴，宋本、《釋文》葉鈔本作傰。按《說文》有倗堋字，無傰塴字。二字從山者，誤也。《說文》堋下亦引《左傳》『朝而堋』。《釋文》作倗者，古字叚借，自是鄭注古本如此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《遂人》、《大僕》注引《春秋傳》塴字，宋本及葉本《釋文》亦並从人，蓋先鄭所據《左傳》本與許、杜不同，後人依《左傳》改此注而又譌其體耳。《士師》注載故書「邦朋」，朋字亦作傰。云「《禮記》所謂封者」，《檀弓》「縣棺而封」，《曾子問》「遂既封而歸」，鄭彼注並云「封當爲窆」。又《王制》「庶人縣封而葬」，《喪大記》「凡封用綍，去碑負引」，注亦並讀爲窆字。又《禮·既夕經》：「柩至于壙，斂引乃窆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今文窆爲封。」是《禮》古文經爲窆，今文經爲封。《周禮》多古文，故作窆；《禮記》多今文，故作封。先鄭不引《禮經》者，以《禮經》今古文字異，不若《禮記》之畫一也。

段玉裁云：「此謂窆、堋、封，三字雖異，實一事也。《周禮》作窆，《左氏傳》作堋，《禮記》作封，皆謂葬下棺也。堋從崩聲，在古音蒸登部。窆從乏聲，在古音侵緝部。封在古音冬鍾部。其音通轉相近，故朋俗讀如蓬，窆讀方勇切，故《禮記》以封字代窆堋字也。語言斂侈而字因之異焉，不特異字同義，實一語也。故《遂人》注曰『聲相似』。《說文·穴部》曰『窆，葬下棺也』，引『《周禮》及窆執斧』。《土部》曰『堋，喪葬下土也』，引『《春秋傳》曰朝而堋』，又曰『《禮》謂之封，《周官》謂之窆』。說與仲師同。蓋賈侍中諸君子說皆同也。《說文》作堋，朋聲，今《左傳》作塴，崩聲，傳寫小異也。《禮記》下棺之封，音家讀彼驗反，與窆同音。其餘封土之封，如『吾見封之若堂』等，皆不讀彼驗反。」黃以周云：「下棺曰窆，聚土曰封。《戴記》溷淆，鄭注隨文是正。《王制》云：『庶人縣封，葬不爲雨止，不封不樹。』記文兩封字，連文不別，鄭注正之云：『縣封當爲縣窆。』封謂聚土爲墳。』分剖詳析。」云「立讀爲涖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大宗伯》先鄭注義並同。段玉裁云：「當云立當爲涖，字之誤也。而云讀爲者，立與涖雙聲，且立即古位字，於音亦爲同部也。依《說文·立部》『𥫔，臨也』，則𥫔是正字。經典多作涖，作莅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說文》無涖字，涖即𥫔之俗字。先鄭以俗字釋經，欲人之易曉也。古者『位』『𥫔』俱借用『立』字，至篆文而『立』『位』『𥫔』始各爲一字。後復於位傍加水作涖，或於位上加艸作莅，以代𥫔字，去古益遠矣。」云「涖謂臨視也」者，《天官·世婦》注云：「涖，臨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涖，視也。」臨視事相因，故鄭兼二義釋之。

凡四時之田，前期，出田灋于州里，簡其鼓鐸、旗物、兵器，脩其卒伍；田法，人徒及所當有。

【疏】「凡四時之田」者，春蒐、夏苗、秋獮、冬狩，總謂之田，具《大司馬職》。云「前期出田灋于州里」者，州里亦通比閭族黨言之。此官以法頒與州長以下羣吏，使依法以作衆庶也。云「簡其鼓鐸、旗物、兵器」者，鼓鐸包《鼓人》六鼓五金，旗物包《司常》九旗，兵包《司兵》、《司戈盾》之五兵五盾，器謂車輦及任器。凡鄉州吏卒所得用者，皆豫營辦備具，屆期則簡閱之。蓋田事羨卒竭作，不徒作六軍。肄習射獵用兵器多，而不必皆精良，故使鄉民自具，而鄉吏掌其簡閱之事。《族師》亦云「若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合其卒伍，簡其兵器，以鼓鐸旗物帥而至」是也。若巡守、會同、征伐，大起六軍，其兵器尤精良，則皆官授，非民間所共，互詳《小司徒》、《司兵》疏。兵器，詳《玉府》疏。云「脩其卒伍」者，

賈疏云：「謂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，皆須脩治，預爲配當。」　注云「田法，人徒及所當有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田法謂田事之典法，以習兵言之則曰戰法。《大司馬》「大閱前期，羣吏戒衆庶脩戰法」。注云：「羣吏，鄉師以下。」然則此田法，鄉師蓋受之司馬，而出之州里，《縣師》云「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，則受法于司馬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人徒者，即經卒伍是也。及所當有者，則經鼓鐸、旗物、兵器是也。」

及期，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，而陳之以旗物，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，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，斷其爭禽之訟。司徒致衆庶者，以熊虎之旗，此又以之，明爲司徒致之。大夫致衆，當以鳥隼之旟。陳之以旗物，以表正其行列。辨，別異也。故書巡作述，屯或爲臀。鄭大夫讀屯爲課殿，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，謂前後屯兵也。玄謂前後屯，車徒異部也。今書多爲屯，從屯。

【疏】「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」者，大旗即熊旗之爲旜制者，詳《司常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謂植旗期民於其下。」云「而陳之以旗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陳列衆庶之時，亦植於行首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吳語》云：「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，行頭皆官師，建肥胡；十行一嬖大夫，建旌；十旌一將軍，載常。」此即陳軍行首植旗之法。云「辨鄉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田獵之時，非直有六鄉之衆，亦有公邑之民，分別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上經云「前期出田灋于州里」，則此及期致衆庶，所致者即州里之民。公邑田役致民，自有縣師、稍人職之，非鄉師所掌，則經邑不謂公邑之民明矣。《里宰》注云：「邑猶里也。」此鄉邑亦猶言鄉里。凡六鄉，五比爲閭，則聚居爲城邑，猶之《里宰》六遂之邑爲五鄰聚居，《小司徒》都鄙之邑爲四井聚居也。然則辨鄉邑者，謂即六鄉之衆而辨其某鄉某邑耳。凡全經言邑者，不必皆屬公邑，詳《里宰》疏。云「而治其政令刑禁」者，刑禁即《士師》五戒之禁，注引軍禮無干車、無自後射之類是也。云「巡其前後之屯，而戮其犯命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兵衆屯聚，各有車徒，各於前後而巡行之，但民庶之等各有軍將教命，犯命者則戮之。」云「斷其爭禽之訟」者，即《大司馬》注所云「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田獵得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，有爭禽之訟，鄉師斷之。」

注云「司徒致衆庶者，以熊虎之旗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，而治其徒庶之政令」是也。詳彼疏。云「此又以之，明爲司徒致之」者，謂此鄉師致衆，既至，仍致之於司徒，是即爲司徒致之，故因用司徒之大

旗，不改其物也。云「大夫致衆當以鳥隼之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常》陳九旗之次云：『通帛爲旜，雜帛爲物，熊虎爲旗，鳥隼爲旟。』又云：『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。』大司徒既是卿官，尋常建旜，在軍建熊虎。鄉師既是大夫官，尋常建物，在旜下，明在軍當以鳥隼之旟，在熊虎下可知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説。蓋因鄉師爲司徒之攷，當依大夫士建物，與鄉吏不同。今司徒致衆既用旗，則鄉師致衆當用旟，皆以降殺不用本所建之旗也。但九旗之旜物，實爲五正旗之通制。《司常》大閱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，即大司馬治兵之百官載旟，不得分爲三旗。又以九旗尊卑之常次論之，《輈人》旗七斿，而旟止六斿，則旟實當列旗下，不得以《司常》文之先後爲次也。若然，鄭、賈之説，皆有難通。竊謂《司常》大閱云「州里建旟」，《大司馬》治兵云「鄉家載物」，則鄉師下大夫常法應建旟物，而此致民則用旗旜，非其所得建，故經特楬之云「司徒之大旗」，明致衆用旗，義取期民，故遂人、大司馬致衆並用之。此與山虞以虞旗致禽，同爲表事。與乘車建旗敍爵，本不相涉，不必强爲之説也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陳之以旗物，以表正其行列」者，謂衆至，則鄉邑之人各自列爲陳，以旗物列陳前爲表識，欲其行列齊正，不使儳亂也。黄度讀「致衆庶而陳之」爲句，而以「以旗物辨鄉邑」爲句，易祓、鄭鍔、李光坡、李鍾倫、方苞、姜兆錫、莊有可讀並同。今案：以旗物辨鄉邑，即《大司馬》中夏茇舍辨號名、中秋治兵辨旗物之事。旗物鄉邑不同，亦即《大司馬》所云「鄉以州名」也。黄讀於義亦通。云「辨，别異也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别也。」云「故書巡作述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古音巡，川聲，述，术聲，同在諄文魂術物没部，故故書作述，今書作巡。述訓循，巡訓延行皃，義亦相近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·辵部》：『述，循也。』述與循音義俱同。而循巡古亦通用，《漢書·游俠·萬章傳》『章逡循甚懼』。逡循即逡巡，故巡亦通作述。」云「屯或爲臀，鄭大夫讀屯爲課殿」者，段玉裁改「讀屯」爲「讀臀」，云：「屯聲殿聲古音同部。鄭大夫、杜子春皆從作臀之本，鄭君則曰『今書多爲屯，從屯』，故其説義不同。今本鄭大夫讀屯爲課殿，誤。臀與殿同聲，故大夫、子春皆易臀爲殿字，而其説殊。大夫易爲課殿之殿者，課殿謂課試居殿。《漢書音義》：『項岱曰：「殿，負也。最，善也。」韋昭曰：「弟上爲最，極下曰殿。」又曰：「下功曰殿，上功曰最。」』然則少贛謂巡其怠玩者也。」案：段校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此云屯或爲臀，蓋故書有二本，一作屯，一作臀。鄭大夫及杜本則皆作臀，故依聲類讀爲殿，若作屯，則義甚顯

白，不煩改讀矣。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・尸部》：屍，髀也。或从骨殿聲，作臀。別無臋字。古者課殿軍後之殿，疑只作屍。殿乃擊聲，《説文》在《殳部》，非此義。然殿最乃考課之法，非所施於師田。」云「杜子春讀爲在後曰殿，謂前後屯兵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軍在前曰啓，在後曰殿，屯兵則是殿兵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軍在後曰大殿。經雖兼言前後，然古人前後本末多無定稱，是在前護衛者，亦可謂之殿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經云前後之屯，而讀爲在後曰殿，明與經義不合。」黄以周云：「鄭、杜皆用故書作臀，故杜讀爲殿，又通爲屯，與《瞽矇》杜注帝當爲定，其字爲奠同例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杜本亦作臀，故讀爲殿，而訓爲屯兵，以臀本無屯訓，必依聲類讀爲殿，乃可通於屯。後鄭以經云「前後之屯」，則不得爲殿後之殿；且作屯，與《大司馬》文同，於義自通，故不從大夫、子春讀也。云「玄謂前後屯，車徒異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《大司馬》云『險野人爲主，易野車爲主』，是車徒異部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從屯爲説，云車徒異部，則讀如今云屯兵、屯田之屯矣。」詒讓案：車徒異部，謂車徒各自屯聚，分爲前後兩部也。《楚辭・離騷》云「屯余車其千乘兮」，王注云：「屯，陳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屯，聚也。」《大司馬》冬狩禮，「旗居卒閒以分地，前後有屯百步，有司巡其前後」。注云：「前後有屯百步，車徒異羣，相去之數也。車徒畢出和門，鄉師又巡其行陳。」即車徒異部之事。云「今書多爲屯，從屯」者，謂今書之内亦有二本，一作屯，一作臀，而爲屯者多，故後鄭從之。《大司馬》亦作屯，不作殿。

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，以木鐸徇於市朝。 徵令有常者，謂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，二月命雷且發聲。【疏】「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，以木鐸徇於市朝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唐石經及各本並誤。市朝，市謂國中及郊野之市，朝謂鄉師治事之朝。卿大夫亦有二朝，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，合家事於内朝」是也。市朝，衆之所聚，故有徵令則以木鐸巡行警告之。

注云「徵令有常者，請田狩及正月命脩封疆，二月命雷且發聲」者，徵令與《小司徒》云「行徵令」義同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王命布農事，命田舍東郊，皆脩封疆，審端徑術。」仲春，「先雷三日，奮木鐸以令兆民曰：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」。鄭以四時田狩有徵役之事，《月令》所云並是常行之命令，故舉以爲釋。

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，以王命施惠。 歲時者，隨其事之時，不必四時也。囏阨，饑乏也。鄭司農

云：「賙讀爲周急之周。」【疏】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」者，與司救爲官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囏，古艱字，本亦作艱。」阮元云：「經當作囏，注當作艱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注例用今字。《羣書治要》引注作艱。囏，籀文艱字，詳《遺人》疏。巡國及野，謂行視王城及城郭外六鄉四郊之民。此國野相對，野謂國城以外，與《鄉大夫》同，與《縣師》、《遂人》之野異，詳《甸師》疏。云「以王命施惠」者，明惠出於王。《司救》注云：「施惠，賙恤之。」　注云「歲時者，隨其事之時，不必四時也」者，謂無定時也。《月令》季春云：「天子布德行惠，命有司發倉廩，賜貧窮，振乏絶。」即此施惠之事。但天子出令，總以季春；其有司奉行巡恤，則通於四時，不能豫定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囏阨是非常之事，故不得爲四時解之。」云「囏阨，饑乏也」者，《遺人》云：「鄉里之委積，以恤民之囏阨。」彼注義同。黄丕烈謂囏當作艱，云：「此亦當注用今字。下《遺人》注『艱阨猶困乏』，仍作艱。」案：黄校與阮同，是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艱，難也。」《説文·𨸏部》云：「阸，塞也。」《户部》云：「戹，隘也。」經典阸戹亦通用，阨即阸之隸變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戹，困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賙讀爲周急之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讀從《論語》『周急不繼富』之周。」案：亦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歲終，則攷六鄉之治，以詔廢置。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謂夏正建丑之月。鄭、賈謂周之季冬，誤，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」者，此正六鄉之歲會，鄉官之官計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鄉師責其治政文書，考其功過，有功則置之，有過則廢之。詔，告也，告王與冢宰廢置之。」案：賈謂詔爲告王與冢宰，本《司會職》文。但考《大司徒》云：「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。」《小司徒》云：「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，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。」鄉師爲大小司徒之屬，則此詔廢置當亦兼詔大小司徒，賈義未晐。王引之云：「鄉師之職，歲終則攷六鄉之治，以詔廢置。鄉大夫之職，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。謹案：鄉師每三鄉二人，鄉大夫每鄉一人，非若大司徒、小司徒之統率六鄉也，不得言六鄉之治、六鄉之吏。六當爲『亓』，亓，古『其』字也。《玉篇》：『亓，古文其。』《墨子·公孟篇》『魯有昆弟五人者，亓父死，亓長子嗜酒而不葬』是也。亓與六相似，故書傳往往互譌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『名民三百六十夫』，《索隱》引劉氏音，破六爲古其字。《管子·重令篇》『明主能勝六攻』，《淮南·地形篇》『通谷六』，《易林·蠱之臨》『周流六虚』，《説文》沴字解引《五行傳》『若六沴作』，今本六字竝誤作其。蓋古文其字似六，故六

誤爲其，其亦誤爲六。亓鄉即其鄉，謂所掌之鄉也。鄉師、鄉大夫各有所掌之鄉，故曰其鄉之治、其鄉之吏。《鄉師職》又云『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』，『正歲稽其鄉器』。《鄉大夫職》又云『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』，『退而頒之於其鄉吏』，『各率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』。皆言其鄉，而不言六鄉，是其明證。」案：王說近是。

正歲，稽其鄉器，比共吉凶二服，閭共祭器，族共喪器，黨共射器，州共賓器，鄉共吉凶禮樂之器。吉服者，祭服也。凶服者，弔服也。比長主集爲之。祭器者，簠簋鼎俎之屬，閭胥主集爲之。喪器者，夷槃、素俎、楬豆、輁軸之屬，族師主集爲之。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。射器者，弓矢楅中之屬，黨正主集爲之，爲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。賓器者，尊俎笙瑟之屬，州長主集爲之，爲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。吉器，若閭祭器者也；凶器，若族喪器者也；禮樂之器，若州黨賓射之器者也。鄉大夫備集此四者，爲州黨族閭有故而不共也。此鄉器者，旁使相共，則民無廢事，上下相補，則禮行而教成。【疏】「正歲，稽其鄉器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正歲謂建寅之月。稽，考也。鄉師各自考校當鄉之器服。」詒讓案：鄉中所庤器服，蓋亦有簿籍著之，此官於正歲命所屬之吏，各攷其所儲器服，察其完否而各上其數，此官則案籍總攷校之也。云「比共吉凶二服」者，鄉器得有吉凶之服者，通言之，服亦謂之器也。以下鄉吏所共器服，並率民出私錢，而以官錢補助之爲器服，藏於鄉吏所治處，民有事須用，則就吏取之，用畢復歸而藏之，吏皆司其典守出入之事。云「黨共射器，州共賓器」者，黨州始有學，故使共鄉射、鄉飲酒之器也。云「鄉共吉凶禮樂之器」者，上州吏以下，已各自共，恐其有不備，此官復總共各器，以通資一鄉之用也。賈疏云：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鄉大夫主集此四器，恐州黨已下有故不能自共，即旁相共也。」

注云「吉服者，祭服也」者，祭祀於《大宗伯》五禮屬吉禮，故祭服謂之吉服。賈疏云：「當比內無祭事。其於族祭酺、黨祭禜、州祭社之等，無過用朝服。」云「凶服者，弔服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人衰裳是常服，主人自共。其弔服是暫服，可以相共，故知是弔服。其庶人弔服，無過素冠與深衣而已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·大聚篇》云：「以國爲邑，以邑爲鄉，以鄉爲閭，禍災相卹，資喪比服。」孔注云：「邑閭比相救卹。比服，共喪服也。」與此經義相應。云「比長主集爲之」者，比長令同比五家，集以相共也。云「祭器者，簠簋鼎俎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特牲》同姓用簠，《少牢》皆用

敦，同姓者乃用簠。今言簠者，況義耳。」云「閭胥主集爲之」者，閭胥令同閭二十五家，集以相共也。云「喪器者，夷槃、素俎、楬豆、輁軸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夷槃者，案《喪大記》，士併瓦盤，大夫乃用夷盤。今庶人實不得用夷盤，引之者，以況喪器，非謂庶人得用夷盤也。素俎楬豆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小斂有素俎，❶大斂有楬豆，兩籩無縢。此不言籩無縢者，文略也。輁軸者，案《既夕禮》，士朝廟用輁軸以載柩。此庶人，無輁軸。引之者，亦以況義。知非族内有大夫士得用夷盤輁軸者，以其大夫自有禄位，不在共限，故知引以況義。不言棺椁，亦主人自共之也，故《閭師》云『不樹者無椁』。此三者並是罰物所爲。知者，案《載師職》云：『宅不毛者有里布，田不耕者有屋粟。』鄭玄云：『罰之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。』鄭不云祭器，文略，有祭器可知。鄭知必用罰物，不用官物爲之者，以其不爲官事，明不用官物可知。」案：楬，《士喪禮》作「毼」，鄭、賈作「楬」，字通。彼注云：「素俎，喪尚質。毼，白也。」又殯「升棺用軸」，注云：「軸，輁軸也。輁狀如牀，軸其輪，輓而行。」則不徒朝祖所用也。夷槃，詳《凌人》疏。云「族師主集爲之」者，族師令同族百家，集以相共也。云「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」者，吉凶二服及祭器三者，並民間自用之物，使民有無自相共，對下賓射二器爲共官用，非民自相共也。云「射器者，弓矢楅中之屬」者，《鄉射禮》云「納射器」，注云：「射器，弓、矢、決、拾、旌、中、籌、楅、豐也。」又云：「楅猶幅也，所以承笴齊矢者。」《大史》先鄭注云：「中所以盛筭也。」案：此不舉決、拾、旌、籌、豐等，亦「之屬」中晐之。賈疏云：「云之屬者，容有侯乏等。」云「黨正主集爲之」者，謂黨正自集共之也。云「爲州長或時射於此黨也」者，即所謂鄉射也，詳後《鄉大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一州管五黨。州長春秋二時射於序學，要在一黨之中，故云或時射於此黨。」云「賓器者，尊俎笙瑟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鄉飲酒》，三年貢士之時，行飲酒之禮，即有酒尊俎實，二人鼓瑟在堂，笙入在於堂下，故言尊俎笙瑟。言之屬者，更有籩豆之等。」云「州長主集爲之」者，亦謂州長自集共之也。云「爲鄉大夫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」者，即三年大比，鄉大夫賓興賢能，行鄉飲酒之事，亦詳《鄉大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一鄉管五州。鄉大夫行鄉飲酒之時，必在一州之内，此州則共之，故云或時賓賢能於此州也。」云「吉器若閭祭器者也，凶器若族喪器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鄉大夫備集此四器，恐閭族已下

❶「小」，原訛「卜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有故不得自共，故知還是閭族黨州所當共者也。」云「禮樂之器，若州黨賓射之器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連州黨并言之者，以其州黨射器賓器二者皆有禮器樂器，故州黨并言之。自射器已下，皆爲國行禮，得官物所爲，不出民物。故《酒正》云『凡爲公酒者亦如之』。注云：『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，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，使自釀之。』酒材尚得公物，明此器等亦出官物可知，以其爲官行禮故也。」云「鄉大夫備集此四者，爲州黨族閭有故而不共也」者，❶州黨族閭當地或有災兵荒札，不能共其器，故鄉大夫又備集之以補其缺乏也。云「此鄉器者旁使相共，則民無廢事」者，上文州黨族閭所共器，並當地自共以用，不及他地；此鄉大夫所集，則此州黨族閭所共之器，得旁資他州黨族閭之用，欲令有無相通。雖有故不共，仍足以行禮，是民無廢事之患也。云「上下相補，則禮行而教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自比共吉凶二服，至州共賓器已上，是下之相補；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者，是上之相補：故云上下相補。庶民乏於財物，闕於禮義，教化不成，今以器服共之，即禮行而教成也。」

若國大比，則攷教、察辭、稽器、展事，以詔誅賞。考教，視賢能以知道藝與不。察辭，視吏言事，知其情實不。展猶整具。【疏】「若國大比」者，謂三年大比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稽器展事」者，稽器亦與正歲稽鄉器同。注云「考教，視賢能以知道藝與不」者，經作攷注作考者，亦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也。謂考其所興賢能之士，實有道藝與不，以知其長吏所教之善不。云「察辭，視吏言事，知其情實不」者，辭即言事之辭，吏謂州長以下至比長，所言事皆察之。《士師》云：「察獄訟之辭，以詔司寇斷獄弊訟。」此察辭亦兼有獄訟之辭矣。云「展猶整具」者，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展之言整也。」又《充人》先鄭注云：「展，具也。」《少儀》注云：「展，省具也。」是展兼整具二義。展事即省視其整具與不也。

鄉大夫之職，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。鄭司農云：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。」【疏】「鄉大夫之職」者，以其卿爵尊，故殊異其文，與正貳攷同云職也。云「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」者，即鄉師之教治及戒令糾禁是也。注鄭司農云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正

❶「故」原訛「時」，據楚本改。

月之吉，受教灋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攷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。其鄉吏，州長以下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，受教灋于司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吉謂建子之月，月朔之日。教灋謂若《大司徒職》十二教已下，其法皆受於司徒而來。」云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」者，鄉吏通州長以下至比長，皆受此官所頒之教法，以教其民。州長、黨正則各與鄉先生教民於其學；族師以下無學，則歲時讀法亦各於其治以此法教民也。云「以攷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鄉大夫以鄉三物教萬民，遂考校其萬民，有六德六行之賢者，有六藝者，並擬賓之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齊語》云：「正月之朝，鄉長復事，君親問焉。鄉長退而修德進賢。」與此法同。注云「其鄉吏，州長以下」者，明關所屬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等通頒之也。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。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其舍者，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。以歲時入其書。登，成也，定也。國中，城郭中也。晚賦税而早免之，以其所居復多役少。野早賦税而晚免之，以其復少役多。鄭司農云：「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。舍者，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。貴者，謂若今宗室及關内侯皆復除也。服公事者，謂若今吏有復除也。老者，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。疾者，謂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。」玄謂入其書者，言於大司徒。【疏】「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，辨其可任者」者，此亦謂四時小案比，因辨萬民力役之征，輕重征舍之法，與鄉師爲官聯也。此登夫家衆寡以下，並與鄉師職掌同，此官唯登入其書爲異。可任謂能受職受役也。云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七尺謂年二十。知者：案《韓詩傳》『二十行役』，與此國中七尺同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。六尺謂年十五，故《論語》云『可以託六尺之孤』，鄭注云：『六尺之孤，年十五以下。』彼六尺亦謂十五，鄭言已下者，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，非謂六尺可通十四已下。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，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，野云六尺對六十五，晚校五年，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，故以六尺爲十五也。所征税者，謂築作、挽引、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。若田獵，五十則免，是以《祭義》云『五十不爲甸徒』。若征伐，六十乃免，是以《王制》云『六十不與服戎』。彼二

者並不辨國中及野外之別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荀子・仲尼篇》曰『五尺豎子』，《管子・乘馬》曰『童五尺』，《內則》注『成童十五以上』，則六尺非童豎矣。《國策・楚策》『楚襄王使昭常守東地，悉五尺至六十，三十餘萬』，《說苑》『齊伐莒，魯下令丁男悉發，五尺童子皆至』，是老弱皆從軍矣。則六尺非童豎益明。以中人爲率，八尺爲長，六尺爲短，七尺爲中。《內經》謂丈夫年三八而長極。中人七尺亦其極也，故國中自七尺。野自六尺以上，不滿六尺者不爲夫。杞之城也，絳老與焉；清之戰也，汪僮死焉，末世之法也。是以《周官》徒役，上不及老，下不及僮。」案：惠說是也。凡國中二十以上、野十五以上，未授室者爲餘子，已授室者爲餘夫，三十以上爲正夫。皆征之，謂正夫、餘夫、餘子皆受役。此征，李光坡、方苞、江永、莊存與並從先鄭說，謂指力役之征是也。蓋當兼《大宰》九職之力征及《均人》公旬三日之役征言之。平時則受職而貢其功，有事則受役而任其力，皆以此爲年限也。後鄭及賈謂兼九賦口泉，失之。九賦爲地征，非口泉，惟九職閒民之夫布，略與後世口泉相類，然亦與役征異也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：「治地遠近，以任民力，以節民事。」故任力有國中及野之異。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。」故有老幼舍征之法。《大司徒》保息六，一曰慈幼，注云「十四以下不從征」。是鄭意十四以下爲五尺以下，則十五以上爲六尺矣。《論語・泰伯篇》六尺以孤言，故彼注云「十五以下」，明有不及六尺之孤，即十四以下也。《內則》注亦以成童爲十五以上，明十五而不爲幼童，二注說無牾也。《後漢書・班超傳》曹昭上書云：「竊聞古者十五受兵，六十還之。」李注引此經釋之云：「征謂賦稅從征役也。《韓詩外傳》曰『二十行役，六十免役』，與《周禮》國中同，即知二十與《周禮》七尺同。禮，國中六十免役，野即六十有五，晚於國中五年。國中七尺從役，野六尺，即是野又早於國中五年。七尺謂二十，六尺即十五也。此言十五受兵，謂據野外爲言；六十還之，據國中爲說也。」案：李說與鄭、賈同。《韓詩傳》說二十行役，六十免役，與此經國中七尺至六十皆征之制，亦正合。惟據《五經異義》引《韓詩》說，則行役與受兵不同年。此經野六尺而征，是受役，非受兵，曹昭十五受兵之說，與此經無當，李傳合爲一，非也。互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其舍者，國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」者，貴舍謂官吏有復除，賢能舍謂學士有復除，服公事舍謂庶人在官有復除，老疾舍謂民有復除。《諸子》「國子之卒，凡國正弗及」，即貴者之舍也。《王制》「鄉論秀士，升於司徒者不

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」，即賢能之舍也。又云「五十不從力征，六十不與服戎，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，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」，即老疾之舍也。云「以歲時入其書」者，書即夫家名數之版籍。賈疏云：「此上所云，皆歲之四時，具作文書入於大司徒。」注云「登，成也，定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云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」者，《司士》、《脩閭氏》、《匠人》注義同。對城郭外曰野，謂王城九里、郭城二十七里之内也。《大宰》又謂之邦中，詳彼疏。云「晚賦税而早免之，以其所居復多役少」者，後鄭以此征爲賦税，即口泉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云七尺及六十，對野中六尺至六十五，是其晚賦税而早免之。經云國中貴者至疾者皆舍，據國中而言，是其國中復多役少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此謂力征也。軍賦無過家一人，不皆征也。古征有三，無口率出泉，鄭君非也。」案：莊説是也。江永説同。鄭以經征之爲口賦，故《大宰》九賦注説口率出泉，亦引此職文爲證。實則古無口賦，此經之征，與九職、九賦復不同。據《王制》孔疏引鄭《駮異義》説，又不以征爲口賦，則鄭自有兩解矣。復多役少者，謂應役之人多，而受役之人少，役少則更上密而勞，故晚征而早免之。云「野早賦税而晚免之，以其復少役多」者，此野對城郭中言之，則郭門以外近郊遠郊之通稱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請野九一而助，國中什一使自賦。」亦以野對國中言之，與此正同。經云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，是早賦税而晚免之，又無舍文，是應復者少、受役者多也。但野中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，雖宜少於國中，其老者、疾者，則與國中無異，亦自當有舍，故鄭云「復少」，明非無復也。野受役人多，則更上疏而逸，故早征而晚免之。鄭司農云「征之者，給公上事也」者，先鄭以此征爲力征，與後鄭異，先鄭是也。《王制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禮》戴説、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。』《易》孟氏、《韓詩》説『年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』。古《周禮》説『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』。許慎謹按云：五經説皆不同，是無明文所據。漢承百王，而制二十三而役，五十六而免。六十五已老，而周復征之，非用民意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周禮》是周公之制，《王制》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。《周禮》所謂皆征之者，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，如今之正衞耳。六十而不與服戎，胥徒事暇，坐息之閒多其五歲，又何太違之云。徒給公家之事，云非用民意耶？《王制》所云力政，輓引築作之事；所謂服戎，謂從軍爲士卒也。二者皆勞於胥徒，故早舍之。」案：許雖不從

此經，而以征爲征役，説與先鄭略同。後鄭雖駁許，然亦以征爲使爲胥徒，給公家之事，即先鄭所謂給公上事也，則與此注義異，彼義爲允。曾釗云：「《王制》『五十不從力政』，何得國中六十野六十五尚征之！疏謂築作挽引，正與鄭《駁異義》相反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此征自兼晐役征，但所謂役征者，亦自有分別。年未至五十者，則共勞辱之役，鄭《駁異義》所謂挽引築作，《王制》注亦云城道之役是也。五十以上者，則唯給公家之事，鄭《駁異義》所謂爲胥徒是也。胥徒之役，國中始於二十，止於六十，野始於十五，止於六十有五。若挽引築作及田役，則通以五十爲限，還兵則通以六十爲限。賈疏謂田獵征伐，並不辨國野之别是也。《祭義》「五十不爲甸徒」，即《王制》所謂「不從力政」，明甸徒以外他小役，尚任爲之。此經與《禮記》義本相通，鄭、賈説之未析耳。又《鹽鐵論》云：「古者十五入大學，與小役；二十冠而成人，與戎事；五十以上，血脈溢剛，曰艾壯。今陛下哀憐百姓，寬力役之政，二十三始賦，五十六而免，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。」此經所云征者，謂小役，故國中以二十爲始，六十而免，野則十五爲始，六十五而免。《鹽鐵論》説十五與小役，可與此經互證。他書所言，或據大役及戎事言之，故晚役而早免。此經與《禮記》、《孟易》、《韓詩》文似錯互，而義則並通。又案：《孟易》、《韓詩》謂年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。行役指大役，亦即《王制》之力征。《吕氏春秋·上農篇》云：「凡民自七尺以上，屬諸三官，農攻粟，工攻器，賈攻貨。」七尺即年二十，明年二十而後任受九職，則力征大役亦必二十以上可知矣。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其力征之事，皆二十受之；兵革之事，則三十受之。故《易》孟氏、《詩》韓氏皆云『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』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凡民二十爲餘夫，餘夫可爲羨卒；三十爲正夫，正夫則爲正卒。餘夫受役而正卒受兵，故受兵之年當以《孟易》、《韓詩》爲正。《白虎通義·三軍篇》説亦同。桓譚謂二十與戎事，曹昭謂十五受兵，皆非也。云「舍者，謂有復除，舍不收役事也」者，舍即施舍之舍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施舍，不給役者。」《毛詩·大雅·雨無正》傳云：「舍，除也。」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侯表敍》云：「求其子孫，並受復除。」《高帝紀》顔注云：「復者，除其賦役也。」《左傳》昭二十七年，孔疏云：「有復除者，謂優復其身，除其傜役。」案：《逸周書·文酌篇》云「樂生身復」，則周時已稱復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：「民無以與正籍者，予之長假。」即此舍役之事。云「貴者，謂若今宗室及關内侯皆復也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漢書》孝文四年，復諸劉有屬

籍，家無所與。《後漢書》劉瑜上書，言豐沛枝裔，被蒙復除，不給卒伍。是兩漢宗室皆復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「鼂錯奏曰：今民入粟受爵，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。」據彼是爵九級已得復。此云關内侯有復，則二十級乃復，疑後漢所改。此經所舍貴者，當兼命士以上及王族，鄭舉漢法以況義耳。云「服公事者，謂若今吏有復除也」者，沈彤云：「服公事者，在官庶人也。」案：沈據《大司徒》十二職事「服事」賈疏義也。依其説，蓋通不命之士及府史胥徒等言之。但依《鄭志》説，則胥徒正在征之之列，明此不得有胥徒，與彼義微異也。孔廣森云：「《漢書》高帝詔曰：『吏二千石，入蜀漢，定三秦者，皆世世復。』惠帝詔曰：『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，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，及佩二千石官印者，家唯給軍賦，他無有所與。』所謂吏有復除也。」云「老者，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」者，孔廣森云：「武帝建元元年，令民年八十，復二算，九十復甲卒。賈山上文帝《至言》曰：『陛下即位，禮高年，九十者一子不事，八十者二算不事。』所謂復羨卒也。」云「疾者，謂若今癃不可事者復之」者，宋婺州本癃作「瘙」，同。《大司徒》「寬疾」注云：「若今癃不可事，不算卒。」詳彼疏。云「玄謂入其書者，言於大司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者，以其上云受法於司徒，故知入其書者言於大司徒。」**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。**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衆寡，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興賢者，謂若今舉孝廉。興能者，謂若今舉茂才。賓，敬也，敬所舉賢者、能者。」玄謂變舉言興者，謂合衆而尊寵之，以鄉飲酒之禮，禮而賓之。【疏】「三年則大比」者，謂大案比也，詳《小司徒職》。依鄭《鄉飲酒禮》注，則此大比賓興賢能亦在正月，與受頒教法同月，詳後。又《學記》云：「比年入學，中年考校。」注云：「中猶閒也。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，《周禮》三歲大比乃考焉。」鄭蓋以此三年與彼中歲校比之期不同，故謂彼非周制。而孔疏引皇侃説，則謂中年考校亦周法。竊謂中年考校自是鄉遂羣吏考校之事，其鄉遂大夫大比則以三年。上文頒教法于鄉吏，亦云「攷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」。蓋或比年，或中年，或三年，其事大小不同，要通謂之攷校。官尊者校比期遠而疏，官卑者校比期近而數，《學記》與此經本不相妨，皇説較鄭爲長。云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、能者」者，即所謂選士也。鄉之學士其始學於州黨之學，學成則

州長、黨正論其秀者，升之鄉學，學成則鄉老、鄉大夫、鄉師論其秀者，升之司徒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司徒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司徒論選士之秀者，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。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。」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。鄭彼注云：「秀士，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。進士，可進受爵禄也。」彼注又據《學記》有中年考試，九年大成出學之説。依彼經注義，則自秀士升爲選士，自選士升爲俊士，自俊士升爲進士，凡三升而後受爵禄也。自鄉而升於司徒，自司徒而升於學，自學而升於司馬，凡三升而後登於朝也。此經則止有自鄉升司徒法，更無升學、升司馬之文。後經獻賢能之書，王受而登于天府，内史貳之，注云「内史副寫其書者，當詔王爵禄之時」。則似此升於司徒者，即可受爵禄。故《王制》孔疏謂《王制》據學者，故中年考試；《周禮》據鄉人，故三年一舉。鄉人不在學者及諸侯所貢士，亦升諸司馬，是謂鄉之秀士，有在學不在學之異。在學者則九年學成，三升而至司馬；不在學者則唯三年賓興，可由司徒而徑升於司馬矣。黄以周云：「《學記》、《周禮》所異者，一閒歲，一三年耳。而鄉遂大夫所攷學士，必升諸國學，教成而後用之。故鄭注《王制》『命鄉論秀士』，云『秀士，鄉大夫所攷有德行道藝者』，即以《鄉大夫》文言之，明其同也。孔疏以爲周之選舉有二法：一由鄉舉，一由學舉。《王制》『命鄉論秀士』，鄉即鄉大夫；論謂論之於學也。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，衆庶爲鄉人未入學者，則其所興者爲學士，所攷者亦攷之於學可知也。攷德行道藝，即司徒之三物。其職曰『受教法於司徒』，則所論之士必升名於司徒可知也。又曰『退而頒之於其鄉吏』，鄉吏即州長、黨正之屬。《州長職》曰『春秋以禮會民，而射于州序』。序，州之學也。又曰『三年大比，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』。是亦攷之於學也。《黨正職》曰『書其德行道藝』，亦謂書之於學也。周之鄉舉里選，必入學而考之，而教之，教成而後用之；故所用之人，皆通達政事而無不知學之人也。《鄉大夫職》於賓興之後不復言入學事者，教學非其職，略之也。其曰『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』。爲賢能終言之，非賓興後即任以官爵也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周選舉之法，經雖言之不詳，然其先後條理亦尚可攷。以理推之，此經賓興賢能，由鄉升之司徒，亦必當由司徒升之學，而後升之司馬。司徒升之學，即成均大學，故《王制》説大學之教，俊選皆造；由大學升之司馬，乃得受爵禄。故

《司士》云「以德詔爵，以能詔事」注亦引《王制》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」之文以爲釋。是鄭亦謂此經與《王制》選舉之法略同，非由選士即可升司馬也。至中年考試，鄭自別據《學記》爲説，《王制》本無是文。其與經三年大比異同，本可勿論，孔疏以在學不在學强爲區別，又引熊安生説以爲殷周之異，皆非經義。又案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説里塾之教云：「其有秀異者，移鄉學於庠序；庠序之異者，移國學於少學。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，學於大學，曰造士。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，然後爵命焉。」班説鄉學秀異移國，仍入小學，又謂造士別爲諸侯所貢之士，皆與《王制》文迕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説與《漢志》略同，而分鄉學與庠爲二，尤爲疏舛，皆不足據也。云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」者，禮即鄉飲酒禮。此經鄉老無專職，惟大比興賢能，鄉老與焉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「合羣叜，比校民之有道者」，蓋即其事也。

注云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義同。以經云興賢者，即承上德行而言，故知賢即有六德六行者，亦即《大宰》九兩「三曰師以賢得民」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能者，有道藝者」者，《小司寇》注義亦同。以經云能者，即承上道藝而言，故知能即有六藝者，亦即《大宰》九兩「四曰儒以道得民」也。亦詳彼疏。云「衆寡謂鄉人之善者，無多少也」者，明鄉人非善者不得與觀禮也。賈疏云：「謂鄉中有賢者，皆集在庠學。」案《鄉飲酒》，堂上堂下皆有衆寡，不言其數。此經衆寡兩言，無問多少，皆來觀禮，故云無多少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，興能者謂若今舉茂才」者，漢時，舉孝廉即有德行者，舉茂才即有道藝者，與此賢者能者約略相儗，故舉以爲況。並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賓，敬也」者，《説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賓，所敬也。」《白虎通義・五行篇》云：「賓者敬也。」云「敬所舉賢者、能者」者，敬，舊本作「賓」，非，今據余仁仲本及注疏本正。此釋經賓興之義，謂聚所舉賢能之人，以禮賓敬之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賓，賓客其賢者。」與敬義亦相成。云「玄謂變舉言興者，謂合衆而尊寵之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興猶舉也。」鄭以興舉義同。《管子・八觀篇》云：「論賢不鄉舉，則士不急行。」鄉舉即賓興。此經不言舉而言興，爲合衆殊異之也。凡賓興必合衆，故《鄉飲酒禮》注云：「凡鄉黨飲酒，必於民聚之時，欲見其化，知尚賢尊長也。」亦其義。云「以鄉飲酒之禮，禮而賓之」者，謂合衆於鄉庠飲酒，而以所興賢能之人爲賓。《大司徒》云「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」，即謂此也。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。」鄭注引《大司徒職》

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及此經釋之云：「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。」又云：「主人，謂諸侯之鄉大夫也。先生，鄉中致仕者。賓介，處士賢者。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名曰父師，士名曰少師，而教學焉，恒知鄉人之賢者，是以大夫就而謀之。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爲衆賓，而與之飲酒，是亦將獻之，以禮禮賓之也。」❶即此經以禮禮賓之之事。亦通謂之饗，《說文·食部》云：「饗，鄉人飲酒也。」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：「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，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。」毛傳云：「饗者，鄉飲酒也。鄉人以狗，大夫加以羔羊。公堂，學校也。」亦即此禮也。賈《鄉飲酒禮》疏云：「凡鄉飲酒之禮，其名有四，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，一也。又案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『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。』是黨正飲酒，亦謂之鄉飲酒，二也。鄉射，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，先行鄉飲酒，亦謂之鄉飲酒，三也。案《鄉飲酒義》，又有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，用鄉飲酒，四也。其《王制》云『習射尚功，習鄉尚齒』。還是鄉飲酒黨飲酒法。」又《鄉飲酒義》孔疏云：「鄉則三年一飲，州則一年再飲，黨則一年一飲也。所以然者，天子六鄉，諸侯三鄉，各有鄉大夫，而鄉有鄉學，鄉學每年入學，三年業成，必升於君。若天子鄉，則升學士於天子；若諸侯之鄉，則升學士於諸侯。凡升之，必用正月也。將用升之，先爲飲酒之禮。鄉大夫與鄉先生謀事，學生最賢使爲賓，次者爲介，又次者爲衆賓。此鄉大夫爲主人，與之飲酒而後升之。若州一年再飲者，是春秋習射因而飲之，以州長爲主人也。若黨一年一飲者，是歲十二月，國於大蜡祭，而黨中於學飲酒，子貢觀蜡是也，亦黨正爲主人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先儒謂鄉飲酒其用有四，其說未備。《遂大夫》『三歲大比，則帥其吏而興甿』。注云：『舉民賢者能者，如六鄉之爲。』然則亦必以禮禮賓之也，五也。六遂之縣正如州長，則縣亦有序，春秋亦必以禮會民而射於其序，六也。鄙師如黨正，鄙亦當有序，國索鬼神，亦必以禮屬民，飲酒正齒位，七也。《王制》命鄉簡不帥教者，元日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以化之，八也。不變，命右鄉移左，左鄉移右，如初習二禮以化之，九也。不變，移之郊，如初習二禮於郊學以化之，十也。不變，移之遂，又爲習二禮於遂學以化之，十一也。名爲鄉飲酒，而在鄉者六，在郊者一，在遂者四。」案：鄉遂小學鄉飲酒之禮，孔、段所說略備。據《月令》孟冬「大飲烝」注，❷則鄉飲酒

❶ 原脱一「禮」，據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鄭注補。

❷ 「孟」原訛「季」，據《禮記·月令》改。

之禮，惟大夫以下有之，天子諸侯有大饗、大飲而無鄉飲酒，蓋其禮迥不同也。又案：《周易・觀》李氏《集解》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諸侯貢士於天子，鄉大夫貢士於其君，必以禮賓之。」是諸侯亦有賓興賢能之事，但彼在國學，蓋當用大飲之禮，與鄉飲酒禮異也。鄉學名庠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**厥明，鄉老及鄉大夫、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于天府，內史貳之。**厥，其也。其賓之明日也。獻猶進也。王拜受之，重得賢者。王上其書於天府。天府，掌祖廟之寶藏者。內史副寫其書者，當詔王爵祿之時。【疏】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」者，論學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而升名於司徒也。此羣吏即上文鄉吏，與《大宰》、《小宰》諸職之「羣吏」通百官府言者異，詳《大宰》及《小司寇》疏。又案《州長》云：「三年大比，則大攷州里，以贊鄉大夫廢興。」彼廢興兼興民及察吏二者言之。是此官於大比之時，并大計羣吏。故遂大夫大比，亦有屬地治、戒功事、誅賞廢興之事，可以互證。此經無計吏之事者，文不具也。詳《州長》疏。云「王再拜受之」者，拜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𢷾」。唐石經及宋以來版本並誤。詳《大祝》疏。云「登于天府，內史貳之」者，王以所獻賢能之書正本藏於天府，其副本則在內史，此官與彼二官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厥，其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文。《梟氏》注同。云「其賓之明日也」者，謂次日之朝，朝王而獻其書。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明日，賓鄉服以拜賜，主人如賓服以拜辱。」又有息司正之禮，殆皆在獻書退朝之後與？云「獻猶進也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獻，進也。」云「王拜受之，重得賢者」者，重其有得賢之慶也。小司寇、司民獻民數於王，王拜受之。彼爲重民數而奇拜。此獻賢能之書，王再拜受之，以禮彌重，故褎拜也。云「王上其書於天府」者，《司民》注云：「登，上也。」王致其書於天府言登者，亦重得賢。云「天府掌祖廟之寶藏者」者，《天府》云「掌祖廟之守藏」，又云「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」是也。又彼職獻民數則受而藏之；此獻賢能之書，尤重於民數，故天府亦受而藏之也。云「內史副寫其書者，當詔王爵祿之時」者，《小宰》先鄭注云：「貳，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內史副寫一通文書，擬授爵祿。」案《內史職》，有策命諸侯羣臣之事，故使內史貳之。」詒讓案：詔爵祿者，《司士》云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，以能詔事，以久奠食。」即其事也。凡賢能由鄉升於司徒，更由司徒升於學，由學升於司馬，然後升於朝而受爵祿。《王制》注謂在九年大成之後，然則三年大比時，未遽

詔爵祿。凡升於司徒，升於司馬者，皆先告於王，《王制》文可互推，亦非獻於王即通籍於朝也。此注要其終言之，謂王既受此賢能之書，其後當以時予之爵祿，則内史以詔王，備遺忘耳。互詳《司士》疏。**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：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。**以，用也。行鄉射之禮，而以五物詢於衆民。鄭司農云：「詢，謀也。問於衆庶，寧復有賢能者。和謂閨門之内行也。容謂容貌也。主皮謂善射，射所以觀士也。」故書舞爲無。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，謂能爲樂也；無讀爲舞，謂能爲六舞。玄謂和載六德，容包六行也。庶民無射禮，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。主皮者，張皮射之，無侯也。主皮和容興舞，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？當射之時，民必觀焉，因詢之也。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。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，出誓射者。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。詢衆庶之儀若是乎？【疏】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」者，退謂王受賢能之書，事畢，鄉大夫與鄉老則退，各就其鄉學之庠，而與鄉人習射，是爲鄉射之禮。將行鄉射，復當行鄉飲酒禮，則與獻賢能之書不同日也。凡鄉射禮，以鄉大夫詢衆庶爲主，州長亦得行焉。賈疏謂「鄉射本爲州長之禮，鄉大夫用之」，非也。五物與《大司徒》鄉三物，事異而義同。彼注云：「物猶事也。」五事皆據射禮而言，凡大射、賓射、燕射皆有之。此經以五物專屬鄉射者，以鄉大夫詢衆庶在鄉學，惟用鄉射之禮故也。《論語·八佾篇》：「子曰，射不主皮。」《集解》引馬融云：「射有五善焉：一曰和，志體和；二曰和容，有容儀；三曰主皮，能中質；四曰和頌，合《雅》、《頌》；五曰興武，與舞同。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美，亦兼取和容也。」案：馬説五善，即此經五物也。「二曰和容」，段玉裁謂「和」爲衍文是也。其説專據射禮，較杜、鄭爲優，詳後。注云「以，用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文。《説文·巳部》云：「㠯，用也。」以即㠯之隸變。云「行鄉射之禮而以五物詢於衆民」者，謂鄉大夫會民射於鄉庠，而以五事詢考之也。《鄉射禮·鄭目録》云：「州長春秋以禮會民，而射於州序之禮，謂之鄉者，州，鄉之屬，鄉大夫或在焉，不改其禮。」又彼經云：「鄉射之禮，主人戒賓。」注云：「主人，州長也。鄉大夫若在焉，則稱鄉大夫也。《周禮》鄉老及鄉大夫，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于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。諸侯之鄉大夫，既貢士於其君，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？」賈疏云：「案今《儀禮·鄉射》云：『豫則鉤楹内，堂則由楹外。』又云：『序

則物當棟，堂則物當楣。」堂謂鄉學，據鄉大夫所行射禮也。豫謂州長春秋二時習射於序。」詒讓案：《鄉射禮》射於序而用鹿中，與鄉學名庠及大夫用兕中不合，故鄭以爲諸侯州長上士春秋習射之禮，此就今所存《鄉射經》爲説耳。實則鄉射禮，自以天子鄉大夫詢衆庶之禮爲最重，鄉射之名，實起於此。州長以下並鄉大夫之屬官，禮名鄉射，足以晐之矣。鄭司農云「詢，謀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《小司寇》注同。云「問於衆庶，寧復有賢能者」者，以前此所興之賢能，既獻其書於王，其衆庶之中未登庠序者，或尚有可興之人，故復以此鄉射禮詢問之，明仍爲謀賢能，以待後三年之復興也。云「和謂閨門之内行也」者，《孔子燕居》云：「閨門之内有禮，故三族和也。」先鄭本彼爲説。云「容謂容貌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容，盛也。」《頁部》云：「頌，皃也。」《皃部》云：「皃，頌儀也，籀文作貌。」容貌即頌皃也。經典皆借容爲頌字。先鄭不知和容爲射禮，故泛舉行及容貌爲説，其實非也。《論語》馬注以射禮説和爲志體和，容爲有容儀。皇疏云：「和志謂將射必先正志，志和則身體和韻，故曰體和也。和容便行步，舉動和柔，所以有容儀也。」凌廷堪云：「經文明云鄉射之禮五物，然則此五者固在《鄉射禮》之中，不在鄉射禮之外也。蓋一曰和二曰容者，即《鄉射禮》之三耦射也。獲而未釋獲，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。是爲第一次射。」案：凌説足申馬義。蓋和專指射者之志體，容則通凡射儀之委曲緐縟者而言，志體和即《射義》所謂志正體直也，有容儀即《射義》所謂進退周還必中禮也。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立鄉以習容。」彼亦專屬習射言之。云「主皮謂善射」者，先鄭意五物之中，惟此指射，餘皆泛論容德，故特釋之。凌廷堪云：「二曰主皮者，即《鄉射禮》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。司射命曰不貫不釋，蓋取其中也，故謂之主皮。馬氏《論語注》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。是謂第二次射。《鄉射記》云：『禮射不主皮。』鄭注：『不主皮者，貴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不待中爲雋也。』蓋古經師相傳之解，指第三次射而言，深得經意。不主皮爲第三次射，不鼓不釋；則主皮爲第二次射，不貫不釋可知矣。」案：凌説是也。云「射所以觀士也」者，《射義》云：「故射者，進退周還必中禮，内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。持弓矢審固，然後可以言中，此可以觀德行矣。」是射者所以觀士之德行也。云「故書舞爲無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舞從舛𣞤聲，故書以無爲舞，古文假借字也。」云「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，謂能爲樂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頌容古今字。漢時以容爲容皃字，則以頌專爲雅頌

字。子春破和容爲和頌，釋之曰『謂能爲樂也』，蓋以樂歌對下文樂舞爲言，鄭不從也。馬季長曰『四曰和頌，合《雅》《頌》也』。從杜易字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論語》馬注以容爲頌，雖與杜讀同，然亦主射禮言，其説實較杜爲長。皇疏云：「射時有歌樂，言雖能中質，而放捨節奏必令與《雅》《頌》之聲和合也。天子以《騶虞》爲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爲節，大夫以《采蘋》爲節，士以《采蘩》爲節，故孔子曰『何以聽，何以射』。言射節與樂聲合如一也。」案：皇説是也。凌廷堪亦謂此即《鄉射禮》第三次射之以樂節射，司射命曰『不鼓不釋』。並足輔馬義。云「無讀爲舞，謂能爲六舞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馬季長曰：『五曰興武，與舞同也。』馬本與故書作無者不同，以舞訓武，則用杜説而不從杜字也。《論語》皇疏云：『非唯聲合《雅》、《頌》而已，乃至使射容與樂舞趣興相會，進退同也。』」王引之云：「五物，五者皆鄉射之禮。杜子春及先後鄭注，唯主皮謂射，其餘則泛指他事，於射無當，固不若馬説之善也。興舞之義，馬未之及。案：《大司樂》：『大射，王出入，令奏《王夏》。及射，令奏《騶虞》。詔諸侯以弓矢舞。』《樂師》：『燕射，帥射夫以弓矢舞。』則射時有以弓矢舞之禮。以《大司樂》考之，舞當在歌樂之時，歌詠其聲，舞動其容也。《鄉射》歌《騶虞》以射，與王大射同，則射夫亦當以弓矢舞，故曰興舞。興者，作也，起也。《舞師》『凡小祭祀則不興舞』。鄭彼注曰：『興猶作也。』皇疏非是。」案：杜云六舞即泛指《大司樂》《雲門》、《大卷》等六代之舞，其説固誤；馬説專據射禮，雖較杜説爲優，然仍是容節合樂，與和頌無大區別。惟王説據《大司樂》、《樂師》弓矢舞爲釋，其證最塙。李光地、莊有可説並同。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云：「舞則選兮，射則貫兮。」馬瑞辰、陳奐亦謂即此五物興舞之事是也。蓋《鄉射禮》大師奏《騶虞》以射時，尚有三耦及衆耦以弓矢舞之節。今《鄉射經》不言者，以其爲射禮之細，故略之耳。云「玄謂和載六德，容包六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破司農、子春之義。案《大司徒》『以鄉三物教萬民，教成則興之』。明此詢者，還是三物之内，不是三物之外别有和容。又且主皮興舞，是六藝之内，明此和容是六德六行之中。在下謂之載，和在六德之下，故云和載六德。在上謂之包，容則孝也，孝在六行之上，故云容包六行。」案：鄭不知此五物爲鄉射之節，而謂與《大司徒》鄉三物爲一，故以彼一六德、二六行釋此一曰和、二曰容也。彼六行中無容，鄭云容包六行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容，瀍也。」謂六行是人之法，則容可包含此六者，非以容當六行之孝也。賈謂鄭以容爲孝者，亦非

鄭恉。云「庶民無射禮」者，據經無庶民射文。賈疏云：「天子至士，有大射、燕射、賓射之等，庶人則無此射禮，故云無射禮也。」云「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」者，鄭不知主皮即《鄉射》第二次射，故以爲庶民因田獵分禽之射也。田獵分禽有射事，詳《大司馬》注及《鄉射記》注引《書傳》文，具於後。云「主皮者，張皮射之，無侯也」者，《鄉射記》云：「禮射不主皮。主皮之射者，勝者又射，不勝者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禮射謂以禮樂射也，大射、賓射、燕射是矣。不主皮者，貴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不待中爲儁也。言不勝者降，則不復升射也。主皮者無侯，張獸皮而射之，主於獲也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『戰鬬不可不習，故於蒐狩以閑之也。閑之者貫之也，貫之者習之也。凡祭取餘獲陳於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。中者雖不中也取，不中者雖中也不取。何以然？所以貴揖讓之取也，而賤勇力之取。嚮之取也於囿中，勇力之取也；今之取也於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』澤，習禮之處，非所於行禮，其射又主中，此主皮之射與？」淩廷堪云：「鄭不知主皮之射爲第二次射，而下以己意，謂張獸皮而射，故雖引《尚書傳》爲證，而亦不敢決之也。又考《論語》『射不主皮，爲力不同科』，孔子稱爲古之道者。蓋時至春秋之末，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，而容體比於禮，節比於樂，不復措意，故孔子歎之，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。爲力不同科，馬融注：『力役之事，有上中下三科。』是別爲一事，與上句無涉。或者謂《鄉射・記》云『主皮之射者，勝者又射，不勝者降』，則似鄉射之外，更有此射者。此殊不然。《鄉射・記》所云，即指第二次射也。凡經所未言，見於記者甚多，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。若貫革及張獸皮而射，尚何升降之有哉！主皮者，謂不失正鵠也。」案：淩說是也。此經五物，四射所同。主皮之名，蓋起於大射。大射張皮侯，以皮飾侯，又方制之以爲鵠，故以中鵠爲主皮。賓射采侯，鄉射獸侯，雖不棲皮，亦沿大射主皮之名，於義得通也。三射侯制，詳《梓人》疏。云「主皮、和容、興舞，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主皮當射，和容當禮，興舞當樂。」詒讓案：鄭既以上「一曰和，二曰容」，當三物之六德六行，故又以此主皮和容興舞，當三物之六藝。此亦不知五物爲鄉射之節而誤說也。不可從。云「當射之時，民必觀焉，因詢之也」者，明鄉射得詢衆庶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鄉射・記》『唯君有射于國中，其餘則否』。注云：『臣不習武事於君側。』以其鄉射在城外，衆庶皆觀焉，故得詢此五物。」云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蓋觀者如堵牆」者，已下並《射義》文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矍，本或作瞿。」案：

《射義》本作「矍」。鄭彼注云：「矍相，地名。樹菜蔬曰圃。」賈疏云：「天子諸侯射，先行燕禮；卿大夫士射，先行鄉飲酒之禮。時孔子爲鄉大夫，鄉射之禮先行飲酒禮，故云『孔子射於矍相之圃』。矍相，地名。以其臣不得在國射，故射於矍相之圃。以其鄉内衆庶皆集在射所，故云『觀者如堵牆』。」案鄭引矍相之射，證此詢衆庶，故賈謂彼亦爲鄉射。《詩·大雅·行葦》孔疏説同。《射義》孔疏則以爲賓射，非鄭恉。至賈謂孔子爲鄉大夫，《鄉射禮》疏説同，則未詳所本，恐不足據。云「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誓射者」者，彼文「誓」作「延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先行鄉飲酒禮，將射，乃以司正爲司馬。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則爲司射也。延，進也。出進觀者欲射者也。延或爲誓。」案：此注正從或本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飲酒之禮必立司正，於將射，變司正爲司馬也。案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，司射執弓矢。今此云子路執弓矢，則子路爲司射也。子路出誓者，以其衆庶多，不可盡與之射，故誓去之。」云「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，古者於旅也語，語謂説義理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鄉飲酒》之禮，一人舉觶爲旅酬始，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，射在無算爵前。今誓在無算爵後者，但射實在無算爵前，今未射之前，用此無算爵禮，二人舉觶之法，以誓衆庶耳。非謂此射在無算爵後。」云「詢衆庶之儀若是乎」者，鄭以《射義》不言詢衆庶，而其儀相近，故引以證義。

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，因出之而使之長民，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。使民自舉能者，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内也。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，天明威自我民明威。」《老子》曰：「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爲心。」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。【疏】「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」者，明鄉大夫所賓興之賢能，亦同與司士詔爵詔事之典，即以充異日長吏之選也。凡民之有德行者，在鄉稱賢，在學爲師，仕於國則爲長。民之有道藝者，在鄉稱能，在學爲儒，仕於國則爲吏。則下無不興之賢能，上無不賢不能之長吏矣。黄以周云：「此爲賢能終言之，非賓興後即任以官職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大戴禮·官人篇》曰：『平仁而有慮者，使治國家而長百姓；慈惠而有理者，使長鄉邑而治父子；直愍而忠正者，使涖百官而察善否；慎而察聽者，使長民之獄訟，出納辭令；臨事而絜正者，使守内藏而治出入；慎察而絜廉者，使分財臨貨，

主賞賜；好謀而知務者，使治壤地而長百工；接給而廣中者，使治諸侯而待賓客；猛毅而度斷者，使治軍事爲邊境。因方而用，九用有徵。』所謂出使長入使治者如此。而《賈子新書·大政篇》則謂『上選吏也，必使民興焉。故民譽之，上察而舉之；民苦之，上察而去之。王者取吏，必使民唱，然後和之。故夫民者，吏之程也。察吏於民，必取其愛焉。十人愛之者，則十人之吏也；百人愛之者，則百人之吏也；千人愛之者，則千人之吏也；萬人愛之者，則萬人之吏也』。所謂使民興賢，使民興能者如此。」　注云「言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，因出之而使之長民，教以德行道藝於外也」者，長即《大宰》九兩之「長以貴得民」，謂出其鄉而爲王朝百官府之正長也。鄭云教以德行道藝者，蓋以出教對入治而言，實則長亦兼治民，不止教也。賈疏謂以賢者德大，故遣出外，或爲都鄙之主，或諸侯，皆可也。此以長爲都鄙之長及諸侯，蓋本《大宰》注，然非經義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劉劭《爵制》云：「古者天子寄軍令於六鄉，居則以田，警則以戰，所謂入使治之，出使長之，素信者與衆相得也。」《通典·職官》説同。此釋出使長之爲六鄉之吏，在軍爲軍將之等，亦非經義也。云「使民自舉能者，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」者，治即九兩之吏以治得民，謂入爲本鄉治民之吏，若州長以下皆是。《墨子·尚賢中篇》云：「可使長官者使長官，可使治邑者使治邑。」此云出使長之，即長官也；入使治之，即治邑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能者德小，不可以爲大夫諸侯等，故還入鄉中，量德大小，以爲比長、鄰長已上之官，治民之貢賦田役於內也。」案：鄰長，遂官，當由遂大夫興甿之內選擇爲之，非鄉大夫所興也。賈説非。依此經説，則出長入治，以賢能而殊其人，則皆自鄉而升之司徒，升之學，升之司馬，而後授以爵禄也。云「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」者，明使民自興舉賢能，皆以順民爲爲政之本也。引《書》曰「天聰明自我民聰明，天明威自我民明威」者，《咎繇謨》文。「天明威」僞孔本作「天明畏」。《書·釋文》云：「馬本作威。」鄭本蓋與馬同。僞孔傳云：「言天因民而降之福，民所歸者天命之。天視聽人君之行，用民爲聰明。天明可畏，亦用民威其威。民所叛者，天討之，是天明可畏之效。」引《老子》曰「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爲心」者，《老子·任德》章文。王弼注云：「動常因也。」河上公注云：「聖人重改更費，因循若自無心，百姓心之所便，因而從之。」云「如是則古今未有遺民而可爲治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遺，離也。」上既引《書》及《老子》二文，證爲政以順民爲本之義，故此又申釋之。

歲

終，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。會，計也。致事，言其歲盡文書。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亦謂夏之季冬。云「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」者，六鄉，依王引之説，「六」當爲「亓」之誤，詳《鄉師》疏。此正六鄉之歲會，亦鄉吏之官計也。賈疏云：「年終將考其得失，則令六鄉之吏州長以下，皆計會教政之功狀，致其所掌之事於鄉大夫，鄉大夫以下致與大司徒，然後考之。」　注云：「會，計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致事，言其歲盡文書」者，《小宰》「歲終則令羣吏致事」，注亦云「使齎歲盡文書來至」。義與此同。

正歲，令羣吏攷灋于司徒，以退，各憲之於其所治。【疏】「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」者，即《小司徒》云：「正歲，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，令羣吏憲禁令，脩灋糾職，以待邦治。」攷灋于司徒，謂觀象於司徒所治之官府，因而考論受行之羣吏，亦即上文鄉吏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正歲建寅之月，鄉大夫令州長已下羣吏，令使考法於司徒，正謂受而考量行之。」云「以退，各憲之於其所治」者，「於」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竝誤。宋余仁仲本「治」下衍「之」字。唐石經「所」下「大」上損闕三字，蓋與余本同。明注疏本遂以下文「國」字上屬此章，大謬。宋婺州本、建陽本、岳本、明嘉靖本竝無「之」字，今從之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。」

國大詢于衆庶，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。「大詢」者，詢國危，詢國遷，詢立君。鄭司農云：「大詢于衆庶，《洪範》所謂謀及庶民。」【疏】「國大詢于衆庶」者，此王以國家大事詢萬民，對前鄉老、鄉大夫以鄉射詢衆庶爲大也。云「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」者，於，亦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竝誤。此朝謂外朝，在皋門内庫門外者。《小司寇》云：「王南鄉，三公及州長、百姓北面。」注云：「鄉大夫在公後。」即其朝位也。　注云「大詢者，詢國危，詢國遷，詢立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小司寇職》云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，一曰詢國危以下，此亦云國大詢於衆庶而致於朝，故知大詢者，詢國危之等。此三者皆是國之大事，故稱大詢。」鄭司農云「大詢于衆庶，《洪範》所謂謀及庶民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洪範・稽疑章》云：「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」《隸釋》載《漢石經》殘碑「人」作「民」，與先鄭所據本同。引之者，證大詢徧及衆庶之事。

國有大故，則令民各守其閭，以待政令。使民皆聚於閭胥所治處。【疏】注云「使民皆聚

於閭胥所治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二十五家爲閭，中士爲閭胥，胥則有治政之處，以聚其民。大故謂災變寇戎之等，警急須入，故鄉大夫令州長已下，使民各守其閭胥所治處，以待國之政令。」俞樾云：「令民各守其閭者，不使出二十五家之外也。閭之下尚有比，不言各守其比者，比止五家，爲數大少，若使此比之民不得至彼比，大近煩苛，故不言比而言閭，使此閭之民不得至彼閭，所以待政令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大司徒致民於王門，其在鄉者則守其閭，亦互相足。」案：《說文·門部》云：「閭，里門也。」蓋二十五家聚居一閭，閭中有巷，巷首則有門，故因以閭爲五比之名。依鄭《大司馬》注，謂六卿爲軍將，營治於國門，則比閭之吏當亦營治於閭門。若然，守閭胥所治處，即是守閭門，俞、莊說與注義亦相成也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云：「莊公闔門而圖莒，國人以爲有亂也，皆操長兵而立於閭。」《墨子·公輸篇》：「墨子說公輸盤無攻宋，歸，過宋，天雨，庇其閭中，守閭者不納也。」並國有故謹守閭之事。

以旌節輔令，則達之。民雖以徵令行，其將之者無節，則不得通。

【疏】「以旌節輔令則達之」者，此亦鄉大夫命其屬稽察來往徵令之事，必以旌節爲信，以防姦僞也。《掌節》云：「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命。」又云「道路用旌節」，注云：「道路者，主治五涂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。凡民以徵令及家徙，則鄉遂大夫爲之節。」然則此旌節即鄉大夫所爲以與之者也。輔令亦通王與百官府之徵令文書言之，與彼「輔王命」義同。

注云「民雖以徵令行，其將之者無節，則不得通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達，通也。」謂民雖以應徵令而行，仍須持旌節以爲信。若無旌節，則雖有將之者，仍不得通行。《掌節》云「無節者有幾則不達」是也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二

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。鄭司農云：「二千五百家爲州。《論語》曰：『雖州里行乎哉！』《春秋傳》曰：『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』」【疏】「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」者，州長之官法也。教者，與鄉先生以鄉三物教於州學也。教治政令，四者平列，猶《鄉大夫》云「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」也。賈疏謂治政令之法者，十二教之外所施政令皆治之，非經義。阮元云：「賈意於經『教』字一逗，然《黨正》云『政令教治』，則賈讀非也。」注鄭司農云「二千五百家爲州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引《論語》曰「雖州里行乎哉」者，《衛靈公篇》文。何氏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二千五百家爲州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。」亦據鄉遂爲說。又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」者，《左》宣十一年傳云：「楚子伐陳，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因縣陳，申叔時諫，乃復封陳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」杜注云：「州，鄉屬，示討夏氏所獲也。」引之者，證侯國亦有州也。

正月之吉，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，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，以糾其過惡而戒之。屬猶合也，聚也。因聚衆而勸戒之者，欲其善。【疏】「正月之吉，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」者，以下並掌當州教治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謂建子之月一日，對衆讀一年政令及十二教之法，使知之。」云「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」者，與司諫爲官聯也。德行道藝等，黨正以下各有所書，此官又總校攷之。《說文·力部》云：「勸，勉也。」云「以糾其過惡而戒之」者，與司救爲官聯也。過惡即《司救》之衺惡過失，糾戒亦與《司救》誅讓防禁事略同。注云「屬猶合也，聚也」者，《說文·尸部》云：「屬，連也。」引申爲合聚之義。屬聚，《遂大夫》、《大行人》注並同。云「因聚衆而勸戒之者，欲其善」者，爲其聞之者衆，將以勖其向善之志。此與鄉大夫合衆賓興賢能意同。

若以歲時祭祀州社，則屬其民而讀灋，亦如之。春秋，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。序，州黨之學也。會民而射，所以正其志也。《射義》曰：「射之爲言繹也。繹者，各繹己之志。」【疏】「若以歲時祭祀州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歲時，皆謂歲之四時；此云歲時，唯謂歲之二時春秋耳。春祭社以祈膏雨，

望五穀豐熟；秋祭社者，以百穀豐稔，所以報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州社蓋亦有仲春、仲秋兩祭。黨正祭禜，族師祭酺，皆以春秋。蓋禮有隆殺，而時則同。此經不箸時者，以下文云「春秋會民而射於州序」，變文以避復重也。凡社，歲二祭，詳《肆師》疏。州社者，州之官社。鄉遂之制，二千五百家以上始得立社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大夫以下成羣立社，曰置社。」鄭注云：「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百家以上，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」孔疏云：「《詩·頌》云『百室盈止，殺時犉牡』。故曰百家，言以上皆不限多少。故鄭《駁異義》引《州長職》曰『以歲時祭祀州社』，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。雖云百家以上，唯治民大夫乃得立社，故鄭《駁異義》云『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』是也。」案：以孔引《駁異義》説，參綜攷之，鄭意蓋謂周時有公社，有私社。公社斷自鄉州縣都，此經州社是也。其私社，則大夫、士、庶人族居百家以上得立之，《祭法》「置社」是也。《駁異義》謂有國及治民大夫有社稷，自指國邑公社言之，孔以爲百家以上之治民大夫，非鄭恉也。公社之祭，王侯及治民大夫主之，故州有社，而黨族則別祭禜酺；私社之祭，貴家大族主之，故《祭法》云「大夫以下」，明平民百家以上尚不得立社也。孔唯引鄭《駁義》而不詳許説云何。攷《説文·示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二十五家爲社。」《異義》説或當與彼同，但經無此文。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引作「《周禮》説」，蓋此經舊師説如是。據彼則閭里二十五家即得立社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集解引賈逵《左傳注》、哀十五年《左傳》杜注、《吕氏春秋·慎大篇》高注、《漢書·五行志》顔注引臣瓚説、《管子·小稱篇》尹注、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索隱、《荀子·仲尼篇》楊注，説竝同。《商子·賞刑篇》云：「里有書社。」《楚辭·天問》云：「何環穿自閭社丘陵，爰出子文。」皆閭里立社之證。然《左》哀十五年傳，齊與衞書社五百；《晏子春秋·内篇雜下》説齊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；《荀子·仲尼篇》，作書社三百；《吕氏春秋·高義篇》説越以書社三百封墨子；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楚昭王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。以上諸書所云書社，或致異國，或賜諸臣，則當爲都鄙采地之制。都鄙制丘甸，則不得有二十五家之里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云：「賜之二社之地。」高注云：「邑皆有社，二社二邑。」彼邑似即指都鄙四井之邑。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：「自莒疆以西，請致千社。」千社疑亦即千邑也。若然，鄉遂二十五家而立社，都鄙公邑四井而立社與？今攷《吕氏春秋·慎大篇》云：「武王勝殷，諸大夫賞以書社。」則周初已有書社，竊疑即置

社之制，與閭里之社不同。閭里二十五家立社，恐是晚周之法。許、應所稱，雖經師舊義，鄭所不從。故《郊特牲》孔疏云：「周之政法，百家以上得立社。其秦漢以來，雖非大夫，民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，故《鄭志》云《月令》『命民社』謂秦社也。自秦以下，民始得立社也。」案：孔辯民社爲秦制，深得鄭恉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又云「方六里爲社」。方六里爲積三十六里，以一里八家計之，凡二百八十八家，此疑齊制，與禮亦不合也。云「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」者，謂正月吉日之外，復有仲春仲秋社後兩次讀法，亦有攷糾勸戒之事，如正月吉也。云「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」者，禮即鄉射之禮，《王制》云「元日習射上功」是也。亦春秋兩行，不必與祭社同月。《鄉射禮・鄭目録》云：「州長春秋以禮會民，而射於州序之禮。謂之鄉者，州，鄉之屬，鄉大夫或在焉，不改其禮。」又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合諸鄉射，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鄉射，則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。謂之鄉者，州黨，鄉之屬也。或則鄉之所居州黨，鄉大夫親爲主人焉。如今郡國下令長，於鄉射飲酒，從大守相臨之禮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亦謂先行鄉飲酒之禮，乃射，故云『以禮』也。」　注云「序，州黨之學也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下《黨正》亦云『飲酒於序』，故知州黨學同名爲序。若鄉則立庠，故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云『主人迎賓于庠門之外』。」詒讓案：《鄉射禮》「豫則鉤楹内，堂則由楹外，當左物，北面揖」。鄭注云：「序無室，可以深也。周立四代之學於國，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。《鄉飲酒義》曰『主人迎賓於庠門外』是也。庠之制，有堂有室也。今言豫者，謂州學也。讀如『成周宣謝災』之謝。《周禮》作『序』。凡屋無室曰謝。宜從謝。州立謝者，下鄉也。今文豫爲序，序乃夏后氏之學，亦非也。」又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序則物當棟。」注云：「是制五架之屋也。」案：依鄭《鄉射》注義，則鄉郊之學爲庠，有室；州黨之學爲序，無室。序正字當作「謝」，又即《爾雅・釋宫》之「榭」。《書・泰誓》孔疏引孫炎云：「榭但有堂也。」其序爲大學東序之專名，具有堂室，與庠略同，不可通於州黨無室之學。經典凡説州學，作「序」作「豫」者，並聲近叚借字。此經及《學記》注並不破序爲謝者，文不具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：反養老幼於東序。」注云：「羣吏，鄉遂之官。」彼注蓋並蒙侯國言之，不復析别耳。實則鄉遂不得有東序也。焦循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無東西廂有室曰寢，無室曰榭。』榭蒙無東西廂言，則

視寢又無室矣。」杜預注宣十六年傳云：「宣榭，講武屋，謂屋歇前。」孔疏云：「歇前者，無壁如今廳是也。」歇前，正無廂與室之屋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學則三代共之。」以校序庠別於學。序乃鄉學之名，殷人尚質，其制無室而歇前，周立此制於州遂，而易鄉學爲庠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夏后氏養國老于東序，養庶老于西序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於大學言東序，是大學亦有序稱。周之東序，又曰東膠。膠與校，蓋同音通用字。大學稱序校，猶鄉學名庠，而北學亦稱上庠也。歇前之制，惟在州遂者然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成周學制，鄉有鄉學，其屬別爲州、黨、族、比、閭，州有州序，黨有黨序。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側之堂，《學記》所謂家有塾也。鄉大夫等掌之，大司徒領之。自鄉而四郊。每郊有郊學，《王制》『虞庠在國之四郊』，鄭注：『周立小學於四郊。』鄉之不帥教者，『不變，移之郊』。鄭注：『爲之習禮於郊學。』《文王世子》『凡語於郊者，必取賢斂才焉』。鄭注：『謂論說於郊學。』《祭義》『天子設四學』。鄭注：『四學，謂周有四郊之虞庠也。』皆是也。亦大司徒領之。由郊而外，距郊百里內爲六遂，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，皆其屬別也。每遂有學，《學記》所謂『術有序』是也。其所屬之學，當亦如鄉遂大夫等主之，亦大司徒領之。此城中城外學之大㮣也。鄉學必在百里之適中，而不在邊；虞庠乃設百里之邊，故《記》曰『在國之四郊』，注謂之郊學。命鄉簡不帥教者習禮，先在本鄉，繼右鄉移左鄉，左鄉移右鄉，繼移郊學，繼移遂學，終乃屏之遠方，由近洎遠，釐然可攷。」案：段說甚覈。周鄉遂學制，依鄭《三禮注》義，鄉學名庠，六鄉則六庠也。鄉之次爲州，州學名序，六鄉三十州，則有三十序也。州之次爲黨，黨學亦名序，六鄉百五十黨，則有百五十序也。六鄉地不逾四同，而立庠序百八十有六，國學及四郊之學，尚不與其數，教法亦甚詳矣。蓋周制自國學外，鄉學郊學並名庠，《王制》及《鄉飲酒義》所說是也。州黨及六遂之學並名序，此經及《學記》所說是也。《左》襄三十年傳，鄭有鄉校，此猶東序之或稱東膠，蓋侯國之制。至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說夏校、殷序、周庠，《史記·儒林傳》同；《說文·广部》則云「庠，禮官養老，夏曰校，殷曰庠，周曰序」，《漢書·儒林傳》說同。文雖差異，要並指三代之鄉學而言。焦循說甚塙，段玉裁、孔廣森說亦同。遂學亦名序，故《學記》云「術有序」。注云：「術當爲遂，聲之誤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凡六鄉之內，州學以下皆爲序；六遂之內，縣學以下皆爲序也。」皇氏云『遂學曰庠』，與此文違，其義非也。」陳祥道云：「《周禮》遂官各降

鄉官一等，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。州長爵與遂大夫同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。」案：陳説比例極是，足申鄭、孔義。若然，六遂亦當有六序，遂之三十縣、百五十鄙，與鄉之州黨同，當亦有學。然其名不見於經。《學記》疏謂亦名序，未知然否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謂五比爲鄰，五鄰爲里，里有序，序有左塾右塾。《白虎通義·辟雍篇》説同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又謂一里八十家，中里爲校室。以此例之，則似閭族里酇亦有學。經注並無文，未知其審。段玉裁謂班、何所云，即《學記》之「家有塾」，理或然也。云「會民而射，所以正其志也」者，《射義》云「內志正，外體直」是也。引《射義》曰「射之爲言繹也，繹者各繹己之志」者，證射爲正志之義。賈疏云：「繹，陳也，言各陳繹己志。」

凡州之大祭祀、大喪，皆涖其事。大祭祀，謂州社稷也。大喪，鄉老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。涖，臨也。

【疏】「凡州之大祭祀、大喪，皆涖其事」者，祭祀、喪紀皆當州之禮事，亦教治之一隅也。　注云「大祭祀謂州社稷也」者，明與它職大祭祀關天地宗廟者異。賈疏云：「以上文云『歲時祭祀州社』，此經又因言州之大祭祀，故知還是上文州社也。知有稷者，以其天子諸侯三社皆稷對之，故知兼有稷也。」云「大喪，鄉老、鄉大夫於是卒者也」者，以鄉吏之中，爵尊者無過鄉老、鄉大夫，卒於所治之州里，亦得爲喪紀之大者，明與它職大喪關王、后、世子者異也。云「涖，臨也」者，《天官·世婦》注同。

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，掌其戒令與其賞罰。致之，致之於司徒也。掌其戒令賞罰，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。

【疏】「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，則帥而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若者，不定之辭。若，如也。如有國家作起其民。師謂征伐，田謂田獵，行謂巡狩，役謂役作。此數事者，皆須徵聚其民，州長則各帥其民而致之於司徒也。」　注云「致之，致之於司徒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州長致與小司徒，小司徒乃帥而致與大司徒，故《小司徒職》云『大軍旅帥其衆庶』是也。」云「掌其戒令賞罰，則是於軍因爲師帥」者，《夏官·敍官》云：「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」師衆即一州二千五百家所出。《州長敍官》云「每州中大夫一人」，此又云「掌其戒令賞罰」，故知在軍就爲師帥。《左》僖十五年傳「晉作州兵」，杜注云：「使州長繕甲兵。」蓋亦師帥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若衆屬軍吏，別有軍吏掌之，何得還自掌之，故知因爲師帥也。但在鄉爲州長已管其民，在軍還領己民爲師帥，即是因内政寄軍令也。」**歲終，**

則會其州之政令；正歲，則讀教灋如初。雖以正月讀之，至正歲猶復讀之，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。【疏】「歲終」者，對下正歲，謂夏正一歲之終始也。凡此經云歲終，皆爲建丑之月。賈疏謂周歲終，失之。詳《宰夫》疏。云「則會其州之政令」者，此正當州之歲會，亦州吏之官成也。云「正歲則讀教灋如初」者，夏正建寅之月又讀教法，此在周正月後兩月，仲春祭社前一月，則此官一歲四讀法也。　注云「雖以正月讀之，至正歲猶復讀之，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」者，上文正月之吉已屬州民而讀法，是建子之月已讀之；此於正歲建寅之月又讀之，明爲四時之正，故重復申戒，欲民之徧諭也。　**三年大比，則大攷州里，以贊鄉大夫廢興。**廢興，所廢退，所興進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【疏】「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」者，此州吏之官計也。賈疏云：「州長至三年大案比之日則大考州里者，謂年年考詑，至三年則大考之。言大者，時有黜陟廢興故也。」詒讓案：大攷州里，謂攷察吏民之賢否。州里闕黨族閭比言之。詳《鄉師》疏。云「以贊鄉大夫廢興」者，此亦兼興民察吏二者言之。鄉大夫於大比之時，有賓興賢能之事，又因以察吏治。《遂大夫》云：「三歲大比，則帥其吏而興甿，明其有功者，屬其地治者，凡爲邑者，以四達戒其功事，而誅賞廢興之。」是大比民有賓興，吏有廢置，皆鄉遂大夫總掌其事，州長、縣正以下則贊之，明大比與大計事相因也。詳《司書》疏。注云「廢興，所廢退，所興進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廢猶退也。」興與進義亦相成。鄭司農云「贊，助也」者，《充人》、《大行人》注竝同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贊，助，佐也。」

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。鄭司農云：「五百家爲黨。《論語》曰『孔子於鄉黨』，又曰『闕黨童子』。」【疏】「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」者，教謂教於黨學及後祭祀、喪紀、昏冠、飲酒之禮事是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五百家爲黨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引《論語》曰「孔子於鄉黨」，又曰「闕黨童子」者，《鄉黨》、《憲問》篇文。彼魯制。諸侯三鄉，亦五百家爲黨，故引以爲證。　**及四時之孟月吉日，則屬民而讀邦灋，以糾戒之。**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，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。【疏】「及四時之孟月吉日，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黨正四時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者，因糾戒之，如州長之爲

也。」　注云「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吉謂朔日。」云「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州長唯有建子、建寅及春秋祭社四度讀法。此黨正四孟及下文春秋祭禜并正歲，一年七度讀法者，以其鄉大夫管五州，去民遠，不讀法；州長管五黨，去民漸親，故四讀法；黨正去民彌親，故七讀法。案下族師十四度讀法，彌多於此，故鄭揔釋云彌親民者於教亦彌數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讀法，州長一年四，黨正七，族師十有四，閭胥讀無時。」**春秋祭禜，亦如之。**禜，謂雩禜水旱之神。蓋亦爲壇位，如祭社稷云。【疏】「春秋祭禜」者，與州春秋祭社事相儗，蓋亦以仲春、仲秋祭之。賈疏云：「黨正不得與州同祭社，故亦春秋祭禜神也。」云「亦如之」者，亦屬民而讀法也。　注云「禜謂雩禜水旱之神」者，即《大祝》六祈之禜也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幽宗，祭星也。雩宗，祭水旱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宗皆當爲禜。」故此云雩禜。又《左》昭元年傳，子産云：「山川之神，則水旱癘疫之災，於是乎禜之。日月星辰之神，則雪霜風雨之不時，於是乎禜之。」《説文·示部》云：「禜，設緜蕝爲營，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。一曰，禜衛使災不生。」金鶚云：「《大祝》六祈，三曰禬，四曰禜。禬之祭主於癘疫，禜之祭主於水旱，故《祭法》云『雩宗祭水旱』。雪霜風雨之不時，爲水旱所由致，義與水旱相因也。第禜禬二祭相似，鄭注《大祝》云：『禬禜，告之以時有災變也。』是禬禜一類，故禳癘疫亦通謂之禜也。禜之祭，雖有日月星辰與山川二者，而山川較多。《楚語》曰：『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。』韋注云：『此謂二王後也。非二王後，祭分野星山川而已。』然則禜於日月星辰者，惟天子有之，非天子則禜於山川。《黨正職》云『春秋祭禜』，是禜之祭達於大夫，可知禜於山川者多也。禜祭亦及社稷，《大祝職》曰：『國有大故天烖，彌祀社稷禱祠。』鄭注：『天烖，疫癘水旱也。』是禜及社稷矣。《左傳》第言山川而不及社稷，以臺駘爲汾神故也。且禜之時，亦有二。無定時者，遇災而行，所以禳水旱，則山川社稷並祭；有定時者，於春秋二仲行之，春祈雨暘之時，若秋則報之，與祭社稷之義略同，其祭則主山川而不及社稷，以社稷已自有春秋之祭也。《州長》言春秋祭社，《黨正》言春秋祭禜，社有定時則禜亦有定時可知。社稷尊於山川，故州長祭社，黨正祭禜。」案：金説甚覈。此經之祭禜，《祭法》謂之雩禜，蓋因祭水旱之神通謂之雩，其實與祭雩不同。周祭雩有二：正雩爲常禮，《月令》繫於五月，依鄭義則在周六月。又有旱雩，爲變禮，周秋三月遇旱

則祭，不旱則否。《月令》「大雩帝」之下，又有「命百縣雩祀」之文，百縣即謂畿内鄉遂公邑，則州黨得有常雩之祭，其旱雩之祭亦當有之。但二雩並無春秋再祭之法，則雩禜與常雩不同明矣。《論衡》謂古有春秋二雩，其説絶無根據，不足證此也。雩禮，詳《女巫》疏。又《晉書·禮志》引摯虞議，謂此祭禜即《書》之六宗及《月令》之天宗，其説甚誤。但摯議以此「祭禜」與《肆師》「社宗」並舉，審校文義，疑摯氏所見本「禜」實作「宗」，或據賈、馬、王諸家舊讀，故與鄭異也。云「蓋亦爲壇位如祭社稷云」者，《鬯人》注云：「禜謂營酇所祭。」營酇即謂壇之營域也。禜與社稷同爲地示，故其壇位略同。社稷壇位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而不齒。國索鬼神而祭祀，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，建亥之月也。正齒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所謂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」是也。必正之者，爲民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，見孝弟之道也。黨正飲酒禮亡，以此事屬於鄉飲酒之義，微失少矣。凡射飲酒，此鄉民雖爲卿大夫，必來觀禮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記》「大夫樂作不入，士既旅不入」是也。齒于鄉里者，以年與衆賓相次也。齒于父族者，父族有爲賓者，以年與之相次；異姓雖有老者，居於其上。不齒者，席于尊東，所謂遵。【疏】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」者，謂行鄉飲酒之禮於黨學之序也。黨序亦無室，與州序同。《學記》云「黨有庠」，孔疏云：「州黨曰序。此云黨有庠者，是鄉之所居黨，爲鄉學之庠，不別立序。庾氏云『黨有庠，謂夏殷禮，非周法』，義或然也。」焦循云：「黨與遂對舉，則鄉之通名。」案：焦説近是。互詳《州長》疏。正齒位，即《王制》云「習鄉上齒」是也。《管子·八觀篇》云：「時無會同，喪烝不聚，禁罰不嚴，則齒長輯睦無自生矣。」此因蜡祭而行鄉飲酒，即會同以明齒長教輯睦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黨正行正齒位之禮，在十二月建亥之月爲之，非蜡祭之禮。而此云國索鬼神而祭祀者，以其正齒位禮在蜡月，故言之以爲節耳。當國索鬼神而祭祀之時，則黨正屬聚其民而飲酒於序學中，以行正齒位之法。」云「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而不齒」者，《祭義》文同。賈疏云：「當正齒位之時，民内有爲壹命已上，必來觀禮，故須言其坐之處。此黨正是天子之國黨正，則壹命亦天子之臣。若有壹命之人來者，即於堂

下鄉里之中爲齒也。再命齒于父族，謂父族爲賓，即與之爲齒，年大在賓東，年小在賓西。若有三命之人來者，縱令父族爲賓，亦不與之齒；若非父族，是異姓爲賓，灼然不齒，位在賓東，故云不齒也。若然，《典命》雖不見天子之士命數，《序官》有上士中士下士，則上士三命，中士二命，下士壹命，則此壹命謂下士，再命謂中士，三命謂上士也。」

注云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，建亥之月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蜡，依字作褃。」案：《月令》釋文引《字林》作「褃」，即蜡之俗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天子大蜡八。蜡也者，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。蜡之祭也，主先嗇而祭司嗇也。祭百種，以報嗇也。饗農及郵表畷、禽獸，仁之至、義之盡也。古之君子，使之必報之。迎貓，爲其食田鼠也；迎虎，爲其食田豕也：迎而祭之也。祭坊與水庸，事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謂求索也。歲十二月，周之正數，謂建亥之月也。饗者，祭其神也。萬物有功加於民者，神使爲之也，祭之以報焉，造者配之也。」案：鄭以此經云索鬼神，與《郊特牲》蜡索之訓正相會，故據以爲說。周十二月，於夏正爲十月，故《月令》孟冬云「是月也大飲烝」。鄭注云：「十月農功畢，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太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，別之於他。烝謂有牲體爲俎也。《黨正職》曰：『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』亦謂此時也。」《月令》又云：「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五祀，勞農以休息之。」鄭注云：「此《周禮》所謂蜡祭也。天宗，謂日月星辰也。大割，大殺羣牲割之也。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。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，或言臘，互文。勞農以休息之，黨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此等之祭，總謂之蜡。若細別言之，天宗、公社、門閭謂之蜡，其祭則皮弁素服，葛帶榛杖。其臘先祖、五祀，謂之息民之祭，其服則黃衣黃冠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云『息民與蜡異』也。按《黨正》云：『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』則飲酒在蜡祭之後。此大飲在蜡祭之前者，若黨正屬民飲酒，在蜡之後，故下云『勞農以休息之』，注『黨正飲酒是也』。若天子諸侯羣臣大飲，在蜡祭之前，故以大飲敍在祈年之前。然鄭爲大飲之下注引黨正飲酒者，證其正齒位同在此月，不謂大飲即黨正飲酒也。」案：據鄭、孔説，則建亥之月天子先大飲烝於大學，大飲之後有蜡祭，蜡之後有臘祭，臘之後黨正乃屬民飲酒於序，正齒位：其次蓋如此。此職云「國索鬼神而祭祀」，即舉蜡祭以明黨正之飲酒在國蜡後也。索鬼神即指大蜡八神。而鄭、孔據《月令》以説蜡，謂八神

之外，又廣及日月、星辰、社、門閭等衆神。金鶚云：「《月令》多襍秦制，秦無蜡祭，而於孟冬祈天宗，祠公社、門閭，臘先祖、五祀，遂勞農休息，以倣周之大蜡，而不以蜡名之。後儒不察，而以爲周禮，誤矣。周禮孟春祈穀於上帝，仲春祭社稷，亦所以祈年，皆於本年之春行之，未有預祈於年前者也。歲終之祭，當報而不當祈；且祈年不當但祈日月星辰而不及上帝。日月從祀於圜丘南郊，又特祀於二分，未聞祀於孟冬者也。社已祀於春秋，先祖已祭於四時，此時適已烝祭，五祀已分祭於四時，乃復祭之，不病其數乎！況先祖、五祀於勞農休息，絶不相關。又先祖祭於廟，五祀祭於宮，而勞農休息則在於郊，其地隔遠，皆不合於禮。《禮運》云：『昔者仲尼與於蜡賓，事畢，出游於觀之上。』鄭注云：『謂蜡亦祭宗廟，時孔子仕魯，在助祭之中。』不知蜡祭畢必行燕禮，燕禮以大夫爲賓，孔子爲大夫，故爲蜡賓燕於寢，故事畢而出游於觀。若祭宗廟而助祭，孔子安得爲賓乎？不得據此而謂蜡亦祭宗廟者也。然則祈年於天宗以下三祭，非周禮明矣。鄭注皆指爲周之蜡祭，殊不思《郊特牲》明著八蜡之神，若蜡祭亦祭天宗、公社等神，經文何以不著乎？且經云『蜡者索也』，以八神有功於民，而非常祀之所及，故必索而祭之。若日月、星辰、社稷、宗廟，何待索邪？」案：金謂祈年天宗、祠公社門閭非蜡祭，是也。黄以周説同。大蜡八神，皆非常祀所及，搜索而祭之，故經云「索鬼神」，與大司徒十二荒政之「索鬼神」爲修廢祀，事異而義同也。至臘爲息民之祭，與蜡同日行之，但有尊卑之别耳。通言之，臘亦得謂之蜡。其黨正飲酒正齒位，即在蜡臘之日，故《郊特牲》因蜡而及息民之祭，《月令》又因臘而及勞農休息之事，明黨飲亦與蜡臘事相因。《襍記》云：「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。」鄭彼注亦引此經爲説，是其證也。蜡臘異同，詳《籥章》疏。云「正齒位者，《鄉飲酒義》所謂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，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是也」者，案彼云「鄉飲酒之禮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，以聽政役，所以明尊長也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所以明養老也」。鄭彼注云：「此説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之禮也。」孔疏云：「按鄉飲酒禮，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爲衆賓，皆以年少者爲之。此正齒位之禮，其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，其餘爲衆賓。賓内年六十以上，於堂上於賓席之西，南面坐，若不盡則於介席之北，東面北上。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，東面北上，示有陪侍之義，非即在六十者傍同南面立也。六十

者三豆至九十者六豆者，以其每十年加一豆，非正禮，故不得爲籩豆偶也。其五十者亦有豆也，但二豆而已。則鄉飲酒禮，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。其賓介之豆無正文，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。」云「必正之者，爲民三時務農，將闕於禮，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，見孝弟之道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隙，本又作郤。」案：郤即隙之借字。《白虎通義·鄉射篇》云：「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？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。春夏事急，浚井茨牆，至有子使父，弟使兄，故以事閒暇，復長幼之序也。」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民知尊長養老，而后乃能入孝弟。民入孝弟，出尊長養老，而后成教，成教而后國可安也。君子之所謂孝者，非家至而日見之也；合諸鄉射，教之鄉飲酒之禮，而孝弟之行立矣。」鄭亦本彼爲說。《國語·齊語》云「班序顛毛以爲民紀統」，亦謂此也。賈疏云：「春夏秋三時，務在田野，闕於齒序之節。隙，閑也。至此十月，農事且閑而教之。言尊長養老，即五十已上至九十正齒位是也。」云「黨正飲酒禮亡」者，以今《儀禮》唯有《鄉飲酒禮》，爲諸侯鄉大夫禮，無天子黨正飲酒之禮也。云「以此事屬於鄉飲酒之義，微失少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鄉飲酒義》唯有五十已上豆數之言，此經唯有一命已上觀禮之事，二處相兼，比於《儀禮》篇中鄉飲酒法，義理乃未足，微失於少，故云微失少矣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此冢上禮亡而言，微失少者，謂記雖略見其事，而文不備耳。云「凡射飲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州長春秋行射，黨正十二月行鄉飲酒，二事俱同，故兼言射也。」云「此鄉民雖爲卿大夫，必來觀禮」者，明此三命、再命、一命，並據當鄉之民仕者而言也。賈疏云：「證此經壹命以至三命，齒與不齒之人，來在位之法也。」云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記》大夫樂作不入，士既旅不入是也」者，《鄉飲》《鄉射》二記，並有此文，故兼引之。賈疏云：「證二事俱有壹命已上觀禮來入時節。案彼經，鄉大夫皆作樂前入，士未旅前入，故云『大夫樂作不入』，鄭彼注云『後樂賢也』；云『士既旅不入』，注云『後正禮也』。若然，大夫士來觀禮者，皆爲樂賢行禮而至，故大夫樂作不入，士既旅不入也。」云「齒于鄉里者，以年與衆賓相次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齒，人壽之數也。」又《祭義》注云：「齒者，謂以年次立若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在堂下與五十已下衆賢賓客相次。以其壹命，若據天子之國，壹命爲下士；若據諸侯之國，壹命爲公侯伯之士；若據子男之士，不命，固在堂下，以其士立於下故也。」云「齒于父族者，父族有爲賓者，以年與之相次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

此猶《文王世子》云「不踰父兄也」。父族對異姓言之，則凡同大宗者皆齒，不徒九族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賓在户牖之閒，南面，若賓是同姓父族，則與之齒也。」云「異姓雖有老者，居於其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既言齒於父族，明異姓非父族，不齒可知。」云「不齒者，席于尊東，所謂遵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。此不齒謂爵貴特居尊位，雖父族亦不以年相次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三命，族人雖七十，不敢先。」《祭義》文略同。所謂「不齒」也，與《大司寇》圜土罷民「不齒」義異。遵席於尊東，亦兼據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二禮爲説。《鄉飲酒禮》云：「賓若有遵者，諸公、大夫，則既一人舉觶，乃入，席于賓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遵者，諸公、大夫也。謂之賓者，同從外來耳。大國有孤四命，謂之公，席於賓東，尊之，不與鄉人齒也。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不齒；於諸侯之國，爵爲大夫則不齒矣。」又《鄉射禮》一人舉觶後，云「大夫若有遵者，則入門左，升席于尊東。」注云：「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。謂之遵者，方以禮樂化民，欲其遵法之也。鄉大夫士非鄉人，禮亦然，主於鄉人耳。今文遵爲僎。尊東，明與賓夾尊也。」案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遵席皆與賓夾尊。《鄉飲酒禮》遵席於賓東者，賓東即尊東，二經義不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酒尊在室户東，房户西，賓主夾之。鄉人爲卿大夫，來觀禮，爲鄉人所遵法，謂之爲遵，席位在酒尊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，故知不齒者席於尊東也。案鄭注《鄉飲酒》云『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』者，彼是三年一貢士，直行飲酒之禮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其次又爲衆賓，賓而貢之，如此，無黨正正齒位之事。案彼注又云『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不齒；於諸侯之國，爵爲大夫則不齒矣』者，以其賓賢能年幾必小於卿大夫等，是以天子之國三命士及公侯伯之卿三命、大夫壹命，子男之卿再命、大夫壹命，但是大夫已上，無問命數，皆不齒，以其大夫已上爵尊故也。但諸侯之卿當天子之上士，故天子之國三命乃不齒，天子士再命已下及諸侯之士則皆齒，以其士卑立於下，故在堂下與鄉人立者齒也。彼是賓賢能禮。若黨正飲酒之禮，則此文是天子黨正飲酒法，則壹命齒於鄉里，在堂下與鄉人齒；再命齒於父族，父族爲賓在堂上，則天子再命之士亦在堂上。與彼賓賢能鄉飲酒義異者，案：《鄉射・記》云：『大夫與，則公士爲賓。』則此黨正飲酒，有壹命已上觀禮，則亦以公士爲賓。但公家之士其年必大，故天子之士再命者，亦與之齒。若然，賓賢能天子之士再命不齒者，彼賓賢能，非正齒位法，別爲一禮，故與黨正正齒位禮異也。」案：依鄭《三禮注》及賈疏義，則此黨飲酒正齒

位，雖義主尚齒，而實兼貴貴，故一命無不齒，再命則有齒有不齒，三命則皆不齒。其鄉飲酒賓賢能，則尊賢而兼貴貴，故天子中士再命仍齒於鄉里，而侯國公侯伯之大夫、子男之卿再命、子男大夫一命者，轉得與天子上士同不齒也。至《文王世子》説天子、諸侯朝公族於内朝，則又親親而兼尚齒。故彼文云，公族「其朝於公，内朝則東面北上，臣有貴者以齒」。又云「雖有三命不踰父兄」。鄭彼注云：「唯於内朝則然。其餘會聚之事，則與庶姓同。」亦引此經爲説。然則内朝，公族之朝，雖三命仍無不齒，蓋與此二禮又異矣。

凡其黨之祭祀、喪紀、昏冠、飲酒，教其禮事，掌其戒禁。其黨之民。【疏】注云「其黨之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並是民之所行，與州之祭祀、大喪義異。此祭祀已下，雖是民之所行，民者冥也，非教不可，故黨正皆教其禮事也，因掌其戒命督禁之。」

凡作民而師田、行役，則以其灋治其政事。亦於軍因爲旅帥。【疏】「則以其灋治其政事」者，法即大司徒之役法，大司馬之戰法、田法。此官受彼法以治之也。注云「亦於軍因爲旅帥」者，冢上州長在軍爲師帥也。《夏官·敍官》云：「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」《黨正敍官》亦每黨下大夫一人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如上釋，非衆屬軍吏者。黨正在鄉各管五百家，出軍之時，家出一人，則五百人爲旅，黨正還爲旅帥，亦如州長因爲師帥也。」

歲終，則會其黨政，帥其吏而致事。【疏】「歲終則會其黨政，帥其吏而致事」者，此正黨之歲會，亦黨吏之官成也。歲終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黨正以一黨之内有族師以下諸官等，故歲終則會計一黨政治功狀，則帥其族師以下之吏，致其所掌之事於州長，州長又致與鄉大夫，鄉大夫致與大司徒而行賞罰也。」

正歲，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。書，記之。【疏】「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」者，前孟春朔日已讀灋，此月之内擇日重復讀之，因書其德行道藝，視月吉糾戒事尤詳也。注云「書，記之」者，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書，記也。」謂記其德行道藝於版籍。《書·益稷》云「書用識哉」。記識義亦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三年乃一貢，今每年正歲皆書記勸勉之，三年即貢之也。」

以歲時涖校比。涖，臨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校比，《族師職》所謂『以時屬民而校，登其族之夫家衆寡，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可任者，及其六畜車輦』。如今小案比。」【疏】「以歲時涖校比」者，《鄰長》注云：「校猶數也。」

此即木囚之字，段借爲校數之名。《夏官・釋文》謂比校字皆當從手，非也。詳《夏官・敍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族師職》『以歲之四時校比』。此黨正管五族，至校比之時，黨正往臨之，恐其有差失故也。」　注云「涖，臨也」者，《天官・世婦》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校比，《族師職》所謂以時屬民而校，登其族之夫家衆寡，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並《族師職》文。以其黨正所臨，臨族師，故還引族師校比之法，以證成其義也。」云「如今小案比」者，《小司徒》「大比」先鄭注云：「今時八月案比是也。」蓋即大案比。其小案比不知以何月。呂飛鵬云：「《淮南子・時則訓》『三月官鄉』，注云：『三月料民户口故官鄉也。』據此，則漢之案比亦或以三月。」詒讓案：高氏所云，或即小案比也。先鄭以此四時校比，對《小司徒》三年大比爲小，故舉漢法爲況。然漢大案比亦每年一行，實與周制小異。賈疏謂漢小案比亦對三年大比爲小，非也。

及大比，亦如之。【疏】「及大比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及，至也。族師至三年大案比，黨正亦涖之。」

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。政事，邦政之事。鄭司農云：「百家爲族。」【疏】注云「政事，邦政之事」者，此讀政如字，與他職讀爲征者異。賈疏云：「謂國之征役皆是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百家爲族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

月吉，則屬民而讀邦灋，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。月吉，每月朔日也。故書上句或無「事」字。杜子春云：當爲「正月吉」。書亦或爲「戒令政事，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」。【疏】「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，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黨正所書，德行道藝具言。此云孝弟睦婣，惟據六行之四事。有學，即六藝也。計族師所書，亦應不異黨正。但文有詳略，故所言有異。但族師親民，故析別而言耳。」詒讓案：閭胥讀法，已書其敬敏任恤者，故此官唯書孝弟睦婣，與閭胥互相備也。　注云「月吉，每月朔日也」者，以經不著某月，明每月朔日皆讀法也。吉爲朔日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彌親民，教亦彌數，故十二月朔皆讀之。」云「故書上句或無事字，杜子春云當爲正月吉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故書或無事字，故杜易政爲正，下屬讀之。」黄以周云：「與《凌人》故書『掌冰政』，杜破政爲正，下屬『歲十有二月』，其例正同。」詒讓案：杜云當爲正月吉者，據州長讀法亦在正月之吉也。賈疏云：「但族

師親民讀法宜數，若爲正月之吉，則與州長同，於義不可。」云「書亦或爲戒令政事，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」者，此即與今書同。法，經例作灋，注例用今字故作法。蓋故書止有兩本，一本無「事」字，一本有「事」字。後鄭以有事字者爲正本，則以無者爲或本；杜以無事字者爲正本，則以有者爲或本。前後兩舉故書或作，而文不同，由鄭、杜意各有所主耳。

春秋祭酺，亦如之。酺者，爲人物烖害之神也。故書酺或爲步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酺。」玄謂《校人職》又有冬祭馬步，則未知此世所云，蝝螟之酺與？人鬼之步與？蓋亦爲壇位如雩禜云。族長無飲酒之禮，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。【疏】「春秋祭酺」者，酺與醵事相因。據《王居明堂禮》，蓋亦以仲春、仲秋，與祭社同月也。云「亦如之」者，亦屬民而讀法。仲春仲秋月朔既讀法，其祭酺之日更復讀之，是卯月酉月各兩次讀，通前爲十四讀法也。　注云「酺者，爲人物烖害之神也」者，烖，注例用今字當作災，《校人》注亦作災，此疑誤。詳《膳夫》疏。字書「酺」字無祭神之義。鄭以《黨正》祭禜及漢法約之，知酺亦與人物爲烖害之神也。云「故書酺或爲步，杜子春云當爲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校人職》云『馬步』，亦爲行步之字，而子春破之從酺者，子春亦無正文，直以疑之今此爲正，故依之也。」段玉裁改「當爲酺」爲「當從酺」，云：「故書酺步兩有，杜從酺不從步，今本作『當爲酺』者，非也。」林頤山云：「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『惠文王三年，大赦，置酒酺五日。』《秦始皇紀》『天下大酺』。《集解》文穎曰：『酺，《周禮》族師掌「春秋祭酺」，爲人物烖害之神。』蘇林曰：『陳留俗，三月上巳，水上飲食爲酺。』杜子春以酺見於周末，而漢時陳留人謂三月上巳水上飲食爲酺，尚沿《周禮》春秋祭酺遺俗，遂改故書祭步爲祭酺。」案：林說亦通。云「玄謂《校人職》又有冬祭馬步」者，彼注亦云「馬步，神爲災害馬者」。鄭引之者，欲證故書或作步，義亦得通也。云「則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與？人鬼之步與」者，此據漢時民間有此二祭。蝝螟之酺，即爲物烖害之神；人鬼之步，即爲人烖害之神也。賈疏云：「但此經云酺，不知何神，故舉漢法以況之。但漢時有蝝螟之酺神，又有人鬼之步神，未審此經酺定當何酺，故兩言之。」徐養原云：「酺步通用，可以兩從。鄭君之說與子春小異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封禪書》有諸布，《索隱》引《爾雅》『祭星曰布』，非也。大祝六號，二曰鬼號。布者，鬼號也。秦漢之布，即《周官》之酺。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曰：『羿除天下之害，而死爲宗布。』布猶酺也，步也。族師祭酺，校人祭步，所謂布也。酺、步、布，音相近而通。」

詒讓案：酺之爲祭，古書别無所見。步爲祭名，自《校人》「馬步」外，又見《大戴禮記・誥志篇》，云：「天子崩，步於四川，代於四山。」則祭川亦謂之步矣。又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「惟元祀，帝令大禹步于上帝，惟時洪祀六沴用咎于下。」此步或即祈禳六沴之祀名，與《誥志》「步四川」義略同。鄭《五行傳注》訓步爲推演天道，似失其義。至此注蝝螟之酺，人鬼之步，蓋漢時世俗祈禳小祀之名，今無可考。惠氏謂即《史記・封禪書》所載雍諸祠祀之諸布，其説近是。《爾雅・釋天》云：「祭星曰布。」郭注云：「布，散祭於地。」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何注亦云「日月星辰布」。此祭酺雖非祭星辰，而鄭謂亦爲壇位如雩禜，則與布散祭於地，禮正相類，故與祭星同名，猶之黨正祭禜亦與幽禜祭星同名也。《淮南書》之「宗布」，高注云：「羿，古之諸侯，有功於天下，故死託祀於宗布，祭星爲布謂此也。一曰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。或曰司命傍布也。」案：宗布疑亦即此經之祭禜、祭酺。《祭法》「幽禜」「雩禜」，字並作「宗」，即其比例。禜酺並祈禳災害之祭，羿除天下之害神，因託祀於禜酺，其義正相應。惠氏謂布即酺，而不知宗亦即禜也。《淮南注》後二説，或即此注「人鬼之步」，古制茫昧，未能定也。至《校人》「冬祭馬步」，注云「馬步，神爲災害馬者」，字與此人鬼之步同。彼疏引此注「蝝螟之酺」，作「玄冥之步」，則傳寫譌舛，不足據也。云「蓋亦爲壇位，如雩禜云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禜，本亦作榮。下黨禜同。」案：禜榮，聲之誤。此謂祭酺之禮，約與黨正雩禜之祭同也。云「族長無飲酒之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州長春秋習射有飲酒禮，黨正十月農功畢亦有飲酒禮，皆得官物爲之。今此族卑，不得官物爲禮，故云族無飲酒禮也。」云「因祭酺而與其民以長幼相獻酬焉」者，明酺與醵事相因也。賈疏云：「鄭必知因祭酺有民飲酒之禮者，案《禮記・禮器》云：『周旅酬六尸，曾子曰：周禮其猶醵與？』鄭注彼云：『合錢飲酒爲醵，旅酬相酌似之也。』即引《明堂禮》『乃命國醵』。鄭據《禮器》、《明堂禮》皆有醵法，醵即合錢飲酒，以不得官酒，故須合錢耳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漢書・文帝紀》『初即位，酺五日』。注：文穎曰：『漢律，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，罰金四兩。今詔横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。』此酺又與祭酺不同。祭酺雖亦飲酒，然非賜酺也。故《良耜》正義謂因此祭酺聚錢飲酒，故後世聽民聚飲皆謂之酺。是聚飲之酺，乃後起之義。周制酺爲祭名，醵乃爲飲酒，事雖相因，實則異也。」林頤山云：「周制有酺無醵。《禮器》及注引《王居明堂禮》有醵無酺。《説文・酉部》：『酺，王德布大

飲酒也。醵，會飲酒也。』漢制，酺是詔賜曠典。族師春秋祭酺，乃與醵會飲酒相近。《詩·周頌·良耜》『以開百室』，鄭彼箋云：『百室，一族也。出必共洫閒而耕，入必共族中而居，又有祭酺合醵之歡。』後鄭箋《詩》，舉合醵以足祭酺之義。其故由於州長黨正有飲酒禮，飲酒之錢皆官長所供給；此之族師本無飲酒禮，特因祭酺而合錢飲酒，乃合民閒私錢爲之，即《禮器》及《王居明堂禮》所謂醵也。《漢·食貨志》上，李悝以爲一夫治田百畝，社閭嘗新，春秋之祠，用錢三百。又即族師春秋祭酺合民閒之錢爲醵，得一佐證。劉向《列女傳·魯母師傳》『酺醵醉飽』，則祭酺自古然矣。」案：徐、林説是也。黄佐《六藝流别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亦云「仲秋乃命民畋醵」，與鄭引《明堂禮》同。鄭以《逸禮》説醵亦在中秋，與此經春秋祭酺時合，故謂祭酺後有與民飲酒之事，《詩箋》所言甚析。後世沿襲，遂以酺亦專爲會飲，而失其祭神之義，乃與醵無復區别，非其本也。

以邦比之灋，帥四閭之吏，以時屬民而校，登其族之夫家衆寡，辨其貴賤、老幼、癈疾可任者，及其六畜車輦。

登，成也，定也。【疏】「以邦比之灋」者，與《鄉師》國比之法義同，即《小司徒》云「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」是也。此亦小案比，四時行之，與小司徒三年大比事異。云「帥四閭之吏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族師管四閭，閭胥皆中士，又有二十比，比長皆下士，是帥四閭之吏也。」云「以時屬民而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屬聚其民而校比之也。」云「及其六畜車輦」者，《月令》季春云「犧牲駒犢，舉書其數」，即六畜之校比也。六畜之馬牛及車輦，所以備田役之用，不以共師旅，以鄉遂出兵而不出車也。詳《小司徒》、《鄉師》、《鄉大夫》疏。注云「登，成也，定也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

五家爲比，十家爲聯；五人爲伍，十人爲聯；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：使之相保相受，刑罰慶賞相及相共，以受邦職，以役國事，以相葬埋。

相共，猶相救相賙。

【疏】「五家爲比，十家爲聯，五人爲伍，十人爲聯」者，即士師所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，與其民人之什伍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在家爲有五家爲比，比長領之，無十家爲聯相管之法；今云十家爲聯者，以在軍之時有十人爲什，本出於在家，故并二比爲十家爲聯，擬入軍時相并，故覆云五人爲伍，十人爲聯，明是在軍法耳。」案：據《士師》説鄉合之法云：「使之相安相受，以比追胥之事，以施刑罰慶賞。」則此

并比族爲聯者，欲使之相與佐助保任，乃在鄉之常法，賈謂是在軍法，非是。鄉邑當自一閭二十五家始，然邑之小者或二比十家，亦可自爲保聚。《論語・公冶長篇》、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制言篇》、《穀梁》莊九年傳並云「十室之邑」，是亦可爲聯，不必軍法也。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發令以國爲邑，以邑爲鄉，以鄉爲閭，禍災相卹，資喪比服。五户爲伍，以首爲長；十夫爲什，以年爲長；合閭立教，以威爲長；合族同親，以敬爲長。飲食相約，興彈相庸，耦耕俱耘，男女有婚，墳墓相連，民乃有親。」即平時比伍閭族相爲合聯之事。云「四閭爲族，八閭爲聯」者，八閭，二百家也。若然，在軍蓋亦百人爲卒，二卒爲聯，經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張逸問：『族百家，安得有八閭？』鄭荅：『并之爲聯耳。』若然，亦如二比爲聯之類也。」云「使之相保相受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。」此又以二閭二族相聯保受，其事同也。彼注云：「保猶任也。受者，宅舍有故，相受寄託也。」云「刑罰慶賞相及相共」者，鄭、賈讀「相及」句斷，案當讀相及相共爲句。賈疏云：「案趙商問：『《族師》之義，鄰比相坐；《康誥》之説，門内尚否。《書》、《禮》是錯，未達旨趣。』鄭荅：『《族師》之職，周公新制禮，使民相共勑之法。《康誥》之時，周法未定，又新誅三監，務在尚寬以安天下。先後異時，各有云爲，乃謂是錯。』」莊存與云：「鄭君言，非至理也。夫罪有不相及者，其惡在身，雖父子兄弟不能化之使正也。如石碏之於石厚是也。有相及者，其惡非一人所能獨爲，非鄰里佐助，相與比周，則立敗矣，故令相及以孤惡人之黨類也。如經所謂造言亂民之等是也。」案：莊説是也。又《管子・立政篇》云：「十家爲什，五家爲伍，罰有罪不獨及，賞有功不專與。」又《禁藏篇》云：「輔之以什，司之以伍，伍無非其人，人無非其里，里無非其家，故奔亡者無所匿，遷徙者無所容。」與此義略同。云「以受邦職」者，民各有職，各受而任之，若《大宰》九職、《大司徒》十二職事之屬。云「以役國事」者，《州長》云「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」是也。《士師》鄉合云「以比追胥之事」，亦其一隅。云「以相葬埋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埋，本或作貍。」阮元云：「經當用貍字，此淺人以俗字改之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埋正字當作「薶」，經並借貍爲之，詳《鼈人》疏。此即《大司徒》云「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」也。　注云「相共猶相救相賙」者，《羊人》注云：「共猶給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徒職》云：『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。』此所戒勑，亦與彼同，故引爲證也。」俞樾云：「相共猶相及，蓋既使之互相保受，故有

罪而刑罰，有善而慶賞，亦相及相共也。鄭君誤以相共爲相救相賙，賈疏遂斷刑罰慶賞相及爲句，皆非經旨。」案：俞説於義爲長。若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合其卒伍，簡其兵器，以鼓鐸旗物帥而至，掌其治令、戒禁、刑罰。亦於軍因爲卒長。【疏】「若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合其卒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族師主百家，家出一人，即爲一卒，卒長還使族師爲之。」云「簡其兵器」者，兵謂五兵，器謂車輦任器之屬。此亦謂田役追胥羨卒竭作，民閒自備兵器。若大師發六軍，其兵器皆官授，非鄉里所自共。詳《鄉師》、《司兵》疏。云「以鼓鐸旗物帥而至」者，鼓鐸旗物亦簡閱備具，而後帥其衆而至所期之處也。亦詳《鄉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族師以帥士卒具備，帥至於鄉師，以致司徒也。」

注云「亦於軍因爲卒長」者，冢上黨正在軍爲旅帥也。《夏官·敍官》云：「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。」卒衆即一族百家所出。族師，《敍官》亦每族上士一人，故知在軍就爲卒長也。賈疏云：「亦釋經掌其治令已下，亦非衆屬軍吏，還是自爲卒長者也。」歲終，則會政致事。【疏】「歲終則會政致事」者，此正族吏之歲會，亦族師之官成也。

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。鄭司農云：「二十五家爲閭。」【疏】「各掌其閭之徵令」者，與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同，亦通晐徵役、徵賦二義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即下文歲時以下之事是也。」詒讓案：閭胥在軍亦因爲兩司馬，注不言者，文略。

注鄭司農云「二十五家爲閭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，辨其施舍。凡春秋之祭祀、役政、喪紀之數，聚衆庶；既比，則讀灋，書其敬敏任恤者。祭祀，謂州社、黨禜、族酺也。役，田役也。政若州射黨飲酒也。喪紀，大喪之事也。四者及比皆會聚衆民，因以讀法以勑戒之。故書既爲暨，杜子春讀政爲征，暨爲既。【疏】「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」者，謂當閭案比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謂歲之四時，閭胥各自數當閭之内户口多少。」云「辨其施舍」者，即《鄉師》云「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」。此不云可任者，文不具，亦辨之可知。云「凡春秋之祭祀、役政、喪紀之數，聚衆庶」者，「役政」《釋文》作「政役」。阮元云：「注先釋役，後釋政，《釋文》蓋誤倒。」王引之云：「祭祀、役政、喪紀，不得言數。蓋因本篇屢言某某之數，若《大司徒》『人

民之數」『地域廣輪之數』之類而誤也。數當爲事，《州長》云『師田行役之事』，《鄰長》云『喪紀祭祀之事』，此亦當云『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事』。惟有事，故聚衆庶；若作數，則文義不可通矣。鄭注賈疏皆不解數字，則其爲『事』字可知。事字易明，無須作解也。唐石經始誤作數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此春秋惟據祭祀言，凡州社、黨禜、族酺皆以春秋是也。❶其餘役政、喪紀皆無定時。凡因事聚衆庶，即是屬民，故任在何時皆與之讀法。賈疏云：「謂州長、黨正、族師祭祀及役政與王家喪紀，閭胥皆爲之聚衆庶，以待驅使也。」云「既比則讀灋」者，比亦謂四時小案比，即上數衆寡之事，亦即《族師》云「以邦比之法，帥四閭之吏，以時屬民而校，登其夫家衆寡」之等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上族師已上，官尊，讀法雖稀稠不同，皆有時節；但閭胥官卑，而於民爲近，讀法無有時節，但是聚衆庶比之時，即讀法。」云「書其敬敏任恤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上書其德行道藝；今此閭胥親民更近，故除任恤六行之外，兼記敬敏者也。」詒讓案：敬即《大司徒》十二教「以祀禮教敬」，敏即《師氏》三德之「敏德以爲行本」是也，任恤則《大司徒》六行之二。錯舉此四者，以明教民德行條目匪一，皆互相備也。注云「祭祀謂州社、黨禜、族酺也」者，明當閭無祭祀之事，經言祭祀，謂佐州黨族祭祀之事也。云「役，田役也」者，謂因田而發徒役，與凡役事異，詳《鼓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上文師田行役並言，則役是役作。但田是國之常事，田重於功作，此文不云田，故知役是田役也。」云「政若州射黨飲酒也」者，鄭讀政如字。經注皆不言閭有學，則當閭無特爲射飲之法，惟於州長、黨正射飲時，閭胥則與其事也。王引之云：「役政即政役，杜子春讀政爲征是也。後鄭分役政爲二，以爲政若州射黨飲酒，失之。上祭祀，下喪紀，皆二字爲一事，何役政獨爲二事乎？」案：王說是也。役政即《小宰》八成之「聽政役以比居」，政亦當讀爲征，詳彼疏。云「喪紀大喪之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大喪，王之喪也。知者，以其聚衆庶，明非上『州之大喪』，故以王之喪解之。」云「四者及比皆會聚衆民，因以讀法以勑戒之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比亦謂小案比。四者謂一祭祀，二役，三政，四喪紀，與比爲五，皆聚衆庶，則皆讀法以勑戒之。依王說政役爲一，則止有四事。經云「既比則讀法」，既當訓爲已，謂歲時案比事竟，因衆庶未散，遂留與之讀法也。注云四者及比皆會聚衆民者，以經先言祭祀、政役、喪紀聚衆

❶「黨禜族酺」原作「黨酺族禜」，據鄭注改。

庶，而後云既比，嫌比不聚衆庶，故云「及」以類舉之，非以「及比」詁「既比」也。㪅即敕之借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故書既爲暨」者，《説文·乑部》云：「臮，衆詞與也。」暨即臮之俗，與「既」聲類同。云「杜子春讀政爲征，暨爲既」者，皆依聲類破字。鄭讀政如字，不從杜；而「暨」從今書作「既」，與杜讀同。政讀爲征，《均人》注義同，互詳《小宰》疏。

凡事，掌其比觵撻罰之事。 觵撻者，失禮之罰也。觵用酒，其爵以兕角爲之。撻，扑也。故書或言「觵撻之罰事」。杜子春云：「當言觵撻罰之事。」

【疏】「凡事掌其比觵撻罰之事」者，《小胥》注云：「比猶校也。」此比爲一事，觵撻罰爲一事。賈疏云：「言凡，非一，則是鄉飲酒及鄉射飲酒有失禮者，須罰之。掌其比者，人聚則有校比之法，皆掌之。凡有失禮者，輕者以觵酒罰之，重者以楚撻之，故雙言觵撻罰之事。」　注云「觵撻者，失禮之罰也」者，《小胥》云：「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，觵其不敬者，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。」此閭胥掌比觵撻罰，與彼事相類，失禮即不敬怠慢之事也。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射者有故則撻之。」亦失禮之罰。云「觵用酒，其爵以兕角爲之」者，《小胥》注云：「觵，罰爵也。」《説文·角部》云：「觵，兕牛角可以飲者也。其狀觵觵，故謂之觵，重文觥。」俗觵从光，《詩·周南·卷耳篇》「我姑酌彼兕觥」，毛傳云：「兕觥，角爵也。」《左》昭元年傳云：「穆叔、子皮及曹大夫興拜，舉兕爵。」杜注云：「兕爵所以罰不敬。」《詩·卷耳》孔疏云：「《異義》：『《韓詩説》：一升曰爵，爵，盡也，足也。二升曰觚，觚，寡也，飲當寡少。三升曰觶，觶，適也，飲當自適也。四升曰角，角，觸也，不能自適，觸罪過也。五升曰散，散，訕也，飲不自節，爲人謗訕。總名曰爵。其實曰觴，觴者餉也。觥亦五升，所以罰不敬。觥，廓也，所以著明之貌。君子有過，廓然著明，非所以餉，不得名觴。《詩》毛説觥大七升。許慎謹案：觥罰有過，一飲而盡，七升爲過多。』由此言之，則觥是觚、觶、角、散之外，別有此器。故《禮器》曰：『宗廟之祭，貴者獻以爵，賤者獻以散，尊者舉觶，卑者舉角。』《特牲》二爵、二觚、四觶、一角、一散，不言觥之所用，是正禮無觥，不在五爵之例。《禮圖》云：『觥大七升，以兕角爲之。』先師説云：『刻木爲之，形似兕角。』蓋無兕者用木也。」案：孔引《舊禮圖》説與《毛詩》義同，是也。先師説於古無徵，疑不足據。觵以兕角爲之，故亦通稱角。《少儀》云「不角」，注云：「角謂觥，罰爵也。」此與四升之爵異。又案：《爾雅·釋獸》云：「兕似牛。」郭注云：「一角

青色，重千斤。」《左傳》宣二年孔疏引劉欣期《交州記》云：「兕出九德，有一角，角長三尺餘，形如馬鞭柄。」依郭、劉說，則兕角甚長，故可制爵矣。云「撻，扑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扑，撻也。」二字互訓。《小胥》注云：「撻猶抶也。抶以荆扑。」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撻，《鄉飲酒》『罰不敬，撻其背』。重文遽，古文撻。《虞書》曰：遽以記之。」《鄉射禮》云：❶「司射取扑搢之。」注云：「扑，所以撻犯教者。《書》云：扑作教刑。」互詳《司市》、《小胥》疏。云「故書或言牘撻之罰事，杜子春云當言牘撻罰之事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所以必從杜者，嫌牘撻之外別有罰事也。」詒讓案：牘撻並爲罰事，故以牘撻罰連文，《司市》市刑有扑罰，即此撻罰也。

比長各掌其比之治。五家相受相和親，有辠奇衺則相及。衺猶惡也。【疏】「五家相受相和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宅舍有故崩壞，相寄託；五家之內有不和親，則使之自相和親。」云「有辠奇衺則相及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辠，本亦作罪。」案：辠罪古今字，經例用古字作辠，或本非。詳《甸師》疏。此即《族師》云「刑罰慶賞相及也」。有罪則刑，奇衺則罰，不及慶賞之事者，文不具。賈疏云：「五家有罪惡則連及，欲使不犯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奇衺謂造言亂民之類也。匿不以告，故相及耳。」詒讓案：比長在軍，亦因爲伍長。注不言者，文略。

注云「衺猶惡也」者，衺，注例用今字當作「邪」，各本並誤。《宮正》注云：「奇邪，譎觚非常。」《司救》云：「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。」注云：「衺惡謂侮慢長老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。」衺惡與奇衺義同，互詳《宮正》疏。

徙于國中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徙謂不便其居也。或國中之民出徙郊，或郊民入徙國中，皆從而付所處之吏，明無罪惡。【疏】「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」者，此治五家內遷徙之事，所以檢察逃亡也。

注云「徙謂不便其居也」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辿，迻也。迻，遷徙也。」徙即辿之隸變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徙，移也。」不便其居，謂民不便安其故居，則隨時有迻徙也。《詩·魏風·碩鼠》云：「三歲貫女，莫我肯顧。逝將去女，適彼樂土。」鄭箋云：「古者三年大比，民或於是徙。」案：《詩箋》蓋以三年大比釋《詩》「三歲貫女」之文，不謂非大比

❶「禮」原訛「記」，下文見《鄉射禮》。

之期民即不得出徙也。賈疏輒據彼箋，謂古者必三歲大比之年乃有遷徙，固矣。云「或國中之民出徙郊，或郊民入徙國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周法，遠郊百里内并國中共爲六鄉，此國中及郊所徙者，並不離當鄉之内。」案鄭、賈意，鄉地亘國中及四郊，此徙於國中及郊，並謂同在一鄉屬地之中，對下文「徙於他」爲異鄉爲文，然其説非也。六鄉七萬五千家，計家定里，蓋内不及國中，外不盡四郊。《書·費誓》説魯三鄉爲三郊，明國中非鄉民所居。《遺人》鄉里郊里兩舉，明鄉里之外别有郊里。此云徙于國中及郊者，謂出鄉里而徙於國中及郊里也。《詩·碩鼠》又云「適彼樂郊」，毛傳云：「郭外曰郊。」彼詩即謂徙於郊。以毛義推之，郭内即國中，郭外即郊。蓋國中及郊里雖已出鄉，而地尚與鄉相近，故惟比長授之，不必以旌節行之。國中、郊有授，則其自此鄉徙彼鄉，或不出當鄉者，亦有授可知矣。鄭、賈説並非經義。又《泉府》、《朝士》賈疏謂國中即六鄉，郊即六遂，亦非是。凡六鄉不及國中與郊里，互詳《縣師》、《鄉士》、《遂士》疏。云「皆從而付所處之吏，明無罪惡」者，《鄰長》注云：「授猶付也。」所處之吏，謂所徙處當地之官吏。比長以徙者付之。若然，五家之内，既有出徙，則不成伍，當於比外更徙入一家以補之，亦自有彼處之吏來授，此比長則受之矣。賈疏云：「若有罪惡，則下文『無授無節，圜土内之』。其人私逃，有何付授之也。今伍長自往付授，明無罪惡，直是不便其居耳。」**若徙于他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。**徙於他，謂出居異鄉也。授之者有節乃達。【疏】「若徙于他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」者，與掌節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徙於他，謂出居異鄉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上經直言國中及郊爲鄉内，此言徙於他，明是出居異鄉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此徙於他者，謂由鄉遷於六遂及都鄙公邑者也。以其距鄉道里較遠，不可徒授，故必待旌節乃行。若如鄭説，出居異鄉，則仍不出六鄉界内，上文徙國中及郊已足晐之矣。云「授之者有節乃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欲見上經鄉内徙者有授無節，此徙外鄉，非直有授，兼亦有節乃可行，故鄭言此有節亦授之者也。此節即道路用旌節，一也。」**若無授無節，則唯圜土内之。**鄉中無授，出鄉無節，過所則呵問，繫之圜土，考辟之也。圜土者，獄城也。獄必圜者，規主仁，以仁心求其情，古之治獄，閔於出之。【疏】注云「鄉中無授，出鄉無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釋出鄉有授兼節，此注釋鄉中無授、

出鄉無節者，以其出鄉雖兼有授，直舉有節以對鄉內有授也。」云「過所則呵問，繫之圜土，考辟之也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「呵」作「荷」。案：葉本《釋文》是也。《宮正》注「幾荷」字亦作「荷」，荷即訶之叚字，呵俗體也。詳《宮正》疏。繫之圜土，謂歸之司圜，使繫治之。賈疏云：「謂所過之官司，見即呵問之。必知有呵問之者，若不呵問窮詰，則虛實難明，故知呵問也。繫之圜土，謂繫在獄中。辟，法也。考量以法，推問無授無節之由也。」云「圜土者，獄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獄必圜者，規主仁，以仁心求其情，古之治獄閔於出之」者，釋獄城圜之義。《詩・小雅・沔水敍》箋云：「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規主仁恩也。」孔疏引《援神契》云「春執規」。《淮南子・天文訓》云：「東方木，其帝大皞，其佐句芒，執規而治春。」《中庸》注云：「木神則仁。」是規與仁，於五方同屬木，故規主仁也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「孔子曰：今之聽獄者，求所以殺之；古之聽獄者，求所以生之。」閔於出之亦謂求所以生而宥之也。

封人掌設王之社壝，爲畿封而樹之。壝謂壇及堳埒也。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。不言稷者，稷，社之細也。

【疏】「掌設王之社壝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王之三社三稷之壇及壇外四邊之壝，皆設置之。直言壝不云壇，舉外以見內，內有壇可知也。」案：賈說三社三稷者，謂大社、大稷，王社、王稷，及戒社亦有稷也。《晉書・禮志》引摯虞奏，謂封人所設者專指王社，非也。云「爲畿封而樹之」者，此與掌固爲官聯也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方千里曰國畿。」賈疏云：「謂王之國外四面五百里，各置畿限，畿上皆爲溝塹，其土在外而爲封，又樹木而爲阻固。」案：賈說樹專屬畿封，據《掌固》文也。今攷凡社稷亦皆有樹，經「樹之」當冡社壝畿封二者而言。《魏書・劉芳傳》引此經以明社稷之有樹，可證。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　注云「壝謂壇及堳埒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云「封人社壝」，下即言大社壝備五色土之制，蓋謂壇也。凡委土爲壇及卑垣之堳埒，通謂之壝。《周書・作雒篇》《史記・夏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土五色者，所以爲大社之封。」是鄭亦謂大社備五色土。若然，王社土依方色，則西都以白土，東都以黃土與？互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畿上有封，若今時界矣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千里曰畿。封，起土界也。」崔氏《古今注》云：「封疆畫界者，封土爲臺，以表識疆境也。畫界者，於二封之間，又爲壝

埒，以畫分界域也。」依鄭、賈義，此畿封據距王國五百里大界言之，實則近郊遠郊及甸稍縣都亦皆有封。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云：「五十里而封。」蓋王國近郊之封也。經唯云畿封者，文不具爾。云「不言稷者，稷，社之細也」者，《魏書·劉芳傳》引此注「不言稷者」下有「王主於社」四字，疑劉氏所增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徒》及下文皆社稷俱言，此獨言社不言稷，故解之。按《孝經緯》，社是五土揔神，稷是原隰之神。原隰即是五土之一耳，故云『稷，社之細』。舉社則稷從之矣，故言社不言稷也。」案：稷爲穀神，鄭、賈以爲原隰之神，非也。但穀生於土，穀神自卑於土神，鄭此注義自不誤。《宋書·禮志》引晉傅咸表云：「《周禮·封人》『掌設社壝』，無稷字。今帝社無稷，蓋出於此。然國主社稷，《周禮》『王祭社稷則絺冕』，此王社有稷之文也。封人設壝之無稷字，説者以爲略文，從可知也。」義與鄭此注同。

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封國，建諸侯，立其國之封。【疏】「凡封國，設其社稷之壝」者，建侯國亦立三社三稷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禹貢》，徐州貢五色土。孔注云：『王者封五色土爲社，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，使立社，燾以黄土，苴以白茅，茅取其潔，黄取王者覆四方。』是封諸侯立社之法也。」案：賈引《書》孔傳説，亦本《周書·作雒篇》。彼説大社備五方之土，云：「將建諸侯，鑿取其方一面之土，燾以黄土，苴以白茅，以爲社之封，故曰受列土于周室。」《白虎通義·社稷篇》、《史記·三王世家》引《春秋大傳》，説並略同。《白虎通》又引《春秋文義》云：「天子之社稷廣五丈，諸侯半之。」此並邦國社稷之制。云「封其四疆」者，《夏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疆，界也。」此以侯國之界爲疆，別於王國之界爲畿。通言之，王畿亦曰疆，《載師》云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諸侯百里以上至五百里，四邊皆有封疆而樹之。」　注云「封國建諸侯」者，以下別出都邑，明封國指畿外侯國，不關内諸侯也。云「立其國之封」者，亦據侯國大界而言。實則侯國皆有郊縣等，亦各有小封也。

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。【疏】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」者，此建内諸侯采邑之法，與縣師、量人爲官聯也。《膳夫》注云：「造，作也。」謂作立都邑。賈疏云：「造都邑者，謂大都、小都、家邑之等采地，有百里、五十里、二十五里，皆有四邊封域，亦如上諸侯有四疆也。」詒讓案：都邑亦有社稷，經不言設其壝者，文略。又《左》宣十一年傳：「楚令尹蔿艾獵城沂，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。」杜注云：「封

人，司徒之屬官。」《大司馬》「大役與慮事，屬其植」。注亦以封人爲釋。若然，此官掌造都邑，并掌治其築作城郭之役，不徒正其封域矣。**令社稷之職。**將祭之時，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唯爲社事單出里，唯爲社田國人畢作，唯爲社丘乘共粢盛，所以報本反始也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將祭之時，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春秋祭社，日皆用甲。未祭之前，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。令之者，使各依職司而行。」引《郊特牲》曰「唯爲社事單出里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單出里，皆往祭社於都鄙。二十五家爲里。」孔疏亦謂據采地言之。案依鄭、孔説，則此爲祭都鄙之社，與下丘乘之制相應。賈疏以此爲據六鄉州長之社與下爲三處之社，非也。但都鄙制丘乘，則不得有二十五家之里，鄭彼注説亦微誤。云「唯爲社田，國人畢作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畢作，人則盡行，非徒羨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鄭云非徒羨，謂在六遂之中，以下劑致甿，當家之内，一人爲正卒，一人爲羨卒，其餘爲餘夫。但田與追胥竭作，餘夫亦行，故云非徒羨也。」案：依鄭説，此亦都鄙之社。賈謂據六遂，亦誤。云「唯爲社，丘乘共粢盛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丘，十六井也。四丘六十四井，曰甸，或謂之乘。乘者，以於車賦出長轂一乘。」賈疏云：「此據三等采地之中，故有丘甸井田之法。案《小司徒職》云：『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。』甸方八里，旁加一里則爲一成。成百井，九百夫。一井之地九夫，八家各治一夫，自入其治，一夫税入於君，以共粢盛而祭社，故云丘乘共粢盛也。」案：賈謂一井九夫，八家治之，據侯國都鄙制也。若畿内都鄙，無公田，則一井當九家治之，其丘甸共粢盛則一也。云「所以報本反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社稷爲上神，是民之本；句龍、后稷，是民之始。反亦報也。命民共之者，所以報本反始也。引之者，證祭社各有職事。」案：《郊特牲》疏載皇、熊二義不同，賈依熊説。皇氏則云「國人畢作是報本，而丘乘共粢盛是反始。言粢盛是社所生，故云反始也」。今案：本始文義略同，皇、熊曲爲分别，義似並未塙。

凡祭祀，飾其牛牲，設其楅衡，置其絼，共其水槀，飾謂刷治絜清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楅衡，所以楅持牛也。絼，著牛鼻繩，所以牽牛者，今時謂之雉，與古者名同。皆謂夕牲時也。」杜子春云：「楅衡所以持牛，令不得抵觸人。」玄謂楅設於角，衡設於鼻，如椵狀也。水槀，給殺時洗薦牲也。絼字當以豸爲聲。【疏】「凡祭祀飾其牛牲」

者，天地大祭用犢，它大祀、中祀用大牢，皆有牛牲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王之天地宗廟先大次小之祭祀非一，故云『凡』以廣之。」云「置其絼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絼，本又作紖。」案：紖正字，絼別體，詳後。云「共其水槀」者，槀，唐石經誤稾，葉鈔本《釋文》同。今依宋岳本、婺州本、嘉靖本正。　注云「飾謂刷治絜清之也」者，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飾，㕞也，讀若式。」《又部》云：「㕞，飾也。」轉相訓。刷即㕞之借字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飾，拭也，物穢者拭其上使明，由他物而後明，猶加文於質上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拭、刷，清也。」郭注云：「抆拭掃刷，皆所以爲潔清。」拭飾聲義亦同。《大史》「飾中」、《小子》「飾牲」、《羊人》「飾羔」、《校人》「飾幣馬」「飾黃駒」，凡云飾者，義並如是。　陳祥道、曾釗並謂飾爲文飾，引《莊子·列禦寇篇》「犧牛衣以文繡」爲證。　案：祭牲必先刷治絜清而後被以文繡，陳、曾説亦經義所晐，然非其本義也。鄭司農云「楅衡，所以楅持牛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農意以衡爲持，故云『所以楅持牛』，以楅衡共一物解之，與子春同。後鄭不從之矣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角部》云：「衡，牛觸，橫大木其角。」《木部》云：「楅，以木有所逼束也。」又云：「椈，角械也。」又《告部》云：「告，牛觸人，角箸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《易》曰：僮牛之告。」據許説，則「楅衡」與「椈告」異名同物，並爲角械，與先鄭説同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亦云：「梏、楅、衡，椈也。」正本許説。又《毛詩·魯頌·閟宮》「秋而載嘗，夏而楅衡」。傳云：「楅衡，設牛角以楅之也。」鄭彼箋云：「楅衡其牛角，爲其觸觝人也。」陳祥道云：「楅衡以木爲之，橫設於角則楅幅其角，猶射以楅幅其矢也。」曾釗云：「楅，逼也。衡，橫也。橫逼於角，以防牛觸。衡，《説文》在角部，則非設於鼻之物。《魯頌》『夏而楅衡』，毛義即先鄭所本。康成《詩箋》亦同毛。此獨爲異解，失之。」案：陳、曾説是也。《文選·東京賦》薛注云：「橫木於牲角端，以備抵觸，謂之楅衡。」李氏《周易集解》引虞翻云：「梏謂以木楅其角，繩縛小木，橫著牛角，故曰童牛之梏。」又引侯果云：「梏，楅也，以木爲之，橫施於角上，止其觝之威也。」並同毛、許、先鄭義。云「絼著牛鼻繩，所以牽牛者」者，原本顧氏《玉篇·糸部》云：「絼，字書亦紖字也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紖，牛系也。讀若矤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及迎牲，君執紖。」注云：「紖所以牽牲也。《周禮》作絼。」孔疏云：「紖，牛鼻繩，君自執之，入繫於碑。」又《少儀》云：「犬則執緤，牛則執紖，馬則執靮。」注云：「緤、紖、靮，皆所以繫制之者。」《廣雅·

釋詁》云：「紖，繫也。」又《釋器》云：「紖，索也。」云「今時謂之雉，與古者名同」者，謂漢時名牛鼻繩爲雉，與絼音同。段玉裁云：「絼字从糸豸聲，音直氏反，漢時謂之雉。古音豸在支佳部，雉在脂微部，部分最近，又雙聲，故司農曰名同也。晉太子申生雉經而死，蓋謂以繩自縊也。」曾釗云：「絼，《説文》無之，蓋即紖字。又謂之雉，雉从矢聲。《爾雅》：『矢、雉、引，陳也。』矢引聲同，故引可作絼，亦可謂雉，蓋皆一物也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《匠人》「量宫城之度以雉」。亦絼之叚借也。云「皆謂夕牲時也」者，謂飾啟及設楅衡、置絼三事，皆在夕牲時。夕牲即充人之展牲也。賈疏云：「但夕牲在祭前之夕，正祭在厥明，二時皆有此事，明據在前夕牲時而言也。」案：賈謂正祭時亦有此事，是也。但據《魯頌·閟宫》文，則牲始繫時即設楅衡，是亦應有置絼。而先鄭謂此經專屬夕牲時者，以牲始繫，宜充人設置之；此祭前一日夕牲，則封人更特設置之，以臨祭彌敬謹也。杜子春云「楅衡所以持牛，令不得抵觸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子春意楅衡唯設於角，與司農義同，後鄭亦不從也。」云「玄謂楅設於角」者，即先鄭、子春所云「楅持牛之木也」。云「衡設於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衡者，横也。謂横木於鼻，今之駞猶然，故知設於鼻，破先鄭、子春之義。」詒讓案：後鄭以衡别爲一物，與楅所設異處。然此義經典未見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桊，牛鼻中環也。」此别爲穿牛鼻之環，與鄭説衡爲横木不同。云「如椵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有置於犬之上，謂之椵，故舉之以爲況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椵一作枷，馬融《廣成頌》曰『枷天狗』。《三秦記》曰：『麗山西有白鹿原，原上有狗枷堡。』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管子·戒篇》云：「管仲曰：東郭有狗嘊嘊，旦暮欲齧我，椵而不使也。」尹注「椵」作「枷」，云「謂以木連狗」。枷即椵也。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迦，迦互令不得行也。」椵枷並迦之借字。云「水稾，給殺時洗薦牲也」者，明唯此非夕牲時所共也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稾，稈也。稈，禾莖也。」謂祭日二祼之後，王親射牲殺之，此官則共水以洗牲體，又以稾薦之。《祭統》説祭祀君迎牲事，云「士執芻」，注云：「芻謂稾也，殺牲時用薦之。」亦引此文爲證。賈疏云：「其牛將殺，不須飼之。又充人已飼三月，不得將殺始以水稾飲飼。水所以洗牲，稾所以薦牲，故雙言洗薦牲也。」云「絼字當以豸爲聲」者，正其字之形聲也。段玉裁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絼，本又作紖。』案：《少儀》『牛則執紖』，《祭統》『君執紖』。鄭君此注曰字當以豸爲聲，正謂不當從《禮記》以引爲聲也。鄭意蓋駁《説文》，《説文·糸部》

有緆無緆。」**歌舞牲及毛炮之豚。**謂君牽牲入時，隨歌舞之，言其肥香以歆神也。毛炮豚者，爓去其毛而炮之，以備八珍。鄭司農云：「封人主歌舞其牲，云博碩肥腯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謂君牽牲入時」者，入謂二祼之後，王迎牲入廟門時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・祭義》云：『君牽牲，穆荅君，卿大夫序從。』是君牽牲入時也。」云「隨歌舞之，言其肥香以歆神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欠部》云：「歆，神食气也。」明封人隨牲後歌舞，爲求神之歆享。舞蓋亦以手袖爲威儀，若《樂師》之人舞也。云「毛炮豚者，爓去其毛而炮之」者，謂封人助爓毛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經直云毛炮，恐人以并毛炮之。案《禮記・内則》有炮豚、炮牂，皆編萑以苴之，塗之以墐塗，孰乃擘去之。彼雖炮，亦不言去毛炮之。鄭知去毛者，牂豚之毛於牲無用，空以汙損牲體，故知凡炮者皆去毛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内則》注云：「炮者，以塗燒之爲名也。」又《禮運》注云：「炮，裹燒之也。」《祭義》注云：「湯肉曰爓。」鄭意蓋謂炮與燔炙同爲燒肉，惟炮以有包裹爲異。依《禮運》注義，凡牲皆先豚解而腥之，後體解而爓之。則亨豚常法，腥時解爲七體，已鬄去其毛；此毛炮之豚，則不解鬄而爓之湯，既爓，乃去其毛，而包裹全體燒孰之。此經炮豚與《内則》炮豚牂同物，而經兼言毛炮，明是以湯火去毛而後裹燒之，與《内則》義互相備也。《説文・火部》云：「炮，毛炙肉也。」《毛詩・小雅・瓠葉》「炮之燔之」，傳云：「毛曰炮。」又《魯頌・閟宫》「毛炰胾羹」，傳云：「毛炰豚也。」《廣韻・五肴》云：「炰炮字同。」尋毛、許之義，當亦以毛爲去毛，《詩》之「毛炰」即此經之毛炮也。蓋凡燔炙之屬，皆制割肝肉而後火孰之；炮則不制割而以全體包裹燒之，其牂豚之屬有毛者，則先去其毛而燒之，謂之毛炮，故《詩》、《禮》並特著「毛」文，以示别異。毛、許亦皆隱據「毛炮」爲訓，實則炮从包，以聲兼義，當以鄭訓裹燒爲正。凡單言炮者，不必皆有毛，故《詩・小雅・六月》、《大雅・韓奕》並云「炰鼈」，《韓奕》箋云：「以火熟也。」孔疏及陸《釋文》並讀爲缹。《大射儀》注引作「炮鼈」，《釋文》載或本作⿰火缶、缹。《詩疏》又引《字書》云：「炰，毛燒肉也。缹，烝也。」《通俗文》云：「燥煮曰缹。」明其義别。陸、孔意蓋泥於毛、許毛炮之訓，謂炰炮同字，缹⿰火缶同字，嫌鼈無毛不可言炰，故改讀從缹，不知豚有毛須去則云毛炮，鼈無毛可去，亦不妨云炰，其字實同。或作缹者，乃通借字。故《漢書・楊惲傳》云：「亨羊缹羔。」顔注云：「毛炙肉也。」即今所謂爊也。」《齊民要術》作鱣魚脯術云：「草裹泥封，塘灰中爊之。」《漢書》之缹羔猶此毛炮豚，《要術》之爊魚猶《詩》

之炮鼈，可互證也。《禮運》「燔黍捭豚」，《鹽鐵論・散不足篇》作「焷豚」。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焷謂之炰。」炰亦與炮通。疑西漢禮家説有謂焷豚即炮豚者。若然，祭祀有毛炮之豚，或沿用上古法與？云「以備八珍」者，據《内則》文。鄭司農云「封人主歌舞其牲，云博碩肥腯」者，博碩肥腯，《左》桓六年傳，隨季良語，詳《充人》疏。彼告神即充人碩牲之辭；此封人歌舞牲辭，約與彼同，故先鄭依以爲説。知唯歌舞牲不歌舞豚者，以八珍非正饌，事輕，且豚君不親牽，不當有歌舞之事也。凡喪紀、賓客、軍旅、大盟，則飾其牛牲。大盟，會同之盟。【疏】「凡喪紀、賓客、軍旅、大盟，則飾其牛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凡，凡此下四事。王之喪紀有牲者，除朝夕奠用脯醢以外，大小斂、朔月、月半、薦新奠、祖奠、大遣等皆有牲牢。賓客有殺牲者，唯據致飧及饔餼饗食皆有殺牲之事。軍旅殺牲者，謂饗獻軍吏。大盟謂天子親往臨盟。此一經皆用牛牲，故揔云飾其牛牲也。」詒讓案：軍旅又有師祭，亦當用牛牲也。

注云「大盟，會同之盟」者，《玉府》云：「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。」《司盟》云：「凡邦國有疑會同，則掌其盟約之載。」是合諸侯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，並有盟法。以王親涖諸侯盟，故謂之大盟。其十二年巡守殷國，亦有盟法。會同大盟，當關彼諸事，注義亦通晐之矣。詳《玉府》疏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：「與諸侯飾牲爲載，以約誓於上下庶神。」《左》襄十年傳：「瑕禽曰：昔平王東遷，吾七姓從王，牲用備具，王賴之，而賜之騂旄之盟。」杜注云：「騂旄，赤牛也。舉騂旄者，言得重盟，不以犬雞。」是王重盟必用牛牲也。其小盟，則有用羊馬豕犬雞者。詳《秋官・敍官》及《司盟》疏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三

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，以節聲樂，以和軍旅，以正田役。音聲，五聲合和者。【疏】「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掌教者，必教他官。案《眡瞭職》發首云『掌凡樂事，播鼗，擊頌磬笙磬』，下又云『掌大師之縣，鼙、愷獻亦如之』。雖不云擊鼓，上下文參之，其五鼓是眡瞭擊之，則此所教者，當教眡瞭也。其晉鼓當教鎛師，故其職云『掌金奏之鼓』。此下文云『以晉鼓鼓金奏』，故彼鄭注云『主擊晉鼓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此所教雖教眡瞭、鎛師，然鼓人亦自教其徒屬。鄭《大射儀》注説獻樂人有鼓人，則此官非徒教而不奏可知矣。其《大司馬》大閱之鼓，亦鼓人鼓之，鄭彼注以鼓人爲中軍之將，非也。況眡瞭、鎛師皆樂官，專掌奏樂，其非樂事之鼓及金，則亦鼓人自掌之矣。賈説未備。云「以節聲樂」者，謂祭饗作盛樂，以鼓及金爲節也。云「以和軍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云以鼖鼓鼓軍事是也。」云「以正田役」者，田役謂起徒役以田獵，亦晐諸功作力役之事，詳《大宰》及後疏。賈疏云：「下云以鼛鼓鼓役事是也。田獵所以習戰，則田鼓當與軍事同。案《大司馬》云『王執路鼓，諸侯執賁鼓，軍將執晉鼓』之等是也。」注云「音聲，五聲合和者」者，《大司樂》云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五音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·學記》云：『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不得不和。』則五聲須鼓乃和，故鄭云五聲合和者。鄭不解音者，單出曰聲，和比曰音，音聲相將之物，故釋五聲則含得音，故不重云音也。」教爲鼓而辨其聲用，教爲鼓，教擊鼓者大小之數，又別其聲所用之事。【疏】注云「教爲鼓，教擊鼓者大小之數」者，明「爲鼓」謂擊鼓，與《韗人》「爲鼓」異。凡六鼓各以制大小別其差次也。云「又別其聲所用之事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則下文雷鼓及四金聲之所用各不同是也。」以雷鼓鼓神祀，雷鼓，八面鼓也。神祀，祀天神也。【疏】「以雷鼓鼓神祀」者，雷鼓爲鼓名，下鼓爲擊鼓。《小師》注云：「出音曰鼓。」通言不別也。《大司樂》作「靁鼓」。《説文·鼓部》引《周禮》同。雷即靁之隸省。此疑當經作靁，注省作雷，與《大司樂》經注

字例同。今本蓋後人依注改經，非其舊也。《大司樂》又有雷鼗、靈鼗、路鼗，蓋小師教瞽矇眡瞭播之，非此官所教，故經不具。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之鼓足，殷楹鼓，周縣鼓。」《春秋繁露・三代改制質文篇》亦云「主地法文而王樂縣鼓」。則此六鼓當皆爲縣鼓。《大僕》云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」，建鼓即殷之楹鼓不縣者。彼鼓以達窮遽，非樂縣所用也。《大射儀》樂縣亦用建鼓者，賈彼疏以爲用殷法。《禮器》説諸侯祭樂，云「縣鼓在西，應鼓在東」，蓋指軒縣北方一列，應鼙在鼓東也。孔疏引熊安生云：「大射謂射禮也，此謂祭禮也。」案：依熊説，則周制惟祭樂當用縣鼓，其他或皆建而不縣，如大射法。《詩・周頌・有瞽敍》云「始作樂而合乎祖也」，而云「應田縣鼓」，是亦祭樂用縣鼓之見於經者。互詳《大僕》疏。

注云「雷鼓，八面鼓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鼓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六鼓，靁鼓八面。」《風俗通義・聲音篇》、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綜注、《魏書・禮志》崔逸説並同。《大司樂》先鄭注云：「雷鼓、雷鼗，皆謂六面有革可擊者也。」是先鄭謂雷鼓六面，與後鄭異。賈疏云：「雖無正文，案《韗人》爲皐陶，有晉鼓、鼖鼓、皐鼓，三者非祭祀之鼓，皆兩面；則路鼓祭宗廟，宜四面；靈鼓祭地祇，尊於宗廟，宜六面；雷鼓祀天神，又尊於地祇，宜八面，故知義然也。」案：雷鼓、靈鼓、路鼓，二鄭並以爲一鼓而有數面。《大僕》賈疏謂軍事王執路鼓，王與大僕、戎右各擊一面，是多面皆可擊矣。然其造作之度，與攷擊之法無見文。聶崇義《三禮圖》則以雷鼓爲八小面，僢而共柢；靈鼓六面、路鼓四面亦然。其制甚不經。《文獻通考》載宋祁議，謂此三鼓雖擊之皆不成聲，則前制必不如是。胡彦昇謂三鼓並止二面，制與《韗人》晉鼓同。未知是否。云「神祀，祀天神也」者，若《大宗伯》禋祀、實柴、槱燎三祀，皆祀天神也。《大司樂》圜丘天神亦用靁鼓，賈疏云：「天神稱祀，地祇稱祭，宗廟稱享。案下靈鼓鼓社祭，又案《大司樂》以靈鼓祭澤中之方丘，大地祇與社同鼓，則但是地祇，無問大小皆靈鼓，則此雷鼓鼓神祀，但是天神皆用雷鼓也。」詒讓案：祀天神謂圜丘南郊以下。《御覽・文學部》引孔融《與諸卿書》，稱鄭康成以爲郊天之鼓，必當麒麟之皮。疑漢季有此妄説；抑或文舉未窺鄭學，叚設此以獻嘲。要鄭諸經注，實無是義，不可誣也。

以靈鼓鼓社祭， 靈鼓，六面鼓也。社祭，祭地祇也。

【疏】注云「靈鼓，六面鼓也」者，《冥氏》注同。《説文・鼓部》云：「靈鼓六面。」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薛注説同。《大司樂》先鄭注云「靈鼓四面」，與後鄭異。云「社祭，祭地

祇也」者，❶《中庸》云：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」鄭注云：「社祭地神。」與此義同。此舉社以晐衆地示。《大司樂》方丘地示亦用靈鼓，賈疏云：「《郊特牲》云『社祭土，神地之道』，則《孝經緯》云『社是五土之揔神』，是地之次祀，故舉社以表地祇。《大宗伯》亦云『血祭，祭社稷五祀』，亦舉社以表地祇，其實地之大小之祭皆用靈鼓也。」金鶚云：「天子大社，祭九州地示，王社祭畿内地示，是亦祭地也。故北郊亦通謂之社。《中庸》言『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』，《仲尼燕居》、《曾子問》皆言『郊社』，而《郊特牲》明言社所以神地之道，社通於地明矣。」又云：「社地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。凡經典郊社並稱者，皆祭地之通名。《周官》祭地與社多互見。血祭祭社稷，則祭地亦血祭可知。兩圭、《咸池》祀地，則社稷可知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經典凡言郊社者有二義：《中庸》所云，可晐方丘北郊大地后土之祇。《禮運》云：「祭帝於郊，所以定天位也；祀地於國，所以列地利也。」則專指大社言之。若方丘北郊，則不得祀於國中也。此經雖不對郊爲文，而義與《中庸》略同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**以路鼓鼓鬼享，**路鼓，四面鼓也。鬼享，享宗廟也。【疏】注云「路鼓四面鼓也」者，《説文·鼓部》云：「路鼓四面。」《風俗通義·聲音篇》同。《大司樂》先鄭注云「路鼓兩面」，與後鄭異。云「鬼享，享宗廟也」者，六享所通用也。《大司樂》宗廟大祫亦用路鼓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宗伯》宗廟有六享，則禘祫及四時皆言享先王，則皆是大祭。縱有享先公爲次祀，祭殤爲小祀，皆用此路鼓，以其天神地祇大小同鼓故也。」**以鼖鼓鼓軍事，**大鼓謂之鼖，鼖鼓長八尺。【疏】「以鼖鼓鼓軍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馬》云：『春辨鼓鐸，王執路鼓，諸侯執鼖鼓，軍將執晉鼓。』鄭注云：『王不執鼖鼓，尚之於諸侯。』則在軍以鼖爲正，無妨兼有路鼓、晉鼓之等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馬職》又有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。此職不見者，以其形制較小，非軍事所重，經文不具也。　注云「大鼓謂之鼖」者，《爾雅·釋樂》文。《韗人》注亦同。《説文·鼓部》云：「鼖鼓、皋鼓、晉鼓，皆兩面。」又云：「大鼓謂之鼖，八尺而兩面，以鼓軍事。从鼓賁省聲，重文鞼，鼖或从革賁不省。」案《大司馬》「諸侯執賁鼓」注引此經同。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亦云「賁鼓」，賁即鞼之省，《靈臺》毛傳云：「賁，大鼓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賁，大也，故謂大鼓爲賁鼓。」詒讓案：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墳，大也。」鼖、賁、墳聲類同，故並有大義。賈疏云：「此唯兩面

❶ 原脱一「祭」，據注文補。

而已而稱大者，此不對路鼓已上，以其長八尺，直對晉鼓六尺六寸者爲大耳。」云「鼖鼓長八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韗人》文。」**以鼛鼓鼓役事**，鼛鼓長丈二尺。【疏】「以鼛鼓鼓役事」者，《説文・鼓部》云：「鼛，大鼓也。」《韗人》作「皋鼓」。《明堂位》「皋門」鄭注云：「皋之言高也。」此鼓又大於鼖，其聲尤高大，故以爲名字。亦省作咎，《後漢書・馬融傳・廣成頌》云「伐咎鼓」，李注云：「咎鼓，大鼓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緜》詩云『鼛鼓弗勝』。鄭云：『鼛鼓不能止之。』此云『鼓役事』，謂擊鼓起役事。與彼不同者，但起役止役皆用鼛鼓，兩處義得相兼耳。」　注云「鼛鼓長丈二尺」者，《韗人》云：「爲皋鼓，長尋有四尺。」八尺爲尋，尋有四尺即丈二尺也。**以晉鼓鼓金奏**，晉鼓長六尺六寸。金奏謂樂作擊編鐘。【疏】注云「晉鼓長六尺六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《韗人》文。」云「金奏謂樂作擊編鐘」者，《鍾師》「掌金奏」，注云：「金奏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。金謂鍾及鎛。先擊鍾，次擊鼓，以奏《九夏》。」又《鎛師》注云「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鎛也」。案：金奏於樂始作時奏之，故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先樂金奏」。綜攷鄭義，蓋先擊編鐘，次擊鎛，而後以晉鼓和之。詳《鍾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磬師》云『擊編鍾』。鄭注云：『磬亦編，於鍾言之者，鍾有不編，不編者鍾師擊之。』若然，則磬師擊編鍾，鍾師擊不編鍾。又案《鎛師》云『掌金奏之鼓』。鄭注云『主擊晉鼓』，則是晉鼓和金奏。但鍾之編與不編，作之皆是金奏，晉鼓皆和之矣。」鄭唯言編鍾，據《磬師》而言；其實不編者亦以晉鼓和之。故《鍾師》云『以鍾鼓奏《九夏》』，鄭云『先擊鍾，次擊鼓』。是不編之鍾亦有鼓，鼓即晉鼓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鍾之不編者即鎛，亦謂之鏞。據《詩・小雅・鼓鍾》云「鼓鍾伐鼛」，又《大雅・靈臺》云「賁鼓惟鏞」，是奏樂亦有以鼛鼓、鼖鼓和鍾鎛者，不定用晉鼓也。**以金錞和鼓**，錞，錞于也。圜如碓頭，大上小下。樂作，鳴之與鼓相和。【疏】「以金錞和鼓」者，以下辨四金之用，皆與鼓相將，軍事所用也。金錞亦以和樂。　注云「錞，錞于也，圜如碓頭，大上小下」者，賈疏以爲此名制並出漢大予樂官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碓，本又作椎。」案：《説文・石部》云：「碓，舂也。」圜而大上小下，正碓頭之形。《宋書・樂志》云：「錞于圜如碓頭，大上小下，今民閒猶時有其器。」沈約亦同鄭義。《釋文》或本及《初學記・樂部》引《古今樂録》述此注義並作椎。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郭注亦云「錞于形如椎頭」。蓋皆傳寫之誤。椎頭即《玉人》之「終葵首」。《玉藻》注説

挺，云「方如椎頭」，是其形微方。此注云圜，則不得如椎頭矣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趙宣子曰：是故伐備鍾鼓，聲其罪也；戰以錞于丁寧，儆其民也。」韋注云：「錞于，形如碓頭，與鼓相和。唐尚書云『錞于鐲也』，非也。鐲與錞于各異物。」又《吴語》云：「吴王乃秉枹，親就鳴鍾鼓、丁寧、錞于，振鐸。」注説同。案：韋説亦作碓頭。此經金錞、金鐲，其用各異，明唐固説誤，韋废之是也。錞于，《説文·金部》鏄字注作「淳于」。《南史·齊始興王鑑傳》云：「時有廣漢什邡人段祖以淳于獻鑑，古禮器也。高三尺六寸六分，圍三尺四寸，圓如筩，銅色黑如漆，甚薄。上有銅馬，以繩懸馬，令去地尺餘，灌之以水，又以器盛水於下。以芒莖當心跪注淳于，以手振芒，則聲如雷，清響良久乃絶。古所以節樂也。」又《後周書·斛律徵傳》云：「樂有錞于者，近代絶無此器，或有自蜀得之，皆莫之識。徵見之，曰『此錞于也』。衆弗之信。徵遂依干寶《周禮注》以芒筒捋之，其聲極振，衆乃歎服。」董逌《廣川書跋》引干注云：「去地一尺，灌之以水，又以其器盛水於下，以芒當心跪注，以手震芒，其聲如雷。」案：董所引與《南史》及《後周書》所説正同。然宋時干注已佚，非董氏所得見，書跋所引，疑即摭拾二史爲之，非干注舊文也。又《御覽·樂部》引《樂書》云：「錞于者，以銅爲之，其筩象鍾，頂大，後擊，口弇，上以伏獸爲鼻，内懸子銅鈴舌。凡作樂，振而鳴之，與鼓相似。」此説又與鄭、干小異，未詳所據。云「樂作，鳴之與鼓相和」者，《小師》「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」，注云：「和，錞于。」則鄭以和鼓專爲作樂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案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所用，有文。此金錞不見在軍所用，明作樂之時與鼓相和。」陳祥道云：「《國語》曰『戰以錞于丁寧』。又黄池之會，吴王親鳴鍾鼓丁寧錞于，則兵法固用錞矣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江永説同。《淮南子·兵略訓》亦云「兩軍相當，鼓錞相望」。賈説失之。

以金鐲節鼓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鍾，軍行鳴之，以爲鼓節。《司馬職》曰：「軍行鳴鐲。」【疏】「以金鐲節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在軍之時所用，與鼓爲節也。」

注云「鐲，鉦也，形如小鍾」者，《宋書·樂志》、《初學記·樂部》引《古今樂録》説並同。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鐲，鉦也。軍法司馬執鐲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宋庠《補音》引韋注云：「丁寧，令丁，謂鉦也。」案：韋以令丁爲鉦，與《説文·金部》鈴字説解同。依鄭説則鐲即鉦，依韋説則鉦即鈴，蓋三者形制大同。《大司馬》疏引《司馬法》云「十人之長執鉦」，與公司馬執鐲之文相當。《左傳》襄十三年，孔疏引又作「執鈴」，亦可證三者同物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鐲、

鐸、鉦、鐃、鍾，鈴也。」蓋鐸鐃雖與鐲鉦形制大小不同，然其匡皆與鍾相似，故張揖遂以鈴通釋諸器矣。但鈴形雖亦似小鍾，而中有金舌與鐸同。鄭此注以鉦釋鐲，不云即鈴，亦不云有舌，則與韋説異。《説文》雖亦以鐲鉦爲一，而釋鉦之形制，乃與鄭金鐃説解同，義蓋亦微異，詳後疏。云「軍行鳴之以爲鼓節」者，據《大司馬》文。彼云「鼓行鳴鐲，車徒皆作」，即此節鼓之事。鄭引作軍行者，以義改之。凡鳴鐲時，鼓亦暫止，故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云「鉦人伐鼓」，毛傳云：「鉦以静之，鼓以動之。」蓋鼓一戒一止，鐲爲之節，即所謂静之也。賈疏疑《詩傳》「鉦以静之」與此軍行所用不同，非也。

以金鐃止鼓，鐃如鈴，無舌有秉，執而鳴之，以止擊鼓。《司馬職》曰：「鳴鐃且卻。」【疏】「以金鐃止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案《春秋左氏傳》：『曹劌云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』哀公傳：『陳書曰：吾聞鼓而已，不聞金矣。』是進軍之時擊鼓，退軍之時鳴鐃。」　注云「鐃如鈴，無舌有秉，執而鳴之，以止擊鼓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秉，本又作柄。」案：柄正字，秉聲近叚借字。《説文·木部》柄或作棅。古書多借秉爲之，後「帗舞」注亦云「有秉」。《宋書·樂志》、《初學記·樂部》引《古今樂録》，説並與鄭同，秉亦皆作柄。《釋名·釋樂器》云：「鐃，聲譊譊也。」《説文·金部》云：「鐃，小鉦也。軍法卒長執鐃。」又云：「鉦，鐃也。似鈴，柄中，上下通。」《通典·樂》云：「鐃如編鍾而無舌有柄，摇之以止鼓。編鐘與鈴形制亦相近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鐲鈴鉦鐃，四者相似而有不同。鉦似鈴而異於鈴者，鐲鈴似鐘，有柄，爲之舌以有聲；鉦則無舌，柄中者，柄半在上，半在下，稍稍寬其孔，爲之抵拒，執柄摇之，使與體相擊爲聲。鄭説鐃形與許説鉦形合。《詩·采芑》傳曰『鉦以静之』，與《周禮》止鼓相合。」詒讓案：鄭意鐲鉦同物，而鐲與鐃不同；許則謂鐃爲小鉦，是鉦亦可謂之大鐃矣。此與鄭義必不能强合者。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孔疏云：「鐲似小鐘，鐃是鈴，是有大小之異耳，俱得名鉦。」案：孔説與許小鉦義略同。鈴，詳《巾車》疏。引《司馬職》曰「鳴鐃且卻」者，彼文云「乃鼓退，鳴鐃且卻」。注云：「軍退，卒長鳴鐃以和衆，鼓人爲止之也。」案：依《大司馬》大閲之禮，則軍進鳴鐲，軍退鳴鐃。凡鳴鐲鳴鐃，鼓皆爲之暫止，其義同也。鐲以進軍，故云節鼓；鐃以退軍，故云止鼓。實則二者並爲止鼓，以軍進退變文耳。

以金鐸通鼓。鐸，大鈴也。振之以通鼓。《司馬職》曰：「司馬振鐸。」【疏】「以金鐸通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是金鈴

金舌，故曰金鐸，在軍所振，對金鈴木舌者爲木鐸，施令時所振。言通鼓者，兩司馬振鐸，軍將已下即擊鼓，故云通鼓也。」　注云「鐸大鈴也」者，謂鐸即鈴而形制較大也。《説文・金部》云：「鐸，大鈴也。軍法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兩司馬執鐸。鈴，令丁也。」《釋名・釋兵》云：「鐸，度也，號令之限度也。」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武事奮金鐸。」亦詳彼疏。云「振之以通鼓，《司馬職》曰，司馬振鐸」者，彼文云「司馬振鐸，羣吏作旗，車徒皆作，鼓行」。注云：「司馬，兩司馬也。振鐸以作衆。」鄭以彼所云，即此所謂通鼓。《説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通，達也。」以鼓者非一人，故振鐸，令其一人先鼓，衆人徧應之。通者，傳達周徧之謂。《大僕》「田役，贊王鼓」，注云「王通鼓，佐擊其餘面」，亦謂王鼓一面爲倡，贊鼓者乃徧鼓餘面也。又下注引《司馬法》鼓四通，三通，五通，並謂聲節一終，與此義亦相近。**凡祭祀百物之神，鼓兵舞帗舞者。**兵謂干戚也。帗，列五采繒爲之，有秉。皆舞者所執。【疏】「凡祭祀百物之神」者，謂祭物彪及蜡祭也，與《大宗伯》「以疈辜祭四方百物」同。賈疏云：「上文神祀社祭鬼享，文局不及小神，故此更廣見小神之事，故云凡祭祀百物之神也。」云「鼓兵舞、帗舞者」者，擊鼓以爲舞節，《籥師》云「祭祀則鼓羽籥之舞」，注云「鼓之者，恒爲之節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天地之小神，所舞不過此兵舞帗舞二事。案下《舞師》，山川用兵舞，社稷用帗舞。今此小神等，若義近山川者舞兵舞，義近社稷者舞帗舞，故六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。」案：依賈説，百物之神匪一，蓋無專用之舞。若坊水庸之屬，則用兵舞；若郵表畷之屬，則用帗舞。於舞師興舞時，此官則爲之鼓也。　注云「兵謂干戚也」者，此武舞之小者，《樂師》謂之干舞。干戚即兵事所用之干戚，無飾者也。《祭統》説大嘗禘，云「朱干玉戚以舞《大武》」。彼謂大舞，故干戚以朱玉爲飾。《司兵》云「祭祀授舞者兵」，注云「授以朱干玉戚之屬」。彼亦據大舞而言。此小舞之干戚，乃司戈盾所授，無朱玉之飾者。賈疏謂此干戚即朱干玉戚，非也。云「帗，列五采繒爲之，有秉」者，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列，分解也。」《樂師》注云：「帗，析五采繒。」列、析義同。謂翦列五采繒以爲舞具；有秉者，使可執也。《説文・羽部》云：「翇，樂舞執全羽以祀社稷也。讀若紱。」與後鄭字義並別。曾釗云：「《説文・巾部》帗注云『一幅巾』，與帨帤並列，不以爲舞器，則許君所據古文《周禮》作翇，不作帗。」詒讓案：依後鄭説，帗列五采繒爲之，則以作帗爲正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帗

縷，毳也。陳、宋、鄭、衛之閒謂之帗縷。」郭注云：「帗縷謂物之行敝也。」帗舞列繒，疑亦取破敝之義。《樂師》先鄭注以帗爲全羽，則與許同，詳彼疏。帗字又作祓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會於夾谷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『請奏四方之樂。』於是旍旄羽祓，矛戟劍撥，鼓譟而至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祓謂舞者所執。」字又作紱，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桓子《新論》云：「昔楚靈王信巫祝之道，齊戒潔鮮，以祀上帝，禮羣神，躬執羽紱，起舞壇前。」祓紱並帗之借字。云「皆舞者所執」者，謂干戚及帗，皆就所執以名舞也。**凡軍旅，夜鼓鼜**，鼜，夜戒守鼓也。《司馬法》曰：「昏鼓四通爲大鼜，夜半三通爲晨戒，旦明五通爲發昫。」【疏】「凡軍旅夜鼓鼜」者，與鎛師爲官聯也。鼓鼜者，《鎛師》注云：「鼓之以鼖鼓。」《宋書·樂志》云：「鼓長丈二尺者曰鼖鼓，凡守備及役事則鼓之，今世謂之下鼜。」案：依沈説，則鼓鼜以鼖鼓，與鄭義不合，疑不足據。又案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李注引《韓詩章句》云：「應門擊柝，鼓人上堂。」此宮中警夜之事，雖非軍旅，疑亦此官之屬鼓之。經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

注云「鼜，夜戒守鼓也」者，《掌固》杜注云：「謂擊鼓行夜戒守也。」《説文·壴部》云：「鼜，夜戒守鼓也。讀若戚。」此鼜即鼜之異文。戒守者，謂夜閒警戒爲守備也。引《司馬法》曰「昏鼓四通爲大鼜，夜半三通爲晨戒，旦明五通爲發昫」者，即《鎛師》所謂夜三鼜也。引之者，證鼜爲夜戒守鼓之事。今《司馬法》無此文，蓋在佚篇中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昫，本又作朐，亦作煦。」案《説文·日部》云：「昫，日出温也。」《火部》云：「煦，蒸也。」《肉部》云：「朐，脯挺也。」發昫字當從昫，注疏本《釋文》昫作「呴」，誤。又《説文·壴部》鼜字注云：「禮，昏鼓四通爲大鼓，夜半三通爲戒晨，旦明五通爲發明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大鼓』當依注作『大鼜』，謂大行夜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『發明』爲『發昫』之誤，當從《禮》注校正。」丁晏云：「《漢書·藝文志》禮家《軍禮司馬法》百五十五篇。故許君稱之曰禮。」詒讓案：「晨戒」「戒晨」義通，未知孰是。《御覽·兵部》引《李衛公兵法》及李筌《太白陰經·嚴警鼓角篇》，並云凡撾鼓三百三十三椎爲一通。未知周制亦然否。賈疏云：「欲取從初夜即爲警戒之意，故擊鼓四通，使大憂戚也。夜半三通爲晨戒者，警衆豫使嚴備，侵早當行。旦明五通爲發昫者，旦明五通，晨昫之時當發，故云發昫也。」案：鼜戚音同，然大鼜不取大憂戚之義，賈望文生訓，不足據。**軍動，則鼓其衆**，動且行。

【疏】「軍動則鼓其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尋常在道，欲行之時

所擊之鼓，則上注『五通發昫』是也。今別言軍動，則據將臨陳之時，軍旅始動，則擊鼓以作士衆之氣，故曹劌云『一鼓作氣』。」　注云「動且行」者，且，舊本譌旦，今據宋建陽本、岳本正。賈疏述注亦作且，云「謂行前向陳時也」。汪文臺云：「《大司馬職》云：『鼓人三鼓，車徒皆作，鼓行，鳴鐲，車徒皆行，及表乃止。』所謂動且行也。軍前向陳，不可徑行，步伐進止，皆有定法。經言動，注云且行，其義一也。各本注作『旦行』，疏作『且行』，亦疏附注異本之證。」案：汪說是也。田役亦如之。【疏】「田役亦如之」者，田役謂起徒役以田獵也。凡時田講武，其事嚴重，與軍旅同，此官亦鼓其衆。《大僕》云「田役贊王鼓」，是大田王親鼓，此官又別鼓之。若他役事，則王所不與，無親鼓之法，惟此官鼓之，即上云「以鼖鼓鼓役事」是也。此文以軍旅、田役、救日月三者並舉，與《大僕》文略同，明田役止爲田事，不兼含大役也。《大司馬》中冬大閱狩田，鼓人主鼓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田獵圍合之時必擊鼓，象對敵，故《大司馬職》云『鼓遂圍禁』是也。」救日月，則詔王鼓，救日月食，王必親擊鼓者，聲大異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非日月之眚，不鼓。」【疏】「救日月則詔王鼓」者，與大僕爲官聯也。

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日月食時，鼓人詔告于王擊鼓，聲大異以救之。案《大僕職》云『軍旅田役贊王鼓』。鄭注云：『佐擊其餘面。』又云『救日月食亦如之』。大僕亦佐擊其餘面。鄭既云『佐擊其餘面』，則非只兩面之鼓。案上解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，則此救日月亦宜用雷鼓，八面，故《大僕》與《戎右》俱云贊王鼓，得佐擊餘面也。」案：救日月所用之鼓，經無正文，賈謂同用雷鼓，《書·胤征》孔疏說同。賈《大僕》疏云：「日食陰侵陽，當與鼓神祀同用雷鼓也。若然，月食當用靈鼓。」則謂月食別用靈鼓，又與此疏說異。案《庭氏》注，謂「救日用枉矢，救月用恒矢」。則救月之與救日，禮有降殺，或當如《大僕》疏說也。又《穀梁》莊二十五年傳云：「天子救日，置五麾，陳五兵、五鼓，諸侯置三麾，陳三鼓、三兵，大夫擊門，士擊柝，言充其陽也。」范注云：「凡有聲，皆陽事，以壓陰氣。」楊疏云：「五鼓者，麋信、徐邈並云東方青鼓，南方赤鼓，西方白鼓，北方黑鼓，中央黃鼓。案五兵，兵有五種，未審五鼓是一鼓有五色，爲當五種之鼓也。何者？《周禮》有六鼓，雷鼓、靈鼓、路鼓、鼖鼓、鼛鼓、晉鼓之等。若以爲五種之鼓，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去何鼓。若以爲一種之鼓，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。又《周禮》云『雷鼓鼓神祀』，則似救日之鼓用雷

鼓，但此用之於社；《周禮》又云『靈鼓鼓社稷祭』，則又似救日食之鼓用靈鼓：進退有疑，不敢是正。檢糜、徐兩家之説，則以五鼓者非六鼓之類，別用方色鼓而已。諸侯三者，則云降殺以兩，去黑黄二色，是非六鼓之類也。」案：依楊説，則六鼓之外，別有方色之鼓。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如諸侯皆在而日食，則從天子救日，各以其方色與其兵。」孔疏引《隱義》云：「東方用戟，南方用矛，西方用弩，北方用楯，中央用鼓。」此以鼓爲五兵之一，復與《穀梁》不合，亦恐不足據。

注云「救日月食，王必親擊鼓者，聲大異」者，《荀子·天論篇》云：「日月食而救之，天旱而雩，卜筮然後決大事，非以爲得求也，以文之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必仁且知篇》云：「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，異者，天之威也。」鄭意古以日月食爲天之著異示威，故王親鼓，聲告其異。案：日月之道，經緯同度則有掩食，但古厤家未有豫推日月食之術，故《詩·大雅·十月之交》孔疏謂周魯厤無考日食法。是必臨食始見，驚爲災異，故王親鼓以警衆，而後内外吏民咸鼓，駴而救之。攷日食用鼓之事見於《春秋》者，莊二十五年、三十年，文十五年，經並云「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」。《左》文十五年、昭十七年傳，並云「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；諸侯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」。然則天子之禮，王親擊鼓於大社也。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伐鼓于社，責羣陰；伐鼓于朝，退自責。」《公羊》莊二十五年傳云：「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。以朱絲縈社。」何注云：「社者，土地之主也。月者，土地之精也。上繫于天而犯日，故鳴鼓而攻之，脅其本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災變篇》云：「日食必救之何？陰侵陽也。鼓用牲于社，社者衆陰之主，以朱絲縈之，鳴鼓攻之，以陽責陰也。」諸家説並謂擊鼓爲責陰，與鄭聲大異之義，亦互相成。又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劉注引干寶云：「朱絲縈社。社，太陰也；朱，火色也；絲，維屬。天子伐鼓於社，責羣陰也。諸侯用幣於社，請上公也。伐鼓于朝，退自攻也。此聖人厭勝之法也。」案：劉引干説，即《周禮注》佚文，然不知繫何職，其所釋伐鼓于社及朱絲縈社，與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説救日食禮同，疑即釋此經也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非日月之眚，不鼓」者，《左》莊二十五年傳文。引之者，證救日月用鼓爲聲大異也。杜注云：「眚猶災也。月侵日爲眚。陰陽逆順之事，聖賢所重，故特鼓之。」賈疏云：「案莊二十五年《左氏傳》：『夏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，非常也。唯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』若然，此救日食用鼓，惟據夏四月陰氣未作，純陽用事，日又太陽之精，於正

陽之月，被食爲災，故有救日食之法也。月似無救理。《尚書・胤征》季秋九月日食，救之者，上代之禮，不與周同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左》昭十七年傳云：「季平子曰：『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有伐鼓用幣，禮也。其餘則否。』又大史曰：『日過分而未至，三辰有災，於是乎百官降物，君不舉，辟移時，樂奏鼓，祝用幣，史用辭。故《夏書》曰，辰不集于房，瞽奏鼓，嗇夫馳，庶人走。』」此並謂夏四月，周六月始有救日之禮，餘月則否。又不見救月食之事。然此經救日月之文，《鼓人》、《大僕》、《庭氏》三見，並不著時月，又日月並舉，則不問何月日食月食，並有救法，與《左氏》義不同。疑此經爲周初之制，《左氏》所説乃後王所更定。況彼云「瞽奏鼓」，而此經則王親鼓，雖遠符《夏書》而近乖周典，兩文自不相應。賈氏轉據《左氏》謂此經亦指夏四月，又疑月食無救法，並謬。又《白虎通義・災變篇》云：「月食救之者，陰失明也，故角尾交日。月食救之者，謂夫人擊鏡，孺人擊杖，庶人之妻楔搔。」《御覽・天部》引《荆州占》云：「月蝕，后自提鼓階前，把槌擊鼓者三中，良人、諸御者宫人皆擊柝救之。月已蝕，后乃入齋，服縞素，三日不從樂，以應其祥。此先王之所以免天地之災，而解四境之患也。」此並救月食之事，與此經可互證。大喪，則詔大僕鼓。始崩及窆時也。【疏】「大喪」者，謂王及后喪也。云「則詔大僕鼓」者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注云「始崩及窆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僕職》云：『大喪，始崩，戒鼓，傳達于四方，窆亦如之。』是鄭所據也。」

舞師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；教帗舞，帥而舞社稷之祭祀；教羽舞，帥而舞四方之祭祀；教皇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羽，析白羽爲之，形如帗也。四方之祭祀，謂四望也。旱暵之事，謂雩也。暵，熱氣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皇舞，蒙羽舞。書或爲翌，或爲義。」玄謂皇，析五采羽爲之，亦如帗。【疏】「掌教兵舞，帥而舞山川之祭祀」者，與樂師、籥師爲官聯也。此所教四舞，亦皆小舞也。賈疏云：「掌教兵舞，謂教野人使知之。國有祭山川，則舞師還帥領往舞山川之祀，已下皆然。案《春官・樂師》有六舞，並有旄舞施於辟雍，人舞施於宗廟。此無此二者，但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，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。彼樂師教國子，故有二者；此教野人，故無旄舞、人舞。」注云「羽，析白羽爲之」者，《樂師》先鄭注云：「羽舞者，析羽。」鄭知用白羽者，

以其直名羽，明仍其羽色與皇染五采異也。《詩・陳風・宛丘》云「值其鷺羽」，又云「值其鷺翿」。毛傳云：「鷺鳥之羽，可以爲翳。」箋云：「翳，舞者所持，以指麾。」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鷺，水鳥也。好而潔白，故謂之白鳥。」又《詩・邶風・簡兮》孔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說，樂萬舞以鴻羽，取其勁輕，一舉千里。」《公羊》隱六年傳「初獻六羽」，何注亦云「羽者，鴻羽也，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」。此注云析白羽，蓋亦謂析鷺鴻之羽，注之橦首以爲翳也。翳亦謂之翿，《鄉師》先鄭注所謂「羽葆幢」。《司常》云「析羽爲旌」，《鄉射禮》「翿旌」，亦以白羽朱羽爲之。羽舞之翿蓋與彼相似也。云「形如帗也」者，羽舞與帗舞所持之翳，形制亦相類，惟一用析羽、一用析繒不同，亦俱有秉可執也。帗形制，詳《鼓人》疏。云「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」者，四望即五嶽、四鎮、四瀆及海也。此皆大山川，與上山川爲中小山川異。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傳云：「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」是四方四望可通稱。《祭法》云：「四坎壇祭四方也。」注云：「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。」彼四坎壇亦當含有四望也。依鄭義，此四方與《大宗伯》「疈辜祭四方百物」及《大司馬》「祀祊」並異。又《詩・邶風・簡兮篇》云「方將萬舞」，毛傳云：「方，四方也。以干羽爲萬舞，用之宗廟山川，故言於四方。」案：宗廟不得稱四方，陳奂以爲衍文，是也。以山川爲四方，蓋亦據四望言之。但萬爲大舞，與此兵舞、羽舞不同，毛或別有所據，與此經義不相應也。四方四望，並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旱暵之事謂雩也」者，《稻人》云「旱暵共其雩斂」，又《女巫》云「旱暵則舞雩」，故知旱暵之事即雩也。但周之雩禮有二：一正雩，每歲建巳月行之；一旱雩，則於周秋三月遇旱乃行之，不旱則否。正雩，天子曰大雩。《月令》仲夏之月，「大雩帝，用盛樂」。其上文云「是月也，命樂師脩鞀鞞鼓，均琴瑟管簫，執干戚戈羽，調竽笙篪簧，飭鍾磬柷敔」。注云：「爲將大雩帝習樂也。」又云：「自鞀鞞至柷敔皆作，曰盛樂。凡他雩，歌舞而已。」是大雩祭五帝用盛樂，當依《大司樂》祀天神之禮，用大舞。此皇舞爲樂師小舞之一，則所謂舞旱暵之事者爲旱雩可知。蓋即《月令》注所謂「他雩歌舞而已」是也。若大雩之舞，授器，備干戚戈羽，豈徒皇羽哉！互詳《司巫》疏。云「暵，熱氣也」者，《說文・日部》云「暵，乾也，耕暴田曰暵」，引《易》曰「燥萬物莫暵乎火」。今《說卦》作「熯」。《易釋文》引王肅云「火氣也」。又引徐本作「暵」，云「熱暵也」。暵熯字亦通。鄭司農云「皇舞，蒙羽舞」者，段玉裁謂皇當作䍿。《樂師》先鄭注云：「皇舞者，以羽冒覆頭上，衣

飾翡翠之羽。」此蒙羽即謂蒙首也。《説文》釋翌爲以羽翳首，義亦同。又《説文・雨部》雩或作䨁，注云：「雩，羽舞也。」羽舞亦即謂此皇舞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之意，蓋見《禮記・王制》『有虞氏皇而祭』，皇是冕，爲首服，故以皇爲鳳皇羽蒙于首，故云『蒙羽舞』。自古未見蒙羽于首，故後鄭不從。」案：二鄭義皆與《王制》皇冕略同。然《掌次》「皇邸」先鄭注，亦釋爲皇羽，而不辨何鳥。依《樂師》先鄭注義，則似謂覆頭亦以翡翠羽。至後鄭乃有鳳皇羽之説，故注《王制》云「皇，冕屬也，畫羽飾焉」。先鄭固不以羽爲畫羽，亦未必以皇爲鳳皇也。賈説未允。惠士奇謂皇舞，皇謂冠，即《文選・東京賦》所謂「冠華秉翟，列舞八佾」者，亦即《獨斷》之建華冠。飾以羽，若有虞氏之皇，故名曰皇，先鄭所謂蒙羽舞者，即此。又謂宗廟冕而舞，旱暵皇而舞。《説文・鳥部》「鷸，知天將雨鳥」。故舞旱暵則冠之以禱焉。案：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皇，華也。」《獨斷》及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並以建華冠爲即鷸冠，是皇華同訓，鷸翠一鳥，惠舉證先鄭説，未嘗不可通。然此職四舞、《樂師》六舞，並據手執舞器爲名，未有言冠者，故後鄭不從也。云「書或爲翌」者，皇翌聲類同。《王制》「有虞氏皇而祭」，彼《釋文》亦作「翌」。段玉裁改爲「書或爲皇」，云：「《説文・羽部》云：『翌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首，以祀星辰也。從羽王聲，讀若皇。』案此用鄭司農説也。或賈侍中説亦如是與？《樂師》注曰：『故書皇作翌。』鄭司農云：『翌讀爲皇。書亦或爲皇。』是則仲師、叔重皆從翌。此《舞師》注當云『鄭司農云，翌舞，蒙羽舞，書或爲皇』。鄭君經文從皇，引仲師説則先翌後皇，今本淺人所改也。《樂師》後司農云：『皇，雜五采羽，如鳳皇色，持以舞。』是後司農謂其羽似鳳皇色，故定從皇也。」案：以此及《樂師》兩注通校之，段校近是。云「或爲義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義即威儀字。《書》曰：『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』《易》曰：『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爲儀。』是舞之容儀在羽，故謂羽舞爲義舞。」詒讓案：義與皇翌聲義俱遠，蓋字之誤，二鄭皆不從也。云「玄謂皇，析五采羽爲之，亦如帗」者，《樂師》注云：「皇舞，雜五采羽，如鳳皇色，持以舞。」析羽即襍衆羽也。後鄭意此皇舞亦執羽，不蒙於首，破司農蒙羽舞之説。《掌次》「皇邸」注云：「染羽象鳳皇羽色以爲之。」此皇舞所持蓋亦染羽也。鳳皇羽備五采，詳《掌次》疏。又《詩・簡兮》疏引《異義》云：「《詩》毛説，萬以翟羽；《韓詩》説，以夷狄大鳥羽。謹案：《詩》云『右手秉翟』。《爾雅》説翟，鳥名，雉屬也。知翟羽舞也。」案：翟羽亦五采。《穀梁》隱五年，范注釋舞夏云「夏，大也。大

雉，翟雉」。《左襄十年傳云：「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《桑林》。舞師題以旌夏。」杜注云：「旌夏，大旌也。題，識也。以大旌表識其行列。」案：旌夏疑亦析翟羽爲旌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「夏采，夏翟羽色」是也。鄭此注必知象鳳皇者，以其名皇也。亦如帗者，明羽舞皇舞同制，惟以色爲異。《續漢書·禮儀志》云：「旱，公卿官長以次行雩禮，求雨，立土人舞僮二佾。」劉注引《周禮》曰：「翌舞，帥而舞旱暵之事。」鄭玄曰：「翌，赤皁染羽爲之也。旱暵，注陽也。用假色，欲其有時而去之。」案：劉氏所引經，從故書作翌，注又與鄭異，當是誤記，惠士奇以爲干寶注。案《續漢志》注屢引干注，惠說近是。赤皁之皁，毛晉本《續漢志》作「草」，草即皁本字。赤草染羽，未聞其說。《鍾氏》「染羽以朱湛丹秫」，先鄭注以丹秫爲赤粟。疑「赤草」又當爲「赤粟」也。訓旱暵爲「注陽」，亦難通，疑當爲「恒暘」之誤。

凡野舞，則皆教之。野舞，謂野人欲學舞者。【疏】「凡野舞則皆教之」者，與旄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野舞謂野人欲學舞者」者，以別於舞徒四十人爲在官之舞人也。《旄人》「掌教舞散樂」，注云：「散樂，野人爲樂之善者，自有舞。」然則凡野人欲學舞者，先教以散樂之舞；野舞既閑習，乃教以《樂師》六小舞，《大司樂》六大舞也。賈《司巫》疏謂《論語》曾皙云「春服既成，童子六七人，冠者五六人」，謂舞師誨野人能舞者，兼有童子、冠者。說亦通。

凡小祭祀，則不興舞。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者。興猶作也。【疏】注云「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者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案上文云『凡祭祀百物之神，鼓兵舞帗舞』。又案《司服》云『羣小祀則玄冕』。注云：『羣小祀，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。』如是則小祭祀有兵舞，帗舞；而云不興舞者，小祭祀雖同玄冕，若外神林澤之等則有舞，若宮中七祀之等則無舞，此文是也。」云「興猶作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興，起也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是興作同義。

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，以共祭祀之牲牷。六牲謂牛、馬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鄭司農云：「牷，純也。」玄謂牷，體完具。【疏】「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」者，物猶言種類也。《雞人》注云：「物謂毛色也。」案：凡牲畜區別毛色，各爲種類，通謂之物。質人三馬，❶《校人》六

❶ 顏、汪二先生謂「質人」當爲「馬質」，甚是。

馬，馬各爲一物。《詩・小雅・無羊》云：「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」毛傳云：「異毛色者三十也。」皐蕃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以共祭祀之牲牷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無羊》孔疏云：「《牧人》注云：『掌養牲於野田者。』其職曰『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』，則六畜皆牧人主養。其餘牛人、羊人之徒各掌其事，以供官之所須，則取於牧人，非放牧者也。《羊人職》曰：『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買牲而供之。』是取於牧人之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遠郊有牧田，以授九職中之藪牧，使牧六牲，即以牲物爲貢，牧人掌之，國有祭祀，牧人共之。於王朝，牛入地官牛人、充人及司門；羊入夏官羊人，豕入冬官豕人，犬入秋官犬人而豢於地官之槁人，雞入春官雞人，馬入夏官圉人。馬牲唯有事於四海山川及喪祭遣奠用之。將祭祀則各官供之，小宗伯毛而辨之，頒之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，使共奉之。牛爲大牲，所用者多，則遠郊又有牛田，牛人掌之，養國之公牛，而祭事用牛者，與牧人並共也。十二閑之馬，別有校人諸官掌之，非牧人之職也。《羊人》云：『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于司馬，使其賈買牲而共之。』此謂牧人有時偶乏羊牲，則於長官受布買牲，以共王朝之用，非謂共之於牧人也。」案：孔、江説是也。此牧人是養牲之官，牛人等是共牲之官，共牲當由牧人共入牛人等。賈疏謂牛人、羊人、犬人、豕人之等，擇取純毛物者以供牧人，牧人又供與充人芻之三月，失之。　注云「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」者，《膳夫》注義同。此六牲即《庖人》之六畜也。六牲去馬，亦謂之五牲。《左》昭十一年傳云：「五牲不相爲用。」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天圓篇》云：「序五牲之先後貴賤。」杜、盧注並云「五牲，牛羊豕犬雞」，與《月令》五時牲合，是也。《詩・無羊》孔疏云：「馬是國之大用，特立牧師、圉人，使別掌之。則蓋擬駕用者屬牧師，令生息者屬牧人。」鄭司農云「牷，純也」者，《犬人》先鄭注同。《説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牷，牛純色。禮，祭祀牷牲。」曾釗云：「下經云：『凡時祀之牲，必用牷物；凡外祭毁事，用尨可也。』《犬人》：『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；凡幾珥沈辜，用尨可也。』《玉人》：『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。』皆以全與尨對言，尨爲雜，則牷是純可知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牷爲牛純色，引申之，凡牲純色並謂之牷。先鄭及許説得之。此後鄭注別爲「體完具」，不從先鄭；然《犬人》注引先鄭説，仍不破之。又《表記》「牲牷」，後鄭注亦云「牷猶純也」，則亦兼取純色之訓矣。云「玄謂牷體完具」者，不從先鄭説也。《犬人》賈疏云：「案《尚書・微子》云：『犧牷牲用。』注云：『犧，純毛。牷，體完具。』彼牷與犧相對，是犧爲純毛，牷爲體完

具。」詒讓案：後鄭意，牷从全得聲，聲亦兼義。《說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全，完也。」《牛部》云：「牲，牛完全也。」完具與完全義同。《書・微子》僞孔傳、《山海經・西山經》郭注、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天圓篇》盧注，說並與後鄭同。又《左》桓六年傳云「吾牲牷肥腯」，杜注云：「牷，純色完全也。」則兼用二鄭之義。曾釗云：「《說文》牲訓體完具，牷訓純色。此經牲牷對言，牷安有又訓完具之理。牷，色之純；牲，體之具也。」案：曾釋牷牲二字義，得之。今以諸經及《說文》通校之，凡言牲牷犧牲者，牲謂角體完具，牷謂毛羽純色，犧則祭牲角體完具而又兼毛羽純色也。蓋單言牲，則純厖兼有，而角體則無不完具者。《穀梁》哀元年傳云：「全曰牲，傷曰牛。」明不完具則不可以爲牲也。言牲又言牷，則以牷見其牲之爲純色，明不徒取完具而已。至祭祀之牲，擇之尤精，則特取體全色純之美名謂之犧牲，明其無不備也。三者之義，各有所取，而說者不憭，遂滋乖互，故略辨之。

凡陽祀，用騂牲毛之；陰祀，用黝牲毛之；望祀，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。 騂牲，赤色。毛之，取純毛也。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也。望祀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瀆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陽祀，春夏也。黝讀爲幽。幽，黑也。」玄謂陽祀，祭天於南郊及宗廟。

【疏】「凡陽祀用騂牲毛之，陰祀用黝牲毛之」者，黝，當從段玉裁校改「幽」，詳後。以下並辨祭祀用牲毛物之異也。

注云「騂牲，赤色」者，《說文・馬部》無騂字，新附有騂字，云「馬赤色也」。騂與騂同。案：凡經典騂字，正字並當爲垟。垟爲赤土，引申爲凡赤牲之稱，詳《草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見《明堂位》『周人騂剛』，《檀弓》云『周人牲用騂』，周尚赤而云用騂，故知騂是赤也。」詒讓案：依鄭義，周郊祭受命帝即蒼帝，則周以木德王而尚赤者，《五行大義》引《春秋感精符》云：「周以天統服色尚赤者，陽道尚左，故天左旋；周以木德王，火是其子，左行用其赤色也。」《家語・五帝篇》說五德之色云：「所尚各從其所王之德次，周人以木德王，尚赤，牲用騂。」王肅注亦謂「木家尚赤者，脩其母，致其子」。鄭意或與彼同。又《後漢書・章帝紀》李注引《禮緯》說，周爲天正，色尚赤。《春秋繁露・三代改制質文篇》、《公羊》隱元年何注、《白虎通義・三正篇》引《尚書大傳》，說並同。此別從三正所尚，與論德運者異，而以周爲尚赤則一也。又古說或云周火德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毛之，取純毛也」者，即下云「牷物」是也。《小宗伯》「毛六牲」，注云：「毛，擇毛也。」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毛以示物。」《山海經・南山經》「凡䧿

山之首，其祠之禮毛」。郭注云：「毛言擇牲取其毛色也。」《祭義》云：「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，及歲時，齊戒沐浴而躬朝之，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，君召牛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吉，然後養之。」此毛之即所謂擇其毛也。擇牲取其純色謂之毛，故《公羊》文十二年傳，以不純色爲不毛矣。云「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也」者，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：王商、師丹、翟方進等議云：「祭地於太折在北郊，就陰位也。」《神仕》注云：「地物，陰也。」此但舉地示不及物鬽者，以百物入後時祭用牷物内，不定用黝牲也。北郊祭地，祭九州之總示，詳《典瑞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但天神與宗廟爲陽，地與社稷爲陰。案：《大宗伯》云『蒼璧禮天，黄琮禮地』，謂圜丘、方澤。下云『牲幣各放其器之色』，則昊天與崐崘牲用蒼用黄，四時迎五方天帝，又各依其方色牲，則非此騂牲黝牲。惟有郊天地及宗廟、社稷一等，不見牲色，在此陽祀陰祀之中可知。案：《郊特牲》云『社祭土而主陰氣也』，是社稷稱陰。《孝經緯鉤命決》云：『祭地於北郊，就陰位。』彼對郊天就陽位，則是神州之神在北郊而稱陰，以是知陰祀中有祭地於北郊及社稷也。」《南齊書·禮志》云：「何佟之奏：『《牧人》云「凡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」。《祭法》云：「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；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用騂犢。」鄭云：「地陰祀用黝牲，與天俱用犢，故連言之耳。」知此祭天地即南北郊矣。」』詒讓案：此陽祀當兼圜丘及五帝，陰祀當兼方丘及五示言之。大宗伯禮天地四方，牲各依玉色，乃告禮方明，非正祭也。鄭彼注以爲圜丘方丘祭天地，與南北郊異牲，失之。詳彼疏。又案：賈疏謂社稷亦用黝牲，是也。《詩·周頌·良耜敍》云：「秋報社稷也。」其詩云「殺時犉牡」，毛傳云：「黄牛黑脣曰犉。」孔疏云：「社稷用黝牛，色以黑而用黄者，葢正禮用黝；至於報功，以社是土神，故用黄色，仍用黑脣也。」案：秋報即祭社稷之正禮，孔説非也。《爾雅·釋畜》云：「黑脣犉。」郭注云：「此宜通謂黑脣牛。」然則詩言犉牡，不妨爲黝牛黑脣。毛云黄牛，以牛黄者多耳，此與社稷用黝牲之義，固不相硋矣。云「望祀，五嶽、四鎮、四瀆也」者，即《大宗伯》之四望也。詳彼疏。四望牲用方色者，若祀岱嶽、沂山、泲瀆，則牲用青色，餘並放此。又案《男巫》亦云「望祀」，彼注疏謂祭類造禬禜之神，則不專屬四望，與此望祀義微異，亦詳彼疏。鄭司農云「陽祀，春夏也」者，《春秋繁露·官制象天篇》云：「四時天之四選：春者少陽之選也，夏者太陽之選也，秋者少陰之選也，冬者太陰之選也。」是春夏爲陽也。又《史記·封禪書》載秦祠雍四時上帝、陳寶，牲並春夏用

騂，秋冬用駵。漢時蓋猶沿其制，故先鄭以此陽祀用騂爲春夏，則陰祀用黝爲秋冬也。其説於經無徵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黝讀爲幽，幽，黑也」者，《守祧》注同。段玉裁改經「黝牲」爲「幽牲」，注爲「幽讀爲黝，黝，黑也」，云：「經文注文當如是。今本經作『黝』，注幽黝互譌，由或以注改經，復或以已改之經改注之故也。《守祧職》曰『幽堊之』，注：『鄭司農幽讀爲黝，黝，黑也。』引《爾雅》地謂之黝。今本譌舛，與此正同。《釋文》兩云『黝，司農音幽』，然則其誤在陸氏已前矣。《説文》：『幽，隱也。』幽有黑意，不得徑訓黑也。《玉藻》『一命緼韍幽衡，再命赤韍幽衡』。鄭君云：『幽讀爲黝，黑謂之黝。』以《禮記》證《周禮》，事甚顯白。《雞人》注『陽祀用騂，陰祀用黝』。不作幽，又其證也。又案：《小雅・隰桑》『其葉有幽』，毛傳：『幽，黑色也。』然則幽黝古今字，先後鄭皆以今字讀古字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《南齊書・禮志》何佟之議引此注，直云「黝，黑也」。疑所見本尚不誤。黝訓黑者，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黑謂之黝。」郭注云：「黝，黑貌。」《説文・黑部》云：「黝，微青黑色。」云「玄謂陽祀，祭天於南郊及宗廟」者，《神仕》注云：「天、人，陽也。」南郊祭天，祭受命帝也。詳《典瑞》疏。《春秋繁露・三代改制質文篇》説周正赤統，郊牲騂，祭牲騂牡。又《郊事對》云「魯郊用純騂犅」。並與鄭説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『郊之祭也，大報天而主日。兆于南郊，就陽位也。牲用騂。』是南郊用騂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『殷尚白，周尚赤。』是祭宗廟用赤也。據此而言，則祭天於南郊及宗廟用騂也。後鄭先解陰祀，後釋陽祀者，陽祀待先鄭釋訖，隨後破之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詩・魯頌・閟宫》云：「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，享以騂犧。」箋云：「皇皇后帝，謂天也。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魯郊祭天亦配之以君祖后稷，其牲用赤牛純色，與天子同也。」此郊祀用騂之證。《書・洛誥》云：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《詩・周頌・烈文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，以爲特祫祭文武。《白虎通義・三正篇》云：「《詩》曰『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』，言文王之牲用騂，周尚赤也。」案：班所引者，《大雅・旱麓》篇文。《小雅・信南山》亦有「清酒騂牡」之文。毛傳義與班同。據《詩》《書》所言，則周祭宗廟，后稷、文、武並用騂。而《公羊》文十三年説魯牲云：「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犅，羣公不毛。」何注云：「白牡，殷牲也。騂犅，赤脊，周牲也。不毛，不純色。」《詩・閟宫》亦云「白牡騂剛」，毛傳同《公羊》。是魯廟牲有三等，周公用殷牲。楊子《法言・君子篇》云：「牛玄騂白睟而角，其升諸廟乎！」蓋通三統言之。周廟牲則先王先

公同用騂，當無異也。又周制，凡郊丘配食之人皆用騂牲。四月大雩，九月大饗，亦陽祀，其牲並同。《郊特牲》孔疏謂各依方色，非也。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又案：《史記・封禪書》云：「秦襄公既侯，居西垂，自以爲主少皞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，其牲用騮駒、黄牛、羝羊各一云。」此祀白帝亦不用方色牲，騮黄與騂色相近，或亦陽祀用騂之意與？

凡時祀之牲，必用牷物。時祀，四時所常祀，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。【疏】「凡時祀之牲必用牷物」者，亦謂純色也。賈疏云：「對上方色是隨其方色，下用尨，尨是雜色，則此牷物者，非方非雜，雖不得隨方之色，要於一身之上其物色須純，其體須完，不得雜也。假令東方或純黄、純黑，南方或純白、純青，皆得也。」　注云「時祀，四時所常祀，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」者，謂祀有定時，箸在常典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服》山川羣小祀，林澤四方百物在四望下。此上文云『天地四望』，此『時祀』又在『四望』下。又四方山川之等亦依四時而祀，故知時祀是山川至百物，鄭唯據地之時祀。若天之時祀，日月已下亦在此時祀中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則山川林澤以下牲無定色，但不用尨而已。王氏《訂義》引崔靈恩説，謂祭山川牲玉各放其方之色，則凡山川牲亦依方色，與四望等。《論語・雍也》皇疏義同。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天圓篇》云：「山川曰犧牷。」盧注云：「色純曰犧。體完曰牷。山川謂岳瀆。以方色，角尺。其餘用尨索之。」此謂餘山川皆用尨，並與鄭義不合。又《南齊書・禮志》云：「劉繪議：『《語》云：「犂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」未詳山川合爲陰祀不？若在陰祀，則與黝乖矣。』何佟之議：『《周禮》以天地爲大祀，四望爲次祀，山川爲小祀。周人尚赤，自四望以上牲色各依其方者，以其祀大，宜從本也。山川以下牲色不見者，以其祀小，從所尚也。則《論》、《禮》二説豈不合符。』」案：依何議，則山川降於四望，牲雖不依方色，而當從周所尚之色用騂牲。此説亦與鄭不合。惠士奇云：「犂牛之犢，體純騂而角繭栗，此天牲也。未有歆於上帝而吐於山川者，故曰山川其舍諸。説者據此以爲山川用騂牲，誤矣！」案：惠説是也。

凡外祭毁事，用尨可也。外祭，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。故書毁爲甈，尨作龍。杜子春云：「甈當爲毁，龍當爲尨。尨謂雜色不純，毁謂副辜侯禳毁除殃咎之屬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」，賈疏云：「知外祭中有表貉者，據上文外神之中，已云天地至四方百物，依時而祭者已盡，此别言外祭，則外祭中唯有表貉之等。案《大司馬》，田獵之時，立表而

貉祭。《司几筵》亦云『貉用熊席』。又知外祭中有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，案《校人》云：『凡將事于四海山川，則飾黄駒。』《大祝》云：『大會同，過大山川則用事焉。』亦是非常外祭之事。若然，此云尨，校人用黄駒者，從地色黄，亦據尨中有黄色者用之，不必純。」案：表貉，詳《肆師》疏。云「故書毁爲甈，尨作龍，杜子春云甈當爲毁，龍當爲尨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皆字之誤也。甈毁相似，龍尨相似。《巾車》『龍勒』，龍，駹也。『駹車』，故書駹作龍。《玉人》『上公用龍』，龍當爲尨。然則經文尨雜字多作龍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·自部》：『隉，危也。从自从毁省。班固説：不安也。《周書》曰：邦之阢隉。』又《出部》：『䵝，槷䵝，不安也。《易》曰：槷䵝。』又《瓦部》：『甈，康瓠破罌，从瓦臬聲，或从埶作㽁。』《易》之『槷䵝』即《書》之『阢隉』，阢與䵝同，隉與槷同。隉字既从毁，而槷字古文假借以爲臬字。甈从臬或又从埶，是从毁从臬从埶之字，互相爲用。又甈爲破罌，《廣雅》云『裂也』。破裂亦即毁缺之義。《説文·土部》：『毁，缺也。』又《缶部》：『缺，器破也。』故毁字可轉爲甈。」又云：「《巾車》與《犬人》俱作駹，《玉人》與此經俱作尨，駹尨古亦通用。」云「尨謂雜色不純」者，《玉人》注義同。《犬人》字作駹。先鄭注亦云「謂不純色也」。《説文·犬部》云：「尨，犬之多毛者。」又《馬部》云：「駹，馬面顙皆白也。」《牛部》云：「牻，白黑雜毛牛。」尨駹牻聲同，義並相近。凡毛物一色者謂之純，雜二色以上謂之尨，《論語·雍也》謂之犁，即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所謂不毛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「以尨衣純」，韋注亦云「雜色曰尨」。云「毁謂副辜侯禳毁除殃咎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宗伯》云『疈辜祭四方百物』，而引九門磔禳。又案《小祝職》云：『將事侯禳。』皆是禱祈除殃咎非常之祭用尨之類，故引以爲證也。」詒讓案：杜謂此毁事即《鬯人》所云疈事也。《犬人》云「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」，此云「副辜」，與彼辜同。毁者，毁折牲體之言。幾珥沈辜及此注之侯禳，皆有披磔牲體，即《大戴禮·曾子天圓篇》所云「割列禳瘞」，故並謂之毁事。《國語·周語》隨會問殽烝，云「吾聞王室之禮無毁折」，與此事異而義同。杜以毁除殃咎爲釋，殊未當。「副辜」，《大宗伯》作「疈辜」，副篆文，疈籀文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又案：《犬人》沈辜，沈謂祭川，辜謂祭四方百物。依上注義，山川四方百物用牷物者，謂四時常祀不得用尨。此毁事及《犬人》沈辜，内山川四方百物有用尨者，謂非時而祭，則得用尨。二文不相妨也。

凡祭祀，共其犧牲，以授充人繫之。犧牲，毛羽完具也。授充人者，當殊養之。周景王時，賓起見雄

雞自斷其尾，曰「雞憚其爲犧」。【疏】「以授充人繫之」者，繫，疑當作「毄」，下同，詳《司門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牧人養牲，臨祭前三月，授與充人繫養之。」案：此當牧人共牲與牛人、羊人等，又與牛人、羊人等同授充人也。賈説未析。

注云「犧牲，毛羽完具也」者，《説文·牛部》云：「犧，宗廟之牲也。」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「享以騂犧」，毛傳云：「犧，純也。」《曲禮》「天子以犧牛」，注云：「犧，純毛也。」賈《犬人》疏引鄭《書注》，義同。《御覽·職官部》引韋昭《辯釋名》云：「充六牲，取其毛純者別養之，以奉祭祀。純色者少，故名犧。犧，希也。」案：韋訓犧爲純色，《書·微子》僞孔傳、《月令》孔疏引王肅、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篇》盧注，説並同。此與鄭純毛義亦不異。此注兼言完具，則當含角體言之，校《曲禮》注義尤備也。賈疏云：「犧牲不云牷，則惟據純毛者；而鄭云完具者，祭祀之牲若直牷，未必純犧，若犧則兼牷可知，故鄭以完具釋犧。」詒讓案：祭牲必毛純體完，諸説多偏舉一隅。實則《禮經》凡賓客膳羞之牲，得稱牲牷，而不得稱犧，明犧爲祭牲之專名。許解與此經脗合，足通晐諸義。《左》昭二十五年傳云：「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。」彼三犧蓋指牛羊豕。杜注云「祭天地宗廟三者謂之犧」，義未允。孔疏引服虔以爲雁鶩雉，則尤謬説也。云「授充人者，當殊養之」者，若《充人》云繫于牢，繫於國門，是殊別於牧羣也。云「周景王時，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，曰雞憚其爲犧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《春秋左氏傳》昭二十二年：『王子朝、賓起有寵于景王，王與賓孟説之，欲立之。』又云：『賓孟適郊，見雄雞自斷其尾，問之，侍者曰：「自憚其犧也。」遽歸告王，且曰：「雞其憚爲人用乎？人異於是。」』注：『犧者，以喻人之有純德，實宜爲君。』彼直云『自憚其犧』，不云『雞』，鄭以義增之耳。引之者，證犧是純色之意也。」案：賈所引《左傳注》，與杜注異，蓋賈、服舊注。此引《左傳》者，證犧牲必毛羽完具之意，賈謂證純色，非。又案：凡牲皆貴牡，故《傳》云「雄雞」，經典凡説祭牲，云玄牡、白牡、騂牡皆是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乃修祭典，命祀山林川澤，犧牲毋用牝。」注云：「爲傷妊生之類。」孔疏云：「以山林川澤其祀既卑，餘月牲皆用牝，唯此月不用。若天地宗廟大祭之時，雖非正月，皆不用牝。」依孔説，則凡大祀牲皆用牡，中小祀以下則閒有用牝者。《詩·小雅·伐木》説燕牲，云「肥牡」，則賓客饗食燕牲亦貴牡與？

凡牲不繫者，共奉之。謂非時而祭祀者。【疏】「凡牲不繫者共奉之」者，直送祭有司，不授充人也。注云「謂非時而祭祀者」者，據《充人職》散祭祀之牲亦有繫，則

常祀不辨大小皆繫牲。明不繫者非歲時常祀，蓋因事告祭及祈禱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謂若上文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。」

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。公猶官也。【疏】「以待國之政令」者，謂共牲及役，有司以法令此官共之也。　注云「公猶官也」者，《巾車》注同。公牛謂在官之牛，别於私家畜牧也。凡祭祀，共其享牛、求牛，以授職人而芻之。鄭司農云：「享牛，前祭一日之牛也。求牛，禱於鬼神，祈求福之牛也。」玄謂享，獻也。獻神之牛，謂所以祭者也。求，終也。終事之牛，謂所以繹者也。宗廟有繹者，孝子求神非一處。職讀爲樴。樴謂之杙，可以繫牛。樴人者，謂牧人、充人與？芻，牲之芻。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。【疏】「凡祭祀共其享牛、求牛」者，共内外大祭祀之牛牲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祭天地之牛，角繭栗；宗廟之牛，角握。」《公羊》僖三十一年，何注云：「禮，祭天牲角繭栗，社稷、宗廟角握，六宗、五嶽、四瀆角尺。」《禮器》孔疏引《禮緯稽命徵》，說同。《穀梁》哀元年傳說郊牲云：「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，十月上甲始繫牲。」然則凡祭祀，皆先庀牲而後授繫。此牛人共祭祀之牛，蓋受牲於牧人，亦先庀之而後授繫之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享牛，前祭一日之牛也」者，謂將祭之夕，夕牲之牛也。賈疏云：「若以此爲祭前一日夕牲時而言，仍是正祭牛，則不應以正祭而云前祭一日。若不據祭祀，以爲齊時所食，齊則十日，不應惟止一日而已。其言無據，故後鄭不從也。」云「求牛，禱於鬼神，祈求福之牛也」者，《說文·示部》云：「祈，求福也。」謂若《大祝》之六祈，後鄭彼注云「造類禬禜皆有牲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文『凡牲不繫者共奉之』，謂非時而祭則不繫之。此經授職人繫之，明非禱祈非時祭者，故後鄭亦不從也。」云「玄謂享，獻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大祝》、《玉人》注並同。詳《大宗伯》疏。云「獻神之牛，謂所以祭者也」者，即正祭之牛牲也。獻神，關天神、地示、人鬼言之。賈疏引《宗伯》六享爲釋，則似專屬享先王之牛，非也。云「求，終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終事之牛，謂所以繹者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繹，又祭也。周曰繹，商曰肜，夏曰復胙。」《春秋》宣八年經：「夏六月辛巳，有事于大廟。仲遂卒于垂。壬午猶繹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繹者，祭之旦日之享賓也。」《公羊》何注云：「禮，繹繼昨日事，但不灌地降神爾。天子諸侯曰繹，大夫曰賓尸，士曰宴尸。」又《毛詩·周頌·絲衣序》云：「繹，賓尸

也。」鄭彼箋云：「繹，又祭也。天子諸侯曰繹，以祭之明日。卿大夫曰賓尸，與祭同日。」後鄭意，繹爲正祭之明日，尋繹而復祭，因以賓尸，祭事至此而終，故云終事也。《有司徹》載大夫之禮，同日賓尸而無又祭，故惟云「餕尸俎」，明不特殺。此天子禮，異日又祭而後賓尸，當別用牲，則牛人特共之。故《絲衣》云「自羊徂牛」，鄭箋釋爲視牲從羊之牛反告充。是天子諸侯禮與大夫以下異也。繹禮亦詳《司几筵》疏。陳祥道云：「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，稷牛唯具。』享牛卜而後用，求牛具而不必卜。求牛猶《曲禮》所謂『索牛』，《左傳》所謂『索馬牛』也。」劉敞説同。惠士奇云：「凡祭祀前三日擇牲，君召牛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，是爲求牛。求猶擇也。卜吉而後養之，是爲享牛。《曲禮》『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』。康成云：『犧，純毛也。肥，養於滌也。索，求得而用之。』孔疏謂此皆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。《公羊》云：『帝牲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。』稷有災故臨時得別求之，是天子諸侯得有索牛。然則求牛即索牛歟？」案：陳、惠説校二鄭爲長。蓋凡大祭祀，牛必卜繫，其別擇以備臨時有故更易者，則不卜繫，此即享牛、求牛之義。但天子求牛，雖不卜繫，然亦必用犧牷。《曲禮》及《左傳》索牛之義，與求牛義雖互通，然天子祭牲與大夫索牛，種物實不同也。云「宗廟有繹者，孝子求神非一處」者，《司几筵》注云：「王祭宗廟，祼於室，饋食於堂，繹於祊。」是三者各異處，故云求神非一處。《禮器》云：「設祭于堂，爲祊于外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祊祭，明日之繹祭也。謂之祊者，於廟門之傍，因名焉。其祭之禮，既設祭於室，而事尸於堂，孝子求神非一處也。」彼注義與此同。然《禮器》乃正祭之祊，實與繹異，鄭合爲一，未安，亦詳《司几筵》疏。又案：此注云孝子求神非一處者，泛釋宗廟之祭必有繹之義，非以求神釋經之求牛也。蓋鄭既據《爾雅》訓求爲終，又申之曰終事之牛，則不謂求牛取求神之義可知。賈疏謂《郊特牲》云「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」，是名繹祭爲求也，亦非鄭恉。云「職讀爲樴」者，《肆師》注同。段玉裁云：「以職爲樴，同音假借字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牛人》、《肆師》兩見『職人』之文，注並讀職爲樴。蓋古文字少，別無樴杙之樴字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曰『牧協職』，可證此職人之義。」云「樴謂之杙，可以繫牛」者，樴謂之杙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郭注云「橜也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樴，弋也。杙，劉杙。」又《厂部》云：「弋，橜也。象折木衺鋭著形。厂，象物挂之也。」案：劉杙，木名，見《爾雅·釋木》。叚借爲橜弋字，正字當作弋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

大傳》云：❶「爨竈者有容，椓杙者有數，大廟之中繽乎其猶模繡也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杙者，繫牲者也。」蓋樴弋者，折木衺鋭，可椓於地。廟中凡牲皆繫於弋，不徒牛也。《莊子·人閒世篇》云：「拱把而上，求狙猴之杙者斬之。」則繫獸亦用杙矣。云「樴人者，謂牧人充人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與，疑辭。疑之者，凡牲堪祭祀者，則牛人選入牧人。臨祭之前，牧人乃授充人，充人乃繫養之。今若即以樴人爲充人，則隔牧人，故連牧人而言之。明先至牧人，乃至充人，經據後而言之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牧人授充人繫之，充人繫祭祀之牲牷，繫必有杙，故謂牧人充人爲樴人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肆師》「大祭祀展犧牲，繫于牢，頒于職人。」注云：「職人謂充人及監門人。」彼注職人有監門人無牧人者，以經無正文，故兩解小異，亦以凡掌養繫牲者，並得爲職人與？凡牲未殺之前，皆繫於職，充人唯特繫祭牲耳，非在牧人便不繫於職也。《周語》「牧協職」，韋注亦謂即此經牧人。又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：「孔子嘗爲乘田矣，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。」趙注云：「乘田，苑囿之吏也。主六畜之芻牧者也。」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則云「嘗爲司職吏，而畜蕃息」。司職吏蓋即職人，亦即牧人也。《孟子》云「乘田」者，「乘甸」之叚字，凡野田通稱甸。載師以牛田牧田任近郊之地，牧人於彼芻牧謂之乘田，猶掌近郊藉田之官謂之甸師矣。但牧人雖可稱職人，而此經職人則似不兼牧人，當以《肆師》注爲正。凡牲牛，皆牧人以共牛人，牛人以授充人等，不得牛人復授牧人也。賈説失之，詳《牧人》疏。云「芻，牲之芻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芻，刈艸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物》云：「稾謂之稈，稈謂之芻，生曰生芻。」是凡以草及禾稾飤牲，並謂之芻。正字當作犓，詳《充人》疏。云「牛人擇於公牛之中，而以授養之」者，謂於公牛之中，擇其中祭祀之用者，以授職人，使芻而養之。**凡賓客之事，共其牢禮積膳之牛；**牢禮，飧饔也。積，所以給賓客之用，若《司儀職》曰「主國五積」者也。膳，所以閒禮賓客，若《掌客》云「殷膳大牢」。【疏】「凡賓客之事，共其牢禮積膳之牛」者，以下二經並共賓客之牛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賓客之牛角尺。」賈疏云：「謂五等諸侯來朝，兼有臣來聘，皆共牢禮積膳之牛也。」

注云「牢禮，飧饔也」者，謂賓客始至則致飧，既朝聘則致饔，皆有牲牢，故云牢禮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諸侯適天子，天子賜之禮大牢。」亦謂是也。飧饔，詳《宰夫》、《外饔》

❶「通解」原誤倒，今乙正。

疏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皆謂致與賓客者。下云饔食，是速賓之禮也。案：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皆云『上公飧五牢，饔餼九牢，五積；侯伯飧四牢，饔餼七牢，四積；子男飧三牢，饔餼五牢，三積』。積之多少，各視飧牢，其膳則五等諸侯皆大牢，故云牢禮飧饔也。」云「積，所以給賓客之用」者，積即委積也。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委積，牢米薪芻，給賓客道用也。」又《掌客》上公五積等云「皆眂飧牽」，注云：「牽牲以往，不殺也。」是賓客之積有牲牢，其牛亦牛人共之。云「若《司儀職》曰，主國五積者也」者，證賓客有致積。彼説諸公相朝之禮，天子待朝聘賓客禮亦略同。云「膳，所以間禮賓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賓客未去之間致禮也。」云「若《掌客》云殷膳大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彼注云『殷，中也』，中間未去。即是間禮賓客也。」

饗食、賓射，共其膳羞之牛；

羞，進也，所進賓之膳。《燕禮》，小臣請執冪者與羞膳者，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。王之膳羞亦猶此。

【疏】「饗食賓射」者，《小臣》注云：「賓射，與諸侯來朝者射。」凡賓射於朝，詳《大宗伯》疏。經舉饗食而不及燕，舉賓射而不及燕射者，天子諸侯燕有不射，而射無不燕，故舉射可以見燕也。賈疏云：「饗者，亨大牢以飲賓，獻依命數。食者，亦亨大牢以食，食禮九舉、七舉、五舉，亦依命數，無酒獻酬耳。皆在於廟以速賓。射者，謂大射及與賓客射于朝。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，皆有殽俎，故有牛也。」案：據賈説，則經又兼見大射膳羞之牛，亦足補注義也。云「共其膳羞之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獻賓時宰夫所進俎是也。」　注云「羞，進也」者，《膳夫》先鄭注同。云「所進賓之膳」者，明經膳羞同物也。云「《燕禮》小臣請執冪者與羞膳者，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，王之膳羞亦猶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燕禮》立賓後，公卿大夫升就席，小臣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。注云『執冪者，執瓦大之冪也。方圜壺無冪。羞膳者，羞於公，謂庶羞』云云。至主人獻賓，『賓西階上拜，筵前受爵，反位，主人賓右拜送爵。膳宰薦脯醢。賓升筵，膳宰設折俎』。此王與賓饗及賓射，設俎時節及設人無文，故云王之膳羞亦猶此也。若然，饗食有牛俎。至於射禮，天子諸侯皆先行燕禮，其牲猶得有牛者，但天子諸侯雖用燕禮，直取一獻之禮，未旅而行射節，其用牲，則《左傳》云『公當饗』，雖然，燕禮亦用牛，與饗同。若然，云膳羞則庶羞也。不言正俎之牛者，據庶羞而言，其實兼正俎矣。」案：《燕禮記》云：「其牲狗也。」《鄭目録》以彼爲諸侯燕羣臣之禮。此經天子射前之燕有牛，故賈謂天子禮異。《詩·小雅·伐木敍》云：「燕朋友故舊也。」其詩云「既有肥羜」，孔疏謂天子燕禮異於諸侯。以《詩》及此經相參證，天子燕牲

其用大牢與？」又案：鄭説膳羞同物，故賈謂即庶羞也。今攷膳，當即《膳夫》所云「膳用六牲」，謂正俎也。羞當即《膳夫》之「羞用百二十品」，乃專指庶羞言之。饗食燕並以正俎爲重，經不當以庶羞晐正俎，鄭、賈説非經恉。軍事，共其槁牛；鄭司農云：「槁師之牛。」【疏】「軍事共其槁牛」者，共軍旅勞賜之牛也。槁，舊本誤「犒」。唐石經及宋余仁仲本、小字本、宋注疏本、葉鈔《釋文》並不誤。賈疏云：「謂將帥在軍枯槁之賜牛，謂之槁牛也。」阮元云：「經注皆本作槁，賈疏未誤。《序官・稾人》疏亦云『枯槁須槁勞之，故名其官爲槁人』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注鄭司農云「槁師之牛」者，槁，舊本亦誤「犒」，今依余本正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左氏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，❶秦師襲鄭，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，遇之，以乘韋先牛十二槁師。雖非己之軍師，亦是槁師之牛，故引以爲證也。」喪事，共其奠牛。謂殷奠、遣奠也。喪所薦饋曰奠。【疏】「喪事共其奠牛」者，此共喪奠之牛牲，以屬凶禮，故不與前祭祀共牛爲類。注云「謂殷奠遣奠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喪中自未葬已前無尸，飲食直奠停置于神前，故謂之爲奠。朝夕之奠，無尊卑，皆脯醢酒而已，無牲體。殷，大也。唯有小斂、大斂、朔月、月半、薦新、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。大遣奠非直牛，亦有馬牲耳。」詒讓案：喪奠有十，其始死及朝夕奠無牲體；小斂奠以下禮盛，有牲體，故謂之殷奠；大遣奠禮尤盛，故於殷奠之外別言之。殷奠，詳《籩人》疏。遣奠，詳《大史》疏。云「喪所薦饋曰奠」者，《説文・丌部》云：❷「奠，置祭也。从酋，酋，酒也。下其丌也。禮有奠祭者。」《釋名・釋喪制》云：「喪祭曰奠。奠，停也，言停久也。亦言樸奠，合體用之也。」凡會同、軍旅、行役，共其兵車之牛，與其牽徬，以載公任器。牽徬，在轅外輓牛也。人御之，居其前曰牽，居其旁曰徬。任猶用也。【疏】「凡會同、軍旅、行役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會同軍旅兼言行役，謂王行巡守皆六軍從也。」云「共其兵車之牛」者，此共任載之牛也。賈疏云：「但兵車駕四馬之外，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者，亦謂之爲兵車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此兵車即《車人》之大車，直轅駕牛，與《輪人》兵車曲輈駕馬者異，《司馬法》又謂之重車。天子六軍重車之數，無文。吉天保《孫子集注》引曹操，杜牧説及《李靖問對》引《曹公新書》，並謂兵車一乘，重

❶ 原脱「僖」，據楚本補。
❷ 「丌」原訛「酋」，據《説文》改。

車亦一乘，是六軍之重車凡三千乘也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說篇》說一車之任不過三十石。兵車一乘凡二十五人，此其衣裝、任器、糗糧、芻茭爲數甚多，固宜專車以載之矣。況以丘乘出車之法校之，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》孔疏引《司馬法》說，甸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。彼牛多於馬至二倍，雖不必盡以駕車，然可證重車之數必不減於兵車也。鄉遂車牛出於公家，與丘甸不同，六軍之牛，大數當有萬餘。蓋皆此官共以授鄉遂七萬五千家養之，臨用又掌其簡比之事。互詳《夏官・敘官》疏。　注云「牽徬，在轅外輓牛也」者，《說文・車部》云：「輓，引車也。」謂在轅外引車之牛。賈疏云：「上云兵車之牛，據在轅內者；別言與其牽徬，故云在轅外輓牛也。」云「人御之，居其前曰牽，居其旁曰徬」者，釋牽徬之名義也。《罪隸》注云：「在前曰牽，在旁曰徬。」《說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牽，引而前也。」又《彳部》云：「徬，附行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言》云：「牽，挽也。」案大車駕牛之數，經注並無文。竊謂任載輜重不當減於駟馬車，疑亦駕四牛。但車人大車止一鬲，與馬車二軛不同，則轅內止容一牛，與馬車輈下二服亦異。其三牛蓋分列轅外之前及兩旁，在旁者猶馬車之驂，其在前者亦不必正直轅前，當亦稍偏，或左或右，但較兩驂略前耳。大車之御，亦當居車上以御轅內之牛。其轅外三牛，別以二人於車下御之，或牽引於前，或附徬於旁，因謂其牛爲牽徬。然則牽徬者即輓車之牛，而實據人御之而爲名。《罪隸》云：「牛助爲牽徬。」注云：「罪隸牽徬之。」《詩・小雅・黍苗篇》：「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。」箋云：「營謝轉餫之役，有負任者，有輓輦者，有將車者，有牽徬牛者。」將車即將轅內之牛者，牽徬即牽轅外之牛者。彼並據人而言。此經云「共其牽徬」，則據牛而言。牽徬之人，取諸罪隸，非牛人所共也。賈疏謂「以其在轅外，將御爲難，故特言人御之」。殊非鄭恉。云「任猶用也」者，《司隸》注同。《既夕禮》云：「用器：弓矢、耒耜、兩敦、槃匜。」此任器，猶彼言用器也。但彼用器，不盡軍旅行役所用；若軍旅用器，則《六韜・軍用篇》所說是也。

凡祭祀，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，以待事。鄭司農云：「互謂楅衡之屬。盆簝皆器名。盆所以盛血，簝受肉籠也。」玄謂互，若今屠家縣肉格。

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互謂楅衡之屬」者，《說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箮，可以收繩也。重文互，箮或省。」先鄭蓋讀互如迦互之互，故以楅衡釋之。衡迦楅互，並詳《封人》疏。云「盆簝皆器名」者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有所盛爲器，無所盛爲械。」

盆簝是器，別於互爲械也。云「盆所以盛血」者，《陶人》云：「盆實二鬴，厚半寸，脣寸。」《說文·皿部》云：「盆，盎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甂謂之盎，自關而西或謂之盆，或謂之盎。」《急就篇》「甀缶盆盎甕罃壺」，顏注云：「缶盆盎一類耳。缶即盎也，大腹而斂口。盆則斂底而寬上。」案：盆瓦器，故可以盛血。云「簝，受肉籠也」者，《說文·竹部》云：「簝，宗廟盛肉竹器也。《周禮》：供盆簝以待事。」又，「籠，一曰笭也」。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簝、笭，籠也。」云「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」者，《文選》張衡《西京賦》云：「置互擺牲。」薛綜注云：「互所以挂肉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格，椸架也。」《詩·小雅·楚茨》孔疏引此注，格作「架」，蓋以義改之。又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樴謂之杙，長者謂之閣。」格與閣聲同字通。縣肉格即挂肉長杙也。《吕氏春秋·過理篇》云「肉圃爲格」，即此。賈疏云：「但祭祀殺訖即有薦爓薦孰，何得更以肉縣于互乎？然當是始殺解體未薦之時，且縣于互，待解訖乃薦之，故得有互以縣肉也。故《詩》云『或剥或亨，或肆或將』。注云：『肆，陳也。』謂陳於互者也。」案：賈引《詩》注，約《小雅·楚茨》毛傳文。今本《詩傳》作㸦者，即互之別體。《易·大畜》六五爻辭云：「豶豕之牙。」彼《釋文》引鄭注云「牙讀爲互」。蓋縣肉格六牲同名互矣。

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。祀五帝，則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牢，閑也。必有閑者，防禽獸觸齧。養牛羊曰芻。三月，一時，節氣成。

【疏】「掌繫祭祀之牲牷」者，繫，疑當作「毄」，下同，詳《司門》疏。繫牲，即《牧人》注所謂「殊養之」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云「犧牲不與昔聚羣」是也。牷亦謂純色也。云「祀五帝則繫于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云掌繫祭祀之牲牷，則揔養天地宗廟之牲。下別言祀五帝，則略舉五帝而已。其實昊天及地祇與四望，社稷之等外神，皆繫之也。」　注云「牢，閑也」者，《說文·牛部》云：「牢，閑養馬牛圈也。」《晏子春秋·諫上篇》云：「牛馬老于欄牢。」案：此牢以養牲，與《校人》十有二閑以養馬二者義同。繫帝牲之牢，《郊特牲》及《公羊》宣三年傳並謂之滌，鄭《禮記注》云：「滌，牢中所搜除處也。」又《公羊》何注云：「謂之滌者，取其滌蕩絜清。」此經言牢不言滌者，統言之，滌亦是牢也。云「必有閑者，防禽獸觸齧」者，防所繫之禽獸自相觸齧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「三月繫，七日戒，三日宿，慎之至也。」云「養牛羊曰芻」者，以芻養牲，因謂之

芻。正字當作「犓」，《說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犓，以芻莖養牛也。」《墨子・天志上篇》云：「犓牛羊，豢犬彘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云繫于牢芻之，惟據牛羊；若犬豕，則曰豢，又不繫之矣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祭祀之犬，豢於槁人，非此官所掌。豢豕經雖無文，據《少牢饋食禮》注云：「禮，將祭祀，必先擇牲，繫於牢而芻之。羊豕曰少牢。」是鄭意豕亦先繫。後疏引《國語》孔晁注，說豕亦繫之三月，韋昭說同。《莊子・達生篇》云：「祝、宗人玄端以臨牢筴，說彘曰：吾將三月犪汝，十日戒，三日齊，藉白茅，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。」是豕非不繫之塙證也。云「三月一時，節氣成」者，《大戴禮記・本命篇》盧注云：「三月萬物一成。」賈疏云：「釋必以三月之意。案宣三年《公羊》云：『帝牲在于滌三月。』何休云：『滌，宮名，養帝牲三牢之處也。三牢者各主一月，取三月一時，足以充其天牲。』是其三月之義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獨斷》云：「帝牲牢三月，在外牢一月，在中牢一月，在明牢一月，謂近明堂也。三月一時，已足肥矣；徙之三月，亦其潔也。」《鹽鐵論・毀學篇》云「郊祭之牛，養食朞年」，則與禮不合，不足據。享先王，亦如之。【疏】「享先王亦如之」者，此繫內祭祀宗廟六享之牲也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帝牛不吉，以爲稷牛，帝牛必在滌三月，稷牛唯具，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。」彼指郊天以后稷爲配，稷雖人鬼，牛亦繫於滌三月，但有不吉，可以未繫者易之。故孔疏云：「凡帝牲稷牲，尋常初時皆卜取其牲，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。若臨時有故，乃變之也。」《公羊》宣三年，何注說稷牛云：「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，不特養於滌宮，所以降稷尊帝。」《家語・郊問篇》王注又云：「別祀稷時，牲亦芻之三月，配天之時，唯具之也。」此並謂配帝之稷牛不特繫，其說非也。此享先王亦人鬼，牲亦繫之三月，有故則易之，與郊之稷牛同。《詩・魯頌・閟宮》云：「秋而載嘗，夏而楅衡。」箋云：「秋將嘗祭，於夏則養牲。」是廟享先時養牲之事也。凡散祭祀之牲，繫于國門，使養之。散祭祀，謂司中、司命、山川之屬。國門，謂城門司門之官。鄭司農云：「使養之，使守門者養之。」【疏】「凡散祭祀之牲，繫于國門，使養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不言三月，則或一旬之內而已，不必三月也。其諸侯祭祀養牲，案楚昭王問于觀射父曰：『芻豢幾何？』對曰：『遠不過三月，近不過浹日。』孔注云：『遠，牛羊豕。近，犬雞之屬。』則諸侯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，則天子亦有浹日之義。若然，此散祭祀亦可浹日而已。」案：賈引《國語・楚語》文，韋注義與孔晁同。《檀弓》孔疏

述《國語》義，則謂牛羊必在滌三月，犬豕不過十日。二義小異。竊謂繫牲之遠近，當視其祭之大小，不以牲別。王涇《唐郊祀録》云：「凡祭祀之牲，大祀在滌九十日，中祀二十日，小祀十日。」唐制最與古合。賈謂散祭祀浹日，則不辨大小牲，亦不盡從韋、孔説也。　注云「散祭祀謂司中、司命、山川之屬」者，鄭意散祭祀即小祭祀，散者亞次於上之言也。《肆師》云「立小祀用牲」。彼注以爲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、山川、百物。此注與彼義同。散義，詳《鹽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見上文陽祀、陰祀、望祀皆云毛之，社稷、四望已入毛之科内。下别云凡時祀用牷物，其中無社稷、四望，唯有天神司中司命以上，地神山川以下，此散祭祀，則上時祀之神也。故知散祭祀，是司中以下。言之屬者，其中兼有林澤百物之等也。」案：賈謂此散祭祀即《牧人》時祀之神。彼時祀内有日月，故賈云「天神司中司命以上」。然鄭《肆師》注，以日月入次祀，則不得爲散祭祀可知。蓋鄭本不以此散祭祀與《牧人》時祀爲一，賈强合之，非鄭意也。但鄭注《酒正》「小祭」，與《肆師》「小祀」，義亦自相差互，詳《肆師》疏。云「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」者，《司門》云「祭祀之牛牲繫焉」是也。官即官府，謂每門下士所治之處。鄭司農云「使養之，使守門者養之」者，明非司門大夫士等自養之。《司門》云「監門養之」，注云「監門，門徒」是也。

展牲，則告牷；鄭司農云：「展，具也。具牲，若今時選牲也。充人主以牲牷告展牲者也。」玄謂展牲，若今夕牲也。《特牲饋食之禮》曰「宗人視牲告充，舉獸尾告備」。近之。【疏】「展牲則告牷」者，牷謂純色，則亦告牲體完具可知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展，具也」者，《鄉師》後鄭注云：「展猶整具。」《肆師》「展犧牲」，後鄭注云：「展，省閲也。」與先鄭此注義亦相成，詳彼疏。云「具牲，若今時選牲也」者，先鄭以漢法凡祭祀之前有選牲之事，即此展牲，故舉以爲況。《肆師》「大祭祀，展犧牲，繫于牢，頒于職人」。彼亦繫頒之前展牲之事也。《祭義》説祭牲云：「君召牛納而視之，擇其毛而卜之吉，然後養之。君皮弁素積，朔月月半君巡牲，所以致力，孝之至也。」《穀梁》哀元年傳云：「郊牛日展。」又云：「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，十月上甲始繫牲。」范注云：「庀，具也。」先鄭此注蓋兼《祭義》視牲、擇毛、巡牲及《穀梁》庀牲、展牲諸事言之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以爲選牲時，後鄭不從者，若是選牲時，應在牧人，牧人選訖，始付充人；今既在繫養之下，乃言『展牲則告牷』，明非初選牲，故不從。」云「充人主以牲牷告展牲者也」者，謂展牲之有司若肆師之屬，方展時，充人則以牲牷告之。

云「玄謂展牲若今夕牲也」者，王應麟云：「《丙吉傳》：『子顯從祠高廟，至夕牲日，乃使出取齋衣。』顏師古注：『未祭一日，其夕展視牲具，謂之夕牲。』」詒讓案：後鄭意，經言展牲者有二。《肆師》之展犧牲，在繫牲之前，即先鄭所謂選牲也。蓋直視而擇之，無告牷之事。此展牲有告牷，乃《禮經》之視牲，《大宗伯》、《小宗伯》又謂之省牲，展、省、視，義並同也。蓋將繫則選牲，將用則視牲，二者皆得謂之展。《穀梁》云「郊牛日展」，則凡祭前巡視之事，通謂之展，展固非一次矣。此展牲行於將祭前一日之夕，故漢禮謂之夕牲。《續漢書・禮儀志》：「正月天郊夕牲。」劉注云：「《周禮》展牲，干寶曰『若今夕牲』。又，郊儀，先郊日，未晡五刻夕牲。太祝吏牽牲入，到榜，廪犧令跪曰：請省牲。舉手曰腯。太祝令繞牲，舉手曰充。」是漢禮亦以夕牲爲省牲，又有告牷之事，與此同，故鄭及干氏並舉以爲況也。又案：此展牧即夕牲，告牷是告於人，與下碩牲告於神異。《公羊》成十七年，何注說郊禮云：「夕牲告牷后稷。」徐疏謂：「古禮郊之前日午后，陳其牲物，告牲之牷於后稷。」案：郊祀雖亦當有夕牲告牷之禮，然不當告於后稷，何、徐說並不足據。云「《特牲饋食之禮》曰，宗人視牲告充，舉獸尾告備，近之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充猶肥也。備，具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子禮亡，故舉以言焉。案彼宗人視牲告充，亦謂祭前之夕夕牲時。云舉獸尾者，士用兔腊，言獸尾止謂兔也。彼謂士禮，引證天子法，故云近之。」《禮運》孔疏云：「案《特牲禮》：陳鼎于門外，北面；獸在鼎南，東首；牲在獸西，西上北首。其天子諸侯夕省之牲，亦陳于廟門外，橫行西上。」

碩牲，則贊。贊，助也。君牽牲入，將致之，助持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故奉牲以告曰，博碩肥腯。」

【疏】「碩牲則贊」者，碩牲謂祭日二祼後，王迎牲而入，有司以牲之肥碩告於神也。與上「展牲告牷」告於展牲之人異。賈疏云：「上經夕牲時，此經據正祭時。言碩牲者，謂君牽牲入廟，卿大夫贊幣而從，皆云博碩肥腯。此充人既是養牲之官，當助持牛紖而牽之。」注云「贊，助也」者，《州長》先鄭注同。云「君牽牲入，將致之，助持之也」者，致謂告而致之於神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君親牽牲，大夫贊幣而從。」又云：「納牲詔於庭。」注云：「納牲於庭時，當用幣告神而殺牲。」是其事也。此充人贊持紖，與大夫贊幣事異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左》桓六年傳隨季梁語。彼下文又云：「謂民力之普存也，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瘯蠡也，謂其備腯咸有也。」杜注云：「腯亦肥也。博，廣也。碩，大也。」與此碩牲義正相應。依鄭義，此官助牽牛，不助告詔，則告碩

自有他官掌之。又此碩牲時，兼有封人歌舞牲之事，《封人》先鄭注謂亦云「博碩肥腯」。蓋告碩直誦言告之，故《左傳》云「奉牲以告」。封人則爲之歌舞，事異而辭略同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四

地官司徒下　周禮　鄭氏注

載師掌任土之灋，以物地事，授地職，而待其政令。任土者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，且以制貢賦也。物，物色之，以知其所宜之事，而授農牧衡虞，使職之。【疏】「掌任土之灋」者，即大司徒之地法，此官所受以爲官法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下經云廛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。」云「而待其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，即下經園廛二十而一以下是。」　注云：「任土者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任猶傳也。」力謂性力肥磽，勢謂形勢高下。生育若農田生九穀，場圃育草木，山澤各有生育之材物，皆任之以傳，立其功事也。《書·禹貢敍》云：「任土作貢。」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。」亦即此義。云「且以制貢賦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因民九職以制貢。但地之所出，唯貢而已。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。鄭并言賦者，以民有地貢，即有錢賦及軍賦，故鄭兼言賦也。且《禹貢》地貢亦名賦，故云『厥賦惟上上』之等也。」案：古無口率出泉之法，鄭、賈釋大宰九賦爲口賦，非也。此經任土，當有田賦、軍賦，無口賦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物，物色之，以知其所宜之事」者，《保章氏》注云：「物，色也。」《草人》「掌土化之灋以物地，相其宜而爲之種」。此義與彼同。賈疏云：「此言出於《孝經緯援神契》，云：『五岳藏神，四瀆含靈，五土出利，以給天下。黄白宜種禾，黑墳宜種麥，蒼赤宜種菽，洿泉宜種稻。』但《草人》所云物地者，據觀形色布種所宜，故二處皆云物地也。」詒讓案：地事與《小司徒》「以任地事」、《土均》「以均地事」，義並同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地事謂農牧衡虞也。」《土均》注云：「地事，農圃之職。」彼二文言事不言職，故事即爲職。此文地事與地職別言，則地事謂農牧衡虞之地，對地職謂農牧衡虞之人也。云「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」者，以經云地職，則主有事於地者言之，故於九職唯舉農牧衡虞，不通舉餘職，亦與地事義相應也。不言圃者，以農可晐圃，文不具也。

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

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。故書廛或作壇，郊或爲蒿，稍或作削。鄭司農云：「壇讀爲廛。廛，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。民宅曰宅。宅田者，以備益多也。士田者，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。賈田者，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。官田者，公家之所耕田。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。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。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。」《司馬法》曰：『王國百里爲郊，二百里爲州，三百里爲野，四百里爲縣，五百里爲都。』」杜子春云：「蒿讀爲郊。」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。」玄謂廛里者，若今云邑居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里，居也。圃，樹果蓏之屬，季秋於中爲場。樊圃謂之園。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。《士相見禮》曰：「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。」士讀爲仕。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自卿以下，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畮。」賈田，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。官田，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。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。公邑，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，自此以外皆然。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。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，四百里爲縣云。遂人亦監焉。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，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大都，公之采地，王子弟所食邑也。畺，五百里王畿界也。皆言任者，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，受田邑者，遠近不得盡如制，其所生育賦貢，取正於是耳。以廛里任國中，而《遂人職》授民田，夫一廛，田百畮，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？凡王畿内方千里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。有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宮室、涂巷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萬夫。又以田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上中下相通，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。遠郊之内，地居四同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。三分去一，其餘二十四萬夫。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，通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一家受二夫，則十五萬夫之地，其餘九萬夫。廛里也，場圃也，宅田也，士田也，賈田也，官田也，牛田也，賞田也，牧田也，九者亦通受一夫焉，則半農人也，定受田十二萬家也。《食貨志》云：「農民户一人已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比。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。」今餘夫在遂地之中，如此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，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。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。城郭宮室差少，涂巷又狹，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，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，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，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

三夫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。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，餘則公邑。【疏】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」者，以下任土令賦，與《大宰》九賦正相應。國中即彼邦中，通城郭中而言；園地則在城外郭内，故次國中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論任土之法。但天子畿内千里，中置國城，四面至畺各五百里，百里爲一節，封授不同。今則從近向遠，發國中爲始也。」云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」者，即《大宰》所謂四郊也。賈疏云：「但自遠郊百里之内，置六鄉七萬五千家；自外餘地，有此廛里，以至牧田九等所任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近郊遠郊七種之田，皆農田外之閒田。農田自近郊以外皆有之，不定在近郊遠郊，故不言。下經近郊什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則農田在其中矣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農田自近郊始，故《詩·衛風·碩人》云「説于農郊」，毛傳云「農郊，近郊」是也。四郊亦有廛里，通言之六鄉即在四郊之内，析言之則郊在鄉里之外，鄉家數有定，郊家數則無定也。詳《小司徒》、《縣師》疏。云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」者，即《大宰》所謂邦甸也。賈疏云：「郊外曰甸。甸在遠郊之外，其中置六遂七萬五千家，餘地即九等之人所受以爲公邑也。但自此以至畿畺，四處皆有公邑，故據此而言也。」案：《爾雅·釋地》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《釋文》引李巡本牧作田，田甸字通。甸地自六遂七萬五千家之外，餘地悉爲公邑，猶六鄉之餘地爲郊里，不必皆九等之人所居也。賈説誤。云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」者，即《大宰》所謂家削也。稍，《説文·邑部》引作「鄁」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子大夫各受采地二十五里，在三百里之内也。名三百里地爲稍者，以大夫地少，稍稍給之，故云稍也。」云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」者，即《大宰》所謂邦縣也。四百里内，公邑采邑制井田，純爲縣都之制，故謂之縣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采地，在四百里縣地之内也。」云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者，《説文·畕部》，畺或作疆。此經畿畺字並作疆，惟此作畺。此即《大宰》所謂邦都也。賈疏云：「謂三公及親王子母弟，各受百里采地，在五百里畺地之中也。五百里爲畺者，以外畔至五百里畿畺，故以畺言之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六鄉之田在郊，宅田、士田、賈田、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則六鄉之餘地；六遂之田在甸，公邑則六遂之餘地也。家邑之田在稍，小都之田在縣，大都之田在畺；稍縣畺皆有餘地，亦謂之公邑。今於郊甸言餘地，於稍縣畺言其正田，既互相足，亦以鄉遂形體詳《司徒》、《遂人職》中，不煩復言其正田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此經任土之文，由内而外，自國中至畺，皆互相

備。如廛里所任自國中始，場圃所任自城外附郭始，而郊甸稍縣都，凡民居所在皆有之；七等田所任自郊始，而甸稍縣都亦皆有之；公邑所任自甸始，而稍縣都亦皆有之。經各舉其一，餘不備詳。而六鄉任郊地，六遂任甸地，則又以其爲經野之大耑，衆所共知，不煩更舉，故文不具也。又此經自國中至畺，即《大宰》九賦前六賦；彼又有關市山澤，則亦通包於此任地八者之中；唯幣餘一賦出於官府，非任地所及耳。　注云「故書廛或作壇」者，詳《敍官·廛人》疏。云「郊或爲蒿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郊蒿古字通用。《春秋》桓十五年，《穀梁經》曰：『公會齊侯于蒿。』《公羊》作鄗。又文三年《左氏傳》曰：『秦伯伐晉，取王官及郊。』《史記·秦本紀》郊作鄗。是郊蒿同音，故並與鄗通也。」云「稍或作削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稍，《説文·邑部》作鄁，云：『國甸，大夫稍稍所食邑，從邑，肖聲。《周禮》曰任鄁地，在天子三百里之内。』案：今《周禮》無鄁字，疑故書削即鄁之譌字。鄭君從稍，許從鄁。《大宰》『家削之賦』，《音義》云：『本又作鄁。』」案：互詳《大宰》疏。鄭司農云「壇讀爲廛」者，《敍官》杜注同。云「廛市中空地未有肆，城中空地未有宅者」者，《敍官》杜注亦云「市中空地」。案：市亦在城中，此別言者，以肆宅異之。依先鄭《遂人》注云「廛，居也」，則亦以廛爲民居所在。而此注云空地者，蓋謂此經廛里相對爲文，凡可居之地，未有宅肆者謂之廛，已有宅肆者謂之里。後鄭意則凡民居之地，不論宅肆有無，其區域並謂之廛，先鄭義未晐，故不從也。凡民占城市地擬爲肆宅者，雖空地亦當有税。賈疏謂「空地何因有二十而税」，則非也。云「民宅曰宅，宅田者，以備益多也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宅，所託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宅，居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司農意，以宅本一夫受一區，恐後更有子弟國中不容，故別受宅田於近郊，以備於後子弟益多出往居之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古有掌宅之官。《管子·大匡》『弗鄭爲宅，凡仕者近宫，不仕與耕者近門，工賈近市』。是謂國宅。《國語·魯語》『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』，云：欲利子於外地之寬』。《韓非子》『景公欲更晏平仲之宅』，云：請徙子於豫章之圃』。則國宅不皆官署，宅田不盡民居也。」詒讓案：凡廛宅皆計户而授，未有不居而豫授田以備益多者。又凡官宅民宅，國中與郊並有之。郊之民宅即是廛里，郊亦有廛里，不必皆在國中也。既有廛里，則不得又有宅田，先鄭説於情事未協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士田者，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」者，先鄭意，士大夫之子，賢者得世禄，不賢者則歸之農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，不能屬

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以此士字言之，不得兼大夫。又《禮記》士之子不免農，大夫之子免農矣，不得爲大夫子得而耕之田。」云「賈田者，吏爲縣官賣財與之田」者，謂在官之賈人，若庖人、大府、玉府、職幣、典婦功、典絲、泉府、馬質、羊人、巫馬、犬人諸職所屬賈人是也。先鄭意，國中賈人在官者，本身亦受田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依《周禮》之内云賈人者，皆仕在官，府史之屬，受禄於公家，何得復受田乎？」案：賈說非也。周制，凡賈人無論在官在市，本身皆不受田，其家則受田。先鄭說未允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官田者，公家之所耕田」者，謂民受庸爲公家耕田，斂其禾粟，以共官府之用，若南郊藉田千畮，甸師徒二百人耕之是也。后公桑在北郊，亦同。俞樾云：「《牛人》公牛，《巾車》公車，注並曰『公猶官也』。然則官田猶公田矣。」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下云近郊十一，皆據此士官田之等；若官田是公家所耕，何得有税乎？」案：賈說非也。近郊雖有十一之税，不害官田無税，猶廛與國宅同在國中，而廛有税，宅無税，固兩不相硋矣。此不足以破先鄭之說也。但邦國米粟出於九賦及九職三農之貢，則自近郊藉田外，未必更有公家自耕之田在遠郊，先鄭說究難通耳。云「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」者，《牛人》云「掌養國之公牛」，即公家之牛也。云「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」者，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賞，賜有功也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」注云：「賞謂有功德者，有以顯賜之也。」《左傳》哀二年，趙簡子克敵之賞，云「士田十萬」，即此賞田也。又僖三十三年，晉文公「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」。成七年「楚圍宋之役，師還，子重請取於申吕以爲賞田」。彼賞邑在都鄙，與賞田在鄉遂異，而賞功之典則同，故亦通云賞田矣。賈疏云：「此即《夏官·司勳》云賞田，一也，故後鄭從之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司勳》又有加田，無國征，蓋亦在賞田之中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禄田之外，有功而賞曰賞田。《魏策》，公叔痤爲將，與韓、趙戰而勝，禽樂祚，魏王說，以賞田百萬禄之。然則賞田亦謂之禄也。」云「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」者，《敘官·牧人》注云「養牲於野田」是也。《牧師》云：「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。」彼牧地專屬牧馬之地，蓋即於牧田中分別授之。賈疏云：「司農意，此即牧人掌牧六牲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牛田牧田兼用先、後鄭之說，皆是授民以田而爲公家畜牧，即九職之『藪牧養蕃鳥獸』，《閭師》之「任牧以畜事貢鳥獸」者也。牛田，牛人掌之；牧田，牧人掌之。若十二閑之馬，當自有牧地，蓋亦在近郊遠郊。此不言者，主於田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小雅·出車》曰『我出我車，于彼牧

矣』。『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』。傳曰：『出車，就馬於牧地。』箋曰：『牧地在遠郊。』然則詩之牧郊是一處，主謂遠郊百里竟上，即《周禮》之『以牧田任遠郊之地』也。《魯頌・駉》曰：『駉駉牧馬，在坰之野。』傳曰：『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』箋曰：『必牧於坰野者，辟民居與良田也。』引《周禮》牧田任遠郊證之。是則牧田在野，野在百里外。《駉》言在野者，《出車》則謂之郊，野距郊不遠也。故《爾雅》言邑外曰郊，郊外曰牧，牧外曰野。《詩》毛傳、《周禮注》言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。較少四字而實無異。析之則爲郊、牧、野、林、坰，合之則牧、野、林、坰，皆得統謂之郊。牧田在野得稱郊者，自遠郊以至六遂之餘地，皆有牧田，《周禮》舉近以包遠也。」案：江、段説是也。先鄭此義，後鄭所不從，然注《大宰》「藪牧」云「牧之田在遠郊畜牧之地」，《詩箋》亦引此經牛田牧田以證郊牧，並仍從先鄭義。竊謂此牧田即《大宰》之「藪牧」，亦即《爾雅》之郊牧。《詩・邶風・静女篇》云「自牧歸荑」，毛傳鄭箋並以牧田爲釋。又《國語・周語》云「國有郊牧」，韋注云：「國外曰郊。牧，放牧之地。」又云「商之亡也，夷羊在牧」，注云：「牧，商郊牧野。」《詩・大雅・大明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牧野，紂南郊地名。」《説文・土部》作坶，云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」南郊七十里地與牧田在遠郊正合。《左》隱五年傳亦云「鄭人侵衞牧」，此並遠郊牧田謂之牧也。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。」彼郊即指近郊言之。蓋畜牧當辟民居與良田，必在近郊之外。故王國牧田自遠郊始，自此以外，甸稍縣畺亦皆有之。魯之牧田，別在坰野，明不止遠郊有牧也。遠郊牧田專得牧名，其地蓋尤廣，公私畜牧咸萃於是，公牧固無税，私牧則有税也。賈疏偏主後鄭，謂公家養牛及畜牧之田不當有税，殆未達其恉。至畜牧之人有餘力可以耕者，則亦受田如後鄭之説，故《魯頌》疏謂以牧人之牧六畜，常在遠郊之外，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。然則牛田、牧田當兼畜牧之地及牛人、牧人所耕之田言之，可無疑矣。引《司馬法》者，今本《司馬法》佚此文。《縣士》注義亦同。引之者，證彼郊即此遠郊，州即此甸，野即此稍，縣與此同，都即此畺也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司馬法》作「二百里野」，誤。金鶚云：「大宰九賦，有家稍邦縣邦都。邦都即畺地，以其在五百里爲畺界之地，故曰畺。以其大都所在，爲都之宗，故曰都，《司馬法》『五百里爲都』是也。又曰三百里爲野，以二百里之内有六遂，不純爲野，故在三百里。」杜子春云「蒿讀爲郊」者，杜以遠蒿近蒿，於義無取，故讀從郊也。云「五十里爲近郊，百里爲遠郊」者，

《肆師》注及《詩・魯頌・駉》疏引《白虎通義》同。此皆謂郊之遠界，郊門之所在也。《聘禮》云「賓至于近郊」，又云「賓及郊」。鄭注云：「郊，遠郊也。周制，天子畿内千里，遠郊百里，以此差之，遠郊上公五十里，侯四十里，伯三十里，子二十里，男十里也。近郊各半之。」賈疏云：「後鄭義亦然，故《書序》云：『周公既没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』鄭注云：『天子之國，五十里爲近郊，今河南、洛陽相去則然。』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。子春又云遠郊百里，此與《司馬法》同，故後鄭從之也。」案：《魏書・劉芳傳》引宋氏《含文嘉注》云：「《周禮》王畿千里，二十分其一以爲近郊，近郊五十里，倍之爲遠郊。」與杜、鄭説同。《説文・邑部》云「距國百里爲郊」，據遠郊言也。《大戴禮記・盛德篇》説天子明堂在近郊，云「近郊三十里」。《詩・駉》疏引服虔、《書・牧誓》僞孔傳，説並同。《敍官》賈疏引賈、馬説「遠郊五十里」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薛注云：「五十里爲之郊，百里爲甸。」二説不同，而與《司馬法》義並不合。《公羊》桓元年，何注云：「古者天子邦畿千里，遠郊五百里。」則又以畺爲郊，其説尤謬不足據也。其侯國二郊遠近之法，《爾雅・釋地》云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」《詩・駉》疏引孫炎云：「邑，國都也。設百里之國五者之界，界各十里。」孫謂百里之國，十里爲郊，蓋據男國言之，亦同後鄭《聘禮》注義。《詩疏》又引《書傳》云：「百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郊；七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郊；五十里之國，三里之郊。」孔謂是夏殷諸侯之國郊，與周異。《周書・大聚篇》又云「五里有郊」，則疑小國或都邑之制。段玉裁云：「郊之爲言交也，謂鄉與遂相交接之處也。故《説文》曰『距國百里爲郊』，此郊之本義也，謂必至百里而後爲郊也。而《爾雅》曰『邑外謂之郊』。邑者，國也。是則自國中而外至於百里，統謂之郊矣。此引伸之義也。國外郊内爲六鄉之地，故《周禮》立文多言國中及四郊，以包六鄉。其有單言六鄉者，其事不涉國中者也。言四郊可以包鄉，故《爾雅》曰『邑外謂之郊』。《粊誓》三郊三遂，即三鄉三遂。《周禮》又於百里之中，立近郊之名，皆由是也。既有近郊，則不得不謂百里爲遠郊矣。」云「玄謂廛里者，若今云邑居里矣」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在壄曰廬，在邑曰里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七年，何注義同。邑居里，蓋漢人常語，故舉以爲況。《漢書・高祖紀》云：「沛豐邑中陽里人也。」豐爲沛之鄉邑，中陽爲邑中之里，即所謂邑居里也。邑居里省文則曰邑居，亦曰居里，詳後。云「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」者，《敍官・廛人》注義同。鄭意里謂民居，廛是

其區域，有里則有廛，通而言之是爲廛里也。云「里，居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文。《説文·里部》同。方苞、沈彤並謂此里爲國宅，對廛爲民宅、市宅。金鶚亦云：「鄭以里廛皆指民居，非也。廛里二字當分爲二：廛是民所居，里是百官所居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『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』又云：『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。』是廛爲民居之證。又云：『臣去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。』是里爲百官所居之證。」案：方、沈、金説是也。此廛里二鄭説並未析。蓋通言之，廛里皆居宅之稱；析言之，則庶人農工商等所居謂之廛。若後文「園廛」之廛，則專指民宅、市宅而言，《遂人》之廛，則專指農民之宅舍而言；《廛人》、《司關》之廛，則又專指市與關工商之宅舍而言是也。士大夫等所居謂之里，《詩·大雅·韓奕》説蹶父所居，云「於蹶之里」。《左》昭二十一年傳云：❶「翟僂新居于新里，華妵居于公里。」公里即宋公宮旁之宅里。又昭三年傳，晏子辭徙室，曰：「敢煩里旅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，郈敬子言宅命於司里。又《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司里授館。」是國宅稱里，故掌於司里也。後經國宅無征，廛征二十而一，而里征之有無不見，亦國宅即里之證。國宅亦省稱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「定廛宅」，廛宅即此廛里也。但國宅不得稱廛，而民宅市宅則通稱宅，亦可通稱里，故後經云「宅不毛者有里布」，《遂人》云「以田里安甿」，又頒田里而云「夫一廛」，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亦云「廛無夫里之布」，是皆民宅市宅之通稱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亦云「里，廛也」。要此經廛與里並舉，後經又與國宅並舉，則廛之内不得兼含國宅明矣。云「圃，樹果蓏之屬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此爲種果木之專地，賈謂「即廬舍二晦半，田首爲之」，非鄭恉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季秋於中爲場」者，《敍官》注義同。江永云：「以場圃任園地，謂城外有可爲園圃之地，授九職中藝園圃者，使貢草木果蓏之屬，場人掌之。非農民築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。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，與此無涉。」方苞云：「以經次之，則園地附郭之地也。」沈夢蘭云：「園地，《管子》所謂唐園可樹果蔬者也。地在國郊之閒。」案：江、方、沈説是也。國中居人至衆，必有專地以樹蔬菜麻枲果木，乃足備用。此園地在國中及近郊之閒，蓋於國門之外郭門之内空閒之地爲之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：「桓公憂北郭民之貧，召管子而問曰：『北郭者盡屨縷之甿也。以唐園爲本利，爲此有道乎？』管子對曰：『請以令禁百鍾之家不得事鞽，千

❶「一」原訛「三」，據楚本改。

鍾之家不得爲唐園，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。若此，則空閒有以相給資，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，唐園故有十倍之利。』」唐園即場園。此即園地在郭門空閒地之塙證。《莊子·讓王篇》：「顔回曰：『回有郭外之田五十畝，足以給飦粥；郭内之田十畝，足以爲絲麻。』」彼郭内之田，即種桑麻之場圃也。亦足與《管子》互證。上廛里分處城郭中，故云「任國中之地」；此場圃則唯在郭内，不在城内，故別云「任園地」。若農家場圃，則受田之家自於田中爲之，不得以當園圃之專地也。《閭師》云：「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；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。」農圃事不相兼，其不可合爲一明矣。互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樊圃謂之園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云「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」者，據《士相見禮》，破先鄭民宅之説。《學記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而退老歸其鄉里。」《公羊》宣元年傳云，閔子「退而致仕」，何注云「致仕還禄位於君」是也。此宅田，蓋凡士大夫之退居者所受。以其退居則無禄，而嘗仕則不可同於齊民，故別以田給其家。凡侯國賢士大夫或寄居於是者，當亦以此田養之矣。引《士相見禮》曰「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宅者謂致仕者也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，或在國中，或在野外。」引《周禮》此文爲證。又《書·酒誥》云「越百姓里居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於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，居田里。」《逸周書·商誓》亦云「百官里居」。然則致仕去官而居宅。謂之宅者，猶《書》云里居矣。沈彤云：「致仕官之所食，於經無考。《白虎通·致仕篇》云：『三分其禄，以一與之。』又引《王度記》云：『臣致仕于君者，養之以其禄之半。』前説當謂食大夫以上，後説當謂食元士以下也。若其家，則皆別受田五十畮耳。中下士家已受五十畮，致仕而家復有所受，致仕則禄薄，而子惟自食其力，當更足之以五十畮也。若元士以上，則致仕而其家始受田。蓋仕之時禄厚，子爲學士或任官，無庸別受田；致仕則子孫之不才者，將不免於農，故亦稍授田使習之也。」案：致仕者受田等數，於經無文，沈以意推之，未知是否。《王制》注又説天子縣内，有致仕百里大國三，七十里次國六，五十里小國二十七。彼自據異代制爲説，與此近郊内宅田不合也。云「士讀爲仕」者，士仕聲類同。丁晏云：「《隸釋·馬江碑》『仕喪儀宗』，洪适云：『仕讀爲士。』」賈疏云：「後鄭之意，單士恐不兼卿大夫，故破從仕宦之仕。」云「仕者亦受田，所謂圭田也」者，圭田據《孟子》文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圭之言珪，絜也。《周禮》謂之士田。」與此義同。又《王制》云：「夫圭田無征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夫

猶治也。征，税也。治圭田者不税，所以厚賢也。此則《周禮》之士田，以任近郊之地，税什一。」案：彼注引此士田，不破字。賈疏云：「《王制》是殷法，圭田無税入天子法，故言無征；此是周法，故有近郊十一而税。」案：近郊田甚多，縱有圭田，其數蓋少，不害其爲無征。鄭、賈謂周圭田有征，恐未塙。引《孟子》曰「自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畮」者，《滕文公篇》文。彼文無「自」字，《匠人》注引同，此蓋鄭所增。趙注云：「古者卿以下至於士，皆受圭田五十畝，所以供祭祀。圭，絜也。士田，故謂之圭田，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，言絀士無絜田也。井田之民，養公田者受百畝，圭田半之，故五十畝。」趙說亦以圭田爲士田，蓋即本鄭義而亦不破字。沈彤云：「禮，國君大夫之子免農，士之子皆不免農。《少儀》云：『問大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「能從樂人之事矣」。幼則曰能正於樂人，未能正於樂人。問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「能耕矣」；幼則曰能負薪，未能負薪。』是其徵也。王之士之子有免農者，惟上士之子耳。上士即元士，故元士之適子、衆子，並學於諸樂官也。若中士下士，禄以遞薄，則子當業農以自食其力，故《載師》有士田，其家亦各受五十畝。」案：沈說亦不破字，於義近是。竊謂此士田，當兼二鄭及沈義乃備。蓋卿大夫命士之圭田，士之子及未仕之士家所受田，皆以五十畮爲率。士餘子弟亦受田，則止二十畮。《漢·食貨志》所謂「士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」是也。此數者通謂之士田，以卿大夫亦得稱士也。後鄭破士爲仕，義轉偏隘，當依《王制》注不破字爲是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。」韋注云：「受公田也。」彼大夫食邑謂采邑，則士食田謂命士身所食之禄田。此士田，則命士之子等所受田。禄田不親耕，士田則親耕，所謂不免農也。大夫以上既有采邑，其子免農，不當受田。學校之士，已命者當受禄田，未命者則當免農而廩食於官，亦不身受田，其子則皆受田也。又案：卿大夫士得世禄者受采地，即大小都家邑是也。其不得世禄者，則賦田斂粟以爲禄，所謂禄田也。禄田不得世守，亦不自耕，其數衆多，蓋亦當於甸公邑取之。唯圭田數少，或當在此近郊士田之內耳。禄田與采地異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賈田，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」者，破先鄭爲在官賈人所受田。後鄭意，在官賈人家所受田，當即後官田，不入此賈田內。在市賈人，即《大宰》注所謂「處曰賈」是也。賈人身在市，不得爲農，其家有子弟任農者，則授以田。江永云：「《漢志》工商家亦以口受田，則在民閒爲工者，亦予以田，如賈人之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依《漢志》說，工亦受田，而經無

工田者，工賈職事相等，故經舉賈以晐工，文不具也。至在官之工，則當廩食於官，不當受田，詳後。云「官田，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」者，謂各職府史胥徒及在官工賈之類，其家所受田，破司農公家自耕田之義。黄以周云：「庶人之在官者，給以稍食，禄足以代耕。其身免農，其子不免農。」案：黄説是也。凡庶人在官者，本身受稍食於官，而其家則别受田，所謂官田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工賈食官。」韋注云：「工，百工也。賈，官賈也。食官，官廩之。」彼工賈亦謂在官之工賈，韋謂官廩之，即稍食也。與此經官田異。云「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」者，謂爲官畜牧者其家所受田，破先鄭直爲養牛牧六畜之田也。黄以周云：「畜牧者亦免農，子不免農。後鄭爲長。」詒讓案：此當兼用先、後鄭義，詳前。云「公邑，謂六遂餘地」者，明遠郊以外，距王國二百里甸地之内，除六遂七萬五千家外，並爲公邑。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云：「百里而有都邑。」蓋即指公邑言之。王鳴盛云：「遂之餘地即公邑，《縣士》注所謂封則爲采地，未封則爲公邑也。蓋公邑雖稱餘地，實多於遂幾倍。準之稍縣都，亦多於采地幾倍也。」云「天子使大夫治之」者，明與采邑屬私家家臣治之者異也。云「自此以外皆然」者，謂稍縣畺除大都小都家邑之外，其餘地並爲公邑如甸。《縣士》注云：「距王城二百里以外，至三百里，曰野；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，曰縣；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，曰都。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、公卿、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《大宰》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，非采地，是公邑可知。又三百里以外，其地既廣，三等采地所受無多，故唯九十三國，明自外皆是餘地爲公邑也。若然，是公邑之地有四處也。」案：《王制》説天子縣内九十三國，其餘以爲閒田。彼閒田即此公邑也，故賈據以爲釋。但《王制》所説，鄭以爲夏制，故《大司徒》注謂「畿内國數未聞」。《小司徒》注説三等采地里數，亦不從彼文。賈説非鄭恉也。詳《大司徒》、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二百里三百里，其大夫如州長，四百里五百里，其大夫如縣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約《司馬法》二百里曰州、四百里曰縣而言。則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，二百里爲一節。故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大夫治之，尊卑如州長，中大夫也。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尊卑如縣正，下大夫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，二百里三百里公邑大夫如州長，則似亦爲州黨族閭比之制，其官則州長以下至比長也；四百里五百里公邑大夫如縣正，則似亦爲縣鄙酇里鄰之制，其官則縣正以下至鄰長也。蓋鄭謂公邑不制井田，與鄉遂同，則亦以五五相比之

法，制其邑居，不必計三等田萊以通其率，故可依放鄉遂之成法，而無勞更易。今攷：不井之田，唯甸公邑容或有之；其稍以外公邑，皆錯居都鄙之閒，則無不制井田之理。至所定二百里以外爲州，四百里以外爲縣，則又徒比傅《司馬法》州縣之文，於經實無塙證。但鄭雖謂公邑爲州縣，而吏大夫止於州長、縣正，則無鄉遂也。《論語·八佾》皇疏乃云二百里外至王畿五百里之內，並同六遂之制，《郊特牲》孔疏亦謂公邑之屬有遂，則是六遂之外，又有無數之遂，此於理必不可通，鄭亦無是義也。金鶚云：「公邑之官，自二百里至五百里，當無尊卑，乃附會《司馬法》區而別之，殊無謂矣。但公邑之官，宜尊於采邑，縣邑宰當爲中大夫，甸邑宰當爲下大夫，以鄉大夫官尊，不得與之竝，宜從遂大夫之列也。縣師掌公邑，故以縣名。又《月令》有百縣之文，《王制》言天子之縣，而公邑之止於縣可知矣。」案：金說近是而未盡也。公邑官之見於經者，有縣師、縣士，與鄉師鄉士掌六鄉、遂師遂士掌六遂同，是即公邑止於縣之證。依鄭說，公邑不制井田，則縣如五鄙之縣；依金說，公邑制井田，則縣即四甸之縣。二說不同，以金爲長。但《月令》百縣，亦見《周書·作雒》，乃以王畿千里百同爲百縣，是縣方百里，與四甸封域迥殊。蓋井田之法，四甸爲縣；公邑所治，則以四都爲一總部，通謂之縣。縣有大小，猶四縣爲都，而采邑之大都則四都，在采邑爲大都，在公邑則爲總縣，里數同也。若然，公邑總縣，大夫統四都，而都縣甸丘邑井之吏咸屬焉，蓋與遂官略同，縣師通治諸縣亦與遂師同，但縣吏爵等員數不可攷耳。互詳《敘官》及《匠人》疏。云「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，四百里爲縣云」者，鄭意二百里以外，公邑官如州長，故《司馬法》或謂之州；四百里以外，官如縣正，故此經及《司馬法》竝謂之縣也。金鶚云：「《司馬法》謂二百里曰州，以六遂如州在二百里也。四百里曰縣，與《周官》同。」云「遂人亦監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遂人》云『掌野』，鄭云『郊外野』。大揔言之，則自百里外置六遂爲野，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，是以彼下又云『夫閒有遂』云云，而言以達于畿。但鄉遂及公邑皆爲溝洫法，是以遂人亦監焉。」案：遂人兼監公邑者，以四等公邑皆自六遂以外，地相聯比也。至公邑田制，則與都鄙同爲井田。鄭、賈謂爲溝洫，誤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家邑，大夫之采地，小都，卿之采地，大都，公之采地」者，以公卿大夫爵次尊卑差之，尊者采地大而距國遠，卑者采地小而距國近也。但此大都小都通爲采邑，是都亦稱邑。《左》隱元年傳有大都、中都、小都。彼中都即此小都，而小都即此

家邑，是邑亦稱都。蓋二者大小異名，散文則通，故《大宗伯》注謂卿有家邑，皆通言不別也。金鶚云：「《左氏》云：『邑有先君之廟曰都，無曰邑。』先君之廟有二。公卿大夫之采邑，得立大祖廟；士無大祖，是無先君之廟矣。親王子弟采邑，有賜之得立出王廟者，是亦先君廟也。故王國公卿采邑稱大都，大夫采邑稱小都，士則稱邑而已。」又云：「經不言元士之采地所在，疑亦在稍地中也。」案：金説近是。《縣士》先鄭注云：「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。晉韓須爲公族大夫，食縣。」則先鄭以爲大夫食縣。以次差之，則當命士食稍，公卿同食畺，與後鄭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有家邑、小都、大都之文。《小司徒》有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彼據税入天子而言，此總據采地大小而言。則家邑二十五里，小都五十里，大都百里，通治溝洫及澮而言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公之采地四都者，一同之地，故曰大都；卿之采地四縣者，一都之地，故曰小都；大夫之采地四甸者，一縣之地，故曰家邑。」沈彤云：「家邑即縣，注云大夫之采地，包乎中下。小都即都，注云卿之采地，兼乎孤。《小宰》『聽禄位以禮命』，明制禄之多寡，本以爵等而兼命數也。命數同者，雖爵異而禄亦同。故孤卿皆六命，則皆食都；中下大夫皆四命，則皆食縣。」詒讓案：公食四都，實田方六十四里，并虚地計之，爲八十里，更旁加十里，則一同方百里也。卿食四縣，實田方三十二里，并虚地計之，爲四十里，更加餘地，則方五十里也。大夫食四甸，實田方十六里，并虚地計之，爲二十里，更加餘地，則方二十五里也。凡公卿大夫所食里數，並以倍半遞減，故於四都四縣四甸之地，皆有所羨餘，虚地以治溝洫，實田則盡以自食。《小司徒》注謂三等采地竝四分之，入其一於王，乃肊説也。賈疏亦沿其誤。並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王子弟所食邑也」者，此關三等采地而言。《大宰》注云「周、召、毛、聃、畢、原之屬，在畿内者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王子弟者，據《春秋》之義，凡言弟者，皆王之同母弟。則母弟與王之庶子與公同，食百里，地在畺；稍疏者與卿同，食五十里，地在縣；又疏者與大夫同，食二十五里，地在稍。故在下別言王子弟所食邑。」詒讓案：《白虎通義·京師篇》説天子大子亦食采百里，則與王子弟同，未知然否。云「畺五百里，王畿界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制其畿疆而溝封之。」注云：「疆猶界也。」畺本字，疆或字。王畿千里，王城居中，四面距界各五百里，所謂畺也。云「皆言任者，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」者，如圖謂近郊五十里，遠郊百里，以外甸、稍、縣、都，大小相包，各以百里爲界，以次迭減，是正方也。然

地有佤邪錯互，其勢不能皆正方，其任之姑以此爲率耳。《管子·宙合篇》云：「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，萬家之都不可平以準。」亦此意也。云「受田邑者，遠近不得盡如制」者，地不方平，則受田邑者彼此出入，或遠或近，自不能盡如常制。鄭言此者，明此經所言遠近之差，皆據常制；若授田，則又當因地制宜，不能拘執也。云「其所生育賦貢，取正於是耳」者，即謂任之不得不取正於方平以爲率也。賈疏云：「此鄭還釋任義，非直任其形，實兼解任其生育賦貢取正也。是以上注云『任其生育，且以制賦貢也』。」云「以廛里任國中，而《遂人職》授民田，夫一廛，田百畮，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」者，亦申民居區域之説。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都城亦謂在城郭中。後鄭意，此廛里與《遂人》「夫一廛」，地異而義則同。凡卿大夫士及四民所居宅，大總言之，通謂之廛里。此廛里在國城中，雖當以百官及士工商等等居宅爲多，然近郊負郭之農亦容有居城郭中者。《管子·大匡》所謂耕者近門，亦與仕者及工賈同居城郭中，即其證也。遂人之廛在野，與田同授，則當爲農人所居宅，然各在其城邑中則一也。其鄉遂以外，凡都邑所在，皆有官吏及四民之宅，亦同謂之廛里。經惟云以廛里任國中之地者，主其多者言之；猶之公邑有四等，惟甸最多，經遂繫公邑於甸地矣。又案：國中廛里，蓋亦計户而授之。其數無文，以《遂人》注「六遂之廛」約之，或亦當如《孟子》五畮宅之制與？云「凡王畿内方千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馬》皆云王畿千里而言也。」云「積百同，九百萬夫之地也」者，四郊以内包六鄉，共四同；甸六遂、公邑，共十二同；稍公邑、家邑，共二十同；縣公邑、小都，共二十八同；畺公邑、大都，共三十六同。并之總百同也。國中四郊三十六萬夫，甸百八萬夫，稍百八十萬夫，縣二百五十二萬夫，畺三百二十四萬夫，并之總九百萬夫也。通虚實之地，爲田九萬萬畮。故《國語·鄭語》云：「王者居九畡之田，收經入以食兆民。」九畡即九萬萬畮，一圻之大數也。韋注以爲九州之數，誤。賈疏云：「王畿千里，開方之，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，百里爲一同，故云積百同。一同百成，成九百夫，十成九千夫，百成九萬夫，百同故九百萬夫之地也。」云「有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宮室、涂巷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萬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瀆非四瀆，其溝亦非田閒廣深四尺之溝，直是通水之溝瀆也。城謂方十二里。郭謂郛郭。宮室謂城郭之内官民宮室。涂巷謂城内九經九緯及民閒街巷之等。三分去一謂九百萬夫之中三分去一，故云餘六百萬夫也。案

洛邑千里之中，山林之等多於平地，而鄭以三分去一，據大較而言也。」案：王城當方九里，賈謂方十二里，非是，詳後。王鳴盛云：「三分去一之法，凡古人論田制舉其大略者，皆以此爲例。《王制》云：『方百里者，爲田九十億畝，山陵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宮室、涂巷三分去一，其餘六十億畝。』此舉其大略者也。注與《王制》合。」詒讓案：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，以爲地方百里，提封九萬頃，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，爲田六百萬晦。」其率與此注「百同九百萬夫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萬夫」同，皆據不井之田言也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説，一同萬井，除山川、沉斥、城池、邑居、園囿、術路三千六百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。以其率推之，百同爲田六十四萬井，爲夫五百七十六萬。此據井田言也，與《小司徒》注一成除旁加十里爲四都實田正同，其率蓋二十五分而去其九，校此注三分去一爲稍强。鄭以王畿百同，自都鄙外皆不爲井田，故不盡從《漢志》也。互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又以田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上中下相通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相通三家受六夫之地也。」云「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六百萬夫，以家受二夫通之，實受田三百萬家。」詒讓案：此兼據《司馬法》説。同方百里，萬井三萬家，積之百同，則得此數，故知有此三分去一及以三等地相通之法。云「遠郊之內，地居四同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遠郊百里內置六鄉，四面相距二百里，二二而四，故四同；每同有九萬夫，四九三十六，故知三十六萬夫之地。」云「三分去一，其餘二十四萬夫」者，此亦如前三分去一之率計之，四同之內三十六萬夫，三分去一，去十二萬夫，是餘二十四萬夫也。云「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鄉有萬二千五百家，六鄉故七萬五千家。」云「通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一家受二夫，則十五萬夫之地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遠郊之內受田之法，以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之制通之，三家六百晦，是家受二夫也。六鄉定受田七萬五千家，計十五萬夫。」云「其餘九萬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，故餘九萬夫也。」云「廛里也，場圃也，宅田也，士田也，賈田也，官田也，牛田也，賞田也，牧田也，九者亦通受一夫焉，則半農人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意九者未必各整萬家，以大抵九者各爲萬家解之，據整數而言耳。其中亦有不易、一易、再易相通，而各受一夫焉。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，此受一夫，故云半農人也。」趙春沂云：「農人以上中下相通，各受二夫之地，折實爲一百畝。此云受一夫，半農人，則其爲五十畝可知。」案：賈、趙説是也。鄭意蓋謂九等田約九萬家，授田

半農人，則不易之田家五十晦，一易之田家百晦，再易之田家百五十晦，通計之三家而受三夫之地，故云通受一夫也。鄭必知九等田半農人歲耕五十晦者，以上引《孟子》圭田五十晦以釋士田，欲符其數也。依鄭此説，則遠郊之内六鄉餘地九萬夫，以九等田里任之，適盡此九者。雖在六鄉七萬五千家之外，亦附屬六鄉，故《司勳》注云「賞田在遠郊之内，屬六鄉焉」是也。今攷：九等田里雖屬六鄉，然不必盡九萬夫之地，遠郊之内尚有餘地，《小司徒》所謂「四郊」、《縣師》所謂「郊里」是也。鄭説遠郊以内盡屬鄉，失之，詳《小司徒》及《縣師》疏。又案：匠人營國，方九里。九九自乘，凡八十一里，爲地七百二十九夫，此國城中地之大數也。《周書・作雒》王城之郭，方二十七里。以二十七自乘，凡七百二十九里，除國城八十一里，凡六百四十八里，爲地五千八百三十二夫，此郭中地之大數也。兩相并總六千五百六十一夫。以任廛里場圃，尚有王宮、官府、朝市、倉庫、學校、城垣、涂巷、冢墓、溝瀆之減，則其爲廛里場圃者，夫數蓋亦無多。而鄭以二者皆一萬夫者，城郭之外，鄉里、郊里亦各有廛里場圃之地；且以九等田均分，約計爲此數，固不必一一密合也。王國城郭里數，互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定受田十二萬家也」者，此通六鄉及九等田里之數也。

賈疏云：「此鄭揔計六鄉七萬五千家，此九者二夫爲一夫，九萬爲四萬五千，四萬五千添七萬五千，爲十二萬夫。據實授地爲定數，故云定也。」詒讓案：依鄭説，九等田家受一夫，則九萬夫即有九萬家；而此仍以四萬五千家折半計之者，亦以九萬家本是約計，不必實數如此，故仍以二夫爲一夫爲率耳。引《食貨志》云「農民户一人已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比」者，《漢書・食貨志》文。比，舊本譌「此」，今依《釋文》及宋婺州本正，與《漢志》合。顏注云：「比，例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證六鄉七萬五千家，家以七夫爲計，餘子弟多，三十壯有室，其合受地，亦與正夫同，故《遂人》云：『夫一廛，田百晦，餘夫亦如之。』是其餘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，如正夫之比類。若然，案《孟子》云：『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』彼餘夫與正夫不同者，彼餘夫是年二十九已下，未有妻，受口田，故二十五畝；若三十有妻，則受夫田百畝。故鄭注《内則》云『三十受田，給征役』。《鄉大夫》注亦云『有夫有婦乃成家』。何休亦云『一夫一婦受井田百畝』。」案：餘夫受田實二十五晦，止得正夫四分之一，無受百晦之法。班《志》謂亦受田如比，後鄭及《遂人》先鄭注並從其説，非也。《孟子》餘夫與《遂人》同，賈分爲二，以調停孟子及班、鄭之説，亦非也。

詳《遂人》疏。又案：受田之年，經無明文，賈據鄭《内則》注義，謂三十受田。《後漢書・劉寵傳》李注引《春秋井田記》同。而《漢・食貨志》云「民年二十受田，六十歸田」，則校鄭説早十年。陳奂云：「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，三十受一夫之田，六十歸田於公。大凡三十取室生子，子年三十，父年必六十，是父歸田乃子受田矣。」案：陳説足證鄭義。蓋夫家之名，起於一夫一婦，則受田者無論正夫餘夫，年二十三十，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。賈氏謂二十九以下未有妻者，得爲餘夫，非也。媒氏之法，男子三十而取，自是極限，是年二十多已取妻，閒有未取者，則不得爲餘夫，又安得竟受一夫之田乎？況六鄉十五萬夫之田，以養六軍，六遂副六鄉亦然，則凡受夫田者，必任受兵。《鄉大夫》職國中七尺，止任力役，尚未受兵，此尤未受夫田之塙證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易》孟氏、《詩》韓氏説云：「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。」受田歸田與受兵還兵年，必正相準。《内則》注説，不可易也。大抵男子年二十或已授室，則受餘夫之田，餘夫任行役，《小司徒》「田與追胥羨卒竭作」是也。至三十而丁衆成家，別自爲户，則爲正夫，受田百晦，正夫任受兵，即六軍及丘甸之卒是也。餘夫爲羨卒，正夫爲正卒，受田與受役、受兵，事亦正相當也。若二十以上，或未授室，則從父兄而耕，不得爲餘夫受田。其已授室受田之餘夫，雖年過三十，或尚從父兄，不自爲户，則仍爲餘夫，不得爲正，以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」。一家無二正卒，即一户不得兩受正田也。古正夫餘夫受田之法，蓋約略如是。鄭謂三十受田，自指正夫自爲户者言之。其從父兄爲户者，固不得同受田。而《漢志》二十受田，則又自據餘夫言之，明受田自此始耳，非必二十即爲正夫也。《國語・魯語》韋注云：「三十者受田百畝，二十者受田五十畝，六十還田。」此似亦謂二十受餘夫之田，三十受正夫之田，其説近是；但餘夫受田不得有五十晦，韋説仍與經不合耳。餘夫，互詳《遂人》疏。云「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」者，亦《漢志》文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士與工商之家，丈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，則上云半農人者是也。其家内無丈夫，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，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矣。」沈彤云：「五口謂餘子弟。蓋士與工商別爲業，家有丈夫成人亦受田，半農夫；其餘子弟不得如成人，故五口當一農夫，各受田二十晦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士工商餘子弟，猶農人之有餘夫也。其授田，蓋不易之田口二十晦，一易之田口四十晦，再易之田口六十晦，當農夫五分之一，其視《孟子》餘夫田減五之一。若依班、鄭説，餘夫受田與正夫等，則亦止五分之一

矣。鄭引之者，證士工商不惟本身受田，半農人，即其子弟受田，亦不得與農餘夫等也。但上士工賈等家受田，鄭意並依圭田例，以五十畮爲正。《漢志》所説，乃五十畮外別有所受，蓋亦當於士田賈田内授之，與農之餘夫異。經文所云，或亦含此，故舉以爲釋耳。云「今餘夫在遂地之中」者，此據《遂人》三等頒田有餘夫，而《小司徒》説六鄉授地之法，不見餘夫，故意鄉遂雖同有餘夫，而授田則皆在遂地中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百里内置六鄉，以九等受地，皆以一夫爲計，其地則盡；至於餘夫，無地可受，則六鄉餘夫等，並出耕在遂地之中，百里之外。其六遂之餘夫，並亦在遂地之中受田矣。」云「如此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」者，明士工商本身不受田，其家雖受田，而與農民餘夫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食貨志》，士農工商四民有業。但農已於上鄉遂公邑受地，故此唯説士工商三者也。其身得禄免農，其子不免農，故《禮記》問士之子，長曰能耕矣。大夫已上之子則免農矣，故《禮運》云『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』。然士既有禄，沾及子弟，故其家田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也。其工商比農民爲賤，故其家人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。此工商則與上賈人别，彼賈人仕在官，若府史，但異名耳。此工商，有事時復爲官所使，故云以事入在官。」案：賈説非鄭恉也。此工商當通包在官在市二者言之。《内宰》云：「凡建國，佐后立市。」是市舍皆官建以授民，故在市之工商，亦得通謂之在官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「處工就官府」，亦其義也。鄭意蓋謂士工商等以事在官，則其家人亦隨父兄在國，故士田、官田、賈田等皆於郊内授之耳。此沿《漢志》四民之文，故唯舉士工商，其實商中亦當兼有賈。賈謂「此工商與上賈人别」，亦失之。云「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」者，鄭意餘夫既在遂地中，而六遂七萬五千家家數有定，其餘地盡爲公邑，明餘夫必於公邑受田也。此餘夫，蓋通晐鄉遂之餘夫，即上云在遂地中者。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六遂之地，自遠郊以達于畿，中有公邑、采邑、小都、大都焉。」是鄭意公邑雖非遂，而亦附屬遂人、遂師，故通以公邑爲遂地也。賈疏云：「還是五口之内有丈夫，非士工商之身，即曰餘夫。百里内既置六鄉及九等，無地可居，故知亦出耕公邑也。」案：此餘夫專據農民之餘夫，不含士工商子弟也。賈謂專指士工商家言，誤。金鶚云：「九等之田，非必各有一萬夫，安得謂餘夫無地可受乎？且農夫之耕，必與其家相近；若去家甚遠，朝夕往來，田且荒蕪矣。若使别居，離其父兄，亦非情理。是六鄉餘夫，必不出耕於遂地也。公邑亦制井田，皆每夫受田百畮，何待鄉遂之餘夫來耕乎？餘夫與正夫同

居，鄉遂公邑都鄙，隨處有之，豈必在遂地之中哉！竊謂古者地廣人稀，田不盡井，隨地皆有閒田餘地，授萊田取之於此，圭田及餘夫之田亦取之於此。且生齒日增，已井之田不足以給，亦取於此以授之，每夫百畮，不必盡爲井田之制也。此無公田，當用貢法。餘夫之田，亦宜用貢。然則周之兼用貢法，不特鄉遂爲然。觀司稼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可知鄉遂之外，亦有用貢者矣。如盡行助法，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，何必論年之上下乎？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六鄉之餘夫，當授以四郊之田；六遂之餘夫，當授以甸公邑之田。鄭謂遠郊之地除六鄉及九等田里外，無餘地，故無以處餘夫，而謂出耕公邑，非也。云「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」者，即據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，除郊内四同三十六萬夫，餘得此數也。云「城郭、宫室差少，涂巷又狹」者，鄭意甸以外城郭宫室分布其間，不若郊内之多。又《匠人》云：「經涂九軌，環涂七軌，野涂五軌。野涂以爲都經涂。」是野涂狹於國中經涂、環涂，都經涂與國野涂等，則都野涂益狹可知。是涂巷又狹。此三者既占地校少，則田宜增多，故不用郊内三分去一之率也。云「於三分所去，六而存一焉，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百里之内，則三分所去六不存一，今於此三分所去之中，六内而存取其一，則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是也。言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，若不六而存一，則十八分之，三六十八，去一分有十二存。今於所去六中存取其一，以益十二，則所去者五，所存者十三，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也。案：張逸問：『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，何謂？』鄭荅曰：『六鄉之民，上地不易，家百畮，一易家二百畮，再易家三百畮，相通三夫六百畮。六遂之民，上地家百畮，萊五十畮；中地家百畮，萊百畮；下地家百畮，萊二百畮：相通三夫而六百五十畮。以三分去一之法，當餘十二；遂地以有五十畮萊，於三分去一，乃得十三。』若據此而言，則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，唯據上地有萊五十畮而説；而鄭云城郭宫室差少涂巷又狹者，但六而存一，指據六夫受十三夫地而言，今言城郭少涂巷狹者，鄭意遠郊外上地有萊五十畮，故言於城郭少涂巷狹中出此萊地焉。」云「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法，即於同上計之。先取九十同，更别借取九十同，添爲百八十同，是十八分之十三率之，所得者百三十，所去者五十。向者借半，今於百三十中還半，餘有六十五同存。仍有六同未分。爲六同别借取十二同，添六爲十八同，三分所去六而存一，則得十三同，所去者五同。向借十二同，是三分借二分，今還他

二分，則十三同中取十二同，還他八同，得四同。一同者分爲九萬夫，還他六萬夫，得三萬夫。將此四同三萬夫，添前六十五同，揔爲六十九同三萬夫矣。一同九萬夫，取六十同，六九五十四，爲五百四十萬夫。又有九同，同有九萬夫，九九八十一，又爲八十一萬夫。通前三萬夫，爲八十四萬夫。又添五百四十萬夫，揔爲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，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之，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遠郊之內，除所去之數，實田二十四萬夫。甸稍縣都除所去之數，實田六百二十四萬夫。綜計之，所去止二百五十二萬夫，所餘有六百四十八萬夫。所餘夫數六百萬夫外，實羨四十八萬夫。然以所羨數爲六家加一夫之數，適加四十八萬夫。大共計之，百同定受之田，實止三百萬家。」云「通上中下，六家而受十三夫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地家百畝，萊五十畝；中地家百畝，萊百畝；下地家百畝，萊二百畝。云六家而受十三夫者，以上地有萊五十畝，故三夫受六夫半，六夫受十三夫矣。」程瑤田云：「《大司徒職》：『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而封溝之，以其室數制之。不易之地家百晦，一易之地家二百晦，再易之地家三百晦。』《小司徒職》：『乃經土地，而井牧其田野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。』鄭注云：『隰皋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。今造都鄙授民田，有不易，有一易，有再易，通率二而當一，是之謂井牧。』據此則鄭是以都鄙授井田，爲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之地，與經所謂以室數制之者無異義矣。乃其注《載師職》之任地，則又以易不易之田歸之六鄉，以上中下有萊之田歸之甸稍縣都。且《縣師》注云：『郊内謂之易，郊外謂之萊，爲善言近。』《遂人》注云：『六遂之民奇受廛，上地有萊，爲所以饒遠也。』不但與經相戾，即與其自注亦不相蒙矣。豈謂遂人所掌之野，得包甸稍縣都，授以有萊之地，爲從其類，而易不易之田在大司徒，司徒主六鄉，因以所制田授之與？」案：程說是也。前賈疏引《鄭志》說，亦與此注同誤。云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六家受十三夫，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，百二十萬家受二百六十萬夫之地，又倍之，二百四十萬家受五百二十萬夫之地。餘有四十八萬家，於上借十二萬家，爲六十萬家，是五分借一，整數計之，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之地。向五分借一，今還五分除一，六十除十二，餘有四十八萬家在。地亦五分除一，百三十除二十六萬夫，餘有一百四萬夫地在。將此四十八萬家，添前二百四十萬，爲二百八十八萬家；又將此一百四萬夫地，添前五百二十萬夫，揔爲六百二十四萬夫矣。」程

瑶田云：「甸稍縣都受田之法，以上中下三等有萊之制通之，三家六百五十畮，是六家受十三夫也。甸居十二同，除所去之數，實田七十八萬夫。六遂定受田七萬五千家，計十六萬二千五百夫，餘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夫，以六家十三夫之通率計之，爲定受田二十八萬五千家，以爲公邑，綜計之，爲定受田三十六萬家。稍居二十同，縣居二十八同，都居三十六同，除所去之數，實田五百四十六萬夫，以六家十三夫之通率計之，爲定受田二百五十六萬家。其三等采地，鄭所未聞，故正田無定數，以其餘爲公邑者亦無定數。合甸稍縣都，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，加遠郊内之十二萬家，百同定受之田三百萬家也。」云「其在甸七萬五千家，爲六遂，餘則公邑」者，即謂甸一百八萬夫地，以鄭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法除之，又以六家受十三夫之率通之，六遂七萬五千家外，餘受地二十八萬五千家，並爲公邑也。賈疏云：「鄭既摠計畿内遠郊之外訖，別更計二百里之中者，以三百里已外封三等采地，采地多少不定，不可計；其六遂與六鄉相對，故特計之，以其六遂家數與六鄉相似。但六鄉之内餘地有九等所居，六遂餘地既無九等，故以餘地爲公邑也。」

凡任地，國宅無征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。征，税也。言征者，以共國政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任地，謂任土地以起税賦也。國宅，城中宅也。無征，無税也。」故書「漆林」爲「桼林」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漆林。」玄謂國宅，凡官所有宫室，吏所治者也。周税輕近而重遠，近者多役也。園廛亦輕之者，廛無穀，園少利也。古之宅必樹，而畺場有瓜。❶

【疏】「凡任地」者，此周徹法任地令賦遠近輕重之差也。云「國宅無征，園廛二十而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園即上經『場圃任園地』，廛即上經『廛里任國中之地』。并言之者，以其出税同故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國宅無征，園廛二十而一，則凡國以外之宅皆無征，國以外之園廛皆二十而一矣。」案：沈説是也。《管子·幼官篇》云：「三會諸侯，令曰：田租百取五。」即所謂二十而一也。《管子》以田租而從此園廛之率，蓋令賦之尤輕者，非恒法也。云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」者，謂六鄉民田及七等田之賦。凡十一者，並謂十中税一，詳《匠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近郊即上經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在近郊者，同什一而税也。遠郊即上經官田、牛田、賞

❶「場」，原譌「塲」，據下文引注改。「瓜」，原譌「爪」，據楚本改。

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，同二十而稅三也。」云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」者，謂六遂及四等公邑民田之賦。賈疏云：「即上經公邑之田任甸地已下，至任畺地，四處皆無過十而稅二。但此四處出稅不同。據上文直言公邑之田任甸地，則甸地之中兼有六遂矣。其稍縣都，上文惟言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爲井田助法，不見公邑，則三者之中皆有公邑，故上注云『自此已外皆然』。若然，則此云十二者，除三等采地而言，以其鄉遂公邑皆爲夏之貢法故也。」詒讓案：鄉遂郊里制溝洫，四等公邑制井田，通以此「十一」、「二十而三」、「十二」三等之率征之。采地賦稅雖入於其主，其率亦視此。周徹法通於畿內，稍縣都采地公邑皆制井田，而無公田，則亦不用助法。賈謂采地用助法，公邑用夏之貢法，乃沿《匠人》注之誤，非也。公邑制井田，亦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」者，《釋文》漆作桼，云：「桼本又作漆，劉本作柒，字之變也。」案：桼正字，漆叚字，柒即桼之變體。經注例皆作漆，詳後。漆林者，亦於園地樹之。《史記·老子韓非傳》說莊周嘗爲蒙漆園吏是也。蓋園征雖二十而一，其種漆林者，則當二十而五，不可以一率齊也。賈疏云：「上之三等爲輕近重遠法。此漆林之稅特重，以其漆林，自然所生，非人力所作故也。」又云：「《異義》第五《田稅》：『今《春秋公羊說》，十一而稅，過於十一，大桀小桀；減於十一，大貉小貉。十一稅，天下之中正，十一行而頌聲作。故《周禮》國中園廛之賦，二十而稅一，近郊十而稅一，遠郊二十而稅三。有軍旅之歲，一井九夫百畮之賦，出禾二百四十斛，芻秉二百四十觔，釜米十六斗。案《公羊》十一稅，遠近無差。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，與《周禮》同義。』『玄之聞也，《周禮》制稅法，輕近而重遠者，爲民城道溝渠之役，近者勞遠者逸故也。其授民田，家所養者多，與之美田；所養者少，則與之薄田。其調均之而足，故可以爲常法。漢無授田之法，富者貴美且多，貧者賤薄且少，美薄之收不通相倍蓰，而云上中下與《周禮》同義，未之思也。』又《周禮》六篇，無云軍旅之歲，一井九夫百畮之稅，出禾芻秉釜米之事，何以得此言乎？』若然，《周禮》稅法據王畿，《公羊》稅法據諸侯邦國。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，以其國地狹少，役賦事暇，故無遠近之差也。」陳壽祺云：「《魯語》：仲尼言先王制土，其歲，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，不是過也。許偁《周禮》，蓋出此。《說文·禾部》秅引《周禮》曰：『二百四十斤爲秉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，四百秉爲一秅。』案：此《聘禮記》文，惟彼斤字作斗，疑許所見本異。又疑此出《周禮說》，故《異義》據之。《說文》偁《周

禮》，皆屬《周禮説》，非《周禮》六篇文。」案：陳説是也。《異義》云「故周禮」，當作「古周禮説」。此經爲古文家説也。「有軍旅」以下，自是舊師參合《魯語》及《聘記》補此經之義，鄭駮蓋偶失攷。依舊師説，則此職爲任地正税之法，《魯語》所云别爲軍賦之法，故韋注及《家語·正論篇》王注並謂其歲收爲有軍旅之歲，明其非正税，無軍旅則不征也。惟《魯語》本云稷禾秉芻缶米，而《周禮説》則據《聘記》釋其義。今攷彼記説秉米、車米、秉禾三文雖相屬，而各自計數，義實不相冡，既與《魯語》文數不同，而《周禮説》及韋注又并記文之不相冡者爲一，以傅合《魯語》之義，實不可通。然則舊師之説，實未足馮，宜鄭之不從也。又《魯語》云一井所出，而《周禮説》則云百畮之賦，似據侯國都鄙公田九一之法；若畿内都鄙無公田，則當以一井九百畮通計，而爲賦法，不當井賦百畮也。此其尤難通者矣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引李悝盡地力之教云：「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畮，歲收畮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；除十一之税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」下又云：「上賦斂又未與此。」亦是正税外别有軍役賦斂之證。然此經自是任地之正賦，不關軍賦之事。近郊十一者，即李悝所謂百畮歲收粟百五十石，十一之税十五石。蓋據下地平歲之税計之，雖地有肥磽，年有豐儉，而其率略同。依此推之，則遠郊二十而三，百畮税二十二石五斗也。甸稍縣都無過十二，百畮税三十石也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、《孟子·告子篇》、《文選·報孫會宗書》李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並以十一爲賦税之正法，不得有多少，而此經則不盡然。賈疏以爲王畿邦國之異，説殊不塙。江永云：「《國語》載孔子之言曰：『先王制土，藉田以力，而砥其遠邇。』是田賦有遠近取平之法。《禹貢》甸服五百里，近者貢粗而且服，遠者貢精而不服，是虞夏砥遠邇之法也。《載師》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是《周官》砥遠邇之法也。取民固不過十一，然力役先取諸近，近者多而遠者少，其勢不得不然。益遠民之賦，以補近民之力，政乃均平，使可一槩而施，則禹時何不以粟米責之三百里内，以總銍秸服均之三百里外乎？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，此爲法制外横征者言之。若通融遠近，以立均平之法，乃王政也，非横斂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周税漆林獨重，故經文用『唯其』二字，見此不在常科之内。若自國宅至甸稍縣都，通率之適合十一之數。何也？園廛二十，近郊十，遠郊二十，甸稍縣都十，其數六十。園廛税一，近郊税一，遠郊税三，甸稍縣都税二，其數七。是爲六十而税七，稍浮於十一。然有國宅一分無税，則適是十而税一矣。

《公羊》據其大數言之，《周禮》以通率言之，二者雖異而實同。」案：江、俞兩説足以釋此經與《公》、《穀》、《孟子》之紛。《國語・齊語》云：「管子曰：相地而衰征，則民不移。」《荀子・王制篇》亦云：「相地而衰政，理道之遠近而致貢。」此與《魯語》孔子之言合，皆足與此經互證也。

注云「征，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，謂地税也。云「言征者，以共國政也」者，征税所以共給國政之用。征政字通，詳《小宰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税賦也」者，任地猶上文任土，後鄭云「任其力勢所能生育，且以制貢賦」是也。云「國宅，城中宅也」者，《士師》注云：「國，城中也。」故此國宅先鄭以爲城中宅，即卿大夫及四民居宅之通稱。賈疏云：「先鄭意，廛既爲空地，非民宅，則此國宅城中宅謂民宅也。後鄭不從者，後鄭意以廛里既爲民宅，則此國宅非民宅，是以爲官府治事處解之。」詒讓案：先鄭説雖可通，而所含大廣，民宅不得盡無征也。云「無征，無税也」者，説與後鄭同。云「故書漆林爲桼林，杜子春云當爲漆林」者，《説文・桼部》云：「桼，木汁可以䰍物也。」《水部》云：「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，東入渭也。」經典通借漆爲桼，故杜亦從之。此以借字易正字，猶《鍾師》故書「内夏」，内自是正字，而杜從借字易爲納；《玉人》故書「稍氣」，氣亦是正字，而杜從或體易爲餼也。《釋文》作桼，雖正字，而與注不合。蓋此經與注自有常用之字例，不能盡以正字繩之。通校全經，凡漆字之見於經者，《司几筵》、《巾車》、《職方氏》、《輪人》、《弓人》，皆不作桼。見於注者，《角人》、《鬯人》、《司几筵》、《小師》、《笙師》、《巾車》、《輪人》、《輈人》、《弓人》亦皆不作桼。其漆桼錯出者，惟此職，《釋文》或本作桼，《巾車》注則作漆者七，作桼者三，自是傳寫錯互，不足以淆經注之通例也。云「玄謂國宅，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」者，沈彤云：「國謂城中，宅即公卿大夫士之所居也。此宅與宅田之宅同，專指下士以上言。所以無征者，於貴者優之也。」金鶚云：「百官所居，當在城中。蓋古者每日必朝，朝辨色始入，其登車在夜未旦，城門必天明乃啓。若在城外，不及朝矣。羣士亦必入朝，是公卿大夫士皆必居城内也。王宮方千二百步，兩旁宜爲羣士之宅，蓋宿衛王宮者皆士也，居此便於宿衛。東西南三面近城門，皆當爲公卿大夫士之宅。其北近城皆工商所居，蓋工商居宜近市也。四隅之地，非貴者所宜居，庶人在官者當居此也。士所居亦有近市者，《孟子》所謂在國曰市井之臣，指士言也。晏平仲之居近市，景公故欲更其宅歟？」案：金説甚覈。古者田宅皆官授，《國語・魯語》云：「文公欲弛

孟文子之宅，使謂之曰：吾欲利子於外之寬者。」又云：「公欲弛郈敬子之宅，對曰：先臣惠伯以命於司里。」是公卿大夫士之宅咸官授之，其世官者亦世居是宅。唯罷黜或去國，則宅當還之官，故《孟子》有三年收其田里之説，里即所謂國宅也。《魯語》韋注以彼宅爲有司所居，與鄭此注説同。攷《大司馬》注云「古者軍將，蓋爲營治於國門」，引魯東門襄仲、宋桐門右師爲證。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孔疏引鄭《書注》又云：「卿士之私朝在國門。」鄭意亦謂公卿大夫以居宅爲私朝，即是治事之寺舍，非如後世私室與官署迥異也。凡吏宅既皆官所授，故無征，鄭説與《國語》義合，自是此經國宅之塙詁。而賈援《匠人》九室以釋之，則非鄭恉。九室在宫内，乃卿士公朝之次，豈宅里之謂乎！云「周税輕近而重遠，近者多役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城内及城外近城者，給公吏使役多，於税上輕而優之；遠城者役少，故於税上重而苦之，故不依十一而税。唯近郊之内當十一耳。」云「園廛亦輕之者，廛無穀，園少利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。」韋注云：「里，廛也。以入，計其利入多少，而量其財業有無，以爲差也。」與此經義合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廛則五畝之宅在國中，則《孟子》云『五畮之宅，樹之以桑麻』，是廛無穀也。此園則百畮田畔，家各二畮半，以爲井竈、種葱、韭及瓜。是園少利，故亦輕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園自爲種草木之地，非於田畔爲之。家二畮半之説，又鄭所不取，詳前疏。云「古之宅必樹」者，釋民宅有税之義。明廛征即征其所樹也。宅必樹，詳後。云「而畺場有瓜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是《信南山》詩，云『中田有廬，畺場有瓜』。鄭云：『中田，田中。作廬以便其事。於其畔種瓜，瓜成又入其税，天子剥削淹漬以爲菹，獻之皇祖。』是其園廛皆有税之事也。」案：畺場與園廛異地，鄭、賈並合爲一，誤也。詳前疏。

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；凡田不耕者，出屋粟；凡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。

鄭司農云：「宅不毛者，謂不樹桑麻也。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。《詩》云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。或曰：布，泉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買之百兩一布。』❶又《廛人職》：『掌斂布之次布、儳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。』《孟子》曰：『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説而願爲其民矣。』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，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，欲令宅樹桑麻，民就四業，則無税賦以勸之

❶「布」原訛「市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也。故《孟子》曰：『五畮之宅，樹之以桑，則五十者可以衣帛。』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？見舊時説也。」玄謂宅不毛者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，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税粟，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。民雖有閒無職事者，猶出夫税家税也。夫税者，百畮之税。家税者，出士徒車輦，給繇役。

【疏】「凡宅不毛者有里布，凡田不耕者出屋粟」者，以下並任土任民賦税之餘法也。里布屋粟者，任土之餘也。宅不毛田不耕者，蓋兼惰民受田宅而蕪廢不治，及富貴家之廣占田宅以爲游燕者言之。云「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」者，任民之餘也。凡惰民之不事事者，則令出征賦以示罰。

注鄭司農云「宅不毛者，謂不樹桑麻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草》云：「毛，草也。」《穀梁》定元年傳云「毛澤未盡」，注：「范邵云，凡地之所生謂之毛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二年傳云「錫之不毛之地」，何注云：「墝埆不生五穀曰不毛。」此宅不毛與田不耕對文，則非不可種五穀，故據《孟子》爲不樹桑麻。《遂人》注説王莽時，城郭中宅不樹者爲不毛。莽法即放此經。云「里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爲幣，貿易物」者，此説里布爲即布帛之布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説周布帛，以廣二尺二寸、長二丈爲度。此廣長各取十分之一，裁制之以爲幣。布參印書者，蓋謂書布之上而加璽印。《漢書·平帝紀》如淳注引《漢律》，傳信用五寸木，封以御史大夫印章，其乘傳參封之。參，三也。此布參印書，疑亦參印布書之上，以檢姦僞也。但此當有正文，今未詳所出。云「《詩》云抱布貿絲，抱此布也」者，抱布貿絲，《鄘風·氓》篇文。毛傳云：「布，幣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幣者，所以貿買物也。」案：《毛詩傳》亦無布參印書之説，先鄭或據三家詩也。云「或曰布泉也」者，此又一説，後鄭亦從之，《外府》注同。引《春秋傳》曰「買之百兩一布」者，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適齊師，高齮以錦示子猶曰：「魯人買之，百兩一布。」杜注云：「言魯人買此甚多，布陳之，以百兩爲數。」賈疏云：「杜以爲布爲陳，不爲布泉。此先鄭以彼布與此布及《外府》邦布皆爲泉，與杜義異也。」云「又《廛人職》掌斂市之次布、儳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」者，亦證布爲泉也。彼職「次」作「絘」、「儳」作「總」。杜子春讀總爲儳，故先鄭從之，詳彼疏。引《孟子》曰「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説而願爲其民矣」者，《公孫丑篇》文。「願爲其民」，今本作「願爲之氓」。趙注云：「里，居也。布，錢也。夫，一夫也。《周禮·載師》曰：『宅不毛者有里布，田不耕者有屋粟，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。』孟子欲使寬，獨夫去里布，則人皆樂爲之氓矣。氓，民也。」趙

說亦與先鄭同。江永云：「《孟子》夫布即《閭師》之夫布，里布即《載師》之里布。蓋戰國時爲一切之法，凡居廛之民，不問其有職無職，而皆使出夫布；亦不問其毛與不毛，而皆使出里布。此爲額外之征，故欲其除之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《孟子》里布與此同，而夫布則別見《閭師》，此夫家征内亦兼有之，故先鄭引以證義。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：「澤魚之征，伯倍異日，則無屋粟邦布之籍。」彼邦布當即此經里布、夫布。蓋春秋時已額外責屋粟、里布、夫布之征，故管子亦欲去之也。云「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，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，欲令宅樹桑麻，民就四業，則無稅賦以勸之也」者，明爲罰賦欲勸民之就業也。四業即《諸子》注「四民之業」，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亦云「四民有業」。賈疏謂即《閭師》畜、耕、樹、蠶四業，又引或說以爲四時之業，並謬。云「故《孟子》曰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則五十者可以衣帛」者，《梁惠王篇》文。趙注云：「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，冬入保城二畝半，故爲五畝也。樹桑牆下，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。」引之者，證宅當樹桑麻也。案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井田之制，云「還廬樹桑」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亦云「還廬舍種桑荻襍菜」。並與《孟子》說同。趙氏廬井邑居各二晦半之說，亦本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及《漢·食貨志》，鄭所不從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，舊時說也」者，布參印書，先鄭亦自不得其義，但見舊時有此說，遂據以爲釋，故又自發此疑。舊時說，蓋即《詩》、《禮》舊師說也。云「玄謂宅不毛者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」者，從先鄭後一說，訓布爲泉也。後鄭意，此里與《遂人》「五鄰之里」義同，泉即謂口泉。賈疏引《鄭志》云：「趙商問：『《載師職》凡宅不毛乃罰以一里布，田不耕者罰屋粟。商以田不耕其罪莫重，宅不毛其罰當輕，宅不毛乃罰以二十五家之布，田不耕則罰之三家之稅粟。未達罰之云爲之旨，輕重之差。』鄭荅：『此法各當罰其事於當其有故，何以假他輕重乎！』」案：鄭荅辭意簡晦，未審其義。惠士奇云：「罰一家而使出二十五家之布，勢必不能。宅之所處爲里，里者居也，《量人》所謂『軍社之所里』是也。蓋宅在里，故宅不毛者出一家之里布。里布者，一家之里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里字之義有三：一爲三百步之里，一爲二十五家之里，一爲里居之里。里布者，里居之里。此經『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』，《遂人》『以田里安甿』，《王制》『田里不粥』，《孟子》『收其田里』，皆此義，即謂其所居之宅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里布非得二十五倍之罰，蓋別有計里出布之法，正《國語》所云『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』者。」蔣載康云：「里即廛里，里布，

一廛之布。」案：惠、江、孔、蔣説是也。《孟子》趙注説里布，亦訓里爲居，則漢儒已有此説矣。里與宅同，里布即廛征，亦猶《廛人》之廛布。孔氏援《魯語》「賦里以入」以釋此里字，最塙。蓋當依其宅占地之多少，而差其征。大約五畮之宅，以廛征二十而一之率計之，則所征里布與田征四分畮之一數，當略相等，其所征當甚少。而鄭謂「不論其宅之大小，概令出二十五家之布」，無此理也。《漢・食貨志》載王莽傚《周官》法，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。蓋以里爲「方里而井」之里，一井九夫，三分減二，止有三夫；抑或以九夫開方，一面亦適三夫也。此雖不以爲二十五家之里，然數仍太多，且與屋粟義掍，經義必不如是也。云「空田者，罰以三家之税粟」者，謂此屋與《小司徒》「攷夫屋」義同。彼注引《司馬法》云：「夫三爲屋。」三夫即三家所受之田，故以屋粟爲三家之税粟。《漢・食貨志》載王莽傚《周官》法，凡田不耕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税，即鄭所本。江永云：「屋粟又見《旅師》，自是當時征税之名，不知其多少也。田不耕有多少，當量田而出粟，豈可限以三夫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田不毛者所出之粟，亦當依常税十一至十二五等之率，計畮征其粟。以屋爲井田之小成，故假以名之耳，非謂不論其空田之多少，而概令出一屋之粟也。

凡此經里布、屋粟、夫家之征，皆即就地征力征之恒法以爲罰，明其雖不任征而不在弛舍之例耳。豈於常征之外別挪罰征之色目，亦豈於恒額之外增溢罰征之等數哉！云「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」者，此鄭以意推之，謂罰征之布粟等不給國用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鄉師職》云：『比共吉凶二服，閭共祭器，族共喪器，黨共射器，州共賓器。』但射器、賓器等爲國行禮，故出官物爲之。惟吉凶二服及喪器，是民自共用，不可出官物，故比族主集此罰物爲之。故鄭唯據此二事而言也。」云「民雖有閒無職事者，猶出夫税家税也」者，後鄭意，此無職事即《閭師》之無職者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則《大宰》『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』之人，雖不事當家田宅，無可賦税，仍使出夫税家税之征以勸之，使樂業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民無職事者，謂閒民之游惰不給轉移執事者。」朱大韶云：「無職事，謂既無職而又不事事者，即所謂惰游之士也。無職而又不事事，故罰以夫家之征，與『宅不毛者有里布，凡田不耕出屋粟』同列，此九職所不任也。鄭以無職事即無職之閒民，不特與上二句不一例，且與《閭師》之無職者出夫布不合。」姜兆錫、黄以周説同。案：孔、朱説是也。職事義雖同，而此「無職事」與《閭師》「無職者」義實小異。蓋閒民雖無職，而「轉移執事」即其事，惰民并「轉移執

事」而無之，則信無職事矣。鄭、賈并爲一説，殊未審。《漢・食貨志》載王莽傚《周官》法，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。蓋劉歆等亦以此「無職事」與《閭師》「無職者」爲一，故竟以夫布當此夫家之征。後鄭義略本於彼。不知此惰民出夫家之征者，乃泉粟兩出，爲罰征；彼閒民出夫布，唯出口泉，爲九職之常征。夫布爲閒民惰民所同出，閒粟則爲惰民所獨出，二法固不同也。云「夫税者，百畮之税」者，謂出百畮什一之税粟。《閭師》疏引《鄭志》荅劉琰云：「夫征田税，如今租是也。」此即《旅師》所謂閒粟。《孟子》趙注説夫布，亦以夫爲一夫，與鄭義同。然出百畮之税，於數太多，似不足據。《管子・乘馬篇》説士農工商皆與功，而云「不可使爲功，則視貸離之實而出夫粟」。彼夫粟即此閒粟也。但彼云視貸離之實而出之，則夫粟自有輕重之差，不定出百畮之税明矣。云「家税者，出士徒車輦給繇役」者，謂出軍賦力役之征。《均人》云：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。」《左傳》昭四年，孔疏謂即出丘甸之軍賦，是也。江永云：「諸經凡言夫家者，猶云男女。無妻者爲夫，有妻者爲家。」案：此夫家之義，當從江爲正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夫家猶男女也。」全經言夫家者甚多，其義竝同，詳《小司徒》及《縣師》疏。此注獨分爲二，與《小司徒》注自相違伐，非也。夫家之征，惠士奇、黄以周並謂出夫布，其説甚是。然當兼鄭税粟爲釋，方爲晐備。蓋凡平民既授室受田，則成夫家。任職事者有地征，九賦之税是也；又有力征，九職之貢是也。自賢能、癈疾、貴者、服公事者外，無人不出此征。此無職事，浮游不任農圃，故罰使出閒粟以當地征；惰窳不任役，故罰使出夫布以當力征。夫布與《閭師》「無職者」之征同，但彼爲九職之閒民，本非不任職者，故唯出夫布，而不受田則不令出粟。此無職事，則九職所不任者，既以不任役，罰使出布，又雖不受田，仍罰令出粟。上里布屋粟之罰，出布者不出粟，出粟者不出布。此夫家之征，則布粟兼出，故經不質言布粟而通謂之征。鄭亦知此夫家征内兼有畮税及力征，然不謂亦出夫布，而謂家征爲出士徒車輦給繇役。夫惰民罷弱，於本身職事尚不能任，豈任受邦國師田之役乎？

以時徵其賦。【疏】「以時徵其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閭師徵斂六鄉之賦貢，遂師、旅師斂六遂已外之賦貢，自有常官。但徵斂事重，以載師既掌畿内地事，因亦徵其賦，相左右也。案下《閭師》注『賦謂九賦及九貢』，則此賦貢含有也。至於里布、屋粟及閒民夫家之征，亦可斂之。」詒讓案：《敘官》注云：「載師者，閭師、縣師、遺人、均人官之長。」則此官實總掌賦法。所云徵其賦者，

亦依任土之法，令閭師等官徵之，而理董鉤考其當否。徵斂煩辱之事，殆非所親也。賈疏謂載師盡徵畿内之賦貢，此豈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所能給乎？又，旅師唯掌三粟，不掌六遂正賦之事，賈説亦失之。又案：此經上文里布、屋粟、夫家之征，三種罰賦，在鄉郊者，蓋閭師及鄉吏徵之；在六遂以外者，則旅師徵之。此官亦唯總掌其法，不掌徵斂之事也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五

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、六畜之數，以任其力，以待其政令，以時徵其賦。國中及四郊，是所主數六鄉之中，自廛里至遠郊也。掌六畜數者，農事之本也。賦謂九賦及九貢。【疏】「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、六畜之數」者，主國中郊里版籍之法，與司民爲官聯也。此官爲國中及四郊吏之長，而兼掌六鄉賦貢之事。《脩閭氏》「掌比國中」，注云：「令其閭内之閭胥、里宰之屬。」是國中廛里及郊里雖在六鄉之外，而亦用比閭法，五家爲聯，與鄉遂同，故通屬閭師。四郊即郊里，詳《遺人》疏。賈疏云：「閭師徵斂百里内之賦貢，以其人民是出賦之數，其六畜是營作之本，故須知數也。」云「以任其力」者，謂九職任民之事，其六畜亦任其役貢也。此官掌國中四郊，亦有地治，則亦當有校比之法，與鄉師、遂師、縣師同，經文不具也。云「以待其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政令謂賦役皆是也。」　注云「國中及四郊，是所主數六鄉之中自廛里至遠郊也」者，以經言國中，即《載師》所云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」；言四郊，即《載師》之近郊、遠郊。四郊中有六鄉，是六鄉之中自廛里至遠郊，閭師並掌之。鄭言此者，欲別於下縣師所主數不止國中四郊也。賈謂閭師直知其人數，不施政教，非鄭恉也。又案：《敘官》注云：「閭師，主徵六鄉賦貢之税者。」則鄭意國中四郊並通屬六鄉。今攷《載師》云「以賞田任遠郊之地」，《司勳》云「掌六鄉之賞地」，明郊里得附六鄉，而國中亦可類推。但六鄉夫家及官吏之數皆有定限，自三十州七萬五千家之外，所增益者，咸非鄉吏所治，則皆此官專掌之。《小司徒》云「四郊之吏」，即此官之屬吏也。蓋國中、四郊之政治，與鄉多相通貫，故官吏職事與鄉吏亦得相佐助，而其部居固自顜然不掍也。亦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掌六畜數者，農事之本也」者，《庖人》注云：「六畜，六牲也。始養之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。」此據民閒字養言之，故亦云六畜。但六畜任力者，以馬牛爲主，此大總計之耳。賈疏云：「六畜謂馬牛羊豕犬雞，則唯牛可爲農事，而鄭揔云農事之本者，羊馬犬雞雖不用爲農事，皆是人之相資藉以爲用，故揔入農事之中，是以閭師主徵斂亦揔知其數也。」云「賦謂九賦及九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下又陳貢，故知賦中兼有貢。經直言賦者，以賦爲主耳。賦

謂口率出泉。若然，案《大宰》九賦，從邦中以至幣餘，爲九等；此國中及四郊於九賦之中，惟有二賦，而言九賦者，亦大揔而言也。其九貢又與《大宰》別。彼九貢者，與《小行人》「春入貢」爲一，謂諸侯之九貢。此即《大宰》九職之貢，與下文貢九穀之等是一也。」案：賦者徵斂之大名，故九賦九貢通謂之賦。九賦即地税，鄭、賈謂口率出泉，非也，詳《大宰》疏。凡任民：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；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；任工以飭材事，貢器物；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；任牧以畜事，貢鳥獸；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；任衡以山事，貢其物；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。貢草木，謂葵韭果蓏之屬。【疏】「凡任民」者，此任民作貢，即《大宰》九職之力征，亦即《大府》、《内府》之九功，《司會》所謂「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」是也。任民之法通於畿内，而其頒行則自國中始，故於此官備列其法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宰》『以九職任萬民』，謂任使萬民，各有職事，有職事必有功，有功即有貢，故此論貢之法也。」云「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貢，功也，九職之功所税也。」《大府》亦云「凡萬民之貢，以充府庫」。此以下並與《大宰》九職文相應。耕爲三農所任之職事，九穀即耕田所成之功，官以職事授之民，而使各以其功爲貢，所以儆其惰而不强責其所無也。云「任嬪以女事，貢布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『七曰嬪婦化治絲枲』，故還使貢布帛，女即彼嬪婦也。」詒讓案：此嬪婦布帛之貢，爲民家女口之力征，即《管子·入國篇》所謂婦征，亦即《孟子》所謂布縷之征也。《月令》「蠶事既畢，乃收繭税，以桑爲均」。注謂外命婦就公桑蠶室而蠶，收以近郊之税。彼則公桑之地征，與此嬪婦之貢異也。云「任衡以山事，貢其物，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」者，山澤雜有農圃牧諸職，若掌葛葛征草貢之等，所貢匪一，故通言其物以晐之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云『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』。材即物也。以其山澤所出物多，故云物，若《禹貢》云『海物』然也。《序官》山澤稱虞，川林稱衡。此文云『任衡以山事』，山不稱虞者，欲見山中可以兼川林，亦貢物，故互見爲義也。此文次第與《大宰》不同者，彼依事大小爲次，此不依彼爲次者，欲見事無常故也。且彼有九職，仍并山澤爲一；此文分山澤爲二，唯有八者。任九職有臣妾及閒民，此無者，以周公設經，任之則有臣妾，使得自生；若貢税則無，以其聚斂疏材無可税故也。其閒民，《載師》已見出夫家之征，故於此不言之矣。其分山澤爲二者，以山澤所貢

不同，故分爲二以充八，通閒民爲九耳。」江永云：「九職中惟臣妾不貢疏材。《委人》之薪芻、疏材、木材，《掌荼》之疏材，自是取之於虞衡及山澤之農。九職除臣妾，析虞衡爲二，仍是九，故《大府》言九功之人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任民之法，校之《大宰》九職之人，唯無臣妾耳。蓋臣妾最賤，雖受職而不貢功，即無口賦也。至下文夫布，即閒民之貢。賈因鄭以夫布入九賦，故謂此經閒民無貢，不足據也。此力征之貢，與九賦地税不同，與《均人》公旬三日之力役亦不同。凡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於法既任力役，則於身應計口出賦，故令各以其所能受職，而貢其功以爲征。不受職則爲惰民，而有罰。其老幼及貴者、賢能、癈疾、服公事者，皆不受力役，則亦不征其職貢。此任民作貢，與後世丁口賦正同，但出物而不出泉，與後世法小異耳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載王莽擬《周官》法，「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，嬪婦桑蠶織紝紡績補縫，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，皆各自占所爲於其在所之縣官，除其本，計其利，十一分之，而以其一爲貢。」蓋比傅此經而失其本意者。九貢任民，其征甚輕，安得以地税十一之法揑之邪？凡力征與地征、力役並不同，互詳《大宰》、《鄉師》、《載師》、《均人》疏。

注云「貢草木謂葵韭果蓏之屬」者，葵韭蓏爲草，果爲木。葵韭共爲菹，見《醢人》。果蓏，詳《甸師》疏。草木可貢者多，故約舉四者以晐之。

凡無職者出夫布。獨言無職者，掌其九賦。【疏】「凡無職者出夫布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無職非一，故言凡。此無職，即《大宰》『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』者也。轉移執事即是有職，而言無職者，爲有職者執事，當家廛地不事，即無職也。出夫布者，亦使出一夫口税之泉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夫布，一人之力征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經凡無職者，與農圃等同列，即九職中之閒民。夫布亦是閒民本身正職，與今時丁錢相似。《孟子》『廛無夫里之布』，夫布即此經之夫布。」案：莊、江説得之。凡力征皆以夫計，故《國語・魯語》云「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」。韋注云「力謂繇役，以夫家爲數」是也。上農圃工商之貢，皆計率以征其物，但此閒民則不貢物而出泉耳。此夫布即漢之口泉，計夫出之，故謂之夫布。唯閒民無功可貢，乃有此泉征，鄭以通釋九賦，則非也。　注云「獨言無職者，掌其九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皆論貢不言賦，惟此無職之人言夫布，夫布即賦也。以其掌九賦者上雖直云貢，九賦亦掌之，故云掌其九賦。案劉琰問：『《載師職》云：「凡民無職事者，出夫家之征。」《閭師職》云：「凡無職者出

夫布。」夫家之征與夫布，其異如何？』鄭答云：『夫家之征者，田税，如今租矣。夫布者，如今算斂，在九賦中者也。』以此言之，今租即夫征，不得兼言家，鄭連言家，挾句耳。劉琰又問：『《閭師職》云「凡任民，任農以耕事，貢九穀」，下至任虞，凡八貢，不道九賦。下言「凡無職者出夫布」，注云「獨言無職者，掌其九賦」。若此者，豈上八貢者復出八賦，與無職所出夫布，凡爲九？將自布賦不同，重計八貢？未之能審也。』鄭荅曰：『讀《天官·冢宰職》則審矣。無職在九賦中。今此不言其餘獨言此者，此官掌斂賦，嫌無職者不當出算，故言耳。』鄭云讀《天官·冢宰》則審者，案《冢宰職》，九職、九賦别。九賦，自邦中以至邦都六也，加以關市、山澤及幣餘爲九。九職不言服數，或一服之中而有九職，安得八賦依八貢出之乎？言審矣者，審八賦不依九職爲九可知，故云審矣。若然，無職在賦中，其句下讀爲義，不連於上也。欲明無職之人，非直在九職中，亦在九賦中，故云無職在九賦中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上八貢所任之人，或受田，或受功，皆有常職，出貢復出賦，賦即口泉。此無職者，既不受田，復無常職，則唯出賦不出貢。今攷《載師》，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，爲田税及力征，力征亦即口泉；此無職者出夫布，則專爲口泉，而無田税。鄭分别二者甚精，但不知夫布與八貢並爲九職之貢，九賦爲地税之總名，不得爲口泉，口泉亦唯閒民出之，八貢所任之人非閒民，貢物而不出泉，則義尚未審耳。朱大韶云：「《載師》云『無職事者』，《閭師》云『無職者』，兩義迥别，不得合爲一。無職事謂既無職而又不事事者，無職乃九職之無常職也。《冢宰》謂之閒民者，無職而轉移執事，是仍有職業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『轉移爲人執事，若今傭賃也。』故令出夫布，布，泉也，謂出一夫之泉。閭師所任，即冢宰所任。於農圃工商牧嬪虞衡八者，皆云貢其物，於無職者云出夫布者，蓋八者皆有物可貢，轉移執事之閒民，但有一夫力征，故令出一夫之布。自『凡任民』至『無職者出夫布』爲一節，合之即《冢宰》之九職，亦即《司會》之九功。冢宰分其職，閭師徵其賦，司會給其用，不得但云八貢。下别言凡民不畜、不耕、不樹、不蠶、不績者，與《載師》『凡宅不毛者』節同，載師罰之，閭師則恥之。經於無職者不云民，明與上八者合爲九職。賈沿注説，乃云其句下讀爲義，非也。至鄭以無職在九賦中，尤屬非是。」案：朱説是也。此經無職與《載師》無職事者，義雖互通，而人實迥異也。

凡庶民，不畜者祭無牲，不耕者祭無盛，不樹者無椁，不

蠶者不帛，不績者不衰。掌罰其家事也。盛，黍稷也。椁，周棺也。不帛，不得衣帛也。不衰，喪不得衣衰也。皆所以恥不勉。【疏】「凡庶民不畜者，祭無牲」者，此明庶民喪祭所需及衣服，皆資所業以自共，其惰不事事者，則罰令不得備禮利用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庶人祭於寢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孟子》云：『庶人五母雞，二母彘，無失其時。』是以不畜者當罰之，故死後祭無牲也。庶人用牲之法，若《王制》云：『韭以卵，麥以魚，黍以豚，稻以雁。』注云『庶人無常牲，取以新物相宜而已』是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庶民自祭得用雞豚爲牲。《國語·楚語》云「庶人祀以魚」，魚亦《膳夫》六牲之一也。但此無牲無盛等，皆罰惰民本身，使不得備禮，則凡自祭祖禰皆無之。賈並謂其人死後乃罰之，殆非經意也。云「不耕者，祭無盛」者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篇》云：「無禄者稷饋，稷饋者無尸。」盧注云：「庶人無常牲，故以稷爲主。」是庶民耕者，祭以稷爲盛。今不耕則罰之，并不得稷饋也。云「不樹者無椁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❶「士雜木椁。」注云：「夫子制於中都，使庶人之椁五寸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還廬樹桑萩，死者得葬焉。」萩即楸借字，亦棺椁材也。據鄭義，則庶民得有五寸之椁，蓋亦以所樹雜木爲之。今不樹則罰之，死者有棺而無椁也。云「不蠶者不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蠶則得帛。《孟子》云『五十可以衣帛』。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。」云「不績者不衰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績，緝也。」凡麻枲之事謂之績，故《詩·陳風·宛丘》云：「不績其麻。」《豳風·七月》孔疏云：「績，緝麻之名。」案：衰以麻爲之，故不績則喪不得制衰也。

注云「掌罰其家事也」者，祭無牲無盛，葬無椁，衣不帛，喪不衰，並制殺其家之禮事以示罰也。云「盛，黍稷也」者，《甸師》注云：「齍盛，祭祀所用穀也。粢，稷也，在器曰盛。」蓋齍爲祭穀，實於器則謂之齍盛，散文則祭穀謂之粢，亦通稱盛，此注以黍稷爲釋，互詳《甸師》疏。云「椁，周棺也」者，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槨，葬有木𩫏也。」椁即槨之隸變。《檀弓》云：「棺周於衣，椁周於棺，土周於椁。」又云：「殷人棺椁。」注云：「椁，大也。以木爲之，言椁大於棺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云：「槨之爲言廓，所以開廓辟土，無令迫棺也。」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槨，廓也，廓落在表之言也。」案：周棺者，謂周棺之四圍，若上下則不周，故《檀弓》孔疏云「椁不周，下有茵，上有抗席」是也。云「不帛，不得衣帛也」者，《説文·帛部》云：「帛，繒也。」帛織絲

❶「士雜木椁」，見《喪服大記》。

爲之，故不蠶者不得衣帛也。任大椿云：「《雜記》注：『麻衣，白布深衣。』《深衣》注：『庶人吉服深衣。』考《管子·立政篇》：『刑餘戮民不敢服絲。』然則非刑餘戮民可以服絲矣。又《春秋繁露·制服篇》：『散民不敢服采，刑餘戮民不敢服絲。』然則散民不敢服采耳，絲得服也。又《繁露·度制篇》：『古者庶人衣縵。』縵，無文帛也。又《尚書大傳》：『命民得衣文錦，未有命者不得衣，衣有罰。庶人衣布帛。』然則命民亦得衣文矣，不命之民亦得衣帛，與鄭注『庶人白布深衣』異說。今攷鄭注，深衣爲庶人之吉服，言其常服當布也。若行盛禮，或當攝盛，則衣絲也。《管子》、《春秋繁露》、《尚書大傳》謂庶人衣絲，非常制也。疏引《孟子》『五十可以衣帛』，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。然則不蠶雖五十不得衣帛，蠶而未五十亦不得衣帛，則庶人布深衣其常也。《鹽鐵論》：『古者庶人耄老而後衣絲，其餘則麻枲而已，故命曰布衣。』」云「不衰，喪不得衣衰也」者，衰，縗之借字，詳《內司服》疏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成服曰衰。衰，摧也，言傷摧也。」《喪服·記》云：「負，廣出於適寸。適，博四寸，出於衰。衰，長六寸，博四寸。」注云：「負，在背上者也。適，辟領也。前有衰，後有負版，左右有辟領，孝子哀戚無所不在。」案：此不衰謂五衰之服皆不得制也。江永云：「斬衰、齊衰，當心前長六寸廣四寸之布謂之衰。不績之人遇有斬齊之喪，其衰服不設此布以恥之，非不服喪服。」云「皆所以恥不勉」者，因其惰游不勉事正業，故爲此罰以恥之，冀其知恥而改也。

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，而辨其夫家、人民、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。三年大比，則以攷群吏而以詔廢置。郊里，郊所居也。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，是所主數周天下也。萊，休不耕者。郊內謂之易，郊外謂之萊，善言近。【疏】「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」者，此官爲掌公邑吏之長，四等公邑之地域，亘甸稍縣畺，外與邦國都鄙，內與郊里甸遂相連比者，其畺界互相出入，故此官通掌其地域。縣都亦有公邑，經唯言稍甸者，文不具也。又《王制》說畿外封國之餘以爲閒田，天子亦置吏治之，疑亦隸此官矣。江永云：「謂邦國與都鄙，稍甸與郊里，其閒相連之地域，縣師主分別之，不得侵越。」云「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」者，主公邑版圖之法。自此以下並專治稍甸縣都公邑之政法，與邦國都鄙郊里不相涉也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夫家猶男女

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夫家，以婚配者言之也。其餘老弱孤獨不得謂之夫家，則以人民該之。賈疏以人民爲奴婢，非也。謂奴婢爲人民者，惟見《質人》、《朝士》之文，其餘則否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曾釗説同。江永云：「甸稍縣都，地廣民衆，縣師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，所以能辨稽者，都家公邑亦放鄉遂各有親民之吏，以邦比之法校登之，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。」云「及其六畜車輦之稽」者，《均人》云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」，故六畜車輦亦有稽，即《小宰》八成「聽師田以簡稽」是也。云「三年大比，則以攷群吏而以詔廢置」者，三年大校比民數，則正公邑官之官計，凡大比與大計，事相因也。詳《司書》疏。江永云：「攷群吏者，攷甸稍縣都之群吏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羣吏專指公邑之吏，與《大宰》《小宰》諸職之「羣吏」通百官府言者異，詳《大宰》疏。詔廢置，亦謂詔王及冢宰及大小司徒，詳《鄉師》疏。

注云「郊里，郊所居也」者，《載師》注云：「里，居也。」故郊所居謂之郊里。《書·畢命敍》云：「康王命作册畢，分居里成周郊。」即治郊里之事。賈疏云：「謂六鄉之民布在國中，外至遠郊，故有居在郊者也。」案《遺人》云『鄉里之委積』，又云『郊里之委積』。彼云鄉里據國中，云郊里據在郊，與此同也。必知鄉民有居在郊者，見《比長》云『徙于國中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若徙于他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』。國中及郊不云他，明郊與國中同是鄉民也。」王昭禹云：「郊里在鄉遂之閒。」林喬蔭云：「六鄉内屬國中，外界於郊。《司勳》云『掌六鄉賞地之法』，而《載師》賞田在遠郊，則鄉之界於郊明矣。然未可以郊即爲鄉也。《遺人》既有鄉里之委積，又有郊里之委積，則郊非即鄉矣。《費誓》『魯人三郊三遂』，則郊又非遂矣。《王制》『命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，命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。不變移之郊，❶不變移之遂』。則鄉在郊以内，遂在郊以外，而鄉不在郊矣。《比長》云『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受之』，是鄉既不在郊，亦不在國中矣。故《大司馬》云『鄉家載物，郊野載旐』。既言鄉，又言郊，以明二者之異。」案：王、林説是也。遠郊之内，地凡四同，其稍近者，六鄉七萬五千家所居，《遺人》、《司諫》所謂鄉里，《鄉師》、《州長》、《司常》所謂州里是也。六鄉之内外，則爲《載師》之場圃及七等田地，其外尚有餘地爲民居者，則别謂之郊里；猶之甸地除六遂七萬五千家外，餘地别爲公邑也。郊里者，里閭通稱，郊民所居，亦什伍相比，

❶「不變移之郊」上原衍「不變移之左」五字，與《王制》文不合，據楚本删。

與鄉遂同，與四等公邑井田之制異，故不爲公邑，而與鄉里同稱里。郊里之地在四郊，各爲小城邑，《左》襄八年傳所謂「郊保」是也。亦置吏以治之，《小司徒》云「四郊之吏」，即此郊里之羣吏也。全經散文言郊者，或通六鄉言之；其以鄉與郊對文者，則鄉爲鄉里，郊爲郊里，二者迥異。秋官四郊之獄，掌於遂士而不屬鄉士，《王制》四郊之學在鄉學之外，皆絶不相掍。鄭《王制》注云：「郊，鄉界之外者也。」即此郊里之塙詁。賈氏不悟，乃以爲六鄉之民居於郊者。若謂在七萬五千家及七等田之内，則仍是六鄉之里，何以別屬之郊？若謂在七萬五千家及七等田之外，則本不屬於鄉，何得尚爲六鄉之民乎？其不可通甚矣。云「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内，是所主數周天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邦國則六服，四郊則兼國中，故云周徧天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縣師以縣爲名，所主者甸稍縣都。然縣都外連邦國，甸稍内連郊里，其間四等公邑，犬牙相錯，故通邦國郊里與稍甸都鄙之地域言之，正所以別其爲甸稍縣都之地域，以爲辨稽張本也。縣師實不掌邦國，亦不及郊里。下言『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，與其六畜車輦之稽』，又云『作其衆庶』，所謂其者，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。鄭謂縣師主數周天下，謬矣。」金榜云：「周制，鄉遂之外有都鄙，有公邑。《縣士》注云：『都縣野之地，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，則皆公邑也，謂之縣。』縣師、稍人、縣士，治公邑之官也。鄉遂之外，甸稍縣都皆有公邑，其域内連郊里，外比邦國，而家邑、大都、小都之地，又牙錯其閒。故《縣師職》云『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』，謂與公邑相連比者，縣師主辨其地域，非縣師所掌得内及郊里、外及邦國都鄙也。」案：江、金説致塙，足正鄭君之誤。林喬蔭説同。云「萊，休不耕者」者，《遂人》注義同。彼經云「上地田百畮，萊五十畮」。以萊對田言之，田爲當歲耕者，則萊爲休不耕者也。謂之萊者，《王制・釋文》引何胤云：「草所生曰萊。」又引庾氏云：「萊，草也。」案：萊本爲草，因之田休不耕但生草者，謂之萊。其山澤野地，草之所生，棄之不耕者，有田事則除草，爲防於其中，而教戰校獵，亦謂之萊。《山虞》云「萊山田之野」，《澤虞》云「萊澤野」，《大司馬》云「萊所田之野」是也。放火焚草謂之焚萊，《司爟》、《牧師》所云是也。全經之中，生草與除草、焚草，同謂之萊，其事異而由草得義則同。云「郊内謂之易，郊外謂之萊，善言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郊外言萊，即此經田萊，據郊而言，《遂人》亦云萊五十畮百畮之類，是萊爲草萊穢污之稱也。郊内謂之易，無文。案《大司徒》云「凡造都鄙，制其地域」，云上地不易，中地一易，下地

再易。司徒主六鄉，則六鄉之地從易可知。不言萊直言易者，善言近也。」詒讓案：鄭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鄉之田制與遂同。」則六鄉亦當有田有萊，與《遂人》上地萊五十畮，中地萊百畮，下地萊二百畮，六遂之制同，與《大司徒》造都鄙之制異。此注謂郊内言易，郊外言萊，又以言易者屬之六鄉，言萊者屬之六遂，是鄉田制不與遂同，既與《大司徒》經文相牾，又與《小司徒》注義自相違伐，非也。《載師》及《遂人》注亦與此注同誤，詳《載師》疏。

若將有軍旅、會同、田役之戒，則受灋于司馬，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，會其車人之卒伍，使皆備旗鼓兵器，以帥而至。受法於司馬者，知所當徵衆寡。

【疏】「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」者，此治公邑之軍賦役征也。賈疏云：「言若，謂若有若無，不定之辭。將有謂事未至，軍旅謂征伐，會同謂時見、殷見，田役謂四時田獵，戒者謂有此數事則豫戒令之。」詒讓案：會同常禮，不出郊甸，不必作衆庶。此謂巡守殷國，王於方岳侯國行大會同之禮，六軍從行，役及公邑，此官則戒作之也。田役謂因田獵起徒役，亦晐諸功作力役之事。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則受灋于司馬，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」者，師役軍賦法並掌於大司馬，此官則受而行之。所作者公邑之軍賦，出徒并出車馬兵器也。公邑亦制井田，故軍賦同都鄙之制，與鄉遂出兵不出車異。賈《大司馬》疏謂公邑出軍之法與鄉遂同，非也。《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孔疏引《司馬法》説井田出車之制，丘出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，甸出長轂一乘，馬四匹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戈楯具備，即司馬官法之遺。此衆庶即彼甲士步卒等，馬牛車輦即彼戎馬長轂及牛等，下兵器即彼戈楯等是也。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會其車人之卒伍」者，謂衆庶既集，則以軍法部署之，車以百二十五乘爲伍，三十乘爲卒。詳《司右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人則百人爲卒，五人爲伍。」云「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旗謂若《司馬》云『秋辨旗物，王載大常』已下；鼓謂《司馬》云『春辨鼓鐸，王執路鼓』已下；兵器謂弓矢殳矛戈戟也。《鄉師》云『以旗致萬民』，此云而至者，謂帥而至鄉師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稍人》言『作其同徒輂輦，帥而以至』，是稍人自帥也。此言『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』，是使都家公邑之長帥，而縣師不帥也。《稍人職》以縣師之法作之，則是縣師受法於司馬，稍人受法於縣師。縣師是中閒稟令施令之人，不惟不帥師徒，而致於鄉師者亦非其職。疏『帥而致於鄉師』，則於經文『以帥而至』者不協，又侵稍

人之職矣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兵器當分爲二，器謂任器之屬。賈以兵器通爲五兵，非也。詳《玉府》疏。　注云「受法於司馬者，知所當徵衆寡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，即《大司馬》之戰法也。《鄉師》之田法，亦其細别。此官則受之以爲官法，故《稍人》即謂之縣師之法，《方士》亦謂之縣法也。軍旅、會同、田役，事有大小，所徵衆寡之數不同，司馬頒其法於縣，縣師則受法從而徵之。

凡造都邑，量其地，辨其物，而制其域。物謂地所有也。名山大澤不以封。

【疏】「凡造都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都謂大都小都，邑謂家邑也。」云「量其地，辨其物，而制其域」者，與封人、量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量其地者，家邑二十五里，大都百里，小都五十里也。域即疆域大小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職首通掌地域，謂與甸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。此則新制之地域也。」金榜云：「《量人》『掌建國之法，造都邑亦如之』。是量其地者，量人職也。《封人》『凡封國，封其社稷之壝，封其四疆。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』。是制其域者，封人職也。於公邑之地造都鄙，縣師掌公邑之地域，故於其造都鄙也，亦掌其事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凡造都邑，其土地取之公邑，其除絶也則又歸之公邑，故此官得制其域。至都邑既建以後，則其政治貢賦，咸都家之君自主之，此官不復參與，唯其典法命令間有及於都家者，故《方士》掌都家而云脩其縣法。《周書·嘗麥篇》亦云：「野宰乃命家邑縣都，祠於大祠及風雨。」野宰即縣吏也。　注云「物謂地所有也」者，即《大司徒》云「以土會之法，辨五地之物生，以土均之法，辨五物九等」之事。凡山川民物等，皆其地之所有也。云「名山大澤不以封」者，《王制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與民同財，不得障管，亦賦稅之而已。」言此者，釋辨物制域之義。

以歲時徵野之賦貢。野謂甸稍縣都也。所徵賦貢與閭師同。

【疏】注云「野謂甸稍縣都也」者，《遂人》注義同。《縣士》「掌野」注云：「郊外曰野，大總言之。」是遠郊以外，距王城二百里甸，至五百里都，通得野稱也。亦詳《甸師》及《縣士》疏。江永云：「六遂以外通名野，此謂徵公邑之民賦也。公邑之民賦，邑大夫徵之，縣師以入大府。其疏材等物，委人斂之。若謂縣師親徵民賦，則公邑民賦繁多，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能徵哉！」云「所徵賦貢與閭師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閭師徵六鄉賦貢并斂之，此縣師所徵四處賦貢與閭師同；若斂野之賦貢，是遂師、旅師也，故直云徵之同，明斂則異也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並未安。此野之賦貢，即《遂師》之野職、野賦，所掌地異而法

略同。此官主公邑，不主三等采地之賦貢，采地賦貢亦非遂師、旅師所斂。互詳《旅師》疏。

遺人掌邦之委積，以待施惠。鄉里之委積，以恤民之囏阨；門關之委積，以養老孤；郊里之委積，以待賓客；野鄙之委積，以待羈旅；縣都之委積，以待凶荒。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。職内邦之移用，亦如此也，皆以餘財共之。少曰委，多曰積。鄉里，鄉所居也。艱阨猶困乏也。門關以養老孤，人所出入，易以取饟廩也。羈旅，過行寄止者。待凶荒，謂邦國所當通給者也。故書「艱阨」作「墐阨」，「羈」作「寄」。杜子春云：「墐阨當爲艱阨，寄當爲羈。」【疏】「掌邦國之委積以待施惠」者，掌王畿米粟薪芻等之委積，皆於九式所用之外，就地儲庤，以待施惠之事，與鄉師、司救、委人爲官聯也。江永云：「遺人、委人皆掌委積，而所主不同。遺人兼有薪芻，而所主者粟米之積；委人主薪芻、疏材、木材，凡畜聚之物之積。遺人之委積，自鄉里至縣都皆掌之，但所主者粟米，非委人之所聚者耳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云「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」者，以下並掌委積官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下數者，皆謂當年所税多少，摠送帳於上。在上商量計一年足國用外，則隨便留之，以爲恤民之囏阨之等也。囏阨謂年穀不熟，民有困乏，則振恤之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年穀不熟，自在凶荒之科。此云民囏阨者，《鄉師》云：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，以王命施惠。」蓋隨時察問，民有困乏不給者則賙恤之，不係於年之上下也。云「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門謂十二國門，關謂十二關門，出入皆有税。所税得者，亦送帳多少，足國用之外，留之以養老孤。故《司門》云：『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。』注云：『財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。』」是其所留之財也。云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」者，郊里謂六鄉外四郊所居，與鄉里異。賈疏謂即六鄉之民居遠郊者，失之，詳《縣師》疏。賓客委積即《大行人》上公五積、侯伯四積、子男三積之等。出入道路，隨宜供致。以其自國而出，以郊爲始，故此職以郊里之委積待之，而委人則又以稍聚待賓客，明道路所出，隨在皆有，不必皆出郊里。大、小《司徒》並有賓客令野脩道委積之文，彼野蓋通郊甸稍縣都言之，與此下文野鄙亦不同也。云「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既言郊里據遠郊，則此野鄙據六遂。在郊外曰野，六遂

中有五百家鄙，故以鄙表六遂耳，則野鄙中可以兼得公邑在甸地者也。旅，客也。謂客有羇縶在此未得去者，則於此惠之。但羇旅處處皆有，獨於此見惠者，但甸地在二百里中，於外内有羇旅皆得取之，故獨見於此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職野鄙不兼縣都，與縣師之野異。然當兼甸稍言之，《司會》、《質人》注並云「野，甸稍也」是也。羇旅謂畿外客民，與上民爲六鄉土著異。蓋畿外之民來至王國者，皆於六遂外之公邑暫時寄居。以鄉遂夫家有定，國中四郊，士民萃處，皆無容羇旅之地，故必於野鄙受廛，而即以野鄙之委積待之，委人亦以甸聚待羇旅，皆是意也。至客民之留居不反者，則亦於公邑受田，故《旅師》掌野之興積，而云「凡新甿之治皆聽之」。暫止則爲羇旅，久居則爲新甿，其實一也。云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縣謂四百里，都謂五百里。不見稍三百里，則縣都中可以兼之。凶荒謂年穀不熟，則《曲禮》云『歲凶年穀不登』是也。特於此三處見凶荒，其凶荒則畿内畿外皆有，若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内取之，畿内凶荒則向畿外取之。是以鄭君通給解之，故於近畿三百里之外言待凶荒之事也。案：稍當在野鄙内，賈謂在縣都中，亦非是。　注云「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，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倉人主藏穀，廩人主藏米。自『計九穀之數』，至『餘法用』，皆約《倉人》文。案《倉人》云：『辨九穀之物，以待邦用。若穀不足，則止餘法用，有餘則藏之，以待凶而頒之。』注：『止猶殺。餘法用，謂道路之委積，所以豐優賓客之屬。』又案：《廩人》云：『掌九穀之數，以待國之分頒。』謂若委人之職，諸委積以稍聚待賓客，以甸聚待羇旅，是《廩人》亦云委積。若然，穀不足止餘法用，則此鄉里已下，皆無入委積之事，故云止餘法用也。雖無新物以入委積，其舊委積所藏者，則給囏阨老孤之等，故《倉人》云『藏之以待凶而頒之』。《掌客》云：『凶荒則殺禮者』，謂除道路委積之外也。」案：鄭、賈意，蓋謂此官所掌委積，以米穀爲主，即《倉人》所謂「穀積」是也。凡委積皆出於式用之餘。《管子・輕重乙篇》云：「請取君之游財，而邑里布積之。」游財亦即餘法用也。云「職内邦之移用亦如此也」者，《職内》注云：「移用謂轉運給他。」此鄉里之委積等，亦以法用所餘，轉運別儲，以給囏阨諸用，是與彼移用義正同也。賈疏云：「《職内》所云，亦謂本司所用，有餘乃移於他處，故云亦如此也。」云「皆以餘財共之」者，餘財即國用之餘也。云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案委積皆倉廥積聚之通稱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鄉里，鄉所居也」者，謂六鄉七

萬五千家所居之里也。此經及《司諫》謂之鄉里，《鄉師》謂之州里，義並同。其地同在遠郊以内，而非七萬五千家所居者，則別謂之郊里，故《縣師》注以郊里爲郊所居，義亦與此同。云「艱阨猶困乏也」者，阨，戹之借字。《鄉師》注云：「艱阨，飢乏也。」詳彼疏。經作囏注作艱者，阮元云：「亦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之證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書傳》云：『行而無資謂之乏，居而無食謂之困。』」云「門關以養老孤，人所出入，易以取餼廩也」者，此老孤專指死政之老孤，蓋春饗秋食之外，又給餼廩。其人孤獨秏弱，不可令遠取餼廩於官，以門關人所常出入，故令就給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古者軍營在門，故死事之老孤，養以門關之委積。蓋就其地而養之，所以勵士而勸功也。文十一年《左傳》：鄋瞞伐宋，司徒皇父禦之，耏班爲御，以敗狄於長丘，宋以門賞耏班，使食其征。征者，門關之委積，耏班食之，因謂之耏門。」案：惠説亦通。軍營在門，詳《大司馬》注。云「羇旅，過行寄止者」者，《説文・网部》云：「䍐，馬絡頭也。❶ 重文䩭，䍐或从革。」此羇即䍐之譌體。《史記・陳杞世家》集解引賈逵《左傳注》云「羇，寄旅客也」。然則羇旅謂行客經過因而寄止其地者也。云「待凶荒謂邦國所當通給者也」者，《大府》注云：「待猶給也。」又《大司徒》云：「大荒則命邦國移民通財。」是無論畿内畿外，凡有凶荒，悉彼此相通給之，故以縣都之委積待之也。云「故書艱阨作㨷阨，羇作寄，杜子春云㨷阨當爲艱阨，寄當爲羇」者，㨷，舊本誤槿，今依宋建陽本、互注本及《釋文》正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堇部》：『堇，黏土也。艱，土難治也，從堇艮聲，囏，籀文艱，從喜。』《周禮》故書作㨷，㨷見《説文・手部》，『飾也』，於此不可通，故子春易之。不易爲艱而易爲囏者，據《鄉師》有囏阨之文，故知當從籀體，連阨言之，以見同《鄉師》也。易寄爲羇，亦依字之聲類。」徐養原云：「囏㨷、羇寄，各以同音相通。注云『羇旅過行寄止』者，則羇寄義亦同也。」宋世犖云：「《王制》『東方曰寄』。《吕覽・慎勢》注『寄作羇』。」詒讓案：子春易經字爲囏，而注仍作艱者，亦用今字也。俗本注亦作囏，非。《委人》「羇旅」注云：「故書羇作奇。」羇、寄、奇，聲類同。凡賓客、會同、師役，掌其道路之委積。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，候館有積。

❶「絡」原訛「駱」，據楚本改。

廬，若今野候，徒有庌也。宿，可止宿；若今亭，有室矣。候館，樓可以觀望者也。一市之閒，有三廬一宿。【疏】「凡賓客、會同、師役，掌其道路之委積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經委積隨其所須之處而委積，此經所陳委積，據會同師役行道所須，故分布於道路，遠處須多故有積，近處須少故有飲食及委也。」云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」者，此野謂城郭外，自近郊至五百里畿，凡道路所出皆有此制，與上文野鄙專指甸稍異。廬即野廬氏所巡行宿息之等。云「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」者，《呂氏春秋・不廣篇》云「軍行三十里爲一舍」，故三十里有宿。路室儲偫多於廬，故有委。《管子・大匡篇》云：「三十里置遽委焉，有司職之。從諸侯欲通，吏從行者，令一人爲負以車。若宿者，令人養其馬，食以委積。」注云：「遽，今之郵驛也。委謂當有儲，擬以供過者。」此與三十里路室有委合。又據《管子》，則路室似兼爲傳遽之舍。《續漢・輿服志》云：「驛馬三十里一置。」周法或與漢同。云「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，候館有積」者，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「吉行五十里」，故五十里有市，候館儲偫尤多，故有積。《大戴禮記・王言篇》云：「五十里而封，百里而有都邑，乃爲畜積衣裘焉，使處者恤行者，有與亡。」此與五十里候館有積合。　注云「廬若今野候，徒有庌也」者，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廬，慮也，取自覆慮也。」《圉師》注云：「廬，庌也。」❶《廣雅・釋宮》云：「庌、廡、廬，舍也。」廬制最疏略，惟爲長廣之周屋，以便晝息。漢時野候蓋正如此，故舉以爲況。徒有庌者，明其無房室不可野宿也。庌即廡，詳《圉師》疏。又《國語・周語》云：「國無寄寓。」韋注云：「寓亦寄也。無寄寓者，不爲廬舍可以寄寓羈旅之客。」案《説文・广部》云：「廬，寄也。」則寄寓當即此經之廬。《國語》又云「立鄙食以守路」。注云：「鄙，四鄙。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。」則此廬亦即彼鄙食之制。云「宿，可止宿，若今亭有室矣」者，《説文・宀部》云：「宿，止也。」又《高部》云：「亭，民所安定也。亭有樓。」蓋宿有路室，其制視廬加詳，具有房室，可以夜宿。漢時亭亦有室可宿，《史記・李廣傳》，霸陵尉止廣宿亭下，是其證。《御覽・居處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謹案：《春秋國語》『畺有寓望』，謂今亭也。漢家因秦，大率十里曰亭。亭，留也，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。」據應説，則漢之亭兼周路室、候館之制矣。又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五里有郊，十里有井，二十里有舍，舍有委。」蓋邦國都鄙路室之制，與此經

❶「廬」，據《圉師》注當爲「庌」之訛。

異。云「候館，樓可以觀望者也」者，《聘禮》「及郊」，又云「及館」，注云：「館，舍也。遠郊之内有候館，可以小休止，沐浴。」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候，伺望也。」又《食部》云：「館，客舍也。《周禮》五十里有市，市有館，館有積，以待朝聘之客。」又《木部》云：「樓，重屋也。」《魯語》云「宿於重館」，韋注云「館，候館」，引此經。案：館與觀聲近字通，《釋名・釋宮室》云：「觀，觀也，於上觀望也。」《楚辭・大招》王注云：「觀猶樓也。」蓋候館之制尤備，不徒有室，又有高明樓榭，足供候望觀眺，惠士奇謂即《周語》所謂寓望是也。云「一市之閒有三廬一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十里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四十里又有一廬，五十里有市，是其一市之閒三廬一宿。凡廬有四義：十里有廬，一也；中田有廬，二也；《易・剝》之上九云：『君子得與，小人剝廬。』注云：『小人傲狠，當剝徹廬舍而去。』三也；《公劉》詩云：『於時廬旅。』鄭云：『廬舍安民，館舍施教令。』四也。」案：依鄭、賈説通計之，則自王城外至於畿内，約有十市十宿三十廬。其廬宿市左右旁自相距里數，則無攷。又案：通言之，宿、市、路室、候館等皆謂之野廬，故《野廬氏》「掌比國郊及野之道路、宿息、井樹」是也。**凡委積之事，巡而比之，以時頒之。**【疏】「凡委積之事，巡而比之」者，委積分儲各處，此官則巡行比校之，恐有闕乏也。云「以時頒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則以待者是也。」

均人掌均地政，均地守，均地職，均人民、牛馬、車輦之力政。政讀爲征。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税也。地守，衡虞之屬。地職，農圃之屬。力征，人民則治城郭、涂巷、溝渠，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。【疏】「掌均地政，均地守，均地職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均之法，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。」此以下所均，即土均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均人所均地政已下，總均畿内鄉遂及公邑。均地政者，謂均地守地職二者之税，使皆十一而出税，又均人民已下力征之事。若然，《土均》云『掌平土地之政，以均地守，以均地事，以均地貢』，注云『所平之税，邦國都鄙也』，與此鄉遂及公邑別。彼又云『地貢』，鄭云『謂諸侯之九貢』，與此九職之貢又不同也。」案：均人掌均鄉遂公邑之地事，與土均掌均邦國都鄙之地事，職掌内外遠近互相備也。地政雖是十一之税，然當爲九賦，非九職也。鄭、賈説並誤。

注云「政讀爲征」者，《土均》注同。此據《大司徒》土均之法云地征，故讀從之。凡此職地政、力政，政並

讀爲征，即《小宰》注所云「征字或作政」者也。云「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税也。」鄭意此地征即地税，對口泉爲民税也。今案：當爲九賦，即下云「財賦」是也。九賦是地税，非口泉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云：「地之不可食者，山之無木者，百而當一；涸澤，百而當一；地之無草木者，百而當一；楚棘雜處，民不得入焉，百而當一；藪，鎌纆得入焉，九而當一；蔓山，其木可以爲材，可以爲軸，斤斧得入焉，九而當一；汎山，其木可以爲棺，可以爲車，斤斧得入焉，十而當一；流水，網罟得入焉，五而當一；林，其木可以爲棺，可以爲車，斤斧得入焉，五而當一；澤，網罟得入焉，五而當一。命之曰地均。」又云：「十仞見水不大潦，五尺見水不大旱。十一仞見水，輕征，十分去一；二則去二，三則去三，四則去四，五則去半，比之於山。五尺見水，十分去一，四則去二，三則去三，二則去四，一尺而見水，比之於澤。」即此均地征之法也。惠士奇云：「遂人以土均平政，均人、土均皆掌土地之政令，《管子·乘馬篇》所謂地均以實數者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傳，楚蔿掩所書九度、八鳩、七辨、六表、五數、四規、三町、二牧、一井之土，亦不外是矣。山虞、澤虞、林衡、川衡之山林，林麓川澤之土，丱人之金玉錫石之土，場人之場圃之土，凡在大司徒土地之圖者，十有二土之名，十有二壤之物，皆以土均之法均之，則皆與土均聯事而分掌之者也。」云「地守，衡虞之屬」者，《土均》注同。林衡掌林麓，川衡掌川澤，並云「平其守」，注云「平其地之民，守林麓之部分」。此均地守，即所云平其守也。賈疏云：「亦謂畿内川衡、林衡、山虞、澤虞，皆遣其地之民守護之；及其入山林川澤取之者，使出税以當邦賦。」云「地職，農圃之屬」者，與《載師》「授地職」義同，亦據有事於地者，故不通舉九職。《載師》注釋爲「農牧衡虞」，此衡虞别入地守，又不及牧，故云「之屬」以晐之。云「力征，人民則治城郭、涂巷、溝渠，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」者，此力征即任役，有事則征之，與九職之力征爲民貢之常征異。賈疏云：「人民并車輦，並是力之征税。」

凡均力政，以歲上下。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，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，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。豐年，人食四鬴之歲也。人食三鬴爲中歲。人食二鬴爲無歲，歲無贏儲也。公，事也。旬，均也。讀如「畇畇原隰」之畇。《易》「坤爲均」，今書亦有作旬者。

【疏】「凡均力政，以歲上下」者，此均力役之官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所均力政者，即上人民之力征，不通牛馬車輦，故

《禮記・王制》云：『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。』是此亦據人而言也。以歲上下者，上即豐年，下即儉年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以歲上下，則在農功既畢之後可知。」　注云「豐年，人食四鬴之歲也。人食三鬴爲中歲，人食二鬴爲無歲，歲無贏儲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廩人》云『人四鬴上也，人三鬴中也，人二鬴下也』而知之。彼又云『不能人二鬴，則令邦移民就穀』，此時則無力征矣。若然，此食二鬴而言無年，無年者，鄭云『無贏儲』，仍未移民就賤。此無年與彼不能人二鬴之歲不同，彼不能人二鬴，自然無贏儲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年不順成，土功不興。」孔疏亦云：「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。若人食二鬴，則猶興土功也。」云「公，事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文。云「旬，均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言》云：「洵，均也。」旬洵聲類同。《詩・大雅・桑柔篇》：「菀彼桑柔，其下侯旬。」毛傳云：「旬言陰均也。」鄭意役法當均勞逸，故謂之公旬，即取役事均平之義，猶市賈謂之月平也。云「讀如嵤嵤原隰之嵤」者，即《小雅・信南山篇》「畇畇原隰」之異文。段玉裁云：「讀如嵤，説其音也。嵤嵤，今《詩》作『畇畇』。嵤從田熒省聲。熒在庚耕清青部，旬畇在真臻部，二部古字合用也。」吕飛鵬云：「鄭蓋引《韓詩》也。《詩・大雅》『來旬來宣』，箋云『旬當作嵤』。嵤營爲同聲字，旬可讀作營，亦可讀如嵤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公旬者，公家力役之程日也。力役以旬計，《左傳》宣十一年，❶楚令尹蔿艾獵城沂，三旬而成，不愆于素。定元年，士彌牟營成周，量事期，三旬而畢。公旬即此旬字，舊讀均，非是。力役或一旬二旬三旬，而一夫不過三日，三日之外，他役代之。」案：江讀是也。王昭禹、陳祥道、鄭鍔、方苞、王引之並讀旬如字，與江略同。蓋鄉師大役有役要，亦案日校計，旬者日之小成，《宰夫》所謂「旬終則令正日成」是也。役要計日受功，故亦謂之公旬。依江説，則不論功役之多少，而一人一年止用三日二日一日，與《王制》及賈申鄭義並合，於義爲允。《大戴禮記・王言篇》亦有「使民之力歲不過三日」之文，蓋力役大小遲速，不能豫定，而一人應直之役，歲必以三日爲正。其中興發，亦自有更遞及顧代之法，不慮其廢事而厲民也。又案：此力征謂興作大役，與九職任民之征異。以《小司徒》、《遂人》經文攷之，六鄉六遂致民，雖有上劑下劑之異，而家皆以一人爲正卒。國有大功，小司徒、大司馬計用役之數，書以授鄉遂之吏以致民。其正卒來供役，在公旬三日之内者，蓋受役而自齎

❶「一」原訛「六」，據楚本改。

其食；若三日之外，未受代，則其不來共役者，計公旬三日之食，相與共而給之，以當顧役之直。蓋或共役，或出泉，自有均平之法，其馬牛車輦之等亦然，此官皆當均而治之矣。云「《易》坤爲均，今書亦有作旬者」者，「坤爲均」，《易·說卦》文。《內則》注云：「旬當爲均，聲之誤也。《易·說卦》『坤爲均』，今亦或作旬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易》『坤爲均』，亦有作『爲旬』者，則旬讀爲均，此《周禮》旬亦讀爲均也。《內則》『旬而見』，鄭讀『均而見』。古文均字作鋆。《說文》彴字，他書作徇，筍字今作筠，知旬勻古通用不別。」凶札則無力政，無財賦，無力征，恤其勞也。無財賦，恤其乏困也。財賦，九賦也。【疏】「凶札則無力政，無財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凶謂年穀不孰，札謂天下疫病，則無力征及財賦二事，此即《廩人》云『不能人二鬴』之歲」。王昭禹云：「無力政，則《大司徒》十二荒政所謂弛力也。無財賦，則荒政所謂薄征也。」案：王說是也。無力政者，謂并公旬一日之役亦弛而不徵，大凶札尤重於無年也。此力政亦謂興役，非九職之力征。注云「無力征，恤其勞也，無財賦，恤其乏困也」者，征，舊本並作政。宋建陽本作征，與前注合，今據正。以凶札民勞而財乏，不可重困之，故無力征財賦以恤其災。云「財賦，九賦也」者，《大宰》云「以九賦斂財賄」，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即大宰九賦，謂口率出泉。知賦中惟是九賦者，以下文有地守地職，故此惟有九賦也。若然，上均地政，不言均九賦，亦均之可知。」案：九賦乃地稅之正，鄭、賈以爲口泉，非也。財賦雖爲九賦，當兼有《載師》里布、《閭師》夫布及《廛人》五布之等。《司市》云「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」，是其一耑也。又案：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財賦謂九賦及軍賦。」此不言軍賦者，上力政已含軍賦，明財賦內無軍賦也。不收地守、地職，不均地政。不收山澤及地稅，亦不平計地稅也。非凶札之歲當收稅，乃均之耳。【疏】注云「不收山澤及地稅，亦不平計地稅也」者，謂虞衡不收山澤之稅，農圃不收田園之稅，既不收稅，即不須平計之。但此地職乃九職之貢，上注云農圃之屬是也，與地政爲九賦地稅之正不同，鄭并爲一，非也。云「非凶札之歲當收稅，乃均之耳」者，明此土均平計地之稅之事，皆非凶札之歲乃舉之也。三年大比，則大均。有年無年，大平計之。若久不脩，則數或闕。【疏】「三年大比則大均」者，此贊小司徒大比民數，而因以稽攷地政、地守、地職、力政，大總校計均平之，使無勞逸也。惠士奇云：「三年大比則大均，故《大宗

伯》有大均之禮以恤衆。《論語》『爲力不同科』，馬融曰：『爲力者，力役之事，有上中下三科，謂歲有豐凶，地有遠近，時有久暫。周衰政失，力役不均，故孔子傷之。』公旬之有均，即力役之有科也。」　注云「有年無年，大平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既云大均，明知有年及無年皆須大平均計之也。」云「若久不脩，則數或闕」者，明大均不得踰三年之意。

師氏掌以媺詔王。告王以善道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。」【疏】「掌以媺詔王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　注云「告王以善道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美，善也。」謂以善道告王使行之。《通典·吉禮》引馬融注云：「媺，媺道也。告王以善道。」與鄭注同。引《文王世子》曰「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」者，詔告以善道，即諭諸德之事。諭，《禮記》作喻，義同。《通典》引馬注云：「師者，教人以事而諭諸德也。」亦約《文王世子》文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説周公教誨開導成王，使諭於道，即師道也。**以三德教國子：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；二曰敏德，以爲行本；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。教三行：一曰孝行，以親父母；二曰友行，以尊賢良；三曰順行，以事師長。**德行，內行之稱。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。至德，中和之德，覆燾持載含容者也。孔子曰：「中庸之爲德，其至矣乎！」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。《説命》曰：「敬孫務時敏，厥脩乃來。」孝德，尊祖愛親，守其所以生者也。孔子曰：「武王、周公其達孝矣乎！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」孝在三德之下，三行之上，德有廣於孝，而行莫尊焉。國子，公卿大夫之子弟，師氏教之，而世子亦齒焉，學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道。【疏】「以三德教國子」者，三德三行皆此官掌小學教國子之官法也。凡小學，在國中王宮南之左。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：「古者，年八歲而出就外舍，學小藝焉，履小節焉。束髮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」案：外舍即小學也。師氏教以德行，保氏教以道藝。學小成而後升於大學，大司樂教之。三官爲聯事，所教亦互相備也。云「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」者，《通典·吉禮》引馬注云：「教以孝德，使知逆惡之不可爲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善父母爲孝，以孝德之孝以事父母，則知逆惡不行也。」案：賈略本馬義。俞樾云：「逆惡之事，無取乎知之，知當讀爲折。《荀子·勸學

篇》：『鍥而舍之，朽木不折。』《大戴記・勸學篇》作『朽木不知』，知即折之叚字也。知與折古音相近。《中庸》『既明且哲』，《釋文》曰：『哲，徐本作知。』知之通作折，猶知之通作哲也。孝德以折逆惡者，言其孝德折其逆惡之心也。折猶制也。《論語・顔淵篇》『片言可以折獄者』，鄭注曰：『魯讀折爲制。』是折與制義通。有子曰：『其爲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鮮矣。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』是謂孝德以折逆惡。」案：俞説亦通。云「教三行」者，教國子以躬行之事，其要有三也。云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，二曰友行以尊賢良」者，《通典》引馬注云：「教以朋友之行，使擇益友。」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賢，有德行者。」《宰夫》注云：「良猶善也。」案：《大司徒》六行，亦以孝友爲首，但彼無順行，而有睦姻任恤，與此異。又《大司樂》：「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。」彼通言之，故以孝友爲德，猶此三德六行皆有孝也。又案：依馬説，此友行據朋友爲義，故云以尊賢良；而《大司徒》、《大司樂》兩職注，並據《爾雅》「善兄弟爲友」義，不同者，善朋友、善兄弟兩義可互通，經注各舉一耑以見義，實不相妨也。云「三曰順行以事師長」者，《通典》引馬注云：「師，德所不如也。長，老者。」案此師長，當與《調人》「師長之讎眡兄弟」義同，即《大宰》九兩之「師以賢得民，長以貴得民」。事長謂事官府都邑之長，亦當盡禮，《孝經》云「以敬事長則順」是也。《士冠禮》冠禮畢，云「遂以摯見于卿大夫、鄉先生」。彼卿大夫即長，鄉先生即師。蓋成人亦重事師長，不徒小學之教也。馬以爲長老，雖亦經義所晐，然不得在復讎之科，不可通於《調人》矣。賈疏謂朋友之長者，尤誤。

注云「德行，内外之稱，在心爲德，施之爲行」者，《通典》引馬注同。《説文・彳部》云：「德，升也。」又《心部》云：「悳，外得於人，内得於己也。」經典通以德爲悳，經例多以德行通言，故《大司樂》注云：「德，能躬行者。」唯此以三德三行分教，故鄭特分別釋之。《大戴禮記・盛德篇》云：「能得德法者爲有德，能行德法者爲有行。」是德者心藴於内，行者身履於外之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》云『恥有其德而無其行』，則德在内行在外也。又見經至德敏德道行爲本，道行是施之於外之名。又孝德知逆惡，行亦是在外之事，則知三德皆在内，與外行爲本。又三行云親父母之等，故云施之爲行也。」云「至德，中和之德」者，《中庸》云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鄭據彼爲説。又鄭《中庸目録》云：「名曰中庸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。」是中和爲

德，中庸爲用，故不云中庸之德，而云中和之德。《大司徒》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，依鄭説則此至德兼彼二德也。《通典》引馬注云：「至德者，中德也。《中庸》曰：『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』失中庸則無以至道，故曰以爲道本。」亦據《中庸》爲説，與鄭同。云「覆燾持載含容者也」者，《中庸》云：「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幬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幬亦覆也。幬亦作燾。」此注即本彼文，明中和所以爲至德也。云「孔子曰，中庸之爲德，其至矣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是《論語·雍也》之文。引之者，證此至德與中庸之德爲一之意。」案鄭《中庸》注云：「庸，常也，用中爲常道也。」云「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」者，《書·康誥》云：「丕則敏德。」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敏，疾也。」順時即敏疾之義。《論語集解》引孔安國云：「敏，行之疾也。」故以爲行本。引《説命》曰「敬孫務時敏，厥脩乃來」者，《學記》引《兑命》文。兑説字通。鄭彼注云：「敬孫，敬道孫業也。敏，疾也。厥，其也。學者務及時而疾，其所脩之業乃來。」案：僞古文《説命》襲此文，作「惟學遜志務時敏，厥脩乃來」，非鄭所見。此引之者，證敏爲仁義順時之義。云「孝德，尊祖愛親，守其所以生者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「六行」注云「善於父母爲孝」，所謂愛親也。此復廣言孝德之盛，故兼尊祖言之。引孔子曰「武王、周公其達孝矣乎，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」者，證尊祖愛親，守其所以生之義。賈疏云：「是《禮記·中庸》文，言二人通達行孝者也。案《中庸》上文云『無憂者其惟文王乎！父作之，子述之』，則善繼人之志。據周公以成王時未大平，不得制禮作樂；周公攝政六年，大平，乃制作禮樂，爲善繼文王之志，則《尚書》云『考朕昭子刑，乃單文祖德』是也。善述人之事者，據武王能述父以伐紂之事，則《尚書序》云『惟十有一年，武王伐殷』是也。」《中庸》孔疏云：「善繼人之志者，謂若文王有志伐紂，武王能繼而承之。善述人之事者，言文王有文德爲王基，而周公制禮以贊述之。此是武王、周公繼孝之事。」案：繼志述事，賈孔二疏，義正相反，孔説爲允。云「孝在三德之下，三行之上，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」者，《孝經》云：「子曰：天地之性人爲貴，人之行莫大於孝。」是行莫尊於孝也。《大司樂》樂德亦以孝友爲下。賈疏云：「三德以孝德爲下，故云德有廣於孝，則至德敏德，是二德廣於孝德也。三行之中，孝行施於父母爲上，順行友行施於外人爲下，故云而行莫尊焉。」案：此經之義，當如鄭、賈説。但德行上下，亦非一揆，不容泥也。《大戴禮記·衛將軍文子篇》：「孔子曰：孝，德之始也；弟，德之序也；信，德之厚也；

忠，德之正也。」盧注云：「天道曰至德，地道曰敏德，人道曰孝德。《四代》曰：有天德，有地德，有人德。夫學天地之德者，皆以無私爲能也。動而樂施者，天德也。安而待化者，地德也。故天地之德有廣狹矣。自餘禮義忠信已下，皆爲人德，因事則爲禮，厚其行則爲孝也。」案：盧意蓋以此孝德對天地二德則爲下，而爲人德之重，故彼記又以爲德之始，説亦可通。但以此三德爲即《四代記》天地人三德，則不免牽合，恐未足馮耳。云「國子，公卿大夫之子弟」者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説同，即後云「國子弟」是也。《大司樂》云：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。」注云：「國之子弟，公卿大夫之子弟，當學者謂之國子。」並本班義。賈疏云：「此經直言國子。案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『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』下文云：『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』故知國子之中有卿大夫之子也。鄭不言王大子及元士之適子者，略言之，其實皆有也。《王制》惟言大子、適子，不言弟；鄭知兼有弟者，《大司樂》及此下文皆云『教國子弟』，連弟而言，故鄭兼言弟也。」案：《御覽·皇親部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之帝王，必立大學小學，使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子，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始入小學，年二十入大學。」與《王制》文略同，並鄭所據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，樊穆仲曰：『魯侯孝。』乃命魯孝公於夷宮。」韋注：「賈侍中云：『國子，諸侯之嗣子。』或云『國子，諸侯之子』。昭謂國子，同姓諸姬也。凡王子弟謂之國子。」據《周語》則王子、羣后之子皆爲國子，與《王制》、《書傳》文合。此注不言王子及諸侯子，賈謂略言是也。金榜云：「天子立四學，王大子、王子及諸侯卿大夫之子學焉，謂之國子。其鄉人子弟不得學於王宮小學，父師、少師教之門塾之基，所謂家有塾也。國子由小學入大學，鄉人子弟由家塾入鄉學，其俊選之士乃得升於大學，是其貴賤之差。」又云：「《師氏》、《大司樂》鄭注皆云『公卿大夫之子弟謂之國子』，不下及於士。《燕義》：『古者周天子有庶子官，庶子官職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庶子之卒。』鄭注《諸子職》依用其説，兼數士之子，蓋據王族言之。《大傳》：『公子有宗道，公子之公，爲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適者。』此公族有大夫復有士之説也。然《喪服經》齊衰以下，大夫以尊降，公之昆弟以旁尊降；凡於爲大夫者，則得服其親服。《穀梁春秋》曰：『公子之重視大夫。』然則在王族者，不更别以大夫士審矣。故鄭注或云公卿大夫之子弟，或兼舉士之子，義得兩通。」詒讓案：

此經有國子，有門子，二者不同。國子者，即國之貴游子弟，此通乎適庶而言者也。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其正室謂之門子。」則專指王族及公卿大夫之適子言之，此不兼庶子者也。《王制》及《書傳》所云適子者，乃專指入學之門子言之。《管子·大匡篇》❶云「國子之義，入與父俱，出與師俱，上與君俱」是也。蓋古多世官，故入學者以適子爲尤重，實則宦族支庶子弟亦無不入學者，故此經通言國子弟，而《王制》、《書傳》則止舉適子，義不相硋也。至元士雖爵秩較卑，然在王族則有門子，在庶姓亦多世官，其適子雖不得爲門子，然亦必入學。此注不及元士之子，亦是文略，賈說深得鄭恉。至鄉遂俊選，則唯入大學，不入小學，故此注不及也。又案：依《尚書大傳》說，則此經之國子爲年十三以上者，《大司樂》之國子爲年二十以上者，長幼不同。《管子·小問篇》云：「昔者吳干戰，未齓者不得入軍門，國子擿其齒，遂入，爲吳國多。」是國子不論年齒長幼之證。但國子入學之年，禮經無文。《內則》云：「十年出就外傳，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諒。十有三年，學樂，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。成童，舞《象》，學射御。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，舞《大夏》。」鄭注云：「成童，十五以上。」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則謂年八歲而出就外舍，束髮而就大學。盧注云：「束髮謂成童，《白虎通》曰『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』是也。此太子之禮。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公卿之大子、大夫元士嫡子，年十三始入小學，見小節而踐小義。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而踐大義。』此世子入學之期也。又曰『十五年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』者，謂諸子姓晚成者至十五入小學，其早成者十八入大學。《內則》曰『十年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』者，謂公卿已下教子於家也。」案：依盧說，則《保傅》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，爲王大子之禮；《內則》、《書傳》說十三入小學，二十入大學，爲諸侯世子及卿大夫士嫡子之禮。其或遲三年十五入小學，或早二年十八入大學，爲世子以下晚成早成之別制。今攷《保傅》上文，自據王大子言之，固當如盧說；然《白虎通義·辟雍篇》、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並與彼同，而不云有貴賤之異。《公羊》僖十年何注則云：「禮，諸侯之子，八歲受之少傅，教之以小學；十五受大傅，教之以大學。」是諸侯子入學之年，又與王太子同。至十三入小學，二十入大學，據《御覽》引《書傳》，自通王太子以下言之。《王制》孔疏引《書傳略說》，又云「餘子十五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」。則盧說皆非伏君之恉。《賈子·容經》又謂

❶「大匡」原訛「立政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
「古者年九歲入小學」，視《保傅》、《內則》復遲早各較一年。衆說乖異，未能肊定。要王侯之子始就傅即入小學，自宜較早；公卿以下之子，必先教於家塾而後入小學，自宜較遲，此則揆之理而可信者耳。云「師氏教之，而世子亦齒焉，學君臣、父子、長幼之道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約《文王世子》文也。案彼云：『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，唯世子而已，其齒於學之謂也。故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觀之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有父在則禮然。」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。其二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有君在則禮然。」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。其三曰：「將君我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」曰：「長長也。」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。』是世子與國人學，生齒焉之事。」

居虎門之左，司王朝。虎門，路寢門也。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，畫虎焉以明勇猛，於守宜也。司猶察也。察王之視朝，若有善道可行者，則當前以詔王。【疏】「居虎門之左」者，此官朝位居路門外之東方。《特牲饋食禮》注云：「凡鄉內，以入爲左右；鄉外，以出爲左右。」此據出路門鄉外言之，故亦以東爲左也。云「司王朝」者，當以孅詔王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師氏、保氏同居門左，各司王朝。保氏不言者，省文可知。」　注云「虎門，路寢門也」者，即五門之路門也。《左》昭十年傳，齊陳鮑伐欒高，子良伐虎門，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。孔疏亦以爲路寢門。又引或說謂是宮之外門，則非也。賈疏云：「鄭知者，其路寢庭朝及庫門外之朝，非常朝之處，司士所掌路門外，是常朝，日所朝之所。經云司王朝，明據此朝，故鄭以路寢門外解之。」詒讓案：師氏教國子於小學，在王宮南之左。其居虎門左司王朝，則專據朝位言之，不涉教學之事。鄭《學記》注云：「內則設師保以教，使國子學焉；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。」《王制》注謂「周制，大學在王宮之左，小學在郊」，則《學記》注所謂師保教於內者，不在王宮左之學。鄭說學制雖不塙，然亦不謂師保之教即在虎門之左右。而漢以來，多以虎門爲小學所在，如《蔡邕集·明堂月令論》謂《周官》有門闈之學，師氏守王門，保氏守王闈。《魏書·劉芳傳》又引蔡氏《勸學篇》云：「周之師氏居虎門左，敷陳六藝以教國子。」與《月令論》說同。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孔疏引袁準《正論》云：「周置師保之官，居虎門之側，然則學宮非一處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盧注云：「小學謂虎門師保之學也。」《玉海·學校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《內則》云：『人君之子，十年出就外傅』，謂就外室而受教也。外室在虎門之左，師

氏之旁而築宮焉。」《廣韻・二十三魂》引《周禮》云：「公卿大夫之子，入王端門之左，教以六藝，謂之門子。」蓋亦據此經舊注義。諸説並因師氏朝位居虎門左，與《王制》「小學在公宮左」方位偶同，遂謂小學即在於彼。金鶚云：「天子諸侯小學皆在宮南大門内之左。中門以内路門之外則有宗廟，不得爲學也。師氏掌小學之教，保氏副之，師氏又以媺詔王，故居虎門之左司王朝，以治朝在虎門外也。或據此文，遂謂天子小學在虎門之左，不知經文但言師氏居虎門之左，未嘗謂小學在虎門左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王國小學自當如《王制》説，在王宮南之左，即皋門内之左也。師保教小學，其宮雖不及大學之廣，然王太子、王子及諸侯卿大夫之子咸在，其人數甚衆，則亦必不甚隘。路門之左既有宗廟，必無更容小學之地。蔡、盧諸説，殆不可通，鄭亦無是義也。大學、小學制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云「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」者，明虎門之外即三朝之治朝，司士所掌是也。天子門朝制，詳《閽人》及《朝士》疏。云「畫虎焉以明勇猛，於守宜也」者，獸之勇猛者莫如虎，路門爲師氏守衛之所，故畫其象以示威嚴也。劉敞謂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宮，蓋居此門，指虎賁而言，故曰虎門。案：司士治朝之位，虎士在路門右，蓋虎士分守五門，自内而出，以路門爲始。劉説亦足備一義。《五行大義論・禽蟲篇》云：「《考異郵》云：『參伐虎之德，義主斬刈。』所以學門謂之虎門。乃畫虎於門者，以兑居西方，兑是説，言主講説，故又金有殺伐之威，虎有毒害之猛，故金義扶虎。」案蕭所述，疑六朝禮家義，蓋亦沿門闈小學之誤，説與鄭義違，不可據。云「司猶察也」者，《媒氏》及《禁殺戮》注並同。《説文・司部》云：「司，臣司事於外者。」引申爲占察之義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伺，察也。」伺即司之俗。云「察王之視朝，若有善道可行者，則當前以詔王」者，以此官掌以美詔王，明「司王朝」亦爲詔以善道也。王位在路門外之廷，師氏之位在其左略後，與大僕、大右位相次，蓋亦南面西上。司士正朝儀，王還揖門左，即此位也。門左在王後，故王揖須還向之，明此官詔王必去其本位，趨前至王位，乃得詔告之也。《國語・楚語》，左史倚相述衛武公曰，「位宁有官師之典」，韋注云：「中庭之左右謂之位，門屏之閒謂之宁。」案：韋義本《爾雅・釋宫》。天子宁在路門外，諸侯亦然。位宁即治朝之位，詳《司士》疏。惠士奇謂官師即師氏、保氏是也。

掌國中失之事，以教國子弟。教之者，使識舊事也。中，中禮者也。失，失禮者也。故書中爲得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得，記君得失若《春秋》是也。」【疏】「掌國中失

之事，以教國子弟」者，此於三德三行之外，更教以通知掌故之學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師氏知德行，識其善惡得失，故掌國中禮失禮之事，以教國之子弟。國之子弟即王大子已下，言弟即王庶子。以其諸侯已下，皆以適子入國學，庶子不入故知也。」案：國子弟亦通諸侯以下庶子言之，賈説非，詳前疏。　注云「教之者，使識舊事也」者，國中失之事，即國家舊所行之政治，故以教告國子使識之。云「中，中禮者也，失，失禮者也」者，謂中失皆以禮之當否爲斷也。云「故書中爲得，杜子春云當爲得」者，黄以周云：「故書『中』下脱『或』字。杜用故書本作『中』，故云『當爲得』，據書或字以正故書也。若故書本作得，何必改讀。」段玉裁改「當爲」爲「當從」，云：「此鄭君從今書作中，杜從故書作得也。『當從』今本作『當爲』，誤。杜鄭説各異，其實中得雙聲，兩皆可從。」惠棟云：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三倉》曰：『中，得也。』《封禪書》云：『康后與王不相中。』《周勃傳》：『勃子勝之尚公主，不相中。』皆訓爲得。《吕覽・行論篇》云：『禹爲司空，以通水潦，顔色黎黑，步不相過，竅氣不通，以中帝心。』高誘曰：『中猶得。』然則中失猶得失，故鄭用杜説而不改字。」王念孫云：「《管子・國蓄篇》曰：『大國之君不相中，舉兵而相攻。』謂不相得也。《齊策》『是秦之計中而齊、燕之計過矣。』高注亦曰『中，得也』。中得義相同，故二字可以互用。宋玉《風賦》曰：『中脣爲胗，得目爲䁾。』《韓詩外傳》曰：『動作中道，從容得禮。』《漢書・京房傳》曰：❶『麻中甲庚，律得參陽，性中仁義，情得公正貞廉。』是也。中得聲相近，故二字可以通用。《吕氏春秋・至忠篇》『荆莊哀王獵於雲夢，射隨兕，中之』。《説苑・立節篇》作『射科雉得之』。《淮南・齊俗篇》『天之員也不得規，地之方也不得矩』。《文子・自然篇》『得』作『中』。是也。然則或改字，或不改字，義得兩通也。」案：黄、段、惠、王説是也。《毛詩・小雅・十月之交》箋云「師氏掌司朝得失之事」，則鄭亦兼從故書矣。　云「記君得失，若《春秋》是也」者，《春秋繁露・竹林篇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。」此杜所本。《詩・商頌・玄鳥》孔疏引鄭《禘祫志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者，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。」此從今書作「中失」，而義與杜同。

凡國之貴遊子弟，學焉。　貴遊子弟，王公之子弟。遊，無官司者。杜子春云：「遊當爲猶，言雖貴猶學。」【疏】「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」者，遊，俗游字。《説文・㫃部》：「游，古文作逕。」此經游觀字並作游，

❶ 案引文見《翼奉傳》。

或省作斿。唯此職及《司虣》、《諸子》、《司寤氏》字作遊，蓋皆遻之變體。學謂就王宮南左小學之宮而學也，師氏保氏爲之師而教之。　注云「貴遊子弟，王公之子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即《王制》云『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』。公即三公羣后。卿大夫元士之子略言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貴遊子弟即上文之國子，與《諸子》「國子存遊倅」義亦同，並統卿大夫之子而言。蔡氏《月令論》引《古大明堂禮》云：「王日中出南門，見九侯及門子。」門子即適子之在小學者也。鄭以經云貴遊，故止舉王公之子弟最貴者爲釋，其實義得兼晐也。　云「遊無官司者」者，《諸子》注云：「遊倅，倅之未仕者。」無官司即未仕者也。　賈疏云：「言遊者，以其未仕，而在學遊暇習業。」杜子春云「遊當爲猶，言雖貴猶學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鄭不易字，杜改字也。後杜説者，存其説也。杜意謂遊爲聲之誤。」詒讓案：杜意疑讀爲「凡國之貴子弟猶學焉」。依杜説則於文不順，故後鄭不從。

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。　舉猶行也。故書舉爲與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『與』，謂王與會同喪紀之事。」【疏】「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祭祀則郊廟及山川社稷揔是也。賓客謂諸侯及卿大夫來朝聘，或在朝，或在廟。會同亦或在畿内，或在畿外。軍旅謂出畿外征伐。此數事，王行之時，師氏則從，以王所在皆須詔王以美道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舉猶行也」者，《説文·手部》云：「舉，對舉也。」引申之，亦爲行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舉，動也。」行與動義亦相近。　云「故書舉爲與，杜子春云當爲與，謂王與會同喪紀之事」者，黄以周謂故書「舉」下脱「或」字。段玉裁改「爲」爲「從」，云：「此鄭君從今書作舉，杜從故書作與也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禮記·禮運》『選賢與能』，《大戴禮·王言篇》『選賢舉能』，舉與古字通。《无妄·象傳》『物與无妄』，虞翻注：『與謂舉也。』《楚辭·九章》『與前世而皆然兮』，言舉前世而皆然也。《七諫》『與世皆然兮』，王逸注：『與，舉也。』《墨子·天志篇》『天下之君子，與謂之不詳』，言舉謂之不祥也。今案：鄭從今書訓舉爲行，與杜義異。然與舉古既通用，則凡舉皆可通作與。觀《禮運》之舉，與《易象》、《楚辭》、《墨子》初非同義，則此經鄭杜二義，皆可作舉，亦皆可作與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作與者是也。王與其事，則親往可知矣。《大宗伯職》曰：『若王不與祭祀，則攝位。』《祭僕》曰：『凡祭祀王之所不與，則賜之禽』。是吉凶之事，王有與有不與也，故曰『王與則從』。與，本字也；

舉，借字也。《保氏》『王舉則從』，亦當爲與。」案：王中杜義是也。**聽治亦如之。**謂王舉於野外以聽朝。【疏】注云「謂王舉於野外以聽朝」者，與《大宰》云「眡四方之聽朝」義同。野外謂野舍，未至國邑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上數事，王所在皆有朝以聽治之，故從王，亦如上虎門之左同。」**使其屬帥四夷之隸，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，且蹕。**兵服，旃布弓劍不同也。門外，中門之外。蹕，止行人不得迫王宮也。故書隸或作肆，鄭司農云：「讀爲隸。」【疏】「使其屬帥四夷之隸，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」者，《司隸》云：「掌帥四翟之隸，使之皆服其邦之服，執其邦之兵，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。」然則師氏使其屬帥之者，蓋與司隸同帥之，二官爲聯事也。四夷之隸，即蠻隸、閩隸、夷隸、貉隸。彼夷隸，專指東夷之隸；通言之，則蠻閩夷貉皆爲夷，故此總謂之四夷之隸。《毛詩·大雅·雲漢》傳云：「歲凶年穀不登，則師氏弛其兵。」兵即謂此四夷之隸所持兵也。賈疏云：「使其屬者，屬即《序官》『師氏中大夫之下』，有屬官上士二人，并有府史胥徒之等。使此人帥四夷之隸，若秋官蠻隸之等，各使四夷隸以其本國之兵器及其服，以守王之門外，以衞王宮。」云「且蹕」者，與閽人、隸僕爲官聯也。注云「兵服，旃布弓劍不同也」者，即《司隸》所説其邦之服與兵也。旃，氈之借字。《王制》説西戎衣皮，北狄衣羽毛。氈即皮毛之服也。賈疏云：「東方南方其服布，其兵劍；西方北方其服旃，其兵弓矢。」詒讓案：《周書·王會篇》云：「周公旦主東方，其守營牆者，衣青，操弓執矛。」此即會同守壇壝宮之隸也。彼東方之兵有弓矛，與賈説異。又據彼文，則守衞之服亦依方色與？云「門外，中門之外」者，謂王宮中門之外。賈疏云：「案閽人掌中門之禁，則中門內他人不得入，明在中門之外。」詒讓案：依鄭《閽人》注義，中門爲雉門。然王宮五門，庫門之內，萬民即不得入，閽人中門之禁，當據庫、雉、應諸門言之。此官掌教，小學在庫門外之左，則守王門外，亦當爲庫門外，以其當三詢外朝之北，萬民得至，譏察尤嚴，故特使師氏守之也。互詳《閽人》、《保氏》疏。云「蹕止行人，不得迫王宮也」者，《閽人》注云：「蹕，止行者。」謂禁止行人不得迫近王宮，使無闌入也。云「故書隸或作肆，鄭司農云讀爲隸」者，據《司隸》「帥四翟之隸」，明此經亦當作隸也。徐養原云：「肆，《説文》作𨽾，从長隶聲。隸，从隶柰聲。二字形相似。」**朝在野外，則守內列。**內列，蕃營之在內者也。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，如守王宮。【疏】「朝在

野外，則守內列」者，亦與司隸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朝在野外，即上文聽治是也。」　注云「內列，蕃營之在內者也」者，蕃與藩同。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藩，籬落也。」王野舍，蕃營蓋有兩重，故《掌舍》「掌王之會同之舍，設梐枑再重。」注云「以周衛有內外列」是也。王引之云：「列即厲禁之厲。《司隸職》『守野舍之厲禁』，鄭注曰：『厲，遮例也。』《釋文》：『例，本又作列，同音烈。』是厲與列同。《祭法》『厲山氏』，《魯語》作『列山氏』。《蠻隸職》『在野外則守厲禁』，亦與此同意，但彼在外此在內爲異耳。《山虞職》『物爲之厲，而爲之守禁』，鄭司農云：『厲，遮列守之。』《典祀職》『帥其屬而守其厲禁』，鄭司農云：『遮列禁人不得令入。』《墓大夫職》『帥其屬而巡墓厲』，鄭注云：『厲，塋限遮列處。』皆其證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凡周衛所在，通謂之列。《左》文元年傳「楚潘崇掌環列之尹。」杜注云：「宮衛之官，列兵而環王宮。」則國內宿衛亦得稱列，不徒野舍矣。云「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，如守王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隸職》云『守野舍之厲禁』，上文云『使其屬帥四翟之隸』，則二處皆帥四夷隸守之。」莊存與云：「其外列則司馬帥六師守之。」

周禮正義卷二十六

保氏掌諫王惡。諫者，以禮義正之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，而歸諸道者也。」【疏】「掌諫王惡」者，此官掌教小學而兼爲王之諫官也。《呂氏春秋・勿躬篇》云：「管子曰：蚤入晏出，犯君顔色，進諫必忠，不辟死亡，不重貴富，臣不若東郭牙，請置以爲大諫臣。」《管子・小匡篇》作「鮑叔牙爲大諫」。大諫臣疑即此保氏之職，與下《司諫》「糾萬民之德」異也。　注云「諫者，以禮義正之」者，《序官・司諫》注云：「諫猶正也，以道正人行。」此注與彼義同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齊戒受諫。」注云：「歲終羣后奏歲事，❶諫王當所改爲也。」此保氏亦隨時諫王惡，使改爲之。　引《文王世子》曰「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，而歸諸道者也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慎其身者，謹安護之。」引之者，證保氏即彼保，諫王惡即輔翼而歸諸道也。

而養國子以道：乃教之六藝，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；乃教之六儀，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養國子以道者，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，而後教之以藝儀也。五禮，吉凶賓軍嘉也。六樂，《雲門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五射，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也。五馭，鳴和鸞、逐水曲、過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。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。九數，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。今有重差、夕桀、句股也。祭祀之容，穆穆皇皇；賓客之容，嚴恪矜莊；朝廷之容，濟濟蹌蹌；喪紀之容，涕涕翔翔；軍旅之容，闞闞仰仰；車馬之容，顛顛堂堂。」玄謂祭祀之容，齊齊皇皇；賓客之容，穆穆皇皇；朝廷之容，濟濟翔翔；喪紀之容，纍纍顛顛；軍旅之容，暨暨詻詻；車馬之容，匪匪翼翼。【疏】「而養國子以道」者，此官居小學，教國子以道藝，與師氏教德行互相備也。《說文・食部》云：「養，供養也。」引申爲教養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立太傅少傅以養之，

❶「后」，據《王制》注當是「臣」之訛。

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。」注云：「養猶教也。言養者，積浸成長之。」《孟子・離婁篇》云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。」《大戴禮記・曾子事父母篇》云：「兄之行若中道，則兄事之；兄之行若不中道，則養之。」《説文・𠫓部》云「育，養子使作善也」，引《虞書》曰「教育子」。並即此經養國子之義。云「乃教之六藝」者，此與六儀皆教小學之官法也。《大戴禮記・保傅篇》説，王子年八歲學小藝，束髮而學大藝。此六藝蓋通大小藝言之。《内則》云：「十年學書計，成童學射御，又十年學幼儀，十有三年學樂、誦《詩》，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。」即此六藝六儀之小者也。　注云「養國子以道者，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，而後教之以藝儀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『大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，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而審諭之。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；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。』不云保氏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者，鄭以義約之，少傅既以大傅之德行審諭之，明保氏亦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可知，故鄭言之耳。」案：鄭以經先言養，後言教，故以養爲審諭德行之事，非以道爲德行也。實則養之與教，事本相成，經言道即指藝儀等，對師氏所掌三德三行爲德。《太平御覽・工藝部》引馬融注云：「道，六藝。」最得其義。鄭意亦當與馬同，故《大司樂》注云：「道，多才藝者。德，能躬行者。」分别道德甚析。賈疏謂此道即上三德三行，故鄭以師氏之德審諭之乃教之，非經注義也。道藝義同，詳《宫正》疏。云「五禮吉凶賓軍嘉也」者，據《大宗伯》文。云「六樂，《雲門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也」者，據《大司樂》文。案《内則》云：「十三學樂、誦《詩》、舞《勺》，成童舞《象》，二十舞《大夏》。」此保氏教小學，所教者即成童以下舞《象》舞《勺》之國子，樂師教國子小舞，正謂此也。而得教六大舞者，蓋誦其樂章；至二十，乃列舞位肄其節奏也。《墨子・公孟篇》云「舞《詩》三百」，是即舞之樂章。《周書・世俘篇》云：「籥人奏《崇禹》、《生開》三終。」當即《大夏》之詩。時武王初滅殷，未作《大武》，故用夏樂也。六樂名義，詳《大司樂》疏。鄭司農云「五射，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襄音讓，本作讓。」案：《白氏六帖・射部》引亦作「讓」。賈疏云：「白矢者，矢在侯而貫侯過其鏃白。參連者，前放一矢，後三矢連續而去也。剡注者，謂羽頭高鏃低而去剡剡然。襄尺者，臣與君射，不與君並立，襄君一尺而退。井儀者，四矢貫侯如井之容儀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廣韻・四十禡》，『白矢』作『白匀』，『襄尺』作『讓尺』。賈云『襄君一尺而退』，則

襄讀爲讓，古今文也。《新序·雜事》曰：『左把彈，右攝丸，定操持，審參連。』《吴越春秋》曰：『射之道，從分望敵，合以參連。』《莊子·田子方篇》云『適失復沓』，注云：『矢，去也。箭適去，復歃沓也。』然則復沓猶參連也。《列子·仲尼篇》曰：『善射者，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，前矢造準而無絶落，後矢之括猶銜弦，視之若一焉，是爲參連。』後漢陳王寵善弩射，十發十中，皆同處，其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。」黄以周云：「襄尺，襄古攘字，今用讓。《鄉射·記》曰，大夫與士射，耦少退於物；君爲下射，退於物一笴。笴三尺，少退於物即襄尺也。井儀，井古作丼，侯有上下舌，其形如丼，中設正方二尺，如丼之·。《詩·行葦》曰：『既挾四鍭，四鍭如樹。』樹謂儀表，言四矢之發悉如井儀，言其中的之正也。」詒讓案：白矢義頗難通，賈望文爲訓，殆未必塙。《廣韻》作「白勺」，疑勺當爲「勺」之誤。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云：「發彼有的。」毛傳云：「的，質也。」的，《詩釋文》作勺，即的之省。白勺似言射時審擬的質而發，但《廣韻》多譌舛，恐仍未足信耳。參連，惠説足申賈義。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云「四矢反兮」，鄭箋云：「反，復也。每射四矢，皆得其故處。」即所謂參連也。據《新序》、《後漢書》則彈及弩射亦有參連之法。《六韜·軍用篇》有參連大黄弩，則近《淮南子·氾論訓》所謂連弩者，乃弩之别制，與射法不相涉也。黄説井儀，與賈小異，義亦得通。云「五馭，鳴和鸞，逐水曲，過君表，舞交衢，逐禽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鳴和鸞者，和在式，鸞在衡。案《韓詩》云：『升車則馬動，馬動則鸞鳴，鸞鳴則和應。』先鄭依此而言。逐水曲者，謂御車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也。過君表者，謂若毛傳云：『褐纏旃以爲門，裘纏質以爲槸，間容握，驅而入，轚則不得入。』《穀梁》亦云：『艾蘭以爲防，置旃以爲轅門，以葛覆質以爲槷，流旁握，御轚者不得入。』是其過君表即褐纏旃是也。舞交衢者，衢，道也，謂御車在交道中，車旋應於舞節。云逐禽左者，謂御驅逆之車，逆驅禽獸使左，當人君以射之，人君自左射。故毛傳云：『故自左膘而射之，達於右腢，爲上殺。』又《禮記》云：『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。』是也。」案：鳴和鸞者，《大馭》云「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」是也。❶賈引《毛詩·小雅·車攻》傳以釋過君表，然葛纏旃以爲門，不得謂之君表，其説殆不可通。君表猶言君位，《左》昭十一年傳云：「朝有著定，會有表。」會朝之言，必聞于表著之位。」杜注云：「野會，設表以爲位。」蓋會同師田，

❶「儀」，原脱，據楚本補。

君在則必有表位，凡車過之，當別有儀以致敬，故五御有過君表之法，猶入治朝者申過位之敬矣。《晏子春秋・諫下》篇云：「縣愛槐之令，載過者馳，步過者趨，威儀擬乎君。」然則過君表者，車當馳與？《詩・鄭風・大叔于田》云：「兩驂如舞。」毛傳云：「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」所謂舞交衢也。又《秦風・駟驖》云：「公曰左之，舍拔則獲。」鄭箋云：「左之者，從禽之左射之也。」亦即逐禽左之法。云「六書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」者，《説文敍》云：「《周禮》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可見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月是也。三曰形聲。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河是也。四曰會意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，武信是也。五曰轉注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老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」《漢書・藝文志》云：「《周官》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」案：處事，許作指事，班作象事。諧聲，許作形聲，班作象聲，次第先後亦與先鄭差異，要其義一也。《晉書・衞恒傳・四體書勢》云：「夫指事者，在上爲上，在下爲下。象形者，日滿月虧，效其形也。形聲者，以類爲形，配以聲也。會意者，止戈爲武，人言爲信是也。轉注者，以老壽考也。假借者，數言同字，其聲雖異，文意一也。」案：衞説足申許義，惟假借者，一字數義，古無異音，衞言聲異，殆未達古音矣。徐鍇《説文繫傳》云：「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謂老之别名，有耆，有耋，有耇，有耄，又孝子養老是也。一首者，謂此等諸字，皆取類于老，則皆從老。轉注之言，若水之出原，分岐别派，爲江爲漢者，受其名，而本同主于一水也。」江聲云：「《説文解字》一書，分部五百四十，即建類也。始一終亥，即一首也。云凡某之屬皆從某，即同意相受也。」案：徐、江説是也。云「九數，方田，粟米，差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」者，《九章算術》云：「方田以御田疇界域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，衰分以御貴賤稟税，少廣以御積冪方圓，商功以御功程積實，均輸以御遠近勞費，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，方程以御錯糅正負，句股以御高深廣遠。」李籍《音義》云：「諸田不等，以方爲正，故曰方田。粟者，米之未舂。諸米不等，以粟爲率，故曰粟米。衰，差也。以差而平分，故曰衰分。少廣從多，以從之多，益廣之少，故曰少廣。商，度也。以度其功庸，故曰商功。均，平也；輸，委也。以均平其輸委，故曰均輸。盈者滿也，不足者虚也，滿虚相推，以求其適，

故曰盈不足。方者左右也，程者課率也，左右課率，總統羣物，故曰方程。句，短面也；股，長面也。短長相推，以求其弦，故曰句股。」案差分即衰分，旁要即句股，古今異名耳。先鄭説並本《九章》。劉徽《九章算術注敍》亦云：「周公制禮而有九數，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。」與先鄭説同。孔廣森云：「旁要即今三角法也。凡三角必有三邊，其兩斜邊謂之大腰、小腰。要即腰字。其直邊今謂之底，古謂之旁，蓋立觀之則爲旁，偃觀之則爲底；猶古句股本立形，西法偃之，號爲直角也。三角可以御句股，句股不可以盡三角，故周公《九章》舉旁要而不舉句股。至漢，旁要法亡。始以重差、句股足之。」張文虎云：「今《九章算術》缺旁要，惟楊輝《九章算法詳解》句股容方第一問，引句股旁要法，孔氏以爲即三角法。案《釋名》云：『在邊曰旁。』《史記·扁鵲倉公傳》索隱云：『方猶邊也。』孔説近之。」云「今有重差、夕桀、句股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漢法增之。馬氏注以爲『今有重差夕桀』。夕桀亦是算術之名，與鄭異。案今《九章》，以句股替旁要，則旁要，句股之類也。」臧琳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夕桀，音的，沈祥易反。此二字非鄭注。』又《少儀》正義云：『今有重差句股者，鄭司農指漢時云。今世於九數之內，有重差、句股二篇，其重差即與舊數差分一也。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，爲漢之九數，即今之《九章》也。先師馬融、干寶等更云，今有夕桀，各爲一篇，未知所出。』據此，知鄭司農注，本云『今有重差句股』，賈、孔所見本並同。馬融、干寶注作『今有重差夕桀』，沈重、陸德明本則與馬、干同，故皆爲夕字作音。今注中疏中，句股上皆有『夕桀』二字，又後人據《釋文》所加。」案：臧説是也。今本注並有「夕桀」二字，誤。重差者，《九章算術》劉序云：「凡望極高、測絶深而兼知其遠者，必用重差，句股則必以重差爲率，故曰重差也。」李氏《音義》云：「重，復也。差，不齊也。重差，句股名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重差者，重兩句股，取其影差，異乘同除，以知比例，若劉徽《海島經》是也。《少儀》正義以重差當差分，誤矣。」張文虎云：「夕桀，惟秦九韶《數學九章》第四篇《望敵圓營術》有其名，云『以句股求之，夕桀入之』。亦即句股容圓術也。重差者，重疊測望而知其差也。劉徽《海島算經序》云：『度高者重表，測深者絫矩，佤離者三望，離而又旁求者四望。』此即所謂重差也。旁要、夕桀，蓋皆測望中之一事，旁要測方，夕桀測圓。夕桀云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『夕，衺也。』桀者揭也，《文選》謝靈運《擬劉楨詩》注，桀與揭音義同。又《東京賦》薛注：『揭猶表也。』蓋樹表而邪望之，即劉徽所云佤離者也。疑

重差、夕桀，古人本以旁要該之，其實此三者皆不離於句股，後人强爲之分析耳。」案：孔、張説是也。云「祭祀之容穆穆皇皇」者，《説文・頁部》云：「頌，皃也。」容即頌之叚字。《詩・周頌・雝》「天子穆穆」。鄭箋云「穆穆，美也」。《雝》序云「禘太祖也」。是祭祀之容也。皇皇，見《少儀》，詳後。云「賓客之容嚴恪矜莊」者，先鄭以意言之。云「朝廷之容濟濟蹌蹌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。」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云：「朝廷之美，濟濟鎗鎗。」楊注云：「鎗與蹌同。濟濟，多士貌。蹌蹌，有行列貌。」即先鄭所本也。云「喪紀之容涕涕翔翔」者，亦先鄭以意言之。云「軍旅之容闞闞仰仰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常武》「闞如虓虎」，箋云：「闞然如虎之怒。」仰，釋文云：「本又作卬。」案：卬仰古通用。《詩・大雅・卷阿》疏引孫炎《爾雅注》云：「卬卬，志氣高遠也。」云「車馬之容顛顛堂堂」者，《莊子・馬蹄篇》云：「其視顛顛。」《釋文》引崔譔注云：「顛顛，專一貌。」《論語・子張篇》「堂堂乎張也」。何氏《集解》引鄭注云：「言子張容儀盛。」賈疏云：「先鄭以意所釋，不依經典，故後鄭不從。」云「玄謂祭祀之容齊齊皇皇，賓客之容穆穆皇皇，朝廷之容濟濟翔翔」者，「齊齊皇皇」，《釋文》作「濟濟皇皇」。《北堂書鈔・禮儀部》引同。案《少儀》云：「言語之美，穆穆皇皇；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；祭祀之美，齊齊皇皇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齊齊皇皇，讀如歸往之『往』，『美』皆當爲『儀』，字之誤也。」又《玉藻》云：「廟中齊齊，朝廷濟濟翔翔。」注云：「齊齊，恭慤貌也。濟濟翔翔，莊敬貌也。」云「喪紀之容纍纍顛顛，軍旅之容暨暨詻詻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喪容纍纍，色容顛顛；戎容暨暨，言容詻詻。」注云：「纍纍，羸憊貌也。顛顛，憂思貌也。暨暨，果毅貌也。詻詻，教令嚴也。」云「車馬之容匪匪翼翼」者，《少儀》文。注云：「匪讀如四牡騑騑。」孔疏云：「翼翼匪匪，馬之嚴正。」

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。聽治亦如之。使其屬守王闈。 闈，宮中之巷門。

【疏】「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」者，此並與師氏職同。「王舉」舉亦當讀爲「與」，詳《師氏》疏。云「使其屬守王闈」者，與師氏守王門爲官聯，皆以助宿衛，備非常，與小學之事無涉。　注云「闈，宮中之巷門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闈，宮中之門也。」又䢼部云：「䢼，里中道也。篆文作巷。」巷即䢼之隸省。《爾雅・釋宮》云：「宮中之門謂之闈。」《左傳》哀十四年，杜注云：「闈，宮中小門。」孔疏引孫炎云：「宮中相通小門也。」《釋宮》又云：「巷

門謂之閎，宮中衖謂之壼。」《左傳》襄九年疏引孫炎云：「巷，舍閒道也。」王肅云：「今後宮稱永巷。」成十七年疏引李巡云：「閎，衖頭門也。」案：巷與衖同。里中道謂之巷，宮中巷謂之壼。有巷則有門。宮中壼之有闈，猶里中巷之有閎也。焦循云：「《考工記》云：『廟中容大扃七个，闈門容小扃參个。』注云：『廟中之門曰闈。』《雜記》記夫人之奔喪云：『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。』以階例門，則闈亦在側。《爾雅》云：『宮中之門謂之闈，其小者謂之閨，小閨謂之閤。』《公羊》宣六年傳，于內朝達外朝之門爲閨，蓋在路門之旁者。師氏守王門，保氏守王闈。守門者守其中門，守闈者守其左右之闈門。《士虞禮》注云：『闈門如今東西掖門。』又注《保氏》王闈，云『宮中之巷門』。然則朝廟之外皆有巷相通，其巷側之門曰闈，而在巷頭者曰閎。惟其在巷側，故在朝廟之東西壁，婦人由巷而入廟，故出自闈門也。」金鶚云：「闈者，門之小者也。大廟、路寢，宮旁一門，各居四旁之中，羣廟亦然。凡在南者皆稱門，其餘稱闈。廟寢之外，周圍牆垣，亦有闈門，其在南者，天子曰皋門，諸侯曰庫門，大夫士曰外門。或曰大門，則上下通稱也。門亦各居正中，《左》哀十十四年傳云：『子我歸，屬徒攻闈，及大門。』先言闈，後言大門，可知非宮中之闈，此闈蓋屬於外牆，徒兵自外攻之也。保氏守王闈，此闈屬於外牆，與大門同類。凡人得至，故須守之。《內則》云：『深宮固門，閽寺守之。』是宮中小寢之門，皆閽寺所守。保氏所守之闈，非宮中之闈也。」又云：「闈與閨散文亦通，《公羊》宣六年傳云：『趙盾與諸大夫立於朝，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。』閨蓋小寢之門也。大夫小寢門亦曰閨，《公羊傳》又云：『勇士入其大門，則無人門焉者。入其閨，則無人閨焉者。上其堂，則無人焉。俯而窺其户，方食魚飧。』此敍靈公使人殺趙盾之事。大夫亦恒居小寢，小寢門小，故曰閨也。《樂記》『閨門之中』，亦當指小寢門。」案：焦、金説是也。諸經凡言闈門者蓋有三：一爲廟中巷門及寢門，《匠人》及《雜記》所云是也。一爲宮內巷門及小寢門，《釋宮》所云是也。一爲宮旁之側門，此經所云是也。凡王五門，諸侯三門，並據宮南正中之門言之。其北與東西三面必尚有旁出之側門。《大戴禮記·虞戴德篇》云：「天子之宮四通。」是四面有門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請觀，訝帥之自下門入。」下門亦即側門。蓋凡不由大門入者，皆入下門矣。側門亦謂之闈，故《左傳》説子我攻闈及大門皆不勝。子我未入大門而得攻闈，則闈爲宮中外達內之側門，非宮內之巷門可知。《左傳疏》謂公宮非止一門是也；而謂子我蓋從別門而入，兵

得至闈，故與大門並攻，則於事情不合。凡三門五門，皆有旁出之側門，通得闈名。此保氏守王闈，亦即王宮之側門，而注以爲宮中之巷門者，鄭以師氏、保氏所守者爲雉門外，自皋門之內，通爲宮中，而凡側門之內，必別有巷以達於內宮，故側門亦得稱巷門也。但保氏與師氏同教庫門外之小學，則所守亦必與學相近，當皆在庫門外。鄭、賈謂專屬雉門，殊不塙耳。闈，通言之亦得稱閎。《周書·皇門篇》云：「周公格于左閎門。」孔注云：「路寢左門。」此即路門旁之闈門也。《左》成十七年傳：「齊慶克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。」杜注云：「閎，巷門。」此亦齊公宮之闈門。是闈閎通稱，不拘巷頭巷側也。至蔡氏《明堂月令論》云：「禮記《古大明堂之禮》曰：『日出居東門，膳夫是相。日中出南門，見九侯及門子。日側出西闈，視五國之事。日入出北闈，視帝猷。』《爾雅》曰：『宮中之門謂之闈。』《王居明堂之禮》，又別陰陽門，東南稱門，西北稱闈。故《周官》有門闈之學，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，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。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，保氏居西門北門也。」案：《逸禮》以闈爲西門北門，與諸經並不合，蓋禮家之駮文，不爲典要，蔡氏輒據以釋此經，疏矣。蔡氏謂此經有門闈之學，亦肊說，不可信，詳《師氏》疏。

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，正其行而强之道藝，巡問而觀察之，以時書其德行道藝，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。朋友，相切磋以善道也。强猶勸也。《學記》曰：「强而弗抑則易。」巡問，行問民閒也。可任於國事，任吏職。【疏】「掌糾萬民之德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糾猶察也。」云「而勸之朋友」者，此即《大司徒》本俗六之聯朋友也。云「以時書其德行道藝」者，此與鄉遂之吏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萬民時所習，即《大司徒》所云：『以鄉三物教萬民，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。』此德行也。彼又云：『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』即此道藝也。」云「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」者，于，石經及舊本並誤「於」，今從宋婺州本、嘉靖本正。上文書其德行道藝，是兼晐賢能；此唯辨其能者。《司士》云「以能詔事」，《大司寇》官刑亦云「上能糾職」，注云：「能，能其事也。」是有能即可任事，不必皆賢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鄉大夫職》云『興賢者能者』，賢謂德行，能謂道藝。彼則賢能俱興，此直云辨其能可任于國事，不言賢者，既辨其能，則賢者自然亦辨而

舉之可知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比長教和親，閭胥聚衆庶，書其敬敏任恤者，族師每月屬民，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，是爲德行道藝。黨正歲屬民而書之，州長正月屬民而攷之，然後入之於鄉大夫；鄉大夫三年大比，則復加攷，而舉其賢者能者，而獻其書；司諫復以之攷鄉里之治，而詔廢置。蓋比閭族黨州鄉或有書之未備，攷之未精，舉之未審者，司諫巡問而觀察之，以進退其鄉之吏。由是窮居側陋之士，無不上聞，言行必達，皆登於書。」　注云「朋友，相切磋以善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鄭注《論語》『同門曰朋，同志曰友』，則彼其共在學者，切磋以道義。此勸萬民爲友朋，則若孟子所云『守望相助出入相友』者同，故鄭云切磋以善道也。」云「强猶勸也」者，明與勸朋友義略同。《説文·力部》云：「勥，迫也。勸，勉也。」强即勥之叚字。但經强字疑當作「彊」，詳《草人》疏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高注云：「彊，勉也。」强彊字通。强勸同有趣迫勉厲之義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篇》云：「君子攻其惡，求其過，彊其所不能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十一以上，上所强也。」顔注云：「勉强勸之，令習事也。」義並與此同。引《學記》曰「强而弗抑則易」者，證强有勸義。鄭彼注云：「抑猶損也。」孔疏引賀氏云：「師但勸强其神識，而不抑之令曉，則受者和易，和易亦易成也。」云「巡問，行問民閒也」者，《掌固》注云：「巡，行也。」《管子·問篇》云：「問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？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？處士脩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涖百姓者幾何人？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？」即巡問之事也。云「可任於國事任吏職」者，即《鄉大夫》云「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」。吏即鄉吏。賈疏謂使爲比長、閭胥、族師之類是也。

以攷鄉里之治，以詔廢置，以行赦宥。因巡問勸强萬民，而攷鄉里吏民罪過，以告王所當罪不。【疏】「以攷鄉里之治」者，此官兼贊鄉吏之官計，與鄉師爲官聯也。《遺人》注云：「鄉里，鄉所居也。」云「以行赦宥」者，❶赦，唐石經初刻作赦，磨改作赦。案：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赦，置也。重文赦，赦或从亦。」今經典並作赦。　注云「因巡問勸强萬民，而考鄉里吏民罪過，以告王所當罪不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考」也。經廢置主吏言，赦宥主民言。賈疏云：「由上文巡問，即察官民善不也。以巡問觀察萬民，則知吏之治不，故鄭兼吏民總言之。」

❶「者」，原脱，據疏例補。

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，以禮防禁而救之。邪惡，謂侮慢長老，言語無忌而未麗於罪者。過失，亦由邪惡酗醟好訟，若抽拔兵器，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。誅，誅責也。古者重刑，且責怒之，未即罪也。【疏】「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」者，此掌教救罷民之事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讓，相責讓。」賈疏云：「衺惡謂坐嘉石之罷民，不入圜土者。過失謂不坐嘉石，入圜土者也。誅讓即下二文三讓是也。」云「以禮防禁而救之」者，申明禮法，以防禁其爲非，即所以救其陷罪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。」《學記》云：「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」 注云「邪惡，謂侮慢長老、語言無忌而未麗於罪者」者，邪，宋本及舊注疏本並作衺。今從嘉靖本正，下並同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出經之衺，云『注作邪，同』。此經作古衺字，注作今邪字之明證。今本皆依經改作衺矣。下同。」案：阮說是也。此亦經用古字、注用今字之例。《大司寇》注亦並作「邪惡」可證，互詳《宮正》疏。侮慢長老，語言無忌，皆邪僻之事，故謂之邪惡，即下文之恥諸嘉石者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以嘉石平罷民，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。」此云未麗於罪，猶云未麗於法。析言之，奇衺輕於過失；通言之，衺惡亦爲罪過也。莊存與云：「此未麗於法者。若禁暴氏、禁殺戮所掌，則已麗於法者也。」云「過失亦由邪惡酗醟好訟，若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」者，《說文·酉部》云：「䣱，醉醟也。醟，䣱酒也。」酗即䣱之俗。《書·無逸》僞孔傳云：「以酒爲凶謂之酗。」又《微子》孔疏云：「䣱醟，謂飲酒醉而發怒。」此酗醟好訟謂因飲酒醉而争訟。抽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，即《司刺》注所說是也。二者俱由衺惡不悛，成是過失，以其過失重於衺惡，故麗於輕罪，即下文之歸於圜土者也。其不由邪惡酗醟好訟之過失，則徑宥之，不入圜土。《司刺》三宥，再宥曰過失，注云「過失，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」是也。云「誅，誅責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誅，責讓也。」與此義同，並謂責讓輕罰，非誅殺也。云「古者重刑且責怒之，未即罪也」者，責怒即誅讓也。賈疏云：「未即罪者，此圜土對五刑之刑人，則是未即罪也。以其未入五刑之罪，且役之耳。」

凡民之有衺惡者，三讓而罰，三罰而士加明刑，恥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罰謂撻擊之也。加明刑者，去其冠飾，而書其邪惡之狀，著之背也。嘉石，朝士所掌，在外朝之門左，使坐焉以恥辱之；既而役

諸司空，使事官作之也。坐役之數，存於司寇。【疏】「凡民之有衺惡者，三讓而罰」者，此治衺惡之罷民，與朝士爲官聯也。三讓三罰，即此官防禁之事。云「三罰而士加明刑，恥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」者，讓罰而改則釋之，若三罰不悛，則歸之司寇，使朝士恥之，司空役之也。事具《大司寇職》。　注云「罰謂撻擊之也」者，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罰，辠之小者，从刀从詈，未以刀有所賊，但持刀罵詈則應罰。」案：撻擊即扑罰。《司市》云「大刑扑罰」，注云：「扑，撻也。」云「加明刑者，去其冠飾，而書其邪惡之狀，著之背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云：「明刑，書其罪惡於大方版，著其背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圜》云：『凡害人者弗使冠飾。』彼據過失入圜土者。但冠尊，不居肉袒之體，豈嘉石之罷民而著冠乎？明其去冠飾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此即所謂象刑惟明。」云「嘉石，朝士所掌，在外朝之門左，使坐焉以恥辱之」者，據《朝士》云「左嘉石」，謂在庫門外外朝之左也。云「既而役諸司空，使事官作之也」者，以司空爲事官，役事繁猥，故罰罷民使共其勞役。《大司寇》注云：「坐日訖，使給百工之役也。」《御覽·刑法部》引《風俗通》云：「《周禮》，凡萬民之有罪過未離於法者，桎梏以上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，令平易道路也。」案：應說役司空爲平易道路，亦通。云「坐役之數，存於司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司寇》云：『重罪旬有三日坐，朞役；其次九日坐，九月役；其次七日坐，七月役；其次五日坐，五月役；其下罪三日坐，三月役。』是其坐役之數也。」

其有過失者，三讓而罰，三罰而歸于圜土。圜土，獄城也。過失近罪，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，夜藏於獄，亦加明刑以恥之。不使坐嘉石，其罪已著，未忍刑之。【疏】「其有過失者，三讓而罰」者，此治過失之罷民，與司圜爲官聯也。亦三讓三罰之。云「三罰而歸於圜土」者，三罰不悛則歸之司寇，使司圜恥役之事，亦具《大司寇》、《司圜》職。　注云「圜土，獄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，即司圜所掌之獄也。云「過失近罪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對衺惡未近罪，此圜土之刑人，近五刑之罪，故入圜土也。」云「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」者，據《司圜》云「任之以事而收教之」。謂晝則於近圜土之地，收聚罰作，此司圜所掌，則任之以事亦即使共司圜之役。賈疏謂亦使司空使之，誤。云「夜藏於獄」者，獄即圜土也。謂頌繫之，禁其亡逸。云「亦加明刑以恥之」者，據《大司寇》圜土罷民及《司圜》皆云明刑。是圜土之罷民

亦加明刑，與嘉石同也。云「不使坐嘉石，其罪已著，未忍刑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彼坐嘉石者，罪輕未著，須坐嘉石，使衆人知之。此等罪重已著，不須坐嘉石也。比五刑之罪又輕，故未忍刑之也。」

凡歲時有天患民病，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，而以王命施惠。天患，謂烖害也。節，旌節也。施惠，賙恤之。【疏】「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」者，郊謂四郊，内包六鄉；野謂六遂，外關四等公邑。《遂人》云「掌邦之野」，注云：「郊外曰野，此野謂甸稍縣都」是也。蓋自國中以至五百里畺，此官通巡行之矣。郊野互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而以王命施惠」者，此與鄉師、遺人、旅師、委人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天患謂烖害也」者，烖，《羣書治要》引作「灾」。案：注例用今字，當作「災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《樂記》注云：「患，害也。」水旱疾疫皆天所降之災害，故謂之天患。云「節，旌節也」者，《掌節》云：「道路用旌節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巡國及郊野，是道路之事，故知旌節也。」蔣載康云：「節，珍圭。《典瑞》『珍圭以恤凶荒』。」案：蔣説亦通。云「施惠，賙恤之」者，《旅師》注云：「以賙衣食曰惠。」《説文·心部》云：「惠，仁也。」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分人以財謂之惠。」《月令》「行慶施惠」，注云：「謂惠恤其不足也。」案：凡以財物與人，並謂之惠。此施惠，蓋謂施給衣食及醫藥等，若《鄉師》云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賙萬民之囏阨，以王命施惠」是也。

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。難，相與爲仇讎。諧猶調也。【疏】「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」者，《師氏》注云：「司猶察也。」《表記》云：「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。」故古者不禁報讎，而有調和之令，此官主司察而治之。　注云「難，相與爲仇讎」者，《典瑞》注云：「難，仇讎也。」《御覽·人事部》引馬融注云：「難謂相與爲仇也。」鄭本馬義。賈疏云：「言仇讎者，案《左氏》桓公傳云『怨耦曰仇』，則仇是怨也。讎謂報也，即下文父之讎已下，皆是怨當報之。」云「諧猶調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諧，和也。」《説文·言部》云：「諧，詥也。調，和也。」是諧調義通。

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。過，無本意也。成，平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以民成之，謂立證佐成其罪也。一説：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，《春秋傳》曰『惠伯成之』之屬。」【疏】「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」者，殺即《掌殺戮》所謂斬殺戮也。傷即《掌殺戮》所謂傷人見血也。《荀子·正論

篇》云：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是百王之所同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，乃秋官所弊而誅，非調人之所和而釋。所謂過而殺傷人者，吉人良士，本無殺傷之心，時有過誤，不幸陷離者耳。調人乃教民之官，故以其民共聽而成之。」　注云「過，無本意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過，誤也。」謂本意不欲殺傷人，而誤殺之傷之也。與《司救》、《司刺》「過失」義同。《鄉射記》云：「射者有過則撻之。」注云：「過謂矢揚中人。凡射時矢中人，當刑之。今鄉會聚衆賢，以禮樂勸民，而射者中人，本意在侯，去傷害之心遠，是以輕之，以扑撻於中庭而已。」即無本意之義，互詳《司刺》疏。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司市》、《質人》、《方士》、《大行人》、《小行人》注並同。《詩·大雅·緜》「虞芮質厥成」，毛傳亦云「成，平也」。平謂斷其是非，使兩得其當，息其爭訟也。凡成平皆兼有聽斷之事，《訝士》云：「四方有亂獄，則往而成之。」與此義略同。鄭司農云「以民成之，謂立證佐，成其罪也」者，《史記·張湯傳》云：「使吏捕湯左田信等。」《集解》引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「左，證左也。」證佐與證左同。謂以民之與知其事者爲證佐，以平定其罪之輕重也。先鄭意蓋謂雖無本意而殺傷人，仍當科輕罪。後鄭則謂無罪，故不從也。云「一說，以鄉里之民共和解之」者，先鄭後注云「成之謂和之也」，即從此義。和解亦謂先斷其是非，而後釋其仇怨也，與下文「令勿讎」異。賈疏云：「先鄭雖爲兩説，後鄭以後説爲是，故下注云『上説立證佐成其罪，似非』也。」云「《春秋傳》曰，惠伯成之之屬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》文七年傳云：『魯穆伯娶於莒，曰戴己，其娣聲己。戴己卒，又聘於莒，莒人以聲己辭，則爲襄仲聘焉。』又云：『且爲仲逆，及鄢陵，登城見之，美，自爲娶之。仲請攻之，公將許之，叔仲惠伯諫，公止之，惠伯成之。』注云『平二子』。『使仲舍之，公孫敖反之，復爲兄弟如初。』是其事也。」

鳥獸亦如之。過失殺傷人之畜産者。【疏】注云「過失殺傷人之畜産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謂過誤殺傷人之鳥獸，若鷹隼牛馬之屬，亦以民平和之。案：今殺傷人牛馬之等，償其價直耳。」

凡和難，父之讎辟諸海外，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，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；君之讎眡父，師長之讎眡兄弟，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。和之使辟於此，不得就而仇之。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主，大夫君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晉荀偃卒而視不可含，宣子盥而撫之曰：事吴敢不如事主。」【疏】「父之讎辟諸海外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下皆

是殺人之賊，王法所當討，即合殺之。但未殺之閒，雖以會赦，猶當使離鄉辟讎也。」云「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從兄」二字，則陸所見經本蓋並作「從兄弟」，無「父」字。《爾雅・釋親》云：「兄之子，弟之子，相謂爲從父晜弟。」郭注云：「從父而別。」然則上云兄弟者，謂親兄弟。但此經「從父兄弟」，當兼有「從父」，經從字貫父及兄弟爲文。荀悦《申鑒・時事篇》説依古復讎之科，云「從父從兄弟之讎，避諸異縣百里」，即隱據此經義也。賈疏云：「不同國，別國即得。」云「國君之讎眡父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同國人殺君，眡猶比，比父亦辟之海外。」云「師長之讎眡兄弟」者，即《大宰》九兩之「二曰長以貴得民，三曰師以賢得民」。師長之讎，謂從學之師，官府都邑之長爲人所殺，而弟子、吏民爲之報讎。漢人有掾史部民爲府主守令復讎者，尚與經義合。此經長與師當爲二，説者多誤合之，非也。互詳《師氏》疏。云「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」者，即九兩之「六曰主以利得民」，「八曰友以任得民」。《韓非子・五蠹篇》云：「今兄弟被侵必攻者，廉也；知友辱隨仇者，貞也。」即爲兄弟主友報讎之事。主友義，詳後。賈疏云：「此經略言，其不言者皆以服約之：伯叔父母、姑姊妹女子子在堂及兄弟子、衆子、與兄弟同。其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，其孫承後，皆斬衰，皆與父同；其不承後者，祖與伯叔同，曾祖高祖斬衰三月，皆與從父兄弟同，以其同繩屨故也。自外不見者，據服爲斷也。其兄弟及從父兄弟、師、長、主、友皆爲無子，復無親於己者，故據己親疏爲遠近；若有子及親於己，則自從親爲斷。」案：賈據服屬補經義，甚覈。惟《禮記》説復讎之法，文多差異。《曲禮》云：「父之讎弗與戴天，兄弟之讎不反兵，交遊之讎不同國。」鄭注云：「父者，子之天，殺己之天，與共戴天，非孝子也，行求殺之乃止。不反兵，恒執殺之備。不同國，讎不吾辟則殺之。交遊或爲朋友。」又《檀弓》云：「子夏問於孔子曰：『居父母之仇如之何？』夫子曰：『寢苫枕干，❶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。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鬭。』曰：『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？』曰：『仕弗與共國。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鬭。』曰：『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？』曰：『不爲魁。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。』」《大戴禮記・曾子制言篇》云：「父母之讎不與同生，兄弟之讎不與聚國，朋友之讎不與聚鄉，族人之讎不與聚鄰。」《白虎通義・誅伐篇》論復仇，略依《檀弓》説，而云「朋友之仇不與同朝，族人之仇不共鄰」。

❶「干」，原譌「塊」，據《檀弓》改。

《公羊》莊四年何注又云：「禮，九族之讎不同鄉黨，朋友之讎不同市朝。」諸文並與此經互有異同。又此經同姓之親止於從父兄弟，而曾子及班、何說並廣及族人，尤爲不合。《曲禮》孔疏云：「《檀弓》云：『父母之仇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。』而《調人》云『父之讎辟諸海外』，則得與共戴天。此不共戴天者，謂孝子之心不許共讎人戴天，必殺之乃止。《調人》謂逢遇赦宥，王法辟諸海外，孝子雖欲往殺，力所不能。《檀弓》云：『父母之讎不反兵，兄弟之讎仕弗與共國。』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，父母不反兵，於普天之下也；兄弟不共國，謂不同中國也。而亦不反兵者，父母仇讎，則不仕，不辟市朝；兄弟仇讎，則猶仕而辟市朝也。而亦同不反兵，則同體重之也。而《調人》云『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』。二文不同者，《調人》亦謂會遇恩赦之法，辟諸千里之外。《檀弓》又云：『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鬬。』雖同不反兵，與父母讎異也。交遊之讎不同國者，交遊，朋友也。不同國者，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。而《調人》云『從父母兄弟之讎不同國』，與此同。又《調人》云『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』，是主友亦同。此與《調人》皆謂會赦故不同國，雖不同國，國外百里二百里則可。其兄弟仕不與共國者，必須相去千里之外，故《調人》云『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』是也。但從父兄弟及交遊主友報讎之時，不自爲首，故《檀弓》云『從父兄弟之仇，不爲魁，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』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若是殺人而義者，不當報，報之則死。如殺人而不義者，正法當討，不當教之辟也。此辟讎者，皆是過失殺人，於法不當死，調人爲之和難，而讎家必不肯解者，乃使之辟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調人》專言過殺，非本意殺，故調人得以使之遠避，平成之，與孔、曾所言有意辱殺之讎不同。」案：江、阮說足申此經之義。黄度、王與之、李光坡、李鍾倫、方苞、莊存與、孫希旦、蔣載康亦並謂此經冢上過而殺人者而言，是也。賈、孔禮疏並以會赦爲釋，非周法也。

注云「和之使辟於此，不得就而仇之」者，《說文・辵部》云：「避，回也。」辟即避之叚字。謂辟之使相遠，則欲報仇者不得就而報之也。云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」者，《職方氏》注引《爾雅》同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案漢時徐州刺史荀文若問玄，《周禮》父之讎辟之海外，今青州人讎在遼東，可以王法縱不討乎？當問之時，玄已年老，昏耄，意忘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。然則《周禮》在四海之外，辟之如是，亦是遠矣。近則青州、遼東作難，未達周公聖意所趣。若文若之難海水爲四海，故今明之。然讎近東夷之人，當辟之西戎，餘皆放此。趙商問：『《調人職》

稱，父之讎辟諸海外，君亦然。注「使辟於此，不得就而讎之」。商以《春秋》之義，子不復讎，非子；臣不討賊，非臣。楚勝之徒猶言「鄭人在此，讎不遠矣」。不可以見讎而不討，於是伐之。臣感君恩，孝子思其親，不得不報，和之而已。子夏曰：「居父母之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寢苫枕干，不仕，不與共天下，遇諸市朝不反兵」。天下尚不反兵，海内何爲和之？豈宜不達二禮所趣？小子曰惑，少蒙解說。』鄭荅曰：『讎在九夷之東，八蠻之南，六戎之西，五狄之北，雖有至孝之心，能往討不乎？子之所云，偏於此義。』若然，鄭云『雖有至孝之心，能往討之不乎』者，欲明孝子雖會赦，恒有復讎之心，故避之海外，使絶忠臣孝子心，使無往之緣。其孔子云『寢苫枕干不仕』者，可通之會赦之後恒然，其君亦然，恐來入中國則殺之也。復讎之法，依《異義》古《周禮》説，復讎可盡五世，五世之内。五世之外，施之於己則無義，施之於彼則無罪。所復者惟謂殺者之身，及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，鄭從之也。」案：文若，荀彧字。其與鄭君問難語，未詳所出。據《後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彧傳，皆不云爲徐州刺史，疑有舛誤。依賈説，則鄭意以海外爲四海之外，所辟絶遠。荀以海水爲難，殆未達鄭恉，賈糾之是也。但以會赦爲説，則仍非經義。又《曲禮》疏引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説，復百世之讎。古《周禮》説，復讎之義，不過五世。許慎謹案：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，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，《春秋》不譏。又，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，孔子相定公，與齊會於夾谷，是不復百世之讎也。從《周禮》説。」孔引尤備。所稱古《周禮》説，蓋此經舊師佚義。復讎盡五世，即謂高祖至玄孫。賈前疏義，本於彼也。云「主，大夫君也」者，謂家臣及采邑之民稱其君爲主也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主謂公卿大夫。」此注不云公卿者，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大夫君，不迎於門外。」鄭依彼成文，亦以公卿得通大夫也。《坊記》云：「大夫不稱君。」鄭注亦引此經爲釋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襄十八年《左傳》文。證大夫君得稱主也。杜注云：「大夫稱主。」亦依鄭義。王引之云：「宣子所云，乃同官相尊之詞，非大夫君之謂也。惟仕於家者，以大夫爲君。《晉語》曰：『三世仕家，君之，再世以下主之。』則家臣之於大夫，義與君臣相等，故《喪服》大夫之臣爲大夫服斬衰。大夫君之讎，宜與君同；而今乃輕於師長，無是理也。案《曲禮》曰：『交遊之讎不同國。』主友蓋皆交遊之屬，主謂適異國所主之人也。羈旅相依，有朋友之道，故與友並言之。《大戴禮・曾子制言》上篇曰：『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，曰「吾無知焉」。曾子曰：「何必然，往

矣。有知焉謂之友，無知焉謂之主。」」盧注曰：『且客之而已。』是其證。主之讎不同國者，謂爲所主者或爲人所害，則與害所主者之人不同國而居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此主友即《大宰》九兩之主友。主者對客之稱，注並誤，詳《大宰》疏。**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。**瑞節，玉節之剡圭也。和之而不肯辟者，是不從王命也。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，治其罪。【疏】「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」者，江永云：「使之辟而不辟，則有逆命之罪，於是調人與報者以瑞節爲信，使其執至官而治之也。」　注云「瑞節，玉節之剡圭也」者，阮元云：「剡，當從《典瑞》、《玉人》作『琰』。非此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，直是譌字耳。下同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鄭言此者，明與《大行人》「達瑞節」通玉節及金竹六節言者異。凡玉節通謂之瑞節，《左》文十二年傳，以聘玉爲瑞節可證，詳《掌節》疏。《掌節》注云：「邦節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。」知此瑞節必爲琰圭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」此執罪人，與除慝義相應，故知用琰圭也。《典瑞》又有穀圭以和難。此官掌和難，知不用穀圭者，以經云執之，則不復和之矣，明當用除慝之玉也。云「和之而不肯辟者，是不從王命也」者，《公羊》桓十年，何注云：「弗者，不之深也。」法當辟而弗辟，則是違王命，故治其罪也。云「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，治其罪」者，剡亦當作「琰」。鄭意典瑞、玉節並是王使之瑞節，此瑞節亦當爲王與調人執之也。治其罪，賈疏謂執付秋官而與之罪。案：當亦歸於朝士而治之。江永云：「注非也。如調人當執，則以官法執之可矣，何必王與瑞節？節必使讎人自執者，欲伸其報仇之情也。執至官而治之，則亦不許其殺也。經無王與調人瑞節之文，故知是調人與仇家。」案：江説本葉時，是也。莊有可説同。此冡上文，亦謂過失殺人，罪不當死，而不從相辟之命，故使報仇之人執以歸之官，而治其罪。若不義殺人，於法當死者，則《朝士》所云「凡報仇讎者書於士，殺之無罪」是也。鄭此及《朝士》注並未得其義。**凡殺人有反殺者，使邦國交讎之。**反，復也。❶復殺之者，此欲除害弱敵也。邦國交讎之，明不和，諸侯得者即誅之。鄭司農云：「有反殺者，謂重殺也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反，復也」者，《説文·又部》云：「反，覆也。」復覆義通。謂已殺人，其黨欲報讎，已復殺之也。云「復殺之者，此欲除害弱敵也」者，《公羊》定四年傳云：

❶「反復」二字原倒，今乙正。

「復讎不除害。」何注云：「取讎身而已，不得兼讎子，復將恐害己而殺之。」注義本於彼。賈疏云：「謂既殺一人，其有子弟復殺之，恐後與己爲敵而害己。」云「邦國交讎之，明不和，諸侯得者即誅之」者，明其罪大，調人不得復和而解之，所逃至之國，得即誅之，示惡之甚也。鄭司農云「有反殺者，謂重殺也」者，《論語・述而》皇疏云：「反猶重也。」《左》桓十七年傳云：「高伯其爲戮乎，復惡已甚矣。」杜注云：「復，重也。」是反復並得訓重，先鄭義與後鄭同。

凡殺人而義者，不同國，令勿讎，讎之則死。義，宜也。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，如是爲得其宜，雖所殺者人之父兄，不得讎也。使之不同國而已。

【疏】「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，令勿讎」者，殺人而義，於法宜殺者也。不宜更令相辟，而不同國。江永謂「不同國」三字衍。案：此疑當作「同國令勿讎」，謂雖同國亦不得讎也。經蓋涉上文而誤衍「不」字。《左》襄二十二年傳云：「鄭游眅將如晉，遭逆妻者，奪之，以館于邑。其夫攻殺之，以其妻行。子展求亡妻者，使復其所，使游氏勿怨。」使復其所，即同國也。使游氏勿怨，即令勿讎也。可證此經之義。云「讎之則死」者，此調人之官刑也。蓋比故殺人之罪，亦歸於朝士使刑之。　注云「義，宜也」者，《中庸》文。云「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，如是爲得其宜」者，謂子弟、弟子、僚屬，爲父母、兄弟、師長被大辱而殺其人，是於情爲不容已，即是得其宜也。此鄭略舉一端爲義。劉敞謂若《朝士職》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，殺之無罪。江永謂戰陳殺人，或爲姦盜被殺之類。並得備一義。云「雖所殺者人之父兄，不得讎也」者，父兄被殺，子弟本宜復讎；以其義殺，故令不得讎也。云「使之不同國而已」者，鄭時經本已有「不」字，故謂與前從父兄弟及主友之讎同，辟諸異國而已。

凡有鬭怒者，成之；不可成者，則書之，先動者誅之。鬭怒，辯訟者也。不可成，不可平也。書之，記其姓名，辯本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成之謂和之也。和之，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，後復相報，移徙之。此其類也。」玄謂上言「立證佐成其罪」，似非。

【疏】「凡有鬭怒者成之」者，鬭怒之讎，輕於殺人，此官亦主調和之也。云「先動者誅之」者，不可成而先發難，則是違和難之令，故有誅，亦謂責讓撻罰之也。　注云「鬭怒，辯訟者也」者，《說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鬥，兩士相對，兵杖在後，象鬥之形。」鬭，遇也。」此鬭即鬥之叚字。賈疏云：「言鬭怒，則是言語

忿争，未至毆擊，故成之。若相毆擊，則當罪之也。」案：經云鬬，則亦容有毆擊，但未至傷人，則不科罪耳。賈説未析。云「不可成，不可平也」者，亦訓成爲平，謂兩家不願和解也。云「書之，記其姓名，辯本也」者，記辯訟之姓名及釁端所本起也。《墨子·號令篇》云：「必謹問父老吏大夫，諸有怨仇讎不相解者，召其人明白爲之解之，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。」又《雜守篇》云：「民相惡，吏所解，皆札書藏之。」與此經「有鬬怒不可成者書之」，法略同。鄭司農云「成之謂和之也」者，亦謂和解之。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和，平也。」先鄭訓和，與後鄭訓平義同。云「和之猶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，後復相報，移徙之，此其類也」者，惠棟云：「何休《公羊》僖二十七年注云：『古者諸侯有難，王者若方伯和平之，後相犯，❶復故罪。』此調人成之之法也。成之者何？和之也。《御覽》引王褒《僮約》注云『漢時官不禁報怨』，故二千石以令解之。令者，漢令有和難之條。《後漢書》桓譚疏曰：『今人相殺傷，雖已伏法，而私結怨讎，子孫相報，後忿深前，至於滅戶殄業，而俗稱豪健，故雖怯弱，猶勉而行之。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。今宜申明舊令，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，雖一身逃亡，皆徙家屬於邊，其相傷者加常二等，不得雇山贖罪，如此則仇怨自解。』」謂所云舊令，即先鄭所云移徙之法也。云「玄謂上言立證佐成其罪，似非」者，此破先鄭上注説，明成當爲平斷和解之義。先鄭前注兩説義異，此注與後鄭並從後義，故別白辯正之。

媒氏掌萬民之判。 判，半也。得耦爲合，主合其半，成夫婦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夫妻判合。」鄭司農云：「主萬民之判合。」【疏】「掌萬民之判」者，謂治百族昏姻之事。《士昏禮》云「昏禮下達」，注云：「達，通也。將欲與彼合昏姻，必先使媒氏通其言。」案：昏有六禮，通於尊卑，媒妁通辭，各有黨友，此官特掌其禮法政令耳。《士昏》注所云媒氏，自廣晐民閒媒妁言之。賈彼疏謂指侯國媒氏官，非也。王畿千里，受田者三百萬家，此官止下士二人，豈能盡通其昏姻媒妁之言。揆之事理，昭較無疑。《春秋》桓八年冬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《公羊傳》謂使魯爲媒。若然，王納后尚特使諸侯爲媒，則此官不必親掌通言之事亦明矣。　注云「判，半也」者，《朝士》注云：「判，半分而

❶ 原「後」下衍「復」，據《公羊傳》何注删。

合者。」《説文・刀部》云：「判，分也。」云「得耦爲合，主合其半，成夫婦也」者，《釋名・釋親》屬云：「耦，遇也，二人相對遇也。」是二人爲耦，一人爲半，合之乃成夫婦，故曰判也。引《喪服傳》曰「夫妻判合」者，《喪服・齊衰不杖期》傳文。今本判作「牉」，宋本《儀禮釋文》作「胖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判，古文又作牉，同。」《集韻・二十九換》云：「牉，半也。《字林》牉合，合其半以成夫婦也。或省作片。」案：鄭引《喪服傳》者，證判爲合半之義。呂忱詁牉字亦即本此注。但牉从片从半，謡俗不體，其字不見《説文》，玄應謂是判古文，殊謬。以鄭、賈二《禮》注疏覈之，《喪服》故書當從《釋文》作胖爲正。《説文・肉部》云：「胖，半體肉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亦云：「片、胖，半也。」蓋胖判聲同字通。鄭於《喪服傳》胖合雖無釋，其意則謂當讀爲判。此經作判爲得其正，故注引彼傳徑易爲判，以就此經。胖判義皆爲半，校讀者或即省爲半。半又與片音義相近，故《喪服》賈疏云「半合」，又云「片合」，《酒正》疏亦然。《莊子・則陽篇》又云「雌雄片合」。此並傳習省易，而《禮經》則固未有作半合、片合之本也。鄭司農云「主萬民之判合」者，即依《喪服傳》爲訓。

凡男女，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月日名焉。鄭司農云：「成名謂子生三月，父名之。」【疏】「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月日名焉」者，謂生子之家，三月命名，則以年月日名告之媒氏，媒氏則書之於版，以備嫁娶時校其年齒也。及男八月女七月生齒，則又書於司民之版，二官相與爲官聯，法亦互相備也。注鄭司農云「成名謂子生三月，父名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内則》，三月之末，父執子右手，孩而名之。又云：『夫告宰名，宰辯告諸男名，書曰：某年某月某日某生，而藏之。』注引《春秋書》『桓六年，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』是也。」

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二三者，天地相承覆之數也。《易》曰「參天兩地而奇數」焉。【疏】「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」者，此言男女嫁娶年之極也。《説文・女部》云：「娶，取婦也。嫁，女適人也。」《昏義》孔疏云：「案《異義》：『大戴説，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娶，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同一也。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，國君十五而生子，禮也；二十而嫁，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；禮爲夫姊之長殤，長殤十九至十六，知夫年十四、十五，見《士昏禮》也。許君謹案：舜年三十不娶，謂之鰥。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尚有兄伯邑考，知人君早昏娶，不可以年三十，所以重繼嗣也。』若鄭意，依正禮，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；及

《禮》云爲夫姊長殤者，關異代也。或有早娶者，非正法矣。天子諸侯昏禮則早矣。」賈疏引《聖證論》王肅曰：「《周官》云『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嫁』，謂男女之限，嫁娶不得過此也。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不待禮而行之，所奔者不禁，娶何三十之限。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，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。《家語》，魯哀公問於孔子：『男子十六精通，女子十四而化，是則可以生民矣。聞禮男三十而有室，女二十而有夫，豈不晚哉？』孔子曰：『夫禮言其極，亦不是過。男子二十而冠，有爲人父之端；女子十五許嫁，有適人之道。於此以往，則自昏矣。』然則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中春之月者，所謂言其極法耳。」又引馬昭曰：「《禮記・本命》曰：『中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合於中節。大古男五十而有室，女三十而嫁。』《尚書大傳》曰：『孔子曰：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通於織紝紡績之事，黼黻文章之美，不若是，則上無以孝於舅姑，而下無以事夫養子。』《穀梁傳》曰：『男子二十而冠，冠而列丈夫，三十而娶。』尹更始云：『男三十而娶，女十五許嫁，笄，二十而嫁。』《曲禮》：『三十曰壯，有室。』盧氏云：『三十盛壯，可以娶女。』《內則》：『三十而有室，始理男事。女子十五笄，二十而嫁，有故，二十三而嫁。』經有『夫姊之長殤』，舊說三十而娶而有夫姊長殤者何？關盛衰。一說關畏猒溺而殤之。盧氏以爲衰世之禮也。張融從鄭及諸家說。又《春秋外傳》，越王句踐蕃育人民，以速報吴，故男二十而娶，女十七而嫁，如是足明正禮男不二十娶、女不十七嫁可知也。」《穀梁》文十二年傳云：「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十五而許嫁，二十而嫁。」范注云：「譙周曰：『國不可久無儲貳，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，十五而娶，娶必先冠，以夫婦之道，王教之本，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。禮十五爲成童，以次成人，欲人君之早有繼體，故因以爲節。《書》稱成王十五而冠，著在《金縢》。』《周禮・媒氏》曰：『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』《內則》云：『女子十五而笄。』說曰許嫁也。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及二十，皆得以嫁娶。先是則速，後是則晚。凡人嫁娶，或以賢淑，或以方類，豈但年數而已。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，是廢賢淑方類，苟比年數而已，禮何爲然哉！則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，說嫁娶之限，蓋不得復過此爾。故舜年三十無室，《書》稱曰鰥，《周禮》云『女子年二十未有嫁者，仲春之月，奔者不禁』。奔者，不待禮聘，因媒請嫁而已矣。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，長殤年十九至十六，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，女不必二十而嫁，明矣。此又士大夫之禮。」《通典・嘉禮》云：「今案：三十二十而嫁娶

者，《周官》云『掌萬民之判』，即衆庶之禮也。故下云『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』。《服經》爲夫姊之長殤，士大夫之禮也。《左傳》『十五而生子』，國君之禮也。且官有貴賤之異，而婚得無尊卑之殊乎？則卿士大夫之子，十五之後皆可嫁娶矣。」❶詒讓案：此經及《禮大戴記・本命》、《小戴記・曲禮》、《内則》，《春秋穀梁》文十二年傳，並有男子三十娶、女子二十嫁之文。漢魏諸儒，説者互異。以爲天子以下至於庶人，同男三十娶女二十嫁者，許君引大戴説及伏生、班固、盧植、馬昭、張融之説，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亦云「禮，三十而娶。文王十五而生伯邑考，非法也」是也。以爲大夫士以上，不拘年數，惟庶人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者，許推《春秋左氏》説及譙周、范甯、杜佑之説是也。以爲男十六以上可娶，女十四以上可嫁，三十娶二十嫁言其極法者，王肅及肅所私定《家語》之説，❷《大戴禮記・本命》盧注亦以十六、十四爲嫁娶之期是也。竊謂通校羣經，並無男未三十女未二十不可嫁娶及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同法之明文。❸況譙、王諸家所舉未三十二十而嫁娶者，證論繁夥，非盡衰世之法，則王氏三十二十言極法之説，未嘗不可通。鄭《曲禮》注云：「人年二十，弱冠，成人，有爲人父之端。」許君《五經異義》引《左氏》「國君十五生子」之文，以駁《禮》大戴説，而《詩・召南・摽有梅》孔疏謂鄭君無駁，則許、鄭所見本同，亦未嘗謂未三十二十必不可以嫁娶也。俞正燮云：「媒氏掌萬民之判，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此令也，非禮也。禮不下庶人，令言其極不是過。《墨子・節用上》云：『昔者聖王爲法曰：「丈夫年二十，毋敢不處家；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」此聖王之法也。聖王既没，於民次也。其欲早處家者，有所二十年處家；其欲晚處家者，❹有所四十年處家。』《大戴・本命》云：『男二八十六，然後精通，然後其施行；女二七十四，然後其化成。』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『男子十六而精化小通，女子十四而精化小通。不肖者精化小具，而生氣感動，觸情縱欲，反施亂化，是以年壽亟夭而性不長。』然則十六十四足以反施亂化，亦足任爲夫婦。是知三十二十之令，爲民之無力者言其極。士以上婚有禮，禮無嫁娶年者，國家各有事故、政役、喪紀，不可

❶ 楚本於此下挖版，增二十七字：「又凶禮引袁準束晳並云二十三十禮之大斷若形知夙成不在此限。」

❷ 楚本於此句下補七字：「袁準束晳並從之。」

❸ 此句二十八字及下句「況」字，共二十九字，楚本删。

❹ 「欲」原作「所」，據楚本改。

豫期也。案：《詩・豳風譜》正義云：「依《文王世子》篇，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武王尚有兄伯邑考。」《呂氏春秋》云：「文王十二而生子。」《詩・大明》正義云：「《大戴》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。」是文王娶太姒，年不過十二。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，「國君十五而生子」，其娶亦當在十二三。孔子十九娶，見之《史記・仲尼弟子列傳》。顔淵少孔子三十歲，其父路親受業孔子之門，則路亦非三十始娶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右》云：「齊桓公令男二十而室，女十五而嫁。」《越語》云：「越王令男二十，女十七，不嫁娶其父母有罪。」皆防其極，故皆曰令。然則令著三十二十者何也？女子精化早通，止於四十九，故以二十爲極；男精化通遲，止於六十四，故以三十爲極。女至二十，或嫁二十之男，或不及二十之男，或三十之男，或七十爲宗子之男。男至三十，或娶十五之女，或二十之女，或有故二十三年而嫁之女。男女配合，萬有不齊，各舉所極，非比校年數也。」案：俞説足以釋諸家之紛矣。　注云「二三者，天地相承覆之數也」者，鄭意男年三十，女年二十，爲嫁娶之正年，法天數三地數二，地承天覆，相配合。《大戴禮記・本命篇》云：「中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合於五也。」盧注云：「男女合於五十。」《周書・武順篇》云：「男生而成三，女生而成兩，五以成室。」《白虎通義・嫁娶篇》云：「男三十而娶、女二十而嫁何？陽數奇，陰數偶也。男長女幼者何？陽道舒，陰道促。男三十，筋骨堅强，任爲人父，女二十，肌膚充盛，任爲人母，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。故《禮・内則》曰『男三十壯有室，女二十壯而嫁』。七歲之陽也，八歲之陰也，七八十五，陰陽之數備，有相偶之志。故《禮記》曰『女子十五，許嫁，笄而字，禮之稱字』。陰繫於陽，所以專一之節也。陽尊無所繫，二十五繫者，就陰節也。陽舒而陰促，三十數三終，奇，陽節也。二十數再終，偶，陰節也。陽小成於陰，大成於陽，故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。陰小成於陽，大成於陰，故十五而笄，二十而嫁也。」案：諸説與鄭義並通。惟《説文・包部》云：「元氣起於子，人所生也。男左行三十，女右行二十，俱立於巳，爲夫婦。」《淮南子・氾論訓》高注説同。此别據五行爲説，非鄭義也。云「《易》曰，參天兩地而奇數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奇，本或作倚。」案：王弼本《易・説卦》作「倚」，陸所見或本蓋依王本改，宋婺州本同。《易釋文》云：「蜀才作奇。」賈疏云：「案：《易・繫辭》云『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』，是就奇數之中，天三度生，地二度生。象天三覆地二，故云天地相承覆之數也。」案：《周易》孔疏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天地之數備

於十，乃三之以天，兩之以地，而倚託大衍之數五十也。必三之以天兩之以地者，天三覆，地二載，欲極於數，庶得吉凶之審也。」臧庸云：「《易正義》引鄭云『倚託大衍之數』，是鄭、王皆作『倚數』。鄭注《易》與注《禮》所據本不同，注《易》是費氏本。本傳云『始通《京氏易》』。注《禮》在注《易》之前，則《周禮注》作『奇』字，所據蓋《京氏易》也。蜀才作奇，與《周禮注》正合。」**凡娶判妻入子者，皆書之。**書之者，以別未成昏禮者。鄭司農云：「入子者，謂嫁女者也。」玄謂言入子者，容媵姪娣不娉之者。【疏】「凡娶判妻入子者，皆書之」者，鄭以此爲正昏禮，則「判妻」即取夫妻判合之義，謂正妻也。入子亦與納女義同。江永云：「娶判妻謂娶人所出之妻，入子謂再嫁而攜其女入後夫之家者。書之者，防其爭訟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《左》襄二十七年傳云『東郭姜以孤入』，《喪服》有『從爲之服』之文，則入子古有之矣。書之使不亂族也。」黃以周云：「判妻即嫁妻。夫妻爲判合，妻而嫁，合者又判矣。入子，即從母適人者。」案：江、莊、黃説並與鄭異而義較長。王昭禹、鄭鍔、李光坡、方苞、莊有可説判妻，姜兆錫、蔣載康説入子，並同江説。今攷，判妻，蓋兼夫在而被出與夫亡而再嫁二者而言，入子亦關男女。《喪服》注云「凡言子者，可以兼男女」是也。二鄭説並未安。《聖證論》孔晁説，又以此經爲據霜降嫁娶之候，尤非。詳後疏。　注云「書之者，以別未成昏禮者」者，鄭意此娶判妻入子，並指尋常嫁娶而言。上「成名以上」之男女，是未成昏禮者；此所書，是已成昏禮後，更書之也。《曲禮》説昏禮云「日月以告君」，注云：「《周禮》，凡娶判妻入子者，媒氏書之以告君，謂此也。」然則鄭意書之者，并書其嫁娶日月矣。鄭司農云「入子者，謂嫁女者也」者，《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：「入，納也。」先鄭以入子猶云納女，亦即後文之嫁子也。云「玄謂言入子者，容媵姪娣不娉之者」者，娉，今本並作「聘」，今從宋本、嘉靖本。《説文·女部》云：「娉，問也。」娉正字，聘叚字。賈疏云：「案成公九年春二月，伯姬歸于宋；夏，晉人來媵。是媵也。姪娣而書者，謂待年於父母者也。隱二年冬，伯姬歸于紀；七年春三月，叔姬歸于紀。何休云：『叔姬者，伯姬之媵也。至是乃歸者，待年父母國也。婦人八歲備數，十五從嫡，二十承事君子。媵賤書者，後爲嫡，終有賢行。』鄭君或與何休異。如是言娶判妻，姪娣後去者則存焉，故入子謂媵與姪娣後去者也。案《昏禮》云『雖無娣，媵先』，則媵與姪娣一也。此鄭云媵姪娣，不止是一者，既言媵，又

云姪娣，故知別。且媵與姪娣相對，則姪娣無媵稱。故莊公十九年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。《公羊》云：『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』是其義也。媒氏掌萬民之判，得有媵與姪娣者，庶人或無妾，亦容有者。且媒氏所掌雖以萬民爲主，亦容有尊者娶法，故鄭云容媵姪娣不聘也。知不聘者，見《内則》云『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』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「姪娣曰媵，媵，承也，承事嫡也。」是謂姪娣即媵。《春秋公羊》說，則謂媵與姪娣是二，故隱元年何注云：「禮，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，右媵無子，立左媵，左媵無子，立嫡姪娣，嫡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，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。」是嫡與左右媵並有姪娣也。蓋媵與姪娣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天子諸侯媵與姪娣皆備。大夫士以下，或止有媵，或止有姪娣，故姪娣即稱媵也。云不娉者，《左》成十二年傳云：「聲伯之母不聘。」杜注云：「不聘，無媒禮。」後鄭意，姪娣從嫡而來，不具六禮，故經不云娶，而云入也。此說與先鄭不同，然亦非經義。

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中春，陰陽交，以成昏禮，順天時也。【疏】「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會，合也。」此謂男女已議昏，或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諸禮已備，惟請期、親迎之禮未行，則令其及時備禮而會合之。

注云「中春陰陽交，以成昏禮，順天時也」者，鄭以中春爲嫁娶之正期。《詩·召南·摽有梅》、《鄭風·野有蔓草》、《唐風·綢繆》、《陳風·東門之楊》，箋義並同。《白虎通義·嫁娶篇》云：「嫁娶必以春何？春者天地交通，萬物始生，陰陽交接之時也。《詩》云：『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』《周官》曰：『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』《夏小正》曰：『二月，冠子娶婦之時也。』」班說與鄭同。賈疏及《玉燭寶典》引王肅《聖證論》云：「吾幼爲鄭學之時，爲謬言，尋其義，乃知古人皆以秋冬。自馬氏以來，乃因《周官》而有二月。《詩》『東門之楊，其葉牂牂』，毛傳曰：『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。』三星，參也，十月而見東方，時可以嫁娶。又三時務業，因向休息而合昏姻，萬物閉藏於冬，而用生育之時，娶妻入室，長養之母，亦不失也。孫卿曰：『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。』董仲舒曰：『聖人以男女陰陽，其道同類天道，向秋冬而陰氣來，向春夏而陰氣去。故古人霜降而逆女，冰泮而殺止。與陰俱近，與陽遠也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將子無怒，秋以爲期。』《韓詩傳》亦曰：『古者霜降逆女，冰泮殺止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』爲此驗也。而玄云『歸，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時。』來歸之言，非請期之名也。或曰親迎用昏，而曰『旭日始旦』何用哉？《詩》以鳴雁之時納采，

以昏時而親迎，而《周官》中春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於是時奔者不禁，則昏姻之期盡此月矣，故急期會也。《孔子家語》曰：『霜降而婦功成，嫁娶者行焉；冰泮而農業起，昏禮殺於此。』又曰：『冬合男女，春班爵位也。』」《通典·嘉禮》引馬昭非肅曰：「《周禮》仲春令會男女。《殷頌》：『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』《月令》：『仲春玄鳥至之日，祀於高禖。』玄鳥孚乳之月，以爲嫁娶之候。」孔晁答曰：「《周官》云『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』，此謂霜降之候，冰泮之時，正以禮昏者也。次言『仲春令會男女，奔者不禁』，此昏期盡，不待備禮。玄鳥至，祀高禖，求男之象，非嫁娶之候。」昭又難曰：「《詩》云『有女懷春，吉士誘之』；『春日遲遲，女心傷悲』；『嘒彼小星，三五在東』；『綢繆束楚，三星在隅』；『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』；『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』。凡此皆興於仲春，嫁娶之候。」晁曰：「有女懷春，謂女無禮，過時故思。春日遲遲，蠶桑始起，女心悲矣。嘒彼小星，喻妾侍從夫人。三星在隅，孟冬之月，參見東方，舉正昏以刺時。蔽芾其樗，喻行遇惡夫。熠燿其羽，喻嫁娶盛飾。皆非仲春嫁娶之候。玄據期盡之教，以爲正婚，則奔者不禁，過於是月。」昭又曰：「肅引經『秋以爲期』，此乃淫奔之詩矣。」賈疏又引張融評云：「《夏小正》曰：『二月，綏多士女，交昏於仲春。』《易·泰卦》：『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元吉。』鄭説，六五爻辰在卯，春爲陽中，萬物以生，生育者嫁娶之貴，仲春之月，嫁娶男女之禮，福禄大吉。《易》之《咸卦》，柔上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皆説男下女。《召南·草蟲》之詩，夫人待禮，隨從在塗，采鼈者以詩自興。又云：『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。』舊説云：士如歸妻，我尚及冰未泮定納。其篇義云：嫁娶以春，陽氣始生萬物，嫁娶亦爲生類，故《管子·時令篇》云『春以合男女』。融謹案：《春秋》魯逆夫人、嫁女，四時通用，無譏文。然則孔子制素王之法，以遺後世，男女以及時盛年爲得，不限以日月。《家語》限以冬，不附於《春秋》之正經，如是則非孔子之言。嫁娶也以仲春，著在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夏小正》之文，無仲春爲期盡之言；又《春秋》三時嫁娶，何自違《家語》冬合男女窮天數之語也。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禮》傳所載，《咸》、《泰》、《歸妹》之卦，《國風·行露》、《綢繆》『有女懷春』『倉庚于飛，熠燿其羽』『春日遲遲』『樂與公子同歸』之歌，《小雅》『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』之歎，此春娶之證也。禮，諸侯越國娶女，仲春及冰未散請期，乃足容往反也。秋如期往，淫奔之女，不能待年，故設秋迎之期。《摽有梅》之詩，殷紂暴亂，娶失其盛時之年，習亂思治，故嘉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。陳晉棄周

禮，爲國亂悲傷，故刺昏姻不及仲春。玄説云『嫁娶以仲春』，既有羣證，故孔晁曰：『有女懷春，毛傳云：「春，不暇待秋。」春日遲遲，女心傷悲，謂蠶事始起，感事而出。蔽芾其樗，喻遇惡夫。熠燿其羽，喻嫁娶之盛飾。三星在隅，孟冬之月，參見東方，舉正昏以刺時。』此雖用毛義，未若鄭云『用仲春爲正禮』爲密也。是以《詩》云『匏有苦葉，濟有深涉』。箋云：『匏葉苦而渡處深，謂八月時，時陰陽交會，始可以爲昏禮，納采問名。』又云『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』。箋云：『歸妻，使之來歸於己，謂請期。冰未散，正月中以前，二月可以爲昏。』然則以二月爲得其實，惟爲有故者，得不用仲春。」案：以上王鄭異同及馬孔等論難，並《聖證論》佚文。賈疏所載，舛亂失次，復多挩誤。今依《玉燭寶典》、《通典》及臧琳所校補正。昏期之説，荀子以爲始於霜降，終於季冬，毛公、韓太傅依以詁《詩》，董子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篇》、《易林·復之履》、《家人之損》説並同，此王肅秋冬嫁娶之説所本。《家語·本命篇》注又云：「二月農事始起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奔者不禁，期盡此月故也。」此又孔晁説所本。《通典·嘉禮》引束皙云：「《春秋》二百四十年，魯女出嫁，夫人來歸，大夫逆女，天王娶后，自正月至十二月，悉不以得時失時爲褒貶，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！夫《春秋》舉秋毫之善，貶纖芥之惡，故春狩於郎，書時，禮也；夏城中丘，書不時也。此人間小事猶書得時失時，況婚姻人倫端始，禮之大者，不譏得時失時不善者邪？若婚姻季秋，期盡仲春，則隱二年冬十月，夏之八月，未及季秋，伯姬歸於紀；周之季春，夏之正月也，桓九年春，季姜歸於京師；莊二十五年六月，夏之四月也，已過仲春，伯姬歸於紀。或出盛時之前，或在期盡之後，而經無貶文，三《傳》不譏，何哉？凡詩人之興，取義繁廣，或取譬類，或稱所見，不必皆可以定時候也。又案：《桃夭篇》敍美婚姻以時，蓋謂盛壯之時，而非日月之時，故『灼灼其華』，喻以盛壯，非爲嫁娶當用桃夭之月。其次章云『其葉蓁蓁，有蕡其實，之子于歸』，此豈在仲春之月乎？又《摽有梅》三章，注曰『夏之向晚』；迨冰未泮，正月以前；草蟲喓喓，未秋之時。或言嫁娶，或美男女及時，然咏各異矣。《周禮》以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蓋一切相配合之時，而非常人之節。《曲禮》曰：『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，故日月以告君，齊戒以告鬼神。』若常人必在仲春，則其日月有常，不得前却，何復日月以告君乎？夫冠婚笄嫁，男女之節，冠以二十爲限，而無春秋之期，笄以嫁而設，不以日月爲斷，何獨嫁娶當繫於時月乎？王肅云『婚姻始於季秋，止於仲春』，不言

春不可以嫁也。而馬昭多引《春秋》以爲之證，反詩相難，錯矣！兩家俱失，義皆不通。通年聽婚，蓋古正禮也。」杜佑又申其義云：「案《士昏禮》請期之辭云，『唯是三族之不虞』。卜得吉日，則可配合。婚姻之義，在於賢淑，四時通用，協於《詩》《禮》，安可以秋冬之節，方爲好合之期？先賢以時月爲限，恐非至當。束氏之説，暢於禮矣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·幼官》：春三丣，十二始丣，十二中丣，十二小丣，而始丣合男女。秋三丣，十二始丣，十二中丣，十二小丣，而始丣合男女。《輕重己》：冬夏兩至後九十二日，謂之春秋兩至。春至十日之內，室無處女。蓋始丣合男女者，白露下，收聚之初。始丣之辰，《荀子》所謂『霜降逆女』是也。始丣合男女者，清明後，出耕之日，始丣之辰，《媒氏》所謂『中春之月令會男女』是也。春至即春分，十日之內，三丣之中，中春之月，會男女之時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，故曰室無處女，謂女盡行。過此則非昏姻之時，荀卿所謂冰泮殺止，《家語》所謂冰泮而農事起。昏禮殺於此，衆説皆同，康成獨異，而《管子》尤合《周官》。」又云：「《夏小正》『二月綏多士女』，《太玄》『内婦始秋分』，自秋至春，皆嫁娶之時矣。《左傳》襄二十二年十二月，鄭游眅將如晉，未出竟，遭逆妻者，奪之。則春秋民閒嫁娶，亦在秋冬也。」案：惠説與束、杜略同。《詩》、《禮》諸經及《管》、《荀》諸子所説昏時，錯互難合。竊謂《士昏禮》不著時月，則本無定時可知。荀卿所説始於季秋，殺於中春者，蓋謂齊民之家，及時趨暇，大略如是，非必著爲令也。《夏小正》「二月綏多士女」及此經中春會男女，亦因時已近夏，民閒昏事漸殺，故令其及時成禮，孔晁謂是期盡之法，説自可通。其士以上，無農事之限，則昏娶卜吉，通於四時，既非限於中春，亦不必在秋冬。《夏小正》冠子在二月，而《士冠禮》有「夏葛屨、冬皮屨」之文，不限常月，亦其比例。鄭、王紛紛詰難，皆不及束、杜之閎通矣。

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重天時，權許之也。

【疏】「於是時也奔者不禁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《石經》及各本並誤。亦謂男女已議昏而未及備禮者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共王游於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。」韋注云：「奔，不由媒氏也。」《穀梁》文十二年，范注引譙周云：「奔者，不待禮聘，因媒請嫁而已矣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董勛《問禮俗》云：「《周禮》仲春奔者不禁，謂不備禮而行，非謂淫佚奔者，如姪娣不媵之例。」案：譙説是也。此奔亦由媒氏，但禮不備耳。韋昭所云「則淫泆踰禮，不由媒氏」，與此異也。胡培翬云：「《内則》云：『聘則爲妻，奔則爲妾。』聘謂以禮娶也，奔則不備禮之謂。此經奔

字當如是解。昏禮有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六者。康成注《禮》箋《詩》，俱以仲春爲昏月之正，故謂當此時而有六禮不備者，許之，恐其過時，則傷司徒荒政十四多昏。先鄭謂不備禮而娶，亦此意也。賈疏違失注意。」案：胡説本葉時、戴震，亦足申譙、董兩家義。《坊記》注云：「仲春之月，會男女之時，不必待幣。」蓋不備禮者，謂六禮之中，或一二禮未備，或不俟親迎而從權昏嫁耳，非謂六禮全闕也。《毛詩·召南·摽有梅》傳云：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所以蕃育民人也。」鄭箋云：「女年二十而無嫁端，則有勤望之憂，不待禮會而行之者，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。」時禮雖不備，相奔不禁。」毛以男年三十、女年二十，即可不備禮而行；鄭以過三十、二十，明年而後可不備禮而行。二義微不同。要兩君皆隱據此經義，其以奔爲不待禮則一也。 注云「重天時，權許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於是時，謂是仲春時。此月既是娶女之月，若有父母不娶不嫁之者，自相奔就，亦不禁之。鄭云『權許之』，其實非正禮也。」戴震云：「中春之令，專爲不備六禮之民，糾察其殺禮之由。凡昏娶備六禮者，常也，常則不限其時月；其殺禮不聘者，權也，權則限以時月。」案：戴説與鄭小異，於義亦通。**若無故而不用令者，罰之。**無故，謂無喪禍之變也。有喪禍者娶，得用非中春之月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子娶妻。」【疏】「若無故而不用令罰之」者，此媒氏之官刑也。賈疏云：「言令者，即上『中春之月令會男女』。男女有喪禍之故，得不用中春令。無故不用令，則罪罰之也。」戴震云：「凡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非有故而後期者，爲不用令；非仲春不禁之時而不行六禮者，爲不用令。」汪中云：「令者，媒氏令男子三十而娶、女子二十而嫁之令也。若其有故，雖不用令可也。《内則》所謂『有故二十三而嫁』是也。」案：戴、汪説足補鄭義。蓋經言不用令，即冡上三十而娶二十而嫁及中春會男女兩「令」字爲文，鄭、賈偏舉一耑，義尚未備也。 注云「無故謂無喪禍之變也」者，《宫正》「國有故則令宿」，注云：「故，凡非常也。」故知故謂喪禍非常之變。《内則》注云「故謂父母之喪」是也。云「有喪禍者，娶得用非中春之月」者，有喪禍過期不得娶，喪禍終則宜亟娶，故鄭謂得用非中春之月也。鄭釋不用令，偏據中春而言，亦經義所晐。但不用令，當謂不備禮而奔者，唯中春權許之耳，餘月則有禁罰；若備禮嫁娶，通於四時，雖非中春之月，不得爲不用令也。鄭説未析。引《雜記》曰「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子娶妻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證喪禍

之故，於月數滿，雖非中春，可以嫁娶也。云己雖小功者，彼上文有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娶，故云己雖小功也。」詒讓案：彼文云：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，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，可以嫁子，可以娶婦。己雖小功，既卒哭，可以冠娶妻。」則冠娶妻，據身自冠娶而言，此引作「冠子娶妻」，則文義並乖，疑傳寫誤衍。**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**司猶察也。無夫家，謂男女之鰥寡者。【疏】「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」者，此亦冢上中春之月爲文也。《詩·召南·行露》、《鄭風·野有蔓草》箋並引此經：「中春之月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。」《家語·本命篇》王注及《北史·李業興傳》並以此爲夏正二月事。皆其證也。陳奐云：「《管子·入國篇》云：『凡國都皆有掌媒，丈夫無妻曰鰥，婦人無夫曰寡，取鰥寡而合和之，予田宅而家室之，三年然後事之，此之謂合獨。』《管子》合獨，亦即行《周禮》會男女法。古者未三十男亦行娶，未二十女亦行嫁，三十二十爲年盡。若踰時無夫家，則爲鰥寡矣。嫁娶以中春之月爲期盡，以年盡之男女，於期盡之月行之，此雖禮不備，而亦會而行之者也。若遇凶荒，亦得行此。《衛風·有狐》序云：『古者凶荒則殺禮而多昏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。』」案：陳說是也。此會即謂會而行之，與上會男女義同。　注云「司猶察也」者，《師氏》注同。云「無夫家謂男女之鰥寡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文已云令會男女，謂無夫家者也。今又言司察男女無夫家，是嘗已有匹配，故鄭云無夫家謂男女之鰥寡者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無居室從人之端，古亦謂之鰥寡。」呂飛鵬云：「《詩·行露》箋引此經『令會男女』，并及『無夫家者』。若然，則無夫家者即指三十之男、二十之女而言，不必定爲鰥寡也。」案：莊、呂說是也。鄭以鰥寡釋經無夫家者，蓋指凡男女過時未有室家及貧不能嫁娶者而言。《書·堯典》孔疏引《尚書大傳》：「孔子對子張曰：舜父頑母嚚，無室家之端，故謂之鰥。」是不必嘗有匹配而後謂之鰥寡，與《王制》「老而無妻者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」義異。賈及《詩·召南·行露》孔疏並謂此據已昏之鰥寡言之。再娶再嫁雖法所不禁，亦何必官司察而會之哉！**凡嫁子娶妻，入幣純帛，無過五兩。**純，實緇字也。古緇以才爲聲。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。凡於娶禮，必用其類。五兩，十端也。必言兩者，欲得其配合之名。十者，象五行十日相成也。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，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。《雜記》曰：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」然則每端二丈。【疏】「入幣純

帛，無過五兩」者，著昏禮之通法，以防侈也。入幣即内幣，入内字通。《士昏禮》謂之納徵，鄭彼注云：「徵，成也。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。」《春秋》莊二十二年「冬，公如齊納幣」。《公羊》何注云：「納幣即納徵，《禮》曰『主人受幣，士受儷皮』是也。《禮》言納徵，《春秋》言納幣者，《春秋》質也。」案：此經入幣，亦質言之。《左傳》文二年，杜注云：「士昏六禮，納徵始有玄纁束帛，諸侯則謂之納幣。」此謂尊卑異稱，肊説不足據。　注云「純實緇字也，古緇以才爲聲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純當爲緇，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。」又《祭統》云：「王后蠶於北郊，以共純服。」注云：「純以見繒色。」並以純爲緇，説與此同。《毛詩·召南·行露》傳云：「昏禮純帛不過五兩。」彼《釋文》及孔疏引定本並作「紂」字，疑後人依此注改之，毛鄭讀不必同也。賈疏云：「緇以糸爲形，才爲聲，故誤爲純字。但古之緇有二種：其緇布之緇，糸旁甾，後不誤，故禮有緇布冠、緇布衣，存古字；若以絲帛之緇，則糸旁才，此字諸處不同。絲理明者即破爲色，此『純帛』及《祭統》『蠶事以爲純服』，又《論語》云『麻冕，禮也，今也純儉』，如此之類，皆絲理自明，即爲色解之。《昏禮》云：『女次純衣。』鄭云：『純衣，絲衣。』以《昏禮》直云純衣，絲理不明，故爲絲衣解之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云實緇字者，俗謂爲純絲字，實則緇字也。緇字作純者，蓋古文緇以才爲聲，作紂，篆作[illegible]，純篆作[illegible]，隸作純，形略相似，是以誤爲純字也。《説文》無紂字，蓋失之。」詒讓案：鄭意蓋謂紂即緇之古文或體，實一字也。以純字與緇形遠，與紂形近，故不破爲緇而破爲紂。《説文》緇字重文無紂字，許鄭義不同也。賈謂緇布字作緇，緇帛字作紂，《士冠禮》疏及《詩·小雅·都人士》孔疏説並同，恐非鄭意也。然鄭破爲紂，義實未塙。惠士奇讀純如字，云「純猶全也」，其説最允。莊有可、黄以周説並略同。蓋此純帛爲長二丈之全帛，對《聘禮》、《既夕禮》之制幣，爲長丈八尺減少之幣，即《内宰》所謂純制也。又《史記·蘇秦傳》「錦繡千純」，裴氏《集解》云：「純，匹端名。」亦引此經爲釋。據裴説，則晉、宋禮家説，有讀此純如字而釋爲端束者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高注云「純，束也」。即其義。但一匹兩端，十端一束，純制通有此稱，叚令純即是一束，經不宜復云無過五兩。此雖六朝古説，義不可通也。互詳《内宰》疏。云「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，凡於娶禮，必用其類」者，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緇，帛黑色也。」《釋名·釋采帛》云：「緇，滓也，泥之黑者曰滓，此色然也。」緇色黑，屬陰，以婦人陰，故幣色用其類也。云「五兩，十端也」者，賈

疏云：「古者二端相向卷之，共爲一兩，五兩故十端也。」詒讓案：兩與匹同。《説文·匸部》云：「匹，四丈也。」《左》閔元年傳云：「重錦三十兩。」杜注云：「以二丈雙行，故曰兩。三十兩，三十匹也。」又昭二十六年傳云：「申豐以幣錦二兩，縛一如瑱。」注云：「二丈爲一端，二端爲一兩，所謂匹也。」《小爾雅·廣度》云：「倍丈謂之端，倍端謂之兩，倍兩謂之匹，匹二有半謂之束。」案：《小爾雅》當云「兩謂之匹」，今本衍「倍」字，則匹爲二兩，與古義不合。其説端兩束之數則不誤。五兩總束之，故《士昏禮》謂之束帛。彼注云：「束帛，十端也。」端，《雜記》注謂之「个」；兩，《既夕》注謂之「合」，義並同。云「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兩，耦也。」以取其配耦判合之名，故不云十端而云五兩，亦用其類之意。云「十者象五行，十日相成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傳》云：『天有六氣』，降生五行，行各有二日。東方木爲甲乙，南方火爲丙丁，中央土爲戊己，西方金爲庚辛，北方水爲壬癸，是十日。言相成者，木八爲金九妻，火七爲水六妻，土十爲木八妻，金九爲火七妻，水六爲土五妻，所尅者爲妻，是夫妻相成之數。」云「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」者，據《士昏禮》「納徵，玄纁束帛，儷皮」。鄭彼注云：「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」《公羊》莊二十二年何注云：「玄纁，取其順天地也。」又隱元年注云：「束帛謂玄三纁二，玄三法天，纁二法地。」《白虎通義·嫁娶篇》説同。陳奂云：「《士昏禮》言玄纁束帛，《媒氏》入幣純帛，不及玄纁者，五兩即玄纁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庶人用緇，於文無見，從《白虎通義》。」案：陳、黄説是也。納幣用玄纁，蓋通於尊卑，故班、何説納徵並無異幣。天子諸侯雖加以圭璋，而用玄纁則與大夫士同。鄭既破純爲紂，以其與《士昏禮》用玄纁不合，故以此紂帛爲庶人禮，純用緇而無纁，而以玄纁兼用者爲士以上禮。今定純如字讀，純帛五兩，即玄纁束，士庶人禮同。雷學淇云：「每束之率，類皆三玄二纁，雖凶禮之襲贈尚然，豈有昏之嘉禮純用緇帛者！」其説足以鍼鄭之失矣。云「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玉人》文。謂加於玄纁束帛之上以行禮。」云「《雜記》曰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，然則每端二丈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十个爲束，貴成數。兩，兩者合其卷，是爲五兩。八尺曰尋。一兩五尋，則每卷二丈也。合之則四十尺。今謂之匹，猶匹偶之云與？」賈疏云：「證五兩兩五尋四十尺之意。尋八尺，則一兩四十尺。五兩，四五二十，總二百尺，故鄭云『然則每端二丈』。若餘行禮，則用制幣丈八尺，取儉易共。此昏禮每端二丈，取誠實之義，故以二丈整數

爲之也。」詒讓案：依鄭義，則端二丈，匹四丈，此爲布帛之常法，吉凶禮同。《説苑·修文篇》説賵以束帛：天子五匹，玄三纁二，各五十尺；諸侯亦如之，各三十尺；大夫玄一纁二，各三十尺；士玄一纁一，各二丈；降及下士庶人，綵縵布帛各一匹而已。依劉説，則天子每端二丈五尺，每匹五丈；諸侯大夫端丈五尺，匹三丈；士端一丈，匹二丈，端束並以尊卑遞降。則與《禮經》布帛常度不合，恐不足據。**禁遷葬者與嫁殤者。**遷葬，謂生時非夫婦，死既葬，遷之使相從也。殤，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。生不以禮相接，死而合之，是亦亂人倫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嫁殤者，謂嫁死人也。今時娶會是也。」【疏】「禁遷葬者與嫁殤者」者，此并正男女合葬之禮也。　注云「遷葬謂生時非夫婦，死既葬，遷之使相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遷葬謂成人鰥寡，生時非夫婦，死乃嫁之。」案：鄭、賈意，此遷葬與嫁殤皆是會合死人之事，而嫁殤特著殤文，明遷葬爲非殤，故謂據成人鰥寡而言。方苞謂遷葬或出母改適無子，而前子欲遷以祔父。劉毓崧云：「成人鰥寡，生非夫婦，死而合葬者，其類有二。一則生前爲名分所限，不得稱爲夫婦，而死後以合葬逞其私者。如《國策》、《漢書》所載，秦之宣太后欲魏醜夫殉葬，漢之館陶主與董偃會葬是也。一則生前恩義已絶，不得復爲夫婦，而死後以合葬遂其情者。如《通典·凶禮》所載，或父在繼母亡，前家子取喪柩去，與前夫合葬；或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，亡後與前夫合葬；或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，亡後與前夫合葬，是也。」今案：方、劉説最詳析。蓋此等成人鰥寡，或生時本非夫婦，或嘗爲夫婦而中絶，是皆不得謂之嫁，直遷柩相從而已，故經謂之遷葬也。知非禮經改葬者，陳立云：「禮有『改葬緦』之文，則改葬本非所禁。況改葬之禮，當家人、墓大夫職之，無緣屬之媒氏。」其説是也。云「殤，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，十五至十二爲中殤，十一至八歲爲下殤，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。」鄭注云：「殤者，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。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嫁殤者，生年十九以下而死，死乃嫁之。不言殤娶者，舉女殤，男可知也。」黄式三云：「嫁殤者，謂生前有婚議，女未嫁而死，死而歸葬於男家，必禁之也。」云「生不以禮相接，死而合之，是亦亂人倫者也」者，人倫之正，必生時備六禮而相接，死乃合葬。今生既未以禮相接，死乃合之，則是亂人倫，故禁之也。黄式三云：「曾子問曰：『女未廟見而死，則如之何？』孔子曰：『不遷于祖，不祔于皇姑，壻不杖不菲不次，歸葬于女氏之黨。示未成婦也。』夫

女既娶近三月，夫妻已成矣，未廟見舅姑，雖成妻，未成婦，主既不祔于皇姑，墓亦不葬于夫家。彼遷葬嫁殤者，墓已合葬之，將主亦祔之乎？主不祔而合葬之，合葬而主亦祔之，禮之無一可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嫁殤者，謂嫁死人也」者，此謂生時本無昏議，男女兩殤，因嫁而合葬之。此亦事之所有，故引之於後。云「今時娶會是也」者，先鄭舉漢法爲況。洪适《隸釋・漢相府小史夏堪碑》云：「娉會謝氏并靈合柩。」娶會即所謂娉會也。以彼碑文推之，則謝氏亦已死而移柩以嫁者，與先鄭義正同。

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于勝國之社；其附于刑者，歸之于士。

陰訟，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。勝國，亡國也。亡國之社，奄其上而棧其下，使無所通。就之以聽陰訟之情，明不當宣露。其罪不在赦宥者，直歸士而刑之，不復以聽。士，司寇之屬。《詩》曰：「牆有茨，不可埽也。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。所可道也，言之醜也。」【疏】注云「陰訟，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」者，以男女淫泆陰事之訟，故謂之陰訟，與《大司徒》陰禮義略同。中冓，詳後。《春秋釋例・內外君臣逆女例》云：「諸侯娶嫡夫人及左右媵，各有姪娣，參骨肉至親，所以息陰訟。」杜意蓋以此陰訟爲妒娼之訟，與鄭義異而亦得通。云「勝國，亡國也」者，《喪祝》云：「勝國邑之社稷。」注云：「勝國，所誅討者。社稷者，若亳社是矣。」《左》文十五年傳云：「凡勝國，曰滅之。」《書敍》云：「湯既勝夏，欲遷其社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社有四名。若此往勝得彼國，將社來，謂之勝國，即此文是也。若據彼國喪亡，則謂之亡國之社，引《公羊傳》者是也。又名喪國之社，《郊特牲》云『喪國之社必屋之』是也。據其地則曰亳社，則《左傳》云『亳社烖』是也。」云「亡國之社，奄其上而棧其下，使無所通」者，《公羊》哀四年傳云：「亡國之社蓋揜之。揜其上而柴其下。」揜奄字通，柴棧義同。《喪祝》注亦云「蓋揜其上而棧其下。」《白虎通義・社稷篇》引《公羊傳》亦作奄。何休注云：「揜柴之者，絕，不得使通天地四方，以爲有國者戒。」《漢書・王莽傳》，劉嘉奏云：「四牆其社，覆上棧下，示不得通。」賈疏云：「奄其上者，即《郊特牲》『屋之，不受天陽』者是也。棧其下者，謂於下著柴以棧之，使不通陰故也。」焦循云：「《論衡》亦云：『亡國之社，屋其上，棧其下，絕於天地。』此即《公羊》說，而易柴爲棧。《說文》云：『棧，棚也。』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『板閣曰棧。』《管子・內業篇》云：『傅馬棧最難：先傅曲木，曲木又求曲木，曲木已傅，直木無所施矣。先傅直木，直木又求直木，直木已

傳，曲木亦無所施矣。』考諸説，蓋編木爲壁，蔽其四面，如今之柵欄也。」案：亡國之社在廟門外，詳《喪祝》疏。云「就之以聽陰訟之情，明不當宣露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勝國社上下不通，是不宣露；中冓之言亦不宣露，故就而聽之也。若然，案《詩》召伯聽男女之訟於小棠之下，不在勝國社者，彼謂周公未制禮前，此據制禮之後，故不同。」案：召伯非媒氏，則聽男女之訟，不必於戒社。賈謂制禮以前法，固矣。云「其罪不在赦宥者，直歸士而刑之，不復以聽」者，《釋文》「聽」上無「以」字，義亦通。鄭意媒氏直主聽訟，不主刑。凡訟既聽之後，辨其罪之大小，其小罪可赦宥者，則媒氏專決而釋之；其大罪不可赦宥，當入五刑者，則媒氏不再聽，直歸之秋官也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，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，其附于刑者歸于士。」此經義與彼同。蓋大罪入五刑歸於士者，亦媒氏先聽之，非謂直歸不聽也。云「士，司寇之屬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亦關士師、鄉士、遂士、縣士、方士等官言之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鄘風·牆有茨篇》刺公子頑之詩。毛傳云：「中冓，內冓也。」鄭彼箋云：「內冓之言，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」彼《釋文》引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，謂淫僻之言也。」《漢書·文三王傳》晉灼注引《魯詩》義同。鄭注《禮》時，未見《毛詩》，當用《魯》、《韓》義也。引之者，證經陰訟是爭中冓之事，以其言醜，故不可宣露也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七

司市掌市之治、教、政、刑、量度、禁令。量，豆、區、斗、斛之屬。度，丈尺也。【疏】「掌市之治、教、政、刑、量度、禁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治，下文云『聽大治小治』是也。教，即此下文『以次敍分地』之等，謂教之處置貨物是也。政者，即下文云『以政令禁物靡』等是也。刑者，即下文云『以刑罰禁虣』是也。量度，即下文云『以量度成賈』是也。禁令者，即下文云『以賈民禁僞』是也。」案：教者，當教以通財阜貨及會計贏絀、鑒別良楛之事，賈謂教處置貨物，義殊未晐。　注云「量，豆區斗斛之屬」者，《漢書·律厤志》云：「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也，所以量多少也。本起於黄鐘之龠，用度數審其容，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，以井水準其槩。合龠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而五量嘉矣。」此舉斗斛，以晐五量。豆區亦量名。斗斛以十積數，豆區以四積數，二者不同，故鄭兼舉之。互詳《內宰》疏。云「度丈尺也」者，《內宰》注同。

以次敍分地而經市，次謂吏所治舍，思次、介次也。若今市亭然。敍，肆行列也。經，界也。【疏】「以次敍分地而經市」者，以下並市官之官法也。經市者，建國立市，必先治市地而定其界域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市之官以次敍二事，分地而置之，而以經界其市，使各有處所，不相雜亂也。」林喬蔭云：「即《內宰》所謂『設其次，置其敍』，及本職所謂『大市日仄而市，百族爲主；朝市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；夕市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』使各以其地，各以其時，而攙越紊雜之弊不行矣。」　注云「次謂吏所治舍，思次、介次也」者，並據下文爲釋。凡官吏治事處，通謂之次。《宮正》「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」，注云：「次，諸吏直宿。舍者所居寺。」此下經司市涖思次，胥師、賈師涖介次，皆市吏治事處，故亦謂之次。但宮正次舍分爲二，宮伯、士庶子所止八次、八舍亦同。此注以舍釋次者，散文得通也。思次爲市官總治之所，介次爲分治之所，因之所部之市肆，亦通謂之次。《敍官》胥師、賈師皆二十肆則一人，是二十肆有一介次，即爲一次。故《大戴禮記·曾子疾病篇》云：「與小人遊，膩乎如入鮑魚之次。」此分地經市，亦通官吏所涖及市民所居言之也。云「若今市亭然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『臣爲郎時，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』。注：『旗

亭，市樓也。立旗於上，故取名焉。』《文選・西京賦》『廓開九市，通闤帶闠，旗亭五重，俯察百隧。』薛綜注：『旗亭，市樓也。』後文『思次』注：『若今市亭也。』『介次』注：『市亭之屬別，小者也。』先鄭注：『次，市中候樓也。』」詒讓案：《續漢書・百官志》，雒陽有市長，蓋即於市亭爲官寺，與周制略同，故鄭舉以爲況。云「敘，肆行列也」者，王昭禹云：「所謂各於其地之敘是也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敘，次弟也。」肆行列前後有次第，謂之敘。蓋即各肆行首，當市朝之處。每肆市舍多少無定數，其行首爲巷門，門外即市朝也。自朝望之，各肆次第分列。十肆則有司虣，五肆則有司稽，二肆則有胥，一肆則有長，皆於門爲治，所謂敘也。下文云：「凡萬民之期于市者，辟布者，量度者，刑戮者，各于其地之敘。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。」刑戮宜於市朝。《朝士》云：「凡得獲貨賄、人民、六畜者，委于朝，告于士。」是遺物亦宜置於朝。是即敘近市朝之證也。敘既近市朝，又胥長所治，故辟布諸事，咸就是治之矣。《内宰》「置其敘」，注釋敘爲介次，是以敘爲總次，大於二十肆，與彼經文及此注義並乖異，非也。肆行列，謂數肆之地合成行列；下文「陳肆」，爲分陳貨物，令各異肆。其事不同。互詳《内宰》疏。云「經，界也」者，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「經界不正」，趙注云：「經亦界也。」《説文・田部》云：「畍，境也。」三市，市別一夫，於中分地爲次，分次成敘，分敘成肆，各有界域，所謂經也。與經野義畧同。

以陳肆辨物而平市，陳猶列也。辨物，物異肆也。肆異則市平。【疏】「以陳肆辨物而平市」者，崔氏《古今注》云：「肆所以陳貨鬻之物也。肆，陳也。」案：陳肆辨物，謂列肆以物相從，不相雜廁，所以察良楛也。 注云「陳猶列也」者，《肆師》、《掌客》注義並同。《説文・自部》云：「敶，列也。」陳即敶借字。云「辨物，物異肆也」者，謂肆各從其物，陳列爲一處。《鄉師》注云：「辨，別異也。」蓋別異衆物，使以類相從，若後注云貨之肆、馬之肆及《肆長》所云「令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」，皆陳肆辨物之事也。每物爲肆，肆長治之。云「肆異則市平」者，物各異肆，則種別相校，易以定其功沽，而價不至騰躍，故市得其平。

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，物靡者易售而無用，禁之則市均。鄭司農云：「靡謂侈靡也」【疏】「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」者，林喬蔭云：「即本職所謂『害者使亡，靡者使微』，則奇衺無益者不作，而虛耗之弊絶矣。」 注云「物靡者易售而無用，禁之則市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司市出政令

而禁其物貨細靡者，但物貨細靡，人買之者多，貴而無用，令使麤物買之者少而賤，使市賈不平，令禁之則市物均平，故云均市也。」鄭司農云「靡謂侈靡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靡，細也。」《賈子新書·道術篇》云：「費弗過適謂之節，反節爲靡。」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侈，奢也。」凡物之細靡者必奢，故云侈靡。《王制》注云「質則用物貴，淫則侈物貴」，是也。**以商賈阜貨而行布**，通物曰商，居賣物曰賈。阜猶盛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布謂泉也。」【疏】「以商賈阜貨而行布」者，招致商賈，使貨内聚而布外流，所以通市政也。林喬蔭云：「即本職所謂『亡者使有，利者使阜』，則有無懋遷以相通，而居奇之弊絶矣。」賈疏云：「由此二等之人，或通貨，或在市賣之，故貨賄阜盛而布泉得行。」注云「通物曰商，居賣物曰賈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行曰商，處曰賈。」義與此同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通財鬻貨曰商。」互詳《大宰疏》。云「阜猶盛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布謂泉也」者，《外府》注義同。**以量度成賈而徵價**，徵，召也。價，買也。物有定賈則買者來也。【疏】「以量度成賈而徵價」者，即下文之「展成奠賈」，賈師所掌是也。成賈，謂定其賈直。《左》昭十六年傳云：「韓宣子有環，其一在鄭商，宣子買諸賈人，既成賈矣。」與此義略同。賈疏云：「量以量穀粱之等，度以度布絹之等。成，定也。二物以量度以定物賈。」　注云「徵，召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言》文。《典祀》注同。俞樾云：「僖二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『民易資者，不求豐焉，明徵其辭。』即此經徵字之義。徵之言明徵也，謂不相欺也。」案：俞據《左傳》釋此徵爲徵辭，義亦得通。云「價，買也」者，後注及《賈師》注同。《胥師》先鄭注又云：「價，賣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言徵召買者，故以價爲買。此字所訓不定。案下文所云『貴價者』，鄭注『貴賣之』。鄭亦望文爲義，故注不同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人部》：『價，見也。』鄭訓買，後文又訓賣，皆見之義也。價覿古今字。」孫經世云：「《司市》以下諸價字，皆讀爲賣。《説文》賣作𧶠，從貝𡏳聲，衒也。價作價，從人𧶠聲，見也。此即以價當賣者，或形近致譌，抑聲近通借也。賣爲行且賣，亦可直訓爲賣，又可轉訓爲買。『徵價』『賣價』與『貴價』『飾行價慝』，義若錯出，正如『賈用不售』與『賈害』『賈余餘勇』、『沽酒市脯』與『求善賈而沽諸』，義各有當耳。」案：孫説是也。《釋文》載劉昌宗音育，與《説文》賣讀爲育同，此讀價爲賣也。又載聶音笛，此讀價爲覿也。

段從聶音，孫從刓音，以義攷之，劉讀爲允。儥本訓賣，而亦通訓買，後文及《質人》、《賈師》並云「賣儥」，儥與賣對文，則儥有買訓可知。云「物有定賈，則買者來也」者，物賈定一，不相詐豫，則買者樂至也。**以質劑結信而止訟，**質劑，謂兩書一札而别之也。若今下手書，言保物要還矣。鄭司農云：「質劑，月平。」【疏】「以質劑結信而止訟」者，即質人所掌者是也。凡市皆以質劑爲要信，故《小宰》八成云「聽賣買以質劑」。謹而治之，所以清辯訟之原也。賈疏云：「質劑謂券書，恐民失信，有所違負，故爲券書結之，使有信也。民之獄訟，本由無信，既結信則無訟，故云止訟也。」　注云「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别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古者未有紙，故以札書。《小宰職》注云：『兩書一札，同而别之。』此不云同，明亦有同義也。」案：亦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若今下手書，言保物要還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漢時下手書，即今畫指券，與古質劑同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要讀如《原始要終》之要。言人相借貸物，爲之中者，保其必還，過時不還則責保者也。」鄭司農云「質劑，月平」者，《小宰》先鄭注亦云：「質劑，謂市中平賈，今時月平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先鄭解以爲月平，若今之市估文書，亦得爲一義，故後鄭引之在下也。」案：月平亦詳《小宰》疏。**以賈民禁僞而除詐，**賈民，胥師、賈師之屬。必以賈民爲之者，知物之情僞與實詐。【疏】「以賈民禁僞而除詐」者，葉鈔本《釋文》出「賈氏」云：「劉音嫁，聶、陳音古，注『賈氏』同。」案：「賈氏」義難通，疑傳寫之誤。《説文·人部》云：「僞，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司市之官用賈民知物真僞者，使禁物之僞，而除去人之詐虛也。」　注云「賈民，胥師、賈師之屬」者，《胥師》云：「察其詐僞飾行儥慝者而誅罰之。」《賈師》云：「各掌其肆之貨賄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。」即禁僞除詐之事。《敘官》胥師、賈師等並無爵，注謂皆司市所自辟除，又云「胥及肆長，市中給繇役者」。然則此賈民，即謂胥師至肆長諸市吏；以其辟役在市之賈人爲之，别於它官府之府吏胥徒等爲庶人在官者，故謂之賈民。鄭云之屬者，約略晐舉之詞，明兼有司虣、司稽、胥、肆長諸官也。賈疏則以屬爲官屬，而謂賈民屬胥師、賈師，受其役使。案：胥師之屬即胥，賈師之屬即肆長；而《賈師》「凡國之賣儥，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」，彼疏又謂賈師之下有羣賈，二肆則一人者，則似賈師之屬，别有羣賈，爲《敘官》所未載者，殆即隱據此賈民爲釋。其説無徵，亦非鄭恉也。云「必以賈民

爲之者，知物之情僞與實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直依經解之。情則真也。情僞既據物而言，則言實詐據人而説也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荀子·儒效》曰：『通財貨，相美惡，辨貴賤，君子不如賈人。』《周官》以市屬胥師、賈師，蓋謂非其人不能辨物，亦不能治市。」以刑罰禁虣而去盜，刑罰，憲、徇、扑。【疏】「以刑罰禁虣而去盜」者，禁虣即司虣所禁者是也。去盜，即《司稽》「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且刑之」是也。此皆所以爲市除害而護商。虣即暴字，詳《敍官》疏。

注云「刑罰，憲、徇、扑」者，《釋文》「扑」下有「也」字，各本並無。此明刑罰即市刑，非五刑亦非罰布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市所施，惟施於市中者，故下云：『小刑憲罰，中刑徇罰，大刑扑罰，其附於刑者歸於士。』故知惟有此三者也。」以泉府同貨而斂賒。同，共也。同者，謂民貨不售，則爲斂而買之；民無貨，則賒貰而予之。【疏】「以泉府同貨而斂賒」者，即泉府所掌者是也。斂謂斂之入官，賒謂貰之與民。市貨不售則斂之，民有急求則貰之，或斂或賒，謂之同貨，所以通有無而齊贏絀之數也。《朝士》「凡民同貨財者」，義與此略同。凡市官以公貨同之於民，其事掌於泉府，而司市亦總其成焉。賈疏謂「司市之官，以泉府所藏之布物，與民同行其貨，而民無財者，賒而予之，後斂取其直」。非也。

注云「同，共也」者，《墨子·經上篇》云：「同異而俱於之一也。」言官與民有無相通，若同共有此貨也。云「同者，謂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民賣物不售，則以泉府之物買取之，釋經同貨也。」案：鄭意蓋謂斂賒二者，總爲同貨之事。此云民貨不售則爲斂而買之者，據《泉府》「斂市之不售，貨之滯於民用者，以其賈買之」之文，釋經斂賒之斂也。賈謂以斂買專屬同貨，經斂賒別謂斂所賒之直，非鄭恉也。云「民無貨則賒貰而予之」者，《泉府》先鄭注云：「賒，貰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謂所買得之物，民有急須而無貨者，則貰予之，有時斂取其直，釋經斂賒也。」案：此據《泉府職》釋經之賒，不及斂取其直之事，賈説亦失之。大市，日昃而市，百族爲主；朝市，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；夕市，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日昃，昳中也。市，雜聚之處。言主者，謂其多者也。百族必容來去，商賈家於市城，販夫販婦朝資夕賣，因其便而分爲三時之市，所以了物極衆。鄭司農云：「百族，百姓也。」【疏】「大市日昃而市，百族爲主」者，以下論以次敍分地而經市，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之事。

日昃而市，謂自禺中至跌中，即《易・繫辭》云「日中爲市」，市之最盛時也。云「朝市朝時而市，商賈爲主，夕市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」者，朝謂平旦至食時，夕謂下側至黄昏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『行人之儀，不朝不夕』。《晏子雜篇》云『室夕』。《管子・七法篇》云『立朝夕』。古語皆以朝夕爲東西。」賈疏云：「案下文『市朝一夫，各方百步』。就百步而分爲三時之市，恐不可。若然，則一夫者，據市亭置次與敍，司市及賈師、胥師聽事之處，取其列行肆之處，則居地多矣。此三市皆於一院内爲之，大市於中，朝市於東偏，夕市於西偏，《郊特牲》所云是也。」案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朝市之於西方，失之矣。」注云：「朝市宜於市之東偏。」此即賈説所本。但三市當於王北宫後垣之外，平列三區，不於一院内爲之。又市朝一夫，亦即列行肆之處，不徒爲市吏次舍。賈説並失之。詳《匠人》疏。

注云「日昃，昳中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昃，本又作昗。」案：昗即昃之變體。賈疏云：「昃者傾側之義，昳者差昳之言，故以昳解昃也。」是以《尚書・無逸》云：『文王至於日中昃，不遑暇食。』是中後稱昃也。」阮元云：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『日跌景乃中。』此昳當作跌。跌昳二字，上正下俗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跌中者，日過中而側西，别於日未中而側東爲禺中也。《説文・日部》云「昃，日在西方時側也」，引《易》曰「日昃之離」。又《矢部》云：「昊，日西也。」昃昊聲義並同。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昊，跌也。」昃跌並傾側之言。《郊特牲》注引此經作「日側」。《既夕禮》亦云「日側」，注云：「側，昳也，謂將過中之時。」皇甫謐《甲乙經》謂「時加未爲日昳」是也。《續漢書・五行志》劉注引《洪範五行傳》鄭注云：「平旦至食時，爲日之朝；禺中至日昳，爲日之中；下側至黄昏，爲日之夕。」據鄭説，則日昃者，謂日中而微側向西之時，雖將過中而離中未遠，故亦通謂之日中。日跌中爲側，更向西則謂之下側，即《春秋》定十五年經所謂「日下昊」，《公羊》何注云「下昊，蓋晡時」是也。蓋禺中不可言昳中，而禺中、昳中則可通言日中，鄭《五行傳》注所説甚明。《郊特牲》孔疏引皇侃説，以日側爲日將中而未中，猶在東側，是誤以禺中爲昳中，非古訓也。云「市，雜聚之處，言主者，謂其多者也」者，明百族、商賈、販夫、販婦並雜聚於市，三時咸有，經云爲主，但就其時來者較多言之耳。《大司馬》田法云：「險野人爲主，易野車爲主。」先鄭注釋「爲主」爲居前，與此義異。云「百族必容來去」者，百族人衆，若令以朝市，或不能畢至，夕市或不及畢去，故必以日昗而市，容其來去也。賈疏云：「百族或在城内，或在城外者，容其來往，故於日昃以

後主之。」云「商賈家於市城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行曰商，處曰賈。」以賈居於肆，商雖行，亦有邸舍在城市，不須逐日來去也。云「販夫販婦朝資夕賣」者，《說文・貝部》云：「販，買賤賣貴者。」《國語・鄭語》說有夫婦鬻檿弧箕服者，即所謂販夫販婦也。《考工記・總敘》注云：「資，取也，操也。」朝資夕賣，謂所齎不多，無肆立持，不豫儲，不久居，於夕市爲宜也。云「因其便而分爲三時之市，所以了物極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分爲三市者，欲了其所賣之物，極盡其衆也。」鄭司農云「百族，百姓也」者，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族，姓也。」百姓謂平民自齎貨物買賣於市者。後「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」，即百族也。賈疏云：「欲見此百族異於《秋官・司寇》『戒於百族』。彼百族是府史以下。此據市人稱百族，明據天下百姓，亦非百官百姓，對則正姓與氏族異，通而言之，氏族則庶姓，故以百姓爲百族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寇》之百族，雖與此市人少異，然後鄭彼注亦引《禮運》百姓爲釋，與先鄭此注義略同也。

凡市入，則胥執鞭度守門。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，上旌于思次以令市，市師涖焉，而聽大治大訟；胥師、賈師涖于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。凡市入，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。胥，守門察僞詐也。必執鞭度，以威正人衆也。度謂殳也，因刻丈尺耳。羣吏，胥師以下也。平肆，平賣物者之行列，使之正也。展之言整也。成，平也，會平成市物者也。奠讀爲定，整勑會者，使定物賈，防誑豫也。上旌者，以爲衆望也，見旌則知當市也。思次，若今市亭也。市師，司市也。介次，市亭之屬別，小者也。故書涖作立。杜子春云：「奠當爲定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思，辭也。次，市中候樓也。立當爲涖。涖，視也。」玄謂「思」當爲「司」字，聲之誤也。【疏】「凡市入，則胥執鞭度守門」者，《說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闠，市門也。」《文選・蜀都賦》劉逵注云：「闤，市巷也。闠，市外內門也。」案：三市每市蓋各有總門，其內分設各次，次內又分列各肆，肆有一巷。是三市之中，內外分合，其門不一。胥二肆一人，則所守之門，當爲肆門也。云「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平肆者，平其肆之貨賄，不使其名實相紊也。胥師、賈師、肆長三職皆言平，而肆長尤其專職。展成奠賈，則賈師之專職也。展成，即《質人》『掌成市之貨賄』之成，謂以所買賣之物，書之質劑，成其交易；奠賈亦以其物之賈，書之質劑：皆賈人省之定之也。」云「上旌于思次以令市」者，《司常》云：「析羽爲旌。」思次爲市官所涖，其旌當用司市之物。

依《大司馬》治兵章云「百官載旗」，則思次所縣當爲旗而注析羽者也。司市縣旌於所治之次，使市者望而聚於其處，日莫市散則下之。云「市師涖焉，而聽大治大訟，胥師、賈師涖于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」者，治謂以事咨辯陳請，訟謂争訟，大事則爲大治大訟，小事則爲小治小訟。詳《小宰》疏。莊存與云：「司市聽大治大訟，質人佐之；胥師聽小治小訟，賈師佐之。」詒讓案：市官聽大小治訟者，各於其市朝。凡思次、介次皆於市中爲寺舍，其外爲朝，以聽治訟及爲刑肆罪人之所，其地當與百官府治事之朝畧相儗。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云：「朝趣市者，明旦，側肩争門而入；日暮之後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。」即此。《索隱》謂市之行列如朝，故曰市朝，失之。　注云「凡市入，謂三時之市市者入也」者，謂日昃朝夕，市人湊集入市門時。云「胥，守門察僞詐也」者，據《胥師》文。謂市人有爲僞飾虚詐者，察而糾之。以市門爲市人所出入，易以司察，故使吏守之。云「必執鞭度，以威正人衆也」者，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鞭所以擊馬。」案：繫革於木，以擊人馬，通謂之鞭。《書·舜典》云：「鞭作官刑。」據此則市刑亦用鞭矣。賈疏云：「鞭以威人衆，度以正人衆，故并言之也。」云「度謂殳也，因刻丈尺耳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《方言》曰：『僉，宋魏之閒謂之欇殳，或謂之度。』郭璞注曰：『僉，今連枷，所以打穀者。』殳亦杖名也。今江東呼打爲度。』《廣雅》曰：『殳、度，杖也。』然則古人謂殳爲度，以打得名，故鄭云『以威正人衆也』。又云因刻丈尺耳者，以上文云『以量度成賈而徵儥』，故并及之。其實鞭度但供撻戮，下文《胥職》云『執鞭度而巡其前，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』是也。若均平物賈，則當兼操權量，不得獨持丈尺矣。賈不解謂殳爲度之義，乃云『一物以爲二用，若以繫鞘於上則爲鞭，以長丈二，因刻丈尺則爲度』。失之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羣吏，胥師以下也」者，晐賈師、司虣、司稽、胥、肆長諸官言之。賈疏云：「見下《胥職》云『執鞭度而巡其前』，此亦執鞭度，故知是胥師以下。《敍官》云：『胥師二十肆則一人，胥二肆則一人。』鄭云：『胥師，領羣胥。』則胥師已下，非直巡行肆，亦更來守門，故鄭揔云『胥師已下』。」云「平肆，平賣物者之行列，使之正也」者，黄以周云：「謂辨其物類，各陳諸肆，所謂『以陳肆辨物而平市』是也。」云「展之言整也」者，《鄉師》注云：「展猶整具。」《説文·支部》云：「整，齊也。」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調人》注同。云「會平成市物者也」者，言市者聚會平定市中列肆之物，成其買賣。黄以周云：「展如《聘禮》『展幣』之展，謂校録之。展成奠賈，謂展視所成之物，

以定其賈，所謂『以量度成賈而徵價』是也。」案：黄説亦通。云「奠讀爲定」者，《小史》、《弓人》注並同。丁晏云：「《職幣》『皆辨其物而奠其録』，注：『奠，定也。』《禹貢》『奠高山大川』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『奠』作『定』。《匠人》『凡行奠水』，先鄭云：『奠讀爲停。』《釋名》：『停，定也，定於所在也。奠，停也，言停久也。』古奠、定、停並聲近通用。」云「整勑會者，使定物賈，防誑豫也」者，勑，宋注疏本疏述注作「敕」。案：整勑之勑當作「敕」。疏作敕，不體。《易·噬嗑·象辭》云：「先王以明罰勑法。」《易釋文》引鄭云：「勑，理也。一云整也。」此注云「整勑」，與鄭《易注》義合，皆借勑爲敕。敕勑音義迥别，詳《宰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恐有豫爲誑欺，故云防誑豫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賈未解豫字之義，故云豫爲誑欺。如賈説，則當言『豫誑』，不當言『誑豫』也。今案：豫亦誑也。《晏子·問篇》曰：『公市不豫，宫室不飾。』《鹽鐵論·力耕篇》曰：『古者商通物而不豫，工致牢而不僞。』不豫謂不誑也。又《禁耕篇》曰：『教之以禮，則工商不相豫。』謂不相誑也。連言之則曰誑豫矣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：『仲尼將爲司寇，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。』亦謂市賈皆實，不相誑豫也。楊倞注：『豫賈，豫定爲高價也。』誤與賈疏同。《淮南·覽冥篇》：『黄帝治天下，市不豫賈。』《史記·循吏傳》：『子産爲相，市不豫賈。』《索隱》曰：『謂臨時評其貴賤，不豫定賈。』誤亦與賈疏同。《説苑·反質篇》：『徒師沼治魏，而市無豫賈。』義並與《荀子》同。説者皆讀豫爲凡事『豫則立』之豫，望文生義，失其傳久矣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上旌者，以爲衆望也，見旌則知當市也」者，謂樹旌以表市，使衆望而可知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説》云：「宋人有酤酒者，縣幟甚高著。」漢市樓名旗亭，蓋亦立旗於上。旌即旗識也。云「思次若今市亭也」者，前注同。此爲司市總治市政之次。云「市師，司市也」者，以司市掌治教，爲市官之長，故謂之市師。《敍官·鄉師》注云：「師，長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説王莽更名市令、市長爲司市師，蓋即放此制。云「介次，市亭之屬别，小者也」者，上思次，司市所涖，聽大治大訟；此介次，胥師、賈師所涖，聽小治小訟。思次爲市亭，明介次爲市亭之屬别而小者，爲胥師、賈師分治市政之次。《聘禮》注云：「介，副也。」謂小次爲大次之副。屬别與《敍官》注云「鄉之屬别」「遂之屬别」義同。黄以周云：「《説文》：『介，畫也。从人从八。』八之言分，分主市次者胥師、賈師，故胥師、賈師涖於介次。」詒讓案：分與副義亦相成。云「故書涖作立」者，《鄉師》注同。杜子春云「奠當爲定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讀爲定者，就其

聲類而易其字義也。當爲定者，直謂爲字誤聲誤而改之也。其意不同，故兼存。」鄭司農云「思，辭也」者，《詩·大雅·文王篇》「思皇多士」，毛傳云：「思，辭也。」案：《詩》多以思爲發語辭，故先鄭據以爲釋，後鄭不從也。云「次，市中候樓也」者，《遺人》云：「市有候館。」又《三輔黃圖》云：「長安九市，夾横橋大道，市樓皆重屋。」是漢時市有市樓，爲市吏候望之所。先鄭蓋舉漢制以爲況也。云「立當爲涖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鄉師》云立讀爲涖，此云當爲涖。案：古者立位同字，則讀立爲涖，即讀位爲涖也。後世立位二字韻部迥别。」案：詳《鄉師》疏。云「涖，視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《大宗伯》注亦同。云「玄謂思當爲司字，聲之誤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云『介次』不爲辭，明『思』不得爲辭，直是思司聲同，故誤爲思也。此思司聲同，不得爲字誤。今有本云『字聲之誤』，兼有『字』者，讀當云『思當爲司字』，字絶讀之，乃合義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據疏知賈本本無『字』字，無者爲長。注例『當爲某』之下，未見有贅『字』字者也。今本注内有『字』字，淺人增之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思司音近義通。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『司，思也。』《毛詩傳》云：『司，主也。』干寶《周禮注》云：『司者，總其領也。』總主市肆者市師，故上旌於思次，市師涖焉。」**凡萬民之期于市者，辟布者、量度者、刑戮者，各于其地之敘。**期，謂欲賣買期決於市也。量度者，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。故書辟爲辭。鄭司農云：「辭布，辭訟泉物者也。」玄謂辟布，市之羣吏考實諸泉入及有遺忘。【疏】「凡萬民之期于市者」者，萬民即上文之百族，通市中諸往來賣買者而言。下三者，皆期於市者所有事也。云「刑戮者」者，即下文市刑憲徇扑三罰，亦通謂之戮。《胥》云「撻戮」，即扑罰也。凡司虣、司稽所搏執犯禁及盜賊，胥師所戮有罪者，皆於當敘行其刑戮也。云「各于其地之敘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敘則諸物行肆之所也。」詒讓案：敘即上文「次敘」之敘，蓋諸肆行首當市朝之處，胥及肆長所治者。凡辟布以下三事，各就其敘治之，取其近而衆見之也。注云「期謂欲賣買期決於市也」者，謂欲賣與欲買者，兩相爲期，約至市決其售否。曾釗引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「所期物忘其中」，《索隱》「期物謂入市心中所期之物利」，證此經義，是也。賈疏謂人各自爲期限，使了市事於市，失之。云「量度者，若今處斗斛及丈尺也」者，謂敘有市吏涖之，宜有官度量法式，凡市人有以斗斛丈尺差異争訟者，則就其行肆校驗平壹之。漢時市官蓋亦有此法。凡鄭言「處」者，多

爲審察是正之義。《大宰》注云「正，正處也」，《大史》注亦有「處吉凶」之語，皆其證。賈疏謂斗斛處置於米粟之肆，丈尺處置於絹布之肆，非鄭恉也。云「故書辟爲辭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《説文・辛部》：『辭，訟也。』又《辟部》：『辟，法也。』二字形雖相近，音義迥别，故二鄭各就其字之本義解之。」鄭司農云「辭布，辭訟泉物者也」者，此訓辭爲訟，與《説文》同。先鄭意，布即泉也，因争泉物而辭訟，謂之辭布。賈疏云：「先鄭從故書辟布爲辭訟之布。後鄭不從而爲羣吏考實諸泉入者，若辭訟之布，當歸其本主，何得各有地之敍乎？明不得爲辭訟之布也。」云「玄謂辟布，市之羣吏考實諸泉入」者，《説文》辟訓法，此引申爲考案之義。泉入即謂廛人所斂五布入泉府者。市吏各就其敍，以考案市人所入布，與法數當相應，不得有羨闕也。賈疏云：「謂民將物來於肆賣者，肆長各考量物數得實，税入於市之泉府。知民將物來於市有税者，案下文云『國凶荒，市無征』，明不凶荒有征矣。其實者則宜置於地之敍，欺者没入官，是其法也。」案：此泉入不專指物税，賈説非是。云「及有遺忘」者，即謂五布之入數或有遺忘，亦就其敍考問之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羣吏考實泉之處有遺忘者，便歸令本主識認之。下文得貨賄六畜之等，是依列肆失者，與此文别也。」案：賈似以遺忘爲遺失泉布者，則與下文得貨賄事略同，非經注義也。但鄭説亦似未塙。洪頤煊謂《宰夫職》「凡失財用，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」。注云：「辟名，詐爲書以空作見，文書與實不相應也。」此辟布當與彼同義。其説似近是。蓋凡萬民買賣，賈直既定，而所與泉布或與所約之數不相應，或已付賈而物主詐稱未付者，皆就其敍，案問其是非也。

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，三日而舉之。得遺物者，亦使置其地，貨於貨之肆，馬於馬之肆，則主求之易也。三日而無識認者，舉之没入官。【疏】「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」者，此治市中拾遺之令也。亦置於其敍，以俟辨識，以敍近市朝，又市官所治故也。與朝士得獲貨賄六畜者委於朝同。彼文有人民，此無者，文不具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在列肆遺忘闌失者，使各歸本肆，使主識認取之。」注云「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，貨於貨之肆，馬於馬之肆，則主求之易也」者，經云亦如之，即冢上文「各於其地之敍」而言。貨之肆，馬之肆，其行首即所謂敍也。云「三日而無識認者，舉之没入官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樂成篇》云：「物之遺者，民莫之舉。」高注云：「舉，取也。」故凡物没入官謂之舉，《司門》注亦同。《朝士》云：「旬而舉之，

大者公之，小者庶民私之。」此三日即舉者，以市肆囂雜，不容久留也。没入官，即彼云大者公之。其小者當亦得入私，經文皆不具也。凡治市之貨賄、六畜、珍異，亡者使有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亡，靡者使微。利，利於民，謂物實厚者。害，害於民，謂物行沽者。使有使阜，起其賈以徵之也。使亡使微，抑其賈以卻之也。侈靡細好，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。鄭司農云：「亡者使有，無此物則開利其道，使之有。」【疏】「凡治市之貨賄、六畜、珍異」者，治謂市官設法以治之，所以察良楛而握盈朒之柄也。珍異，詳《質人》疏。李光坡云：「此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也。」　注云「利，利於民，謂物實厚者」者，實厚謂誠實堅厚者也。云「害，害於民，謂物行沽者」者，沽，《釋文》作「苦」，宋婺州本及舊注疏本並同。段玉裁云：「行，今俗所謂行貨，不精者也。《方言注》謂之『行敝』，今譌爲『扞蔽』。《唐書·韓琬傳》謂之『行濫』，今『行』譌『汙』。沽，觕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古人謂物脃薄曰行，或曰苦。苦與盬同。《唐風·鴇羽》毛傳曰：『盬，不攻緻也。』《小雅·四牡》傳曰：『盬，不堅固也。』《齊語》及《管子·小匡篇》並云『辨其攻苦』。韋昭注曰：『功，牢也。苦，脃也。』尹知章注曰：『功謂堅美，苦謂濫惡。』」是苦亦行濫之稱，故後鄭又謂之『行苦』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『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。』孟康曰：『苦音盬。夫婦之道行盬不固也。』行盬即行苦。」案：段、王説是也。沽苦字通。苦見《鹽人》、《典婦功》、《典枲》三職，彼杜及先鄭注並讀爲盬。而沽見《酒正》、《司裘》、《巾車》、《司兵》諸注，則注例用「沽」不用「苦」。然沽義亦當與盬同，王説得之。行訓惡，亦詳《胥師》疏。云「使有使阜，起其賈以徵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總釋經亡者利者。云起其賈者，謂增起其賈，引物自然來，故使有使阜盛也。」云「使亡使微，抑其賈以卻之也」者，謂抑貶其賈，則售者無利，所以卻退之，使人不齎其物也。云「侈靡細好，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靡，細也。」《方言》郭注云：「靡，細好也。」《祭義》注云：「微，少也。」使微者，減損之使微少而已，對使亡爲卻絶，竟不得市也。鄭司農云「亡者使有，無此物則開利其道，使之有」者，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亡，無也。」市無此物，則開利其致來之道，使商樂齎，與後鄭「起其賈」，義亦相成。賈疏謂二鄭義異，失之。

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璽節，印章，如今斗檢封矣。使人執之以通商。以出貨賄者，王之司市也；以内貨賄者，邦國之司市也。【疏】「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」

者，李光坡云：「此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也。」案：李説是也。此專據商賈言之。《大宰》九職云「六曰商賈阜通貨賄」是也。凡商賈所齎物，並以璽節通之。❶　注云「璽節，印章」者，《掌節》注云：「璽節，今之印章也。」《職金》注云：「璽者，印也。」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壐，❷王者印也。重文璽，籀文从玉。」《印部》云：「印，執政所持信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印謂之璽。」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璽，徙也，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。印，信也，所以封物爲信驗也；亦言因也，封物相因付也。」《漢舊儀》云：「秦以前民皆佩綬，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爲方寸璽，各服所好。漢以來，天子獨稱璽，又以玉，羣臣莫敢用也。」《獨斷》云：「璽者印也，印者信也，古者尊卑共之。《月令》曰：『固封璽。』《春秋左氏傳》曰：『魯襄公在楚，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，追而與之。』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。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。」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襄公在楚，季武子取卞，使季冶逆追而予之璽書。」韋注云：「璽，印也。古者大夫之印，亦稱璽。璽書，印封書也。」案：衛、蔡、韋三説是也。《周書·殷祝篇》云：「湯放桀，取天子之璽，置天子之坐。」則夏殷時已有璽，但三代時爲尊卑印信之通稱。許説據秦以後制，不可以説經。章亦印也，《文選·漢高祖功臣頌》李注云：「章，印章也。」依鄭説，蓋刻璽爲文，印之竹帛以爲節。《職金》云：「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，楬而璽之。」彼爲璽書楬著物，與璽節異，而其形制略同。云「如今斗檢封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漢法，斗檢封，其形方，上有封檢，其内有書；則周時印章上書其物，識事而已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説文·木部》：『檢，書署也。』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『檢，禁也，禁閉諸物，使不得開露也。』《後漢書·公孫瓚傳》：『袁紹矯刻金玉以爲印璽，每有所下，輒皁囊施檢。』章懷注：『檢，今俗謂之排。』排，如今言幖簽耳。《續漢書·祭祀志》：『尚書令奉玉牒檢，皇帝以二分璽親封之。』」詒讓案：漢斗檢封，名制不可攷。云「使人執之以通商」者，謂使商賈之人，自執此璽節，以通其貨賄也。云「以出貨賄者，王之司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商旅買貨賄於市，以出向邦國，故知是王之司市給璽節也。」云「以內貨賄者，邦國之司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貨賄從邦國來，當入王畿，故知還是邦國之司市給璽節也。此經直云入之，鄭雖云『內貨賄者邦國之司市』，亦容有從畿內入市者，故下《掌節》云『貨賄用

❶「璽」，原與下「土部云壐」之「壐」互訛，今正。

❷「壐」，原與上「璽節通之」之「璽」互訛，今正。

璽節』，鄭云：『經司市言貨賄者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。』若然，商資於民家得出向邦國，若資於民家亦容入來向王市賣之，則璽節受之於門關矣。」國凶荒札喪，則市無征，而作布。有災害，物貴，市不稅，爲民乏困也。金銅無凶年，因物貴，大鑄泉以饒民。【疏】「國凶荒札喪」者，即《膳夫》之大荒大札也。札喪是一事，賈疏謂「札謂疫病，喪謂死喪」，分爲二義，失之。云「則市無征而作布」者，《均人》云：「凶札則無財賦，故市無征。」市征即《大宰》九賦之市賦也。　注云「有災害，物貴，市不稅，爲民乏困也」者，物貴而市不蠲稅，則物益貴，民將重困，故無征，即謂不斂次布、總布等也。云「金銅無凶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凶年穀則貴，金銅凶年亦賤，故云無凶年。」云「因物貴，大鑄泉以饒民」者，《外府》注云：「布，泉也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管子·山權數篇》曰：『湯七年旱，禹五年水。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而贖民之無𩟔賣子者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而贖民之無𩟔賣子者。』《國語·周語》單穆公曰：『古者天降災戾，於是乎量資幣、權輕重以振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爲作重幣以行之，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廢重，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』」詒讓案：《周書·大匡篇》云：「維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，幣租輕，乃作母以行其子，易資貴賤，以均游旅使無滯。」亦古者遇天災鑄泉之事。蓋泉布爲民間通行之貨，無市征，則官之泉入大減，無以給民用，故作布以濟其乏；而采丱冶金，兼使閒民得庸賃之資以自給，亦所以饒之也。凡市僞飾之禁，在民者十有二，在商者十有二，在賈者十有二，在工者十有二。鄭司農云：「所以俱十有二者，工不得作，賈不得粥，商不得資，民不得畜。」玄謂《王制》曰：「用器不中度，不粥於市；兵車不中度，不粥於市；布帛精麤不中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；姦色亂正色，不粥於市；五穀不時，果實未孰，不粥於市；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；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」亦其類也。於四十八則未聞數十二焉。【疏】「凡市僞飾之禁」者，《月令·季春》云：「百工咸理，監工日號：毋悖于時，毋或作淫巧以蕩上心。」注云：「淫巧，謂僞飾不如法也。」李光坡云：「此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也。」云「在民者十有二」者，民即上文百族，謂平民也。十有二者，禁書之條目有此數，下並同。　注鄭司農云「所以俱十有二者，工不得作，賈不得粥，商不得資，民不得畜」

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民與商賈及工四者皆同十二。工匠主營作，故云不得作。其處曰賈，賈主賣粥，故云不得粥。商主通貨賄，貨賄皆當豫資貯，故云不得資。萬民非作、非粥、非資，故以畜聚而言也。」云「玄謂《王制》曰，用器不中度，不粥於市」者，以下並引《王制》證市禁之事。鄭彼注云：「用器，弓矢、耒耜、飲食器也。度，丈尺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耒耜長六尺，弓長六尺六寸之等，矢長三尺之類，皆有長短度數也。」云「兵車不中度，不粥於市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考工記》，輪人爲兵車乘車之輪，崇六尺六寸。成出革車一乘，出於民閒，故民亦有粥兵車之法。」云「布帛精麤不中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」者，狹，《釋文》作「陜」。案《禮記》作「狹」。陜即狹之借字。鄭注云：「數，升縷多少。」賈疏云：「布之精麤，謂若朝服十五升；斬衰三升；齊衰有三等，或四升，或五升，或六升；大功已下，有七升、八升、九升；小功有十升、十一升、十二升；緦麻有十五升抽去半。其帛之升數，禮無明文。布幅則廣二尺二寸。其繒幅則依朝貢禮，廣二尺四寸。」云「姦色亂正色，不粥於市」者，姦色即五方之閒色也。《五行大義》引穎子嚴《春秋釋例》云：「東方閒色緑，南方閒色紅，西方閒色縹，北方閒色紫，中央閒色騮黃。」云「五穀不時，果實未孰，不粥於市」者，注云：「物未成，不利人。」云「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」者，注云「伐之非時不中用」，又引《周禮》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。見《山虞》文。云「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」者，注云：「殺之非時不中用。《月令》季冬始漁，《周禮》春獻鼈蜃。」云「亦其類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王制》所云不中度之類，是在工者；不中數，不中量，姦色亂正色，是在商者；不時及未孰，是在農者。此等亦兼有在賈者，故云亦其類也。」案依賈說，則後鄭以《王制》諸云不粥者，分屬民商賈工，與先鄭以不得粥專屬賈者異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「有金璧圭璋不粥於市，命服命車不粥於市，宗廟之器不粥於市，犧牲不粥於市，戎器不粥於市，錦文珠玉不粥於市，珠玉成器不粥於市，衣服飲食不粥於市。」此不引者，以彼諸物不粥者各自有取義，不關僞飾，故不具引也。云「於四十八則未聞數十二焉」者，經民商賈工數各十二，通爲四十八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王制》之文從用器爲一，兵車爲二，布三，帛四，姦色五，五穀六，果實七，木八，禽九，獸十，魚十一，鼈十二，是聞之十二矣。於四十八則未聞三十六，故云未聞數十二也。」案：注疏説頗難通。《王制》約舉市禁，本未細計凡數，賈強以充十二事，分合既未當，且依其説，則是所聞數止十二，而注云未聞數十二，於文義亦復乖迕。竊疑鄭意止略

舉《王制》以況義，並非以當此十二禁之一。此注當云「於四十八則未聞」，明《王制》文於此經未必相當，此四十八禁實全未聞也。「數十二焉」四字，疑後人未明鄭義，據經妄增，賈緣誤爲説，遂多牽强爾。**市刑，小刑憲罰，中刑徇罰，大刑扑罰，其附于刑者，歸于士。**徇，舉以示其地之衆也。扑，撻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憲罰，播其肆也。」故書附爲柎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附。」【疏】市刑者，司市之官刑。以其事小法輕，不過此三者也。李光坡云：「此以刑罰禁虣而去盗也。」云「大刑扑罰」者，扑，唐石經作朴，形近而誤。今據宋本及嘉靖本正。扑罰，謂扑之以示罰，猶《閭胥》云「撻罰」，與《廛人》罰布異。云「其附于刑者歸于士」者，以司市不掌五刑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刑各有所對言之，市刑雖輕，亦名爲刑，若對五刑，則五種者爲刑，故云附於刑歸於士。士謂秋官士師、鄉士、遂士之屬。其人屬彼者各歸之，使刑官斷之也。」注云「徇，舉以示其地之衆也」者，《説文·彳部》云：「彴，行示也。」徇即彴之俗。謂列其所犯，楬著其身，使周行市廛，以示衆爲戒也。云「扑，撻也」者，《閭胥》注云：「撻，扑也。」《説文·攴部》云：「攴，小擊也。从又卜聲。」阮元云：「攴之隸變爲扑，手即又也。扑訓擊，因而名擊之之物曰扑。凡經典扑改朴者，非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扑、撻，擊也。」《大射儀》云：「司射遂取扑搢之。」注云：「扑，所以撻犯教者。」《書·舜典》「扑作教刑」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集解引鄭《書注》云：「扑，檟楚也。」案：扑以檟楚撻人，因謂榎楚爲扑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薄刑用鞭扑。」此市刑輕，故雖大刑亦不過扑也。唐石經此經及《尚書》、《儀禮》初刻皆誤作木皮之朴。唐玄度《九經字樣·手部》謂扑即《説文》撲字，亦謬。鄭司農云「憲罰，播其肆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憲謂表縣之，若今新有法令云。」此憲罰亦謂書其犯禁之狀，表縣於肆門，宣播其罰，與表縣法令同。賈疏云：「憲是表顯之名，徇既將身以示之，則此憲是以文書表示於肆，若布憲之類也。」云「故書附爲柎，杜子春云當爲附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附麗字，周書多作付，此作柎，皆假借字也。《高宗肜日》『天既付命正厥德』，《今文尚書》作『附命』。《説文》訓附爲附婁，訓坿爲益也，似以坿爲附麗正字。」**國君過市則刑人赦，夫人過市罰一幕，世子過市罰一帟，命夫過市罰一蓋，命婦過市罰一帷。**謂諸侯及夫人、世子過其國之市，大夫、内子過其都

之市也。市者，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，君子無故不游觀焉。若游觀則施惠以爲説也。國君則赦其刑人。夫人、世子、命夫、命婦，則使之出罰，異尊卑也。所罰謂憲徇扑也。必罰幕帟蓋帷，市者衆也。此四物者，在衆之用也。此王國之市而説國君以下過市者，諸侯之於其國，與王同，以其足以互明之。【疏】注云「謂諸侯及夫人、世子過其國之市」者，明據無事而自過其所封國都之市而言。若以事至王國及它國，過市則無罰也。云「大夫、内子過其都之市也」者，亦據無事而過其所食采地之市而言。若以事過王國及它都市，則亦無罰。命夫，謂有采地命士以上至三公。命婦者，卿大夫士妻之通稱。賈疏云：「大夫中含有卿，内子，卿之妻，含大夫之妻命婦也，故經云命婦，注云内子也。若然，此經大夫命婦，是諸侯科中，不見天子卿大夫，則天子卿大夫與諸侯卿大夫及命婦，亦是互見爲義也。」詒讓案：對文則卿妻爲内子，大夫妻爲命婦，散文則卿妻亦爲命婦，詳《内宰》疏。都即大小都，亦兼家邑等言之。云「市者，人之所交利而行刑之處，君子無故不遊觀焉，若遊觀，則施惠以爲説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説，解説也。」鄭意市者，爲賈民與刑人所聚之處，國君爵尊體崇，不當非時遊觀於市，故設此法以示解説，實以禁其佚遊也。云「國君則赦其刑人」者，刑人謂市人之犯大刑者，即上云「其附于刑者歸于士」是也。國君過市時，適遇有當附刑之人，則赦之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云：「晏子曰：刑死之罪，日中之朝，君過之則赦之。」案《易·繫辭》云「日中爲市」。日中之朝即市朝也。晏子所説與此經合。若然，此刑人通晐附五刑，凡大辟以下皆赦之，非唯市刑憲徇扑等。但五刑既赦，則憲徇扑等小刑亦赦可知。此乃設法以禁國君之遊市，非縱有罪也。云「夫人、世子、命夫、命婦則使之出罰」者，謂罰幕帟之等。云「異尊卑也」者，明國君與夫人以下尊卑異，故或施惠以爲説，或罰以示警也。云「所罰謂憲、徇、扑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憲徇刑之輕者而赦之，使出帷幕難備之物者，出物雖重而無恥，憲徇雖輕而有愧，故以出物爲輕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鄭意夫人、世子、命夫、命婦等過市，亦仍赦刑人，但所赦者止屬憲徇扑等輕刑，且不得徒赦，必罰令出物乃赦之。若然，是所罰幕帟帷蓋等，乃使所赦憲徇扑之刑人出之。但憲徇扑刑有大小，而所罰物並同，於義既未協；且審繹經文，國君則云刑人赦，夫人世子以下則云罰，二文不相冡，恐不當如鄭、賈説。江永謂即使夫人世子等遊市者出罰物，義似較允也。云「必罰幕帟蓋帷，市者衆也，此四物者在衆之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幕人》云『掌供

帷幕幄帟綬」，帷幕用布，幄帟用繒，在上曰幕，在旁曰帷，帟承塵。其蓋當是於衆中障暑雨之蓋，未必是輪人所作蓋，弓二十有八，在車者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幕帟蓋帷皆所障蔽之物，罰之以示不當遊市，所以恥之也。若衛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參乘，而招摇過市，尤不知恥者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幕帟蓋帷皆行道及野舍所用，貴人出游，蓋必齎此諸物以行。故過市時，應時即罰令出此，留之列次，以共衆用，亦取其易辨也。叚使憲徇扑市人出之，則當令出泉買作諸物，非應時所能猝辦，足知其非矣。云「此王國之市而説國君以下過市者，諸侯之於其國與王同，以其足以互明之」者，謂此司市實掌王國之市，而經説國君等侯國之法者，明王與國君同，后與夫人同，王世子與諸侯世子亦同，其過市亦有赦刑人及罰幕帟之法，經舉侯國，互文以見義也。

凡會同師役，市司帥賈師而從，治其市政，掌其賣儥之事。市司，司市也。儥，買也。會同師役必有市者，大衆所在，來物以備之。【疏】「凡會同師役，市司帥賈師而從」者，唐石經作「市司胥師賈師而從」。嚴可均云：「疏云不帥胥師者，胥師不知物賈，則經當無胥師。」案：嚴説是也。宋以來版本，「胥師」並作「帥」，今從之。師役，謂軍旅起徒役也。賈疏云：「王與諸侯行會同及師役征伐之等，或在畿内，或在畿外，皆有市，則市司帥賈師而從，以其知物賈，故使從。不帥胥師者，胥師不知物賈，於事緩，故不從也。」　注云「市司，司市也」者，與上文稱市師同，以其非正官名，故或曰市師，或曰市司，無定稱也。鄒漢勛謂此即宰夫八職之二曰師，三曰司。若然，則似市師爲長，而市司別爲所屬士，亦通。云「儥，買也」者，前注同。賣儥猶《小宰》云賣買也。俞樾云：「儥者賣之叚字，訓賣不訓買。鄭君訓儥爲買，誤也。惟儥既訓賣，則不得復與賣連文；而此云『掌其賣儥之事』，《質人》云『凡賣儥者質劑焉』，《賈師》云『凡國之賣儥，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』，皆連言之曰賣儥，義似可疑。乃鄭君於《賈師》注云『故書賣爲買』，是知經文本作『買儥』，當以故書爲正。《胥師職》曰：『察其詐僞飾行儥慝者而誅罰之。』鄭司農云：『儥，賣也。慝，惡也。』後鄭亦以行賣惡物解之。《賈師職》曰：『凡天患，禁貴儥者。』先鄭無注，後鄭釋爲貴賣。夫賣之與買，截然異義，豈有儥之一字，既可訓買，又可訓賣者乎！且《賈師》一職，前云『禁貴儥者』，後云『凡國之賣儥』，同在一簡之中，乃貴儥之儥則訓爲賣，賣儥之儥則訓爲買，此其違失尤爲顯然。今定儥爲賣之叚字，其音爲

育，其義爲賣。凡經言賣價者，皆從故書作買價，則字義正而經義亦明矣。」案：俞説亦通。但此經賣價之文三見，鄭唯於《賈師》注云故書賣爲買，則此與《質人》二經，故書今書似同作賣價，不必作買價也。云「會同師役必有市者，大衆所在，來物以備之」者，以會同師役，皆聚大衆，食用之物恐有不給，故司市爲招來市物，以備其缺乏也。易祓云：「所謂市者，非特國市而已。《遺人》『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』，則所以待賓客會同師役之事。《量人》『營軍之壘舍，量其市朝、州涂、軍社之所里』，則軍亦有市矣。

質人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。成，平也。會者平物賈而來，主成其平也。人民，奴婢也。珍異，四時食物。【疏】「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質人若今市平準，故掌成平市之貨賄已下之事。」江永云：「《王制》『戎器不粥於市』，此得賣兵器者，弓矢、佩刀、服劍之類，皆常用器，宜不在禁限。戎器，其謂甲冑戈盾之類與？《王制》又言『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』，則兵車中度者亦可粥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但此經凡云兵器，並當分爲二物，兵謂五兵，器則車輦用器之屬，《内府》所謂良兵良器是也。鄭、賈並以兵器爲即戎器，失之。互詳《玉府》疏。 注云「成，平也」者，《調人》注同。云「會者平物賈而來，主成其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會謂市人會聚買賣，止爲平物而來，質人主爲平定之，則有常估，不得妄爲貴賤也。」云「人民，奴婢也」者，謂私家奴婢，即《大宰》九職之臣妾也，與凡泛言人民指平民言者異。《説文·女部》云：「奴，奴婢，古之辠人也。」則古者奴婢，皆辠人之家没入官者爲之。然此職之人民，則鬻於市者，蓋古私家自有鬻買臣妾奴婢之法。《莊子·徐無鬼篇》説南伯子綦之子梱遇盗，刖而鬻之於齊。《曲禮》云：「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子碩請鬻庶弟之母。」是也。至《國語·越語》云：「王命有司大徇於軍曰：謂二三子歸而不歸，處而不處，進而不進，退而不退，左而不左，右而不右，身斬妻子鬻。」則古辠人没入官者，亦或轉鬻私家爲奴婢矣。惠士奇云：「價人民者，掌之質人；獲人民者，告之朝士。古無奴婢，謂之臣妾，亦曰人民。」云「珍異，四時食物」者，《廛人》注同。據《賈師》云「四時之珍異」是也。食物珍異，蓋若《内饔》所云珍物之屬。《公羊》昭三十一年傳云：「有珍怪之食。」何注云：「珍怪猶奇異也。」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食飲則重太牢而備珍

怪。」並與此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見下《廛人》云『凡珍異之有滯者，斂而入于膳府』，即果實及諸食物依四時成熟者也。」

凡賣儥者質劑焉，大市以質，小市以劑。鄭司農云：「質劑，月平賈也。質大賈，劑小賈。」玄謂質劑者，爲之券藏之也。大市，人民、馬牛之屬，用長券；小市，兵器、珍異之物，用短券。【疏】「凡賣儥者質劑焉」者，即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之事，謂就此官所治處，定其質劑也。賣儥，儥亦買也，詳《司市》注。　注鄭司農云「質劑，月平賈也」者，《小宰》、《司市》先鄭注義並同。云「質大賈，劑小賈」者，先鄭意質劑並爲平賈，以市大小異名。《文選》左思《魏都賦》：「質劑平而交易。」劉逵注亦依先鄭義。云「玄謂質劑者，爲之券藏之也」者，破先鄭月平之說。《小宰》注云：「質劑，今言券書也。」詳彼疏。云「大市，人民馬牛之屬，用長券，小市，兵器珍異之物，用短券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亦云：「長曰質，短曰劑。」謂人畜等物重賈貴，則用長券之質；器用等物輕賈賤，則用短券之劑。賈疏謂若人民則未成齔已下，牛馬未著齒已前，亦得爲小者也。恐非鄭意。又《曲禮》云：「獻田宅者操書致。」王引之謂「致」即「質」，古字通。若然，市田宅者亦用質與？惠士奇云：「質人賣儥人民用長券，謂之質。王褒《僮約》，石崇奴券，古之質歟？質許贖，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，而逋逃之臣妾皆得歸其主焉。有主來識認，驗其質而歸之。」

掌稽市之書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，巡而攷之，犯禁者舉而罰之。稽猶考也，治也。書契，取予市物之券也。其券之象，書兩札刻其側。杜子春云：「淳當爲純。純謂幅廣，制謂匹長也。皆當中度量。」玄謂淳讀如「淳尸盥」之淳。【疏】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」者，惠棟云：「淳制，《管子·君臣篇》作『綧制』，云『衡石一稱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綧制，戈兵一度』。上經注云：『量度若今處斗斛及丈尺』。愚謂斗斛屬量，戈兵屬度，《管子》是也。」詒讓案：綧淳字同，詳《內宰》疏。云「犯禁者舉而罰之」者，禁謂犯質劑者之禁也。《荀子·王霸篇》云：「質律禁止而不偏，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慤而無詐矣。」楊注云：「質律，質劑也。可以爲法，故言質律也。禁止而不偏，謂禁止姦人不偏聽也。」案：依楊說，質律蓋即此官糾禁之著爲官法者也。舉罰之者，猶《司關》云「凡貨不出於關者，舉其貨，罰其人」。彼注云：「沒其財而撻其人。」但此舉亦謂沒入其貨。罰，依鄭義，爲罰令出布，故《廛人》注以質布爲此官所罰犯質劑者之泉，而《司關》注則以罰爲撻，是即《司市》市刑之扑罰，二

義不同也。至罰泉，在廛人五布當爲罰布，非質布，詳彼疏。惠士奇云：「犯禁者罰之，謂用器、兵車不中度，布帛精麁不中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則淳制不壹，度量不同，故舉其貨而罰之。」　注云「稽猶考也，治也」者，稽考，《宫正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并取治質劑并解之，故兼云治也。」云「書契，取予市物之券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小宰職》云『聽取予以書契』。經既云書契，故知與彼同，非上質劑之市買者也。」云「其券之象，書兩札刻其側」者，《書敘》孔疏引鄭《易注》云：「書之於木，刻其側爲契，各持其一，後以相考合。」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券，契也。券别之書，以刀判契其旁，故曰契券。」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契，刻也，刻識其數也。」案：此謂符券之書契也。書兩札，各持其一，則有左右，故《曲禮》云「獻粟者執右契」，注云：「契，券要也。」《老子》云：「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」右契左契合之即兩札也。刻其側者，蓋依其取予之數，刻札旁爲紀。《墨子·備城門篇》云：「必數城中之木，十人之所舉爲十挈，五人之所舉爲五挈，凡輕重以挈爲人」。數挈契字古通。十挈五挈，即刻以紀數者。亦謂之齒，《管子·輕重甲篇》云：❶「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，請以平賈取之子，與之定其券契之齒。」《列子·説符篇》云：「宋人有遊於道，得人遺契者，歸而藏之，密數其齒。」張湛注云：「刻處似齒，《易林·大畜之未濟》云『符左契右，相與合齒』是也。」蓋書契與傅别質劑形制畧同，惟以兩札刻側爲異，互詳《小宰》疏。杜子春云「淳當爲純，純謂幅廣，制謂匹長也」者，此依《天子巡狩禮》爲説。《内宰》杜注義同。云「皆當中度量」者，中其廣狹長短之度量。云「玄謂淳讀如淳尸盥之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杜子春純者，純止可爲絲爲緇，不得爲幅廣狹，故讀從《士虞禮》『淳尸盥』之淳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讀如淳尸盥者，擬其音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據《内宰》注，故書作敦，今書作淳，子春依《禮》逸經作純。此經則故今書並作淳，後鄭於二職並依作淳之本，淳純字通，不煩破字，故義同子春，而字則仍而不改，但引《士虞禮》以擬其音。賈説非是。

凡治質劑者，國中一旬，郊二旬，野三旬，都三月，邦國朞。期内聽，期外不聽。謂齎券契者來訟也，以期内來則治之，後期則不治，所以絶民之好訟，且息文書也。郊，遠郊也。野，甸稍也。都，小都、大都。

【疏】「凡治質劑者，國中一旬」者，謂以抵冒質劑成訟者，

❶「甲」原訛「乙」，據《管子》改。

此官則量其所居之遠近，爲約期以聽之。此與《朝士》云「凡士之治有期日」遠近之期略同。蓋賣債取予之訟，當就此官平決，其附于刑者則當歸于士，二官相與爲官聯，其官法亦相因也。國中，據王國都城言之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國中，城郭中也。」云「邦國朞」者，朞，《釋文》作「基」，云「本或作朞」。阮元云：「《士虞禮》注云：『古文朞皆作基。』近人以朞年字別於期會，直是俗字，然自《廣韻》已如此分別，非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月部》云：「期，會也。」又《禾部》云「稘，復其時也」，引《唐書》曰：稘，三百有六旬」。此「邦國朞」之正字當作「稘」，經典通叚期爲之。基期雖聲類相通，而訓義各別。儻經果作基字，則鄭不宜無釋矣。《釋文》基當本作「期」，《朝士》「邦國朞」《釋文》作「期」，是其證也。蓋鄭本經文三「期」字本同，後人妄生分別，改邦國期字爲「朞」，惟《釋文》尚存鄭本之舊。今本《釋文》作「基」，乃傳寫之誤。　注云「謂齎券契者來訟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經揔上質劑與書契來訴者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市》云「大治大訟，小治小訟」，彼治與訟異。鄭知此治質劑即爲訟者，以與《朝士》「士治有期日」同，散文訟亦得謂之治。《公羊》僖二十八年傳云：「叔武爲踐士之會，治反衞侯。」又成十六年傳云：「公子喜時外治諸京師而免之。」何注並釋治爲訟治，是訟治義得通也。云「以期内來則治之，後期則不治，所以絶民之好訟，且息文書也」者，此官既與訟者爲期，俾自來聽鞫，如逾期而訟主不至，則是譎詐不實，故不復聽，以絶其好訟，且省文書之煩也。云「郊，遠郊也」者，謂距國百里以内，關六鄉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内有國中，外云野，野，遠郊之外，明知郊是遠郊也。」云「野，甸稍也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此文野與都別，則與《縣師》、《遂人》、《縣士》之野兼甸稍縣都言者異，詳《甸師》及《司會》疏。依此注義，則此野與《朝士》異，彼野通四等公邑，則縣畺亦在野内，而六遂屬郊，稍家邑則又屬都。此經則距國二百里至三百里，無論六遂公邑家邑並屬野，而縣畺之公邑則又屬都，其分合迥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下有都，都是四百、五百里，明此是二百里甸、三百里稍可知。」云「都，小都、大都」者，據《載師》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，明通含彼二等都也。但此都與《朝士》之都亦異，彼通晐三等采地，則内兼稍家邑而不及公邑；此則於大小都外，兼含縣畺公邑，而稍家邑則屬野，其界域亦不同也。

廛人掌斂市絘布、緫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

布，而入于泉府。布，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絘布，列肆之稅布。」杜子春云：「總當爲儳，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。」玄謂總讀如租稯之稯。稯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。質布者，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。罰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。廛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。【疏】「掌斂市絘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『市』下有『之』字，而今本脫『之』，自唐石經已然。上文《質人》云『掌成市之貨賄、人民、牛馬、兵器、珍異』。下文《泉府》云『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』。此文云『掌斂市之絘布、總布、質布、罰布、廛布』。三『之』字文同一例。《載師》注、《載師》疏及《序官》疏三引此文，皆有『之』字。」案王說是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絘，本或作次。」丁晏云：「絘，叚借字。《說文·糸部》：『絘，績所緝也。』非此經之義。」詒讓案：《釋文》或本是也。《載師》先鄭注引此經亦作「次布」，與或本正同。此作絘者，疑涉下總布而誤增糸形。江永云：「絘布者，市之屋稅；總布者，貨賄之正稅；廛布者，市之地稅也。古者建國，王立朝，后立市，國中大小之肆，皆是公家之財所成，故有屋稅。廛者，停貨物於此，則有地稅。《閭師》云：『任商以市事，貢貨賄。』總布正是貨賄之稅。」又云：「官獨以廛名者，舉廛以該肆也。五布惟總布最多，地稅有定，質劑物微，罰布無常。貨賄充牣市廛，源源而至，非廛人所能盡稽，故必使每肆之肆長斂之，入於廛人。此總布是商賈之正賦，《大宰》所謂市賦，《閭師》所謂商貢貨賄者，此也。布即貨賄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凡商賈有屋稅，廛稅，又有所齎貨物之稅，此三者爲九賦之市賦，乃正稅也。此外又有力征，即九職貨賄之貢。總布者，以貨物稅爲正，而亦兼有貢，故謂之總，明通晐賦貢也。市征雖亦有它物，而以泉布爲多，故有五布，即《泉府》所云「市之征布」也。《管子·戒篇》云「市正而不布」，蓋非周法，與此經不合。五布之義，以江爲允，今從之。詳後疏。注云「布，泉也」者，《外府》注同。鄭司農云「絘布，列肆之稅布」者，絘亦當作「次」，此即市肆之屋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在行肆坐賣物之常稅也。」丁晏云：「絘依字當爲次，即思次、介次之稅，故先鄭以爲列肆之稅布。」江永云：「列肆有稅，猶民之廛里有稅。」杜子春云「總當爲儳」者，《肆長》杜注同。《載師》先鄭注引此經作「儳布」，亦從杜讀。段玉裁云：「杜蓋謂爲聲之誤，二字雙聲也。」云「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儳，儳互不齊也。」《曲禮》「毋儳言」，鄭注云：「儳猶暫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韋注云：「儳，進退上下無列也。」杜以無肆立持者儳互不齊，故其稅謂之儳布也。江

永云：「周官所征者，征諸商賈也。若無肆，立持者販夫販婦，鬻賣小物，暫立即去耳，豈征其貨乎？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玄謂總讀如租稯之稯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讀如稯者，擬其音耳，非讀爲也。『租稯』當是『組總』之譌，見《巾車職》，轉寫譌從禾也。」云「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」者，斗斛銓衡爲市中公用之器，使人守之，或有出稅也。銓衡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王與之云：「總布，肆長總斂在肆之布也。貨入於肆，肆長隨其所貨之物收其稅，總而計之，其數非一，謂之總布。」江永云：「杜、鄭二說皆非。守斗斛銓衡，乃閒民傭力於商賈者。轉移執事之人，本身自有夫布，不當征其稅。王說得之。肆長陳其貨賄，辨其名實而平正之，又斂其總布，正是貨物之布。貨有貴賤，賄有輕重，舉其總數以計布，故謂之總布。」案：王、江說是也。莊存與、蔣載康、莊有可說並同。互詳《肆長》疏。云「質布者，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」者，即《質人》云「犯禁者舉而罰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犯質劑違券書罰泉也。」王與之云：「質布，質人所稅質劑者之布也。質人賣儥之質劑，如今田宅，官給券以收稅，謂之質布。」江永云：「罰則當入罰布，何爲別名質布？此即償質劑之布也。古未有紙，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，交易以給買者，而賣者亦藏其半。質劑蓋官作之，其上當有璽印，是以量取買賣者之泉以償其費，猶後世契紙有錢也。」案：王、江說亦是也。莊存與、蔣載康、曾釗、莊有可說並同。云「罰布者，犯市令者之泉也」者，《職金》「掌受士之金罰貨罰」，注云：「罰，罰贖也。」此罰布亦即市中罰贖之泉，所謂貨罰。《周書·大匡篇》說均市之法云「以罰助均」，亦謂此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司市有教令，其人犯之，使出泉。」江永云：「罰布有三：質人罰度量淳制之犯禁者，一也；胥師罰詐僞飾行儥慝者，二也；胥罰有罪者，三也。而凡犯禁之類，如不當粥而粥，乘天患而貴儥，皆有罰布可知矣。鄭注謂罰犯市令者之泉是矣；而質人罰犯質劑者之泉，即是詐僞飾行儥慝者之罰，乃別之入質布，則罰布之類不該矣。」案：江說亦是也。云「廛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稅」者，《王制》「市廛而不稅」，注云：「廛，市物邸舍。」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市居曰舍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在行肆，官有邸舍，人有置物於中，使之出稅，故云廛布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趙注云：「廛，市宅也。」蓋凡民居在里爲民宅，在市爲邸舍，其區域並謂之廛。此廛人所斂者，市中之廛布，故鄭偏舉貨物邸舍爲釋。邸舍即市宅也。詳《敘官》疏。江永云：「廛與絘異者，絘是賣物之肆，廛是停儲貨物之舍，賣者買者皆有之，今時謂之棧

房。賣者肆中不能容，則停貨物於廛；買者當時不能即運，又或儲之以待時鬻，亦須廛。此廛亦是官物，故當有稅。」案：江說固是，但市肆狹隘，止容販物，商賈之家人或於肆外近市之地別居者，則亦當納廛布，猶農民之受廛者有里布，則廛固不徒儲藏貨物之舍矣。**凡屠者，斂其皮角筋骨，入于玉府。**以當稅，給作器物也。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稅之。【疏】「凡屠者，斂其皮角筋骨，入于玉府」者，《說文·尸部》云：「屠，刳也。」屠六畜者亦於市爲肆。《莊子·讓王篇》，屠羊說曰「願復反吾屠羊之肆」是也。凡殺牛羊等，則有皮角筋骨，故亦斂之，與玉府、掌皮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屠者謂屠殺豕羊之類，其人亦有地稅。因其屠，即取皮角筋骨堪飾器物者，使入玉府也。」　注云「以當稅，給作器物也」者，據《角人》「徵齒角」，《羽人》「徵羽翮」，並云「以當邦賦之政令」。通言之，賦即稅也。屠者居肆，有牲畜之物稅，又有市廛之地稅，本身又有民職之貢，故使入皮角筋骨等以當之。既入則輸之玉府，給作器物也。此賦稅各有定限，儻所斂者多，溢於所當賦稅之數，則亦依平價以官泉償之矣。云「其無皮角及筋骨不中用，亦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若羊牛有皮角及筋骨，其家則無之類，是不中用，亦使出物之稅，以當邦賦之處。」**凡珍異之有滯者，斂而入于膳府。**故書滯或作廛。鄭司農云：「謂滯貨不售者，官爲居之。貨物沈滯於廛中，不決，民待其直以給喪疾，而不可售賈賤者也。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『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說而願藏於其市矣。』謂貨物諸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，故曰『廛而不征』。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，官以法爲居取之，故曰『法而不廛』。」玄謂滯讀如沈滯之滯。珍異，四時食物也。不售而在廛，久則將瘦臞腐敗。爲買之入膳夫之府，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。【疏】「凡珍異之有滯者，斂而入于膳府」者，此與膳夫、泉府爲官聯也。但此爲滯物之珍異，中王后世子之膳羞者；泉府所斂者，則爲滯物之中民用者，不必珍異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官以泉府之財買取之，入于膳夫之府，以供官食。」　注云「故書滯或作廛」者，謂故書有二本，一本作滯，一本作廛也。曾釗云：「《泉府》滯，故書作癉。《詩》『下民卒癉』。《釋文》『本又作僤，沈本作瘨』。《載師》及此職序官注皆云『廛故書作壇，杜子春讀爲廛』。僤與滯形近，故滯書爲僤，變作癉；癉與廛聲近，又書爲廛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此經以滯爲廛，《泉府》以滯爲癉。廛在

仙韻，癉在旱韻，二韻本通。滯在祭韻，古祭、泰、夬、廢，往往與元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仙相出入，如讞從獻聲，蟦讀如芮是也。然則廛癉與滯，古蓋通用。」案：徐説是也。鄭司農云「謂滯貨不售者，官爲居之」者，謂如後《泉府》云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」也。先鄭雖以貨物沈滯爲説，然從故書或本作廛，又以珍異爲貨，與後鄭義並異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叔向曰，假貸居賄。」韋注云：「居，蓄也。」《史記·呂不韋傳》云：「此奇貨可居。」《漢書·貨殖傳》云：「廢居居邑。」注：如淳云：「居賤物於邑中，以待貴也。」此官爲居之，亦謂官以直收蓄之，以待用也。云「貨物沈滯於廛中不決，民待其直以給喪疾，而不可售賈賤者也」者，此釋故書或本作廛之義。謂貨物沈滯不可售，積貯廛中者，即謂之廛也。民之齎物求售者，或急待其直，以給喪疾之費；今既沈滯，則將抑賈以冀速售，故官爲以平賈居之，使民喪疾得給，而官用亦不求而備也。云「廛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貨物者也」者，即前後鄭注所謂貨賄諸物邸舍也。《載師》先鄭注云：「廛，市中空地，未有肆。」此爲邸舍，故不云空地。後鄭不從作廛之本，故不用先鄭義。賈疏謂「但廛雖非肆，是官之邸舍，不得爲空地，故後鄭不從」。蓋不知先鄭此注義與《載師》注小異，若空地全無舍，豈可以畜藏貨物乎？引《孟子》曰「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，則天下之商皆説而願藏於其市矣」者，《公孫丑篇》文。先鄭以彼廛亦市中畜藏貨物之處，故引以證故書廛字之義。賈疏云：「周則廛有征，上文廛布是也。云不征者，非周法。又云『法而不廛』，則與此經同，故先鄭引之，後鄭增成其義也。」案：《孟子》之廛，爲市之地税，賈謂即廛布是也。《孟子》之征，爲市之正税，亦即上文之緫布是也。與廛征異。依此經則市有廛，又有征，《孟子》之文不可通於此也。云「謂貨物䝸藏於市中而不租税也，故曰廛而不征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䝸，本或作貯，又作褚。藏，劉本作葬。」丁晏云：「《集韻》：『貯，積也。或作䝸、著，通作褚。』後《賈師》注亦有䝸字。阮元云：「䝸，从宁者聲，宁之或字也。宁者，辨積物也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貯，積也。」與宁聲義同，䝸即貯之俗。褚，聲近叚借字。《左傳》襄三十年「取我衣冠而褚之」，杜注云：「褚，畜也。」藏葬亦聲之誤。先鄭引《孟子》證故書之廛，又以此經轉釋《孟子》之義，欲其互相證明也。依先鄭義，貨物䝸藏於市中，所謂廛也；不租税，所謂不征也。不征，通廛税貨物言之。《孟子》趙注云：「廛，市宅也。古者無征，衰世征之。《王制》曰『市廛而不税』。《周禮·載師》曰『國宅無征』。」案：趙

義蓋亦以征爲即廛稅，與先鄭説略同。攷《王制》與《大戴禮記・王言篇》、《管子・五輔篇》並有「市廛而不稅」之文，與《孟子》正同。《王制》上文又云「公田藉而不稅」，則是殷之助法，故後鄭彼注及孔疏以市不稅亦是殷制。彼注又云：「廛，市物邸舍，稅其舍，不稅其物。」則廛即爲地稅，征自爲貨物之稅，後鄭不從先鄭説。尋文究義，當以後鄭爲允。又《載師》「國宅無征，廛征二十而一」。國宅不得關市廛，趙引彼爲證，亦失之。云「其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，官以法爲居取之，故曰法而不廛」者，亦以此經與《孟子》互相釋。謂以法爲居取之，即此經斂珍異之有滯者，及《泉府》「斂市之不售，貨之滯於民用者」是也。不廛，謂不令久滯於市。《孟子》趙注云：「法而不廛者，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，不當征其廛宅也。」案：趙以「法」爲征地稅什一之法，與先鄭説異。地稅十一者，蓋兼據《遂人》上中下地，皆奇受一廛爲釋。不知《孟子》之廛，專屬市宅，不與夫田並授；若市宅之地稅，則又晐於《載師》「園廛二十而一」之内，不得謂廛宅之征外，別有地稅什一之法。趙説與此經不合，不足據。云「玄謂滯讀如沈滯之滯」者，後鄭從今書作滯，破先鄭説。《説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滯，凝也。」沈滯與凝義相近。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從滯讀如沈滯，不獨擬其音，亦取其義同也。」云「珍異，四時食物也」者，《質人》注同。以經云「入于膳府」，故知爲食物中之珍異也。云「不售而在廛，久則將瘦臞腐敗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瘦，本又作膄。臞，又作臞。」案：《説文・疒部》云：「瘦，臞也。」瘦膄字同。《集韻・四十九宥》云：「瘦，或作膄。」臞，賈疏述注亦作臞，云：「《考工記・梓人》云『大胷臞後』。臞是細小之義，故云瘦臞腐敗，是以爲買之。」呂飛鵬云：「疏所據注作臞。《釋名》：『臞，嗇，約少之言也。』《太平御覽》引作臞瘦。」詒讓案：臞瘦字當作臞。作臞者，字形相近而譌。詳《大司徒》及《梓人》疏。云「爲買之，入膳夫之府」者，明此斂珍異爲以平賈買之，不爲當賦稅也。珍異共膳羞，故入膳夫之府。《天官・敍官》膳夫有府二人，是有府藏也。云「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」者，《説文・糸部》云：「紓，緩也。」民貨不滯則其急紓，官得珍異，是不失實也。桓寬《鹽鐵論・本議篇》云：「開委府于京，以籠貨物，賤即買，貴則賣，是以縣官不失實，商賈無所貿利，故曰平準。」此注義本於彼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八

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，而平其貨賄，憲刑禁焉。憲，表縣之。【疏】「各掌其次之政令」者，次謂二十肆之介次也。詳《司市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序官》云『胥師二十肆則一人』，故云『各掌其次之政令』。」云「憲刑禁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刑謂市中之刑憲徇扑，禁謂市中之禁。謂司市當時設禁令，非士師五禁也。」案：賈說是也。禁即司市僞飾之禁四十八之屬，此與《小司寇》《布憲》所憲刑禁，通晐五禁者異。　注云「憲，表縣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義同。此謂書楬市刑市禁，表縣市門，豫相戒敕。司市市刑之憲罰，則謂市人犯刑禁者，書縣其姓名罪狀以示戮，與此表縣同而事異也。**察其詐僞、飾行、儥慝者，而誅罰之。**鄭司農云：「儥，賣也。慝，惡也。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。」玄謂飾行儥慝，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，巧飾之，令欺誑買者。【疏】「察其詐僞、飾行、儥慝者而誅罰之」者，此即司市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之事也。誅謂以司市市刑憲徇扑之刑施之，罰謂罰令出泉，即《廛人》之「罰布」是也。　注鄭司農云「儥，賣也」者，此經云飾行儥慝，明儥據賣者而言，故從本義爲賣。《司市》《賈師》爲買者，其轉訓也。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慝，惡也」者，《毛詩·小雅·民勞》傳文。《小行人》注同。云「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」者，先鄭讀行如字。《說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賣，衒也。」《行部》云：「衒，行且賣也。」儥賣字同，故先鄭亦以行且賣爲釋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云『謂行且賣姦僞惡物』，以『且』閒之，則行是『行步』之行，不爲『行濫』之行，故後鄭不從，以爲『行濫』解之。」武億云：「據此，先鄭解行字，不與飾連文，是讀從飾字絶句，『行儥慝』者又爲句。《司市》『以賈民禁僞而除詐』，又云『凡市僞飾之禁』，可證先鄭讀。」案：先鄭釋行爲「行步」，則與「飾」文義不屬，其意當如武讀，但於文不順，不如後鄭以「飾行」屬讀之允也。云「玄謂飾行儥慝，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，巧飾之，令欺誑買者」者，李光坡云：「行，不堅固也。」王引之云：「後鄭注乃淺陋人所改，非其原本也。案疏，是後鄭以『行』爲『行濫』，與先鄭異。若如今本，云『使人行賣』，則與先鄭同矣，疏何以云『後鄭不從』乎？又案：《釋文》『行，下孟反』，若是行步之行，不得有『下孟』之音。《司市》『凡治市之貨賄、六畜、珍異，利者使阜，害者使

亡』。後鄭注云：『利，利於民，謂物實厚者。害，害於民，謂物行苦者。』《釋文》：『行，遐孟反。又如字。聶，胡剛反。苦音古。』遐孟即下孟也。行濫即行苦也。古人謂物脆薄曰行，或曰苦，或曰行苦，或曰行敝，或曰行濫。《九章算術・盈不足章》：『醇酒一斗，直錢五十；行酒一斗，直錢一十。』行酒謂薄酒也。《潛夫論・浮侈篇》曰：『以完爲破，以牢爲行。』行與牢正相反，以牢爲行，猶言以堅爲脆也。《方言》：『揄鋪、艦極、帗縷、葉輸，毳也。』郭璞注曰：『皆謂物之行敝也。』《唐律・雜律》曰：『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，有行濫短狹而賣者，杖六十。』注曰：『不牢謂之行，不真謂之濫。』濫即《方言》之艦。艦爲行敝，故又謂之『行濫』。後鄭以行爲行濫，正謂此也。今京師人謂貨物不牢曰『行貨』，與聶氏胡剛反之音正合。取行苦之物，飾以欺人，故曰『飾行』。張衡《西京賦》説市曰『鬻良雜苦，蚩眩邊鄙』，則飾行之謂也。『飾行』與『儥慝』相對爲文，後鄭之説善矣。」案：王説深得注恉。此注舊本疑當作：「謂使人賣行惡物於市。」今本誤到其文，遂失其義耳。**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。**【疏】「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司市》已云『胥師、賈師涖於介次，而聽小治小訟』。上總言之，此正當職，故申敍之也。」

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，辨其物而均平之，展其成而奠其賈，然後令市。辨，別也。【疏】「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」者，亦謂介次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序官》云『賈師二十肆則一人』，與胥師數同，故云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也。」云「辨其物而均平之」者，即《胥師》云「平其貨賄」，二官相佐助也。云「展其成而奠其賈」者，奠亦當爲「定」。鄭不釋者，以冡上《司市》注，略之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知物價故也。」　注云「辨，別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敍官》注同。**凡天患，禁貴儥者，使有恒賈，**恒，常也。謂若賭米穀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貴賣之，因天災害阨民，使之重困。【疏】「凡天患」者，與《司救》云「凡歲時有天患」，義同。彼注云：「謂烖害也。」　注云「恒，常也」者，《説文・二部》云：「恆，常也。」恒即恆之隸變。云「謂若賭米穀棺木，而睹久雨疫病者，貴賣之，因天災害阨民，使之重困」者，此亦訓儥爲賣也。賭即貯字，見《廛人》注。久雨則米穀貴，疫病則棺木貴。《漢書・刑法志》云：「諺曰『鬻棺欲歲之疫』，非憎人欲殺之，利在於人死也。」**四時之珍異亦如之。**薦宗廟之物。【疏】「四時之

珍異亦如之」者，此亦謂食物，與《質人》、《廛人》珍異義同，亦禁其貴價，使有恒賈也。　注云「薦宗廟之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月令》，四時有珍異之物，皆云先薦寢廟，故鄭以爲薦宗廟，舉重而言也。」**凡國之賣儥，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。**　儥，買也。故書賣爲買。鄭司農云：「謂官有所斥賣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，爲官賣之，均勞逸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儥，買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同。儥兼賣買二義，詳《司市》疏。云「故書賣爲買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從今書作賣也。必從今書者，儥雖可訓賣，但此經以官斥賣爲言，則賣在上，儥在下，訓買爲長，不當云負儥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司市》、《質人》並有「賣儥」之文，故後鄭不從故書作「買儥」。鄭司農云「謂官有所斥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斥謂指斥出之。故鄭注《大宰》亦云：『幣餘，謂占賣國之斥幣。』義與此同也。」案：斥賣，詳《大宰》疏。徐養原云：「若從故書賣爲買，則儥仍訓賣，故先鄭云『有所斥賣』，正釋儥字之義。」云「賈師帥其屬而更相代直月，爲官賣之，均勞逸」者，《詩·小雅·杕杜》云：「繼嗣我日。」鄭箋云：「嗣，續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嗣，繼也。」直月，謂人當一月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云：「臣敢煩當日。」韋注云：「當日，直日也。」直月與直日義同。謂帥其屬每月相繼續更代當直，爲官掌賣儥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賈師之下有羣賈，亦二肆則一人者，使之更互相代也。」李鍾倫云：「屬，蓋即肆長是也。疏言『賈師下有羣賈，二肆則一人』，於經無之。」案：李説是也。《司市》「以賈民禁僞而除詐」，賈彼疏謂「賈民爲屬於賈師諸官者」。故此疏又謂賈師之屬別有羣賈，蓋隱據彼賈民爲説，實則兩疏皆非也。**凡師役會同，亦如之。**【疏】「凡師役會同亦如之」者，謂道路之市及軍市所在，亦從司市而治其市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從行所在當直，爲官賣買也。」

司虣掌憲市之禁令，禁其鬭嚻者與其虣亂者，出入相陵犯者，以屬遊飲食于市者。　嚻，讙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以屬遊飲食，羣飲食者。」【疏】「掌憲市之禁令」者，此官掌市刑，即司市以刑罰禁虣之事也。憲亦謂表縣之，以示十肆之人也。云「禁其鬭嚻者與其虣亂者，出入相陵犯者」者，此掌市中亂民、罷民之禁。　鬭嚻謂爭鬭而嚻讙，《調人》注云「鬭怒辯訟者也」，與此義略同。虣，古暴字。《説文·本部》云：「暴，疾有所趣

也。」引申爲暴戾字。暴亂，以暴作亂者。《禁暴氏》云：「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。」此禁市民之暴亂，與彼爲官聯也。陵，夌之叚字。《說文・夂部》云：「夌，越也。」云「以屬遊飲食于市者」者，禁市中惰遊之民也。遊，游之俗，詳《師氏》疏。　注云「嚻，讙也」者，《說文・㗊部》云：「嚻，聲也。」又《言部》云：「讙，譁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倉》云：「讙，言語訩訩也。」是嚻讙同義。《銜枚氏》云：「掌司嚻，禁嘂呼歎嗚于國中者，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。」此禁市民之嚻讙，亦當通晐嘂呼歎嗚及行歌哭之等，與彼爲官聯也。鄭司農云「以屬遊飲食，羣飲食者」者，《州長》注云：「屬猶聚也。」聚羣義同。謂羣聚遊於市而相共飲食也。《書・酒誥》云：「厥或誥曰：羣飲，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於周，予其殺。」又《大戴禮記・曾子立事篇》盧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古者聖帝之治天下也，五十以下，非蒸社不敢遊飲，唯六十以上遊飲也。」此即古屬遊飲食之禁。賈疏云：「此屬遊飲食，謂聚而羣遊飲食者禁之，若不羣遊則得飲。」洪頤煊云：「《管子・立政篇》：『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，閭有司見之，復無時。』『屬遊』與『圈屬』義同。」**若不可禁，則搏而戮之。**【疏】「若不可禁，則搏而戮之」者，《說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搏，索持也。」案：搏猶今言捕也。戮即《司市》市刑憲徇扑，《胥》云「撻戮」是也。

司稽掌巡市，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。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。【疏】「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」者，即犯司市、質人、胥師、賈師、司虣五官之禁者。此官常巡行五肆之敍，司察之也。云「與其不物者而搏之」者，此則在司市諸官市禁之外者，故特舉之。王應電云：「搏之歸於胥師。」　注云「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」者，《司門》注同。又《野廬氏》注云：「不物，謂衣服操持非比常人也。」義亦同。《方言》云：「占，視也。凡相竊視，南楚或謂之占。」案：占，覘之叚字，詳《掌次》疏。物猶法也，不物謂不如常法。《左》隱五年傳云：「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，不軌不物謂之亂政。」與此不物文異而義略同。此皆形迹詭異，或爲姦宄，故搏之。**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，且刑之。**【疏】「掌執市之盜賊，以徇且刑之」者，此即司市以刑罰去盜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司市》市中之刑，無過憲徇扑，附於刑者歸於士；此亦無過小

盜徇扑而已，故或以徇且刑之。若直徇者，不必有刑，其刑者必徇，故徇刑兩言之也。」

胥各掌其所治之政，執鞭度而巡其前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，襲其不正者。作，起也。坐起禁令，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。故書襲爲習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襲，謂掩捕其不正者。」【疏】「各掌其所治之政」者，此官所治之地，蓋即内宰、司市之敍，詳《司市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序官》『胥二肆則一人』，故亦云『各掌其所治之政』，則一人掌二肆者也。」云「執鞭度而巡其前」者，謂巡行肆前近市門之處，《司市》云「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」是也。鞭度，亦詳彼疏。云「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」者，與司虣所憲禁令同。　注云「作，起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、《考工記總目》、《梓人》注並同。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佀，起也。」作即佀之隸變。云「坐起禁令，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」者，蓋謂無肆立持者，索市不得，乃空守其所齎之物。《荀子・哀公篇》云「好肆不守折」，即空守之義。《野廬氏》云「以幾禁行作不時者」，注云：「不時，不夙則莫者也。」此經坐作出入，猶彼云行作，三市各有定時，當亦兼有不時之禁矣。

云「故書襲爲習，杜子春云當爲襲」者，徐養原云：「襲、習古字通。掩襲與重襲義雖異，而音則同，故亦通作習。《左傳》襄十三年『歲習其祥』，《禮記・表記》注引傳『習』作『襲』。」云「謂掩捕其不正者」者，《國語・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襲，掩也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掩，索取也。」謂伺其不意而捕取之，恐其逸失也。**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。**罰之使出布。【疏】「凡有罪者，撻戮而罰之」者，罪，經例用古字，當作「辠」，詳《甸師》疏。撻即司市市刑之大刑扑罰也。此謂市人有罪而未麗於刑者，故戮而罰之，不歸於士。　注云「罰之使出布」者，以經於撻戮之外，別言罰之，故知爲罰布，非市刑三罰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上《廛人職》云『罰布』，一也。故彼注云：『罰布者，犯市令之布也。』」

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。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，而平正之。爾亦近也。俱是物也，使惡者遠善，善自相近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若珠玉之屬，俱名爲珠，俱名爲玉，而賈或百萬，或數萬，恐農夫愚民見欺，故別異令相遠，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。」【疏】「各掌其肆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肆長，

謂一肆立一長，使之檢校一肆之事，若今行頭者也。」云「陳其貨賄，名相近者相遠也，實相近者相爾也，而平正之」者，此即司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之事也。　注云「爾亦近也」者，爾即邇之借字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邇，近也」。《燕禮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注並云「爾，近也。」云「俱是物也，使惡者遠善，善自相近」者，謂物別爲肆，同肆之中，又辨其善惡，使同實者相從也。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云：「若韋之與革，遠之則邇，近之則遠。」即此經名實遠近之義。鄭司農云「謂若珠玉之屬，俱名爲珠，俱名爲玉，而賈或百萬，或數萬，恐農夫愚民見欺，故別異令相遠，使賈人不得雜亂以欺人」者，與後鄭義同。　**斂其總布，掌其戒禁。**　杜子春云：「總當爲傯。」【疏】「斂其總布」者，江永云：「廛人有絘布、總布、廛布。總布者，貨賄之正稅，三布中總布最多，故使每肆一人之肆長，隨時斂之以歸廛人，而廛人以入泉府也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亦詳《廛人》疏。　注杜子春云「總當爲傯」者，《廛人》杜注同。彼後鄭注不從子春說，別釋爲守斗斛銓衡者之稅，則此職義亦當與彼同。今引杜說而不破者，蓋以已詳於彼，故不復出，非於此轉從杜讀也。賈疏謂此肆長各一肆，故罰其無肆立持之布，以爲後鄭從杜，失之。

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，以其賈買之，物楬而書之，以待不時而買者。買者各從其抵，都鄙從其主，國人郊人從其有司，然後予之。　故書滯爲癉，杜子春云：「癉當爲滯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物楬而書之，物物爲揃書，書其賈，楬著其物也。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。抵，故賈也。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。然後予之，爲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。」玄謂抵實柢字，柢，本也。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。【疏】「掌以市之征布」者，即大宰九賦市賦之泉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上《廛人》絘布已下之布，並入泉府而藏之，故揔云征布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在國曰邦布，外府掌之。在市曰征布，泉府掌之。」云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」者，於，段玉裁校改「于」，又云：「售者，讎之俗字，不當施於經文，當改正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於，經例用古字，皆作「于」。售與《調人》仇讎字同而義異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王莽擬《周官》法，並作讎字，亦經本作讎之證。此即司市以泉府同貨而斂賖之事，亦與廛人爲官聯也。謂若《國語·越語》云：「賈人夏則資皮，冬則資絺，旱則資舟，水則資車。」夏皮冬

絺，旱舟水車，則滯於民用之物，不能急售者也。云「都鄙從其主、國人郊人從其有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都鄙者，可兼大小都及家邑。國人者，謂住在國城之内，即六鄉之民也。郊人者，即遠郊之外，六遂之民也。」案：國即國中，謂城郭中。郊，六鄉外之餘地。經言國人，以晐國外之六鄉；言郊人，以晐郊外之六遂公邑。《秋官·鄉士》掌國中，遂士掌四郊，亦其比例也。賈説未析。　注云「故書滯爲癉，杜子春云，癉當爲滯」者，故書滯誤爲癉，猶《廛人》故書滯或作廛也，詳彼疏。杜意蓋謂經云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」，爲民不急用之貨，故沈滯而不售，則官爲斂之。《漢·食貨志》載王莽時，令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緜之物，周於民用而不讎者，均官有以考檢厥實，用其本賈取之。莽制正本此經。審繹彼文，疑劉歆所傳《周官經》，滯於民用，滯亦作癉，而讀爲殫，殫與周義相近。杜氏之學受之於歆，而此讀與《漢志》異，則杜君不盡墨守其師説矣。鄭司農云「物楬而書之，物物爲揃書，書其賈，楬著其物也」者，楬，嘉靖本誤「揭」，今據岳本正。《職幣》云：「以書楬之。」注云：「楬之，若今時爲書以著其幣。」《説文·巾部》云：「幊，幡幟也。」又《竹部》云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」案：幊箋聲義亦略同。揃即幊之俗。《集韻·二仙》云：「[illegible]，箋識也。」或从手。」又《説文·木部》云「楬，楬櫫也」，引「《春秋傳》曰：楬而書之」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説文》云：「楬，櫫杙也。」又《周禮》云：楬而書之也。」蓋許君即引《周禮》此文。今本作「春秋傳」者，傳寫之誤。此云物楬而書之，謂每物揃書其賈直於杙，附著其物之側以表識之也。亦詳《職金》疏。云「不時買者，謂急求者也」者，謂來買無定時，急求待用，若下祭祀、喪紀是也。《漢·食貨志》載王莽時，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，與欲得，即《易》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。先鄭云急求，即劉歆所謂欲得者也。云「抵，故賈也」者，《國策·中山策》高注云：「抵，當也。」謂依故買入時相當之賈直予買者。凡貨滯不售而官取之，其賈必賤，民買之，官仍依其故賈者，不欲取其贏以病民。若本賈貴而今賤，則民不必從官買矣。賈疏謂「假令官前買時貴，後或賤，今依故賈與之，即損民，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」。此不足以破先鄭之義也。但此文云「各從其抵」，與下經「從其主」「從其有司」文例正同，故後鄭不從先鄭而謂抵即主、有司耳。云「主者，別治大夫也」者，謂治三等采邑之官，即《公羊》定十一年傳所謂「采宰」。《天官》釋文引鄭云：「宰，主也。」故邑宰亦謂之主。《大宰》云：「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。」謂采邑之君，立兩卿五

大夫。此主則別治各邑之大夫，與五大夫異，故云「別治大夫也」。云「然後予之，爲封符信，然後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封符信，謂有符信文書，皆封題之。計買者得主及有司，然後賣不須封信文書，但於理無害，故後鄭不破之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此謂欲買官物者，必從其所屬主有司爲封符信，致之泉府，泉府乃以物予之，所以防檢猾商用賤直販官物，而貴賣之以病民也。後鄭亦同此義。云「玄謂抵實柢字，柢，本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實柢字者，猶《媒氏》云『純實紂字也』。才聲誤爲屯聲，從木誤爲從手，其理一也。《説文》云：『柢，木根也。』《韓非·解老》曰：『直根者，書之所謂柢也，木之所以建生也。』」云「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欲解柢與主有司爲一，故云主有司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自比長、鄰長以上，皆可謂之主有司。其爲公邑稍縣都，倣鄉遂之制，各有其主，不必公邑大夫與食采大夫然後謂之主也。從泉府買一不時須之物，必關白大夫，恐難乎其爲買矣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

凡賒者，祭祀無過旬日，喪紀無過三月。鄭司農云：「賒，貰也。以祭祀、喪紀，故從官貰買物。」【疏】「凡賒者」者，亦以所斂市之滯物，轉貰與民也。注鄭司農云「賒，貰也」者，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賒，貰買也。貰，貸也。」案：此經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並言，賒即所謂貰買，貸即所謂貰也。賒者，先貰物而後償直，是雖貰而仍買，故許兼云貰買。貰者，先貰泉物而後仍償以泉物，則是徒貰，故許唯云貸也。凡賒，從官買物，而約期以付賈，不得過旬日、三月，而不取息。貸則從官借物，而約期以償物，得過旬日三月而有息。此其事異，而所以利民則一也。云「以祭祀、喪紀，故從官貰買物」者，明惟此二事得從官貰買物，它小事不得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載王莽令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，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。顔注云：「但，空也，徒也。言空賒與之不取息利也。」莽制正本此經。

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，以國服爲之息。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。與之別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。鄭司農云：「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。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；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。」玄謂以國服爲之息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。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。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。【疏】「凡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而授之」者，此則以市之征

布及所斂市之滯物，貸民以治産業也。《左》文十四年傳云：「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，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。」彼貸公財者，公有司主之，疑即此泉府之屬。賈疏云：「貸者，即今之舉物生利，與上文不同。辨而授之，謂別其所授之物以與之。」云「以國服爲之息」者，息即《小宰》注所謂貸子。《管子·輕重丁篇》云：「凡稱貸之家，出泉參千萬，出粟參千萬鍾，受子息民參萬家。」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云：「使人出錢於薛，歲餘不入，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。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息猶利也。」　注云「有司，其所屬吏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則上文有司，一也。若然，此經不言都鄙主者，有司中兼之，故上注亦云本所屬吏，是柢本中兼二者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有司，鄉遂之吏也。《周書·大匡》云：『賦洒其幣，鄉正保貸。』洒謂散之貸者，鄉正保焉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云「與之別其貸民之物，定其賈以與之」者，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鄭意此貸者，即謂貸前所收市中不售之物，故須別物定賈也。辨即所謂別其物，與司市、賈師「辨物」義同。江永云：「辨者，辨其人之可貸與否也。如其人有生業，不爲游惰，是可貸者也。否則貸不能償，當不許其貸矣。此所貸者是貸泉，非貸滯於民用之物。」案：江謂貸專爲貸泉，亦得通。後注云「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」，則鄭亦謂兼貸泉矣。但經云「辨而授之」，固當辨其人，然亦當泉府與其有司辨所貸泉物多寡，以定出息之數，慮償者或有抵冒也。鄭、江二義相兼乃備。鄭司農云「貸者，謂從官借本賈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貸，借也。」《説文·貝部》云：「貸，施也。貣，從人求物也。」依許説，則從人求叚，字當作「貣」；以物叚予人，字當作「貸」。二字小異，經典多通用。《廣韻·二十五德》云：「貣，謂從官借本賈也。」義本此注，字正作貣。先鄭謂民欲行賈而無本，則從官借泉爲本以賈也。金榜云：「先鄭説是也。泉府，市官之屬，以受市之征布爲職。其以市之征布貸於賈人以賈，與上經以征布斂市之滯貨同義，二者皆恤商阜貨，泉府之職也。其言凡民之貸者，對下有司言之謂之民，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。《旅師職》云：『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。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』此貸於國人者，不令出息，爲其無所取贏也。賈人貸官財，以權子母之利，則有息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此民即賈人，猶司市以賈師、胥師之屬爲賈民也。蓋二鄭説不同，而謂從官貸則一。《漢志》王莽法亦同。此民對有司爲文，金釋甚塙。知非民閒自相稱責者，民自貸一泉物，其事猥細，不必泉府與有司辨而授之也。云「故有息，使民弗利」者，貸泉行賈，與上供喪祭異，

法當内息，使民勿專以此爲利也。云「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」者，先鄭蓋釋國服與《書・酒誥》「肇牽車牛遠服賈」義同。必以所出爲息者，取其易得，且官不失利也。云「假令其國出絲絮，則以絲絮償，其國出絺葛，則以絺葛償」者，謂以諸物償還所貸泉之外，更入其贏爲息也。云「玄謂以國服爲之息，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詁》云：「服，事也。」於國服事，即九職農圃等事。稅云服者，若《書・禹貢》「三百里納秸服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以所賈之國所出爲息已下，後鄭不從者，凡言服者，服事爲名，此經以民之服事，唯出稅是也。則《載師》云『二十而一』已下是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後鄭説是也。農民受田，計所收者納稅。賈人貸泉，計所得者出息。其息或以泉布，或以貨物，輕重皆視田稅爲差，是謂以國服爲之息。」云「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，則朞出息五百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萬泉出息五百，計當二十而取一。若然，近郊十一者，萬泉朞出息一千；遠郊二十而三者，萬泉朞出息一千五百；甸稍縣都之民，萬泉朞出息二千。鄭直云園廛者，略舉以言之也。」金榜云：「輕者二十而一，重者無過二十而五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後鄭據《載師》稅法等衰，釋此經國服義，自不可易；但又牽傅受田爲釋，則非也。儻如其説，則同此稱責出息，而甸稍縣都之民必重於郊里，遠郊之民亦必重於近郊，果何説乎？且國宅無征，則貸泉亦當無息，更不可通矣。蓋貸息輕重，不能一率，自當隨民閒所便。但其等衰，約區五等，或二十而一，或十一，或二十而三，或十二，或二十而五，以此爲限，明不得逾溢耳。與分地差征之法，固絶不相蒙也。云「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，但計贏所得受息，無過歲什一」者，《漢・食貨志》云：「王莽時，民或乏絶，欲貸以治産業者，均授之，除其費，計所得受息，毋過歲什一。」即其事也。又《王莽傳》云：「令市官收賤賣貴，賒貸予民，收息百月三。」似亦參用此經賒貸之法，而責息則增二倍，非古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則與周少異。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，據本徵利。王莽時，雖計本多少爲定，及其後科，唯據所贏多少。假令萬泉歲還，贏萬泉徵一千，贏五千徵五百，餘皆據利徵什一也。」**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，歲終，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。**會，計也。納，入也。入餘於職幣。【疏】「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」者，此官爲市征受藏受用之府，故有國事於此取財用，與《大府》云「凡邦之賦用取具焉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言事，謂有司爲國家之事，興作用財物者，皆來向泉府取財爲具焉。泉府

財盡，乃於餘府則取焉。」金榜云：「經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，指所受市之征布，《大府》所云『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』是也。外府職之。」云「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」者，此正市布之歲會，亦市官之官成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，冢宰齊戒受質，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以其成，從質於天子。」彼注以市爲「司市」。案：此經司市無會計之文，唯此職有歲終出入之會。疑此官爲司市之屬，此歲會即上於司市，以從司會而質於王者與？賈疏云：「出謂出府會計用財，入謂於《廛人》斂取絘布已下。」

注云「會，計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納，入也」者，《公羊》莊九年傳云：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。」《說文·冂部》云：「內，入也。」納，內之借字。凡此經通例，內外字作「內」，出內字則借「納」爲之，詳《鍾師》疏。云「入餘於職幣」者，以職幣掌式法，以斂凡用邦財者之幣，是掌幣餘之官，故知入其餘即入於彼也。賈疏云：「若國家來取財，不盡而有餘，則納與天官職幣，職幣別出與人也。」

司門掌授管鍵，以啓閉國門。鄭司農云：「鍵讀爲蹇。管謂籥也。鍵謂牡。」【疏】「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」者，謂晨則授管以啓門，昏則授鍵以閉門也。《墨子·號令篇》云：「昏，諸門亭皆閉之。晨見掌文，諸城門吏各入，請籥開門，已輒復上籥。」此即授管鍵啓閉門之法。賈疏云：「謂用管籥以啓門，用鍵牡以閉門。國門，則王城十二門者也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鍵讀爲蹇」者，段玉裁以「讀爲」爲「讀如」之譌，近是。鍵者，楗之借字。古書鍵字常見，而先鄭以「蹇」擬其音者，杜、鄭注例，習見之字亦閒有發讀也。賈疏謂讀爲蹇，取蹇澀之意，則緣誤本爲說，謬。云「管謂籥也」者，《月令》「孟冬脩鍵閉，慎管籥」，注云：「管籥，搏鍵器也。」孔疏云：「管籥，此物以鐵爲之，似樂器之管籥，搢於鏁內，以搏取其鍵也。」又《檀弓》疏云：「管謂夾取鍵，今謂之鑰匙。」案：鄭、孔以《月令》鍵閉爲二物，管籥爲一物。《左》僖三十二年傳：「秦杞子曰：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。」杜注亦釋管爲籥。《鬼谷子·內楗篇》云：「以變求內者，若管取楗。」楗與鍵通。是管所以取鍵出之，而管非即鍵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管，鍵也。」又以管鍵爲一者，蓋鏁匙入牝以開，鏁須入牝以閉，其物雖異，以同是牡之類，故名亦得通。若對文則異，此經及《月令》是也。云「鍵謂牡」者，《月令》注云：「鍵，牡；閉，牝也。」孔疏云：「凡鏁器，入者謂之牡，受者謂之牝，若禽獸牝牡然。

而何胤云：『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，穿上端爲孔。閉者，謂將扃關門以内孔中。』按《漢書·五行志》每云『牡飛』及『牡亡』，謂失其鏁須，須則牡也。何胤云『兩邊樹木』，非其義也。」又《檀弓》疏云：「鍵謂鎖之入内者，俗謂之鎖須。」案：依孔説，則鍵即今銅鐵鎖之須。依何説，則鍵爲木鎖，即今之門檿，其字正作「楗」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楗，歫門也。」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云：「匠人斲户，無一尺之楗，不可以閉藏。」《顏氏家訓》引《月令章句》云：「楗，關牡也。所以止扉，或謂之剡移。」《説文·門部》云：「關，以木横持門户也。闟，關下牡也。」此闟與楗爲一物，與古書凡言籥爲管者不同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户鑰，自關而東，陳楚之閒謂之鍵，自關而西謂之鑰。」此鑰鍵亦闟楗之叚字，非謂鎖匙也。金鎖與木鎖器異，而其用以開閉則同。此經注所云則皆金鎖，與《月令》同也。**幾出入不物者，正其貨賄，凡財物犯禁者舉之，**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。正讀爲征。征，税也。犯禁，謂商所不資者，舉之没入官。【疏】「幾出入不物者」者，幾謂苛察也。詳《宫正》及《司關》疏。注云「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」者，《司稽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見《王制》云『關執禁以幾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』；《閽人》云『潛服賊器不入宫，奇服怪民不入宫』。明此司門亦然，故鄭以不物衣服之等解之。」云「正讀爲征」者，正征聲類同，詳《小宰》疏。鄭知此正當爲征者，以《司關》云「司貨賄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廛」，門關職事略同，明此正即征字，與《肆長》「陳其貨賄而平正之」義不相涉也。云「征，税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下文云『國凶札無關門之征』，明無凶札之時有征税，故讀從征税之字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司關》明言『凶札無門關之征』，而《遺人》『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』，則門關皆有征明矣。文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『宋公以門賞耏班，使食其征，謂之耏門。』門征之見於傳者也。」云「犯禁謂商所不資者」者，謂於法不合販鬻，則商所不資操者，即《司市》所云「僞飾之禁在商者十有二」是也。云「舉之没入官」者，《司市》注同。**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。**財，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。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。孤，其子。【疏】注云「財，所謂門關之委積也」者，據《遺人》文。彼注云：「門關以養老孤，人所出入，易以取餼廩也。」云「死政之老，死國事者之父母也」者，明與《外饔》、《酒正》、《槁人》諸職饗耆老兼養國老庶老者異

也。死國事，謂凡勤勞王事而死者。《月令》云：「立冬之日，天子迎冬於北郊，還反，賞死事，恤孤寡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死事，謂以國事死者。若公叔禺人、顏涿聚者也。孤寡，其妻、子也。」《管子・入國篇》云：「士民死上事，死戰事，使其知識故人，受資於上而祠之。」據此則凡勤勞上事而死者，並得爲死事。鄭《月令》注惟云死戰事者，舉其重者言之耳。老，鄭謂其父母。《吴子・勵士篇》云：「有死事之家，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，著不忘於心。」顧炎武云：「死國事者之父，如《史記・平原君傳》，李同戰死，封其父爲李侯是也。」案：顧説是也。此死政之老，或兼有死事者之祖父母，《王制》孔疏云「皇侃云，子孫爲國難而死，王者養死者父祖」是也。云「孤，其子」者，《外饔》云「邦饗耆老孤子」，注云：「孤子者，死王事者之子也。」詳彼疏。

祭祀之牛牲繫焉，監門養之。監門，門徒。【疏】「祭祀之牛牲繫焉」者，《釋文》繫作「毄」，云「本又作繫」。阮元云：「古繫字多作毄。《易繫辭》本作毄。」詒讓案：毄即毄之隸變。《説文・殳部》云：「毄，相擊中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繫，繫繥也。一曰惡絮。」又《亻部》云：「係，絜束也。」凡繫縛字，正字當作係，毄繫並聲近叚借字。此職及《占人》、《校人》繫字，《釋文》並作毄，疑經系束字本作毄，與《大宰》「繫聯」、《瞽矇》、《小史》「世繫」字爲系之叚字異，注則皆作繫字。《漢書・景帝紀》「農桑毄畜」，顏注云：「毄謂食養之。毄，古繫字。」蓋漢以後繫字通行，毄繫又爲古今字。此經作毄，注作繫，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也。《廬人》、《弓人》又以毄爲擊，《考工記》字例與經不同也。云「監門養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牧人六牲，至祭前三月，則使充人繫而養之。若天地宗廟，則繫於牢，芻之三月。若其散祭祀之牲，則不在牢，遣此監門門徒養之，不必三月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穀梁》哀元年傳，説郊牛卜之不吉，繫而待六月始庀牲，然後左右之。范注引此經，謂未左右時，監門者養之。然則大祀之牲，凡不繫於滌者，亦於門養之，與散祭祀同也。注云「監門，門徒」者，《毛詩・小雅・節南山》傳云：「監，視也。」《孟子・萬章篇》「抱關擊柝」，趙注云：「監門之職也。」《荀子・榮辱篇》云：「監門御旅，抱關擊柝。」楊注云：「監門，主門也。抱關，門卒也。」案《史記・信陵君傳》云：「魏侯嬴爲大梁夷門監者。」又云：「嬴乃夷門抱關者也。」是抱關即監門。《荀子》重舉之，楊倞遂分爲二，非是。凡門徒主守視國門，故謂之監門。《敍官》「司門有徒四十人」，又「每門徒四人」，即所謂門徒也。

凡歲時之門，受其餘。鄭司農云：「受祭門之餘。」【疏】「凡歲時之

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《月令》秋祭門者，是祭廟門。此門亦謂國門十二者，除四時祭外，仍有爲水祈禱，故《左氏》莊公二十五年秋，大水，有用牲于門之事。」案：賈引《左傳》大水用牲於門，即《鬯人》「禜門用瓢齎」是也。此外尚有《祭法》「王立七祀，三曰國門」，是門之正祭。又《月令》季春，「命國難，九門磔攘」，據鄭彼注爲攘四方之神，非祭國門。《月令》孟冬又有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彼蓋秦法，非周制也。

注鄭司農云「受祭門之餘」者，餘，與《大宰》「幣餘之賦」、《職幣》「振掌事者之餘財」義同。謂祭門有餘財，則此官受而儲之，猶《司書》云「受其幣」，《泉府》云「納其餘」也。

凡四方之賓客造焉，則以告。 造，猶至也。告，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。【疏】注云「造猶至也」者，《大司寇》注義同，此引申之義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「造，詣也。」《文選·洞簫賦》李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「詣，至也。」蓋造訓爲詣，詣則有所至，故造亦訓至矣。云「告，告於王而止客以俟逆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四方諸侯來朝覲，至關，關人告王；至郊，郊人告王；至國門，門人告王。王得告，皆遣人往迎，故云止客以俟逆也。」詒讓案：止客者，止客於館以待也。凡門皆有客館，與郊關同。必止客俟逆者，恐倉卒逆者不至，於禮有闕。又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敵國賓至，門尹除門。」韋注云：「門尹，司門也。除門，掃除門庭也。」此經不言除門者，亦文不具。

司關掌國貨之節，以聯門市。 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。自外來者，則案其節，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。自内出者，司市爲之璽節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關門。參相聯以檢猾商。【疏】注云「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也」者，《司市》云：「凡通貨賄，以璽節出入之。」是國貨之節即司市之璽節也。凡商之貨，本出於市。自内出者，齎司市之璽節，由門而達關；由外入者，齎邦國司市之璽節，由關達門，以至於王國之市。其出入不越國畿者，亦各齎璽節達於所至鄉邑之吏。此司市，通王國及邦國之司市言之。賈疏謂鄭先從邦國司市解之，誤。云「自外來者，則案其節而書其貨之多少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司市，自内出者，司市爲之璽節，通之國門，國門通之關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將送商人，而執節者別有過所文書，若下文節傳，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。至關至門，皆別寫一通，入關家門家，乃案勘而過。其自内出者義亦然。」云「參相聯以檢猾商」者，賈述注聯作連。阮元云：

「注當本用連，此改聯，非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凡經例作聯，注例作連。經云聯門市者，即《大宰》之官聯，《小行人》注云「門關者與市聯事」是也。彼注聯亦當作連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後漢書・周黄徐姜申屠傳》，李注云：「檢猶察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三蒼》云：「猾，黠惡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司市與關及門三處相連，恐姦猾商人或以多爲少，或隱而不出而避税，故相連以檢括之也。其遠郊近郊雖不置官掌之，亦應有人幾問，但無税法，故不言耳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・問篇》曰：『市者，天地之財具也，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。關者，諸侯之陬隧也，而外財之門户也，萬人之道行也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，征於市者勿征於關，虚車勿索，徒負勿入，以來遠人。』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。自外入者征於關，關移之門，門移之市，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。自内出者征於市，市移之門，門移之關，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。若自内而不由於市，自外而不出於關，然後舉而罰之。」

司貨賄之出入者，掌其治禁與其征廛。

征廛者，貨賄之税與所止邸舍也。關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。

【疏】「司貨賄之出入者」者，《師氏》注云：「司猶察也。」謂凡民齎貨賄出入關門者，皆察之。賈疏云：「司，主也。主貨賄出入。」非經義。云「掌其治禁」者，治謂求請辭訟，禁謂刑禁。黄以周云：「《王制》所謂『關執禁以譏』。禁者，禁其非法之物也。」云「與其征廛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《管子・幼官篇》：『三會諸侯，令曰：市賦百取二，關賦百取一。』此《周官》關市之征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管子》所言，足證關市有賦，但百取一二，則與此經法未必合耳。

注云「征廛者，貨賄之税與所止邸舍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税也。」凡商賈及平民之齎百物過關者，皆有税。《韓非子・外儲説左上篇》云：「兒説乘白馬而過關，則顧白馬之賦。」是即六畜之税。注唯云貨賄者，文不具也。廛猶《廛人》之「廛布」，注云「廛布者，貨賄諸物邸舍之税」是也。二者通爲《大宰》九賦之關賦，互詳《廛人》疏。江永云：「此征廛是二事：征者，貨賄之税也；廛者，貨賄停閣邸舍之税也。若不停閣，則無廛布矣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賈疏謂「征即税，廛即邸舍，一事雙言」，失之。云「關下亦有邸客舍，其出布如市之廛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文《廛人》有廛布，鄭云『廛，邸舍』。此關旁亦有邸舍，商人於關停止則有税，故云如市之廛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關上宜無廛而亦有廛者，謂貨賄物多，暫有停閣，以待有司之稽察也。物少則不必停於廛。」詒讓案：邸客舍者，明關上兼有客舍，不徒商賈之舍也。

凡貨不出於關者，舉其貨，罰其人。

不出於關，謂從私道出辟税者，則没其財而撻其人。【疏】「凡貨不出於關者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　注云「不出於關，謂從私道出辟税者」者，辟與避同。謂私從關旁它道而出，越關以辟征税也。云「則没其財而撻其人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舉之，没入官。」是舉其貨謂没其財入官。撻即《司市》市刑之大刑扑罰。《閭胥》云：「掌其比觵撻罰之事。」是撻即爲罰也。案：《質人》云：「犯禁者舉而罰之。」《廛人》注以彼罰爲罰泉，與此文同而義異者，鄭以經云「罰其人」，不云罰財，故與彼注不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憲罰之等皆是撻，但舉其貨已是罰物，故知罰其人是撻之可知也。」

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。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。其有璽節亦爲之傳。傳，如今移過所文書。【疏】「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」者，明不徒有璽節，兼有傳也。　注云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若本由王市而出，則司市爲之璽節。商或於民間者，或在郊内、關内民間買得物貨，不得向司市取璽節，故因向關外則便於關取節而出。若在城内民間資貨者，司門爲璽節以出之。授節者即授傳與之。」云「其有璽節亦爲之傳」者，謂其本由王市而出，已有司市之璽節者，司關仍爲之傳以出之。若徒有璽節而無傳，仍不得行也。云「傳如今移過所文書」者，《後漢書·陳蕃傳》李注云：「傳，謂符也。」《漢書·文帝紀》云：「十二年三月，除關無用傳。」注：「張晏云：傳，信也。若今過所也。」《古今注》云：「程雅問曰：『凡傳者何也？』荅曰：『凡傳皆以木爲之，長五寸，書符信於上。又以一版封之，皆封以御史印章，所以爲信也。如今之過所也。』」《釋名·釋書契》云：「過所，過至關津以示之。或曰傳。傳，轉也，轉移所求，執以爲信也。」案：今本《釋名》舛互不可讀，今依畢沅校正。劉云「過所」，即此注所云「移過所文書」也。《唐六典》李林甫注亦云：「古書帛爲繻，刻木爲契，二物通謂之傳，傳如今過所。」則唐時尚有過所之稱。蓋凡傳必有文書，即《掌節》注云「説所齎操及所適」是也。西漢時用傳，東漢時則爲移過所文書。凡所過關津，必案驗文書乃得行，因即稱其文書爲過所，蓋當時相沿俗語如此。《韓非子·説林上篇》云：「田成子去齊，走而之燕，鴟夷子皮負傳而從。」則傳亦書於竹木，與符節之制相近，故可負而行矣。

國凶札，則無關門之征，猶幾。鄭司農云：「凶，謂凶年饑荒也。札，謂疾疫死亡也。越人謂死爲札。《春

秋傳》曰『札瘥夭昏』。無關門之征者，出入關門無租稅。猶幾，謂無租稅猶苛察，不得令姦人出入。《孟子》曰：『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。』」【疏】「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司關所掌兼言門者，門關同類，無征是同，司門既不言，故於關并言門也。」

注鄭司農云「凶謂凶年饑荒也」者，饑，宋本、嘉靖本作「飢」，非。《說文·凶部》云：「凶，惡也。」此凶札即《大司徒》之大荒大札，凶荒義同。《墨子·七患篇》云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二穀不收謂之旱，三穀不收謂之凶，四穀不收謂之餽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」此凶年通謂饑荒，不必如《墨子》三穀不收之說也。云「札謂疾疫死亡也」者，《膳夫》注云：「大札，疫癘也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越人謂死爲札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舉方俗語言以證之也。鄭君於《大宗伯》云『札讀爲截』。案：札，古文假借字。呂忱《字林》乃有𣧑字，從歺乚聲。」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札瘥夭昏」者，《左》昭十九年傳：「鄭子產曰，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。」杜注云：「大死曰札，小疫曰瘥，短折曰夭，未名曰昏。」孔疏引賈逵注同。此引以證札爲疾疫之義。然彼札瘥對文，故有大死小疫之異；此札總爲疾疫死亡，不別大小，散文通也。云「無關門之征者，出入關門無租稅」者，此亦釋征爲租稅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年不順成，關梁不租。」凶札，弛出入關門之征，所以矜其災也。云「猶幾謂無租稅猶苛察，不得令姦人出入」者，姦，《釋文》作「奸」，即姦之俗。《王制》云：「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。」注云：「譏，苛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何、幾，問也。」幾、譏，苛、何，字並通用。苛，詳《宮正》疏。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引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遂郊之門執禁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」彼文與《王制》略同，而云遂郊之門，或即近關之禁與？引《孟子》曰「關幾而不征，則天下之行旅皆說而願出於其塗」者，《公孫丑篇》文。今本「幾」作「譏」，「行旅」作「旅」，「塗」作「路」。案：塗俗字，當作涂。趙注云：「言古之設關，但譏禁異言，識異服耳。不征稅出入者也。故《王制》曰『古者關譏而不征』。《周禮·大宰》曰九賦，『七曰關市之賦』。《司關》曰『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，猶譏』。《王制》謂文王以前也。文王治岐，關譏而不征。《周禮》有征者，謂周公以來。孟子欲令復古去征，使天下行旅悅之也。」案：《孟子》關幾而不征之說，《王制》及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、《國語·齊語》、《管子·小匡篇》、《荀子·王制篇》說並同。依後鄭《王制》注說，則彼爲殷制，故《王制》與「公田藉而不稅」之文並舉。趙岐亦以《孟子》所云，非周公之制。且彼以不征爲常法，不關凶札。先鄭引之者，明無

征爲恤行旅耳，實則彼文與此經本不相應也。**凡四方之賓客敂關，則爲之告。**謂朝聘者也。叩關，猶謁關人也。鄭司農説以《國語》曰：「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」【疏】「凡四方之賓客敂關，則爲之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敂猶至也。畿外諸侯來朝，使卿大夫來大聘、小聘，但至關門，皆先謁關人。關人止客，則奔告王。王使小行人逆勞於畿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傳》鄭注云：「古者郊關皆有館焉。」蓋賓客至關，則止於館，俟關人告王遣勞而後入也。注云「謂朝聘者也」者，朝者爲大賓、小賓，聘者爲大客、小客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小行人》云：『凡諸侯入王，則逆勞於畿。』《聘禮》，使者至，謁關人。此經亦揔云『賓客敂關則爲之告』。是以鄭云謂朝聘者也。」云「叩關猶謁關人也」者，叩，敂之俗。宋岳本、董本及注疏本並作「敂」。今從宋婺州本、建本、互注本、嘉靖本，與賈疏同。《典同》注亦作「叩」。疑漢時已有此字，注例用今字，不必與經同也。《説文．攴部》云：「敂，擊也。」《聘禮》：「賓及竟，乃謁關人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謁，告也。」案：此謂賓至關，先告每關司關下士，下士來告司關上士，上士爲之告王。關人即司關，通長屬言之故稱人。《周書．大聚篇》云：「遠旅來至，關人易資。」亦與《禮經》同。《説文》敂訓擊，本與謁異。以《聘禮》所云，事與此同，故用以況義。云「鄭司農説以《國語》曰，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，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」者，《周語》云：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。火朝覿矣，道茀不可行也。候不在疆，司空不視涂。單子歸告王曰：『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矣。』王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周之《秩官》有之曰：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」韋注云：「《秩官》，周常官篇名。關尹，司關，掌四方賓客叩關則爲之告。理，吏也。逆，迎也。執瑞節爲信而迎之也。行理，小行人。」賈疏云：「引之者，《國語》云『關尹以告』，則此經司關爲之告，一也。行理以節逆之者，證關尹告王，王使小行人以節迎之也。」胡匡衷云：「關人之長，天子謂之司關，諸侯謂之關尹，其職掌一也。」**有外内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内之。**有送令，謂奉貢獻及文書，以常事往來。環人之職，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，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。【疏】「有外内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内之」者，明非朝聘，凡外内臣民以常事往來，亦爲節傳出内之也。此節謂旌節，與上「達貨賄用璽節」異。凡外内臣民

至關無節者，此官爲之旌節及傳出内之；其有旌節者，此官亦爲之傳以輔之，與達貨賄節異而事同也。賈疏云：「有外之送令者，則以節傳内之，謂從諸侯之國畿外而入者，則關人以節及傳内之。至王有内之送令，則以節傳出之，謂有王命從王國而出，則亦以節傳出之，送至畿上也。」注云「有送令，謂奉貢獻及文書以常事往來」者，貢獻謂邦國所貢獻，文書謂内外文報，皆尋常往來之事。云「環人之職所送迎通賓客來至關，則爲之節與傳以通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秋官·環人職》云：『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，❶以路節達諸四方。』注云：『路節，旌節也。四方，圻上。』與此義同，故引以言之。」

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命。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。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。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爲信。【疏】「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卩部》曰：『卩，瑞信也。守邦國者用玉卩，守都鄙者用角卩，使山邦者用虎卩，土邦者用人卩，澤邦者用龍卩，門關者用符卩，貨賄用璽卩，道路用旌卩。』案：許所據《掌節》、《小行人》二職，字作卩，蓋故書本爾。」詒讓案：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節，竹約也。」符節字當作卩，經典皆借節爲之。許所據，疑是故書或本，用正字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論王國之節，對下文邦國是諸侯，故此王國文單言邦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經爲下文諸節提綱。玉、角、虎、人、龍固邦節，而符璽旌通行於民者亦邦節也。辨其用，下文所云是也。」案：江謂邦節兼爲下諸節爲目，得之。但邦節自當有王所用瑞節珍圭之等，經不言者，以文已具《典瑞》，此官與彼爲官聯，詳略足互相備也。　注云「邦節者，珍圭、牙璋、穀圭、琬圭、琰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約《典瑞》言之。案《典瑞》云：『珍圭以徵守，以恤凶荒；牙璋以起軍旅，以治兵守；穀圭以和難，以聘女；琬圭以治德，以結好；琰圭以易行，以除慝。』是其邦節也。不數自外璧羨以起度之等，以其彼是王國所用，非使者之節，故不言之。」詒讓案：珍圭以下四者，天子所用之玉節也，亦謂之瑞節。《調人》云：「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。」注云「瑞節，玉節之琰圭也」是也。凡節並掌於掌節，而玉節又兼掌於典瑞。經凡言瑞者，不兼金竹之節，言節者得兼玉節之瑞。《左》文十二年傳：「秦伯使西乞術

❶「逆」，原訛「迎」，今據楚本改。

來聘，襄仲辭玉，荅曰：不腆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。」此即圭璋亦得爲節之塙證。鄭以經不見王使人所用之節，故補之。云「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」者，《天官・敘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釋經『而辨其用』，故《典瑞》注亦皆云王使之瑞節也。」江永云：「單子述周之《秩官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關尹以告，行理以節逆之。』此謂行理以節爲信，將其逆賓之命，非謂以節授賓，使其道路爲信也。豈有王使諸侯，須侯國沿途授節而後可歷門關哉！」云「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爲信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輔，助也。」《敘官》注云：「節猶信也，行者所執之信。」王使傳命於四方，慮人不信，又各以其節輔助之，亦所以絶矯誣而昭明信也。

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 謂諸侯於其國中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，有命者亦自有節以輔之。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小大。角用犀角，其制未聞。【疏】「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」者，以下辨内外侯國及官吏所用之節，並掌節之官法也。江永云：「此謂諸侯與都鄙大夫，遣使不出竟内者用之。」 注云「謂諸侯於其國中」者，《詛祝》注云：「邦國，諸侯國也。」《書・舜典》僞孔傳云：「諸侯爲天子守土，故稱守。」云「公卿大夫、王子弟於其采邑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。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畿内公卿大夫，亦是畿内之國，但對畿外諸侯爲尊，故公卿已下言都鄙也。此云都鄙用角節，注謂『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』，是都鄙之主。案：《小行人》『都鄙用管節』，注謂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，故用管節。與此不同。彼諸侯采地亦同用管節，亦異外内也。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吏，下注約入道路用旌節。」黄以周云：「《掌節》云『掌守邦節』，言王官之節。《小行人》云『達天下之六節』，是侯國之節。其節異外内，亦職有大小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小行人》『都鄙用管節』，管節與角節異者，角節，都鄙大夫遣使之節；管節，都鄙之吏授民之節。然此經道路用旌節，亦兼都鄙；而《小行人》旌節、管節別異之，是侯國之都鄙異於畿内之都鄙也。」案：依鄭義，則《小行人》「都鄙用管節」，據邦國之都鄙言之。彼都鄙之主與吏同用一節，王國都鄙則主與吏異節，二者不同。然經無正文，未知是否。江說雖與鄭異，而義可兩通。云「有命者，亦自有節以輔之」者，有命令施於其竟内，亦執節以行爲信也。賈疏云：「亦如上文王有命有節以輔之。」云「玉節之制，如王爲之，以命數爲小大」者，王，舊本譌玉，今據宋本正。此謂邦

國玉節，亦如王珍圭五者之制，但有大小耳。賈疏云：「以邦國與王同稱玉節，故知邦國亦有數等之節，亦皆以玉爲之。以其諸侯國内，亦有徵守、好難、起軍旅之等，故知與王同。知以命數爲小大者，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數，故知亦以九以七以五爲節也。其天子玉節，自以大小爲數，故琬圭、琰圭俱同九寸，穀圭、牙璋俱七寸，唯有珍圭無文，鄭云『大小當與琬琰相依』。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公羊》哀四年傳，❶齊陳乞遣陽生，與之玉節而走之。秦安國君刻玉符，約立子楚爲適嗣。《吕氏春秋・上德篇》：『孟勝善荆之陽城君，陽城君令守於國，毁璜以爲符。』哀十四年《左傳》：『司馬牛致邑與珪而適齊。』皆玉節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《周書・允文篇》云：「執彼玉珪以居其宇。」亦守邦國用玉節也。此與公侯伯命圭不同。云「角用犀角」者，《説文・牛部》云：「犀，南徼外牛，一角在鼻，一角在頂，似豕。」《爾雅・釋獸》云：「犀，似豕。」郭注云：「形似水牛，豬頭，大腹，庳脚，脚有三蹏，黑色。三角，一在頂上，一在額上，一在鼻上。鼻上者即食角也，小而不橢。好食棘。亦有一角者。」案：據《漢舊儀》説，秦以前民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爲璽，即後之璽節，明此角節亦用犀也。云「其制未聞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邦國之玉節，可約以王之玉節；都鄙之角節，無可依約，既無舊制，故云其制未聞。」**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，以英蕩輔之。**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。土，平地也。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，以金爲節，鑄象焉。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於以相别，爲信明也。今漢有銅虎符。杜子春云：「蕩當爲帑，謂以函器盛此節。或曰：英蕩，畫函。」【疏】「凡邦國之使節」者，此辨侯國使臣出竟之節也。凡國使往來，必有節乃得達。《孫子・九地篇》云：「夷關折符，無通其使。」節符義同。云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」者，《説文・卪部》引「國」並作「邦」，義同。三節蓋亦以命數爲小大，如玉節而形制不同。云「皆金也」者，别於後符節、旌節用竹也。云「以英蕩輔之」者，蕩，乾隆石經作「簜」，從干義也，詳後。嚴可均云：「朱申《句解》本蕩作簜。《通典》卷五十七引作簜。」馮登府云：「《釋文》但作蕩，古从竹从艸，字通。」　注云「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」者，使即據邦國之君使臣聘而言。賈疏云：「大聘

❶ 下引文見《公羊》哀公六年傳。

使卿，小聘使大夫，或於天子，或於諸侯，故並言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即《小行人》之虎、人、龍節。鄭彼注謂『使之四方，亦皆齎法式以齊等之』是也。列國之使，各用其虎、人、龍節，以爲行道之信。觀其用虎節，知其自山國而來，人、龍亦然。注所謂自其國象是也。若王朝遣使邦國，則必用玉節，豈因其所使之國而從彼國之象哉！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説文》謂此三節爲使山邦等所用，《左傳》文八年孔疏説三節，亦謂王使之使於土國之等，並非鄭義也。云「土，平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對山澤非平地也。」云「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」者，釋三節取此爲象之意。山國、澤國，即《管子·山至數篇》所謂有山處之國、有汜下多水之國，是也。云「以金爲節，鑄象焉」者，謂鑄虎、人、龍之象於節也。云「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於以相別，爲信明也」者，明三等之節，各鑄國所多之物以象之，欲其視而可識，信驗明白也。云「今漢有銅虎符」者，證三節用金爲之，金即銅也。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劉注引干注亦云「漢之銅虎符則其制也」。與鄭義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太史公·本紀》：『漢文帝二年九月，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、竹使符。』應劭曰：『銅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國家當發兵，遣使者至郡國合符，符合乃聽受之。竹使符者，皆以竹箭五枚，長五寸，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。』張晏曰：『符以代古之圭璋，從簡易也。』鄭引之者，欲明漢時銅虎符本出於此也。」杜子春云「蕩當爲帑，謂以函器盛此節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·巾部》：『帑，金幣所藏也。從巾奴聲。』案：此字乃都反，亦讀湯蕩反。古音魚虞模部，其入聲爲藥鐸；陽唐部，其入聲亦爲藥鐸。是以奴聲而以湯蕩反之也。帑者，藏金布之府，引申爲函器。《吴越春秋》『甘蜜九欓』，即此字。」云「或曰英蕩，畫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函猶是蕩，但以英華有畫義，故更云畫函也。經云輔之者，以函輔此法，使不壞損也。案昭二十九年，公在鄆，賜公衍羔裘，使獻龍輔於齊侯。注：『龍輔，玉名。』所以輔龍節，與此別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帑言英者，謂畫也。榮而不實謂之英，故凡華飾謂之英。《鄭風》『重英』、《魯頌》『朱英』皆是也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詩》『二矛重英』，傳謂有英飾，鄭箋謂畫飾，故又以英蕩爲畫函。《續漢·百官志》劉注引干注云：『英，刻書也。蕩，竹箭也。刻而書其所使之事，以助三節之信。則漢之竹使符者，亦取則於故事也。』」惠士奇云：「干説是。英蕩者，傳也。凡達節皆有傳，傳所以輔節，節以金，傳以竹。康成謂傳若漢之移過所文書。」詒讓案：干釋蕩爲竹箭者，蓋讀蕩爲簜也。《爾雅·釋艸》云：「簜，竹。」郭注云：「竹別名。」《書·禹貢》孔疏引李巡

云：「竹節相去一寸曰簜。」孫炎云：「竹闊節者曰簜。」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簜，大竹也。」陳祥道亦以蕩爲竹函，即本干説。此「以英蕩輔節」下，又云「以傳輔節」，英蕩似與傳相近。若如子春説爲函器，函節相將，非所以言輔。干義長於杜。至《左傳》昭二十九年之「龍輔」，杜注本不謂即龍節，孔疏乃云「謂鑄金爲龍，以玉爲函，輔盛龍節，謂之龍輔」。又引玄卿云「盛龍節之玉函耳」。其説殊謬。**門關用符節，貨賄用璽節，道路用旌節，皆有期以反節。**門關，司門、司關也。貨賄者，主通貨賄之官，謂司市也。道路者，主治五涂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。凡民遠出至於邦國，邦國之民若來入，由門者司門爲之節，由關者司關爲之節，其商則司市爲之節，其以徵令及家徙，則鄉遂大夫爲之節。唯時事而行不出關，不用節也。變司市言貨賄者，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焉。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，亦有民也。符節者，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。璽節者，今之印章也。旌節，今使者所擁節是也。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今郵行有程矣。以防容姦，擅有所通也。凡節有法式，藏於掌節。【疏】「門關用符節」者，以下辨王國人民通行畿内外之節也。　注云「門關，司門、司關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人之出入，必由門由關，而授節者，非門關之官不可輒授，故知主守門及關者，故以司門、司關解之也。」云「貨賄者，主通貨賄之官，謂司市也」者，《司市》云「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」是也。故璽節，司關亦謂之國貨之節。云「道路者，主治五涂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」者，《小行人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謂以其授節非官不可。言路，即《遂人》『徑畛涂道路』之涂也。鄉之田制與遂同，故知旌節是鄉遂大夫所授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依後注義，則五涂之制，通於畿内，不關田制異同。鄭蓋據《鄉大夫》、《比長職》皆用旌節，故知用旌節者，是鄉遂大夫也。又《布憲》云「正月之吉，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，而憲邦之刑禁」。《行夫》云「凡其使也，必以旌節」。是凡道路之事，悉用旌節，故《秋官・環人》又謂之路節。據鄭説，殆皆受節於鄉遂大夫與？　云「凡民遠出至於邦國，邦國之民若來入，由門者司門爲之節，由關者司關爲之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據此注，凡民出至邦國，若宅在國城中，先由門，則司門授之節。若宅在關内者，則由關，司關授之節也。若邦國之民來入，則先由關、司關授之節。若然，邦國之民入，其節直由關，不由門；亦云由門者，因王國之民出由門，故揔言

之，於義無妨也。」云「其商則司市爲之節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王之掌節，而言貨賄用璽節，明是王之司市，非邦國之司市。其實商徒從邦國來，即邦國司市爲節，故上《司關》注云：『貨節，謂商本所發司市之璽節。自外來者，即案其節。』是邦國之璽節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小行人》有門關用符節，而無貨賄用璽節。彼注云：「其有商者，通之以符節，如門關。」亦所以異於畿内也。依彼注及《司關》注義，是凡商自侯國入王畿者，則侯國之司市授璽節以達之。其於己國往來及從己國至它侯國者，則侯國之司市授符節以達之。蓋邦國通貨賄，雖同用符節，然亦有璽節之法式存於其國，故商自侯國入王畿者，仍得用璽節，從王國之制也。云「其以徵令及家徙，則鄉遂大夫爲之節」者，《小行人》注義同。賈疏云：「知徵令有節者，見《鄉大夫》云：『國有大故，以旌節輔令則達之。』注云：『民雖以徵令行，其將之者，無節不得通。』是徵令有節之事。又知家徙有節者，見《比長》云：『若徙於佗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。』是家徙有節也。」云「唯時事而行，不出關，不用節也」者，時事，謂歲時常事。賈疏云：「時事行，若《比長》云徙於郊，徙於國，當鄉徙及非徵令，皆不須節。兼言不出關者，關内當都當邑當行不出關，皆不須節也。」云「變司市言貨賄者，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焉」者，明璽節容有非司市所授者，即《司關》注云「商或取貨於民間，無璽節者至關，關爲之璽節及傳出之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司市本出璽節授商，今不言市而變言貨賄，故鄭云『璽節主以通貨賄，貨賄非必由市，或資於民家。』則由門者司門與之節，由關者司關授之節，故變言貨賄也。」云「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，亦有民也」者，明有地治之官，皆得授旌節，不徒鄉遂大夫也。如凡徵令及家徙，在公邑及都鄙，則亦其吏授以旌節。其小都大都之主，則自用角節，不用旌節也。鄉遂爲溝洫法，公邑采地爲井田法，田制不同，而皆有五涂。賈疏謂公邑爲溝洫法，非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符節者如今宫中諸官詔符也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符，信也。漢制以竹長六寸，分而相合。」黄以周云：「漢宫中諸官詔符，長尺二寸，用鐵印文。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『籍，尺二竹牒，記人之年、名字、物色，縣之宫門，案省相應，乃得入司馬門。』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云：『凡居宫中者，皆有口籍，於門之所屬宫名兩字，爲鐵印文符，案省符乃内之。』是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續漢志》劉注引胡廣云：「符用木長尺二寸，鐵印以符之。」與崔説用竹不同，未知孰是。鄭必舉宫中諸官詔符爲況者，以其亦縣宫門爲符驗，與此經門關所

用略同也。《説文》所説符，則剖竹爲之，近所謂竹使符者，非宫中所用。鄭《小行人》注云：「管節，如今之竹使符也。」案：鄭不以此符節爲竹使符，而於管節乃援彼爲況者，蓋以管節亦竹所爲，故以竹使符況之。實則符管兩節，皆全竹，不半分，與漢竹使符咸不相似，鄭釋兩節亦並不取析竹之義也。陳祥道則謂析竹爲符節，全竹爲管節，此又隱據漢竹使符以釋符節，與鄭義異。《荀子·儒效篇》云：「張法而度之，則晻然若合符節。」楊注云：「《周禮》門關用符節，蓋以全竹爲之，剖之爲兩，各執其一，合之以爲驗也。」案：楊氏亦謂符節剖全竹爲之，陳義疑即本於彼。但《荀子》符節，似通舉瑞節言之，非必專指門關之節，楊説亦恐未允也。云「璽節者，今之印章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義同。秦以前，官私印得通稱璽。漢因秦制，璽爲天子印之專稱。私印爲印章，不得稱璽。詳《司市》疏。惠士奇云：「古者刻符摹印，皆曰璽書。《吕氏春秋·執一篇》：吴起謂商文曰：『置質爲臣，其主安重；釋璽辭官，其主安輕。』《韓非子·外儲説左下》：西門豹爲鄴令，期年上計，君收其璽。是印爲璽也。《戰國策》：楚攻韓，泠向求救于秦。公孫昧曰：『其言收璽，實猶有約。』注云：『璽，軍符。收之者，言欲止楚之攻韓。』是符爲璽也。」江永云：「《小行人》不言璽節，璽節非以竹爲，鄭注『今之印章』是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漢舊儀》謂秦以前璽以金、玉、銀、銅、犀、象爲之。此璽節蓋亦以金銅爲之。《王制》有金璋，孔疏引皇侃以爲用金爲印章。《書·康王之誥》「上宗奉同瑁」。❶《三國志·虞翻傳》裴松之注引翻奏載或本同作銅，訓爲天子副璽。並以金銅爲璽印也。云「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」者，《玉藻》注云：「今漢使者擁節。」孔疏云：「擁，持也。」《史記·高祖紀·索隱》引韋昭云：「節，使者所擁也。」《後漢書·光武紀》李注云：「節，所以爲信也。以竹爲之，柄長八尺，以旄牛尾爲其毦，三重。」蘇鶚《演義》引《三禮義宗》云：「節長一尺二寸，秦漢以還，易之旌幢之形，其制漸長數尺餘。」案：李崔所言，皆秦漢節之制也。古玉節爲圭璋，金節、符節爲符，璽節爲印章，形制不一，亦不皆以竹爲之。惟旌節與漢節形制相近，而度較短。《司常》云「析羽爲旌」。旌節蓋即以竹爲橦，又析羽綴橦以爲節，❷其異於九旗者，無縿斿也。漢節即放古旌節爲之，故鄭舉以相況。古旌節綴羽，蓋亦兼有旄，若漢節之有毦。孔廣森云：「桓十六年

❶ 案此句見《顧命》。
❷ 疑「節」爲「飾」之訛。

《左傳》：衛侯使急子如齊，壽子載其旌以先。《衛世家》作『盗其白旄而先』。明急子以白旄爲節，所謂旌節也。」案：孔説得之。《毛詩・邶風》「二子乘舟」傳，説壽子事云「竊其節而先往」；孔疏亦謂以白旄爲旌節，是也。云「將送者，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今郵行有程矣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郵作卸，誤。」《漢書・主父偃傳》顔注云：「程，課也。」王聘珍云：「《漢舊儀》云：『秦璽書使者乘馳傳。其驛馳也三騎行，晝夜千里爲程。』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云：『驛馬三十里一置。』劉昭注云：『東晉猶有郵驛共置，承受旁郡縣文書。承驛吏皆條所受書，每月吉至州郡。』此皆郵行有程之證。」云「以防容姦，擅有所通也」者，慮送行者，或容姦人，法不得通者，擅以節通之，故以其道里日時，著爲程品，使逾期則不得通，易以檢察也。云「凡節有法式，藏於掌節」者，法式，謂玉角虎龍以下等差異同之式，藏於掌節。邦國都鄙及諸官府之授節者，皆依法式自爲之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十有一歲達瑞節。」亦齎掌節所藏之法式，往至邦國齊等之也。**凡通達於天下者，必有節，以傳輔之。**必有節，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。輔之以傳者，節爲信耳，傳説所齎操及所適。【疏】「凡通達於天下者，必有節，以傳輔之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經揔解上經門關諸有節，并有傳輔成信驗。❶或有節無傳，或有傳無節，或節傳俱無，則不得通達於天下也。」案：賈知此節謂門關諸節者，以《司關》云：「凡所達貨賄者，則以節傳出之。」又上文虎人龍三節，云「以英蕩輔之」，則不必更以傳輔之，明此節内無彼三節矣。注云「必有節，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」者，遠行謂郊畿以外，達於都鄙邦國，必有節乃得出也。云「輔之以傳者，節爲信耳，傳説所齎操及所適」者，傳即文書，故得説所齎操及所適。齎操，謂貨幣、車馬之屬。所適，謂所至國地。節以爲信，無此等文字，故復以傳輔助之。**無節者，有幾則不達。**圜土内之。【疏】「無節者，有幾則不達」者，此冡上爲文。有幾謂門關及有地治之吏幾察得之也。注云「圜土内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《比長》云『無授無節圜土内之』故也。」

❶「并」原訛「非」，據楚本改。

周禮正義卷二十九

遂人掌邦之野。 郊外曰野。此野謂甸、稍、縣、都。【疏】注云「郊外曰野」者，《甸師》注同。謂遠郊百里外也。云「此野謂甸稍縣都」者，《縣師》注義同。謂甸距王城二百里，於中制六遂，自遂至都，通稱野也。賈疏云：「從二百里至五百里皆名野者，此遂人不言掌遂，又見下文云『以達于畿』，明遂人掌野通至畿疆也。但遂人雖專掌二百里之中，乃兼掌三百里以外，其有溝洫井田之法，皆知之也。」案：野詳《甸師》、《縣師》疏。**以土地之圖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灋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，皆有地域，溝樹之，使各掌其政令刑禁，以歲時稽其人民，而授之田野，簡其兵器，教之稼穡。** 經、形體，皆謂制分界也。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、遂，猶郊内比、閭、族、黨、州、鄉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，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。」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遂之軍法，追胥起徒役，如六鄉。【疏】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，造縣鄙形體之灋」者，此六遂比伍之制也。田野猶言田萊，詳《司書》疏。縣鄙即遂之屬別，與《宰夫》、《司常》、《大司馬》、《司士》、《朝士》諸職之縣鄙爲公邑者異。賈疏云：「遂人以土地之圖，據圖以經界其田野。田野謂田在百里之外，野中所經界者，即造縣鄙已下是也。」云「皆有地域溝樹之」者，地域謂遂邑之疆界，《封人》云「凡封國，封其四疆，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」是也。溝樹以爲阻固，《掌固》云「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」是也。亦兼有田野之溝，下文五溝是也。云「使各掌其政令刑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五家則鄰長施政令，五鄰則里宰施政令，已上皆施之。」云「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」者，謂四時小案比，以任民授田也。賈疏云：「稽，計也。人民猶言夫家。夫家，男女也。以歲之四時，計其所管男女多少而損益之。」云「簡其兵器」者，兵謂五兵，器謂車輦用器等，下文有「時器」，《遂大夫》有「稼器」，皆是。詳《玉府》疏。《鄉師》云「稽其鄉器」，又云「鄉共吉凶禮樂之器」。此官掌遂，則亦稽遂器矣。凡經云兵器者，兵與器皆爲二，賈疏謂若《族師》旗鼓兵革，義未晐。　注云「經、形體，皆謂制分

界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敍官》「體國經野」，注云：「體猶分也，經謂爲之里數。」《司市》注云：「經，界也。」《國語・楚語》云：「且夫制邑若體性焉，有首領股肱，至於手拇毛脈。」蓋縣鄙疆界，若形體之分列，故《天官》注即釋體爲分矣。云「鄰里酇鄙縣遂，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」者，此六遂之地在甸，與郊內六鄉制同而名異。鄉自五家爲比，積至五州而爲鄉，猶自鄰積而成遂也。大小相包，六遂亦通受地七萬五千家，其數與鄉同。鄭司農云「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，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」者，以六遂在遠郊外，故云田野之居。比伍之名，即謂鄰里等五五相比之名。先鄭亦止謂比伍名與國中六鄉異，而云異制者，設文偶不審耳，實不謂異制也。賈疏乃謂先鄭以六遂之內，夫一廛，田百晦，及上地有萊五十晦，并下劑致甿等，爲制異。不知廛及田萊等，皆與比伍之名無涉，先鄭意本不如此也。云「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」者，後鄭以先鄭云「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」，嫌名異制亦異，故更釋之。明鄉遂但異名，以示相變，制實不異也。云「遂之軍法，追胥起徒役，如六鄉」者，明六遂七萬五千家，亦家出一人，爲六軍之副，是軍制遂與鄉亦不異，不徒居之比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小司徒》云：『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，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。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貢賦。』但彼鄉中唯見出軍，無田制，此遂人唯見田制，無出軍法，故鄭彼注云『鄉之田制與遂同』。此遂之軍法、追胥起役，如彼六鄉，互見其義，明彼此皆有也。但彼此雖相如，據大較而言，細論之仍有少異，以其六鄉上劑致民，六遂下劑致甿，六鄉上地無萊，六遂上地有萊，是其稍異也。」案：六鄉上地亦當有萊，與六遂同，賈説非，詳後。賈《大司馬》疏又謂公邑出軍之法亦與鄉遂同，其説亦非，詳彼疏。

凡治野，以下劑致甿，以田里安甿，以樂昏擾甿，以土宜教甿稼穡，以興耡利甿，以時器勸甿，以彊予任甿，以土均平政。

變民言甿，異外內也。甿猶懵，懵，無知貌也。致猶會也。民雖受上田、中田、下田，及會之，以下劑爲率，謂可任者家二人。樂昏，勸其昏姻，如媒氏會男女也。擾，順也。時器，鑄作耒耜錢鎛之屬。彊予，謂民有餘力，復予之田，若餘夫然。政讀爲征。土均掌均平其税。鄭大夫讀耡爲藉。杜子春讀耡爲助，謂起民人令相佐助。【疏】「凡治野」者，以下八事皆治野民之法，即遂官之官法也。云「以下劑致甿」者，宋本《釋文》出「致氓」，則此章七「甿」字，陸並作

「氓」。《説文・耒部》耡字注引《周禮》曰「目興耡利萌」，字又作「萌」。段玉裁云：「《白帖》二十二、二十三引致氓、安氓、任氓、利氓，《旅師》新氓，字皆作氓，不作甿。《開成石經》皆作甿。《詩》『氓之蚩蚩』，《石經》亦作甿，避氓爲亡民也。《詩》、《禮》作甿，自唐石經始，所當更正。」又云：「甿字作萌，《説文》爲勝。許君《民部》曰：『民，衆萌也，萌而無識也。』漢人謂民爲萌，如《列女傳・魯臧孫母傳》：『斂小器投諸台，言取郭外萌内之於城中也。』《漢書・霍去病傳》『及厥衆萌』，《劉向傳》『民萌何以勸勉』。皆可證。今《周禮・遂人》甿字凡七，《遂大夫》一，《旅師》一。宋本《周禮音義》、《詩・衛風》正義、《白帖》所引《周禮》皆作氓。然則唐初《周禮》本作氓，後改爲甿。實則漢時《周禮》本作萌，後改爲氓。」丁晏云：「萌古字與民通。《管子・揆度篇》：『其人同力而宮室美者，良萌也。』《説文・田部》：『甿，田民也。从田亡聲。』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『甿，癡也。』古氓、甿、萌、民，聲近通用。《五經文字・田部》：『甿，莫鄧反，又音盲。』張參此書作於大厤十一年，在開成石經之先，已有甿字矣。《周頌》『侯彊侯以』，箋引《周禮》『以彊予任民』。民與氓古通用。」詒讓案：此經之甿爲野民，與《説文》甿訓田民正合。《説文・民部》又有氓字，云：「民也，讀若盲。」《孟子・公孫丑篇》云：「則天下之民皆説而願爲之氓矣。」此與《旅師》新甿之義亦合。則甿氓二字並可通。但據宋本《釋文》，則此經注諸甿字並當作氓。今本作甿，自是後人所改者。《説文》引作萌，則是叚借字。疑漢時自有此別本，鄭注之本，未必與許同也。云「以田里安甿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田則爲百晦之田，里則五晦之宅，民得業則安，故云安甿也。」云「以土宜教甿稼穡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「以土宜之灋，辨十有二土之名物」。又云「辨十有二壤之物，而知其種，以教稼穡樹蓺」。凡草人所掌是也。云「以彊予任甿」者，❶彊，《釋文》作「疆」，宋建陽本同，並誤。民有餘力以治田，謂之彊予，亦任民之餘法也。云「以土均平政」者，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，制天下之地征。」此官掌六遂以外之地征，亦以土均之法平之。　注云「變民言甿，異外内也，甿猶懵，懵，無知貌也」者，甿亦當作「氓」。《釋文》云：「懵，本又作懜。」賈疏云：「此案大司徒、小司徒主六鄉，皆云民，不言甿；此變民言甿者，直是異外内而已，無義例。以其民者冥也，甿者懵懵，皆是無知之皃也。」案：賈本亦作「懵」，甿、氓、懵一聲之轉。《説文》

❶ 原誤重「者」字，據注文删。

讀氓若盲，蓋亦以聲兼義。《賈子・大政下篇》亦云「民之爲言瞑也，萌之爲言盲也」。賈子以盲詁萌，與許以盲詁氓正同。此注懵，當從陸所載别本作「懜」爲正。《説文・心部》云：「懜，不明也。」《爾雅・釋訓》云：「儚儚、洄洄，惛也。」彼《釋文》亦云「儚字或作懜」。鄭以懜釋氓，而訓爲無知貌，與《説文》、《爾雅》訓義及《廣雅》甿癡、《賈子》萌盲之詁並通。又案：民爲兆民、四民之通名，甿氓字通，並爲田野農民之專稱，故《説文》訓甿爲田民。田必在野，故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野民曰氓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趙注云：「氓，野人之稱。」田野必在國外，故此經六遂以外之民稱氓。《史記・三王世家》索隱引《三蒼》云：「邊人曰甿。」《墨子・尚賢上篇》云：「國中之衆，四鄙之萌人。」四鄙即邊邑在甸外者也。又古制，凡外來新民，皆於六遂外之公邑受田，故亦謂之氓，《旅師》「新甿」是也。通言之，氓亦謂之民，故此經與《旅師》並氓民錯出。《旅師》云「以質劑致民」，即此經「以下劑致氓」也。《毛詩・衛風・氓》傳及《説文》亦以民訓氓，偶未别白言之耳。云「致猶會也」者，《説文・夊部》云：「致，送詣也。」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致、會，至也。」此會字，《釋文》音古外反。《旅師》「以質劑致民」，注亦釋致爲會。賈彼疏以「會計」爲釋，鄭意或當如是。蓋致本有會聚之義，會聚則可會計，故又引申爲會計之會也。云「民雖受上田、中田、下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即此下文夫一廛以下是也。」云「及會之，以下劑爲率，謂可任者家二人」者，即《小司徒》云「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」是也。遂地雖亦有家七人受上地，家六人受中地，其會計之時，則皆以家二人任之，是以下地爲率，減於六鄉也。賈疏云：「對六鄉之中，其家一人爲正卒，已下皆爲羨卒；此六遂之中，家一人爲正卒，第二者爲羨卒，自外並爲餘夫，家取二人，爲下劑致甿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六鄉役民以上劑，六遂役民以下劑，劑者州里之役要，而司空之辟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劑即徒役之凡要，以所任之多少爲上下，故《鄉師》謂之役要。要劑名異而義同。但鄭訓致爲「會計」，於經義究似未協。竊疑「致甿」當與《大司徒》「致萬民」、《小司徒》「致民」義同，彼「致民」先鄭注訓爲「徵召會聚」是也。下劑致甿，謂依下等役法徵聚遂徒，輕其力役以惠遠也。云「樂昏，勸其昏姻也」者，《吕氏春秋・爲欲篇》高注云：「勸，樂也。」是樂勸義同，謂勸成其昏姻，使之相愛樂也。云「如媒氏會男女」者，《媒氏職》「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」，遂官亦以是令民也。云「擾，順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擾猶馴也。」馴順字通。《書・皋陶謨》「擾而毅」，僞孔傳亦云「擾，順也。」

昏姻相樂則民和順，故云擾民。賈疏謂順民意，失之。云「時器，鑄作耒耜錢鎛之屬」者，《詩・周頌・臣工篇》「庤乃錢鎛」，毛傳云：「錢，銚。鎛，鎒。」此與耒耜皆田器，鑄金爲之，以供歲時之用，故謂之時器。《遂大夫》又謂之「稼器」，《考工記・段氏》「爲鎛器」，亦即此也。云「彊予，謂民有餘力，復予之田，若餘夫然」者，《詩・周頌・載芟篇》「侯彊侯以」，毛傳云：「彊，彊力也。以，用也。」鄭箋云「彊，有餘力者」，引「《周禮》曰『以彊予任民』」。以謂閒民，今時傭賃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能東西之曰以」。孔疏云：「彊有餘力，謂其人彊壯，治一夫之田仍有餘力，能佐助他事者也。」案：據注及《詩》箋疏說，蓋謂凡民一夫受百畮之田，其彊有餘力者，則不以百畮爲限，當於百畮之外，復予之田，若餘夫受田之比也。若然，則授田有逾常制，於經亦別無可徵，未知塙否。竊疑「彊予」，當爲治田之人有餘力，官勸其相佐助而耕者。馬瑞辰謂此彊予，即《遂師》之「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」，其說近是。馬氏又謂此「予」亦即《詩》之「侯以」，予以古通用，予即謂傭賃也。莊有可說同。此與鄭釋《詩》、《禮》義並不同，而亦可通。若然，彊謂農民自相助，予殆即閒民受庸治田，若《國語・晉語》所謂隸農者，或亦任民之一耑與？又案：《詩箋》宋本彊作「强」，疑此注例用今字，亦當作强，詳《草人》疏。云「政讀爲征」者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土均掌均平其稅」者，《土均》云：「掌平土地之政，以均地守，以均地事，以均地貢。」注云：「政讀爲征。所平之稅，邦國都鄙也。」案：六遂及公邑之稅，均人均之；邦國都鄙之稅，土均均之。但均人與土均官異，而同用大司徒土均之法，故鄭通言之，非謂土均得内掌六遂也。云「鄭大夫讀耡爲藉，杜子春讀耡爲助，謂起民人令相佐助」者，《里宰》云：「以歲時合耦于耡。」司農、子春注義與此同。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云：「助者，藉也。」案：大夫、子春並據《里宰》合耦爲說，耡、藉、助，聲義並相近，而耡从助得聲，於義尤切，故杜讀爲助，後鄭亦從之也。段玉裁云：「此可不易其字，直云耡，藉也，助也，合於詁訓之法。《說文・耒部》耡字下曰：『殷人七十而耡。耡，耤稅也。从耒助聲。』引『《周禮》曰興耡利萌』。耤字下曰：『古者使民如借，故謂之耤。』然則耤藉一字也。許君以耤訓耡，勝於杜、鄭之易字。許先稱商人七十而耡，釋之曰耤稅也者，此發明《孟子》之義，《孟子》言稅法也。後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周禮》之興耡不言稅，但謂民人自相借力佐助，故許君以爲引申之義。」詒讓案：許蓋亦釋此耡爲藉，與鄭大夫說同，故引此文爲證。官借民力以治田，與民自相借以耦耕，事異而

義同也。謂起民人令相佐助，亦杜説，《里宰》注可證。賈以爲後鄭説，誤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興，起也。」又《小爾雅·廣詁》云：「助，佐也。」故杜釋爲起民人相佐助也。江永云：「此即《旅師職》興發耡粟，頒之於民，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至秋而斂之者也。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耡，以治稼穡，趨其耕耨，此當在以時器勸甿之中。農民最患無蓋藏，秋斂之粟，歷冬及春已欲盡，東作方興，室如懸磬，數口之家，嗷嗷苦饑，將稱貸於兼并之家，則有倍稱之息，至秋而斂，僅足以償，曾未幾時，而又告匱矣。耕三餘一，耕九餘三，安能比户如此哉！故令野有耡粟之法，豫爲之儲，旅師聚之，又兼屋粟、閒粟以益之。其用之也，春頒而秋斂，并不令其出息。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饑，田功無荒廢之患，而餘一餘三之積，亦由此基之。此大有利於田甿之事，故此職特言以興耡利甿，在時器勸甿之先，正是旅師春頒出粟以散利之事。若其春耕已不足，雖欲以時器勸之，亦不能枵腹而秉耒矣。」案：依江説，則此興當如《旅師》注「縣官徵聚物曰興」之義。興耡利甿，亦與彼職興積散利文相應，於義似較長也。互詳《里宰》、《旅師》疏。

辨其野之土，上地、中地、下地，以頒田里。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晦，萊五十晦，餘夫亦如之；中地，夫一廛，田百晦，萊百晦，餘夫亦如之；下地，夫一廛，田百晦，萊二百晦，餘夫亦如之。

萊，謂休不耕者。鄭司農云：「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，其一户有數口者，餘夫亦受此田也。廛，居也。楊子雲有田一廛，謂百晦之居也。」玄謂廛，城邑之居，《孟子》所云「五晦之宅，樹之以桑麻」者也。六遂之民奇受一廛，雖上地猶有萊，皆所以饒遠也。王莽時，城郭中，宅不樹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。

【疏】「辨其野之土，上地、中地、下地，以頒田里」者，此六遂受地之制也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鄉之田制與遂同。」此言六鄉亦爲溝洫也。實則三等田萊之制，鄉亦當與遂同。其大司徒都鄙井牧之法，則以不易、一易、再易爲三等；而不易之田家百晦，無萊，與此少異。《載師》、《縣師》及此注，又以三等田萊爲都鄙之制，非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在六遂之中爲野，故以野言之。此直言上中下地，亦當如《小司徒》云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也。」云「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晦，萊五十晦」者，沈彤云：「大司徒之頒田於都鄙也，不易之地家百晦，一易之地家二百晦，再易之地家三百晦。遂人之頒田於野也，中地田百

畮，而萊百畮，即一易之畮數也；下地田百畮而萊二百畮，即再易之畮數也；唯上地田百畮，而萊五十畮，乃與不易之畮數異，而康成則謂其有所饒。考諸《大司馬》之職，上地食者參之二，中地食者半，下地食者參之一。夫食者參之二，謂三分百五十畮而歲種其二也。食者半，謂歲種二百畮者半也。食者參之一，謂歲種三百畮者一也。歲種二百畮之半，三百畮之一，固皆百畮也。三分百五十畮而歲種其二，亦曷嘗饒於不易之畮數哉！抑百五十畮而歲種其三之二，則歲休其一也。休其一而種其二，則是不易者多而易者寡，易止一歲而不易連二歲，其地特稍遜於皆不易者耳。此又上地與不易者之等，所以異而同者也。」王鳴盛云：「《載師》疏《鄭志》荅張逸，六遂之民，上地家百畮，萊五十畮；中地田百畮，萊百畮；下地田百畮，萊二百畮。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畮，又三分去一之法，十八當餘十二。遂地以有五十畮萊，於三分去一，乃得十三。據此則甸地共十二同，內六遂二同五十成，二十二萬五千夫，十八分而去五，得十六萬二千五百夫。六遂七萬五千家，通率六家而受十三夫，則受此十六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也。下劑致甿，可得十五萬人。」　注云「萊謂休不耕者」者，《縣師》注義同。鄭司農云「户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」者，户以一夫一婦爲率，所謂夫家也。其所賦之田百畮，即謂之夫。云「其一户有數口者，餘夫亦受此田也」者，此據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農民户一人已受田，其家衆男爲餘夫，亦以口受田如比。」釋經餘夫亦如之。謂一家之中，正夫止一人，正夫之外，若有子弟任耕種者，口數羨多，是爲餘夫；凡餘夫一人，亦受此一夫所賦百畮之田，是餘夫與正夫等也。後鄭亦同此義，故《載師》注亦引《漢志》爲釋。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則云「餘夫二十五畝」，不云亦受百畮。《公羊》宣十五年何注及《後漢書·劉寵傳》李注引《春秋井田記》，並云「一夫一婦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，五口爲一家，多於五口名曰餘夫，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。」與《孟子》說同。賈《載師》疏謂彼餘夫是二十九以下，未有妻，故受二十五畝，若三十有妻，則受夫田百畝，以調停《孟子》及二鄭之說。今案：《孟子》趙注云：「餘夫者，一家一人受田，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，受二十五畝。受田者，田萊多少，有上中下。《周禮》曰『餘夫亦如之』，亦如上中下之制也。」趙說較二鄭及班《志》爲長。陳祥道申趙說云：「餘夫之田，不過二十五畮，以其家既受田百畮，而又以百畮予之，則彼力有所不逮矣。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。禮所謂如之者，如田萊之多寡而已，非謂餘夫亦受百畮之田如正農夫也。」王鳴盛

云：「陳解甚確。蓋上地田二十五畮，萊十二畮半；中地田二十五畮，萊亦二十五畮；下地田二十五畮，萊五十畮也。」莊存與云：「餘夫亦如之者，據餘夫應受之地，而亦配以萊也。若云別有田有廛，則與正農無異，何爲餘夫。」案：陳、王、莊三說，並足申趙義。方苞、姜兆錫、金鶚說亦同。但餘夫之名，與正夫皆起於一夫一婦。凡十五以上未授室者，《小司徒》通謂之餘子，而不得爲餘夫。參校《漢志》及鄭、何說，餘夫皆專據已授室之子弟言之。蓋一家五口，除母妻外，男子止有三人，本身已受田，父老既不任耕，子少又未授室。必子已長及有壯弟，乃爲餘夫。《漢志》衆男，亦不外此。趙氏兼舉老小，說殊未審。又此餘夫之田，當與正夫同以率輸稅。趙氏據《王制》「夫圭田無征」之文，謂餘夫與圭田皆不出征賦，則非《王制》義，尤不足據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又云：「三十者受田百畝，二十者受五十畝。」此蓋以二十者爲餘夫，與賈說同，而受田之數復異，亦非也。又案《小司徒》計口授田之法，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。依《漢志》及先鄭、趙邠卿說，則無論上中下地，皆家一人受正田，其餘男子任耕者，悉爲餘夫，別受田，是餘夫即在七人六人五人之內，而受田則在正田之外也。依何邵公說，則以五口爲一家，蓋舉下地爲率，五口之外衆男，乃爲餘夫。以是推之，似上地家七口，中地家六口，其餘夫亦必在七口、六口之外。二說少異。金鶚云：「《小司徒》所謂家七人、家六人，正合子弟計之。蓋子弟助父兄以耕，同食於百畝之田，《詩》所謂『侯亞侯旅』是也。《小司徒》云：『凡起徒役，毋過家一人。以其餘爲羨，唯田與追胥竭作。』此羨卒即餘夫也。羨卒在家七人之中，其不受百畝之田可知矣。」案：金謂餘夫即羨卒，在家七人之內，是也。但羨卒雖不受百畮之正田，而得受二十五畮之餘田。蓋羨卒者別於正卒之言，餘夫者亦別於正夫而言也。正卒必年三十受兵，而家以一人爲斷，正夫亦然。則所謂餘夫者，亦必二十以上有室而後受餘田，又必至三十別爲户，而後得爲正夫，受正田可知矣。若然，經餘夫當有二：一爲二十九以下，有室而未任受兵者；一爲家已有一人爲正卒，年三十以上不別爲户者。二者皆當從父兄之爲正卒者爲户，則必在五人、六人、七人之內可知。何說五口，通父母妻子，餘夫在其外，亦謂子幼不得爲餘夫耳。若子長至二十，已有室，與羨卒竭作之列，豈得因其在五口之內，而不授以二十五畮之田乎？然則何說與先鄭說，亦可互通，不容泥也。互詳《載師》疏。云「廛，居也」者，《說文·广部》云：「廛，二畝半也。一家之居。」《方言》云：

「廛，尻也。東齊海岱之間或曰廛。」《毛詩・魏風・伐檀》傳云：「一夫之居曰廛。」案：先鄭所謂廛者，謂夫受田百晦，於中爲居，所謂二晦半爲廬舍者也。依後鄭義，則六遂無公田，又不從廬舍二晦半之説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楊子雲有田一廛，謂百晦之居也」者，《漢書・揚雄傳》述雄自序云：「揚氏漢元鼎間，避仇，遡江上，處崏山之陽曰郫，有田一壥，有宅一區。」顔注引晉灼云：「《周禮》，上地夫一廛，一百畝也。」案：壥即廛字。先鄭蓋謂此經夫一廛，謂田中之居。揚雄有田一廛，直謂田百晦。二者雖異，然亦以古制田百晦而中有廛，因謂百晦之田爲一廛，義足相證，故舉以爲况也。云「玄謂廛，城邑之居」者，破先鄭居在田中之説。知廛在城邑者，即《載師》云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」是也。但此廛里不在國城之中，城邑者泛指六遂之城邑言之。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，許行曰「願受一廛而爲氓」。蓋凡受宅者皆一廛矣。互詳《敍官》及《載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上中下地皆云『夫一廛田百晦』，百晦與一廛別言之，則此廛與《廛人》皆謂廛綿於其中，則此乃是廛里任國中之地一也，不得同爲百畝之田。《詩》所云『三百廛兮』者，自是三百家之税，故亦廛表税也。」云「《孟子》所云五晦之宅，樹之以桑麻者也」者，詳《載師》疏。《孟子》「桑」下無「麻」字。吕飛鵬云：「此及《載師》、《閭師》疏，皆較《孟子》增一麻字。《梁書》張充與王儉書，有『五畝之宅，樹以桑麻』句。」詒讓案：《載師》注引亦無「麻」，此疑後鄭所加。引此者，證廛即五晦之宅，破先鄭百晦之居之説也。《荀子・大略篇》亦云：「故家五畝宅，百畝田，務其業而勿奪其時，所以富之也。」與《孟子》義同。後鄭意，五晦之宅皆在城邑中。《孟子》趙注則據二晦半在邑，二晦半在田爲説，後鄭所不取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六遂之民奇受一廛，雖上地猶有萊，皆所以饒遠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經『餘夫亦如之』，則餘夫皆有田有廛，是餘夫奇別更受廛，備後離居之法，故奇受一廛也。對六鄉不言餘夫之廛，上地又無萊，故云皆所以饒遠也。」李鍾倫云：「鄭以六鄉餘夫不別受廛，又上地不復加萊。據《大司徒》『造都鄙』注，不易、一易、再易即此上中下地。彼不言餘夫亦如之，又無萊五十晦。此法見於司徒，而司徒主六鄉，故以爲鄉之田制如此。然彼實都鄙法，鄉當從遂。鄭於田法軍法既以鄉遂爲類矣，而又以鄉與都鄙爲一法，何也？」案：李説是也。鄭謂此上田有萊等，爲甸稍縣都之通制，故云饒遠。《縣師》注云：「郊内謂之易，郊外謂之萊，善言近。」亦以郊外之遠，對郊内之近言之。然三等田萊之法，鄉遂制實同，而都鄙公邑則異。此以有萊

者爲郊外六遂及都鄙之制，而以不易、一易、再易三等爲六鄉之制，與《大司徒》經文及《小司徒》注義並相戾，詳《載師》、《縣師》疏。又案：後鄭以經云「亦如之」冡上廛田爲文，故謂餘夫奇受一廛。然《春秋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漢志》及先鄭、何、趙諸儒説，並止謂餘夫受田，不云受廛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制言篇》云：「君子之爲弟也，近市無賈，在田無野。」盧注云：「田無廬也。」則子弟不得與父兄同受廛明矣。經云如者，亦止謂田萊耳，後鄭殆誤會，非經義也。云「王莽時，城郭中宅不樹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」者，亦證廛在城邑也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王莽以《周官》税民，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。」案：莽制即放《載師職》「宅不毛者有里布」法爲之。

凡治野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；十夫有溝，溝上有畛；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；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；萬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達于畿。十夫，二鄰之田。百夫，一酇之田。千夫，二鄙之田。萬夫，四縣之田。遂、溝、洫、澮，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。遂，廣深各二尺，溝倍之，洫倍溝。澮，廣二尋，深二仞。徑、畛、涂、道、路，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。徑容牛馬，畛容大車，涂容乘車一軌，道容二軌，路容三軌。都之野涂與環涂同，可也。萬夫者，方三十三里少半里，九而方一同。以南畮圖之，則遂從溝横，洫從澮横，九澮而川，周其外焉。去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宫室、涂巷三分之制，其餘如此，以至于畿，則中雖有都鄙，遂人盡主其地。

【疏】「凡治野」者，王念孫云：「『野』下原有『田』字，於田中設五溝五涂以治之，故曰『治野田』。『凡治野』三字已見上文，此文自作『凡治野田』，與上文不同。自唐石經始脱『田』字，而各本皆沿其誤。《周頌·噫嘻》箋及《魯頌·駉》正義引此並作『凡治野田』。《噫嘻》正義釋之云：『言凡治郊外野人之田。』」案：王説是也。此記六遂治溝洫以制地之制也。六鄉之制亦同。惟都鄙公邑制井田，與此異。云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已下五溝所以通水入川，五涂所以通道向都及國城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遂人之不爲井田，確有可證。《周頌·噫嘻》之詩曰：『駿發爾私，終三十里，亦服爾耕，十千爲耦。』駿發曰私，是不畫井，無公田之證也。耦曰十千，是萬夫之證也。里曰三十，是萬夫之田，方三十三里又少半里，舉成數之證也。」　注云「十夫，二鄰之田」者，以下並以家授田一夫計之，明授田與制邑夫家數必相應，故《王制》云：「凡居民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，地邑民居，必參

相得也。」上文一夫授田百畮，是一夫即一家所受。六遂五家爲鄰，二鄰爲聯，則有十家，《論語》所謂「十室之邑」是也。居同邑，耕同野，故十夫爲二鄰之田。凡十夫，爲田千畮，不成方，其長十萬步。云「百夫，一酇之田」者，百家爲酇，其邑百室，受田百夫，故云一酇之田。凡百夫，爲田萬畮，方十萬步。云「千夫，二鄙之田」者，五百家爲鄙，二鄙爲聯，則有千家，《論語》所謂「千室之邑」是也。千室受田千夫，故千夫爲二鄙之田。凡千夫，爲田十萬畮，亦不成方，其長千萬步。云「萬夫，四縣之田」者，二千五百家爲縣，其邑萬室，受田萬夫，故云四縣之田。凡萬夫，爲田百萬畮，方千萬步。此並據遂人治六遂而言。若鄉之田制與遂同，❶則十夫爲二比之田，百夫爲一族之田，千夫爲二黨之田，萬夫爲四州之田。故《詩·周頌·良耜》云「以開百室」，鄭箋云：「百室，一族也。百室者，出必共洫閒而耕，入必共族中而居。」百室之田即百夫，故得共一洫也。云「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」者，即《司險》所謂五溝也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遂者，夫閒小溝。」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溝，水瀆，廣四尺，深四尺。洫，十里爲成，成閒廣八尺，深八尺，謂之洫。」又《巜部》云：「巜，水流澮澮也。方百里爲巜，廣二尋，深二仞。」又《川部》云：「川，貫穿通流水也。《虞書》曰：『濬く巜距川。』言深く巜之水，會爲川也。」案：澮即巜之借字。遂亦作術，《月令》「審端徑術」，注云：「術，《周禮》作遂。遂，小溝也。」洫字又作淢，《毛詩·文王有聲篇》「築城伊淢」，傳云：「淢，成溝也。」此五者，散文通謂之溝，亦謂之洫。《左》襄十年傳，鄭子駟爲田洫。又三十一年傳云「田有封洫」，杜注云「洫，田畔溝也」是也。通水於川，即《小司徒》注云「溝洫爲除水害」是也。《論語·學而》皇疏云：「畝度六尺，以一尺耕，伐地爲溝，通水流，水流甽甽然，因名曰甽也。遂，取其水始遂也。溝，取其漸深有溝洫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『田閒之水曰溝。溝，搆也，縱横相交搆也。』」程瑶田云：「禹之治水也，濬畎澮以入於川，是故水之行於地中也，小大之形，三者而已。故制字以象形，一水爲く，二く爲巜，衆巜爲川。及其盡力於溝洫也，則以爲非多其廣狹淺深之等，不足以盡疏瀹之理。於是由川而澮，又等而增之，而洫，而溝，而遂，乃以承夫百畝中之甽；然後一旦雨集，以大受小，遞相承焉，不崇朝而盡達於川矣。其承甽者名之以遂，何也？慮其蓄而弗暢也，故遂之。曷爲承之以溝也？一縱一横，乃見交暢之義，溝，冓

❶「鄉」，原訛「鄰」，據楚本改。

也，縱横之説也，名之曰溝，所以象其形。洫字從血，以洫承溝，謂是血脉之流通也。澮，會也，會上衆水以達於川，初分終合，所以盡水之性情，而不使有泛溢之害也。」云「遂廣深各二尺，溝倍之，洫倍溝，澮廣二尋，深二仞」者，竝依《匠人》文爲説。澮廣深亦倍洫，而依彼文云廣二尋深二仞，不云倍者，鄭説仞爲七尺，則二仞爲丈有四尺，與廣不相等。其説非也，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此雖溝洫法，與井田異制，其遂溝洫澮廣深，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，故鄭還約《匠人》井田之法而言也。」云「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」者，即《司險》所謂五涂也。《説文·彳部》云：「徑，步道也。」《田部》云：「畛，井田閒陌也。」《辵部》云：「道，所行道也。」《足部》云：「路，道也。」《釋名·釋道》云：「徑，經也，人所經由也。涂，度也，人所由得通度也。道，蹈也，路，露也，言人所踐蹈而露見也。」《詩·周頌·載芟》「千耦其耘，徂隰徂畛。」毛傳云：「畛，埸也。」❶鄭箋云：「畛，謂舊田有徑路也。」鄭言此者，欲見五涂向外則達於畿，向内則通於國都也。此徑畛等，即所謂阡陌，都鄙井田之涂亦同，故《説文》以畛爲井田閒陌。散文涂道路亦通稱。孔廣森云：「楚國以畛記田，故《楚辭》曰『田邑千畛』。《戰國策》葉公子高食田六百畛，殆因周十夫有溝，其徑名畛，遂謂十夫之地千畝爲畛歟？」云「徑容牛馬，畛容大車，涂容乘車一軌，道容二軌，路容三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從川上有路差之。❷凡道皆有三塗，川上之路則容三軌，道容二軌，塗容一軌，軌皆廣八尺。其畛差小，可容大車一軌，軌廣六尺。自然徑不容車軌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，是以《春秋》有『牽牛蹊』，蹊即徑也。」詒讓案：徑容牛馬，故《説文》謂之步道，鄭《月令》注亦云「步道曰徑」，明才容徒行不容車也。畛容大車者，鄭依《車人》説大車徹廣六尺，則畛廣六尺，侈於溝二尺也。《説文·田部》云：「畷，兩陌閒道也。廣六尺。」許説畷與此畛廣正同。涂容乘車一軌者，依《匠人》注説，乘車軌廣八尺，則涂廣一尋，與洫正同，廣於畛二尺也。道廣二尋，與澮正同，倍於涂也。路廣三尋，廣於道三之一也。惟徑之度無可考，以次減之，徑其廣四尺，侈於遂二尺與？知徑非廣二尺與遂廣同者，周尺一尺，校今尺不及八寸，二尺止一尺六寸弱，於度太狹，不足以容牛馬。以畛之廣侈於溝二尺例之，則徑廣亦不必正與遂同也。鄭釋五涂廣度，於衰分不誤；唯《車人》大車徹廣，疑

❶「埸」原訛「場」，據《詩·載芟》毛傳改。
❷原脱「從」，據賈公彥《周禮注疏》補。

當作八尺，則畛廣六尺尚未能容大車耳。詳彼疏。又，凡鄭所云容大車乘車幾軌者，必容方軌並行，若必適如每軌八尺之數，則方軌並行，不能無轚互之患。蓋此注及《匠人》說道涂之廣，凡度以軌者，皆主築治之地而言。至道涂兩旁，既臨溝田，必非陗厓斗絶，自當留不築治之餘地，以爲隱固，故二軌之道，兩車往來，足相容讓。但餘地之廣，既不占正軌之度，則當隨地勢爲之，不可豫定尺寸，故注不備論耳。云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，可也」者，明此五涂與五溝相並，而《匠人》野涂，則爲野之大路，二者小異。但都之野涂，不過三軌，此川上之路亦三軌，與彼畧同也。其郊甸之野涂則五軌，廣於川路二軌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匠人》云：『環涂以爲諸侯經涂，野涂以爲都經涂。』鄭注云：『經亦謂城中道，諸侯環涂五軌，其野涂及都環涂、野涂皆三軌。』彼注亦與此注同，皆以爲都之野涂與環涂同。依《內則》云：『道有三涂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，車從中央。』是以鄭解川上之路及都之野涂，皆容三軌也。」云「萬夫者，方三十三里少半里」者，《詩·周頌·噫嘻》箋義同。孔疏云：「計此萬夫之地，一夫百畝，方百步，積萬夫方之，是廣長各百夫，以百百乘之，是萬也。既廣長皆百夫，夫有百步，三夫爲一里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；餘百步，即三分里之一，爲少半里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解經萬夫有川之意。從西北隅北畔至東頭，有十洫，一洫百夫，十洫千夫，千夫萬步，萬步有三十三里百步，百步是少半里，以九澮揔而言之，則萬夫矣。故云萬夫者三十三里少半里矣。」云「九而方一同」者，同，方百里。里有九夫，一同有九萬夫。此云萬夫有川，以九乘之，與一同夫里之數正相等，但溝洫之體不同耳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匠人》云『廣尺深尺謂之畎』，以至『方百里爲同，同間廣二尋，深二仞』。彼井田法，溝澮稀少而云同。此雖溝洫法，溝澮稠多，與彼井田相準擬而言也。」云「以南晦圖之，則遂從溝橫，洫從澮橫，九澮而川周其外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詩》有『今適南畝』，又云『南東其畝』，故以南畝圖之。其田南北細分者，是一行隔爲一夫，十夫則於首爲橫溝。十溝即百夫，於東畔爲南北之洫。十洫則於南畔爲橫澮，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。此川亦人造，雖無丈尺之數，蓋亦倍澮耳。此川與《匠人》澮水所注川者異，彼百里之間一川，謂大川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畝，長畝也。一夫之田，析之百甽，以爲百畝。南畝者，自北視之，其畝橫陳於南也。南畝故甽橫，甽流於遂，故遂縱。遂在兩夫之閒，故謂之夫閒，夫閒，東西之閒也。其南北之閒則溝橫連十夫，故曰十夫有溝。不可謂二十夫之閒，故變閒言夫也。溝經十夫，流

入於洫，洫之長如溝，縱承十溝，十溝之水皆入焉，故曰百夫有洫也。洫之水入澮，澮長十倍於洫，而横承十洫之分布千夫中者，故曰千夫有澮也。澮十之横貫萬夫之中，十澮之水並入於川，故曰萬夫有川，澮横川自縱也。鄭謂九澮而川周其外，恐不然矣。川上有路以達於畿，安得有縱路，復有横路耶？其横者，則二萬夫間之道也。澮但言九，亦考之不察矣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畮制南東，各視其土宜爲之。南畮則甽横遂從，溝横洫從，澮横川從。東畮則甽從遂横，溝從洫横，澮從川横。五涂之從横，與五溝同。鄭止圖南畮者，以東畮與南畮從横正相反，可以類推也。至萬夫有川，鄭謂九澮而川周其四旁，程則謂十澮而川流其一面。蓋鄭意，萬夫之田，縱横皆有二川夾注其外，故中止容九澮；若爲十澮，則當羡千夫之田，於數不合也。然如鄭説，萬夫九澮，則其一面近川，千夫十洫，遂無所入之澮。若以十洫之水徑注於川，則五溝皆由小注大，由淺注深，以次灌輸，斷無十洫越澮而注川之理。至萬夫之川，一面爲之，已足承十澮之水，若四周爲川，則占地遽增三倍，而又無益於用，其誤殆無疑矣。《詩·周頌·噫嘻》疏又謂遂溝洫皆以九積數，蓋襲鄭九澮之説，而誤益甚矣。又案：遂人之溝洫，以十積數爲鄉遂不井之田溝洫之制；《匠人》之溝洫，以八積數爲都鄙井田溝洫之制。其形體之異，互詳《匠人》疏。又案：遂從在夫間，長竟一夫，凡六十丈也。溝横承十遂，其長十倍於遂，竟十夫，凡六百丈。加以十遂二丈，十徑四丈，通六百零六丈，爲一溝之長。洫從與十溝爲方，積百夫，長亦竟十夫六百丈；加以十溝四丈，十畛六丈，通六百一十丈，爲一洫之長。澮横承十洫，其長十倍於洫，竟百夫六千丈；加以十洫十涂共十六丈，又加百遂百徑六十丈，通六千零七十六丈，爲一澮之長。川從與十澮爲方，積萬夫，長亦竟百夫六千丈；加以十澮十道共三十二丈，又加百溝百畛共百丈，通六千一百三十二丈，爲一川之長。川竟百夫六千丈，即三十三里少半里也。云「去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宫室、涂巷三分之制，其餘如此」者，此言六遂受地之法，亦據《王制》三分去一之率通計之也。鄉遂皆爲不井之地，故同用此法。其都鄙制井田，則所去不止三分之一，詳《小司徒》、《載師》疏。云「以至于畿，則中雖有都鄙，遂人盡主其地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遂人主六遂，與司徒主六鄉同，唯在二百里以内；今經云以達于畿，明畿以内之中，雖有都鄙作井田之法，遂人亦盡主其地，公邑之中爲溝洫之法與鄉遂同，遂人盡主之可知也。」案：公邑亦當爲井田，

賈依鄭説，謂公邑爲溝洫，誤也。經言以達于畿者，明道路四達無阻耳，非謂遂人溝洫之制達於五百里之畺地也。詳《匠人》疏。**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，辨其老幼癈疾與其施舍者，以頒職作事，以令貢賦，以令師田，以起政役。**登，成也，猶定也。夫家，猶言男女也。施讀爲弛。職，謂民九職也。分其農牧衡虞之職，使民爲其事也。《載師職》云「以物地事授地職」，互言矣。貢，九貢也。賦，九賦也。政役，出士徒役。【疏】「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」者，謂四時小案比也。蓋亦以國比之法行之，與六鄉同制。云「辨其老幼癈疾與其施舍者」者，猶《小司徒》云「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，以辨其貴賤老幼癈疾，凡征役之施舍」也。六遂征役之法，與六鄉畧同。據《鄉大夫》經舍征之法，老幼癈疾之外，尚有貴者、賢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之屬。經不具言，故更以「其施舍者」通晐之。《鄉師》國比之法，又云「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」。《遂師》亦然。此及《小司徒》並不云可任者，亦文不具也。注云「登，成也，猶定也，夫家猶言男女也，施讀爲弛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義並同。凡經云施舍者，注並讀爲弛舍，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職謂民九職也」者，九職見《大宰》，此即《大司徒》、《載師》之地職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頒職而作事，是民之九職，使之作事而遣出九貢也。」云「分其農牧衡虞之職，使民爲其事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攴部》云：「攽，分也。」頒即攽之借字。《象胥》注云：「作，使也。」鄭意經作事即《大司徒》之土事、《小司徒》之地事是也。農牧衡虞亦約舉九職之三，與《載師》地職注義同。云「《載師職》云，以物地事授地職，互言矣」者，謂經云職事，即是分職使民爲其事，職事相貫，而《載師》則以地職與地事分舉，明是互文見義，實無二事也。賈疏謂「彼云物地事，不云貢，此云令貢賦，不云物地事，地事與貢賦相互。」非鄭恉也。云「貢，九貢也」者，據《閭師》任民之貢有九，亦即《大司徒》之「地貢」是也。九貢即大宰九職所出，而彼職之九貢，則與土均之地貢，並爲邦國貢，與此異也。云「賦，九賦」者，據《大宰》九賦「三曰邦甸之賦」，即六遂及公邑所出。其關市山澤幣餘之賦，甸遂亦有之，是則不備九賦，鄭通言之耳。云「政役，出士徒役」者，政亦當讀爲征，與《小司徒》之「征役」及《均人》「力政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即上注『遂之軍法如六鄉』者是也。」**若起野役，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，以遂之大旗致**

之，其不用命者誅之。役，謂師田，若有功作也。遂之大旗，熊、虎。【疏】「若起野役」者，猶後云「六遂之役」。不云六遂者，容甸以外公邑之役亦治之。賈疏云：「若《小司徒》『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』之類也。」云「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令縣正已下。《縣正》云：『若將用野民師田、行役、移執事，則帥而至，治其政令。』是縣正受遂人之令也。」沈彤云：「野，公邑官亦包之。」詒讓案：遂吏帥民而至，亦致之於司空，與鄉師大役帥民徒事同。云「以遂之大旗致之」者，依《司常》大閱云「師都建旗」，《大司馬》治兵云「軍吏載旗」。攷彼二經，師爲軍將，都爲大小都之長，軍吏爲六軍諸將帥，咸與遂吏無涉。唯鄭注《司常》「師都」云：「六鄉六遂大夫也。」而《大司馬》云「師都載旜」，注又專主遂大夫爲釋。其説實不塙。依經義，遂大夫當在《大司馬》「郊野載旐」中，又爵爲中大夫，則尤不得建大旗之旜。而此云遂之大旗者，蓋義取期民，以旗表事，故不依遂吏建旗恒法。《敍官》注云：「遂人主六遂，若司徒之於六鄉也。」鄉師時田，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；六遂爲六鄉之副，故起野役，亦同用大旗也。此與司常、大司馬建旗敍爵不同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遂人雖是大夫，合用鳥隼之旟致衆，今遂人掌衆，與大司徒同，故致衆得用熊虎爲旗也。」案：賈説本《鄉師》注義，未塙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役謂發兵起徒役也。」又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役，功力之事。」《閭胥》注云：「役，田役也。」是師田及他功作起徒役之事，通謂之役。《遂師》大喪亦云「道野役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《縣正》所云『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』，爲此事致之，明此役與彼同。其云功作，則移執事之等是也。」云「遂之大旗熊虎」者，據《司常》九旗，熊虎爲旗。案：此遂之大旗，蓋即熊旗之旜。聶崇義云四斿。詳《大司徒》、《司常》疏。

凡國祭祀，共野牲，令野職。共野牲，入於牧人以待事也。野職，薪炭之屬。【疏】「凡國祭祀，共野牲，令野職」者，此官掌令遂師共野牲，令委人共野職也。若然，野牲言共，亦令之；野職言令，亦共之：皆互文見義。　注云「共野牲，入於牧人以待事也」者，野牲，即九職中藪牧所養之鳥獸，其在遂地者，則遂師共之，《遂師》云「凡國祭祀共其野牲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牛羊豕在六遂者，故曰野牲。《牧人》云『掌牧六牲以共祭祀』，故知此野牲亦入牧人以待事也。」云「野職，薪炭之屬」者，此野職唯據祭祀所用，故知薪炭之屬，與《遂師》云「入野職于玉府」者爲貨賄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官令之，委人斂之，故下《委

人》云『掌斂野之賦』，又云『斂薪芻，凡疏材木材，凡畜聚之物』。言之屬者，兼此諸物也。」凡賓客，令脩野道而委積。委積於廬宿市。【疏】「凡賓客令脩野道而委積」者，此贊大小司徒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大司徒》云：『令野脩道委積。』彼謂揔令遺人。此於百里外野道，又令之，是亦令遺人也。」案：賈據《大司徒》注義。方苞、蔣載康謂脩道當令野廬氏。二説相兼乃備，詳彼疏。又案：此野道，即《遺人》云「國野之道」，蓋通晐《匠人》「野涂五軌」及甸以外公邑采邑野涂三軌。凡賓客往來所出道路，此官並令脩之，與上文野田五涂異也。注云「委積於廬宿市」者，並據《遺人》文。大喪，帥六遂之役而致之，掌其政令。及葬，帥而屬六綍。及窆，陳役。致役，致於司徒，給墓上事及竁也。綍，舉棺索也。葬舉棺者，謂載與説時也。用綍旁六執之者，天子其千人與？陳役者，主陳列之耳，匠師帥監之，鄉師以斧涖焉。大喪之正棺、殯、啓、朝及引，六鄉役之；載及窆，六遂役之，亦即遠相終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窆，謂下棺時。遂人主陳役也。《禮記》謂之封，《春秋》謂之傰，皆葬下棺也。聲相似。」【疏】「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」者，大喪亦謂王及后之喪。

知不關世子者，世子喪當用諸侯禮，不得備六綍也。云「及葬，帥而屬六綍」者，謂葬載及窆時，以索舉柩，亦帥遂役屬著舉下之也。云「及窆陳役」者，《釋文》作「及竁」，云：「劉，昌絹反，穿也。本作窆。戚，彼驗反，與注相應。」阮元云：「陸從劉昌宗作竁，與注乖。當從戚衮本作窆，今本是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劉本大誤，與注不相應。或云注有『給墓上事及竁』之文。然竁爲穿地，窆爲下棺，事各不同。致役爲墓上事及竁，陳役爲窆，蓋六遂分任其役也。」案：阮、段説是也。此云「及窆陳役」，猶《遂師》云「及窆抱磨」也。劉、陸本，蓋涉注文而誤。注云「致役，致於司徒，給墓上事及竁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殯及引皆六鄉役之，其墓上事及竁等六遂役之，故知致役給墓上。墓上則説載下棺之等。竁謂穿壙之等。不言在廟載事，亦六遂役之。不言者，略也。必致於司徒者，司徒雖主六鄉，以其地官之卿，掌徒庶之役，亦兼掌六遂之役故也。」云「綍，舉棺索也」者，綍與紼同。《白虎通義・崩薨篇》云：「紼者，所以牽持棺者也。」《雜記》注云：「綍引同耳。廟中曰綍，在塗曰引。」《檀弓》「弔於葬者必執引，若從柩及壙皆執紼」。注云：「車曰引，棺曰紼。」《喪大記》言葬用輴，四綍，注云：「在棺曰綍，行道曰引，至壙將窆又曰綍。」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引，

所以引柩車。在軸輴曰紼。」《左》宣八年傳：「冬，葬敬嬴，旱無麻，始用葛茀。」杜注云：「茀所以引柩，殯則有之，以備火，葬則以下柩。」孔疏云：「《禮》茀字或作紼，或作綍，繩之別名也。紼者，所以引柩。於殯則已有之，繫於輴車，以備火災，有災則引柩以避火。及葬則用之以下柩也。」案：孔說是也。統覈諸經注，蓋綍與引同爲大索，以麻爲之。柩殯於廟時，則繫於輴車，以備遷舉。及將葬，載柩於車時，亦以綍舉而載之。既至壙，又以綍繫於輴車，舉而下窆也。析言之，則在廟在壙舉柩之索謂之綍，在道引車之索謂之引。引屬於柩車之軸，綍屬於輴車，其用不同，故《大司徒》注詁引爲「引喪車索」，與此綍訓「舉棺索」異。通言之，則綍引同物，故《既夕》及《雜記》並以綍引通稱，先鄭《大史》注云「引，六紼」，《曲禮》注孔本亦云「綍，引車索」是也。《釋名·釋喪制》云：「從前引之曰紼，紼，發也，發車使前也。縣下壙曰繂，繂，捋也，徐徐捋下之也。」案：劉釋綍爲發車使前，亦即以引爲綍；其所云「縣下壙曰繂」，乃正是《禮注》之綍，綍繂字通，故《喪大記》注亦云「綍或爲率」，率即繂也。云「葬舉棺者，謂載與說時也」者，載謂舉棺載於柩車，《既夕禮》遷祖正柩後，云「乃載」，注云「乃舉柩卻下而載之」是也。說謂說下棺於地，《既夕》在廟載及至壙，兩云屬引，後引即綍，故注云「於是說載除飾，更屬引於緘耳」是也。二者一升一降，並當舉棺，故皆用綍，詳《喪祝》疏。云「用綍旁六執之者，天子其千人與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雜記》，諸侯執綍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。以此約之，天子千人。無正文，故云『與』以疑之。」案：《檀弓》孔疏引何胤說，與鄭、賈同。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說天子之制云：「臣子更執紼，晝夜常百二十二人。」《御覽·禮儀部》引作「千二百人」，義較今本爲長。蓋鄭據倍諸侯數，班據王禮之大數，說雖異，義並得通。至《呂氏春秋·節喪篇》云：「世俗之行喪引紼者，左右萬人以行之。」此則戰國之侈制，不足以證禮也。云「陳役者，主陳列之耳」者，《司市》注云：「陳猶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經云及窆，窆謂下棺。下棺之時，千人執綍，背碑負引，須陳列其人，故知謂陳列之也。」云「匠師帥監之，鄉師以斧涖焉」者，《鄉師》云：「大喪用役，則帥其民而至，遂治之。及葬，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。及窆，執斧以涖匠師。」鄭言此者，明三官相與爲官聯，非遂人所專治也。云「大喪之正棺、殯、啓、朝及引六鄉役之，載及窆六遂役之，亦即遠相終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知義然者，案《大司徒職》云：『大喪帥六鄉之衆庶，屬其六引。』此《遂人》云：『帥六遂之役，屬六綍，及窆陳役。』鄭據

此二文言之。以六鄉近，使主殯及啓、朝，爲始；在祖廟之中將行，載棺於蜃車，屬六綍，則六遂爲終也。至於在道言引，則還使六鄉爲始；至壙窆之下棺，則還使六遂爲終。以二處合自共爲終始，故云即遠相終始也。是以《大司徒》注云『六鄉主六引，六遂主六綍』也。」詒讓案：《檀弓》云：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即遠也。」此注即據彼文。正棺，謂正柩於兩楹之閒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啓謂啓殯，朝謂朝祖，並詳《喪祝》疏。鄭司農云「窆謂下棺時，遂人主陳役也，《禮記》謂之封，《春秋》謂之傰，皆葬下棺也，聲相似」者，《鄉師》、《大僕》注義並同。聲相似者，謂窆封傰三字聲類並相近。傰，舊本並作「堋」，宋本作「傰」，葉鈔《釋文》同，今據改。案：正字當作「堋」，借作「倗」，堋傰皆譌。並詳《鄉師》疏。**凡事，致野役，而師田作野民，帥而至，掌其政治禁令。**

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。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、六畜、車輦，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。經牧其田野，辨其可食者，周知其數而任之，以徵財征。作役事則聽其治訟。施讀亦弛也。經牧，制田界與井也。可食，謂今年所當耕者也。財征，賦税之事。【疏】「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遂師下大夫四人所掌六遂，亦如鄉師主六鄉，亦二人共主三遂，故云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。」云「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、六畜、車輦，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」者，即四時小案比之事，亦當以國比之法治之，與鄉師同。賈疏云：「已下皆如鄉師之職。但《鄉師》云『輂』，又云『老幼貴賤癈疾』，此不言之；此云『經牧其田野』之等，彼不言之：皆是互換爲義，故設文不同也。」云「周知其數而任之，以徵財征」者，《大宰》九賦章注引此職文作「以徵其財征」，疑此挩「其」字。任之，謂授職事，作徒役，凡任民之事皆是。財征，則兼九功民職之力征、九賦田野之地征言之。二者皆有財賄，亦皆校計民數田數而爲徵令也。賈疏謂「任之據人民之數，徵財征據田野之數」。未析。云「作役事則聽其治訟」者，唐石經「作」上有「以」字，各本並無。案：疏述經無「以」字。以文義校之，亦不當有。今從宋本。賈疏云：「役事中可兼軍役、田獵、功作之等，皆聽其治訟也。」江永云：「遂師、遂大夫、縣正皆聽治訟，其獄訟之大者，遂士聽斷之。」　注云「施讀亦弛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義同。段玉

裁云：「亦者，亦《遂人職》而言。」阮元云：「『亦』下當脱『爲』。《遂大夫》、《土均》注云：『施讀亦爲弛也。』可證。」云「經牧，制田界與井也」者，經訓界，與《遂人》經田野義同。牧即井牧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但六遂制溝洫法，上文所云者是。今以爲制界與井也，又爲井田法者，以其遂人兼掌采地，故上云掌野鄙，兼言稍縣都。以采地有井田法，故此經云經牧其田野，與《小司徒》文同，故鄭亦兼言井也。」案：遂人兼掌甸以外公邑，公邑亦制井田也。鄭賈謂公邑用溝洫法，非是，詳《匠人》疏。云「可食謂今年所當耕者也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上中下地三等田萊，每年各有當耕之田也。江永云：「衍沃隰皋，可食者也。京陵淳鹵之類，不可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可食者曰原。」郭注云：「可種穀給食。」是可食即謂可耕之地，通三等田萊言之，非必當年所耕也。惟磽埆不可耕者，乃爲不可食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財征，賦税之事」者，《小宰》注云：「政謂賦也，字或作征。」又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征，税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征是賦税，財是地税，故云財征賦税之事也。雖以地税爲正，其中亦兼有口率出泉也。」案：此財征當通九賦九職而言。賈分征屬賦税，財屬地税，固非；又以賦税爲口泉，亦沿《大宰》「九賦」注之誤。周法無口泉，詳《大宰》疏。**巡其稼穡，而移用其民，以救其時事。**移用其民，使轉相助，救時急事也。四時耕耨、斂艾、芟地之宜，晚早不同，而有天期地澤風雨之急。【疏】注云「移用其民，使轉相助，救時急事也」者，移，迻之叚字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移，轉也。」《漢書·食貨志》云：「力耕數耘，收穫如寇盜之至。」所謂救時急事也。農事急迫之時，民力有不給者，則移其力之有餘者，使轉相佐助，即《遂人》所謂「以彊予任甿」，與《大司徒》「移民」事異也。《管子·山國軌篇》云：「春十日不害耕事，夏十日不害芸事，秋十日不害斂實，冬十日不害除田：此之謂時作。」即經所謂時事也。云「四時耕耨、斂艾、芟地之宜，晚早不同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地有宜早種早收，有宜晚種晚收，故云晚早不同。」云「而有天期、地澤、風雨之急」者，天期有寒温，地澤有枯潤，風雨有緩驟，皆須趣時以畢事也。**凡國祭祀，審其誓戒，共其野牲。**審亦聽也。【疏】「凡國祭祀，審其誓戒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冢宰職》云『大祭祀掌百官之誓戒』。大司寇涖誓百官并戒百族。此官主審其戒，戒遂之民，故不同也。」云「共其野牲」者，謂受令於遂人，而取六遂以外藪牧所養之牲而共之。《委人》注説野賦，云

「其牧則遂師以共野牲」是也。 注云「審亦聽也」者，亦上文聽其治訟而言。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宷，悉也，知宷諦也。重文審，篆文宷从番。」《鄉師》注云：「聽謂平察之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察，審也。」是審聽同爲平察之義。 入野職、野賦于玉府。 民所入貨賄，以當九職、九賦，中玉府之用者。【疏】注云「民所入貨賄，以當九職九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野職，謂民九職之貢。野賦，謂民九賦，自邦甸家稍縣都之等，口率出泉。以其在遠郊之外，故皆以野言之也。」詒讓案：野職者，六遂中九職之民貢也。野賦者，九賦邦甸之賦也。《委人》「掌斂野之賦」，注謂野之工商嬪婦之賦，遂師以入玉府。彼經注雖云野賦，實據九職之貢言之，與此小異。凡貢賦以泉穀財物爲正，或不出正貢賦而以他物當之，若角人，羽人、掌葛所征之物，以當邦賦是也。鄭以正貢賦穀物當入廪人，泉布當入外府、泉府，鳥獸草木當入膳府等，不必皆入玉府，故兼當貢賦之物言之。凡九賦皆地税，鄭、賈以爲口率出泉，則失之。云「中玉府之用者」者，明野職野賦不盡共玉府，此官唯選其中用者入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亦是遂師自當徵其穀税泉，以入大府，分之衆府也。若然，案《大府職》云：『式貢之餘財，以共玩好之用，入於玉府。』彼入於玉府者，是式貢之餘財，財之美者，由大府乃入玉府。此徑入玉府者，非財之美，不堪王之玩好者也。」案：賈説非鄭意也。職賦中泉穀等自入大府，此官但擇中王服御器物之用者入王府耳。賈乃謂非財之美者，誤矣。 賓客，則巡其道脩，庀其委積。 巡其道修，行治道路也。故書庀爲比。鄭司農云：「比讀爲庀。庀，具也。」【疏】「賓客則巡其道脩，庀其委積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庇其」二字，云「又作庀」。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》有『庇』無『庀』，疑庇庀一字也。如『妣』籀作『𡚱』。」案：段説近是。此亦贊大小司徒，而與野廬氏、遺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《大司徒》云『野脩道委積』，據國外曰野，在六鄉之中者。此據六遂之中者。」 注云「巡其道脩，行治道路也」者，《掌固》注云：「巡，行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脩，治也。」道脩，即《遂人》之「令脩野道」，《野廬氏》之「脩除道路」。蓋野廬氏脩之，此官則巡行董趣之。云「故書庀爲比，鄭司農云，比讀爲庀」者，本職後注及《春官·世婦》、《大胥》先鄭讀並同。徐養原云：「當以庇爲正。庀俗體，比則庀之省文。」云「庀，具也」者，《小爾雅·廣詁》文。《春官·世婦》及《大胥》、《大司馬》注並同。 大喪，使帥其

屬以幄帟先，道野役；及窆，抱磿，共丘籠及蜃車之役。使以幄帟先者，大宰也。其餘司徒也。幄帟先，所以爲葬窆之閒先張神坐也。道野役，帥以至墓也。丘籠之役，竁復土也。其器曰籠。蜃車，柩路也。柩路載柳，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。行至壙，乃說，更復載以龍輴。蜃，《禮記》或作「槫」，或作「輇」。役，謂執綍者。鄭司農云：「抱磿，磿下車也。」玄謂磿者，適歷執綍者名也。遂人主陳之，而遂師以名行校之。【疏】「大喪，使帥其屬以幄帟先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以幄帟先者，與幕人爲官聯也。先，謂先柩行，至墓豫張設之。云「及窆抱磿」者，抱即裒之借字。《說文・衣部》云：「裒，褎也。」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抱，持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及，至也，謂柩車至壙。窆，下棺也。下棺之時，遂師帥其執綍者之人名，歷適而校數之也。」云「共丘籠及蜃車之役」者，役即上野役，此冢丘籠蜃車二者爲文，丘籠以取土，蜃車以載柩，二者皆須徒役，此官則於所作野役中，簡選以共之。賈疏云：「土曰丘，謂共爲丘之籠器，以盛土也。蜃車之役，謂在祖廟中將行，共蜃車以載柩之役人也。」案：賈意蓋謂共役并共籠車之器。今攷蜃車即《巾車》柩路，此王之柩路，當亦巾車共之。《稍人》注謂王柩路遂人共之，非也。又廟中將行，載柩屬六引當用鄉役，不當使遂官共之。鄭雖謂遂出柩路，而此注兩言執綍，則自謂共蜃車說載之役，非在道引行之役也。又丘籠似亦非遂官所共。賈疏說皆未塙。詳後及《稍人》疏。　注云「使以幄帟先者，大宰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官幕人掌共帷幕幄帟綬，屬大宰，故知使幕人以幄帟先是大宰也。」詒讓案：幄帟雖幕人所掌，然但主共張，其奉而致之墓者，仍是六遂徒役之事。然則帥其屬者，即遂師自帥其所屬官及徒役，特聽大宰之使令耳。賈謂大宰使幕人，非經注意也。云「其餘司徒也」者，謂道野役以下諸事，皆司徒使遂師爲之。《大司徒》云：「大喪，帥六鄉之衆庶，而治其政令。」《稍人》云：「大喪，帥屬車與其役以至，掌其政令，以聽于司徒。」是大喪之役事，自鄉遂以至公邑，司徒盡掌治之矣。云「幄帟先，所以爲葬窆之閒先張神坐也」者，《幕人》注云「帟在柩上」，此別爲神坐，上亦有帟也。幄則在旁。賈疏云：「謂柩至壙，脫載除飾，柩則在地，未葬窆之閒，須有凶靈神坐之所，故知大幕之下，宜有幄之小帳，小帳之內，而有帟之承塵，以爲神坐也。」云「道野役，帥以至墓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云『導』，導是帥引之言，故知從廟帥引，往至

墓所也。」云「丘籠之役，窆復土也」者，《冢人》云「以爵等爲丘封之度」，又云「及窆，以度爲丘隧」。《小宗伯》注云：「窆謂葬穿壙也。」復土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賈疏云：「窆謂穿地。復土謂下棺之後，以壙上土反復，而爲丘壟。皆須籠器以盛土也。」云「其器曰籠」者，《説文·竹部》云：「籠，舉土器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云：「負籠土。」高注云：「籠，受土籠也。」云「蜃車，柩路也」者，據《巾車》云「小喪共匶路」，即此蜃車也。匶柩古今字，互詳《巾車》疏。《雜記》孔疏云：「凡在路載柩，天子以下至士，皆用蜃車，與輴車同。故《周禮》遂師共蜃車之役，是天子也。《既夕》云：『遂匠納車於階閒。』注云：『車載柩車，《周禮》謂之蜃車。』是士用蜃車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『大夫載以輴車。』輴車則蜃車也。是大夫用蜃車，則諸侯不言亦可知。」云「柩路載柳，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在祖廟中，遂匠納車於階閒，卻而上載之，乃加帷荒。帷荒即柳也。四輪迫地而行，即輇車以二軸而貫四輪，即許氏《説文》云『無輻曰輇』者也。」詒讓案：蜃車之制，《既夕·記》注云：「其車之轝狀如牀，中央有轅，前後出，設前後輅，轝上有四周，下則前後有軸，以輇爲輪。」又《雜記》注云：「輇崇，蓋半乘車之輪。」據此，則凡蜃車皆四輇輪，崇三尺三寸，故云迫地而行。以其載柳，故亦謂之柳車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阮諶圖》云：「柳車，四輪一轅，車長丈二尺，廣四尺，高五尺。」柳，詳《縫人》疏。又案：據《雜記》注，則凡柩車輇輪皆無輻。《雜記》疏謂但大夫輴車不用輻，則似天子諸侯蜃車有輻，説與鄭違，非也。云「行至壙，乃説，更復載以龍輴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天子諸侯殯時用輴車，即《檀弓》所云『菆塗龍輴，天子之禮』是也。諸侯不龍其轅而已。殯既用輴，明葬時用輴可知。」詒讓案：謂行時載柩以蜃車，既至壙，説載，乃更以龍輴載柩入隧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天子殯以輴車，畫轅爲龍。」鄭言此者，欲見蜃車爲在道所用，與輴車異。亦見經云蜃車之役，實爲輴車之役，以其由蜃車説下載之，故通云蜃車耳。輴亦作軵，《説文·車部》云「下棺車曰軵」是也。云「蜃，《禮記》或作槫，或作輇」者，槫，舊本誤樽，今據余本、岳本、宋注疏本正。《雜記》「輴車」注云：「輴讀爲輇，或作槫。許氏《説文解字》曰：『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輇。』《周禮》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。蜃輇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。」又《喪大記》：「君葬用輴，大夫葬用輴，士葬用國車。」鄭注云：「大夫廢輴，此言輴，非也。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，聲之誤也。輇字或作團。是以文誤爲國。輇車，柩車也。」《既夕》注亦云：「車載柩車，《周禮》謂之蜃車，

《雜記》謂之團。或作輇，或作槫，聲讀皆相附耳。未聞孰正。」曾釗云：「《説文》輇字注云：『蕃車，下庳輪也。』《既夕・記》、《雜記》注説正與《説文》庳車之説合，則字實以輇爲正。蜃、團、槫、輲，皆聲近通用之字耳。云『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』，非也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鄭《雜記》注依別本讀輲爲輇，又引許書以證其義，則亦以柩車之正字當作輇。凡蜃、輲、槫、輴、團諸字，並輇之聲誤。《喪大記》「國車」，又「團」之形誤也。然此注又不破蜃爲輇，與《雜記》注異。《既夕》注亦謂蜃、團、輇、槫，聲讀相附，未聞孰正。蓋鄭自有兩解，要當以《雜記》注爲塙詁矣。又《莊子・達生篇》云：「死得於腞楯之上，聚僂之中。」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腞猶篆也。」案：《莊子》之「腞楯」，當即「輇輴」之異文。《吕氏春秋・節喪篇》云：「世俗之行喪，載之以大輴。」輴亦即載柩之輇車，與龍輴異也。云「役謂執紼者」者，明與鄉役執引異，即《遂人》云「帥六遂之役屬六紼」，注謂載與説時是也。凡王柩在殯在廟，並載以龍輴；至葬將行時，説輴而載於蜃車，至壙將窆，又説蜃車，復載於龍輴以下窆。其在輴載説之時，並輓以六紼，遂役執之。其蜃車行在道，六鄉役執六引，非此官所共治也。鄭司農云「抱磿，磿下車也」者，《説文・手部》云：「捊，引取也。重文抱，捊或从包。」又《石部》云：「磿，石聲也。」磿下車，義未詳。攷《方言》云：「維車，趙魏之間謂之轣轆車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維車謂之厤鹿。」《墨子・備蛾傅篇》，有「下磿車」。又《備高臨篇》説連弩車之法，云「以磿鹿卷收」。磿鹿即鹿盧語之轉耳。《檀弓》「公室視豐碑」，注云：「豐碑，斲大木爲之，形如石碑，於椁前後四角樹之，穿中於閒爲鹿盧，下棺以繂繞。天子六繂四碑，前後各重鹿盧也。」先鄭此注疑即讀抱爲捊，磿下車或即指抱引下棺之鹿盧矣。云「玄謂磿者，適歷執綍者名也」者，此讀磿爲歷，破先鄭義也。賈疏云：「謂天子千人，分布於六綍之上。謂之適歷者，分布稀疏得所，名爲適歷也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史記》樂毅書：『故鼎反乎磿室。』徐廣注：『磿，歷也。』《戰國策・燕策》、《新序・雜事》作『歷室』，蓋古字通用。」惠士奇云：「磿當作秝。《説文》：『秝，稀疏適秝也。從二禾，讀若歷。』適者，適均。《吕覽・辨土篇》曰『稼疏而不適』，謂分布不均。故二禾相比，稀疏乃適也。然則執綍者千人，分布於六綍，如禾稼有行，勿使疏密，正其行，齊其力，巡行校録，遂師執書數之，名曰抱秝。秝借爲磿，歷磿皆以秝得聲。《漢書》議郎耿育疏曰：『太伯見歷知適，逡循固讓。』王充謂太王亶父以王季當立，故易名爲歷。歷

者，適也。大伯覺悟去而避之。合觀衆説，則適秝之義明矣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魏書·蔣濟傳》云：『船本歷適數百里中。』歷適猶適歷，疏密均布之謂。曆者，執綍人名籍，取適歷之義以爲稱也。古者發大役，必籍其名而稽數之，師則拱稽，喪則抱曆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此經云抱曆，與《大史》「大師抱天時，大遷國抱法」義同，並謂抱持圖籍之書。曆者，即校次執綍者之名籍。《周書·世俘篇》云：「馘曆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。」馘曆亦即校數俘馘之籍，可與此經互證。又《月令》季冬，「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，而賦犧牲，以共山林名川之祀」。注云：「歷猶次也。」《效特牲》云：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。」注云：「簡歷，謂算具陳列之也。」此曆與彼歷聲義並同。蓋因簡歷人役，遂稱其簿書爲曆，猶《小宰》八成「聽師田以簡稽」，即簡閲稽計士卒之簿書也。云「遂人主陳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《遂人》云『及窆陳役』是也。」云「而遂師以名行校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執綍之人，背碑負引而退行，遂師抱持版之名字，巡行而校録之，以知在否，故云抱曆也。」**軍旅田獵，平野民，掌其禁令，比敍其事而賞罰。**平，謂正其行列部伍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比讀爲庀。」【疏】「軍旅田獵平野民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師田作野民」，此官帥而平之。云「比敍其事而賞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遂師校比次敍其行伍，而行賞罰也。」　注云「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」者，《大司馬》仲冬教大閲，云「左右陳車徒，有司平之」，即田獵平民之事。彼注亦訓平爲正，蓋正其行列，使不踰越，正其部伍，使不掍淆，亦以軍法部署之。鄭司農云「比讀爲庀」者，前注同。此比爲校比之義，不當爲庀，故後鄭不從。

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。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、六畜、田野，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，以教稼穡，以稽功事，掌其政令、戒禁，聽其治訟。施讀亦爲弛。功事，九職之事，民所以爲功業。【疏】「各掌其遂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一經與《遂師職》意同，但互見其義耳。」詒讓案：以下至鄰長，皆六遂之吏，與鄉吏鄉大夫至比長地治不同，而職掌相等。鄉吏職詳而此略者，亦以其可互推，文不具也。　注云「施讀亦爲弛」者，亦冡《遂人》、《遂師》而言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功事，九職之事，民所以爲功業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大宰》『以九職任萬民』，彼云任，即此功事，謂任之使有

功者也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宰》九職、《大府》謂之九功，故知功事即九職之事。**令爲邑者，歲終則會政致事。**不言其遂之吏，而言爲邑者，容公邑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戒禁，遂大夫亦施焉。【疏】「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」者，歲終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此正遂吏之歲會，亦即此官之官成、官計也。注云「不言其遂之吏而言爲邑者，容公邑及卿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戒禁，遂大夫亦施焉」者，據《鄉大夫》云：「歲終，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。」此官與彼職事同而文異，故鄭意此邑兼含都鄙四井之邑而言。公邑，謂六遂以外甸稍縣畺四等公邑，即《載師》注所云「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，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」者是也。采邑亦即《載師》之家邑、小都大都之吏是也。賈疏云：「言之者，若直言遂之吏，則不容公邑與采邑。今《遂大夫》不言遂之吏，變云『爲邑』，則遂中可以兼公邑采邑二者，故云『政令戒禁遂大夫亦施焉』。以其《遂人》云『掌野』，又云『以達於畿』，故知亦施政令戒禁。」案：鄭意當如賈說。但此官爲遂吏，唯主當遂一萬二千五百家，與遂人、遂師通掌甸稍縣畺者異，則其政令不得及於公邑、采邑。此經云「爲邑」，當與《里宰》、《鄰長》諸職凡言邑者同，即鄰、里、酇、鄙、縣所治之邑里也。鄭、賈說未塙，詳《里宰》疏。**正歲，簡稼器，脩稼政。**簡，猶閱也。稼器，耒耜茲其之屬。稼政，孟春之《月令》所云皆脩封疆，審端徑術，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親之。【疏】注云「簡猶閱也」者，《小宰》注同。云「稼器，耒耜茲其之屬」者，茲其，宋婺州本作「鎡其」，賈疏作「鎡基」。案《薙氏》注亦作「茲其」。賈本及宋本似並非是。《月令》季冬，脩耒耜，具田器。鄭彼注云：「田器，鎡其之屬。」此脩稼器，蓋通彼耒耜田器備脩之。《國語·魯語》韋注云：「耨，茲其也。」《管子·小匡篇》尹注云：「耨，鎡錤也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鎡錤，鉏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倉頡篇》云：「鉏，茲其也。」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「欘，斫也。齊謂之鎡錤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：「雖有鎡基，不如待時。」趙注云：「鎡基，田器，耒耜之屬。」案：茲、鎡，其、基、錤，字並通。依《月令》注「茲其」與「耒耜」異，趙岐說非。云「稼政，孟春之《月令》所云，皆脩封疆，審端徑術，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親之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「封疆，田首之分職。術，《周禮》作遂，遂，小溝也。步道曰徑。相，視也。」案：彼上文云「王命布農事，命田舍東郊」。亦是命田官脩稼政之事，故引以爲

證。**三歲大比，則帥其吏而興甿，明其有功者，屬其地治者。**興甿，舉民賢者能者，如六鄉之爲也。興猶舉也，屬猶聚也。又因舉吏治有功者，而聚勑其餘以職事。【疏】「三歲大比，則帥其吏而興甿」者，亦謂每三年正月，大案比而興遂民，詳《小司徒》、《鄉大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三歲大比以下，若鄉大夫三歲大比興賢者能者，其義同，變之耳。吏則遂大夫已下，縣正至鄰長。」云「明其有功者」者，此六遂之官計也。大比與大計事相因，故興甿之時兼察吏也。云「屬其地治者」者，地治，猶《大司徒》云「有地治者」，《蜡氏》云「有地之吏」，即上「爲邑者」是也。

注云「興甿，舉民賢者、能者，如六鄉之爲也」者，此亦變民言甿也。經注甿字，亦並當作「氓」，詳《遂人》疏。此謂行鄉飲酒之禮於遂序，以興遂之賢能，如鄉大夫賓興六鄉賢能之禮。《王制》説，大司徒命鄉簡不帥教者，移之郊，移之遂。注亦謂遂大夫掌之，爲習禮於遂之學，是也。又案：六遂與六鄉治教相儗，此遂大夫興甿，即用鄉飲酒之禮；其屬縣正如州長，則縣亦當有春秋以禮會民射於縣學；鄙師如黨正，則鄙亦當有國索鬼神，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。經唯於此職著興甿之典者，文不具也。凡遂學降於鄉學一等，與州黨之學同爲無室之序，詳《州長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文不具，故鄭就鄉大夫解之。彼以鄉飲酒興賢能者，厥明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王拜而受之，登於天府，内史貳之。此職亦然也。」云「興猶舉也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同。云「屬猶聚也」者，《州長》注同。云「又因舉吏治有功者，而聚勑其餘以職事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尊貴明賢」，韋注云：「明，顯也。」此明其有功，亦謂舉而顯異之，與八統達吏義同。勑亦敕之借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《吕氏春秋·孟春紀》「田事既飭」，高注云：「飭讀作勑。勑督田事。」是勑有戒督之義。其餘，謂所明之外，凡無功無過者也。賈疏云：「謂當興舉之時，因舉治民之吏，鄰長以上吏之有功者而升之。又聚其地治鄰長以上，勑之以職事，使之不慢也。」**凡爲邑者，以四達戒其功事，而誅賞廢興之。**四達者，治民之事，大通者有四：夫家衆寡也，六畜車輦也，稼穡耕耨也，旗鼓兵革也。【疏】「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將四通之事，以戒勑其功事。功事即上注九職之功業也。」云「而誅賞廢興之」者，此六遂之官計、官刑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亦如《大宰》注：大有功不徒興又賞之，大無功不徒廢又誅之。」　注云「四達者，治民之事大通者有

四」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達，通也。」云「夫家衆寡也，六畜車輦也，稼穡耕耨也，旗鼓兵革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無正文，唯約上下文而知義爾。案《遂師》云『夫家衆寡六畜車輦』，此《遂大夫》亦云夫家衆寡，以教稼穡。《酇長》云『以旗鼓兵革帥而至』，又云『趨其耕耨』。鄭據而言，故以四事當此四達。黄度云：「四達，謂達之於四疆。」案：鄭訓達爲通是也。而以夫家衆寡等充四達之數，則未安。四達之義，似當以黄説爲長。《大戴禮記・千乘篇》云：「司徒典春，以教民之不時、不若、不令。成長幼老疾孤寡，以時通於四疆。有闔而不通，有煩而不治，則民不樂生，不利衣食。」《鶡冠子・道端篇》云：「近親遠附，明達四通。」皆此經四達之塙詁也。

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，以頒田里，以分職事，掌其治訟，趨其稼事而賞罰之。徵，徵召也。比，案比。【疏】「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政教號令、徵發校比之等也。」云「以頒田里」者，亦依遂人上中下地三等之法頒授之也。云「以分職事」者，《荀子・王霸篇》云：「農分田而耕，賈分貨而販，百工分事而勸。」所謂分其職事也。賈疏云：「即九職之功事也。」云「趨其稼事而賞罰之」者，《釋文》趨作「趣」，云「本又作趨」。案：陸本是也。《説文・走部》云：「趨，走也。趣，疾也。」趣趨聲近，經典亦多通用。經例，凡趨走字作趨，催促字作趣，與《説文》正同。《職喪》云「趣其事」，字亦作趣可證。《酇長》、《里宰》並云「趨其耕耨」，蓋皆傳寫譌捝。稼事即耕耨，謂疾督其田事，而課其勤惰，以爲賞罰也。

注云「徵，徵召也」者，《司市》注義同。云「比，案比」者，謂案户比民。漢制以八月案比，所謂小案比也。詳《小司徒》疏。**若將用野民師田、行役、移執事，則帥而至，治其政令。**移執事，移用其民。鄭司農云：「謂轉相佐助。」【疏】「若將用野民師田、行役、移執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將，事未至之時，預徵召野民也。言師田，謂出師征伐及田獵也。言行役，謂若巡狩及功役。」

注云「移執事，移用其民」者，王安石云：「若《遂師》所謂巡其稼穡，而移用其民，以救其時事也。」詒讓案：此與《大宰》九職「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」，事異而義同。方苞云：「移執事，謂《掌固》之移甲役，其職云『與國有司帥之』，即縣正也。若移用其民以救時事，則遂師掌之，帥之者則酇

長、里宰耳。」案：方説亦通。鄭司農云「謂轉相佐助」者，亦與《遂師》後鄭注義同。**既役，則稽功會事而誅賞。**【疏】「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」者，此縣吏之官計、官刑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經結上文功役之事，事訖乃稽考其功多少，當計會其事之可否，而有功者賞，無功者誅也。」

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、祭祀。祭祀，祭禜也。【疏】注云「祭祀，祭禜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鄙與六鄉黨同，黨祭禜，故知此鄙所祭祀謂祭禜也。」**凡作民，則掌其戒令。**作民，謂起役也。【疏】注云「作民謂起役也」者，《胥》注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鄙師在遂，與六鄉黨正相等，《黨正》云「凡作民而師田行役，則以其灋治其政事」，與此作民事同，起役即師田行役之事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《酇長》云：『若作其民而用之，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。』又上文每云野役，故知此作民亦是起役事也。」**以時數其衆庶，而察其媺惡而誅賞。**時，四時也。【疏】「以時數其衆庶，而察其媺惡而誅賞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數其衆庶，亦即小案比，猶《黨正》云「以歲時涖校比」也。《王制》孔疏云：「六鄉州學主射，黨學主正齒位。遂則縣與州同，鄙與黨同，縣正主射，鄙師主正齒位，亦應與鄉不異。但周禮不備耳。」注云「時，四時也」者，《宫正》注同。蔣載康云：「據黨正四孟讀法聚民也。」詒讓案：鄭意周法一歲四時有小比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**歲終，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。**【疏】「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」者，此正鄙之歲會，亦鄙吏之官成、官計也。歲終，謂夏之季冬，詳《宰夫》疏。

酇長各掌其酇之政令，以時校登其夫家，比其衆寡，以治其喪紀、祭祀之事。校，猶數也。【疏】「以時校登其夫家，比其衆寡」者，亦謂四時小案比也。云「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民之喪紀，若《鄉師》所云『族共喪器』之類，祭祀謂若族祭酺之類。若然，縣當祭社，與州同。縣正、鄙師、酇長皆不言所祭神者，六遂與六鄉互見其義也。」注云「校猶數也」者，明與《縣正》「數衆庶」義同。《説文·木部》云：「校，木囚也。」叚借爲校數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：「京師之錢累巨萬，貫朽而不可校。」裴氏《集解》引如淳云：「校，數也。」又

《漢書・嚴助傳》顏注云：「校，計也。」《稾人》注云：「數猶計也。」是校數同訓計。凡全經云「校比」者，義並同。《夏官・釋文》謂「比校」字當從手旁，非也。詳《夏官・敍官》疏。

若作其民而用之，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。若歲時簡器，與有司數之。簡器，簡稼器也，兵器亦存焉。有司，遂大夫。

【疏】「若作其民而用之，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」者，兵革猶兵甲，《國語・齊語》「定三革」，韋注云：「甲、冑、盾也。」賈疏云：「謂師田及巡守之等。直言以旗鼓兵革，不言車輦，文不具。」　注云「簡器，簡稼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《遂大夫職》云『正歲簡稼器，脩稼政』，則此官與遂大夫共簡之。」云「兵器亦存焉」者，以酇長爲遂人之屬，其在遂又與六鄉族師職掌相等，《遂人》、《族師》並云「簡其兵器」，則知此簡器亦當兼有兵器也。但《遂人》、《族師》兵器並當分爲二，鄭則謂即戎器，義尚未塙耳。兵器，詳《玉府》疏。惠士奇云：「酇長簡兵器以備追胥，非以供軍旅會同之用也。」案：惠説是也。此簡兵器亦兼有時田，以田事羨卒竭作。兵器亦民閒自共，與大師異也。六遂副六鄉，亦出軍而不出車馬兵甲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有司，遂大夫」者，以酇長即遂大夫之屬，明當佐彼同簡稼器等也。

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，趨其耕耨，稽其女功。聽之，受而行之也。女功，絲枲之事。

【疏】「趨其耕耨，稽其女功」者，趨當作「趣」，詳《縣正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酇長彌親民，故趨其耕耨，並稽考女功之等事。」詒讓案：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五穀畢入，民皆居宅。里正趨緝績，男女同巷，相從夜績，至於夜中。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。」彼説井田一里八十户，里正爲之長，蓋與酇長爵秩畧相儗，故稽女功之事亦略同也。

注云「聽之，受而行之也」者，《國策・秦策》高注云：「聽，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知非聽斷之者，以酇長中士官，惟承受遂人已下之事，不得專聽斷，故知聽謂受聽而行之也。」云「女功，絲枲之事」者，即《大宰》九職「嬪婦化治絲枲」之事。《九嬪》「婦功」義亦同。《六韜・農器篇》云：「丈夫治田有畝數，婦人織紝有尺度。」《管子・山國軌篇》亦云：「某鄉女勝事者，終歲績其功業若干。」即稽女功之事。

周禮正義卷三十

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、兵器，治其政令。邑，猶里也。【疏】「掌比其邑之衆寡」者，此亦四時小案比也。云「與其六畜、兵器」者，兵謂五兵，器謂車輦用器之等，詳《玉府》疏。　注云「邑猶里也」者，明此邑即一里二十五家之邑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里，邑也。」郭注云：「謂邑居。」金鶚云：「云邑者，民居之所聚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『邑猶俋也，邑人聚會之稱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邑，國也。』謂國都所在也。邑爲民居所聚，民居有多少，故邑有大小。極其大而言之，則爲王都之邑；極其小而言之，則《論語》有十室之邑。其閒大小不等，未可枚舉也。邑之制，在國中則始於一里二十五家，在野則始於四井三十二家。在國中者，二十五家爲一里，里有巷，巷口有閭，一里之人聚居於此，故謂之邑也。在野者，四井之田，凡三千六百畝，其民居計三十二家，聚於一處，猶今之村落然。如地狹勢偏，不足四井，則或三井，或二井，或一井，皆可爲邑。《孟子》云：『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』此可見一井亦可爲邑矣。《論語》謂『十室之邑』，即一井之邑，一井八室，言十室，舉大數也。鄉遂之邑，以二十五家爲制，如有不足，或四鄰，或三鄰，或二鄰，皆可爲邑。五家爲鄰，二鄰則十室也。十室之邑，此至小者，下此不可以爲邑矣。六鄉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六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。自閭以至鄉，自里以至遂，皆邑也。每閭每里，星羅碁布，徧於百里之閒。《縣師職》云：『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。』鄭注云：『郊里，郊所里也。』賈疏言郊里，據從遠郊至國中六鄉之民也。郊而曰里，明是以一里爲一邑，里與閭亦通稱。」案：金說甚覈。但依鄭說，畿內井田不制公田，則上地一井有九家，四井之邑有三十六家，中下地依率遞減。金從賈《稍人》疏說，謂「一井八室」，乃侯國制公田之法，畿內無此也。又案：凡鄉遂公邑之民，皆聚居於邑里，而耕其邑外之田。其邑里之大小，則以夫家之數爲之，雖視地形爲分合，然大率一家如受廛宅五晦，則二十五家之邑，民宅占地百二十五晦也；三十六家之邑，民宅占地百八十晦也。涂巷官府不在此數，其地則固包於三分去一之

内矣。以歲時合耦于耡，以治稼穡，趨其耕耨，行其秩敍，以待有司之政令，而徵斂其財賦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。」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耡讀爲藉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耡讀爲助，謂相佐助也。」玄謂耡者，里宰治處也，若今街彈之室。於此合耦，使相佐助，因放而爲名。季冬之《月令》：「命農師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。」是其歲時與？合人耦，則牛耦亦可知也。秩敍，受耦相佐助之次第。【疏】「以歲時合耦于耡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歲時者，亦謂歲之四時。」云「趨其耕耨」者，趨，亦當作「趣」，詳《縣正》疏。云「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六遂之賦稅，縣師徵之，旅師斂之；則此財賦言待有司徵斂者，謂縣師、旅師也。」方苞云：「遂之財賦，遂師徵之，疏誤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《遂師》云「以徵財征」，則此官所待者，即遂師之徵令及司稼之斂法是也。財賦者，《大司徒》「以土均之灋以斂財賦」，注云：「財謂泉穀，賦謂九賦及軍賦。」此財賦義與彼同，然亦當兼九職之力征言之。縣師掌公邑，旅師掌聚耡粟、屋粟、閒粟，咸不掌六遂之賦稅，賈説並非是。詳《縣師》、《旅師》疏。　注云「《考工記》曰，耜廣五寸，二耜爲耦，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」者，彼注云：「古者耜一金，兩人併發之。」此合耦即謂兩人併發一尺之畎也。惠士奇云：「古者二耜爲耦，而輓犂以耕。《管子·乘馬》『丈夫二犂，童五尺一犂』。」程瑶田云：「耜之長，自本至末，尺有一寸，其本廣五寸。本有銎，以受耒者也。用以耕，一人之力能任一耜，而不能以一人勝一耜之耕，何也？無佐助之者，力不得出也。故必二人並二耜而耦耕之，合力同奮，剌土得勢，土乃迸發，以終長畝不難也。故后稷之爲畎田，亦必用二耜爲耦、廣尺深尺之法也。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耡，言農事最重，必於先年季冬之月，合耦於里宰治處。合耦者，察其體材，齊其年力，比而選之，使能彼此佐助以耦耕也。《周頌》曰：『亦服爾耕，十千維耦。』又曰：『其耕澤澤，千耦其耘。』言耕者必言耦，以非耦不能善其耕也。耦之爲言並也，共事並行，不可相無之謂耦。」鄭司農云「耡讀爲藉」，杜子春云「耡讀爲助，謂相佐助也」者，《遂人》云：「以興耡利甿。」注云：「鄭大夫讀耡爲藉，杜子春讀耡爲助，謂起民人令相佐助。」義並與此同。賈疏云：「藉，借也，非相佐助之義，故後鄭不從之也。杜子春讀耡爲助，謂相佐助也。於義合，但文今不足，故後鄭增其義也。」云「玄謂耡者，里宰治處也」者，即里宰之官府治事處也。段玉裁

云：「鄭君説與《遂人》異者，以經文言『于耡』，則耡必有其地，故訓爲里宰治處。」云「若今街彈之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以漢法況之。漢時在街置室，檢彈一里之民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金石録》有《漢都鄉正街彈碑》。《水經》魯陽縣有《南陽都鄉正衛彈碑》，平氏縣有《南陽都鄉正衛彈碑》。《隸釋》亦以爲衛彈勸碑，蓋未攷此注也。《酸棗令劉熊碑》云：『愍念烝民，勞苦不均，爲作正彈，造設門更。』」惠士奇云：「《周書·大聚》云：『五户爲伍，以首爲長；十夫爲什，以年爲長；合閭立教，以威爲長；合旅同親，以敬爲長。飲食相約，興彈相庸，耦耕俱耘。』此里宰合耦之法也。興彈相庸者，興起而檢彈之，以佐助其功也。漢於街立室，名曰街彈，蓋取之此。」云「於此合耦，使相佐助，因放而爲名」者，後鄭亦從杜讀。謂里宰治處名耡者，亦兼取合耦相佐助之義。以里宰爲親民之官，合耦於民事尤重，故因以耡名其治處，猶王侯親耕之田，藉民力治之，即謂之藉也。段玉裁云：「《遂人》耡字，其本義；《里宰》耡字，其引伸之義也。放，讀如《公羊傳》『放於此乎』之放。」云「季冬之《月令》，命農師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，是其歲時與」者，鄭彼注云：『田器，鎡其之屬。』彼文云命農，此引作農師者，鄭以意增之，引彼文證合耦之時也。云「合人耦，則牛耦亦可知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周時未有牛耕，至漢時，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。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，或周末兼有牛耦，至漢趙過乃絶人耦，專用牛耦，故鄭兼云焉。」王應麟云：「《山海經》：『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。』《月令》季冬『出土牛』，示農耕早晚。賈誼《新書》、劉向《新序·雜事》，俱載鄒穆公云『百姓飽牛而耕』，何待趙過！過特教人耦犂共二牛，費省而功倍爾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秩敍，受耦相佐助之次第」者，秩敍即次第也，詳《宫伯》疏。《左》昭十六年傳云：「庸次比耦，以艾殺此地。」杜注云：「庸，用也。用次更相從耦耕。」即此以次第受耦之義。賈疏云：「或家有一夫，二夫共耦，若長沮、桀溺耦而耕，或先後次第相佐助爲之也。」

鄰長掌相糾相受。相糾，相舉察。【疏】「掌相糾相受」者，鄰長在遂，與鄉之比長職掌相等。《比長》云：「各掌其比之治，五家相受相和親，有辠奇衺則相及。」此云相糾，即糾其有辠奇衺者；有不舉者，則亦相及也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受者，宅舍有故，相受寄託也。」　注云「相糾，相舉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糾，舉也。」《小宰》注

云：「糾猶察也。」是糾兼舉察二義。**凡邑中之政相贊。**長短使相補助。【疏】「凡邑中之政相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邑中者，亦謂一里之內。有上政令徵求，則五鄰共相贊助。」案：賈蓋以此邑即里宰之邑。但邑亦大小通稱，凡一鄰五家不能成邑，二鄰則可爲邑，所謂十室之邑，不必積五鄰而後爲邑也。詳《里宰》疏。　注云「長短使相補助」者，《州長》先鄭注云：「贊，助也。」謂以長補短使無闕乏。**徙于他邑，則從而授之。**從猶隨也。授猶付也。【疏】「徙于他邑，則從而授之」者，或於本遂之邑，或於他遂之邑，要不出六遂之界，則鄰長從而授之。猶《比長》云：「徙于國中及郊，則從而授之。」以國中及郊附於六鄉，雖徙猶不出鄉界也。若由遂而徙於鄉郊及公邑都鄙者，則當如《比長》所云「若徙于他，則爲之旌節而行之」。經文不具耳。賈疏謂徙于他邑亦當以旌節行之，則非也。互詳《比長》疏。　注云「從猶隨也」者，《公羊》隱八年何注云：「隨者，隨從也。」云「授猶付也」者，❶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授、付，與也。」此即《比長》注云「從而付所處之吏」是也。

旅師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。野，謂遠郊之外也。耡粟，民相助作，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。屋粟，民有田不耕，所罰三夫之稅粟。閒粟，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。【疏】「掌聚野之耡粟、屋粟、閒粟」者，《説文·㐺部》云：「聚，會也。」此官掌野民興積之事，故主聚此三粟。聚者對下散利爲文，謂會合儲積之以待用也。此三粟本非農賦之正法，賈疏謂此旅師斂六遂之稅，非是。六遂之正稅，非旅師所掌，詳後疏。　注云「野謂遠郊之外也」者，《委人》注義同，詳《甸師》疏。案：此野當通六遂及公邑言之，鄭、賈謂唯據六遂，説未晐。云「耡粟，民相助作，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」者，此亦讀耡爲助，與《遂人》、《里宰》杜注同。賈疏云：「六鄉、六遂與公邑三處皆爲溝洫法，三等采地乃爲井田。今此六遂之中，鄭云『一井之中出九夫之稅粟』，以爲井田，與例違者，但鄉遂之中，雖爲溝洫法，及其出稅，亦爲井田稅之。是以《小司徒職》云『考夫屋』，注云：『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出地貢者，三三相任。』是出地稅亦取井有九夫，三三相保而稅之，故以井言之。」江永云：「旅師所掌，即遂人以興耡利甿之事。耡粟

❶ 原脱「者」，據疏例增。

者，農民合出之，因合耦于耡，故名耡粟。正猶隋唐社倉、義倉，每歲出粟少許，貯之當社，以待年饑之用者也。旅師所聚，以耡粟爲主。耡粟無多，恐不足以給，又以載師之屋粟、閒粟益之。注謂耡粟，民相助作，近之；謂一井之中九夫之稅粟，非也。稅粟當入縣師。旅師惟聚此三粟，非徵賦之官。《委人》注言野之農賦，旅師徵之，亦誤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方苞、曾釗說同。六遂之稅粟當入遂師，公邑之稅粟當入縣師，皆非此官所掌。此三粟即下文所謂興積，故言聚不言征；明聚民之粟而仍散之民，與賦民粟以共國用者異也。鄭誤以爲正稅之粟，而以耡粟爲一井之稅，則與《小司徒》、《匠人》注鄉遂不制井田之說，自相戾矣。賈知其不合，而又援《小司徒》「攷夫屋」之文，以曲證其說，不知三三相任，仍不可以言井，況彼文本指六遂外公邑制井田之法，並非謂鄉遂出地貢之法也。云「屋粟，民有田不耕，所罰三夫之稅粟，閒粟，閒民無職事者，所出一夫之征粟」者，皆罰粟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並《載師職》文。但彼云『出夫家之征』，彼注云『夫稅者，百畮之稅。家稅者，出士徒車輦』。此經云粟，無取於家征之義，故略不言也。」案：鄭、賈並據《載師》爲釋。但彼經云「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」，爲惰民罰粟，與《大宰》九職閒民無常職者唯出口泉異。通而言之，惰民亦得謂之閒民，故罰粟亦稱閒粟。《管子·乘馬篇》說士農工商皆與功，而云「不可使而爲工，則視其貸離之實而出夫粟」。此足爲閒粟即夫粟之證。又案：屋粟閒粟雖以屋夫爲名，其徵斂亦各有輕重之等，不定以三夫一夫爲率也。互詳《載師》疏。

而用之，以質劑致民，平頒其興積，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而均其政令。而讀爲若，聲之誤也。若用之，謂恤民之艱阨，委積於野，如遺人於鄉里也。以質劑致民，案人稅者名，會而貸之。興積，所興之積，謂三者之粟也。平頒之，不得偏頗有多少。縣官徵聚物曰興，今云「軍興」是也。是粟縣師徵之，旅師斂之而用之。以賙衣食曰惠，以作事業曰利。均其政令者，皆以國服爲之息。【疏】「而用之」者，此當屬上爲句。王安石云：「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者，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粟不必爲凶年之用。即不饑之歲當東作時，皆用此粟頒之，待秋而斂之。」　注云「而讀爲若，聲之誤也」者，鄭以此云「而用之」爲更端之語，不當云「而」，故破爲「若」也。段玉裁云：「而、如、若，一聲之轉。宋本作『讀實若』，實蓋『曰』之誤，曰譌日，又譌實也。讀曰與讀爲同。」王引之云：「而猶若

也。若與如古同聲，故而訓爲如，又訓爲若。《書·康誥》『若有疾』，《荀子·富國篇》『若』作『而』。《詩·甫田篇》『突而弁兮』，《猗嗟篇》『頎而長兮』，《正義》『而』並作『若』。《都人士篇》『垂帶而厲』，《淮南·氾論篇》注『而』作『若』。襄三十年《左傳》『子産而死』，《吕氏春秋·樂成篇》『而』作『若』。」江永云：「舊讀『而用之』，而字爲若。今詳文勢及經意，當讀本音，與上連爲一句。此粟歲歲皆用，非謂有時而用也。」案：江説本王安石，是也。王昭禹、王與之、王應電、姜兆錫、方苞、莊存與、武億、莊有可讀並同。云「若用之，謂恤民之艱阨，委積於野，如遺人於鄉里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遺人》云：『鄉里之委積，以恤民之艱阨。』此六遂即鄉里也，故鄭云委積於野如遺人之於鄉里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鄭意旅師以野積恤艱阨，猶遺人以鄉里委積恤艱阨耳。鄉里自是六鄉，不關六遂，不得并爲一也。云「以質劑致民，案入税者名，會而貸之」者，《遂人》云：「以下劑致甿。」注云：「致猶會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所聚之粟，還擬凶年振恤所輸入之人。欲與之粟，還案入税者之人名，會計多少以貸之。簿書若市券有長短，故云質劑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鄭釋致爲會計之會，與《遂人》注同。此耡粟徵斂時，蓋與民爲質劑以爲信，故頒予時，亦案質劑以授之。但致民當爲會聚之義，鄭、賈釋爲會計，義恐未協，互詳《遂人》疏。質劑，詳《小宰》疏。江永云：「質劑猶今之契券，所以爲授受之驗，一半給民，一半存官，待其秋斂，合符於官也。民即田野之民，平日合出耡粟者。」案：江説亦是也。云「興積，所興之積，謂三者之粟也」者，謂所興起之粟，別爲儲積，即上耡粟、屋粟、閒粟是也。《管子·權脩篇》云：「凡牧民者，以其所積者食之。」《左》襄九年傳云：「晉魏絳請施舍，輸積聚以貸。自公以下，苟有積者，盡出之，國無滯積，亦無困人。」是公私皆有積，與《遺人》「委積」義同。此旅師所頒者，自是當官所興之三粟，故經特言興積。凡粟米儲藏於倉庾，通謂之積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平頒之，不得偏頗有多少」者，舊本《書·洪範》云：「無偏無頗。」僞孔傳云：「偏，不平。頗，不正。」平頒則無不平不正之弊。今《書》頗作「陂」，乃唐人所改，非是。江永云：「平頒者，其數皆均，無偏饒偏乏也。必平頒者，耡粟本均輸，頒之有不平，則人不肯出耡粟矣。」云「縣官徵聚物曰興」者，縣官猶言公家，鄭用漢時常語，詳《載師》疏。賈疏謂「六遂已外，縣師徵之，故云縣官徵聚物曰興」，大誤。云「今云軍興是也」者，亦據漢時常語也。孔廣森云：「漢言軍興，猶今言軍需也。《司馬相如傳》曰『發軍興制』，《趙廣漢傳》曰『乏

軍興』。」云「是粟縣師徵之，旅師斂之而用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《縣師職》云『歲時徵野之賦貢』，故知也。」案：縣師掌公邑之官，不掌聚三粟。三粟非九賦九貢之正税，亦旅師自徵之耳。注疏説誤。云「以賙衣食曰惠，以作事業曰利」者，《司救》注云：「施惠，賙恤之。」又《大司徒》荒政十二，一曰散利，先鄭注云：「散利，貸種食也。」貸種以資稼穡，亦作事業之一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衣食先當時用，不生其利，故云惠。所爲事業，後即有利，故云利。此對文，惠利兩有，故爲此釋。若通而言之，惠利爲一，故《論語》孔子云『因民所利而利之，不亦惠而不費』。是惠利通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粟補民不足，貸而無息，是惠利也。施之散之，農民皆蒙惠利也。」云「均其政令者，皆以國服爲之息」者，鄭以此貸民粟，與泉府貸民泉物同，故亦以國服爲之息，詳彼疏。江永云：「均其政令者，毋有貸而不償，抵冒侵欺諸弊也。」曾釗云：「《泉府》『以國服爲之息』，乃貸於賈者。先鄭注彼經云『從官借本賈，故有息』是也。此旅師主惠民，所用粟春頒秋斂，不言息，則不同泉府明矣。竊謂平政令，即平施惠散利之政令，所以防侵漁、察欺盜也。」案：江、曾説是也。此貸粟不當使出息，注説失之。

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。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。【疏】「凡用粟，春頒而秋斂之」者，江永云：「此申明用粟之時與斂粟之法。粟不斂則無以繼，歲歲又有合出之耡粟，與增入之屋粟、閒粟，故此粟可不收息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此與上平頒興積是一事，賈疏謂上經所云是貸而生利，此經是直給不生利，失之。　注云「困時施之，饒時收之」者，春耕種之時，粟少民困則施之，秋收穫之時，粟多民饒則收之，所以通盈朒而均斂散也。《管子·均藏篇》云：「當春三月，貸無種與無賦，所以勸弱民。」與此春頒義合。

凡新甿之治皆聽之，使無征役，以地之媺惡爲之等。新甿，新徙來者也。治，謂有所求乞也。使無征役，復之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自諸侯來徙於家，期不從政。」以地美惡爲之等，七人以上授以上地，六口授以中地，五口以下授以下地，與舊民同。旅師掌斂地税，而又施惠散利，是以屬用新民焉。【疏】「凡新甿之治皆聽之」者，此兼掌野外新甿之治也。云「以地之媺惡爲之等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　注云「新甿，新徙來者也」者，經注甿字亦並當作「氓」，此亦變民言氓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篇》云：「則天下之民皆説，而願爲之氓矣。」又《滕文公篇》：「許行自楚之滕，踵門而告文公曰：願受一廛而爲氓。」彼氓即指

新民也。氓，古文作「萌」，《吕氏春秋・高義篇》説，墨子於越欲自比於賓萌。賓萌猶言客民，亦新民之謂。蓋古者外來之民，士工商皆於國邑受廛，而農則受田於野。鄉遂夫家有定，不容增減，四郊地又無多，則客民受田，宜於遂外之公邑可知。《周書・大聚篇》云：「乃令縣鄙商旅曰：能來三室者，與之一室之禄。」此即招外民以實縣鄙之意。然則新氓之治，旅師專掌之，職是故耳。新氓，互詳《遂人》疏。云「治謂有所求乞也」者，《墨子・經上》云：「治，求得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以其無征役可治，又新來未有業次，故知治是求乞也。」云「使無征役，復之也」者，《鄉大夫》注云：「舍者，謂有復除，舍不收役事也。」《左》宣十二年傳云，「旅有施舍」，復即所謂舍也。引《王制》曰「自諸侯來徙於家，期不從政」者，以證新甿無征役亦有期限也。彼文云：「將徙於諸侯，三月不從政；自諸侯來徙家，期不從政。」注云：「自，從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自諸侯來徙於家者，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。以大夫役多地狹，欲令人貪之，故期不從政。按《旅師》云：『新甿之治皆聽之，使無征役。』鄭注引此文以證之，是據民之遷徙。王肅及庾氏等以爲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，從諸侯退仕大夫，非鄭義也。」云「以地美惡爲之等，七人以上授以上地，六口授以中地，五口以下授以下地，與舊民同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美也。賈疏云：「此皆據《小司徒職》文。此三等據中地而言，故注云：『有夫有婦乃成家，自二人以至十人爲九等，七六五者爲其中。』但彼六鄉上地無萊，此據六遂上地有萊五十晦，已外中地下地外内同，皆三百晦耳。」案：鄉遂田制同。賈謂六鄉上地無萊，非也。詳《遂人》疏。云「旅師掌斂地税，而又施惠散利，是以屬用新民焉」者，明此官兼掌治新甿者，以其新來徙，須授以廛地并同其惠利也。然旅師不掌地税，但掌三粟耳。鄭誤以耡粟爲地税，故有此誤。

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。丘乘，四丘爲甸。甸讀與「惟禹敶之」之敶同，其訓曰乘，由是改云。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溝涂。云丘甸者，舉中言之。溝涂之人名，井別邑異，則民之家數存焉。【疏】「掌令丘乘之政令」者，此井田出車徒之法也。稍人爲主公邑之官。四等公邑制井田，故亦爲丘甸出車之制，即《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文是也。鄭《匠人》注謂公邑不制井田，則無丘乘，故以此官所令者，爲令都鄙采邑溝涂之法。《敍官》注亦云「稍人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」。賈疏説亦同。不知

此職專掌公邑，不掌都鄙也。《坊記》孔疏謂公邑出軍與鄉遂同，亦非。稍人掌公邑，詳《縣師》疏。公邑制井田，詳《匠人》疏。　注云「丘乘，四丘爲甸」者，據《小司徒》井田法，讀乘爲甸也。云「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」者，《詩・小雅・信南山篇》「維禹甸之」，鄭彼箋云：「六十四井爲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車一乘，以爲賦法。」此引甸作敶者，賈疏云：「鄭先通《韓詩》，此據《韓詩》而言敶，敶是軍陳，故訓爲乘。」惠棟云：「敶，古文陳，見《義雲章》。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『甸之言乘也。讀如中甸之甸。』又《甸祝》注云：『甸之言田也。』《小宗伯》注云：『甸讀爲田。』古陳田字同，陳又訓乘，又與甸通。」丁晏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田，陳也。』《𨸏部》『陳，从𨸏从木，申聲。』《攴部》：『敶，列也。从攴陳聲。』《玉篇・𨸏部》：『陳，列也。或作敕。』《廣韻・十七真》：『陳，敶古文。』《爾雅》：『郊外謂之田。』《釋文》引李巡注：『田，敕也。謂敕列種穀之處。』《急就篇》顔注：『陳完奔齊，亦爲田氏。』蓋以陳田聲相近。」云「其訓曰乘，由是改云」者，謂甸之名，本取與乘同義，故丘甸改爲丘乘也。甸訓乘，《小司徒》注義同。《郊特牲》「唯社丘乘共粢盛」，注云：「甸或謂之乘。乘者，以其於車賦，出長轂一乘。」亦以丘甸爲丘乘，與此義同，互詳《小司徒》疏。鄭必破乘爲甸者，以《司馬法》丘出戎馬一匹，甸出長轂一乘，乘非丘之所出。況《郊特牲》以「丘乘共粢盛」，彼共者爲丘甸之人，無與車乘事。經記互證，則丘乘爲丘甸之借字明矣。云「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溝涂」者，鄭意丘甸是都鄙制井田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據《小司徒職》云『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』而言也。知直令爲溝涂者，以下文云：『若有會同，則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。』彼是令軍法，明此惟令治溝涂而已。」云「云丘甸者，舉中言之」者，以丘甸上有縣都，下有井邑，丘甸在其中，故經舉之以晐上下也。云「溝涂之人名，井別邑異，則民之家數存焉」者，《小司徒》注云：「一成積百井，其中六十四井出田税，三十六井治洫。」謂成中實地一甸，六十四井，受田者三百家。甸外虛地三十六井，爲溝涂之地，仍使甸民三百家治之。同包四都，亦放此而遞增其家數。是校計治溝涂之人，而井邑丘甸縣都之家數，已晐於其中也。賈疏謂甸方八里，其中六十四井，使出田税；外加一里三十六井，使治溝洫，不出税；三十六井治溝涂人名，在於一成之中。非鄭恉也。又說井邑家數，謂假令上地一井，地有九夫，中央一夫助入公，傍八夫各治一夫以自入，則一井地有九夫，家則有八，四井爲邑，

三十二家。今案：依鄭《匠人》注義，畿內不制公田，與畿外侯國制異，則上地一井九夫，即爲九家，一邑凡三十六家。賈以公田爲釋，尤違鄭義。互詳《小司徒》、《里宰》、《匠人》疏。**若有會同、師田、行役之事，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、輂輦，帥而以至，治其政令，以聽於司馬。**有軍旅、會同、田役之戒，縣師受法於司馬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，唯司馬所調。以其法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，會其車人之卒伍，使皆備旗鼓兵器，以帥而至，是以書令之耳。其所調若在家邑、小都、大都，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，帥之以致於司馬也。同徒，司馬所調之同。凡用役者，不必一時，皆徧以人數調之，使勞逸遞焉。【疏】「若有會同、師田、行役之事，則以縣師之灋，作其同徒輂輦」者，此掌公邑調發車徒之事，與縣師、縣士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若者，此等或有或無，故云若，爲不定之辭也。會同者，謂時見曰會，殷見曰同。師田者，謂出師征伐及田獵。行役者，謂巡守及興役。稍人屬縣師，縣師屬大司馬。大司馬得王進止，縣師即受法於司馬；縣師既得法，稍人又受法於縣師，故云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也。」云「以聽於司馬」者，於，經例當作「于」，石經及各本並誤。《都司馬》注云：「聽者，受行其所徵爲也。」此官非司馬之屬，以大事作徒役爲司馬所專掌，故以連事通職，暫聽於司馬也。賈疏云：「既作同徒，乃致與大司馬。」注云「有軍旅、會同、田役之戒，縣師受法於司馬」者，據《縣師》文。云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，唯司馬所調」者，欲見司馬調發周於天下，縣師亦然。賈疏云：「《縣師》注云：『郊里，郊所居也。』謂六鄉之民，布在國中，外至遠郊，故有居在郊者也。」金榜云：「公邑謂之縣，縣師掌公邑之地域，稍人治公邑丘甸之政，故以縣師之法，作其同徒輂輦，以聽於司馬。都家之戒令，則都司馬、家司馬掌之，以聽於國司馬。縣師之法，不及於都家。注以稍人主爲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，非也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《縣師》云：「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。」注謂縣師所主數周天下，故此注亦以縣師之法，爲統邦國都鄙稍甸郊里。不知縣師惟掌公邑，此外皆非其所掌也。又郊里爲六鄉之餘地，非即六鄉之民居國中及遠郊者，賈疏亦誤。並詳《縣師》疏。云「以其法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，會其車人之卒伍，使皆備旗鼓兵器，以帥而至」者，亦據《縣師》文。賈疏云：「欲見縣師受法於司馬，稍人又受法於縣師之意也。」云「是以書令之耳」者，此冢上引《縣師職》，亦謂縣師以書令之。賈疏謂稍人書而

令之，誤。云「其所謂若在家邑、小都、大都，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法作之，帥之以致於司馬也」者，鄭意縣師所主周天下，但稍人唯主都鄙，所作所帥者，即三等采地之車徒；其邦國公邑鄉遂之車徒，則非稍人所作也。今案：此稍人專主公邑，其所作所帥並專指公邑之車徒言之。鄭謂令三等采地，亦誤。云「同徒，司馬所調之同」者，此釋同爲均同之義也。鄭鍔謂同即百里之同。金榜云：「《説文》云：『周制，王畿千里，分爲百縣。』稍人以縣師之法作其同徒，謂作其一縣之徒役，其縣方一同歟？《春秋傳》，遠啓疆言晉之九縣，長轂九百，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。以《司馬法》『同方百里，革車百乘』計之，縣之里數，與《周官經》符合。」案：金據《司馬法》十終爲同釋此同徒，是也。沈夢蘭説同。此稍人掌丘乘之政令，同徒者，丘乘所出之徒。丘乘之法，終於一同，其徒即所出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者也。經曰同徒，明公邑制軍，不用鄉遂伍兩之制矣。互詳《敍官》疏。云「凡用役者，不必一時皆徧，以人數調之，使勞逸遞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遞，本又作適。」賈疏云：「此釋其同徒，同其勞逸遞等也。」案：賈本亦作「遞」，不誤。遞，又見《掌固》注。《説文·辵部》云：「遞，更易也。」《爾雅·釋言》云：「遞，迭也。」謂更迭受役，均其勞逸也。鄭不知同徒之同，即十終之名，而釋以均同，故此又申其義。

大喪，帥蜃車與其役以至，掌其政令，以聽於司徒。蜃車及役，遂人共之。稍人者野監，是以帥而致之。《既夕禮》曰：「既正柩，賓出，遂匠納車于階閒。」則天子以至于士，柩路皆從遂來。【疏】「大喪，帥蜃車與其役以至」者，《宰夫》注云：「大喪，王、后、世子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經釋天子之喪，將葬，使稍人帥蜃車及役人使至之事。」云「以聽於司徒」者，於，亦當作「于」。此以職事聽於本官之正，乃大宰八法官屬之常例；以冢上文，嫌亦聽於司馬，故經特著之。賈疏云：「以其司徒地官卿，掌徒庶之政令，故稍人帥衆以聽於司徒也。」　注云「蜃車及役，遂人共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遂人職》云：『大喪，帥六遂之役而致之。』又云：『及葬，帥而屬六綍。』又《遂師職》亦共丘籠及蜃車之役，故知遂人共之也。」曾釗云：「《遂師》云『共蜃車之役』，則共其役，非共其車也。竊謂車受於巾車，稍人則役其人將之以至遂師，遂師又帥之至司徒也。」案：曾説是也。云「稍人者野監，是以帥而致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欲釋得在稍人之意。以其監三等采地，是野監，故得并監六遂蜃車之事也。」案：《縣師》注云：「野謂甸稍縣都也。」

三等采地自稍以出，故鄭謂稍人爲野監也。然稍人掌公邑，不主采地，蜃車亦非公邑采地所出。蓋六遂之餘地，即爲公邑，故稍人以役助遂吏致之耳。鄭説亦失之。引《既夕禮》曰「既正柩，賓出，遂匠納車于階閒者，《既夕記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遂匠，遂人、匠人也。遂人主引徒役，匠人主載柩窆，職相左右也。車，載柩車，《周禮》謂之蜃車。」引之者，欲證遂人共蜃車之事。云「則天子以至于士，柩路皆從遂來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賈疏云：「此經上舉天子，《既夕》下舉士，則其中有諸侯、卿大夫之喪，蜃車柩路皆從遂入而來可知。」案：鄭、賈説亦非也。《巾車》云「小喪共匶路」，明大喪亦共之，互文以見義也。鄭謂天子至士，柩路皆從遂來，與《巾車》文不合。《既夕記》「遂匠納車」，亦謂共役，不足證士喪遂出柩路也。又卿大夫士柩車，不得稱路，此冢天子爲文，故通謂之柩路。天子至士，葬並用蜃車，詳《遂師》疏。

委人掌斂野之賦，斂薪芻，凡疏材、木材，凡畜聚之物。野，謂遠郊以外也。所斂野之賦，謂野之園圃、山澤之賦也。凡疏材，草木有實者也。凡畜聚之物，瓜瓠葵芋，❶禦冬之具也。野之農賦，旅師斂之。工商、嬪婦，遂師以入玉府。其牧，則遂師又以共野牲。

【疏】「掌斂野之賦」者，此與下文爲目。賦謂九賦之貢，與《遂師》「野賦」爲九賦之地税異。《釋文》出「賦斂」二字，云「力豔反」。岳珂云：「注疏以『掌斂野之賦』爲一句，以斂薪芻屬之下句。《釋文》則以『掌野之賦斂薪芻』爲一句。案：《釋文》惟『税斂』『賦斂』之斂力豔反；至『斂弛』『斂市紋布』『斂其皮角』『斂總布』『斂市之不售』『春頒秋斂』，與此『斂野』之斂，皆無音，謂當如字，讀從上聲也。若照注疏，則此斂皆當從上聲。」案：岳説是也。《釋文》音讀並誤。云「斂薪芻，凡疏材木材」者，此並野賦也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材，木挺也。」薪以共爨，芻以共秣，疏材木材以共食用。此所斂，蓋斂之於虞衡及掌荼諸官也。《月令》云「季夏，命澤人納材葦」；「仲冬，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者，野虞教道之」。蓋彼官以薪芻、疏材、木材等來入，此官皆受而儲之也。江永云：「委人惟斂薪芻、疏材、木材，凡畜聚之物，不掌粟米、布帛、泉貨諸物之賦也。」　注云「野謂遠郊以外也」者，《旅師》注義同。此亦通六遂及四等公

❶「瓠」原作「匏」，據楚本改。

邑言之，故下文有甸稍縣都之聚，而不及六鄉四郊。蓋附郭場圃之疏材，場人掌之；遠郊以内之薪蒸疏材，甸師掌之；此官則專掌六遂以外，與彼二官互相備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季夏，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，以養犧牲。」又，「季冬，乃命四監收秩薪柴，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。」注云：「四監，主山林川澤之官。百縣，鄉遂之屬。今《月令》四爲田。」案：彼四監官，於經無所見；而百縣共薪芻等，則與此官斂野薪芻事同。竊疑當從今《月令》爲「田監」。田甸字通。此官掌斂六遂及公邑之薪芻，六遂在甸，故亦謂之甸監，百縣即公邑也。賈疏云：「委人所斂，皆據六遂已外至王畿，故鄭揔言之也。」云「所斂野之賦，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」者，明此野賦内無農賦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則九職所出貢，貢賦通言之，九職之中有園圃毓草木，又有虞衡作山澤之材，故以園圃山澤言之也。」云「凡疏材，草木有實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疏是草之實，材是木之實，故鄭並言之。九職中有臣妾聚斂疏材，鄭彼注云：『疏材，百草根實。』不以木解材，文略也。彼臣妾聚斂，雖無貢法，要知此疏材亦是草木有根實者。鄭不言根，亦略言之也。」案：賈說非鄭恉也。木根不可以充疏，故此注不言根。《大宰》注不言木者，文偶不具。凡草木之實，通謂之疏。疏材，謂百疏之材，材猶物也。疏强爲分別，失之。云「凡畜聚之物，瓜、瓠、葵、芋，禦冬之具也」者，畜即蓄之叚字。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蓄，積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蓄，聚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云：「八月剥瓜，畜瓜之時也。」《月令》云：仲秋，「乃命有司趣民收斂，務畜菜，多積聚」。注云：「始爲禦冬之備。」《吕氏春秋·仲秋紀》作「務蓄菜」，高注云：「蓄菜，乾苴之屬。」賈疏云：「《七月》詩：『八月斷壺。』壺，瓠也，有甘可食者。《信南山》詩：『疆埸有瓜。』《士喪禮》又有葵菹芋，故知畜聚物中有瓜瓠葵芋之等。但《士喪禮》籩豆差之葵菹芋，芋爲長菹，不得爲芋子；其南方有芋子堪食，與《士喪禮》芋別也。」案：諦審注意，芋似即指賈所謂芋子，與《士喪禮》「葵菹芋」異。《說文·艸部》云：「芋，大葉實根，駭人，故謂之芋也。」禦冬之具者，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云：「我有旨蓄，亦以御冬。」箋云：「蓄聚美菜者，以禦冬月之無時也。」依鄭説，凡畜聚之物，亦即疏材，爲其可儲畜以共食，故鄭特别出之也。云「野之農賦，旅師斂之」者，亦明此委人不兼斂農賦也。然此説非也。旅師三粟，非農賦。野之農賦，六遂當爲遂師斂之，公邑當爲縣師斂之，詳《旅師》疏。云「工商、嬪婦，遂師以入玉府」者，明委人亦不兼斂工商、嬪婦之賦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遂師》云：

『入野職野賦於玉府。』雖不言工商、嬪婦，但遂師既入野之賦貢，明嬪婦工商之賦也。知者，以其玉府掌玩好之物，其工商嬪婦所作，堪爲玩好，故入玉府者，工商嬪婦也。」云「其牧，則遂師又以共野牲」者，明委人又不兼斂藪牧之賦也。賈疏云：「上《遂師》云：『凡國祭祀，共其野牲。』是知九職之中藪牧養鳥獸者，遂師共之也。」以稍聚待賓客，以甸聚待羇旅，聚，凡畜聚之物也。故書羇作奇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羇。」【疏】「以稍聚待賓客，以甸聚待羇旅」者，《遺人》云：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，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。」此官掌委積，雖與遺人爲官聯，而唯掌斂野賦，則内不及郊里，故自甸稍以外，與彼不同。江永云：「與遺人之待賓客羇旅者別異，委人無遺人之粟米，而遺人無委人所聚之物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距王國二百里爲甸，三百里爲稍，其地則六遂及公邑也。詳《載師》疏。注云「聚，凡畜聚之物也」者，據上文，亦謂疏材禦冬之具也。今案：當兼有薪芻等，此聚與遺人委積義亦略同。江永云：「聚者，通薪芻、疏材、木材，凡畜聚之物言之者，皆隨地儲偫，主其地者守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。」云「故書羇作奇，杜子春云當爲羇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遺人職》作『寄』。古者奇、寄、羇同部。」徐養原云：「《遺人》羇作寄。此作奇，其寄之譌字邪？抑寄之省文邪？羈字俗從奇作羇，其誤蓋有由也。《後漢書・馬援傳》，援鑄銅馬式，依儀氏䩭中。䩭字又即羈之省文，《説文》所無。」凡其余聚以待頒賜。余當爲餘，聲之誤也。餘謂縣都畜聚之物。【疏】「凡其余聚以待頒賜」者，此亦與遺人職掌互相備。頒爲常賜，即《遺人》恤囏阨、養老孤之等。《莊子・人間世篇》：「支離疏曰：上與病者粟，則受三鍾與十束薪。」《晏子・諫上篇》云：「無委積之氓，與之薪橑，使足以畢霖雨。」是凡疾病災荒，受粟者必兼受薪蒸之證。賜爲好賜，則恩澤所加，非由恒秩，或亦有受薪蒸、疏材之法矣。頒賜義別，詳《膳夫》疏。注云「余當爲餘，聲之誤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此蓋亦古文假借字。《職方氏》『昭餘祁』，《淮南子》作『昭余』。徐鍇《説文》亦作『余』。」云「餘謂縣都畜聚之物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委人掌斂野物，從二百里至王畿，上已云甸稍，明此言餘聚，是縣四百里、都五百里中畜聚之物，如上稍甸畜聚之物也。」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，賓客，共其芻薪，喪紀，共其薪蒸木材，軍旅，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，共野委兵

器，與其野囿財用。式法，故事之多少也。薪蒸，給炊及燎。麤者曰薪，細者曰蒸。木材給張事。委積薪芻者，委積之薪芻也。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。野委，謂廬宿止之薪芻也。其兵器，謂守衛陳兵之器也。野囿之財用者，苑囿藩羅之材。【疏】「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芻木材」者，謂依式法之等數，共而致之所用之處也。賈疏云：「此一經以委人掌斂野賦，故所有委積皆供之。」云「賓客共其芻薪」者，蓋通道路及致饔飧言之。上云以稍聚待賓客，亦當有芻薪。此又共之者，凡云待者，皆豫儲以俟求索；此云共，則臨時奉而致之客館以給用，故立文有異也。江永云：「芻禾又見於《舍人》。蓋委人共其物，而舍人載之於車，猶《舂人》、《舍人》各言共米也。薪則委人自載之與？」

注云「式法，故事之多少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式法，即大宰九式之法。謂此祭祀以下五事，所共多少之節度，並依故事爲之，不得有羨缺也。云「薪蒸，給炊及燎」者，薪以給內外饔及饎人之炊爨，蒸以給大宗伯及閽人、司烜氏之燎燭也。云「麤者曰薪，細者曰蒸」者，《甸師》注云：「木大曰薪，小曰蒸。」與此義同。云「木材給張事」者，若帳幄之屬，張事詳《掌次》疏。賈疏云：「以其祭祀而云木材等，案《掌次》云張大次、小次及幕，並須木材，明據此所用，故云給張事。」案：賈專據祭祀言之。經喪紀亦共木材者，掌次喪事有帷幕帟等，亦以木材給張事。又喪車飾亦用木材，《縫人》云「衣翣柳之材」是也。云「委積薪芻者，委積之薪芻也」者，此委積與《遺人》義同。以軍旅車徒既衆，所用薪芻尤多，非平時道路委積所能給，故諸官特於所出道涂別爲委積。《書·費誓》云：「魯人三郊三遂，峙乃芻茭，無敢不多。」僞孔傳云：「鄉遂多積芻茭，供軍牛馬。」是其事也。若然，有軍旅則此官共其薪芻，其米穀則遺人與廩人、倉人共之，亦與彼爲官聯也。《墨子·旗幟篇》云：「凡守城之法，樵薪有積，菅茅有積，萑葦有積，木有積，松柏有積，蓬艾有積。」此亦軍事城守時，薪芻之委積，其數尤多。彼又有木材之積，《費誓》亦云「峙乃楨榦」，此經文不具也。賈疏謂「大行人、掌客委積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屬，委人惟共其薪芻」，則非經注之恉。大行人、掌客之委積，當在上文「賓客共其薪芻」內，不關軍旅之事也。又案：凡委積之處，米穀與芻薪各別爲積，《漢書·天文志》如淳注云，「芻稾積爲廥」，《九章算術·商功篇》有芻甍芻童之積，皆是也。云「軍旅又有疏材以助禾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疏材是百草根實，可得助禾粟，以供馬牛，故云助禾粟。」云「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」者，謂廬宿人所止舍

之處，有薪芻之聚，謂之野委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遺人》云：『十里有廬，廬有飲食；三十里有宿，宿有委；五十里有市，市有積。』委積之中有薪芻，在野外，故云野委也。其六鄉之廬宿委積薪芻，自六鄉供之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此注兼廬宿市言之是也。竊謂鄭意，蓋以遺人宿有委，市有積，委少亦有米穀，而以薪芻爲主；積多亦有薪芻，而以米穀爲主。經云野委，不云野積，故注亦唯據廬宿而略市。實則委積散文亦通。野道既有市積，則亦須有守器，此官自當備共之矣。然則此云野委，乃是省文，實當兼有積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野有庾積」是也。云「其兵器謂守衛陳兵之器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文承野委之下，明與野委同爲賓客所用，故知是守衛賓客陳兵之器也。」案：賈説亦非經注恉也。此「野委兵器」與下「野囿財用」，文例正同。注云「其兵器」，其字即冢野委爲文，明其爲野委所用兵器也。《掌戮》云：「髡者使守積。」是凡委積皆須使人監守。野委兵器者，蓋謂廬宿市有委積之地，平時陳之，以爲守衛，防盜賊竊略，非以守衛賓客也。但經例凡云兵器者，兵與器並當爲二，此兵謂五兵，器則輂輦及任器之屬。若然，兵以資守衛，器以供運載儲庤，各有所用，鄭誤以兵器爲一，故專屬守衛耳。詳《玉府》疏。云「野囿之財用者，苑囿藩羅之材」者，《釋文》羅作蘿，云「本亦作羅」。案：羅蘿字通。宋建陽本、岳本、明注疏本，並作蘿。《土方氏》「巡守則樹王舍」，注亦云「爲之藩羅」。《方言》云：「羅謂之離，離謂之羅。」郭注云：「謂行列地也。」羅與離一聲之轉。《國語·楚語》云：「爲之關籥藩離。」韋注云：「藩離，壁落也。」《廣雅·釋宮》云：「藩、欏、落，杝也。」杝即籬字。《司險》注云：「樹之林作藩落也。」蓋藩羅即藩欏，藩離亦即藩落。野外苑囿亦有守衛遮迾，故須樹藩羅。材亦謂木材也。賈疏云：「委人所爲皆據二百里，上經稍聚待賓客據三百里。此囿，故知在野，故鄭以野囿言之。古者田獵皆在囿，故《書傳》云：『嚮之取於囿，是勇力取；今之取於澤，是揖讓取。』若然，田在澤，澤中有囿；田在山，山中有苑。其苑囿藩羅以遮禽獸，故云野囿也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六遂以外，亦有苑囿爲田獵之所，對囿人所掌郊內之囿言之，謂之野囿，此官則共其藩羅之財用也。

凡軍旅之賓客館焉。館，舍也。必舍此者，就牛馬之用。【疏】「凡軍旅之賓客館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，故謂之軍旅之賓客也。」注云「館，舍也」者，《司儀》注同，謂野之路室候館之等。《左傳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館，客舍

也。」案：《秋官·環人》云：「舍則授館。」館者，人所止舍，故亦謂之舍。館舍對文義異，散文則通。云「必舍此者，就牛馬之用」者，此官掌委積之薪芻，軍旅之賓客牛馬須芻秣，故就委人儲偫委積之處爲館舍，取便飤養也。

土均掌平土地之政，以均地守，以均地事，以均地貢。政讀爲征。所平之稅，邦國都鄙也。地守，虞衡之屬。地事，農圃之職。地貢，諸侯之九貢。

【疏】「注云政讀爲征」者，《均人》「掌均地政」，注亦云「政讀爲征，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」。詳《小宰》疏。云「所平之稅，邦國都鄙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下文云『以和邦國都鄙』者，故知此平者亦據邦國都鄙。若六鄉六遂及公邑征稅，自均人平之。」詒讓案：土地之征，當爲九賦地稅。《均人》注以爲即地守地職之稅，此注義亦當同，非經義也。詳彼疏。云「地守，虞衡之屬」者，《均人》注同。云「地事，農圃之職」者，《小司徒》云：「以任地事。」注云：「地事，謂農牧衡虞也。」此止云農圃者，以虞衡別入地守也。又《均人》云「均地職」，與此地事相當，故知事即職也。彼注亦云「地職，農圃之屬」。又《載師》云：「以物地事授地職。」職事不同者，對文則異，散文則通。云「地貢，諸侯之九貢」者，明與《大司徒》「地貢」爲九職之貢異也。賈疏云：「此土均均邦國都鄙，而云均地貢，明據大宰九貢而言。」詒讓案：《大司徒》五等邦國公食者半，侯伯食者參之一，子男食者四之一。鄭亦據此官均地貢爲釋，詳《大宰》、《大司徒》疏。

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，禮俗、喪紀、祭祀，皆以地媺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，掌其禁令。施，讀亦爲弛也。禮俗，邦國都鄙民之所行，先王舊禮也。君子行禮不求變俗，隨其土地厚薄，爲之制豐省之節耳。《禮器》曰：「禮也者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理萬物。」【疏】「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土均主調，即是和義，故土均以和畿外邦國、畿内都鄙之政令。」案：和與《大宰》「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」義同，亦當讀爲宣，謂宣布政令刑禁及以下諸事也。賈説誤。和宣字通，詳《大宰》疏。凡邦國諸侯，都鄙采長，其政令刑禁，雖得自專主之，然其典法，則咸稟於王國。故此官依六官治法，參以邦國都鄙土地所宜，宣布頒示，使遵行之也。云「與其施舍」者，《小司徒》云「以辨其貴賤、老幼、癈疾，凡征役之施舍」是也。謂賦役施

舍之事，亦依土地所宜，制爲法令，宣布之邦國都鄙，使依行之。若大宰八法治都鄙，五曰賦貢以馭其用，八曰田役以馭其衆，皆有施舍之法是也。云「禮俗、喪紀、祭祀，皆以地媺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」者，媺，古美字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此三事亦依王國之法，宣布邦國都鄙使行之。《大宰》八則治都鄙，「一曰祭祀以馭其神」，「六曰禮俗以馭其民」。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。」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其禮俗、政事、教治、刑禁之逆順爲一書。」明邦國都鄙之禮俗、喪紀、祭祀，咸攷於王官，此官掌均地之媺惡，故治其輕重之法也。賈疏云：「自禮俗、喪紀、祭祀三事，皆以地之美惡輕重者，地美則重行之，地惡則輕行之，以其禮許儉不非無故也。」案：依賈説，則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，唯此三事。《大司徒》注説侯國地貢，謂必足其國禮俗、喪紀、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。即據此經爲釋，則鄭意當如賈説。今審玩經箸「皆以」之文，似當通包上政令刑禁以下言之。蓋此官職掌與均人略同，唯大司徒土均之法是其專職，本不掌政刑禮俗之等。因以上諸事，皆須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，則與土均法相通貫，故兼使此官脩定等差宣布之，則此章諸事，咸依地制法明矣。云「掌其禁令」者，謂禮俗以下三者別有禁令，以警敕其不如法，與上刑禁異，猶《小司徒》云「祭祀飲食、喪紀之禁令也」。

注云「施讀亦爲弛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亦者，亦《遂人》、《遂師》而言。岳本無亦字。」案：《遂大夫》注亦同，詳《小司徒》疏。云「禮俗，邦國都鄙民之所行先王舊禮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禮俗，昏姻喪紀舊所行也。」謂非當代所行之禮，從其舊俗不變者也。案：此禮俗當分爲二，即《大司徒》十二教之陽禮教讓，陰禮教親，及以俗教安也。鄭并爲一事，未安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君子行禮不求變俗」者，《曲禮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求猶務也。不務變其故俗，重本也。謂去先祖之國，居他國。」孔疏云：「此謂大夫出在他國，不變已本國之俗。案鄭荅趙商，以爲衛武公居殷墟，故用殷禮，即引此云『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』。如鄭之意，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俗，與此不同。」又引熊氏云：「《王制》云『修其教，不易其俗』。又《左傳》定四年封魯公，因商奄之人，封康叔於殷虚，啓以商政，封康叔於夏虚，啓以夏政，皆因其舊俗也。」案：據孔、熊説，則鄭釋《曲禮》，本有兩解。此注引證禮俗，《誦訓》先鄭注引證地俗，並與荅趙商義同。又《士昏禮》云：「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。」亦引《曲禮》彼文爲證，與此注同。云「隨其土地厚薄，爲之制豐省之節耳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厚薄解經

嬂惡，豐省解經爲輕重之法也。」江永云：「以地嬂惡爲輕重之等，如居沃土者，當禁其奢侈，示之以儉；居瘠土者，當救其鄙陋，示之以禮。」引《禮器》曰「禮也者，合於天時，設於地財，順於鬼神，合於人心，理萬物」者，證此以地嬂惡爲輕重之法，即設於地財之義。

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，相其宜而爲之種。土化之法，化之使美，若氾勝之術也。以物地，占其形色爲之種，黄白宜以種禾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土化之法，化之使美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土化之法，即草人之官法。謂土地磽瘠，則察其土質所含異同贏朒，糞擁和齊，而變其質，化之使和美也。云「若氾勝之術也」者，《漢書・藝文志》農家「《氾勝之》十八篇」，本注云：「成帝時爲議郎。」顔注引劉向《别録》云：「使教田三輔，有好田者師之，徙爲御史。」案：《氾書》今佚。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引《氾書》云：「凡耕之本，在於趨時，和土務糞澤。」有强土弱之，弱土强之之説甚詳。又有溲種法，亦其一隅也。云「以物地占其形色爲之種」者，《載師》「物地事」，注云：「物，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。」《左》成二年傳：「國佐曰：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。」杜注云：「播殖之物，各從土宜。」此與彼義同。占者，《廣雅・釋詁》云：「視也，諭也。」謂諭視其土之形色，以定其所宜之種。種即《職方氏》豫州宜五種，兖州宜四種之等是也。《詩・小雅・大田》箋云：「將稼者，必先相地之宜，而擇其種。」爲種與擇種，義亦同。云「黄白宜以種禾之屬」者，賈疏謂依《孝經緯・援神契》而言。案文見《載師》疏。禾者，即九穀之粱也。

凡糞種，騂剛用牛，赤緹用羊，墳壤用麋，渴澤用鹿，鹹潟用貆，勃壤用狐，埴壚用豕，彊㯺用蕡，輕爂用犬。凡所以糞種者，皆謂煑取汁也。赤緹，縓色也。渴澤，故水處也。潟，鹵也。貆，貒也。勃壤，粉解者。埴壚，黏疏者。彊㯺，强堅者。輕爂，輕脃者。故書騂爲挈，墳作盆。杜子春挈讀爲騂。謂地色赤而土剛强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用牛，以牛骨汁漬其種也，謂之糞種。墳壤，多盆鼠也。壤，白色。蕡，麻也。」玄謂墳壤，潤解。【疏】「凡糞種」者，糞，《釋文》作「𡊅」，云「本亦作糞」。案：《説文・𠦒部》云：「𡿺，棄除也。从𠬞，推𠦒棄釆也。官溥説，似米而非米者矢字。」嚴可均云：「𡿺作糞，蓋隸變。漢碑有糞字，《釋文》作𡊅，不體。」案：

嚴説是也。糞種即土化之法。《月令》季夏云：「可以糞田疇。」孔疏云：「糞，壅苗之根也。」案：依二鄭義，則此爲糞穀之子種，或子種苗根兩壅之與？云「彊檃用蕡」者，彊檃，《釋文》作疆檃，云「檃，本又作墼」。俗注疏本彊亦作疆，《羣經音辨》同。嚴可均云：「《釋文》『疆，其兩反』。轉寫之誤，疆不得音『其兩』也。《月令》『可以美土疆』，鄭彼注引作『强檃』。强與彊同，蓋讀如倔强之强，故此注爲彊堅者矣。」案：嚴説亦是也。云「輕爂用犬」者，爂不體，《釋文》作「爂」。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與篆體合。」孔廣森云：「注於《大司徒》五物九等，即引此騂剛赤緹之屬當之。《管子·地員》九州之土爲九十物，則又因九等而區别之，上土三十物，中土三十物，下土三十物。此經鹹潟次於渴澤，赤緹次於騂剛，皆從色狀相似者類列之，不以土物上下爲次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《地員》之九十物，與此九土，大致相同，並詳後。　注云「凡所以糞種者，皆謂煑取汁也」者，《荀子·富國篇》云：「多糞肥田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糞，饒也。」謂煑取汁，壅培諸穀種，使之肥饒。《漢書·郊祀志》載王莽種五粱米於殿中，鬻毒冒犀玉二十餘物漬種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氾勝之書》，有剉馬牛羊豬麋鹿骨，煑取汁溲種法，云「骨汁肥使稼耐旱」，是鄭所本也。云「赤緹，縓色也」者，《酒正》「緹齊」注云：「緹者，成而紅赤。」《説文·糸部》云：「緹，帛丹黄色也。縓，帛赤黄色。」《廣雅·釋器》云：「縓謂之紅。緹，赤色也。」《喪服記》鄭注云：「縓，淺絳也。」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䞓，三染謂之纁。」蓋赤爲䞓纁之通語。緹即縓，爲赤之淺者，乃一染之專名，故鄭直釋爲縓色。《釋名·釋地》云：「土赤曰鼠肝，似鼠肝色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地員》『五弘，其色如鼠肝』，所謂赤緹者也。」云「渴澤，故水處也」者，《説文·水部》云：「渴，盡也。」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涸，渴也。」案：渴今通作竭字，與訓欲飲之㵣别。渴澤猶竭澤也。澤故有水，今涸渴則無水，而可耕種，故云故水處。《禹貢》揚、荆二州，厥土惟塗泥，近此所謂渴澤，《管子·乘馬篇》亦云「涸澤百而當一」是也。云「潟，鹵也」者，《説文·鹵部》云：「鹵，西方鹹地也。安定有鹵縣，東方謂之㡿，西方謂之鹵。」此潟即㡿之俗。《禹貢》「海濱廣斥」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「斥」並作「潟」。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云，「潟又作斥」。又引鄭《書注》云，「斥謂地鹹鹵」。《史記·河渠書》云「澤鹵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澤一作潟，本或作斥。」又《貨殖傳》云「潟鹵」，《漢書·溝洫志》作「舄鹵」，顔注云：「舄鹵即斥鹵也，謂鹹鹵之地也。」《文選》木華《海

賦》云「襄陵廣舄」，李注云：「《尚書》『廣斥』，《史記》『斥』爲『舄』，古今字也。」案：據《説文》，則鹹潟正字當作㡿，㡿隸變爲斥，或叚舄爲之，或又加水爲潟，實一字也。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「表淳鹵」，❶孔疏引賈逵云：「淳，鹹也。」淳鹵即此鹹潟。惠士奇、孔廣森、吕飛鵬並以《地員》所云「五桀之狀，甚鹹以苦」爲鹹潟是也。❷孔又以《地員》之「五凫」，亦即此鹹潟，然則彼凫字或即舄之譌與？云「貆，貒也」者，讀貆爲貛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爾雅》云貗子貒，或曰貆，故以貆貒爲一也。」案：賈説非也。《釋獸》云：「貗子貆，貒子貗。」郭注云：「貒，豚也，一名貛。」《説文·豸部》云：「貆，貗之類。貒，獸也。貛，野豕也。」《爾雅釋文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貒似豕而肥。」據《釋獸》則貆貒非一獸。郝懿行云：「《方言》云：『貛，關西謂之貒。』郭注：『貛，豚也。』《廣雅》：『貒，貛也。』貒貛同，故古通名。《草人》注：『貆，貒也。』《淮南·齊俗訓》云：『貆貉得埵防，弗去而緣。』高注：『貆，貆豚也。』是皆借貆爲貛，賈疏失之。」案：郝説是也。王念孫説同。《詩·魏風·伐檀》箋云「貉子曰貆」，不云貒，則此注以貆爲貛之借字明矣。云「勃壤，粉解者」者，《説文·邑部》云：「地之起者曰郣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埻土曰坌。」勃、郣、埻，聲類並同。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壤，和緩之貌。」地勃發而和緩，則解釋如粉，故云粉解。《説苑·復恩篇》，淳于髡曰「蟹堁者宜禾」，蟹即解之叚字。蟹堁即粉解也。吕飛鵬以《地員》「五沙之狀，粟焉如屑塵厲」爲勃壤是也。云「埴壚，黏疏者」者，《考工記總敍》注云：「埴，黏土也。」《禹貢》：徐州「厥土赤埴墳」。《考工記》賈疏引鄭《書注》説同。又豫州「下土墳壚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壚，疏也。」此注蓋亦以黏訓埴，以疏訓壚也。《釋名·釋地》云：「土黄而細密曰埴，埴，膱也，黏昵如脂之膱也。土黑曰盧，盧然解散也。」案：盧與壚通，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亦云「盧土」，劉以膱釋埴，以解散釋盧，亦與黏疏義相應；但釋埴爲細密，則與壚疏不合。《説文·土部》又云：「壚，黑剛土也。」鄭、許、劉各偏舉一義，不能强同也。《吕氏春秋·辨土篇》云：「凡耕之道，必始於壚，爲其寡澤而後枯。」又云「壚埴冥色」。《齊民要術》引《氾勝之書》云：「春地氣通，可耕堅硬强地黑壚土。」《玉燭寶典》引崔寔《四民月令》云：「雨水中，急菑强土黑壚之田。」是皆壚爲黑剛土之證。《六韜·戰車篇》云：「圮下漸澤，黑土黏

❶「五」原訛「四」，據《左傳》改。

❷「苦」原訛「若」，據《管子·地員》改。

埴者，車之勞地也。」黑土黏埴，殆所謂埴壚矣。呂飛鵬云：「《地員》『五纑之狀，强力剛堅。五殖之狀，甚澤以疏離，坼以臞瘠』。纑壚、殖埴同聲，蓋言壚埴也。」案：呂說是也。惠、孔說同。《地員》又有斥埴、黑埴及五蘟黑土黑菭，蓋亦埴壚之屬。云「彊檃，强堅者」者，宋本及注疏本彊作强，宋婺州本强又作彊，未知孰是。惟嘉靖本述經作彊，釋義作强，今姑從之。《釋文》載經別本檃作「墾」。《廣韻・四十九敢》云：「墾，土地之堅也。」檃同，引《周禮注》云：「强檃地之堅者。」《集韻・四十九敢》云：「檃，堅土也。或作壏，亦書作墾。」案：以字形考之，檃當即檻之變體，俗又作壏。墾檻與堅亦一聲之轉，故注訓爲堅。《廣韻》引《周禮注》，疑馬、干諸家佚義，亦與鄭同。《說文・臤部》云：「堅，剛也。」《九章算術・商功篇》云：「穿地四，爲壤五，爲堅三。」蓋堅者謂之檃，與解者謂之壤正相反也。《月令》季夏「可以美土彊」。注云：「彊，强檃之地。」孔疏云：「强是不軟，檃是鎛鬫，並謂磦礰磊磈之地也。」又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「數彊潦」，孔疏云「賈逵以彊爲彊檃磽确之地」，蓋土强則磽确。賈、鄭義亦同。惠氏、孔氏、呂氏並引《地員》「五壏之狀，芬焉若糠以肥」說此彊檃，是也。《地員》又云「五恋之狀，❶廩焉如壏」，疑亦彊檃之類，尹注云：「壏猶强也。」義即本此經。又案：此以强堅釋彊檃，經注字異。《月令》注强檃字同。攷《說文・弓部》云：「彊，弓有力也。」《虫部》云：「强，蚚也。」《力部》云：「勥，迫也。」今字並借作强。通校全經六篇，《遂人》「彊予」字，經注並作彊。《司諫》「强之道藝」，《車人》「强不足」，《弓人》「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內」，「維幹强之」，經注並作强。《梓人》「强飲强食」經同。《掌次》、《禁暴氏》、《輿人》注亦並作强。諸文錯出，必有譌舛。以意求之，疑此及《司諫》、《遂人》皆當經作彊，注作强，即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。惟《考工記》字例，與五官不甚同，或自作强，則未可定耳。云「輕爂，輕脃」者，爂亦當作㶒。丁晏云：「《說文・火部》：『㶒，火飛也。』《廣韻・四宵》：『㶒今作票，同。』引申之爲輕票之意。《釋名・釋地》：『土白曰漂。漂，輕飛散也。』漂票聲相近。」案：丁說是也。《漢書・五行志》，谷永言成帝「崇聚輕票無誼之人」，與此義同。㶒漂聲類同。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漂，浮也。」土性輕浮，則不韌䵒，故鄭以輕脃釋之。《玉燭寶典》引《四民月令》云「三月可菑沙白輕土之田」，可證《釋名》「土白曰漂」之說。惠士奇謂㶒與剽通，引

❶「恋」原訛「杰」，據楚本改。

《地員》「五剽」爲釋，孔、呂説並同。案：《地員》説五剽云「如芬以脈」，脈當即胣字，形近而誤。云「故書騂爲挈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《説文・馬部》無騂字，徐鉉新附字作騂，云『從馬，觲省聲』。案：《土部》曰：『垟，赤剛土也。從土，觲省聲』。此《周禮》騂剛正字。且《牧人》『騂牲』，《魯頌》『騂剛』，皆宜借用從土之垟。今皆從馬，則爲倒置。」徐養原云：「騂剛之騂，本作垟，垟觲音同，故又借用觲。《説文・角部》『觲，角低仰便也』，引《詩》曰『觲觲角弓』。又有觢字，『一角仰也，从角㓞聲』，引《易》曰『其牛觢』。今《易》作掣。蓋觲與觢義類相近，故觲字轉爲觢。觢與挈俱从㓞，挈與掣俱从手，挈觢掣三字其音亦相近，是其輾轉相變之因也。」云「墳作坋」者，聲近叚借字。徐養原云：「坋與墳古字通。《春秋左氏經》『叔弓帥師敗莒師於蚡泉』，《穀梁》作『賁泉』，是賁與蚡同也。蚡即坋字。凡古書多假借，今書多用本字。故書借坋爲墳，坋壤猶曰墳壤。當以後鄭之説爲長。」云「杜子春挈讀爲騂，謂地色赤而土剛强也」者，杜讀與《説文》垟字説解同，依其義，則騂剛土色與赤緹略同，惟以剛强爲異。呂飛鵬云：「《地員篇》『赤壚歷强肥，五種無不宜』，蓋言垟剛也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《地員》又有五粟，云「剛而不觳」，孔氏以當此騂剛，亦通。鄭司農云「用牛，以牛骨汁漬其種也，謂之糞種」者，此即氾勝之法，與後鄭前説同。江永云：「種字當讀去聲。凡糞種，謂糞其地以種禾也。後鄭謂煮取汁，先鄭謂用汁漬其種，是讀種爲上聲。凡糞，當施之土；如用獸，則以骨灰灑諸田；用麻子，則用擣過麻油之渣布諸田；若土未化，但以汁漬其種，如何能使其土化惡爲美，此物理之易明者。今人糞田，未見有煮汁漬種者。農家歲歲糞田，欲其肥美多穀也。若騂剛諸土，未經變化，恐非一歲所能化，況又惟漬其種乎。」案：江説本項安世，於義近是。經説糞種而辨九等土宜之異，則糞宜謂施之土者。若然，此糞種，宜讀如「黄白宜以種禾」之種，與上經「爲之種」之種不同。但二鄭漬種之説，自是古農家遺法，今雖不承用，未敢輕破也。云「墳壤，多坋鼠也」者，段玉裁校改「墳壤」爲「坋壤」，云：「此依故書作坋，如其字解之，今各本云『墳壤多坋鼠』，殊誤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坋鼠者，《爾雅・釋獸》「鼢鼠」，郭注云：「地中行者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字亦作蚡。」《説文・鼠部》云：「鼢，地中行鼠，伯勞所作也。一曰偃鼠。重文蚡，或從虫分。」坋與蚡同。《本艸名醫别録》云：「鼴鼠在土中行。」陶注云：「俗中一名隱鼠，一名鼢鼠，形如鼠，大而無尾，黑色長鼻，甚强，常穿地中行，討掘即得。」《方言》云：「蚍蜉䵊

鼠之場，謂之坻。」郭注云：「鼢鼠，蚡鼠也。」《穀梁》隱三年傳：「吐者外壤，食者内壤。」楊疏云：「壤，徐邈亦作場。麋信云：『齊魯之閒謂鑿地出土、鼠作穴出土，皆曰場。』」先鄭意盆壤謂盆鼠穴行地中，起土上出，浮解成壤，即《方言》所謂鼢鼠之場。《莊子·天道篇》亦云「鼠壤有餘蔬」是也。此乃望文爲訓，故後鄭不從。云「壤白色」者，《禹貢》冀州「厥土惟白壤」，先鄭蓋據彼爲説。賈疏云：「《禹貢》有黄壤，則此壤不得專據色白解之，故不從也。」云「蕡，麻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艸》云：「黂，麻也。」黂正字，蕡叚借字。《遂人》注云：「蕡，枲實也。」云「玄謂墳壤，潤解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鄭君則依今書作墳，釋墳壤爲潤解，潤訓墳，壤訓解，别於勃壤爲粉解。」詒讓案：《禹貢》：兖州「厥土黑墳」，僞孔傳云：「色黑而墳起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「墳，有膏肥也。」冀州白壤，僞孔傳云：「無塊曰壤。」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「壤，柔土也。」案馬云有膏肥，即所謂潤；孔云無塊，即所謂解也。呂飛鵬云：「《地員》『五壤之狀，芬然若澤若屯土』。注言其土得澤，則墳起爲堆，故曰屯土，蓋言墳壤也。」案：呂説是也。孔氏説同。

稻人掌稼下地。以水澤之地種穀也。謂之稼者，有似嫁女相生。【疏】「掌稼下地」者，掌隰農稼穡之事。下地即澤地，亦即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之隰皐，與《小司徒》、《遂人》三等地之「下地」義異。　注云「以水澤之地種穀也」者，水澤謂澤地之有水者，對《草人》「潟澤」爲無水者也。《載師》賈疏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汚泉宜種稻。」《説苑·辯物篇》云：「高者黍，中者稷，下者秔。」又《復恩篇》云：「下田汚邪，得穀百車。」下地即汚泉下田。凡稻皆種於水田，《内則》有「陸稻」，《管子·地員篇》謂之「陵稻」，《齊民要術》謂之「旱稻」，則稻之别種也。云「謂之稼者，有似嫁女相生」者，《敍官》注云：「種穀曰稼，如嫁女以有所生。」與此義同。**以豬畜水，以防止水，以溝蕩水，以遂均水，以列舍水，以澮寫水，以涉揚其芟作田。**鄭司農説豬防以《春秋傳》曰「町原防，規偃豬」。以列舍水，列者非一，道以去水也。以涉揚其芟，以其水寫，故得行其田中，舉其芟鉤也。杜子春讀蕩爲和蕩，謂以溝行水也。玄謂偃豬者，畜流水之陂也。防，豬旁隄也。遂，田首受水小溝也。列，田之畦埒也。澮，田尾去水大溝。作，猶治也。開遂舍水於列中，因涉之，揚去前年所芟之草，而治田種稻。【疏】「以豬畜水」者，以下並掌下地

治水之事。云「以澮寫水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寫，置物也。」引申爲輸寫之義。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寫，除也。」俗輸寫字作瀉，非。云「以涉揚其芟作田」者，此於澤地芟草治田之事，與上六者爲禦水行水事異。程瑶田云：「稻人掌稼下地，即所云稼澤也。蓋水澤下隰之地，一遇淫雨，漫没隨之，内水難出，外水易入，無減水之法，斯不得與水争地。於是豬以畜之，使難出者有所歸；防以止之，使易入者不内汎。夫然後疆理其地爲遂，於是每夫之田首，則水之偏鍾於最下之地者，今皆以共遂分而受之，所謂均水也。其水之在百畝中者，則爲𤰝以居之。𤰝必成列，是謂以列舍水。遂中之水，受之以溝，溝深於遂，水乃流行無所滯，是曰蕩水。而澮又深於溝，其承溝水也，隨納隨消，是曰寫水。如此則以澮承溝，以溝承遂，以遂承列，遞相受焉，水乃不爲田害，而因以涉揚其芟以作田也。此治溝澮，亦專爲除水害。蓋芒種雖資於水，而大浸亦必傷其稼。故稻人之治之也，既先有事於豬防，以去其漫没之大患，而後爲溝澮，使水盡由地中行，水由地中，田乃可作。涉揚其芟，蓋治溝澮之餘事，順而摭者也。」　注云「鄭司農説豬防以《春秋傳》曰，町原防，規偃豬」者，《左》襄二十五年傳文。杜注云：「偃豬，下濕之地。規度其受水多少。廣平曰原。防，隄也。隄防閒地，不得方正如井田，别爲小頃町。」先鄭意，此經之豬防二者，與彼正同，故引以爲説。云「以列舍水，列者非一，道以去水也」者，《説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列，分解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列，布也。」《國語·楚語》韋注云：「舍，去也。」先鄭意，水道分布衆多，泄之外出，因謂之列也。賈疏云：「先鄭以舍爲舍去之舍。後鄭以爲止舍之舍，以澮是寫去水，以舍爲止水於其中，故不從先鄭也。」云「以涉揚其芟，以其水寫，故得行其田中，舉其芟鉤也」者，《説文·㳞部》云：「㳞，徒行厲水也。重文涉，篆文从水。」《艸部》云：「芟，刈草也。」《詩·鄘風·載馳》傳云：「水行曰涉。」《小爾雅·廣言》云：「揚，舉也。」《肆師》注云：「芟，芟草除田也。」先鄭意，涉爲行田中之稱，冢澮寫水爲文，以田水既寫去，則泥淺可以徒行，乃得舉芟鉤以去草也。《國語·齊語》韋注云：「芟，大鎌，所以芟草也。」芟鉤即謂鉤鎌，所以迫地芟草，詳《薙氏》疏。江永云：「下地之田，田中常有水，足涉水，揚舉除草之器以芟之。若水盡寫，不得謂之涉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云「杜子春讀蕩爲和蕩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和蕩如滌器之盪，摇動而令之去也。」云「謂以溝行水也」者，《釋名·釋言語》云：「蕩，盪也，排盪去穢垢也。」以溝行水，亦排盪使去，故謂之蕩水也。云「玄

謂偃豬者，畜流水之陂也」者，後鄭從先鄭說以豬爲偃豬，而申其義。《書·禹貢》「滎波既豬」，孔傳釋爲「遏豬」，遏偃一聲之轉。《書釋文》又引馬融云：「水所停止深者曰豬。」《水經·涑水》酈注云：「水澤所聚謂之都，亦曰豬。」《宮人》注云：「匽豬謂霤下之池，受畜水而流之者。」與此事異而義同。凡五溝皆以通水，此豬則以雍障停畜，故云畜流水之陂也。《廣雅·釋地》云：「陂，池也。」《月令》注云：「畜水曰陂。」偃，詳《宮人》疏。云「防，豬旁隄也」者，《說文·自部》云：「防，隄也。隄，唐也。」《月令》，季春「脩利隄防」。鄭意隄防所以障止水，使蓄於豬而不外泄，故經云以防止水。防字俗作坊，《經解》云：「坊止水之所自來。」《郊特牲》「蜡祭坊與水庸」。水庸即蕩水之溝也。防，詳《匠人》疏。江永云：「後鄭解防字未確。此職專掌稼下地，凡下地常憂潦，田閒之水欲其易出，外流之水欲其不入。以豬畜水，所以分減內水也；以防止水，所以堵截外水也。《匠人》云：『凡行奠水，磬折以參伍，欲爲淵則句于矩。』此豬即所謂淵也。於溝中作之，視其地勢，句曲過於矩之處，掘深之，令水洄復畜聚於此而成淵。溝中爲淵之處多，則田中之水減矣。下地常濱大川大澤，必爲隄以闌之，今江南之圍田是也。後鄭解爲豬旁隄，則是陂塘之隄，畜水以備灌溉，此平原憂旱之地，非下澤憂潦之地矣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云「遂，田首受水小溝也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夫閒有遂」是也。匠人爲溝洫，田首廣二尺，深二尺，謂之遂，故云田首受水小溝，五溝以遂爲最小也。云「列，田之畦埒也」者，《莊子·天地篇·釋文》引李頤云：「埒中曰畦。」《楚辭·招魂》王注云：「畦，區也。」《廣雅·釋丘》云：「埒，厓也。」畤即埒之俗。田中爲區畛，厓畔分列，故謂之列。《說文·土部》云：「塍，稻田畦也。」列蓋即塍。程瑶田謂即畎，亦是也。沈夢蘭謂《大戴禮·主言篇》云：「三井而句烈。」烈通作列，水道也，即此以列舍水，言三井而一溝也。案：沈說可備一解。但井田之法，三夫共一遂，九夫共一溝，此經溝遂列並出，則列非即溝遂也。《大戴》所言，與井田溝洫兩制並不相應，所未詳也。云「澮，田尾去水大溝」者，即《遂人》云「千夫有澮」是也。《匠人》云：「同閒廣二尋，深二仞，謂之澮。」溝洫之法，始於遂，終於澮，澮則達川矣。對遂爲田首小溝言之，故云田尾大溝。五溝自遂注溝，自溝注洫，自洫注澮，自澮注川。此經唯舉遂溝澮而無洫者，洫亦晐於溝澮也。云「作猶治也」者，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作，起也。」引申爲治作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高注云：「治猶作也。」云「開遂舍水於列中，因涉之，揚

去前年所芟之草，而治田種稻」者，此破先鄭説也。《司戈盾》注云：「舍，止也。」後鄭意，此芟即下文「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」之芟，謂開遂放水，使入止於田畦埒，因涉水，播揚前年夏所芟之宿草，而後可以治田種稻也。《詩·王風》、《唐風》並云「揚之水」，箋云：「波流湍疾，洗去垢濁。」此揚與《詩》義略同，皆激揚播盪之意。依先鄭説，則田故有水，寫之令出，而後可以芟新生之草；依後鄭説，則田故無水，放之令入，而可以播揚所已芟之宿草。二説迥異。**凡稼澤，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。**殄，病也，絶也。鄭司農説芟夷以《春秋傳》曰「芟夷蘊崇之」。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，言芟刈其禾，於下種麥也。玄謂將以澤地爲稼者，必於夏六月之時，大雨時行，以水病絶草之後生者，至秋水涸，芟之，明年乃稼。【疏】「凡稼澤」者，謂農民於澤地受田而耕稼，即《角人》、《羽人》、《掌葛》之「澤農」是也。云「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」者，夷，唐石經及各刻本並作「荑」，《釋文》同。惟宋婺州本及明錢求赤所藏宋本、宋注疏本作「夷」，與注及《薙氏》文合，今據正。此亦謂澤地必先芟草，乃可種稻，與薙氏爲官聯。薙氏夏夷秋芟，分屬二時，此不分者，通言之其義同也。注云「殄，病也，絶也」者，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固民之殄病是待。」殄即病也。又《越語》云：「疾疹貧病。」《詩·大雅·雲漢篇》「胡寧瘨我以旱」，❶箋云：「瘨，病也。」《釋文》：「瘨，《韓詩》作疹。」殄與疹瘨，聲類並相近。又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殄，絶也。」故鄭兼二義爲釋。凡陸艸不耐濕，故可以水病絶之。《毛詩·曹風·下泉》傳云：「稂，童粱，非溉草，得水而病。」亦其義也。云「鄭司農説芟夷以《春秋傳》曰，芟夷蘊崇之」者，隱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伯請成於陳，陳侯不許，五父諫曰：『周任有言曰：爲國家者見惡，如農夫之務去草焉，芟夷蘊崇之，絶其本根，勿使能殖。』」杜注云：「芟，刈也。夷，殺也。蘊，積也。崇，聚也。」先鄭引彼證此經芟夷即刈草，義與杜同。《説文·癶部》云：「癹，以足蹋夷艸。《春秋傳》曰：癹夷蘊崇之。」據《説文》，則許所見《左傳》古文作「癹夷」。據先鄭此注，則所見《左傳》自作「芟夷」，與此職及《肆師》、《薙氏》諸文同。許、鄭本自不同也。芟夷，互詳《秋官·敘官》及《薙氏》疏。云「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，言芟刈其禾，於下種麥也」者，亦證夷爲刈草之義。段玉裁云：「司農於《薙氏》曰：『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，言芟夷其

❶「旱」原訛「早」，據楚本改。

麥，以其下種禾豆也。』文互相足。」云「玄謂將以澤地爲稼者，必於夏六月之時，大雨時行，以水病絶草之後生者」者，據《月令·季夏》云：「大雨時行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，如以熱湯。」明以水殄草必在六月也。凡殺草，蓋於夏初先芟夷之，《薙氏》所謂「夏日至而夷之」。《管子·度地篇》亦云「大暑至，利以疾耨殺草薉」是也。芟夷之後，恐有復生者，故於六月更行水以病絶之，故云絶病草之後生者也。江永云：「夏月草盛長，乘其水熱殄草之時芟夷之，則根易絶，明年可稼也。」案：此即《薙氏》所謂以水火變之也，詳彼疏。云「至秋水涸，芟之，明年乃稼」者，此謂夏以水殄草之後，如尚有未殄之草，則秋時水涸更芟之，此第二次芟也。既經水殄，復有此二芟，則無不殄之草，則土亦肥，故明年可稼也。

澤草所生，種之芒種。

鄭司農云：「澤草之所生，其地可種芒種。芒種，稻麥也。」【疏】注鄭司農云「澤草之所生，其地可種芒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但水鍾曰澤，有水及鹹鹵，皆不生草，即不得芒種，故云草所生。」云「芒種，稻麥也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芒，草耑。」芒種，謂有芒束之種也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顔注云：「稻，有芒之穀總稱也。」《説文·麥部》云：「麥，芒穀，秋種厚薶，故謂之麥。」《來部》云：「來，周所受瑞麥來麰，一來二縫，象芒束之形，天所來也。」《詩·周頌·思文》孔疏引鄭《書·大誓》注云：「《禮説》曰『武王赤烏穀芒應』，穀蓋牟麥也。」案：麥宜於陸地，而亦有宜於澤地者，故《孝經敍》邢疏引鄭《孝經注》云：「下田宜稻麥。」《公羊》昭元年何注亦云「隰宜麥」。❶ 九穀之菽，亦宜澤地，經不言者，以菽非常用之穀，所種較稻麥爲少，文不具也。

旱暵，共其雩斂。

稻人共雩斂，稻急水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雩事所發斂。」【疏】「旱暵，共其雩斂」者，《舞師》注云：「暵，熱氣也。」《司巫》注云：「雩，旱祭也。」案：禮有正雩，有旱雩，經云旱暵，則謂夏五月、六月、七月遇旱而雩，非四月之正雩。正雩之財用，取之官，不斂於民。賈疏謂旱雩及四月龍見而雩，二種雩皆供雩斂，非也。二雩禮，詳《司巫》疏。　注云「稻人共雩斂，稻急水者也」者，《月令》孔疏引服虔《左傳注》云：「雩，遠也，遠爲百穀祈膏雨。」是雩之爲祭，兼爲百穀。而稻爲水穀，待水尤急，故此官特共旱雩之斂也。鄭司農云「雩事所發斂」者，脩雩所需財用，官不能盡共，則斂之民，故曰雩斂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篇》云：「齊大旱逾時，景公召羣臣問曰：『天不雨久矣。吾使人卜，云祟在高山廣水。

❶「昭」原訛「定」，據《公羊傳》改。

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，可乎？』」殆即所謂雩斂矣。**喪紀，共其葦事。**葦以闉壙，禦濕之物。【疏】「喪紀，共其葦事」者，此因掌稼澤，并使共澤艸，與澤虞爲官聯也。

注云「葦以闉壙，禦濕之物」者，《説文·艸部》云：「葦，大葭也。」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傳》云：「葦，未秀爲蘆。」案：葦即今之蘆，互詳《司几筵》疏。《掌蜃》「共闉壙之蜃」，注云：「闉猶塞也。將井椁，先塞下以禦濕也。」賈疏云：「鄭言禦水之物，則在棺下用之。或以抗席即是禦土，與禦水義乖，恐非也。」案：據《澤虞》注，則抗席蓋用蒲，不用葦，賈駁或説是也。然《司几筵》云：「凡喪事設葦席。」注云：「喪事，謂凡奠也。」則喪奠自有葦席，但非入壙之抗席耳。又《既夕記》有葦苞，以苞牲體。此共葦事，當亦兼共席苞之材，鄭不備舉耳。

土訓掌道地圖，以詔地事。道，説也。説地圖，九州形勢山川所宜，告王以施其事也。若云荆揚地宜稻，幽并地宜麻。【疏】「掌道地圖」者，地圖即《司書》、《大司徒》「土地之圖」，《職方氏》「天下之圖」，彼藏其書，此官則爲王道之，與彼爲官聯也。注云「道，説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毛詩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傳，説大夫九能，云「山川能説」，即其義。云「説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，告王以施其事也」者，九州形勢山川所宜，若《職方氏》所述各州山鎮、澤藪、川浸及畜穀所宜之屬。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詔，告也。」施其事，謂施職貢之事，與《小司徒》、《載師》、《均人》諸職「地事」義異。賈疏云：「其九州地圖乃是諸國所獻，以入職方。今土訓乃於職方取九州地圖，依而説向王，使依而責其貢獻之物。」云「若云荆揚地宜稻，幽并地宜麻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麻，一本作糜。李及聶氏亡皮反。劉、沈皆作麇，音紀倫反。案：注辨土所宜，荆揚皆言穀，幽并不應論獸，『紀倫』之音恐非。」段玉裁云：「以李、聶之反語訂之，則當云『一本作𪎊』也。𪎊從黍麻聲，或省作糜，是以誤糜。」程瑤田云：「此糜字必𪎊字之譌。蓋注所謂『若云』者，實據《職方氏》。《職方》荆、揚但云宜稻，與此注合。而幽州宜三種，并州宜五種，注皆有黍無麻，是麻當作𪎊。《説文》：『黍，禾屬而黏者也。𪎊，穄也。』禾屬而黏者黍，禾屬而不黏者𪎊，對文異，散文則通稱黍，𪎊即謂黍，二字可互通也。」案：段、程説是也。**道地慝，以辨地物而原其生，以詔地求。**地慝，若障蠱然也。辨其物者，別其所有所無。原其生，生有時也。以此二者告王之

求也。地所無及物未生，則不求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地慝，地所生惡物害人者，若虺蝮之屬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地慝，若障蠱然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土地所生惡物，障即障氣，出於地也；蠱即蠱毒，人所爲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玉篇·疒部》云：「瘴，瘴癘也。」古止作「障」。《三國志·公孫瓚全琮傳》，日南、蒼梧、南海並有障氣是也。蠱，詳《庶氏》疏。云「辨其物者，別其所有所無」者，謂辨地所有善物也。《天官·敍官》注云：「辨，別也。」善物此有彼無，若《職方》九州之利，皆當別而志之。《尚書大傳》云：「太子十八曰孟侯，於四方諸侯來朝，迎於郊，問其土地所生美珍怪異，人民之所好惡，山川之所有無。」與此辨地物原其生之事略同。云「原其生，生有時也」者，原，猶察度也。《墨子·非命上篇》云：「原察百姓耳目之實。」賈疏云：「雖是當州所有，而生有時也。」云「以此二者告王之求也」者，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高注云：「求，索也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阜其財求。」此謂王於九貢之外，特有所求，若《春秋》王使求金求車之屬，必依地所有，時所生也。云「地所無及物未生，則不求也」者，謂其地所不産及非其時，則王不得妄求。《禮器》云：「天時有生也，地理有宜也，故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。」亦其義。鄭司農云「地慝，地所生惡物害人者，若虺蝮之屬」者，《胥師》注云：「慝，惡也。」《爾雅·釋魚》云：「蝮虺博三寸者，大如擘。」《說文·虫部》云：「虫，一名蝮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。」虺即虫之借字，蝮虺與障蠱同爲地所生惡物，二鄭義足互相備。

王巡守，則夾王車。

巡守，行視所守也。天子以四海爲守。【疏】「王巡守則夾王車」者，此與誦訓爲官聯也。夾王車者，從行備顧問。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在左右曰夾。」巡守，王行在道，此官則左右夾王車而行，猶旅賁氏掌執戈盾，夾王車而趨也。注云「巡守，行視所守也，天子以四海爲守」者，《說文·辵部》云：「巡，視行皃。」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引《尚書大傳》鄭注云：「巡，行也，視所守也。天子以天下爲守。」與此注同。守字或作「狩」，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：「晏子曰：天子適諸侯曰巡狩。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」《公羊》隱八年，何注云：「巡猶循也，守猶守也，循行守視之辭。」《風俗通義·山澤篇》云：「巡者循也，狩者守也，道德大平，恐遠不同化，幽隱有不得所者，故自親行之也。」《白虎通義·巡狩篇》云：「王者所以巡狩者何？巡者循也，狩者牧也，爲天下循行守牧民也。」《文選·東都賦》李注引《禮記》、《逸禮》說同。此並以巡爲循，又以守爲牧，皆別爲一義。鄭謂所守者，即指四海爲王自所守之地言之。《書·舜典》僞孔傳

云：「諸侯爲天子守土，故稱守，巡行之。」《左》莊二十一年傳云：「王巡虢守。」並以守據諸侯守土言之，此與鄭訓同，而義小異。賈疏謂巡守中，含諸侯爲天子守土，天子自守天下二義，非鄭意也。巡守年歲，詳《大行人》疏。

誦訓掌道方志，以詔觀事。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，以告王觀博古。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，殽之二陵。【疏】注云「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，以告王觀博古」者，亦訓道爲說，詔爲告也。方志，即《外史》四方之志，所以識記久遠掌故。外史掌其書，此官則爲王說之，告王使博觀古事，二官爲聯事也。志識字同，詳《小史》及《保章氏》疏。云「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，殽之二陵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左氏傳》昭十八年：『宋、衛、陳、鄭皆火，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。』注云：『大庭氏，古亡國之君，在黃帝前。其處高顯。』」案：賈引《左傳》注，據服義也。杜注云：「大庭氏，古國名，在魯城内，魯於其處作庫。」孔疏云：「先儒舊說，皆言炎帝號神農氏，一曰大庭氏。服虔云在黃帝前，鄭玄《詩譜》云：『大庭氏在軒轅之前。』亦以大庭爲炎帝也。」又僖三十二年傳：「秦蹇叔曰：殽有二陵焉。其南陵，夏后皋之墓也；其北陵，文王之所辟風雨也。」杜注云：「殽在弘農澠池縣西。大阜曰陵。皋，夏桀之祖父。」此並四方所識久遠之事，若後世地志所謂古蹟，誦訓所道亦其類也。

掌道方慝，以詔辟忌，以知地俗。方慝，四方言語所惡也。不辟其忌，則其方以爲苟於言語也。知地俗，博事也。鄭司農云：「以詔辟忌，不違其俗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『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』」【疏】「掌道方慝，以詔辟忌」者，此亦詔王也。《國語·楚語》左史倚相述衛武公曰，「倚几有誦訓之諫」，即此官也。韋注以誦訓爲工師之諫，書之於几，失之。　注云「方慝，四方言語所惡也」者，亦訓慝爲惡也。四方各有鄙惡之語，爲人所惡，故謂之方慝也。惠士奇云：「《王制》：『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』蓋四方所諱所惡，謂之方慝。」云「不辟其忌，則其方以爲苟於言語也」者，辟與避同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指緣謬辭謂之苟。」謂王言若不辟其方之忌，則聞者將竊議其言之苟謬。若《大戴禮記·保傅篇》云「天子荅遠方諸侯，不知文雅之辭」是也。云「知地俗，博事也」者，上詔觀事，是博古事；此知地俗，是博今事也。鄭司農云「以詔辟忌，不違其俗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」注云：「俗，謂常所行與所惡也。」此辟忌，即謂方俗所

惡，故告之，使不違。引《曲禮》曰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」者，證不違其俗之事，詳《土均》疏。王巡守，則夾王車。【疏】「王巡守則夾王車」者，與土訓爲官聯也。

周禮正義卷三十一

山虞掌山林之政令，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。物爲之厲，每物有蕃界也。爲之守禁，爲守者設禁令也。守者，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厲，遮列守之。」【疏】「掌山林之政令」者，山林之地，有任農授地，取卄伐材及田獵征賦，此官皆掌其政令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下文，林自有衡官掌之，今《山虞》兼云林者，彼林是竹木生平地者，林衡掌之；此山林并云者，自是山内之林，即山虞兼掌之。」云「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」者，明山林等皆設守也。《林衡》、《川衡》並云「平其守」，《澤虞》云「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」，即《大司徒》、《小司徒》、《均人》、《土均》所謂「地守」也。江永云：「凡山林川澤，皆國所有。使其地之人各占其地，種藝草木，長養魚鼈，即九職中虞衡之民，是謂之守，而官爲之禁令。當取物之時，各入其物，以爲地職之貢，《閭師》所謂『任衡以山事貢其物，任虞以澤事貢其物』者也。入貢之餘，即是民所自有，猶必令其取物有時，取之有節。若官自取物，不在禁限。此二虞二衡之通法也。」　注云「物爲之厲，每物有蕃界也」者，蕃，藩之借字。每物各就其地爲蕃籬界限，使人不得妄入。《國語·晉語》韋注云：「蕃，籬落也。」賈疏云：「但山内林木、金玉、錫石、禽獸所有，不問每物，各有蕃界，設禁亦不同。」云「爲之守禁，爲守者設禁令也」者，謂侵蕃界、違時日及焚萊諸事，並有誅罰，設爲禁令也。《管子·立政篇》云：「脩火憲，敬山澤林藪積草，天財之所出，以時禁發焉，使足於宮室之用，薪蒸之積，虞師之事也。」《荀子·王制篇》說略同。云「守者，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下《澤虞職》云：『使其地之人，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玉府，頒其餘于萬民。』彼是其地之民，❶占取澤物者守之，明此山虞所守亦然。是以此下文亦『令萬民時斬材，有期日』，明是守山林之人也。」詒讓案：占，即《大宰》注所謂「占會百物」。占伐林木，謂民有隱度林木之多少，入賈於官，伐賣之而取其贏者也。官既以林木授占伐之民，因使自守其地，是謂之守。鄭司農云「厲，遮列守之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厲，古列字，《玉藻》所謂『山澤列而不賦』也。古厲列同

❶「彼」原作「使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音，列山氏一作厲山氏。《詩》「垂帶如厲」，《左傳》「鞶厲游纓」，康成皆訓厲爲裂。漢《郊祀歌》「泄萬里」，晉灼曰：『泄，古迾字，讀爲厲。』」阮元云：「《説文・辵部》作迾，迾者遮也。列厲皆叚借字。」案：惠、阮二説是也。《續漢書・輿服志》云：「遮列出入。」《文選・赭白馬賦》李注引《通俗文》云：「天子出，虎賁伺非常，謂之遮迾。」後鄭《玉藻》注亦云：「列之言遮列也。」《典祀》、《墓大夫》注，並訓厲爲遮列。《司隸》注又作「遮例」。列字亦作烈，《詩・鄭風・大叔于田》「火烈具舉」，毛傳云：「烈，列也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云：「益烈山澤而焚之。」迾、厲、列、例、烈，並通。

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。鄭司農云：「陽木，春夏生者。陰木，秋冬生者，若松柏之屬。玄謂陽木，生山南者；陰木，生山北者。冬斬陽，夏斬陰，堅濡調。

【疏】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者，仲當作中，凡經注「四中」字例皆作「中」，不作「仲」。《輪人》注約此經亦作中可證。石經及各本並誤。以下斬木材之法，即山虞之官法，林衡亦受焉。《檀弓》注云：「斬，伐也。」　注鄭司農云「陽木春夏生者，陰木秋冬生者」者，《文選・閒居賦》李注引《神農本草》云：「春夏爲陽，秋冬爲陰。」後鄭《王制》注説同，故先鄭以春夏生爲陽木，秋冬生爲陰木。云「若松柏之屬」者，據秋冬生之木而言。賈疏云：「後鄭不從者，案《月令》，十一月日短至，伐木取竹箭。竹箭秋冬生，不用仲夏斬之，故知先鄭之義非也。」云「玄謂陽木生山南者，陰木生山北者」者，《柞氏》注義同。此破先鄭以四時分陰陽之説。《穀梁》僖二十八年傳云：「水北爲陽，山南爲陽。」范注云：「日之所昭曰陽。」《説文・𠂤部》云：「陰，闇也。水之南，山之北也。」《山海經・南山經》郭注云：「山南爲陽，山北爲陰。」《爾雅・釋山》云：「山西曰夕陽，山東曰朝陽。」若然，生山南及東西，通得爲陽木，唯生山北者爲陰木矣。云「冬斬陽，夏斬陰，堅濡調」者，阮元云：「《釋文》：『堅濡，戚如兖反，又音柔。』案：據戚衮音如兖反，則『濡』本作『耎』。《考工記》『需』字如兖反，陸氏皆本戚音。又音柔，則仍濡字之音。」案：阮説是也。此濡與偄同。《説文・人部》云：「偄，弱也。」其字俗又作輭，戚音得之。《詩・大雅・桑柔》箋，亦有「柔濡」之語，則濡不當讀柔明矣。《弓人》「厚其帤則木堅，薄其帤則需」。彼需當作耎。此云「堅濡」，猶彼云「堅耎」也。凡從需聲耎聲字，經注多互譌，詳《輈人》、《鮑人》疏。後鄭意，冬夏斬木違其時，則木或過堅強，或過濡弱，恐不任用；惟各依時斬之，則堅濡適調。《呂氏春秋・仲冬紀》高注謂「是月竹木調物」，亦此

義也。凡服耜，斬季材，以時入之。季猶穉也。服與耜宜用穉材，尚柔刃也。服，牝服，車之材。【疏】「凡服耜斬季材」者，耜即車人所爲耒也。耒長六尺六寸，以木爲之。耜爲耒頭之金，則不用木，而云斬季材者，通言之耒亦得稱耜也。耒與服，用材大小同，故於《考工》同屬車人，互詳彼疏。云以時入之者，入之工官車人等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須堅，故須依上文仲冬、仲夏之時也。」　注云「季猶穉也」者，《說文·子部》云：「季，小偁也。」《禾部》云：「穉，幼禾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季、稚，少也。」穉稚古今字。云「服與耜宜用穉材，尚柔刃也」者，服與耜，材小而用勞，故尚柔刃也。賈疏云：「二物皆須堅刃，故斬季材少木爲之。」刃，《釋文》作忍，段玉裁云：「刃韌古今字。賈疏作『堅刃』，是賈本作刃也。岳本因之。陸本作忍。《考工記》注：『則刃白且明也。』亦疏作刃，《釋文》作忍。」詒讓案：《輈人》、《車人》注，「堅刃」字亦作刃，與此同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字林》云：「韌，柔也。」《詩·鄭風》釋文以韌爲正字，但《說文》無此字，漢人皆叚「忍」「刃」字爲之。鄭此注，今本刃忍錯出。《月令》注云「柔刃」，《詩·小雅·白華》、《大雅·抑》箋並云「柔忍」。又《易·革》王弼注作「堅仞」，《呂氏春秋·仲冬紀》高注作「調韧」。蓋本無正字，故諸書互異矣。云「服，牝服，車之材」者，《車人》「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」，注云：「牝服長八尺，謂較也。」鄭司農云：「牝服，謂車箱，服讀爲負。」《詩·小雅·大車》云：「不以服箱。」毛傳云：「服，牝服也。」《既夕禮》「賓奠幣於棧左服」，注云：「服，車箱。」是牝服可省稱服，即大車較閒木，其圜徑蓋當與輿人駟馬車較圍略同，故亦以穉材爲之，亦詳《車人》疏。令萬民時斬材，有期日。時斬材，斬材之時也。有期日，入出有日數，爲久盡物。【疏】注云「時斬材斬材之時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禮記·王制》云：『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。』彼據萬民伐木之時，謂十月之中。此云萬民時斬材，亦謂十月時。」云「有期日，入出有日數，爲久盡物」者，謂依其所用木之多少，爲其出山入山之日數，恐其逾期多采，則財物罄盡，故爲期限以節之。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，不禁。掄猶擇也。不禁者，山林國之有，不拘日也。【疏】「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，不禁」者，邦工，謂國之工事，若匠人建國營國之屬，須用木材者也。賈疏云：「上文云『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』，彼據堅刃之極時。但國家須材，不要在仲冬、仲夏，故此邦工入山林不禁。又不言時節，須即取足之故也。」　注云「掄猶擇也」

者，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掄，擇也。擇，柬選也。」《國語·齊語》「論比協材」，韋注云：「論，擇也。」論與掄通。案：注云「猶」，則鄭以擇爲引申叚借之義，非其本義，蓋與許異。云「不禁者，山林國之有不拘日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拘，本亦作佝。」案：《說文·人部》云：「佝，務也。」於義無取，或本非。賈疏云：「此對萬民不得非時入，入又有日數。」春秋之斬木不入禁，非冬夏之時，不得入所禁之中斬木也。斬四野之木可。【疏】「春秋之斬木不入禁」者，禁卽上文之厲，謂山林遮列之處。以其地有守禁，因稱之爲禁也。　注云「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中斬木也」者，《周書·大聚篇》云：「禹之禁，春三月，山林不登斧，以成草木之長。」謂春不斬木也。《月令》：孟春，禁止伐木。季夏，樹木方盛，乃命虞人入山行木，毋有斬伐。注云：「爲其未堅刃也。」案：此經秋斬木不入禁中，夏得斬陰木，彼季夏禁斬伐者，季夏與秋時相接，秦法與周略同。賈疏云：「上經云『邦工入山林不禁』，此又云『春秋之斬木不入禁』，與上違者，上文據國家使工取擇木，故非冬亦得入山林；此據萬民取木，故十月入山，春秋之斬木不入禁。」云「斬四野之木可」者，四野平地所生之木，既無厲禁，故春秋亦得入斬也。賈疏云：「雖斬四野木，至於三月，不得伐桑柘，故《月令》季春云『無伐桑柘』，彼注『愛蠶食也』。」凡竊木者，有刑罰。竊，盗也。【疏】「凡竊木者有刑罰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非萬民入山之時，而民盗山林之木，與之以刑罰。」詒讓案：萬民入山之時，占伐林木者各有部界，越界私伐者，亦爲竊也。　注云「竊，盗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同。《說文·穴部》云：「盗自中出曰竊。」《書·微子》陸氏《釋文》引馬融《書注》云：「往盗曰竊。」若祭山林，則爲主，而脩除且蹕。爲主，主辨護之也。脩除，治道路場壇。【疏】「若祭山林則爲主」者，卽《大宗伯》「以貍沈祭山林川澤」是也。此山虞爲主者，謂就山林而祭之。其四望總祭五嶽，四鎮兆於四郊，自有祭有司主之，非山虞所職。賈疏云：「此山林在畿内王國四方，各依四時而祭，主謂主當祭事者也。」云「而脩除且蹕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謂掃除糞灑，且復蹕止行人也。」　注云「爲主主辨護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中候握河紀》堯受《河圖》云：『帝立壇，磬折西向，禹進迎，舜、契陪位，稷辨護。』注云：『辨護者，供時用，相禮儀。』則此云辨護者，亦謂共時用相禮儀者也。」案：賈引《中候》注，義尚未晐。辨卽今之辨治

字，《漢書・李廣傳》顔注云：「護謂監視之。」此辨護，亦謂辨治監視其事，不定供用相禮也。《墨子・號令篇》云：「養吏一人，辨護諸門。」《公羊》宣十五年，何注云：「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。」辨辯字同。《説文・辡部》云：「辯，治也。」於義亦通。是辨護並辨治監視之謂也。云「脩除，治道路場壇」者，《檀弓》注云：「脩猶治也。」又《曲禮》注云：「除，治也。」是脩除並有治訓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守祧職》云：『其廟則有司脩除之。』鄭云『有司恒主脩除』。謂掃除糞灑。場謂墠，卽除地之處。壇，神位之所也。」詒讓案：祭山林亦爲壇壝營兆。《管子・侈靡篇》云「若樊神山祭之」是也。

若大田獵，則萊山田之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旗于中，致禽而珥焉。

萊，除其草萊也。弊田，田者止也。植，猶樹也。田止樹旗，令獲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，以知獲數也。山虞有旗，以其主山，得畫熊虎，其仞數則短也。鄭司農云：「珥者，取禽左耳，以效功也。《大司馬職》曰：獲者取左耳。」【疏】「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大田獵者，謂王親行。若田在山，則山虞芟萊草木於可陳之處。」云「及弊田，植虞旗于中，致禽而珥焉」者，此與獸人、甸祝爲官聯也。依鄭義，此旗不注羽，與《澤虞》「虞旌」異。今攷虞旌亦當爲熊旗，則此旗或亦有注羽，兩經互文見義耳。疑不必以山澤異物也。賈疏云：「使民得禽牲者望見之，致禽於其所。」　注云「萊，除其草萊也」者，《王制釋文》引庾氏云：「萊，草也。」引申之，凡芟草焚草通謂之萊，詳《縣師》疏。山田之野，其地廣博，山虞於其外芟草，以爲田之大界。《毛詩・小雅・車攻》傳云「田者大芟草以爲防」是也。其防之中，擬田獵處不芟，惟於防南别除地三四百步，其中爲四表之地，南北二百五十步，東西廣各容三軍，以爲教戰列陳之頃。此萊野蓋兼彼二者而言之，賈疏偏據除教戰之地爲釋，疏矣。詳《大司馬》疏。又此萊野，謂芟草，與焚萊别，其焚萊亦山虞兼掌之。故《牧師》「凡田事贊焚萊」，注云「焚萊者山澤之虞」是也。《澤虞職》同。云「弊田，田者止也」者，《獸人》注云：「弊，仆也。仆而田止。」詳《大司馬》疏。云「植猶樹也」者，《田僕》注義同。《説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植，户植也。」引申爲凡樹立之義。《方言》云：「樹植，立也。燕之外郊，朝鮮洌水之閒，凡言置立者，謂之樹植。」云「田止樹旗，令獲者皆致其禽而校其耳，以知獲數也」者，卽《獸人》云「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」，《田僕》云「及獻比禽」是也。既通注虞中，不知所獲孰多，故又各校其所取之左耳，以知其數而

計其功。云「山虞有旗，以其主山，得畫熊虎，其仞數則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司常》云：『師都建旗，大夫士建物。』此山虞是士，不建物而建旗者，以其主山，山多熊虎，故得有旗。《禮緯》：『旌旗之杠，天子九仞，諸侯七仞，大夫五仞，士三仞。』若軍吏是卿大夫，則杠長五仞。今山虞是士，雖有熊虎爲旗，仞數則短，宜三仞。」案：賈兼據大司馬治兵，軍吏載旗爲釋也。蓋鄭意，此官既非師都，又非軍吏，而得建旗者，特取畫熊虎之義。今攷《大司徒》注，旗與期聲義同，故令虞官樹之田處以表獲，因謂之虞旗，猶鄉師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，遂人起野役亦然。蓋義取表事，與乘車建旗敘爵不同。又今攷定，旜物爲諸旗通制，則此虞旗，當即熊旗之物。鄭、賈說似未塙。又賈引《禮緯》說旌旗之杠，天子以下仞數亦難信，詳《節服氏》、《輿人》疏。鄭司農云「珥者，取禽左耳以效功也」者，《獸人》注義同。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「刵，斷耳也。」刵珥音義相近。賈疏云：「必取左耳者，以其聽鄉任左，故皆取左耳也。」又云「珥當爲衈」。案：賈蓋以此珥與《肆師》、《小子》、《羊人》、《士師》、《司約》、《犬人》諸珥字同。然彼爲釁禮之事，故鄭讀爲衈。此經珥爲斷耳，則與衈別。且匄珥有羊犬，則用家畜不用野牲，與田事之祭亦迥不相涉也。賈失之。引《大司馬職》曰「獲者取左耳」者，證珥爲取禽左耳之事。

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，而平其守，平其守者，平其地之民，守林麓之部分。【疏】「掌巡林麓之禁令」者，麓，《釋文》作「禁」。案：禁即麓之古文，詳《敘官》疏。賈疏云：「此林衡兼麓者，以《爾雅》山足曰麓，雖連於山，山虞不掌，以麓上有林，故屬林衡也。」案：山足曰麓，今《爾雅》無此文。賈《敘官》及《載師》、《柞氏》疏引並同，未詳所據。注云「平其守者，平其地之民，守林麓之部分」者，與《均人》、《土均》「均地守」義同。賈疏云：「部分，謂部伍有多少遠近之分也。」**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。**計林麓者，計其守之功也。林麓蕃茂，民不盜竊則有賞，不則罰之。【疏】「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」者，此林衡之官計也。注云「計林麓者，計其守之功也，林麓蕃茂，民不盜竊則有賞，不則罰之」者，據《山虞》云「凡竊木者有刑罰」，明不盜竊者有賞也。賈疏云：「林衡之官既平民之守，護林麓，而會計民有功者賞之，損麓之財者罰之。」**若斬木材，則受灋于山虞，而掌其政令。**法，萬民入出時日之期。【疏】「若斬木材，則受灋于山虞，而掌

其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山虞官尊，故設之，是以此林衡若斬木材，期於虞邊受焉。」　注云「法，萬民入出時日之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《山虞》云仲冬、仲夏、春秋，是時之期；號令萬民斬材有期日，是日之期也。」

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，而平其守，以時舍其守，犯禁者執而誅罰之。舍其守者，時案視守者，於其舍申戒之。【疏】「掌巡川澤之禁令」者，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汙池淵沼川澤，謹其時禁，故魚鼈優多，而百姓有餘用也。」即所謂川澤之禁也。賈疏云：「川注瀆者皆是也。水鍾曰澤，澤與川不同官，今川衡兼云澤者，澤與川連者，則川衡兼掌之。謂若濟水溢爲滎澤，滎澤則與濟連，則管濟川者兼滎澤掌之，如此之類皆是。」云「而平其守」者，亦謂平其地之民，守川澤者之部分也。　注云「舍其守者，時案視守者，於其舍申戒之」者，鄭意舍即守者止宿之處，以案視守者於其舍，即謂舍其守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舍其守，謂川衡之官，時復巡行所守之民，當案視其所守，守人當於其舍申重戒敕之也。」俞樾云：「如注義，則當云『以時戒其守』，不當云『以時舍其守』，注義非也。舍猶置也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『捨，置也。』舍捨古通用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『秦人竊與鄭盟，而舍戍焉。』此經舍字，與彼同義。舍戍即置戍，以時舍其守猶以時置其守也。」案：俞説亦通。

祭祀賓客，共川奠。川奠，籩豆之實，魚鱐蜃蛤之屬。【疏】「祭祀賓客共川奠」者，與𠪚人、鼈人爲官聯也。《説文·丌部》云：「奠，置祭也。」引申之，凡薦羞通謂之奠，故賓客饗食亦得有川奠。《國語·魯語》云：「水虞講罛罶，取名魚，登川禽，而嘗之寢廟。」韋注云「水虞掌川澤之禁」，則即謂川衡也。　注云「川奠，籩豆之實，魚鱐蜃蛤之屬」者，謂川中所産之物可以共奠者，此官則共與籩人、醢人實之。賈疏云：「鄭此注皆據《醢人》及《籩人》而言。案：《籩人職》云：『朝事之籩，有膴鮑魚鱐。』《醢人》云：『饋食之豆，有蜃醢蠯醢。』蜃蠯是蛤，則魚鱐及蜃皆川中所生之物，故引證川奠也。具有蠃醢，亦是川奠，故云『之屬』。」

澤虞掌國澤之政令，爲之厲禁，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玉府，頒其餘于

萬民。其地之人占取澤物者，因以部分使守之。以時入之于玉府，謂皮角珠貝也。入之以當邦賦，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爲也。入出亦有時日之期。【疏】「掌國澤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上《山虞》、《林衡》、《川衡》皆不言國，獨《澤虞》云『國澤』者，周公設經，二虞二衡，文有不同，皆是互見爲義故也。」云「爲之厲禁」者，亦謂遮列守之而設其禁也。云「以時入之于玉府，頒其餘于萬民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據中所出，入玉府者多，故特言之，無妨山虞川衡之等亦入玉府，亦是互見其義也。」　注云「其地之人占取澤物者，因以部分使守之」者，謂近澤之人，隱度澤中所産財物而取之，澤虞因別其部分，使各守其所占之界，不得相侵越也。云「以時入之于玉府，謂皮角珠貝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據《獸人》云「皮毛筋角入于玉府」，《廛人》云「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」，又《玉府》云「掌王之金玉玩好」。此四者，皆澤物之中器用者，故入之也。賈疏云：「但萬民入澤，雖無正文，案《王制》『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，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』，則萬民入澤可同時。皮謂犀皮，角，麋角、犀角，珠出於蚌蛤，在澤，其貝亦出澤水，故知之也。」云「入之以當邦賦」者，據《角人》、《羽人》、《掌葛》，皆以所征當邦賦，即《大宰》九賦「八曰山澤之賦」，亦即遂師入玉府之野賦。此官國澤財物入玉府，不云「當邦賦」，《角人》等以所征當邦賦，不云入玉府，亦皆互文見義，故鄭取彼爲釋。但依鄭《大宰》「九賦」注義，賦爲口泉，彼注云「各入其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」是也。實則九賦當爲地稅，非口泉。此經所云當邦賦者，賦又當兼地稅及力征言之，二者通得稱賦也。詳《大宰》疏。《王制》云「名山大澤不以封」，注云：「與民同財，不得障管，亦賦稅而已。」《月令》云「孟冬，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」，是山澤有常賦。《玉藻》云「年不順成，關梁不租」，明成年澤梁有租，與關市同，租即賦也。《大戴禮記·王言篇》云：「入山澤以時，有禁而無征。」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亦云：「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。」《王制》則又云：「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。」諸文錯異，皆與此經不合，非周制也。云「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爲也」者，謂入賦之餘，所占取之人，乃得取以自爲也。云「入出亦有時日之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如《山虞職》所云也。」

凡祭祀賓客，共澤物之奠。澤物之奠，亦籩豆之實，芹茆蔆芡之屬。【疏】注云「澤物之奠，亦籩豆之實芹茆蔆芡之屬」者，此冢上《川衡》「川奠」而言，亦共與籩人、醢人實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籩人職》，加籩之實有蔆芡，《醢人》朝事之豆有茆菹，加豆之實有芹菹，是皆澤中

所出，故引證澤物之奠也。兼有深蒲、昌本之等，故云之屬。」**喪紀，共其葦蒲之事。**葦以闉壙，蒲以爲席。【疏】「喪紀，共其葦蒲之事」者，共葦，與稻人爲官聯也。《周書·文傳篇》云：「潤溼不穀，樹之竹葦莞蒲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季夏，命澤人納材葦。」注云：「蒲葦之屬，此時柔刃可取作器物也。」彼謂歲時之常共，故有定時。此喪紀則據用時納之，不必季夏也。　注云「葦以闉壙」者，《稻人》注同。云「蒲以爲席」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抗木橫三縮二，加抗席三。」《閒傳》云：「既虞，卒哭，苄翦不納。」注云：「苄，今之蒲苹也。」又《襍記》云：「士輤蒲席以爲裳帷。」《司几筵》有蒲筵，乃吉席，非喪紀所用，然亦當澤虞共之，經止舉喪紀者，文不具也。蒲，詳《醢人》疏。**若大田獵，則萊澤野，及弊田，植虞旌以屬禽。**屬禽，猶致禽而珥焉。澤虞有旌，以其主澤，澤鳥所集，故得注析羽。【疏】「若大田獵則萊澤野」者，凡王大田獵，必於大澤藪。若西都則於弦蒲，岐陽石鼓文是其事也。東都則於圃田，《詩·小雅·車攻》、《吉日》二篇是其事也。將田之前，此官則於澤田之野，芟除野草爲田之大防，又於防中別除草爲教戰之地，詳《山虞》疏。云「及弊田，植虞旌以屬禽」者，此與獸人、甸祝爲官聯也。　注云「屬禽猶致禽而珥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山虞》『致禽』之義，謂輸之於公，當致之於虞旗之中，而珥焉以效功。此云屬禽者，謂百姓致禽訖，虞人屬聚之，别其等類，每禽取三十焉。若然，則致禽與屬不同。而鄭云屬禽猶致禽者，鄭欲明《山虞》、《澤虞》文皆不足，故互見爲義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甸祝》「致禽于虞中，乃屬禽」。彼注云：「致禽於虞中，使獲者各以其禽來致於所表之處。屬禽，別其種類。」是屬與致義小異。鄭言此者，明致屬事相因，各舉一事，足以相晐耳。若《大司馬》注，釋獻禽與致禽、屬禽爲一，則失之。詳彼疏。云「澤虞有旌，以其主澤，澤鳥所集，故得注析羽」者，析羽爲旌，據《司常》文。鄭意此澤虞用旌，與上山虞用旗不注羽異，明以澤是鳥之所集，故依其事類，使建析羽之旌。又案：此旌亦以熊虎之旗，而注析羽。凡五旗皆有注羽不注羽之別，詳《司常》疏。

迹人掌邦田之地政，爲之厲禁而守之。田之地，若今苑也。【疏】「掌邦田之地政」者，掌公私田獵之地之政令也。與《均人》「地政」政爲征之借字異。云「爲

之屬禁而守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有禽獸之處，則爲苑囿，以材木爲藩籬，使其地之民遮厲守之。」　注云「田之地，若今苑也」者，此謂大田獵在近郊山澤多禽獸之處，與山虞、澤虞所掌大田獵之地異也。《敘官・囿人》注云：「囿，今之苑。」漢時養鳥獸之地，通名爲苑，詳彼疏。

凡田獵者受令焉。令，謂時與處也。【疏】「凡田獵者受令焉」者，亦通公私小田獵者言之。凡王四中大田獵，皆在四孟時祭之後，蓋止以給乾豆，不能給鮮也。其四時大祭祀、大賓客有用鮮者，則臨時必於郊内苑囿，田取禽獸。公卿大夫以逮庶民等，亦有小田獵之事。《月令》云：「仲冬，山林藪澤有能田獵禽獸者，野虞教道之。」彼野虞即山虞、澤虞，蓋此官與彼同令之也。方苞云：「《春秋傳》：鄭申豐將祭，請田。子産曰：『唯君用鮮，衆給而已。』則公卿王子弟宜得用鮮。凡田獵者，或王子弟公卿有宗祧之事，而王賜以田；或喪紀、賓客、春秋之膳獻，有司時取，亦如斬材之有期日。凡此類皆迹人令之。疏謂夏官主田獵者受令，非也。四時鄉師出田法，致衆庶，以聽令於司馬，先期，虞人萊所田之野，無受令於迹人之義。」案：方説是也。　注云「令謂時與處也」者，時謂田獵所宜及禽獸茁壯之時，與《大司馬》大田定在四中月者異。處亦謂苑囿所在之地也。

禁麛卵者與其毒矢射者。爲其夭物且害心多也。麛，麋鹿子。【疏】「禁麛卵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謂四時常禁。」案《月令》孟春云：『不麛不卵。』又《曲禮》云『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掩羣，士不取麛卵』者，彼以春時生乳，特禁之。」案：賈説是也。《庖人》「禽獻秋行犢麛」，《士相見禮》注亦云「禮有秋獻麛」，則麛非不得取，但非時及它獸之麛則有禁耳。云「與其毒矢射者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其《月令》季春云『餧獸之藥，毋出九門』者，彼亦崇其春時。彼鄭注云：『凡諸罟及毒藥，禁其出九門，明其常有，時不得用耳。』」　注云「爲其夭物且害心多也」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不麛，不卵，不殺胎，不殀夭。」注云：「重傷未成物。殀，斷殺。」此夭與《王制》殀義同。賈疏云：「且害心多，釋毒矢射者也。」云「麛，麋鹿子」者，《説文・鹿部》云：「麛，鹿子也。」《爾雅・釋獸》云：「麋其子麇，鹿其子麛。」是麋子別名麇，此以麛爲麋鹿子者，對文則麛爲鹿子，散文則麋鹿子通稱麛，《曲禮》孔疏云「麛乃鹿子之稱，而凡獸子亦得通稱」是也。

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地，而爲之厲禁以守之。錫，鈏也。【疏】「掌金玉錫石之地」者，江永云：「丱人與秋官職金聯事。丱人掌金玉錫石之守禁，而職金受其入征，以入於諸府也。此不言丹青者，文不具。」詒讓案：金，五金之總名，詳《職金》疏。彼職又有丹青，即染石也。又凡磬石、砭石及美石可飾佩器者，經言石，皆足以晐之矣。地，其所産之處，若《職方氏》揚州金錫，荆州丹銀，雍州玉石；及《書・禹貢》青州岱畎鉛怪石，徐州泗濱浮磬，揚荆金三品，又揚州瑶琨，荆州厲砥砮丹，豫州磬錯，梁州鏐鐵銀鏤砮磬，雍州球琳琅玕之屬是也。云「而爲之厲禁以守之」者，亦有藩界禁令。《管子・地數篇》云：「山有鐵有銀者，謹封而爲禁。有動封山者，罪死而不赦；有犯令者，左足入，左足斷，右足入，右足斷。」此所謂厲禁也。賈疏云：「亦謂使其地之民遮護守之。」　注云「錫，鈏也」者，丁晏云：「《爾雅・釋器》『錫謂之鈏』，郭注『白鑞』。《職方氏》注：『錫，鑞也。』《説文・金部》：『錫，銀鉛之閒也。鈏，錫也。』《急就篇》顔注：『錫在銀鉛之閒，即今白鑞也。』」若以時取之，則物其地，圖而授之。物地，占其形色，知鹹淡也。授之，教取者之處。【疏】注云「物地，占其形色，知鹹淡也」者，淡，《釋文》作啖，云「本亦作淡」。案：啖即淡之譌，陸本不足據。占其形色，與《載師》「物地事」、《草人》「掌土化之灋以物地」義同。知鹹淡，似言地土之鹹淡，然未詳其説云何。《管子・地數篇》云：「伯高對黄帝曰：上有丹沙者，下有黄金；上有慈石者，下有銅金；上有陵石者，下有鉛錫赤銅；上有赭者，下有鐵：此山之見榮者也。」惠士奇云：「榮者，山之精神，徵爲形色。占其氣，知其味，謂之物地。知鹹淡即知金玉，金鹹而玉淡，故洗金以鹽。」案：惠以鹹淡爲金玉，亦未知是否。云「授之，教取者之處」者，《管子・地數篇》、《山海經・中山經》、《廣雅・釋地》並云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，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，此取之之處也。丱人既物地，而知金玉錫石所生之處，乃以圖授其徒，教使取之。巡其禁令。行其禁，明其令。【疏】注云「行其禁，明其令」者，《掌固》注云：「巡，行也。」禁謂厲禁及禦止争奪，令謂采取之政法。丱人主巡行其地，誅其違禁令者，使無失用而病民也。

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，以當邦賦之政令。山澤出齒角骨物，大者犀象，

其小者麋鹿。【疏】「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」者，山澤亦有可耕之土，其近地之民亦以率受田，是爲山澤之農。《大宰》先鄭注以平地山澤爲三農，即據此經爲釋。山澤之農，受田而耕，或就地田獵畜牧，則有齒角骨物等之征也。賈疏云：「角人止應徵角物，兼言齒骨者，以其齒骨並是角類，以細小之事，因類兼掌之。」云「以當邦賦之政令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言農，則皆有夫田出税。今以此農近山澤，❶山澤有此骨角及齒，此三者國之所須，故使以時入採而税之，以當地税也。」江永云：「此爲三農之職，別於虞衡，《閭師》言『貢九穀』者，正賦也，有他物亦可代之。」案江説是也。賈以經云山澤之農，故專據田税言之，即九賦之地征也。實則此邦賦當兼有九職之力征，《閭師》注云「賦謂九賦及九貢」是也。而地征則夫田之外，或兼有占會山澤之地者，亦別科租税。此數者，或征泉穀，或貢其物，大總言之，通謂之賦矣。下《羽人》、《掌葛》邦賦，義並同。至《大宰》「九賦」注，以賦爲口泉，則非經義，詳彼疏。　注云「山澤出齒角骨物」者，明經徵齒角骨物，必於山澤之農，因是其所出之地也。云「大者犀象，其小者麋鹿」者，犀及麋鹿皆有角，象則有齒，四者皆有骨物可用者，故特數之。

以度量受之，以共財用。 骨入漆涜者，受之以量。其餘以度度所中。【疏】注云「骨入漆涜者，受之以量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涜當作垸，字之誤也。《説文·土部》云：『垸，以桼和灰丸而髹也。從土完聲。』許云灰者，謂骨灰也。《通俗文》：『燒骨以漆曰垸。』《巾車》注：『杜子春曰：軟讀爲桼垸之桼，直謂髹桼也。』」案：段説是也。王聘珍、曾釗、黄丕烈説同。桼垸蓋取碎骨以燒灰，故以量受之，較其多少而已，不度其長短也。云「其餘以度度所中」者，齒角骨物，長大者中爲大器，短小者中爲小器，故必以度度之。若《弓人》所云「角長二尺有五寸」之類，是其度也。

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，以當邦賦之政令。 翮，羽本。【疏】「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」者，政，亦當讀爲征。賈疏云：「此羽人所徵羽者，當入於鍾氏，染以爲后之車飾及旌旗之屬也。」　注云「翮，羽本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羽本謂之翮。」郭注云：「鳥羽根也。」《説文·羽部》云：「羽，鳥長毛也。

❶「今」原訛「令」，據《周禮注疏》改。

翮，羽莖也。」案：翮卽鳥翼閒長羽有莖者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夫鴻鵠一舉千里，所恃者六翮耳。背上之毛，腹下之毳，益一把，飛不爲加高，損一把，不爲加下。」是也。**凡受羽，十羽爲審，百羽爲摶，十摶爲縳。**審、摶、縳，羽數束名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一羽謂之箴，十羽謂之縳，百羽謂之緷。」其名音相近也。一羽則有名，蓋失之矣。

【疏】「凡受羽」者，山澤之農以羽來入，此官則受之也。

注云「審、摶、縳，羽數束名也」者，羽無度量可計，故入羽時以束計而受之。引《爾雅》曰「一羽謂之箴，十羽謂之縳，百羽謂之緷」者，《釋器》文。郭注云：「別羽數多少之名。」云「其名音相近也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謂箴與審、縳與摶、緷與縳皆相近也。」洪頤煊云：「《穆天子傳》郭璞注：『十羽爲箴，百羽爲縳，十縳爲緷。見《周官》。』《廣韻》注引《周禮》『百羽爲摶，十摶爲緷』。是箴審同聲字，摶當作縳，縳當作緷。《釋文》：『縳，劉音古本反。』劉昌宗本字作緷。」李鍾倫說同。俞樾云：「就本經論之，摶縳並從專聲，古音相同，乃以爲百羽千羽之異名，殊不可解。疑《周禮》原文本作十摶爲揮，蓋摶卽《爾雅》之縳，揮卽《爾雅》之緷，《爾雅》並從糸，《周禮》並從手也。鄭公孫揮字子羽，其義卽取諸此。後人因《爾雅》緷字從糸，因改此經揮字作緷，而傳寫又誤爲縳耳。」案：洪、俞說並通，未知孰是。《爾雅》之緷，《說文·橐部》作「㯻」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「天子於是載羽百緷。」字與《爾雅》同。竊疑此經劉昌宗音讀縳爲緷，從《爾雅》讀耳，所據本未必果作緷也。郭注《穆傳》亦似依《爾雅》以改。此經依鄭說，則《爾雅》與此經字異而音相近，各從其舊可也。云「一羽則有名，蓋失之矣」者，以其一羽不能成束也。《爾雅釋文》云：「孫同鄭意，云『蓋誤』。郭云：『凡物數無不從一爲始，以《爾雅》不失，《周官》未爲得也。』」案：今郭注無此語，蓋郭《音義》之佚文。依鄭及孫炎義，則《爾雅》當云：「十羽謂之箴，百羽謂之縳，千羽謂之緷。」今本十羽誤爲一羽，以下積數遂遞誤。郭則謂一羽亦得有名，說雖可通，但一羽古謂之翭，《九章算術·粟米篇》云：「買羽二千一百翭。」劉注云：「翭，羽本也。」若然，一羽不名箴，足證鄭義矣。

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，凡葛征，徵草貢之材于澤農，以當邦賦之政令。草貢出澤，萯紵之屬可緝績者。【疏】「掌以時徵絺綌之材

于山農」者，《詩・周南・葛覃》毛傳云：「葛所以爲絺綌，精曰絺，麤曰綌。」《說文・艸部》云：「葛，絺綌艸也。」《糸部》云：「絺，細葛也。綌，粗葛也。」《周書・文傳篇》云：「礫石不可穀，樹之葛木，以爲絺綌，以爲材用。」是葛爲絺綌之材也。賈疏云：「所以徵絺綌于山農者，以其葛出于山故也。其徵絺綌之材，卽葛是也。」云「凡葛征」者，江永云：「葛之材惟中絺綌，而又言『凡葛征』，蓋蔓草之類如葛者亦征之。」云「徵草貢之材于澤農」者，此卽《閭師》八貢「任虞以澤事，貢其物」也。農當貢九穀而貢草木者，澤農兼樹蓺之事，與常農不同也。　注云「草貢出澤，蔶紵之屬可緝績者」者，《典枲》「掌布緦縷紵之麻草之物」，注云：「草，葛蔶之屬。」是草貢之材，卽謂蔶紵，諸草皆澤所生，故於澤農征之。蔶紵，並詳《典枲》疏。

以權度受之。　以知輕重長短也。故書受或爲授，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受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以知輕重長短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《角人》齒角不須稱，直言度量。此經葛草不須量，故以權度受之，便知斤兩長短也。」詳《大司徒》疏。云「故書受或爲授，杜子春云當爲受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當爲受』之『爲』，當作『從』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杜蓋以《角人》、《羽人》及《掌染草》、《掌炭》諸職並云受，故定從之，詳《大司徒》疏。

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，染草，茅蒐、橐蘆、豕首、紫茢之屬。

【疏】「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」者，染草種類不一，或以春，或以秋，各隨其時斂之也。王安石云：「掌染草至掌蜃所徵，亦必當邦賦之政令，而不言者，則以《角人》、《羽人》、《掌葛》見之。」　注云「染草，茅蒐、橐蘆、豕首、紫茢之屬」者，首，舊本誤「目」，今據宋本正。《敍官》注云：「染草，藍、蒨、象斗之屬。」此別言茅蒐等者，染草衆多，故鄭錯互擧之。茅蒐卽蒨，詳《敍官》疏。橐蘆者，《說文・木部》云：「櫨，一曰宅櫨木，出弘農山也。」《文選・南都賦》李注引郭璞注《上林賦》云：「櫨，橐盧。」《玉篇・木部》又作「杔櫨」。橐、宅、杔，蘆、盧、櫨，聲並相近，皆卽一物。橐蘆蓋木類，其葉可染，故通謂之染草。《敍官》注之「象斗」，亦木也。劉向《列仙傳》云：「陸通食橐盧木實。」是爲木類之證。《史記・司馬相如傳》索隱云：「櫨，今黃櫨木也。」《證類本草》引陳藏器、《日華子》云：「黃櫨堪染黃，生商洛山谷，葉圓木黃。」疑卽是木矣。豕首者，賈疏云：「《爾雅》云：『茢薽，豕首。』郭注云：『《本草》曰「彘盧，一名蟾蠩蘭」。今江東呼豨首，可以燭蠶蛹。』郭

氏雖有此注，不言可染何色，未審鄭之所據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天名精，一名蝦蟇藍，一名豕首。」鍾褢謂豕首即染藍之草是也。紫莂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藐，茈草。」郭注云：「可以染紫，一名茈莀。」《廣雅·釋草》云：「茈莀，茈草也。」《神農本草經》云：「紫草，一名紫丹，一名紫芺。」陶注云：「今染紫者。」案：紫、茈、莂、莀，並音近字通。《說文·草部》別說染騶黃之草，單名莀，與茈莀異物。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劉注引徐廣云：「綟，草名也。以染似綠，又似紫。」此合茈莀與莀爲一，誤。**以權量受之，以待時而頒之。** 權量，以知輕重多少。時，染夏之時。【疏】「以待時而頒之」者，莊有可云：「頒之於染人也。」

注云「權量以知輕重多少」者，染草又不計長短，故不用度也。云「時，染夏之時」者，據《染人》云：「夏纁玄，秋染夏。」夏爲五色，以草染，故知以其染之時頒之。不言染纁玄之時者，彼注謂纁玄以石染，不用草染故也。

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，以時入之， 灰，炭，皆山澤之農所出也。灰給澣練。炭之所共多。【疏】「掌灰物炭物之徵令，以時入之」者，《月令》云：「季秋，草木黃落，乃伐薪爲炭。」此炭物之徵，蓋亦以季秋入之。此徵令專據徵斂之令而言，詳《宰夫》疏。

注云「灰、炭，皆山澤之農所出也」者，灰炭皆燒草木爲之，故出於山澤之農。賈疏云：「灰炭既出山澤，不云徵於山澤之農者，義可知，經略而不言也。」云「灰給澣練」者，《說文·水部》云：「𤁭，濯衣垢也。」澣即𤁭之俗。謂以灰濯布縷，若《雜記》說緦加灰爲錫，《深衣》注謂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是也。練謂以灰湅絲帛，若《㡛氏》「湅絲以涚水」，注謂用灰涚水，又湅帛以欄爲灰是也。詳《染人》、《㡛氏》疏。云「炭之所共多」者，若宮人共鑪炭之屬，其待用者衆，故所共者亦多也。**以權量受之，以共邦之用，凡炭灰之事。**【疏】「以共邦之用」者，惠士奇云：「掌炭掌灰物炭物，以共邦用；掌荼掌聚荼及疏材之物，以待邦事；掌蜃掌斂互物、蜃物，以共闉壙之蜃。蓋皆畜聚之物，一時不可猝辦，故平時聚而斂之，以待邦用邦事，兼以共喪。」

掌荼掌以時聚荼，以共喪事。 共喪事者，以著物也。《既夕禮》曰：「茵著用荼。」【疏】「掌以時聚荼」者，依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說，取茅荼以四月，取萑

葦荼以七月，是其時也。　注云「共喪事者，以著物也」者，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著，充之以絮也。」案：凡衣服茵席之複者，中空而以物充之，並謂之著。《夏小正》四月記茅秀之荼云：「取荼。荼也者，以爲君薦蔣也。」又七月記萑葦之荼云：「灌荼。荼，萑葦之莠，爲蔣褚之也。」褚與著義同，蔣卽茵也。據《小正》説，則二者之荼，皆可以著物矣。引《既夕禮》曰「茵著用荼」者，證喪紀用荼著物之事。賈疏云：「案《既夕禮》，爲茵之法，用細翦布。謂淺黑色之布各一幅，合縫，著以荼。柩未入壙之時，先陳於棺下，縮二於下，横三於上，乃下棺於茵上是也。」

徵野疏材之物，以待邦事，凡畜聚之物。荼，茅莠，疏材之類也，因使掌焉。徵者，徵於山澤，入於委人。【疏】「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」者，明此官別掌徵斂野生疏材，以共祭祀賓客及王以下之庶羞也。云「凡畜聚之物」者，《委人》文同。彼注云：「瓜瓠葵芋，禦冬之具也。」詳彼疏。　江永云：「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。　藥物，草木爲之多。　蔬材畜聚中，當有藥物入於醫師。」　注云「荼，茅莠」者，《敘官》注同。　云「疏材之類也，因使掌焉」者，以荼是草，亦疏材之類，故并使掌野疏材之徵也。　云「徵者，徵於山澤」者，謂亦徵之於山澤之農也。　云「入於委人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以其委人掌斂野之賦，凡疏材木材，所斂者衆，故知此掌荼所徵亦入委人也。」

掌蜃掌斂互物蜃物，以共闉壙之蜃。互物，蚌蛤之屬。闉，猶塞也。將井椁，先塞下以蜃禦濕也。鄭司農説以《春秋傳》曰「始用蜃炭」，言僭天子也。【疏】「掌斂互物蜃物」者，斂之於澤漁，與𩵦人、鼈人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以其互物是蜃之類，故因類使兼掌之。蜃物者，共百事之蜃，與下共闉壙之蜃别。」　注云「互物，蚌蛤之屬」者，蚌，《鼈人》注作「蜯」，同。蚌蛤並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案《鼈人》云『掌取互物』，先鄭云：『互物，謂有甲𦬁胡，龜鼈之屬。』此後鄭互物爲蚌蛤者，彼下文别有蠯，蠯卽蛤，故從先鄭爲龜鼈，至此則爲蚌蛤，亦是有甲𦬁胡故也。」云「闉猶塞也」者，《説文・門部》云：「闉，城曲重門也。」《土部》云：「垔，塞也。」此闉卽垔之借字。《淮南子・兵略訓》「圩闉要遮」，許注云：「闉，塞也。」云「將井椁，先塞下以蜃，禦濕也」者，禦，《釋文》作御，云「本亦作禦」。案：御禦字通。《稻人》注亦作禦，則陸本非是。井椁者，《士喪

禮》「既井椁」，注云：「匠人爲椁，刊治其材，以井構於殯門外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《士喪禮》，筮宅，還井椁於殯門之外。注云：『既哭之，則往施之竁中。』是未葬前，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，則未施椁前，已施蜃灰於椁下，以擬禦濕也。」云「鄭司農説以《春秋傳》曰，始用蜃炭，言僭天子也」者，《左》成二年傳云：「宋文公卒，始厚葬，用蜃炭。」杜注云：「燒蛤爲炭以瘞壙。」賈疏云：「雖二王之後，不得純如天子亦用蜃，故被譏。引之者，證天子之宜也。」祭祀，共蜃器之蜃。飾祭器之屬也。《鬯人職》曰：「凡四方山川用蜃器。」《春秋》：「定十四年秋，天王使石尚來歸蜃。」蜃之器以蜃飾，因名焉。鄭司農云：「蜃可以白器，令色白。」

【疏】注云「飾祭器之屬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揔云祭器，則宗廟社稷皆用蜃飾之。知義然者，《左氏》石尚來歸蜃，是祭社之器爲蜃也。《大行人》云：『歸脤以交諸侯之福。』彼則宗廟社稷之器物，謂之爲脤。是其宗廟、社稷之器，皆蜃灰飾之事也。」案：後鄭説蜃器不以蜃灰飾，賈説未審。引《鬯人職》曰「凡四方山川用蜃器」者，彼文無「器」字。鄭彼注引杜子春云：「蜃，水中蜃也。」又自爲説云：「蜃，畫爲蜃形」，則不爲蜃飾。此注引以證飾蜃之器，則仍從杜説，與本職注義小異。引《春秋》定十四年秋，天王使石尚來歸蜃」者，三家經「蜃」並作「脤」，《大宗伯》、《司士》兩注引亦並作「脤」，與此異者，蓋鄭因脤肉盛以蜃器，遂改字引之。《詩・大雅・緜》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曰：蜃宜社之肉。」彼引《左氏》説，亦改「脤」爲「蜃」，與此同。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脤，祭社之肉，盛以蜃器，以賜同姓諸侯親兄弟之國，與之共福。」此引以證祭祀用蜃之事。云「蜃之器以蜃飾，因名焉」者，嫌蜃器即以全蜃之甲爲器，故釋之，明以蜃甲爲飾也。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弓以蜃者謂之珧。」《説文・玉部》云：「珧，蜃甲也。所以飾物也。禮云：佩刀，天子玉琫而珧珌。」又云：「珕，蜃屬。禮，佩刀，士珕琫而珧珌。」蜃器之蜃，即珧珕之屬，取其甲以綴祭器，爲文飾也。鄭司農云「蜃可以白器，令色白」者，先鄭直謂以蜃灰飾器令白，不爲蜃甲飾器，後鄭不從，故引其説於後。共白盛之蜃。盛，猶成也。謂飾牆使白之蜃也。今東萊用蛤，謂之叉灰云。【疏】注云「盛猶成也」者，盛成聲同義通。《匠人》注云：「盛之言成也。以蜃灰堊牆，所以飾成宮室。」義與此同。丁晏云：「《易・繫辭傳》：『成象之謂乾。』蜀才作『盛』。《公羊》莊八年傳：『成者盛也。』」云「謂

飾牆使白之蜃也」者，《爾雅・釋宮》云：「牆謂之堊。」《守祧》先鄭注云：「堊，白也。」王廟寢悉爲堊牆，卽用此蜃灰爲飾也。云「今東萊用蛤謂之叉灰云」者，蛤卽蜃之小者。《鼈人》「籍魚鼈龜蜃」，先鄭注云：「籍謂以杈刺泥中搏之。」叉杈字同。《續漢書・郡國志》，東萊郡屬青州。賈疏云：「蜃蛤在泥水之中，東萊人叉取以爲灰，故以蛤灰爲叉灰也。」

囿人掌囿游之獸禁，囿游，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。養獸以宴樂視之。禁者，其蕃衛也。鄭司農云：「囿游之獸，游牧之獸。」【疏】注云「囿游，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」者，《天官・敍官》注云：「囿，御苑也。游，離宮也。」《敍官》注云：「囿，今之苑。」蓋鄭意囿本爲大苑，於大苑之中，別築藩界爲小苑，又於小苑之中爲宮室，是爲離宮。以其是囿中游觀之處，故曰囿游也。賈疏云：「言離宮者，謂於王宮之外，於苑中離別爲宮，故名離宮。以宮外爲客館，亦名離宮也。案《孟子》『文王之囿七十里，芻蕘者往焉』，天子之囿百里，並是田獵之處。又《書傳》云：『鄉之取於囿，是勇力取；今之取於澤，是揖讓取。』是爲蒐狩之常處也。今此云禁，故知非大囿，是小苑觀處也。」案：賈說非鄭意也。此囿自晐郊內靈囿言之，唯游別爲小苑，與囿不同耳。《委人》別有野囿，在六遂以外，則似非此官所掌，詳《天官・敍官》疏。云「養獸以宴樂視之」者，宴，《釋文》作「燕」，字通。明此獸非徒共祭祀、喪紀、賓客俎豆之實，亦以備王宴樂觀視之也。云「禁者，其蕃衛也」者，謂囿游皆有藩離爲禁衛，使內獸不得奔逸，外人亦不得私入。《文選・西京賦》薛注云：「禁，禁人妄入也。」《委人》注亦謂苑囿有藩羅。蕃藩字通。賈疏云：「卽非守門者也。其守門則墨者，故《閽人》云『王宮每門四人，囿游亦如之』。鄭云『墨者使守門』是也。」鄭司農云「囿游之獸，游牧之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與後鄭義異，謂獸之游，非人游觀。」詒讓案：先鄭以游爲游散，繫牧爲義，然《天官・敍官》閽人囿游不言獸，則游不主謂獸可知。

牧百獸。備養衆物也。今掖庭有鳥獸，自熊虎孔雀，至於狐狸鳧鶴備焉。【疏】「牧百獸」者，與服不氏爲官聯也。賈疏云：「此於小囿中牧養百獸。言百者，舉成數而言。」　注云「備養衆物也」者，經言百獸，明其種物衆多。云「今掖庭有鳥獸，自熊虎孔雀，至於狐狸鳧鶴備焉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鶴又作鸖。」《太平御覽・居處部》引《漢官典職》云：「宮中苑育麋鹿麑麂鳥獸百種。」賈疏云：「雖以百獸爲主，其中亦有飛鳥，故鄭注引

漢之掖庭有鳥獸爲證也。」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生獸、死獸之物。【疏】「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生獸、死獸之物」者，獸，謂《庖人》之六獸中膳羞者。《白虎通義・諫諍篇》說王者凶荒減膳之事，引《禮》云「四穀不升損囿獸」，是王共膳之獸取之囿也。《獸人》亦云：「凡祭祀、喪紀、賓客，共其死獸、生獸。」蓋囿人主牧養，獸人主搏取，或囿中所無，則獸人別共之，二官相與爲官聯也。

場人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，以時斂而藏之。果，棗李之屬。蓏，瓜瓠之屬。珍異，蒲桃、枇杷之屬。【疏】「掌國之場圃，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」者，即《載師》云「以場圃任園地」是也。其地在郭門之內，凡種樹蔬菜、麻枲、果木以共食用者，咸萃於是。經唯言樹果蓏者，舉其一端，互文以見義。果蓏爲疏材之屬，此官掌樹郭內場圃之疏材，與甸師共四郊之果蓏，委人斂六遂以外之疏材，職掌皆互相備也。賈疏云：「場圃連言，場圃同地耳。春夏爲圃，秋冬爲場，其場因圃而爲之，故並言之也。」案：賈據《敘官》注義也。凡園地，種時則爲園，收刈之後則爲場，與田首之場圃異，詳《敘官》及《載師》疏。云「以時斂而藏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閭師》云：『任圃以樹事，貢草木。』此場人又掌之者，此據祭祀、喪紀、賓客者，場人徵斂藏之，其餘則閭師徵斂之也。」案：賈說非也。閭師總掌九職之貢，場人則爲掌園地之專官。草木之貢，當閭師以法使場人斂之，非場人唯掌其祭祀、喪紀、賓客之物也。《呂氏春秋・仲秋紀》云：「乃命有司趣民收斂，務蓄菜，多積聚。」高注云：「有司，於《周禮》爲場人，場協入也。」案：「場協入」，《國語・周語》文，韋注亦云：「場人掌場圃委積之珍物，斂而藏之。」即本此經爲說。　注云「果，棗李之屬，蓏，瓜瓠之屬」者，《甸師》注云：「果，桃李之屬。蓏，瓜瓞之屬。」《說文・瓜部》云：「瓠，瓢也。」棗亦木實，瓠與瓞同爲瓜類，此注與彼義同。　云「珍異，蒲桃、枇杷之屬」者，皆果中之珍貴者。《文選・上林賦》云：「櫻桃蒲陶，枇杷橪柹。」李注引郭璞云：「蒲陶似燕薁，可作酒。」又引張揖云：「枇杷似斛樹，長葉，子如杏。」《漢書・西域傳》云：「大宛左右以蒲陶爲酒。」蒲桃即蒲陶也。　凡祭祀、賓客，共其果蓏，享亦如之。享，納牲。【疏】「凡祭祀、賓客，共其果蓏」者，與甸師爲官聯也。　共之，以與籩人爲籩實也。　注云「享，納牲」者，賈疏云：

「享納牲，謂祭祀宗廟，二灌後，君迎牲納之於庭時，后夫人薦朝事之豆籩，豆籩中有果蓏之物，故云享亦如之。若然，上言祭祀，餘祭祀也。」案：此注可疑。依賈説，則經云享者，專指宗廟之祭，即大宗伯之六享也。然上云祭祀，廟享當已晐於其中；至祭有納牲，宗廟及天地大祭所同。《大宰》云：「祀五帝，納亨，贊王牲事，祀大神示亦如之。」鄭彼注亦以「納牲」釋亨是也。今此注但云納牲，則無以見其必爲宗廟；況廟享后夫人薦朝事之豆籩，雖正在迎牲之時，然薦豆籩與納牲自是二事，今但云納牲，亦無以見朝事之有豆籩。又籩人四籩之實，朝事之籩無果蓏，用果蓏者乃是饋食之籩，則與納牲節次尤不相當，注説究不可通，所未詳也。今以經文攷之，祭祀之外別有所謂享，疑專指宗廟薦新言之，亦即《大宗伯》六享之「以饋食享先王」也。凡果蓏珍異新出，或薦於寢廟，若《月令》仲夏「嘗黍羞以含桃」是也。其禮殺於祭祀，無迎尸祼獻之事，故經云享亦如之，明所共與祭祀同，而禮則異爾。薦新亦通稱享，互詳《大宗伯》疏。

廩人掌九穀之數，以待國之匪頒、賙賜、稍食。匪讀爲分。分頒，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。賙賜，謂王所賜予，給好用之式也。稍食，祿稟。【疏】「掌九穀之數」者，總計一年穀入之數，爲簿書，若《月令》云「舉五穀之要」。但此官總掌九穀之數要，而所藏則爲米，故《明堂位》魯有米廩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注亦云：「廩人掌米入之藏者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廩人掌米，倉人掌穀。今《廩人》云九穀者，以廩人雖專主米，亦兼主穀，故以九穀言之也。」云「以待國之匪頒、賙賜、稍食」者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廩協出」，韋注云：「廩人掌九穀出用之數。」案：此以待匪頒賙賜稍食者，即協出之事也。沈彤云：「穀爲米粟委積之通稱。凡官所食，與之田而令自取，惟封邑頒掌地爲然，其餘則皆收其穀而給之。廩人掌九穀之數，以待國之匪頒、賙賜，稍食。倉人掌粟入之藏，辨九穀之物，以待邦用。邦用即匪頒、賙賜、稍食之屬。匪頒中，祿居大半，稍食則食之小者。是藏米於廩，藏粟於倉，積委積於場，以待分給也。《楚語》觀射父云：『天子之田九畡，以食兆民，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。』正謂是也。」注云「匪讀爲分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『匪頒』字始見於《大宰》九式注，鄭司農云：『匪，分也。』此則徑讀匪爲分，與仲師説小異，亦令互相足也。非字有分背之義，微與文二韻字多互轉，匪得讀爲分，猶釁分

聲得讀爲微也。」案：段説是也。匪即㓹之叚借字，詳《大宰》疏。云「分頒，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」者，《大宰》「匪頒之式」注云：「王所分賜羣臣也。」江永、沈彤、金榜、曾釗並謂匪頒當爲羣臣之禄，是也。蓋匪頒本以頒禄爲最大，而稍食及委積賜賚之有常秩者，亦通含於其中。此經雖别出稍食，而禄賜則不容略；注唯舉委積者，似鄭誤以百官之禄屬稍食，義殊不及《大宰》注之晐。又注云「委人之職諸委積」，江永、曾釗並謂委人無粟米，疑其未塙。沈彤則謂「委人」當爲「遺人」之誤。沈校是也。《遺人》云：「掌國之委積，以待施惠。」有鄉里、門關、郊里、野鄙、縣都諸委積。鄭彼注云：「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。」與此注義相應。彼職末又云：「凡委積之事，以時頒之。」故鄭據以釋此匪頒。若《委人》之委積，既無粟米文，又不及《遺人》之備，鄭不當舍彼而從此矣。又案：《遺人》諸委積，首云「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囏阨」，則於此經當在賙賜之科。又《委人》云「凡其余聚，以待頒賜」。賜爲好賜，與頒爲常賜不同，則此匪頒、賙賜二者之内，通有委積；注專以委積釋匪頒，於義亦未析也。云「賙賜謂王所賜予」者，賙與《鄉師》云「賙萬民之囏阨」義同，謂臣民有不足，則王賙給之。賜謂以恩澤賜之，即《大府》之「賜予」、《内饔》之「好賜」是也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：「周之則受，賜之則不受，何也？」趙注云：「周者，謂周急，稟貧民之常科也。賜者，謂禮賜横加也。周與賙同。」若然，賙賜二事小異，鄭通釋之耳。《吕氏春秋·季春紀》高注云：「周，賜也。」亦以賜釋周，與鄭義略同。經凡云賜者，並爲好賜，詳《大宰》、《膳夫》疏。云「給好用之式也」者，謂賙賜當入好用之式。賈疏云：「此即九式之中『九曰好用之式』是也。故彼注『好用，燕好所賜予也』。」云「稍食，禄稟」者，《宫正》注同。賈疏云：「此即《司士》『以功詔禄』。又《王制》云『下士視上農夫九人禄，中士倍下士』之類是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統言匪頒，則稍食在其中；分言之，則諸臣之禄爲匪頒，在官工役之稟爲稍食。」案：江説是也。稍食猶言稟食，與禄異。《孟子·萬章篇》云「廩人繼粟」，此即廩人掌稟食之證，鄭、賈説並非是，詳《宫正》疏。

以歲之上下數邦用，以知足否，以詔穀用，以治年之凶豐。

數，猶計也。【疏】「以歲之上下數邦用，以知足否」者，《禮器》云：「禮之厚薄，與年之上下。」注云：「用年之豐凶也。」案《周書·糴匡篇》，有成年、年儉、年饑、大荒四等登降之法，即以年上下數邦用之事。賈疏云：「上下即豐凶。

廩人之官，以歲之豐凶得稅物多少之帳，計國之用，以知足否。若歲凶，稅物少而用多，則不足。」云「以詔穀用，以治年之凶豐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廩人既知多少足否，乃詔告在上用穀之法，以治年之凶豐。此則《王制》云『制國用必於歲之杪』者是也。」　注云「數猶計也」者，《說文·支部》云：「數，計也。」此云猶者，鄭蓋以數本爲算數，引申爲計算之義，與許少異。

凡萬民之食食者，人四鬴，上也；人三鬴，中也；人二鬴，下也。 此皆謂一月食米也。六斗四升曰鬴。【疏】「凡萬民之食食者」者，此即上文所謂「以歲之上下數邦用，以知足否」。邦用之豐殺，與民食之足否，事常相因也。賈疏云：「此謂給萬民糧食之法。食食謂民食國家糧食者。」江永云：「通計萬民之食，非謂國家之糧食者也。疏誤。」案：江說是也。曾釗說同。云「人四鬴上也，人三鬴中也，人二鬴下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上謂大豐年也，中謂中豐年，下謂少儉年。雖此列三等之年，以中年是其常法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漢·食貨志》曰：『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。歲有上中下孰，上孰其收自四，中孰自三，下孰自倍。』此經月食二鬴者，爲粟一石二斗八升，尚未能及月一石半，故謂之下歲矣。」　注云「此皆謂一月食米也」者，《膳夫》「食用六穀」，注云：「食，飯也。」謂通計民每口一月所食米之數也。賈疏謂頒祿，古今皆月月給請，故知此皆一月食米，失之。云「六斗四升曰鬴」者，《㮚氏》、《陶人》注義並同。《說文·鬲部》云：「鬴，鍑屬也。重文釜，鬴或从金父聲。」《左》昭三年傳，晏子曰：「齊舊四量，豆區釜鍾，四升爲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則鍾。陳氏三量，皆登一焉。」杜注謂齊舊量，釜六斗四升；陳氏新量，釜八斗。鄭以齊舊量卽周量，故據以爲釋。一釜凡爲區者四，爲豆者十六，通六斗四升也。以此計之，則月食四鬴者，二石五斗六升；以三十日除之，日食八升五合又三分合之一。月食三鬴者，一石九斗二升，日食六升四合。《靈樞經》云：「人食一日中五升。」與此相近。月食二鬴者，一石二斗八升，日食四升二合又三分合之二。《既夕記》說喪食歠粥，朝一溢米，夕一溢米。鄭注云：「二十兩曰溢，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。」是喪食日二升一合弱。此下歲之食，倍於彼也。沈彤云：「《律呂新書》漢量與周同，而漢量有容二斗七升者，當今五升四合；有容六升者，當今一升二合：是古之十當今之二也。」閻若璩說同。案：依沈說，則此經上歲人日食一

升七合有奇，中歲人日食一升二合有奇，下歲人日食八合有奇也。至《左傳》陳氏新量之釜，杜云容八斗，實當爲十斗。《管子·海王篇》云，「鹽百升而成釜」，卽十斗之釜與石同，故《國蓄篇》云：「中歲之穀，糶石十錢，大男食四石，大女食三石，吾子食二石。」與此經四鬴、三鬴、二鬴差數雖巧合，然以《漢志》李悝説「人食月一石半」計之，大男月食必無四石之多，《管子》之説，殆不可信，非徒釜數與此經不相應也。詳《㮚氏》疏。**若食不能人二鬴，則令邦移民就穀，詔王殺邦用。**就穀，就都鄙之有者。殺，猶減也。【疏】「若食不能人二鬴」者，謂不及下歲，則當治荒政而節法用。云「則令邦移民就穀」者，卽《大司徒》大荒令移民之事。云「詔王殺邦用」者，謂殺九式之用，若十二荒政之眚禮及《士師》荒貶之法皆是也。　注云「就穀，就都鄙之有者」者，《大司徒》注云「辟災就有」是也。《逸周書·文酌篇》云「因親就年」，亦此義。賈疏云：「此據天子畿內，六鄉六遂及公邑，純屬天子，與三等采地不同。若民有不能人二鬴之歲，移民就賤，當先嚮都鄙三等采地之中；都鄙亦凶，乃出嚮畿外也。故知就都鄙者也。」云「殺猶減也」者，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殺，減也。」此亦引申之義，故云猶。**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，則治其糧與其食。**行道曰糧，謂糒也。止居曰食，謂米也。【疏】「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，則治其糧與其食」者，與遺人、委人爲官聯也。師役，謂軍旅起徒役。大會同百官六軍從行，故皆須治糧食。《晏子春秋·問下篇》、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並云「師行而糧食」是也。王昭禹云：「《莊子·逍遥游篇》曰：『適百里者宿舂糧，適千里者三日聚糧。』謂計口而爲之糧食也。」　注云「行道曰糧，謂糒也」者，《説文·米部》云：「糧，穀也。糒，乾飯也。」《釋名·釋飲食》云：「干飯，飯而暴乾之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云：「《詩》云『乃積乃倉，乃裹餱糧，于橐于囊。』故居者有積倉，行者有裹囊也，然後可以爰方啓行。」趙注云：「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《尚書·費誓》云『峙乃糗糧』，卽糒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《方言》：『凡以火乾之穀之類，關西、隴冀以往謂之僨。』《公羊傳》：『魯昭公走之齊，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，國子執壺漿，曰：吾寡君聞君在外，餕饔未就，敢致糗於從者。』何休注：『糗，糒也。』疏云：『若今之糒米。』屈原賦：『播江離與滋菊兮，願春日以爲糗芳。』王逸注：『糗，糒也。』《説文》：『糒，乾也。』蓋卽《方言》火乾之僨也。」

云「止居曰食，謂米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《書傳》云：『行而無資謂之乏，居而無食謂之困。』是止居曰食，謂此廩人米也。」**大祭祀，則共其接盛。**接讀爲「一扱再祭」之「扱」。扱以授春人春之。大祭祀之穀，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，不以給小用。【疏】「大祭祀」者，亦謂天地宗廟之等。云「則共其接盛」者，《釋文》出「則接」二字，云「依注音扱」。盧文弨云：「陸所見本，當是『則接盛』，無『共其』二字。觀注云『扱以授春人春之』，《春人職》云『祭祀共其齍盛之米』，然卽非廩人共之明矣。注疏本係誤衍。」案：盧說近是。賈疏云：「此卽廩人兼掌御廩所藏藉田之收，以共祭祀之用者也。」　注云「接讀爲一扱再祭之扱」者，一，宋婺州本、嘉靖本作壹。各本並作一，與《釋文》合，今據正。惠士奇云：「『祭醴始扱一祭，又扱再祭』。《士昏禮記》文。賈疏謂讀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誤。」段玉裁云：「及聲在古音侵鹽添部，妾聲在古音覃談咸銜嚴凡部，聲類同也。」云「扱以授春人春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麤米與春人春之，當須扱與春人。」詒讓案：《說文·手部》云：「扱，收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扱，取也。」謂扱取穀粟於倉，以授春人。《公羊》文十三年傳，說魯祭周公盛，魯公燾，羣公廩。何注云：「盛者，新穀。燾者，故上一新也。廩者，連陳於新上，財令半相連爾。」此王國大祭祀之盛，當皆用新者，其春亟亦尤精絜。《詩·大雅·召旻》鄭箋云：「米之率，糲十，粺九，鑿八，侍御七。」然則祭祀之盛，其侍御米與？云「大祭祀之穀，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」者，《月令》：「季秋，乃命冢宰，農事備收，舉五穀之要，藏帝藉之收於神倉，祗敬必飭。」鄭彼注云：「重粢盛之委也。帝藉，所耕千畝也。藏祭祀之穀爲神倉。」是也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虢文公說藉田之禮云，「廩於藉東南，鍾而藏之，而時布之于農」。韋注云：「廩，御廩也。一名神倉。鍾，聚也。謂爲廩以藏王所藉田以奉粢盛也。」《穀梁》桓十四年傳云：「甸粟而納之三宮，三宮米而藏之御廩。」范注云：「三宮，三夫人也。宗廟之禮，君親割，夫人親春。」此經無三宮春米之文。依《穀梁》說，則御廩所藏者，亦已春之米。鄭云穀者，穀與米散文則通。御廩既藏米，又與春人者，或當如賈說，廩藏麤米，將用，復與春人更精春之與？云「不以給小用」者，明它小用之穀，別廩藏之，不入御廩神倉也。賈疏云：「《祭義》云：『天子藉田千畝，諸侯藉田百畝，以事天地、社稷、先公，敬之至也。』是不給小用也。」

舍人掌平宮中之政，分其財守，以灋掌

其出入。政謂用穀之政也。分其財守者，計其用穀之數，分送宮正、內宰，使守而頒之也。而行出於廩人，其有空缺，則計之還入。【疏】「掌平宮中之政」者，莊存與云：「舍人有米有粟，平宮中之政，王宮也，北宮也，外內朝宂食也。司祿則給百官百執事之分頒稍食也。其廩廥各不同。」賈疏云：「舍人揔主給米之事，而掌平王宮中之政，謂平其給米多少，不得特多特少也。」云「分其財守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財卽米也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『納財朝一溢米』，亦謂米爲財。謂分米與宮正、內宰守禁之所，使頒與所使守之人。」云「以灋掌其出入」者，灋卽《大宰》九式「匪頒之式」，此官所掌以爲官法者也。賈疏云：「出謂米出於廩人，以出給；入謂其有空缺，則還入廩人。皆當以法，不可虛也。」　注云「政謂用穀之政也」者，卽後注云「用穀之多少」是也。謂計其人數多寡，爵秩高下，以定祿食用穀多少之法數。云「分其財守者，計其用穀之數，分送宮正、內宰，使守而頒之也」者，《大宰》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沈彤云：「古者穀幣貨賄通謂之財，此則專指穀也。」賈疏云：「必送米與宮正、內宰者，此二官皆有宿衞之人，須米料之數故也。」案：鄭、賈以宮正掌宮中衆寡之稍食，內宰掌王正內之稍食，亦各有府藏，故知分送二官，使守而頒之。云「而行出於廩人」者，以廩人掌匪頒稍食之穀，宮正、內宰特依數爲書契頒之，其穀則出於廩人也。云「其有空缺，則計之還入」者，謂官吏有遷黜、物故、更代者未上，則爲空缺，不須給祿食，舍人則計其數收還，仍入於廩人也。

凡祭祀，共簠簋，實之，陳之。方曰簠，圓曰簋，盛黍稷稻粱器。【疏】「凡祭祀共簠簋，實之陳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天地宗廟大次小祭，皆有黍稷於簠簋實之陳之，故云『凡』以廣之也。」江永云：「簋盛黍稷爲正饌，簠盛稻粱爲加饌。天子八簋，諸侯六簋。簠之數未聞。凡賓客之禮，簠皆少於簋，則祭時宜亦放此。天子蓋四簠，諸侯蓋二簠。天子用六粢，有麥、苽，蓋亦盛之於簠。」案：江說甚覈。但《祭統》說天子祭禮，《詩·小雅·伐木》說天子饋食，皆云八簋，而盛穀無文。唯《秦風·權輿》說諸侯食禮，每食四簋。毛傳云：「四簋，黍稷稻粱。」《玉藻》注說諸侯朔月四簋，義同。孔疏謂天子朔月當六簋，黍稷稻粱麥苽；若盛食則八簋，當加以稻粱也。依毛、鄭、孔說，則六穀通盛於簋。《玉藻》疏引皇侃說，則謂稻粱宜盛於簠，與《掌客》注義合。江氏略本皇義。兩說並通，未知孰是也。　注云「方曰簠，圓曰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皆據外而言。案《孝經》云：『陳其

簠簋。』注云『内圓外方，受斗二升者』，直據簠而言。若簋則内方外圓。知皆受斗二升者，《旊人》云『爲簋實一觳，豆實三而成觳』，豆四升，三豆則斗二升可知。但外神用瓦簋，宗廟當用木，故《易・損卦》云『二簋可用享』。《損卦》以《離》《巽》爲之，《離》爲日，日圓，《巽》爲木，木器圓，簋象，是用木明矣。」案：賈所述《易・損》《象》義，並據鄭《易注》文。《論語・公冶長》皇疏説同。凡器方圓並當據外言，錢亦内方外圓，而稱圜法，是其比例。賈説深得鄭恉。《毛詩・小雅・伐木篇》「陳饋八簋」，傳云：「圓曰簋。」是鄭所本。《説文・竹部》云：「簠，黍稷圜器也。簋，黍稷方器也。」又《淮南子・泰族訓》許注云：「器方中者爲簠，圓中者爲簋也。」是許君謂外圓内方者爲簠，内圓外方者爲簋，其説與鄭正相反，蓋師説不同。陸氏《詩・秦風》釋文從鄭義，《禮・聘禮》釋文從許義。案：《聘禮》「二竹簋方」，注云：「器名也，以竹爲之，狀如簋而方。」依《禮經》文，則鄭義塙不可易，否則竹簋不當特言「方」，爲殊異之詞矣。聶氏《三禮圖》引《舊圖》云：「外方内圓曰簠，内方外圓曰簋，足高二寸，挫其四角，漆赤中。」此説亦與鄭同。至《御覽・器物部》引《三禮圖》云：「簠受一升，下足高一寸，中方外圓，漆丹中，蓋龜形，諸侯飾以象，天子玉飾，盛黍稷。簋受一升，足高一寸，中圓外方，挫其四角，漆赤中，蓋亦龜形，其飾如簠，盛稻粱。」案：此所説簠簋形制，既違鄭義，又與《禮經》不合，或《御覽》傳寫互譌。其云「蓋象龜形」，尤誤。戴震云：「《禮器》『管仲鏤簋』，注云：『鏤簋，謂刻而飾之，大夫刻爲龜爾。諸侯飾以象，天子飾以玉。』《雜記》注云：『鏤簋，刻爲蟲獸也。』《少牢饋食禮》『敦皆南首』，注云：『敦有首者，尊者器飾也。飾蓋象龜。周之禮，飾器各以其類，龜有上下甲。』歐陽氏《集古録》曰：『簋容四升，其形外方内圜而小，似龜，有首，有尾，有足，有甲，有腹。今禮家作簋，亦外方内圜，而其形如桶，但於其蓋刻爲龜形，與真古簋不同。』案：《集古》所云『但於其蓋刻爲龜形』者，卽《三禮圖》之敦與簠簋，皆以蓋頂作一小龜是也。其説始於《儀禮疏》誤解鄭注『飾蓋象龜』一『蓋』字。蓋之爲言意疑未定之辭，無正文也。」案：戴説極精，足正舊説之誤。胡培翬説同。云「盛黍稷稻粱器」者，《掌客》注云：「簠，稻粱器也。簋，黍稷器也。」此揔言之，故云黍稷稻粱器。許説與鄭亦相反，鄭是也。詳《掌客》疏。

賓客，亦如之，共其禮，車米、筥米、芻禾。禮，致饔餼之禮。

【疏】「賓客亦如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亦有簠簋實之陳之

事。言實之陳之，則據饔餼及饗食之時也。」　注云「禮，致饔餼之禮」者，據《聘禮記》以致饔餼爲歸大禮，故知禮即致饔餼也。又《掌客》注以飧積爲致賓客之小禮，亦有車米芻禾。此禮内當亦晐之矣。賈疏云：「案《聘禮》曰：『致饔，使卿韋弁歸饔餼，米百筥設於中庭，車米三十車陳於門外，禾三十車，芻薪倍禾。』又案《掌客》，上公米百有二十筥，車米四十車，禾五十車，芻薪倍禾；侯伯米百筥，車米三十車，禾四十車，芻薪倍禾；子男米八十筥，車米二十車，禾三十車，芻薪倍禾：皆言陳。是其饔餼車米、筥米、芻禾所陳多少之事。」詒讓案：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周之《秩官》曰：『敵國賓至，廩人獻餼，司馬陳芻。』」韋注云：「生曰餼。禾，米也。」案：饔餼之禾米，本舍人共致之，彼云廩人者，以舍人即廩人之屬，故通言之也。芻亦此官共之，司馬但主其陳設之事。凡賓客車米筥米芻禾陳數，並詳《掌客》疏。

喪紀，共飯米、熬穀。　飯所以實口，不忍虛也。君用粱，大夫用稷，士用粱，皆四升，實者唯盈。熬穀者，錯于棺旁，所以惑蚍蜉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熬，君四種八筐，大夫三種六筐，士二種四筐，加魚腊焉。」

【疏】「喪紀，共飯米熬穀」者，與典瑞、大祝、小祝爲官聯也。凡大喪，共飯米與大祝，共熬穀與小祝。飯米謂生米，故《荀子·禮論篇》云「飯用生稻」，明天子用黍米亦生可知。熬穀則未舂之穀，《説文·火部》云：「熬，乾煎也。」　注云「飯所以實口，不忍虛也」者，《檀弓》云：「飯用米貝，弗忍虛也，不以食道，用美焉爾。」鄭彼注云：「尊之也。食道褻，米貝美。」《白虎通義·崩薨篇》云：「所以有飯含何？緣生食，今死不欲虛其口。」故云所以實口不忍虛也。凡喪禮，有飯有含，二者不同，天子飯用玉襍米，不用貝，並詳《典瑞》疏。云「君用粱，大夫用稷，士用粱」者，據《喪大記》云「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」爲説也。賈疏云：「彼據沐時所用，今引證飯者，但飯米、沐米，與重鬲所盛用米皆同，是以《士喪禮》云，『貝三實于笲，稻米一豆實於筐』，據飯含所用；下即云『祝淅米，管人受潘，煑于垼，外御者沐』，又云『鬻餘飯，盛以二鬲』。是其三者用米同，故引沐法以證飯也。但《喪大記》注，『士沐粱，蓋天子之士』，以其《士喪禮》諸侯之士沐稻。《喪大記》注又云，『差率而上，天子沐黍與』？則天子飯用黍也。」案：賈據《喪大記》注及《士喪禮》，謂天子士與諸侯士所用米異，是也。《檀弓》孔疏説同。《穀梁》隱元年楊疏謂大夫士同用稷，非鄭義也。云「皆四升」者，一豆之實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稻米一豆，實于筐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豆，四升。」鄭意飯米雖貴賤所用不同，然

其實筐，則無貴賤，並用一豆，故云皆四升也。云「實者唯盈」者，其實之以盈口爲度，不必盡四升也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主人左扱米，實于右，三實一貝。左中亦如之。」又「實米唯盈」，鄭彼注云「唯盈，取滿而已」是也。云「熬穀者，錯于棺旁，所以惑蚍蜉也」者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竝誤。《小祝》注義同。鄭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熬者，煎穀也。將塗，設於棺旁，所以惑蚍蜉，使不至棺也。」孔疏云：「謂火熬其穀使香，欲使蚍蜉聞其香氣，食穀不侵尸也。」詒讓案：錯於棺旁者，《論語·爲政篇》集解引包咸云「錯，置也」。謂大斂後，殯棺於西階，而置此熬於棺之四旁也。引《喪大記》曰「熬，君四種八筐，大夫三種六筐，士二種四筐，加魚腊焉」者，賈疏云：「見尊卑用筐穀多少不同之意。鄭彼注引《士喪禮》曰：『熬，黍稷各二筐。』又曰『設熬，旁一筐，大夫三種，加以粱；君四種，加以稻。四筐則首足皆一，其餘設於左右』。若然，天子當加麥苽六種十筐，首足亦各一筐，其餘亦設於左右也。」詒讓案：《籩人》有麷蕡白黑，卽熬麥枲稻黍。若然，天子熬穀或當有蕡與？ 以歲時縣種稑之種，以共王后之春獻種。縣之者，欲其風氣燥達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春王當耕于藉，則后獻其種也。后獻其種，見《內宰職》。」【疏】「以歲時縣種稑之種，以共王后之春獻種」者，賈疏云：「《內宰》注云：『先種後孰謂之種，後種先孰謂之稑。』彼內宰上春后獻種，示不敗壞，且助王耕事；此云歲時縣者，從納禾治得子，卽縣之，以至春獻之。」 注云「縣之者，欲其風氣燥達也」者，凡穀種得溼鬱，則萌蘖而黴敗，故必高縣之，使其風氣燥達，則種良而易生也。《齊民要術·收種篇》云：「凡五穀種子，浥鬱則不生，生者亦尋死。粟黍穄粱秫，常歲歲別收選好穗純色者，劁刈高縣之，至春治取別種，以擬明年種子。」卽縣種之事。鄭司農云「春王當耕于藉，則后獻其種也」者，于，亦當作「於」，各本竝誤。此釋經春獻種之義。明王所耕於藉田者，卽此舍人所縣后所獻之種也。云「后獻其種，見《內宰職》」者，《內宰》云：「上春，詔王后帥六宮之人，而生種稑之種，而獻之于王。」是也。 掌米粟之出入，辨其物。九穀六米別爲書。【疏】「掌米粟之出入」者，謂諸穀米粟出入之事也。已舂者爲米，未舂者爲粟。《說文·米部》云：「米，粟實也。」《卤部》云：「㮚，嘉穀實也。孔子曰：『㮚之爲言續也。』」米粟本專屬粱，叚借爲諸穀之通稱。程瑤田云：「以粟主九穀，因爲諸穀之總名，義與《倉

人職》同。賈不知，乃云『正言稾即粢也』。夫粢，稷也。以粟爲粢，是以稾爲稷，此説蓋据《爾雅》郭注云『江東呼粟爲稷』，孫炎注亦云『稷即粟也』，乃漢世訓詁相承之語。孔穎達於《曲禮》『稷曰明粢』，亦釋之曰『稷，粟也』，蓋承其誤矣。」又云「《説文》秅字注：『稻一秅，爲粟二十升。禾黍則一秅，爲粟十六升大半升。』稻黍之實亦曰粟，假借通稱也。」案：程説足正賈疏之誤。粟之本義，即九穀之粱，非稷也。詳《大宰》及《倉人》疏。　注云「九穀六米別爲書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九穀之名，已見《大宰》注。今云六米者，九穀之中，黍、稷、稻、粱、苽、大豆，六者皆有米，麻與小豆、小麥，三者無米，故云九穀六米別爲書，釋經辨其物也。」程瑶田云：「考《小宗伯》及《舂人》注，並以麥爲簠簋實，是麥有米明矣。光武自無蔞亭至南宫，馮異復進麥飯菟肩，飯則米爲之也。《説文》記陳楚之閒，相謁食麥飯曰餥。《方言》亦曰『陳楚之内，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餥』。《説文》言麥飯，《方言》言麥饘，蓋皆言麥有米也。但今世麥皆礦之爲麪，其舂米炊飯，則久失其節度矣。若豆大小雖異，其無米則一。余以爲穀中無米者，或指麻與大小豆耳。六米斷指食醫之六穀。賈釋鄭義，恐未得其審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後《饎人》「六食」注云「六穀之飯」。《膳夫》「食用六穀」，先鄭注亦依食醫爲釋，有麥無大豆，則賈説之誤明矣。

歲終，則會計其政。政，用穀之多少。【疏】「歲終則會計其政」者，正米粟之歲會，亦即此官之官成也。　注云「政，用穀之多少」者，此官掌穀用出入之政，故歲終總會計之，則知其多少之凡目也。

倉人掌粟入之藏。九穀盡藏焉，以粟爲主。

【疏】「掌粟入之藏」者，謂凡入粟於國者，並藏於倉人也。莊存與云：「倉藏粟，不藏米。」　注云「九穀盡藏焉，以粟爲主」者，以下文云「辨九穀」，而此云「掌粟入之藏」，偏舉其一，故釋之也。程瑶田云：「禾實曰粟，粟實曰米，米名曰粱。鄭注《大宰》九穀中無粟，此言九穀以粟爲主，則是粱即粟矣。《史記》索隱載《三倉》云：『粱，好粟。』其證也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賈疏亦以粟爲稷，誤，詳《舍人》疏。

辨九穀之物，以待邦用。若穀不足，則止餘灋用；有餘，則藏之，以待凶而頒之。止，猶殺也。殺餘法用，謂道路之委積，所以豐優賓客之屬。【疏】「以待邦用」者，即匪頒、賙賜、稍食之用，詳《廩人》疏。　注云「止猶殺也」者，猶《廩人》「殺邦用」之殺，謂減省之

也。云「殺餘法用，謂道路之委積，所以豐優賓客之屬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。賈疏云：「案上《遺人》注：『委積者，廩人、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。』則彼委積是法用，以此餘者爲之，是豐優賓客者。今倉人穀不足，故止彼餘法用，故鄭據《遺人》而言焉。彼《遺人》注云：『《職内》邦之移用，亦如此也。』今穀不足亦止之，故云之屬。」惠士奇云：「凶年則鄉里、門關、郊里、野鄙、縣都皆不入委積。蓋凶荒札喪則國無征，故止餘法用，而以豐年之所藏頒之。」詒讓案：法用之正者，卽《外府》云「邦之用凡有法者」是也。鄭以經云「止餘法用」，明邦用之正者不殺，與《廩人》「食不能二鬴殺邦用」異也。

凡國之大事，共道路之穀積、食飲之具。大事，謂喪、戎。【疏】「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」者，穀積謂九穀之委積，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野有庾積。」韋注云：「庾，露積穀也。」此官掌倉庾，故共穀積，別於委人所共爲「芻稾之積」。遺人掌道路之委積，十里廬有飲食，三十里路室有委，五十里候館有積，此官與彼爲官聯也。注云「大事謂喪戎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：《左氏》成公傳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，不言喪事。今此喪戎，不言祀者，此經云共道路，惟軍戎及喪在外，行於道路，故據而言焉。祭祀遠無過在近郊之内，無在道共糧之事，故不言祭祀也。」

司禄闕。

司稼掌巡邦野之稼，而辨穜稑之種，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，以爲灋，而縣于邑閭。周，猶徧也。徧知種所宜之地，縣以示民，後年種穀用爲法也。【疏】「掌巡邦野之稼」者，程瑶田云：「《詩·伐檀》傳云：『種之曰稼，斂之曰穡。』此對文稼穡異也。《司稼》云『巡野觀稼』，則兼種與斂言之。《詩·甫田》『曾孫之稼，如茨如梁』。箋云：『稼，禾也。謂有稾者也。』是斂亦可曰稼，蓋散文則通矣。」案：程説是也。《説文·禾部》云：「稼，禾之秀實爲稼。一曰在野曰稼。」許亦據斂時言之。云「周知其名，與其所宜地」者，穀類衆多，大總言之，《大宰》謂之九穀。每穀又各有物色種別之異，此官皆徧知其名。《吴越春秋》云：「稷相五土之宜，青赤黄黑，陵水高下，粢、稷、黍、禾、粱、麥、豆、稻，各得其理。」是也。云「以爲灋而縣于邑閭」者，法謂稼法，亦此官之官法也。《秋

官・敍官・脩閭氏》注云：「閭謂里門。」此邑閭亦卽邑中之里門，與《小司徒》「四井爲邑」、《大司徒》「五比爲閭」並異。　注云「周猶徧也」者，《司會》注同。云「徧知種所宜之地，縣以示民，後年種穀用爲法也」者，此亦注用今字作「法」也，下同。種所宜之地，若《大司徒》五地十有二壤及《職方氏》九州。凡水陸鹹淡堅柔，各有所宜之種，故縣以示之，用爲種植之法。縣卽謂縣法，與《舍人》「縣穜稑之種」事異。《月令》：「孟春，王命布農事，命田舍東郊，皆脩封疆，審端徑術，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親之。」注云：「田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」案：此經無田畯，疑是冬官之屬。此官蓋亦與彼爲官聯也。

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灋。斂法者，豐年從正，凶荒則損。若今十傷二三，實除減半。【疏】「巡野觀稼，以年之上下出斂灋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此觀稼，亦謂秋熟時觀稼善惡，則知年上下豐凶，而出税斂之法。」詒讓案：斂法謂賦斂之正供，亦此官之官法，又卽周之徹法也。載師任地之法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，此以地之遠近爲税法之差也。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，此又以年之豐歉爲税法之差也。二官蓋互相備。依《漢書・食貨志》引李悝説，百晦，平歲收百五十石，十一之税十五石。以此率準之，則平歲百晦之斂，近郊十五石，遠郊二十二石五斗，甸稍縣都約三十石。而歲豐，所收增於平歲，則所斂亦增；歲歉，所收減於平歲，則所斂亦減。蓋皆以地遠近與年上下互劑之，此周徹法雖不及殷助法，而實善於夏之貢法也。徹爲周賦斂之正法，自來説者皆止援《孟子》爲釋，而不知求其義於此，遂多誤解，互詳《載師》、《匠人》疏。　注云「斂法者，豐年從正」者，賈疏云：「年雖豐，與中平一，皆從正法十一而税之也。」案：正法卽《載師》所説十一至二十三等法是也。依鄭、賈説，蓋謂豐歲亦依平歲所斂之數，不增也。然此經斂法，有定率而無定數，與夏貢法不同，則豐年之斂，似宜增於平歲。《穀梁》宣十五年傳云：「古者税什一，豐年補敗。」《孟子・滕文公篇》，龍子亦謂「樂歲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爲虐」是也。依《漢志》李悝説，上孰，百晦收六百石，則十一之斂，宜六十石；中孰收四百五十石，則斂宜四十五石；下孰收三百石，則斂宜三十石。然所斂雖倍增，而於十一之率則固無所溢，是亦不得謂之非正法也。《管子・大匡篇》云：「案田而税，二歲而税一，上年什取三，中年什取二，下年什取一，歲飢不税。」此雖非周法，然亦可證税法隨年上下，不無增減矣。云「凶荒則損」者，《大司徒》十二荒政，「二曰薄征」，先

鄭注云「薄征，輕租税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凶荒，謂年穀不熟，則減於十一而税之。」案：依《漢志》李悝説，小饑百畮收百石，則十一之斂宜十石；中饑收七十石，則斂宜七石；大饑收三十石，則斂宜三石。然則饑年所斂雖大損，而於十一之率則亦無所減，惟大饑或當弛征，不必有三石之斂耳。鄭、賈謂歉歲減於十一之率，是小饑收百石，而斂不及十石，似非周之本法也。云「若今十傷二三，實除減半」者，賈疏云：「鄭舉漢法以況義。十傷二三者，謂漢時十分之内，傷二分三分，餘有七分八分在。實除減半者，謂就七分八分中爲實在，仍減去半不税，於半内税之，以凶荒所優饒民法也。」孔廣森云：「《前漢·成帝紀》曰：『郡國被災十四已上，毋收田租。』後漢和帝永元四年詔：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，其什四已上，勿收田租芻稾，有不滿者，以實除之。不滿即謂傷十分之二三者，就其餘見，減半税之也。何武爲清河太守，坐郡中被災害什四已上免。至安帝永初七年，蝗災傷稼十五已上，乃得勿租。是則漢之末造，征斂稍稍重矣。」掌均萬民之食，而賙其急，而平其興。均，謂度其多少。賙，稟其艱阨。興，所徵賦。

【疏】「掌均萬民之食」者，亦冢上以年之上下爲文。均食者，謂平民閒糴糶興積之法，與上斂法爲賦税異。《周書·大匡篇》云：「數口以食，食均有賦。」即凶荒均民食之事也。《漢·食貨志》引李悝云：「一夫治田百畮，歲收畮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。善平糴者，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。上孰，其收自四，餘四百石；中孰自三，餘三百石；下孰自倍，餘百石。小饑則收百石，中饑七十石，大饑三十石。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，中孰則糴二，下孰則糴一，使民適足，賈平則止。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，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，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。故雖遇饑饉水旱，糴不貴而民不散，取有餘以補不足也。」李悝平糴之法，亦此官均民食之一也。云「而賙其急，而平其興」者，此即旅師興積之事。凡民食不足，則以所積者賙貸之。其有贏餘者，則案法數平其興發之政，使無不均之患。注云「均謂度其多少」者，《釋文》「度」下有「平」字，疑今本誤挩。《内宰》「均其稍食」，注云：「均猶調度也。」此義與彼同。多少，若《廩人》所云四鬴、三鬴、二鬴之屬。云「賙，稟其艱阨」者，《鄉師》云「賙萬民之囏阨」是也。稟謂給其食。賙與周同，詳鄉師、廩人疏。云「興所徵賦」者，旅師注云「縣官徵聚物曰興，今云軍興」是也。江永云：「興，起也，發也。謂賙急之時，平其所興發之廩食，猶《旅師》『平頒其興

積』也。注謂興所徵賦，非也。」案：江說本王與之，是也。方苞說同。賈疏謂「當各計十一而稅，不得特多特少」，則仍是出斂法之事，非所謂平興矣。

舂人掌共米物。米物，言非一米。【疏】「掌共米物」者，謂舂穀成米而共之也。　注云「米物，言非一米」者，《舍人》注九穀有六米，此舂人並共之也。祭祀，共其齍盛之米，齍盛，謂黍稷稻粱之屬，可盛以爲簠簋實。【疏】「祭祀共其齍盛之米」者，共謂舂人共生米與饎人炊之也。《釋文》云：「齍音粢，注同。本亦作粢。」案：經當作齍，注當作粢。陸、賈本經注並作齍，或本經注並作粢，皆非也。詳《甸師》、《小宗伯》疏。　注云「齍盛，謂黍稷稻粱之屬，可盛以爲簠簋實」者，阮元云：「當作粢盛。」案：阮校是也。凡經作齍，注並讀爲粢，《甸師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肆師》、《大祝》注並同。粢，稷也，因以爲祭穀之通稱，亦詳《甸師》疏。賈疏云：「器實曰齍，則黍稷稻粱是也。在器曰盛，則簠簋是也。故鄭揔言『齍盛，謂黍稷稻粱之屬』。屬中兼有麥苽，可盛以爲簠簋之實也。」賓客，共其牢禮之米，謂可以實筐筥。【疏】「賓客，共其牢禮之米」者，賓客至，致禮有牢者也。《牛人》云：「凡賓客之事，共其牢禮積膳之牛。」注云：「牢禮，飧饔也。」此經牢禮則有饔而無飧，以飧無筐筥之米也。其積有筐米，則亦舂人共之。　注云「謂可以實筐筥」者，凡禮之通例，致禮於賓客等，孰食並實於簠簋，生米並實於筐筥。實筥者，即《舍人》之筥米，致饔餼時所陳者也。實筐者，《掌客》注說致積云，「簠簋之實，米實於筐」是也。賈疏云：「鄭云『實筐筥』，知非車米者，以其公車米四十，侯伯車米三十，子男車米二十，非舂人所供，故知惟謂筐筥者也。若然，車米出於民稅，故《禹貢》云『五百里納米』是也。」凡饗食，共其食米。饗有食米，則饗禮兼燕與食。【疏】「凡饗食共其食米」者，此亦謂共與饎人炊之。　注云「饗有食米，則饗禮兼燕與食」者，謂若《大行人》上公饗禮九獻，食禮九舉。食禮無獻，饗則兼有食，蓋大饗與祭祀同，亦有饋食之節，是九獻之外，兼有食之九舉矣。其燕禮尤輕，則唯有獻而無食也。鄭以《饗禮》今亡，故據此文推之。賈疏云：「燕禮無食米，食禮無飲酒，若饗禮，有飲酒，有食米，故云饗禮兼燕與食也。」掌凡米事。【疏】「掌凡米事」者，謂凡舂抗之事，舂人悉掌之也。

饎人掌凡祭祀共盛。炊而共之。【疏】「饎人」者，饎饎字同。《敍官》故書亦如是，而鄭從今書作饎，此古今書蓋同作饎，故鄭亦從之。嘉靖本依《敍官》改饎，非也，《槁人》注亦作饎可證。詳《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炊而共之」者，對《春人》「祭祀共其齍盛之米」爲生米不炊者也。凡祭祀之齊盛，皆於竈炊之。《士虞禮》、《特牲饋食禮》謂之「饎爨」，《少牢饋食禮》謂之「廩爨」是也。此官既於饎爨炊米爲食，則共與舍人實之。**共王及后之六食。**六食，六穀之飯。【疏】「共王及后之六食」者，亦炊而共之也。此官亦掌共世子之食，經不言者，文略。　注云「六食，六穀之飯」者，《膳夫》云：「食用六穀。」注云：「食，飯也。」詳彼疏。**凡賓客，共其簠簋之實，**謂致飧饔。【疏】注云「謂致飧饔」者，賈疏云：「下云『饔食亦如之』，故知此是飧饔也。」**饗食亦如之。**

槁人掌共外内朝宂食者之食。外朝，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。今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之殿云，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，是外朝之存者與？內朝，路門外之朝也。宂食者，謂留治文書，若今尚書之屬，諸直上者。

【疏】「槁人」者，槁，嘉靖本作稾，今從《釋文》、唐石經、宋本、余本、婺本正。岳本作犒，尤非。《敍官》作「稾人」，先鄭讀爲「犒師」之犒，此作「槁人」，與彼異者，此故書本不誤，故二鄭不著其改讀之說。唐石經《敍官》作稾，此作槁，兩文不同，自是鄭本之舊。凡本職字與《敍官》不必皆相應。若上「饎人」，《敍官》作「饎人」，卽其比例。嘉靖本蓋後人依《敍官》改，非其舊也。若鄭本作稾，則注不宜無「稾讀爲槁」之文，足以明之。今定從石經爲正，詳《敍官》疏。　注云「外朝，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」者，卽《小司寇》「掌外朝之政」，《朝士》「掌邦外朝之法」是也。《朝士》注云：「外朝在庫門之外，皋門之内。」詳彼疏。賈疏云：「天子三朝：路寢庭朝，是圖宗人嘉事之朝，大僕掌之；又有路門外朝，是常朝之處，司士掌之；又有外朝，在皋門内，庫門外，三槐九棘之朝，是斷獄弊訟之朝，朝士掌之。今言外內朝，明據三槐與路門外二者，以其路寢庭，非常朝之處也。」云「今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之殿云，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，是外朝之存者與」者，鄭舉漢法爲況。《朝士》注云：「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，亦古之外朝哉。」說與此同。王應麟云：「《續漢·麻志》：熹平四年，馮光、陳晃言麻元不正，詔以羣臣會司徒府議。注：『《蔡邕集》載：三月九

日，百官會府公殿下，東面；校尉南面；侍中、郎將、大夫、千石、六百石重行北面；議郎、博士西面；户曹令史當坐中而讀詔書，公議。蔡邕前坐侍中西北，❶近公卿，與光晃相難問是非焉。」又《百官志》注：『蔡質《漢儀》曰：「司徒府與蒼龍闕對，厭於尊者，不欲號府。」應劭曰：「丞相舊位在長安時，府有四出門，明帝本欲依之，迫於大尉司空，但爲東西門耳。國每有大議，天子車駕親幸其殿。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。每歲州郡聽採長吏臧否，民所疾苦，還條奏之，是爲舉謡言者。掾屬令史都會殿上，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。」《周禮》「外朝」，干寶注曰：「禮，司徒府中，有百官朝會殿，天子與丞相決大事，是外朝之存者」。』詒讓案：據劉昭所引，則干注説與鄭同，疑晉時猶沿漢制也。鄭言此者，謂漢亦有外朝，與宮内之朝爲二，故舉以與周制外内朝相況。實則周外朝無宮室，與漢大會殿小異也。云「内朝，路門外之朝也」者，卽《大宰》、《宰夫》之「治朝」也。對庫門外之朝，則爲内朝，詳《大宰》及《朝士》疏。云「宂食者，謂留治文書，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」者，《説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宂，椒也。从宀，人在屋下，無田事。《周書》曰：『宮中之宂食。』」段玉裁云：「『周書』蓋『周禮』轉寫之誤。『宮中之宂食』，似涉《校人》『宮中之稍食』而誤。」賈疏云：「亦引漢法説之。謂以次當直，留在朝宿不還，須以食供之。宂食者，宂，散也，外内朝上直諸吏，謂之宂吏，亦曰散吏。以上直不歸家食，稾人供之，因名宂食者。」孔廣森云：「尚書散屬，漢時號宂官。《申屠嘉傳》曰『外堧垣，故宂官居其中』是也。官無常員，其給食亦無常例就，謂之宂食。成帝河平四年，詔避水它郡國在所宂食之。文穎注：『宂，散也。』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此宂食，卽在官府服公事之人，以事留外内朝者，故官共其食，以其爲散吏，故謂之宂食也。其公卿大夫等，以事留宮中，不遑退食者，則内饔共之，非稾人所掌。詳《内饔》疏。

若饗耆老孤子士庶子，共其食。士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弟，宿衛王宮者。

【疏】「若饗耆老、孤子、士庶子，共其食」者，此與外饔爲官聯也。共其食者，亦饗兼食禮之證。耆老，通四等之老言之。賈疏謂專指死王事者之父，説未晐，詳《外饔》疏。

注云「士庶子，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者」者，明士庶子衆多，不宿衛者無饗禮也。《宮伯》「掌王宮之士庶子」，先鄭注云：「庶子，宿衛之官。」後鄭注云：「王宮之士，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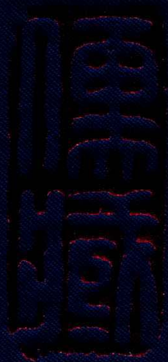
❶「侍」原訛「待」，據《續漢書·律曆志》劉昭注改。

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。庶子，其支庶也。」此注云「卿大夫士之子弟」，亦卽指諸吏之適子、庶子也。今案：凡卿大夫士之子，已命者爲士，未命而在官者爲庶子。後鄭以適庶分士庶子，非也，詳《宮伯》疏。**掌豢祭祀之犬。**養犬豕曰豢。不於饎人言者，共至尊，雖潘瀾戔餘，不可褻也。

【疏】「掌豢祭祀之犬」者，此亦謂將祭之前別繫者，與充人爲官聯也。 注云「養犬豕曰豢」者，《說文・豕部》云：「𢍶，以穀圈養豕也。」又《口部》云：「圂，豕廁也。」豢卽𢍶之隸變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君子不食圂腴。」❶注云：「《周禮》作豢，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。」《史記・夏本紀・集解》引賈逵《左傳注》云：「豢，養也。穀食曰豢。」《孟子・告子篇》趙注云：「草食曰芻，穀食曰豢。」是豢本爲養豕之名。通言之，凡穀食之牲皆謂之豢，以對草食之牲謂之芻。故養犬亦稱豢，《墨子・天志上篇》云「莫不犓牛羊，豢犬彘，絜爲粢盛酒醴，以祭祀上帝鬼神」是也。此不言豢豕者，司空奉豕，疑冬官別有豕人豢之。云「不於饎人言者，共至尊，雖其潘瀾戔餘，不可褻也」者，《釋文》云：「潘，本或作蕃。戔，本亦作殘。」案：《內則》云：「燂潘請靧。」鄭注云：「潘，米瀾也。」《說文・水部》云：「潘，淅米汁也。瀾，潘也。」《廣雅・釋器》云：「泔、潘，瀾也。」瀾與灡通。戔餘者，《易・賁》爻辭「束帛戔戔」，《釋文》引子夏傳，作「殘殘」。《呂覽・權勳篇》高注云：「殘，餘也。」《說文・歺部》云：「殄，禽獸所食餘也。」戔、殘，並殄之借字。賈疏云：「以其饎人所炊米，爲祭祀及共王與后，並是至尊，故雖米之潘瀾戔餘，亦不得褻之與犬，故於此言之也。」

❶「腴」原訛「腴」，據《禮記・少儀》改。





ISBN 978-7-301-11757-6



定價：1200.00元

[General Information]
书名=14577859
SS号=14577859